
时间旅行者年鉴
THE TIME TRAVELER'S ALMANAC
[美] 安·范德米尔
杰夫·范德米尔
/编/
胡绍晏 雒城 姚向辉 等
/译/
随书附赠
四色蝴蝶效应卡
THE TIME TRAVELER'S ALMANAC
时间旅行者年鉴
January
February
March
April
May
June
July
August
September
October
November
December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Saturday
Sunday
孤独又灿烂的"时间旅行"合辑
天地出版社 | TIANDI PRESS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总目录

时间旅行者年鉴Ⅰ.时间之线
时间旅行者年鉴Ⅱ.岁月裂隙
时间旅行者年鉴Ⅲ.生命困局
时间旅行者年鉴Ⅳ.叠余历史


THE THREADS
OF TIME
时间旅行者年鉴
I
THE TIME TRAVELER'S ALMANAC
时间之线
［美］安·范德米尔 杰夫·范德米尔／编
Ann Vandermeer
Jeff Vandermeer
天地出版社 | TIANDI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时间旅行者年鉴Ⅰ.时间之线

作者：（美）安.范德米尔；（美）杰夫.范德米尔

出版社：天地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0年4月

ISBN：978754555144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序言
引言
给时间旅行者的十个小建议
死亡之船
狄拉克海上的涟漪
时间海洋里的针
另一个故事——浦岛太郎新编
黄先生的十亿个绝顶聪明的女儿
未来如何变得更好
褪色的玫瑰
根斯巴克连续体
时间之线
三觭龙的夏天
世界上最重要的东西
时空倒错中的他
时间机器
年轻的赞法德谨慎过
致谢
关于编辑和非小说散文的贡献者
授权声明

序言

“我为时间旅行者举办了一场派对，不过直到派对结束后我才寄出请柬。我在那里坐了很长时间，但没有一个人来。”

——史蒂芬·霍金

（在接受Ars Technica采访时表示）

很快你就会发现，时间旅行者们总是忙到没工夫参加派对——他们参加的派对都是他们事先就知道会很好玩儿的。因为就算你能穿越时间，也并不意味着你能从拯救宇宙、守护历史、寻找真爱或者捕猎恐龙这些事中抽出时间参加派对，就为了证明一个著名物理学家的理论。实际上，成立于2150年的鲜为人知的时间保护主义者协会[1] 就认为对时间旅行者来说，最不该做的事就是在这样一场派对上露面。

于是，我们中的大多数人只剩下了各种小说家提供的故事和猜想——其中有些是根据事实和自身经历创作的。这样也不赖。因为有一点是我们这些时空航行员所确信的：一个多世纪以来，读者们都为时间旅行小说痴狂，H.G.威尔斯、雷·布拉德伯里、理查德·马西森与艾萨克·阿西莫夫等作家留下的经典在现代小说中稳据一席之地。不管是惊险万分、富于警示，还是大胆冒险，这些充满想象力的“如果……会怎么样”小说总能把我们传送到异世界去，通常就从我们这个星球上出发。

对今天的读者来说，时间旅行这一概念就和太空旅行一样为人熟

知。这类小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更受欢迎，包括一些近来的畅销书，例如斯蒂芬·金的《11/22/63》、游朝凯的《科幻宇宙生存指南》与奥德丽·尼芬格的《时间旅行者的妻子》。像《神秘博士》这类标志性电视连续剧的复活助长了这一趋势。此外，时间旅行也经常与蒸汽朋克、历史小说等热门类型的元素相结合，进一步扩大其影响力。自从马德琳·英格的《时间的皱折》等经典作品出版以来，时间旅行就一直深受青少年的喜爱，延续到当下，纽伯里奖得主丽贝卡·斯特德的《当你找到我》这样的青少年小说也大为流行。与此同时，《终结者》《回到未来》《时间劫匪》《死亡幻觉》《安全没有保障》等电影也同样展现了这类故事在电影界的延展范围。

然而，奇怪的是，之前还没有哪部选集能全面展现出时间旅行小说的深度和广度。这也许跟时间保护主义者协会的第五条格言有关吧："发散、伪装、混淆、模糊、否认。"先前的大多数尝试都把注意力集中在内容优秀又主题明确的科幻小说上，其关注点一直是可怕的"时间悖论"——又或者说是"然后我发现我就是我自己的父亲"，或者"我一不小心吻了我祖母"。这可能是时间旅行小说的基础，不过也还有很多别的：比如涉及时间旅行的奇幻和恐怖小说，除了戴维·欧·马森的《途中小憩》、鲍勃·莱蒙的《鲁布》与爱丽丝·索拉·金的《黄先生的十亿个绝顶聪明的女儿》这类真正的怪奇科幻小说，还有金·纽曼的《有人在吗？》、E. F. 本森的《午夜地铁》与理查德·波威斯的《国王的面具》。

时间旅行小说也不是非得专注于造成史诗级的后果或者历史进程中大地震般的改变才行。要是你能回到过去或者去往未来，你会怎么做呢？也许你会像凯伦·哈伯《三居美景房》里的克里斯汀一样——运用这种能力来找个更好的公寓。又说不定你会用这办法逃离一个饱受战争摧残的国家，就像格雷格·伊根《迷失的大陆》里一样。[2] 你还能试试用这种能力在学校里考出更好的成绩（史蒂夫·拜因《世界上最重要的东西》），在选举中取胜（大卫·朗福德《最后的日子》），又或者为

了那最隐秘又强大的原因，为了爱（帕梅拉·萨金特《倘若我要离开你》）。

你甚至连时间机器都用不着，信不信由你。时间机器的制造成本很高，而且是出了名的问题多——不仅靠不住，而且可能会被时间保护主义者协会恶意篡改。你用来挑选时代的那个转盘总是要不然就卡住，要不然就转太快，要不然就在时空走廊里堪堪撞上一块悖论卵石，就这样一去不回。一不小心，你可能就会沦落到被永远放逐到白垩纪末期一个孤独的页岩洞穴里，拿真菌给你自己和一个松鼠模样的先祖做意大利面的结局。

所以，你没有时间机器？没关系的。你可以遵照魔鬼的旨意来穿越时间，就像马克斯·比尔博姆《伊诺克·索姆斯：19世纪末的回忆》里的伊诺克·索姆斯一样，或者你也可以吃一种特殊的植物，就像诺曼·斯宾拉德《时间的野草》里菲皮斯医生的病人一样。你甚至可以用魔法手段来进行时间旅行，就像塔姆苏恩·缪尔的《造成了十六段时间循环的房子》。这看起来可能不太科学，不过你真该看看时间保护主义者协会的宣传部门是怎么把"魔法"说成是"科学"的对立面的。然而道路是无数的，协会成员是有限的——他们不可能到处都是，什么都管。黑洞、电话、变异——这其中任何一个都足以把你从21世纪转移到列奥纳多·达·芬奇的卧室，而他本尊正偷偷穿着女装，对着镜子里的自己画《蒙娜丽莎》。

很明显，各种各样的时间旅行故事确实造成了一些编选上的困难。因此，我们把这部《时间旅行者年鉴》分为了四个不同部分，每一部分都对应了一些主要的时间旅行作品。（每一部分都有非虚构作品：教育性味觉清洁剂，供您享用。）

·"实验"部分——个人或组织进行时间旅行实验或者成为实验对象的故事。

·“保守派与革命者”部分——在这些故事里，人们会努力保护过去不被改变，或者因为他们是充满好奇心的游客、学者，想要准确记录不同的时代。

·“迷宫与陷阱”部分——故事里的时间旅行悖论是重中之重，而主角们会陷入这些悖论无法自拔。

·“公报”部分——人们想离开自己所处的时间，给过去或者未来中的某个人传递消息的故事。

这些分类看起来都是比较稳定的，扎根于悠久的传统，但作为一种面向公众的服务，我们必须指出时间旅行小说的叙事是相当迂回的。虽然我们设法将每一个故事都锁定到了一个特定的类别之中，我们也不能保证不会出现一些异常，或者别家选集的编辑发起未来时间进攻，导致你手里的这本书不能完全匹配。甚至也可能会有虫洞和裂隙扭曲书页的本质。（举个例子，我们绝不会推荐鳗鱼皮2040版，也不会推荐“奶酪布”2079版。）

因此，我们希望你在深潜进这些文字中的时候，别忘了系上一根绳子或者蹦极绳。因为有些故事会把你带去别的时间和别的地点，让你沉浸其中，读过之后你可能会发现自己很难再回到属于自己的时代。

因为真相是，小说就是这个宇宙里最有效的时间机器之一，而且向来如此。

安・范德米尔与杰夫・范德米尔夫妇，

塔拉哈西，佛罗里达州，

来自2013年与2150年

（艾德琳/译）

【注释】

[1] 给2150年及之后的读者：根据21世纪的法律，此处对时间保护主义者协会做出的任何评论以及所有评论都是不可提起诉讼的；因此，本书编辑不能按照任何现存和未来的时间旅行法规被引渡到未来。 原注

[2] 因题材敏感等因素，中文简体版未收录该篇。——编者注

引言

一起来时间旅行吧。现在就出发。准备好了吗？

这一段后面，我会用我的Mac键盘输入一个类似复活节彩蛋的符号，看到它之后，你的大脑就会吸收它的轮廓和角度，一次形而上学的位移也即将发生，就在你两次心跳的间距内，我们将传送穿越时间。好了。开始吧。我们走。

我们现在已经跳到了不远的将来，你已经读过了这本书的一大部分。

我是怎么确定的？噢，是因为房间里的细微变化啊。桌上几乎察觉不到的幽灵般的微尘，空气中离子电荷的不同，光线质量的变化。不过最重要的是，我之所以敢肯定你已经读完了这本书的很大一部分，是因为只要是个头脑清醒的人拿起这本书，里面满是过去一百五十年来最出色的科幻作品，全都是由最优秀的科幻作家所创作，而“时间旅行”又以科幻小说中最具诱惑力和主题最丰富的类别而闻名，就没人拿起这本书会先读“莱恩·约翰逊的引言”。该死，只要看一看目录，我都想把我自己给翻过去。（顺便说下，想翻页就随时翻吧。我鼓励。没问题的。）

这一选集中的小说跨越了过去的一个半世纪，而这个类别滥觞于爱德华·佩奇·米切尔在威尔斯之前所写的《时钟倒转》（1881），经历了20世纪50年代（我个人最喜欢的）布拉德伯里笔下的黄金时代，进入了20世纪末科幻文学为我们描绘的文化交流图景，最终形成了这个类别在

当下最优秀与最明智的声音。

从广泛的意义上看来，它是无价的，而某种程度上这本书也可以被视作一个文化年鉴。考量我们是如何运用“时间旅行”这一拥有无限可塑性的法宝来与身边不断变化的光景相结合，对书写我们的近历史来说是一个非常诱人的想法。接连阅读威尔斯的《时间机器》和布拉德伯里的《一声惊雷》会让你忍不住心一沉，因为短短几页间我们就从19世纪晚期为人类打开新世界大门的科学进步直坠入20世纪50年代人类叫嚣着要把天拉下来砸在自己那颗小头上的窘境。再几页翻到里根的20世纪80年代，在吉布森的《根斯巴克连续体》中，批判的对象（包括故事的焦点）已经不再是技术，而是一种乌托邦社会的愿景，它从消逝的神话中崛起，粉碎现代人的人性。

科幻小说会吸引你寻根究底。我知道我自己就是这样。那种“把它拆开来看看里面是怎么回事（或者看它能不能起作用）”的本能理所当然地会被这片广阔到不可思议的小说国度所吸引，毕竟科幻的一大统一要素就是某种程度上的世界观构建。在读一篇科幻小说的时候，你很清楚其内核会有一个类似齿轮结构的东西等待着你去拆解和分析，它既存在于菲利普·迪克笔下的思维谜团，也存在于阿西莫夫笔下的星际社会。要是你抵抗住了你那健康的翻页冲动（而且我很鼓励！），而且还在阅读本引言里这几段的话，我会强烈主张这一点并不是伟大的科幻小说的基本诉求，不过是个相当大的影响要素。一旦涉及时间旅行小说，这种寻根究底的本能就会更上一个台阶，但同时也是一把双刃剑（原谅我乱用差劲的比喻）。

一方面，破解时间旅行的奥秘是件美妙而必要的事。要是有人给你一个缠成一团的螺旋弹簧玩具，他们会希望你做什么？拿在手上翻来覆去看，欣赏它的缠结之美？那真是疯了。“看看我们能不能把它解开来弄清楚”，这就是它意图的一部分。一篇好看的时间旅行小说应该有一个鼓励和支持解析的内在逻辑，让你读完这篇小说就像沿着楼梯滑下去

一样那么顺利。然而对于时间旅行小说的这种解析也存在着一种独特的危险。我相信解析这回事既有正确的做法也有错误的做法，而错误的做法很容易让你变成“那种人”。你知道我说的是哪种人吧。就是能在派对上跟你聊上一小时这个弹簧玩具到底哪里缠得好或者哪里缠得不好（此人的语调处于《辛普森一家》里面那个漫画男和惠特·斯蒂尔曼扮演的角色之间），但似乎并不真正喜欢玩弹簧玩具的那种人。

当我们在探讨一个故事里的“时间旅行逻辑”能否成立的时候，最重要的是要记住每个故事都是依据自己的逻辑来构建自己的故事框架。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时间旅行更像是建立在幻想基础上的小说，而不是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时间旅行并不存在于现实世界之中，而且对于时间旅行小说究竟能不能成立，任何被广泛接受的规则都是由一帮“那种人”讨论出来的。并没有普遍意义上的“能不能成立”——也就是说，如果批评一篇时间旅行小说是因为其中的规则和现实世界的规则对不上，那跟因为木头的传导性能永远无法支撑施展魔法所需要的能量而抵制《哈利·波特》又有什么区别呢？

用教条般的量尺来阅读一篇时间旅行小说也会丧失这个类别带给寻根究底者的独特乐趣。一个好故事的内在逻辑是毫无破绽的，首尾之间的每一个字都有自己的意义。通过这种方式，时间旅行小说在读者面前呈现了一如埃舍尔画作般的奇妙文字。一步步的，埃舍尔画作中阶梯的内在逻辑（会让你觉得）不可思议又完美无缺，虽然与我们所知的可能不一样，但并不代表你必须得“试着接受，尽量享受”它，而是说它本身就是乐趣的源泉。

尽管如此，这种解析游戏带来的快乐本身并不能支撑起一个故事，更别说撑起一个繁荣发展这么多年的亚文类了。时间旅行中的某些概念可以和隐形或者飞行的能力一样帮我们拼凑起完整的自我，就像七巧板中的图案。这是一种原始精神层面上的得偿所愿。当我在梦中飞翔的时候，我不会做任何一件我在清醒时觉得很酷的事情，比如毫不费时地穿

越城镇，或者破窗而入参加派对，又或者飞到帝国大厦顶上吃午餐。在我的梦中，我就只是飞翔而已，在空中翱翔的感觉就像抓挠到了某种深深根植的痒。

与亚伯拉罕·林肯碰面，捕猎恐龙，在股市中赚个盆满钵满，给年轻的自己一条建议，所有这些我们为之穿越时间的“难道不会很酷吗”的理由并没有真正触及我们为什么想要时间旅行的根本。我认为部分原因与冷酷无情的时间流逝和我们每个人被分配到的生命年限有关，我们都是从直线链条上滚下来的齿轮，从开始到不可避免的终结。在生活中，还有什么是比放根手指在链条上改变这个过程更深入人心的愿望呢？

时间旅行中还有一些非常熟悉的东西。这感觉就像是某种对我们的大脑来说完全不陌生的东西，以一种非常古怪的方式得以成立。我们的人生有多少时刻是活在过去或者未来中的呢？不管是向前看还是向后看，不管是后悔、渴望还是恐惧，就我自己而言，答案是一个羞涩的“很多”。时间旅行小说给了我们胡萝卜与大棒的双重乐趣，一方面可以让想象把我们带去只有思绪能去到的地方，重新体验完美的一天或者改变一件可怕的事情；另一方面又警告我们如果真的这样做只会招来不好的结果，而属于我们的位置始终都在当下。

不过说到底，这部选集中的所有内容只有一个绝对相同的基本要素：都是超棒作家写的超棒故事。

但这一点就不用我多说了吧。你已经读过了。我都为你感到有点难过了。要是你能回到第一次读这本书的时候，再体验一次这些精彩绝伦的故事，那该多好啊！

莱恩·约翰逊

（艾德琳/译）

给时间旅行者的十个小建议

游朝凯/著

孟捷/译

1.事情是这样的：你正在做一些你无法理解的事。这话不是在指责你，只不过是指出事实而已。面对时间旅行，人类的脑袋还转不过弯儿，这不是软件问题，这是硬件问题。我们的大脑理解不了时间旅行。至少目前还不行。也许有一天能理解。但这得需要点——抱歉，找不到更好的词了——时间。作为物种，我们能进化，但要使我们的大脑摆脱时间序列和因果概念等幻觉的影响，还需要选择压力——即某种环境优势。但我们不具备这样的优势。我们的优势与此相反。我们的大脑很擅长把自己困在时间中。我们是天才，每个人都是。我们是不可思议的机器，在心理活动方面技艺超凡。我们是食不果腹的成年孟加拉老虎，在笼子里来回踱步，对前后左右的每一寸空间都了如指掌。我们进化成了囚徒，一旦我们当中有人成功逃脱、获得自由，我们便到处寻找墙壁、寻找天花板。我们渴望回到室内，渴望回到时间中。我们四处寻找笼子。我们奋力探求规则。

2.所以，在时间旅行中，最重要的是，忘记规则。一旦你真的打算进行时间旅行，你就得放开头脑。如果你在开始时间旅行时，对时间和因果关系抱有先入为主的观念，那你就会透过这些概念去看时间旅行。

你将会理解时间旅行，当然了，这就是我们人类的长处——我们能理解各种事物，然而，理解能力有时会成为我们的阻碍，尤其是当我们遇到不可理解的事物时。

3.但是，但是，但是，你说，你到底想表达什么？理解了无法理解的事物又意味着什么呢？哈，这很简单。某些事物不可理解，你却理解了他们，那么，你的理解就只是瞎想。一个圆圈看见一个球体，它把这个球体理解为圆圈，一个横截面，圆圈对于球体的理解就仅止于此。

4.那么，如果你无法理解时间旅行，你应该怎么进行时间旅行呢？这么说吧，没有应该要做的事，那不对。你不能假定任何事是应该发生的，这就是关键。你是自由的。和世上任何人一样自由。你逃出去了，摆脱了终极束缚。还有一些人也像你这样——不妨翻翻你的藏书。他们也许就在宗教文献中——这些文献讲述了有此经历的人的故事。也许你没把他们看作时间旅行者，但他们就是。我们容易对他们产生崇拜之情、向别人讲述他们的故事。人们也可能会讲述你的故事，这就得看你在时间旅行中的表现了。

所以，别再想应该做什么。想象你可以做任何事。你真的可以。假设你是个时间旅行者。这听上去有点像哲学实验，不是吗？事情的确如此。你就是在时间中旅行啊，我的朋友。这充满了哲学意味，也是终极实验。

5.这并不是说时间旅行是你想象出来的。时间旅行与别的东西一样是真实存在的。

6.这都是些什么建议啊？你本来以为这篇文章会建议你如何避免引发悖论。比如讲一下涟漪效应，或者告诉你怎样避免掉进永恒的时间循环，诸如此类。别杀掉外婆，杀掉希特勒，别踩到那根树枝，禁止亲吻家庭成员，都是好点子，毋庸置疑。但没必要在此重复。

又或者你想要本小手册，一份来自时间旅行局的指南。告诉你哪些

时间值得到访，去看场好戏。后排就座，观看世界历史的关键时刻，见证世界历史的转折点。

然而你并没有得到那样的建议。

相反，你得到的是这些。问问你自己：我是谁？我的存在至关重要吗？

7.你重要。你非常重要。这显而易见。你是个时间旅行者，这个身份伴随着一定的责任。你仔细想想。把你的一生想象成一场时间旅行。你有能力影响事件的走向，影响他人的生活，影响宇宙的进程。你产生影响的方式独特且奇怪得难以言喻。你是怎么成为这些被选中的少数人之一的呢？是什么使你如此特别？

8.使你如此特别的是：你有记性。时间旅行曾经是你的天赋、你的本领，也是你的天性。你习惯展望未来。你知道事情没那么简单。你知道，即使没有出路，也一定有向上的路，有迂回的路，有返回的路。你还知道，人类的整个身体构造里一定有猫儿腻。如果人们哪儿也去不了，那为何要修路？如果我们不能利用体内的时间设备去做点什么，那我们为何会拥有它？你是对的。但在这之前，你并不知道你对了多少。所有的人都认为，记忆是富有诗意的，是一个华丽的象征，是一种有关人类心理的思考方式。你知道不止如此，你等待着某个时刻，等待着此刻出现。你是对的，但在这之前，你不知道你对了多少。

9.你需要问自己的是：你是怎么成为时间旅行者的？是你选择了它，还是它选择了你？你是否肩负着什么使命？你有没有觉得自己可能被困在了永恒的时间循环中？你是否想回到过去看望生命中的某个人？你有没有做过关于未来的梦，并且你觉得那些可能不是梦，而是预感？你是否游荡在时间之外迷了路？如果是，你想回到时间中吗？谁在提出这些设问？你为何要寻求建议，而且还是向一个你完全不了解的人或者组织寻求建议？你怎么知道你不是在自己问自己？你怎么知道你不是在

读一篇你在过去、未来或者现在写的日记？你怎么知道这不是你第11, 793, 461遍读这篇文章，而且未来还会再读无数次？也许这些就是你现在拥有的一切建议，或者说是你未来拥有的，或曾经拥有的，都一样，因为任何曾经存在的事物都会始终存在。也许你生活在一个永恒的封闭宇宙中，时间无始无终且静止不动；如你所知，时间一旦开始，就已成为过去，但它一直在那儿，你可以回到过去，然后再回来，你确实这样做过，你还将会这样做。

你想要一些建议。这些就是。也许和你预期的有所不同。但你想要些什么呢？时间旅行是件孤独的事。时间旅行意味着你再也不能回家了。不过，这也意味着你可以站在此刻回望来处。难道你忘了吗？起初，就是这些建议将你带进了坑里。

10.现在你都知道了，然后你再回头看看上面的第二条建议。回到第一次阅读本文的那一刻，再读一遍。没有规则，是吧？一条规则也没有。现在，这真是个神奇的概念。现在，现在你已经拥有了整个一生，曾经发生的事和未来即将发生的事，全都汇集于此，在这块小小的地方，存在着一切。你打算怎样过你的一生？它曾经是怎样的？现在是怎样的？未来会怎样？

在时间旅行中，最重要的是，忘记规则。

THE TIME TRAVELER'S ALMANAC

死亡之船

理查德·马西森/著

敬雁飞/译

理查德·马西森，美国作家、编剧，尤以奇幻、恐怖与科幻类型的作品闻名。他最广为人知的作品有《收缩人》《地狱屋》与《我是传奇》（这部小说曾经三次被改编成电影）。他有多部作品被搬上银幕，此外还在20世纪60年代为原创电视剧《迷离时空》写过数集剧本。《死亡之船》1953年首次发表在《奇幻故事杂志》之上，后于1963年被改编为《迷离时空》第四季的第六集。

曼森最先看见了它。

飞船在新发现的行星上空巡航，与此同时，他坐在侧向观察器前头记着笔记。他的钢笔在面前摊开的坐标图上飞快地移动着。用不了多久，他们就会在下面着陆，收集样本了。矿物、植物、动物——如果这里有的话——把它们放进储物柜里，带回地球。地球上的技术人员会对它们进行评估、测量、判断。如果一切指标都在可接受范围内，就在他们的简报上盖一个大大的、黑色的“可居住”章，算是发现又一颗适合的行星，可以给人口爆炸的地球做殖民地了。

曼森正疾笔记下这个星球大致的地形信息，一道光亮吸引了他的视线。

“我看见了什么东西。”他说。

他拨了一下观察器，掉转镜头的位置。

“看见什么了？”控制台跟前的罗斯问道。

“你没看见一道闪光吗？”

罗斯盯向他自己的屏幕。

“我们刚刚经过了一个湖，你知道。”他说。

“不，我看到的不是湖。”曼森说，“它出现在湖边的那片空地里。”

“我会看看的。”罗斯说，“但多半就是那片湖。”

他的手指在控制台上敲打出一行命令，巨大的飞船便平稳地掉了个头，朝来时的方向飞去。

“这回看仔细了，”罗斯说，“要十拿九稳。我们没有时间可以浪费。”

“明白，长官。”

曼森目不转睛地盯着观察器，看着下面的大地在眼前缓缓地翻转而过，宛如一条由树林、原野与河流构成的地毯。他不由自主地想到，也许那一刻终于到来了，地球人在地外发现生命，发现由不一样的细胞、在不一样的土壤中进化而来的种族的那一刻。这个念头着实令人激动。1997年也许就是这一年。而他、罗斯和卡特，或许马上就要成为新时代的哥伦布，这辆银色的子弹型的宇宙飞船也即将成为新的“圣玛丽亚号”，开启一段发现之旅。

“那儿！”曼森说，“它在那儿！”

他朝罗斯望去。罗斯船长正盯着他的观察器，脸上挂着曼森再熟悉不过的表情。他正沾沾自喜地分析着，即将做出判断。

“您觉得那是什么？”曼森问，撩拨着船长那根虚荣的神经。

“也许是艘船，也许不是。”罗斯宣布。

好吧，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咱们下去看看吧。曼森想这么说，但他知道不能这么说。这事必须由罗斯说了算。否则他们可能连船都不会停。

“我猜那啥也不是。”他变相催促道。

曼森不耐烦地注视着罗斯，看他用短胖的手指拨动着观察器的按钮。“我们可以把船停下，”罗斯说，“反正也得采集样本。我唯一担心的是……”

他摇了摇头。着陆啊，老兄！这句话都快从曼森的喉咙里涌出来了。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咱们下去吧！

罗斯还在斟酌。他一边衡量，一边抿紧了略厚的嘴唇。曼森屏住了呼吸。

罗斯的脑袋猛地一点，这个动作表明他终于做出了决定。曼森松了口气。他看着船长转过身来，在仪表盘上按动、旋转。他感觉飞船从垂直的位置开始倾斜；他感到船舱微微颤抖，这是陀螺仪在工作，使船内保持水平。天空发生了九十度的旋转，舷窗里浮起了云朵。接着，飞船的船头指向这颗行星的太阳，罗斯关掉了巡航引擎。飞船迟疑了一下，在空中悬停了一瞬，开始朝大地坠落。

“喂，我们这就要着陆了吗？”

米奇·卡特站在通往储物柜的舱门口，质询地看着他们。他把沾了油污的双手在绿色工装裤上擦了擦。

“我们看见底下有东西。”曼森说。

“别开玩笑，”说着，米奇走到曼森的观察器跟前，“让我瞧瞧。”

曼森打开了船尾的镜头。他俩一起看着下方的行星朝他们扑面而

来。

“我不知道能不能……噢，是了，就在那儿。”曼森说。他望向罗斯。

“东方两度。”他说。

罗斯转动仪表盘，飞船垂直向下的角度微微发生变化。

“你觉得那是什么？”米奇道，“嘿！”

米奇盯着观察器，更加好奇了。他瞪眼检视着屏幕上放大过的光斑。“可能是艘船。”他说，“有这可能。”

然后他便一言不发地站在曼森的背后，看着脚下的大地扑面而来。

“开启反应堆。”曼森说。

罗斯熟练地戳了下按钮，飞船的引擎便喷出气体尾焰。下降的速度慢了下来。是咆哮的火焰喷射器令这艘火箭减了速。罗斯开始领航。

“你认为那是什么？”米奇问曼森。

“我不知道。”曼森说，“但如果真是一艘船……”他补充道，有些希望事情真如自己所言，“我觉得它不可能是从地球来的。这条路线只有我们在走。”

“也许它是脱离路线了。”米奇不自知地给他泼了盆冷水。

曼森耸耸肩。“我不这么想。”他说。

“万一它真是艘船呢，”米奇说，“而且不是我们的船？”

曼森看着他，而卡特舔了舔嘴唇。

“老兄，”他说，“那可就不得了了。”

“空气弹簧。”罗斯下指令道。

曼森迅速拨开空气弹簧的开关，使其开始运行。有了这个部件，飞船着陆时他们就不需要伸展身体躺在铺着厚垫子的睡椅上了。他们可以就站在甲板上，几乎感觉不到冲击。这是政府的新型飞船做的技术变革。

飞船的后支架重重着了地。

他们听到一阵刺耳的轧轧声，感觉到轻微的颠簸。接着，飞船便静止下来，机头直直地指向天空，在明亮的阳光底下闪烁着强光。

“我希望大家待在一起不要掉队，”罗斯说，“谁也不要做冒险的行为。这是命令。”

他从座位上起身，指了指墙上的开关：那个开关能放空气流入船舱角落的小小舱室。

“我赌十之八九，咱们需要戴头盔。”米奇对曼森说。

“赌就赌。”曼森说。他们每到一个新发现的星球都要赌一把上面有没有空气。米奇总是赌他们需要戴呼吸设备，曼森则总是赌直接用肺就好。目前为止，他们几乎打成平手。

曼森拨动开关，一阵气流发出的咝咝声从隔壁舱室闷闷地传来。米奇从他的柜子里拿了头盔，套在脑袋上。然后他便穿过双开门。曼森听见大门在他身后“砰”的一声关闭。他始终想要打开侧面的观察器，看看是否能找到之前发现闪光的位置。可他没有这么做。他任由自己享受着被悬念轻轻揪住心脏的感觉。

米奇的声音透过内部对讲机传到了他们耳边。

“我要摘掉头盔了。”他说。

沉默。他们等待着。最后，米奇厌恶的声音传来。

“我又输了。”他说。

其他两人继他之后出了飞船。

“天啊，他们是坠毁了吗？！”

米奇的脸上满是惊恐。三人站在外头蓝绿色的草地上，看着眼前的景象。

那是一艘飞船，或者说是飞船的残骸。看上去，它曾以可怕的高速击中地面，且是机头先着地。飞船的主体结构砸进坚硬的地面约十五英尺深，上部结构在坠毁过程中被撕裂成了参差不齐的碎片，此时横七竖八地散落在地面。沉重的引擎已经被扯得松脱，几乎砸进了船舱。一切都如死亡般寂静。这艘船坏得如此彻底，他们几乎分辨不出它的类型。这看上去就像某个体形巨大的孩子玩腻了一个玩具，于是把它用力地摔在地面上，踩了几脚，又拿石块疯狂地砸了一顿。

曼森打了个寒战。他已经很久没有见过坠毁的火箭了。他差点儿都忘记了，飞船失去控制、呼啸着从宇宙中坠落、凶猛地砸在地面上的危险永远都在。大多数时候人们只是担心飞船在轨道里失踪。而眼前久违的景象提醒了他，他的职业中存在另一种威胁。他注视着这一切，喉结不自觉地动了动。

罗斯伸出脚尖，踢了踢脚下的一大块金属。

“没法儿下定论。”他说，“可我觉得这是我们的船。”曼森想要开口，但一转念，什么也没说。“从我能看到的上面的引擎来说，我觉得它是我们的船。”米奇说。

“可能不管什么地方的火箭，采用的都是标准的结构。”曼森不由自主地说。

“不可能。”罗斯说，“没有那个道理。它就是咱们的船。某个来自地球的倒霉鬼的船。这么说吧，至少他们死得挺利索。”

“是吗？”曼森对着空气说，同时想象着这艘船的船员充满恐惧地待

在船舱里，而飞船打着旋儿冲向大地，也许是像颗红色的炮弹一样直接坠落，也许是像一只上下翻转、狂乱颠簸的陀螺一样跌落，虽然陀螺仪始终徒劳地试图让船舱保持水平状态。

有人在尖叫，某人嘶吼着发号施令，船员向着他们从未见过的天堂发出告解，向也许存在于另一重宇宙中的上帝发出告解。然后这颗星球便朝着他们奔涌而来，用坚硬的地面给了飞船一记迎头重击，将他们压扁，撕裂了他们正在呼吸的肺。一想到这个，他再度颤抖起来。“咱们去看看吧。”米奇说。

“我不确定该不该去看。”罗斯说，“虽然我们说这是地球的船，但也可能不是。”

“耶稣啊，你该不是觉得里面还有活物吧？”米奇问船长。

“我说不准。”罗斯说。

但大家都明白，他和他们一样看得见这个面目全非的残骸。没有什么东西在经历这种冲击后还能活下来。

罗斯又露出了那个表情，抿起嘴唇。与此同时，他们围着飞船转了一圈。他们没有看见，他又照例摇了摇脑袋。

“咱们试试那边的口子吧。”罗斯下令了，“而且大家要待在一起，我们还有活儿要干。之所以要做这事，只是为了向基地报告这艘船的身份。”他已经断定这是地球的飞船了。

他们朝飞船侧面走去，那儿有一处沿船体表面的焊接缝隙撕裂开了。一条又长又厚的板材被翻了个面，就像人折纸般轻易。

“我不喜欢这样……”罗斯说，“可我认为……”

他晃了晃脑袋，示意米奇爬上船体开口处。他小心翼翼地检查着手抚到的每一个地方，摸到了某个尖锐的边缘，于是套上手套。他让另外

两人照做，所以他们也将手伸向工装裤的口袋。然后米奇迈了一大步，踏进飞船大张着的黑暗洞口的内部。

“等等，先别动！”罗斯朝上喊了一声，“等我上去了再说。”

他往上爬去，沉重靴子的靴尖在船体表面擦过。他也钻进了那个洞口。曼森跟了上去。

船内一片黑暗。曼森稍稍闭上眼睛，以适应光线的变化。再次睁眼时，他看见两道明亮的光柱在船内歪歪扭扭的梁柱与墙板之间扫射、搜寻。他也掏出了自己的手电筒，摁下开关。

“上帝啊，这艘船是失事了吗？”米奇看见这“死状惨烈”的金属与机械，不由得惊叹道。他的声音在船壳内产生了轻微的回音。回音结束，一片彻底的死寂降临到他们头上。他们站在昏暗的光线中，曼森能闻到坏掉的引擎散发出的刺鼻气味。

“小心这股气味。”罗斯对米奇说，后者正伸手摸索可以抓握的支撑点，“我们可不想被毒气熏倒。”

“我会的。”米奇说。他单手吊着壮实有力的身躯，沿着一条扭扭曲曲的梯子向上攀去。他把手电筒照向正上方。

“船舱完全变了形。”说着，他摇了摇头。

罗斯跟着他爬了上去。曼森是最后一个，他不停地用手电筒照着那些断裂的接合处，这废墟曾经是艘崭新而强大的飞船，如今却扭曲得横七竖八。随着手电筒光柱扫过一片又一片严重扭曲的金属，他接连不断地发出难以置信的嘘声。

“门被封死了。”米奇说。他正站在一条扭得跟花卷似的狭窄通道里，手撑着飞船的内壁。他再次摸到把手，试图把门拉开。

“把你的手电筒给我。”罗斯说。他将两道光柱都照向舱门，米奇继

续尝试拉开它，使劲使得脸都憋红了。他吐了口气。

“不行。”说着，他摇摇头，“卡死了。”

曼森走到他们之间。“也许舱内还是加压状态。”他轻声说，因为不想听见自己的声音发出回响。

“我看不像，”罗斯说，略加思索，“极有可能是门框扭曲了。”他再次晃了晃脑袋示意手下，“去帮帮卡特。”

曼森抓住一只门把手，米奇抓住了另一只。然后他们把脚撑在舱壁上，使出全身的力气拉了起来。门依然纹丝不动。他们换了换手的位置，更加卖力地拉门。

“嘿，它滑了一下！”米奇说，“我想咱们成功啦！”

他们把脚放回弯弯扭扭的步道上，拉开了门。门框被扭歪了，门又开在墙角，所以只能开到勉强够他们侧身挤进去的宽度。

曼森先挤了进去，舱内一片黑暗。他随意将手电筒的光柱扫向了驾驶员的座位。那里是空的。当他照向领航员的座席时，听见米奇也挤了进来。

领航员的座椅不见了。那个位置的舱壁被撞破了，观察器和桌椅都已被弯折的壁面碾碎。曼森一想象自己坐在那样的舱壁前、那样的桌子前、那样的椅子上的场景，就感到喉咙一紧。

这时罗斯也进来了。三道光柱上下搜寻着。甲板是倾斜的，他们都不得不大叉开腿站立。

而甲板如此倾斜的模样，让曼森想起了点什么。他想到身体重心发生变化，想到东西都沿着地板滚落……

他突然将颤抖的光柱对准了角落。

然后他感到心脏一震，浑身起了鸡皮疙瘩，目不转睛地盯着灯光照

射的位置。接下来，他仿佛被什么东西驱使着，脚步沉重地踏着倾斜的地板向下走去。

“这边。”他说，声音因为震惊而沙哑起来。

他站在那些尸体跟前。他试着维持重心，免得继续往下滑去，一只脚却不小心撞到了其中一具尸体。

这时，他听到了米奇的脚步声和声音。他在悄声低语，压抑的、充满恐惧的低语。

“老天的母亲啊。”

罗斯一声不响。除了瞪着眼前的场景、颤抖着呼吸，他们毫无反应。

因为地板上有几具扭曲的人体。三具人体，而且三人都……死了。

曼森不知道他们在那儿站了多久。他们一言不发地俯视着甲板上那几具一动不动、已被压瘪的尸体。

当一个人站着俯视自己的尸体时，该如何反应？这个问题不由自主地在他的脑海中浮起。那人该说什么？开口的第一句话会是什么？他似乎察觉到，那会是一个难题，一个沉重的问题。

可这种事此时此刻真的发生了。他站在这里，脚下就躺着自己的尸体。他感觉双手发麻，在倾斜的甲板上踉跄了一下。

“上帝啊！”

又是米奇的叫声。他把手电筒指向了自己的脸，一边盯着看，嘴角一边抽搐。他们三人都将手电筒的光柱指向了地板上自己的脸庞，亮光将三具与他们一模一样的尸体照得一片通明。

最后，罗斯颤抖着吸了口气，打破了舱内凝滞的空气。

“卡特，”他说，“找到备用灯的开关，看看还能不能用。”他的声音低沉沙哑，且十分紧绷。

“灯的开关——灯的开关！”罗斯厉声催促。

米奇拖着步子沿着甲板向上走去，曼森和船长则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他们听见米奇的靴子踢到了散落在地板上的金属残骸。曼森闭上双眼，却没法儿挪动步子，让脚不要继续挨着自己的尸体。他觉得自己就像被施了定身法。

“我不明白。”他自言自语道。

“坚持住。”罗斯说。

曼森也说不准罗斯说这话到底是在鼓励他，还是在给他自己打气。

接下来，他们听见紧急发电机启动了，开始呜呜响着疾速旋转。灯光闪了一下，熄灭了。发电机咔嗒作响，发出嗡鸣，然后灯光猛然亮起。

于是他们朝脚下看去。米奇沿着微微倾斜的甲板滑了下来，回到他们身边。他俯视着自己的尸体。它的脑袋被砸扁了。米奇退后一步，嘴巴大张，一脸难以置信的恐惧。

“我不明白。”他说，“我不明白。这是啥？”

“卡特。”罗斯说。

“那是我！”米奇说，“上帝啊，是我！”

“坚持住！”罗斯命令道。

“那是咱们三个。”曼森轻声说，“咱们三个都死了。”

面对眼下的情景，好像没什么可说的。就像一场无声的噩梦。倾斜的船舱有的地方向内凹陷，有的地方歪扭缠结。三具尸体都弯折着身

子、滚落到了同一个角落里，胳膊与腿脚搭在彼此身上。他们此刻能做的，只是盯着这一切。

然后罗斯说："去取块油布来。你们两个都去。"

曼森转身就走，动作很快。眼下他很乐意用简单的命令来填充自己的头脑，很乐意用行动来把脑中强烈的恐惧排挤出去。他大步流星地沿着甲板向上行。米奇走到了他原先的位置上，没法儿将视线从那具穿着绿色工装裤、血肉模糊的脑袋凹陷进去、体格魁梧的尸体上移开。

曼森从储物柜中取出一条折叠起来的厚重油布，用木头人般僵硬的动作带着它回到了舱内。他试图让脑子变得麻木，在最初的震惊消退之前，不去想眼前的一切。

米奇和他跟木头人似的打开厚重的油布，在空中甩出、摊开，让闪闪发亮的厚实布料落在了三具尸体之上。布盖好之后，勾勒出了尸体的头部、躯干的轮廓，还有一只胳膊僵直地指着上方，宛如一支矛，它从手腕处折断了，手悬在那里，就像一个可怕的吊坠。

曼森打了个寒战，转身走开。他步伐不稳地走到驾驶员的位置，瘫倒在那里。他盯着自己伸直的双腿、脚上那沉重的靴子。他伸出手，掐了掐腿，尖锐的疼痛几乎令他舒了口气。

"走啊。"他听见罗斯对米奇说，"我说，咱们走！"

他朝下方看去，看见罗斯几乎是在拖着蹲伏在尸体旁边的米奇站起来。他拉着米奇的胳膊，领着他爬坡上来。

"咱们死了。"米奇干巴巴地说，"地板上那几个就是咱们。咱们死了！"

罗斯把米奇推到一扇破裂的舱门前，让他朝外看。

"你瞧啊，"他说，"我们的船在那边。我们刚刚才从那儿出来。这

些尸体，它们……不可能是我们。”

他虚弱无力地结束了这句话。就他这种向来固执己见的人而言，这番话显得累赘而缺乏说服力。他的喉结滑动了一下，噘起下唇，仿佛在藐视眼前的谜团。罗斯不喜欢谜团。他偏爱决断与行动。他现在就想有所行动。

“你也看见自己在那边了吧。”曼森问他，“你是想说，那个不是你吗？”

“这正是我要说的。”罗斯怒气冲冲地说，“眼前的局面可能看似很荒谬，但肯定是可以解释的。万事万物都是可以解释的。”

他一拳打在自己粗壮的胳膊上，脸庞抽搐了一下。

“这个才是我，”他宣布，“好端端地站在这里。”他瞪着另外两人，仿佛是在说，有种你们反驳我呀。“我还活着。”他说。

他们面目无情地盯着他。

“我不明白。”米奇虚弱无力地说。他摇了摇头，咬住嘴唇。

曼森瘫坐在驾驶员座位上。他简直有些希望罗斯的独断专行能够带他们渡过这个难关。罗斯如此坚决地否认世上有不可解释之事，曼森希望这有助于破解眼下的局面。他想让罗斯破解眼下的局面。他试过自己动脑去思考，但还是让船长来做判断比较容易。

“我们都死了。”米奇说。

“别犯傻了！”罗斯吼道，“摸一摸你自己！”

曼森不禁想知道，这种局面还要持续多长时间。其实，他开始希望自己会突然醒过来，猛地在床上惊坐而起，发现另外两人只是像平时那样在做着自己的工作，然后这个疯狂的梦境到此结束。

可这个梦还在继续。他向后靠了靠，意识到这是把实实在在的椅

子。他就坐在那里，可以伸出手指触摸坚实的仪表盘、按键和开关。都是真的。这不是梦。他甚至都没必要掐自己一把。

“也许这是一种幻象。”他开口了，徒劳地试着做出分析，就像一只陷入泥潭的动物试图爬上坚实的陆地。

“够了。”罗斯说。

他双眼一眯。他目光锐利地看着他们，此刻的表情说明他已经做出了判断。曼森几乎感到了一丝期待。他试图揣测罗斯到底是如何想的。幻象？不，不可能是这个。罗斯不会认同幻象那一套。他注意到米奇正张着嘴盯着罗斯。米奇也希望能从一个简单的解释中得到安慰。

“时间扭曲。”罗斯说。

他们仍然盯着他。

“啥？”曼森问。

“听着。”罗斯斩钉截铁地说出了他的推论。这不仅是个推论，因为罗斯向来懒得细述推理的各个环节。这就是他确切的结论。

“空间是会弯曲的。”罗斯说，“而时空是一个连续体，对吧？”

没人回答。他也不需要回答。

“还记得训练的时候，有一次他们曾经教咱们，人是可能环绕时间航行的。他们告诉咱们，咱们在某个时间离开地球，回来的时间可能比预估的要早一年，也可能晚一年。

“那纯属课堂上教的理论。好吧，我觉得现在咱们真的遇上这个了。它符合逻辑，是可能发生的。我们可能正好穿过了一个时间扭曲带。我们现在身处另一个银河系，也许是在不同的空间线上，也许是在不同的时间线上。”

为了强调接下来的话，罗斯稍作停顿。

“我认为，咱们现在是在未来。”

曼森看着他。

“这对咱们有什么好处？”他问，“如果你没猜错的话。”

“那咱们就还活着！”罗斯似乎很惊讶他们竟然没听懂。

“如果这是未来，”曼森轻声说，“那就说明咱们快死了。”

罗斯目瞪口呆地看着曼森。他倒没有想到这一层，没有想到他的点子会让这一切变得更糟糕。因为比起死亡，只有一件事更糟糕，那就是知道你自己即将死亡，包括地点，以及死法。

米奇摇了摇头，双手在身侧胡乱摸着。他把一只手举到嘴边，紧张兮兮地咬起一只发黑的指甲。

“不，”他无力地说，“我不明白。”

罗斯站在那里，用倦怠的眼神看着曼森。他咬着嘴唇，神经紧绷，因为未知事物正在围攻他、排斥着令他感到安心的理性可靠的思维。他用力把它推开。他守护着自己尚存的理性。

“听着，”他说，“咱们都同意，这些尸体不是咱们。”

没人回答。

“用用你们的脑子！”罗斯命令道，“摸一摸你们自己！”

曼森用麻木的手指摸着自己的工装裤、头盔，还有口袋里的钢笔。他握紧了血肉构成的双拳，看着自己手臂上的血管。他焦灼不安地伸出一根手指，按压自己的脉搏。是真的，他想。这个想法让他恢复了几分力气。即便眼前发生了这一切，即便罗斯得出了让人绝望的结论，他还活着。这具血肉之躯就是证据。

他的脑子突然开了窍。他若有所思地皱起眉头，脸色也明亮起来。

他看见已经开始动摇的罗斯几乎露出了如释重负的表情。

“那好吧。”曼森说，“咱们是在未来。”

米奇紧张兮兮地站在舱门口。“那咱们又该怎么办？”他问。

这句话把曼森打回原形。米奇说得没错，他们又该怎么办？

“咱们怎么知道，这是在多遥远的未来呢？”他说，给米奇的质问加了几个砝码，“咱们怎么知道，是不是二十分钟后这一切就会发生？”

罗斯的身体绷紧了些。他以拳击掌，发出重重的一响。

“咱们怎么知道？”他用强硬的语气说，“咱们不上天，就不会坠毁。这样咱们就知道了。”

曼森看着他。

“也许咱们上天的话，”曼森说，“就有可能完全绕开死亡的结局，把这一切留在这个时空系统里。咱们可以回到原来的银河系的时空系统……”

他的声音愈来愈低，纠缠不清的想法塞满了他的大脑。

罗斯皱起眉，舔了舔嘴唇，开始激动不安。简单的理论再次变得复杂。他憎恶这种不期而至的复杂局面。

“我们还活着。”他想把这个念头固定在脑海里，用合理的言语来巩固它的确定性，“而要继续活下去，我们只有一个办法。”

罗斯看着他们，下定了决心：“我们必须留在这里。”

他们只是看着他。他真希望至少有一个人会表示同意，表现出一点点脑子还能清晰运转的迹象。

“可是……咱们的任务怎么办？”曼森犹疑地说。

“我们的任务不是去送死！”罗斯说，“不，这是唯一的解决方法。只要我们永远不再上天，就永远不会坠毁。我们……我们要避免它，要阻止它发生！”

他动作生硬而用力地点了点头。在罗斯看来，事情就算这么决定了。

曼森摇了摇头。

“我不知道。”他说，“我不知道……”

“但我知道。”罗斯声明道，“现在，咱们先出去。这艘船让我们精神都不正常了。”

罗斯指了指门口，曼森听话地站了起来。米奇开始动身，但又犹豫起来。他低头看着那几具尸体。

“我们是不是应该……”他开口询问。

“什么，应该什么？”罗斯不耐烦地问，急着想离开。

米奇盯着尸体。他感觉自己陷入了一个十分令人迷惘的疯狂局面。

“我们是不是应该……把自己埋了？”他说。

罗斯吞咽了一下。他再也听不下去了。他将这二人强行带了出去。接下来，当他们穿过飞船的残骸向地面走去时，他回头看了舱门里面一眼。他看向那块油布，它底下盖着胡乱堆放的尸体。他紧紧抿起嘴唇，直到双唇发白。

“我还活着。”他愤怒地低喃道。

他伸出紧绷的手指，恶狠狠地关掉舱内的灯，离开了。

他们都在自己那艘飞船的舱室里坐下了。罗斯命令他们从储物柜里取来了食物，可只有他一个人在吃。他凶猛地动着下颌骨大嚼，仿佛用

牙齿就能把眼下的谜团给嚼碎。

米奇只是盯着食物。

“咱们得在这儿待多久？”他问道，就像他还没有清醒地意识到，他们得永远留在这里了一样。

曼森端起了食物。他坐着往前倾了倾身子，看向罗斯。

“咱们的食物能维持多久？”他问。

“外面肯定有能吃的东西，我毫不怀疑。”罗斯一边咀嚼，一边回答。

“我们怎么知道哪些能吃，哪些有毒？”

“我们可以观察动物。”罗斯坚持道。

“外面的动物和我们不是一种生物类型。”曼森说，“它们能吃的东西对我们也许有毒。而且，我们根本不知道外面有没有动物。”

说这话时，他的唇边不由得浮起一丝短暂而苦涩的微笑。他本来是真心希望能发现外星人的。这着实好笑极了。

罗斯怒气冲冲。“我们……车到山前必有路。”他厉声说出这句古老的谚语，仿佛凭这个就能驳回别人所有的质疑。

曼森摇了摇头：“我不确定这行不行得通。”

罗斯站起来。

“听好了，”他说，“提出问题很容易。咱们是一起决定要留在这儿的。既然这样，咱们就脚踏实地想想办法。别告诉我哪些事情咱们做不到，这些我跟你们一样清楚。告诉我什么是我们能做到的。”

他转身大步走向控制板。他站在那里，瞪着空白的显示器和仪表盘。他坐下，开始在日志本上奋笔疾书，就好像刚刚发生了什么值得大

写特写的事情。稍后，曼森看了看罗斯写下的东西，发现那是一长段试图解释他们为什么都还活着的文字，尽管存在缺陷，其逻辑却很稳固。

米奇起身，到自己的铺位前坐下了。他将一双大手按压在了太阳穴上。他看上去颇像一个不顾母亲的管束偷吃了太多青苹果的小男孩，既害怕肚子痛，又害怕母亲的责骂。曼森知道米奇在想什么。无非就是那具颅骨被压瘪、一动不动的死尸，无非就是他自己在飞船坠毁中惨死的场景。曼森也在想着同样的事。而且，尽管表面看不出来，罗斯很可能也在想着同样的事。

曼森站在舱门口，看着外面草地上沉默的飞船残骸。夜幕正在降临。这颗行星上的最后一缕光线照在坠毁之船的表面，反射出点点亮光。曼森转身，看向外部温度计。尽管现在天还亮着，外面已经只有七摄氏度了。曼森用右手食指拨了拨温度调节器的指针。

暖气在慢慢耗尽，他想。我们这艘被困的飞船，能量只会消耗得愈来愈快。飞船在喝自己的血，却没有被输血的机会了。只有在运行状态下，飞船的能量系统才能重新装填。可他们一动不动地被困在这里了。

“我们能坚持多久？”他拒绝在问题面前保持沉默，又问了罗斯一遍，“我们没法儿永远住在这艘船上。食物几个月后就会耗尽。再过一阵，能量装填系统也会关闭，暖气会停，我们会冻死的。”

“你怎么知道外面的温度能把我们冻死？”罗斯问道，一反常态地耐心。

“现在才刚刚日落。”曼森说，“可是气温已经……是零下十三摄氏度了。”

罗斯郁郁不乐地看着他，然后从椅子上站起，开始来回踱步。

“如果我们起飞，”他说，“就有风险……变得和那边那艘船一样。”

“可真是那样吗？”曼森表示疑惑，“我们只能死一次。看样子我们

已经死过一次了，在这个星系里。也许，一个人能在每个星系里都死一次。也许那就是来世，也许……”

“你说完了吗？”罗斯冷冷问道。

米奇抬起头来。

“咱们走吧。”他说，“我不想再待在这儿了。”

他看着罗斯。

罗斯说：“在搞清楚状况之前，我们不该胡乱冒险。我们得先想明白。”

“我有老婆！”米奇愤怒地说，“就因为你没结婚——”

“闭嘴！”罗斯怒吼道。

米奇重重地躺在了铺位上，转身面向冰冷的舱壁。他魁梧的身体随着呼吸而颤抖。他没有再说一句话，手指抓住身下的床单握紧又摊开，对它又拉又拧。

罗斯在甲板上踱来踱去，一只手握着拳头，心不在焉地击打着另一只手掌。他紧咬着牙关，一边顽固地推翻一个又一个想法，一边摇着脑袋。有时他会停下来，看向曼森，接着又继续踱起步来。有一回，他打开了飞船外部的探照灯，想确认这一切并非出自他们的想象。

灯光照亮了那艘破船。它散发着怪异的光芒，宛如一座巨大的破损墓碑。罗斯的表情无声地扭曲，“啪”一下关上探照灯。他转身面向另外两人，宽阔的胸膛随着呼吸剧烈地起伏。

“好吧。”他说，“这也关系到你们的性命。我不能替所有人做决定。我们投票表决吧。外面的那个东西，也可能完全不是我们想象的那样。如果你们觉得，赌上所有人的性命起飞是值得的，那我们……就起飞。”

他耸耸肩。“投票吧。”他说，“我投留在这儿一票。”

“我投离开。”曼森说。

他们都看向米奇。

“卡特，”罗斯说，“你投什么？”

米奇扭过头，眼神悲凉。

“投票。”罗斯说。

“起飞，”米奇说，“带我们离开。我宁可死，也不愿意待在这儿。”

罗斯的喉结滑动了一下。然后他深深地吸了口气，挺了挺肩膀。

“好吧。”他低声说，“我们起飞。”

“但愿上帝垂怜咱们。”罗斯快步走向控制板时，米奇说道。

罗斯犹疑片刻，按下了开关。点火后，燃烧的气体开始像闪电一般从后方的喷气口奔涌而出，庞大的飞船随之颤动起来。这种声响令曼森莫名感到心安。他再也不在乎了；他就和米奇一样，愿意冒险一试。在这里明明才过了几小时，感觉却像已经等了一年。每一分钟都被拉得很长，填满了沉重得让人透不过气的回忆，对他们目睹的那些尸体的回忆，那艘坠毁的飞船的回忆——更多的是，对他们无缘再见的地球的回忆，对父母、妻儿、挚爱之人的回忆。那些人那些事，他们再也见不到了。不，尝试返航这个选择要强得多。对人类而言，最难熬的事永远莫过于坐以待毙。他再也等不下去了。

曼森在控制板前坐下了。他紧张地等待着。他听见米奇蹦了起来，朝引擎控制板走去。

“我会小心地开上去。”罗斯对他们说，“咱们没有理由会……遇上麻烦。”

他停顿了一下。他们都转过脑袋，紧绷着肌肉不耐烦地看着他。

“你们俩都准备好了吗？”罗斯问。

“快开船！”米奇说。

罗斯闭上嘴，将写着“垂直上升”的开关推了上去。

他们感觉飞船一震，稍作停顿，然后便脱离地表，加快速度向上冲去。曼森打开了后视镜。黑暗的行星在下方越缩越小，他尽量避开视线，不去看屏幕角落里的白斑。那块白斑，在月光底下闪烁着金属的光泽。

“五百，”他读着数，“七百五……一千……一千五……”

他继续等待。等待爆炸的发生，等待引擎突然熄灭，等待他们在半空中停止上升。

他们仍在继续飞行。

“三千。”曼森说，声音中开始流露出越发掩饰不住的强烈喜悦。那个行星离他们愈来愈远了。另一艘飞船如今只是一个回忆。他望向舱室另一头的米奇。米奇正两眼发直，嘴巴大张，仿佛正准备大声欢呼，可又怕这样会招来坏运气。

“六千……七千！”曼森的声音里满是喜悦，“我们已经离开那颗星球了！”

米奇的脸上绽放出一个如释重负的大大笑容。他抬起手抹了抹眉毛，将大把的汗甩在了地板上。

“上帝啊，”他大大地抽了口气，“我的上帝！”

曼森朝罗斯的座位走去。他捏住了罗斯的肩头。

“我们做到了。”他说，“驾驶得不错。”

罗斯看起来很愤怒。

“我们就不该离开的。”他说，“从头到尾就没什么可怕的。现在，咱们还得从头寻找另一个行星。”他摇了摇头。“离开不是个好主意。”他说。

曼森瞪着他。然后他转身，摇了摇头，心想……你赢不了这种人。

“如果我再看到什么反光的地方，”他自言自语道，“会闭上嘴的。去他的寻找外星种族吧。”

沉默。他回到自己的座位前，拿起地形图。他颤抖着长吁了一口气。就让罗斯抱怨去吧，他想，我现在什么都无所谓了。一切又恢复正常了。他开始轻松随意地想着下面那颗星球上到底发生了些什么。然后，他无意中瞥了罗斯一眼。

罗斯陷入了思索。他紧抿着嘴唇，喃喃自语了一句。曼森发现这位船长看向了自己。“曼森。”他说。

“什么事？”

“你刚才说，外星种族。”

曼森感到一阵寒意蹿过他的身体。他看见罗斯又点了点脑袋，这意味着他下了决心，某种他们不知道的决心。他的双手颤抖起来。一个疯狂的念头涌起。不，罗斯不会那样做的，不会仅仅为了安抚他的虚荣心就那样做的。他会吗？

“我不……”他开口了。他用余光瞥见米奇也正看着罗斯船长。

“听好了，”罗斯说，“我会告诉你们，底下是怎么一回事。我会让你们看看那是怎么一回事！”

当他将飞船掉头，朝来时的方向飞去时，他们惊恐得只能一动不动地瞪着他。

“你在干什么？”米奇吼道。

“听着，”罗斯说，“你们没明白我的意思吗？你们没看出来，咱们是被耍了吗？”

他们一头雾水地盯着他。米奇朝他迈进了一步。

“外星种族，”罗斯说，“简单地说就是这样。那个时空扭曲的理论全是鬼扯。可我会告诉你们，什么不是鬼扯。咱们离开了那颗星球以后，要怎么报告这次的事？说这颗星球不宜人类居住？我们不会只是这么做。我们压根儿就不会汇报这颗星球的存在。”

“罗斯，你可不能带我们回去！”曼森说。一想到要返航，莫大的恐惧令他猛地站了起来。

“你看我能不能！”罗斯说，声音里透着狂喜。

“你疯了！”米奇冲着罗斯大喊。他的身体在抽搐，双手紧紧地抱住自己。

“听我说！”罗斯冲他们咆哮道，“我们不把这个星球的存在汇报上去，谁能得到最大的好处？”

他们没有回答。米奇又朝他迈进了一步。

“傻瓜！”他说，“答案还不明显吗？下面有生命存在！但它们不够强大，不能杀掉咱们或是用暴力赶走咱们。所以，它们能怎么做？它们不希望咱们待在那儿。所以，它们会怎么做？”

他质问他们，就像一个面对满教室的笨蛋学生提问、没能得到答案的老师。

米奇一脸狐疑。可他现在也好奇起来，同时有点战战兢兢——在船长面前他总是这样，只有在面临巨大的真实危险时除外。罗斯总是领导着他们，哪怕此刻他似乎要害死他们所有人，要反抗他也是困难的。米

奇移开视线，望向观察屏幕，下方的行星正像只巨大的黑色球体般朝他们逼近。

“我们还活着。”罗斯说，“而且我敢说，下面根本就没有一艘船。没错，我们是看见它了。我们摸到它了。可只要你相信什么东西在那儿，就一定能看见它！哪怕那里什么都没有，只要你的感官告诉你那里有东西，你就能看见！只要你们相信！”

“你到底想说什么？”曼森迫不及待地追问，害怕到不能去动脑思考了。他的视线移向了高度计。一万七千……一万六千……一万五千……

“传心术。”罗斯得意扬扬地断定，“我敢说，那些外星人或者别的什么东西发现咱们来了。它们不希望咱们待在这儿。所以，它们读取了我们的思维，看见了我们对死亡的恐惧，于是判断出把我们吓跑的最佳手段就是让我们看到自己的飞船已经坠毁，自己的尸体还在船里。而且它们的手段奏效了……但现在不行了。”

“那就让它奏效吧！”曼森爆发了，“就为了证明你的破理论是对的，你就要冒险赌上我们所有人的性命？”

“那不仅仅是个理论！”飞船朝下跌落的同时，罗斯怒吼道，而受伤的自尊心迫使他又补充了一个别扭的理由，“上头命令我们从每一个行星上采集样本。我向来遵守命令，上天做证，这次也是同样！”

“你瞧见那地方有多冷了！”曼森说，“没人能在那儿生存！用用你的脑子吧，罗斯！”

“该死，我才是这艘船的船长！”罗斯吼道，“该发号施令的人是我！”

“你握着我们所有人的性命的时候，情况就不一样了！”米奇向他扑了过去。

“你退后！”罗斯命令道。

就在这时，飞船的引擎之一停止了运转，船体猛地偏离了航向。

“你个白痴！”米奇失去平衡，爆发出怒骂，“都怪你，都怪你！”

黑暗的夜色在舷窗外飞速晃过。

飞船剧烈地摇晃起来。“预感成真”是此时此刻曼森脑海中唯一浮现的一句话。他之前想象中的尖叫声、令人麻木的恐惧、无声的天堂的召唤——统统变为了现实。用不了几分钟，这艘船就会变成下面那座废墟了。那三具尸体就是——

“噢……该死！”他声嘶力竭地大吼一声，为罗斯冥顽不灵地要带他们回来而愤怒至极，为他导致他们看见的未来变成现实而愤怒至极——这一切，都要怪他那疯狂的自尊心。

“不，它们愚弄不了我们！”罗斯喊叫着，仍然紧抓着他最后的那套理论不放，就像一条濒死的斗牛犬死咬着敌人不放一样。

他拨弄着各种开关，试图让飞船掉转方向。但飞船不肯转头。它仍像一片落叶那样朝下坠去。陀螺仪无法再令胡乱晃动的舱室保持平衡，三人都在倾斜的地板上摔倒了。

“备用引擎！”罗斯大吼。

“没用的！”米奇喊叫。

“该死！”罗斯抓住倾斜的地板朝上爬去，当舱室改变方向向另一头倾斜时，他重重地砸在了引擎板上。他用颤抖的手指拨动了开关。

突然之间，曼森通过后视镜看见，飞船后方再次喷射出了对称的火焰。飞船停止颤抖，垂直地向下落去。舱室也恢复了平衡。

罗斯爬上椅子，狂乱地调整着飞船的方向。米奇坐在地板上，脸色苍白而呆滞地看着他。曼森也看着他，不敢开口说话。

“现在都闭嘴！”罗斯厌恶地说，连看都不看他们一眼，就像一名不

满的父亲在教训儿子，“等咱们降落了，你们就去看看什么才是真实的。那艘飞船不会在那儿。然后咱们就去会会那些混账，让咱们产生这些幻觉的混账！”

飞船返航降落的同时，两人都谦卑地盯着他们的船长。他们看着罗斯双手利落地操作着控制板。一股对船长的信任在曼森的心中油然而生。他静悄悄地从地板上站起来，毫无恐惧地等待飞船落地。米奇也爬了起来，站到他身旁，一起等待。

飞船落在了地面上，静止下来。他们又都回来了。他们还是一如之前。然后……

“打开探照灯。”罗斯命令他们。

曼森拨下开关。他们都挤到了舷窗前。有那么一秒，曼森想不通罗斯是怎么做到降落在同一地点的。刚刚降落的时候，他甚至没有跟着导航数据走。

他们都朝外望去。

米奇屏住了呼吸。罗斯大张着嘴。

那艘破船仍然在那儿。

他们降落在了跟之前一模一样的位置，然后发现那艘破船还在原地。曼森从窗边转过身体，踉踉跄跄地在甲板上走着。他感到迷茫，感到自己沦为了某种宇宙开的可怕玩笑的受害者，沦为了一个受诅咒之人。

“你说过……”米奇对船长说。

罗斯只是望着窗外，眼中满是难以置信。

“现在咱们又要起飞了，”米奇咬牙切齿地说，“这回咱们真的会坠毁。咱们都会死掉，就像那些……那些……”

罗斯没有说话。他瞪着窗外，眼前的证据使他紧抓着不放的希望破灭了。他感到空虚无力，对能感知到的一切都丧失了信任。

然后，曼森开口了。

“我们不会坠毁的——”他阴沉地说，“永远都不会了。”

“什么？”

米奇这下看向了他，罗斯也扭头看着他。

“咱们干吗要一直欺骗自己呢？”曼森说，“咱们都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不是吗？”

他此刻在想的，正是罗斯片刻之前在想的事。你相信什么，感官就会向你证明什么，哪怕那里什么也没有……

接下来，转瞬之间，因为明白了真相，他看到了罗斯和卡特，看到了他们真正的模样。然后他颤抖着吸了口气，吸完这口气之后，幻象又会令他看到正常呼吸的血肉之躯了。

“前进吧。”他苦涩地说，声音在这艘幽灵船中化作了痛楚的低语，“在宇宙中‘飞翔的荷兰人’号[1] 。”

【注释】

[1] “飞翔的荷兰人”号是传说中的一艘永远无法返航的幽灵船，船员受到诅咒，注定要在海上漂泊。全书脚注若无特殊说明均为译者注。

狄拉克海上的涟漪

杰弗里·A. 兰迪斯/著

孟捷/译

杰弗里·A. 兰迪斯是美国宇航局的科学家，大家稍后还会在这套年鉴中读到他的另一部作品《剑鱼虫洞的故事》。兰迪斯的小说处女作《火星穿越》由托尔出版社于2000年出版，获得了轨迹奖。他的中篇小说《镜中人》（2009）也荣获了“《类比》分析实验室奖”。短篇小说集《冲击参数》由金狮鹫出版社于2001年出版。他2010年发表的中短篇小说《云国之主》荣获西奥多·斯特金纪念奖的最佳科幻短篇奖。《狄拉克海上的涟漪》于1988年首次发表于《阿西莫夫科幻杂志》，并拿下1989年星云奖的最佳短篇奖。

死亡如巨浪般缓缓向我涌来，气势雄浑，不可阻挡。我逃走了，然而这也许毫无意义。

当我离开时，涟漪向外无限扩散，像波浪正抹掉被遗忘的旅行者的脚印。

第一次试验我发明的机器时，我们小心翼翼地避免引起悖论。在一间无窗的实验室里，我们用胶带在水泥地板上贴了个“十”字，把闹钟放在这个标记上，然后锁上门。一小时后，我们回来拿开闹钟，把试验机器搬进实验室，把一台超8摄像机放在线圈中间。我调整摄像头对准“十”字标记，我的一个研究生在机器中输入程序指令，将摄像机送到半小时前，摄像机在过去待五分钟，再被传送回来。眨眼间，摄像机去

了又回，就像从未离开过。我们冲洗出胶卷，照片上闹钟显示的时间是我们给摄像机装上胶卷的半小时前。我们成功打开了通往过去的大门，高举咖啡和香槟热烈庆祝。

现在的我对时间有了更多了解，知道我们错在哪儿了。当时我们没想到把摄像机和闹钟一起放在屋里，拍下机器从未来到达过去时的样子。现在在我看来显而易见的错误，在当时却没有那么明显。

当我抵达时，涟漪从广袤无垠的海洋中涌来，汇聚成此刻。

这是1965年6月8日的旧金山。暖暖的微风拂动长满蒲公英的草坪，朵朵白云呈现出各种奇妙怪异的形状，令人赏心悦目。然而，几乎无人驻足观赏。人们行色匆匆、勤勉专注，他们相信，只要他们够忙碌，就一定是重要人物。“他们太匆忙了，”我说，“为什么他们不放慢脚步，坐下来，享受时光？”

“因为他们被困在时间的幻觉中。”丹瑟说。他躺在地上吹了个肥皂泡泡，一头棕色长发向后散开，那个年代任何超过耳朵的发型都叫长发。一阵微风将肥皂泡吹下山丘，吹进人潮中。行人不约而同地忽视了它。“他们坚信自己所做的事对于达成某个未来的目标至关重要。”肥皂泡撞上一个公文包，破裂了，丹瑟又吹了一个。“你和我，我俩知道那是多么荒谬的幻觉。事实是，没有过去，也没有未来，只有现在，永恒的现在。”

他是正确的，比他自己能想到的更加正确。曾经，我也是个忙碌专注、自以为很重要的人。曾经，我也是个才华横溢、有雄心壮志的人。那时，我二十八岁，做出了世界上最伟大的发现。

我从藏身处看见他从电梯中走出来。这个男人神经紧绷，瘦得像吃不饱饭似的，留着一头稀疏的金发，身穿白色无袖T恤。他打量了一下大厅四周，没看见我藏在门卫的小屋里。他的两只胳膊下各夹着一罐两加仑的汽油，两只手上也各拎一罐。他放下其中三罐汽油，把最后一罐

上下倒转，在大厅中边走边洒下刺鼻的汽油。他面无表情。当他开始倒第二罐汽油时，我觉得差不多是时候了。等他再次经过我藏身的地方，我抡起扳手狠狠砸在他头上，并叫来酒店保安。之后，我回到小屋里，任时间的涟漪汇聚。

我回到熊熊燃烧的房间里，火焰吞噬着我，热浪滔天，让人无法忍受。我倒抽了一口气——这是个错误——然后猛敲键盘。

时间旅行的理论与实践笔记

1）时间旅行只能通往过去。

2）被传输的物体会回到离开时的时间和地点。

3）过去的物体不可能被带到现在。

4）回到过去所做的任何事都不会改变现在。

有一次，我试着跳回到一亿年前，回到白垩纪，去看恐龙。所有图画书都告诉我们，这一时期的地球表面遍布恐龙。我在沼泽里游荡了三天——穿着我的粗花呢西服套装——连一头比短腿猎犬大的恐龙也没看见。那家伙——某种兽脚类恐龙，我也不知道是哪一种——一闻到我的气味就逃之夭夭了。真扫兴。

教超限数学的教授以前常跟我们讲一个关于酒店的故事，那家酒店有无数房间。一天，所有的房间都住满了，又来了一个客人。“没问题。”前台说。他把一号房的住客移到二号房，把二号房的住客移到三号房，以此类推。嘭！空出一间房来。

没多久，又来了无数客人。“没问题。”前台胸有成竹地说。他把一号房的住客移到二号房，把二号房的住客移到四号房，把三号房的住客移到六号房，以此类推。嘭！空出无数房间来。

我的时间机器就是基于此原理运转的。

我再次回到1965年，这个固定的时间点在我混乱的时间线中有着奇异的吸引力。我已游荡多年，遇见过无数人，但丹尼尔·瑞尼恩——丹瑟——是唯一一个真正头脑清醒的人。他有着温柔、从容的笑颜，有一把破旧的二手吉他，还有够我学一百世的智慧。我认识正值好时光的他，也认识困境中的他，我们曾在夏日里无比确信晴天会持续一千年，

也曾在冬日的暴风雪中任飘雪在头顶越堆越高。开心时，我们把玫瑰花装进枪筒里，我们横躺在暴乱中的城市街道上，并且毫发无损。他死时，我陪在他身边，一次，两次，一百次。

他死于1969年2月8日，同月，“国王理查德”大骗子尼克松和他的傻瓜同僚斯皮罗上台，一年后，肯特州立大学枪击惨案、阿尔塔蒙特音乐节惨案和柬埔寨的那场秘密战争缓缓地扼杀了那个美好的夏天。他死了，对此我无能为力。他最后一次死的时候，我把他拽去医院，在医院里大吵大闹，终于说服医院让他入院接受检查，虽然他看起来没有哪儿不对劲。通过X光、动脉造影片和放射性示踪剂，医生们发现他的大脑里有初始气泡；他们让他吃药，剃光他美丽的棕色长发，给他做手术，切掉有问题的毛细血管并结扎好。我坐在病房里，握着他的手，这时麻醉药效已经退去。他的双眼下方有大块紫斑，他紧握我的手，睁着眼睛默默发呆。不管是不是探视时间，我都不理会医护人员的驱赶。他就那样睁着眼睛。在黎明到来前的灰暗时光中，他轻轻地叹了口气，离开了人世。我什么也做不了。

时间旅行受到两种限制：能量守恒和因果关系。回到过去所使用的能量只能借自狄拉克海，并且由于狄拉克海上的涟漪只能逆向扩散，因此传输只能通向过去。为了保持现在的能量守恒，被传输回过去的物品必须分秒不差地返回离开的时刻；因果原则确保了回到过去做出的任何行为不会改变现在。举个例子，要是你回到过去杀死自己的父亲呢？

那么，谁会发明时间机器呢？

有一次，我回到我出生之前二十三年，在我父亲遇见我母亲之前谋杀了他，试图以此自杀。当然，什么都没改变，甚至当我那么做的时候我就知道什么也改变不了。但我总得试试。不然我怎么能确定呢？

第二次试验时，我们试着送了一只老鼠回到过去。它在狄拉克海上游了一圈，完整无缺地回来了。接下来我们用一只受过训练的老鼠来做

试验，老鼠是我们从草地对面的心理学实验室借的，但没告诉他们我们打算用它来做什么。在进行时间旅行之前，它已经学会奔跑着穿过迷宫拿到路尽头的培根。在进行时间旅行之后，它仍能以同样的速度穿过迷宫。

我们还需要在人类身上做试验。我自告奋勇，谁也没能劝阻我。因为我拿自己做试验，就成功避开了学校有关人体实验的规定。

我一头扎进负能量海洋，感觉毫无异样。前一刻我还站在伦塞尔兹线圈中，我的两名研究生和一名技术员在一旁观察；下一刻我已独自一人，时钟跳回到整整一小时之前。我独自待在上锁的房间里，周围除了摄像机和时钟什么也没有，那一刻是我人生的高潮。

第一次遇见丹瑟时，我正处于人生的低潮。当时我在伯克利一家名叫“特里夏”的酒吧里慢慢把自己灌醉。那段时间，我被夹在无所不能和绝望之间，经常去酒吧买醉。那是1967年。那时的旧金山——正值嬉皮士时代——看起来莫名的适合我。

一个女孩和一群大学生坐在一起。我走过去，毫不客气地坐下。我告诉这个女孩，她并不存在，她的整个世界都不存在，是我的观察行为创造了她的世界，一旦我停止观察，她的世界就会消失在虚无之海中。这个叫丽莎的女孩出言反驳。她的朋友觉得这个话题很无聊，纷纷离去，没过多久，丽莎发现原来我喝醉了。她放了张钱在桌上，离开酒吧，走进雾蒙蒙的夜色中。

我跟着她走出去。当她发现我尾随在后时，她紧紧攥住手提包并牢牢扣好。

就在这时，丹瑟突然出现在路灯下。有那么一瞬，我以为他是个女孩。他的眼睛湛蓝明亮，一头棕色直发垂在双肩。他穿着带刺绣的印度T恤，领口上有一圈银色和宝石绿的花纹，背上挂着一把吉他。他身材细瘦而强健，动起来像一个舞者或者空手道大师。但我一点也不怕他。

丹瑟认真地看着我。“那样也解决不了你的问题，你知道的。”他说。

我瞬间感到羞愧难当。我忘了自己刚才脑子里在想什么，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跟踪这个女孩。距离我第一次逃离自己的死亡已经有很多年了，我开始把其他人当作不真实的，因为无论我做什么也不会对他们产生永久的影响。我感到天旋地转。我背靠着墙向下滑，狠狠地坐在人行道上。看看我成什么样子了！

丹瑟把我扶回酒吧，请我喝橙汁、吃椒盐脆饼干，让我打开话匣子。我把一切都告诉了他。既然我说什么都等于没说过，做什么都等于没做过，那我为什么不告诉他呢？只是之前我不想说。他听完了所有的故事，一句话也没说。在这之前，没人听完过整个故事。我无法解释这件事对我的影响。这么多年来，我都是孤独一人，要是有那么一刻……这个念头像一剂强酸注入我的心间。要是有那么一刻，我不感到孤独，该多好啊。

我们挽着胳膊离开酒吧。走了半个街区，丹瑟在一条小巷的巷口停下。巷子里一片漆黑。

“这里不太对劲。”他的声音中带着迷惑的语调。

我拉住他：“等等。那不是你想去的地方……”他挣脱我的手，走了进去。我犹豫了一下，跟了进去。

那条巷子弥漫着老啤酒、垃圾、尿和发臭呕吐物的味道。很快，我的眼睛适应了黑暗。

丽莎哆嗦着缩在一堆垃圾桶后面的角落里。她的衣服被刀划烂了，碎片散落在四周，两条大腿和一只手臂上有深色的血痕。她没有看我们。丹瑟蹲在她身边，轻声说了些什么。她没有回应。丹瑟脱下自己的T恤披在她身上，把她抱在怀里，扶她站起来：“帮我把她扶到我的公寓去。”

“公寓，见鬼。我们最好报警。”我说。

“叫那些猪来？你疯了吗？你想让他们也来强奸她吗？”

我忘了，这是60年代。我们两个一左一右，扶丽莎上了丹瑟的大众甲壳虫，把她带到丹瑟在黑什伯里的公寓。在路上，丹瑟平静地向我解释了我从未见过的“爱之夏”摇滚音乐会的阴暗面。是那些小流氓干的，他说。他们来伯克利是因为他们听说嬉皮少女们在性方面都很开放，但他们遇到的这个女孩可不这么想，于是他们干了肮脏事。

丽莎受的几乎都是皮外伤。丹瑟帮她擦洗干净，扶她上床，整宿未眠陪在她身边，时而说话，时而轻声哼唱，时而发出轻柔的安抚声。我睡在大厅的一张床垫上。早上醒来时，我看见他俩一块儿躺在床上。丽莎正在安静地熟睡。丹瑟醒着，用手臂揽着她。我清楚地知道，丹瑟只是揽着她，别的什么都没做，但我仍然感到一阵强烈的嫉妒，我也不知道自己到底是嫉妒他们中的哪一个。

时间旅行演讲笔记

20世纪初叶是科学巨人的时代，之后的科学家们也许再难与他们比肩。爱因斯坦发现了相对论，海森堡和薛定谔发现了量子力学，但尚未有人发现如何把这两种理论融合在一起。1930年，一个新人解决了这个问题。他的名字叫保罗·狄拉克。二十八岁的他，在其他人失败的领域取得了成功。

他的理论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功，除了一个小细节。根据狄拉克的理论，一个粒子要么是正能量，要么是负能量。负能量的粒子，这意味着什么？怎么会有东西是负能量的？再者，为什么普通（正能量的）粒子没有跌向负能量态并在此过程中释放出大量自由能呢？

也许这只不过是你我的规定，普通正能量粒子无法跃迁到负能量态。但狄拉克不是普通人。他是个天才，是最伟大的物理学家，他找到了答案。如果每个可能的负能量态都已被占据，那么普通粒子就不会跌向负能量态了。啊哈！所以，狄拉克假设整个宇宙都被负能量粒子填满了。他们环绕在我们四周，渗透进我们的身体中，弥漫在外太空的真空里和地球的中心，负能量粒子无处不在。整个世界就是一个无限密集的负能量粒子“海洋”。狄拉克海。

他的推理有漏洞，不过后来才被发现。

有一次，我去观看耶稣受难。我从圣克鲁兹飞到特拉维夫，再转乘大巴来到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郊外的山坡上，我跃进了狄拉克海。

抵达时，我穿着那身三件套礼服。没办法，除非我想裸体旅行。出乎意料的是，土地比我预想的更加翠绿且肥沃。这片山坡现在是一个农场，种着一片片葡萄和橄榄树。我把线圈藏在一堆岩石后面，沿着道路往山坡下走去。但我并没有走很远。五分钟后，我在那条路上撞见一群人。他们都是黑头发、黑皮肤，穿着干净的白袍。罗马人？犹太人？埃及人？我怎么看得出来？他们跟我讲话，我一个字也没听懂。片刻之后，有两个人过来架住我，另一个人开始搜我的身。他们是盗贼，想要钱吗？还是罗马人，想搜我的身份证明？我意识到自己是多么天真，竟

然以为刚好能找到一件合适的衣服，混进人群中。搜我的人一无所获，他小心翼翼、有条不紊地暴打了我一顿。最后，还把我的脸按向土里。另外两个人过来按住我，他拿出匕首，划断了我两条腿肚子上的肌腱。我心想，他们还有仁慈之心，留了我一条命。他们发出令我费解的说笑声，逐渐走远。

我的腿废了，一条手臂骨折。我用没受伤的那条手臂艰难地爬了四小时才回到山坡上。偶尔会有人从那条路上经过，但都故意无视我。我一回到藏线圈的地方，就把伦塞尔兹线圈扯出来绕在自己身上，这个动作让我痛不欲生。我在键盘上输入“返回”，意识时而清晰，时而模糊。终于，我成功输入指令。涟漪从狄拉克海上汇聚而来，我回到了圣克鲁兹的酒店房间里。在主梁已被烧穿的位置，天花板开始塌落。火警警钟发出刺耳的鸣叫，但我无处可逃。房间里弥漫着刺鼻的浓烟。我努力屏住呼吸，在键盘上敲出一个代码，某个时间，除了那一瞬的任何时间，我回到了五天前的这个酒店房间。我深吸一口气。酒店床上的女人尖叫着把被子拉过去盖上，正与她交欢的那个男人忙得没空注意我。反正他们也不是真实存在的。我没理他们，更关心自己接下来该去哪儿。我决定回到1965年。我键入那一串代码组合，然后我就站在了三十楼的一个空房间里，酒店尚处于施工阶段。一轮满月照亮了建筑起重机的轮廓。我试着弯了弯腿。疼痛的记忆已经开始消失。这是合理的，因为那件事从未发生过。这就是时间旅行。虽不是永生，但也是仅次于永生的好事。

无论你怎么努力，也改变不了过去。

清晨，我搜查了丹瑟的公寓。这个离海特-阿什伯理区[1] 一个街区的三楼小公寓已经变得像外星玩意儿，相当古怪。公寓的地板上铺满了旧床垫，床垫上胡乱扔着床罩、枕头、印度毯子和毛绒动物玩具。你进门前得脱掉鞋子——丹瑟总是穿着拖鞋，那些产自墨西哥、用旧轮胎做鞋底的皮拖鞋。暖气片——反正也不起作用了——被喷成各种荧光色。

四周墙上贴着海报：彼得·马克思的复制品；色彩鲜艳的埃舍尔版画；艾伦·金斯堡的诗；唱片专辑封面；和平集会的海报；一个“海特代表爱”的标牌；从邮局撕下来的FBI十大通缉犯的海报，上面用蓝色记号笔圈出了著名反战活动家的照片；一个巨大的、充满激情的、粉色的和平标志。其中一些海报在黑色灯光的照射下发出不可思议的光彩。霉臭的空气中混着香薰和大麻的香蕉甜味。角落里，电唱机永远循环播放着《佩珀军士孤独心灵俱乐部乐队》。每当这张唱片磨得太花时，总会有某个丹瑟的朋友带一张来替换。丹瑟从不锁门。“如果有人想来偷东西，嘿，也许他们比我更需要这些东西，是吧？没关系的。”于是，人们不分昼夜，随时登门拜访。

我留长了头发。丹瑟、丽莎和我一起度过了那个夏天，我们放声大笑、弹吉他、做爱、写愚蠢的诗和更加愚蠢的歌、嗑药。那时，致幻剂的使用像太阳花一样繁盛，人们尚未对现实另一面那奇异而美丽的世界感到恐惧。那是段美好的时光。我心里清楚，丽莎真正爱的是丹瑟，不是我。但在那个时期，自由性爱像罂粟的芬芳一样四处弥漫，而且她到底爱谁也不要紧。反正不是非常要紧。

时间旅行演讲笔记（接上面）

狄拉克假设整个宇宙都被负能量粒子填满了，他继续思考，提出问题：身处正能量宇宙的我们能否与这片负能量海洋发生互动。如果你赋予一个电子足够多的能量，让它脱离负能量海洋，会发生什么？会发生两件事：首先，你创造了一个电子，它看上去像是凭空而来；其次，你在那片海洋里留下一个空隙。狄拉克意识到，这个空隙会表现得仿佛自己就是一个粒子，一个像电子一样的粒子，只有一点不像：它的电荷与电子相反。可是，一旦这个空隙遇上一个电子，这个电子就会落回狄拉克海中，电子和空隙将在一阵明亮的能量爆发中同时湮灭。后来，他们将狄拉克海中的这个空隙命名为“正电子”。两年后，安德森发现正电子，证明了狄拉克的理论，然而事情并未因此走向高潮，反而转入平淡。

在接下来的五十年里，狄拉克海的真实性几乎被物理学家们遗忘。反物质和海中的空隙是这个理论的重要特征，其他的不过是数学运算的产物。

七十年后，我想起了超限数学老师讲的那个故事，并把那个故事和狄拉克的理论联系起来。我想到了怎样从狄拉克海中借取能量，这就像把新来的顾客安排进有无数房间的酒店里。或者换句话说：我学会了制造海浪。

而且，狄拉克海上的波浪在时光中倒流。

下一次，我们要做些更大胆的尝试。我们要把人传送到更久远的历史中，并拿到时间旅行的证据。虽然数学运算表明我们不可能改变现在，但我们仍然害怕会改变过去。

我们拖出摄像机，小心翼翼地选定目的地。

1853年9月，一个名叫威廉·汉普兰的旅行者和家人一起翻越内华达山脉来到加利福尼亚港口。威廉的女儿莎拉有写日记的习惯，根据她的日记记录，当他们一家人爬上帕克山脊的顶峰时，太阳刚好从海平线上升起，那是她第一次远远地看见太平洋，“在萧瑟的绯红色日晕中”，她这样写道。那本日记一直保存到现在。我们可以带着摄像机藏在这家人

必经之路的岩石后面，等他们经过时，透过岩石之间的缝隙拍摄下他们坐在牛车中疲惫的模样。

第二个目的地是1906年的旧金山大地震。我们待在一个将于这次地震中幸存下来的废弃仓库里——它却没能在紧接而来的大火中幸存下来——我们从那里观看并拍摄影像，四周楼房轰然倒塌，消防员乘着马拉消防车冲进火场，徒劳地扑向上百处熊熊大火。在大火蔓延到我们这栋楼之前，我们及时地逃回现在。

影片极其壮观。

我们准备好了告诉全世界。

一个月后，美国科学促进协会将在圣克鲁兹召开会议。我给项目主席打了个电话，骗了个受邀演讲者的身份，但没透露我们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我打算在演讲时放映那些影片，那将使我们一举成名。

丹瑟死的那天，我们举办了欢送会，就丽莎、丹瑟和我三个人参加。他知道他要死了；我告诉他的，不知为何他竟然相信了。他总是相信我。我们彻夜未眠，弹奏丹瑟的二手曼陀林，用油彩在彼此的身体上画迷幻图案，在残酷而持久的强手棋游戏中相互比拼，我们做了无数愚蠢而平常的事，这些事因为是最后一次而有了不同寻常的意义。清晨四点，天边亮起假曙光，我们来到海边，相拥取暖，散步。他说了最后一件事，他告诉我们，不要让梦想逝去，要永远在一起。

我们靠政府提供的费用把丹瑟葬在一个福利公墓。三天后，我们就分道扬镳了。

我和丽莎一直保持着断断续续的联系。70年代末，她回学校念书，读了MBA，又上了法学院。我觉得她有过一段婚姻。有几年，我们还互寄圣诞贺卡，后来就没了她的消息。又过了几年，我收到一封她的来信。她说她终于能够原谅我造成了丹瑟的死亡。

那是冷飕飕、雾蒙蒙的2月，但我知道我能在1965年找到温暖。涟漪聚拢。

听众可能提出的问题

（守旧的老教授）问：在我看来，你假设的时空跳跃违反了物质/能量守恒定律。举个例子，当某个物体被传输到过去时，一定重量的物体将从现在的时空里消失，这明显违反了守恒定律。

（我）回答：因为这个物体会返回到离开时的那一刻，所以现在的物质是持续存在的。

问：好吧。可是，物体到达过去呢？不也违反了守恒定律吗？

答：并没有。整个过程所需的能量来自狄拉克海，我发表在《物理评论》上的论文详细解释了其中的原理。当这个物体返回到“未来”时，那部分能量会重归于狄拉克海。

（年轻热情的物理学家）问：海森堡测不准原理会限制在过去待的时长吗？

答：好问题。答案是：会。但由于我们是从数量无限的粒子中借取微不足道的能量，所以在过去待的时长也可以很随意。唯一的限制是，你离开过去的时间，必须早于你从现在离开的时间。

按计划，我将在半小时后做论文报告，这篇论文将使我与牛顿、伽利略和狄拉克齐名。我今年二十八岁，狄拉克也是在这个年龄发表了他的理论。我是一根火把，即将点燃世界。我在酒店房间里紧张地排练演讲词。电视机顶上有一瓶隔夜可乐，是我的一名研究生留下来的，我拿起来喝了一大口。电视上叽里呱啦地播报着晚间新闻，但我没听进去。

我从始至终也没发表那段讲话。酒店已经燃起来，死亡的命运不可改变。我对着镜子检查自己的仪容，领带整齐，我走向房门。门把手热

乎乎的。我打开门，外面是一片火海。火焰像饿龙扑食般从门口喷涌进来。我一边踉跄着退回屋里，一边惊讶又陶醉地盯着这片燃烧的场景。

酒店某处传来尖叫声，我立刻清醒过来。我在三十楼，无路可逃。我想到了我的机器。我穿过房间，打开装着时间机器的箱子。我精准快速地将伦塞尔兹线圈拿出来，绕在自己身上。火势已经蔓延到地毯，一片火海切断了我所有的逃生之路。为了避免被热空气窒息，我屏住呼吸，在键盘上敲出一个词目，一头扎进时间长河中。

我一次又一次地回到那一刻。当我按下最后一个键时，空气里的烟呛得人几乎无法呼吸。那时，我还有三十秒的命。这些年来，我的余生一点一点被消耗到只剩十秒左右。

我活在借来的时间中。也许我们所有人都是。但我知道这笔账会在何时何地到期。

丹瑟死于1969年2月9日。那天天色昏沉、雾霭蒙蒙。早上，他说他头痛。这可不正常，因为丹瑟从来不头痛。我们决定在雾中散会儿步。景色很美，仿佛我们独自身处无定形的奇异世界中。我把丹瑟头痛的事忘得一干二净，直到我站在海边公园里透过重重大雾看见他跌倒了，这才想起来。救护车还没到，他就死了。他死去时脸上带着神秘的微笑。我一直没读懂那个微笑。也许是因为疼痛消失，所以他露出笑容。

两天后，丽莎自杀了。

你们这些普通人，你们有机会改变未来。你们可以抚育孩子、写小说、签署请愿书、发明新机器、参加鸡尾酒酒会、竞选总统。你们所做的一切都会影响未来。而我无论做什么，都对未来没有丝毫影响。对我而言，要影响未来为时已晚。我的一举一动已经书写在时间长河中。既然不会造成影响，那我就没有责任。我做的一切都毫无意义。

我第一次躲避大火回到过去时，就尝试了所有办法去改变未来。我阻止过纵火者，和市长争论过，我甚至到自己的住处去告诉自己不要参

加那场大会。

但这不是时间运转的方式。无论我做什么，找地方长官谈话或者炸掉那家酒店，当我回到那个关键时刻——现在，我的命运，我离开的那一刻——无论我从哪个时间点消失，最后都会回到那个酒店房间，大火离我愈来愈近。我的生命还剩大约十秒钟。每次我跳进狄拉克海中，我在过去所做的一切改变都会消失。有时我假装自己在过去做出的改变会创造出新的未来，然而我知道事实并非如此。当我回到现在时，波浪汇聚激起的涟漪抹掉了所有改变，就像课后擦黑板一样。

总有一天，我会回来面对我的命运。但此刻，我活在过去。我觉得这样的生活很美好。你要逐渐习惯的是，你所做的一切都不会对这个世界有任何影响。这让你感到自由。我到过许多无人涉足过的地方，见过许多在世者没见过的东西。当然，我已经放弃了物理研究。因为我的所有发现都无法越过圣克鲁兹的那个致命夜晚而流传下去。也许换作别人会继续研究，只为享受纯粹的知识乐趣。对我而言，已经没有意义。

但补偿还是有的。每次我回到那个酒店房间，除了记忆，一切都没变。我又回到二十八岁，又穿着同一身三件套，嘴里又隐约残留着走了味的可乐的味道。我每次回来就会用掉一点点时间。终有一天，时间会一点不剩。

丹瑟也永远不会死。我不会让他死。每到那个最后的2月清晨，丹瑟死的那天，我就会重新回到1965年，回到那个完美的6月。他不认识我，他从不认识我。但我们在那个小山丘相遇，我们是仅有的两个愿意无所事事、享受终日的人。他躺在地上，随意地拨弄着吉他弦，一边吹泡泡，一边盯着白云在蓝天上飘过。过一会儿，我会向他介绍丽莎。丽莎也不认识我们，但没关系。我们有的是时间。

“时间，”我躺在山丘上的公园里，对丹瑟说，“时间很多。”

“时间一直在那儿。”他说。

【注释】

[1] 美国著名的嬉皮士圣地，位于旧金山，以海特街与阿什伯理街街口为中心向外延伸的几条街区，统称为海特-阿什伯理区。

时间海洋里的针

罗伯特·西尔弗伯格/著

敬雁飞/译

罗伯特·西尔弗伯格是一名以科幻、奇幻小说而广为人知的美国作家。他曾多次获得雨果奖及星云奖，并于1999年入选科幻名人堂。2004年，美国科幻作家协会授予了他大师奖。他的作品已被翻译为四十种外语，其中最著名的有《夜翼》《内心垂死》《头骨之书》，以及《马吉普尔》三部曲：《瓦伦丁君主的城堡》《马吉普尔编年史》和《瓦伦丁大祭司》。地下出版社曾结集出版他的短篇小说，涵盖了其将近六十年间的作品，共计九卷。他对时间旅行主题的兴趣主要表现在了长篇小说中，如《鹰嘴基地》《骨头之屋》和《逐级向上》。《时间海洋里的针》这则短篇最初刊登于1983年6月的《花花公子》杂志上。

有那么一瞬，米科尔森的嘴里涌起一股棉花的味道，于是他知道，汤米·汉布尔顿又在瞎搞他的过去了。对米科尔森而言，嘴里出现棉花的味道是一个标准的信号。对其他人来说，信号则可能是一阵耳鸣、小指头一抽，或是肩膀一僵。不论症状如何，都意味着同一件事：有人在乱动你的时间线，你的生活在源头上被改变了。这种事随时都在发生。它只是现代生活的一个小小恼人之处，人们都这么说。通常而言，发生的变化并不会很大。

可汤米·汉布尔顿想毁掉米科尔森的婚姻。或者，说得更确切点，他想让他们从一开始就结不了婚。这就超出米科尔森的容忍范围了。他

近乎恐慌地拨通了家里的电话，想确认珍妮是否还属于他。

她可爱的面庞出现在了屏幕上——充满光泽的黑发、优雅的颧骨、透着讥诮的冷静双眼。她看上去紧张不安，米科尔森知道，她也感觉到了刚才的那一波修改。

“尼克，”她说，“刚才过去是被修改了吗？”

“我觉得是。汤米又在攻击我们了，天知道这一回他搞出了多少乱子。”

“我们把所有事情都核对一遍。”

“好。”米科尔森说，“你叫什么名字？”

“珍妮。”

“我呢？”

“尼克。尼古拉斯·佩里·米科尔森。你看到了吗？重要的事都没变。”

“你结婚了吗？”

“当然结了。和你结的。”

“继续。咱们的住址是？”

“马樱丹新月街11号。”

“咱们有孩子吗？”

“达娜和爱丽丝，达娜五岁，爱丽丝三岁。咱们的猫叫小美人，还有——”

“好，”米科尔森如释重负，“至少这些没问题。可我尝到了棉花味，珍妮。这回他又对咱们做了什么？什么东西变了？”

“肯定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东西，亲爱的。只要咱们继续核对，就能查出来。你冷静点。”

“冷静。是啊。”他闭上双眼，深深地吸了口气。只是现代生活的小小烦恼，他这么想道。换作过去，时间只能线性地从过去流至现在，又有谁会因为生活太稳定而感到无聊呢？是好是坏难说，反正现在的世道变了。你可能在达特茅斯上床睡觉，醒来时却身在哥伦比亚，并且对这个变化懵懂无知。你乘坐的飞机在塞浦路斯上空爆炸了，但你的保险公司穿越到过去，让你错过了那趟航班。在这种不固定的新生活中，人们永远都有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从头来过的机会，因为只要买得起票，任何人都能回到过去。不过米科尔森心想，如果汤米·汉布尔顿能利用这个手段来让我消失、自己重新和珍妮结婚，这些便利又有什么好的呢？

他们调出了电脑记录，里面有他们人生中所有的关键数据，和自己的记忆一一核对起来。当你的过去被人修改了，你人生的一切相关记录当然也会自动随之改变，不过，曾经的记忆还会在你的大脑里残存两三小时，就像人会产生幻觉，感觉已被截掉的肢体还在抽搐一样。他们核对了米科尔森的生日、父母的名字、他的九组基因坐标，以及他的教育经历。似乎都没问题。可当他们核对到婚礼日期的时候，记录显示他们是在2017年2月8日结的婚。米科尔森的脑子里警铃大作。“我记得婚礼是在夏天。”他说，“是在丹·利维的花园办的户外婚礼，当时山丘都是干枯的棕色，那天是8月24日。”

“我也这么记得，尼克。2月份的山丘不会是棕色的。可我还有印象——那天又热，沙尘又重……”

“那么，咱们的婚姻生活有五个月消失了，珍妮。他没能彻底让咱们结不了婚，但成功把婚礼从夏天拖到了冬天。”米科尔森怒火中烧，不得不让桌子赶紧给他供应了一剂镇静药。按照社会惯例，大家应该对过去被修改保持从容冷静。然而，如果这种修改是针对他人生的核心刻

意发起的恶意攻击，他可没法儿从容冷静。他想大吼，想摔打东西，想暴揍汤米·汉布尔顿。他希望别人离他的婚姻远一点。他说："你知道总有一天，我会怎么做吗？我会回到五十年前，把汤米的存在彻底抹杀掉。只需要让他的父母认识不了彼此，然后……"

"不，尼克，你绝不能这么做。"

"我知道。但我真想这么做。"他知道那不可行，不仅仅因为那是谋杀行为。汤米·汉布尔顿出生、成长、认识珍妮并与她结婚是必要的，因为这样一来，当他们的婚姻破裂时，她才能认识米科尔森，和他结婚。如果他改变汉布尔顿的过去，同时也就会改变她的过去，以及他自己的过去。这样的话，任何情况都可能发生。任何情况。但不管怎么说，此刻他气得要命。"我们五个月的历史啊，珍妮……"

"咱们不需要那五个月，亲爱的。保护好现在和未来，才是咱们的头等大事。到了明天，咱们就会以为自己是2017年2月结的婚了，那也没关系。跟我保证，你不会尝试修改他的过去。"

"我就是气不过他可以随便……"

"我也气。可是我想要你保证，答应我不会乱来。""这个嘛——"

"答应我。"

"好吧，"他说，"我答应你。"

小规模的历史修改每时每刻都在发生。伊利诺伊州的某个人回了一趟11世纪的亚利桑那州，在时间流中激起一点细小的波澜，就会对现代许许多多人的生活造成一些微不足道的影响，比如，加利福尼亚州的某人发现他开的车从灰色的丰田变成了银色的宝马。没人在乎那种细枝末节的变化。可在过去的十二个月里，这是汤米·汉布尔顿第三次通过修改历史蓄意打破因果链，阻止米科尔森和珍妮结婚了——至少就他知道的，这是第三次。

第一次修改发生在一个美妙的春日——当时他正下班回家，嘴里突然涌起一股棉花味，同时产生了失去方向的感觉。米科尔森走下台阶，寻找他养的姜黄色老公猫格斯，它总是冲上来迎接他，就像自以为是条狗一样。他没找到格斯，却看到了一只大腹便便的怀了孕的花斑猫，它平静地坐在前厅里。

“格斯去哪儿了？”米科尔森问珍妮。

“格斯？谁是格斯？”

“咱们的猫。”

“你是说麦克斯？”

“格斯，”他说，“差不多是橘色，尾巴有点弯……”

“对啊。但它叫麦克斯。我很确定它叫麦克斯。肯定是跑哪儿玩儿去了。瞧瞧，小美人在这儿。”珍妮蹲下身子，抚摩着胖乎乎的花斑猫，“小美人，麦克斯上哪儿去了？”

“它叫格斯，”米科尔森说，“不是麦克斯。而且这只小美人又是哪里来的？”

“它是咱们的猫呀，尼克。”珍妮说，语气惊讶。二人面面相觑。

“事情不大对劲，尼克。”

“我想咱们的时间线被修改了。”他说。

这种感觉就像从活板门里坠落下去——震惊、困惑、恐惧。紧接着，他们又怕又急地把基本的生活信息列举了一遍，以查实都发生了什么变化。除了猫变了，一切似乎都如常。米科尔森想不起自己拥有一只花斑母猫。珍妮也回想不起这件事，尽管她之前毫不犹豫就接受了这个现状。至于格斯——麦克斯——它的名字在他的脑海中愈来愈模糊，而珍妮甚至都想不起它的模样了。可她能回忆起，这只猫是某个密友送他

们的结婚礼物，米科尔森记得那位朋友名叫格斯·史塔克，而他们正是用他的名字给猫命了名。这么一说，珍妮也能从脑海深处挖掘出一点模糊的记忆了：格斯是米科尔森的好友，也是汉布尔顿和珍妮仍是夫妻时的共同好友；十年前，他们三人都在夏威夷度假的时候，是格斯把珍妮介绍给了米科尔森。

米科尔森查询了家庭电话管家，发现号码簿里没有格斯的名字。所以，这次的修改将他从他们的交友圈里删除了。他在通用的电话簿里找到了一位住在加利福尼亚州科斯塔梅萨市的格斯·史塔克。米科尔森拔了他的号码，一个满脸雀斑、有一头褪色红发的男人接了电话，这张脸在米科尔森看来多多少少有点眼熟。可他根本不认识米科尔森，在记忆里搜寻一番后，他终于想起他们曾经是不太相熟的熟人，但因为某件琐事发生过口角，所以多年以前彼此就断了联系。

“我的记忆里并不是这个样子。”米科尔森说，“我记得咱们是多年的朋友，非常好的朋友。你和唐娜还有我和珍妮上周才一起出去吃过晚餐，就在新港滩。”

“唐娜？”

“你的妻子。”

“我的妻子叫凯伦。天啊，这回的修改看来很厉害，不是吗？”他的语气听上去并不苦恼。

“我想是的。你的婚姻被搞没了，咱们的友谊没了，谁知道还有别的什么受了影响。”

“好吧，这种事情时有发生的。听着，如果以后我能帮到你，老兄，给我打电话就行。但现在我和凯伦正打算出门，而且……”

“好，没问题。很抱歉打扰你了。”米科尔森对他说。

他挂掉了电话。

唐娜。凯伦。格斯。麦克斯。他看向珍妮。

“是汤米干的。”她说。

她全都搞明白了。她说汤米一直不能原谅米科尔森和她结婚一事。他想抢回她。他至今仍在时不时地寄生日卡片、忸忸怩怩的小礼物、来自外国的明信片给她。

“你以前从没跟我提过这些事。”米科尔森说。

她耸了耸肩：“我觉得你听了只会生气。你一直都讨厌汤米。”

“不。”米科尔森说，“我觉得作为一个怪人，他还是挺有意思的，做事张扬花哨，不走寻常路。我讨厌的是，他始终不愿意接受你们多年以前就已经离婚的现实。”

“如果你知道，他一直在多么努力地想方设法让我回到他身边，会更加讨厌他的。”

“有这种事？”

“我们分手之后，”她说，“他针对我进行了四次修改。那是在我遇到你之前。他一直不断回到我们最后一次吵架的那个时候，想要做出弥补，让我们不要分手。我开始察觉到自己的过去被修改了，然后我很清楚这是怎么回事，于是告诉他，如果他不住手，我就会举报他，让他的时间旅行执照被吊销。我猜他被吓到了，因为从那以后他就没乱来过，除了一直不断地暗示我、怂恿我离开你和他复婚。”

“天啊，”米科尔森说，“你和他就结了多久的婚来着？六个月？”

“七个月。但他是个偏执的人，从来不懂得放手。”

“而现在，他又开始修改过去了？”

“我猜是这样。他很可能认定你是个障碍，认为我真的很爱你，想要和你过完下半辈子。所以，他得让咱们认识不了彼此。他不知道通过什

么方法，让你和你朋友格斯在多年以前产生嫌隙，严重到你们根本就没成为朋友，于是格斯也就没有撮合你和我。只不过事情的结果没有如汤米所愿。我们去戴夫·卡什曼家举办的派对，我被推进了游泳池里，还把你也挤下去了。然后你就自我介绍，之后又发生了一系列事情，咱们还是发展成了现在的样子。”

“不是咱们，所有人都这样。”米科尔森说，“我朋友格斯的老婆现在是其他人了。”

“他好像也不怎么介意这件事。”

“也许不介意吧。可他再也不是我的朋友了，这点我很介意。我的整个过去现在都任汤米宰割了，珍妮！我们的猫格斯也没了，格斯真是条好猫，我想它。”

“五分钟前你甚至都不确定它叫格斯还是麦克斯。两小时以后，你甚至不会记得自己有过这只猫，一切也就不重要了。”

“可假如发生在格斯和唐娜身上的事情，也同样发生在了我们身上呢？”

“但我们并没有这样。”

“下次也许就会了。”米科尔森说。

可下一次也没有。接下来的那次发生在六个月以后，事后他们仍然是夫妻。这回他们失去的，是一些20世纪的古董收藏品——黑白电视机、滑稽的老式拨号盘电话、晶体管收音机和配有打字用的键盘的小小电脑。这些宝贝都在转瞬之间就消失了，而米科尔森嘴里涌起了有兆示作用的棉花味，珍妮的左眼下方跳了一下，二人便都意识到过去又被修改了。

他们立刻着手去检查到底又有什么遭到了修改。当时，两人都记得他们曾经拥有的那些古董，以及当2021年收藏热潮刚刚兴起的时候，他

们有多热衷于这件事。但他们的文件里找不到任何相关的收据，而自己究竟买过些什么的记忆也变得模糊而自相矛盾起来。原先放置那些古董的地方，如今摆放了一组闪闪发亮的刺猬索尼克塑像。过去到底发生了什么变化，才会令他们没摆放古董而是这些东西？

他们一直都没能确定这件事——根本没有办法来弄清楚——但米科尔森心里自有理论。他记得他们在2021年有一笔大的花费，那是在珍妮怀上达娜的不久以前，他们做了次时间旅行，去了趟阿兹特克时代的墨西哥。那时他们夫妻之间出了点小风波，所以这次旅行本意是作为第二次蜜月的。可带队的导游是个性感火辣的小姑娘，名叫埃琳娜·施密特，她一门心思地试图勾引米科尔森，还让他至少有半个钟头一度幻想起了离开珍妮、和她在一起的生活。

“假如，”他说，“咱们在原来的时间线上根本没去阿兹特克，而是把这笔钱用来买古董了呢？但是汤米回到过去搞了鬼，让咱们对时间旅行产生了兴趣，同时他又成功地让那个叫施密特的女孩对我表现出兴趣。我们不可能既有钱旅行又买得起古董；我们选了旅行，埃琳娜对我施展了手段，但事情没能如汤米所愿，咱俩没有分开。于是现在，咱们就有了一段关于蒙特祖玛帝国的花里胡哨的记忆，但没了那些古董电子产品。你觉得呢？”

“这说得通。”珍妮说。

“那你愿意举报他吗，还是我来？”

“可咱们没有证据，尼克！”

他皱眉。他知道，要证明时间犯罪的存在，几乎是不可能的，况且还有风险。调查某件时间犯罪的行为本身，就可能导致更加严重的错位，让他们的过去凌乱到无法修复。要进入过去，就好比把一支棒球杆捅进一个蜘蛛网里：这事没法儿轻巧、精密地完成。

“那我们就坐以待毙，等汤米真正找到能把我踢出局的方法？”米科

尔森问。

“我们没法儿光凭怀疑就去质问他，尼克。”

“你上次就这么做过。”

“那是很久以前了。现在这么做的风险更大了。我们可以失去的过去更多了。万一不是他干的呢？万一他害怕偶然因素导致的结果被怪到自己头上，于是干脆真的下手去修改我们的过去呢？他这人相当多变，相当不稳定——如果他觉得自己受到了威胁，就什么事都干得出来。他可能会彻底毁掉我们的生活。”

“如果他觉得自己受了威胁？那我们呢……”

“拜托，尼克。直觉告诉我汤米不会再试下一次了。他已经试过两次，两次都失败了。现在他会放弃的。我确定他会。”

米科尔森勉强屈服了，一段时间后，他也没再担心会第三次遭受过去被修改。接下来的几周里，第二次修改的影响陆陆续续地浮出水面，就像遭遇入室盗窃后，你要过一阵才会逐渐发现自己还丢了哪些东西。第一次遭遇修改之后，他们也经历了同样的过程。如果有人动了真格想要修改过去，那绝对不会只导致一桩后果，一定会有一大堆细微的——或者不那么细微的——其他变化，像蜘蛛网一样分叉、延伸向其他不知多少人的生活。由于收集古董的计划被抹除，前往前哥伦布时代的墨西哥的旅行计划取而代之，米科尔森夫妇的生活因此产生了一连串新的变化。他们和在那趟旅途中结识的人成了好朋友，后来又互换礼物，一起度假，分享为人父母的愉悦与负担。一开始，这些突然植入的长年友谊显得有些空洞，有种莫名的虚幻感和古怪的突兀感。可过了一阵，一切就再次显得真实起来，一切仿佛都恰如其分。

然后，第三次修改发生了。这一回，他们婚姻的起始时间从8月被推迟到了次年的2月，稍后他们还发现了生命中另外六七件恼人的小变化。

“我得找他谈谈。”米科尔森说。

“尼克，别做蠢事。”

“我没打算做蠢事。可必须有人提醒他，这种事情不能继续下去了。”

“你要知道，如果他被逼急了，是会狗急跳墙的。”珍妮说，“别威胁他。别逼他。”

“我只会给他搔个痒痒。”米科尔森说。

他约了汉布尔顿在“船坞之巅”喝一杯，那是汉布尔顿最喜欢的酒吧，矗立在巴尔博亚环礁湖港口上方一千英尺的高度，位于一栋高楼的末端。米科尔森进门的时候，汉布尔顿已经到了。他是个衣着光鲜的小个子男人，比米科尔森矮六英寸，有股圆滑而自信的气质。他是米科尔森认识的最有钱的人，出自一个两代前就凭借微处理器发家致富的家族，一生顺遂，光是这一点本身就令他隐约有些讨人厌了，仿佛某一天，他可能会尝试花钱把年少无知时爱过又失去了的妻子买回去。

米科尔森知道，汉布尔顿有一项压倒一切的嗜好，那就是时间旅行。他是个时间旅行的重度爱好者——其实是沉迷其中不能自拔，以致双眼像甲亢病人一样微微突出，这是经常做时间旅行的人会有的特征。他总是要么刚刚结束一场旅行回到现在，要么就是在为下一场旅行做准备。就好像平淡乏味的当下世界对他只有一个用处，那就是成为他回到过去的跳板。这很古怪。更古怪的是他的旅行目的地。米科尔森可以理解，为什么有些人会穿越回去观看滑铁卢之战，或是拍摄一打罗马遭到劫掠时的第一手资料。假如他像汉布尔顿一样富有，就会这么做。可听珍妮说，汉布尔顿返回的时间点永远要么是七个星期前，要么是上个圣诞节，抑或偶尔是他的十一岁生日宴会上。他对观光性质的时间旅行毫无兴趣。在中生代的蕨类植被里漫步这种事，还是交给其他人吧。他把大把的银子花在了重历自己的时间线上头，从不涉足别的地方。汤米·

汉布尔顿进行时间旅行的目的似乎是编辑自己的过去，好让他的人生更加完美。他会回去修改任何一丁点儿小小的过错和失礼之处，修复自己表现笨拙的地方，利用事后得知的信息去制造新的机会——去修整、改正、校订。在米科尔森看来，那太疯狂了，可同时也莫名地充满魅力。如果要说汉布尔顿有什么特点，那就是魅力了。而且对任何一个能够发明属于自己的新型强迫症行为，而不是只会老套地重复洗手、收集邮戳或者在餐馆里一定要背对着墙坐的人，米科尔森都感到佩服。

米科尔森一到，汉布尔顿便敲了敲自动吧台，点了杯鸡尾酒，说："见到你真高兴，米科尔森。我们优雅的珍妮最近怎么样？"

"很优雅。"

"你真是个幸运的男人啊。我人生中最大的错误之一，就是让那个女人从我身边溜走了。"

"对这一点我倒是挺感激上天的，汤米。我最近为了把她留在身边，也是特别努力。"

汉布尔顿眼睛大睁："是吗？你们俩出问题了？"

"倒不是我们俩之间的问题，是和时间线有关的问题。你知道，我们去年受了两次历史修改的影响。那两次闹得挺严重的。现在又来了一次。我们的婚姻被缩短了几个月。"

"啊，这就是现代生活的——"

"——小小烦恼。"米科尔森说，"没错，这个说法我们都再熟悉不过了。可这几次修改在我看来，要算是可怕的烦恼了。我不说你也知道，你比谁都清楚珍妮是多好的女人，也该清楚，我一想到可能因为哪次随机的时间线波动而失去她，就有多恐慌。"

"当然，我很理解你。"

“我真希望自己明白那几次历史修改是怎么一回事，它们简直要把我逼疯了。我这回约你，也是想谈谈这个。”

他仔细地打量着汉布尔顿的表情，想找到任何一点负罪感或者至少是不安的蛛丝马迹。可汉布尔顿保持着一脸平静。

“我能帮到你什么？”

米科尔森说：“我想，你在时间旅行方面的理论和实践都非常丰富，也许能给我一些意见，让我知道那些修改是由什么导致的，这样一来我就能避免接下来再发生同样的事情。”

汉布尔顿巧妙地耸耸肩：“我亲爱的尼克，可能是任何一种原因！没有哪一种方法能让我们从修改产生的效应追溯到它的源头。我们所有人的生活都交叉在一起，错综复杂的程度超出了我们的想象。你说上一次修改让你的婚姻缩短了几个月？那这么说吧，假设那次修改导致你想在结婚之前最后过一把单身汉的瘾，于是在周末去了趟班芙城，在那里遇见了一个可爱的女人，你和她度过了三天时光，轻松随意、无关紧要但很愉快，结果对方因此在那个周末没能遇见某个人，而在原来的时间线里，她本是要和那个人相爱、成婚的。然后你回到家里，和珍妮结了婚，只是比原来的时间晚了一点，从此以后过上幸福的生活。但班芙城的那个女人呢，她的生活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而这都是推迟你的婚礼的那次修改导致的。你明白了吧？我们根本不可能说清，到底是一连串事件中的哪一环发生变化，才导致素不相识的陌生人的生活产生了什么样的混乱。”

“我明白了。可为什么我们在一年之内就受了三次修改的影响，而且每一次都危及我们的婚姻呢？”

“我很确定我不知道。”汉布尔顿说，“我猜你们只是运气不好吧。而坏运气总是会过去的，你不觉得吗？很有可能，你们只是刚好位于某种交会点上，是影响糟糕的修改的必经之处。”他露出了令人目眩的一

笑，“不管怎么样，但愿如此吧。你还想再来一杯过滤的朗姆酒吗？”

他很圆滑，米科尔森想，而且无懈可击。自己没法儿突破他的防线，哪怕直接发起进攻也不行——如果坦白地指出他就是前几次历史修改的源头，很可能会让他建立起一条全新的防线。米科尔森可不想冒那个险。对一个会毫不留情地利用时间旅行来清理自己的过去的男人，要质问他太困难了。在逼问之下，汉布尔顿只会矢口否认一切，然后迅速回到过去，清理掉他可能留下的任何一丝犯罪证据。且无论在哪个案例中，要指控一个时间犯罪的惯犯都是难上加难的，因为这种犯罪本身就发生在业已消失的时间线之上。米科尔森选择了撤退。他从汉布尔顿手里接过第二杯酒；两人又随意地聊了一会儿，谈到了历史修改的理论、天气、股市、他们都娶过的那个女人、2014年的美好旧时光，反正就是他们一群人在以前的美丽的拉荷亚海滩玩耍，挥霍着无忧无虑的黄金时代的那段日子。然后，他就借故告辞，郁郁不乐、忧心忡忡地回到了家里。他毫不怀疑汉布尔顿会再度发动攻击，也许很快就会动手。要怎样才防得住他？也许应该先下手为强。米科尔森斟酌着。大胆地回到过去，一劳永逸地抹除汤米·汉布尔顿作恶的能力？太冒险了，米科尔森想。有时候，通过那种手段，你可能杀敌一千自损八百。但是，那也许是唯一的希望了。

接来的几天时间里，他都在尝试制订计划，一个既可以摆脱汉布尔顿，又不会干扰到把他和珍妮的人生连接到一起的那条脆弱因果链的计划。这可能吗？米科尔森不断想出点子，又否定掉它们，再想别的。他渐渐觉得自己看到了一条出路。

然后，在一个阳光灿烂的早晨，新的修改发生了。这回它来得如同五雷轰顶，令米科尔森头晕目眩、知觉麻木。眩晕感终于退去后，他发现自己住在一间位于使命湾上方九十层的单身公寓里，嘴里有一股浓郁的棉花味，至于他在和煦美好的科罗那代尔马曾有一个甜蜜的家庭，由可爱的妻子、两个孩子和一只猫组成——这份令人困惑的记忆已经开始

渐渐淡去。

珍妮？达娜？艾丽丝？小美人？

没了。全都没了。米科尔森知道自从2022年和伊凡娜分手以来，自己就一直住在这里，而且六点钟左右梅拉尼应该会过来找他。这些是现实。然而还有另一种现实仍然停留在他的脑海里，并且正在渐渐消散。

所以，这一刻终究到来了。这一回，汉布尔顿真的得逞了。

米科尔森甚至没有时间来恐慌或痛苦。回过神儿来的头半小时里，他都在疯狂地奋笔疾书，把刚刚失去的人生中他还记得的每一个细节写下来：电话号码、地址、人名、相关描述，和珍妮共度的人生，以及这次历史修改之前的那一系列修改。他把自己能回想起来的都记了下来。当他的回忆枯竭时，电话铃响了。千万是珍妮打来的，他祈祷道。

可来电的是格斯·史塔克。“听着，”格斯开口道，“今晚的聚会唐娜和我去不了了，因为她头痛得厉害。但愿你和梅拉尼别太失望，另外——”他停顿了一下，“喂，老兄，你怎么了？”

“刚刚发生了一次严重的历史修改。”米科尔森说。

“呃噢。”

“我必须找到珍妮。”

“珍妮？”

“珍妮——卡特。”米科尔森说，“很苗条，颧骨挺高，头发是黑的——你知道的。”

“珍妮，”史塔克说，“我认识哪个叫珍妮的吗？喂，你和梅拉尼闹矛盾了吗？我以为……”

“这事和梅拉尼没关系。”米科尔森说。

“珍妮·卡特。”格斯咧嘴一笑，“你是说汤米·汉布尔顿的女朋友？十二年前在拉荷亚海滩的那伙人里的那个有钱孩子？那时……”

“就是她。你觉得我现在去哪儿能找到她？”

“她和汉布尔顿结婚了，我想。搬去了里维埃拉，除非是我记错了。听着，关于今晚，尼克……”

“去他的今晚，”米科尔森说，“我挂电话了。回头再和你说。”

他切断连线，把电话调到了搜索模式，在全世界范围的号码簿里搜索托马斯和珍妮·汉布尔顿。等待期间，失去一切的冲击和痛苦终于涌上了他的心头。他开始出汗，双手颤抖，心率也飙升到平时的两倍。我找不到她的，米科尔森想道。汉布尔顿肯定早就用重重的隐私保护手段把她的信息隐藏起来了。神啊，你以为能搜到她的电话号码？真是疯了。另外——

电话铃响了。他按下按钮。这回，来电的是珍妮。

她看上去震惊又迷茫，仿佛要费很大的力气才能将目光聚焦在一点上。“尼克？”她无力地开口道，“噢，上帝，尼克，真的是你，对吧？”

“你在哪里？”

“在尼斯城外的一个山庄。其实是在安提布海角[1] 噢，尼克——我们的孩子——她们没了，是吗？达娜、艾丽丝。她们从来没有出生，对吗？”

“恐怕是这样。他这回真的把我们给解决了。”

“我仍然记得她们，就像她们是真的一样——就像我们真的一起度过了十年一样——噢，尼克——”

“告诉我该去哪儿找你。我马上搭飞机从圣地亚哥出发。”

她沉默了片刻。

“不。不，尼克。那又有什么用呢？我们已经不是从前的那对夫妻了。一两小时之后，我们就会忘掉彼此曾经在一起过。”

“珍妮——”

“我们的过去已经没有了，尼克。未来也没有了。”

“让我去找你！”

“我现在是汤米的妻子。我的过去是和他共度的。噢，尼克，我真的很抱歉，非常非常抱歉——我还记得，记得一点点我们之前的事情，我们有多开心，我们沿着沙滩奔跑，还有孩子们，还有那只花斑小肥猫……但那都过去了，不是吗？我的生活在这儿，你也有你的生活。我只是想告诉你——”

“我们可以试试把它改回去。你不爱汤米。你和我是属于彼此的。我们——”

“他和以前大不一样了，尼克。他已经不是你们在拉荷亚海滩时的那个样子了。现在的他更和善、更体贴、更有人性了，你明白吗？毕竟，都过去十年了。”

米科尔森闭上双眼，紧紧抓住沙发的边缘才没有倒下去。“只过去了两小时。”他说，“汤米修改了我们的过去。他撕毁了我们的生活，我们永远也没法儿把那部分讨回来了，可我们还是能够抢救回来一些东西的，珍妮。我们可以重建生活，只要你愿意离开那座该死的山庄——”

“我很抱歉，尼克。”她的声音很轻，有些哑，又有些冷漠，几乎显得陌生，“噢，上帝啊，尼克，这一切真是太乱了。我曾经那么爱你。我很抱歉，尼克，我真的很抱歉。”

屏幕变成了空白。

自从那趟阿兹特克之旅以来，米科尔森已经很多年没做过时间旅行

了，所以现在一次旅行要花的价钱令他十分惊讶。不过他身上带着平时用的信用卡，而且显然他的信用卡在这条时间线上没出什么问题，因为不到五分钟他们就通过了他的申请。他告诉了他们自己想去的目的地，以及他希望自己看起来是什么模样，然后又缴了几百块钱的化妆费与变装费。他们处理了他刚刚开始变白的头发，掩盖了他脸上的皱纹，又给他的皮肤上了一层酷似是在南加州久晒出来的黝黑色——当你年近四十、整天待在办公室里而不是沙滩上，这种黝黑就会褪去了。他看着镜子里年轻了至少八岁的自己，觉得基本可以蒙混过关了。只要他小心行事，回到过去后别撞上年轻时的自己，应该就不会有什么问题。

他踏进了那个小隔间，一阵香甜的雾气包围了他，当他再次踏出去的时候，外头已经是2012年12月里气候温和的一天，北方的天空隐约透露着欲雨的气息。他不过是往回走了十四年，这个世界看起来就像史前一样古老了。人们的发型和衣服、过往的车辆看起来都不对劲，建筑物笨重又难看，头顶飘浮的广告花哨而俗艳，宣传着老掉牙的荒唐产品。他头一次经历2012年的时候，并不觉得这个世界如此不开化，这可真古怪。不过，他想，自己也从未觉得当下的世界不开化，只有用未来的眼光看才会如此吧。他享受着这种怪异的感觉：正是这种感觉提醒着他，他真的回到过去了。这就跟走进了某部老电影差不多。他感到十分平静。一切的痛苦都被抛到脑后了；对于他失去的人生，米科尔森已经毫无印象了，唯一记得的就是他有件重要的事情得做：他必须针对一个人发起某种对抗，因为那人从他这里偷走了某种极宝贵的东西。他租了辆车，迅速地开往拉荷亚海滩。正如他所料，除了年轻的尼克·米科尔森，所有人都在海滩俱乐部。年轻的尼克正和父母一起等在棕榈滩呢。米科尔森的这场时间旅行来得很匆忙，但他并没有忽略事前的仔细筹划。

大家看到他都吃了一惊——格斯、丹、里奥、克里斯蒂、萨尔，所有的那一大帮人。他们看起来可真年轻啊！都是些孩子，二十岁上下的孩子，看看他们的头发，看看他们的婴儿肥。在这之前他从未意识到

过，你年轻的时候看起来是多么年轻。“嘿。”格斯说，“我还以为你在佛罗里达呢！”有人递给他一杯酒。有人把一只胶囊塞进他的耳朵，震耳欲聋的音乐顿时开始震动他的颧骨。他跟一个又一个人打招呼，咧嘴大笑，和人互相拥抱，解释说棕榈滩太无聊，所以自己就提前回到狐朋狗友身边了。“伊凡娜在哪儿？”他问。

“她待会儿就过来。”克里斯蒂说。

米科尔森到场的五分钟后，汤米·汉布尔顿就来了。有极不和谐的一瞬，米科尔森觉得眼前的这个男人仿佛正是属于他自己的那条时间线的汉布尔顿，三十五岁上下的汉布尔顿，然而他并不是：有些细微的迹象显示如此，而且他的脸上缺少了某种紧张感，嘴唇也带着一股青涩，这些都说明他还年轻。米科尔森意识到，汉布尔顿其实从来没有显得特别年轻过；他是那种看不出年纪的人，时间不会在他身上留下痕迹，他永远是一成不变的又时髦又胖乎乎的。要是能一刀捅进他那剃得光洁无瑕的脖子，米科尔森会备感愉快，但杀人不是他的作风，也不是解决他的问题的理想手段。与之相反，米科尔森把汉布尔顿叫到一旁，给他拿了一杯酒，轻声说：“我只是想告诉你，伊凡娜和我要分手了。”

“真的吗，尼克？噢，那太叫人伤心了！我还以为你们俩是这群人当中最稳定的一对儿呢！”

“我们是，本来是的。可一切都结束了，老兄。今年的除夕，我就会和其他人一起过了。我不知道会是谁，但肯定不是伊凡娜。”

汉布尔顿看起来很认真：“那真叫人难过，尼克。”

“不。我不难过，你也不难过。”米科尔森微微一笑，亲切友好地用手肘碰了汉布尔顿一下，“你瞧，汤米，别以为我看不出你对伊凡娜有想法已经好几个月了。她也知道这一点。我只想让你知道，我准备退出，我会优雅地离开，咱们几个一定不伤感情。如果她问起我的建议，我会告诉她，你绝对是她能找到的最好的男人。我是真心的，老兄。”

“你这么做真是太高尚了，老朋友。你太棒了！”

“我希望她幸福。”米科尔森说。

夜幕刚刚降临时，伊凡娜来了。米科尔森已经有好多年没见过她了，此时她看起来如此无趣，如此头脑空洞，如此不成熟，完全是个青少年的样子，他不由得感到吃惊。当然，她非常漂亮，拥有一头金发、一双快活的蓝绿色眼睛、小巧笔挺的鼻子，但她在他看来太孩子气、太陌生了，以至于他想不通自己当初为什么会和她纠缠那么久。但当然了，那都是他遇上珍妮之前的事了。米科尔森突然从棕榈滩回来让她吃了一惊，但也不算太吃惊。当他把她带到海边，告诉她，他已经意识到她真正爱的人是汉布尔顿，并且也没打算为此大惊小怪的时候，她眨巴了下眼睛，甜美地说：“我爱汤米？好吧，我猜有这个可能——不过我以前从来没往这方面想过。但我可以试试的，不是吗？我是说，如果你真的已经厌倦我了的话，尼克。”她似乎并不恼火。她似乎也没有心碎。她似乎压根儿就不怎么在乎。

后来他很快就离开了俱乐部，给身在棕榈滩的自己发了封传真：

> 伊凡娜爱上汤米·汉布尔顿了。不论你有多难过，看在上帝的分儿上，赶紧把这一页翻篇吧。另外，如果你碰巧认识了一个名叫珍妮·卡特的年轻姑娘，一定要好好看看她。你不会后悔的，相信我。站在我的立场，我知道得一清二楚。

在落款处，他签了“一个朋友”，但又在角落里加了一笔小小的曲线，那向来是他个人专属的特殊签名符号。他不敢做得更过火了。他希望年轻的尼克能够聪明到看懂他的提示。在一小时内完成了这么多事，还算不错，米科尔森如此判断。他驱车返回圣地亚哥市中心的时间旅行商店，跳回了时间线上他本该属于的位置。

他重新出现在当下的世界时，嘴里涌起了那股棉花味。所以，就算是你本人修改了自己的过去，也会有这种感觉，米科尔森想。他很好奇，这趟旅行究竟改变了哪些事。他记得的是，他之所以安排这场旅行

是为了修改过去，好让自己重新和一个名叫珍妮的女人结婚；她看似是他曾经的挚爱，直到某次修改把她从他身边夺走了。他显然没能如愿把现实修改回去，因为他知道自己仍然是单身，维持着三四个固定的伴侣——辛迪、梅拉尼、埃琳娜，还有别人——这些人当中没有一个叫珍妮。宝拉，是了，另外一个女人叫宝拉。然而，他身上带着一张便条，它已经开始褪色了，上面写着：

> 你完全不会记得这些事，但你在2016或者2017年和曾经的珍妮·卡特结过婚，她是汤米·汉布尔顿的前妻。而且，不论你有多喜欢当下的生活，你和她在一起的时候都比现在快乐一百倍。

或许吧，米科尔森想。天都知道他已经厌倦单身生涯了，而且现在就连格斯和唐娜都准备正式结婚了，以后他就是整个圈子里唯一的单身汉了。那可有点尴尬。但他从来没有遇到过真心想与之共度一生的对象，哪怕想共度一年的都没有。所以，在历史被修改之前，他结过婚，对吧？珍妮？真古怪，一点也不像他。

天黑前他就到了家。他洗过澡，刮好胡子，穿戴完毕，便出门前往“船坞之巅”了。汤米·汉布尔顿和伊凡娜来城里了，所以他答应了和他们碰面喝几杯。自从汤米接管了他兄弟位于里维埃拉的山庄，他们已经许多年没见过面了。老好人汤米，米科尔森心想。真开心能再见到他。还有伊凡娜。他对她记得一清二楚：长着小巧鼻子的金发女郎，网球打得很好，身材紧实苗条。他也相当喜欢过她，那是在十一二年前吧，那时他还没认识艾德里安，没认识沙琳，没认识乔治安娜，没认识内德拉，没认识辛迪、梅拉尼、埃琳娜和宝拉。能再见到他们真高兴。他踏进高空电梯，漫不经心地穿过螺旋型高楼向高处升去，前往环礁湖上空的小小的镀金穹顶。汉布尔顿和伊凡娜已经到了。

汤米看着没怎么变——还是那个穿戴时髦的圆滑的小个子男人——可见到伊凡娜，米科尔森不由得惊叹时间和金钱让她产生了如此大的变化。她变得沉着优雅，身材婀娜，脸上的婴儿肥已经消失，说话时还带

着一点点法国口音。米科尔森拥抱了这两人，坐到了吧台前。

“这回能找到你可真高兴啊，尼克。”汉布尔顿说，“咱们有很多年没见过了，很多年，尼克！”

“简直是一辈子没见了。”

“你还是那么招女人喜欢，对吧？”

“差不多吧。”米科尔森说，“你呢？还是经常回到过去，给三天前的自己擦屁股吗，汤米？”

汉布尔顿咯咯一笑：“噢，我已经不做那种事了。伊凡娜和我去年冬天去看了特洛伊被攻占的场面，但短时间跨度的旅行我已经不怎么感兴趣了。我——噢，真想不到啊！”

“怎么了？”米科尔森问道。他看见汉布尔顿的目光越过自己，投向了房间的阴暗角落。

“一个老朋友。”汉布尔顿说，“我很确定是她！以前的一个熟人——相处的时间很短，很短——”他看向伊凡娜，说，“咱们开始约会之后我才认识她的，亲爱的。当然了，我们什么也没有，但本来也许会发生点什么的——本来——”汉布尔顿的脸上依稀闪过一丝伤感，但转瞬即逝。他重新露出了微笑，说：“你应该认识一下她，尼克。如果那真的是她，我知道她会是你喜欢的类型。多令人意外啊！这么多年以后居然见到了！跟我过来，老兄！”

汉布尔顿握着有些吃惊的米科尔森的手腕，拉着他径直穿过房间。

“珍妮，”汉布尔顿喊道，“珍妮·卡特？”

她一头黑发，气质优雅，或许比米科尔森年轻一两岁，有着一双冷静而敏锐的眼睛。她抬起头来，有些意外：“汤米，是你吗？”

“当然，当然了。那边是我的妻子，伊凡娜。这位，是我相识最久

也最亲密的一个朋友，尼克·米科尔森。尼克，这是珍妮——”

她抬眼盯着他。“这么说或许有点荒唐，”她说，“但我们以前是不是见过？”

他们的目光相接时，米科尔森感到一股神秘的暖流在他体内奔涌而过。“说来话长了，”他说，“要不咱们先喝一杯，我慢慢告诉你。”

【注释】

[1] 法国地名。

另一个故事——浦岛太郎新编

厄休拉·勒古恩/著

龚诗琦/译

厄休拉·勒古恩是一位美国作家，1929年出生于佛罗里达州的伯克利城。无论是在科幻、奇幻还是通俗小说领域，她都是一位标志性的人物。至今，她已出版过二十一本小说、十一本短篇小说集、四卷散文集、十二本儿童图书、六卷诗歌集，并翻译过四本图书。勒古恩获得过很多荣誉和奖项，包括雨果奖、星云奖、美国国家图书奖和笔会/马拉默德奖。《另一个故事——浦岛太郎新编》最初发表于1994年的《明天》杂志上。

致海恩星尤克曼族的定居者们，以及位于维港的瞬移场实验室的项目主持人格温纳什女士：

我是来自O星的小橡树洲德丹纳德村乌甸第二家庭的农场主提欧库朗恩·西迪欧。

我应该将自己的报告以故事的形式讲述，如今这已经成为一项悠久的传统了。你可能会好奇，为何一位O星的农夫要向你汇报，好像他是尤克曼族的漫游者一般。我的故事会解释这一谜团。但故事不能解释它自己。在时间的长河里，我们必须借由故事这唯一的船只来远航。在激流与风暴里，没有船只是安全的。

因此，很久以前，年满二十一岁的我离开家乡，登上“达兰达台地号”拉法尔飞船，去往海恩世界的尤克曼学校学习。

我的家乡距离海恩星仅仅四光年，而O星与海恩星系的交通往来已持续二十个世纪。就算在近光速航行时代尚未到来，飞船需花费一百年，而不是现在的四年，才能往来星球之间的时候，也有人愿意放弃自己固有的生活，去往新的世界。有时候，这些人会返回故地，但并不常见。有故事讲述的就是这类悲伤的回归：老家已经遗忘了这些旅者。我也从母亲那里听闻过一个古老的故事——《浦岛太郎的故事》，这个故事源自她的家乡地球。基欧地区小孩的生活中充满了故事，但在我从她的嘴里，我的别母、父亲们、祖父母们、叔叔阿姨们以及老师的嘴里听过的所有故事里，这一个是我的最爱。我如此喜欢这个故事，很可能是因为母亲在讲述时，倾注了很深的感情。虽然她表现得态度漠然，而且每次都不改一词（就算她试着去改换词句，我也不允许）。

故事讲述的是一位贫穷的渔民浦岛，每天都独自乘船去到一片平静的海域，这片海就夹在他家乡的小岛与大陆之间。他是个俊美的年轻人，拥有乌黑的长发。海底龙王的女儿，在他靠近船沿的时候，看到了他的容颜。龙女仰头凝望着广阔天空下这片飘浮的倩影。

她从波浪中走出来，祈求他去往她在海底的宫殿，与自己共度良宵。一开始，他拒绝道："我的孩子们在家中等我呢。"但他如何能抗拒龙王的女儿？"只待一晚。"他说道。她将他拖入水下，他们在奇异的海底生物的服侍下，在她碧绿的宫殿里，度过了春宵一夜。浦岛陷入了热恋，待了可能不止一晚。但他最后说道："亲爱的，我得走了。我的孩子们在家等着我呢。"

"你若走了，就不会回来了。"她说。

"我会回来的。"他许下承诺。

她摇摇头，悲从中来，却并未强留。"带上这个，"说着，她给他一个雕刻精巧的密封小匣子，"不要打开它，浦岛。"

于是他回到小岛上，顺着海滩一路往自己的村庄、自己的小屋跑

去，然而，他的院子一片荒芜，门户洞开，屋顶坍圮。人们在他熟悉的村屋进进出出，却没有一张熟悉的面庞。“我的孩子呢？”他高声询问。一位老妇停下脚步，对他说：“你遇到什么麻烦了吗，年轻的异乡客？”

“我是浦岛，这个村子的浦岛，但我一个相识的也没看见！”

“浦岛？！”妇人惊叹道——而此时，我的母亲会望向远方，她叫出这名字的声音让我发抖，泪水溢满我的眼眶。“浦岛！我的祖父告诉过我，在他爷爷的爷爷那辈，有个名叫浦岛的渔民在海上失踪了。这个家族的人都亡故百年有余了。”

因此，浦岛回到海滩，在那里，他打开了龙王之女赠予的匣子。一缕青烟从中逃逸，借由海风飘散而去。在那一刻，浦岛乌黑的头发变得雪白，他开始变老，变老，变老；他躺倒在沙滩上，死去了。

我记得，有一次一位云游教师问过我母亲这个寓言——他把这个故事称为寓言。母亲笑了笑，说道：“在地球上，根据我所属民族的帝王编年史记载，这个故事讲述了一个生活在与谢郡的名叫浦岛的年轻人，他于477年失踪，825年返回村庄，但马上又离开了。我听说那个匣子曾被保存在一个神社里长达几个世纪之久。”之后他们又谈论了一些别的事。

我总是要听这个故事，我的母亲伊沙子却不是每次都满足我。“那个故事太哀伤了。”她会说。然后讲一个别的故事来替代，比如有关祖母的事、咕噜咕噜滚动的饭团子，或是画中猫活了过来去捉拿可怕的耗子，还有顺流而下的桃太郎。我的姐妹、联兄弟，还有一些年长的人，都紧紧聚到她身边听故事。它们对O星来说都是新的故事。一个新的故事就是一件珍宝。画中猫的故事是大家的最爱，特别是当我母亲拿出她的画笔和一块来自地球的奇异干墨汁，描画出猫咪、耗子这些我们从未见过的动物：那只威风的猫弓起后背，勇敢的双眼圆睁；还有瘦骨嶙峋、牙尖齿利的耗子。“头也尖尖，尾也尖尖”，就像我妹妹说的那样。

但我总会继续等待，听完所有的故事，等待她望向我的眼睛，闪避开，浅浅一笑，叹一口气，终于讲述起来：“很久很久以前，在一片内海海滩上，住着一位渔民……”

我那个时候知道这个故事对她的意义吗？知道这就是她自己的故事吗？知道如果她回到她的村子、她的世界时，她认识的所有人都已逝去了好几个世纪吗？

我当然知道她“来自另一个世界”，但这对五岁、七岁，或是十岁时的我来说意味着什么，现在的我很难去想象，也不可能记得清了。我知道她是居住在海恩系统的地球人，这件事让我备感骄傲。我知道她是作为尤克曼族的漫游者（越发叫人得意，神秘又伟大）来到O星的，然后“我与你的父亲在苏狄兰的游乐节上坠入爱河”。我还知道，筹备这场婚姻时动了不少脑筋。解除她的职责的申请很容易获得批准——尤克曼族早已习惯接纳漫游者入籍。但作为一个外国人，伊沙子不属于基欧的莫会，这还只是第一件麻烦事。关于这件事，我都是从别母图不杜那儿听说的。她是各种家族掌故、逸闻、流言的无尽源泉。“知道吗，”在我十一还是十二岁时，图不杜有一次眼神透着光地跟我说，“知道吗？她连女女结婚的事都不知道。她声称，在她的家乡，女女不会结婚。”她那抑制不住的默然嗤笑，呼哧呼哧的，使她抖得像个筛子。

我知道不是这样，当下更正道：“只在她家那片。她告诉我，别的很多地方都能结婚。”我隐约觉得自己是在维护母亲，不过图不杜的话语里没有丝毫的恶意或轻蔑。她爱慕伊沙子。图不杜在“见到她的那一刻——那头黑发！那抹芳唇！”就爱上了她——图不杜发现如此迷人的女性居然只想嫁给一个男人，只是觉得十分有趣。

“我了解，”图不杜赶忙解释道，“我知道——地球上的情况不一样。他们的繁殖力受到破坏，必须为了生育而结婚。而且他们都是两两结婚。哦，可怜的伊沙子！这对她来说一定很奇怪！我还记得她看我的眼神——”接着，她再一次发出愉悦的、浑身抖个不停的无声怪笑，我

们这些孩子专门给它起了个名字——了不起的咯咯笑。

我必须为那些不了解我们习俗的人解释一下，由于O星的人口数量很少、很稳定，再加上一套古老的性交技巧，某些社会结构方式也就成为通行的传统。最基本的社会单元并非城市或州郡，而是分散的村落和农场联盟。人口被分为两个部分，或者叫两个莫会。孩子出生在他母亲所在的莫会，所有的基欧人（除了山区的依力克人）要么属于白昼之子，要么属于午夜之子；前者在午夜到正午之间活动，后者在正午到午夜之间活动。在研读大议纪、参与戏剧节以及每间农场神殿的宗教仪式中，人们会追忆莫会的神圣缘起和社会功能。莫会最原始的社会功能很可能是为了将外族通婚建构到婚姻的含义中，于是一个人只能跟来自另一莫会的人发生性关系或结婚，从而阻止农场内部的近亲繁殖。这项规定被严格执行。越轨的行为当然时有发生，但都会被人们耻笑、蔑视和排斥。一个人对于自己是白昼之子还是午夜之子的身份认同，是与其本质挂钩的，跟他的性别认同一样深刻，也与他的性活动密切相关。

基欧人的婚姻被称作四方联姻，包括白昼的一男一女，以及午夜的一男一女；异性恋的两对，根据女方的莫会，分别被叫作白昼和午夜；同性恋的两对，女女一双叫作白日，男男一组叫作黑夜。

一桩婚姻的组织结构非常严密，每个人必须与另外两个人性事和谐，但绝不与第四个人发生性关系——很显然，这需要一定的筹划。对我的族人来说，凑成四方联姻是主要的人生大事。各种尝试都会被鼓励。四个人反复组合、拆分，情人们“试着”跟别的情人混合、配对。媒人们穿梭于稀疏分布的农场间，组织相亲、田间舞会，成为大家的知己好友。传统上，媒人由年长的寡妇充当。许多桩婚姻开始于某一对两情相悦的情人，既有同性结合，也有异性结合，然后另一对情人或是单独的两人与这一对融合。许多婚姻的成功配对，从头至尾，都是由村里的老人来牵线和安排。在村里的大树下听老人们讲述一对四方联姻是如何凑成的，就像欣赏一场象棋游戏的大师赛。“如果那个来自额度普的午

夜男孩，能在伽德加工面粉的场合与年轻的托伯见上一面……”“奥拓的白昼之子霍丁恩不是一个程序员吗？他们额度普将会有一名程序员了……”未来的新娘或新郎能提供的嫁妆，是他们的手艺，或家里的农场。此外，不受欢迎的人也会被选中并受到尊重，只要他们可以为婚姻带来新的知识和财富。此外，农场希望它的新人们能与大家和谐共处，贡献才能。在O星上，配婚的事永远不会停止。不得不说，这件事给予所有参与者极大的心理满足，这种满足绝不比筹划其他任何事少，而对于媒人们，这种满足更加巨大。

当然了，很多人终身未婚。学者、漫游的辩论家、巡演艺人和行家，以及各大中心的专家们，他们很少愿意将自己融入这种僵化的农场四方联姻里。一些人通过自己的兄弟姐妹，与家庭联系起来，成为家中的叔叔婶婶。这样的家庭地位只要求有限的、边界清晰的职责。他们可以跟另一个莫会的人或一对情人，发生关系。因此，有时候一桩四方联姻涉及的人员会多至七八个。这种关系里生下的孩子，相互之间是表亲。同母的孩子间是兄弟姐妹，白昼爱人的孩子与午夜爱人的孩子之间，互称联兄弟或联姐妹。兄弟姐妹和第一代表亲间不能通婚，而联兄弟姐妹可以。在O星稍微保守些的区域，联兄弟姐妹的婚姻会被人另眼相看，但我所在的地方，这种婚姻很常见，并受到他人的尊重。

我的父亲是德丹纳德村庄乌甸农场的一个白昼之子，那里是一片山区，位于撒度恩河分水岭的西北面，隶属小橡树，也就是O星六大洲里最小的那个。村庄建立在宽广的撒度恩河的支流之一奥罗的分水岭上，那里共有七十七座农场，分散在起伏不定、水流纵横的田野与森林间。这处土地肥沃的乡野很是惹人喜爱，从这里向西远眺，可望见海岸山脉，向南望，则可见由撒度恩河冲刷成的广阔的河漫滩地，以及远方那一线海的微光。奥罗河面宽广，湍急的水流发出轰隆的声音，鱼儿和孩童在水里嬉戏。童年时，我不是泡在奥罗里，就是在它岸上或附近活动。奥罗流经乌甸农场，由于离屋子很近，你可以整晚倾听水的奔腾之势、平静处的咝咝响声以及水流中翻滚的岩石敲击出的深沉鼓点。河流

很浅，却危机四伏。很小的时候，我们都在河岸边挖出的一片充当泳池的水域，学会了如何游泳。稍大一点，就学习在布满礁石的激流中驾驶划艇和独木舟。捕鱼是小孩子的一项分内职责。我喜欢用鱼叉去捕眼球闪亮、身形肥美的蓝色奥其鱼；我总是像个英雄那样，威风地守在河流正中一块湿滑的凸起上，手拿长长的鱼叉等待猎物上门。我很擅长此道。但就在我手拿鱼叉一跃而起时，我的联姐伊式德丽会嗖地溜进水里，空手抓上六七条奥其鱼。她能徒手捉鳗鱼和游得飞快的额伊。这招我一直没学会。“就是说，你要跟着水流一同移动，然后就能隐身。”她说。她在水下比我们所有人待得都久，以至于你怀疑她是溺水了。“她太坏了，才不会淹死，”她的母亲图不杜声称，“真正的坏人你淹不死。他们总会浮上来。”

图不杜是白昼的妻子，与丈夫卡普育有两个孩子：伊式德丽比我年长一岁，而苏乌蒂则小我三岁。她们是白昼之子，我的联姐妹。堂弟哈德则是图不杜与卡普的兄弟托伯叔叔生下的孩子。午夜这边也有两个孩子，我自己以及我的小妹妹可涅珂。这是小橡树洲一个传统的名字，在我母亲讲的那种地球语言中还有一个意思——“小猫咪”，即那种拥有圆嘟嘟的后背和圆溜溜眼睛的神奇动物“猫”的幼崽。可涅珂比我小四岁，像只幼崽那样拥有滚圆的身形和丝滑的肌肤，但她的眼眸与母亲一样狭长，眼睑向上挑起，延伸到太阳穴，宛如花骨朵的柔软叶鞘。她总步履蹒跚地在我周围晃荡，大声叫嚷：“西迪欧！西迪欧！等等我！”——而我正追随着敏捷无畏的伊式德丽，在她快要跑没影的身后大声叫嚷：“式蒂！式蒂！等等我！”

待长大一点后，我和伊式德丽变得形影不离，而苏乌蒂、可涅珂和堂弟哈德则组了个三人小团体。他们总在泥地打滚，旧伤没好又添新疤，还会制造麻烦——忘记关门，导致雅玛鸟进来糟蹋了庄稼，把干草堆当蹦床，将水果洗劫一空，还与德里贺农场的孩子们打群架。“捣蛋，捣蛋，”图不杜会说，“他们全都淹不死！”然后她会因为自己那无声的痴笑颤抖不已。

我的父亲多贺德里是个勤劳的人，他仪表堂堂、沉默寡言，又有点拒人千里。面对一个保守、多疑、充满各种古老的纽带、交织着激情与嫉妒的环境，他坚持引一个外人进入这种紧密编织的乡野和农场生活，这件事给他本就严肃的性情平添了几分焦虑。当然，也有其他基欧人娶过外乡人，但几乎都采用了“异族婚姻”模式，结成一双；而且这样的伴侣通常住在某个中心，那里各种非传统的婚姻随处可见，甚至（大树下压低声的八卦如是说）有两个白昼之子、两个午夜之子间的乱伦！这样的伴侣会离开O星，前往海恩世界定居，或是切断与家族的一切联系，成为拉法尔飞船上的漫游者，只在各个世界作短暂的停留，然后了无牵挂地继续无尽的航程。

但这些绝非我父亲的选择，他的根深埋于乌甸农场的土壤里。他将自己的爱人带回家乡，并说服德丹纳德的午夜之子们接纳她进入他们的莫会。为此举行了一场罕见而古老的仪式，一位护法专程乘坐飞船、火车，从诺拉坦千里迢迢赶来主持。接着，他说服图不杜加入这桩四方联姻。其中的白日结合很顺利，图不杜一见到我的母亲，就不成其为困难了。白昼的结合却遇上了麻烦。卡普和我父亲保持了多年的情人关系，卡普显然也愿意是这桩四方联姻的一员。但图不杜不喜欢他。卡普对我父亲经年累月的感情让他疯狂地嫉妒上了图不杜，而她心地太善良，再加上对伊沙子的渴求，不忍心反对这三人共同的心愿。我猜，她一直觉得卡普是个乏味的丈夫，但他的弟弟，托伯叔叔，却是个意外之喜。图不杜对我母亲一直很温柔，充满宠溺、细致、克制的情感。我母亲有一次谈到这件事。“她知道这对我来说很奇怪，”她说，“她知道这一切对我来说都很奇怪。”

“这个世界很奇怪？我们的婚姻很奇怪？”我问道。

我母亲轻轻摇了下头。“不算特别奇怪，”她用轻柔的、带点异域口音的声音说，“但男人与女人，女人与女人，生活在一起——相互爱慕——总显得很奇怪。我的认知里从没有这样的事，从没有。”

有一句俗语，“一桩婚姻是由白日决定的”，意思是两个女人的关系将成就或毁灭一场婚姻。虽然我的父母亲深爱对方，但这种爱总徘徊在痛苦的边缘，从不轻松。我很肯定，我们在大家庭里度过的愉快童年，都是建立在伊沙子与图不杜在对方那里获得的喜悦和力量之上的。

接着，十二岁的伊式德丽乘坐能量火车去贺霍的学校上学了。那是我们地区的教育中心。我站在德丹纳德车站的晨光与飞扬的尘土中，放声号哭。我的好友，我的玩伴，我的生活，全都一去不复返了。失落、冷清、寂寥的感觉将常驻我身。眼见她无所不能的十一岁的大哥哥在哭，可涅珂也发出了哀号，泪珠从她的脸蛋上滚落，成了一颗颗泥球，就像雨滴落在土路上。她双臂环抱住我，高声叫嚷着：“西迪欧！她会回来的！她会回来的！”

这一幕我永生难忘。我仿佛还能听到她沙哑的稚嫩童音，感觉到她抱着我的双臂，以及洒在脖子后的炙热晨光。

到了下午，我就和可涅珂、苏乌蒂、哈德跳进奥罗游起泳来。作为兄长，我恪尽职守，带领着这支小队去灌溉控制室给二代堂姐托琵帮忙。她不得不把我们这群扰人的“苍蝇”赶走：“去帮别人吧！让我把工作做完！”我们跑开，去堆了个泥巴城堡。

接着，过了一年，十二岁的西迪欧和十三岁的伊式德丽一同乘坐能量火车去上学，把可涅珂留在尘土飞扬的路边。她没有流泪，只是沉默，跟我们母亲悲伤时的沉默如出一辙。

我喜欢学校。我知道，初来乍到的那几天，我想家想得发疯，但我已经不记得那时的悲伤，这份记忆被在贺霍的学习经历以及其后在高等教育中心岚恩研读时间物理与工程学所度过的丰厚岁月所掩埋。

伊式德丽在贺霍完成了初等课程的学习，中等课程只上了一年，选修文学、水文学和酿酒术，之后就回到了位于撒度恩河分水岭的西北面山区，自己的家乡德丹纳德村庄的乌甸农场。

三个年幼的孩子也都去上了学，在中等课程学了一两年后，就带着所学的本领回到家乡乌甸。可涅珂在十五六岁时一直说要追随我去岚恩念书。然而家里缺不了她，因为她在某方面技术精湛，即我们嘴里的“多层规划”——一般翻译为农场管理，但这个词完全包含不了多层规划里涉及的复杂内容——生态学、政治学、盈利传统美学、荣誉和精神，在实践中，这些因素紧密相关，它们无形的平衡状态关系到农场的存亡，就像活生生的有机体所拥有的动态平衡。

我们家的“小猫咪”对此很有一套，尚未及二十岁，乌甸和德丹纳德的规划师们就将她吸收进他们的公会。不过那个时候，我早已离开了。

上学的那几年，我每个冬天都会回到农场，度过漫长的假期。到家的那一刻，我把学校像书包一样丢在一边，一夜间就恢复成那个土生土长的农场男孩——劳动、游泳、捉鱼、远足、在谷仓里瞎胡闹、满村子跑、参加各个田间舞会和家庭舞会、与来自德丹纳德和其他村庄的可爱的白昼男孩女孩们恋爱分手。

在岚恩读书的最后几年，我返家的心境发生了变化。我不再参加白天贯穿乡野的远足，不再一晚换一场舞会，我总是待在家中。为了不再陷入恋情，我小心翼翼地与来自德里贺农场的索塔保持距离，远离这段持续多年的珍贵关系，逐渐让它冷却，尽量不伤害到他。我一连几小时坐在奥罗的岸边，手里握着钓竿，想把我们的老泳池的入口处河水流动的画面深印脑中。在那里，河水升高，一股股清澈的水流赛跑着，冲刷过两块长着苔藓、几乎没入水中的石头。河水涌动着，打着漩儿，有些漩涡离群而去，逐渐消失不见。只有一个漩儿，中心很深，最终形成一个涡流，然后顺流而下，加入到两块凸石间活泼的竞速赛，它放松下来，解了漩儿，最终融入河水中；这时，另一个涡流又在形成中，在上游处深深地打着漩儿，在那里，河水升高，一股股清澈的水流冲刷过石头……那年冬天，由于雨后涨水，河水时而漫过岩石，将它们冲刷得光滑圆润；但多数时候，水位会退下来，涡流就会再现。

那些冬夜里，我会和妹妹、苏乌蒂在炉火边进行严肃的长谈。我观赏母亲绣在窗帘上的精致手工，这条挂在餐厅大窗户上的窗帘，原本是我父亲在乌甸那台已有四百年历史的缝纫机上织出来的。根据多层规划公会的指示，我与父亲一起为东边的田地重调了施肥系统，还轮岗守护雅玛鸟。我们偶尔交谈几句，从不多说。到了晚上，我们与音乐为伴。堂弟哈德是位鼓手，是舞会必不可少的人物，他总能聚起一帮音乐才子。有时候，我会和图不杜玩词语小偷的游戏，她很喜欢这游戏，还是个常败将军，因为她太急于偷走我的词语，却忘了保护自己的。“偷到了！偷到了！”她惊叫道，然后过渡到了不得的咯咯笑。她用锥形的褐色胖手指把我的字母锁抓走，而我的下一步会将所有的字母都赢回来，外加她的大部分字母。“你怎么想出来的？”她研究着分散的词语，不可思议地问道。有时候，别父卡普也会加入我们，他的玩法很有条理，又有些机械，不论输赢，嘴角都挂着一抹笑容。

接下来我会回到楼上，屋檐下我的房间里。房间的墙壁是由暗淡的木头打造的，挂有暗红色的窗帘，雨水的味道从窗子飘入，屋顶传来雨滴打在瓦片上的声音。我在昏暗的夜色中躺着，忧伤满溢胸膛，这巨大的忧伤带着一丝刺痛、一丝甜蜜，这是年轻人即将离开古老的家庭，独自远行的忧伤。我将永远失去这个家，在时间的黑暗长河里，扬帆远航。从十八岁生日那天起，我就知道自己会离开乌甸，离开O星，去往其他世界。这是我的志向，我的命运。

描述了这么多寒假情景，我还没有提到伊式德丽。她也在场。她也在游乐场玩耍，在农场劳作，参加舞会，加入合唱，参与远足小队，与其他人一起沐浴着温热的雨水，于小河中游泳。从岚恩回来的第一个寒假，我在德丹纳德车站跳下火车，她用一声喜悦的尖叫和大大的拥抱来迎接我，接着她放开了我，退后一步，发出奇怪的笑声，好像被自己吓到了。她长成了一个高挑、黝黑、苗条的大姑娘，一张脸显得热诚又紧张。那晚，她在我面前表现得很笨拙。我觉得是因为她过去总把我看作一个小男孩，一个孩子，而现在，一名十八岁的岚恩学校的学生，毋庸

置疑，我成长为一个男人了。我有些沾沾自喜，用各种方式让她放松，好像是我在屈就她。接下来的几天，她依然表现得畏首畏尾，不合时宜地发笑，不再像过去那样，与我促膝长谈，以至于我觉得她是在逃避我。那年，我待在家里的最后十天，伊式德丽去萨巴图都村拜访她父亲那边的亲戚了。我很生气，因为她没有推迟到我走之后再去。

下一年，她不再让人尴尬，但也不再亲密。她开始对宗教感兴趣，每天都会去神殿，与长者们一起研读大议纪。她显得亲切、友好，但很忙碌。我不记得那个冬天我们有任何接触，除了最后她道别的那一吻。在我们的文化里，亲吻不是用嘴巴；我们脸颊相碰，停留一会儿或好一会儿。她的吻却是蜻蜓点水，若有似无。

等到第三年，我在家度过的最后一个冬天，我告诉他们离开的决定：我要去海恩，并以海恩为起点，去往更加遥远的地方，永不回头。

我们对父母真是残忍啊！我只用说一句，我要去海恩。我母亲不禁发出一声半嗔半笑的惊叹：“我就知道！”接着，她就用她往常的温柔嗓音，以建议而不是命令的口吻说：“以后，你可以回来待一阵。”我本来可以说“是的”，因为这是她唯一的请求。没错，我可能回来待一阵。出于年轻时那叫人费解的自我中心，我拒绝给予她所需的安慰，还将其误解为一种诚实的表现。我从她那儿夺走了十年后重逢的卑微希望，甩给她一个凄凉的前景，让她相信，我走后她将再也见不到我了。我说：“如果能获得资格，我想成为漫游者。”我将自己武装得铁石心肠，说的话不带一丝温情，并以自己的坦率为骄傲。虽然当时我和他们都没有察觉，但从头到尾，这与实情相去甚远。事实罕有简单的，而且事后看来，这个真相比大多数情况都要复杂。

她不带一丝抱怨地接受了我残忍的宣言。毕竟，她也离开了自己的同胞。那夜，她说道：“我们可以通过安塞波交谈，偶尔地，当你在海恩星时。”她这么说仿佛是在安慰我，而不是她自己。我想，当时她一定忆起了自己在地球上登船，与家人道别的情景。仿佛只过了几小时，

她就降落在了海恩星，然而她母亲五十年前就不在了。她本可以通过安塞波跟地球通话，但她能说给谁听呢？我还不知道那种痛，但她品尝过。她感觉到些许安慰，知道我心无挂念。然而我的心无挂念是短暂的。

如今看来，过去的时光都是“短暂的”。哦！那些甜蜜的日子如今沾上了苦涩！我多想再次站上激流中湿滑的石头，一动不动地高举着鱼叉，像个英雄那样！但我已蓄势待发，准备将属于乌甸的长久、缓慢、深沉、丰富的生活亲手揉作一团，弃之而后快。

只有那一刻，我才知道这意味着什么，然后我又轻描淡写地加以否定。

冬季最后一个月的一天下午，天空飘着雨，气温宜人，我在楼下船屋工作间里忙活。涨水的河流发出不间断的轰隆声，在这个背景下，我正在为我们过去用来钓鱼的筏子架设新的横梁。我享受着这份工作，同时沉浸在即将到来的思乡愁绪中。这股乡愁在我想象自己在百年之外的一颗异星上，回顾此刻船屋工作的时刻达到了高峰，特别是加上木头与河水的气味，以及河流无尽的喧嚣。工作间的房门上传来一声叩击，伊式德丽探头进来。这张脸庞瘦削、黝黑，充满警觉。她束起的长发颜色很暗，但不及我的黑。这双眼睛热忱而清澈。“西迪欧，”她说，“我有些话想对你说。”

“快进来！”我假装心无芥蒂，愉快地邀请她，却朦朦胧胧地明白，自己一直避免与伊式德丽交谈，我有些害怕——但是为什么呢？

她坐在高高的钳工台上，默默地看着我工作了一会儿。我开始找些寻常话题来聊，她却打断道：“你知道我为什么一直躲着你吗？”

我佯装不知：“躲着我？”骗子，我是个自我保护的骗子。

她听后叹了口气。她本以为我会说自己明白，那她就不用再解释下去。然而我办不到。我的谎言仅限于假装没注意她躲着我这件事，但我

真的从来都没有想过为什么，直到她亲口告诉我。

“两年前的冬天，我发现我爱上你了，”她说，“对此我不会再多说一个字，因为——啊，显然，如果你对我有意思，你就会知道我的心意。但这并非两情相悦，所以这份感情没什么好处。直到后来，你告诉我们你将要离开时……开始我觉得，更没必要多说什么了。之后我又想，对我来说，这不公平。爱有权被表达出来，而你也有权知道有人爱着你。有一个人爱过你，能够爱你。我们都需要知道这一点。也许，这是我们最迫切需要的。所以我想告诉你。而且，因为我害怕你认为，我是因为不爱你、不关心你，才远离你的。看起来像是那样，其实不是。”她溜下桌子，走到门边。

“式蒂！”我用一种古怪的沙哑声音呼唤着她的名字。只有名字，再无别的话——我哑口无言。感觉、情感、乡愁、满心的煎熬，全都离我而去。我呆立不动，内心极度受惊，几欲成狂，脑海一片空白。我们四目交接。我俩对立着，望进对方的灵魂里，胸膛起伏了五六次那么久。最终伊式德丽畏缩了一下，移开目光，露出凄凉的笑，溜出门去。

我没有跟随。我对她无话可说，真正的无言以对。我觉得，自己需要一个月，一年，甚至很多年，才能把我的情感准确地表达给她听。五分钟前，我还能在自身找到满足，我的志向、我的命运，全都叫我觉得安心而圆满；而现在，我像一具空壳一般站在原地，沉默又可怜，看着这个我所抛弃的世界。

在那一个多小时里，我强迫自己直面真相。此后的一生中，我把这一刻称作“船屋中那一小时”。我坐在伊式德丽之前坐的高台上。雨水和河流的咆哮还在继续，暮色笼罩四周。等我终于挪动身子，我打开灯，开始试着在平淡得可怕的现实面前，为自己的目标寻找支点，为计划好的将来辩护。我在内心筑起了一堵由冷漠、逃避和自欺欺人打造的戒备的围墙，将视线从伊式德丽的话语上移开，从伊式德丽的双眸上移开。

等到上楼用晚餐的时候，我已经可以自持。等到就寝的时间，我又成为自己命运的舵手，对已做的决定坚定不移，差一点就要同情伊式德丽了——但并没有。我绝不会像这样羞辱她。这一点我需要为自己辩护。我的这份同情，来自待在船屋里那一小时体会到的自我怜悯。几天后，我在村里那个泥泞的简陋车站中与家人道别，我泪洒当场，但不都是因为他们，老实说，我是在哭自己，因为内心那无药可医的痛楚。这对我来说太难了。在痛楚面前，我还是个新手！我对母亲说："我会回来的。等我结束课程，大概六七年之后，就会回来好好待一阵。"

"如果命运指引着你回来的话。"她耳语道。她将我拉近身边，然后放开我。

接下来，时间来到了我要讲的故事的开端，我正值二十一岁，乘坐"达兰达台地号"飞船离开家乡，去往海恩世界学习。

这趟旅程我毫无印象。我想我还记得进入飞船的时刻，但脑子里想不起之后的任何细节，无论是视觉还是肌肉记忆。我想不起乘坐飞船的情景，只记得一种压倒一切的生理反应——眩晕。我难受极了，步履蹒跚，无法用双脚保持平衡。我被人搀扶着在海恩世界走了好几步，才站稳脚跟。

这段记忆的缺失使我不安，我在伊库曼尼克学校询问了这件事。我被告知，这是近光速旅行对大脑造成的众多影响之一。大多数人会觉得，他们仅仅是经历了几小时的知觉迷失；另外一些人会在空间、时间和整件事上产生奇异的体验，并因此深受困扰；还有些只是感觉自己睡着了，抵达的时候就被"唤醒"。我连这种体验都没有。我根本毫无体验。我感觉自己被骗了。我希望自己能感知到这趟旅程，起码在某种程度上，知道自己经历过了不起的时空间隔，但就我所知，并没有间隔。我本来在O星的太空站，下一刻我就在维港了。我觉得头晕目眩、稀里糊涂的，好久才怀着雀跃的心情相信自己抵达了。

有关那些年我的学业和工作，如今已无心再提。我只讲一件事，这事在四号贝克塔台EY21-11-93/1645的安塞波接收资料里有可能记录过。（根据我最近一次的检查，在岚恩，数据ET30-11-93/1645的安塞波传送档案里有记录。浦岛太郎的故事也记录在案，在帝国编年史里。）1645年是我在海恩星的第一年。学期开始不久，我被叫到安塞波通信中心，那里的人解释说，他们收到一段有乱码的视频传输，显然来自O星，希望我可以帮助复原。这是接收到信息后的第九天，信息显示：

les oku n hide problem netru emit it hurt di it may not be salv devir

文字支离破碎。有些字是标准海恩语，但oku和netru是瑟欧语，我的母语，意思分别是“北面”和“对称”。O星上的安塞波通信中心没有这条信息的传送记录，但接收员认为它可能来自O星，一部分是因为这两个单词，还由于他们在同一时间从O星接收到一条关于受到波损伤而脱盐化的植物的信息，里面用海恩语写了一句——“它可能没法儿复原了”。我坦诚地说自己什么也推断不出来，并询问安塞波信息是不是经常支离破碎。接收员告诉我：“我们把这种叫旧痕信息，幸运的是，并不常见。我们不确定它的发生机理，也不知道下次会发生在何时何地。可能是两个场的干涉现象，只是可能。我这儿的一个同事叫它们幽灵信息。”

我一直很痴迷即时通信，虽说那时的我还是安塞波领域的新手。这次的偶然相识，使我与其中几名接收员成了好友。然后我选修了所有安塞波理论方面的课程。

在我学习时间物理的最后一年、一直考虑着去瑟提世界深造的时候——我许诺过回趟家，此时归家仿佛是一个遥远的、事不关己的白日梦，有时候又成为一种叫人渴望又害怕的需求——第一份来自阿纳里斯的消息，关于最新的理论突破，通过安塞波传送进来。不仅信息可以传送，还有物质、身体，人类可以被从一处传送到另一处，不用经历时

延。“瞬移技术”突然要实现了，仿佛有些不真实，叫人难以置信。

我一心扑在了上面。我正准备不惜一切代价求学院让我研究瞬移技术的时候，他们来找我，询问我愿不愿意将漫游者的培训期延长至少一年，以便学习瞬移技术。我答应了，表现得审慎而有风度。那晚，我游遍整个镇子来庆祝。我记得自己向所有朋友演示如何跳范恩舞，我记得在学校的大广场燃放烟花，黎明前，我好像还在主管的窗户下高歌了一曲。我也记得第二天自己依旧难掩兴奋，但我硬拽着自己去瞻仰时间物理楼，那里即将落成瞬移场实验室。

当然，安塞波通信极其昂贵，我在海恩星时，仅仅跟家人通了两次话；但我在安塞波通信中心的好友们，偶尔会在向O星传信时，为我“搭载”一段视频。我给岚恩发了段这样的视频，它被转送到小橡树洲，撒度恩河分水岭的西北面，德丹纳德村庄乌甸农场的首席家庭。我告诉他们，“虽说这项研究会推迟我返家的时间，但它很可能为我节省四年”。轻浮的语言揭露出我的愧疚，但我们那时候真的认为，只需要几个月，技术就会实现。

瞬移场实验室很快被转移到维港，我也随之前往。这支由瑟提人和海恩人联合组成的瞬移研究队，在最初的三年里经历了一连串成功、延迟、许诺、失败、突破、挫折，一切都发生得太快，谁如果离开一周，就会跟不上进度。“明晰后面隐藏着神秘。”格温纳什这么评价它。每一次，当它快要露出真容时，立马又变得越发神秘。这套理论既美好又疯狂。这些实验既叫人兴奋，也让人捉摸不透。最荒谬的情况下，技术反而实现得最好。就像他们说的，泡在实验室的四年时光仿佛弹指一挥间。

这时我三十一岁，已经在海恩星和维港生活了十年。当年我乘坐拉法尔飞船，用时几分钟抵达海恩时，O星上过去了四年，而当我返家时，又将过去四年：因此当我回到家乡，对他们来说，我已离家十八年。我的父母亲们尚在人世，是时候履行我的返家诺言了。

但这个时候，瞬移研究遭受重创，瑟提人本以为春雪悖论的问题可以解决，却遇上令人沮丧的失败。我一想到再次回到海恩时缺席了八年的研究，就觉得难受。如果这期间他们解决了悖论呢？知道自己回去O星将失去四年光阴就够糟心的了。不抱太大希望地，我试着向主管申请携带一些实验物品回O星，然后在维港和岚恩的安塞波连接线路上安装固定的双容附件。这样我就能与维港保持联系，就像维港与尤纳斯、阿纳里斯那样。同时，这条固定的安塞波连接线路可以为今后的瞬移连接做准备。我记得自己是这么说的：“如果你们解决了悖论，我们就能相互传些耗子。”

我的主意意外获得支持，时间工程师们正需要一个接收场。连我们的主管，一个比瞬移理论本身更难捉摸的人，都说这是个好主意。她说：“老鼠、虫子，天知道我们会给你传什么。”

接下来，三十一岁的我乘坐拉法尔运输飞船“索拉小姐号”，离开维港重返O星。这一次，我跟多数人一样，体验了一把近光速飞行。这是一段让人心神不宁的间奏，人们无法连贯地思考，读不懂钟表，跟不上故事情节发展。言语和行动都变得困难，甚至失能。有些人仿佛灵魂出壳，说不清其神志还在不在当下。我没有出现幻觉，但一切都像是幻觉的产物。这就像发高烧——人变得稀里糊涂、百无聊赖，这难受劲好像无穷无止，可当事后回忆，又毫无印象，好像这段遭遇独立于人生之外，被封装了起来。我想知道，如今它与“瞬移体验”的相似之处有没有被认真研究过。

我径直回到岚恩，被安排在新四角楼的房间里，房间比我过去在神殿四角楼的学生宿舍豪华得多，我还能使用塔楼里几间不错的实验室，架设实验性的跳跃场站。我立马与家人取得了联系，跟父母们都通上了话；我的母亲之前病倒过，但她说现在已经好了。我告诉他们，一处理完岚恩这边的事，我就回家。每十天我会通一次话，跟他们聊天儿，说自己很快就归队了。我真的相当忙碌，要补上落下的四年进度，学习格

温纳什对春雪悖论的解决方法。幸好，这是理论方面的唯一重要进展。技术向前跨了一大步。我必须重新训练自己，还得从头训练我的一帮助手。我在双场理论方面有个点子，想在离开前验证一下。五个月就这么过去了，我终于在通话里跟他们说：“我明天到。”那一刻，我才发现自己一直都害怕回家。

我不知道自己是害怕看到十八年后他们的变化、他们身上的陌生感，还是害怕自己变得不一样了。

十八年的光阴居然没有给宽广的撒度恩河周围的群山带来任何变化，没变的还有农场、德丹纳德尘土飞扬的简陋车站、静谧街道边非常老旧的房屋。村里的大树不在了，它的继承者已经生长出可观的树荫。乌甸的鸟舍扩大了。雅玛鸟隔着篱笆望着我，傲慢与羞赧并存。我最后一次返家时悬吊过的大门已经老朽不堪，门柱和铰链都需要翻新。但门边的杂草还是同样的夏季杂草，灰扑扑的，甜香扑鼻。灌溉渠道的微型水坝一开一合，交替发出轻柔的咔咔声和沉重的咚咚响。本质上来说，一切照旧。乌甸就像一个梦，不受时间影响，伫立在河边；而河水也活在梦中，流淌在时间之外。

不过，烈日下车站里等待我的那群人，变换了身形与容颜。我的母亲在我离家时四十七岁，如今已六十五岁，成了个优雅又虚弱的老太太。图不杜消瘦不少，整个人缩小了一圈，挂着怅然若失的表情。我的父亲依然英俊，举止自信满满，但他动作迟缓，沉默寡言。我的别父卡普已经七十高龄，是个严苛、焦躁的小个子老头儿。他们依然是乌甸的首席家庭，但农场的繁荣现在成了第二家庭及第三家庭的职责。

我当然知道这些变化，但从信件和通信中听闻，与在现场见证是两回事。老房子比我在的时候更拥挤了。南面的偏房重新启用，孩子们跑进跑出，穿越庭院。在我的童年，这片庭院被藤蔓覆盖着，安静又神秘。

本来小我四岁的妹妹可涅珂，如今比我还年长四岁。她看起来跟我记忆中母亲年轻时的样子很像。随着火车缓缓驶进德丹纳德车站，我第一个认出的就是她。她跟怀抱里一个三四岁的幼儿说：“快看，快看，我们的西迪欧叔叔！”

第二家庭已结婚十一年：可涅珂和伊式德丽这对联姐妹是白日的结合。可涅珂的丈夫是我的旧友、来自德里贺农场的白昼之子索塔。青少年时期，我和索塔爱得炽烈，我因自己的离去使他悲伤而悲伤。当听说他和可涅珂相爱时，我很意外，我太自我为中心了，但至少，我并不嫉妒，这使我深感满意。伊式德丽的丈夫比她大了将近二十岁，名叫赫德兰，是大议会的一位旅行学者。乌甸热情地招待他，他的来访最终促成一段婚姻。他与伊式德丽没有子嗣。索塔和可涅珂生育了两个午夜之子，十岁的男孩姆米以及四岁的女孩娜沙子——一个迷你版的伊沙子。

第三家庭是由苏乌蒂和我的联弟弟带来乌甸的，他娶了阿斯特村的一个女人；他们的白日妻妻也来自阿斯特农场。他们生育了六个孩子。一个堂妹在额克的婚姻破裂，她也来到乌甸跟自己的两个孩子同住。因此，家庭成员们来来去去，穿衣换装、浆洗、关门、奔跑、叫唤、哭泣、哄笑、用餐，一刻不得安宁。图不杜总是坐在洒满阳光的厨房院子里工作，看到一拨孩子呼啸而过，她会大声说：“顽皮！他们都淹不死，一个都淹不死！”随后她因无声的大笑浑身抖动，最后变成接不上气的咳嗽。

我的母亲毕竟是尤克曼的漫游者，她从地球来到了海恩，又从海恩来到O星。她急于了解我的研究项目：“这是什么？这个瞬移它是如何工作的？它能干什么？是可以传送物质的安塞波吗？”

“大家是这么认为的。”我说，“跳跃就是，实现从一点到另一点即时传送生命体。”

“没有延时？”

“没有延时。”

伊沙子皱起眉头。“听起来不可能，”她说，“解释一下。”

我忘记了轻声细语的母亲讲话可以多么直接，我忘记了她是个学者。我尽最大努力去解释这套完全说不通的理论。

“这么说来，”她听完说道，“你并不真的知道原理。”

“是啊，连它的用处都不了解。除了一点，它的运行规律，即当场运行起来时，一号建筑里的耗子即刻传送到二号建筑里，耗子依然活蹦乱跳，毫发无损。如果我们记得把它们的笼子一同放到瞬移的发生场里，传送过后，它们会依然待在笼子里。我们曾忘了笼子，结果耗子四处乱窜。”

“什么是耗子？”发问的是一个第三家庭的白昼小男孩，因为听上去像是一个故事，他停下脚步聆听起来。

“哈！”我笑着反应，十分意外。我忘记了，对乌甸来说，耗子是未知之物，而老鼠就是画中猫的邪恶敌人，长着尖利的牙齿。“就是漂亮的、毛茸茸的小个头儿动物，”我说，“来自祖母伊沙子的家乡。它们是科学家的朋友，广泛分布在已知世界的各处。”

“乘坐微型飞船去的？”小孩满怀期待地问。

“大部分是乘大型飞船去的。”我说。他心满意足地走开了。

“西迪欧，”我母亲用吓坏了的语气对我说，好像一个经历过从一处到另一处的无延时航行的女人，因为所有经历都在瞬间呈现在她的脑子里，“你一直都没组成什么形式的家庭吗？”

我笑着摇摇头。

“从来都没有？”

“我跟一个来自阿特兰的男人一起生活了几年，”我说，“那段友谊

很棒，但现在他是个漫游者。还有……哦，你知道的……有过好几段。最近，在岚恩，我跟一个很棒的女人约会，她来自东小橡树。”

她说：“我总希望，如果你打算成为漫游者，那可以跟另一个漫游者结婚，我想这样的生活会容易些。”比什么容易些？我心想，但还没问我就知道答案了。

“母亲，现在我怀疑自己还会不会旅行到比海恩世界更远的地方。这个瞬移工作太有意思了，我想深入研究。如果我们学会如何控制技术，那就不存在什么旅行了。再也不需要您过去做出的那种牺牲。情况变了。翻天覆地的改变！你可以回地球去待一小时，然后回到这里，而且仅仅只过去了一小时。”

她试着想象这个情景。“那么，如果你使用它，”她缓缓说道，因为充分理解它的意义，激动地战栗起来，“你可以……你可以缩小银河——缩小宇宙？——到……”她抬起左手，拇指和其他手指拉近距离，合拢到一个点。

我点点头：“一英里和一亿光年变得一样，不存在距离问题。”

“这不可能，”过了一会儿，她才说道，“我不认为你能掌握它，西迪欧。”她微微一笑，“不过你当然应该试试。”

之后，我们聊了下谁将来参加明天在德里贺举办的田野舞会。

我没告诉母亲，我本来邀请了来自东小橡树的可爱女人塔斯跟我一同回乌甸，但她拒绝了，并委婉地告诉我，她认为是时候分开了。塔斯身材高挑，编着黑色的发辫，头发不像我的这么粗壮有光泽，而是柔顺的深色头发，仿佛森林中的一块阴翳。我想，她是典型的基欧女性。她颇有手腕地化解了我的抗议，并没有让我觉得耻辱。“我觉得你爱上别人了，”她说，“可能是海恩上的某人。可能是你跟我讲过的，来自阿特兰的那个男人。”没有，我说。没有，我从没有爱过谁。现在看来，我无法维系一段亲密关系。我一直梦想着遨游银河，了无牵挂，长期泡在

瞬移实验室里，嫁给一个找不着使用技术的破理论。没时间去爱。没有时间。

然而，我为何想带塔斯回家呢？

伊式德丽曾在家门口跟我小声打招呼，她四十来岁，依旧鹤立鸡群，但不再瘦削，不再是个女孩。她独一无二，不属于任何一类女性。因为农场上的突发状况，她没有到村车站去迎接我。她跟其他农民一样，身着工作服和绑腿，头发开始花白，随意地扎了起来。她站在那个抛光过的门廊里，成为乌甸的化身；历经了三十个世纪的农场，将它的精神与肉体都投射到她身上，她是农场的延续、农场的生命。我的整个童年时光都握在她手中，她伸出手来，将记忆交还给我。

“欢迎回家，西迪欧。”她笑得很灿烂，仿佛河岸边的夏日阳光，“我把孩子们从你的旧房间挪了出来。我猜你想住那里——对吧？”她一边领我进屋，一边说道。她又笑起来，使人觉得温暖，源源不断地向四周散发热情。这种力量来自一个安定下来的已婚女性，她的生活与事业都沉淀满满。我完全无须用塔斯做挡箭牌。我不用惧怕伊式德丽。她也不带敌意，毫无尴尬。她年轻时爱过我，但过去的她不复存在。总之，尴尬、耻辱或其他什么情绪都不适宜，我应该铭记的是我俩一同玩耍、劳作、钓鱼、做梦的旧时光，专属于乌甸之子的日子。

接下来，我在屋檐下我的旧房间安顿下来。房间里换了铁锈色和棕色交织的新窗帘。我在壁橱里的椅子下面发现了被遗落的玩具，就好像是现在的我发现了童年时留在那儿的玩意儿。十四岁参加完进入神社的仪式后，我把自己的名字刻在窗框的深处，跟其他纠缠不清的名字和符号混在一起。有些刻痕已经好几百年了。这会儿，我在寻找我的名字。这里又添了新痕。我的“西迪欧”很清晰，被我的表意符号云花围绕着，旁边有个小孩子乱刻的“嘟比德利”，字母稀稀拉拉分散开来，附近有个雕刻精致的表意符号三面顶。一种感觉炸裂开来，在这个平静世界中，这片土地上，这间屋子里，这一瞬对永恒的生命存在来说，就好像一个

泡泡对于乌甸的河水。这感觉否决了我的自我认知，但同时越发肯定了我的自我认知。归家的这些夜晚，我睡得昏天黑地，就好像几年没合过眼。我在睡梦和黑暗的河水里迷失、淹溺。醒来后面对夏日的早晨，整个人好像重生一般，饥肠辘辘。

尚未满十二岁的孩子们，都在家中上学。伊式德丽教他们文学、宗教。她是学校的规划者，邀请我去讲一讲海恩世界、拉法尔旅行、时间物理，以及我想讲的任何东西。基欧的来访者都会被人尽其才。午夜叔叔西迪欧成了孩子们的最爱，可以帮忙拉动雅玛鸟车，或是带他们乘目前还驾驭不了的大船去钓鱼，再不就是讲故事。我问他们午夜祖母伊沙子有没有讲复活过来杀掉坏老鼠的画中猫的故事——“然后第二天早上，他的嘴里全部都是雪！”娜沙子大叫道，眼睛放光。但他们不知道浦岛太郎的故事。

“您为什么没给他们讲《浦岛太郎的故事》？”我问母亲。

她笑着说：“哦，那是你爱的故事，你总要听。”

我注意到伊式德丽看向我俩，眼神清澈而平静，但依旧存有一丝警觉。

我知道母亲一年前修补过心脏，一同看管大孩子劳作时，我就此询问伊式德丽：“你认为，伊沙子痊愈了吗？”

“你回来后，她似乎变得容光焕发。我也不知道。这是她儿时留下的病根，源自地球生态环境里的有害物质；他们说，她的免疫系统很容易受侵害。对于患病这件事，她挺坚强的，甚至于过于隐忍了。”

“那图不杜——她需要换新的肺吗？”

“可能吧。他们四个都老了，也变固执了……但你得帮我看一看伊沙子。看你能不能发现我看到的问题。”

我试着观察我的母亲。几天后，我反馈说母亲精力充沛，行动果

敢，甚至有些专横，我没发现伊式德丽口中的过于隐忍。她大笑起来。

“伊沙子有一次跟我说，”她说道，“母亲与她的孩子之间，有一根坚韧的细线相连，就像脐带。这根线可以轻轻松松拉长到几光年。我问她，这样拉扯是不是很痛，结果她说‘哦，不痛，它就在那里，一直拉一直拉，永远不会断’。我感觉这样一定很痛。不过我也不知道，我没有孩子。而且我从没离开我的母亲们超过两天的路程。”她笑了笑，用温柔又低沉的声音继续说，“我觉得自己爱伊沙子胜过爱任何人，甚至超过爱我的母亲和可涅珂……”

随后，她不得不向苏乌蒂的一个孩子演示如何重置灌溉控制系统的计时器。她是村里的水文专家，亦是农场的酿酒师。她的生活规划得井井有条，奔走于各项必不可少的工作之间，交友广泛，每一天、每一季、每一年都过得平静又踏实。留在家里的她，就像一条鱼，在生活的河流中畅游，就如同她过去在河里游弋。她虽未生育，但农场里所有的孩子她都视如己出。她和可涅珂之间的纽带，与她俩的母亲一样，十分深厚。她跟她脆弱的、富于学究气的丈夫相敬如宾。我猜他跟我的老友索塔之间的黑夜结合，具有更强烈的性因素。但伊式德丽显然仰慕他的学识，听从他的精神指导。我则认为他讲经时枯燥无味，太爱争辩；但我对宗教哪有什么了解？我已经很多年没有祈祷过了，即使在家中的神龛前，也觉得自己格格不入。在我自己家里，我觉得格格不入，成了外人。这一点，我不愿面对。

这一个月，我过得愉悦而平静，甚至有些无趣。我的情感变得温和、迟钝。那种疯狂的思乡、站在命运大门前的浪漫感觉，全都跟随二十一岁的西迪欧一起，消失无踪。虽说我现在是同辈里最年轻的，但我已经是个成熟的男人，清楚自己的人生道路，满意自己的工作，早已过了任性的年纪。我为家庭影集写下一首小诗，有关坚定行走在命运之途可以让人收获平静。当离别时分再次降临，我与每个人拥抱、亲吻，与几十张面颊或轻柔或敷衍地紧贴。我告诉他们，如果我待在O星，下一

年冬天会再次回来，因为我很可能被要求多留一两年。坐上去岚恩的火车，穿梭在群山间，我心满意足地思考着下个冬天再回来，看到他们毫无变化；或者，如果我再过十八年或更久再回家，他们有些人就不在了，还有些人我从未见过，但那里永远都是我的家。乌甸，顶着它黑色的广厦，像一艘在黑夜里航行的轮船，行驶在时间的河流里。我在自欺时总会变得多愁善感。

我回到了岚恩，与在塔楼实验室里的伙伴们会合，又与同事们吃了顿丰盛的晚餐，喝了不少酒——我给他们捎带了些乌甸的酒，因为伊式德丽酿的酒醇香无比，她还送了我一箱十五年的陈酿克顿酒。我们探讨了瞬移技术的最新突破“连续场传送”，这是昨天才通过安塞波从阿纳里斯传来的消息。我穿过夏夜，回到位于新四角楼的房间，脑子里塞满了物理，于是又阅读了一会儿就上床去了。我关上灯，黑暗填满了房间，也将我填满。我在何处？独自在房间里，在一群陌生人中间。就跟过去的十年一样，而未来也将继续如此。在哪颗星球上又有什么要紧？独自一人，身无所属，心无所属。乌甸不是我的家。我没有家，没有家人。没有未来。没有命运。不过是水流里的一个泡沫，一个漩涡。我的命运并不比它们重要多少。是与否，又有何重要。

我打开灯，因为受不住这黑暗了，但灯光更糟糕。我蜷缩地坐着，开始落泪。我哭得停不下来。我震惊于悲伤对我的折磨和触动这么深，我哭得虚脱了，可依旧停不下来。过了好久，我才逐渐让自己平静，靠的是牢牢抓住一个想象的画面，一个幼稚的想法：到了早上，我会打给伊式德丽，跟她聊天儿，告诉她我需要宗教引导，我想再次在神龛前祈祷，但我好久没这么做了，我一直都没听进去大议会，可我现在需要它，然后我会求她，伊式德丽，帮帮我。就这样，牢牢抓住这个想法，我终于停止了可怕的抽泣，筋疲力尽地躺下，等待黎明的到来。

我没有打给伊式德丽。在阳光下，这个曾把我从黑暗中拯救的想法显得蠢透了；而且，我想着如果我打给了她，她可能会咨询她的丈夫，

那个宗教学者。可我知道，自己需要帮助。我去了老学院的神殿，做了祷告。我还要了一份第一次大议会的资料，并研读起来。我参加了一个大议会小组，大家一起阅读、讨论。我的宗教倾向是无神论、论证性和神秘主义。我们世界的名字由来，正是第一份祷告里的第一个词。对人类来说，声音和思维是传播的工具。就在我开始重新检视宗教时，我发现它跟瞬移理论一样怪异，有些方面还提供了补充。我以前就知道，瑟提人的物理与宗教，只是同一知识的不同表达，但我从未理解过。我想知道，是不是所有的物理与宗教，都是同一知识的不同表达。

我夜里一直睡不好，时常整夜失眠。尝过了乌甸丰盛的餐桌，大学饭菜实在难以下咽；我毫无胃口。但我们的工作，我的工作，进展顺利——可谓一帆风顺。

“不需要耗子了，”格温纳什从海恩传来音频安塞波，“用人。”

“什么人？”我问。

“我。”格温纳什说。

于是，我们的研究主管被从1号实验室的一个角落传送到另一个角落，又从1号楼传送到2号楼——他从一间实验室消失，同一时刻，出现在另一间里，笑容挂在脸上，毫无延时。

“什么感觉？”他们问道。当然了，格温纳什理所当然地回答：“没有感觉。”

接下来是一系列实验：耗子被瞬移场传送到维的另一端，又被传送回来；机器人组员被瞬移场从阿纳里斯传到尤纳斯，从海恩到维，再从相隔二十二光年的阿纳里斯到维。接下来，终于轮到香毕和她的十名人类组员，他们将被瞬移场传送到距离维十七光年外的一颗贫瘠星球的轨道上，然后传回来（不过，一切暗示来与去，跨距离旅行的词语，都是不合适的），唯一要感谢的就是他们极具智慧的调节能力，才将他们从把我们吓得半死的一种分解状态的混沌中，一种非现实的死亡中，拯救

出来。运用高智能生命体的实验暂停下来。

“节奏不对。”格温纳什通过安塞波说（她的原话是“礼思可荷”）。有那么一刻，我想到母亲说过，“没有延时，这不对劲”。伊沙子还说过什么别的话？有关舞会的事。但我不愿回忆起乌甸。我不去想乌甸。因为每当我想起它，我的内心深处，深入骨髓的地方，就觉得自己谁也不是，哪儿也不在，然后战栗得像只受惊的野兽。

宗教信仰确保我在光明路找到归属感，而通过在工作中钻研物理，我将绝望消解。实验，在谨慎中继续，又在绝处成功。地球上的达尔泽和他的心理物理学的成就，像一阵风暴，惊艳了维港研究站里的每个人。我很遗憾与他从未谋面。正如他的推测，运用连续场，将不会产生问题，他首先独自一人，在当地进行了瞬移传送实验，接着从维到海恩，然后大跨步跳到塔德科拉，又跳了回来。在他们第二次去塔德科拉的旅程中，只有他的三个同伴返回了，他却死在了那个遥远的地方。在实验室里的我们看来，他的死绝不是瞬移场引起的，也不是因为已经为人熟知的“瞬移效应”，但他的三个同伴没这么肯定。

“也许塔德科拉之前是对的，一次只能一个人。”格温纳什说；于是，下一次实验她又披挂上阵，成为海恩人口中的“礼制牺牲”。运用连续场技术，她通过四次跳跃，绕维港瞬移传送了一圈，用时三十二秒，因为需要时间设定坐标。我们决定叫这种现实时空中的离子级跨越为“跳跃”。它听起来轻描淡写，大题小作。科学家们就喜欢大题小作。

“你还会在场里发现涟漪吗？”格温纳什问道，“那种，你知道吧，像是折痕的东西。”

“好像被熨平了，阿玛尔。”我让她放心。

“很好，很棒，”格温纳什说，她从不怀疑别人的话，“你过来。”

接下来，我们设置了持续稳定的瞬移场，与安塞波连接起来；在一个晚秋的下午，我站在岚恩中心瞬移场研究所内一个粉笔画下的圆圈

内，与此同时，我也出现在了四点二光年外，处于夏日黄昏时分的维港瞬移研究站场实验室内的一个粉笔圆圈里。

“没有感觉吧？”格温纳什一边询问道，一边热情地跟我握手，“好小子，好小子，欢迎你，阿玛尔，西迪欧。见到你真好。没涟漪吧，哈？”

我因为震惊和怪异的感觉大笑不止，将一瓶乌甸的四十九年陈酿克顿酒递给格温纳什，这是我几分钟前刚从O星的实验室桌上拿走的。

我本来期望，如果成功抵达，就立马将自己通过瞬移传送回来。但格温纳什和其他人都希望我在维港多待一阵，对场的问题进行探讨并检测。现在想来，是主管非凡的知觉发挥了作用；在提欧库朗恩场里出现的那种“涟漪”“折痕”依旧困扰着她。“毫无美感。”她说。

“但传送成功了。”我说。

“是成功了。”格温纳什答道。

要不是重新检测我的场，提高它的可靠性，我根本不想回O星。我的睡眠在维港有了些许改善，但这儿的食物依旧糟糕。不工作的时候，我会有战栗和虚脱的感觉，让人不情不愿地回想起让我筋疲力尽的那个夜晚。因为某些原因，我尽量不去想那个让自己泪水流尽的晚上。不过工作进行得很顺利。

“你没性生活吗，西迪欧？”一天，当我俩单独待在实验室时，格温纳什问道。我正在把玩最新一款运算装置，而她刚好把一盒午餐吃完。

这问题吓了我一跳。虽然格温纳什特殊的言语方式让这句话显得很粗鲁，不过我知道她的本意并非如此。但格温纳什从不问这种问题。她本人的性生活也跟她的其他方面一样是个谜。没人听过她提这个词，更别说暗示这个行为。

我坐在那里目瞪口呆。“但你过去有，哈。”她接着说，咀嚼着一片

冰冷的哇维特。

我嘟囔了几句。我知道她并非提议跟我发生关系，只是关心我的状态。但我找不到合适的应答。

“你的生活里也出现某种涟漪了，哈，”格温纳什说，“抱歉。不关我的事。”

为了告诉她，我没有被冒犯，我说：“得到您的关切是我的荣耀。”在O星我们常这么说。

她一改常态地直视我。她的双眼清澈见底，像一泓清泉，挂在瘦长的面颊上。这张脸因为厚厚的、无色的绒毛，显得柔和许多。“也许你该回O星去了？”她问道。

“我不知道，这里的设备——”

她点点头。无论别人说什么，她总能接受。“你读了哈兰温的报告吗？”她问，像我母亲一样，迅速而决绝地转移了话题。

好吧，我想，这项挑战排上了日程。她已准备好让我再次检测我的场。为什么不呢？毕竟，只要我愿意，而实验室付得起账，我能被瞬移传送到岚恩，再马上送回维港。就像安塞波传送，瞬移主要运用惯性质量，但设置场环境、给它消毒、让它保持稳定的体积，都需要消耗当地的大量能量。不过这是格温纳什的建议，意味着我们有钱。于是我说：“回来跳一趟，怎么样？”

“很好，”格温纳什答道，“就明天。”

因此，第二天，一个深秋的早上，我走进维港场实验室一个粉笔画下的圆圈里，站定——

一阵抖动，一切都在振颤——心漏跳一拍——跳跃——

黑暗将我包围。黑暗的环境。一间黑暗的房间。实验室吗？是实验

室——我找到控光面板了。站在黑暗中时，我确信这就是维港的实验室。可是在灯光下看来，并不是。我不知道这是哪里。我不清楚自己身在何方。这地方看起来眼熟，但我并不认识。这是哪里？一间生物实验室？这里有实验样本，一架老旧的亚微粒子级显微镜，坑坑洼洼的黄铜外罩上刻有制造者的表意符号，是一架里拉琴……我回到O星了。是岚恩中心某栋楼里的某间实验室吗？它闻起来就像岚恩的老楼，闻起来就像O星的雨夜。可我怎么没有到达接收场，那个塔楼实验室木质地板上被小心翼翼画出的圆圈里？肯定是场自己移动了。这个想法使我大吃一惊，难以置信。

我惊慌失措，头晕目眩，仿佛我的身体紧张了起来，却并不真的害怕。我毫发无损地站在这里，一块也不缺，各就各位，大脑运转正常。是小小的空间偏差吗？脑子里的一个声音说。

我出门来到走廊。也许，我之前糊里糊涂地离开了瞬移场实验室，等到恢复神志时就跑到了别的地方。但我的同僚应该在那里等我才对，他们又在哪儿？而且都过去几小时了，我抵达O星时，应该刚过正午。难道是小小的时间偏差？脑子里的声音说，并继续思索这个可能性。我顺着走廊向下走，寻找自己的实验室。这一切开始变得跟那种梦境一样，就是你始终找不到自己要去的房间，就是那种梦。这栋楼非常眼熟：就是塔楼的二层，却没有瞬移实验室。所有实验室都是生物学和生物物理学方面的，里面空无一人。显而易见，夜已深了。周围一个人都没有。终于，我看见一扇门下漏出灯光，于是敲了敲，推门而入，有个学生正在图书馆终端机上阅读。

“抱歉打扰，”我说，“我在找瞬移场实验室——”

“什么实验室？”

她从未听说过，并向我致歉。“我学的不是时间物理，我学的生物物理。”她谦逊地说。

我也向她道歉。这件事让我战栗起来，头晕目眩的迷失感越发加重了。这就是香毕和伽尔巴研究队遭遇过的“混沌效应”吗？我会开始透过墙壁看到星星，或是转个身就看到格温纳什来到O星吗？

我向她问时间。“我本来应该中午到达的。”我说。当然，这对她毫无意义。

“差不多一点了，”她往终端机的时钟上瞅了一眼，回答道。我也瞄了一眼。它给出了时间、十记周、月份以及年份。

“时间不对。”我说。

她看起来很为难的样子。

“这不对，”我继续说，“这个日期，不对。”但是，根据时钟闪烁的稳定光亮，姑娘圆润为难的脸，我心跳的节奏，雨季的味道，我深知这没错，现在正是十八年前的某个午夜过后一小时，现在，我就在这里，就在我以“很久以前”开始讲述我的故事之后的一天。

一次严重的时间偏差，脑子里的声音说，同时飞快地旋转起来。

“我不属于这里。”

说完，我想要转身离开，迅速跑回在我心里像是避难所的地方——生物第六实验室，也就是十八年后瞬移场实验室的所在地，好像我能够重回那个存在过或者说本应存在零点零零四秒的场里。

姑娘看出不对劲，安抚我坐下，又从她的保温杯里给我倒了一杯热茶。

“你是哪里人？”我问这个善良、严肃的学生。

“迪达村的荷杜农场，坐落在撒度恩河的南分水岭上。”她回答。

“我是下游的，”我说，“德丹纳德的乌甸。”说完我哇地哭出来。我设法控制自己的情绪，再一次道歉，喝了口茶水，将杯子放下。她并未

因为我突然的哭泣而慌神。她问我有没有地方过夜：一个微妙的问题。我说有，谢过她后就离开了。

我没有回那间生物实验室，而是下楼，穿越花园，往我在新四角楼的房间走去。我一边走，脑子一边思考；它得出结论，那时/现在，有个人正在/会出现在那几间房里。

我转身往神殿四角楼走去，读书的最后两年，我曾在那里住过，之后就去了海恩。如果这一切是真的，正如时钟指示的，这正是我离开的第一个夜晚，我的房间可能空无一人，尚未上锁。事实确实如此，跟我离开时一样，床垫裸露在外，回收篮还没清空。

这一刻最叫人心惊胆战。我盯着那个回收篮瞧了很久，然后从中拿出一个揉成团的打印纸，将它在桌上小心展开。那是我胡乱手写在一款旧掌上机上的时间物理公式，笔记来自在岚恩的最后一学期的萨德哈那德老师的时延课堂，就发生在前天，十八年前。

我现在抖得厉害。你被困在混沌场了，脑子里的声音说，我对此深信不疑。恐惧、压力、无能为力，只能等漫漫长夜过去再说。我躺在光秃秃的床垫上，等待星星烧穿墙面——如果我闭眼的话——再穿透眼睑，冲我而来。我准备白天再做打算，如果白天能如期降临。瞬间我就进入梦乡，沉得像块石头，一直睡到日上三竿。我从熟悉的房间里的光秃秃的床上醒来，神经紧张，饥肠辘辘。对于自己是谁、身在何处、今夕何夕这样的问题，没有一丝疑问。

我下到村里吃早饭。不想碰上哪个认识的同事——错了，是同学——对我说，西迪欧！你在这儿干吗？你昨天才坐着“达兰达台地号”离开！

他们可能认不出我，对此我尚存一丝希望。我现在三十一岁，而不是二十一岁，消瘦了不少，身形没当年健美；不过我继承的一半地球血统却一目了然。我不想被认出，被迫去解释。我想从岚恩脱身，我想回

家。

O星对时间旅行极为友好。这里的东西一成不变。几百年来，我们的火车遵从着同样的时刻表，开往同样的目的地。我们付钱时只需签名，再按月付现金或合同约定好的物品，因此我无须从未来带回神秘的钱币。我在车站签下名字，搭乘早班车去撒度恩三角洲。

窄小的能量火车穿梭过南分水岭的平原和丘陵，然后跟随愈来愈宽的河水，驶入西北分水岭。每到一个村庄，都会停车。我于黄昏时分，在德丹纳德的车站下车。因为尚处早春时节，车站泥泞不堪，还没积攒灰尘。

我走上通往乌甸的道路，打开几天前/十八年前拉开过的大门，新铰链很顺滑。所有雌性雅玛鸟都在育儿园里，新生命随时可能诞生。她们毛茸茸的侧腹鼓胀开来，移动起来就像微风中的帆船。当我从身边走过时，她们一个个转动自己优雅、高傲的脑袋，不信任地看向我。乌云低垂在丘陵上方。我穿过横在奥罗上的木拱桥。四五条肥美的蓝色奥其鱼徘徊在桥墩旁的回水区。我停下来观察，若我手里有个鱼叉……清风推动流云在头顶行走。我继续大步前行。当冷雨落下来时，我的面颊变得滚烫而僵硬。我沿着河边小道前进，看到丘陵上皇冠一般葱郁的树丛下方，出现了黑色的宽大屋脊，我的家出现在了视野中。我经过鸟舍、垃圾回收站、灌溉中心，又从光秃秃的高木林荫道下走过，登上幽深门廊的台阶，走近门口，乌甸的大门。我走了进去。

图不杜正穿过大厅——不是我上次见的那个六十上下、头发花白、疲惫又虚弱的老妇人，而是一个能发出了不得的咯咯笑的图不杜，一个胖乎乎、面色红润、活泼好动的四十五岁女人，正迈着轻快的步伐穿过大厅，她停下来看我，一眼就认出来了，是西迪欧呀，接着便困惑不已，是西迪欧吗？再后来更是震惊到了——不可能是西迪欧！

“偶布，”我叫道，这是幼儿对别母的爱称，“偶布，是我呀，西迪

欧。没事，没关系，我回来了。”我拥抱她，面颊紧贴住她。

“可是，可是——”她推开我，瞧向我的脸，“可是发生什么事了呀，小仔仔？”她惊叫道，转身高声呼唤，“伊沙子！伊沙子！”

当我的母亲看到我时，她自然而然地以为我没有坐船离开海恩，我没有足够的勇气或抱负。在她的拥抱里，最初有一种无意识的保留，一种压抑。曾让我毅然决然抛弃其他一切的抱负，如今我就这么抛弃了吗？我知道她心里正这么想。我将脸贴向她的脸，低语道：“我离开过，母亲，而我又回来了。我现在三十一岁了，我回来——”

就像图不杜那样，她也将我推开一些，瞧向我的脸。“哦，西迪欧！”她惊叹道，然后使劲抱住我，“我的宝贝，我的宝贝！”

我们无声地拥抱，最后我说：“我需要见伊式德丽。”

我母亲凝视着我，但没有问任何问题：“我想，她在神殿里。”

“我去去就回。”

我丢下并肩而立的她和图不杜，赶忙穿过厅堂，去房中庭。那是宅院里最古老的地方，于七个世纪以前，在可以回溯到三千年前的古老地基上重建的。这里的墙壁由石头和黏土垒成，屋顶是拱起的厚玻璃。这里永远阴凉，一成不变。书籍沿着墙壁摆得整整齐齐，有大议书、大议书的研究论集、诗歌、课本以及不同版本的戏剧集；有用于冥想和庆典的鼓、悄声棒；有神龛处形成的一汪圆形小水池，水源来自陶土管，蓝绿色的水池突突地往外溢水，映射出天窗外的阴雨苍穹。伊式德丽就在这里。她为神龛旁的花瓶带回了新鲜的树枝，正双膝着地侍弄着——

我径直走向她，对她说：“伊式德丽，我回来了。听着——”

她的面庞一览无余地出现在我面前，她惊了一下，惶恐且毫无防备，这是一张属于二十二岁女性的柔滑、瘦削的脸，上面一双漆黑的眼睛凝视着我。

“听着，伊式德丽：我去过海恩了，我在那里学习，研究一种新的时间物理学，一个新理论——跳跃——花了我十年时间。然后我们开始实验，我本来在岚恩，却能瞬时穿越到海恩世界，利用这种技术，没有时延，知道吧，就是字面意义上的，就跟安塞波一样——不是光速，也没有超过光速，但不会有时延。本来在一个地方，但同时在另一处出现，知道吧？而且研究进展顺利，奏效了，但回来的时候，出现了……我的场里出现了折痕、涟漪。我来到了同样的目的地，但时间有偏差。根据你们的时间参考系，我回到了十八年前，而对我的参考系来说是十年前。我回到了我离开的这天，但我没有离开，我回来了，回到你身边。”

我握住她的双手，因为她正跪在那无声的水池旁，我也就跪下来与她面对面。她沉默地在我脸上搜索着信息，眼神警觉。她的颧骨上有一处新刮痕，还有一点瘀青；她在收集常青树枝时被枝条刮到了。

“让我回到你身边吧。”我轻声低语道。

她的手抚上我的脸。“你看起来很疲惫，”她说，“西迪欧……你没事吧？”

“没事，”我回答，“哦，是的，我很好。”

到此为止，尤克曼人或是做跳跃研究的人感兴趣的部分，我就讲完了。如今，我已经作为O星小橡树洲撒度恩河分水岭西北山区的德丹纳德村乌甸农场的农场主生活了十八年。我今年五十五岁，是乌甸的第二家庭里的白昼之夫；我的妻子是伊式德丽，黑夜伴侣是德里贺的索塔，他的午夜妻子是我的妹妹可涅珂。我与伊式德丽生育的白昼之子分别是娜图不杜和塔德丽，午夜结合的孩子是姆米和娜沙子。但这些事情不是尤克曼的定居者所感兴趣的。

我的母亲询问我的经历，她听得很仔细，由于在时间工程学方面受过训练，她毫不费力就接受了这件事；伊式德丽也是。但农场上的大部

分人都选择相信一个更简单、更容易接受的版本，这个版本的故事将我一夜间暴瘦且老了十岁的原因解释得有理有据——他们说，在宇宙飞船启动的前一刻，西迪欧决定不去海恩的伊库曼尼克学校。他回到乌甸，因为他爱上了伊式德丽。可由于这是个艰难的决定，而又因爱的疯狂，这件事让他心力交瘁。

也许这就是事情的真相。只是伊式德丽和伊沙子选择相信的真相更加奇异一些。

晚些时候，在我们组建四方联姻之际，索塔也向我探问事情的真相。“你变了，西迪欧，但我永远爱你。”他对我说。我用最通俗的方式向他陈述了缘由。他相信可涅珂可以比他更好地理解这件事。事实亦是如此，可涅珂听取故事后，严肃地问了好几个我答不上来的犀利问题。

我尝试过给海恩世界伊库曼尼克学校的时间物理研究部门发送信息。因为到家不久，我母亲就出于对尤克曼人强烈的责任感，坚持让我这么做。

“母亲，”我说，“我该怎么跟他们说呢？他们连瞬移理论都还没提出呢！”

“向他们致歉，因为你答应要去学习却爽约了。还要向主管，那个阿纳里斯女士，解释来龙去脉。她也许能理解。”

“即使是格温纳什，现在也对瞬移一无所知。三年后，她才会通过发送自尤纳斯和阿纳里斯的安塞波了解这个。不仅如此，我初到海恩的几年里，格温纳什并不认识我。”过去时态的使用不可避免，但放在此处显得荒谬；如果要说得更准确，应该是：“我因为没有去那儿，所以开头的这几年她不会认识我。”

还是说，如今已有一个我抵达了海恩？一个人同时出现在两个不同的世界，这个悖论叫我十分不安。这就是可涅珂提出的一个问题。尽管依照所有时间旅行规律，这种悖论是不会发生的，但我无论如何也无法

忽视这件事，我不禁想象这件事可能发生，有另一个我正生活在海恩世界，十八年后就会回到乌甸，与我相见。这并非不可能，因为我现在的存在本身也同样是不可能发生的事。

当这种想法萦绕不去、使我困扰时，我试着用另一场景置换它：就在奥罗的泳池之上，水流湍急之处，小小的漩涡从两块巨石间滑过。我想象着这些漩涡不断形成、消逝，我甚至想下到河边，坐下静观这个过程。在这个过程里，似乎蕴含着解决我的问题的方法，看着它们不断形成和消逝，我的问题好像也能跟着消逝无踪。

但我母亲的责任感不会被诸如人生不能活两次这样的小事动摇。“你应该试着告诉他们真相。”她坚持说。

她是对的。如果我的双跳跃场是自动出现的，并能永久存在，这不仅对我意义非凡，对时间科学更是一项划时代的发现。于是我依言而行。我向农场储备库借了一些现金，去到岚恩，购买一次五千单词容量的安塞波视频通信，给我在伊库曼尼克学校的研究室主任发了信息，试图解释自己为何被学校录取后未能如约报到——假如我确实没报到的话。

我猜想这条信息正是我在那儿的第一年，他们叫我去解读的那条“旧痕信息”，或者叫“幽灵信息”。其中有些乱码，还有些单词可能来自其他同期传送的信息；它留下了我的部分姓名，和我发的长信息里的片段或镜像文字——有关麻烦、瞬移场、返回、抵达、时间的信息。

安塞波通信中心的接收员用“旧痕”这个词来描述时间错乱的传送，这跟格温纳什会用“涟漪”来指代在我的场里出现的异常情况如出一辙，我觉得这种做法很有趣。事实上，安塞波场是与一个存在了十年的瞬移场异常产生了共振，这种震荡造成了信息的向内坍陷、皱缩、反转和擦除。那一刻，暗示了提欧库朗恩双场的存在，也就暗示着有一个我在O星发出信息，有另一个我同时在海恩星接收到了信息。只要封闭场内的

异常现象持续存在，就证明发出信息和接收信息的两个我同时存在，这两个存在是同时发生的，就是字面意义上的同一刻、一瞬、刹那间，无须安塞波或瞬移场再做旁证。

这种情形下的瞬移场，可以用一条蜿蜒流淌在涝原的河流来作比。河流深潜而下，一层叠一层，拐弯、回流，最终冲破撒河的两岸，笔直向外奔腾而去，留下的水汇成一湾湖泊，与水流分隔开，不再联通。在这个类比里，水流与湖泊之间的唯一连接点，就是我发送的安塞波信息，而非我的记忆。

不过我想，更为接近真相的类比，其实是水流中的漩涡，它一次次地出现、再现；每次都是同一个吗？

我刚成婚的那几年，还能熟练使用物理知识，于是努力研究用数学解释这个现象。你可以查看附件中的《安塞波和瞬移双场共振干扰理论初探》。我后来发现，这个解释可能不成立，因为在这一段河水里，并没有什么提欧库朗恩场。但角度独特的独立研究总是会有助益的。这是我最后一个时间物理研究课题，我现在还心系于此。我一直抱着极大的兴趣，关注瞬移研究的发展。不过我在生活中辗转于葡萄园、排水系统、照料雅玛鸟、照料和教育孩子们、大议会之间，同时还在学习徒手抓鱼。

撰写论文时，我安慰自己，从数学和物理的角度看，另一个存在——在那里，我曾去了海恩，成为一个钻研“跳跃”理论的时间物理学专家——实际上在瞬移场的效应下，被封装（尘封、擦除）了。但既没有理论支持，也没有证据核验，我的焦虑与恐惧并没有消除丝毫。这种恐惧——有一个交叉点在前方等着我——在婚后，随着每个孩子的出生，越发强烈了。在我有关河流和漩涡的意象里，没法儿证明这种存在的封装，不会在跳跃的瞬时作用下逆流而行。极有可能，在我从维传送到岚恩的那天，我的婚姻、孩子，在乌甸的经历，都被抹去、消失、擦除，就像被揉成一团丢进垃圾桶的废纸。这想法让我惶惶不可终日。

最终我把这苦恼告诉了伊式德丽，除了那唯一的秘密，我什么都对她开诚布公。

她思索良久，终于开口说：“不会，我不认为会发生那种事。你回到这里，而不是那边，是因为你有回到这边的理由。”

“因为你。”我说。

她笑得灿若桃花。“没错。”她顿了一下，补充道，“还有索塔，还有可涅珂，还有农场……但是对你来说，没有回去那边的理由，不是吗？”

说这话的时候，她正怀抱我们熟睡的宝宝；她将脸轻抵在宝宝丝滑的小脑门儿上。

“除了你那边的研究工作。”她加了一句。她看着我的眼神里有一抹期待。她希望用真诚换来我同等的真诚。

“有时候我会怀念工作，”我说，“我清楚这一点。但我不清楚自己很思念你。我却又因为这隐秘的思念难受得要死。伊式德丽，我很可能因此而死，但永远不知道原因。不管怎样，我感觉一切都出了问题——我的工作也出了问题。”

“既然它能将你带回来，怎么可能出了问题呢？”她说。我无言以对。

有关瞬移理论的消息开始传播开来，我订阅了所有O星中心图书馆能够收到的信息，特别是有关维港的伊库曼尼克学校取得的工作进展。研究进度大体上与我的记忆相符，三年紧锣密鼓的研究，紧接着遇上攻坚战。不过，没有资料显示有叫提欧库朗恩的人从事场研究，也没有人致力于稳定的双场理论研究。岚恩上也从未建立任何瞬移场研究站。

然后就到了本应是我归家的那个冬季，接着到了正日子；我必须承认，无论怎样讲究理性，这一天依旧过得糟糕。我感到愧疚和乡愁不断

向自己席卷而来。我变得非常忐忑，想到回乌甸的拜访，想到那时候伊式德丽嫁给了赫德兰，而我不过是个过客。

赫德兰是受人尊敬的大议纪云游学者，来村里授过几次课。伊式德丽曾建议，邀请他留在乌甸。我否决了提议，告诉她，虽然他是一位优秀的老师，但他身上有些东西我不喜欢。我发现式蒂清澈的黑眼睛冲我扫了一下：他这是嫉妒吗？她忍住没笑。在我跟她和母亲讲述我“另一个人生”时，我对于一件事有所保留，也是我唯一的秘密，就是我那次回访乌甸。我不愿告诉母亲，在“另一个人生”中，她曾病得很厉害。我也不愿告诉伊式德丽，在“另一个人生”中，赫德兰成了她的黑夜丈夫，并且她未生育子嗣。也许我不应该这么做，但对我来说，我无权讲述这种事，这事也不应该由我来讲。

因此，伊式德丽不知道，相较于嫉妒，我更具负罪感，我的罪孽来自对她有所隐瞒。况且，我还剥夺了赫德兰与伊式德丽——我喜悦的来源、我生活的中心、我生命的生命——结合的机会。

还是说，其实我是与他共享了这种生活？无论当时还是现在，我都无从得知。

那一天与其他日子别无二致，只是有个苏乌蒂的女儿从树上摔落，跌断了手肘。“至少我们知道她可淹不死了。”图不杜喘息着说。

接着，另一个别具意义的日子也到了，就是我在自己位于新四角楼的公寓里哭泣、但并不知道为何而哭的那天。这之后不久，就是我通过跳跃传送返回维，顺手给了格温纳什一瓶伊式德丽酿的酒的日子。最后，到了十八年前，我踏进维港的瞬移场，离开O星的日子，也就是昨天。我偶尔会在祈祷室度过整晚，昨夜也是这样。时间无声地流逝，我书写、礼拜、冥想，之后就睡下了。待我醒转来，发现自己在那个沉默的泳池边。

接下来，到了现在：我希望定居者们能够接受这份来自一个素昧平

生的农夫的报告。我也希望跳跃工程师们将它至少视为他们实验的一个注脚。当然，报告的真伪很难判明，仅有的证据只有我的证词以及我对瞬移理论的了解，后者几乎没办法解释。最后，我要对格温纳什致以敬意和感谢，虽然她不认识我，我依然希望，在未来，她的成就让我对她的关注成为一件光荣之事。

黄先生的十亿个绝顶聪明的女儿

爱丽丝·索拉·金/著

汪杨达/译

爱丽丝·索拉·金是位美国作家。她的短篇小说发表在《阿西莫夫科幻杂志》《邱吉尔女士的玫瑰花蕾手镯》和《奇异地平线》上。《黄先生的十亿个绝顶聪明的女儿》在2010年11月发表于《光速》杂志。

每当黄先生找到喜欢的时代，他总希望自己的意识能在这儿多停留几天。连续不睡觉的世界纪录是十一天，而黄先生的意识最长保持了三天的清醒。如果他沉睡的时间足够长，他就能抵达一个人类不再需要睡眠的时代。不过，这种特效只能够在出生之前通过昂贵的基因治疗达到。因此，在那个时代只有富人们不需要睡觉，他们的床已经沦为地道的摆设。富人们通宵达旦地在奢华的床上蹦来蹦去、吃喝玩乐，嘴角的面包屑和酱汁弄得到处都是。

黄先生只要一睡着，就会穿越到未来的时空。对他而言，这着实是种困扰。而穿越带来的问题，是不能通过问题本身得到解决的。

有时黄先生醒来，发现日子才过去了几天。而最夸张的一次，他穿越到了一百七十年后。

黄先生睡着以后，时间从他的周遭呼啸而过。光阴如梭，年年流转，黄先生的女儿们的相貌逐渐失去了典型的亚洲人的模样。在睡梦之

中，黄先生那禁锢在东亚数千年的基因组逐渐和其他族群混合在一起。追根溯源，这种基因融合的过程是从黄先生和他的前妻开始的。黄先生的女儿们是群美丽娇艳、精力充沛、爱笑爱闹的混血儿。她们时不时会像烟花一样迸发异域风采：南瓜色的头发、灰色的眼睛、纯白的皮肤。这些基因有的来自黄先生，有的来自她们的母系。

“是过去！傻瓜，你本该让我回到过去的！”黄先生希望自己能够找到格里斯科夫这个混蛋，当面教训他一顿。可惜，格里斯科夫已经死了。他在那天夜里死去了。那一夜，黄先生第一次睡去，开始了他在时光长河里的穿行。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周而复始。

后来，黄先生在一个没有男人的世界醒来。在这个世界，单性生殖成为人类的繁殖方式。未来，科学家们发现男性的性别决定基因会缩短人类的寿命。为了造福人类，他们对人类的基因组做了理所应当的改造。

在这个世界，来往的人群中有些看起来是男性，却不是男人。不过假如她们长得阳刚十足，说话粗声粗气，说不定她们才是真正的男人？

这种新的性别类型是黄先生所不能理解的。对他而言，男人当然就是男人。如果他发现自己的一个女儿是男人，那她当然应该是个儿子。诚然如此，在黄先生的心里，有一点是不会改变的。他是自己的女儿，女儿始终是女儿。

黄先生的一生如同一本书一样。轻轻翻阅，你会发现他和女人的感情总是多灾多难。分手不是他的错也不是她的错，但结局总是一样的不幸。我希望在这些感情之中，没有谁亏欠了谁。

有一次，当黄先生醒来的时候，他发现这个世界空无一人。他在城市里孤零零徘徊了几小时，才碰见一个穿着工作服的女人。那时，她正从一栋建筑物的墙上扯下疯长的藤蔓，再将它们塞进垃圾袋里。“干这行，我一年拿几百万工资。”她说。

即便是未来，这也是笔横财了。

黄先生发现，这个时代的所有人都已经被上传到虚拟空间里了。当然，少数人依然留在真实世界里。他们的任务是确保城市建筑交通的安全顺畅，确保贮水池之类的公共设施干净卫生。

这个时代一晃而过，大家又都回到现实世界了。他们发现，其实没有人真的喜欢在虚拟世界里生活。

黄先生的妻子曾是位科学研究者。他们离婚的时候，黄先生拿到了完全抚养权，而他的妻子则去了南极搞科研。有时候她会给孩子们发些邮件，讲自己在南极的趣事——比如因为天寒地冻，她会一不小心在马桶上睡着了。

黄先生夫妻的女儿们放学回家路上被人绑架了。因此，黄先生的太太对他大失所望，而他自己也懊悔不已。这也许就是他们分手的原因。当前妻从南极回来的时候，他的儿子也搬去和他母亲住了。虽然那小子才十五岁，但对黄先生非常粗鲁，可那毕竟是自己唯一的儿子啊。

现在只剩下黄先生一个人了。他倒在床上，脑袋下面压着脏兮兮的枕套，一睡就是好几天。

黄先生说："如果有一天人们能够得到永生，到那时我就能找回属于自己的生活。我能再度结婚，再次组建家庭。每次当我醒过来，他们都会围绕在我身边，他们脸上的笑容也会永葆青春。我们一家欢笑嬉戏，安享天伦之乐。"

我会一直活着，我和黄先生的婚姻却不是。

有时候，黄先生的女儿会给他买新衣服，但他一直穿着那身旧衣裳。他这个久隔人世、落满尘埃的老古董，和这套旧衣服正搭。

在某个未来，夏天的样子变得光怪陆离。每个人的装束各有不同。有的人罩着水火不侵的浴袍走在大街上，有的人换上朴素的纸尿布，有

的人直接穿着奢华的内裤出门，有的人则是坦坦荡荡的露胸比基尼，有的人裹着如同薄雾的纱笼。所有这些装束都在脖子的位置安装着个人气候调节装置，对他们而言冬天夏天一个样。

黄先生则穿着他那身皱巴巴的毛衣和灯芯绒裤子。有一次当他走出自己的房间，不久后就在冷风中瑟瑟发抖了。因为在这个时代，雨点会像雪花一样轻飘飘的洒落。就像温水煮青蛙一样，你在被彻底淋湿之前都完全不会留意到。

黄先生从未再见到自己的那个儿子。当他第一次走出时光机来到新世界，黄先生发现自己的儿子成了IT大亨。而这位大亨的居所是栋由护城河环绕的豪宅，略显奢华却又气势恢宏。房子的四壁并不是完全直立的，还有一些黏稠的红色液体顺着外壁流淌到护城河里。

正当黄先生准备跳过护城河的时候，一位保安揪住了他夹克的领子。“你跳不过去的。”这位女保安上下打量着他，叹了口气——而他意识到她是自己的女儿。“几英里外有个救济站，你能在那儿吃上一顿好的，我开车送你去吧。”

女儿并不是他印象中的样子，不过她的眼睛不会骗人。当她从后视镜里看黄先生的时候，那眼神是一样的温暖明亮。“可我毕竟是他父亲啊。”他喃喃自语，女儿却笑了。

那位举世闻名的电脑大亨没有父亲（这一点众所周知）。这也是理所应当的事情。黄先生呆靠在后座上，仿佛成了一块黏土雕像。他意识到自己是个失败透顶的父亲、失败透顶的丈夫、失败透顶的……这些失败不断渗进他的肌体之中，让他感觉如灌铅般沉重。

再睡去，再醒来，而后的每次相遇都是重逢。黄先生会再度碰到自己的女儿们，而她们会向他转述同一个故事，一个从她们母亲那里听来的故事。这个故事是从她们曾曾曾祖母那里口口相传而来的……她们的曾曾曾祖父会再次来到她们的身边。这位曾曾曾祖父会穿着蓝色毛衣和

棕色的灯芯绒裤子（你打扮得就像一只蠢货泰迪熊，他的儿子这么说过——在黄先生耳中却格外中听）。

黄先生现身之后会发生什么呢？女儿们对此众说纷纭。黄先生的出现到底是一股善良力量的苏醒，还是一拨邪恶力量的再临？而他又是如何选择自己现身的时机和对象？又或者，他会不会是我们母系家族遗留下的永恒诅咒？虽然黄先生想尽方法，试图向女儿们解释这件事情，可她们对答案始终不满意。

他的再一次苏醒，是一百年后的事情了。他那被人传颂的故事也已经无人记得了。

于是黄先生把自己的故事讲给女儿听。等他讲完这漫长的故事，女儿从提包里掏出一个小药盒。听起来你似乎需要改变改变自己陈腐的观念了，来嗑一片“芯片”，“芭芭拉”也不错。

黄先生从一个写着“芯片”的格子里取出一粒药片。“芯片”和“芭芭拉”都是人格重塑的药品，两款药物都是以样品人格命名的。

不到一小时，黄先生就感觉自己放松了下来。他再度变成那个朝气蓬勃的年轻人，有充裕的时间决定成年后想做什么。他甚至不知道自己该不该买房结婚，该不该要孩子。年轻人，别为这种事情苦恼了，一切都还来得及。春宵苦短，让我们及时行乐。

他去睡觉的时候，芯片的效力还没完全退去。夜里药效降低的时候，他跑出去想再爽一次，再度感受那种自由挥霍、常开不败的青春。可惜不论是“芯片”还是“芭芭拉”，都已经下架了。

光着脚的话，黄先生比自己的太太矮半英寸。这本来还是在彼此的接受范围内的。可这个世界总会有高低起伏的人行道、得寸进尺的意大利高跟鞋，或者令人难堪的摆拍造型。这种微妙的平衡总是一触即破。在这种情况下，黄先生和他太太都觉得对方更在意彼此的身高差。

“你老婆是个白人？”他的八大姨问他，“那你的女儿们一定很漂亮。”她们当然很漂亮，父母眼里的女儿都是最美的。他才不会因为女儿的美貌而沾沾自喜。与此相反，他为她们的聪颖而自豪，或者说对她们未来的聪颖感到自豪。在这个时代，才华是肉眼可见的，且是可遗传而不可变异的。在这个时代，美丽的总是美丽，单纯的始终单纯，幸福也永不凋零。

而黄先生也总是在实验室醒来。周围的世界在变，只有实验室永远不变。

那台时间机器已经被烧得乌黑，被烧成一堆枯萎的树枝，门帘也被烧得只剩下钢架。格里斯科夫的尸骸像只小猫一样，蜷缩在树丛的角落。他的脸上依旧保留着原来的表情，就像一具安静的蜡像。每次看到这张面孔，黄先生都感到非常懊恼。平时，黄先生睡在长椅上。不过这条长椅已经被烤得漆黑断裂，像根烤肠一样裂痕斑驳。虽然这个被烤焦的实验室令人非常不适，黄先生还是选择在此驻足，以缓和时差和文化差异的冲击感。

不过当他需要用浴室，就得去外面找了。

黄先生开始怀疑，他不仅是在时空中前行到遥远的未来，他也同样在空间中漂移，被传送到了其他平行宇宙里。

有一次，他成功抵达了一个绿色的时代。在这个时代，所有人的肤色都是绿的。别担心，种族主义依然经久不衰。这个时代让他觉得自己的平行世界假说得到了验证。

黄先生和女儿共进晚餐的时候，向她询问在这个时间曾经发生过的事情。她试图解释，不过他很难听懂她的答案。“林肯，”黄先生问，“还有肯尼迪，他俩在这个时代是不是也被刺杀了？”她张开嘴，敲了敲自己的翻译耳麦。

“虾米？”她满脸疑惑。

很快，这个世界上就再也没有香蕉了。那种标志性的卡文迪许香蕉灭绝了，那种植株高大、果实丰硕的常见香蕉灭绝了。虽然没有人觉得香蕉是最好吃的水果，但现在他明白，它们已经灭绝了。此时此刻，黄先生觉得他就像被关在了一个没有窗户的房子里。

从此之后就无法回头。再也没有香蕉了，任何人都没有香蕉吃了。

黄先生已经尝到了一个痛彻心扉的人生教训：千万别让别人在你身上试验时光机。

不管他们对实验的可靠性做怎样的保证。

不管你如何肯定，时光机并不能拯救你的生活，也并不能拯救你爱的那些人。

但黄先生必须为他的这些后辈女儿做些有价值的事情。他一定得有所作为。他不得不这样。

这样做值不值得呢？

有一次他醒来后，推开门走到实验室，走着走着突然一脚踏进水里。他并不知道如何游泳。他就像只巨大的铅质泰迪熊，沉入海底。当他在水里挣扎的时候，他满脑子不是感谢上帝一切终于结束了，他想的是如何将肺里的水挤出去，如何再呼吸一口空气。上天啊，让我多呼吸一口空气就好，感谢上天，感谢上天让我继续活下去。

突然，一个服务生打扮的女人抓住了他，将他拖出水面。在他们周围，是在水中摇曳的房子、餐馆和办公室。

“你有订座吗？”不出意外，这个女人也是他的女儿。他累得半死，说不出话来。“好吧，”女儿说，“你在这儿等等，我给你带点东西过来。你需要先被消毒。在此之前，别乱摸别乱碰。”女儿总是对他这么不客气。

一会儿之后，世界又变得干燥清爽。黄先生问女儿刚刚的大海去哪里了，女儿耸耸肩。我们把它放在别处了，它太碍事了。

黄先生需要明白，终有一天，他会在一个空无一人的时代醒来。再也不会有人类了。

在黄先生十三岁的时候，他目睹了一件骇人的事情。有天当他回到家，却发现自己的父亲正掐着母亲的喉咙。父母看到年幼的黄先生走进家门，突然掩饰住他们慌张的神情，恢复成平常的姿态。他们一定是听见了钥匙开门的声音，才故作平静。掐死人的过程可以很安静，一点声音都没有。他看见父亲在活动自己的双手，而母亲正在擦去眼里流出的泪水。他的母亲藏起悲伤的眉眼，挤出一个笑容。母亲总是这样，把随处可见的食材做成美味的食物，用工作给家庭带来金钱，把乱糟糟的家整理得井井有条。如果说母亲的一生是熵减的，那么黄先生的父亲就是熵增的。他总是将辛苦钱拿去买酒。在谷物酿酒的发酵过程中，多少碳水化合物浪费了，这一点多么令人费解。在这件事发生之前，黄先生被父母送去了图书馆。不过当他提前回家的时候，眼前的一切就令人尴尬了。黄先生事先并不知道，如此可怕的遭遇也可以这样令人尴尬。

他父亲并没有在那天杀死他的母亲。

有段时间，时光在梦中流逝的速度似乎变缓了。黄先生每次睡着再醒来，时间只往前跃迁了几天。他得以更频繁地碰见他的女儿，跟着她四处闲逛。黄先生求女儿别带自己坐光子列车去学校，那对他而言太快了，太不自然了。她听完就笑了。她的学校在另一个州，不过每次通勤大概只花半小时。

黄先生觉得，未来的人们对危险太过无动于衷了。他记得那些像酚甲烷一样危险的化学品，还有令人癫狂的毒害漫延乐队，也知道如果跟重度恐同的人表白可能会惨遭杀害。想到这里，黄先生不得不承认，在他的时代有太多事情需要操心了。

没过多久，他的女儿就对这位每隔几天就闯进她的小世界的曾曾曾祖父感到厌烦了。“走吧，走吧，别再打扰我了。去寻找属于你自己的生活吧！”她粗暴地甩开他的手，用力踹了踹墙。他看着墙壁缓慢回弹，又逐渐恢复原状。

那天晚上黄先生睡前在心里暗暗发誓，一定要找到保护女儿的方法。不过，当他再度醒来，已经过去一百七十年了。

黄先生好奇：当自己死的时候，构成他身体的细胞四散飘落，会不会形成一块穿越时空的补丁。他会成为一团在时光里穿越的宇宙尘埃，连接无数平行宇宙。

而对一个细胞而言，睡眠又是什么？

有一次，我试图给黄先生创造一个全新的生活。我构筑了一个世界，让一切看起来、摸起来都和第二个千禧年别无二致。但黄先生拒绝接受这个世界。那次，黄先生像往常一样迈出实验室大门，走入外面的世界。他的实验室还是老样子，外面的一切却令他讶异。在大街上一个穿着篮球裤的男人正剥着皮吃香蕉。这有点暴露我的意图。不过我希望让他知道，香蕉已经回来了，我希望他能因此再度开心起来。他眼前的世界，机车还在烧燃油，锂电池和牙齿矫正术逐渐普及，而艾滋病依然猖獗。恍惚间，黄先生浮现出大梦初醒的表情。他感到如释重负，仿佛之前发生的一切都在梦境中。

但这样的表情稍纵即逝。黄先生疯狂地摇着头，直到自己的脸颊也开始微微颤抖。他用力跺了跺脚，脚下的人行道开始下沉，他也陷了进去。

“我就知道，”他叫嚷着，“时光是有来无回的。”

他重新站起来，用力向眼前的一切扑去。他试图碰触面前的这个虚幻的世界。那个吃香蕉的男人融化了，那辆小轿车也融化了，那条德国牧羊犬也融化了。终于，整个世界在黄先生眼前消失殆尽。黄先生嘟囔

了一声，陷入沉默。

至少，我也尝试过，尝试给他一个过去。

黄先生试图这样看待自己的穿越：任何人睡着后，时间都会匆匆流逝。只是对我而言，时光流逝得比较快罢了。

当黄先生第一次穿越的时候，他来到了五十年之后的世界。那一夜，时间机器着火了。在悲剧发生前，格里斯科夫不得不将黄先生拖出座舱。他们都知道那个生锈的红色灭火器在三年前的一次事故中就用光了，也再没有被重新装填过。格里斯科夫心脏不太好，他用胳膊死死抱住黄先生，死死把他俩的身子都压在地上。格里斯科夫先被烟尘呛得晕了过去，黄先生不久后也昏了过去。

当黄先生再度醒过来的时候，他所认识的许多人已经死去了，另一些人则诞生在这个世界上。在他看来，虽然有了很多新机器、新药片、新潮流，世界本身却变得更糟糕了。

黄先生由一只无形的手指引，来到自己的女儿们的身边。女儿们也命中注定会遇见他。

黄先生不想死。但如果生命只是在穿梭的过程中不停流逝，活着又能有什么意义。黄先生现在是时间机器的一部分。虽然这台时间机器已经破破烂烂，但黄先生依旧和自己的后代们，和这些女儿血脉相连，难舍难分。他的女儿们会因为出于同情心，给他这个满身尘土的流浪汉吃穿，这也是命中注定的事情。

黄先生对此感到非常羞愧，他觉得自己在奴役女儿们，他觉得自己应该让她们从这种义务中解脱。这也就是他想去死的原因。

但他并不想立刻做个了断。黄先生想抵达时间的尽头，他想抵达自己血脉的终点，抵达一个没有女儿的年代。在这之后，他就能够结束自己漫长的一生。

没有人知道黄先生目前处于什么时代。他正在沉睡，在梦里他也不知道去了何处。他已经睡了一整夜。他不想中途再醒来叨扰自己的女儿们，所以一直徘徊在梦里。为了保持睡眠状态，他的眼皮微颤，嘴角也在颤抖。晨光已经从窗帘里透进来，可他依旧沉睡。我告诉他：“老爸，我不会忘记的，我会永远记住这个故事。”

但他还在沉睡。我在床边默默注视着沉睡的他。而在他的意识里，我的脸已经渐渐模糊。

未来如何变得更好

埃里克·舍勒/著

汪杨达/译

埃里克·舍勒的小说刊登在《科幻网络杂志》《后记》《疏影高树》以及《邱吉尔女士的玫瑰花蕾手镯》上。他的作品也在重印后被收录进《年度最佳奇幻与惊悚小说》《拾遗》《年度最佳科幻小说》。他与其他人的作品一起被收录在杰夫·范德米尔的合集作品《圣徒与疯人之城》以及哈尔·邓肯的《从A到Z的奇妙都市》。舍勒还是《启示者》杂志的共同主编。本文首先在《西比尔的车库》的2010年7月刊发表。

怀特叔叔管FoTax项目叫“你不必为光子交税”。这个梗是他从一个深夜脱口秀里学来的。虽然懒得看宣传册，怀特叔叔还是从电视节目里知道关于FoTax的知识。Fo是光子的简称，而Tax则是快子的简称，一种超光速次原子粒子。“现在，给我再拿个圆面包吧，”他说，“从篮子底下给我拿个热的。”

母亲总是坚持要我们一大家子聚在一起共进晚餐。但为了能让我们赶上FoTax的线上直播，她破例让我们提前半小时进餐。下午五点半就吃晚饭，早到让人难以置信。“这么早吃晚饭，就像吃了两顿午餐。”怀特叔叔这么形容这顿饭。但他刻意压低声音不让母亲听见。他还特意转过脸去，不让母亲读到他的唇语。他接着高声说：“咦，我的面包怎么还没来？难道要我在自己的餐桌上饿死吗？”我的小妹苏西把面包篮子

递给他，让叔叔自己挑一个。“这块又冷又硬，像石头，不硌掉我的牙就算我走运了。你们知道的，每分钟都有个喝奶的婴儿降生到地球上。这块面包要是硌着我，我也就只能喝奶了。”他在篮子里翻来覆去找了好一阵。等他吃到自己想要的面包，我们已经开始聊冰激凌了。“你们这些馋鬼，”怀特叔叔说，“吃的都在这里了，跑不掉。”他一边说，一边从餐桌上端走了自己的那份晚餐：鸡肉、凉拌卷心菜和一些小点心。叔叔端着餐盘一溜烟进了客厅，在我们之前先占了个座。

母亲蹲在电视机前，手里捧着使用说明，摆弄着那个新的索尼收发器。“把时间设置成预测五分钟后的未来。”伊丽莎白姐姐的座位在父亲和祖父之间，她一本正经地吩咐母亲。伊丽莎白姐姐坚持让我们喊她的全称，四个音节，一字不落。使用说明刚拿出来，她就凭借过目不忘的记忆力把内容记得一字不差。“调到比较近的时间点能够减小灰色地带与幻象出现的可能，”她接着说，“别忘记要调到131台才能接收到节目。”

如果不是被公寓门口那阵急促的敲门声打断，伊丽莎白还会继续说下去。门外站着维拉德一家。维拉德先生挽着他的太太站在前面，几个小维拉德躲在他们父母的腿后面看着我们。他们几个简直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天使般的鬈发、纯真的眼睛，还有沾着巧克力的贪吃的嘴。“我们能和你们家一起看节目吗？”维拉德叔叔问，“我们的收发器还没到。”维拉德婶婶瞪了他一眼：“明明是你忘了去注册。”维拉德一家总是爱吵架，一点火星就能引燃。在矛盾升级之前，母亲赶紧说：“快进来吧，大家都在客厅里。苏西，你去给他们几个拿些椅子。”

这也是为何在FoTax开播的时候，我们家的小房间里会挤了十四个人。我们的电视屏幕足有七英尺，而维拉德先生家的电视是老式的四十二英寸型号。这也是为什么即便维拉德先生他们家买了接收器，还是多半会来我们家看节目的原因。你可能会觉得我们两个家庭凑在一起，客厅会吵吵嚷嚷。就算祖母已经打起了瞌睡，其他人总会闹个不停吧？但

每个人都安静地坐在电视屏幕前，直到收发器显示时间的绿色数字忽地一闪，变成六点整。

然而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

没有任何变化。

我们还是只能看到没有信号的一片蓝色屏幕。

“见鬼了，”怀特叔叔说，“你们让我赶急赶忙吃点心，现在就给我看这个？”

“也许我们调错频道了，”伊丽莎白说，“说明书上说要调到131台。”

母亲表现得好像自己做了蠢事，她站起来又检查了一遍设定。“是131台，”她说，“你们看，这的确是131台。”

正当母亲用手指轻敲电视屏幕显示台标的位置，想证明她的确调到了正确的频道时，在毫无预兆的情况下，电视屏幕上突然闪现了一幅画面，取代了之前的蓝色背景。

画面里就是我们。

确切而言，画面里几乎就是我们的模样。画面的视角比我们坐的地方稍稍高一些，位置也稍稍靠后。不过，我们还是能在众人之中看到怀特叔叔耸立于群山之上的秃头。这顶秃头在父亲、伊丽莎白和祖父的头发之间，鹤立鸡群。母亲则挺直身子坐在他们背后那张餐厅的木椅上。两个金发的小维拉德挤在母亲边上的另一张木椅里。在这幅画面里的“他们”，或者说“我们”，都在看电视。你还能从画面中看到一台大概占了画面三分之一的电视机。画面中的电视机里，还能看到一台迷你电视机，里面放映着更袖珍的画面……依此类推，这就是我们眼前的景象。

苏西虽然一脸惊愕，但还是第一个注意到了电视画面和现实中的我们的位置差异。“嘿，妈妈，”她说，“你看，你在电视里是坐在椅子上的。”画面当然没错，但在现实中，母亲还站在电视机旁边检查频道。

“因为那是未来。妈妈在五分钟后已经坐下来了。”伊丽莎白的语气就像一切都尽在掌握，而她没有首先指出是因为这一切不言自明。

“如果我不坐下，”妈妈看到屏幕里的自己，忽然受到了启发，“如果我一直站在电视边上呢？”虽然这只是随口说说，可话音未落，她在电视里的人像就变成了灰色，并开始逐渐消散模糊。

“现在人像变成幻影了，”伊丽莎白兴奋地说道，“我在说明书上看到过。说不定，待会儿你的图像就会完全消失。”

“哦，我可不想这样。”母亲说。她就近找了把空椅子坐下，她在电视里的样子也顿时变得清晰醒目。

“我也想变成幻象。”一个小维拉德说。他从椅子里蹦下来，开始像跳舞一样在房子里转来转去。

“不，你别闹。”说着，维拉德太太瞪了孩子一眼，他就吓得不敢乱动了。

怀特叔叔也有所发现：“跟你们讲个事情！”

“什么事情？”母亲问。她没有看着叔叔，眼睛死死地盯着电视画面。

“我错了。”

“你错了？真不敢相信你会这么说。”怀特叔叔是母亲从小被宠坏的小弟，大家都觉得他没把自己折腾到地球另一边，就已经谢天谢地了。“都现在了，你说自己错了，我会信吗？”母亲说，“你会认错就像太阳会从西边升起一样。如果真的错了，你就快说给我听听，我真希望

有人能把这些录下来。”

“我对未来的看法错了。未来不是一成不变的，它的确可以变得更好。”

“比什么好？”

“比现在要好。”

“好在哪里？”

“在未来，我有杯啤酒。”怀特叔叔点到为止。这就好像他找到了一个宝藏，但是又不愿意在地图上标得太清楚、太明白。没错，电视机里的怀特叔叔正瘫倒在座椅里，脑后靠着个枕头，和现在客厅里的他一样。但在电视里，在他的扶手椅的杯座里，还有一罐银子弹啤酒。

怀特叔叔站起来走进厨房。回来的时候，他就挥舞着手里的那罐啤酒，好像那是圣杯一样。他兴冲冲地将啤酒抛起，再将它放回扶手椅的杯座里。现在的他和电视里未来的自己一模一样，两个版本别无二致。

接下来，我们大家陷入了沉寂中。我们都聚精会神，想再从画面中挑出其他事情，想看看我们接下去会怎么做。我们甚至盯着屏幕里的那些小屏幕，想预测我们在另一个五分钟内的举措。从某种程度上看，这个节目就像《大家来找碴儿》的游戏。通过比较两幅看起来一模一样的图画，来寻找二者之间的差异。只是在这个节目里，没人告诉你总共有多少不同之处。

这种游戏其实说不上公平。

没过多久，妈妈就开始和维拉德太太说长道短。爸爸跟维拉德先生抱怨我们家的冰箱会发出像里面有只老鼠尖叫一样的噪声，维拉德先生接过话茬儿：“也许真的有只老鼠被困在里面。”伊丽莎白开始给小维拉德们讲鬼故事，苏西则在旁边鬼哭狼嚎，在关键时刻制造节目效果。祖父问祖母，她想不想在睡前喝杯马天尼。当他发现祖母已经开始打鼾

时，顿时开怀大笑。

怀特叔叔不是那种会对电视节目感到厌烦的人，毕竟这回他是节目里登台的明星。不过十五分钟后，他还是朝我这边靠了过来。他问我："新一季的《抢劫坚果店》有没有上映？"

我试图回忆上一期的《抢劫坚果店》是什么时候上映的，再看看这期是不是该播了。正当我准备查阅播放列表的时候，我突然发现了电视画面里的异常。这次不是苏西，也不是怀特叔叔，更不是那个名字很长的爱较真儿的伊丽莎白，是我发现了不同之处。

"不，"我告诉他，"不会播出《抢劫坚果店》，不过这次会有其他更有意思的节目。"

"你怎么知道的？"

我指指电视。

五分钟后的我们，已经在看那个节目了。

褪色的玫瑰

迈克尔·莫考克/著

李懿/译

迈克尔·莫考克，英国作家，现居美国。他写作主流文学小说，也发表科幻奇幻作品，但为他赢得广泛声誉的主要还是后者。他曾于1964——1971年以及1976——1996年间任英国杂志《新世界》的编辑，并被视为科幻小说“新浪潮”流派的中坚力量。尽管读者普遍将莫考克笔下“最著名时间旅行小说”的桂冠授予其星云奖获奖中篇《瞧这个人》，他本人却认为该故事并不包含时间旅行的元素，因而本书收录了《褪色的玫瑰》。这篇粗而不俗、扑朔迷离的作品也是莫考克心头的最爱之一，首刊于1976年的《新世界季刊》。

炎夏苦短，余心所念易逝

寒冬如晦，残红次第堕枝

褪色的玫瑰，凋零

于渐行渐暗的暖日

——欧内斯特·道森《变迁》

一　无可慰藉之维特

“你仍能予人欢乐，维特，那才是重点。”说着，花魁克里斯蒂亚撩起裙边袒露惊喜。

维特·德歌德极少为他人谋娱乐（这是他最常用的形式——名为“雨”），而恒姬本人，也极少掺入个人情感，考虑如何取悦当日的情人。

“喜欢吗？”她问。他的视线正窥向她两腿之间。

维特答道：“喜欢。”声音细微，语气却非比寻常地热烈。他苍白的手指抚弄着主要取材自《死神与少女》的刺青，图案上交合的尸骨缠绵相依，各式拥姿满溢情欲——而在那中间，她白如骨色的阴毛修剪成头骨的轮廓，边线流畅优雅，总教人联想到阴柔与温婉。“只有你懂我，克里斯蒂亚姬。”

她时常从诸多情人口中听到这样的赞誉，每每为此高兴：“死亡美学之维特！”

他弯腰亲吻头骨那略微拉长的唇部。

他的雨点划过黑暗的天空，每一滴带着不同的暗色，或绿，或紫，或红。它们是真正的雨滴，洒向为数不多的看客（昆士公爵、堞垒主教、查洛蒂娜大小姐，还有一两位刚刚抵达的时间旅行者，他们来自遥远的过去，还未走出一时的迷茫无措）身上，浸透了他们的衣服，令他们瑟瑟发抖。他们站在表面如玻璃般光洁的岩架上，俯瞰维特的浪漫悬崖（下方，一道瀑布冲刷过险恶的黑岩，泡沫飞溅）。

“自然，”维特高呼，“唯一的真理！”

昆士公爵打了个喷嚏。他乐不可支，微笑着环视周围，却没有人注意到他。他张口咳嗽，以图吸引他们的注意，想再打个喷嚏却打不出来。他抬眼望向铅灰的天空，新聚的黑云似波浪滚滚翻腾：此刻闪电亮起，雷声轰鸣，雨变成了冰雹。查洛蒂娜大小姐笑声如铃，她身着一袭粉红长裙，高撑花瓶式下摆，淡蓝色脉纹，细小的雹粒落上她镀金的面庞，隐约碰撞出叮当的脆响。

而堞垒主教则将头转向一边，锯齿参差的堞冠（比他本人还要高出一倍，“堞垒”之名由此而来）顶部随之前后摇晃。他面色阴沉烦躁，只因他发现本场娱乐相比上一年自己那场着实不尽如人意，他那场也涉及“雨”，但每一滴落地时都会变成一个完美的人偶。他无心回应维特对自然直白无奇的复现，自然虽早已离开这颗星球，但任谁心思一动都可以完整重塑。

克里斯蒂亚姬一向善于敏锐察觉负面反应，她急于挽救当前情人的尊严，大呼道：“还没有结束吧，维特？结局是什么样？”

“我想再稍微保持一会儿……”

“不必！不必！现在就上结局，我亲爱的！”

“唔，克里斯蒂亚姬，愿为你效劳。”他转动一只能量戒指，驱散了满天乌云雷电，代之以珍珠般洁白的云朵，边沿透射出金色的光芒，而细雨仍旧如银丝洒下。

“此刻，”他喃喃道，“我予你宁静，以及宁静之中的——希望……”

能量戒再一转，一道彩虹出现，跨于云朵之间，填补了视野的空当。

结局表现优雅而未流俗于浮华，堞垒主教受其打动，却也忍不住稍加批评：“你是否认为，黑色纯粹是阴暗面？我想它应当是对你理念的诠释，唔，或许不完美……”

“它于我是完美的。”维特的回答略失风度。

“当然。”堞垒主教说道，后悔自己冲动失语，“在背景的烘托下，主题确然鲜明。”他那茂密的红眉蹙到一起，神态夸张地细细品味彩虹。

克里斯蒂亚姬热烈鼓掌（招来昆士公爵眼中一闪而过的讥讽目光）：“这道彩虹真美，维特，我敢肯定它远远超越了其从前的表象。”

“只有极为独到的想象力，才能如此——返璞归真。”向来以三俗口味倾向闻名的昆士公爵，竟也与她持同种感受。

“很遗憾，没能呈现更多深意。”维特满足于自己的创作及看客的反应，难抑本性的流露，语调中透出一丝受伤与厌恶。

看客全体做出宽容的回应，甚至包括堞垒主教，他们异口同声地表以宽慰。克里斯蒂亚姬伸手握住他瘦弱苍白的手，不经意触到了一只能量戒。

彩虹随之翻倒。维特眼看它在空中斜倾了几秒，起初的难以置信终于转为无奈接受；随后，它缓缓倒下，在悬崖顶上摔成碎片，缕缕氩气纷落如雨。

克里斯蒂亚姬的小手慌忙逃向玫瑰花蕾般的柔唇，滚圆的蓝色眼珠透出的恐惧已逐渐转为笑意（又骤然僵止，当她注意到维特阴沉悲哀的眼眸）。她仍握着他的手，他却慢慢抽了出来，烦躁地踢着彩虹碎片。天空突然呈现出清朗的浅灰，可以想见，这颗星球所持续围绕旋转的暗淡恒星正发出慵懒光辉，唯有维特的轩昂眉宇间仍挂着阴云。他扯扯瓶子绿的帽尖，摸摸红褐色的长发，仿佛在宽慰自己。他郁郁不乐。

“真是完美！”查洛蒂娜大小姐赞叹道，无视最后那一点纰漏。

“你很擅长以简驭繁，维特。”身着锦缎的昆士公爵朝此刻已分崩离析的场景振臂一挥，“我嫉妒你的天才，朋友。”

“如此直击人心的创意，来自喘息的情欲、搏动的精子与激情的卵子之结晶！”堞垒主教不由提到维特的出身（孕自两性交合，生自子宫，曾历童年时光——确然世所罕见），“棒极了！”

“啊，”维特叹道，“你竟如此欢欣地提起我的劫难：独为此种生物，而别人都是直截了当身为成熟的成年人降临世间！”

“杰列克·卡尼连也跟你一样。”说着，查洛蒂娜大小姐转身意欲离开，高撑花瓶式裙摆上下跳动。

“至少他生来不是畸形。”维特说。

“给你重塑合适的形体确实花了一段时间，维特。”昆士公爵提醒他，“切除六条上肢（是吧？），换上两条完美自如的手臂。毕竟，对你母亲而言，生育并不是寻常的经历。她已经做得非常好了，考虑到那是她的第一次尝试。”

“也是最后一次。”查洛蒂娜大小姐说道，终于在笑容消失之前背对了维特。她打个响指召唤飞行轿车。车悬浮向她驶来，巨大的黄色木马外形，影子投在他们所有人身上。

“但是，”维特说，“留下了伤痕。”

“那当然。”克里斯蒂亚姬说道，吻上他黑色天鹅绒的衣肩。

“可怕的伤痕。”

“的确！”昆士公爵漫不经心地表示赞同，心思早已走神儿，“唔，感谢你为大家带来一个美妙的下午，维特。跟我来，你们俩！”他挥手示意那对时间旅行者。他俩据称来自830世纪，身穿返始的透明“外皮”，这衣料延展性很差，容易起皱，使得他们全身好似爬满了几百条激烈蠕动的细小线虫。昆士公爵将他们收留在博物领地。他俩尚不知返回自身时代的难度（显然，时间旅行在他们的年代才刚刚重新发明），遂将公爵视作异人，暂且容忍，直等适当的时机别之而去。他们纡尊一

笑，互相递个眼色，跟他来到一辆立方体形状的飞行轿车旁，车身六面都是金镜，饰以白色与紫色的花。看样子，昆士公爵今天不厌其烦带他们来，是因独乐乐不如众乐乐。克里斯蒂亚姬挥手送别，他的车迅速驶过空中，消失不见。

他们终于全部离去，只剩下她自己与维特·德歌德。他已坐上一块爬满青苔的岩石，塌肩弓背，面容沮丧，无心应答她的调笑。

“啊，维特，”她无奈大呼，“怎样才能让你快乐？”

“快乐？”他空洞地重复她的词语，“快乐？”他突兀地做个不屑的手势，“像我这样的人，字典里根本没有快乐两个字！”

“但肯定有同义词的吧？”

“死亡，克里斯蒂亚姬，死是我唯一的慰藉！”

“哦，那现在就死吧！我亲爱的！我将在一两天之后让你复活，接着……”

“克里斯蒂亚姬，你爱我——你最了解我——但是你不懂。我所寻求的是无可避免、无可调和、无可更改、无可挣脱的死亡！我们的祖先明白，他们知道何为无以复生的死，他们明白受风霜雨雪主宰是何种感受。无法选择自己的命运，无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他们被潮水抛卷，被风暴驱散，被战乱大量抹杀，被疾病逼至灭绝，被辐射毁形灭体，被屠杀夺走家园，被闪电鞭挞……”

“你今天就可以稍微鞭挞自己一下，没错吧？”

“但那毕竟是我主观的决定。我们已经失去了顺其自然，放弃了听天由命，克里斯蒂亚姬。拥有能量戒与基因库，我们可以随心所欲地改变行星的演化历程，让我们偏好的任意生物繁衍兴盛，使我们古老的太阳焕发新能，抑或完全从天穹淡去。我们控制一切，却不受任何控制！”

“我们有奇思，有妙想，有独一无二的个性啊，我喜怒无常的爱人。”

“就连这些也可以随意修改。”

“除非谁真想改变自己的秉性，可那也太少见了。你肯改变吗？就拿我来说，假如你决定向昆士公爵或者铁兰倾斜，我会很难过的。”

“但那毕竟可以做到，改变与否，存乎个人决定。没有什么不可能，克里斯蒂亚姬。现在，你是否已明白我怅然若失的原因？”

“不太明白，亲爱的维特，毕竟你可以随心主宰自我。小女驽钝，你知道——此非我所能选择——但我想，对自然之爱，其本质莫不是放诸天地的自爱？——自然等同于自我，天人同一。”她平心静气地提出意见。

他面露惊讶，似乎细细思考了一阵她的评论：“我想有可能，不过，那与我们眼下的话题无关。的确，我可以随心主宰自我——换言之，自由选择身份，没错。正因如此，我心意难酬！”

“啊哈！”她说。

“啊，我多么渴望旧式的痛苦！缺乏苦难的人生毫无意义！”

“我想，大家也都这么看吧。可什么样的痛苦最适合你呢，亲爱的维特？给爱斯基摩人做奴隶？”她沉吟少许，因她对过去的了解比一般人微少，“荆棘鞭笞？紧身铁刺裤？火坑？”

“不，不——那太原始了。我需要的必定是精神的试炼，关涉——呃——道义。”

“那不是舞蹈的仪式吗？”

一颗大大的泪珠涌出滚落：“这个世界太宽容、太善良了。大家都支持我——尤其是你！不管我做什么，你都花容大悦——即使拂逆你的

品味——没有危险，没有风险，没有罪恶，来点燃我的欲火。啊，倘若我有罪该多好！”

她秀眉微蹙，完美的前额略微皱起，自言自语地重复了他的话，耸耸肩，伸手拥抱他。

“告诉我，什么是罪恶。”她说。

二　不速而至之听者

我们的时间旅行者，一旦访问了未来，（由于时间本身性质所限）就只能获允短暂地返回现在。他们可以在未来停留任意时长，因为在未来一般无法对先前的事件进程产生任何实质性破坏，而返回，就算对经验最丰富的时间旅行者来说也极难应对；长期逗留则已被证明不可能。与亲眷或爱人共处半小时，向听者短暂倾诉，譬如我曾向某位怀有兴趣的科学家自述75世纪的生活，简要透露未来发明——只要决定跃往神秘的未来，时间旅行者就不能有更高奢望。

由此产生的结果，至少是我们对于未来的了解十分粗浅：不了解文明将如何壮大，又如何衰落；不清楚为何太阳系的行星数量似乎会在六七个至近百个之间急剧增减；无法解释某个时代特定的流行服饰会使我们惊为怪异甚至变态。那些被我们基于现实理解而判作谬见或迷信的观念，是否超出我们的领悟力？

我们听闻的故事通常只是片面之词，仓促间讲述出口，观察不甚仔细，甚或为时间旅行者的误见。而我们无法当面提出质疑，因为他很快便离去（时间遵循一种简洁原则，以保护其本质，客观存在而不可违抗的固有本质，假如该本质被成功变更，那么我们或许能随之成功变更人类环境的要件），若想与之重逢，几乎永无机会。

于是，我们所获知的未来地球的故事，其人物的传奇色彩大于历史可信度，从而更适于激发艺术家的想象力，因为严肃科学家需要确定的不以时间为转移的证据才能开展工作，而这种珍贵证据少之又少。（有的人拒绝相信抽象概念之外的未来，还有的人坚信所谓的时间旅行者返回的记述实际是梦境与幻觉，他们根本没有在时间里前行过！）探究这

些故事的任务，就留给了像我这样孩子气的小说家。我很高兴能向你保证，本篇故事中描述的一切内容都十分贴近事实，同时我也必须承认，故事轮廓虽然取自我们最伟大、最著名的时间探险者之一，查芜·慈仁女士的讲述，但细节的对话与主要的描写都出于我自己的杜撰，以期增添一丝生动活泼的趣味，否则，对维特·德歌德人生插曲的讲述就会略显空洞，且相当枯燥了。

未来存在维特此人，只有少数老顽固怀疑论者对此持怀疑态度。我们已从多方听说过他的消息，而且都是像尊敬的慈仁女士这样可靠的人物，他们同样讲述了我们所定名为“时间尽头”这一时代其他杰出人物的故事。我们对该时代的兴趣远胜其他，许是因为它似乎预示着人类民族最终的命运。

道德学家常常用这个时代大做文章，告诉我们：一方面它描绘了人类存在的礼数，另一方面它又揭示了其完整的意义。小说家受其吸引的理由则浅薄得多，他们只看到环境的异彩纷呈与人物的魅力与美貌；最能激发他们想象力的，恰是使科学家头痛不已的悖论与矛盾，是未来人类掌握了无限的能量，可以随心消遣，如同任性的神祇。仅仅叙写故事就足以令小说家尽享欢愉：稍加润色，补上缺失的细节，自娱以娱人。

当然，时间尽头的居民并非我们旧时传说中的生物，不只是我们祖先的希望与恐惧的具象表现，不只是齐格弗里德、宙斯、克利须那那样的隐喻式人物，这或许也是他们如此吸引我们的原因。潜心于该时代的研究者（尽其所能进行研究）对铁兰、昆士公爵、加纳利的贾格德勋爵等人都怀有亲切感，甚至认为可以窥知其精神生活。

维特·德歌德，哀苦于得知其（照他本人所处时代的标准看来）非同寻常的出世方式，他无疑与同侪产生了疏离感，虽然并没有任何客观原因促使他有此感觉。（我相信读者们会原谅我以描述现实的口吻描述将来。）在一个鼓励特立独行的社会，在一个不论行事多极端都能得到歌颂的社会，我们认为，维特内心产生了反感：他渴望拥有与他存在一

定相似的同伴。他不能退返至落后的过往时代，大家已经知道，他不可能停留在过去（这种现象在时间尽头有专门的术语，叫作墨菲尔效应）；他也和别人一样明白，即使为自己重塑这样的环境也是徒劳——如果有用，他早就这么做了，而且终须由他本人为此担责。当一个宿命论者的命运完全掌握在自己手中，别无变更，我们只能同情他的凄苦人生，同情他无可调和的矛盾！

与杰列克·卡尼连一样（我已经在别的故事里讲述过他的探险经历），不管维特做什么，他向来纯真无邪的满腔热情总是特别受同伴们的喜欢。和杰列克一样，维特也可能完全坠入爱河——爱上自然，爱上某种思想，爱上一个女人（或者男人，如果你非要钻这牛角尖）。

在昆士公爵看来（慈仁女士亲自给予了我们权威的确认），拥有此种能力的人必然极度自爱，且深爱的程度令人艳羡。毋庸置疑，公爵此番评述并无反对之意："如此慷慨地珍爱自我！怀揣敬畏之心跪在自己的灵魂面前——他是一位暴躁的国王，总是需要奇珍异宝的贡礼！"而我们的道德学家也许会争论，所谓"奇珍异宝"，除了主观的感知，又能如何判定？譬如将去年的礼物重新镀金。

真相或许是，年轻的维特（不超过五百岁）过于爱恋自己，因而他的悲剧在于，无法将片刻间自我满足的感受与我们所称的持续的深沉爱意区分开来。我们已确认，维特曾为克里斯蒂亚姬写下短诗零章：

> 此种时刻，我最爱你沉睡的身姿；
>
> 你自拥美梦，未蒙纷繁世界滋扰：
>
> 我可是听见你哭泣？

这基本上是维特观念的真实写照，而以我们的所知来判断，却未能如实描述克里斯蒂亚姬的本质。

但我们有理由怀疑她的自我评价吗？相反，我们更应该怀疑维特对任何人的评价，包括他自己。也许他在那个时代如此使人着迷的原因，

正是识人不深——无比纯真！

那么，既然我们引用了其一，照理应引用其二。幸而我们拥有另一段残章，来源同前，出自克里斯蒂亚姬笔下：

> 让我的身体为他人之手所动；
>
> 不止男人，
>
> 女性亦同！
>
> 许我自由予洞察明理之人：
>
> 爱，即是真。

无疑，本节诗中所蕴含的讽刺，并没有出现在维特的诗段中。本节诗自然也谈及了爱，但克里斯蒂亚姬的这种爱，往往包藏着一定的自觉，且是相应具有持续性的自觉。在我们的时代偶尔也是如此，外在表现得越是浮华出格，对本人良知的领悟便越是深刻，因此就越是要去尽力掩饰良知的面目，收起真实的自我，向世界展示他人所期待的模样。克里斯蒂亚姬选择以娴熟的艺术手法反映其情人当日的欲望，在达成艺术野心的同时，也不着痕迹地展现出过人的敏锐。

我不惜中断故事进程，插入本节中的各类解释和推测，以期为接下来的故事增添可信度——提醒大家，克里斯蒂亚姬的独特行为以及可怜的维特的夸张反应，均出于自然的缘由。离题挺久了，让我们回过头来看看这对情人，他们已暂且分别，我们先回到维特的故事上……

三　寻得知己之维特

维特·德歌德的居所位于高至一英里的黑色峭壁之巅，永恒的苍茫笼罩其上，黑色兀鹫在其间啼叫飞旋。若有访客来到维特人迹罕至的悬崖，往往未及靠近，先闻鹫声。它们自创造之时起即终日聒噪，口中最为浅显易懂的三句警告，当属“永不复还！”“小心三月十五日！”以及“陪你拔鸡毛！”。[1]

在那最高的一座又窄又暗的塔楼尖顶内，维特·德歌德坐在他最爱的未打磨的石英椅上，用他最喜欢的悲戚内省的姿势，思索克里斯蒂亚姬为什么决定去比利小子湖拜访查洛蒂娜大小姐。

“终究，她如何会期愿逗留于此？”饱受煎熬的他将视线投向下方叹息的海，“她是光明的人儿——追寻色彩、欢笑、温暖，毫无疑问，她在尽力遗忘某些我所不知的悲伤——她所需的一切我都无法给予。啊，我真是个自私的禽兽！”他任由自己轻声啜泣。但这啜泣和先前的爆发都没有产生通常的满足感；他始终无以自怜，感觉失落无寄，就像没有地图和指南针的探索者踏足陌生的地界。男子汉不言输，他又再度尝试：

“克里斯蒂亚姬！克里斯蒂亚姬！你为何将我抛弃！没有你我是如此凄凉！我搏动的神经只为你的碰触而歌唱！然我必将永陷此宿命，被我最深的钟情毁伤。啊，人生多艰！人生多艰！”

他稍觉宽慰，便从未打磨的石英椅上起身，略微掉转能量戒，于是强风渐起，穿过塔楼未镶玻璃的窗洞，拂动他的头发，刺痛他苍白瘦长的面庞，刮得他的斗篷猎猎翻飞。他抬起一只脚，长筒靴底踩在低矮的窗台上，视线穿过风雨，凝视头顶的天空如可怖的瘀伤向四面八方延

伸，又低头遥望下方咆哮的狂暴之海。

他撇撇嘴，转动能量戒略微调暗了眼前场景的光线，增强风声的咆哮与海浪的怒吼，意欲重拾方才的思索。正当此时，他注意到有什么异物正飘零在遥远的波涛之间；那件并非出自他设计的造物随即占据了他谨慎的思绪。他极目眺望，但目标离得太远，无法辨认。换作他人，或许会耸耸肩置之不理，然而他如此执着于艺术的完美，乃至吹毛求疵。或许是昆士公爵想要取悦他，却弄巧成拙，给他的场景来了个画蛇添足。

他从墙上取下降落伞包（他将其选作离开塔楼的唯一方式），穿戴好，踏出窗外，坠入风中拉开伞索。垂直下落途中，绯红的伞盖很快鼓满空气，脚下的吊篮随之展开，当降至距阴沉的海浪几英尺时，他已舒适地趴在篮中，视线掠过降落伞边缘，望着他在塔楼上发现的那个擅闯进来的物体。一叶珍珠母外形的浅舟，像一只大贝壳漂荡在波涛汹涌的阴暗海面。

此刻，他惊讶地发现，小船承载着一个小小的人影，她身着雪白的薄衣，惊恐的脸上全无血色。这可能是他的某位朋友，一时兴起而乔装易容出门历险。会是谁呢？他的视线穿过雨帘，看清之后不禁喃喃说道：

“是个孩子？孩子？你是个孩子？”

她听不见他的话，或许根本没发现他的存在；她正全神贯注望着前方，那堵水墙势要吞没她的小船，将她携卷至海魔的领地。这里怎么会有孩子呢？他揉揉眼睛。一定是内心期望太强烈造成的幻觉——可是看啊，那稚嫩的动作，抽抽嗒嗒的模样！真的是个孩子！毫无疑问！

他张口结舌，望着她在风暴之中——他制造的风暴之中——颠簸漂荡却无计可施、束手无策！他将她的恐惧视若珍宝，为她的惊慌而心生羡慕。她从哪里来？除了他本人和杰列克·卡尼连，千千万万年以来，

地球上不曾有过一个孩子。

他继续向外探出身子，细看她光滑的皮肤和胖嘟嘟的可爱肢体。此刻，浪头正打向她那脆弱的小舟，她紧闭双眼，娇嫩而柔弱的手指勇敢地全力抓紧船舷；她的白裙湿透了，紧贴在刚刚发育的胸脯上，海水从棕色的长发往下淌，无助的喘息叫人心生怜爱。

“真是个孩子！”维特叫道，“一个担惊受怕的可怜孩子！”

他激动得从吊篮上翻身而下，惊叫着“咚”地跳上贝壳小船，落在女孩身边。她睁开眼，他立即转头道歉。很明显，此前她并未发觉他正从天而降。他一时张口失语，而她惊声尖叫了起来。

“亲爱的……”话语又细又尖，随风飘散而去。他费劲地将手肘搁在船舷上，撑起身子。“抱歉……”

话音未落，她又尖叫起来，四肢着地拼命从他身旁逃开，重又抓紧这艘单薄小舟的边沿。海浪将小船抛来抛去，如同一个巨人在随心所欲地摆弄小玩具，碎裂的危险迫在眉睫。他挥手指向降落伞，而它已然飘远。他的斗篷被风刮起，缠裹在手臂上，他努力想挣脱，却被裹得更紧。又一声尖叫传来，紧接着是无助的呜咽。

“我来救你！”他高声安抚，可他的声音在自己耳中听来都不甚清晰。回答他的是又一声可怜的尖叫。斗篷已经湿透了，层层叠叠的布料越发难以挣脱，他顿时心烦气躁，却只弄得衣物越缠越紧。他用力一扯，头部终于解脱出来。

“我不会害你，小家伙，我是来救你的。”他说。显然，她听不见他的话。他终于不耐烦了，甩手丢开斗篷，转动能量戒。周围的轰响随之宁息。又一转，海面风平浪静。她惊讶极了，目不转睛地盯着他。

“那是你弄的吗？”她问。

“当然。你瞧，这是我做的场景。但我不知道你怎么会闯进来的。”

“那，你是巫师喽？”她说。

“怎么会呢，我对耍把戏毫无兴趣。”他拍拍手，降落伞便重新现身，飘向下方与小船平齐，仿佛带着一丝不情愿，还眷恋着之前短暂的自由。维特调亮天色，他舍不得抹去细雨，于是让云层间洒下几许阳光。

“好啦，”他说，“风暴过去了，嗯？你喜欢这段经历吗？”

“这也太恐怖了！我怕得要命，还以为肯定会淹死。”

“是吗？那你喜不喜欢？”

她一头雾水，不知该如何回答。他搀着她上了吊篮，命令降落伞回家。

“你就是巫师！”她说道，言语中毫无失望之意。他没有对此表示异议。就让她把自己当作她以为的人吧，至少在眼下，即使不能永远如此。

“你真是个小孩吗？”他迟疑地问，“毫无奚辱之意——我猜你是时间旅行者，或者来自外星球？”

“啊，都不对。我是个孤儿，约十四年前在地球上出生，现在父母都去世了。”她眼中略带哀愁，望着吊篮下方轻快远去的海面，“我爸妈是时间旅行者。我们在一处无人问津的博物领地上安了家——它位于地下，但很舒适。我父母一直担心业主来收回该地，你懂的吧。那块地上还种着食物，也有书，爸妈教会我阅读——还有其他知识资料，供我完成了基本的教育。我不是文盲，也很了解这个世界。爸妈告诉我，巫师很可怕。”

“啊，”他低吟道，“这个世界！但你并不属于它，就像我一样。”

降落伞抵达窗前，在他的示意下，她小心翼翼地跨入塔楼。降落伞

自动折叠起来，挂到墙上。维特说：“那你吃点东西吗？想吃什么我都给你变出来！”

“神巫的食物填不饱凡人的肚子，先生。”她对他答道。

“你真漂亮。”他说，“你可以把我当作人生导师，当作新的父亲。我会教你认识这个世界真实的模样。可否赏个脸，至少尝尝我的食物？”

“待会儿。”她环顾四周，神情中既有好奇，也有疑惑，“你的生活很简朴。”她注意到一个橱柜，“书？你爱读书，是吧？”

“另一种形式，”他坦承，“有声书。我最钟爱的作家是伊万·塔基迪提，他是‘虐感小说’的开创者，在该流派的建树至今无人超越。我印象中，在第九百（也可能是后人的伪托或者杜撰，听说）……”

“啊，不对，不对！我看过塔基迪提的著作。”她赧红了脸，“文字版。《湿袜》——仅仅一千页不到，却能带给你整整四小时的虐感，每一秒都真实得如坐针毡！”

“那是我的最爱。”他对她说道，一时惊喜交加，痴恋般的眼神无比温柔，“真不敢相信——在这个时代——还有你这样的人儿！心如白纸，不染外物！纯洁无瑕！”

她皱眉：“父母给了我应有的教育，先生。我不是……”

“你怎么会懂呢！你说，他们过世了？过世了！可惜我没能目睹——啊，抱歉，我太不顾你的感受了。请原谅。吃点东西吧。”

“我不怎么饿。”

“那稍后再说。近来我鲜少慨叹饥饿等虐感体验在世间的匮乏，我太盲目了，未曾睁眼细察。把你的故事全告诉我吧：那片博物领地的原主人是谁？”

“它属于这颗星球上的某位领主。我母亲说她来自一个名为‘十月世纪’的时代，那时，绵延的星际战火刚刚消散，人们光复了远古的科技，一派欣欣向荣的蓬勃景象。她被选为首批前往未来的人员之一，但是刚到这里就被一个像你这样的巫师抓住关起来了。”

“‘巫师’的用词不太妥帖，但请继续。”

“妈妈说，这么叫他是因为她觉得还比较贴切，而且找不到更简要的词来指代。我爸爸来自的时代名为‘初步结构’，那里人类稀少，机器繁盛。爸爸从未提及他对当时社会准则的触犯属于何种性质，总之，最后结局就是被驱逐到了这个世界。他也被抓到了同一块博物领地，并在那里遇见了我妈妈。当然，起初他们生活在不同的囚笼里，身处各自习惯的环境，那是专为他们重建的。后来，我想是博物领地的领主厌倦了吧，他抛下了收藏的一切……”

“我常常说，没有能耐照料藏品，就不要去收集。”维特插话道，“请继续，亲爱的丫头。”他伸出手在她手上拍了拍。

“有一天，他走了，从此再也没有露面。过了好一阵，人们才意识到他已不会返回。渐渐地，那些生存环境需要特殊看护的娇弱人儿接连死去了。”

“没人去复活他们？”

“没有。到最后，只剩下我父母两人，在有限的环境里艰难求生。他们不敢擅闯外部世界，担心再次被人捕捉。后来，就有了我。他们也感到很意外，因为听说不同历史时期的人在一起是生不出孩子的。”

“我也听说过。”

“嗯，总之，我就意外出生了。他们决定尽己所能给我最好的成长环境，使我有能力应对你们这个世界的危险。”

“啊，他们多么英明！对如此纯洁的人儿来说，危险确实很多。但

你不必害怕，我会保护你。”

“你真好。”她语带迟疑，“爸妈从没提过，还有你这样的人存在。”

“我是世间独一个。”

“原来如此。就在去年，我父母相继去世，先是我爸爸，然后是我妈妈（我想，她是过于悲痛了）。安葬了妈妈之后，我原本想继续过从前的生活，但又觉得好孤单，就决定起程探索世界，因为我担心自己辜负这生命，什么都没见识过，就长大老死了！”

“长大！”维特发狂般地跟着诵读，“老死！”

“大概一个月前，我出发了，结果发现世上并没有巨魔之类的邪恶生物，还有些失望来着——一路上领略的壮丽奇景，叫人眼花缭乱，与我之前的想象大为不同。我满心以为早会被抓去博物领地，然而，哪怕是看见我的人也没有表现出丝毫兴趣。”

“当前博物领地已不再时兴，没几个人经营了。”他点头道，“他们也不可能了解你的本质，只有我认得出。啊，我是多么幸运！而你也同样幸运，亲爱的，在适当的时机遇见了我。你瞧，我也是父精母血所化，也曾艰难地穿过子宫的晦暗，呼吸新鲜空气，从零开始探索这颗暗淡的衰老星球。在你遇见过的人里面，唯一能理解你、能与你感同身受、欣赏你学识的人已经出现。我和你是灵魂伴侣，孩子！”

他站起来，手臂温柔地搭上她年轻的肩膀。

“现在，你有新妈妈、新爸爸了！他的名字叫维特！”

四　终犯罪孽之维特

她的芳名乃是凯瑟琳·莉莉·玛格丽特·纳塔沙·多洛莉丝·碧翠丝·机坊七·炬·谢（倒数第二和第三个名字，分别承袭自她父亲和母亲）。

维特·德歌德继续和她聊了几小时。毫不夸张，一谈到他们即将拥有多少激动人心的经历，他就变得忘乎所以：从此，他们将如何度过最具纯粹诗意的简朴生活，将拜访哪些安宁平静的地方，将如何充实她的教育。他还很高兴地指出，他认为她已经放下了戒备，对他的态度渐渐转暖。

“我会全心全意使你幸福快乐。”他告诉她，随即发现她已然熟睡，“可怜的孩子，如此欠缺考虑的我着实卑劣，她都累坏了。”他温柔地笑了。

他从未打磨的石英椅上起身，大步迈向蜷在鬣蜥皮地垫上的她。他俯下身子，两手伸到她那气息温暖的柔嫩躯体之下，有些别扭地将她抱起。她在睡梦中轻哼了两声，樱桃般的嘴唇微张，稍稍隆起的胸脯靠在他的胸口疾速起伏了几下，随即陷入更深的睡眠。

他累得不住喘气，摇摇晃晃地走向塔楼另一侧。最后他轻吁一声，将她放到地板上。他发现，自己尚未给她准备一间合适的卧房。

他用手指摸着下巴，审视阴湿的石头。长久以来契合心意的冰冷黑曜石，此刻莫名地令人反感。接着，他笑了。

“一定要让她拥有美，”他说，“而且是精致、宁谧的美。”

灵感乍现，随着能量戒一转，墙上便覆满了厚厚的挂毯，上面绣着来自他那部旧时童话书里的场景。他回忆着自己曾一遍遍听那部书——

那是他极端难熬的孤独童年期间唯一的慰藉。

这是著名口琴手曼·雪莱，他勇闯阴岳堂（童话里地狱的名字），为了与他最爱的三头犬奥尼巴斯重逢。图案上的他正用口琴（或称“竖琴”）演奏有名的散佚之曲《夜莺的布鲁斯》。再看这位，是额间生着独眼的卡萨布兰卡·博伽德，他正挥舞魔铲“萨姆”与猛禽麦芽猎鹰激烈交战，为了从“大瞌睡”（一个体形巨大的矮人）和暴乱凯恩（因为杀害妹妹蓝色天使而被逐出好莱坞——或称“天堂”）手里救出爱人阿克丽兰女王。

这样的场景想必能激起这可爱孩子心头浪漫而奇谲的想象，一如他在这个年纪曾有过的天马行空——他感到无比兴奋，眼中放光。再回忆起自己年少时所经历的烦恼与苦痛，他不禁为能与她情感共鸣而浑身舒畅。

她即将面临他曾面临的坎坷，这使他心中充满了欣喜，充满了一种油然而生的惺惺相惜的快乐。同时，他又感念于她的困境，决心不让她接触自己早年经历过的痛苦。曾经，在很久以前，维特对杰列克·卡尼连展开过追求，他知道对方头脑中必定深锁着与自己相似的迷惘、凄苦与绝望的回忆，因而格外钦慕对方的意志力。可是杰列克简直被他母亲——那个最虚伪做作的铁兰宠坏了，他根本描述不出任何合宜的经历，虽然乐于取悦维特，却总是兴高采烈，满脑子都是快活的时光。最后，他不情愿地承认，自己拥有最幸福的童年。正是在那时，维特判定杰列克·卡尼连毫无人性，而且对他再未改观（至今，维特仍私下里怀疑杰列克的来历，有时会觉得杰列克只是谎称从孩童成长而来——但那也只是维特的又一种无聊而肤浅的情绪罢了）。

接下来，该造床了——柔和松软的床，铺上银色丝绸被；象牙的床柱，垂下珍贵的有机玻璃床帘，旧化泛黄；地板上，铺上完美鞣制的白化仓鼠与虎斑橘猫的毛皮。

维特又添上几只华丽的陶瓷花盆，盆身上饰有繁复的红蓝图案，盆里种满了生机勃勃的鲜花：沙沙低语的柳穿鱼、金鱼草、金凤花、上海百合、盛开的艳红的玛格丽特夫人（他沾沾自喜地挑了这种以养女名字命名的花）、粉紫罂粟、茶绿玫瑰、（碘紫、淡红与鲜红的）倒吊丝兰、金色月女神、天蓝蜜吻花、菱锌子、乱爬藤……直到房间里弥漫着醉人的百花馨香。

他又在墙角靠近天花板的位置加上几串元首小球，在窗台下安放了自己儿时记忆中曾拥有的玩具鱼缸（能够弹射真正的鱼），在床边放置一只装满衣服的行李箱（按下中间的凹点就能打开），将一整套玩具砖和两根球棒靠在门口旁边的墙上。环视房间，他终于稍许满意了。

他告诉自己，显然她会依据自己的品味做出某些调整，所以他表现得颇为克制。他想象着她翌晨醒来时天真的喜悦——他必须营造规律的昼夜更替，因为在她这个年纪，节律是孩子主要的所需。没有什么比得上日复一日的光辉日出那般守信！受此提醒，他微微调整左手的一只能量戒，往黑夜的天幕缀满月牙与大大小小的星丛。然后他小心地弯下腰，抱起她朝气满满的年轻的躯体放到床上，拉过银白的被子，盖至她不染邪气的下巴。他在她前额留下一记纯洁的轻吻，轻手轻脚离开房间，造出一扇绿意葱茏的门掩在身后。他略作停留，无法界定此刻心中的感受，而罕有的微笑为他长久以来阴云密布的面容增添了不少光彩。他返回自己的卧室，一路自顾自念叨着：

“我想，这便是称心如意罢！”

一个月的时间转瞬即逝。维特将每分每秒都倾注在新结识的被监护人身上，脑海中考虑的全是如何满足这个年轻的人儿。他鼓励她追求快乐、理想、对自然的热爱。他抹去了暴风雪、嶙峋的乱石、凄凉的荒地以及风雨无常的深林，代之以宁静的青山绿景、欢快流淌的潺潺小河、阳光明媚的林间空地，四周簇拥着新近萌生的白杨、杜鹃、红杉、金链花、榕树，还有古朴可亲的橡树。他们出去野餐时，大眼明眸的奶牛与

活泼顽皮的大猩猩总会凑过来，吃食凯瑟琳·谢掌心里递上的食物残屑。白昼时分，阳光总是灿烂，天空总是蔚蓝，偶有云朵也只是洁白的丝缕，在天上暂留几许，很快便散去了。

他找了些书供她阅读，有塔基迪提、乌铎、佩特·里奇、萨迦、匹亚特·辛克——均是古代名家。有时他让她读给他听，以这种奢侈享受替代他平常使用的转码器。她被一份资料里的打字机照片深深吸引，于是他造了一辆外观类似的飞行轿车，乘坐它与她环游世界，观赏同胞们创造的景致。

“啊，维特，”有一天她说，“你对我真好。现在我明白了，之前的苦闷只是我的个别经历而已（我长久生活在地下，眼界狭窄片面）。我愈来愈爱你了。”

“我也一天比一天爱你。”他乐颠颠地答道，同时感受到一阵啮心的歉疚，他竟如此轻易地淡忘了克里斯蒂亚姬。自从凯瑟琳到来的那天起，他就再没去找过她，他猜测她正躲在哪儿生着闷气，于是暗自祈祷她没有下狠心要报复他。

他们去观摩了杰列克·卡尼连著名的“伦敦1896”，当她对眼前以油亮的石英与汉白玉砌成的镶金建筑大加赞赏之时，维特极为大度地掩饰住了对这位劲敌的嫉妒。他带她去看自己废弃的荒坟，他个人认为这种景致更具品味，却显然没有给她带来同等的满意。

他们还参观了昆士公爵最新的“仕女与天鹅”，但没有久留，因为维特认为该地有碍观瞻。随后，他们拜访了加纳利的贾格德勋爵那颇具抽象意味的“二维战争与和平”，维特认为如此单调的景观无法获得小姑娘的喜欢，于是判断实验“成功”了。然而，凯瑟琳摸到那些变换的数字时却笑逐颜开，仿佛感受到了它们的真实。贾格德勋爵为它们建立了横轴和纵轴，却没有加入竖轴——倾斜到一定角度，它们就不见了。

有一次，外出造访堞垒主教“百万怒鹘”（为践行新近修正的宏声美

学艺术而做的尝试）的途中，他们偶遇了蒙戈罗夫勋爵。他原是维特私交甚密的好友，可惜后来两人为天王星原住民在大钠休整时代采用的自杀形式爆发了争吵。若不是维特近来倾心他人，此时两人或已重修旧好，因而维特再度感到啮心的歉疚，他竟淡忘了这颗星球上唯一有共同语言的人。

这位巨人身穿惯常的墨绿长袍，狮子般威武的头颅架在宽厚的两肩之上。他显然瞧不起飞行车，正骑着一只巨型蜗牛往家走。

而维特与凯瑟琳行在空中，率先映入眼帘的是氩心·坡（他认为只有可食、可消化且美味的东西才值得创造）某个荒废的半成品场景里蔚蓝岩石上亮闪闪的尾痕。凯瑟琳眼尖，先看到蜗牛，惊呼那壳背上摇摇晃晃的鞍轿里乘员的身形多么庞大。

“他肯定有十英尺高，维特！”

维特立即猜出了她说的是谁，于是驾驶“打字机”着陆，呼唤道：

“蒙戈罗夫！我的老朋友！”

然而，蒙戈罗夫还在闹别扭，他拒不抛开上次与维特见面时所遭到的奚辱。“什么？来人可是维特，携着磨锐的尖刀利刃，意欲扎入老夫的心窝？可是那冷心肠的背叛者，老夫待之如友，他却无心无肺，装作粗枝大叶，假扮漫不经心，仿佛不记得前次分别时向我灌下的毒酒有几多苦涩！快些，良驹！带我远离背叛！让我躲开更多的屈辱！勿让我再受毁谤的毒手！”他挥起珠宝镶饰的长手杖，抽打这软体坐骑的硬壳。这巨兽激昂地晃了好一阵头角，却似乎无法真正提高速度。它温和地转过湿黏黏的头，迷茫地望着主人。

“原谅我，蒙戈罗夫！我收回先前的话。”维特郑重其事地说道，全然不在意对方酸溜溜的用词，“告诉我你为何外出，鲜少见你离开那阴郁的圆顶屋。”

“我要去参加查洛蒂娜大小姐即将举办的一场舞会。”蒙戈罗夫勋爵说，“毫无疑问，他们是邀请我去充任丑角，兼作笑料谈资，但我仍本着好意前去。”

“舞会？完全没听说呢。”

蒙戈罗夫的面容顿时有了些许光彩：“你没收到邀请？啊！”

“我猜想……不，不对——查洛蒂娜大小姐展现出不为人知的体贴，她知道我如今身负责任——对我年轻的被监护人，凯瑟琳——我的阿琳。”

“就是这孩子？”

“对，我的孩子。我很荣幸能成为她的监护人。命运的垂青，使我成为她新的父亲。就是她——既可爱，又纯洁，不是吗？”

蒙戈罗夫勋爵仰起硕大的头颅，细看维特身旁纤瘦的姑娘。他的大头摇得拨浪鼓似的，神情中满是同情。

“当心些，亲爱的。”他说，“与德歌德交好，便如毒蛇缠腰！”

凯瑟琳不明白蒙戈罗夫在说什么，仰头疑惑地看着维特：“他这话什么意思？”

维特震惊不已，连忙伸手捂住她秀气的耳朵。

“别再听了！我后悔开启这段序曲，而后续乐章，蒙戈罗夫阁下，还是按下不奏为好。再会，藐视善意之人。我从未料到你竟如此以恶意揣度他人。何等的指摘！永别了，世间最恶毒之人，轻鄙无私之人，憎恨爱意之人！你不再有机会误会我了！”

“是你一直误会了自己吧！”蒙戈罗夫怒气冲冲地回敬道，但这话多半没有传入维特的耳朵，他已经加速向空中飞去。

于是，片刻之后，两人遇见查洛蒂娜大小姐时，维特的致意增添了

几分不同寻常的殷勤。

其时她装扮着赤狐的尖耳与眼瞳，正骑着黄色木马穿过她那风起云涌的“尼普顿之死”边缘透出的一小片橘红色天空。她向两人挥手。

“亲爱的查洛蒂娜大小姐，幸得偶遇，深感愉快。你的美仍不逊于自然最伟大的奇迹。”

当一个人刚刚与密友交恶，心中的轻鄙与愤怒仍未散去之时，相形之下，毫无情感联系的外人也值得以如此罕用的溢美之词寒暄。

她似乎惊了一下，但欣然接受了这份赞美。

“亲爱的维特！这就是那位绝无仅有的少女吗？我已经听说了不少关于她以及你善心收留她的传闻。真叫人不敢相信！一个孩子！有你做她父亲，她多么幸运啊——我们当中最适合照顾她的，非你莫属了。”

几乎可以说，维特尽情沐浴在她奉承的金色光芒下，意气风发；如果他没有体会出她语气中的讽刺，多半是因为蒙戈罗夫那段猛烈尖酸的挖苦仍使他内心作痛。

“看来，我是被上天选中，”他谦逊地说，“来引导这个小丫头穿过这疲累世界上重重的陷阱与幻象。我肩负的重任绝不轻松……”

“侠义的维特！”

“……然我心甘情愿。将她养育成人，安抚她的心灵，是我此生的使命。”他伸出苍白的手，摸摸凯瑟琳赤褐的发卷，而她则天真无邪地牵起他的另一只手。

“你可心安，我亲爱的？”查洛蒂娜大小姐和蔼地问道，理了理垂落在木马鞍上的蓝裙摆，“有没有产生过怀疑？”

“起初有一点。”可爱的女孩承认，“但我渐渐地学会了去信任我的新父亲，现在，我完全信任他的一切！”

“啊，”查洛蒂娜大小姐叹道，“信任！”

“信任，”维特说，“也在我心中滋长。多亏了你的鼓励，迷人的查洛蒂娜，不久之前我还坚信大伙儿都对我持有怀疑。”

“竟然有这种事？你如此顺心——如此——快乐！”

“我也很快乐，因为有了维特。”凯瑟琳乖巧地附和，声音婉转动听。

“妙极了！”查洛蒂娜大小姐低呼，“务必来参加我的舞会，相信二位不会拒绝。”

“我还不能答应……”维特开口，“凯瑟琳可能还太小……”

对方抬起茶色皮肤的手：“这恰是你的责任，教给大家，质朴的心灵最快乐。”

“大概……”

“请一定答应。既要让我们追随你的榜样，维特，你必得成为世间楷模。”

维特羞涩地垂下眼帘。“受宠若惊，”他说，“我们接受你的好意。”

“棒极了！那快来吧，可以的话，不如现在就起程。只需稍作安排，舞会就将开始。”

“谢谢。”维特说，“但我想还是先暂回城堡为好，”他抚摩着义女秀丽的长发，“因为这是凯瑟琳的第一场舞会，她还得挑选礼裙呢。”

她开心地拍起手来，他低头对着受自己监护的活泼女孩爽朗一笑。

查洛蒂娜大小姐的舞场方圆至少一英里，氛围设置为温馨的夏日傍晚，霞光金红，空气澄澈，远远地就能看见已经抵达的宾客站在内墙上，身着时间尽头的奢华服饰。

舞场本身有一点晃动，对场内的人却没有丝毫影响，他们的舞步依旧坚实，多亏了查洛蒂娜大小姐的艺术能耐。括约肌式的舞场入口随处敞开，几乎是随机分布在外墙上。管弦乐队在舞池正中央的悬浮平台上就座，他们由来自各个时代、各个星球最优秀的乐师组成，挑选自大小姐的大博物领地（眼下她专注于豢养艺术家）。

当身穿蓝丝绒正装的维特·德歌德挽着一袭绿裙的凯瑟琳·谢抵达时，乐队正在演奏查洛蒂娜大小姐亲自创作的基本音型。她上前迎接两人，并介绍此曲名为《童年主题》，这无疑是刻意取悦二人，因为维特相信自己听过这首曲子，而且当时是另一个曲名。

许多宾客已经抵达，三三两两地站着聊天儿。维特向一位来自27世纪的老友李鲍打了招呼，这种擅长泼冷水的人他决计不会豢养在博物领地。李鲍永远都在批判别人的行为，而且每逢聚会必定参加。他身边站着杰列克·卡尼连的母亲铁兰，杰列克本人却不在场。两人的衣着对比鲜明，李鲍身穿褪色蓝大褂，铁兰则身披红、黄、淡紫的碎布，闪亮的手镯、脚镯、项链总计有数千，头戴编织孔雀翼头饰，脚穿鼹鼠拖鞋，地上那两双豆眼望向半空。

“你这话什么意思——浪费？”她对李鲍说，“那还该怎么利用宇宙的能量呢？我们都是等到太阳耗尽才另造一颗，这不就是节省吗？不就是节约吗？”

“晚上好，维特。”李鲍说道，仿佛松了口气。他礼貌地对小姑娘欠了欠身：“晚上好，小姐。”

“这位小姐怎么称呼？”铁兰问。

“谢。”

“什么谢？”

“她叫凯瑟琳·谢，是我的义女。”维特说道。铁兰发出一阵娇媚的

笑声。

“童养媳，呃？”

“怎么可能。”维特说，“杰列克还好吗？”

“恐怕迷失在时间之中了，近来全无踪迹。他还在苦寻他的情人。有人说你在模仿他，维特。”

他很熟悉铁兰一贯的打趣语调，对这句评语倒也不以为意。“他只是追求爱，”他说，“而我追求的是真实。”

“你总喜欢把两者区分开，维特。”她说，“我却从不明白有什么分别！”

“我认为你对谢小姐成长的重视十分难能可贵。”李鲍的语调有些虚情假意，“希望我也能帮上忙。例如，我对20——30世纪政治的了解无人能敌——当然，尤其是26和27世纪……”

“你真是热心肠。”维特说道。面对这段过分热切又非完全无私的提议，他有些为难。

泪马伽夫穿着一身真正的火衣，光影摇曳，火焰跳动的脸炽烈耀眼，几乎要把维特闪瞎。伽夫伸手搭上凯瑟琳·谢的肩，吓得她身子一缩，但紧接着，神情缓和了下来——她意识到对方温度并不高，肩上的触感甚至有几分冰凉。维特挤出一个微笑：“晚上好，伽夫。”

“她真是个梦幻的人儿！”伽夫说，“我知道，因为只有我拥有如此奇妙的想象。她是我创造的吗，维特？”

“别开玩笑。”

“嚯，嚯！开不起玩笑的老维特。”伽夫吻了他，对女孩欠个身便离开了，笑声愈加放肆，全身的火焰熊熊喷发，“一本正经，一本正经的维特！”

“这个粗人，”维特对被监护人说，“别理他。”

“我觉得他挺好的。”她说。

“很多事你得慢慢才能学会，亲爱的。”

舞场内音乐缭绕，一部分宾客已经离开地面，在管弦乐队周围的半空跳起舞来，身姿的移动勾勒出多彩的能量尾迹，交织成错综复杂的图景。

“真漂亮。”凯瑟琳·谢说，“我们也去跳舞好吗，维特？”

“只要你想跳，虽然我通常不怎么参与这类娱乐活动。”

“那今晚呢？”

他笑了：“你的任何要求我都无法拒绝，孩子。”

她抱着他的胳膊，孩子气的笑声令他心中暖意融融。

“也许你早该自己生一个，维特。”昆士公爵搭话。他飘离舞池，身后拖着一段绿莹莹的火迹。他身上软金属材质的衣物反射着舞池的斑斓色彩，迸发出更加缭乱的绚丽。“你是位完美的父亲，擅长养育之道。”

“自己的孩子可不一样，昆士公爵。”

“所言极是。”他那黝黑的英俊脸庞浮上惯有的温和笑意，“我是昆士公爵，孩子，认识你是我的荣幸。”他欠了欠身，金属外衣叮当相击。

“你的朋友们真特别。”凯瑟琳·谢说，“跟我预想的完全不同。”

“当心，”维特低声道，“他们毫无良知。”

“良知？那是什么？”

维特摸摸能量戒，领着她升向舞池上空：“眼下，我便是你的良

知，凯瑟琳，时候到了你自然会明白。”

加纳利的贾格德勋爵朝他们飘来，他的脸几乎完全被那蓬松的高领遮住了。

“维特！天哪！这定是你的义女无疑了。啊！你比蜜还甜！比花瓣还柔和！我虽已耳闻——但这些夸赞仍与你远不相称！我们应当为你写诗，为你作歌，传扬以你为主角的传说。”贾格德勋爵优雅地深鞠一躬，长袖荡过脚面。接着，他招呼维特：

“我问你，维特，你看到克里斯蒂亚姬了吗？除了她，大家都到了。”

“我找过恒姬，但毫无结果。”维特告诉他。

“她应该快到了吧。查洛蒂娜大小姐马上就要宣布假面舞会开场了——克里斯蒂亚姬超爱假面舞会。”

“我怀疑她是过于憔悴了……”维特答道。“为什么这么说？”

“她爱我，你知道的。”

“啊哈！也许你说得对。我打扰到你跳舞了，请原谅。”言毕，加纳利的贾格德勋爵以沉稳优雅的身姿飘向地面。“克里斯蒂亚姬，”凯瑟琳说，“是你错失的爱人吗？”

“她是位可人儿。”维特说，“但我首先得对你负责。很遗憾我没法儿去找她，虽然我觉得她希望我那么做。”

“我是不是影响到你们的关系了？”

“没有没有，当然没有。对她的痴恋，怎比得上对你的神圣职责。”

于是维特教她跳舞——留意舞步规律中的空当，以相应的肢体动作填补。今天是个特殊的日子，维特送了她一枚能量戒——虽是小小一枚，却令她得意非常；裙摆流溢的彩光使她惊喜连连，那可爱的吸气的

模样完全化解了维特的焦虑（他担心这份礼物会腐蚀她宝贵的纯真）。而就在那时，他无比震惊地发现，自己已然深深爱上了她。

既已察觉心意，他便借故回避，将她留给其他舞伴。先是甜珠·梅斯，今晚他戴着一顶纱网帽，打扮颇为阴柔；然后是奥卡拉·红，这位向来喜欢野兽外表的人此刻以熊的形象出现。看着凯瑟琳抚摩奥卡拉丰盈的皮毛，维特感到胸口一阵剧痛，却无力上前制止。他迫切渴望离开舞会，但那样做会扫了义女的兴致，抛出连自己也不愿回答的问题。过了一阵，维特开始从痛苦中品尝到某种满足，于是哀怨地待在舞池外，望着凯瑟琳翩翩起舞。

不久，查洛蒂娜大小姐让管弦乐队暂停演奏，然后站上舞台，招呼大家注意。

“化装舞会的时间到了！希望各位还记得主题是什么。”她顿了顿，笑道，“除了维特和凯瑟琳，诸位，待音乐再次响起之时，尽情展现为今晚所作的创意。”

维特皱起眉头，想不通查洛蒂娜大小姐出于何种理由将舞会主题向自己保密。她却笑意不减，滑步来到他身边，在地板上坐下。

“你一脸愁容，维特，这是何故？我还以为你终于平复情绪了呢。稍等片刻，我为你准备的惊喜，定会让你受宠若惊。我敢肯定！”

音乐再次奏响。舞池里欢声笑语——化装舞会的主题揭晓了！

维特发出痛苦的号叫，眼前这一张张脸上写满了讥讽！他直冲进欢乐的人群，想在未成年的义女意识到如此过分的事实之前赶到她身边。

“凯瑟琳！凯瑟琳！”

他冲到她身边，一把将不明就里的她搂进怀里。

“啊，这群做作的怪物！啊，恶意模仿单纯与纯洁，简直荒诞可

憎！”维特高声痛斥。

他怒视周围的其他宾客。查洛蒂娜大小姐将“童年”选作大主题，于是甜珠·梅斯将自己装扮成一个巨型精子，脸上套了条亮闪闪的精尾；铁兰则化装成新生的巨婴，号哭的脸蛋上一片潮红，妆饰过重，极不自然；昆士公爵倒是性情中人，他扮成一对三岁的孪生子（两张脸都是他自己的，柔和了线条）；就连蒙戈罗夫勋爵也把外形打造成了一个卵子。

“怎么了，维特？”查洛蒂娜大小姐咬舌不清地问道。她蹲在他脚边，将手中的棒棒糖朝其他宾客的方向一挥，棕色的鬈发轻快舞动。“你不喜欢吗？”

“啊！我痛苦至极！竟然戏仿我心中最完美的一切！”

“可是，维特……”

“怎么了，亲爱的维特？”凯瑟琳怯怯地问，“只是一场化装舞会而已呀。”

“你看不出来吗？他们这是在嘲讽你——我是说你和我。不——你不明白最好。跟我来，凯瑟琳。这群人都是疯子，恶意诬蔑圣洁！”他抱起她冲向舞场的围壁，穿过最近的出口，来到黑暗的夜空之下。

维特顾不得搭乘“打字机”，匆匆逃离那可怕的现场，不管三七二十一拽着凯瑟琳逃向空中，穿过白昼与黑夜，直直飞向自己的塔楼。高塔侧畔如今是绿意茵茵、随风起伏的草坪，灿烂阳光下鸣禽云集。他憎恨这一切：田园、云雀、光明——一切都令人憎恨。

他从窗口冲进屋内，房里满是温馨的玩意儿——软垫、毯子、令人心醉的香水味——他大手一挥，移除了眼前的一切。它们的粉屑久久悬浮在阳光之下，闪耀着光芒。阳光也叫人憎恨！他熄灭了太阳，夜色涌入徒剩四壁的房间。从始至终，凯瑟琳·谢一直诧异地在旁观望，疑问

逗留在唇边，却终究没有说出口。最后，她小心翼翼地碰了碰他的胳膊。

“维特？”

他双手抱头，在令人发狂的痛苦之中咆哮。

“噢，维特！”

“啊！他们毁了我！他们毁了我的理想！”

他痛哭流涕，转头将脸埋入她的秀发之中。

“维特！”她亲吻他冰冷的脸颊，抚摩他颤抖的后背，拉着他穿过他房间的尘末，走下过道，来到她自己的寓所。

“我辛辛苦苦立起规则，”他泣不成声，“周围的人却一个个巴望着把规则全推翻。何苦来！还不如当个坏蛋！”

他不说话了，擅自坐上她的床，忽觉疲惫不堪，叹息道：“他们痛恨‘纯洁’，想让那种东西从这颗星球上永远消失。”

她一把握住他的手，温柔地抚摩：“不，维特，他们没有恶意，没有表现出恶意。”

“他们会腐蚀你，而我必须保护你不受伤害。”

她的柔唇与他的相触，他的身体重又焕发了活力。她的手指碰到他的皮肤，他倒抽一口气。

“我必须保护你不受伤害。”

在梦中，他拥她入怀，她樱唇微启，两人唇舌交缠。她青涩的胸脯紧贴着他——或许是平生第一次，维特懂得了肉体欢愉的真义，他的血脉开始随着生气勃勃的心律而舞动。别人所要索求的，他为何不能索求？他伸手轻抚她搏动的腿股。假使犬儒主义为舞曲主题，他亦能向众

人表演同样美妙娴熟的步伐。他的吻愈加热烈，而得到的回应也充满激情。

“凯瑟琳！”

能量戒一转，两人身上的衣物随之消失，床帘垂了下来。

而你们的转述者，既非勤于分享他人热欲隐私的某现代流派成员（或许有人会辩称，这种隐私是大多数人所共有的），也便就此打住。

第二天清晨，维特醒来，先开启了日出，然后低头凝视身旁可爱的孩子，她那赤褐的长发铺散在枕头上，娇小的胸脯在宁静的沉眠之中起伏。他猛然意识到，自己前一晚竟借着对化装舞会的抵触情绪做了昧心之事。他几欲发狂。是他，让平地刮起妖风，将责任感吹散殆尽，还一并卷走了无辜与纯洁，永不复还。情欲夺走了他的一切。

泪水从他备受折磨的眼眶涌出，冷冰冰地淌过他发烫的脸颊。“蒙戈罗夫的确洞见非凡。”他喃喃道，“与维特交好，即是与毒蛇相拥。她已不可能再信任我——再信任任何人了。我已失去了监护她的权利。我窃走了她的童年。”

他从床上起来，逃离那恶孽深重的犯罪现场，跑出房间，坐上伴他多年的未打磨的石英椅，没精打采地望着窗外他所创建的伊甸园。它无声地指摘着他，警醒他违背了自己的高尚理想。他惊讶于自身恶行的后果：天堂已被他变作了地狱。

痛苦的哀叫在他心口回荡。“啊，如今我知晓罪恶为何物了！”他说，“品尝它的人，被讨索了多么可怕的供奉！”

他无比惬意地陷入从未体验过的最深沉的阴郁。

五　苦寻救赎之维特

他一整天都躲着凯瑟琳·谢，即使听到她叫自己的名字也不敢露面。触景生情，已煎熬至甚，倘若迎见她那震惊的质询的目光，更当做何感受？他为自己立起一道沉重的牢门，把她挡在外面，自己则坐下来深思这片受荼毒的伊甸园。在此期间，他曾看见她一次，当她走上他为她所造的山坡，似乎毫无改变——那是自然，但他内心清楚，她一定正因纯真的失去而瑟瑟发抖。世间男人众多，却独独是他，让如此年轻的她接触到污秽的肉欲淫乐！又一声深沉的叹息，他握拳猛地砸向自己的双眼。

“凯瑟琳！凯瑟琳！我是个强盗，是个杀手，玷污了你的灵魂。维特·德歌德这个名字，已成了‘背叛’的同义词！”

直到第二天早晨，维特才鼓起勇气允许凯瑟琳进房间来，好将自己交付审判，一场因无言而更显严厉的审判。当她进得门来，他的视线却飘忽不定，无法在她身上停留略久。他想看看这次经历给她带来了什么外在的变化，却没有发现任何蛛丝马迹。这让他有些意外。

他瞪着地板，心知千言万语也不足以表达歉意。“对不起。”他说。

“你是不该中途离场，亲爱的维特！终曲实在美妙无比。”

“别说了！”他双手捂住耳朵，“木已成舟，虽无法挽回，孩子，但我可以尽力补偿。显然，你不能待在我这里了，事已至此，你不能再继续遭受伤害。至于我，我必须接纳恒久的孤独，这是我必须付出的起码的代价。蒙戈罗夫一定会好好待你的，我很肯定。”他看着她。她仿佛一夜之间成熟了，青涩的娇嫩正渐渐消失，被蜜里藏刀的放荡扼杀，犹如经受死神冰冷手指的触碰。“啊，”他啜泣道，“我怎会如此自诩清

高！头脑发热做出这么自私自利的事，却只是证明了，我是人类中的渣滓！”

“我真的听不懂你在说什么，维特，亲爱的。”她说，“知道吗，你今日的行为甚是古怪，说的话也莫名其妙的。”

“你当然会觉得莫名其妙。”他说，“你那么不谙世故，孩子，怎会想到……啊，啊……”他捂住了脸。

“维特，请振作一些。我听说人偶尔会发作‘失神癫痫’，但你失神的时间好像也太长了点。我仍然揣想不透……”

“眼下我难以启齿，”他捂着脸，有些费劲地说道，“无法用那些冰冷的词语描述我对你的灵魂——你的童真——犯下的滔天大罪。诚然，我知道你会——早晚会——渴望体验真爱的欢愉——但我希望让你事先对此有心理准备——这样方能乐在其中，体会它的美妙。”

“我体会到了美妙呀，维特。”

她还是没能理解自己已经毁了，这不禁使他陷入一种极不合宜的焦躁之中。

“美妙固然美妙，但是不对。”他解释道。

“在特定场合下，美妙还有对错之分吗？”她问，“你这么难过，是不是因为我们违反了社会准则之类的？”

“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准则，凯瑟琳——但是你，孩子，应该了解一条原则，那是我在你这个年纪时未曾领会的——而我期望你能了解。以后你会明白我的意思。”他探身向前，声音颤抖，目光灼热又偏执，“即使你现在不恨我，凯瑟琳，啊，到时候你也会恨我的。没错！你一定会恨我的。”

她回以大笑，发自肺腑，毫不拘束：“别说傻话了，维特，那是一

场顶极的美妙的体验。”

他别过头去，扬起双手，仿佛在制止对方过分的吹捧：“你的言语好像飞镖——每个词都扎得我良心淌血。”他瘫靠在椅子上。

她笑意不减，抚摩着他耷拉在身侧的手。他迅速将手缩回。

“啊，看哪！我把你变得如此淫荡，喂你服下了名为情欲的毒药！”

“嗯，从某个方面来讲，也许是的！”

她的语调发生了某种转变，仿佛给了维特当头一击。深陷罪疚泥潭的他仰起头来，表情呆滞，拒不相信这番话语所传递的含义。

“很美妙的方面哦。”她边说边舔他的耳朵。

他打个寒战，皱起眉头。百般搜肠刮肚，却找不到合适的措辞来问她那个问题。

她舔着他的脸颊，手指绕上他略显毛糙的头发：“我愿意再次体验时空之中最火热的激情。古时一定是这样——诗人漫游世界，偷取自己的所需，迎合取悦他们的美丽少女；向出版商所在的城市放火，破坏文人冤家的作品，伏击对方的读者。我敢肯定你和我一样愉悦，维特，快说你也很开心呀！”

“给我走开！”他喘道，“我再也受不了了。”

“如果你真希望我走的话……”

“真的。”

她挥挥小手，退出了房间。

维特思索着她那番令人震惊的话语，认定是自己听错了。她纯真的语气中，似乎承认了自己明了某些难以想象的事情。她对肉欲的驾轻就熟，无疑是他片面的误解，那不过是一个孩子自以为是的浪漫罢了。她

怎么可能体验过那样的春宵时刻？

她曾为处女。那是必然。

一想到或有他人占有了她的童贞，维特的内心就隐隐作痛，怨恨滋生。他极力摒弃这个想法，于是罪疚感随之而来，他为这样的念头和感受而深感有罪。种种矛盾的消极思绪在他的脑海中激战，使得他浑身不住颤抖。

“为什么要让我出生！”他向天疾呼，“我并不配享生命。我曾指责查洛蒂娜大小姐、贾格德勋爵以及昆士公爵感情肤浅、心怀自私，岂料我才是感情最肤浅、心怀最自私之人！难道要把愤怒转嫁到被玷污的人身上，将痛苦怪罪于她，因为自己经不住诱惑，却要伤害一个小姑娘？能这么想，果然是内心病态扭曲，为自己的罪孽寻找借口。啊，我真卑鄙！真无耻！”

他考虑着是否去拜访蒙戈罗夫。他急切地渴望去往老友跟前，抛尽颜面，告诉那位巨人，当初的轻鄙真乃高见妙论；但突然间，外出的意愿又被全盘打消，沉重的惰怠感袭遍全身。他知道自己一定会招来所有人的憎恨，不免也憎恨起自己；一想到他们对他毫无保留的恨意，他便不敢出门，害怕自己承受不住。

换作爱情小说里的主人公，他们会怎么做？试想，卡萨布兰卡·博伽德或者马里波恩的埃里克将如何弥罪，假使他们犯下如此不可理喻的深重罪孽？

他心知肚明。

答案在他耳中回荡，犹如鼓点般愈来愈响，阴沉地萦绕不散。但他仍然下不了决心听从。或许会另有更加不可控的赎罪形式降临在他身上。他绞尽脑汁，冥思苦想。没有别的选项浮现。

最后，他从未打磨的石英椅上起身，迈着谨慎的小步缓缓走向窗

前，取下两手的能量戒，它们叮叮当当落在石板上。

他踏上岩架，默默伫立，俯瞰一英里之下高塔底部的乱石。一枚能量戒坠地时不知触到了什么开关，劲风骤起，冷冷地打在他赤裸的肉体上。“风之审判。”他想道。

他没有召唤降落伞。他呐喊出遗言“凯瑟琳！原谅我！”，在无保护状态下纵身跃入高空，暗暗期盼着不要被人发现，至少在复生无望之前。

他自由下落，拥抱飞跃而来的死亡。气息从肺中泄出，头部血管狂跳起来，逐渐模糊的视野中，黑色岩石的尖锋渐渐放大，直到他得知自己已然触地，因为身体千伤百折，如火烧般灼痛，他那悲伤又绝望的混沌思绪如同呼呼风声中纤弱的秕糠。他最后只有一个明晰的念头：不能给人留下话柄，说维特没有全力赎罪。于是，伴着这句否定，他骄傲地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六　寻得慰藉之维特

“啊，维特，多么非同寻常的冒险！”

他睁开眼，上方迎来的是凯瑟琳·谢的目光。她拍着手，碧蓝的双眼中满溢欢喜。

贾格德勋爵微笑着退后一步，说道：“非凡的维特死后重生，再度归于忧郁！”

维特身处自己的塔楼，躺在一张大理石长凳上，旁边围了不少人，有查洛蒂娜大小姐、昆士公爵、泪马伽夫、铁兰、李鲍、奥卡拉·红，等等。他们热烈鼓掌。

“情节跌宕，精彩绝伦！”昆士公爵赞叹道。

“个人最佳观赏体验之一。”铁兰表示同意（于她已是很高的评价）。

维特发觉自己成了众人瞩目的焦点，他们七嘴八舌，不吝美词大加称颂。随后他记起凯瑟琳·谢，记起自己的邪念与堕落，不过，经过这番以死谢罪，他已经释然多了。他向她伸出手，又重表歉意：“请原谅。”

“维特，你真傻啊！要我原谅如此完美的角色？不，不！如果真有人需要原谅，那也应该是我。”凯瑟琳·谢指间佩戴着琳琅满目的能量戒，她摸摸其中一只，变回原初的姿容。

“是你！”他抬眼望见恒姬，大脑一片空白，“克里斯蒂亚姬？”

“快到结尾时，你一定产生了些许怀疑吧？”她说，“剧情的走向，

与你所吐露的胸中渴望，岂非过于巧合？此般‘罪恶’可合你心意，维特？”

“我承受了……”他开口。

“啊，是的！你承受了多少痛苦挣扎！无与伦比的经历，我敢说，足以载入史册。那么，维特，你莫不会没有体验到‘罪疚’的极其精妙之处吧？”

“这是你特意为我安排的，”他顿时百感交集，“就因为我说渴求而不得吗？”

“他现在还有点蒙。”克里斯蒂亚姬转头对众宾朋解释道，“我想，这是重生之后的常见反应。”

“通常是的。”贾格德勋爵沉吟道，朝着维特迅速瞟一眼，“但愿会尽快过去。”

“结局尽管在意料之中，”铁兰说，“却也保证了圆满。”

克里斯蒂亚姬俯身拥抱维特，轻轻一吻，低声道：“大家都在说，你的表演足可与杰列克·卡尼连相匹敌。”他捏了把她的手。多么知情达理的女子，行事缜密，在丰富他人生体验的同时，还提高了他的声望。

他坐起来，略带腼腆地微微一笑。宾客们再次鼓掌。

“看得出，这是‘雨’的最终结局。”堞垒主教道，“依某之见，此乃整场表演的画龙点睛之笔。”

“夸张恰到好处，营造出必要的氛围，又丝毫不拖泥带水。”奥卡拉·红优雅地挥舞着蹄子说道（他化装成了一只山羊）。

“呃，不是我……”维特开口，而克里斯蒂亚姬伸手捂上了他的嘴唇。

“稍微休息一下吧，缓和心绪。”她说。

宾客们用极尽恭维的言辞表达完祝贺，顺次离去，最后只剩下维特·德歌德与恒姬。

“希望你不怨我刻意欺瞒，维特，”她说，“我必须为毁你彩虹的过错做出补偿，这也终于解开了我多年来一直不知如何取悦你的心结。当然，查洛蒂娜大小姐帮了一点忙，还有贾格德勋爵——虽然我并未向他们透露过多真相。”

“这场表演属于你，”他答道，“我不过是你的陪衬。”

“瞎说。我只是提供了基本素材，谁能料到你把它运用得出神入化，炉火纯青！”

他温柔地拉起她的手。“我梦寐以求的一切俱已实现。”他说，“克里斯蒂亚姬，的确只有你懂我。”

“你真好，但我现在必须走了。”

“没错。”他望向窗外。重又咆哮起来的风暴使他心觉甚安，熟悉的闪电骤然明灭，滚滚的惊雷响动着亲切，下方传来常伴耳畔的解忧之声——狂暴的怒涛一如既往地打向张牙舞爪的漆黑岩石。他发出一声满意的叹息。他知道两人缘分已尽，她也同他一样，洒脱地接受了结局；倘若强行挽留，终将磨灭此刻的衷情。而他不免感到遗憾，显然她也如此。

“如果说死亡才是唯一的永恒……”维特惆怅地开口，“但那不可能。再次感谢你，赐予我心底最深沉的渴望。”

“假如死亡方为永恒，”说着，克里斯蒂亚姬在窗边驻足，“又该如何衡量成功与失败？有时候我觉得，维特，你对世界索要的太多了。”她微微一笑，“此刻你可感到满足，我的爱人？”

“当然。”

“假若矢口否认，未免太不解风情了。”他想。

【注释】

[1] “永不复还”出自爱伦·坡的诗《乌鸦》；“小心三月十五日”出自莎士比亚的剧作《恺撒大帝》；“陪你拔鸡毛”来自20世纪50年代英国歌手伊芙·博斯韦尔《拔鸡毛》歌词。

根斯巴克连续体

威廉·吉布森/著

梁涵/译

威廉·吉布森是一位美国裔加拿大籍小说家，其作品与科幻小说的一个分支——赛博朋克关联紧密。他的小说获得了许多奖项，包括雨果奖、星云奖、菲利普·K·迪克奖、亚瑟·C·克拉克奖以及该领域的众多提名和其他认可。他的许多作品都被翻拍成电影，如《捍卫机密》等。《根斯巴克连续体》于1981年首次在《宇宙》第十一卷上发表。

幸好，一切都开始逐渐恢复正常，那毕竟只是一段插曲。虽然我还是会在无意间瞥见怪异的幻象，但那无关紧要，就像疯博士铬碎片一样，仅仅从我眼角的外围一闪而过。上周，我在旧金山上空看到了一艘飞翼班机，不过它几乎是半透明的。如今，鲨鱼鳍跑车已经愈来愈稀少了，高速公路小心翼翼地生怕将自己张开成拥有八十条车道的发光怪物——上个月，我开着租来的丰田车就遇到了这样一条失控的高速路。我知道，这些幻象不会一路跟着我到纽约；我的视觉正在收窄到唯一一种可能性的波段上。为此我尽了全力，而电视帮了我大忙。

我猜一切是从伦敦开始的，从巴特西公园路的一家山寨希腊餐厅开始，当时，我在那家餐厅里吃午餐，花的钱都记在科恩公司的账上。蒸汽保温桌上的食物不太新鲜，连找个装松香葡萄酒的冰桶都要花上半小时。科恩供职于巴瑞斯-沃特福特，这家公司出版大部头的时尚类平装

书，大多是讲述霓虹灯广告牌、弹球机、日本被占领时期的发条玩具之类的插图本历史书。我之所以去伦敦，是要拍一组鞋子的广告：加州姑娘们露出棕色长腿，穿上色彩鲜艳的戴格波慢跑鞋，站在圣约翰伍德的自动扶梯上，或是图庭火车站的月台上，对着我的镜头做出各种欢呼雀跃的动作。广告的代理商是个骨瘦如柴的年轻人，他认定伦敦公交系统的题材会让他的网格底尼龙慢跑鞋大卖。他们做决定，我只负责拍摄。科恩是我在纽约的一个不是很熟的旧识。在我准备从希思罗机场飞离伦敦的前一天，他请我吃了一顿午餐。和他一起的还有一位穿着非常时髦的年轻女士，名叫黛儿塔·唐尼斯。这位优柔寡断的女士显然是位著名的流行艺术史学家。记得当时，我看到她走在科恩身边，他们上方是一个悬浮着的霓虹灯广告牌，上面用巨大的无衬线体[1] 大写着一句话："这里孕育着疯狂。"

科恩介绍我们彼此认识，然后向我解释说，黛儿塔是巴瑞斯-沃特福特最新出版项目的主要发起人，这个项目主要是用插图加文字，阐释她所谓的"美国流线型现代艺术"的历史。科恩管它叫"雷射枪哥特风"。他们定下的标题是《气流未来城：从未实现过的明天》。

英国人总是痴迷于美国流行文化中的巴洛克元素，就像联邦德国人痴迷于牛仔和印第安人之类的怪癖，而法国人总是对杰瑞·刘易斯的老电影异常地情有独钟一样。这一点在黛儿塔·唐尼斯的身上表现得极为明显，她对连大多数美国人都不熟知的美国独有的建筑风格痴迷到狂热的地步。起初，我不太明白她在说什么，可渐渐地我有些懂了。她的话让我想起了50年代周日上午的电视节目。

有时，他们会用老掉牙的新闻剪辑作为当地电台的补白节目。你拿着一个花生酱三明治和一杯牛奶坐下，听着充斥着静电噪声的好莱坞男中音为你讲述"你未来会有一辆飞车"的故事。故事里，会有三个底特律工程师围着你这辆笨重破旧、带着翅膀的纳什车瞎打转，它会沿着密歇根州某条废弃的公路一路制造出可怕的噪声。你从来没真正见它飞起来

过，它却飞进了黛儿塔·唐尼斯脑海中的永无之境，那里简直是放纵不羁的技术狂热爱好者的家园。她喋喋不休地描述着那些三四十年代的“未来主义”建筑物——身处美国的城市里，你每天都会与它们擦肩而过，却从来没注意到它们的存在；电影院门口支起的散发神秘气息的大遮檐，皱巴巴的铝片装饰的便利商店，过夜旅馆的大厅里摆放的落满灰尘的铬管椅子。她将它们视为组成她梦想世界的片段，而在冷漠的现实世界里，它们却无人问津；她想让我用镜头将它们捕捉下来。

30年代，美国出现了第一代工业设计师；在那之前，所有卷笔刀在结构上几乎都与维多利亚时期的毫无二致，或许仅多了条装饰性的花纹而已。而设计师们的出现，让卷笔刀看起来像是在风洞里造出来的。很大程度上，变化都是表面功夫而已；隐藏在流线型的铬外壳下的，仍旧是维多利亚时期的结构。从某一方面来说，这也讲得通。毕竟，大多数成功的美国设计师都是从百老汇剧院设计师转行做工业设计的。他们最擅长的就是舞台布景，还有制作一系列精美的道具，而这些东西用于模拟未来世界的生活再合适不过了。

喝咖啡的时候，科恩掏出一个很厚的马尼拉纸信封，里面装满了照片。其中有守卫在胡佛坝旁的有翅膀的塑像，那些四十英尺高的混凝土塑像就好像是引擎盖上的装饰物，似乎被并不存在的龙卷风刮歪了，但还是坚挺地立在那里。我还看到了十几张建筑大师弗兰克·劳埃德·赖特设计的约翰逊制蜡公司大楼的照片，赖特的设计堪比很早以前一个名叫弗兰克·R·保罗的艺术家设计的《惊奇故事》杂志封面；约翰逊制蜡公司的员工在走进公司大门时，肯定有一种像是走进了保罗的喷漆乌托邦的体验。赖特设计的建筑物总给人一种特别的感觉，好像是专门为那些穿着白色长袍和透明树脂凉鞋的家伙设计的。我的视线在一张极为壮观的螺旋桨客机素描图前停留了好一会儿：它整体是一个翼状造型，仿佛一个巨大的对称的飞去来器，机窗所在的地方有些不可思议。带标注的箭头指明了大型宴会厅和两个壁球室的位置。机身上的日期是1936年。

“这玩意儿不会真的能飞吧……”我望着黛儿塔·唐尼斯。

“噢，当然不会，怎么可能，就算有十二个这样的巨型螺旋桨也飞不起来，不过人们喜欢它的造型，你不觉得吗？纽约飞伦敦不超过两天，一流的餐厅，私人客舱，日光浴甲板，晚间的爵士乐舞会……你知道的，这些设计师都是民粹主义者：他们试图给公众带来他们想要的。而公众想要的当然就是未来。”

收到科恩寄来的包裹时，我已经在伯班克待了三天，那三天里，我努力想让一个看起来呆头呆脑的摇滚乐手变得魅力超凡。想拍出本来不存在的东西，并不是不可能，但也相当困难，需要有非常出众的天分才能做得到。虽然我还算不赖，但也不是最有天分的，这个可怜的家伙简直是在试探我摄影技术的可信度。我脱身而出，这太令人沮丧了，因为我想出色地完成工作。但我并没有完全消沉，因为我已经确保自己拿到了这单活儿的支票，于是，我决定用巴瑞斯-沃特福特分配的新活儿中那极端的附庸风雅来让自己振作起来。科恩给我寄来了一些30年代设计方面的书、流线型建筑的照片，还列出了黛儿塔·唐尼斯最中意的五十个加州设计风格的范例。

建筑摄影可能需要长时间的等待：当你在等待阴影慢慢离开你想要捕捉的细节时，或者是想表现出建筑结构上一定的明暗与平衡关系时，可以把建筑物本身当作日晷。我边等待着合适的拍摄时机，边想象着自己身处黛儿塔·唐尼斯所描述的那个美国。我用哈苏相机的磨砂镜头把几座厂房也框了进来，它们竟然表现出一种阴险的集权主义者般的高贵，像极了阿尔伯特·斯皮尔为希特勒建造的体育馆。可除此之外，画面则显得俗不可耐：只不过是30年代美国的集体无意识催生的短暂的产物而已，它们多半只能存在于那些令人压抑的破败街道，道路的两旁分布着落满灰尘的汽车旅馆、床垫批发商店和小型二手车停车场。我兴致勃勃地赶往加油站。

在唐尼斯憧憬的那个时代的鼎盛时期，他们让酷明[2] 负责设计加利

福尼亚州的加油站。由于偏爱祖国蒙戈的建筑风格，他沿着海岸线来回巡游，建造起一座座表面粉刷着白色灰泥的雷射枪炮台。大多数加油站里还修建了一座有些多余的中心塔楼，周围是一圈奇怪的辐射凸缘，构成了加油站建筑风格的标志性主题。这一设计展现出一种极为强烈的原生态技术狂热，仿佛只要你能找到开关，这种对技术的极端崇拜就会喷涌而出。我还在圣何塞市拍了一张，一小时后，一辆推土机开来，将石膏、板条和廉价的混凝土构成的建筑物夷为平地。

“把它当作，”黛儿塔·唐尼斯这样说过，“另外一个美国：一个1980年从未到来过的美国，现实中已经破碎的梦想构筑而成的美国。”

这正是我那时的构图思路：我坐在自己的红色丰田里，决定在加油站取景，以表现她令人费解的社会性建筑审美观；渐渐地，我似乎看到了她眼中那个子虚乌有、未曾出现过的美国，在那里，可口可乐工厂像是搁浅的潜水艇，五场连播的电影院则像是某种崇拜蓝镜子和几何图形的失传教派所建造的庙宇。穿行于这些神秘的废墟间，我发现自己竟然对这里的居民产生了好奇，生活在这个失落的未来中的人们会怎么看待我们生活的世界呢？30年代的人们憧憬着白色大理石、滑溜铬合金、不朽的水晶、锃亮的青铜，然而《根斯巴克》杂志封面上的火箭却在夜深人静之时呼啸着降临伦敦城。战争过后，人人都拥有了自己的车——虽然不是带翼的飞车——之前许诺的超级高速公路也修建了起来。天空却因此变得灰暗，废气烟尘吞噬了白色大理石，神奇水晶的表面也被腐蚀得凹凸不平……

有一天，我在波利纳斯市郊，准备拍摄酷明设计的一座极为奢华的军事建筑。我穿过了一层薄膜，一层可能性的薄膜……

如此轻柔地，我越过了它的边缘——

然后我抬头望去。这时，我看到了一架由十二个引擎带动的飞行器，仿佛一个巨大的飞去来器，整体为翼状造型，带有一种深厚的优

雅，朝东边缓缓飞去，它飞行的高度很低，我甚至能数清它暗银色机身上的铆钉，听到里面似乎传来爵士乐的回响。

我将这件事告诉了基恩。默文·基恩是个自由撰稿人，他所涉猎的话题极为广泛，例如得克萨斯州翼手龙，自称被外星人劫持过的乡巴佬，坊间传言里的尼斯湖水怪，还有更为离经叛道的美国公众心目中的十大阴谋论。

“很好，”基恩边用身上的夏威夷衬衫边缘擦着他的黄色宝丽来护目镜，边说道，“不过还不完美，可信度差了点。”

“可我看到了，默文。”我们坐在水池边，沐浴在亚利桑那州灿烂的阳光下。他来到图森市是为了等一帮退休的拉斯维加斯公务员，他们的头儿声称从微波炉里收到了来自“他们”的消息。我开了一晚上的车才赶到图森市，开夜车的感觉简直糟透了。

“你当然看到了，没错。你应该读过我的作品吧？应该了解我解决不明飞行物问题时常用的地毯式解决方案吧？很简单，简单极了：人们……”他小心翼翼地将眼镜架在他长长的鹰钩鼻上，用蜥蜴般的眼神盯着我，“看见了……某些东西。人们总是会看到这类东西，但实际上什么也没有，可人们还是会看见。可能是因为他们想看见而已。你读过荣格的作品吧，应该心里有数……就你的情况而言，其实非常明显。你也承认你一直在想那些不切实际的建筑，经常爱幻想。你看，我敢说你肯定嗑药了，对吧？60年代生活在加州的人有多少没产生过这种奇怪的幻觉呢？那些夜里，你突然发现迪斯尼的技术员大军都被服装厂征用了，他们将埃及象形文字的动态全息图绣在你穿的牛仔裤上；你还发现……”

“这跟那不一样。”

“当然不一样。完全不同，这简直是‘明摆着的事实’，对吧？本来一切都很正常，可接着出现了怪物，出现了曼荼罗，出现了霓虹灯雪茄。

而你看见的是一个巨大的汤姆·斯威夫特式飞机。这种事情每时每刻都在发生。你也并没有疯。你知道的，不是吗？”他从折叠躺椅旁破旧的泡沫制冷箱里找出一听啤酒。

“上周我在弗吉尼亚的格雷森郡，采访了一个十六岁的女孩，她声称自己被一个熊头袭击了。”

“一个什么？”

“一个熊头，被切下来的熊头。这个熊头，你知道吗，还在它自己的小飞碟里四处游荡，看起来就像是韦恩表兄家过时的茶叶罐上顶了个车轮盖。还有两个雪茄头似的发光的红眼睛，耳朵后面还竖着两根可伸缩的铬合金天线。”他打了个嗝。

“这玩意儿袭击了她？怎么可能？”

“你不会想知道的，你太敏感了。女孩说‘它很冷’，”他又操起了糟糕的南方口音，“‘像是金属的感觉’。还会发出电子噪声。如今，这竟成真的了，老兄，这就是大众无意识心理的直接产物；那个小姑娘就是个女巫。这社会里没有她使用法力的空间。如果她的童年不是充斥着《仿生人》《星际迷航》之类的电视节目，她就不会看见不该看的东西。她已经沉溺于故事的主要情节里了。她知道一切发生在了她的身上。我趁着那些不明飞行物狂热分子还没带着测谎仪赶来，就提前十分钟离开了。”

我当时看起来一定很痛苦，因为他小心翼翼地将啤酒放在冷藏箱旁边，然后坐起来。

“如果你想听更高级的解释，我会告诉你，你遇见了一个符号幽灵。举个例子吧，所有这些被接触者的故事都是基于某种渗透于我们文化中的科幻意象。我可以承认外星人的存在，但他们绝不像50年代的连环画里画的那样。他们是符号幽灵，是从深层次的文化意象中被剥离出的碎片，进而拥有了自己的生命，这就跟过去堪萨斯州的农夫总说自己

看到了儒勒·凡尔纳笔下的飞船一样。只不过你看到的是另外一种幽灵，仅此而已。你看到的飞机不过是大众无意识的一次体现而已。不管怎样，你注意到了他们的存在。重要的是，不要过于担心。”

可我真的很担心。

基恩梳着他稀疏的金发，起身去听雷达最近有没有捕捉到“他们”的声音。我拉上房间的窗帘，躺在昏暗的空调房里，一直忧心忡忡。一觉醒来，心里仍旧很担心。基恩在我的门上留了个字条：他要乘专机北上，去验证一个有关残害牛群的传闻（他管它们叫“残牛”，造新词是他作为新闻工作者的另一项专长）。

我吃了顿饭，洗了个澡，吞了一粒在我的剃须盒里跌跌撞撞待了三年的、碎了的减肥药丸，然后起程回洛杉矶。

车开得太快，我只能看到丰田头灯射出的光线范围内的事物。我告诉自己：大脑休息时，躯壳还是可以继续开车。我躲避着视线外围出现在车窗上的古怪玩意儿，它们肯定只是安非他命和过度疲劳引起的幻觉而已，沿着高速公路开夜车时，我似乎感到眼角还隐约瞥见了幽灵般的发光植物。但我的理智否定了这一切，基恩对我“所见”的看法一直在我的脑海里打转，挥之不去。符号幽灵，群体梦境的碎片，在我的脑海中随风旋转而过。不知怎么，这个反馈循环竟然加重了减肥药丸的药效，路边迅速生长起来的植物开始换上了红外卫星图像般的色彩，丰田车开过产生的气流使发光的碎片四散开来。

我将车停下，关上了头灯，黑暗中，好几个铝质啤酒罐反射出点点光亮，仿佛在与我道晚安。我想知道，伦敦现在是几点了呢？我能想象到黛儿塔·唐尼斯此时正坐在她汉普斯特德的公寓里吃早餐，她的房间里摆满了流线型的铬合金雕像，还有关于美国文化的书籍。

那个国家沙漠里的夜晚给人以广袤之感，月亮也似乎更近些。我久久凝视着夜空中的明月，终于决定承认基恩说得没错。重要的是不要担

心。在这片大陆上，很多正常人每天都会目睹巨鸟、大脚、空中飞行的炼油厂，而他们过的是我一直以来不敢奢望的平凡生活；他们让基恩忙个不停，一直有钱赚。而我，只不过是在波利纳斯瞥了一眼30年代流行文化中的幻想物，犯不着这么心烦啊！我决定好好睡一觉，这个时候，除了响尾蛇和食人嬉皮士，其他没什么好担心的。我待在自己熟悉的连续体里，待在亲切的路边垃圾箱旁，感到很安全。明天一大早，我要开车去诺加莱斯，拍摄那边的老妓院，这是我多年来的夙愿。减肥药丸的药效已经过了。

我被光线弄醒了，接着听到说话声。光线来自我身后某个地方，在车里投射出移动的暗影。还隐隐约约能听到男女平静交谈的声音。

我感到脖子僵硬，眼睛有些干涩，像进了沙砾似的。腿压在方向盘下面，已经失去了知觉。我摸索着从工作服的口袋里找出眼镜，好不容易才戴上。

我扭头往后看，城市就在我眼前。

车尾的后备厢里有些关于30年代设计风格的书，其中一本里有几幅《大都市》和《未来世界》画册里的理想化城市素描，不过都是截取出来的方块图，画中的建筑物远远超越了建筑师们的最佳水平，直上云霄，仿佛齐柏林飞船的船坞，还有令人眩晕的霓虹灯塔尖。而我身后的这座城市简直是素描画放大后的翻版：闪耀的金字型神塔台阶上，螺旋型塔尖一个接一个盘旋上升，直到最顶端中央的金色庙塔，塔的周围是一圈辐射凸缘，就像蒙戈加油站里的那种。那些塔型建筑中最小的也能装进整座帝国大厦。连接塔尖的是高耸入云的水晶路，它们交叉相连，四通八达，银色的流线型造型仿佛流动的水银一泻千里。空中布满了飞船：巨大的飞翼，飞镖状的银色小型飞行器（有时，水银状的天桥也会优雅地升入空中，加入飞船们的舞会），还有一英里长的软式小飞艇，以及像蜻蜓一样在空中盘旋的旋翼飞机……

我紧紧闭上双眼，在座位上转了个身。当我再次睁开眼睛，我迫使自己盯着车上的计程表、黑色塑料仪表盘上的浅色灰尘，还有烟灰已经装满快要溢出的烟灰缸，想要转移自己的注意力。

“这不过是安非他命引起的精神性副作用而已。”我睁开眼睛对自己说道。仪表盘、灰尘、捻灭了的过滤嘴香烟头——一切都没变。我格外小心地打开了头灯，连头都没有移一下。

接着我便看到了他们。

他们都是一头金发，站在他们的车旁，那是一辆铝外壳的鳄梨形轿车，车脊中央竖着一个鲨鱼鳍形状的方向盘，光滑的黑色轮胎看起来就像小孩的玩具。男人一只手搂着女人的腰，另一只手指向城市的方向。他们都穿着一身白衣，衣服是宽松式的，光着腿，脚上是一尘不染的白色凉鞋。两人似乎都没注意到我的车头发出的灯光。男人说话的语气有些强硬，似乎说的话很在理，女人一直在点头表示赞同。突然，我被吓了一跳，被完全出乎意料的东西吓到了。我已经有些神志恍惚；不知怎么的，我突然意识到，自己身后的城市就是图森，从人们对那个年代的集体的渴望中蹦出来的那个梦幻般的图森市。这是真的，这完全是真的。而我眼前的这对男女就是生活在那里的人，他们让我感到恐惧。

他们属于黛儿塔·唐尼斯幻想中子虚乌有的80年代。他们是梦幻的产物：白肤金发，还很有可能是蓝眼睛。他们无疑就是美国人。黛儿塔曾说过，未来世界最先降临美国，但最终消失了。然而不会从这里消失，这里是梦幻的腹地。在这里，我们会生生不息，过着梦幻般的生活。什么是污染？什么是有限的化石燃料？什么是可能会惨败的对外战争？我们一无所知。人们过着体面、幸福的生活，对他们自己和他们所生活的世界都感到满意无比。但这不过是梦幻中的世界，是他们的世界。

在我身后的那座不夜城里，扫射天空的探照灯只是为了人们取乐。

我想象着他们聚集在铺满白色大理石的广场里，一切井然有序，人人机智敏捷，我看到了他们明亮的双眼中闪烁着热爱之光，那是他们对灯火通明的街道的热爱，对银光闪闪的车辆的热爱。

在那里，希特勒青年团鼓吹的花言巧语竟然都成了现实。

我发动引擎，将车缓缓向前开去，直到车前的保险杠离他们只有三英尺的距离。他们仍旧对我视而不见。我摇下车窗，想听清男人讲了些什么。他说的内容听起来光鲜但显得空洞，就像商会的宣传手册上印的漂亮话，可我知道，他对自己说的话深信不疑。

“约翰，”我听见女人说，“我们忘了吃营养片。”她按了下腰带上某个部位，里面弹出两片颜色鲜艳的小圆片，她将其中一片递给男人。我难以置信地摇着头退避开，将车开回高速路上，朝洛杉矶开去。

到了加油站，我给基恩打了个电话。这是另外一家加油站了，建筑风格是糟糕的西班牙现代主义。他刚刚探险回来，似乎不怎么在意这个电话。

“对，这的确有点古怪。你有没有试图留下些照片？不是他们曾出现过，而是你没照到照片这一点，倒给你的故事增添了点惊悚的色彩。”

可我该怎么办呢？

“多看电视，特别是游戏节目和肥皂剧。去看点色情电影，看过《纳粹性爱汽车旅馆》吗？这边的有线电视里有这部，简直糟糕透顶，正是你需要的。”

他在胡说些什么？

“不要再大叫了，听我讲。我在告诉你一个行业机密：真正糟糕的媒体节目会帮你驱走那些符号幽灵。如果这方法能搞定那些整天喊着飞碟的家伙，它肯定也能解决你有关未来装饰艺术的幻觉。试试吧，试试

又不会有什么损失。”

接着，他就恳求我挂电话了，理由是他早上还和选举团有约。

“和谁？”

“拉斯维加斯来的那些老家伙，那些跟微波炉过不去的家伙。”

我打算往伦敦打一个对方付费的电话，找到巴瑞斯-沃特福特的科恩，然后告诉他，他的摄影师打算提前离开这片城市贫民区。最后，我用咖啡机泡了一杯难喝到难以置信的黑咖啡，接着钻回我的丰田里，开往洛杉矶。

洛杉矶不是个明智的选择，我在那儿待了两周。那里完全是唐尼斯钟爱的地方：太多不切实际的东西，随处都潜伏着梦幻的碎片，等着我上钩。有一次，我差点儿出了车祸。那是在迪斯尼乐园附近的立交桥上，车道突然像折纸戏法一样分散开来，措手不及的我在十几条车道间迂回前行，水滴状的装有鲨鱼鳍的铬合金跑车从我身边疾驰而过。更糟糕的是，我之前在亚利桑那州看见了那对幻象中的男女，而在好莱坞，类似他们的男男女女到处都是。我雇了一个意大利助理，为了生计，他接一些类似在暗室里洗照片、在泳池旁安装露台的活儿；他把我为唐尼斯拍的所有底片都洗了出来。我再也不想多看它们一眼。不过，它们似乎对这位李奥纳多老兄没有什么影响。他洗好照片后，我像洗牌似的快速浏览一遍，检查下没错，就将它们封好，空运到伦敦。接着，我打了一辆出租车，来到一家正在放映《纳粹性爱汽车旅馆》的电影院，可从头到尾，我都是睡过去的。

一周后，我在旧金山收到了科恩的祝贺电报。黛儿塔爱极了这些照片。他非常欣赏我“投入的”工作态度，还在电报中说非常期待再次与我合作。那天下午，我又在卡斯特罗街上看到了一架飞翼，只是看起来有些模糊，好像它并不完全在那里。我连忙冲进最近的报刊亭，抓起我能看到的所有有关石油危机和核能风险的报刊。就在刚才，我决定买张机

票去纽约。

“这世道算是糟透了，对吧？”报刊亭老板是个黑瘦的男人，一口烂牙，头上明显戴的是假发。我点点头，从牛仔裤里掏出零钱。我急于想找到一张公园长椅，然后将自己淹没在这个糟糕透顶的真实世界中。“不过还不算最糟糕，是吧？”

“说得对，”我回应道，“其实，完美无缺的世界或许更可怕吧。”

他目送我沿着街道离开，我的手里还握着一把报道人类灾难的报刊。

【注释】

[1] 指在笔画的开始与结束处没有特殊装饰且笔画粗细大致相同的一类西文字体，类似中文字体中的黑体。

[2] MingtheMerciless，美国漫画家阿列克谢·罗曼德创作于1934年的漫画《飞侠哥顿》中的反派人物。

时间之线

C. J. 切瑞/著

胡绍晏/译

C. J. 切瑞是美国科幻小说家。她在写作生涯的早期用自己名字的缩写做笔名，以掩盖她是一名女性科幻作家的事实。切瑞获得过雨果奖和轨迹奖，并且有一个以她的名字命名的小行星。《时间之线》首次发表于1978年的《达克沃大议会计划书·第四卷》，后来又发表于《C. J. 切瑞短篇小说集》。

传送门可能让喀尔人趋于灭绝。他们无所不在，已经存在了五千年，遍布每个星球，并将喀尔文明整合为一体。

传送门肯定不是他们的发明。机缘赐予他们这一礼物……在他们的行星系里，有一颗毫无生气的星球，那上面矗立着一道门户——也不知出自谁之手。

喀尔人依样画葫芦，建造出其他传送门。这些门户具有即时传送功能，不仅仅是从一处到另一处，还包括时间的变化——因为行星与恒星的位移，以及星系的运动。

时间有一个终点。啊，喀尔人敢于冒任何风险。假如你相信，假如你非常确定，当然可以跨入一道门户，然后从另一个门中穿出，抵达某个遥远的星球。

但假如你猜错了呢？

假如另一个星球并不存在？

假如它从来没有存在过？

传送门之间的时间是扭曲的。你能穿越许多光年而不变老；因此，光速和时间是可以超越的。

你若是不想死，不想受限于此生？那就去看看未来吧，去探访未来的（诸多）世界。

但你不能回到过去。绝不能干涉历史，绝不能改变过去。

时间有一个终点。

那也是喀尔人的会合点，他们旅行到最遥远的未来，却没有勇气继续前进。没有人敢再往前走，先祖与后嗣混居在同一个世界。他们来到这个时代，却发现自己的意志逐渐消退，变得倦怠而不安。

那也是希望终结的地方。哦，的确有少数人继续往前，这个时代的人们看着他们离开——但仅此而已，他们消失了，再也没回来。

失去前进勇气的人们窃窃私语，说他们越过了边界。他们走出传送门，另一边却什么都没有。

他们死了。

然而越过时间尽头真的就是死了吗？死亡又是什么呢？难道宇宙真的有尽头吗？

有些人一去不复返，时代对他们一无所知。

留下的人深受煎熬——他们既想去，又很害怕。

他们惧怕改变。

但那个时代的确变幻莫测，充斥着各种不确定性。记忆也许是假的。你可能记得某件事，或者你觉得应该记得，而事实真相却离奇而模

糊，明显与表象相矛盾。人们的记忆中会出现从未发生过的事。

你绝不能回到过去。逆向时间旅行可能带来可怕的后果。这是一种悖论。

然而还是有人试图回到距离他们出发点尽可能近的时间。有些人回到太近的点，结果陷入时间循环。无论是对他们本人，还是对附近的旁观者来说，这都是非常不幸、非常令人痛苦的意外事件。

从第一个传送门被发现到时间的尽头，喀尔人发展出一种职业：时间特工。当发生极端的扰乱状况时，他们负责监控传送门，并详细调查影响范围。只有他们被授予逆向时间旅行的权力，在严格的不干涉原则下往来穿梭，互换情报，对现实进行微调。

这是一种逐渐发展起来的职业。

如有需要，特工也会招募其他特工——是应谁的请求呢？也许有人知道。请求或许来自时间的尽头——也就是那最后的时代（真的是最后吗？）。再往后，一切都不再确定。毕竟，从五千年前的原初传送门被发现，到所有传送门同时存在的“现在”，已经有太长时间。请求也可能来自发现传送门的人，他们需要监视自己的发明。在宇宙星辰的历史进程中，在时间尽头之前的某个时刻、某个地点，或许有人知道。

但从未有人说出来过。

无论从哪方面看，修补时间线都是一项危险的工作。一般来说，任何具体的调节行为，都是不可知的，因为（人们相信）过去的变化会影响将来的现实。

时间域中的事件可以被消除并重构，其效果将沿着时间线扩散。对时间的修改几乎不可能被探测到。

很久以前，有人需要食物。他开枪打死一头猎物作为晚餐。

原本应该存在的一只小动物消失了。

食肉兽只能捕猎另一头……同样微不足道的小动物。

一个孩子失去宠物。

她又养了另一只。

她认识了一个原本不会认识的朋友。

她因此而变得更快乐。她又遇到许多原本永远不会遇到的人。

于是，另一个年代，有个人在一栋建在山上的房子里吃早餐。

时间特工哈尔具有感知扰乱的能力，当时间线被修改时，他会产生一种特殊的不适感。有这种能力的不止他一个。但除了在时间特工的特殊群体内部（哈尔认识三名同时代的特工），他们从不向其他人提起。对他所在的时间来说，这是没有意义的，（修改前的）过去既不真实，又毫无证据，而且活在当下的人们也无法察觉。有些时间特工会因此而陷入疯狂的边缘。哈尔知道，这都是未来的事实。

他曾经去过未来。

然而他拒绝再去，拒绝前往传送门被发现以后的某个“现在”——更不用说人们想象中的最远点，也就是时间尽头了。他是极少数获得授权的人，但他不愿去。

他曾在未来的不同时代生活。他记得将来的事，也因此而变得愈来愈抑郁。

他造访过时间尽头，返回时带着深深的绝望。见过时间尽头的景象之后，他曾考虑继续往前，那最后一道门在呼唤他，跨出去再自然不过——

然而他退缩了。除了这件事，他从来没有逃避过。对于自身的恐惧，他感到很羞愧，至今仍无法忘记。

他从没有过这种无能为力的感觉。

这本身就很可怕，因为他原以为时间是无限的，而他自己可以永生

不死。

哈尔在自己的年代里安静地吃着早餐，那是原初传送门被发现后的第1003年。孩子们去了海滩。妻子与他一起品茶，共享这美好的早晨。

“好的，”他说，“要不要坐小船出海？咱们可以钓一会儿鱼，晒晒太阳。”

“太棒了。”她说道，灰色的眼睛里闪烁着光芒。他很爱她——爱她这个人，也爱她的宽容。水晶桌面上，他握住她纤细的手指，但没说出心事，因为那太过阴郁，不适合这样的早晨。

他们一起度过许多日子。每次他都回来找她。他离开一个月，回家待一星期，然后又离开两个月。他不敢让返回与出发的时间靠得太近。他们因此而失去了许多共处的时间——以及许多共同的乐趣。

“那座岛，”他说道，“梅瑞琳，我想再看一看。”

“我去收拾。”她说道。

然后她走开了。

他返回时从来都不会变老：她生了两个儿子，并将他们抚养长大；她也管理家庭账务，还要向亲戚朋友们解释为什么他总是不在。他外出旅行了，她总是带着恰到好处的神秘感说道，以便掩饰秘密。

他绝不能透露任何事，对她也不行。

“我相信你。”她说道。她知道他的身份，但并不知道他做了什么。

他任由她离去。她穿过客厅，走出门外——他期待着假期和欢乐的笑脸，他仿佛看到孩子们迅速把船推下水，扬起色泽鲜艳的帆。她会让他们忙着去取食物和衣服，一会儿拿这样，一会儿拿那样——只要梅瑞琳经手，任何事都进展迅速。

这正是他想要的：熟悉、有序、日常。他很害怕——如果他仔细想

的话。他考虑过永远不再离开。

最近，他刚刚去过“现在”——也就是5045年，回忆依然让他浑身起鸡皮疙瘩。那里充满冲动与焦虑。自从他开始参与以来，“现在”已经过去二十多年，他的这种感觉愈来愈强烈。整个5040年代都带着一种病态，动荡不安，“现在”的面貌仿佛万花筒一般瞬息万变。

“现在”正向着时间尽头移动，跟那个年代愈来愈像，而它本身的崩溃即是明证。

“现在”的人们都有幻觉，相信一些不真实的事。

他就是在那个时候回家的。

局势已经发展到那样——当他不在的时候。

莫鲁里尔出现了一座他记忆中不存在的大学。

莫鲁里尔的一栋建筑变成了一片树丛。

一个已经死亡的人出现在议会中。

今天早晨，他决定不再回“现在”。第一次时间旅行之前，他就有了两个孩子。他有充分的理由留在这里——留在这个安定的家——他很富裕。他的投资收益很好——出于自己的小小干涉。他什么都不缺。一次次出行让他感到错乱。他已经受够了。

然而就在吃早餐的地方旁边，一团闪烁的光晕吸引了他的注意力。这栋精致的宅邸中配有一台接收终端，连接到位于派福林的主传送门。

“哈尔，”年轻人不顾礼节，问也没问便走上前来，“哈尔，一切还好吗？”

闪光熄灭之前，哈尔就从水晶桌边站起来了，他已经察觉到关节间那种熟悉的不适感。这是来自传送门纪元390年的埃希尔，一名经验丰富的特工：他使用万能密匙来到此地——他的地位允许他拥有这种特

权。

“埃希尔，”哈尔疑惑地说，“怎么了？”

“你不知道。”埃希尔一直走到门口。

“喝杯茶？”哈尔说道。埃希尔来过这里。他们是朋友。在星系和岁月之间穿梭的过程中也存在着友情，有些宅邸被当作歇息的站点。在这方面，梅瑞琳也很宽容。“我必须告诉你——不，别告诉我。我不想知道。我已经决定退出。你可以把这消息带去别处——不过假如你想吃早餐——”

“出了点意外。”

“我不想听。”

“他躲过了我们。”

“我不想知道。”哈尔走到碗柜边，又拿了个杯子，“梅瑞琳和孩子们在沙滩上。你刚好赶上我们还没出门。”他将杯子放在梅瑞琳刚才坐的位置，倒上茶，“来一杯？你在这儿永远受欢迎。梅瑞琳不知道你的身份，她称你为‘那个年轻的朋友’。她不知道。或者，她有所怀疑，但她从不说出来——坐吧。”

埃希尔踱到靠墙放置的陈列柜跟前，柜子里亮着灯，展示着各种纪念品、珠宝和水晶：“哈尔，这儿原本有一块陶瓷碎片。”

“不，”哈尔说道，他愈来愈不安，“只有玻璃器皿。我相当肯定。”

“哈尔，它非常古老。”

“不，”他说道，“我答应过梅瑞琳和孩子们——我是认真的。我退出了。我不想知道。”

“它来自塞冷，来自原初传送门的挖掘现场，哈尔。那碎片非常珍贵。你对它的估价很高——你不记得了。”

“不，”哈尔说道，他感觉被恐惧重重包围，仿佛空气也发生了变化，“我不知道有这样的碎片。我从来没有过这种东西。核查一下你的记忆吧，埃希尔。”

“来自原初传送门旁的遗址，你还不明白吗？”

然后埃希尔不见了。

哈尔眨了眨眼，他记得倒过一杯茶。但他坐在椅子上，面前是早餐。

他倒了杯茶喝。

他坐在海边悬崖顶端的一块岩石上，风轻轻吹动周围的草丛。

他站立着。“梅瑞琳。”他说道，并开始感受到恐惧带来的寒意。

但记忆渐渐消失。他从未有过妻子，也没有孩子。他也忘记了那房子。

树木生长又消退。

岩石胡乱移动。

大多数情况下，时间特工是唯一存活的人，尽管有时也不长久。

他们脱出时间之外，在各个时段中生活，因此能最先感觉到时间的变化，也能在时间中活得更久。不少人被困在过去，他们没有死，而是活在恐惧之中，然后生下孩子，进一步扰乱时间线。

漫长的时间存在各种各样的可能性，它能自行调节。

他是哈尔。

但他可能有许多别的名字和别的经历。

在时间的推移中，这些都不重要。

他一生中有许多名字，也有许多身体，他的灵魂受到各种经历的影响。

到最后，他什么都记不得，只知道要继续活下去。

他还有梦境。

然而没一个梦是真实的。

三觭龙的夏天

迈克尔·斯万维克/著

雒城/译

迈克尔·斯万维克是一位美国作家，创作了众多长短篇佳作，其作品曾荣获雨果奖、星云奖、西奥多·斯特金奖和世界奇幻奖。他的短篇作品发表于《万象》《藏春阁》《惊奇故事》《阿西莫夫科幻杂志》《大时代》《新维度》《星光》《宇宙》《全光谱》《三季刊》等处。众多作品被编入年选，并译为多种文字出版。他名下的书籍包括口碑之作《随波逐流》《真空的花朵》《狮鹫之卵》《潮汐站》《铁龙的女儿》，入选《纽约时报》年度图书以及《杰克·福斯特》。下面的短篇最早出版在2005年的《亚马逊短篇集》中。

看起来，所有恐龙的身影都有一点摇摆不定，因为暑热正从柏油路面上升腾起来。它们总共大约有三十只，一小群，看上去像是三ç龙。恐龙们正在横穿马路——别问我这是为什么——所以我减慢车速，让卡车停下来等着。

一边等，一边看。

它们是很有趣的生物，虽然块头很大，样子却出人意料的优雅。它们小心翼翼穿过马路，不看右边也不看左边。现在我很确定自己的判断正确，它们的面部的确有那样三只犄角。我以前也曾是小孩，小时候也拥有过塑料模型的。

我隔壁的邻居格蕾塔闭着眼睛坐在副驾驶位置上，就在我身旁，这

时候她问："我们为什么不走了？"

"马路上有恐龙。"我说。

她睁开了眼睛。

"狗娘养的。"她说。

我还没来得及阻止，她就已经探身过来摁响喇叭，三次，声很大。

那群三ç龙动作一致，全体停住，转过头来面向我们的卡车。

我真的给笑翻了。

"这他妈有什么可笑的？"格蕾塔想知道。但我只能指着那边，无助地摇头，笑得两颊上热泪直流。

是恐龙身上的肉褶。它们真是太艳丽了，就跟色调最明快的马戏团海报似的，上面有红色螺旋纹、黄色爆炸纹，还有电橙色的钻石纹——颜色和形状多到不可胜数，而且各自不同。它们看上去简直像中国风筝！像是翼展六英尺的一大群蝴蝶！像泼洒了巨量酸性油漆的赌城！就在这些狂欢节一样花哨的色块下面，却是你能想象的最愚蠢的脸，眨巴着眼睛，大张着嘴巴，就像一群脑子坏掉的母牛。哦，它们真是滑稽，货真价实，但要是你一眼看不出这有什么好玩儿，那你永远都看不出来。

格蕾塔已经火冒三丈。她爬下驾驶室，把车门重重地摔上。听到这声音，有几只三ç龙兴奋地尿了起来，兽群避开了一两步。然后它们还互相靠近了一些，以防有什么后续事件发生。

格蕾塔匆匆爬回驾驶室。"这些混蛋现在想干什么？"她没好气地问。看上去，她把这些家伙的行为都看成我的责任。并不是因为她理应这样做，考虑到她在搭乘我的卡车，而她本人的宝马车还在南伯灵顿的车库里。

“它们感到好奇。”我说，“我们只要保持安静。不动，也不发出声音，过一会儿，它们就会失去兴趣，走开了。”

“你怎么知道？你以前见过跟它们类似的东西？”

“没有。”我承认，“但我年轻的时候在一座奶牛场工作过，三四十年前吧，这些动物的行为方式看起来很相像。”

事实上，那些三ç龙已经觉得无聊，并且开始走开。这时候，一辆破旧的现代车急刹在我们旁边，一名干瘦的男子跳下车，他的发型是我很长时间以来见过最差的。三ç龙决定留下来再看看。

年轻人快步跑向我们，一面挥舞双臂。我探身到车窗外：“有什么事吗，孩子？”

他看上去很不安。“发生了一场重大事故——我是说，出了点小意外。研究院那边。”他说的是高等物理研究院，离这儿不是很远。那是一个政府资助的机构，跟弗蒙特大学存在某种联系，反正我搞不清楚这种事。“界限稳定器失灵，梅森场反转并且极化。一致性系数变成了无穷大然后……”他控制住了自己，“你们本来应该完全看不到这种场景的。”

“这么说，这些东西都是你们的喽？”我说，“所以，你应该了解。它们是三ç龙，对吗？”

“学名是皱褶三角龙。”他心不在焉地说。我毫无道理地感到得意。“大部分是这个亚种，但也可能有其他种类的三角龙混杂其中。它们在这方面跟鸭子有点相似，对同伴不是特别挑剔。”

格蕾塔甩出手腕，若有所思看看她的腕表。像她的其他私人物品一样，这只腕表也很贵。她在埃塞克斯路口的一家公司上班，她们的业务是为考虑裁员的公司进行系统分析。她的工作是找出每个人的工作职能，然后告诉首席执行官哪些人可以安全地被裁减掉。“我在蒙受经济

损失。”她低吼。

我无视她。

“听着，”那男孩说，“你们必须对这件事守口如瓶。我们不能让消息泄露出去，必须保密。”

“还保密？”恐龙群的另一端，现在也有三辆小汽车靠近了停下来。车上的人站到马路上，目瞪口呆地看。一辆福特金牛座轿车停在我们后面，司机摇下车窗，想看清楚一点。“你们想对一大群恐龙的存在保密？它们得有好几十头吧。”

“几百头，”他绝望地说，“它们本来在迁徙。迁徙完成后，大群就分散开了。这只是其中一小部分。”

“那样的话，我感觉你们没有办法保密。我是说，你看看它们，真的有坦克车那么大。人们肯定会察觉的。”

“我的上帝，我的天！”

对面有人取出照相机，正在拍照。这件事我没有提醒年轻人。

谈话过程中，格蕾塔愈来愈不耐烦。现在她爬出卡车，说：“我不能在这里浪费更多时间了，我还有工作要做。”

“好吧，我也一样啊，格蕾塔。”

她轻蔑地“哼”了一声：“无非是清理一下厕所、钉几块墙砖之类！我现在承受的损失，就已经超过你一周的收入了。”

她向那个年轻人伸出手：“把你的车钥匙给我。”

那孩子蒙了，乖乖听从。格蕾塔爬下卡车，钻进那辆现代，掉头：“今天晚些时候，我会叫人把车归还到研究院。”

然后她就扬长而去，找其他能绕过恐龙的路线去了。

她本应该在这儿多等一会儿，因为一分钟后，那些动物就决定了要离开，然后就跑没影了。不过要找它们也不难。它们几乎踏平了沿途的一切。

那男孩打了个激灵，像是刚刚从恍惚状态中苏醒。“嘿。”他说，“她把我的车开走了。”

“上车吧。”我说，“这条路前方有家酒吧。我感觉你需要喝一杯。”

男孩说他的名字叫埃弗瑞·麦高伦，他紧握酒杯的架势，就好像一松手自己就会掉出地球表面。喝掉两杯威士忌之后，他才讲出全部的故事。然后我默默地坐了好久。我不介意承认，他说的那些话让我感觉怪怪的。“要多久？”我最后问。

“十个星期，最长也许三个月。不会更久。”

我长饮了一气苏打水。（我一直都不那么爱喝酒。而且，这才刚刚一大早。）然后我告诉埃弗瑞，我去去就回。

我去了卡车那里，把手机从手套箱里扒出来。首先我往家打电话。黛利亚已经去了婚庆店，而且店里的人不喜欢让她在工作时间接私人电话，所以我只是留了个口信说我爱她。然后我打给绿山书店。店还没开门，但兰迪喜欢提前到，他听到我的声音从电话里传出来，就接听了。我问他有没有关于三ç龙的书。他让我等一分钟，然后说有，他有一本《角龙手册》，作者是彼得·道森。我告诉他，下次进城的时候去取。

然后我回到酒吧。埃弗瑞刚刚点了第三杯威士忌，但我把酒从他手里夺了下来。“那东西你喝得够多了。”我说，“现在回家，睡一小觉。也许在花园逛逛，放松一下。”

“可是我的车没了。”他向我指出。

“你住哪儿啊？我送你回去。”

“反正我本来应该在上班的，我都没有刷出门卡。事实上，我的工作还在试用期。”

“这些还有什么区别？”我说，“都这种时候了。”

埃弗瑞的住处在羊毛厂附近的沃诺斯基小区，所以我猜研究院给他的工资不少。他或者是收入高，或者就是花钱大手大脚。我把他送到之后，给几个我认识的修理工打了电话，安排他们去做我已经应承下来的工作。然后我给《自由报》打电话，取消我每期都有的例行广告，又给我所有的顾客打电话，解释说我的工作日程出现问题，不得不把他们的委托转包给其他人。只有布雷默老太太对这个有意见，当我说明自己要到7月底才能去修她的波浪式浴盆之后，连她都不再勉强了。

最后，我去了银行，以我的房子为抵押，申请了第二笔贷款。

我花了点时间，才让阿特·勒图诺相信我是认真的。我跟他打交道很久了，他很了解我对借贷的态度。此外，我对这笔钱的用途讳莫如深。他有点怀疑我是不是遭遇了迟来的中年危机。但房产是在我本人名下，而且本地房价涨幅巨大，所以最终借款顺利完成。

回家路上，我在珠宝店和花店停留过。

黛利亚看到那些花，瞪大了眼睛，然后看到戒指上那么大颗宝石，又眯起了眼睛。她看起来完全不是我预期的样子。

“你最好有足够充分的理由。”她说。

于是我坐在厨房餐桌旁，跟她讲了整件事。等我讲完，黛利亚沉默了一会儿，跟我刚知情的时候一样。然后她说：“我们有多少时间？”

“如果运气好，会有三个月。至少也有十个星期。”埃弗瑞说的。

“你相信他？”

“他看上去还挺自信的。”

如果说我还有什么优点的话，那就是看人很准，而黛利亚了解这一点。当格蕾塔搬进旁边仓库改造成的住宅时，我从开始就说，她会是个很难相处的邻居。那时候，她还没有用三种颜色的人造覆盖层憋死她家院子里的草坪，也还没有抱怨我把皮卡车停在自家车道上，影响了她的视线。

黛利亚认真考虑了几分钟，像她认真思考时习惯的那样蹙起眉头，然后她微笑。这笑容有些浅淡，但毕竟还是微笑："好吧，我的确一直都希望我们能有钱来一次真正奢华的假期。"

我很高兴听到她这样说，因为这正是我自己想要的。更开心的是她张开双臂欢呼："我要去迪斯尼世界啦！"

"可不，"我说，"我们有足够的钱去迪斯尼世界、迪斯尼乐园，还有欧洲迪斯尼乐园，一个接一个全都去。我记得日本还有一家呢。"

到这时，我们已经笑得合不拢嘴，然后她把我拉起来，离开椅子，我们两个在厨房转着圈儿跳舞，仍然还有点晕头转向，没能完全适应这番变故，但主要是像孩子一样兴奋和开心。

我们本来打算第二天上午睡懒觉，但是早起的老习惯很难改，黛利亚感觉她应该提前一周告诉婚庆店的人自己打算休假。所以，在她走后，我就出了门，看看能否找到那群三ç龙去了哪里。

但我看到埃弗瑞站在马路旁，伸着大拇指想搭便车。

我停在他身旁。"没能让研究院的人把你的车开回家吗？"我们再次上路之后，我这样问他。

"那车根本就没回研究院。"他闷闷不乐地说，"那天跟你一起的那个女人把车开进水沟里去了。脚踏板都撞掉了，车身也变了形。她说，要不是我的恐龙让她心烦意乱，她才不会碰到这种事故。然后她就挂了我电话。我才刚刚开始做这份工作，还没攒够钱买新车呢。"

“那就分期付款买一辆，”我说，“记在你信用卡上，未来两三个月都只付最低限额。”

“我还真没想过这个。”

我们继续向前行驶了一段，然后我问：“她是怎么联系到你的？”当时小伙子还没说自己名字，她就把车开走了。

“她给研究院打电话，说要找这里发型最糟糕的那个人。他们就把我的电话号码告诉她了。”

高等物理研究院的停车场有一个要刷卡的门禁系统，所以我让埃弗瑞在路边下了车。“谢谢你没有告诉任何人。”他下车的时候说，“关于那件事……你知道的。”

“看起来，最明智的做法就是守口如瓶。”

他走开了，又突然转过身来问：“我的发型真有那么糟糕吗？”

“找个理发师不就解决了。”我说。

我是沿着主干道去的研究院。回程我选了更偏僻的公路，穿过农田。当我接近上次见过三ç龙的地点时，有一瞬还以为那儿发生了交通事故，因为路边停了那么老多车。但事实是，那些只是看热闹的人和电视台员工。这么说，那群恐龙也没走远。沿途有老多摄影机，还有很多位好看的年轻姑娘站在镜头前，手拿无线麦克风。

我停车下来看看。一头三ç龙径直走到公路护栏旁边，啃食那里高高的野草。看上去它完全不怕人，可能因为在它们的时代，体形最大的哺乳动物也就是獾类而已。我走上前去，抚摩它的后背，它的表皮坚硬、凹凸不平，还很温暖。我感触最深的是那份温暖，这让人有一种真实感。

有位播报新闻的姑娘走过来，她的摄像师在后面跟随。“你看上去

很开心啊。”她说。

“是啊，我一直都想见到活着的真正恐龙。”我转身面对她，但一只手还放在那个大家伙的硬皮上，“它们的长相还真是难得一见啊，我跟您说。虽然笨得跟呆瓜似的，但样子很有趣。”

她问了我几个问题，我尽可能回答。她说完自己那些套话之后，取出一个小笔记本，记下我的名字，问我以前是做什么的。我告诉她，自己曾经是个维修工，但更早的时候在奶牛场工作过。她看上去很喜欢这个答案。

我又看了一会儿，然后开车去伯灵顿取我预订的书。书店还没开，但是我敲门时，兰迪还是放我进去了。“你这老坏蛋，”他在我身后把门锁好，“你知道这本书我本来能卖多少钱吗？我这儿来了个外国人，”我知道他所谓的外国人，也就是纽约州或者新汉普顿来的，“出价两百美元要买它。要是我会谈价钱，还能赚到更多呢！”

“我好感动。”我说，用纸币付了钱。他给我免了销售税，但是几美分的零头也收了。“你出门看过它们了吗？”

“你疯了？有成千上万人拥到咱们州看那些东西，外面还不跟疯人院似的。”

“我是觉着路上车多了点，但还没到你说的那种程度。”

“现在还早呢，你等着瞧。”

兰迪说对了。到了傍晚，公路已经堵得不行，黛利亚晚了一个钟头才到家。她摇摇晃晃进来的时候，我在火炉上坐了一个砂锅，那本书被摊开了放在厨房桌子上。“雄性个体的ç角更长，翘得更高；而雌性ç角较短，更平，朝向前方。”我告诉她，“此外，雄性体形大于雌性，但雌性数量更多，雌雄比例大约二比一。”

我笑呵呵地靠着椅背：“二比一，想想就美。”

黛利亚打了我一下："让我看看那玩意儿。"

我把书递给她。不知为何，这让我想起我们新婚之后，那时候我们曾经习惯出门观鸟——在生活变得如此忙碌之前。然后黛利亚的朋友玛莎打来电话，让我们赶紧打开第三频道。我们照办，屏幕上的我正在说"笨得跟呆瓜似的"。

"那么，你现在又成了养牛的？"等到节目结束时，黛利亚问。

"我可没跟她说这个，是她记错了。嘿，看看我搞到了什么。"那天下午我去过三家不同的旅行社。现在我把那些广告册铺展开：巴黎、迪拜、罗马、澳大利亚、里约热内卢、马拉喀什，甚至包括迪斯尼世界。只要看着有趣的，我全都拿回来了。"选个你想去的地方，我们明天就可以到达。"

黛利亚看上去有点尴尬。

"怎么了？"我问。

"你知道的，每年6月店里都很忙。好多年轻新娘要出嫁。弗朗齐斯卡请求我继续工作到这个月月底。"

"可是——"

"时间也没有那么久啦。"她说。

有几天时间，感觉就像伍德斯托克音乐节、超级碗比赛和世界巡回赛赶到了一起——州际公路挤得寸步难行，想去什么地方简直要拼上老命。然后州长召集了国民警备队，他们把整个奇滕登县隔离出来，你必须出示自己的身份证才能进出。到那时，三ç龙已经分散成了更小的群组。然后有那么一二十只被抓住，运到州境以外的动物园里，让人们更容易看到它们。所以，情况渐渐恢复正常……几乎正常。

下一个周六，我正在粉刷住所外墙贴面，埃弗瑞开着一辆吭哧作响

的破车来了。“我喜欢你的新发型，”我说，“看起来挺好。你来看小三角吗？”

“小三角？”

“他们现在管你们的恐龙叫小三角。‘三ç龙’这个词太长太绕，不适合日常交流。我们这附近有一群，八九只，就在周围晃悠。”我家房子后面有片树林，林子后面是一小片湿地。恐龙们在林地边缘漫步，有时踩着泥巴涉水。

“不，呃……我还是想知道那次跟你一起的女人叫什么，就是那个开走我车的人。”

“你是说格蕾塔·霍克？”

“我猜是的。我一直在想这件事，我觉得她真应该付我修车的钱。我是说，大家要讲道理嘛。”

“我注意到，你并没有采纳我分期付款买车的建议。”

“那让我感觉不够诚信。这辆车很便宜，但不是很好。有个车门是我用铁丝衣架拧上的。”

这时候，黛利亚拎着野餐篮从房子里面走出来，我介绍他俩认识。“埃弗瑞在找格蕾塔。”我说。

“哎呀，你选的时机再好不过。”黛利亚说，“我们正准备跟她一起去看三角龙，你也来吧。”

“哦，我不能——”

“别犹豫啦，我们有足够的食物。”然后，她对我说：“我去叫格蕾塔，你洗洗收拾一下。”

于是，我们就这样穿过林中小路，登上树林后面绿草茵茵的小山包，俯瞰泰勒家农场的地方。三ç龙就在那边的田里睡觉，它们把庄稼

破坏得够呛。但是州政府会赔偿损失，所以泰勒一家看起来并不在意。这让我怀疑州长是否也知道我们了解到的内情，如果他跟研究院的人谈过的话。

我铺开毯子，黛利亚取出冷餐肉、煎蛋、柠檬汁，还有其他那些东西。我还带了两副望远镜，现在分发给我们的客人。一路上，格蕾塔闷闷不乐，让我好奇黛利亚到底是用了什么手段才诱使她加入的。现在她却兴奋地说："哦，看哪！它们有恐龙宝宝了！"

那里的确有三只小恐龙，只有几英尺长。其中两只在打架，头抵着头，有时摔倒，有时砸在同伴身上。第三只乖乖坐在阳光里，眨着眼睛。它们长着小小的角、大大的眼，像魔鬼一样可爱。

其他三ç龙都在周围漫步，拔出灌木之类的东西，把它们吃掉。只有一只站在恐龙宝宝们附近，看上去高大威猛，严阵以待。"那个是恐龙妈妈吗？"格蕾塔问。

"那只是雄性，"埃弗瑞说，"从犄角就能看出来。"他开始解释，我没听，因为已经读过专著了。

回家路上，格蕾塔咕哝说："我猜，你是想知道我保险公司的电话号码。"

"我想是的。"埃弗瑞说。

他们消失在她家房子里，大约二十分钟，然后埃弗瑞坐上他的破车，开走了。后来我对黛利亚说："我还以为咱们去野餐的目的，是要最终决定度假地点呢。"她甚至没带上我给她拿回家的旅游广告册。

"我觉得他俩互相有好感。"

"你居然有这种目的？要知道，你年轻的时候，可没少在这类事情上犯傻哦——"

“我什么时候犯傻啦？”黛利亚不高兴地反问，“难道我不一直是智慧的化身？”

“那个……你可是嫁给了我。”

“哦，那件事啊。”她两臂环抱着我，“那只是一次例外，更加凸显了我一贯的英明。”

于是，就这样零零碎碎的，那个夏天也在不知不觉中过去了。黛利亚开始设法引诱三ç龙靠近我们家房子，用卷心菜和成把的芹菜之类的东西做诱饵。它们爱吃卷心菜。最终进展是：我们每天傍晚可以在屋后走廊上喂三ç龙。它们会在日落时分踏着沉重的脚步走来，希望能吃到卷心菜，但实际上几乎给什么它们都肯吃。

这把后院给毁了，但又怎样？恐龙闯入她的小花园时，黛利亚是有点不安，但我花了一天时间给花园设置了坚固的围栏，她也重新种植了果木。她用恐龙粪跟水混合，做成花肥，这东西对植物的效果令人惊叹。玫瑰花朵繁盛到前所未有，而到了秋天，西红柿也是惊人的大丰收。

我把这件事告诉了家园种植公司的戴夫·詹金斯，他看上去若有所思。“我确信这东西有市场。”他说，“如果你能把那些粪便运来，有多少我买多少。”

“抱歉，”我告诉他，“我在度假。”

我还是没办法让黛利亚确定一个度假目的地，尽管我并没有放弃尝试。有天傍晚，我正跟她讲天堂岛上的亚特兰蒂斯大酒店，她突然说：“嘿，看看这个。”

我停止阅读，放下“跟海豚一起游泳”和“参观人造海底废墟”等文字，和她一起站到门口。埃弗瑞的汽车在外面——格蕾塔的保险金让他买到的那辆新车——停在她家前面。房间里只亮了一盏灯，在厨房。然

后那盏灯也灭了。

我们觉得，这两位应该已经解决了他们之间的分歧。

不过一小时之后，我们听到门被摔上的声响，然后是埃弗瑞汽车的尖啸声，因为倒出车道的速度过快。接着就有人狠砸我们家的屏风门，是格蕾塔。黛利亚让她进来之后，她放声大哭，泪如雨下。这让我大吃一惊。我可没想到埃弗瑞是那种男人。

我煮了咖啡，黛利亚哄着格雷塔坐在厨房的一把椅子上，给她拿了些纸巾，安慰她，直到她能够告诉我们为什么把埃弗瑞赶出了家门。听起来，问题并不在于他干了什么，而是他说过的某些话。

“你知道他跟我说过什么吗？”她啜泣着说。

“我感觉我知道。”黛利亚说。

“说什么有些时间会组成——”

“——循环。是的，亲爱的。”

格蕾塔看上去极度震惊：“你们也知道？那为什么不早告诉我？为什么不告诉所有人？”

“我考虑过这件事。”我说，“只是我随后想到，如果人们知道他们做什么都不必承担后果，他们会怎样做？多数人的行为可能会比较正派，但也有些人会做很坏的事，我猜会的。我不想为这种事负责。”

她沉默了一会儿。

“请给我解释一下时间循环的事，”格蕾塔最终说道，“埃弗瑞试过，但那时候，我已经生气到不愿意听了。”

“好吧，这个我也不是十分确信。但据他给我的解释，他们解决这个恐龙问题的办法，将是把时间恢复到事故发生之前，让这件事不能发生。等到问题解决，从事故发生到情况被修复的那段时间，就会在时间

线上被截掉。它就像消失了，完全归于虚无——从未发生过，将来也不会发生。”

“那我们会怎样？”

“我们就会恢复到事故发生之前的样子。相比当时，一点也没有变老。”

“但也没有这个时期的记忆。”

“你怎么可能记得从未发生过的事情呢？”

“所以说埃弗瑞和我——”

“也不会，亲爱的。”黛利亚温柔地说。

“那么，我们还有多少时间？”

“如果运气好一点，我们还可以过完这个夏天。”黛利亚说，“问题是，你想怎样度过这段时间？”

“这又有什么关系，”格蕾塔愤愤地说，“如果一切终将结束？”

“最终，一切都将终结。但说到底，重要的是我们在有生之年做过什么，不是吗？”

对话又持续了一小段时间。但大致就是这些内容。

最终，格蕾塔取出她的手机，给埃弗瑞打了电话。我发现她设置了他号码的快捷拔号。她用自己最有合作精神的语调说：“马上给我滚过来。”然后她就挂断了电话，没有等着对方回答。

格蕾塔没有再说一句话，直到埃弗瑞的汽车停在她家门口，然后她出去面对他。男孩两手叉腰。她把他抓过来，吻他。然后拉着他的手，带他回了房子里。

这次，他们根本就没开灯。

我凝视了一会儿那座静悄悄的房子。然后我意识到黛利亚没在自己身旁，于是去找她。

她在后院的廊下。“你看。”她小声说。

当晚是满月，我们可以看见那些三ç龙躺在我们家后院准备睡觉。黛利亚终于成功地把它们彻底招引了过来。月光下，它们的皮肤泛着银白的光，你看不出肉褶上的图案。大的三ç龙排成一个圆圈，把小恐龙围在中央。一只接一只，它们闭上眼睛，安然入睡。

信不信由你，那只大块头的雄性，居然还打呼噜。

我那时才想起，我们的时间不多了。很快就会有那么一个早晨，我们在晚春时节醒来，一切都是恐龙来临之前的模样。“我们毕竟还是没去成巴黎或伦敦或罗马或马拉喀什。”我伤心地说，“甚至连迪斯尼世界都没去。”

黛利亚并没有从三ç龙身上移开视线，只是伸过一只手臂揽住我的腰。“你何必那么执着于去过什么地方呢？”她说，“我们在这里过得就很开心，不是吗？”

“我只是想让你幸福而已。”

“哦，你个大笨蛋。这件事，你几十年前就已经做到了。”

于是我们就站在那里，在我生命的夏末时节。毫无来由地，我们得到一段假期，得以逃离平常的生活；现在，这段时间几乎就要结束了。悲观主义者会说，我们只是在等着遗忘和虚无。但黛利亚和我当时并不是这样想。生活就是这样怪异。有时候它很艰难，有时候它痛苦到足以让你心碎。但也有些时候，它会显示出奇异的美。有时候，它会让你沉醉在奇观里，就像月光下沉睡的那些三ç龙一样。

世界上最重要的东西

史蒂夫·拜因/著

梁宇晗/译

史蒂夫·拜因，思想者、摄影师、教授、翻译、旅行家，以及混合类型小说的获奖作家。他的短篇小说多次发表于《阿西莫夫科幻杂志》《中间地带》《未来写作者》，并被译为多国文字。系列长篇小说《宿命之剑》广受评论赞誉。拜因将他的时间划分开来，分别在明尼苏达州罗切斯特和纽约州罗切斯特度过。本文最早于2011年登上《阿西莫夫科幻杂志》。

欧尼·西斯科知道世界上最重要的东西是什么。他花了许多时间才得出这个答案，但重要的是他现在已经知道了。他之所以会知道，是因为有人把这个东西遗忘在他的出租车后座上了。

欧尼已经开了三十二年的出租车，在这段时间里，他曾经见过人们把各种各样的东西忘在后座上。有些东西你根本想不出人们怎么会把它忘在出租车上的。钱包什么的太普通了。哮喘用呼吸器、抗过敏药，以及各种各样乘客不及时服用就真的会死的药品也非常常见。还有一次，一位乘客竟然把一个十个月大的婴儿连同葛莱牌婴儿提篮一同忘在了后座上。

当时那个婴儿正在睡觉，而从欧尼的驾驶员座位也根本看不到她，他已经开出去半英里多之后，刚巧想要下车撒个尿，这才发现了她。这对那个乘客来说也是一件好事。

当他把车开回去的时候，那个乘客蹲在街角处，已经快要把眼珠子都哭出来了。她太害怕了，甚至不敢告诉任何人自己刚刚做了什么。

有时候人们会说他们的孩子就是这个世界上最重要的东西，但是欧尼不这么认为。不过，让他这么想的可不是那个被丢在后座上的十个月大的婴儿。

指引他的思路走上正确方向的东西眼下正折叠起来放在一个银色的新秀丽牌手提行李箱里。

一个瘦削的白人小伙在洛根机场搭上了欧尼的车，只要你看到他的模样，当他说他要去哈佛的时候你就一点都不会吃惊。这孩子带了两个箱子，一大一小，都是那种硬壳的行李箱，颜色嘛，汽车公司会称之为“月球雾”或是“金属银”之类的。

欧尼把大点的箱子放进了后备厢。不过那小子坚持要带着那个手提行李箱坐在后座上。“放得下的。”欧尼说。但那小子说箱子里的东西特别重要，万一车子被追尾了会很麻烦。显然他对于欧尼的车技评价不高，但欧尼只是耸了耸肩，按下了计价器。

他们开进了哈佛校园，开始寻找那孩子要参加的研讨会具体的举行地点。研讨会的议题是理论物理，又或者是时间物理之类的什么鬼。欧尼上中学的时候学过物理，但那几乎已经是在一百万年以前了，再说他也从来就没学懂过。欧尼不是那种理科类的人才，不过在阅读方面倒是小有心得。往他的驾驶座底下瞧瞧，你就会看到一些已经泛黄了的书籍，有《丧钟为谁而鸣》[1] 《万里任禅游》[2] 。欧尼对于摩托车、禅又或者西班牙内战都没有任何了解，他只是偏爱接近自传体的小说，而最近他恰好在刻苦钻研美国作家的书。

能上得了哈佛的人普遍对欧尼有点看不上眼。这类人只要看到一个肥壮的秃顶男人握着出租车的方向盘，心里自然而然就会有刻板印象。但是欧尼并不笨。他的工作既轻松又容易赚钱，要是他想的话，完全可

以整天坐着读书。

他只消把车停在布拉特尔街和詹姆斯街的街角处，就可以在车里坐上一个下午，全心全意地阅读，连个电话都不会有。有些人会说这是懒惰——事实上，确实有个女人每当有机会的时候就会说这是懒惰——但是欧尼可以和那些哈佛的家伙一样读到好书，并且还不耽误他每年赚上三四万美元。

白人小伙在柯克兰街下了车，并且果然不出所料，他把较小的新秀丽行李箱忘在了后座上。这座校园对于新来者就是有这种冲击力。它很美，特别是在这样一个晴朗的夏日：绿树、红砖以及又白又亮的窗框。当然，它还有着巨大的声望加成。只要想到他们将如何在这里讲述令达官贵人们震惊的科研成果，人们总会不由自主地有点注意力不集中。这就导致有些时候他们会完全无视像欧尼这样的人，然后向着最近的一座红砖建筑走去，既忘记了给小费，也忘记了看一下自己有没有落下东西。

欧尼自己也忘了这事，他直接开向芬威公园，得赶在第九局前半段之前到达才行。整段路上他根本没听到后座上的箱子发出丁零当啷的响声。芬威公园往往有大生意，不仅乘客多，要是红袜队赢了，乘客的小费也会给得特别慷慨。

红袜队领先六分——没有候车的乘客。这会儿欧尼发现了白人小伙的手提行李箱，他把它从后座上拿出来准备放到后备厢里，想着等有顺路的生意时再给送过去。

当他把箱子放在后备厢里时，一条束带绷开了，好奇心战胜了欧尼的职业操守，他往里面看了一眼。

箱子里有一件看起来很可笑的紧身服，有点像防寒泳衣，但是外层布满了铜线。氯丁橡胶散发出浓重的气味。紧身服整体色调呈深蓝色，就和堪萨斯皇家队的队服一样，还有配套的头套和护目镜，假设你把这

一套东西全都穿起来，大概就可以跟蜘蛛侠来一场拳拳到肉的红蓝CP大战了。紧身服的胸口上有个不锈钢盒子，上面有个小小的读数显示屏，以及看起来像是电话按键的一副小键盘。

欧尼还没来得及再仔细看看，球场里突然响起一阵欢呼声，听起来像是一个三杀高飞球。欧尼连忙回到驾驶座上。送完了芬威公园上车的乘客之后，他已经饿坏了，于是找了个地方吃了点小香肠和脆饼干，接着他突然对工作感到无比的厌倦，直接开车回了家。直到喝完一罐啤酒，看着电视上播放着的今天红袜队比赛的高光镜头时，他才再一次想起那件看起来很可笑的紧身服。

他把紧身服从箱子里取出来，在沙发上摊开；他的第一个想法是要把这东西穿在自己身上可得费老劲了。在出租车驾驶座上度过的三十多年对他的体形没有任何好处。但他还是想试着穿一下。不管这究竟是个什么东西，至少那个小伙子说这东西重要得根本无法承受损坏的风险。他会小心谨慎的，但他一定得知道这究竟是个啥。

靴子对他来说太大了，袖子也太长了，另外，欧尼必须全力将肚皮缩紧才能拉上正前方的拉链。氯丁橡胶的臭气压过了欧尼和娅妮内每天在这个房间里抽的大量香烟留下的烟味。那个不锈钢盒子被一条网状编织物挂在他的脖子上，就像游客们挂在脖子上的大号黑色照相机，而且那个小小的读数显示屏正对着上方。对欧尼来说，他几乎无法看到读数显示屏上的数字，除非他戴上配套的护目镜；而当他戴上护目镜之后，他发现将玻璃镜片固定在其中的两个大塑料环上面有很多亮度超高的LED灯。护目镜给他的视野蒙上了一层橘黄色的色调，这有点像滑雪镜；而且只要他将目光投向某一样东西，那些LED灯就会像探照灯一样把它照得亮堂堂的。

读数显示屏实际上分为更小的两个部分。其中左边的屏幕可以设定日期和时间，而右边的那一个看起来像是厨房定时器。上面显示的日期和时间错得有些离谱儿：两年之后的3月13日早上六点整。欧尼把它设

定为正确时间——对他来说，正确的时间就是比真正正确的时间早上五分钟。娅妮内总是因为他迟到而对他大喊大叫的，而且尽管他必须首先承认他没有改正所有她说他做错了的事情，但至少他不再迟到了。

接下来他看向厨房定时器。虽然空调一直都开着，但这会儿他已经汗流浃背了，可要是不搞清楚这套紧身服是干什么用的，他怎么都没法儿甘心。他将定时器调到两分钟，然后按下“开始”按钮。

世界停止了。电视里那个ESPN的播报员正在播报有关芝加哥小熊队的消息，刚好说到“芝加哥”里面“啊”的那个音，结果就一直在那里“啊啊啊啊”地“啊”个不停。空调发出稳定不变的单调嗡鸣声，而不像平时那样吱吱嘎嘎地前后摆动着吹风。欧尼的烟灰缸上方，未熄灭的烟头散发出的细弱烟雾一动不动地悬停在空中。

“太奇怪了，”欧尼本想这么说上一句，可这个时候说太奇怪了就好像说特德·威廉姆斯[3] 打球很厉害一样，没什么用，所以他也没费这个力气。除了他自己本身，整个房子里唯一一个还在活动的东西就是厨房定时器上面不断跳动着倒计时的数字。

就连空气似乎也凝结了。欧尼必须得像用吸管吸杯子里的奶昔那样用力吸气才能呼吸。站起来已经非常费力了，走路更是像推开齐胸深的水前进一样。

一秒钟之前他曾经坐着的沙发上留下了明显的形变，尽管现在已经没有一个肥壮的出租车司机坐在那里，它却拒绝恢复原形。他努力走到烟灰缸旁边，用戴着手套的手指碰了碰香烟散发出的烟雾。轻微的触碰并不能使它运动起来，但稍微再用一点力推一下，被他碰到的那部分烟雾就向天花板缓缓飘去。而其余的部分则停留在原地，像是一个用白色棉花糖构成的问号。

他又花了一两分钟时间摆弄屋子里的其他物件。

他试图拿起的每一样东西都像是被用胶水粘住了一样，但如果他稍

微多用一点力的话，还是可以把它们拿起来。不过，电视遥控器似乎失效了：无论怎么换台，电视上显示的仍然是那个虽然脸熟却想不起名字的家伙不停地在“啊啊啊啊”，而且脸上的表情显得很蠢。

厨房带来了更大的惊喜。欧尼从外面带回来一些小香肠准备当作晚餐，但是买得不够多，因此在他打开电视机、从冰箱里拿出啤酒之前，他烧了一锅水准备下意大利面。

当他来到厨房的时候，锅下面的火焰就跟喷枪喷出来的一样一动不动。至于锅里的水，就像是在沸腾的同时被冻结了，一个个大气泡定定地停在水里，还有一个气泡刚巧在水面上爆开，看起来像个陨石坑。

然后，“砰”的一下，整个世界又开始活动了。气泡咕噜咕噜地往上蹿。火苗欢快地跳动。沙发上的屁股印子弹了回去。ESPN播报员终于说完了他想要说的关于小熊队的消息。欧尼低头看了下他胸前的那个小盒子，原来定时器已经归零了。

欧尼把一捆天使面下到锅里，然后坐在空调出风口前面，一边流汗一边试着思索刚才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在天使面煮熟所需要的四分半钟时间里，他什么都没能想出来。他返回厨房，拿起一个黑色的意大利面勺子，舀起一根面条尝了尝。火候刚好。就在这个时候，事情又变得非常有趣了。

一秒钟之前，他站在锅边，手里拿着价值低廉的塑料勺子举在锅的上方。下一秒钟，他手里只剩下一个正在熔化的勺柄，熔化了的黑色塑料弄得灶台上到处都是污渍。至于勺子的本体则正在锅里随着沸腾的水跳动，半英寸长的勺柄残端已经完全熔化，留下像尾巴一样的长条形污迹。

更妙的是他的天使面已经完全被煮成了面糊。

这一点是在他把他的意大利面倒掉，并且从中取回他勺子的剩余部分时发现的。就在这个时候，他看到电话答录机上的指示灯正在闪烁。

欧尼就是个这么老派的人。他有一个答录机，一个棕黑色的大家伙，而且尽管在他回到家的时候已经确认过那上面没有未接来电，现在却有一个，而他根本就没听到电话响过。

他把那条消息放了出来，是娅妮内打来的。她说几分钟之后自己就到家了。根据答录机上记录的时间推断，在她留下这条消息的时候，他就站在离电话五英尺的地方，注视着他的天使面和勺子在似乎不到一百万分之一秒的时间里一同化为垃圾。

就在这时，他突然想到了一个重大问题。她几分钟之后就会回来，而他却穿得像是要跟巴克·罗杰斯[4] 一起去玩潜水似的。

他努力脱下紧身服，这并不比穿上它容易多少。当他听到她的钥匙插进门锁时，他浑身上下只穿着一条四角内裤，光着上身，汗水流得跟码头工人似的。他连忙把蓝色紧身服塞到沙发后面，并且刚好来得及转过身来，让自己看起来不会太过可疑，以及绝望。但愿如此。

她看了他一眼说道："老天啊，欧尼。"

娅妮内是那种你一看就知道曾经非常美丽的女人。

她在他们二十多岁的时候做过美黑，这会儿看起来已经不那么合适了，但那时候她可真是个美人儿。

对一个曾经吸引过街上每一个男人的目光的女人来说，这种吸引力并不能永久地保持下去，但那时候，每个男人都希望能取代欧尼的位置。她现在不像年轻时那么美了，但在欧尼的心目中，她仍然还是他的丽塔·海沃斯[5] 。

不过，在昨天晚上两人大吵一通、她愤怒地摔门而出之前，就连欧尼自己都不确定自己是否清楚这一点。而现在，度过了这样漫长的一天之后，又看到她出现在这座房子里感觉真是太好了。

"你又给你自己提前下班了。"她说。

“正换衣服呢，”他说，“已经工作了一整天了。”

“如果你真的工作了一整天，”她说，“那你现在应该还在工作才对。你今天又是在比赛结束后就回家了吧？”

“是的，”刚说完他就后悔了，恨不能把话收回来，“你瞧，他们给的小费挺多的，”欧尼说，“比赛日我用不着工作满八小时。”

“你能工作六小时就不错了，还八小时。”娅妮内说，“我来拿几件衣服。”

欧尼跟着她走进卧室，把昨天穿的牛仔裤从没整理过的床上推到地下。“留下来吃晚餐吗？”他问。

她没有回答。她也不需要回答。

她用一件T恤衫把几件胸罩和几条内裤包了起来，最上面再放上另一件衬衫和一条牛仔裤。欧尼问她今晚是否还在她妹妹家住。她说是的。

在走回门口的途中，她说道：“天啊，欧尼，你是不是偷了乘客的东西？”

“没有！”他说——或许有点反应过度了。这一直是他觉得自己值得自豪的一点。要知道，大多数出租车司机都认为，如果乘客会把一样东西忘在出租车上，说明这东西对他们来说也没多重要。娅妮内也一直为他的这一点感到自豪。

她总是说他比其他人都要更善良。

她冷冷地瞥了他一眼：“那这个行李箱是从哪儿来的？”

那个银色的新秀丽行李箱就摆在沙发上。

他只有看它一眼的时间，随后就必须马上回答。“这是给你买的，”他说，“我想你用它来收拾东西会比较方便。”

她的眼神更加冰冷了。“胡扯，”娅妮内说，“你是说你准备让我更方便地滚出这里？”

“不是，”他说，“我想让你回来的时候更方便。”

这句话让她的表情变得柔和了，但只是一瞬。她把她的东西放在了行李箱里。他再次邀请她留下来吃晚餐。“你先工作满一天吧，那样的话或许我会留下来的。”她说。然后她就走了。

这天晚上，欧尼直到很晚都没能睡着——一直在想着关于娅妮内、紧身服以及紧身服上的定时器的事。结果他醒来的时候，已经是上午九点钟了，他的闹钟连续响了超过一小时。有些出租车司机得按照公司的吩咐按时上班，但欧尼的车是他自己的，所以他可以决定什么时候开车。这也是他和娅妮内发生矛盾的部分原因。

在他睡着之前，他已经设法说服自己相信事情并没有这么糟糕。紧身服不是他从那个小伙子那里偷来的，从一开始他就想把它还回去。

他只是忘记了。而娅妮内方面，事情也还有挽回的余地。没错，她是很生气，但她还戴着结婚戒指。再说，她也从来不像欧尼自己一样发那么大的火。她会把情绪储存起来，让它慢慢累积，而排解掉这些压力也同样要花费更长的时间。至于欧尼，他是个爆竹性子，一点就着，可是爆发完了也就没事了。

但他觉得，她说只有他工作满一天她才会留下来吃晚餐，这是她的真实想法。糟糕的是，今天这是不可能了。现在已经这么晚了，要想赚到整天拉客能赚到的钱，就没办法按时赶回家来吃饭。他已经错过了早高峰，红袜队今天也是远赴客场。但在昨天睡着之前，他有了一个关于那套衣服的绝妙主意。他曾经告诫过自己绝不能真的那样去做，但那时候他还没有在睡梦中错过早高峰。现在他越是仔细思考这个主意，越是觉得除此之外别无他法。不过，在真正那样做之前，他还要再进行一个实验。

他像昨天晚上那样把紧身服上的计时器设定了一下——时间设定到比真实时间快五分钟，计时器设定到两分钟——只不过这一次，他没有把它穿到身上。他把紧身服举到头顶，而在他按下“开始”按钮的同时，他将紧身服轻轻往上方一抛。

紧身服没有经历掉落的过程就到了地上。瞬间之前，他还抬头望着它，瞬间之后，它就在他的脚面上了。他根本没看到它是怎么掉下来的。他本来应该说这真是一件怪事，但这就是一切古怪中最古怪的地方：这与他预想的结果完全一致。

在他能够进行下一阶段的实验之前，必须先等候五分钟。而在这五分钟之中他发现了一个问题：对思考靠近这套紧身服会不会让他得上癌症或是其他什么怪病而言，五分钟实在是太长了。就他所知，这套紧身服应该有辐射；就他所知，他本应穿上铅质三角裤。

在五分钟快要到的时候，他用短粗的大脚趾戳了戳紧身服。他无法使它挪动分毫，于是他稍微用力踢了它一脚。

氯丁橡胶连一点波动都没有，倒是把他的脚给弄痛了。

为了取乐，他干脆把一杯水倒在紧身服上。看起来那些水似乎并没有碰到紧身服本身就向旁边滑落了。这与你往一辆打了蜡的车上倒水是不一样的，因为水会留在蜡层上面形成水珠，可是对这套紧身服来说，水都没法儿碰到它，更别提在它上面留下水珠了。欧尼的橘色长绒地毯上留下了一块暗色的水渍，但是氯丁橡胶上一滴水都没有。在接下来的两分钟里，他无论做什么，对紧身服都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到了这个时候，他已经对这套紧身服的本质以及它能够做到什么有了比较清晰的理解。他甚至根本不敢去想这究竟是怎么实现的，但话又说回来，如今他也的确完全没有余力去想这事。

这个珍宝将终结他的所有忧虑。他再也不用担心能不能拿到工作一

整天所能赚到的钱了；他现在最需要的就是让娅妮内重新接受自己，而有了这件宝物的帮助，他就能一劳永逸地让她回到自己身边。

他把紧身服塞在一个旧的粗呢布袋子里，开车朝着市中心方向去了。

他没有打开空车灯，没有到医院或是亨廷顿大道上的宾馆门口去看看是否有想叫出租车的乘客，甚至也没有打电话给公司签到等候分派员给他派活儿。不管他能从乘客手里拿到多少钱，紧身服能够带来的收获都将远远比那更多。

欧尼在他看到的第一家7-11便利店门口把车停了下来，抓起粗呢布袋子，向收银台后面的老头儿要求借用男洗手间。他在洗手间里换上了紧身服，把时间设定到一小时以后，而定时器的时间则定为十分钟。

然后，他用力按下“开始”按键。

他再次感到难以呼吸，推开洗手间的门就像是在水中推动它一样遭遇到巨大的阻力。不过最终他还是把它推开了，而在洗手间之外，整个便利店里的一切都静止着。钟表的秒针不再转动。烤热狗肠的小机器不再来回翻转。在加热灯下烤着的热狗肠也不再冒出油来。

他像是蹚水一样费力地走到收银机旁边。收银机后面有一个便携式收音机，但他听不出广播里正在放什么歌，因为其中播放出来的只有一个音符，听起来就像是有人趴在了汽车喇叭上。

那老头儿的双眼正紧紧盯着一个来买《柯梦波丹》杂志和香烟的十八岁大胸少女的胸口。她的眼皮停留在眨动的过程中，她的牙齿微微分开，似乎正准备嚼嘴里的口香糖。他们的两只手就像石头一样停在收银台的上方一动不动，零钱正从老头儿的手中滑向少女的手里。放钱的抽屉敞开着。

要把这个黑色的塑料抽屉抽出来相当困难，并且不仅仅是由于它和

昨天他家里的那些东西一样似乎被用胶水粘住了：欧尼不知道如果他不小心碰到那个老头儿的话会不会让对方恢复自由，就像昨天他碰到的香烟烟雾那样，因此他一定得小心行动。他用了一分钟才将抽屉完全取出。但也只需要一分钟，就能赚到足足干上一整天才能赚到的钱。要是他能用上他的指甲，从钱箱里取出那些一百美元的钞票就不会太难，可是他的手指都被包裹在八分之一英寸厚的蓝色氯丁橡胶手套里。他拿走了三张一百美元以及一张五十美元，现金支票都没动。

同样地，他也没有拿走更小额的钞票。把这家便利店搞破产并不是他的目的。出于相同的原因，他也没去动那个女孩肩上的白色Coach背包。他对她没有什么仇怨。他对那个老头儿，又或者这家便利店也没有什么仇怨。他只是想让他的妻子回来，而这是他能想到的唯一方法。

他走向洗手间，把门拉开，抓起他的粗呢布袋子。胸口上的计时器表明他还剩下四分钟时间。他花费了一分钟多一点的时间打开一个冰柜，并从架子上拿了一罐胡椒博士。他又花了一分钟走到便利店的门口。但在接下来的半秒钟里，他突然意识到一个问题：如果他现在离开，那么保安摄像机拍到的人除了那个女孩和老头儿收银员，就只有一个进了洗手间就再没出来过的肥壮秃顶白人男子。他再次努力走回男洗手间，把自己锁在里面，等待着。

当计时器归零之后，他脱下紧身服，再次把它塞到粗呢布袋子里。等到他从洗手间里走出时，那个女孩已经不见了，而老头儿则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再说，他怎么可能会知道呢？毕竟他还没有再一次打开现金抽屉。

当欧尼把车停在便利店门口时，仪表盘上的时钟显示的是十一点整。而当他再次点火启动时，时钟显示的是十一点零四分。时间还很充足。

在回家的路上，他顺路拜访了一家杰西潘尼百货店，买下了一个银

色的新秀丽牌手提行李箱，和他昨天晚上送给娅妮内的那个一模一样。他把收据放进钱包，等回到家之后，他把这个行李箱放到了地下室的楼梯下面，混在他多年来积攒的杂物之中。然后，他开始等待。

正午即将到来的时候，欧尼确保自己坐在闹钟前面。他等待着它走到十二点整。他坐在床沿上，盯着那几个巨大鲜红的数字，上面显示的是十一点五十九分。他眨了一下眼睛。

当他的眼睛睁开时，数字变成了十二点十分。

他没有睡着。他知道他没有。时间就这么溜走了，就像一场他没有买票的电影。他再次把紧身服装在粗呢布袋子里上路了。

看来他在那家便利店实在是走了大运。接下来他又去了一个加油站的男洗手间，可是当他走到收银机旁边时，发现抽屉是关着的，而无论如何他都无法把它打开。尽管如此，这次机会也不能就这么浪费，他干脆走出去准备给他的车加满汽油。他能把油枪取下来，也能把它塞到油箱口里，但是用力按下加油柄并不会使得汽油流出来。这和便利店里的那罐胡椒博士不一样，对饮料来说，抓起罐子的同时，里面的液体就会开始流动。但是汽油与油枪并非浑然一体，而隐藏在地面之下的储油器依然是静止的。

这样一来，这十分钟的自由行动时间就算是完全浪费了。他又到一家唐恩都乐尝试了一下，结果也是一无所获。接下来他总算学聪明了，去了一个真的非常繁忙的加油站。他认为若想提高成功率，就得找一个收银机被拉开的频率很高的地方。

只计算二十美元以上的大钞，收银机里也足足有五百三十美元。他把剩余的零钱都留下了；这些人还得吃饭啊，而且欧尼也真的不是一个坏人。除去他买下行李箱所花的钱，今天他已经赚了快七百块。真不错，真是太不错了。

这一次，当他从洗手间里走出来时，收银员发现钱丢了。她知道钱

丢了，但不知道是怎么丢的。

她威胁说要把整个地方封锁起来并且报警，欧尼吓得差点儿心脏病发作。他和穿着紧身服时一样用力地吸气，像是刚跑完波士顿马拉松似的。激怒她真是一点好处都没有。不过，欧尼的好运气仍在延续：杂志区有两个穿着查尔斯顿高中橄榄球队夹克衫的黑人小伙子。这就是社会的现实：如果现场有两个穿着和血光党制服一样颜色衣服的黑人男性，镇上就不会有任何人怀疑是一个身材走形的中年白人男子抢了加油站。

欧尼设法尽快从混乱的现场脱身。那两个小伙子不会因为这事进监狱，毕竟没有任何不利于他们的证据。不管怎么说，欧尼就是这样告诉自己的，而且他很有可能也说对了。另外，他告诉自己，今天再拉客也没多大意义了，所以他回了家，翻开一本詹姆斯·艾尔洛伊[6] 的书，等着娅妮内打电话来。

她很不高兴。

她没有打电话。她直接来了。

“你到哪儿去了？”她说。连句问候的话都没有。

“我在工作啊，”说着，欧尼拿出一大沓钞票在她面前晃了晃，“今天收入不错。”

欧尼给她讲了一个自己和他在洛根机场接到的一对法国商人夫妇之间发生的故事。两位外宾显然没完全理解小费文化，因此尽管他极力推辞，他们还是分别给了他一百块的小费。“你就吹吧。”娅妮内说。

“你的分派员打了电话给我，”她说，“公司根本不知道你上哪儿去了。他们说有个小伙子每隔十分钟就给公司打一个电话，询问有没有哪位司机送回了他忘在出租车上的一个行李箱，银色的手提行李箱。听起来是不是挺熟悉的？”

“嘿，还真是，”欧尼说，“就像我给你买的那个一样吗？”

“就是那样的，”她说，“你可别指望能靠着嘴皮子蒙混过关。”

他不需要那么做。他给她看了他钱包里的收据，收据上日期的大部分都被随手可得的胡椒博士饮料给弄得模糊不清了。

“你肯定有问题，”她说，“你的分派员说你一整天都没有签到。现在你又得到了两天份的小费。到底发生了什么？”

“没什么。”他说。他一直在机场和市区之间拉客，所以签到又有啥用呢？可是娅妮内不相信。他试图说服她在家里吃晚餐，同样也遭到了拒绝。

“你怎么这样呢？”他说，“你说过的，要是我赚了钱，你就留下来。”

“关键不在于钱，”她说，“关键在于我能不能信任你。我不想每次都得在最后关头多考虑一分钟，好确保我们能付得起账单。晚安，欧尼。”

“晚安。”除了这两个字，他再也说不出别的话。

一小时之后欧尼才意识到，今晚他已经没事可做了，而娅妮内的表现也会让他难以入睡。他坐上出租车，给公司打了电话，准备接几个乘客。他的分派员罗伯塔问他今天一整天都到哪儿去了。欧尼对她说多谢，别多管闲事。

其中一个乘客在离哈佛校园半英里的地方下了车。欧尼不由自主地想起了那个小伙子。他沿着麻州大道继续向前开，但是校园里很黑，而且一个人都没有，学校放假之后一般都是这样。随后，他看到十几个人正从纪念堂旁边走过。其中大多数看起来都像是印度裔或华裔，但还有一个又高又瘦的白人孤零零地跟在他们后边。那正是那个把衣服丢在他车上的小伙子。

欧尼把车停在半个街区外的一个车位上，没有熄火，双眼紧紧地注

视着后视镜。很快他就看到了那些印度人、华人以及高瘦小伙。他们在邓斯特街转了弯，欧尼立即猜出了他们准备到什么地方去。他关掉发动机，刷了一下咪表，步行走向啤酒屋。

假如你是个来到哈佛大学参加学术会议的访问学者，约翰·哈佛的啤酒屋正是适合你去的那种地方。距离近，顾客多，也有游客们喜欢的那种气氛。可也正是因为这样，要是你打算借酒浇愁，这地方就不那么合适了。欧尼走进啤酒屋的时候，那些印度人和华人正坐在角落里，像一般游客那样喧闹着喝下啤酒。而那个高瘦小伙则独自坐在吧台前，趴在桌子上盯着面前的一杯啤酒，就像是在对它倾吐心中的秘密一样。

欧尼从没见过像他这么瘦的美国人。他只见过东非难民以及奥斯维辛集中营里的犹太人的照片。

这人瘦得足以让人瞠目结舌，欧尼试着不让自己真的瞠目结舌。

小伙拿起啤酒杯一饮而尽，然后又要了一杯。欧尼在吧台前隔着两个凳子的另一张凳子上坐下，要了一杯夏日金发女郎。他们在那儿坐了几分钟，一言未发。小伙抬头看了看欧尼，他眼圈发红，眼睛里有一种光芒。

残忍，欧尼想要这么描述那道光芒，冷酷。但就在他认为自己看到了那道光芒的同时，它消失了，而小伙脸上的表情也让欧尼知道他根本没有认出自己。这很好。

欧尼询问他感觉怎么样。他回答说还行。“看起来可不像啊，”欧尼说，“希望你不会介意我这么说，但你真的给人感觉压力很大。我这辈子曾经两次受到重大威胁，一次是被人用枪指着，另一次是被人用刀指着。就算在那些时候，我也没像你现在这样。”

“是啊，”小伙说，“好吧，这两天是有点难熬。”他举起酒杯，将其中的半杯啤酒一饮而尽。

欧尼又为他叫了一杯。“发生啥事了？”他说，“失业了吗？还是怎么了？”

“可以这么说吧，”小伙说，“我的工作，我的奖学金，我的未来，也许连我的妻子都会离我而去。我不知道。”

“别这么悲观，”欧尼说，“不会那么糟糕的。你还很年轻，精力充沛。你未来的人生还长着呢。”

小伙表情倨傲地瞥了欧尼一眼。“老生常谈的安慰话和啤酒？”他说，“难道这些能解决我的问题吗？我看这些陈词滥调就没必要登场了吧。”

“嘿，抱歉，”欧尼说，“我只是想试着帮忙。我想说的是，不管有什么事情不对了，你总归还有足够的时间去挽回。你很聪明、很年轻……话又说回来，你今年究竟几岁了？”

“这要取决于你怎么看了。”小伙说。欧尼露出一个滑稽的表情，小伙立刻改口。“二十九岁。”他说。

“这不就结了，”欧尼说，“时间多着呢。”

“先生，”小伙说，“我无意冒犯，但关于时间，我了解的比你多得多。”

欧尼正等着这句话呢。从前，乘客们总是会跟出租车司机聊上几句。现如今他们大多坐在后座上听iPod或是玩手机什么的，但在长达二十多年的时间里，与乘客闲聊曾经是欧尼工作中的一大部分。他这方面的技术仍然宝刀不老，轻易就把小伙带上了正确轨道。既然他已经成功地让小伙谈起了时间，现在他需要做的只是确保不要离题。

最初欧尼只是装出一副很感兴趣的样子，但是小伙肚子里是真的有货。欧尼让他说说他在学校里搞的研究，小伙立刻就口若悬河，酒也不喝了，连让欧尼再给他要一杯的机会都不给。事实上，对于小伙告诉他

的所有事情，欧尼就连一半也没有听懂。

从好几年前开始，欧尼就一直想把霍金[7]、格林[8]还有泰森[9]的书加入到他的阅读列表里；他现在真有点后悔为什么一直没那么做。他最喜欢的几家二手书店就在广场对面，欧尼甚至想到如果它们现在还没关门的话，他可以赶快跑过去收集一些背景资料。

但书店肯定早就关门了，所以他不能真的那样做，再说他必须保持百分之百的专注，好好听听小伙能告诉他些什么。现在看来，小伙是个物理天才。欧尼自己没上过大学——对他来说，上大学似乎是一件付出与回报不成比例的事，但即使如此他也清楚地知道，要是能在二十九岁就拿到两个博士学位，那这人必定是个天才。

尽管小伙所说的大部分内容欧尼都没有听懂，但他还是知道了，他们并不是一开始就做出了一套紧身服。最初的实验用的是一种带有放射性的金属块，欧尼觉得自己似乎听过它的名字，是叫“铯”。欧尼基本上确定铯是在元素周期表里的，但又不完全确定。小伙解释了如何利用铯放射出的粒子来确定时间长度——与半衰期、原子钟以及其他一系列欧尼自从中学毕业后就没再想过的玩意儿有关。

但不管怎么说，欧尼已经对总体情况有了足够的了解。

最终的结果是，小伙以及他的指导教授发现了一种可以让铯金属在现在度过它们未来将要度过的一段时间的方法。

“不可能，”欧尼说，“这绝对做不到。”

“事实恰好相反。”小伙说。接下来又是洋洋洒洒、比刚才还要更长的长篇大论，要是欧尼没见过那套衣服的功效，这会儿绝对是一个字也听不懂了。大致上都是些关于“四维时空”以及将时间视为因果关系的理论，而如果去除了能量的传递，所谓的因果关系还包括什么呢？欧尼知道只要自己的屁股一离开他现在坐着的酒吧凳，就会把这一番说教差不多全部忘光，但是他会记住这个问题，因为小伙在谈论中提到这个问题

不下一百次。

在接下来的一小时之中，欧尼微醉的大脑沉浸于小伙提出的理论之中：我们长期以来都在储存能量、转化能量的存在形式并且在各种装置之间转移能量；而如果将因果关系也视为能量的一种，那么只要能正确理解因果关系的性质，就可以改变因果。欧尼试着用这样一句话总结这一切："所以你说的意思是，你们正在研究时间旅行。"

"这不是时间旅行，"小伙说，"更像是从未来借用时间。你可以想象成从一条锁链上取下后面的一环，再将它插入到锁链上比较靠前的位置上去。"

他喝完了杯里的啤酒，欧尼向吧台后面的小妞打了个手势示意再来一杯。小伙的酒量看起来不怎么样，但是欧尼不得不承认，就算是喝了这么多啤酒，这家伙还是聪明得要命。在智商方面欧尼就快被他甩得连尾灯都看不见了。

小伙说："忘了关于锁链的事吧。"然后他继续从放射性金属块那里说起。最终，他成功地向欧尼说明了事情的重点。你拿出两个金属块，都是同样大的，将其中一个放到和那套衣服有同样功效的机器里。

你把机器设定为借用从当天下午一点整开始一小时的时间。你打开机器，"砰"的一下，一号金属块——放在机器里的那个——变得比二号金属块小了。等一点整真正到了的时候，突然间，一号金属块失去了放射性。这种状态将维持一小时，这期间一号金属块既不会放出射线，也不会变小。

然后，到了两点整，你会发现两个金属块都具有放射性，而它们的大小也和一开始一样刚好相同。

要不是欧尼整个下午都在做相同的实验，他肯定会说这小伙的话纯属放屁。"可是，这有什么意义呢？"他说，"给我一个锤子和一个錾子，我也可以给你把金属块弄得比原来小一点。而且我还不需要两小

时，更不需要有一个学位。”

“有什么意义？”小伙重复了一句，斜眼瞥着欧尼，就好像他刚才是在问一个五分钱硬币和一张百元大钞哪个价值更大。“我们实验的对象可不仅仅是铯金属块，”他说，“我们制作了一套紧身服。”随后他把紧身服的功能全都讲给欧尼听了。

欧尼明白了。他全都明白了。这套紧身服等于是免费的钱、终极的空头支票。根据小伙所说，他们这一帮研究型人才制造紧身服，是为了实验某个正在从自己的未来借用时间的物体能否将其他东西拉入它的时间流，欧尼却想到了更大的生意。而因此，他也产生了更大的疑问，但是他没法儿就这么问出来，否则小伙一定会知道紧身服就在他手上。所以他只是坐着，聆听着，等待着。

小伙说完之后，欧尼说：“听起来你像是活在梦幻世界啊，兄弟。你和你的导师发明了古阿斯之戒[10]。”

“那是什么意思？”小伙说。

欧尼转了转眼睛，真不知道这年头大学里都教了些啥。他说：“穿上这套紧身服，你就可以做任何你想做的事情了，不是吗？而且没有人能阻止你，不是吗？因为你是唯一一个时间旅行者嘛。朋友，你做什么事情都不用担心后果，干了什么坏事都不会进监狱。”

“这是有代价的，”小伙说，“而且非常非常沉重。”

欧尼终于把小伙引到自己想听的话题上了。“有什么后果呢？”他问，“你的这种时间旅行还有什么缺点吗？”

“这不是时间旅行，”小伙说，“而且这是有代价的。这是在借用时间。听我一句劝：如果用得太多，你就会毁掉自己。”

欧尼吓得睾丸都缩到肚子里去了。他就知道是这样，肯定不是没有缺点的。癌，又或者别的什么致命疾病。但他不能让自己的恐惧表现在

脸上。

他只是说："那是什么意思？你看起来挺健康的啊。"

"现在还不到时候，"小伙说，"但我已经是借日子在活命了。"

他哈哈干笑了两声，喝干了杯中酒。到现在他们已经一起喝了四杯了，欧尼又叫了一杯。

"我的生命已经不属于我了，"小伙对他倾诉着，"在我完成第二轮答辩之后的那天，我的女儿降生了。她叫席妲。这是个印度名字，我妻子的家族是印度裔。席妲是个很漂亮的女孩。"

他停下来，又喝了一口酒。"我有了一个新生的女儿，"他说，"以及两篇尚未动笔的论文，而且我的拨款一年之后就会花完了。你明白那是一种多大的压力吗？不，你当然不明白。一年时间根本不够，我需要更多的时间。"

那种冷酷危险的光芒又出现在他眼中。"我把那套紧身服穿上了，"他说，"每天晚上，拉克希米和席妲睡着之后，我就会借用八小时的时间。一开始我想利用这段时间来写论文，但是我的电脑不能工作。我可以按动键盘，但是线路里的电子不会运动。所以我利用白天的时间来写论文，晚上额外的八小时则用来阅读。我只用了十个月就写完了关于庞加莱狭义相对论的论文。现在第二篇论文也写到一半了。"

"等会儿，我没跟上你的思路，"欧尼说，"你是说每天晚上都这么干？"

"一年多以来，我的每一天都有三十二小时。"小伙告诉他。

"老天啊，"欧尼说，"难怪你看起来这么疲倦。你现在借了多少时间了？"

"每个晚上八小时，一年差不多就是一百二十二天。"小伙说。

“现在应该有一百五十天左右了吧，如果没有利息的话。”他盯着杯子里的酒咯咯地笑了起来。

欧尼表示自己不明白此话何意。

“这是最近才发现的，”小伙说，“六周前，我们用秒表代替铯金属块作为实验样品，要不然那些门外汉总是听不懂我们的实验结果有什么意义。都是为了经费啊，你懂的。不过，在此之前，我们从没想到过放射性对于借用时间会有任何影响。”

欧尼暗暗惊心。癌症。紧身服肯定还是有辐射。

随后他才明白过来小伙指的是铯而不是紧身服。就算是这样，他还是紧张得想去抓抓自己的卵蛋看还在不在。

“从秒表的未来借用一分钟，”小伙说，“它归还的时间会略微超过一分钟。我们还没有想清楚这是因为什么。我的导师认为这与质量有关——铯在归还时间的时候质量总是会减少的，不过我认为这与放射性本身的关系更大。不管怎么说，随着借用的时间延长，归还的时间会以指数方式增长。借用一小时的话，归还的时间会长达差不多六十六分钟。”

“那要是借用八小时呢？”欧尼问。

“九百五十多分钟，”小伙说，“等到我归还时间的时候，我需要为我借用的每一个晚上归还将近十六小时。”他喝完了啤酒，欧尼则确保他杯中酒不空。“我的驾照显示我今年二十九岁，”他说，“但按照我的身体真正度过的时间来算，我已经快满三十一周岁了。”

我也是悲伤逆流成河了，欧尼想道。他已经五十三了，婚姻即将走到离异的边缘，而这小子才三十一居然在怨天尤人。

但是欧尼没有把这些话说出来。他问小伙他借用的时间是设定在什么时候的。

“明年夏天。”说出这么简单的几个字似乎让他差一点就呕吐出来。

“那时你会怎么办呢？”欧尼说。

“我都计划好了，”似乎每个字都争抢着想从小伙的嘴里跑出来，“那会儿刚好是夏天，”他说，“我的时间会溜走。弄到一个博士后研究职位，在森林里找个小木屋，然后让我的时间溜走。现在，现在……”后面的话语都模糊不清了。

“加把劲，”欧尼对他说，“坚持住。你会怎么办呢？”

“我准备找个地方躲起来。”小伙说。他眼圈发红，似乎快要哭了。欧尼受不了看到一个成年男人哭。“在那一刻到来时，”小伙说，“在我开始借用时间的那一刻到来时，我就会一动都不能动了。不管我那时是怎样坐着，我会一直就那样坐着。从明年的5月15日一直到后年的3月。”

“什么，”欧尼说，“就像是昏迷那样吗？”

小伙摇了摇头。谈及关于科学的问题似乎让他的情绪略微冷静了些。“我不会感受到时间的流动，”他说，“对其他所有人来说，我就像是一座雕像。我的心脏不会跳动，我不会呼吸。如果人们想让我重新恢复清醒，他们不会成功。如果我的眼睛睁着，人们会感到很奇怪，为什么我的眼睛不会变干。”

“天哪，”欧尼说，“你醒来的时候可能会是在棺材里。”

小伙点点头，说道，“我想过这个问题。我得留下明确的遗嘱，就说如果我死了，我要求火葬。”

欧尼被啤酒呛了一下。“你疯了吗？”他说，“你想醒来的时候变成薯片吗？”

“你忘记了，”小伙说，“燃烧是变化的一种。变化只有在经过了一

段时间之后才会发生，而那个时候，我的那一段时间已经被我用掉了。如果你在借用未来的时间，把其他东西带入到你的时间流会有些困难，但并非不可能；但另一方面，只要你借用过时间，你就等于是用掉了这段时间；如果你还能体会到任何变化的话，那就真成了时间旅行了。”

“所以，你本身并不会发生什么糟糕的事。”欧尼说。

小伙再次用阴沉冷酷的目光盯着他。

“想想看，如果第一个看到我这副样子的是我女儿，”他说，“她那时候已经快两岁了。她爸爸的状态比昏迷更糟糕。他会像是一个僵尸、一个吸血鬼。”

“不会的，”欧尼说，“你可以向她解释。你妻子也可以向她解释。你还有一年时间呢，不是吗？”

“那再想想看，如果我不在家呢？”他说，“如果我在一个没人认识我的地方呢？或者，要是我在开车呢？如果那个时候我刚好在开车，可能会撞死别人。”

“不会的，”欧尼重复道，“你是个聪明的小伙子，你不会让那种事情发生的。我敢打赌，你肯定有一个备用计划。”

“你想听听我的计划？”小伙问。他脸上现出一个古怪的表情，似乎又压下了一次呕吐。“我的完美计划就是先确定自己能得到我导师所说的那个博士后职位。导师说因为我参加了这个项目，所以那个职位算是十拿九稳了。再确保拿到明年秋季学期的奖学金。然后我申请休个暑假去‘写作’——”他在空中画出两个引号，“到树林里找到一座小木屋。等夏天过去，10月中旬的时候我再重新出现，在发简历找工作的间隙随便弄点成果打发掉博士后工作站的人。”

欧尼耸耸肩。在他听来，这个计划挺靠谱儿的。

“你还没明白吗？”小伙说，“设计这个计划的时候，我以为自己只

需要归还五个月的时间就够了。但是按照现在的经验公式，你知道我得归还多少时间吗？”

“我猜不止五个月吧。”欧尼说。

小伙的声音变得尖锐又冷酷。“如果我从今天开始停止借用时间，”他说，“我就得归还三百零一天十四小时五十二分钟。”这一串数字流畅地从他嘴里说出来，就像是在背出自己的社会保障号码。欧尼觉得他一定花了许多时间来反复计算这个数字。“等我回来的时候，”小伙说，“那些最好的工作肯定都没了。我会错过和席妲一起度过的圣诞节。她还那么小，等我回来时她肯定不记得我是谁了。她的爸爸会离开她差不多一年时间，而且连个像样的理由都没有。苍天啊，我该怎么办？”

他现在真的在哭了，这让欧尼不安地在座位上扭动。“小伙子，”他对他说道，“听老哥一句话：如果这就是那套紧身服能带来的最糟糕的后果，那其实你还是和我们大家一样。我还以为用多了会让你心肌梗塞呢。老实说，小伙子，在你归还时间的时候真的不会有什么坏事发生？比如说癌症什么的？”

“我会回答这个问题，”他说，“只要你把我的设备还给我。”

欧尼这下真的被呛住了，啤酒泡沫喷得到处都是。然后他摆出最无辜的表情，说道：“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小伙的情绪都流淌到地板上了。

“面对现实吧，”他说，“一般来说，出租车司机是不会跑到酒吧里与人讨论时间物理学问题的。”

这小子真是聪明得像妖怪一样了。欧尼低头看看自己的衬衫、夹克和手，不知道是哪里泄露了秘密。他干脆开口问道：“你怎么知道我是个出租车司机？”

“就是你把我从机场送到哈佛的。”小伙说。

欧尼说他以为小伙没有认出自己。“我知道，”小伙说，“我就希望你那么想。说吧，设备是在你身上，还是我们一起到你家去？”

当小伙坐上他车的后座时，欧尼说：“所以，老实说，真的会发生一些糟糕的事，对不对，穿上那套紧身服？”

“借日子活着还不算糟糕吗？”小伙说，“一年多以来每天晚上都得对我妻子说谎还不算糟糕吗？”

他们驶入酒吧打烊后街头稀少的车流里，欧尼感到自己的双眼有些模糊不清。他现在不适合开车，而他自己也知道，但是小伙威胁说要是不立刻把他拉到紧身服所在的地方，他就报警。

“好啦，”欧尼说，“别再抱怨了。他们不是邀请你带着紧身服来哈佛开会了吗？那就是你会在这里的原因。如果不是那套紧身服的话，你和我根本就不会遇见，因为你不会到这儿来开会。”

小伙发出一阵狂笑，打断了欧尼的话。“你是在开玩笑吗？”他说，“我只是陪着导师一起来的。他说他会把我介绍给——不，不，‘那套紧身服’——该死，我根本就不应该把它带出实验室。你知道要是我没法儿把它带回去的话我会倒什么样的大霉吗？”

“嘿，放轻松。”欧尼说。酒精现在已经占据了小伙的头脑，他变得语无伦次，情绪也相当激动。欧尼可不想等着看看他是不是一个有暴力倾向的醉鬼。

“我的意思是，你会带着它回去的，不是吗？你抓到我了，小伙子。我会带你去取回那套紧身服。你怎么能说这会毁了你呢？”

“你应该知道的，”他说，“你穿过它了。”

欧尼考虑了一下这时候是否应该说谎，可是他不觉得那有什么意

义。

“是的，”他说，“穿上它之后移动会变得困难，呼吸也会变得困难。钞票就像是被用胶水粘住了似的。可是我得告诉你，如果它的缺点就只有这些的话，这根本算不上什么缺点。”

“还不算吗？”小伙的眼睛通过后视镜的反射死死地盯住了他，“在我看来，出卖掉你曾经珍视的一切可不是一个微小的代价。又或者你所谓的被胶水粘住的钱是你在偷窃的时候发现的？你去偷钱了，对不对？”

欧尼感到自己的脸红得发烫。“比别人更善良。”娅妮内一直都这么说。“我觉得她错了，”欧尼想道，“我觉得我们两个都错了。”

这让欧尼感觉很不好，所以他做了他在这种情况下通常会做的事情：他开始辩解。“那又怎么样？”他说，“你不是说过吗？我会使自己脱离因果的循环。就算只有十分钟好了，在那十分钟之内，我不会遭受到任何因之而生的后果。”

“你还做了什么？”小伙说，“你有没有发现自己说谎的频率更高了？你是否经常打破规则？即使在你没有穿着那套紧身服的时候？”

“嘿，”欧尼说，“别那么高高在上地说话。你就是一个年轻小伙，你知道什么？”

“我知道我从来不是真的想对我妻子说谎，”他说，“我知道人的身体需要更多一点东西才能适应每天三十二小时的生活。我知道……”

欧尼能从他的声音中听出来：这个小伙子想让自己不要再说了，但是酒精让他的嘴把不住门，因此他没办法停下来。他说：“我知道在我第一次穿着紧身服睡着的时候我发誓不会再让时间这样浪费。从那之后我开始每天晚上吃麻黄素，说实话，我不知道现在还能不能戒掉了。为了抵消麻黄素的效果，我又开始吃安眠药，我也不知道还能不能戒掉安

眠药了。”

小伙开始哭泣。“这都是为了啥啊？”他说。

欧尼真的受不了看到一个成年男人哭。也许这是代沟，也许是老派的男子气概。

这么说吧，不管喝了多少啤酒，欧尼也绝对不会在另一个他几乎不认识的男人面前哭。他甚至不敢看后视镜，就好像那样会看到他亲姐妹的裸体。

“所有那些都得在一年之内干完，”小伙说，“我成了一个瘾君子，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阅读论文。只有这样我才能找到一份工作，而在以后的每一天我都会想，我是不是靠着作弊才得到了这份工作。你根本全错了，”他抽泣着说，“你永远不会逃脱因果。你只是从纸牌堆里按照错误的顺序在抽牌。”

驾驶习惯使得欧尼看了一眼后视镜。真是个巨大的错误。

“老天啊，”他说，“你干吗非得告诉我这些，小伙子？”

“这样你才会把它还给我。”小伙用颤抖的声音说道。他被泪水沾湿的脸红通通的，眼白上全是血丝。“这样我就不用叫警察来了，”他说，“这样我就可以把紧身服带回去而不用承认我把它弄丢了，这样我就可以继续搞乱我的生活，我猜是这样。”

他又开始哭了。

“老天。”欧尼说。

他们到了欧尼的家。“车费五十八块五。”他说。小伙抬头看了他一眼，扑哧笑了出来。至少他还能听得懂笑话。

欧尼问他叫什么名字。“欧内斯特。”小伙说。

“你肯定是在开玩笑，”欧尼大笑着说，“那是我的名字！我的家人

用海明威的名字给我取了名。”

“我也是，”欧内斯特说，他的声音非常平静，“他们想让我去学文学。”

“见鬼，”欧尼说，“我不知道他们想让我干什么，但很显然不是开出租。在这儿等着。”

他走了进去，把那个新秀丽手提行李箱从地下室里拿出来，将紧身服塞了进去。做出这个决定一点都不困难。

要是他们两人谈话的地点是在欧尼家门口，可能做出这个决定会有点难，但实际上，他们是从坎布里奇一路开过来的，所以欧尼有足够的时间思考。如果他想的话，他可以在随便什么地方转进一条岔路，把小伙扔下车然后把车开走。现在已经非常晚了，如果把瘦弱的小欧内斯特扔到治安不佳的街区，恐怕他永远都出不来了。

也许吧。或者，也许欧尼可以把他带到某个偏僻之地，让他下车，用出租车的前保险杠撞断他的两个膝盖。只要找一个足够暗的地方，把车灯关掉，就没人能看清楚他的车牌号码。他甚至可以像碾过一条减速带一样碾过瘦弱的小欧内斯特，再倒车碾一遍确保效果，而警察们得到的所有线索只可能有一条，“一辆出租车”。

欧尼可以那么做，但是他没有。并且他也不能确切地解释那是因为什么。也许是因为他并不确定自己能够逃脱制裁。也许是因为他今天都没有被抓住，不想再得寸进尺。也许是因为逃脱并不像他想的那么容易。欧尼不能确定。他只是知道做出这个决定并不困难。

欧尼打开后门，将行李箱递给欧内斯特，然后原路返回准备把他送回哈佛校园。

“这不是我的箱子。”欧内斯特说。

“是啊，不过紧身服在里面，”欧尼说，“别那么挑剔了。”

“不，”小伙说，“你不明白。”欧尼能听到他反复拉开拉锁的声音。“箱子里有一本日记，”他说，“上面记载着我借用的所有时间。我得把它拿回来，否则我就不知道再借用时间的时候得从哪里开始借了。”

也许你不应该再借用时间了，欧尼想要这么说，也许这样会帮你戒掉药瘾。但是欧尼觉得自己没办法在他面前站上道德高地。“原来的箱子在我妻子那里。”他说。

“我得把它拿回来。”欧内斯特说。

欧尼从镜子里看着他。“小伙子，”他说，“你不知道这对我来说意味着什么。”

但他只是反反复复地说：“我得把它拿回来。”

欧尼在娅妮内妹妹的家门口停了下来，起居室的窗帘比较薄，因此他能看到她们的厨房灯还开着。他叹了口气，说道：“把那该死的箱子给我。”

他按下了门铃，娅妮内的妹妹从窗帘缝朝外看了一眼。一分钟之后，娅妮内下楼来给他开了门。欧尼深吸了一口气。“我得告诉你一件事，”他说，“而且我要原原本本地告诉你。”

一个月之后，欧尼接到了一个电话。那是在晚上七点，而欧尼从那天早上七点就开始开车了。这对他来说成了一种常态。中间他曾休息过一两次，每次半小时左右，吃点东西，读几页书，但除此之外，他一直在洛根机场、布里格姆和麻省总医院之间来回奔波。他总是说他是为了娅妮内才这样做的，但在他有时间仔细思索的时候，他知道事情不仅仅是这样。

这些天来还有另外一件事是他每天都会做的：他会选择在特定的某一家7-11便利店吃午餐。那里的老头儿收银员估计会认为欧尼是个马大

哈型的人物，因为每次他离开便利店时都会把零钱忘在收银台上。欧尼本来也会在某家加油站这么做，不过之前的那个女孩被炒了。那甚至不是因为欧尼抢了那里的钱。这可怜的姑娘太实在了，没把他每次故意丢在收银台上的零钱收归己有，而是放到了收银机里，最终因为总是对不上账而被老板开除。

欧尼说服他的分派员罗伯塔给那个女孩介绍一份工作，但是她没有接受。欧尼由此懂得了一个道理：一旦你对某人做了错事，再想做一些好事去弥补是非常难的。

当电话响起的时候，他正坐在家里的沙发上读一本谢尔曼·亚历克西[11] 的书。打来电话的是欧内斯特，他一听到声音就认出来了。

欧尼不知道欧内斯特是怎么弄到自己的号码的，不过他很快就记起来那家伙有多聪明。“我只是想说声谢谢。”对方说。

“谢什么？”欧尼说。

“把紧身服还给我，”欧内斯特说，“还有箱子和日记本。”

欧尼笑了起来。他最后还是把欧内斯特一路拉回哈佛校园，而且没收钱，但欧内斯特竟然会为这种事来感谢他？“你不需要感谢一个偷了你的东西又还给你的人。”欧尼说。

“没错，但还是谢谢。”

“你的嗑药问题怎么样了？”欧尼说。

“你的妻子问题怎么样了？”欧内斯特说。

欧尼再一次笑了起来，不过这一次，他是真的感到开心。娅妮内昨晚在家里过了夜。在那之前两人都喝了几杯，早上起来的时候，娅妮内说这也许是个错误，但是欧尼喜欢“也许”这个词。在他出门的时候，她允许他吻了她一下，这也是个好的信号。

在他去她妹妹家拿欧内斯特的手提行李箱的那个晚上，他把整件事情都告诉她了。她不相信他。事实上，她把他称为"满嘴谎话的垃圾"，但让他感到惊奇的是，他发现自己并不在乎她是不是相信他。重要的是他告诉她的是实话。那是很长时间以来他做出的最为艰难的决定。直到现在，他仍然不能说那种感觉很好，但至少他觉得自己应该那么做。

顺便说一句，他同时也得承认那并没有让他感到特别宽慰。你知道人们所说的，从做了一件正确的事情中所得到的那种满足感吗？不错，用这玩意儿再加上一美元就可以买一杯咖啡了。

在电话中，他说道："让我告诉你一件事，小伙子。如果一个人不相信你，想修复和她之间的问题就没那么容易了；如果真实的故事比你听过的最荒诞的事情还要荒诞，那就更难。所以，我大概应该谢谢你们发明了那套紧身服。还有，谢谢你把它忘在我的车里。你们这些倒霉催的哈佛佬。"

现在轮到小伙哈哈大笑了："你才是那个穿上它的人，我猜这事也得怨我。"

记忆中的一个画面突然出现在欧尼眼前：在他开回哈佛校园的途中，一个瘦削的醉汉坐在他的车后座上，一次又一次地反复将那套紧身服展开，再折叠起来，似乎正在努力地思考。尽管欧尼并不很熟识这个小伙子，但不知为何，他对小伙子怀有希望。

"嘿，你不会相信我今天遇到了什么事情，"欧尼说，"我把两个法国人送到了他们的宾馆，发现他们搞不懂小费文化。他们给了我五十块。告诉你，我和娅妮内今晚要吃牛排大餐去了。"

"那很棒哦，欧尼。"

小伙的语气十分平淡，因此欧尼知道他们的谈话该结束了。"听着，"他说，"照顾好你的姑娘们，小伙子。对她们好一点。"

“你也是，欧尼。”欧内斯特仍然是平淡的语气，欧尼觉得自己可能不会再听到他的声音了。

但如果这是欧内斯特告诉他的最后一件事，至少这是个好建议。欧尼会尽可能地对娅妮内好的。他老早就决定了，如果她乐意的话，今晚他就带她去达维奥餐厅。如果不行的话，也许可以放到明天。他觉得问题迟早会自行解决，毕竟他们有的是时间。

【注释】

[1] 美国作家欧内斯特·海明威所著长篇小说，讲述美国青年参加西班牙内战的故事。

[2] 美国作家罗伯特·M·波西格所著长篇小说，书名直译为《禅和摩托车维修的艺术》。

[3] 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波士顿红袜队传奇球星，活跃于20世纪40——50年代。

[4] 美国科幻作家菲利普·弗朗西斯·诺兰（1888——1940）于1929年首创的一个太空歌剧中的虚构人物，歌剧后被改编为漫画；1980年，巴克·罗杰斯的故事被重新改编为电影和电视剧并风靡一时。

[5] 美国女演员。

[6] 美国犯罪小说作家，代表作《黑色大丽花》。

[7] 史蒂芬·霍金，理论物理学家，代表作《时间简史》。

[8] 布莱恩·格林，理论物理学家、超弦理论家，代表作《宇宙的琴弦》。

[9] 尼尔·德格拉斯·泰森，天文学家，代表作《从地球看宇宙》。

[10] 柏拉图在其著作《理想国》中提到的一样魔法物品，可使佩戴者隐身。

[11] 美国小说家、诗人。

时空倒错中的他

考德维纳·史密斯/著

袁枫/译

考德维纳·史密斯是美国作家保罗·迈伦·安东尼·莱恩博格的笔名。童年时代，他曾经随家人赴海外游览和生活，所到之处包括欧洲及远东，因此能够熟练运用几国语言。他的第一篇科幻小说名为《徒劳无功的审视者》，1950年发表于《奇幻小说》，但直到20世纪50年代中期，他才受到鼓励，进行更多的创作。其绝大部分科幻小说创作于1955——1966年，其中多为短篇，但也曾创作过一部科幻长篇《北澳大利亚行星》，另有三部主流小说《丽亚》《卡罗拉》《阿托姆斯克》。作者去世后，这篇小说收录于其作品集《重新发现人类》，并在2003年出版。

今有时光，

昔有时光，

时光如梭，

何为节点，

连接时间，

掌控岁月，

噢，时之节点，

位置隐秘，

多年寻找，

太空某处，

仍在搜寻，

除了塔斯科，

他已寻获。

摘自《疯子蒂塔之歌》

他俩先开始往外扔仪器，前提是扔掉它们无碍飞船运转，也不会威胁到两人的生命。然后是蒂塔珍视的蜜月用品（她竟然更看重这些东西，选择先放弃仪器，这样的做法真的够蠢，但也不出意料）。接下来轮到食物，只留两人生存所需最小的量。塔斯科后来才知道，这样仍然不够，还得继续减轻飞船的负担。

他记得二把手曾经说过，当时说话的口气充斥着不满："你告假跟她一起去穿越时空！你这个傻瓜！我搞不懂，这到底是你的主意，还是她的想法，搞什么'即时蜜月'，可如果所有人都能看到你婚姻生活的直播，恐怕会有一帮多愁善感的家伙成为你的粉丝。'即时蜜月'，确实了不得。为什么非要如此呢？难不成是你那口子妒忌你可以穿越时空？别傻了，塔斯科。你晓得，那艘飞船容不下两名船员。这次的任务也不是非你不可，我们可以派沃玛克特去呀，人家可是单身。"塔斯科记得这一点，当沃玛克特的名字被提及，嫉妒的暖流瞬间涌遍全身。如果说需要点什么来坚定他的决心，那家伙的名字已经足够。他才是被举荐去寻找节点的人，这早已是街知巷闻的事情，现在又怎么可能放弃呢？或许是脸上的表情暴露了他内心的情感，二把手准是察觉到了什么，他咧嘴笑笑，一副知你心腹事的模样，安抚塔斯科说："好啦，如果真有人能够找到节点，肯定会是你。但听我说，把她留在这里。如果你想，大不了以后再带她去，可这次先自己前往吧。"但塔斯科同样没忘，蒂塔将那猫咪般柔软的娇躯依偎进他怀里，一双秀目凝视着他的眼睛，轻声低语："可是，亲爱的，你答应过……"

没错，有人事先警告过他，可这并不会让悲剧来得容易些。没错，他可以选择把她留下，但如果婚后头几天就让她心怀不满，两人今后的日子又怎么过下去呢？如果任由沃玛克特取而代之，今后他如何自处呢？蒂塔又会怎么看待他呢？他不能欺骗自己，他知道蒂塔爱他，爱得很深，可两人相识之前，他已经是英雄人物，如果褪去英雄的外衣，她对他的爱还能剩下几分？他爱她至深，根本不想知道答案。

而现在，他俩之中必须有一个离开飞船，永远地迷失在时空里。塔斯科望着她，望着他的挚爱。他心想，我会永远爱你，可咱俩的永远只有区区三个地球日。置身于空间和永恒之中，我还将继续爱你吗？为了推迟与爱妻的永诀，哪怕只有几分钟也好，他假装找到了其他可以丢弃的设备，其实是将一人份的食物扔出舱口。现在，他已经下定决心。蒂塔走了过来，站在他身旁。

“这样可以了吗，塔斯科？飞船是否已经足够轻，可以带咱俩离开节点？”他没有回答，只是紧紧拥抱了她。我已经做了我所能做的，他心想……蒂塔，蒂塔，我无法再次拥抱你了……

他的手轻柔地拂过她的秀发，却没有弄乱那月亮般浅淡的发弯，然后便放开了她。

“准备接管一切吧，蒂塔。我不能眼睁睁看着你去死，哦，我亲爱的，除非再去掉你我其中一人的重量，不然咱俩都会葬身于此，葬身在节点之中。你一定要把飞船开回去，不仅仅是飞船，还有仪器收集到的所有数据。现在，你不再是你，我不再是我，我们也不再是我们，我们都只是部门的奴仆。你必须理解……”

虽然仍未离开他的臂弯，但她还是后退两步，为的是看清他的脸。她泪眼蒙眬，其中既有深情，也有惧意，双唇不由自主地颤抖着。她是那样可爱，咔嚓！那样无助。但她会做到的，她必须做到。起初，她沉默不语，竭力想要让双唇不再颤抖，接下来，她说出最令他恼火的话：“不要，亲爱的，不要。我无法面对一切……请不要离开我。”

他的反应出自本能：用空着的那只手捏住了她的脸颊，狠狠地捏住不放。随之而来的愤怒闪过她的双眸和嘴唇，但她及时控制住自己，继续恳求。

“塔斯科，塔斯科。请不要那样对我。如果咱俩一同赴死，我能够坦然面对。请不要丢下我，请不要离开我。我不会怪你……”“我不会怪

你才对！”他心想，“这话出自将被遗忘者之口，真的是再合适不过！”

他用尽可能平静的口吻，对蒂塔说：“我告诉过你。总要有人把这艘飞船开回我们的时间、我们的空间，我们已经找到了节点，这就是时间的节点，看呢。”

他向外一指。时间颗粒轻轻地来回摇摆，从正1, 000, 000比1到负500, 000比1。“看仔细了——正1分钟20年到负1分钟10年。如果负载减轻，这艘飞船就有机会脱离。我们已经抛弃能够抛弃的一切，现在轮到我了。我爱你，你也爱我。我不愿与你分别，你也不忍见我离去。跟你共度白首尚嫌不够。不过，蒂塔，你欠我的情……一定要将这艘飞船安全带回，别让我再添烦忧。若你能够让飞船保持在次形式或然率左侧，就坚持下去；如果不能，则须着力在倒流的时光之中降低飞行速度。”

“可是，亲爱的……”

他想要温柔些，却说不出话。然而，他们的时间已经耗尽。他们的蜜月本就是场赌博，他们两人的赌博，如今，蜜月和他们的婚后生活一同终结。只有三个地球日！部门仍然存在；头头脑脑们还在等待；只要能够确定时间节点的具体位置，即便因此付出百万人的生命也在所不惜。蒂塔能够做到，如果飞船再去掉一人的重量，即便是蒂塔，也能够将它开回去。

他的永诀之吻显然难以让她铭记，如今他也只是匆匆了事，他离开得越早，她顺利返航的机会就越高。可是，她仍然凝视着他，似乎还期待他留下来，再多说说话。不过，透过她的眼神，他怀疑她是否真的会阻止自己。他打破僵局，通过头盔扬声器说：“再见啦，我爱你。现在，我必须得走了，片刻不能停留。请照我说的去做，也不要拦阻我。”

她抽抽嗒嗒地说：“塔斯科，你会死的……”

“或许吧。”他说。

她伸手想要抓住他：“亲爱的，不要，不要走，不要那样匆忙。”

他没好气地将她推开，她退坐到控制台前的座位上。她甚至不愿让他执行为她赴死的权利，还要吵吵闹闹。“亲爱的，”他说，“别让我重复一遍。不管怎样，我或许不会死。我要去一颗从未到过的行星，那里随处都能邂逅仙女，我会寿活千年。”

他之所以这么说，多半是想激起她的嫉妒或者愤怒……至少让她心中涌起些许情感，可是，她根本不理会他的烂笑话，继续默默流泪。船舱里流动的空气温度陡升，甚至涌起一缕烟雾来，两人连忙望向控制台。或然率选择仪正在燃烧。塔斯科不动声色，心中暗喜，喜的是蒂塔并不清楚数据读取的重要性。“现在，就算我能活下去，也没有人能够找到我了。”他心想，“我必须快走，快走，快点走。”

透过闪烁微光的太空服，他朝她露出微笑，伸出金属爪，碰碰她的胳膊。接着，没等她上前拦阻，他就退进逃生舱，自己“砰”的一声关上舱门，摸索到喷射器，摁下按钮，重重一摁。

一声轰鸣，接着如同水流喷涌。一切就此画下句点，他的世界，他的爱妻，他的时间，甚至是他自己……他无拘无束地飘荡在倒错的时空之中。旧日先驱早已迷失在或然率之间，没有人能够安然归来。据他揣测，他们或能承受一切。如果他们能够做到，他应该也能。转瞬间，他就被攫住。其他人呢，他们是否也因此舍弃结发之妻，永诀心中所爱？他们是否也亲身经历惨剧？他和蒂塔，他们本不必来。虚荣、骄傲、妒忌，再加愚蠢，终使他们来到此地。而此刻，他孤身一人，飘荡在这时空倒错之中。

他感觉自己在或然率之间跳跃，如同小小卵石从起伏的塑料屋顶上蹦跳而下。他甚至分辨不出，自己究竟朝着形式或然率还是分离或然率而去。或许，他正身处次形式或然率左侧某处。

嘈杂之声戛然而止。他静待更多的声响到来。

果然又传来一阵声音，只有一阵，尖厉的声音。

他感觉体内的张力消失殆尽，或然率却在周围化为实体，只能听任头盔中的选择仪将他转换成适于人类生存的时空编码。选择仪发出沙沙声，他在太空跳跃练习时从未听到过那种声音，然而，这次并非练习。他从未置身或然率之间，从未无拘无束地飘荡在错乱的时空之中。

重量感和方向感袭来，塔斯科意识到他逐渐回到正常的空间。一个世界正在他周围形成，他双脚踏上实地，站立不动，想要放松一下。整件事情颇为奇怪。周遭空间的灰暗跟时光快速倒流时很是相像，那种不可言传的模糊经常能从飞船舷窗见到，选定或然率之后，他按照既定的航向一路向下，最终，选择仪将为他选定一个可以降落的地方。可没有飞船，没有动力，他又如何能够穿越时空呢？

除非——

除非向前将他抛出的时间节点再次显现威力，赋予其身体以时间冲量。但即便如此，他也需要减缓速度。他正按比例下降，感觉时间正快速流逝，10000比1，甚至更快。

他也曾想起过蒂塔，但只是匆匆一瞬，因为他自己的情况远比其他一切都重要。一丝前所未有的担忧涌上心头。他自己对于时间的消耗又是什么状况？其体外的时间流逝得如此迅速，是否在其体内亦是如此呢？他的食物储备能够维持多久？他试着觉察自己的身体，感受饥饿，甚至瞥一眼自己。难道身体会随着时间的更替自动补给营养？他灵机一动，用自己的脸磨蹭面罩，看看离开飞船之后，他的胡子是否长长了。

他的胡子确实已经连鬓络腮，极为浓密。

他还未能想出答案，只听“啪”的一声，他就昏了过去。

苏醒时，他仍然直立着，某种结构支撑着他。究竟是什么人，将此结构置于此地，又是如何做到的呢？眼前仍是无尽的灰暗，他据此判

断，其生理时间及外延时间仍未互相契合。他内心疯狂地焦躁起来，应该有办法放慢速度。他感觉头盔变得异常沉重，便不顾危险，用金属爪撕扯起来，终于将它从头上拨落。

这里的空气很是纯净，却太厚，过于浓重，他呼吸起来异常困难，几乎要放弃努力。

他仍然身处高速流转的时间之中，他本以为暴露在外的身躯无法承受这样的速度。他的眼神向下瞄去，发现自己颤动着的胡须仍在不断生长。他感觉猛长的指甲戳痛了手掌；按说设有自动修剪指甲的程序，但时间流转得实在太快，程序根本跟不上节奏。他握紧拳头，硬生生将指甲折断。脚趾甲显然已经被靴子折断，虽然双脚略感不适，但目前的压力还承受得住。而且不管怎样，他都无计可施。

强烈的倦意袭来，他意识到自动营养补给系统已经跟不上他身体时间的流逝。他费力地将机械爪伸向腰带，扭动身体，装有食物补给的注射瓶总算开启。他感觉到针头刺破腹部的皮肤；他再次扭动身躯，直到营养物质热流涌动，证明食物已经注射进血管。他几乎立刻感觉到体力开始恢复。

他看到，周围模糊不清的建筑物瞬间闪现出形状，停留片刻，又缓缓消失。现在，他能够略微看清周遭的环境。他似乎站在一个洞口，又或者是一个宏大的门洞里。这些建筑真的有些古怪，跟他以往见过的所有其他建筑物都不同。兴建时逐渐耸立而起，然后进入平稳时期，慢慢老去，接着是瞬间的土崩瓦解。然而，他有气无力地提醒自己，自己身在倒流的时间之中，他心想，恐怕从未有人随时间倒流的强度、速度以及长度能够与他相比。

现在，其速度似乎正迅速下降。一座建筑出现在眼前，他置身其外，又再回到其间。突然，前方光芒夺目。

他现身于一座雄伟的宫殿之中，落到一张王座之上，那王座高高地

矗立在宫殿中央。在他周围，一群微光闪闪的不明物体时隐时现，难道是人？但他们移动的方式有些不对，他们动起来为何那样奇怪，那样笨拙？

那道光芒仍然耀眼，眼前的建筑似乎也很坚固，他使劲眯起眼睛，想看清更多东西。现在，眼球似乎已经成为他全身仅有的能够自由移动的器官。他的手指甲和脚趾甲长了又断，断了又长，胡须也不断往外扎，他意识到，应该再往血管里注射营养物质了。他的皮肤痒不可耐，此刻，他才觉察到自己的手臂逐渐变得僵硬，心中不禁凄然，不过，还不到摁下持续输入营养补给按钮的时候。虽然食物依然充足，能够保证他存活于寒冷的太空之中，但他的手和手指再也动弹不得。而且，似乎距离他离开飞船只有几分钟而已。（"蒂塔，蒂塔，你已经远离节点了吗？你终于还是做到了吗？只要我对飞船负重的计算准确无误……"）

身旁的建筑越发变得稳固。他转动双眼，想看看自己究竟身处何时何地。

"我还没死，"他心想，"以前没有人从时间倒错中脱出，这真的很了不起。更没有人能够脱离倒流的时间，再次出现在大家面前。"

速度继续下降。眼前的光芒依旧平稳，他发觉自己看得更清楚了。前方高高悬挂的是某种硕大的图片。那是什么呢？版画，一系列的版画，就像是远古时代的壁画。

他使劲眯着眼睛看，发现顶端最左侧的版画画的居然是他自己，塔斯科·马格农。画中的他穿着亮闪闪的宇航服，两侧是大理石扶手，下方则是王座。但他们还给他画上了翅膀，就像是古时候强大宗教中天使的翅膀，异乎寻常的白色双翅。他们还在他头部周围画上了光环。下一张版画画的仍然是他，但呈现的内容跟他感受到的一样：宇航服仍然闪亮，面庞却变得苍老疲倦。

低一层的版画也同样让他充满好奇。第一幅画的是一层青草又或者

是苔藓，散发着冷冷的光芒。第二幅画的是一具矗立在框架上的骷髅。

尽管精神疲倦，他还是竭力想要搞清楚这些版画的含义。

周围原本模糊的人群较先前清晰许多。有时候，他几乎能够分辨出个体。版画的色彩变亮，再变亮，放肆地闪烁着光芒，最终消失不见。

无影无踪，不知去向。

他的大脑此刻老迈不堪、疲惫不已，但仍竭尽所能地想要弄清真相。生理时间彻底处于混乱状态。每分钟都像数年那样漫长，片刻前的想法再寻思起来，就已经变成久远的记忆。可他还是悟出了事情的真相：他仍未摆脱倒流的时间。

他穿越了自己降临乃至复活于此世界的时光，这里的生灵睿智地预言了他的复活，也正是他们建造了那座宫殿，给他的画像上增添了双翅和光环。

他命不久矣，将丧生于该文明久远的过去。

很久很久以后，他死前数百年，其来自外星的遗骸逐渐消失于此时空轨迹，在消失的过程中，似乎会绽放光芒，甚至再度聚合。想必无人曾经触及其遗存，更无人对其动过手脚。那些建造这座宫殿的人，乃至他们的先祖，目睹遗骸变作骷髅，骷髅直立起来，变作干尸，干尸变成尸体，尸体变成老人，老人又恢复青春——变成离开飞船时的他自己。他落在自己的坟墓之中，自己的神殿之中。

他迟早要完成那些事情，就像这里的人们见证过的那样，就像他们在其神殿的版画中所记录的那样。

虽然异常疲惫，但他仍然费力地体验到一丝久远的得意，并因此激动不已。他清楚，他肯定能够完成那些神迹，就像这里的人们如此忠实记录的那样；他清楚，他将恢复青春，享受荣耀，最终不复存在。他已经做到过这一切，就在几分钟或者数千年以前。

体内时间的冲突撕扯着他，带给他从未体验过的痛楚。营养注射针似乎已经失去效力，他感觉自己的器官变得干瘪。

那建筑似乎离他更近了，同时绽放出光芒。

时光冲击着他。他心想：“我是塔斯科·马格农，曾经身为神祇，也终将再成神灵。”

但他的最后一丝意识远没有那么浮夸。他瞥了一眼自己那月华般苍白的头发，那变了形的脸颊，思维变得沉寂，痛苦与怅然的感觉交织在一起。他不禁高喊：“蒂塔！蒂塔！”

那艘扭曲变形的时空飞船出现在部门的时代空港。官员和机械师们冲上前去，打开舱门。坐在控制台前的年轻女子瞪着失神的双眸，脸色惨白，只是一味哭泣。他们试图帮她摆脱恍惚的状态，她却只是不顾一切地抱着控制台，吟诵圣歌般地重复着：

“他跳出去了，塔斯科跳出去了，他跳出去了，孤身一人，孤身一人置身于倒错的时空……”

官员们个个神情肃穆，动作轻柔地将她抬离控制台，这样一来，他们就可以将那些如今价值连城的仪器移走。

时间机器

H. G. 威尔斯/著

陈毅斌/译

H. G. 威尔斯，英国作家，擅长科幻作品。他的经典长篇《时间机器》被认为是受到了《时间远征队》这部短篇小说的启发。目前公认《时间远征队》是世界上首部公开出版的以时间旅行为主题的小说。不过本年鉴亦收录爱德华·佩奇·米切尔的同类小说《时钟倒转》，比《时间远征队》早问世近十年。除了《时间机器》，威尔斯的其他经典作品还包括：《世界大战》《看不见的人》《莫里奥医生的岛》。《时间机器》首次出版于1895年，现摘编如下。

“上周四，我给你们中的一些人介绍了时间机器的工作原理，并展示了车间内未完工的实物。如今我已经把它组装好了。虽然它外观确实略有破损，有一边的象牙手柄裂开了，铜扶手也弄弯了，但是总的来说没什么大毛病。我本打算上周五把它装好，可到了那天，就在机器即将组装完成的时候，我发现其中一块镍棒刚好短了一英寸，不得不回炉重造，忙到今天早上才刚刚组装起来。今天上午十点整，人类历史上第一台时间机器开始履行自己的职责。我最后检查了一遍，拧紧了所有的螺丝，给石英棒里多加了一滴油之后，坐了上去，那作死的感觉就好比一个企图自杀的人把枪口对准自己的太阳穴。接下来我双手分别抓住起始杆和终止杆，按下起始杆，紧接着按下终止杆。刹那间，我感觉天旋地转，整个人似乎一下子往下掉。环顾左右，我看到实验室跟往常一样没有任何变化。什么都没有发生吗？当时我感觉被自己的智商欺骗了。我

看了下时钟。刚才还是十点过一两分钟，此刻时钟显示快三点半！

“我深吸了一口气，咬紧牙关，双手抓住起始杆猛地一推。整个实验室变得模糊，一片昏暗。瓦切特女士走进来，完全无视我的存在，穿过实验室，径直朝通往花园的大门走去。根据我以往的经验来看，她穿过实验室走到花园大门需要一两分钟，而眼前的她几乎像火箭一样一下子穿屋而过。我把杆按到最大值。夜晚旋即降临，仿佛关灯的那一刹那，转眼已到了第二天。实验室变得愈来愈模糊，愈来愈模糊。很快又到了第二天晚上，紧接着是日出日落，又一个日出，愈来愈快。耳畔的风声如窃窃私语，我的大脑陷入一片离奇而寂静的不解中。

“抱歉，我恐怕难以表达时间旅行那种异样的感觉。总的来说，非常不舒服。仿佛在一条死胡同里不停地来回跑，喊破喉咙也没人搭救！人在这种状态下，指不定会被什么东西砸到，心里非常害怕！我的速度愈来愈快，日夜交替好比黑鹰在扑腾它的翅膀。我眼里的实验室已经从模糊不清变成了离我远去，太阳在空中飞快地跳跃，每跳一分钟，一天就过去了。我怀疑实验室被摧毁了，自己早已置身室外。我似乎还记得自己在往上爬，但是我运动的速度已经快到看不清任何移动的物体。哪怕是蜗牛这种慢慢爬的动物也像箭一般从我身边爬过。频繁的日夜更迭所造成的光线明暗交替深深地刺痛了我的双眼。在明暗交接的那一霎那，我看见月球飞快地从新月自转至满月，也瞟了一眼团团转的星辰。此时的我仍在加速，日夜转换太快，以至于分不清白天黑夜，眼前只有一片灰茫茫。天空的颜色变得无比深邃，犹如暮光初临，呈现迷人的蓝色，跳跃的太阳仿佛空中的一串火把，太阳的轨迹在空中形成了一道耀眼的拱形。与太阳的耀眼光芒比起来，月球相形见绌，成了一条抖动的带子。星辰呢？只化作了蓝色背景下若隐若现的圆圈轨迹。

“我的周边一片模糊，迷雾重重。实验室建在山坡上，我现在应该还在原地，但是我脚下的山地也跑到我头上了，到处灰蒙蒙的。我看到树木枝繁叶茂之后又全部凋零，犹如一团蒸汽被风吹散。植被一会儿变

成棕色，一会儿变成绿色。瞬间，树木生根发芽，蔓延滋长，旋即一片萧瑟，最终凋败。我看到摩天大楼拔地而起，巍峨耸立，从我眼前一闪而过，仿佛一场梦。脚下的大地恍若历经沧海桑田，熔化着，流动着。仪表盘上的速度指针转得愈来愈快。此时我看到黄道带忽上忽下，从夏至到夏至，可能还不到一分钟。这样看来，我的速度不止一分钟一年，每隔一分钟就有雪花从天而降又消失不见，紧接而来的是明亮而短暂的春色。

“刚发动机器的那种不适感没有那么强烈了。相反，这种感觉渐渐变成了一种歇斯底里的狂喜。我还记得机器运转不太灵活，有些颠簸。究竟是哪里出了问题，我也说不上来。我的大脑对眼前的一切应接不暇，已经顾不了这么多了。陷入了癫狂状态的我，操纵机器穿越到了未来。刚开始我没想过要停下来，甚至什么也不想，只顾着体会这种新感觉。不过现在我的脑海有了新的感觉——好奇和紧随其后的某种厌烦——直到后来我心中完全被这种感觉占据。我在想，虽然这个模糊而捉摸不透的世界在我眼前飞速闪过和跳动，但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每一步，相对初级的人类文明每次了不起的进步，哪一样我不是历历在目？身边宏伟壮丽的建筑拔地而起，比我所在的时代更加蔚为壮观，远远望去仿佛置身海市蜃楼。我瞧见一大片郁郁葱葱的树木朝山坡拥来，静止不动，冬天不再来。我不解地向外张望，整个世界竟还如此美丽。此时，我想到该停机了。

“时间旅行的风险就在于，旅行途中我或者机器本身，可能会占据一些物质所处的空间。只要我在时空中以高速穿行，这种事情就不需要太在意。在这种状态下，我整个人薄如蝉翼，仿佛蒸汽透过不同物质之间的空隙！不过时间机器一旦停下来，我的整个身体，小到身上的每一个分子，都会被某种东西拦住。我身体的每一个原子都会与这个物质亲密接触，距离如此之近，有可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甚至是震耳欲聋的大爆炸，把我自己连同这台时间机器抛撒到未知的空间。我在组装这台机器的时候，脑子里经常浮现这种可能性，后来我将它作为不可避免

的风险而欣然接受，毕竟这是早晚都要面对的！现在，既然风险不可避免，我也不再抱以欣喜的态度。客观地说，其实是乘坐时间机器的整个过程本身，如此的奇幻，机器运行时产生的轰鸣和颠簸的感觉，都让我感到自己在不断地往下掉，使我的整个神经都绷得紧紧的。我告诉自己这样下去会再也停不下来，一时心血来潮我决定马上关了它。我仿佛是个没有耐性的蠢货，我拉起操纵杆，机器马上因失控而翻车，把我整个人甩了出去。

“在我耳边传来打雷的隆隆声，我被震呆了好一会儿。无情的冰雹打在我身旁，我正坐在柔软的草堆上面，身后是翻了跟头的时间机器。虽然眼前还是一片灰蒙蒙的，但是我感到耳畔呼呼的风声已经不见了。我朝四周打量，发现自己身处一座花园的小草坪中，周围是杜鹃花丛，可以明显地看到淡紫色或深紫色的花朵被冰雹砸得垂下了头。冰雹砸到地面又反弹起来，在机器上方形成了一圈冰雹云，又像烟一般被风吹散。我全身立即湿透了。‘穿越了无数年，’我说，‘就为了收到这么大一份见面礼。’

“此时，我只怪自己为何蠢到被淋成落汤鸡。我站起来打量四周，倾盆大雨中一片白茫茫，一尊巨大的白色岩石雕像在杜鹃花丛后面若隐若现。除此之外，我什么都看不清楚。

“真的很难形容当时那种感觉。后来冰雹渐小，我才得以看清它的真容。这尊大理石雕像异常高大，银桦树才够到它的肩膀。它状似带翼的斯芬克斯，但是双翼并不振翅高飞，而是展翅盘旋。它的基座应该是铜质的，生满了厚厚的铜锈。这尊雕像正好面对着我，它那目空一切的双眼似乎在盯着我看，嘴角仿佛还带着一丝微笑。斯芬克斯已经饱经沧桑，可能还意味着曾经躲过了夺去无数人生命的瘟疫。我孤零零地站在那里盯着它看了半分钟，也许有半小时。雕像随着冰雹的加剧和减弱而前进和后退。最终我将视线从斯芬克斯身上移开了一会儿，看见冰雹已经基本停了。空中的乌云逐渐散去，天色逐渐明亮，阳光即将洒满大

地。

“我抬头瞧着这尊匍匐的雕像，给自己的旅行壮了胆。一旦冰雹停止，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有什么本该发生的事情没有对人类造成影响？如果人类对残忍的行为见怪不怪该怎么办？在这期间，如果人类已经失去了仁义道德，变成毫无人性、冷血无情而又极其强大的物种，世界将会怎样？我仿佛看到了某种远古的野兽，只不过长得比我们自己要凶神恶煞——人见人杀的那种。

“紧接着我又看到了一些巨大的轮廓——由精致的围墙和高耸的柱子所环绕的高楼大厦，暴风雨渐渐平息，我才看清这些高楼坐落在郁郁葱葱的山坡上。一阵恐惧产生的寒意涌遍全身。我疯了一般地冲回到时间机器那里，拼命倒腾它，摆弄各种开关。这时，强烈的阳光透过云层普照大地，狂风暴雨犹如匆匆离去的幽灵被一扫而空。头顶上是一片湛蓝的夏日天空，几片棕色的残云正被卷走，以至消失于无形。眼前的这些高楼清晰可辨，在暴风雨的洗礼之后金碧辉煌，未融化的冰雹在高楼周围形成了一圈白色的轮廓。在这个陌生的世界面前，我感觉自己一丝不挂，好比鸟儿在清朗的天空里，感知到苍鹰的羽翼就在自己的头上盘旋，随时可能俯冲下来。惊惶失措的我陷入了狂乱。我深呼吸，咬紧牙关，用手脚猛地抓紧时间机器。我一用力，机器被扶正了，但也重重地打到了我的下巴。我一只手扶着座椅，另一只手按住操纵杆，站在机器旁，大口地喘气，只想赶紧坐上去。

“不过退到机器旁边令我恢复了勇气。我对这个遥远的未来世界愈来愈好奇，恐惧得到缓解。在环形大门里，在离我最近的房子高墙上，我看到一群人身披华美柔软的长袍。他们发现我了，都朝我这里看。

“随后我听到声音离我愈来愈近。透过白色斯芬克斯旁的树丛，我看到一群男子的头与肩膀，他们正朝我跑来。其中一个人出现在连接树丛和我与时间机器所在草坪的小径尽头。他个头儿不高，大约只有四英尺，身上全是紫色符文，一条皮带缠在腰间。他剃着光头，小腿裸露至

膝盖，因为隔得比较远，他穿的是拖鞋还是半筒靴我看不太清。直到此时，我才注意到这里非常温暖。

“我对他印象很深。他长得异常俊美，举止优雅，但是不知道为什么身体那么虚弱。他泛红的脸蛋让我想起了曾经有所耳闻的那种兴奋之美。一见到他，我突然恢复了信心，把手从时间机器上拿开。”

年轻的赞法德谨慎过

道格拉斯·亚当斯/著

雒城/译

道格拉斯·亚当斯是一位英国作家，他写出了轰动一时的《银河系搭车客指南》。这个幽默系列最早是很受欢迎的BBC广播剧，首播于1978年。亚当斯是英国金锅奖历史上最年轻的获奖作家，这也是他多才多艺的作家生涯中斩获的众多奖项之一。这里的短篇是长篇作品的前传，我们会遇见年轻时代的赞法德·毕博布鲁克斯，当时他还没有成为银河帝国总统。作品首次发表于1986年，出现在亚当斯联合主编的一部选集里面，书名是《超超级欢乐的喜剧救济基金会圣诞特典》，该书的出版宗旨，是为喜剧救济基金会筹集善款。

一艘巨大飞行器快速掠过一片美丽到惊人的海洋表面。从上午十点来钟开始，它就绕着愈来愈大的圈子来回转悠，终于吸引了当地岛民的注意——他们是爱好和平、爱吃海鲜的民族，现在聚集到海滩上，眯起眼睛对着灼人的太阳张望，想看清天上有什么。

任何老于世故、知识丰富的人，只要稍微去过些地方，见过点世面，都很可能会提到：那飞行器看起来很像个文件柜——巨大的、最近被洗劫的文件柜，仰面朝天，抽屉被甩到空中，到处乱飞。而那些岛民呢，他们的生活经验完全是另外一种类型，所以他们感到震惊的，是这东西看上去一点都不像龙虾。

他们兴奋地聊啊聊，说这东西完全没有爪子，后背还那样僵硬挺

直，而且，它看上去费尽了力气，还是没能待在地面上。最后一种特色，在他们看来尤其滑稽。岛民们原地跳上跳下，给那个蠢东西做演示，证明在他们看来，待在地面上是全世界最容易的事。但很快，这种娱乐就失去了对他们的吸引力。毕竟，他们完全确定那东西并不是一只龙虾，而且因为他们的星球幸运地拥有很多是龙虾的东西（现在就有半打这东西雄赳赳地向他们行进过来），他们觉得没有任何理由为天上那东西浪费更多时间，而是决定即时解散，晚些时候再集合，一起吃中午的龙虾大餐。

就在那个瞬间，飞行器突然停在空中，然后掉头向下，一猛子扎进海水里，浪花奔涌，吓得岛民们大喊大叫着纷纷爬到树上。几分钟后，他们才紧张地重新现身，能看到的只剩下缓缓荡漾的几圈水纹，加上若干从水底冒出的泡泡。

这好奇怪，他们互相议论，一面满口大嚼银河西部最美味的龙虾，这是一年内第二次发生这种事了。

那个不是龙虾的飞行器直接下潜到二百英尺的深度，然后悬浮在那儿，沉重的深蓝色水底的巨量海水在它周围摇摆不定。上方、高处，水像魔法世界一样清澈，闪亮的鱼群一闪而过。下方，光线很难到达的地方，海水的颜色变暗，成了黑沉沉狂野的深蓝。

这儿，两百英尺深的水底，只有微弱的阳光。一只大大的、皮肤像丝绸一样光滑的海生哺乳动物悠闲地翻身游过，心不在焉地打量这架飞行器，就像它早就料到这附近会出现这类东西，然后它继续向上游，向阳光下波动的粼光靠近。

那艘飞船在这个深度停留了一两分钟，收集读数，然后又下潜了一百英尺。这个深度的海水已经变得非常昏暗。又过了一会儿，飞船内部的照明灯熄灭，在外部主灯突然刺开幽暗之前的那一两秒钟，仅有的可见光源是一块小小的、模糊的粉红色标牌，上面写着：毕博布鲁克斯灾

难救援与超狂野冒险有限公司。

巨大的灯柱向下方扭转，撞见一大群银色海鱼，它们惊惶失措，悄无声息地转身逃窜。

在扁平船艏狭长幽暗的控制室里，四个脑袋聚集在一台计算机显示器周围，机器正在分析海床深处传来的那些非常非常微弱而且断断续续的信号。

“就是这个了。”其中一颗脑袋的主人说。

“我们能完全确定吗？”另外一颗脑袋的主人问。

“百分之百确定。”第一颗脑袋的主人说。

“之前呢，你是否还曾经百分之百确定坠毁在这片海底的那艘飞船就是你百分之百确定绝对不可能坠毁的飞船？”剩下两颗脑袋的主人问。“嘿，”他举起其中两只手，“我只是随便问问。”

来自安全与秩序保障委员会的两位官员对这句话的回应，是超级冷漠的凝视，但那个脑袋数量很奇怪……或者说居然是偶数的家伙，未曾留意。他仰身倚靠在驾驶座位上，打开两瓶啤酒，一瓶给自己，另一瓶也给自己，然后把脚搭在控制台上说：“你好啊，宝贝。”透过面前的超级玻璃，有条鱼儿刚好经过。

“毕博布鲁克斯先生……”那位个头儿较矮、相对没那么傲慢的官员低声说。

“啥事？”说着，赞法德把突然变空的啤酒罐重重地掼在一台精密仪器上，“你们准备好下潜了吗？那就出发。”

“毕博布鲁克斯先生，有件事情我们需要先说清楚……”

“行啊，那就说吧。”赞法德说，“先说这个成吗？你们何不告诉我，这艘飞船上面到底装了什么？”

“我们早就告诉过你了，”那位官员回答，“各种副产品。”

赞法德跟自己交换着厌倦的眼神。

“副产品，”他说，“什么东西的副产品呢？”

“生产过程。”官员说。

“什么生产过程呢？”

“绝对安全的生产过程。”

“圣扎夸那·乌斯塔！”赞法德的两个脑袋齐声大叫，“那些东西如此安全，以至于你们要特别建造一艘该死的要塞级飞船，把副产品运送到最近处的黑洞然后倾倒进去！只不过飞船没有到达预定地点，因为飞行员抄了个近道——是这么回事吗？——为了带点龙虾？好吧，这么说，那哥们儿还挺酷的，但是……我是说你们承认吧，现在是号叫时间，现在是豪华午餐时间，现在是便桶接近临界质量的时刻，现在是……现在是……让我词汇耗尽黔驴技穷的时刻！”

“闭嘴！”他的右脑袋对左脑袋吼叫，“我们在胡扯鸡蛋！”

他紧握着剩余啤酒罐的那只手沉稳坚定，并无一丝混乱迹象。

“听着，伙计们。”经过片刻宁静和反思之后，他继续说。两位官员什么都没说。这种层次的对话，他们毫无兴趣参与。“我只是想知道，”赞法德继续坚持说，“你们到底让我来这里干什么？”

他的一根手指戳向计算机屏幕上时断时续的读数信号。这些东西他完全不懂，却不喜欢它们给人留下的印象。它们全都在蜿蜒蠕动，带有很长的数字说明之类的东西。

“它在解体，是这么回事吗？”他大声问，“船上装满了巨大量稀隆式放射性浓缩过去能量棒，还是其他能把这一整个空间区域完全烤焦到抹掉数十万亿年历史的其他鬼东西？而且那些危险玩意儿正在解体。是

这样吗？我们下到海底是不是就要找那种东西？我从这条废船上离开的时候，是不是还要长出更多脑袋？”

“它不可能是一条废船，毕博布鲁克斯先生。”那位官员坚持说，“那飞船是绝对能保证安全的。它根本就不可能解体。”

“那你们为什么那么着急去找它去看它呢？”

“我们要去看某些绝对安全的东西。”

“我去！”

“毕博布鲁克斯先生，”那位官员耐心地说，“可否容我提醒一下，您还有需要承担的工作职责呢？”

“是啊，但也许我突然不是那么想做这份工作了。你以为我是什么人，完全没有任何道德方面的那啥，他们是怎么说的来着，那个道德方面的东西？”

“是顾忌吗？”

“顾忌。谢谢你，管它怎么说呢！然后呢？”

两位官员只是耐心等待。他们偶尔轻声咳嗽，以便消磨时间。赞法德长叹一声，用“看看这是什么世道”的表情来消除心里的任何负疚感，然后让自己在驾驶座上转过身来。

“飞船？”他叫道。

“何事？”飞船说。

“常规指令。”

飞船用了几微秒考虑这个问题，然后检查了所有重型舱位的密封机制，就开始缓慢地、不屈不挠地，在船灯如迷雾一般的光晕里，下潜向海洋最深处。

五百英尺。

一千。

两千。

这里，在接近七十倍大气压之下，在冰冷的、暗无天日的海洋深处，大自然保存着它最狂热的想象。两英尺长的噩梦在惨白的船灯里闪现出可怕的形体，继而又隐没在黑暗里。

两千五百英尺。

在船灯照耀范围的边缘，负疚的秘密高举着它们的棒槌眼，匆匆逃离。

渐渐地，远处不断接近的海底地形，在计算机屏幕上愈来愈清晰，直到一个形状显露出来，它跟周围的环境格格不入，自成一体。它就像一个巨大的、倾斜的圆柱形战斗堡垒，扁长船体的中央部分明显更为宽大，以适应厚重的超级装甲，保护飞船内的关键货舱，它被建造者认定为史上最安全、最不可能泄露的宇宙飞船。发射之前，这个部分的防护结构曾被敲击、冲撞、轰炸，承受各种类型的攻击破坏，建造者们早知道它可以经受所有这些考验，却仍要证明它的确可以承受这些考验。

驾驶舱里紧张宁静的气氛变得更为压抑，因为显而易见，飞船正是在这个部位整整齐齐地断成了两截。

“事实上，这样也绝对安全。”其中一名官员说，“按照它的建造方案，即便是飞船本身解体，货舱仍旧不可能被破坏。”

深度，三千八百二十五英尺。

四套A级耐高压智能防护服缓缓移出救援船打开的一道舱门，在船灯光柱里向前跋涉，向着那恐怖的黑影靠近，后者黑漆漆地矗立在海底的暗夜里。防护服移动起来虽然笨拙，却有一份怪异的优雅感觉，几乎

像是没有重量，尽管有一整个星球的海水压在他们身上。

赞法德用右侧那个头，偷眼观看他上方那黑暗又广阔的空间。有一会儿，他脑子里全是恐怖的轰响。他看了一眼左边，欣慰地发现他的另外一个头正忙着看头盔视频屏幕上的布洛肯星板球超级联赛转播，无忧无虑。在他后面不远，偏左的位置走着那两位安全与秩序保障委员会的官员。而在前方不远处，稍稍偏右的位置行走的，是一套空的防护服，里面装着他们需要的仪器，顺便帮他们探路。

他们穿过破裂的飞船“亿年堡垒号”船身上巨大的裂缝，把手电筒向里照。被损坏的机器耸立在开裂、扭曲的船壳之间。一窝巨大的透明鳗鱼生活在那里，看似很喜欢这个地方。空防护服在前方开路，沿着飞船内部巨大、幽暗的走廊前行，一路尝试开启气闸。它尝试的第三道闸门轻易地被打开了。他们挤进气闸，等了漫长的数分钟时间，气泵系统在跟海底可怕的水压对抗，渐渐地，给气闸里充入了同样可怕的大气和惰性气体压力。终于，内层舱门打开，他们被允许进入星际飞船“亿年堡垒号”黑暗的外层运货空间。

他们还必须经过好几道高安全规格的“守护泰坦”型安全门，每道门都是官员们用一串夸克钥匙打开的。很快，他们就已经如此深入高级安全场，以至于板球超级联赛信号开始变弱，赞法德不得不切换成摇滚乐视频台，因为宇宙间就没有这种节目覆盖不了的地方。

最后一道门滑开，他们进入一片巨大阴森的区域。赞法德用他的手电筒照向对面的墙，正好照在一张瞪大眼睛尖叫的脸上。

赞法德尖叫一声，身体大约缩小了五分之一，再然后他的手电筒脱手，他重重坐在地板上，更准确地说，是坐在了地板上一具躺了大约六个月无人打扰的尸体上，尸体受压的反应是剧烈爆炸。赞法德不确定对这一切该如何反应——内心经历过短暂而激烈的斗争以后，他判定最合适的应对方式应该是晕倒。

他在几分钟后醒来，装作不知道自己是谁，在哪里，怎么来到了这个地方，却没办法让任何人相信他。随后他假装自己的记忆突然觉醒，而这份惊吓令他再次晕倒，但被空的防护服搀扶了起来——他愈来愈烦这套臭衣服——现在他不得不接受周围的环境了。

周围的灯光昏暗又凄惨，在好几个方面都令人不快：最明显的就是飞船上已经过世、深受缅怀的宇航员的器官被安排得过于丰富多彩，它们被铺在地板上、粘在墙上，还有天花板上，尤其是还抹在了他的——赞法德的——防护服上。这整个效果真是恶心到令人发指，我们下文再也不说这件事了——只要简单提一句，这让赞法德吐在了防护服里，所以他脱掉了那套装备，经过必要的头部设备调整之后，换上了空的那套。不幸的是，飞船里恶臭的气味，加上他自己的防护服粘满腐臭内脏走来走去的样子，足以让他在另一套防护服里再次呕吐，这个问题，他和防护服都只能默默承受了。

好了，写完了。再不用讲恶心事了。

至少，不讲同一种恶心事了。

那张尖叫脸的主人现在稍微平静了一点点，正在一大缸黄色液体里面不连贯地嘟嘟囔囔——那是一个急救悬浮舱。

“真是疯了。”他喋喋不休地说，“完全疯了！我早跟他说过，我们毕竟可以到回程的时候再来试吃那龙虾，但他完全疯掉了。简直走火入魔！你们有没有对龙虾那样痴迷过？因为我永远不会。在我看来，那东西的口感跟橡胶似的，而且也没什么味，好吧，我是说龙虾有味吗？我对扇贝的印象就好多了，也这样跟他说。哦，扎昆神啊，我早这么跟他说过！”

赞法德瞪着这个怪异的鬼魂，它还在自己的大缸里面挣扎。这人被接上了各种生命维持管，他的声音从广播系统里边传出来，疯狂地在整个飞船上回荡，从远处深深的走廊里传来低沉的回响。

“我错就错在那儿，”那个疯狂的家伙叫道，“我真的说了自己更喜欢吃扇贝，然后他说，那是因为我从来没吃过他们吃的那种龙虾，在他的祖先们生活的那个地方，就是这里，而他会向我证明这一点。他说这事没问题，他说这儿的龙虾值得专程品尝，更别提我们只是小小地绕路就可以到达了，而且他发誓能够在这里的大气环境下操控飞船，但这真的是疯了，完全疯了！”他尖叫，两眼上翻，停顿了一下，就好像这番话让他想起了脑子里某段可怕的往事。“飞船直接失控！我不敢相信我们在做什么，就是为了证明龙虾是一种被过度高估的食物，我很抱歉讲了那么多关于龙虾的事，我会试着在一分钟之内讲完，但在我被困在治疗箱的这几个月，它们在我脑子里出现得太多。你能了解那种感觉吗？好几个月被困在飞船里，吃的都是垃圾食品，有个家伙时刻不停地说龙虾、龙虾，然后你又要独自飘浮在治疗箱里，继续想龙虾。我答应你们我会闭嘴不再谈龙虾，我真的会做到。龙虾、龙虾、龙虾——够了！我猜我是唯一的幸存者。我是在飞船坠毁之前，唯一设法赶到应急舱的人。我发出了求救信号，接着我们就触地坠毁。这是一场灾难，对吧？完全是一场灾难，全都因为那家伙喜欢吃龙虾。我说明白了吗？我自己真的很难判断啊。”

他带着哀求看这几个人，然后他的意识看似晃晃悠悠回到了地面上，像一片落叶那样。他眨眨眼，表情很怪异地看看他们，像一只猴子盯着一条奇怪的鱼。

他用皱巴巴的手指好奇地挠挠治疗箱的玻璃内壁。细小、密集的黄色气泡从他的嘴巴和鼻子里面冒出来，被他像拖把一样的头发阻挡了一会儿，然后继续向上飘浮。

“哦，扎昆神，哦，我的天。”他可怜巴巴地自言自语，“我被找到了，我得救了……”

“好吧，”一名官员简短地说，“你至少是被找到了。”他大步走到房间正中的主控电脑台前，开始快速查看主控系统，寻找损伤报告。

“浓缩过去能量棒舱室完整。”他说。

“圣丁戈的便便为证，”赞法德惊叫起来，“飞船上真的有浓缩过去能量棒啊！”

浓缩过去能量棒是一种设备，用于一种能量生产过程——幸好那种方式现在已经被抛弃。在人们对新能源的探寻特别疯狂的一段时期，有个聪明的年轻人突然发现，有个地方从来没有用光过它全部的可利用能源，那就是——过去。这种洞见通常会导致头脑发热、供血过量，他当天晚上就顺便发明了一种开采这种能源的办法，一年之内，就有大片大片的过去被吸走了全部能量，直接变成一片荒芜。那些宣称过去不应该被掠夺的人，被指责为“沉迷于代价高昂的多愁善感”。“过去”提供了一种非常便宜、充足，而且清洁的能量来源，如果有人愿意出钱维护，总是可以建立几个天然过去保护区嘛，至于有人说掠夺过去会造成现时代的贫穷，好吧，也许真有这回事，稍微有点，但是影响难以量化，而且，人们真的需要分清楚轻重缓急。

直到人们意识到，现时代也真的在被掠夺，而原因就是那些自私又贪婪的未来时代的废物杂种也在跟我做着同样的事情，才让所有人意识到：每一根浓缩过去能量棒，以及它们制作方法的可怕秘密，都应该被完全彻底地永远销毁。他们声称这是为了先辈和后代的福祉，但事实上需要被无条件捍卫的，当然是先辈的后代，以及后代的先辈啦。

安全与秩序保障委员会的官员满不在乎地耸耸肩。“它们绝对安全。”他抬头看了一眼赞法德，突然用一反常态的坦诚态度说，“飞船上还有比那更可怕的东西。至少，”他敲打着一块计算机显示器补充说，“我希望它还在飞船上。”

另外一名官员马上逼近他。

“可恶，你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吗？”他训斥说。

第一位官员再次耸肩。他说：“这没关系。他可以想怎么说就怎么

说。没有人会相信他。这不正是我们选择了利用他，而不是采取任何官方行动的原因吗？他讲的故事越狂野，就越显得他是个颓废落魄的冒险者，完全胡编乱造。他甚至可以说是我们说的这些话，结果也只能证明他是个被迫害妄想狂。”他貌似友善地对着赞法德微笑，而后者被困在满是呕吐物的防护服里，已经气得冒火。“您可以跟我们一起去，”对方告诉他，“假如您愿意的话。”

“看到没？”那位官员说，一面检查过去能量棒的超级钛钢外层封闭壳，“完美的密封，绝对安全。”

他后来又说了同样的话，当他们经过存放化学武器的货舱——里面的东西超级强大，只要一茶匙，就足以对一整颗行星造成致命污染。

再后来他又说了同样的话，当他们经过具有泽塔放射性物质的货舱——里面的东西超级强大，只要一茶匙，就足以炸掉一整颗行星。

再再后来他又说了同样的话，当他们经过具有西塔放射性物质的货舱——里面的东西超级强大，只要一茶匙，就足以射灭一整颗行星。

“我很高兴自己不是一颗行星。”赞法德咕哝说。

“你完全不必担心。”安全与秩序保障委员会的官员安慰他说，“所有行星都很安全，前提是……”他补充了半句，突然顿住了。他们正在接近最靠近“亿年堡垒号”飞船背部开裂处的货舱。这里的走廊扭曲变形，地板上有潮湿黏腻的小块区域。

“嚯——嗯。”他说，“真的很……嚯，嗯。”

“这个船舱里装的是什么？”赞法德问。

“副产品。”官员回答，然后闭紧了嘴巴。

“副产品……”赞法德声音不大，但是坚持追问，“生产什么的副产品？”

两位官员都没有回答。相反，他们非常小心地检查了货舱门，发现密封系统也被导致整个走廊变形的力量给破坏掉了。其中一名官员轻轻触碰那道门。门接触到他之后打开，里面一团漆黑，只在货舱深处，有几盏黄灯闪亮。

“生产什么的副产品？”赞法德恶狠狠地问。

前面那位官员转身看同伴。

“这附近本来有个逃生舱。”他说，“是船员们让飞船驶向黑洞之后弃船用的。我想，我们最好确定一下它还在那里。”另外一名官员点头，一言不发地离开。

第一名官员默默地招呼赞法德跟他进去。那些巨大又昏暗的黄灯，在距离他们大约二十英尺的地方闪亮。

“我一再提到，”他小声说，“这艘飞船里的其他东西都是安全的，是因为没有人真的疯狂到会使用它们。没有人，至少，没有一个那样疯狂的人有机会接近它们。任何那样疯狂或者危险的人，都会触发人们内心深处的警报机制。人类或许愚蠢，但还没有那么蠢。”

“你说的副产品，”赞法德又在恶狠狠地说话，他必须采用这种语调以免被人听出他的声音发抖，“是生产什么的副产品？”

“呃，定制人。”

“什么？”

“天狼星控制理论公司得到了一笔巨额研究基金，目的是设计并制造客户需要的合成个性。结果全都是灾难性的。所有这些‘人’和他们的‘个性’，都是各种奇异特征的混合体，在自然产生的生命体中，这些自相矛盾的特质根本就不可能并存。他们中的大多数都只是可怜又可悲的怪胎，但也有少数人非常非常危险。他们的危险性在于：这些人不会引发别人的警觉。他们可以经历各种状况而不被阻挡，就像传说中的鬼

魂可以穿透墙壁一样，因为没有人意识到他们的危险性。

“最最危险的，是三个一模一样的定制人——它们被装在这个货舱里，本打算要跟飞船一起销毁，在整个宇宙中彻底消失。它们本身并不邪恶，实际上，它们看似纯朴又有魅力。但它们是前所未有最危险的生物，因为如果被允许，它们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即便不被允许的事情，它们同样也会去做……”

赞法德看看那些幽暗的黄灯，共有两盏。他的眼睛适应了这种灯光之后，他看到灯光下还有第三个位置，那里有东西被损坏了。地面上还有些潮湿、黏腻的印迹，泛着微光。

赞法德和那名官员小心翼翼地走向那两盏灯。就在这时，从头盔耳机里突然传来一句话，是另外那名官员。

“逃生舱不见了。”他紧张地说。

“追踪它，”赞法德的同伴严厉地说，“找到它的精确位置。我们必须知道它逃到了哪里！”

赞法德接近剩下的两个培植箱。他快速扫视，察觉每个箱子里都有一个同样漂浮着的躯体。他更仔细地观察其中一个。那身体是个年长的男人，浮在浓稠的黄色液体中。那人看上去很善良，脸上有很多笑纹。相对他的年龄而言，他的头发有点过于浓密，颜色过深，他的右手看似不停地前后上下摇摆，就像在跟没完没了的一大队幽灵挨个儿握手。他的笑容很真诚，嘴里喋喋不休，像个半醒半睡的婴儿，看上去时不时身体抖动，像是在开怀大笑，就好像刚刚给他自己讲了一个从未听过的笑话，或者是不完全记得的那种。挥手、微笑、大笑、嘴边不停浮起黄色小泡泡，他看上去活在一个充斥着简单梦想的遥远世界里。

突然又有一条简短讯号传到他的头盔耳机里。逃生舱目的星球已经被查明。它在银河系ZZ9复Z阿尔法星区。

赞法德在培植箱外面找到一个小喇叭，打开了它。黄色液体里的男人正絮絮叨叨、和颜悦色地讲着山顶上一座闪亮的城市云云。

他还听到安全与秩序保障委员会的官员们发布命令，大致意思是说，那个逃生舱里装载了一名“里根”，还有，必须确保ZZ9复Z阿尔法星区的那颗行星“绝对无害”。

致谢

姚箐箐/译

我们真心感谢以下人员的帮助：感谢我们英国的编辑、宙斯之首出版社的尼克·奇塔姆；感谢我们美国的编辑利兹·戈林斯基·托尔、我们的代理莎莉·哈丁和罗恩·埃克尔，还有库克代理机构的好心人，是你们决心冒险一试；感谢丹·里德——我们的好朋友和杰出的书商，感谢他发现并与我们分享晦涩难懂的书籍；感谢宝拉·古兰，感谢她那宝贵的友谊；优秀的迈克尔·莫考克，感谢他一直以来的支持，也感谢他多次为我们指明了正确的方向；感谢不停地向我们伸出援手、总是给我们带来微笑的特蕾莎·高尔丁；感谢理查德·斯科特帮我们找到了几个故事；感谢弗里兹·弗伊帮我们穿过许可的迷宫；感谢爱德华·高文的专业知识和翻译才能；感谢帮助过我们的编辑们，包括约翰·约瑟夫·亚当斯、杰斯·德·弗里斯、加文·格兰特、阿丽莎·克拉斯诺斯坦、塞缪尔·蒙哥马利-布林、比尔·谢弗和乔纳森·斯特拉罕；我们也要感谢泰勒·欧文和发酵酒吧里的好人们，他们为我们的大脑和身体提供了养分！最后，要感谢我们的编辑助理多米尼克·帕里西恩和泰莎·库姆，感谢他们和我们一起开始了这次冒险并让我们保持理智。如果没有你们，我们是无法完成的。

关于编辑和非小说散文的贡献者

二十五年来，雨果奖得主安·范德米尔和世界奇幻奖得主杰夫·范德米尔一直在穿越过去，为几代读者带回令人难以置信的故事。他们最近出版的《怪诞：古怪与黑暗的故事简编》用一本七十五万字、一千二百页的巨著，涵盖了一百年以来的怪诞小说。范德米尔夫妇还编辑了《蒸汽朋克》和《新奇葩》等标志性作品，被认为是这些流派的权威。最近出版的其他书籍还包括《萨克雷·T.兰姆谢德的珍奇柜》和《奇幻动物的真实指南》。这对“文坛强人”曾在美国国家公共广播电台、天气频道、Wired. com和《纽约时报》的图书博客上撰文。他们一起或分别在世界各地做过主题演讲，包括麻省理工学院、国会图书馆和乌托邦者电影节。他们还被请去为暴雪娱乐（魔兽世界）等公司举办创意研讨会，并帮助运营沃福德学院的“共享世界”，这是一个独特的科幻/奇幻青少年写作训练营。安曾担任《怪谭》的主编五年，目前是Tor.com的咨询编辑。她最近还编辑了《蒸汽朋克III：蒸汽朋克革命》。杰夫最近出版的《奇迹之书》是世界上第一本视觉导向的写作书籍。改编自他的《遗落的南境·湮灭》的电影《湮灭》已于2018年在中国上映。范德米尔一家住在佛罗里达州的塔拉哈西，有四只猫和两万本书。

杰森·海勒是另类历史小说《塔夫脱2012》的作者，因在《克拉克世界》杂志的工作而获得雨果奖提名。他也是洋葱网出版的在线杂志《视听俱乐部》的撰稿人和前编辑。此外，他的小说和非小说作品已经出现在《派思杂志》《西比尔的车库》《怪诞故事》《另类出版社》、

Tor.com等上面。他住在丹佛，在那里，他为朋克乐队演奏，并让他的学习写作的学生们听鲍勃·迪伦的音乐。

莱恩·约翰逊是一位获奖作家和导演，他的电影包括《追凶》《布鲁姆兄弟》和《环形使者》（穿越电影）。他住在洛杉矶。

泰莎·库姆的作品曾出现在《荣光：进化、行李、大怪兽、ASIM》等多部作品中。2005年她毕业于南克拉丽奥，曾是《怪谭》的编辑助理，并接受安·范德米尔的指导；现在，她是一名自由编辑，住在墨尔本。

斯坦·拉夫是一位行星科学家、美国宇航局宇航员，也是一位终生的科幻小说迷。他拥有哈维穆德学院物理学学士学位以及华盛顿大学天文硕士和博士学位；哈维穆德学院用犀牛教授相对论。根据他的专业背景和作为航天飞机机组人员的经验，他经常就太空科学和探索发表公开演讲。拉夫博士支持推理小说和科学技术之间能相互作用的观点，前者能想象更好的未来，后者能使它们成为现实。

多米尼克·帕里西恩是一位住在魁北克蒙特利尔的法国自由主义者。他拥有渥太华大学英语文学硕士学位。他的诗歌已经出现或即将出现在《妖精果》《石头故事》《神话谵语》《震动图腾》《奇异地平线》和《十七号超正方体》等出版物中。多米尼克为图书《狡猾的家伙》提供编辑支持，并曾是《怪谭》的编辑助理。

吉纳维芙·瓦伦丁的第一部小说《机械》获得2012年克劳福德奖，并获得星云奖提名。她的第二部作品《翠鸟俱乐部的女孩们》于2014年由阿特里亚出版。她的短篇小说获得了世界奇幻奖和雪莉·杰克逊奖的提名；她的故事发表在《克拉克世界》《奇异地平线》《神话艺术杂志》等刊物上，还发表在《联邦文集》《活死人2》《死后》《牙齿》等刊物上。她的非小说作品已在NPR.org、《奇异地平线》、io9.com、《怪谭》和Tor.com上发表，她还是流行文化书籍《极客智慧》的合著

者。

游朝凯凭借短篇小说《三等超级英雄》获得美国国家图书基金会颁发的“5位35岁以下杰出作家”奖。他的第一部小说《科幻宇宙生存指南》是《纽约时报》的著名作品，并被《时代》杂志评为2010年最佳书籍之一。他的新书《对不起，请，谢谢》被《旧金山纪事报》评为年度最佳书籍之一。他住在圣莫尼卡。

授权声明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following were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Douglas Adams: ‘Young Zaphod Plays It Safe’, 2003 by Douglas Adam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Utterly Utterly Merry Comic Relief Christmas Book (1986), The Salmon of Doubt (2002).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 and Macmillan Publishers.

Dean Francis Alfar: ‘Terminos’, copyright 2005 by Dean Francis Alfa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Rabid Transit: Menagerie, edited by Christopher Barzak, Alan DeNiro, and Kristin Livdahl, Velocity Press, 2005.

Isaac Asimov: ‘What If’, copyright 1952 by the estate of Isaac Asimov.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Fantastic Story Magazine (Summer 1952).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author’s estate and Trident Media Group.

Kage Baker: ‘Noble Mold’, copyright 1997 by estate of Kage Bake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imov’s (March 1997).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author’s estate and the Linn Prentis Literary Agency.

Kage Baker: ‘A Night on the Barbary Coast’, copyright 2003 by estate of Kage Bake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Silver Gryphon (June 2003).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author’s estate and the Linn Prentis Literary

Agency.

Barrington J. Bayley: ‘Life Trap’, copyright 1979 by Barrington J. Bayley.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Seed of Evil.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

Elizabeth Bear: ‘This Tragic Glass’, copyright 2004 by Sarah Wishnevsky.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SciFiction (April 7, 2004).

Max Beerbohm: ‘Enoch Soame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Century Magazine, May 1916.

Steve Bein: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in the World’, copyright 2011 by Steve Bei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imov’s Science Fiction Magazine (March 2011).

E.F. Benson; ‘In the Tub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Hutchinson’s Magazine, 1923.

Richard Bowes: ‘The Mask of the Rex’, copyright 2002 by Richard Bowe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Magazine of Fantasy & Science Fiction (May 2002).

Ray Bradbury: ‘A Sound of Thunder’, copyright 1952 by the estate of Ray Bradbury.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Collier’s.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 and Don Congdon Associates.

Molly Brown: ‘Bad Timing’, copyright 1991 by Molly Brow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Interzone 54 (Dec 1991).

Georges-Olivier Chateaureynaud: ‘The Gulf of the Years’, copyright 2011 by Georges-Olivier Chateaureynaud, translated by Edward Gauvi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 Life on Paper (Small Beer Press).

C.J. Cherryh: 'The Threads of Time' by C.J. Cherryh, copyright 1978 by C.J. Cherryh.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Darkover Grand Council Program Book IV (1978), and Visible Light (1986).

John Chu: 'Thirty Seconds From Now', copyright 2011 by John Chu.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Boston Review (2011).

Peter Crowther: 'Palindromic', copyright 1997 by Peter Crowthe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First Contact (edited by Martin Greenberg and Larry Segriff).

Rjurik Davidson: 'Domine', copyright 2007 by Rjurik Davidso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urealis #37 (March 2007).

Greg Egan: 'The Lost Continent', copyright 2008 by Greg Ega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Starry Rift (ed. Jonathan Strahan/Viking Penguin 2008), Oceanic (UK), and Crystal Nights and Other Stories(Subterranean, 2009).

William Gibson: 'The Gernsback Continuum', copyright 1981 by William Gibso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Omni magazine.

Karen Haber: '3 RMS, Good View', copyright 1990 by Karen Habe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imov's Science Fiction Magazine (Dec 1990).

Nalo Hopkinson: 'Message in a Bottle', copyright 2004 by Nalo Hopkinso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Futureways (New York's Whitney Museum and Arsenal Pulp Press).

Langdon Jones: 'The Great Clock', copyright 1966 by Langdon Jone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New Worlds Quarterly (March 1966).

Garry Kilworth: 'On the Watchtower at Plataea', copyright 1988 by Garry Kilworth.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Other Edens II (1988).

Alice Sola Kim: ‘Hwang’s Billion Brilliant Daughters’, copyright? 2010 by Alice Sola Kim.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Lightspeed (Nov 2010).

Ellen Klages: ‘Time Gypsy’, copyright 1998 by Ellen Klage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Bending the Landscape: Science Fiction, edited by Nicola Griffith and Stephen Pagel; Overlook Press, 1998.

Henry Kuttner and C.L. Moore: ‘Vintage Season’, copyright 1946 by authors’ estate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tounding Science Fiction, Sept 1946.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s and Don Congdon Associates.

Geoffrey A. Landis: ‘Ripples in the Dirac Sea’, copyright 1988 by Geoffrey A. Landi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imov’s Science Fiction Magazine (Oct 1988).

Geoffrey A. Landis: ‘At Dorado’, copyright 2002 by Geoffrey A. Landi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imov’s Science Fiction Magazine(Nov/Dec 2002).

David Langford: ‘The Final Days’, copyright 1981 by David Langford.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 Spadeful of Spacetime (ed. Fred Saberhagen).

Joe Lansdale: ‘Fish Night’, copyright 1982 by Joe Lansdal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Specter! (Arbor House Books).

Tanith Lee: ‘As Time Goes By’, copyright 1983 by Tanith Le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Chrysalis 10.

Ursula K. Le Guin: ‘Another Story’, copyright 1994 by Ursula K. Le Gui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omorrow (Aug 1994).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and the Virginia Kidd Literary Agency.

Bob Leman: ‘Loob’, copyright 1979 by Bob Lema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Magazine of Fantasy & Science Fiction (April 1979).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

Rosaleen Love: 'Alexia and Graham Bell', copyright 1986 by Rosaleen Lov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phelion 5.

David I. Masson: 'Traveller's Rest', copyright 1968, 2003 by the estate of David Masso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New Worlds #154(Sep 1965).

Richard Matheson: 'Death Ship', copyright 1953 by Richard Matheso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Fantastic Story Magazine.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 and Don Congdon Associates.

George R.R. Martin: 'Under Siege', copyright 1985 by George R.R. Marti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Omni magazine (Oct 1985).

Edward Page Mitchell: 'The Clock That Went Backward'.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Sun (18 Sep 1881).

Michael Moorcock: 'Pale Roses', copyright 1976 by Linda and Michael Moorcock.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New Worlds Quarterly.

Tamsyn Muir: 'The House that Made the Sixteen Loops of Time', copyright 2011 by Tamsyn Mui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Fantasy (Feb 2011).

Kim Newman: 'Is There Anybody There ?', copyright 2000 by Kim Newma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New English Library Book of Internet Stories (Nov 2000, ed. Maxim Jakubowski).

Tony Pi: 'Come-From-Aways', copyright 2009 by Tony Pi.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On Spec, the Canadian Magazine of the Fantastic, #76.

Adam Roberts: 'The Time Telephone', copyright 2002 by Adam Robert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Infinity Plus (2002).

Kristine Kathryn Rusch: ‘Red Letter Day’, copyright 2010 by Kristine Kathryn Rusch.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nalog Science Fiction and Fact (Sep 2010).

Eric Frank Russell: ‘The Waitabit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tounding Science Fiction, July 1955.

Pamela Sargent: ‘If Ever I Should Leave You’, copyright 1974, 1986 by Pamela Sargent.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 much different form in Worlds of If, February 1974, and in this preferred text in Afterlives, edited by Pamela Sargent and Ian Watson, Vintage, 1986.

Eric Schaller: ‘How the Future Got Better’, copyright 2010 by Eric Schalle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Sybil’s Garage #7.

Robert Silverberg: ‘Needle in a Timestack’, copyright 1983 by Robert Silverberg.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Playboy (June 1983).

Vandana Singh: ‘Delhi’, copyright 2004 by Vandana Singh.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So Long Been Dreaming (ed. Nalo Hopkinson).

Cordwainer Smith: ‘Himself in Anachron’, copyright 1993 by the estate of Paul Linebarge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Rediscovery of Man: The Complete Short Fiction of Cordwainer Smith (NESFA Press).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 and Spectrum Literary Agency.

Norman Spinrad: ‘The Weed of Time’, copyright 1973 by Norman Spinrad.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Vertex: The Magazine of Science Fiction (Aug 1973).

Charles Stross: ‘Palimpsest’, copyright 2009 by Charles Stros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Wireless (Ace, Orbit).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and Little, Brown Book Group.

Theodore Sturgeon: ‘Yesterday Was Monday’, copyright 1941 by the estate of Theodore Sturgeo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Unknown(June 1941).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 and the Chris Lotts Literary Agency.

Michael Swanwick: ‘Triceratops Summer’, copyright 2005 by Michael Swanwick.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mazon Shorts (Sep 2005).

Adrian Tchaikovsky: ‘The Mouse Ran Down’, copyright 2012 by Adrian Tchaikovsky.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Carnage: After the End 2 (2012).

Karin Tidbeck: ‘Augusta Prima’, copyright 2011 by Karin Tidbeck.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Weird Tales (Spring 2011).

Harry Turtledove: ‘Forty, Counting Down’, copyright 1999 by Harry Turtledov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imov’s Science Fiction Magazine (Dec 1999).

Harry Turtledove: ‘Twenty-One, Counting Up’, copyright 1999 by Harry Turtledov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nalog Science Fiction and Fact (Dec 1999).

Steve Utley: ‘Where or When’, copyright 1991 by the estate of Steve Utley.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imov’s Science Fiction Magazine(Jan 1991).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

Carrie Vaughn: ‘Swing Time’, copyright 2007 by Carrie Vaughn, LLC.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Jim Baen’s Universe (June 2007).

H.G. Wells: Excerpt from ‘The Time Machine’.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William Heinemann in 1895.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United Agents on behalf of: The Literary Executors of the Estate of H.G. Wells.

Connie Willis: ‘Fire Watch’, copyright 1982 by Connie Willi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Isaac Asimov’s Science Fiction Magazine (Feb 1982).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and Chris Lotts Literary Agency.

Gene Wolfe: ‘Against the Lafayette Escadrille’, copyright 1972 by Gene Wolf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gain, Dangerous Visions (ed. Harlan Ellison).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and the Virginia Kidd Literary Agency.

Gene Wolfe: ‘The Lost Pilgrim’, copyright 2004 by Gene Wolf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First Heroes (ed. Harry Turtledove).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and the Virginia Kidd Literary Agency.



THE GULF
OF THE YEARS
岁月裂隙
时间旅行者年鉴
II
THE TIME TRAVELER'S ALMANAC
[美] 安·范德米尔 杰夫·范德米尔 / 编
Ann Vandermeer Jeff Vandermeer
胡绍晏 姚向辉 等 / 译
天地出版社 | TIANDI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时间旅行者年鉴Ⅱ.岁月裂隙

作者：（美）安.范德米尔；（美）杰夫.范德米尔

出版社：天地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0年4月

ISBN：978754555183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序言
引言
有关时间旅行的理论与实践
一声惊雷
人间好时节
三十秒以后
倒数四十
最后的日子
烈火长空
上等霉菌
兵临城下
何地何时
时空吉普赛人
在 望塔上
阿蕾西亚与格拉汉姆·贝尔
巴巴里海滩的一夜
悲剧之镜
岁月裂隙
伊诺克·索姆斯：19世纪末的回忆
致谢
关于编辑和非小说散文的贡献者
授权声明

序言

“我为时间旅行者举办了一场派对，不过直到派对结束后我才寄出请柬。我在那里坐了很长时间，但没有一个人来。”

——史蒂芬·霍金

（在接受Ars Technica采访时表示）

很快你就会发现，时间旅行者们总是忙到没工夫参加派对——他们参加的派对都是他们事先就知道会很好玩儿的。因为就算你能穿越时间，也并不意味着你能从拯救宇宙、守护历史、寻找真爱或者捕猎恐龙这些事中抽出时间参加派对，就为了证明一个著名物理学家的理论。实际上，成立于2150年的鲜为人知的时间保护主义者协会[1]就认为对时间旅行者来说，最不该做的事就是在这样一场派对上露面。

于是，我们中的大多数人只剩下了各种小说家提供的故事和猜想——其中有些是根据事实和自身经历创作的。这样也不赖。因为有一点是我们这些时空航行员所确信的：一个多世纪以来，读者们都为时间旅行小说痴狂，H.G.威尔斯、雷·布拉德伯里、理查德·马西森与艾萨克·阿西莫夫等作家留下的经典在现代小说中稳据一席之地。不管是惊险万分、富于警示，还是大胆冒险，这些充满想象力的“如果……会怎么样”小说总能把我们传送到异世界去，通常就从我们这个星球上出发。

对今天的读者来说，时间旅行这一概念就和太空旅行一样为人熟

知。这类小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更受欢迎，包括一些近来的畅销书，例如斯蒂芬·金的《11/22/63》、游朝凯的《科幻宇宙生存指南》与奥德丽·尼芬格的《时间旅行者的妻子》。像《神秘博士》这类标志性电视连续剧的复活助长了这一趋势。此外，时间旅行也经常与蒸汽朋克、历史小说等热门类型的元素相结合，进一步扩大其影响力。自从马德琳·英格的《时间的皱折》等经典作品出版以来，时间旅行就一直深受青少年的喜爱，延续到当下，纽伯里奖得主丽贝卡·斯特德的《当你找到我》这样的青少年小说也大为流行。与此同时，《终结者》《回到未来》《时间劫匪》《死亡幻觉》《安全没有保障》等电影也同样展现了这类故事在电影界的延展范围。

然而，奇怪的是，之前还没有哪部选集能全面展现出时间旅行小说的深度和广度。这也许跟时间保护主义者协会的第五条格言有关吧："发散、伪装、混淆、模糊、否认。"先前的大多数尝试都把注意力集中在内容优秀又主题明确的科幻小说上，其关注点一直是可怕的"时间悖论"——又或者说是"然后我发现我就是我自己的父亲"，或者"我一不小心吻了我祖母"。这可能是时间旅行小说的基础，不过也还有很多别的：比如涉及时间旅行的奇幻和恐怖小说，除了戴维·欧·马森的《途中小憩》、鲍勃·莱蒙的《鲁布》与爱丽丝·索拉·金的《黄先生的十亿个绝顶聪明的女儿》这类真正的怪奇科幻小说，还有金·纽曼的《有人在吗？》、E. F. 本森的《午夜地铁》与理查德·波威斯的《国王的面具》。

时间旅行小说也不是非得专注于造成史诗级的后果或者历史进程中大地震般的改变才行。要是你能回到过去或者去往未来，你会怎么做呢？也许你会像凯伦·哈伯《三居美景房》里的克里斯汀一样——运用这种能力来找个更好的公寓。又说不定你会用这办法逃离一个饱受战争摧残的国家，就像格雷格·伊根《迷失的大陆》里一样。[2]你还能试试用这种能力在学校里考出更好的成绩（史蒂夫·拜因《世界上最重要的东西》），在选举中取胜（大卫·朗福德《最后的日子》），又或者为

了那最隐秘又强大的原因，为了爱（帕梅拉·萨金特《倘若我要离开你》）。

你甚至连时间机器都用不着，信不信由你。时间机器的制造成本很高，而且是出了名的问题多——不仅靠不住，而且可能会被时间保护主义者协会恶意篡改。你用来挑选时代的那个转盘总是要不然就卡住，要不然就转太快，要不然就在时空走廊里堪堪撞上一块悖论卵石，就这样一去不回。一不小心，你可能就会沦落到被永远放逐到白垩纪末期一个孤独的页岩洞穴里，拿真菌给你自己和一个松鼠模样的先祖做意大利面的结局。

所以，你没有时间机器？没关系的。你可以遵照魔鬼的旨意来穿越时间，就像马克斯·比尔博姆《伊诺克·索姆斯：19世纪末的回忆》里的伊诺克·索姆斯一样，或者你也可以吃一种特殊的植物，就像诺曼·斯宾拉德《时间的野草》里菲皮斯医生的病人一样。你甚至可以用魔法手段来进行时间旅行，就像塔姆苏恩·缪尔的《造成了十六段时间循环的房子》。这看起来可能不太科学，不过你真该看看时间保护主义者协会的宣传部门是怎么把“魔法”说成是“科学”的对立面的。然而道路是无数的，协会成员是有限的——他们不可能到处都是，什么都管。黑洞、电话、变异——这其中任何一个都足以把你从21世纪转移到列奥纳多·达·芬奇的卧室，而他本尊正偷偷穿着女装，对着镜子里的自己画《蒙娜丽莎》。

很明显，各种各样的时间旅行故事确实造成了一些编选上的困难。因此，我们把这部《时间旅行者年鉴》分为了四个不同部分，每一部分都对应了一些主要的时间旅行作品。（每一部分都有非虚构作品：教育性味觉清洁剂，供您享用。）

·“实验”部分——个人或组织进行时间旅行实验或者成为实验对象的故事。

·“保守派与革命者”部分——在这些故事里，人们会努力保护过去不被改变，或者因为他们是充满好奇心的游客、学者，想要准确记录不同的时代。

·“迷宫与陷阱”部分——故事里的时间旅行悖论是重中之重，而主角们会陷入这些悖论无法自拔。

·“公报”部分——人们想离开自己所处的时间，给过去或者未来中的某个人传递消息的故事。

这些分类看起来都是比较稳定的，扎根于悠久的传统，但作为一种面向公众的服务，我们必须指出时间旅行小说的叙事是相当迂回的。虽然我们设法将每一个故事都锁定到了一个特定的类别之中，我们也不能保证不会出现一些异常，或者别家选集的编辑发起未来时间进攻，导致你手里的这本书不能完全匹配。甚至也可能会有虫洞和裂隙扭曲书页的本质。（举个例子，我们绝不会推荐鳗鱼皮2040版，也不会推荐“奶酪布”2079版。）

因此，我们希望你在深潜进这些文字中的时候，别忘了系上一根绳子或者蹦极绳。因为有些故事会把你带去别的时间和别的地点，让你沉浸其中，读过之后你可能会发现自己很难再回到属于自己的时代。

因为真相是，小说就是这个宇宙里最有效的时间机器之一，而且向来如此。

安·范德米尔与杰夫·范德米尔夫妇，

塔拉哈西，佛罗里达州，

来自2013年与2150年

（艾德琳/译）

【注释】

[1] 给2150年及之后的读者：根据21世纪的法律，此处对时间保护主义者协会做出的任何评论以及所有评论都是不可提起诉讼的；因此，本书编辑不能按照任何现存和未来的时间旅行法规被引渡到未来。 原注

[2] 因题材敏感等因素，中文简体版未收录该篇。——编者注

引言

一起来时间旅行吧。现在就出发。准备好了吗？

这一段后面，我会用我的Mac键盘输入一个类似复活节彩蛋的符号，看到它之后，你的大脑就会吸收它的轮廓和角度，一次形而上学的位移也即将发生，就在你两次心跳的间距内，我们将传送穿越时间。好了。开始吧。我们走。

我们现在已经跳到了不远的将来，你已经读过了这本书的一大部分。

我是怎么确定的？噢，是因为房间里的细微变化啊。桌上几乎察觉不到的幽灵般的微尘，空气中离子电荷的不同，光线质量的变化。不过最重要的是，我之所以敢肯定你已经读完了这本书的很大一部分，是因为只要是个头脑清醒的人拿起这本书，里面满是过去一百五十年来最出色的科幻作品，全都是由最优秀的科幻作家所创作，而“时间旅行”又以科幻小说中最具诱惑力和主题最丰富的类别而闻名，就没人拿起这本书会先读“莱恩·约翰逊的引言”。该死，只要看一看目录，我都想把我自己给翻过去。（顺便说下，想翻页就随时翻吧。我鼓励。没问题的。）

这一选集中的小说跨越了过去的一个半世纪，而这个类别滥觞于爱德华·佩奇·米切尔在威尔斯之前所写的《时钟倒转》（1881），经历了20世纪50年代（我个人最喜欢的）布拉德伯里笔下的黄金时代，进入了20世纪末科幻文学为我们描绘的文化交流图景，最终形成了这个类别在

当下最优秀与最明智的声音。

从广泛的意义上看来，它是无价的，而某种程度上这本书也可以被视作一个文化年鉴。考量我们是如何运用“时间旅行”这一拥有无限可塑性的法宝来与身边不断变化的光景相结合，对书写我们的近历史来说是一个非常诱人的想法。接连阅读威尔斯的《时间机器》和布拉德伯里的《一声惊雷》会让你忍不住心一沉，因为短短几页间我们就从19世纪晚期为人类打开新世界大门的科学进步直坠入20世纪50年代人类叫嚣着要把天拉下来砸在自己那颗小头上的窘境。再几页翻到里根的20世纪80年代，在吉布森的《根斯巴克连续体》中，批判的对象（包括故事的焦点）已经不再是技术，而是一种乌托邦社会的愿景，它从消逝的神话中崛起，粉碎现代人的人性。

科幻小说会吸引你寻根究底。我知道我自己就是这样。那种“把它拆开来看看里面是怎么回事（或者看它能不能起作用）”的本能理所当然地会被这片广阔到不可思议的小说国度所吸引，毕竟科幻的一大统一要素就是某种程度上的世界观构建。在读一篇科幻小说的时候，你很清楚其内核会有一个类似齿轮结构的东西等待着你去拆解和分析，它既存在于菲利普·迪克笔下的思维谜团，也存在于阿西莫夫笔下的星际社会。要是你抵抗住了你那健康的翻页冲动（而且我很鼓励！），而且还在阅读本引言里这几段的话，我会强烈主张这一点并不是伟大的科幻小说的基本诉求，不过是个相当大的影响要素。一旦涉及时间旅行小说，这种寻根究底的本能就会更上一个台阶，但同时也是一把双刃剑（原谅我乱用差劲的比喻）。

一方面，破解时间旅行的奥秘是件美妙而必要的事。要是有人给你一个缠成一团的螺旋弹簧玩具，他们会希望你做什么？拿在手上翻来覆去看，欣赏它的缠结之美？那真是疯了。“看看我们能不能把它解开来弄清楚”，这就是它意图的一部分。一篇好看的时间旅行小说应该有一个鼓励和支持解析的内在逻辑，让你读完这篇小说就像沿着楼梯滑下去

一样那么顺利。然而对于时间旅行小说的这种解析也存在着一种独特的危险。我相信解析这回事既有正确的做法也有错误的做法，而错误的做法很容易让你变成“那种人”。你知道我说的是哪种人吧。就是能在派对上跟你聊上一小时这个弹簧玩具到底哪里缠得好或者哪里缠得不好（此人的语调处于《辛普森一家》里面那个漫画男和惠特·斯蒂尔曼扮演的角色之间），但似乎并不真正喜欢玩弹簧玩具的那种人。

当我们在探讨一个故事里的“时间旅行逻辑”能否成立的时候，最重要的是要记住每个故事都是依据自己的逻辑来构建自己的故事框架。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时间旅行更像是建立在幻想基础上的小说，而不是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时间旅行并不存在于现实世界之中，而且对于时间旅行小说究竟能不能成立，任何被广泛接受的规则都是由一帮“那种人”讨论出来的。并没有普遍意义上的“能不能成立”——也就是说，如果批评一篇时间旅行小说是因为其中的规则和现实世界的规则对不上，那跟因为木头的传导性能永远无法支撑施展魔法所需要的能量而抵制《哈利·波特》又有什么区别呢？

用教条般的量尺来阅读一篇时间旅行小说也会丧失这个类别带给寻根究底者的独特乐趣。一个好故事的内在逻辑是毫无破绽的，首尾之间的每一个字都有自己的意义。通过这种方式，时间旅行小说在读者面前呈现了一如埃舍尔画作般的奇妙文字。一步步的，埃舍尔画作中阶梯的内在逻辑（会让你觉得）不可思议又完美无缺，虽然与我们所知的可能不一样，但并不代表你必须得“试着接受，尽量享受”它，而是说它本身就是乐趣的源泉。

尽管如此，这种解析游戏带来的快乐本身并不能支撑起一个故事，更别说撑起一个繁荣发展这么多年的亚文类了。时间旅行中的某些概念可以和隐形或者飞行的能力一样帮我们拼凑起完整的自我，就像七巧板中的图案。这是一种原始精神层面上的得偿所愿。当我在梦中飞翔的时候，我不会做任何一件我在清醒时觉得很酷的事情，比如毫不费时地穿

越城镇，或者破窗而入参加派对，又或者飞到帝国大厦顶上吃午餐。在我的梦中，我就只是飞翔而已，在空中翱翔的感觉就像抓挠到了某种深深根植的痒。

与亚伯拉罕·林肯碰面，捕猎恐龙，在股市中赚个盆满钵满，给年轻的自己一条建议，所有这些我们为之穿越时间的“难道不会很酷吗”的理由并没有真正触及我们为什么想要时间旅行的根本。我认为部分原因与冷酷无情的时间流逝和我们每个人被分配到的生命年限有关，我们都是从直线链条上滚下来的齿轮，从开始到不可避免的终结。在生活中，还有什么是比放根手指在链条上改变这个过程更深入人心的愿望呢？

时间旅行中还有一些非常熟悉的东西。这感觉就像是某种对我们的大脑来说完全不陌生的东西，以一种非常古怪的方式得以成立。我们的人生有多少时刻是活在过去或者未来中的呢？不管是向前看还是向后看，不管是后悔、渴望还是恐惧，就我自己而言，答案是一个羞涩的“很多”。时间旅行小说给了我们胡萝卜与大棒的双重乐趣，一方面可以让想象把我们带去只有思绪能去到的地方，重新体验完美的一天或者改变一件可怕的事情；另一方面又警告我们如果真的这样做只会招来不好的结果，而属于我们的位置始终都在当下。

不过说到底，这部选集中的所有内容只有一个绝对相同的基本要素：都是超棒作家写的超棒故事。

但这一点就不用我多说了吧。你已经读过了。我都为你感到有点难过了。要是你能回到第一次读这本书的时候，再体验一次这些精彩绝伦的故事，那该多好啊！

莱恩·约翰逊

（艾德琳/译）

有关时间旅行的理论与实践

斯坦·拉夫 / 著

孟捷/译

我们都是时间旅行者。

但是，由于时间旅行如此普遍，就没那么有趣了。我们无时无刻不在进行时间旅行，时间旅行也因此变得单调乏味。然而，由于不能自由控制时间旅行的行程安排，我们会经历各种惊喜或失望。我们无法改变这趟旅行的速度——每小时三千六百秒，蔚为壮观——就像我们无法得知无限小数的最末位是什么数字。时间旅行未必是冒险之旅。我们每个人都被困在这辆列车上，出于实用目的，这辆列车永远不会加速，永远不会减速，也永远不会倒车。

这些无趣的事实众人皆知。但是科幻小说会问："假如……将会怎样？"从而在无趣的事实中混入一些有趣的东西。假如我们可以穿越到未来，去看看我们自己和我们现在了解的一些事物在未来都变成了什么样，那会怎样？更理想的是，假如我们可以穿越回过去，见证历史，甚至充当事后诸葛亮，让历史事件朝着对我们有利的方向发展，那又会怎样？

这些疑问为作家们创作短篇故事、图书和电影提供了肥沃的土壤，最早能追溯到马克·吐温。如果我们试着为有关时间旅行的文字作品列

出一份不完全清单，恐怕少不了以下这些：H.G.威尔斯的《时间机器》、罗伯特·海茵莱茵的《进入盛夏之门》、雷·布拉德伯里的《一声惊雷》、弗里兹·雷伯的《大时代》、莱斯特·德·雷的《时间隧道》、库尔特·冯内古特的《五号屠场》、利福德·D·西马克的《庞然大物》、安妮·麦卡弗里的《龙飞》、弗雷德里克·波尔的《通向宇宙之门》、朱利安·梅的《上新世流亡系列》，以及无与伦比的道格拉斯·亚当斯的《宇宙尽头的餐馆》。有关时间旅行的电影和电视剧包括：《时光大盗》《终结者》《回到未来》《土拨鼠之日》《十二只猴子》《拜见罗宾逊一家》《穿越时空的少女》，以及一大堆《星际迷航》的剧集和电影，还有播了好几十年的《神秘博士》剧集。

你能找到许多激动人心，甚至古怪有趣的读物和视频。然而，这一切都只是幻想吗？在稳定不变的时间旅程中一起前往未来就是我们所拥有的一切吗？有没有可能，终有一日，科学能以某种方式仿效艺术，让时间旅行——能极大改变速度和方向的真正的时间旅行——成为可能？

让我们一起来看看。

加速前进

从物理学的角度来看，在时间中加速前进是可行的。而且令人兴奋的是，这十分简单。不需要任何特殊设备，就能感受到所有主要影响。只要来一趟漫长的旅行。等你回来后，迎接你的是一大堆未完成的工作和快被挤爆的邮箱。只要离开的时间足够长（比如驻军海外或者被判入狱），等你回来时，你便会对眼前的事物感到迷惑不解。科技进步了。你认识的所有人都变了，或许他们都认不出你了。

但这种老式的时间旅行太慢了，很难满足纯粹主义者。到未来旅行的魅力之一是能比周围的朋友更先看到未来，而且无须承担衰老的代价。我们想要的是通往未来的捷径。幸运的是，阿尔伯特·爱因斯坦告诉我们，通往未来的捷径不止一种，而是有两种。根据爱因斯坦博士的理论，快速前往未来的路有两条，一条是狭义之路，另一条是广义之路。

狭义相对论

> 当我们在知识的海洋里快速穿梭时，
>
> 教室里的时钟在缓慢地走着。
>
> 相对论。

爱因斯坦的狭义相对论预测，当物体的运动速度接近光速时，会产生一系列奇特的效应。长度缩短，质量增加。这时候发生的事情能被处于同一时刻的观察者看见，也能被别的观察者在别的时刻看见。而且，关键是，时间慢下来了。

从20世纪初期开始，著名的思想实验“双胞胎悖论”就被用来解释以

相对论速度运动时所产生的时空扭曲效应。这个实验只能在思想中完成，因为目前还无法实现。在这个思想实验中，双胞胎中的一位去太空旅行后，乘着飞船以相对论速度回到地球。由于飞行速度巨快，时间在她身上变慢了。如果她的兄弟（双胞胎不一定是相同性别）用一台功能强大的望远镜观察她，会看到她动作缓慢，墙上的时钟指针走动速度也变慢了，书桌上台灯的灯光变得更长更红了。等她旅行结束回到地球时，她度过的时间只是她兄弟度过的一小部分。她的年龄增长也比她的兄弟慢。她成功到达了未来。

如果你想问，为什么这个故事展现了悖论，那我要为你鼓掌！确实没有。你想想双胞胎姐姐用望远镜观察她的兄弟时会看到什么，悖论就产生了。对双胞胎姐姐来说，是她的兄弟正在高速运动，是她的兄弟的时钟变快了。要解决这个悖论得做一大堆数学运算：我们大学的相对论教材——封面上有头犀牛的那本——用了七页来解决这个问题。这个计算过程就留给那些有着非凡兴趣的读者作为课后习题吧，总之悖论解决了，远游归来的双胞胎姐姐的确比她的兄弟老得慢。罗伯特·海茵莱茵在他的经典作品《异星游》中用许多对双胞胎的故事来仔细探讨了“双胞胎悖论”。虽然情节有点老套，但涉及物理学的部分都是正确的。

狭义相对论最棒的一点在于，它经得起检验。这一理论已经被实验反复证明。虽然总有一些著名的物理学家热衷于戳破科幻爱好者的幻想泡泡，但连他们也无法否认我们有可能快速到达未来。

尽管并非不可能……却异常艰难。要让你的时间变得超级慢，你必须把自己加速到超级快。光速大约是每秒三十万千米。要让你的时间显著变慢，你得接近光速：考虑到百分之六十的时间膨胀，那也得达到每秒二十四万千米的速度。目前人类达到过的最快速度是每秒十一千米，那是“阿波罗号”飞船从月球上径直向地球坠落时太空舱中的宇航员所体验到的速度。即便是这样的速度也极难达到并且所费不菲，当时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从联邦政府得到的可自由支配的开支是今天的十倍，在那

样的情况下，人类达到那种速度的次数也屈指可数。我们的无人驾驶航天器能达到的最快飞行速度是每秒七十千米，这是在“赫利俄斯号”太阳能计划和“伽利略号”木星探测计划中实现的。无论是载人的速度还是不载人的速度，都与每秒三十万千米相距甚远。在自然科学的另一个分支领域，我们已经能将物体加速到接近光速，但这些物体的大小不会超过一粒原子，而且粒子加速器的长度和能耗相当于一个小城镇。如果我们想应用狭义相对论来实现时间旅行，在动力推进方面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等动力推进发展到那个程度时，我们就能到达其他恒星了，这是附带的好处。

广义相对论

广义相对论

赋予物质如下特性：

自引力强大，

能创造黑洞，

捕捉一切光的黑洞。

广义相对论提供了另一种到达未来的途径。如果你以接近或等于光速的逃逸速度靠近某物体，在外太空的观察者看来你的时钟就变慢了。这个方法完全适用，所有对此进行研究的实验，包括最近执行的高灵敏度引力探测器B航天任务，都证实这一方法可行。我们甚至可以测量出地球的重力时间膨胀效应，地球的逃逸速度只有每秒十一点二千米，与光速相差甚远。

但地球的时间不会明显变慢，太阳也不会。太阳的表面逃逸速度大约每秒六百千米，从太阳表面低空飞过并不会产生时间位移，只会造成更多灼伤。要显著影响时间的流动，你需要的是中子星或者黑洞。这些东西你在地球附近可找不到。它们具有强大的潮汐引力，能撕碎任何已知物体，包括你那软绵绵、粉嘟嘟的身体。它们可能会释放出强烈的高

能辐射和磁场，强度足以使你的神经系统短路。事实上，你得非常非常靠近黑洞或中子星才能使时间慢下来，而且你还得在那儿晃悠一段时间，等待时间变慢的影响叠加到足够显著。着陆不是求生的选择，但或许你可以进入低空轨道，以每秒几百圈的速度绕着这头怪兽疯狂旋转。你将不得不忍受潮汐引力和辐射。然后，你还得离开这里，才能去享受未来的旅行，这意味着你需要一架能克服逃逸速度（接近光速）的飞行器！与狭义相对论相比，运用广义相对论来实现时间旅行棘手且冒险——不过这两种方法都得到了物理学界的认可。

倒回

前往未来固然很棒，但是回到过去就更棒了。其中一个诱人的希望就是在股票市场上大赚一笔。

宇航员们知道，看见事物以前的样子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不可避免的。当我们把望远镜对准遥远的物体时，我们就是在回望历史。虽然光速快得让人看不清，但它还是花了一些时间才抵达地球上的反射镜和探测器。我们看见的月亮是一点三秒前的月亮，我们看见的太阳是八分钟前的太阳，我们看见的仙女座星系是两百五十万年前的仙女座星系。在可观测空间范围的最远处，我们能看见宇宙大爆炸的余晖：一百四十亿年前的婴儿期宇宙。

但是，在这么远的距离之外，很难看到人类感兴趣的细节，而且我们对人类历史的兴趣大过对遥远星系的兴趣。我们当中的许多人不会满足于只当一名看客，我们更想亲自参与其中。

那么，我们真的能参与历史吗？

科学给出的答案当然是，也许能。

严正警告：从这里开始，情况会变得诡异，虽然以度量标准来看相对论的时间膨胀完全正常。前往未来不仅有成熟的理论作为依据，而且有精确的实验作为支持。回到过去，却不尽然。爱因斯坦的研究没有发现任何回到过去的可能性。

但爱因斯坦不是唯一的，也不是最后一个聪明人。

当今世界上最聪明的人之一是加利福尼亚理工学院的教授基普·索恩。你也许没听说过他，但你也许听说过坐在轮椅上的天才物理学家史

蒂芬·霍金。在有关相对论的问题上，基普·索恩和史蒂芬·霍金打过好几次赌。有几次都是他赢了。索恩博士是世界上研究时间机器的权威专家。他写了一部相当精彩的著作，叫《黑洞与时间弯曲：爱因斯坦的绝妙遗产》。有关时间旅行的大部分知识我都是从索恩博士的讲座和著作中学到的。

事实上，造出时间机器的理论可能性有几种。然而，没有一种理论得到实验数据的支持，甚至连这些理论本身也存在争议。我们必须清楚：我们将面对不可思议的工程学难题。即使理论上可行，我们也要等待超乎想象的科技进步，才能造出第一台可运行的时间机器，那将是在遥远的未来。未来，我们将以上文提到的相对论速度通勤上班。我们的孩子将在科技博览会项目中把别的行星环境改造成类似地球的样子。不过，暂且假设我们已经发展到那个阶段。

这当中有一种理论可能性是建造一个无限长的巨大圆筒（不仅和宇宙一样宽，而且无限长），将圆筒设置为以光速绕中轴线旋转，让一些高性能的飞行器附在上面一起旋转。环绕圆筒巨兽的某些飞行路线会回到空间中的同一位置，却到达了过去的时刻。这就是，时间机器。

然而，建造无限长的圆筒需要无限预算，科研基金可不是这么用的。不过，或许我们不需要亲自建造一个这样的圆筒。宇宙学专家猜测，早期宇宙中有自然产生的此类物体：例如被称为“宇宙弦”的线性黑洞，地球上的天文学家也许能检测到它，依据是绕宇宙弦的圈小于三百六十度。（我说过情况会变得诡异。）我不打算继续讲无限圆筒了，因为另一种方法更酷，而且和科幻小说之间有着有趣的关联。

另一位表现出色的作者是卡尔·萨根。卡尔·萨根创作小说《接触》时，想为主人公找到一种快速往返织女星和地球并且从物理学角度看似可行的方法。他想到了一种可能由先进的外星文化发展出的技术，发邮件询问基普·索恩博士的意见。索恩博士想到了另一种更好的方法，并和萨根博士分享了他的想法，萨根博士把这个想法融入小说里。

索恩的建议就是物理学界熟知的爱因斯坦-罗森桥，也就是科幻作品的生产者和消费者熟知的虫洞。（维基百科的词条上有关于“虫洞”的详细解释和照片，还用光线跟踪着色的图片展示了虫洞如何连接地球上的两个不同地方。）只需要把织女星附近的黑洞通道与地球附近的黑洞通道相连接，就搞定了！在不同星星间建造起捷径，整个宇宙任我们遨游。

等等，这听起来像在探讨超光速旅行，和时间旅行有什么关系？

密切相关。记住，爱因斯坦相对论的核心原则是：空间和时间是同一个事物的两个不同方面。一旦其中一个弯曲了，另一个也会弯曲。

索恩博士和其他理论学者认为，虫洞有可能变成时间机器。让虫洞通道的一端留在地球，另一端跟随双胞胎悖论观光团去外太空。太空旅行中的通道口经历的时间比地球上的更短。等太空旅行中的通道口返回地球后，你从一直留在地球的虫洞通道口进去，再从经历过太空旅行的通道口出来，就回到了过去。这是如假包换的时间机器。（物理学家在出版物中进行讨论时，称之为“闭合的时间型曲线”，避免媒体们在新闻头条上嚷嚷科学家发明了时间机器。）这种虫洞时间机器有所限制。两个洞口之间的时间间隔很难调整。你只能在两个洞口之间选择一个开始高速短途旅行。而且你永远无法回到建立虫洞之前的时间点，那些想借此改变早前竞选结果、体育比赛结果或战争结局的人要失望了。但你至少能用这个时间机器在华尔街赚一笔，或者刺杀某个祖先，终结外祖父悖论的哲学式讨论。

虽然广义相对论认为虫洞在理论上可以实现，但并非已成现实。要建造虫洞还有许多未知的困难需要克服。首先，每个普通的黑洞中心都有一个邪恶的奇点。任何物体只要跨过黑洞视界，必然会落入奇点，被它瓦解，与它融为一体。其次，科学家尚未研究出把两个黑洞连接起来的方法。最后，根据理论物理学家的预测，如果两个黑洞通过某种方式互相连接，由此产生的通道来不及等任何物体从中通过就会自行断开。

不过，已经有无数精英投身于这些课题研究，一定会有办法克服困难。

也许科学家能从某种非普通物质中创造出两个相互连接且没有奇点的黑洞，这样就能抵消传输通道崩塌的自然趋势。理论上，带有负质量和负压的物质能够满足这一要求。没错，要建造一个可通行的虫洞，需要用到的某种物质比没有重量还轻，比真空还空。（刚才我说情况会变得诡异时，你是不是还不相信？）虽然实施这项工程需要的物质具有不真实的物理特性，工程师们把这种物质戏称为“难得元素”，但是这玩意儿实在棒极了！

在物理学研究的边缘地带似乎就存在某些施加负压的东西。神秘的“暗能量”便是其中之一，它使我们的宇宙能抵抗自身重力引起的向内收缩，从而不断加速向外膨胀。另一个是“卡西米尔效应”。也许应用“卡西米尔效应”能建立起可通行的虫洞，因此这个话题值得在此一谈。

物理学家们相信，在最微小的空间尺度和转瞬即逝的时间范围内，我们的宇宙是一团翻涌的泡沫，充满不稳定性，不断创生出一对对亚原子粒子，这些粒子在能被检测到之前就重新组合并消失。这些粒子被称作“虚粒子”。虚粒子包含了光子和电磁振荡，它们组成了光、无线电、X射线，等等。实光子和虚光子对金属类电导体的穿透性都不太好。因此，如果让两块极光滑平坦的金属表面相互靠得很近，就不会产生波长大于两块金属板间隔距离的虚光子。但在两块金属板之外是所有波长的虚光子，它们对金属板背面施加的辐射压力比金属板之间限制波长范围的虚光子所给的压力大一点点。如果所有这些稀奇古怪的情况确实存在，那就会有一股微小的力量——实际上就是负压——推着两块金属板相互靠近。

这种力量的确存在并已在实验中被测量到。

用“卡西米尔效应”建造虫洞会面临一些难题。只能进行短距离操

作，而且十分脆弱。把时空敲出洞所用的锤子可没有一个坍缩的大质量恒星核那么巨大。但是，如果我们的后代要把别的行星环境改造成类似地球的样子，而我们不想被超越，那就应该努力争取。首先，我们要建造一个直径等同于冥王星轨道直径的球形金属壳，也就是一个超大型的戴森球。然后，我们再建造一个戴森球，用它环绕第一个戴森球，并小心翼翼地使两个戴森球的间隔距离保持一埃（一埃等于10的负10次方米），这个距离大约相当于一粒原子的直径。据索恩博士所言，如果我们完成了以上工作，“卡西米尔效应”会使时空弯曲，我们将分不清哪一个戴森球在里面，哪一个在外面。这样我们就能建造出穿越百亿分之一米的虫洞。不幸的是，这并非一台实用的传输装置。但这是一个真正的虫洞，如果把通道的一端送上高速旅途，也许就能把它转变为一台真正的时间机器。

回到现在

不幸的是，人类的文化水平离“先进得不可思议”还差一截，近期内不能建造俄罗斯套娃式的戴森球，更不能把它们加速到相对论速度。但这并不会削弱时间旅行的吸引力。在科幻小说领域和理论物理学领域，时间旅行仍然是值得探讨的话题。正如《接触》一例，有时这两个领域的相互作用有助于推进彼此的发展。由于我们搭乘的时间列车以每小时三千六百秒的速度不可阻挡地向前进，我们建造时间机器的那个日子也正在不可阻挡地向我们靠近。也许在时间轨道上的某个地方，人们正被送向远方，送往更遥远的未来，而在那里人们也可以被送回过去。

不准离开，不准触碰过去的任何东西！

THE TIME TRAVELER'S ALMANAC



一声惊雷

雷·布拉德伯里/著

伽叶/译

雷·布拉德伯里是20世纪最负盛名的美国作家之一。他的作品涵盖科幻、恐怖、悬疑等多个领域。布拉德伯里的很多作品被改编成漫画、电视剧以及电影。这个短篇故事最早于1952年刊登在《高利杂志》上，“蝴蝶效应”这个在科幻史上屡见不鲜的名词就是出自本文。

墙上的宣传语似乎在水光中摇曳。艾克尔斯出神地盯着这些文字，他感觉自己眼睛一眨，在短暂的黑暗中，这几行宣传语竟耀眼地显现了出来：

时间狩猎公司

带你回到过去的任何年份

说出你要的猎物

我们带你过去

你要做的只是开枪

温暖的唾液在艾克尔斯的喉咙汇集起来，他咽了咽口水，对着桌子后面的前台缓缓抬起一只手，晃了晃手中那张一万美元的支票。他的嘴部肌肉拉伸出一个微笑。

“这个狩猎能保证我活着回来吗？”

“我们什么都不保证，”前台说，“只保证有恐龙。”他转身介绍，“这位是查维斯先生，他是你此次时间旅行的狩猎向导。他会告诉你什么能打，该朝哪儿打。如果他说不准开枪，那就不准开枪。你如果不遵守指挥，就得罚款一万美元，回来之后可能还要接受政府的处罚。”

艾克尔斯的目光穿过这间宽敞的办公室，落在了一个巨大而杂乱的机器上。机器上面布满了蛇形的线路、蜂鸣的铁盒，橙色、银色、蓝色的灯光不断变换，犹如笼罩在一片极光之中。机器发出奇怪的声响，好似一堆巨大的篝火，所有的岁月、所有的羊皮纸日历、所有的时光高高垒起，在篝火中熊熊燃烧。

可只要你用手一碰，这团烈焰便会立即漂亮地倒转。艾克尔斯一字不落地记得广告上的宣传语：古老的岁月、青翠的时代，将会像一只金色火蜥蜴，从炭与灰、尘与煤中跃出，玫瑰再吐芬芳，白发重染乌黑，皱纹消失不见，一切都将重回胚芽，逃离死亡，奔向万物初始，太阳从西方升起，落入东方的灿烂之中，月亮颠倒阴晴圆缺，一切都像中国盒子般层层相套，兔子钻进魔术师的帽子，一切将重回生机，重回胚芽，重回青翠，重回开始之前。只需伸手轻碰，梦想即刻成真。

“难以置信。”艾克尔斯吸了口气，那台机器的灯光映照在他瘦削的脸上。“这可是真正的时间机器。”他摇了摇头，“这么一想，要是昨天的总统大选选错了人，我可能就得来这里逃避现实了。谢天谢地获胜的是吉斯，相信他会是个英明的美国总统。”

“是啊，”前台说，“我们走运。要是德伊切获胜，那可就是昏天暗地的独裁。这家伙是个不折不扣的大反派，宣扬军国主义、反基督、反人性、反智。不瞒你说，很多人都给我们打电话。他们半开玩笑地说，要是德伊切当了总统，他们就要重返1492年去生活。当然，逃避现实不是我们的服务项目，我们只做狩猎旅行。不管怎样，吉斯已经是总统了。现在你要关心的只有一件事——”

“打恐龙。”艾克尔斯帮他把话说完。

“准确说是霸王龙，历史上最凶猛的怪兽。把这个协议签了，到时候出了什么事，我们不负责。那些恐龙个个饿得很。”

艾克尔斯气得脸通红：“这是在吓唬我吗？”

“说实话，就是这个意思。我们可不想带还没开枪就吓得直哆嗦的人上路。去年死了六个狩猎向导，还有十二个猎手送了命。我们提供的是真正的猎人追求的顶级刺激，带你回到六千万年前，猎杀史上体形最庞大的猎物。你的支票还在这儿，不想去就撕了它。”

艾克尔斯看着那张支票，他的手指抽搐了一下。

“那祝你好运。”前台说，“查维斯先生，交给你了。”

他们默默地穿过房间，拿好猎枪，走向时间机器，走向那银色金属和耀眼灯光。

首先是白天，然后是黑夜，然后又一轮白天，又一轮黑夜，然后白天黑夜飞速交替，一个星期，一个月，一年，十年！公元2055年，公元2019年，1999！1957！时间飞速向后，机器一路轰鸣。

他们戴上氧气面罩，开始测试内部通信系统。

艾克尔斯坐在软椅上摇晃着，脸色苍白，牙关紧咬。他感觉到手臂在颤抖，低头一看，自己的双手正紧紧地攥着那把新猎枪。时间机器里还有另外四个人：狩猎向导查维斯、他的助手莱斯伯伦斯，以及另外两名猎手——比林斯和克莱默。他们面面相觑地坐着，时光在他们周围飞驰。

“这些枪能打死恐龙吗？”艾克尔斯听到自己发问。

“那得看你的枪法了。”查维斯通过头盔对讲机说道，“有些恐龙有两个大脑，一个在颅内，一个在脊椎最下方。这种我们最好躲远点，除

非你嫌命长。前两枪对准眼睛打，先把它们打瞎，然后再打头。”

机器继续咆哮，时间像一部倒放的电影。千万次的日出日落，千万次的月现月隐。“你们想想，”艾克尔斯说，“历史上的每一个猎人都会眼红我们。和我们的狩猎比起来，非洲简直像伊利诺伊州一样无聊。”

时间机器的速度逐渐放缓，啸叫变成了低语。最终机器停了下来。

天空中的太阳定住了。

包裹时间机器的浓雾被风吹散，此刻他们已经身处古代——不折不扣的远古时代。三个猎手，两个狩猎向导，每个人的腿上都横放着一把蓝色金属枪。

“耶稣尚未出生，”查维斯说，“摩西也还没上山和上帝聊天儿，金字塔还在土里等着被砌出来。各位记住，亚历山大、恺撒、拿破仑、希特勒，这些人都还不存在。”

众人点点头。

“这里——”查维斯先生伸手一指，“是吉斯当选总统之前六千万零两千零五十五年的丛林。”

他指着伸入绿色荒野的一条金属道，它横跨蒸汽腾腾的沼泽，穿过巨大的蕨类和棕榈植物。

“这个，”他说，“叫狩猎道，是时间狩猎公司专门为各位猎手打造的。它悬浮在地面以上六英寸的位置，几乎不会碰到草叶、花朵或者树木。这是一种反重力金属，目的就是防止你们以任何方式触碰这个远古世界。留在狩猎道上，不准离开。我再强调一遍，不准离开！不要给我任何借口！哪怕你是摔下去的，也得罚款。还有，未经我们许可，不允许随便射杀动物。”

“为什么？”艾克尔斯问。

他们坐在远古的荒野之中，一阵风带来了远处的鸟鸣，还有沥青的味道、古代盐海的味道、湿草的味道，以及血红色花朵的味道。

“因为我们不想改变未来。我们不属于过去。政府不喜欢我们来这里。为了做这门生意，我们可是花了大钱疏通关系。干时间旅行这一行得处处留心，一不小心，我们就有可能杀死了一只重要的动物，一只小鸟、一只蟑螂，甚至是一朵花，并因此摧毁物种进化中的重要一环。”

“没听懂。”艾克尔斯说。

“这么说吧，”查维斯继续说，“假设我们不小心在这里踩死一只老鼠，那就意味着这只老鼠将来所有的后代全都不存在了，对不对？”

“对。”

“那么这只老鼠的后代的后代的后代就全消失了！因为那一脚，你踩死了一只老鼠，然后十只，一千只，一百万只，十亿只老鼠，全都因你而死！”

“死就死了呗，”艾克尔斯说，“那又怎样？”

“那又怎样？”查维斯轻声哼了一鼻子，“请问那些需要靠吃老鼠为生的狐狸怎么办？少了十只老鼠，就饿死一只狐狸。少了十只狐狸，就饿死一头狮子。少了一头狮子，昆虫、秃鹫等无数亿种生命形式全都会陷入混乱和毁灭。最终引向这样一个结果：五千九百万年之后，当全世界还只有十来个原始人的时候，其中一个原始人为了填饱肚子去打野猪或者剑齿虎。但是因为老兄的那一脚，那个地区的所有剑齿虎都被你踩死了。于是这个原始人只能饿着肚子。请注意，这可不是什么可有可无的原始人！他是未来一整个国家的祖先。他的后代可以生出十个儿子，这些后代又能生出一百个儿子，由此繁衍出一整个文明。害死这一个人，你就害死了一个种族，一个民族，一整段生命史。这就好比杀死亚当的子孙。你踩在一只老鼠身上的那一脚，足以引发一次地震，它的威力能够撼动地球和命运的发展，动摇它们的根基。那一个原始人的死，

就是把十亿个尚未出生的新生儿扼杀在了子宫里。罗马可能永远不会建成七丘之城，欧洲也许永远是一片黑暗森林，只有亚洲繁荣昌盛。踩死一只老鼠，你就踩塌了所有的金字塔。踩死一只老鼠，你就在历史上留下了大峡谷那样宏伟的足迹。伊丽莎白女王可能永远不会出生，华盛顿可能永远不会横渡特拉华河，美国可能根本不存在。所以千万小心，留在狩猎道上，永远不要离开！”

“我明白了。”艾克尔斯说，“照你的意思，我们连棵草都不能碰了？”

“没错。踩踏植物有可能引发难以察觉的连锁反应。在这里的任何一点小差池，都可能在六千万年的岁月中累积倍增。当然，我们的理论也有可能是错的，也许我们根本无法改变时间，也许我们只能带来极其微小的改变。死掉一只老鼠，也许只是引发一次昆虫生态不平衡，然后是一次人口比例失调，一年庄稼歉收，一段经济萧条，一次大饥荒，最终引发某个遥远国家的社会变化。或者是比这更加细小的变化，比如一次轻微的呼吸、一声低语、一根头发脱落、空气中一粒花粉坠落，除非你凑近了仔细看，否则根本无法察觉。谁知道呢。谁敢说自己无所不知？至少我们什么都不知道，我们只是猜测。但在弄清楚在时空中乱来是否会颠覆历史之前，我们最好悠着点。这个时间机器、这条狩猎道，还有你们的衣服和身体，你们知道，在狩猎开始之前都消毒了。我们之所以要戴氧气头盔，也是为了避免把细菌带入古代大气。”

“那我们怎么知道什么动物能打？”

“我们用红色颜料给猎物做了标记。”查维斯说，“今天，就在我们的旅行开始之前，我们派了莱斯伯伦斯提前搭乘时间机器过来。他来到这个特定的区域，跟踪特定的动物。”

“研究它们？”

“没错，”莱斯伯伦斯说，“我会跟进它们的一生，留意哪些动物的

寿命最长，交配次数是多少。长寿的动物很少，交配也不频繁，毕竟生命短暂。如果我发现有哪只动物马上就要死了，比如被枯树砸死或是在沥青湖里淹死，我就会记录下具体的时间，具体到几时几分几秒。我会射出一枚彩弹，在它的体侧留下一块红斑，绝对很醒目。然后我会调整好我们的抵达时间，以便能在这动物死亡之前约两分钟时见到它。如此一来，我们便只会杀死没有未来的动物，反正它们以后也没机会交配。你看干我们这一行得多小心！”

“既然你今天早上就穿越了时空，”艾克尔斯急切地问，“你肯定碰上我们了吧？狩猎的结果怎样，成功吗？我们都活下来了吗？”

查维斯和莱斯伯伦斯交换了个眼神。

“这就是个悖论了，”莱斯伯伦斯说，“时间不允许出现这种混乱场面，不会让你自己碰见自己。如果碰到类似的情况，时间就会靠边站，就好像飞机穿过气阱一样。在我们停下来之前，你有没有感觉到时间机器颠簸了一下？那就是我们穿过了正在返回未来的我们。我们什么也没看到，所以没法儿判断这次冒险是否成功，我们是否满载而归，或者我们——包括你在内，艾克尔斯先生——是否安然无恙。”

艾克尔斯露出一个无力的笑容。

“够了，”查维斯厉声说道，“所有人都站起来！”

他们准备要离开时间机器了。

丛林高大而广袤，丛林就是整个世界，亘古不变。天空中到处是音乐般的、篷布飞舞般的声音，那些都是扑扇着巨大灰色翅膀的翼龙，还有幻觉和梦魇中才会见到的巨型蝙蝠。艾克尔斯走在狭窄的狩猎道上，漫不经心地端着枪到处瞄。

“给我住手！”查维斯说，“别拿枪口到处瞄，该死的，万一不小心走火——”

艾克尔斯又一次气得脸通红：“不是说有霸王龙吗？”

莱斯伯伦斯看了下手表：“就在前面，六十秒后我们就能看到它的踪迹了。注意找那块红斑！在我们下令之前千万别开枪。留在狩猎道上，我再说一遍，留在狩猎道上！”

众人在晨风中继续前进。

“真是奇怪，”艾克尔斯嘴里咕哝，“往后六千万年，大选已经结束了，吉斯当上了总统，所有人都在庆祝。而我们却在这里，数千万年就这么不见了，他们都不存在。我们纠结几个月的事情、苦恼一辈子的事情，根本还没出现，也还没有人想到。”

“各位，打开保险！”查维斯命令道，“你，艾克尔斯，你来第一枪。第二枪，比林斯，第三枪，克莱默。”

“老虎、野猪、水牛、大象，什么猛兽我没打过？可现在，”艾克尔斯说，“我居然抖得像个孩子。”

“啊！”查维斯说。

所有人应声站住。

查维斯抬起一只手。“就在前方，”他小声说，“在迷雾里面，就在那儿，我们的陛下驾到了。”

在广袤的丛林里，鸟鸣啁啾、花草窸窣，私语声、叹息声，无处不在。

突然间，一切戛然而止，仿佛有人关上了一扇门。

死寂。

一声惊雷！

一百码外的迷雾之中，走出了一头霸王龙。

“它，”艾克尔斯小声说，“它……”

“嘘！”

它油滑而富有弹性的双腿迈着大步走来。这头参天巨兽比大部分树木还高出三十英尺，宛如一尊可怕的邪神。它那双纤细灵巧的爪子收在油腻腻的胸前，两条小腿像两根活塞，数千磅的白骨包裹在粗壮结实的肌肉之中，外面覆着一层卵石般富有光泽的皮肤，像是披在彪悍武士身上的锁子甲。它的每一条大腿都是由成吨的肉、白骨和钢筋铁网般的皮肤构成。它那巨大的上身随着呼吸起伏，两只精致的手臂向前探出，一对爪子能把一个大活人像玩具一样拿在手上把玩。它的脖子像蛇一样蜷曲着，它的头好像一尊成吨重的石雕，却能够轻松地伸向天空。它的嘴巴咧开，露出成排匕首般锋利的牙齿。鸵鸟蛋大小的眼睛骨碌碌打转，眼神中除了饥饿别无他物。它闭上嘴巴，保持着一个死亡的微笑。它跑动时，强劲的下身碾碎沿途的树木，长着巨爪的双脚踏进潮湿的土地，留下六英寸深的足迹。它跑步的姿态如跳芭蕾舞一般轻盈优雅，让人简直不敢相信这是一头重达十吨的巨兽。它警觉地走进一片照得到太阳的区域，伸出那双漂亮的爬行类动物的爪子，感受空气的运动。

“天哪，天哪，”艾克尔斯的嘴抽搐着，“它伸手就能够到月亮。”

“小声点！”查维斯生气地扭过头来，“它还没看见我们。”

“我们杀不死它的。”艾克尔斯轻声断言，仿佛这已经是不争的事实，仿佛他综合多方证据，这就是他审慎的判断。此刻他手中的猎枪简直像是玩具。“我们居然会来这里，太傻了，这东西根本杀不死。”

“闭嘴！”查维斯小声呵斥。

“这简直是噩梦。”

“你给我回去，”查维斯命令道，“安安静静走回时间机器里。我们会退还你一半的费用。”

“我真没料到它个头儿会这么大，”艾克尔斯说，“是我失算了，现在我只想回去。”

“它看到我们了！”

“它的胸口有一块红斑！”

霸王龙站起来，铁甲般的皮肤像数千枚的绿色钱币闪闪发亮。这些钱币被黏液锈蚀，冒着热气。在这些黏液中，蠕动着无数细小的虫子，所以即便这头巨兽一动不动，它庞大的身躯仍仿佛在不停地抽动颤抖。它吐出一口气，生肉的恶臭顿时在丛林中弥散开来。

“赶紧带我走，”艾克尔斯说，“这还真是头一回，以往他们都能保证我活着回去，以往我都有称职的向导、愉快的狩猎，还有安全保障。可这次我想错了。这次我碰上对手了，这点我承认。这场面我根本控制不住。”

“别跑，”莱斯伯伦斯说，“掉头回去，躲到时间机器里。”

“好的。”艾克尔斯似乎已经麻木了。他看着自己的双脚，好像在努力驱使它们移动。接着他发出一声无助的哀叹。

“艾克尔斯！”

他拖着脚晕晕乎乎地走了起来。

“不是那边！”

突然间，那头巨兽朝他们猛扑过来，仅用了六秒就跑完了一百码的距离。众人纷纷举枪射击，霸王龙张开血盆大口，呼出的黏液与血污的恶臭像一阵风暴将他们包围。那怪物一声咆哮，满口利齿在阳光下寒光烁烁。

众人再次上膛开火，但枪声淹没在这巨兽炸雷般的咆哮之中。霸王龙的尾巴高高扬起，左右猛甩，周围的树木纷纷爆裂，变成一团团枝叶

碎屑。这怪物挥动着它的双爪，想要把猎人抓起，拧成两段，像挤野莓一样把他们挤碎，然后塞进它锋利的牙齿，塞进它嘶吼的喉咙。突然间，它巨石般的眼睛凑到了众人跟前，近到猎手们都能在它的眼中看到自己的模样。他们连忙冲泛着金属光泽的眼睑和闪闪发光的黑色瞳孔一阵射击。

霸王龙开始栽倒，犹如巨像倾塌、雪崩来袭。雷鸣般的巨响声中，霸王龙抓住身边的树，将它们连根拔起。它压弯、压断了金属狩猎道，众人匆忙后退躲闪。十余吨冰冷坚硬的筋肉轰然倒地。又是一阵枪声大作，这怪物扭动着结实的尾巴，巨蟒般的嘴巴抽动着，身体动弹不得。鲜血从它的喉部喷涌而出，突然它体内的某个液囊爆裂，令人作呕的液体喷了猎手们一身。所有人怔怔地站着，浑身的血污泛着微光。

雷鸣般的声音逐渐消失。

丛林恢复寂静。雪崩之后，是一片绿色的祥和，噩梦结束，就是黎明。

比林斯和克莱默在狩猎道上坐下，开始呕吐。查维斯和莱斯伯伦斯依旧站着，他们拿着尚在冒烟的猎枪，恶狠狠地咒骂。在时间机器里，艾克尔斯正趴在地上发抖。他找到了返回狩猎道的路，并且爬进了机舱。

查维斯走进时间机器。他瞄了艾克尔斯一眼，从一个金属箱里拿出棉布，回到仍然坐在狩猎道上的众人旁边。

“擦一擦。”

众人把头盔上的血迹抹掉，开始骂骂咧咧。巨兽倒在地上，活像一座坚实的肉山。凑近一点，你就可以听到它体内的叹息和低语，听到它的器官走向衰竭，血液最后一次流向脾脏，一切都在关停，永远不再开动。这就好像站在一辆失事的火车头或者临近下班的蒸汽挖土机旁边，所有的阀门要么大开，要么紧闭。它的骨头断裂，数吨重的身体失去平

衡后，压断了它纤细的前肢。这堆肉山颤抖着，奄奄一息。

又是一声噼啪巨响。循声抬头望去，一根巨大的树枝因为承受不住自己的重量而下落断裂，恰好砸在这头濒死的巨兽身上，给了它一个痛快。

“很好，”莱斯伯伦斯看了看表，“正是时候，原本这头恐龙就是被这棵巨树压死的。”他看着另外两名猎手，“要和猎物合个影吗？”

“什么？”

“我们不能把猎物带回未来。尸体必须留在它原本正常死亡的位置，好让虫子、鸟、细菌去分解它，历史本该如此。我们要保持万物平衡，所以尸体必须留下。但我们可以给你们拍张和猎物的合影。”

那两人努力想要思考，但最终还是放弃了，他们摇摇头。

他们跟着向导沿金属狩猎道折返，疲惫地倒在时间机器的坐垫上。他们回头望向那头巨兽、那座已然纹丝不动的大山，奇异的远古鸟类和金色昆虫已经开始在它蒸汽腾腾的盔甲上忙碌起来。机舱地板上突然传来一声响，把所有人都吓了一跳。艾克尔斯坐了起来，浑身颤抖。

“对不起。”他好久才开口。

“给我起来！”查维斯怒斥道。

艾克尔斯站了起来。

“滚回狩猎道上去。”查维斯用枪给艾克尔斯指路。

“别想回去了，我们就把你搁这儿了！”

莱斯伯伦斯抓住查维斯的手臂：“等等——”

“少管闲事！”查维斯一甩手，“这个白痴差点儿把我们所有人害死。但这还不是重点，重点是他的鞋子！你看看他的鞋子！他跑到狩猎

道外面去了！这下我们完了！要罚款了！好几千美金的保险费！我们保证没有人会走出狩猎道，可他就是不听！啊，这个混蛋！我得向政府上报，他们可能会吊销我们的时间旅行营业执照。天知道他这一通乱踩，时间被搅成什么样了，历史被搅成什么样了？”

“别紧张，他只不过踩到些泥巴而已。”

“我们怎么知道？”查维斯大喊，“我们什么都不知道！一切都是未知数！艾克尔斯，你给我滚出去！”

艾克尔斯胡乱摸索着自己的衣服：“要罚多少钱都可以，十万美金我也愿意！”

查维斯瞪着艾克尔斯掏出的支票本吐了口唾沫：“滚出去！那怪物就在狩猎道旁边，把你的手臂伸进它嘴里再回来。”

“你这是开什么玩笑？”

“那怪物已经死了，你个白痴。我要的是子弹！子弹不能留下来。子弹不属于过去，它们可能改变任何东西。拿上我的刀，去把子弹挖出来！”

丛林再次恢复生机，满是古老的震颤和鸟鸣。艾克尔斯缓缓转身看着那一堆远古的垃圾，那座山一样的噩梦与恐惧。过了好久，他才像梦游的人一样，拖着双脚走上狩猎道。

五分钟后，浑身颤抖的艾克尔斯回来了，他的双臂到肘关节全是红色鲜血。他伸出手来，两只手中各握着好几枚子弹。然后他瘫倒在地。他就那样躺着，一动也不动。

“你没必要逼他这么做。”莱斯伯伦斯说。

“真的吗？现在下定论还为时尚早。”查维斯推了推艾克尔斯僵硬的身体，“他死不了的。下次他就不会参加这种狩猎活动了。好了，”他疲

惫地向莱斯伯伦斯竖起大拇指，“启动机器，我们回去吧。”

1492。1776。1812。

他们洗干净手和脸，换掉结块的衣服和裤子。艾克尔斯爬起来四处走动，但一句话也没说。查维斯足足瞪了他十分钟。

“别这样看着我，”艾克尔斯大叫，“我什么也没做！”

“你怎么知道？”

“我只是跑出狩猎道了而已，无非是鞋子上沾了点泥巴——你想我怎样？跪下来祈祷吗？”

“我们可能真得祈祷了。我警告你，艾克尔斯，要是出了岔子，我真的会杀了你。我的枪已经准备好了。”

“我是无辜的，我什么都没做！”

1999。2000。2055。

时间机器停下来了。

“出来。”查维斯说。

他们离开时的那个房间还在，只不过和离开时不太一样。桌子还是那张桌子，前台还是那个前台，但那张桌子和那个前台又隐约有点不对劲。查维斯警觉地环视四周。

“一切正常吗？”查维斯突然问道。

“好得很。欢迎回家！”

查维斯并没有放松。他似乎在透过一扇大窗户望向外面。

“好了，艾克尔斯，给我滚吧，再也别回来了！”

艾克尔斯一动也不动。

“听见了吗？”查维斯说，“你在看什么东西？”

艾克尔斯站在那儿嗅着空气，空气中有一股特别的味道，那是一种无比细微、缥缈的化学气味，只有他的潜意识能察觉出来，并隐约发出了一声微弱的警告。四周的颜色，白色、灰色、蓝色、橙色，墙上的颜色、家具的颜色、窗外天空的颜色，都……都……而且他有一种异样的感觉。他的身体在抽动，他的双手在抽动。他站在那儿，让全身的毛孔吸吮着这种异样。似乎有人在什么地方吹响了只有狗才能听得到的哨子，而他的身体也以无声的尖叫进行了回应。在这间房间之外，在这堵墙之外，在这张不太一样的桌子和那个不太一样的前台之外，是一个街道纵横、人来人往的世界。可现在这个世界成了什么样子，谁也不知道。他能感觉到人们在墙的外面移动，就像一颗颗被热风吹动的棋子……

最先引起他注意的是写在办公室墙壁上的标语，今天他一进来就看到的那个宣传语。只不过，这段标语已经不一样了：

十间吕行工司

代你回刀过去的壬禾廿分

说出你夭的列匆

我门代你回去

你夭作的只是开仓

艾克尔斯跌坐在椅子里。他疯狂地抠下靴子上厚厚的软泥，用颤抖的手托起一摊：“不，不可能，难道就因为这么一个小东西？不！”

泥土里埋着什么东西，泛着绿色、金色、黑色的微光，那是一只蝴蝶，非常漂亮，但已经死透了。

“就因为这么个小东西？就因为一只蝴蝶？！”艾克尔斯喊道。

那只蝴蝶落在了地上，如此精致、如此细小，却足以扰动平衡，推倒一排小多米诺骨牌，然后是大多米诺骨牌，再然后是巨型多米诺骨

牌，顺着时间的长廊，一直推到今天。艾克尔斯的心拧起来了。这东西不可能改变历史的！这只蝴蝶的命就这么重要？怎么可能！

他的脸庞冰凉。他张开颤抖的嘴巴问道：“昨——昨天是谁赢了总统大选？”

桌子背后的男人哈哈大笑。“开什么玩笑，你还不知道？当然是德伊切了！还能是谁？谁会选吉斯那个软蛋白痴？我们现在有了一个铁腕总统，一个真正有胆识的男人！”他停了下来，“到底怎么了？”

艾克尔斯发出一声哀号。他跪倒在地，用颤抖的手摸着那只金色蝴蝶。“我们就不能，”他向全世界、向他自己、向狩猎向导、向时间机器哀求，“我们就不能把它带回去吗？我们就不能让它活过来吗？我们就不能从头再来吗？我们就不能……”

他一动也不动，双眼紧闭，颤抖着，等待着。他听到查维斯深吸了一口气，他听到查维斯端起枪，打开保险，然后举起了武器。

一声惊雷。

人间好时节

亨利·库特纳 C.L.莫尔/著

姚向辉/译

亨利·库特纳是美国科幻奇幻小说家。他与妻子C.L.莫尔合作创作了许多故事。亨利·库特纳被认为是20世纪40年代最重要的类型作家之一。虽然他写了许多小说，但他的短篇小说最为出名。凯瑟琳·L.莫尔也是美国科幻奇幻小说作家，通常被称为C.L.莫尔。她是最早创作这两种小说的女性作家之一，并为许多其他女性幻想小说作家铺平了道路。她早期创作的故事发表在《怪谭》中。她的许多故事都是与丈夫亨利·库特纳合作写成的，不过本篇通常被单独归功于她。它于1946年首次在《惊奇科幻》杂志上发表，当时的署名是劳伦斯·欧当奈尔。《人间好时节》启发了罗伯特·西尔弗伯格的时间旅行故事——《在另一个国家》，该故事与《人间好时节》的时间背景相同，但叙述的角度不同。在后来的几年里，莫尔为电视银幕写作，最著名的作品是《马弗里克》和《日落大道77号》。

5月里美好的一天，黎明时分，三个人沿着步道走向古老的大宅。奥利弗·威尔逊身穿睡衣，在高处的窗口望着他们，互相矛盾的各种情绪隐然浮现，其中最主要的是怨恨。他并不想见到他们。

他们是外国人，他对他们只有这么多了解。他们的姓氏很不寻常：圣西斯可，用圈圈绕绕的花体写在租约上的名字似乎是奥麦利、克莱芙和科利亚，但仅凭俯视他无法根据签名分辨出谁是谁。他甚至不知道他们是男是女，他希望他们别来自太稀奇古怪的地方。

望着他们跟随出租车司机走上步道，奥利弗的心不禁微微下沉。他很希望看到这几位不受欢迎的房客身上欠缺自信，因为他打算想尽办法强迫他们退租。然而这个愿望似乎不太可能实现了。

先进来的是个男人。他身材高大，皮肤黝黑，衣着和举止都带着特别的傲慢与自负，想要培养出这种气势，你必须对人生的每一个阶段都充满信心。随后进来的是两个女人，她们正在大笑，声音甜美而轻快，面容美丽，两个人各具异国风情。然而奥利弗看见他们的头一个念头却是：有钱！

这不仅仅是因为他们的衣着毫无瑕疵得令人难以想象，每一根线条都散发着完美的气息。财富积累到一定阶段，财富本身就会失去意义。奥利弗曾经在某些少有的场合见过这种自信，就好像他们漂亮鞋子底下的地球能够转动完全是出于他们的意志。

然而此刻的景象让他有点困惑，因为看着这三个人顺着步道向上走，他觉得他们怀着万分信心穿戴的美丽衣服似乎不是他们的日常装扮。他们的动作中带着某种古怪的居高临下的感觉。比方说那两位盛装的女士，她们脚踩雅致的高跟鞋，步态有点装腔作势，她们抬起胳膊端详袖子的剪裁，时不时在衣物内扭动身躯，就好像她们觉得这衣服很陌生，就好像她们习惯穿的衣物与此完全不同。

另外，衣物贴合身体的优雅方式即便在奥利弗看来也非同寻常。只有银幕上女演员的衣物才能如此优雅地裹在身上，因为她们可以暂停拍摄，抚平任何一条难看的褶皱，让自己永远显得完美。然而这两个女人却在随意走动，衣服上的每一条褶皱都分毫不差地随之舞动，随即又落回原位。你甚至会怀疑那衣物是不是用寻常布料剪裁的，或者是不是根据某种未知的深奥图样打造，由技艺精湛得不可思议的裁缝精心缝制，巧妙地藏住了许多条复杂的接缝。

她们似乎很兴奋，交谈的声音洪亮、清晰、甜美。她们抬头仰望万

里无云的通透蓝天，黎明的粉色尚未退去。她们看着草坪里的树木，半透明的绿色树叶上还有一丝象征新生的金黄底色，发芽是不久前的事情，所以树叶边缘还有点皱巴巴的。

她们用快乐而兴奋的声音呼唤那个男人，他一开口，他的声音与她们的声音彼此呼应，混合得到的声音仿佛三个人在齐声歌唱。他们的声音和衣着一样，似乎也拥有超乎寻常的优雅感，那种感染力是奥利弗·威尔逊在这个早晨之前连做梦都无法想象的。

出租车司机取出行李，行李箱的浅色外壳非常漂亮，不怎么像皮革，箱子的线条很微妙，乍看之下像是个方块，直到搬动时才会发现它由两三件东西拼合而成，司机将它放进一个平衡性极好的滑车。滑车有磨损的痕迹，大概用得很勤。尽管行李很多，但司机似乎并不觉得重。奥利弗看见他时不时地低头看一眼，像是不敢相信似的试试分量。

其中一个女人头发乌黑，肤如凝脂，眼睛是烟蓝色的，浓密的睫毛沉甸甸地压着眼皮。然而奥利弗的视线完全被另一个女人吸引了，他盯着她沿着步道走向门口。她的头发是看起来很清爽的浅红色，她的面庞有一种柔嫩的感觉，触感肯定就像抚摩天鹅绒。她的皮肤晒成温暖的琥珀色，颜色比头发稍微深一些。

他们踏上门廊台阶，肤色白皙的女人抬头向上看。她直勾勾地望着奥利弗的眼睛，他发现她的眼睛非常蓝，还带着一丝被逗乐的神情，仿佛早就知道他在偷看。不止如此，她的眼神里还有直截了当的赞赏之意。

奥利弗一阵头晕目眩，急忙冲进房间里穿戴起来。

“我们是来度假的，”说着，黑皮肤的男人接过钥匙，“我们不希望被人打扰，我在信里已经说得很清楚了。要是我没弄错，你应该替我们雇好了厨师和女用人，对吧？我们还希望你能把自己的东西搬出去，另外……”

“等一等，”奥利弗不安地打断他，“出了些事情。我……”他犹豫了，不知道该怎么说。他们身上的特别之处愈来愈多，连说话的方式都不寻常。他们的吐字异常清晰，绝不缩略任何一个单词。他们对英语似乎和对母语一样熟悉，但他们说话就像受过训练的歌手在唱歌，呼吸控制和抑扬顿挫都完美无缺。

男人的声音里有一种冰冷感，就好像他和奥利弗之间隔着一条鸿沟，这条鸿沟实在太深，人际交往的情感不可能在上面架起桥梁。

“我在想，”奥利弗说，“我大概可以帮你们在城里找个更好的住处。这条街的对面有个——”

肤色较黑的女人说：“哦，不！”她的语气里有一丝恐慌，三个人哈哈大笑。他们的笑声冰冷而疏远，没有考虑奥利弗的存在。

黑皮肤的男人说：“我们很仔细地选中了这幢房子，威尔逊先生。我们没有兴趣住在其他任何地方。”

奥利弗绝望地说：“我不明白为什么。这幢房子甚至不够现代化。我另外还有两幢房子，居住条件要好得多。连街对面那幢都比这幢强，至少能看清整座城市。这里什么也看不见，其他房屋遮住了视线，还有——”

“我们订了这里的房间，威尔逊先生，”男人不容分辩地说，“我们打算住进去。现在你能安排一下吗？越早搬出去越好。”

“不，”奥利弗横下心，“租约里没这条。你们付过钱，所以可以住到下个月为止，但你不能把我赶出去。我要待在这儿。”

男人张开嘴想说什么。他冷冷地看着奥利弗，想了想又闭上了嘴巴。疏离感像寒冰似的悬在两人之间，有一瞬万籁俱寂。最后，男人说：“随便你。别管我们的闲事就好。”

说来奇怪，他并没有询问奥利弗为什么要这么做。奥利弗吃不准这

个男人，不知道该不该解释。他没法儿大大方方地开口说：“签订租约之后，有人出三倍于房子价值的价钱买这幢房子，只要能在5月末成交即可。”他也没法儿说：“我要那笔钱，我会想方设法来骚扰你，直到你答应搬出去为止。”他实在想不通他们为什么会拒绝。见到他们之后，他就更觉得没道理了，因为他们肯定更习惯比这幢破败房屋好无数倍的居住条件。

真是诡异，这幢房子的价值竟然会如此水涨船高。他根本想不出会有什么理由，能让两组隐姓埋名的人如此渴望在5月末拥有它。

奥利弗默不作声地带房客上楼，安排他们住进房子前侧的三间大卧房。红发女人不加掩饰地偷偷盯着他看，视线颇为热切，兴趣底下还有某种古怪的情绪，他一时间分不清那究竟是什么，但心中非常好奇。他想，要是能和她单独聊聊该有多好啊，即便只是为了捕捉那种难以分辨的感觉，找到它确切的名字。

安排妥当以后，他下楼拿起电话打给未婚妻。

电话那头，苏的声音兴奋得有点尖细。

“奥利弗，怎么这么早？天哪，还不到六点呢。你按照我说的告诉他们了吗？他们愿意离开吗？”

“还很难说。估计没戏。再说我毕竟收了他们的钱，苏，你知道的。”

“奥利弗，他们必须要走！你必须做点什么！”

“我在努力了，苏。但我不喜欢这样。”

“他们没理由不能待在别处，对吧？咱们需要那笔钱。奥利弗，你必须想个办法。”

奥利弗望向电话上方的镜子，看到了自己烦闷的双眼，他恶狠狠地

打量自己：枯草色的头发凌乱不堪，晒黑的脸庞挺讨人喜欢，但亮晶晶的胡楂儿正探头探脑。红发女人第一次见到他恰好看到他这么糟糕的样子，他觉得很抱歉。苏斩钉截铁的声音再次响起，良心苛责之下，他答道："我会努力的，亲爱的，我一定会努力的。但我确实收了他们的钱啊。"

这话没说错，他们确实付了他好大一笔钱，即便考虑到今年飙高的物价和薪水，那笔钱比几个房间加在一起的正常租金还要多。这个国家正在步入一个传奇时代，一个全民罹患欣快症的愉悦时代，日后会被称为"快乐40年代"或"黄金60年代"。你的生活会充满新鲜和刺激——只要你活着。

"好吧，"奥利弗听天由命地说，"我尽量。"

然而在接下来的几天里，他很清楚自己并没有使出浑身解数。原因有几个。从一开始，把自己变成房客的眼中钉就是苏的主意，而不是奥利弗的想法。只要奥利弗稍微坚定一点，整件事就根本不会启动了。理性当然站在苏的那一边，但别的暂且不说……

这三位房客实在太有意思了。他们的言行举止有一种奇异的颠倒感，就像镜子里的正常生活，生活本身的怪异变种。奥利弗觉得他们的思维基于截然不同的逻辑前提运作：他们似乎能从最不好笑的事情里发掘出古怪的笑点；他们高高在上，与现实之间隔着某种冰冷的疏离感，然而这一点并没有阻止他们难以解释、频繁得超出忍耐范围的大笑。

他偶尔会在他们进出房间的时候碰到他们。他们彬彬有礼，但拒人于千里之外，这并不是因为讨厌他的存在，而只是完全无所谓而已。

白天的大多数时间里，他们待在室外。艳丽的5月，天气一直很好，他们似乎放开了全部身心去享受其中的美妙，丝毫不担心雨水或寒潮会影响煦暖的淡金色阳光和馥郁的空气。他们的信心充足得让奥利弗不安。

他们每天只在家里吃一顿晚餐，对食物的反应难以预料。欢迎某几道菜的是哄堂大笑，但另几道则会激起微妙的嫌恶。举例来说，谁也不会碰色拉，而鱼类则会在餐桌周围掀起一波奇异的尴尬浪涛。

他们为每顿饭精心打扮。名叫奥麦利的男人穿上宴会装后极为俊美，然而总有点阴沉，奥利弗曾两次听见两位女士嘲笑他不得不穿一身黑。奥利弗却忽然陷入幻想，要是这位先生换上和两位女士一样的明艳衣物，似乎会更适合。不过，就算一身黑他也穿得华丽贵气，仿佛金丝银线对他来说只是日常打扮。

在家中的其他就餐时间，他们会回到各自的房间里吃饭。他们肯定从他们神秘莫名的家乡带来了堪称海量的食物。奥利弗愈来愈好奇他们究竟来自何方。令人垂涎欲滴的气味偶尔会在稀奇古怪的时间从紧闭的房门背后飘进走廊。奥利弗分辨不出那都是些什么气味，但闻起来几乎令人无法抗拒。然而也有几次，食物的气味可怕得难以形容，甚至让人作呕。奥利弗心想，能够欣赏这份颓废感的必定是美食家。而这些人无疑都是个中高手。

他们怎么能在一幢破败老宅中住得如此心满意足，这个问题时常让奥利弗辗转反侧。还有一点，他们为什么不愿意换个地方住呢？他偷窥过几次他们的房间，见到的景象委实引人入胜，房间里添置了各种各样的东西，尽管短暂的几眼看不清究竟是什么东西，但房间显然完全变了样。第一次看见他们，奥利弗就产生了一种奢靡感，这种感觉在那几眼里又得到了印证：无疑是随身携带的华贵帷幄，匆忙间瞥见的饰物和墙上的挂画，甚至还有从门缝中漏出来的一缕异国香气。

两位女士在走廊里与他擦肩而过，她们在棕色的暗影中柔软地摆动身躯，袍服完美地贴合着身体的曲线，她们的模样是那么华贵典雅、熠熠生辉，甚至不像是存在于现实之中。这种姿态源于将世界踩在脚下的信心，赋予她们犹如帝王般的超然神采，然而奥利弗却不止一次地与红发褐肤女人的蓝色眸子眼神交会，觉得在其中见到了日益增长的兴趣。

她在朦胧中对他微笑，带着芬芳的气息和难以想象的尊贵气场从他身旁走过，微笑中的暖意在她远去后依然盘桓不去。

奥利弗知道她不想保持两人之间的距离，从一开始他就确信如此。待到机会来临，她会为两人独处创造条件。这个念头让他头昏目眩、神魂颠倒。除了等待他别无选择，他知道她会在她觉得合适的时候与自己见面。

第三天，他和苏在市区的一家小饭馆共进午餐，窗外即可俯瞰河对面大都市的壮美景色。苏有一头闪亮的棕色鬈发和一双棕色眼睛，就美丽的标准而言，她的下巴略微有些突出。苏从小就知道自己想要什么和如何满足心愿，在奥利弗看来，她此刻最想做的事情就是卖掉那幢房子。

“那么一幢又老又破的房子，这个价钱简直不可思议，”她大发雷霆，做了个恶狠狠的手势，“这么好的机会再也碰不到了，而且价钱这么好，我们需要这笔钱来启动家用。奥利弗，你肯定能做些什么的！”

“我正在努力。”奥利弗不安地向她保证。

“想买房子的疯女人有消息吗？”

奥利弗摇摇头：“她的律师昨天打过电话，没什么新说法。我倒是很想知道她是谁。”

“我猜律师自己都不知道。神神秘秘的——奥利弗，我不喜欢这样。还有那几个圣西斯可——他们今天在干什么？”

奥利弗大笑，道：“今天早上他们花了快一小时打电话给城里的各个电影院，念了一大堆三流烂片的名字问电影院有没有，他们想看里面的片段。”

“片段，为什么？”

“不知道。我觉得……呃，没什么。还要咖啡吗？”

问题是，他觉得他不知道。你没法儿把不知道当作猜想告诉苏，而苏又不了解那几个圣西斯可的古怪劲头，只会觉得奥利弗的脑袋出了问题。不过，听了他们的对话，他有个确定性的印象，那就是有个演员在所有这些电影里跑过龙套，而他们提到他的表演时的口吻几近敬畏。他们称他为“高康大”，这显然不是他的名字，因此奥利弗实在猜不到他们如此挚爱的龙套演员究竟是谁。高康大或许是他扮演过的某个角色（就几位圣西斯可的评论而言，他的演绎无疑出神入化），但对奥利弗来说，这个名字毫无意义。

“他们做了很多好玩儿的事情，”他机械地搅拌着咖啡，“昨天，奥麦利，那个男人叫奥麦利，他带着一本五年前出版的诗集进门，三个人传来传去的模样就好像那是莎士比亚的手稿。我根本没听说过那个作者，但他在他们天晓得在哪儿的祖国似乎是个半神。”

“你都不知道？他们连一点线索都没露出来？”

“我们没怎么说话。”奥利弗带着几分挖苦提醒她。

“我知道，可是——唉，算了，无所谓。接着说，他们还干了什么？”

“呃，今天上午他们要去瞻仰‘高康大’和他的伟大作品，下午计划去河边某个我没听说过的神殿。天晓得在哪儿，反正不太远，因为我知道他们要回来吃晚餐。估计是什么伟人的出生地，要是能弄到的话，他们打算带些纪念品回家。他们是典型的游客没错，真希望我能弄清楚这些事背后到底有什么名堂。实在说不通。”

“和这房子有关系的事情现在都说不通。我真希望——”

苏暴躁地继续说了下去，但奥利弗忽然不再听她在说什么了，因为就在门外，一个脚踩高跟鞋的熟悉身影带着女皇般的优雅走了过去。他

没看见她的面容，但他自认绝对不会认错那姿态、那柔软的线条和动作，化成灰他都认得。

“等我一分钟。”他对苏嘟囔道。她还没来得及回答，他就跳出了座椅。他六大步奔出门口，那个曼妙的身影离他仅有几步之遥。但是，他本来想说的那些话凝固在了嘴边，他默默地站在那里望着那个背影。

不是红发女人，也不是她的黑发朋友。只是一个陌生人。他无语地望着那个尊贵而可爱的背影消失在人群中，熟悉的姿态，熟悉的自信，连陌生感都很熟悉，就像那两位姓圣西斯可的女人一样，异常合身的美丽衣物对她来说似乎是充满异国风情的装束。街上的其他女人相形见绌，在经过她身边时显得心神不安。她像女皇一般越走越远，最终融入人群，消失不见。

她也来自他们的国度，奥利弗在眩晕中告诉自己。因此，附近还有其他人在这个美丽的5月天有了神秘的房客，还有其他人今天也望着来自未知国度的陌生身影徒然兴叹。

他默默地回到苏的身边。

楼上棕色微光中的走廊里，虚掩的房门诱惑着他。奥利弗不禁在靠近时放慢了脚步，他的心跳随之加快。那是红发女子的房间，他认为这扇门不是碰巧打开的。他现在已经知道了，她叫克莱芙。

门铰链轻轻地嘎吱作响，房间里一个甜美的声音慵懒地说：“不进来坐坐吗？”

房间里确实完全不同了。大床被推到墙根，随随便便扔在床上的罩单垂到地面，它看起来像是柔软的皮毛，然而呈浅浅的蓝绿色，闪闪发亮的样子仿佛每根毛发的顶端都是透明水晶。皮毛上放着三本打开的书和一本看起来非常奇特的杂志，杂志在微微发光，一眼瞥去，打开那页上的图片好像是立体的。还有一个表面装饰着花朵的瓷质小烟斗，一缕纤细的烟雾悬浮在烟斗上方。

床边挂着一个宽阔的画框，里面的蓝色水面太真实了，奥利弗不禁多看了一眼，以确定画中的涟漪是不是真的在从左向右缓缓扩散。一个玻璃绳索系住的水晶球挂在天花板上。它正慢慢旋转，窗外射进来的光线在球体的另一面变成了弯角的矩形。

中央大窗下是一件看似躺椅的家具，奥利弗没见过它，只能假定它至少有一部分是可充气的，原本装在行李里。躺椅上盖着看起来非常昂贵的格子布，闪闪发光的金属图案点缀着织物表面。

克莱芙慢慢地从门口走开，沉进躺椅的怀抱之中，满足地轻声叹息。躺椅包裹住她的身躯，那感觉一定舒服得不得了。克莱芙微微扭动身体，微笑着抬头望向奥利弗。

“快请进来。过来坐下，找个能看见窗外的地方。我喜欢你们美丽的春天。你知道，文明年代没有哪个5月能和这个5月相提并论。”她说得非常认真，一双蓝眼睛望着奥利弗的眼睛，声音里有几分居高临下，就好像好天气是特别为她安排的。

奥利弗迈步走进房间，旋即停下，惊讶地低头看向地板，他觉得地板似乎不太稳当。先前他未曾注意到地毯，纯白色的地毯毫无瑕疵，会在脚底随压力下沉大约一英寸。接着，他看见克莱芙的双足是赤裸的，不，几乎是赤裸的。她穿着薄若蝉翼的半高筒靴。赤裸的脚底呈粉红色，仿佛抹过胭脂，趾甲上流光溢彩，仿佛许多面小镜子。他继续向前走，发现它们确实是许多面小镜子，他一点也不觉得惊讶，涂在趾甲上的某种漆料能够反射光线。

“请坐。”克莱芙再次开口，白色袖子里的手臂指向窗边的椅子。她身上的衣物形似短裙，柔软地下垂，剪裁得颇为宽松，但又能跟上她的每一个动作。今天她的形体有些不寻常的改变。奥利弗见过她穿着上街的正式服装，她的身体拥有宽宽的肩膀和苗条的侧腹，那是所有女人梦想的体形。但今天，她的肩膀有着天鹅般的优雅曲线，圆润柔软得让她

的身体显得既陌生又诱人。

“喝茶吗？”克莱芙问道，露出动人心弦的笑容。

她身旁的矮桌上放着托盘和几个带盖的小杯子，这些器具模样可爱，蕴含着某种仿佛蔷薇石英的光泽，色彩幽深，像是内层的色泽穿过半透明外层映了出来。她拿起一个底下没有托碟的杯子递给奥利弗。

杯子在他手中感觉很脆弱，薄得像纸一样。他看不见杯里盛着什么，因为盖子遮蔽了视线，盖子仿佛和杯子合为一体，只在边缘处留下一条月牙形的窄缝。蒸汽从窄缝中冒上来。

克莱芙拿起她的杯子，倾斜着放在嘴边，她在杯沿上方对奥利弗绽放笑容。她真美丽。淡红色的头发打着卷儿，发卷的外缘如同光环，花冠般地戴在头上。每一根头发都梳理得恰到好处，就好像是用画笔绘上去的，微风不时从窗口吹来，轻轻拂着那些亮晶晶的发丝。

奥利弗尝了一口茶。它的味道非常特别，水很热，鲜花香气般的味道在舌头上盘桓不去。这是极女性化的饮料。他又尝了一口，惊讶地发现自己居然会那么喜欢它。

他每喝一口，鲜花的香气就更醇厚一分，烟雾似的在他脑海里打旋。第三口，他听见某种微弱的嗡嗡声。花间飞舞的蜜蜂，大概是，他的思维已经失去条理——再喝一口。

克莱芙笑嘻嘻地望着他。

“他们今天整个下午都不在，”她想让奥利弗安心，“我看咱们就有机会好好认识一下了。”

奥利弗惊恐地听见自己在问：“你为什么那么说话？”他根本不知道这个问题是从哪儿蹦出来的，某些东西似乎让他丧失了对舌头的控制能力。

克莱芙笑得更灿烂了。她把杯子凑到嘴边，语气里有一丝迁就：“‘那么’是什么意思？”

他无可无不可地摆摆手，有点惊讶地发现那只手似乎有六或七根手指。

“我不知道……大概是严谨吧。比方说，你似乎从不说‘从不’？”

“在我们的国家，我们从小就被教导说话要严谨。”克莱芙解释道，“就像我们被教导走路、穿衣和思考都要严谨一样。任何形式的缩略在我们小时候就被训练去掉了。对你来说……”她说得很有礼貌，“对你来说，当然不会凑巧也有这种全国性的怪癖。但对我们来说，我们有时间来享受这么做的乐趣，我们喜欢这么做。”

她的声音变得愈来愈甜美，到最后几乎无法与奥利弗脑海里花香的芬芳和茶的微妙口感区分开来。

“你们来自哪个国家？”他问，又把杯子放到嘴边，有点惊讶地发现里面的东西似乎怎么喝也喝不完。

克莱芙这次的笑容无疑是居高临下的。但他没有生气。现在什么都无法让他生气。整个房间沐浴在如同鲜花的芳香般美妙的粉色光芒之中。

“威尔逊先生，这是我们绝对不能谈起的话题。”

“但是——”奥利弗停下了。不管了，反正和他没有任何关系。“你们来度假吗？”他口齿不清地问道。

“叫朝觐也许更适合。”

“朝觐，”奥利弗的兴趣一下子被勾了起来，思维顿时恢复敏锐，“朝觐什么？”

“我不该说刚才那句话的，威尔逊先生，就当我没说过。喜欢这茶

吗？”

“喜欢极了。”

“你现在该猜到了，它不完全是茶，更是一种欣快剂。”

奥利弗傻乎乎地瞪着她：“欣快剂？”

克莱芙单手优雅地在空中画了个描述性的圆圈，大笑：“难道没感觉到效果？肯定感觉到了吧。”

“我的感觉，”奥利弗说，“和连喝四杯威士忌的感觉差不多。”

克莱芙优雅地耸耸肩。“我们的欣快没有痛苦，更没有粗野的酒精才有的副作用。”她轻咬嘴唇，“对不起，我肯定是太欣快了，说了不该说的话。请原谅。想听音乐吗？”

克莱芙在躺椅上向后靠，伸手去摸旁边的墙壁。袖子从她晒黑的圆润手臂上滑落，露出毫无遮蔽的手腕内侧，奥利弗有些诧异地看见了一条长长的疤痕，玫瑰红色的伤疤已经褪色。芬芳的茶饮消解了他的礼数，他屏住呼吸，凑过去想看清楚。

克莱芙轻轻一抖胳膊，袖子晃回原处，疤痕随即消失。晒黑的柔嫩肌肤上涌起片片红霞，她不敢正视奥利弗的双眼。某种难以言喻的羞愧笼罩住了她。

奥利弗唐突地说：“那是什么？出了什么事？”

她还是不肯看他。后来，他理解了这种羞愧，也知道了她为什么会有这个反应。但此刻他只能傻愣愣地听着她答道：

“没什么……真的没什么。只是……接种而已，我们都有。噢，别在意。听音乐吧。”

这次她伸出了另一只胳膊。她没有触碰任何东西，但当她的手刚贴近墙壁，一种声音就响彻房间。那是水声，是波浪在冲刷有坡度的漫长

海滩。奥利弗跟着克莱芙的视线望向床头描绘蓝色水面的那幅画。

波浪在移动。不，不止是波浪在动，视角也在改变。海景慢慢浮动，随着波浪飘向海岸。奥利弗望着画面，几乎被催眠了，他接受了眼前的景象，觉得没有什么好惊讶的。

波浪涌动，破碎成乳白色的泡沫，在一片沙质海滩上翻腾不息。就在这时，音乐穿透水声洋溢而出，画框里的水波逐渐聚集成一个男人的面容，他朝整个房间露出亲昵的微笑。他怀抱外形奇特的古老乐器，乐器有点像鲁特琴，外壳上有明暗相间的条纹，长颈向后弯曲，搭在他的肩膀上。男人在唱歌，他唱的歌让奥利弗有点吃惊。这首歌感觉非常熟悉，但又异乎寻常。他在陌生的旋律里摸索，总算找到一丁点儿线索，顺着它回忆起了原曲，它是电影《演艺船》的插曲《信以为真》，但这条演艺船显然从未冒着蒸汽沿密西西比河逆流而上。

“他这是在干什么？”他惊愕地听了一小会儿，忍不住问她，“我从没听过类似的旋律。”

克莱芙大笑着再次伸出手臂。“我们称之为‘楷聆’。别在意。喜欢吗？”她神秘地说。

他看见的是某种喜剧，一个男人化得像个小丑，眼睛大得夸张，几乎占据了半张脸。他站在黑色幕布前，身旁是一根粗大的玻璃柱，他在唱一首欢快的断音歌曲，歌中点缀了许多像是即兴演出的饶舌，同时用左手的指甲在柱子上敲打出错综复杂的音乐节拍。他边唱边绕着柱子转。指甲敲击的节奏与歌曲混合在一起，偶尔跳出去打出自己的旋律，随即又毫无间断地重新融入歌曲。

你很难领会这种表演。歌曲比念白更加难解，念白似乎在说一只遗失的拖鞋，充满了让克莱芙发出会心微笑的双关语，但对奥利弗来说仿佛天书。男人的表演风格冷淡而缺乏温情，实在不怎么好玩儿，克莱芙却似乎为之倾倒。让奥利弗觉得很有意思的是，他在男人身上看见了那

种发自肺腑的自信的某种延伸或变种，正是这种自信让三位圣西斯可卓然不群。肯定是国民特性吧，他心想。

紧接着是其他表演，有些段落支离破碎，像是从整部戏里截出来的。他认出了其中之一。熟悉的激昂旋律刚一响起他就认了出来，人物随即出场，他们在正步走，雾气里有条硕大的横幅向后卷动，人物边走边有节奏地吼叫："前进，在百合旗帜下前进！"

音乐尖声细气，图像模模糊糊，颜色也不准确，但表演中有某种韵味唤醒了奥利弗的记忆。他盯着看了一会儿，想起了这部多年前的老电影。丹尼斯·金和流浪汉合唱的《流民之歌》，来自——好像是《流民之王》？

"很老的老歌，"克莱芙不好意思地说，"但是我喜欢。"

醉人茶饮的蒸汽在奥利弗和图像之间萦绕。音乐愈来愈响，穿过房间、芳香的泡沫和他欣快的大脑。没有任何东西显得奇怪了。他已经发现了该怎么饮用这种茶。它和笑气一样，效果不会无限叠加。你可以爬上欣快的顶峰，但无法提升顶峰的高度。你最好等待劲头稍微过去一点，再继续饮用。

除此之外，它拥有酒精的绝大部分效果——没多久，整个世界都融化成令人愉快的雾气，隔着这层雾气，他见到的东西一律变得令人沉醉，还有几分梦幻的感觉。他停止了提问。后来他甚至无法确定有多少内容真的是梦。

比方说，有个跳舞的人偶。他对它印象非常深刻：一个小小的、苗条的女人，鼻梁高挺，黑眼睛，凸下巴。她姿态优美地走过精致的白色地毯，地毯的绒毛高及她的膝盖。她的五官和躯体一样灵动自如，她舞步轻快，足尖每次触地都发出好听的声音，每一声都像钟声似的袅袅回响。它在跳某种正式舞步，用气音唱歌充当伴奏，同时还在做可爱的鬼脸。它肯定是某种模拟玩偶，动作和歌声都精确地模仿了原物。后来，

奥利弗认定这部分是梦境。

其他还发生了什么他就记不太清了。他知道克莱芙说了什么怪异的事情，在当时都说得通，然而事后却一个字也想不起来了。他知道克莱芙端出一个透明的盘子，请他吃亮闪闪的糖果，有几颗很好吃，但有一两颗苦得他第二天想起来依然舌头打卷，还有一颗的味道甚至让他反胃，而克莱芙一点一点舔着吃得非常开心。

至于克莱芙——第二天他想破脑袋也无法确定究竟发生了什么。他似乎记得她裹着白袍的手臂挽住他后脖颈的柔软触感，而她仰着脸对他大笑，茶饮的芬芳香气随着她的呼吸扑在他脸上。但除此之外，他什么都想不起来了，至少暂时如此。

有个短暂的插曲，发生在他彻底坠入梦乡之前。他几乎可以确定自己记得一个时刻，另外两位圣西斯可低头望着他，男人皱着眉头，烟雾蓝眼睛的女人露出嘲讽的微笑。

男人的声音从极远处传来："克莱芙，你知道这么做违反了每一条规则——"他的声音刚开始是微弱的嗡嗡声，渐渐变成超出听觉范围的高音。奥利弗觉得自己记得黑衣女人的笑声：同样微弱且遥远，仿佛一群愤怒的蜜蜂。

"克莱芙，克莱芙，软心肠的小傻瓜，难道永远不能放你离开我们的视线吗？"

克莱芙的回答似乎毫无逻辑可言："在这儿啊，有什么关系呢？"

男人回答她，一开口依然是遥远的嗡嗡声："关系到你出发前签订的协议——不得干涉。你知道你签字就代表认可条款——"

克莱芙的声音比较近，也比较容易理解："但在这儿有什么区别……根本没关系！你们两个也清楚。怎么可能有关系？"

奥利弗感到她的袖子柔软地擦过自己的面颊，但他眼前只有烟雾般

流淌的迟缓潮水和涌动的黑暗。他听见音乐般的声音在遥远的地方争吵，他听见他们停止了争吵。

第二天他在自己的房间里醒来，带着一段记忆醒来：克莱芙用满含抱歉的眼神望着他，她晒黑的可爱面孔俯视着他，芬芳的红发从脸蛋两侧垂下，她的眼睛里充满了悲哀和怜悯。奥利弗认为这肯定是梦中的场景，任何人都没有理由这么悲伤地看着他。

那天晚些时候，苏打电话给他。

“奥利弗，想买房子的人到了，疯婆娘和她丈夫。我可以带他们过来吗？”

奥利弗的脑袋一整天都被那些含糊、暧昧的记忆占据。克莱芙的面孔不断在眼前浮现，遮盖了现实中的房间。“什么？我……哦，好，随你便。但我不知道这能有什么用。”他说。

“奥利弗，你怎么了？你我都知道咱们需要那笔钱，对吧？我不明白你怎么能连争取都不争取就拒绝这么一个好交易。我们可以立刻结婚，买一套自己的房子，你自己也清楚，那堆老破烂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卖出这个价钱。醒醒吧，奥利弗！”

奥利弗辩解道：“我知道，苏——我知道。但是——”

“奥利弗，你必须要想个办法才行！”她的声音不容争辩。

他知道她说得对。无论有没有克莱芙，只要还有一丝能赶走房客的希望，这个交易就值得争取。他又开始琢磨这地方为何忽然变成了许多人的无价之宝。还有5月的最后一周到底和房屋的价值有什么关系。

好奇心陡然上涌，刺穿了他今天恍惚无比的意识。5月的最后一周极为重要，房子能不能卖掉完全取决于到时候谁住在这里。但为什么？为什么呢？

“下周到底会发生什么？”奥利弗对着听筒自言自语，“他们为什么不能等这些人离开？要是他们肯等，我宁可让掉几千……”

“让什么让！奥利弗·威尔逊，让出来的钞票够我买所有冰箱的。你一定要想出办法，赶在下周前变更产权，就这么简单。听见我说的话了吗？”

“冷静点。”奥利弗耐心地说，“我又不是超人，但我会努力的。”

“我这就带他们过去，”苏对他说，“免得撞上那几个圣西斯可。你给我想个主意出来，奥利弗。”她停顿片刻，再开口时冷静了很多，“亲爱的，他们——非常奇怪。”

“奇怪？”

“你会明白的。”

随着苏走上过道的是一位老妇人和一个非常年轻的男人。奥利弗立刻明白了是什么让苏产生了那种感觉。这两人的衣着举止都带有他已经非常熟悉的优雅和自大，他并没有觉得很惊讶。他们打量着这个美丽的、阳光灿烂的午后，神情同样充满全心全意的欢欣，还带着一丝居高临下。他们还没开口，奥利弗就知道他们的声音将多么富有音乐感，他们将多么谨慎地说清每一个单词。

不存在任何疑问。克莱芙那神秘祖国的公民正在大规模地到来——为了某个目的。为了5月的最后一周？奥利弗在心里耸耸肩，根本无从猜测——就现在而言。只有一点能够确定：来自无名之地的这些人，能够将声音控制得如同歌手，将服饰控制得如同演员，他们可以停下时间的轮盘，抚平身上衣物的每一条褶皱。

老妇人从一开始就主导了对话。他们一起站在从未油漆过的破败门廊上，苏甚至没有机会介绍大家认识。

“年轻人，我是霍菲亚夫人。这是我丈夫。”她的声音里潜藏着一丝

严苛，或许来自她的年龄。她那张脸像是覆了一层膜，松弛的肌肉被某种奥利弗连猜也不敢猜的东西提拉起来，形成类似紧致的效果。妆化得异常考究，他甚至难以判断她到底有没有化妆，但有一点他敢确定，那就是她比看上去的要老很多。一辈子发号施令才能塑造出如此严苛、深沉、沉着而又悦耳的声音。

年轻人一言不发。他非常英俊。他显然是那种无论在哪种文化哪个国家里都变化不大的角色。他身穿裁制精美的衣服，戴着手套，一只手拿着一个红色的皮革盒子，盒子大约书本大小。

霍菲亚夫人继续道："我了解你这幢房子的问题。你想卖给我，但你和奥麦利及其友人有租约在先，因此从法律上被限制住了。没错吧？"

奥利弗点点头："但是……"

"让我说完。假如奥麦利能够在下周前被强迫搬出，你就愿意接受我的报价，对吧？很好。哈拉！"她朝身旁的年轻人点头示意。年轻人并拢脚跟，微微鞠躬，说："是，霍菲亚。"他将一只手伸进外衣里。

霍菲亚夫人拿起他手掌里的小东西，她伸手拿东西的姿态带着帝王气度，就好像正从她展开的手臂上下垂的是皇室礼袍。

"拿着，"她说，"这东西能够帮助我们。我亲爱的——"她把它递给苏，"你把它藏在屋里的某个地方，相信不受欢迎的房客就不会打扰你太久了。"

苏好奇地接过那东西。它是个小小的银匣子，不超过一英寸见方，顶上凹陷，没有任何接缝说明它能被打开。

"等一等，"奥利弗不安地插口道，"这是什么？"

"不会伤害任何人，我向你保证。"

“那为什么——”

帝王般的霍菲亚夫人的手轻轻一挥就止住了奥利弗的话头，她招呼苏过来：“我亲爱的，去吧。动作快点，赶在奥麦利回来之前。我保证对任何人都没有危险。”

奥利弗坚决地打断她：“霍菲亚夫人，我一定要知道你的计划。我——”

“哦，奥利弗，别这样！”苏抓住银色立方体，“别担心。我相信霍菲亚夫人最清楚了。你难道不希望把那些人赶出去？”

“我当然希望。但是我不想看见这房子被炸上天或者——”

霍菲亚夫人低沉的笑声里透着宽容：“不会那么粗鲁，我向你保证，威尔逊先生。请记住，我们想要这幢房子！赶快，我亲爱的。”

苏点点头，快步挤过奥利弗钻进走廊。只剩下了他一个人，奥利弗只好陷入不安的沉默。名叫哈拉的年轻男人用脚随意打着拍子，愉快地享受着阳光。这是5月里一个常见的美好下午，半透明的金色阳光，芬芳的空气中还有一丝凉意，与即将来临的夏日遥相呼应。哈拉镇定自若地环顾四周，仿佛在欣赏只为他一个人准备的舞台。他抬头望着在头顶飞舞的一只工蜂，视线跟随天上金色光雾中时隐时现的跨大陆飞机。“有意思。”他满意地嘟囔道。

苏回来了，她挽住奥利弗的胳膊，兴奋地捏了捏。“好了，”她说，“多久能起作用，霍菲亚夫人？”

“不一定，我亲爱的，但不会太久。威尔逊先生，我有话要跟你说。你也住在这儿，对吧？为了你的舒适起见，请接受我的建议——”

房子里的某处，一扇门“砰”的一声关上，一个洪亮高昂的声音陡然响起，愈来愈响。随即传来的是踏在楼梯上的脚步声和歌声：“别再躲藏，吾爱，到我……”

哈拉一惊，手里的红色皮革盒子险些掉在地上。

“克莱芙！”他低声说，“或者是科利亚，我知道她们两人都刚从坎特伯雷回来。但我还以为……”

“安静。”霍菲亚夫人的面容立刻变成帝王的扑克脸。她通过鼻子庄严地呼吸，抬头挺胸，对着门摆出傲慢的姿态。

克莱芙身上还是那件柔软的绒毛袍服，但今天和奥利弗上次见到的不一样，它不是白色，而是淡淡的纯净蓝色，将她晒黑的皮肤衬成杏红色。她在微笑。

“哎呀，霍菲亚！”她的声音从未这么好听，“我就觉得像从家里来的人在说话。见到你太开心了。没有人知道你也来——”她忽然停下，瞥了一眼奥利弗，随即将视线移开。“哈拉，还有你，”克莱芙说，“多么令人愉快的一个惊喜。”

苏傻乎乎地说：“你什么时候回来的？”

克莱芙对她微笑，道：“你一定是可爱的约翰逊小姐了。哎呀，我根本没有出去。我观光有些看够了，就留在房间里打瞌睡。”

苏吸进一口气，发出代表不相信的嗤嗤鼻息。两个女人之间划过一道闪电，她们对视了一瞬，而那一瞬就是永恒。这是个超乎寻常的停顿，秒针转动一格之内，已经发生了无数不需辞令的交会。

奥利弗看清了克莱芙对苏露出了一个什么样的笑容，那其中饱含他在这些陌生人身上时常见到的平静与自信。他看见苏飞快地评估敌手，看见苏挺胸抬头站直，抚平夏装以遮住扁平的臀部，眨眼间就摆出了骄傲的姿势，望向克莱芙。这显然是早有准备的举动。他不知所措地朝克莱芙看去。

克莱芙的肩膀温柔地垂下，她长袍的带子系在盈盈一握的纤腰上，下摆盖住丰满圆润的臀部。苏的体形更有时代气息——然而败下阵来的

却是她。

克莱芙的笑容毫无变化。就在沉默之中，审美观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基础却不过是克莱芙那无比坚实的自信，那镇定自若的微笑。忽然间，时尚并非定论的说法得到了印证。克莱芙那过时的身材曲线遽然变成了标准，苏相比之下成了一个难看、嶙峋、半雄性的角色。

奥利弗不知道事情是怎么发生的。优势在一息之间从一个女人转移到了另一个女人。美丽大体而言是一种时尚，今天的美在几个世代前或几百年后或许是丑。甚至有可能比丑更可怕，或许会过时，因此隐约变得可笑。

苏就是个例子。克莱芙仅仅是发挥了她的优势，让门廊上的每个人都明白这一点。克莱芙是个美女，动人心弦、极有说服力的美女，受到公认的美女，而方肩膀、瘦巴巴的苏是个可笑的过时货，是个时代错误。她不属于当下。在这些奇异的完美人类之间，她是个怪物。

苏彻底败下阵来，但自尊心和慌乱支撑着她。或许她一直没有完全搞清楚问题出在哪儿。她朝克莱芙投去赤裸裸的妒恨眼神，当她将视线收回到奥利弗身上时，其中蕴含的是怀疑和不信任。

后来回想此刻，奥利弗认为就是在那个时刻，他第一次明确地开始怀疑真相究竟是什么。但他没有时间去思考了，因为那个争斗的瞬间刚刚过去，三位他乡来客同时开口说话，像是想要掩盖某些不欲为人所知的事情，虽说晚了一拍。

克莱芙说："多好的天气——"霍菲亚夫人说："住在这房子里是多么幸运——"而哈拉将红色皮革盒子递给克莱芙，用三个人里最响亮的声音说："森碧送给你的，克莱芙。他最新的。"

克莱芙急切地伸出双手去拿，细绒的袖子从她圆润的前臂滑下。袖子回到原位之前，奥利弗再次瞥见了那条神秘的伤痕，而就在哈拉的胳膊垂下时，他觉得在哈拉的手腕上也见到了类似一条即将消失的浅淡伤

痕。

“森碧！”克莱芙叫道，声音高亢、甜美、充满喜悦，“真是太好了！什么时代？”

“来自1664年11月，”哈拉说，“伦敦，那是当然。不过我认为1347年11月应该也有某种对应物。他还没有弄完——当然了。”他紧张地看了一眼奥利弗和苏。“一个了不起的范本，”他飞快地说，“不可思议。当然了，假如你喜欢这个风格。”

霍菲亚夫人战栗了一下，动作间有着庞然大物的那种优雅。“那个男人！”她说，“引人入胜，当然了——一个伟人。但又——那么超前！”

“只有鉴赏家才能完全欣赏森碧的作品，”克莱芙略带挖苦地说，“这一点我们都必须承认。”

“哦，当然，所有人都要向他鞠躬，”霍菲亚不情愿地说，“我不得不承认，我亲爱的，他有些让我害怕。你认为他会加入我们的行列吗？”

“很难说，”克莱芙说，“假如他的，呃，作品，还没有完成，那么肯定会的。你知道森碧的口味。”

霍菲亚和哈拉同时大笑。“那么，我知道该在什么时候去找他了。”霍菲亚说。她看了一眼傻愣愣的奥利弗和认输但又怒火中烧的苏，用不容置疑的口吻把话题带回正路。

“你真是太幸运了，我亲爱的克莱芙，能占据这幢房子，”她一本正经地说，“我见过它的三维模型——事后的——那时它几乎依然完好无损，一个多么幸运的巧合。愿意分享你们的租约吗，考虑一下吧？比方说，换一个加冕礼的座位，在——”

“没有任何东西能收买我们，霍菲亚。”克莱芙喜滋滋地说，把红色

盒子抱在胸前。

霍菲亚冷冰冰地望着她。“或许你会改主意的，我亲爱的克莱芙。”霍菲亚的语气依旧仿佛帝王，“还有时间，你可以通过这位威尔逊先生联系我们。我们在蒙哥马利别墅有房间，就在这条马路上，当然了，比不上你们这里，但还算不错。对我们来说，还算不错。”

奥利弗吃了一惊。蒙哥马利别墅是全城最昂贵的旅馆。比起这幢摇摇欲坠的老宅，它简直就是宫殿。这些人实在不可理喻。他们似乎是某种迥然不同的价值观的受害者。

霍菲亚夫人庄重地走向门前台阶。

“很高兴见到你，我亲爱的，”她的声音飘过精致的垫肩，“祝你们住得开心。替我向奥麦利和科利亚问好。威尔逊先生——”她朝步道摆摆头，“说句话。”

奥利弗跟着她走向马路。霍菲亚夫人走到一半停下，拍拍他的胳膊。

“一个小小的忠告，”她用沙哑的声音说，“你说你也睡在这儿？搬出来，年轻人。今晚之前搬出来。”

奥利弗漫不经心地寻找着被苏藏起来的神秘银匣，这时第一阵声音从楼上顺着楼梯井向他飘来。克莱芙关上了房门，但这幢房子已经上了年岁，来自上方的声音里有某种怪异的特质仿佛渗透了木头，连肉眼都能看见这样的浸润。

那是音乐，某种意义上的音乐。但又不完全是音乐。同时也是一种恐怖的声音，其中有不幸，也有人类对于不幸的所有反馈，从歇斯底里到心碎若死，从无理性的欣喜到理性化的听天由命。

这种不幸——是单独的。音乐并没有试图唤起人类的所有哀恸，它紧紧地盯住其中一个不放，不断向外延伸。奥利弗在一个极短的瞬间就

理解了声音里的这些要素。它们是最原始的情感，这既是音乐又远远超过音乐的声音，一出现就砸进了他的大脑。

但是，等他抬起头侧耳倾听时，对这些噪声的领悟全部消失了，余下的仅仅是混乱和旋律。对它进行思考只会在脑中唤起无望的混沌，他再也捕捉不到刚开始的那种超乎理性的感受了。

他几乎是茫然地向楼上走，不太清楚自己在干什么。他推开克莱芙的房门，向内望去——事后他完全想不起来自己见到了什么，只记得一些模糊的意象，就像音乐在他脑海里唤起的感觉。半个房间消失在浓雾之中，而浓雾构成了某种三维的银幕，投射在上面的影像——他无法用语言描绘。他甚至无法确定这是不是视觉意义上的投影。浓雾随着画面和声音旋转，奥利弗看见的却既不是画面也不是声音。

这是一件艺术品。奥利弗不知该怎么称呼它。它升华了他所知道的一切艺术形式，将它们混在一起，从混合的结果中生出种种微妙之物，他的意识甚至完全无法捕捉。大体而言，这是一位艺术大师在尝试将某种磅礴的人类体验的所有方面集为一体，然后在短短的几个瞬间同时传达给每一种感官。

银幕上不停改变的影像并不是画面本身，而是引向画面的线索，是精心勾勒的轮廓线，能够拨动心弦，只需轻轻一弹，所有的和弦就响彻记忆。不同的欣赏者或许会有不同的反应，因为画面真正存在的地方是欣赏者的眼睛和意识。没有两个人会感知到同一幅合成的全景画，为每个人铺陈的却又是同一个恐怖故事。

灵动而残忍的天才之作触动了他的每一种感官。颜色、形状和动作在银幕上闪现，它们是各种各样的暗示，唤醒深埋于记忆暗处的无可名状的记忆。气味也从银幕中飘浮出来，比任何视觉讯息都更加尖锐地撞击接收者的灵魂。他身上不时冒出鸡皮疙瘩，就像被一只冰凉的手轻轻抚摩。记忆中的苦涩和甜蜜将舌头折磨得痛苦不堪。

令人无法容忍。它侵犯一个人心中隐藏得最深的隐私，揭开长久以来保护秘密的精神疤痕，将可怖的信息无情地强加在欣赏者的意识之上，意识在重压下濒临支离破碎。

然而，尽管有这些清晰的感觉，奥利弗仍然不清楚银幕描述的是什么不幸。那是多么真实、广袤、压倒性的恐惧，他对此毫不怀疑。那是曾经发生过的历史事件。浮光掠影之中，他看见人们的脸孔被悲伤、疾病和死亡扭曲——都是真正的脸孔，曾经活生生的人类，被他见到时正处于死亡的瞬间。他看见衣着华贵的男人和女人占据画面的显要位置，俯视成千上万衣衫褴褛的平民，无数人类在瞬间从眼前掠过，他看见死亡不加区分地降临在所有人头上。

他看见可爱的女人大笑着晃动鬈发，而笑声旋即化作歇斯底里的尖叫旋即又化作音乐。他一次又一次看见一个男人的面孔，一张黝黑而阴沉的长脸，布满皱纹，表情沉痛，一个老于世故的掌权者，优雅而绝望。这张面孔有一段时间是个不断重复的主题，每次出现都显得更加痛苦和绝望。

音乐在一个上升滑音中戛然而止。雾气散去，房间重新出现在眼前。一时间无论奥利弗望向何处，似乎都能看见那张痛苦的黝黑脸庞，它仿佛是印在眼睑上的残留视像。他认识那张脸。他见过那张脸，不经常见，但他肯定知道它属于谁——

“奥利弗，奥利弗——”克莱芙甜美的声音在迷茫中向他飘来。他头晕目眩地靠在门框上，低头看着她的眼睛。她似乎和他一样茫然无措。恐怖交响乐的力量还在影响他们两个人。然而即便在这个混乱的时刻，奥利弗依然能看出克莱芙刚才在享受这种体验。

他从意识深处感到难受，刚才体验到的压倒性的人类苦难让他眩晕和反胃。但克莱芙的脸上只有激赏。对她来说，这是一种无与伦比的体验，但也仅此而已。

不知为何，奥利弗想起了那颗她享受其中的难吃糖果，还有偶尔充斥走廊的古怪食物的恶心怪味。

先前她在楼下是怎么说的来着？对，鉴赏家。只有鉴赏家才能欣赏这么——这么先锋的——作品，作者是个叫森碧的人。

令人迷醉的甜蜜气味拂过奥利弗的面庞。一个凉丝丝的圆润物体被塞进他的手里。

“哎呀，奥利弗，真是抱歉。”克莱芙喃喃道，“拿着，喝一口欣快剂，你会感觉好些的。快喝一口！”

他还没意识到自己按照她说的做了，滚热甜茶的熟悉香气就出现在他的舌尖。使人松弛的味道飘浮进他的大脑，一秒顶多两秒之后，周围的世界又变得坚实。房间还是原先的房间，而克莱芙——

她的眼神非常明亮。这双眼睛里有对他的怜悯，但更多的依然是刚才那段体验所带来的愉悦。

“过来，坐下。”她温柔地说，挽起他的胳膊，“真是抱歉——我不该播放那个，不该在你能听见的地方播放。我罪无可恕，真的。我只是忘了森碧的交响乐对从未听过的人会有什么影响。我实在等不及想看他是怎么处理——他的新主题的了。奥利弗，真的非常对不起！”

“那到底是什么？”奥利弗的声音比想象中的镇定，因为茶的效力。他又喝了一口，感谢香气给自己带来的镇定和欣快。

“一个……复合的阐释，基于……唉，奥利弗，你知道我绝对不能回答问题的！”

“但是——”

“别问了……喝你的茶，忘记你见过什么，想想别的东西。来，咱们听音乐——其他类型的音乐，欢快的……”

她向窗边的墙壁伸出手，和上次一样，奥利弗看见框中的蓝色水面泛起波纹，颜色开始变淡。另一幅画面渐渐从中浮现，仿佛海面下逐渐升起的物体。

他看见一块黑色幕布，幕布前有个穿黑色紧身衣裤的男人，侧着身子不停走动，双手和面庞在黑色幕布的映衬下显得格外苍白。他有一条瘸腿，弯腰驼背，说着熟悉的台词。奥利弗看过一次约翰·巴里摩尔扮演的驼背理查，此刻见到另一个演员试图挑战这个难演的角色，他觉得稍微有点不舒服。他没见过这个演员，但此人的表演风格迷人而成熟，他对金雀花王朝末代王者的演绎令人耳目一新，有些细节甚至超出了莎士比亚本人的想象。

“算了，”克莱芙说，“不看这个，太阴沉了。”她再次伸出手。无名艺人扮演的新理查逐渐消失，取而代之的是由不断改变的图像和声音混合而成的旋涡，最终停下的画面是整整一舞台的舞蹈者，她们身穿淡彩芭蕾舞短裙，灵活地跳着某种复杂而奇异的舞步。伴奏音乐同样欢快和灵动，房子里登时满溢着快活轻松的旋律。

奥利弗放下杯子。他感觉自己镇定下来了，同时也认为欣快剂的好处已经发挥到了极点。他不想再把脑子搞成一团糨糊。有些事情他想弄明白，现在就弄明白。他考虑着该怎么打开话题。

克莱芙在观察他。“那位霍菲亚，”她忽然开口，“她想买这幢房子？”

奥利弗点点头。“她出价很高。苏会非常非常失望的，要是——”他犹豫了。也许到了最后，苏并不会失望。他想起有着神秘功能的银色小方块，考虑着要不要告诉克莱芙。不过，欣快剂还没有触及他意识的那个层次，他回想起对苏的责任，没有说下去。

克莱芙摇摇头，看着他的眼睛，视线温暖而——难道是怜悯？

“相信我，”她说，“你会发现那个其实没——那么重要。奥利弗，

我向你保证。”

他盯着她：“我希望你能解释一下。”

克莱芙的笑声中更多的是哀伤而非愉悦。然而，奥利弗忽然发觉她的声音里没有了那份居高临下。不知不觉间，若有若无的喜悦从她对待他的态度中消失了，让奥麦利和科利亚有别于常人的冷静的抽离感不再存在于克莱芙的身上。他不认为这是她能够扮出来的。那种态度要么自然而然地存在，要么就完全消失殆尽。他不想去深究，忽然间，克莱芙能够与自己平等相处成了对奥利弗来说非常重要的事情，她可以拥有他对她的同样的感觉。他不愿多作思考。

他低头看着杯子——蔷薇石英的质地，弯月形的开口处冒出一缕蒸汽。这次，他心想，也许我能够让茶为我所用。因为他还记得它让人随便说话的能力有多大，而他有那么多想知道答案的问题。门廊上克莱芙和苏短暂交锋时，他忽然生出了一个念头，此刻想来实在过于荒诞。但是，有些问题还是应该能够找到答案的。

克莱芙自己打开了城门。

“今天下午我不能再喝那么多欣快剂了，”说着，她隔着手里的粉色杯子向他微笑，“它会让我打瞌睡，我们今晚要出去见朋友。”

“更多的朋友，”奥利弗问道，“从你们国家来？”

克莱芙点点头：“非常亲近的朋友，我们这个星期一直在等他们。”

“真希望你能告诉我，”奥利弗唐突地说，“你们到底来自哪个国家。肯定不是这里。你们的文化和我们的太不相同——连你们的名字——”看见克莱芙在摇头，他停了下来。

“我也希望自己能告诉你，但这违反了所有的规定。规定甚至禁止我像现在这样和你交谈。”

“什么规定？”

克莱芙做了个无能为力的手势。“你问我也没用，奥利弗。”她靠回躺椅上，躺椅随着她的动作自我调整，她对他甜甜地微笑，“我们绝对不能讨论这些事情。忘了吧，听听音乐，好好享受，趁你能——”她闭上眼睛，脑袋枕在靠垫上。她开始哼唱歌曲，奥利弗看见她晒黑的浑圆喉咙轻轻鼓动。她闭着眼睛，又唱起她曾经在楼上唱过的歌曲：“别再躲藏，吾爱，到我……”

在奥利弗的脑海里，一段记忆突然对上了。他没听过这个懒洋洋的古怪旋律，但他觉得自己知道这段歌词。想起霍菲亚的丈夫听见歌词时说的话，他探身向前。她不会回答太直白的问题，但也许——

“坎特伯雷真有那么暖和吗？”他问，屏住呼吸。克莱芙摇摇头，哼唱另一句歌词，但没有睁开眼睛。

“那里是秋天，”她说，“但阳光明媚，难以想象的明媚。包括人们的衣着，你知道……大家都在唱这首新歌，我怎么都忘不掉。”她又唱出一句歌词，但他几乎听不懂——是英语没错，但不是奥利弗能够理解的英语。

他忽然起身。“等一等，”他说，“我去找东西。马上回来。”

她睁开眼睛，朦胧地笑笑，还在哼唱着。奥利弗三步并作两步冲下楼，跑向图书室。楼梯有些晃晃悠悠的，不过他的脑子很清醒。他要找一本破旧的老书，字里行间还有他念大学时的笔记。他不记得要寻找的段落在哪里，只能用大拇指飞快地翻动书页，运气不错，没几分钟他就找到了目标。他又飞快地跑回楼上，胃里有一种怪异的空虚感，因为有一件事他几乎可以确定了。

“克莱芙，”他坚定地说，“我记得这首歌。我知道它在哪一年是新歌。”

她缓缓睁开眼睛，透过欣快剂的迷雾望着奥利弗。奥利弗不确定她有没有听懂。她盯着他看了很久，伸出一只包裹在绒毛袖子中的手臂，向他摊开晒黑的五指。她从喉咙深处发出笑声。

“别再躲藏，吾爱，到我……”她说。

他慢慢穿过房间，握住她的手。她温暖的手也握住了他的手。她将他向下拉，他只好在她身旁跪下，她伸出另一只手臂。她又笑了，声音非常柔和，她闭上眼睛，脸凑向他。

这是个温暖而漫长的吻，呼吸中茶饮的香气将她那份欣快也传给了他。吻结束时，她忽然用手臂软软地抱住他的脖子，变得急促的呼吸吹拂着他的面颊，他为之震惊。她的脸上有泪水，她发出的声音是抽噎。

他松开她，惊讶地俯视着她。她又哭了一两声，深深地吸气：“噢，奥利弗，奥利弗——”她摇摇头，松开手臂，转过去不让他看见自己的脸。“我……我很抱歉，”她呜咽着说，“请原谅。无所谓——我知道无所谓的，但是——”

“怎么了？什么无所谓？”

“没什么，没什么……请忘记吧。什么都没有。”她从桌上拿起手帕擤鼻子，透过泪水对他笑笑。

奥利弗突然非常生气。他听够了吞吞吐吐、遮遮掩掩的话。他恶狠狠地说：“你觉得我疯了吗？我知道的已经足够多了——”

“奥利弗，别这样！”克莱芙举起冒出芬芳蒸汽的杯子，“求你别再问我了。来吧，欣快才是你需要的，奥利弗。欣快，而不是答案。”

“你在坎特伯雷听见那首歌是哪一年？”他推开杯子。

她诧异地看着他，泪水在睫毛上闪闪发亮：“怎么……你以为是哪一年？”

“我知道，”奥利弗不依不饶地说，“我知道这首歌在哪一年流行。我知道你刚从坎特伯雷回来——霍菲亚的丈夫是这样说的。现在是5月，但坎特伯雷是秋天，你才从那儿来，你听见这首歌是最近的事情，因为歌还在你的脑子里。乔叟的赎罪券推销人在14世纪末唱了这首歌。你见到了乔叟吗，克莱芙？许多年前的英格兰什么样？”

克莱芙盯着他的眼睛，沉默了好一会儿。她的肩膀垂下去，整个身体在柔软的蓝色袍服下变得松弛。“我真笨，”她轻轻地说，“很容易上当。你真相信——你说的话吗？”

奥利弗点点头。

她用最低的声音说：“极少有人相信。这是我们的优势——旅行时的优势。我们能避开许多怀疑，因为旅行成为现实前人们都不肯相信。”

奥利弗胃里的空洞忽然大了一倍。有一个瞬间，它甚至跌出了时间本身，宇宙随之颤抖。他觉得恶心，他觉得自己赤裸裸的，茫然无助。他的耳朵嗡嗡作响，眼前的房间变得模糊。

他本来并不真的相信——直到这个瞬间。他原先期待的是某些更合理的解释，能够让他狂野的想象和怀疑化作人类可以接受的东西。而不是这个。

克莱芙用淡蓝色的手帕擦拭眼睛，露出胆怯的笑容。

“我知道，”她说，“肯定很难接受。完全颠覆了你原本的观念——而我们从小就知道，但对你……拿着，奥利弗，欣快剂能让你好受一些。”

奥利弗接过杯子，淡淡的口红印还留在弯月形的开口上。他喝了一口，感觉到眩晕的甜美在脑海中盘旋升起，轻快的香气发挥作用，他的大脑在头颅中稍微转了个方向。随着大脑的转动，他的视角和整个世界

观同时发生了改变。

他开始觉得好些了。血肉回到了骨架上，温暖衣物带来的暂时性的安心感回到了血肉之中，他不再赤裸裸地站在时间的旋涡里了。

“这故事其实很简单，真的很简单，”克莱芙说，“我们——旅行。我们那个时代距离你们的时代并不遥远。不行，我不能告诉你具体有多远。但我们依然记得你们的音乐、诗歌和部分伟大的演员。我们拥有更多的闲暇时光，因此利用艺术来愉悦身心。

“我们正在完成一次巡游——拜访一年中的各个时节，人间的好时节。坎特伯雷那年的秋天是我们研究人员能够找到的最迷人的秋天。我们把这当作朝觐圣地——了不起的经历，虽说有点难以掌握。

“现在这个即将结束的5月——是有史以来最迷人的5月。一个完美的5月，一个奇妙的时代。你肯定不知道自己生活在一个多么美妙、多么愉快的时代，奥利弗。城市中弥漫着的那种特别的气氛——举国上下都充满了信心和快乐，一切都顺畅得仿佛美梦。好天气的其他5月当然也有，但要么时值战争，要么饥馑肆虐，要么是出了什么其他问题。”她踌躇片刻，做了个鬼脸，飞快地说了下去，“过几天我们要去罗马观看加冕礼，记得年份是公元800年，圣诞季节。我们——”

“但为什么呢，”奥利弗打断她，“为什么一定要这幢房子？为什么其他人想从你们手里抢走？”

克莱芙望着他。他看见泪水逐渐在她的下眼睑处积成两个小小的明亮月牙，他看见固执的表情慢慢出现在她柔和、黝黑的脸庞上。她摇摇头。

“你不能问我。”她将冒着热气的杯子递给他，“拿着，喝几口，忘记我说过的话。我不会再告诉你其他事情了，一个字都不会说。”

醒来时，奥利弗一时间完全不知道自己在哪里。他不记得自己如何

离开克莱芙的房间，也不记得怎么回到的自己房间。但此时此刻他不在乎，因为惊醒他的是一种摧枯拉朽的恐惧。

黑暗中充满了恐惧，一波波惧怕和痛楚震得大脑晃动不已。他一动不动地躺着，因为过于害怕而不敢动弹，遗传自远祖的种族记忆要他躺着别出声，直到分辨出危险究竟来自何方。无名的惊恐如潮水般将他吞灭，他的脑袋被这种暴虐的感觉折磨得疼痛不已，黑暗随着疼痛以同样的节奏脉动。

有人敲门。奥麦利低沉的声音说："威尔逊！威尔逊，你醒着吗？"

奥利弗试了两次才发出声音："在……在……怎么了？"

门砰然洞开。奥麦利模糊的身影摸到电灯开关，明亮的房间忽然跃入视野。奥麦利的面孔痛得变了样，他用一只手按住脑袋，大概和奥利弗一样感觉到了有节奏的剧痛。

就在此时，还没等奥麦利再次开口，奥利弗忽然想起了霍菲亚的警告。"搬出来，年轻人。今晚之前搬出来。"他疯狂地猜测在这黑暗的大宅里威胁众人的纯粹恐惧到底是什么。

奥麦利愤怒的声音回答了奥利弗没有问出口的问题。

"有人在房子里放置了一个次声仪，威尔逊。克莱芙认为你也许知道它在哪儿。"

"次——次声仪？"

"就说是个小装置好了，"奥麦利不耐烦地解释道，"应该是个小金属盒……"

奥利弗说："噢。"奥麦利从他肯定的语气里听懂了一切。

"哪儿？"他责问道，"快说。关掉它。"

"我也不知道。"奥利弗竭尽全力才控制住不停磕碰的牙

齿，“你……你是说这……这些都来自那个小盒子？”

“当然。快告诉我该上哪儿找它，免得逼疯所有人。”

奥利弗颤抖着下床，用无力的双手抓起睡袍。“我估……估计是楼下什么地方，”他说，“她……她进去的时间不长。”

奥麦利只用几个简单的问题就明白了经过。他恼怒地咬得牙齿咯咯响。

“蠢货霍菲亚……”

“奥麦利！”克莱芙的哀鸣从楼上响起，“快点，奥麦利！我再也忍不住了！噢，奥麦利，快点！”

奥利弗突然起身。不可抵挡的痛楚再次加剧，随着他的动作在颅骨里爆炸，他抓住床柱，站都站不稳了。

“你自己去找吧，”他听见自己口齿不清地说，“我连走都不……”

奥麦利本人的神经也被房间中的压力绷到极点。他抓住奥利弗的肩膀用力摇晃，恶狠狠地叫道：“你让它进了门……所以你也要帮我们找到，否则……”

“那是你们世界的装置，不是我的！”奥利弗狂怒地喊道。

他觉得房间里像是忽然变得冰冷和死寂，连痛苦和恐惧都消失了一瞬。奥麦利冰冷的浅色眼睛盯着他，奥利弗几乎能感觉到其中的寒意。

“你对我们的——世界都知道些什么？”奥麦利喝问道。

奥利弗一个字都没有说，他也不需要说。他的表情肯定出卖了他。在深夜突然袭来的恐惧之中，他丧失了保守秘密的能力。

奥麦利龇出满嘴白牙，说了三个他完全听不懂的词语。接着他走向门口，怒吼道：“克莱芙！”

奥利弗看见两个女人搂抱着站在走廊里，在怪异的人造恐惧浪涛中不由自主地颤抖。科利亚身穿熠熠生辉的绿色长袍，她还能控制住僵硬的身体，但克莱芙甚至连抵抗的力气都没有了。她的绒毛睡袍今晚是淡金色的。她在睡袍里瑟瑟发抖，泪水不可遏止地淌过面颊。

“克莱芙，”奥麦利的声调听起来很危险，“你昨天又欣快了？”

克莱芙害怕地瞥了一眼奥利弗，愧疚地点点头。

“你说得太多了。”这一句话就构成了完全的指控，“你知道规则，克莱芙。如果有人向权威部门举报，你将被禁止旅行。”

克莱芙忽然皱起可爱的脸孔，表现出毫无悔意的坚定。

“我知道这不对，我非常抱歉——但如果森碧不同意，你是无法阻止我的。”

科利亚无可奈何而愤怒地摊开手。奥麦利耸耸肩。“就这次而言，算你走运，没有造成大的损害，”他说，向奥利弗投去难以理解的一瞥，“但也有可能很严重。下次你就不一定这么幸运了。我必须找森碧谈谈。”

“还是先找到次声仪再说吧，”科利亚颤抖着提醒他们，“要是克莱芙害怕得没法儿帮忙，她可以先出去一会儿。我必须承认自己现在很不愿意见到她。”

“我们可以放弃这幢房子！”克莱芙狂乱地大叫，“给霍菲亚好了！你们怎么能忍耐那么久，等找到——”

“放弃？”科利亚却不同意，“你疯了吗！我们的请帖都发出去了！”

“没必要，”奥麦利说，“大家一起找肯定能找到。你觉得自己能帮忙吗？”他望向奥利弗。

奥利弗努力在席卷房间的波浪中控制住恐惧。“当然，”他说，“但

我要怎么办？你们打算怎么做？”

“答案很明显，”奥麦利说，黝黑脸庞上的淡色眼睛冷漠地盯着奥利弗，“在我们离开前留你待在房子里。我们不可能做得更少了，你明白。事实上也没有理由做得更多，沉默是我们签署旅行文件时的允诺。”

“但是——”奥利弗想找到这番道理中的谬误。毫无意义。他无法清醒地思考。恐惧从包围他的空气里狂暴地扑向他的意识。“随便你吧，”他说，“先找到东西再说。”

天快亮的时候他们才找到盒子，盒子被塞在一个沙发靠垫撕开的裂缝里。奥麦利拿着它上楼，什么也没说。五分钟后，无处不在的压力陡然消失，幸福的平静重新降临。

“他们不会放弃，”奥麦利在后卧室的门口对奥利弗说，“我们必须盯着点。至于你，我必须看着你，把你留在房子里，直到周五为止。为了你个人的舒适，给你一个忠告，要是霍菲亚再耍什么把戏，请首先让我知道。我承认我不知道该怎么强迫你不要出门，但我有办法可以让你非常不舒服，尽管我更愿意接受你的保证。”

奥利弗犹豫了。压力陡然去除让他既疲倦又迟钝，他不太确定该说什么。

“我们也有不对的地方，没有确保其他人无法得到这幢房子，”过了一会儿，奥麦利又说，“和我们住在一起，你很难不起疑心。我们可以想个办法报答你的承诺，我补足你不能卖掉房子造成的损失如何？”

奥利弗思考片刻。这倒是能够安抚苏，但也意味着他必须在房子里待整整两天。不过话说回来，跑出去又有什么好处？他对别人怎么说才能避免被直接送进精神病院？

“行啊，”他疲倦地说，“我保证。”

直到周五早上，依然没有霍菲亚的音信。中午时分，苏打来电话。克莱芙熟悉她声音里的暴躁，这份暴躁听上去已经接近歇斯底里。苏眼看大把钞票无望地从她贪婪的手指间漏了出去。

克莱芙的声音让人安心。“我很抱歉，”她在苏说话的间隙中重复了很多次，“我真的很抱歉。但请相信我，你会发现其实无所谓的。我知道……我很抱歉……”

苏终于放下了电话。“女孩说霍菲亚放弃了。”克莱芙告诉其他人。

“霍菲亚？不可能。”科利亚干巴巴地说。

奥麦利耸耸肩：“剩下的时间不多了。要是她还有什么企图，那肯定就是今晚。我们必须提高警惕。”

“不，今晚不行！”克莱芙惊恐地说，“连霍菲亚也不能那样做！”

“霍菲亚，我亲爱的，她做事可不像我们这么讲规矩。”奥麦利笑着说。

“但是——她难道会仅仅因为不能待在这儿就破坏事情？”

“你觉得呢？”科利亚反问道。

奥利弗不再听下去了。他们的交谈让他摸不着头脑，但他知道无论那秘密是什么，到了今晚必定会揭晓。他愿意等待。

两天以来，兴奋在房子里逐渐累积，三个人也愿意和他分享。就连仆人都感觉到了，变得紧张和缺乏自信。奥利弗已经放弃了提问——问题只会令他的房客陷入尴尬——所以，就走着瞧吧。

房子里的椅子都被拿进了三个前卧室。家具被重新安排，为椅子腾出空间，托盘上放着几十个加盖的杯子。奥利弗在其余的杯子里认出了克莱芙的蔷薇石英杯。细细的弯月开口没有蒸汽升腾，但杯子是满的。奥利弗随便拿起一个，感觉里面有沉重的液体在流动，仿佛是某种半固

态的黏稠东西。

这个布置显然是在等待客人，然而通常设在九点的晚餐时间来了又去，依然没有人抵达。晚餐结束，仆人已经回家。三个圣西斯可回各自的房间换衣服，紧张的气氛渐渐升起。

晚餐后，奥利弗站在门廊上，绞尽脑汁猜测房子里渐渐高涨的期待感究竟是怎么回事。地平线上的薄雾中，一轮新月若隐若现，然而平时点缀5月夜空的闪耀群星，今夜却异常暗淡。黄昏时云层开始聚集，接连一个月不曾阴沉的好天气似乎走到了尽头。

奥利弗背后的门开了又关。他还没转身就闻到了克莱芙的香气，还有她过于喜爱的欣快剂的一丝芬芳气味。她来到他身边，悄悄地握住他的手，在黑暗中望着他的脸。

“奥利弗，”她非常温柔地说，“答应我一件事。答应我今晚别离开房子。”

“我已经答应过了。”他有些光火。

“我知道。但今天夜里——我有特别的原因希望你待在房子里。”她的头在他肩膀上搁了几秒钟，他的怒火渐渐平息。自从那晚揭破身份后，他一直没有单独见过克莱芙。他以为他们不会允许自己和她单独待在一起超过几分钟。但他知道自己永远无法忘怀那两个狂野的夜晚。他也知道此刻她很脆弱很迟钝，但她依然是克莱芙，而他正搂着她，他这辈子恐怕都不会忘记这个瞬间。

“今晚出去，你可能会——受伤，”她用发闷的声音说，“我知道到最后其实都无所谓，但是——奥利弗，记住你答应过我。”

她又离开了，门在她身后关上，他没来得及徒劳地提出心里的问题。

快到午夜的时候，客人陆续到来。奥利弗站在楼梯口，看着他们三

三两两进门，他诧异于过去几周内在此处聚集的人数。如今他能够清楚地分辨出他们和当代人有什么区别。首先注意到的肯定是外在的优雅：整洁的外表，谨慎的举止，精心控制的声音。但另一方面，他们又都是游手好闲的家伙，从某种意义上说热衷于追求感官刺激，以致他们的声音里隐藏着某种放纵感。肆意和欲念在礼貌之下隐约可见。今晚还有某种无孔不入的兴奋感。

凌晨一点，所有人在前面的房间集合。茶杯开始冒出热气，似乎是自动的，深夜的房子里充满了淡淡的稀薄香气，它和茶的气味混合在一起，在所有房间里诱发了某种欣快的感觉。

它让奥利弗感觉轻飘飘地昏昏欲睡。他下定决心要像其他人一样保持清醒，却在自己的房间里打起了瞌睡。他坐在窗口，大腿上放着一本没打开的书。

因此，当事情发生时，他有好几分钟无法确定自己是不是在做梦。猛烈得难以置信的撞击比耳朵能听到的声音更加剧烈。他感觉到整幢房子都在脚下震颤，他感觉到而不是听见木料彼此碾磨，就像断裂的骨头，这时他还在梦乡的边缘。等奥利弗彻底清醒，他发现自己躺在满地的碎玻璃之间。

他不知道自己在地上躺了多久。整个世界还没从巨响中苏醒，也可能是他的耳朵被震聋了，因为没有任何声音从任何地方传来。

他顺着走廊走向前面的房间，走到一半，外面的声音逐渐能听到了。首先是无可名状的低沉轰隆声，夹杂着远方传来的无法尽数的尖叫。奥利弗的耳膜被巨大的撞击声震得疼痛难忍，然而随着麻木的过去，他先听见了声音，然后才看见遭受荼毒的城市。

克莱芙房间的门挡住了他几秒钟。刚才剧烈的——爆炸？——震得房子挪动了位置，门框因此偏离了正轨。等他终于打开门，他只能诧异地傻瞪着漆黑一片的室内。灯光全灭了，黑暗中有许多声音紧张地交头

接耳。

椅子已经从宽大的窗子前搬开，所有人都能向外张望，空气中充满了欣快剂的香味。房间里还有足够的光线，足以让奥利弗看见还有几个观望者仍然捂着耳朵，但所有人都渴望地伸着脖子向外看。

透过噩梦般的尘霾，奥利弗可以无比清晰地看见窗外的城市。他很确定街对面有一排房子应该会挡住视线，然而此刻他却能毫无阻碍地俯瞰全城，从房屋到地平线之间仿佛一幅没有边界的全景画，其中的房屋已经消失殆尽。

远处天际线的火光成了凝固的实体，低垂的云层被染成一片猩红。城市上空的天际反射地狱烈火的光芒，他因此看清了一排又一排被夷为平地的房子，而火焰开始吞噬它们，他也看见了更远处无可名状的瓦砾堆，仅仅几分钟前还是鳞次栉比的建筑，现在一切都没有了。

城市逐渐化作声音的渊薮。火焰的嚣叫最为喧杂，然而你也能清晰地分辨出人类哭号彼此交织而成的隆隆巨响，它仿佛是从远方传来的怒涛，断断续续的嘶喊在声浪缠绕的罗网中翻腾。警笛的尖啸犹如线索，将所有声音编织成恐怖的交响乐，从某个角度说，这首交响乐也拥有某种非人类的怪异美感。

克莱芙播放过的另一场交响乐的记忆刺穿了奥利弗的震惊和不敢相信，那是用音乐和画面重述的末日劫难。

他用嘶哑的声音说：“克莱芙……”

窗前的群体雕像忽然活了过来。所有人都转过头来，奥利弗看见陌生的面孔盯着自己，少数几张带着羞愧，躲避他的眼神，然而大多数却是贪婪和残忍的好奇，这种表情通常出现在围观事故的群众脸上。这些人出现在此时此地却绝非意外，他们是一场巨大浩劫的观众，惨剧就在他们抵达不久后发生。

克莱芙摇摇晃晃地起身，险些被天鹅绒礼服绊倒。她放下杯子，步履蹒跚地走向房门，用甜美而飘忽的声音说：“奥利弗……奥利弗——”他看得出来她喝醉了，同时被目睹的大变故刺激得异常兴奋，她不是很清楚自己正在干什么。

奥利弗听见他用不属于自己的细弱声音说：“那……那是什么，克莱芙？发生了什么？发生——”但“发生”这个字眼似乎无法用来形容眼前那难以想象的全景图，他必须按捺住歇斯底里的大笑，才能挣扎着提出心中的问题。他再也说不下去了，竭力控制忽然攫住身躯的震颤。

克莱芙晃晃悠悠地弯腰拿起一个热气腾腾的杯子。她走到奥利弗身旁，哆哆嗦嗦地伸出手，把杯子递给他，这是她解决所有麻烦的万应良药。

“来，喝一口，奥利弗——我们在这儿很安全，完全安全。”她把杯子塞到奥利弗嘴边，奥利弗不由自主地喝了一大口，香气立刻开始在他的脑海里缓缓地纠缠成团，他对此心怀感激。

“那是颗流星，”克莱芙说，“算是颗小流星。我们在这儿很安全，这幢房子完全没有被波及。”

奥利弗听见自己的潜意识语无伦次地说：“苏？苏怎么——”他说不下去了。

克莱芙又把杯子递到他嘴边：“我认为她应该是安全的——暂时。来，奥利弗——忘掉所有的事情，喝下去吧。”

“但你们知道！”他震惊的大脑直到此刻才想通这一点，“你们可以发出警告，或者——”

“我们怎么能改变历史？”克莱芙问，“我们知道——但是我们能阻挡流星的坠落吗？能警告这里的市民吗？出发前我们都要发誓绝不干涉——”

他们不由自主地提高了音量，因为下面传来的声音愈来愈响了。城市开始哀号，火焰、哭喊和建筑坍塌的声音震耳欲聋。房间里的光线变成血红色，红色的光线和被染上红色的黑暗在墙壁和天花板上跃动。

楼下有一扇门砰然关上。有人大笑。那笑声高亢、嘶哑而愤怒。人群中有人惊呼，愕然的叫声此起彼伏。奥利弗想集中精神望向窗外的恐怖景象，却发现自己做不到。

他花了几秒钟使劲眨眼，想确定是不是自己的视觉出了问题。克莱芙轻轻哀叫，贴近他的身体。他自然而然地搂住她，庆幸自己能抱住如此温暖而坚实的血肉之躯。总算还存在他能触摸和确认其存在的事物，而除此之外的一切都仿佛噩梦。她的香水和茶饮的醉人味道同时进入他的意识，有一个瞬间，尽管无疑这将是他和她的最后一个拥抱，然而他确实忘记了世界是否正在毁灭，也不在乎房间里的气氛出了什么恐怖的问题。

这是视觉的丧失——并不连续，而是一系列短暂但时间愈来愈久的黑暗，黑暗的片段之间，他能瞥见房间里的其他面容，在跃动的城市光线的映照下，每一张脸都紧张而惊恐。

黑暗的来临愈来愈快。彼此之间只剩下瞬息的光亮，而这个瞬间也变得愈来愈短暂，黑暗则愈来愈漫长。

笑声从楼下顺着楼梯飘上来，奥利弗觉得自己认出了这个声音。他正想说话，附近的一扇门在他找到语言前轰然打开，奥麦利朝着楼下大喊。

“霍菲亚？”他的咆哮压过了城市的喧嚣，“霍菲亚，是你吗？”

她再次得意地大笑。“我警告过你们！”她嘶哑而严厉的声音叫道，“假如你们还想看见其他东西，就到街上和我们会合吧！”

“霍菲亚！”奥麦利绝望地叫道，“你给我关掉，否则——”

她嘲讽地大笑："否则就怎样，奥麦利？这次我藏得更好了——要是你们还想看见其他东西就到街上来！"

愤怒的沉默笼罩了整幢房子。奥利弗能感觉到克莱芙快速而兴奋的呼吸吹拂着自己的面颊，能感觉到怀抱中她身体轻柔的动作。他想让这一刻持续下去，延长到永久。刚才发生的一切过于迅速，除了他能够触摸拥抱的东西，他的脑海里还没有任何深刻的印象。他尽量温柔地抱着她，然而实际上他想紧紧地、拼命地搂住她，因为他知道这将是两人的最后一次拥抱。

令人眩晕的明暗交错还在继续。底下燃烧的城市仍在哀号，周而复始的警笛将所有声音串成一首交响乐。

黑暗中，楼下的门厅里响起了另一个声音。一个男人的声音，非常低沉而富有韵味。他说：

"这是什么？你在这儿干什么？霍菲亚——是你？"

奥利弗觉得怀中的克莱芙忽然挺直了身体。她屏住呼吸，却没有开口。沉重的脚步声爬上楼梯，这个脚步声坚实而自信，每一步都足以撼动房屋。克莱芙陡然挣脱奥利弗的拥抱。他听见她用甜美、急切的声音喊道："森碧！森碧！"她奔向新来的男人，罔顾扫过震荡房屋的光影之波。

奥利弗踉跄两步，腿弯碰到了一把椅子。他跌坐进去，将握在手里的杯子凑向嘴唇。温暖的蒸汽在他脸上凝结，他花了好一会儿才找到杯缘的开口。

他双手捧杯，喝了起来。

他睁开眼睛，房间里很暗。除了几不可闻的微弱而优美的哼唱，万籁俱寂。奥利弗与一个怪诞的噩梦争斗良久，终于把它赶出脑海意识，勉强坐了起来，身体底下一张陌生的床嘎吱作响、左右晃动。

这里是克莱芙的房间。不，不再属于克莱芙了。房间里没有了她亮闪闪的幔帐、她弹性十足的脚垫、她挂在墙上的图画。房间和她来之前一模一样，只有一件东西除外。

房间远角有一张桌子——准确地说，是一整块半透明的东西——柔和的光线从中倾泻而出。一个男人坐在桌前的矮凳上，倾身向前，光线勾勒出他厚实的肩膀。他戴着耳机，时不时在膝头的本子上写写画画，身体随着奥利弗听不见的音乐轻轻摇摆。

窗帘是放下的，从窗外传来了遥远而发闷的轰然怪声，奥利弗记得他在噩梦中也听过这个声音。他抚摩面颊，觉得热得发烫，而房间在他眼前晃动。他头痛，四肢百骸从最深处感觉不适。

床刚发出嘎吱响声，屋角的男人就转过身来，他把耳机拉到脖子上。剪短的黑色胡须之上是一张强悍而敏感的脸。奥利弗没见过他，但奥利弗早已熟识他身上的气质，也知道时间如深渊般横亘于两人之间，因此变得冷漠。

他低沉的嗓音里透出淡漠的友善。

“你喝了太多的欣快剂，威尔逊，”连他的怜悯都那么遥不可及，“你睡了好一阵。”

“多久？”奥利弗说，他觉得喉咙发紧。

男人没有回答。奥利弗尝试着摇摇头。“克莱芙好像说过不会有宿醉——”另一个念头打断了这个念头，他问，“克莱芙在哪儿？”他困惑地望向房门。

“应该已经到罗马了。欣赏千年前圣诞节查理曼大帝在圣彼得大教堂的加冕礼。”

奥利弗无法立刻理解这个念头。他剧痛的脑袋难以理清思路，他发觉思考是一件极困难的事情。他望着男人，艰难地得出结论。

“所以，他们向前走了——但你留下了？为什么？你……你就是森碧？我听过你的——复合交响乐，克莱芙是这么叫它的。”

“你只听过一部分。还没有完成。我需要——这个。”森碧朝遮蔽了屋外声浪的窗帘摇摇脑袋。

“你需要——这颗流星？”记忆艰难地从麻木的大脑深处向外爬，直到触及某个尚未被疼痛占领、还能够推理演绎的区域。“这颗流星，但是——”

森碧举起手，这一动作中蕴含的权威仿佛把奥利弗压在了床上。他耐心地说：“就目前而言，最可怕的时刻已经过去。尽量忘记吧。事情已经过去好几天了。我说过你睡了好一阵，是我让你安静休息的。我知道这幢房子会很安全——至少不会毁于烈火。”

“然后呢——还有其他事情要发生？”奥利弗只能嗫嚅地提出问题。他不知道自己是不是真的想听到答案。他已经好奇了那么久，现在答案终于触手可及，脑海里有个部分却拒绝听下去。也许是因为疲倦，因为发烧，因为欣快剂效力过后必将消失的眩晕感觉。

森碧平静的声音能够安抚人心，就好像森碧不希望奥利弗继续思考。还是躺下去听他说最为轻松。

“我是一名创作者，”森碧说，“我擅长用我的手法重新阐释特定形式的灾难。我留下就是为了这个。其他人只是看热闹而已，他们来是为了这个5月的天气和壮观的奇景。灾难过后——唔，那有什么值得期待的呢？但对我来说——我自认是个鉴赏家。我认为事后的尾声更加迷人。另外，我也需要它。我需要设身处地研究它，为了我个人的目的。”

他的视线落在奥利弗身上，有一个瞬间变得异常锐利，仿佛外科医生的眼神，客观而超然。他随手拿起笔和本子。随着他的手臂抬起，奥利弗在他结实而黝黑的手腕内侧也见到了熟悉的疤痕。

“克莱芙也有那道疤痕，”他听见自己轻声说，“还有其他人。”

森碧点点头：“接种。在这种环境下必须要接种。我们不希望疾病在我们的世界——我们的时代传播。”

“疾病？”

森碧耸耸肩：“你不会知道那个名字的。”

“但是，既然你能够接种——”奥利弗向他伸出疼痛的手臂。他有个半成形的念头，不想让它从指尖溜走。他努力让念头在愈来愈模糊的意识中浮现出来，他使出全身的力气撑下去。

“我开始明白了。”他说，“等一等，我一直在想这件事情。你们可以改变历史？是的，你们可以！我知道你们可以。克莱芙说她必须发誓绝不干涉。你们所有人都要发誓。这难道不意味着你们可以改变你们的过去——我们的现在吗？”

森碧再次放下本子。他若有所思地打量着奥利弗，浓厚眉毛下的眼神变得阴郁而坚决。“是的，”他说，“是的，过去可以被改变，但不太容易。而且改变历史必然会影响未来。或然性的链条会演变出新的景象——难度极大，而且从未得到过许可。时空之河倾向于返回原先的道路。因此很难施加任何改变。”他耸耸肩，“理论科学。我们绝不改变历史，威尔逊。改变了我们的过去，我们的现今也会随之改变。我们的时空是我们热爱的家园。心怀不满的人当然也存在，但我们不允许他们进行时间旅行。”

奥利弗提高声音，盖过窗外的轰鸣：“但是你们有这个能力！你们可以改变历史，只要你们愿意，就可以解除所有的疼痛、苦难、悲剧——”

“但一切都过去很久了。”森碧说。

“对我却是现在！是当下！”

森碧高深莫测地盯着奥利弗看了一会儿，说：“都一样。”

忽然，奥利弗明白了森碧隔着多么遥远的距离望着他。从时间的角度说，远得难以想象。森碧是创作者和天才，不可避免地拥有强烈的移情能力，然而他的精神内核却处于遥远的未来。外面垂死的城市，此时此刻的整个世界，在森碧眼里并不真实，真实感的缺失来自时间的区隔。它只是一块积木，在谜一般未知的可怖未来奠定地基，用来支撑诞生了森碧的那个文化。

此刻对奥利弗来说，这个未来异常可怖。那里的所有人，包括克莱芙，都带着一丝卑鄙的气质，这种气质让霍菲亚使出她恶毒的小伎俩，希望能在流星冲进地球大气层时占据一个靠窗的座位。克莱芙、奥麦利和其他人，他们都是浅薄之辈。他们在时间中观光，但只是为了看热闹而已。日常生活是不是让他们感到厌倦或者难以满足？

至少没有到期待改变的地步。他们的时空像个完美的子宫，能够满足他们的全部需求。他们不敢改变过去，因为他们不能拿自己的现在冒险。

厌恶震撼奥利弗的心灵。回想起克莱芙嘴唇的触感，他的舌头尝到了酸臭和恶心。她是那么迷人，他曾如此认为，但经过这场灾变——

他对来自未来的种族有了新的感觉。他先前也有过模糊的感觉，但克莱芙每次靠近都会让他分神，磨平他的感性。时间旅行仅仅是一种逃避机制，如此念头可鄙得近乎亵渎神灵。

克莱芙——拥有如此可怕力量的种族的成员——撇下他，去千年前的罗马观看野蛮而绚丽的加冕礼。她到底是怎么看待他的？恐怕不是一个活生生的、会呼吸的男人。他明白了，非常确定——克莱芙的种族是一群观光客。

但此刻他在森碧眼中看见的不止是一般性的兴趣，那里有贪婪，有赤裸裸的迷恋和窥伺。男人重新戴上耳机——他和其他人不一样。他是个鉴赏家。人间好时节之后来的是灾难和森碧。

森碧在观察和等待，光线在他面前半透明的方块里轻柔地跃动，他的手指放在本子上方。终极鉴赏家等着品尝只有内行才能欣赏的异味珍馐。

近乎音乐的微弱而遥远的声响重新变得明晰可辨，盖过了烈火的模糊轰鸣。奥利弗一边听一边回忆，发现他很难在复合交响乐里找到任何模式，所有声音都和变幻的面容还有目不暇接的死亡混杂在一起。

他躺下去，房间在他紧闭的疼痛眼帘后旋转成一片黑暗。疼痛存在于身体的每一个细胞之中，几乎成了第二个自我，正在占据身体，将原本的意识驱赶出去，只要他放手，这个强大而自信的自我就将接管身体。

为什么，他麻木地想，克莱芙为什么要撒谎？她说她给他的饮料不会有宿醉。不会有宿醉——但这种痛苦为什么如此强烈，甚至要把他从自己的身体里赶出去？

克莱芙没有骗他，这不是饮料带来的宿醉。他明白了，但他的认知不再能够触碰他的大脑或躯体。他静静地躺着，将它们献给了比最强劲的饮料能产生的宿醉更加严重的疾病。这种疾病没有名字——目前还没有。

森碧的新复合交响乐取得了空前成功。它首演于心宿二音乐厅，观众的掌声犹如雷鸣。历史本身就是演员。作品的开场是预示着14世纪大瘟疫的流星，结束的高潮来自森碧在摩登时代初期捕捉的片段。只有森碧才能用如此微妙的力量演绎这些素材。

评论家们提到他选择斯图亚特王的面孔作为情感、声音和画面蒙太奇的反复主题，盛赞这是大师手笔。然而还有其他面孔在作品的盛大尾

声中淡入淡出，帮助构成了那无与伦比的高潮段落。特别是其中的一张面容，观众们贪婪地享用那个瞬间：一个男人的面容庞然浮现于画面中央，所有的细节纤毫必现。评论家一致赞同，森碧前所未有地捕捉到了情绪的剧变。你几乎能从男人的眼中读到一切。

森碧离开后，奥利弗一动不动地躺了很久。他狂热地思考着：

> 我必须找到办法告诉其他人。假如我能够提前知道，也许就可以做些什么。我们可以强迫他们说出改变可能性的方法，可以疏散城市的居民。
>
> 假如我能够留下一个信息——
>
> 也许不是为了现在，而是以后。他们穿梭时间，到处观光。如果某个时间、某个地点的人能够辨认出他们，捕获他们，从而改变命运——

站起来很困难，房间不停旋转。但奥利弗总算做到了。他找到铅笔和纸张，在晃动的阴影中尽量写下所见所闻。够了，足够警告世人了，足够拯救未来了。

他把手稿放在桌上一眼能看见的地方，用重物压住，之后踉踉跄跄地回到床上，黑暗正在迫近。

这幢房屋在六天后被炸毁，这是阻止蓝死病无情蔓延的徒然努力之一。

三十秒以后

朱中宜/著

雒城/译

朱中宜白天设计微型芯片，晚上写作。他的作品发表在《阿西莫夫科幻杂志》和Tor.com等平台。这里编选的是他公开发表的第一部作品，2011年首发于《波士顿评论》。

一秒以后，沙包将会砰然落入斯科特的左掌。

出于条件反射，他的手将先把沙包抓住，重新抛起。抛掷杂耍的难点不是接，而是抛。沙包还没有离开他的右手腾空，但斯科特现在就已经看见自己的左手变模糊。左手的幻影，出现在一秒后它可能处在的几个不同位置上，互相叠合。而他真正的左手还停在凉凉的瓷砖地面以上一英尺——他目前就坐在瓷砖地面上。那些沙包的幻影也是一样，它们互相重叠，结果看上去几乎接近实物，同样是立方形、红色，几乎真实地悬在空中，鲜明地映在单色墙壁背景上，跟斯科特右手里的那个沙包一样。

他这次的抛出动作完成得不错，会很容易接到。他的三只沙包此起彼落，让他觉得在别人看来，应该也跟他眼里的景象一样。好吧，如果他们也是近视眼，并且没戴眼镜的话。

如果他抛出的动作不好，透明的斯科特就会出现在房间各处。他们

伸手到他两边的床上，扑向他自己的和室友的桌子，或者探身越过自己的床，手伸向壁柜方向。他们都在尽力去接那无数透明沙包，它们像雨点一样从拉毛水泥的房顶上掉落。沙包可能会砸倒台灯，掉到壁柜书架里的表演课本上，或者打到窗户挡板上。如果抛出的动作足够夸张，甚至可能有幻影沙包飞过门口，进入外面的走廊。

并不需要他时间感错位的感官，斯科特就知道自己早晚一定会抛错。尽管他一直努力让自己目光敏锐，确保生活可以预知，他还是会掉落沙包。所以，他才坐在地板上，这样容易把掉落的沙包捡起来。

五秒以后，会有人经过他宿舍开着的门前。斯科特没有认出这个人。他才刚到这所大学，几乎连自己的室友都认不出，只记得他是个长发、干瘦的男子，去地下咖啡厅吃早饭去了。这个即将经过门口的男生，大约跟斯科特房间对面的公告牌一样高。他粗壮的身体会挡住他在张贴的东西。他的黑头发会垂在脑后，像动物的鬣毛。看这个男生的背影，斯科特感觉他像一只圆滚滚的泰迪熊。但真正吸引斯科特的，是他的清晰程度。

斯科特能看清那人的T恤衫。上面罗列的，是刚刚过去的夏季某次艺术节期间媒体研究系放映过的片单。五根清晰的手指将会揸开，把他的海报按住，另外一只手会在软木公告牌上面摁图钉。他的举动完全没有旁人常见的不确定性和模糊感。斯科特已经有好几年没见过在他眼里如此清晰的人了。

未来就是很混乱。斯科特的感官会同时向他展现所有可能出现的未来。他已经学会了只向前走神儿几秒钟。这接近常人，但依然不能算正常。而这个人，却是对他感知力的一种解脱。他能让一切干净利落。斯科特想知道，自己有多少时间向他暗送秋波，或者他将来还会不会经过这个房间。他释放自己的感觉，未来汹涌而至。

三十秒以后，这个男生转身离开时，会看到正在练习抛掷杂耍的斯

科特。他会把自己刚贴在公告牌上的海报扯掉。他敲门时，宿舍的门会撞上壁柜墙，发出“砰”的一声巨响。那人会笑呵呵地看看房门。从前面看，斯科特会觉得他更像泰迪熊。

“嘿，我叫托尼。”他会耸耸肩，就像不知道自己力气有那么大，“你练习这个抛掷杂耍多长时间了？”

没有其他可能的措辞，也没有完全不同的其他语句跟托尼的这句话重叠。斯科特清清楚楚听到托尼将来会说的这番话，就像他现在已经这样说了似的。

“五年了。”抛掷杂耍让他学会了控制自己，面对当前，“为什么问这个？”

“我的毕业拍摄项目——”托尼将会两只手摆弄自己揉皱的海报，“我可以进来吗？”

托尼将会笑得很真诚，而斯科特向来就对这样的笑容没有抵抗力。斯科特会点头同意。

“我有个建议。”托尼会把他的海报丢进垃圾桶，“我想要成为下一位大导演费里尼。我的毕业拍摄计划需要一位抛掷杂耍艺人，我想要你加入。”他会用一根手指重重点在斯科特肩上。幻影沙包将会掉落在斯科特周围。“有兴趣吗？”

“我对你的毕业拍摄计划还不够了解。”那沙包将会掉在斯科特左手左侧两英寸的地方。他的抛掷动作模糊，但他对托尼说的话，像托尼自己的措辞一样清晰明确。“而且，戏剧舞蹈系今天晚上要在艺术中心大厅举办联谊会，我应该去了解一下其他人的项目。你或许可以明天再来。”

“当然可以。”托尼退出房间时，会显得有些失望，“那就明天。”

大约九小时以后，室友会在楼下跟他的朋友一起开派对。他会提到

酒味果冻和神风队鸡尾酒，斯科特会拒绝。门打开时，房间会显得又暗又空。会有一只手摸索电灯开关，那将是托尼的手。他的另外一只胳膊将会揽着斯科特，试图让他的呼吸平缓下来。

“那么，你到底是怎么了？”托尼会把他的钥匙放在最近处的桌子上，当斯科特想要脱离身体接触时，托尼放开了他。“前一个瞬间，你还独自站在大厅一角。可是刚一转眼，你就已经喘不上气了。”

斯科特将会已经拿到了自己的沙包。沙包就在桌子上，他的钥匙旁边。他坐在两张床之间的地板上，开始抛掷。

“我没想到联谊会人那么多。”斯科特将会说。

他不太能适应人多的场合。作为演员，这不是个好习惯。那么多不同的个体形象会充斥整个房间，他们嘈杂的谈话声组成混沌的交响，就像未来所有的谈话被同时听到一样。而且那声音又不是舞台上确定不变的台词，预定好的交锋。这正是他一直以来极力回避，且在跟托尼对话时不会遭遇的东西。

托尼会坐在斯科特的床上。他的视线会跟着沙包上上下下。

“现在好点吗？”托尼会探身向前，双手按在他的大腿上，“如果你愿意，我可以多待一会儿，确定你没事再走。”

“你不必那样做。”对斯科特来说，那些沙包几乎像托尼一样轮廓清晰，“我没事。”

“当然，我不需要那样做。”他会向斯科特摊开双手，“我什么都不需要做。”

“你甚至还不知道我的名字。”

“那么你的名字是……”托尼的脸会拉长，期待答案。

“斯科特。”现在，他在正视托尼。但大约九小时以后，他会盯着沙

包，看它们在空中划过的轨迹。“暂时，我只想要一个人抛掷，好吗？”

“好的，斯科特。但我还会来找你哟。”托尼会用一根手指指着他，“我一定要让你加入我的影片拍摄。”

托尼将会再一次退出房间。

四天以后，斯科特会穿上外套，背包里放着抛掷杂耍装备，而这时会有人礼貌地敲响宿舍的门。来的人会是托尼。他的右手将会抓着一个纸袋，烤鸡和玉米饼的香味会从走廊里飘进来。

“嘿，斯科特。”托尼将会微笑，而整个世界的其他部分将变暗一点点，“今晚有安排吗？”

这将是托尼连续第三天登门，想要跟斯科特一起吃晚饭。现在，分析未来的斯科特会好奇，托尼为什么会这么坚持。也许他们在别处也谈过。他现在听不到那些对话，除非去那些地方听。或许托尼真的很需要一名抛掷杂耍艺人。

“我想到地下餐厅随便吃点东西，之后去杂耍俱乐部。”

托尼会带着不满打量斯科特，但他那副表情只能维持一秒钟，然后他将会微笑。托尼微笑的魔力让斯科特有点担心。

“你才不想那样做呢。”托尼会举起他的纸袋，“这才是真正的美食。地下餐厅都是些棕的、黄的、让人没食欲的烂东西，我看过了。另外，我还将跟你讲讲我的毕业拍摄计划。”

斯科特会回头看看房间，叹口气。他的室友将会把地板用作衣柜。四天后，他会知道室友丢在地板上的具体是些什么。现在，在斯科特跨越时光的视野里，只看出那是脏衣服，像一片灰地毯一样躺在地板瓷砖上。托尼的不同寻常之处在于：即便是四天以后，斯科特还是能清晰地预知他的形象。托尼的黄黑两色方格衬衫纽扣扣得严严实实，衣服本来很丑，但是穿在他身上，几乎还有点好看。

“斯科特，你知道自己这样做还是没办法把门挡住，对吧？”托尼在假装跳起来，往斯科特身后看，“我依然可以看见你的身后。你只要告诉我那些内裤都不是你的就好。”

斯科特会让开通道，他们会面对面坐在他床上乱糟糟的床单和毯子上，吃烤鸡、玉米饼和绿色蔬菜。肉汁会从他的下巴上滴落。甘甜、咸香又软嫩的鸡肉，一直是他特别想吃的美食。

“这部电影的主角是一位魅力超群、风流多情的导演。”托尼会用他的餐叉和玉米饼比画，“创作理念是：全世界就是一出大戏。我们会用黑白画面拍摄……”

斯科特会聚精会神地听，一开始面对着托尼。随着谈话的继续深入，他们会谈到海明威、费茨杰拉德和爵士乐时代。托尼会用视线邀请斯科特，而他也不会拒绝。他会发觉自己倚靠在托尼胸前，在托尼的怀抱里。抛掷杂耍俱乐部成员将会聚集又解散，但那天晚上，他都没有在那里出现。

两周以后，托尼将会跟斯科特的室友交换宿舍。托尼会提出，这样所有人都更方便。再也用不着在门把上系领带，以表明谁在房间里。

墙上将会覆满电影海报。斯科特现在还认不出它们中的大部分，也许两周后他会认得。现在，看看未来的墙壁，他只能认出《罗马风情画》《甜蜜的生活》和《八部半》。

托尼的东西会占据他们房间的大部分地盘。斯科特带到学校的，仅有他的衣物、一台笔记本电脑和他的抛掷杂耍用具。他也能清晰地看到托尼的东西，跟他本人一样实在。成箱的照明灯、摄像机和镜头会靠着各自的墙。一台冰箱将在他们的桌子之间嗡嗡响。参考书将会塞满托尼的壁柜，还有一排排熨烫完美的衣服。为了节省空间，他们会把床组合成上下铺，尽管两张床都用到的时候不多。

托尼搬进来之后，他们当时身上穿的衬衣会变得汗湿黏腻，那气味

让斯科特难受。他们把东西都放好之后，托尼会脱掉他的衬衣，走到冰箱前。他会递给斯科特一瓶啤酒。斯科特会困惑地回望他。

“你以前都没喝过啤酒吗？”托尼会显出一脸的难以置信，“搬完好多沉重的箱子之后，这是最完美的饮料。相信我，你会爱上它的。”

斯科特将会口干舌燥，几乎没有察觉到任何苦味。刺激的酒水冲过他的味蕾，在他口中绽放出芳香，顺着喉咙流下。他的第二口会是一次长饮。

“嘿，你别一下子把它全喝光。”托尼会向他举起自己那瓶酒，“敬我的好兄弟，当然，你不止于此。”

斯科特会险些被啤酒呛到。托尼会帮他捶背。等斯科特不再咳嗽，会发觉托尼的左臂揽住了他的肩膀。

“怎么了，”托尼会挤挤斯科特的肩，“你以前没有过好兄弟吗？”

斯科特的确没有过。高中就像是一场表演训练——伪装。假装他从未听到过别人可能说过的话，假装他从未看到过他们可能会做的事，假装他只是别人预期的那副样子。

大约四周以后，斯科特会身穿睡衣坐在地板上练习抛掷，熬夜等托尼回来。房门会在门框里晃动几次，然后斯科特才会听到钥匙插入锁孔。斯科特喜欢让门锁着，托尼总是假设门是开的。在他们同住的两周里，斯科特透过他被时间偏移过的视线，已经见过几次托尼忘记门被锁上的情形。

“你去哪里了？”斯科特会忍住哈欠问，“我有事情要告诉你。”他会接住自己的几个沙包，揉揉惺忪睡眼。

“我正在开始制作自己的影片。”托尼会把背包放到桌上，“你没事吧？”

托尼会坐在地板上抱着斯科特，他的双唇将会触及斯科特的颈项。这情形的清晰程度远远超过托尼应该是的那种散乱、透明幻影，甚至连他手臂上的汗毛都那样明朗、真实。斯科特会跟托尼分享他从未跟任何人说过的秘密。

“有件关于我自己的事，我想让你知道。”斯科特的语速会很慢，既是因为恐惧，也是因为疲倦，“我在感知当下的同时，也能感觉到未来的影像、声音等。”

“你能预见未来？”托尼会笑，“麻烦告诉我，将来某天，我能搞定自己影片的所有拍摄地点。”

“我并不能预见未来。”斯科特会说，“就好像跟我的感官相比，我的身体有时差一样，所有可能出现的未来都会重叠到一起。”斯科特将会靠在托尼怀里，“不管我在什么地方，都会经历那里可能发生的一切事情。事件出现的可能性越大，就越清晰，存在感也越强。当我靠近你的时候，未来会变明朗。我从来不曾同时看到不同的你。”

“我也从来不会同时看到不同的你。”托尼的耳语会掠过斯科特的耳边，那份愉悦会冲淡他略带嘲讽的语气，“你累了，去睡吧。”托尼一面站起来，一面轻抚斯科特的肩。

大约五十天以后，斯科特会在梦中被惊醒，房门在门框里来回撞击。这将不是托尼第一次回来时忘带钥匙。托尼需要杂耍艺人在场的那些夜晚，这个不会是问题，但杂耍艺人并不是个重要角色。

斯科特会跌跌撞撞去开门。托尼会大步闯进来，迫使斯科特后退，直到他被挤上高低床。

“你什么毛病？”托尼会把背包扔到桌上。背包落下时，会有一沓纸散落，几支钢笔摔到地上。“我到底需要告诉你多少次？我不在的时候，不要锁门。”

“我不想在自己睡着的时候，有其他人偷偷溜进来。”斯科特的声音会很小。他们几周以来一直关系紧张，终于酿成这番对话。“我们本来就不应该总是开着门。”

“要是你真能看到未来，”托尼会两臂交叉在胸前说，“那么自己睡着的时候有人溜进来这种事，不是应该提前就知道的吗？”

斯科特会翻白眼。到时候，他会已经不记得自己解释过多少遍。

“我完全不想让自己的感知力关注未来，能不看就不看。而且我看到的从来都不是确定的未来，而是看到所有的可能性。好吧，你在我眼里总是很清晰——你与众不同。”

“你这个自作聪明的蠢货！这套词倒是编得很圆满，是不是？你要当个特殊人物，却又永远不需要证明自己的能力。”

有很短的一个瞬间，托尼会变得模糊、散乱。斯科特现在已经能感知到两个月以后，此前却从未见过托尼有这样的表现。现在的托尼，像其他普通人一样，也有了不同的几种未来。不过在此之前，斯科特还从未见过。

所有的透明托尼分散在房间各处，同时还有半透明的多个斯科特。其中一个托尼，把一个斯科特按在一面墙上，捶打他的腹部。另一个在他们站立的原处殴打斯科特。还有的退向壁柜，或桌子，或者托尼的拍摄器材，转身回避斯科特。其他一些托尼愣愣地瞪着斯科特。只有一个张开双臂抱住斯科特，温柔地抚摩他的后背。

斯科特，还有未来的那个他，同时感觉到所有这些可能的变化。他的内心极为痛苦，突如其来的心痛郁积在他的鼻子里。一份带有金属气息的咸涩感觉沿着喉咙向下流，尽管那天夜里，他或许不会受伤流血。托尼对他躯体的可能打击令斯科特震惊，即便它们从未发生，也会在五十天以后让斯科特痛到难以呼吸。跟痛苦同时，幻影托尼的温柔臂膀又在抚慰着他。幻影发出的耳语，像树叶的沙沙声一样，也让他内心变得

平静。

瞬间以后，托尼会回过神儿来。所有的幻影托尼会聚集成真实的那一个，而幻影中的斯科特也将合而为一。

托尼会目瞪口呆地盯着斯科特。他的视线会扫过斯科特的全身，看清那些痛苦面容、眼泪，还有因为剧痛造成的身体扭曲，这些都来自托尼不会选择的那些未来。

“很抱歉，之前我都没有相信你。”托尼将会爱抚斯科特，他的手缓缓滑过斯科特的后背，“我以后再也不会伤害你，我保证。我之前选的那帮演员是一群真正的混蛋，但我不应该对你发脾气。我很抱歉。”

那天晚上，托尼会显得有些过分殷勤。但当斯科特拒绝这份关切时，他倒也没有勉强。

三个半月之后，两个壁柜将会全空。托尼的东西将会被收进几个黑箱子里，几乎就在斯科特现在坐着的位置。未来的斯科特将会坐在下辅床位上，两臂并拢，折叠他的衬衣。他的裤子将会已经打包完毕，放入他自己桌子上的手提箱里。冰箱将会变空，拔掉了电源，它的门虚掩着。

宿舍房门将会被撞开，响亮地撞到墙上。托尼裹着他的冬季外衣，看上去会像一个五岁小孩堆成的雪人。从斯科特被时间感修正过的视觉来判断，托尼应该是信守了诺言。他将没有再伤害过斯科特。

托尼会伸手去拿一箱镜头，然后住了手：“你是以我为耻吗？”

斯科特会抬头看他。“什么？”他会失手掉落那件T恤衫，T恤衫会落在自己膝盖上，那是戏剧舞蹈系秋季音乐剧的演出服。“你为什么会那样想？”

“你从来都没有带过你的朋友来这里。”托尼的视线会扫过他，就像一次期末考试那样凌厉，“你的确也有其他朋友，不是吗？”

斯科特会看向桌上他练习用的沙包、壁柜架子上他的演出台词本，还有壁柜底部他的登山装备："当然有。但在这个房间，我不必费力搞清自己的各种感觉。如果带我的朋友来这里，会把这儿变得跟其他地方一个样。"

托尼的脸会扭曲成一副苦相。他会把椅子从自己桌子下面拽出来，面朝椅背坐下，对着斯科特。托尼的双臂会搭在椅背上方。

"真是讽刺，我竟然不得不跟你谈未来。"他将会深呼吸，"你知道这会结束的，是吧？现在是冬季假期。"他将会耸肩，"春季学期之后，我就将离开，但你还将在这里。"

"你有其他人了吗？"

托尼会大笑："不，我只是想像费里尼一样当导演。再过六个月，我就将毕业。你应该让自己有更多选择。"

斯科特将会眉头紧皱。他会看着那几箱设备，它们整理好了准备被取走。"你是要搬走吗？"他会捡起自己的T恤衫，两只手拧它。

"不，当然不是，斯科特。而且你也不需要搬走。"托尼会坐在斯科特身旁，一只手放在他的大腿上，"如果你想继续做爱，我完全愿意。你要多久、多频繁都没有问题。但我们之间，还是会在六个月之后结束。你有很多可能的未来，它们很可能都跟我无关。我只是说……"

斯科特两眼酸涩。他的T恤衫会被自己拧得像椒盐卷饼一样。

"你能让我自己待一会儿吗？"

托尼将会点头。他会站起来，避开上层床，一脸的歉意。他的双手会搭在他装备箱的最上面一个。他会闷哼一声，把它拎出房间。

现在，沙包掉进斯科特的左手掌。他的两眼仍然刺痛，他仍然能感觉到自己到这个学期末将会感觉到的那份悲伤。一个幻影斯科特挪动身

体，去关宿舍的门，如果他关上那扇门，他和托尼就不会见面。托尼就将不能学会伤害斯科特的那种方式——只有他才会受到那样的伤害。托尼将不能伤到他，遇到那种事，任何人都会受伤的。

斯科特叹口气。几年来，他一直在隐藏自己。他已然经历过那种伤害。他把一个沙包抛入空中，等着那个贴海报的男人到达。他已经看过自己生活的那部电影。现在，他将亲身经历那一切。

倒数四十

哈里·图特达夫/著

梁宇晗/译

哈里·图特达夫是美国作家，有时被称为“另类历史大师”。除了写小说，他还编辑了选集，其中包括一个关于时间旅行主题的选集。本篇于1999年首次在《阿西莫夫科幻杂志》上发表，是他在这套选集中的另一个故事《顺数二十一》的姊妹篇。这两个故事的主人公是同一个——贾斯汀·克洛斯特。

“嘿，贾斯汀！”肖恩·彼得斯的声音从超弦有限公司办公室隔间墙的上方飘了过来，“现在是六点二十分，下班时间已经过了一阵了。想跟我还有加斯一起喝上一两杯吗？”

“等一下，”贾斯汀·克洛斯特回答道，“让我先把工作保存起来。”他告诉他的电脑把他的工作保存，它停住了，生成了一份备份，并自行关闭。在贾斯汀年轻的时候，语音识别软件的可靠性还不高，因此他有等待并且确认电脑确实执行了指令的习惯。当然，它确实那样做了。在世纪之初的那几年，超弦公司正是由于让软件变成傻瓜式而得以声名鹊起。

贾斯汀站起来，伸了个懒腰，环视四周。没什么好看的：铺着灰棕色毛绒的隔间墙，桌面收拾得异常整洁，除了一台电脑、一张梅根和他的结婚照以及一台电话兼传真机，别无他物。他抿紧了嘴唇。他俩的婚姻持续了四年——准确地说是四年半。从那以后他再也没和别人建立过

亲密关系。

脚步声宣告了彼得斯的到来。他看起来就像是个高中时期曾经担任过校队后卫球员、但从那之后就任由肌肉变得松弛的家伙。加斯·奥康奈尔跟在他身后。他俩像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只不过加斯的头发变少了，而彼得斯的头发变灰了。“咱们去铁幕怎么样？”彼得斯问。

“当然，”贾斯汀说，“很近，而且你能听到自己的思维在说话——至少大部分时候是这样。”

他们一同走向停车场，从有空调的室内走到圣费尔南多谷8月的热浪中使得他们发起了牢骚。贾斯汀的眼睛也开始流泪。洛杉矶的空气质量比他年轻的时候好了些，但还是不够好。

当三位软件工程师走进“铁幕”时，里面正放着一首绿洲乐队的歌，空调的温度比办公室的还要低。这首歌让贾斯汀的思绪回到了他刚开始与梅根交往的那段日子，尽管他个人更喜欢模糊乐队。“小心，”肖恩·彼得斯说，“吧台后面那个酒保是新来的。”他和加斯呵呵地笑了起来。他们知道即将发生什么事。贾斯汀叹了口气，他也知道。

彼得斯要了一杯金汤力，奥康奈尔是苏格兰威士忌加冰，贾斯汀要了百威。果然不出所料。“你们两位没问题——”酒保朝贾斯汀的两位同事点了点头，“但是这位先生，我需要你出示身份证明。”

贾斯汀又叹了一口气，掏出他的驾照：“给。”

酒保看了看贾斯汀，又看了看驾照上的照片，以及上面标着的出生日期。他皱起了眉：“你是1978年出生的？不可能。”

“他的真名叫道林·格雷[1]。”加斯立即提供了富有建设性的信息。

“哦，闭嘴吧。”贾斯汀低声抱怨道，随后用更响亮的声音对酒保说，“没错，我今年春天已经满四十周岁了。”贾斯汀有点矮胖，但自从蹒跚学步时起他就是这种身材。而且他生下来就是金发碧眼。如果说他

的金发之中已经混入了银丝，至少从外面是看不出来的。另外，他也尽可能避免晒太阳，稍微不注意的话就会晒伤。这样一来，与他的两位好友相比，他脸上的皱纹要少得多。其实他们两个都比贾斯汀还小两岁。

酒保摇着头，递给贾斯汀一杯啤酒。“你可能骗了我，”他说，“你会不会去钓那些高中女生啊？”他的手在空中比出一个沙漏的形状。

“不。”贾斯汀低头看着擦得锃亮的吧台上反射的顶灯。

“中学生。”加斯建议道。他的苏格兰威士忌已经喝完了，贾斯汀对着他露出不悦的神情。就连肖恩·彼得斯都注意到了，他拍了拍加斯的胳膊。神奇的是，加斯真的没有再继续说俏皮话了。

贾斯汀喝完了他的百威，把二十美金扔在吧台上，站起来准备离开。“不准备再来一杯了吗？”彼得斯有些吃惊地问。

“不了，”贾斯汀摇摇头，“有点事要做。明天早上见。”他迅速离开了，他的朋友们都没来得及阻止他。

当贾斯汀家门锁中的微型芯片与他钥匙中的微型芯片完成握手的一瞬，他的整个公寓就活了。灯光自动打开，立体声音响开始播放今天早上他放在CD机里的果浆乐队的CD。烤箱开始预热，准备烹饪它知道已经放在冰箱里的牛排。卧室里传来电脑的声音：“现在还是晚一点？”

“晚一点。”贾斯汀说。因此显示器屏幕并没有亮起来。

他走进厨房，将两份无用的邮件扔进蓝色垃圾筐以备回收。牛排已经进了烤箱，冷冻混合蔬菜则进了微波炉。八分钟后晚餐。

吃完晚餐之后，贾斯汀将盘子和银质刀叉略微冲洗了一下放入洗碗机。当他关上洗碗机的门时，上面有个指示灯亮了起来：根据机器的自行判断，它已经满了，因此它将在午夜时自动开始清洗碗碟。

和厨房一样，贾斯汀的起居室也像他在超弦公司的格子间那样整洁

得缺乏生气。咖啡桌上只有一张梅根和他在蜜月旅行时的合影。他所有的书、DVD和CD都按照作者、标题又或者类型的字母顺序排得整整齐齐。每一件物品的位置绝不会有任何错乱。就好像没有他的允许，任何人都不敢挪动它们一样。

贾斯汀走进卧室："现在打开。"显示器屏幕亮了。

梳妆台上有一张梅根和他的合影，床头柜上还有一张。他每一次在书桌前坐下来，放在书桌上的梅根的大学毕业照就对他露出灿烂的微笑。即使已经过了这么多年，大多数时候，贾斯汀仍然会对她回以微笑。他就是忍不住。和梅根在一起的时候他总是很快乐。

但她在他身边不快乐，最后那段时间就是这样。而且早在婚姻走向末路之前的很长一段时间，她都不快乐。贾斯汀花了很长很长时间才意识到这一点。"太蠢了，"他现在没有在微笑了，尽管年轻的、笑靥如花的梅根正透过相框看着他，"我太蠢了。我知道的太少了。我不知道该怎么照顾她。"

他再没有与其他女人交往过，这并不奇怪。他不需要其他女人。他需要梅根——但他永远不可能再拥有她。

"电子邮件。"贾斯汀对电脑说道，并报出密码。他检查了一遍新邮件，回复需要回复的那些，其他的则删除掉。他说："银行账户。"电脑已经自行支付了每个月的网络服务费，以及有线电视费。"都好了。"他对电脑说。

立体声音响停了下来，CD已经播完。"是否循环播放？"电脑问。

"不了。"贾斯汀走向起居室，把播放器里的果浆乐队的CD取出来，放到盒子里，再把盒子放回CD架上属于它的那个位置。他在架子前站了一会儿，陷入难得一见的犹豫不决中。最后，他抽出一张CD，轻轻笑了起来。他怀疑肖恩和加斯可能从来就没听说过垃圾罐乐队，更不用说他们的任何一首歌了。他的同事喜欢听的是90年代末的格朗吉摇

滚乐，而非英伦流行乐。

当《蛋糕》响起时，贾斯汀回到卧室重新坐在电脑前。这一次，他对着梅根的照片笑了。她也曾是垃圾罐乐队的狂热歌迷。

音乐使得他渴望投入工作之中。“超弦”他对电脑说道，然后报出密码，接下来是“虚拟现实”再报出另一个密码，最后是“次级虚拟”和密码。此后他不得不开始等待。若是在1999年，为了得到一台性能不及他家里这台四分之一的苹果电脑，他会乐意做任何事，但他的家用电脑与公司的相比又不值一提了。公司能够承担最高级电脑的费用。而他却不能，或者说要付出难以承受的代价。

他将手放在键盘上开始工作：对数字而言，键盘输入远比语音输入准确得多。而且他不得不一次又一次地等待电脑完成计算。其中一次，等待的时间长到足够他冲个澡。当他头发潮湿地返回电脑前时，电脑依然在计算。贾斯汀叹了口气。但是就算是办公室的那些电脑也不能瞬间解出这个问题。他对他的家用电脑提出的要求大概恰好处在它的能力边缘。

或者，也许这个问题已经超出了家用电脑的能力了。为了解决这种情况，这些天来贾斯汀在自己的格子间里度过的午休时间比过去的六个月加起来都要多。他完成了上司交给他的所有工作。他们以为他自觉加长了工作时间，以满足他们的要求。

“他们不知道的事情不会伤害他们，”贾斯汀低声自语道，“而且可能会对我有好处。”

他不认为会有其他人曾将超弦物理学、混沌理论和虚拟现实以这样的方式结合起来。即使真的有人这样做过，这人也没留下任何证据——操作日志上没有任何蛛丝马迹，网络上也没留下只言片语。如果有的话，贾斯汀会知道的。他拥有一些一刻不停地挖掘数据的爬虫。它们甚至没找到过任何有些接近的材料。这一切都只属于他自己……如果他不

是在浪费时间的话。

在漫长的等待之后，场参数的计算结果终于出来了。贾斯汀仔细地看着这些数字。就像他的电脑一样，他也一点都不着急。他不想在一切完全确定之前就耗尽自己身体里的工作热情。在他迄今为止的生命的前半程，他也做过这件事，而那给他带来了什么？让他的生命从此失去光彩的离婚。他不会太早跳起来的，他不会再一次那样。他永远都不会那样。但一切看起来都很不错。

“没错！”贾斯汀轻声说道。从十几岁开始，他就一直用这种特殊的方式鼓励自己。这个用法是他从某个备受指摘的体育比赛解说员那里学来的。一旦心生焦虑，他就想不起那个解说员的名字。

贾斯汀将参数保存起来，退出应用程序，让电脑把他的工作成果备份。备份磁盘装进了他的公文箱。随后，他打着哈欠上床睡觉。

三天后，当贾斯汀走进办公室时，加斯·奥康奈尔第一个看到了他并且惊得目瞪口呆。“圆寸头！”加斯大声说道，同时用一只手抚摩着自己愈来愈稀少的头发。他大笑，开起了玩笑，就像过去的二十年根本未曾过去一样：“喂，老兄，你的军靴哪儿去了？”

在我的衣柜里，贾斯汀想道。但他没有说出来。他只是说：“我就是想做点跟平时不一样的事，没别的。”

“比如什么？”加斯问，“像那个酒保说的那样全面搜索高中女生吗？如今短发并不会在竞争中占得先机，你懂的。”

“咱能别提这个了吗？”贾斯汀气冲冲地说。

“好吧，好吧。”加斯摊开手，“但你得习惯这个，因为所有人都会说同样的话的。”

加斯很有可能说得没错，贾斯汀沮丧地想道。他从茶水间抓起一杯咖啡，一头钻进自己的小隔间开始工作。消息的传播速度因此而变慢

了，但这无法阻挡人们发表评论。人们从他的小隔间旁边经过，从侧面看他一眼，过后才好像刚反应过来一样又吃惊地看他一眼，再开始大声议论。

没过半小时，贾斯汀的部门经理也来围观这件奇事了。她揉搓着自己的脸颊。“呃，我想这个发型并不会显得不专业。”她半信半疑地说道。

“谢谢，陈经理。”贾斯汀说，“我只是想——”

“让你的中年危机早点开始。”就像几天前的晚上那样，肖恩·彼得斯的声音从小隔间的隔墙上方飘了过来。

“谢谢你，肖恩。”贾斯汀咧嘴笑了一下。陈经理露出微笑，这说明他已经通过了测试。她又看了贾斯汀一眼，点了点头，情绪比她话语中表现出来的更愉快。她走回办公室去处理那些经理没在关注员工发型的时候需要处理的事。

从这之后直到午餐时间，肖恩一直未发一言。不过午休开始时，他将头伸到贾斯汀的小隔间里说：“想不想去小美野家吃午餐？我对日本菜有‘瘾[2]’。”他大笑起来。贾斯汀呻吟一声，这让彼得斯笑得更开心了。

贾斯汀摇了摇头。他指着自己的屏幕说：“我今天带了便当。活儿太多了。”

“好吧。”彼得斯耸耸肩，“大伙儿都会以为你在这儿加班什么的。那待会儿见了。”

在十二点到一点半之间，超弦的办公楼里几乎空无一人。贾斯汀一边吃着香肠三明治和橙子，一边继续推进他自己的、私人的研究项目。对做出可能性是否有机会真正实现的判断而言，办公室的电脑比他的家用电脑强多了。

“没错！”几分钟之后，贾斯汀再一次说道，接着他又说，“该去购物了。”

像他这样的人在购物前总会列好清单，贾斯汀当然也不例外。来自“食蚁兽怪饰衣售”的老旧服装——这家店无疑是整个洛杉矶最具放克风格的二手服装专卖店，或许是全世界最具放克风格的也说不定。跟他的圆寸发型一样，贾斯汀尽可能让自己看起来跟20世纪末的他非常相似。

相比之下，搞到旧钱币要容易得多。他只需额外付出一小笔钱，就在数家邮票钱币收藏店弄到了足够的旧版钞票。“如果你不在意品相的话，干吗要收集旧版钞票呢？”其中一名店主如此问道。

“也许我认为新版钞票太难看了。”贾斯汀回答道。店主耸耸肩，想必是把他当成了一个没有暴力倾向的疯子。凑足十五万美元的旧版钞票后，他检查了购物清单，把“钱”划去。

第二天早上，贾斯汀很早就到了办公室。他打开车门，保安看到他就笑了起来：“老派的衣服，还有这些。你这是想搬进来住啊，老弟？”

“你有时候也像是这样，比尔。”贾斯汀把他的行李箱暂时放在地上，“不过，我是因为今天下午要到郊外去。我想把这些东西放在室内总比放在我的后备厢里晒着好。”

“哦，没错。”比尔点点头。他肯定有七十多岁了，但是头发并不很白，只是铁灰色而已。“我听过那首歌。”他能听出许多老歌，其中还有很大一部分是贾斯汀出生前的。他曾经在越南打过仗，后来当过警察，现在他又来做保安，因为缓慢增长的养老金与一飞冲天的物价之间差距愈来愈大。贾斯汀觉得自己若是到了这个年纪恐怕也只能走上这条路。

不过，现在的他在担忧的是另一件事。“谢谢。”比尔为他拉开门的时候，贾斯汀说。

他吃力地登上楼梯。由于行李箱里装着一堆旧版钞票（现在这些钱只能买一辆紧凑型轿车，就算加上他为了换到旧版钞票而额外付出的金钱也于事无补。但在世纪之交之前的那一年，这绝对是一大笔钱），一些从二手衣店淘到的旧衣服（就和他现在穿着的呆伯特T恤衫和宽松牛仔裤一样），行李箱变得非常重，而他的身体也不像年轻时那么强壮有力了。至于他的背包里则装着一台强力笔记本电脑和VR面具，理所当然也不会让他的脚步变得更轻盈。

当他到达二楼时，贾斯汀停下脚步，仔细聆听。“没错！”他说，因为他什么都没有听见。这也就是说，除了楼下的比尔，他是这栋楼里唯一的人。

贾斯汀走进男洗手间，将两个行李箱叠放在地上，坐在它们上面。他把笔记本电脑从背包里取出放在膝上，将VR面具插入相应的接口，打开电脑。电脑启动完成后，他戴上VR面具。世界变成了黑色，然后是纯灰色，然后是纯……无色。没有任何颜色，只有等待着变成现实的虚拟现实。

这一切花费了太长时间。贾斯汀真希望他可以在自己的办公桌前，利用工业级高速电脑完成这件事。但他不敢尝试着那样做。这栋楼十九年前就有了，这个男洗手间十九年前也已经有了。他已经尽自己的所能做好了背景调查，但是他仍旧无法确定十九年前办公室的格子间是如何划分的。

其实……男洗手间的隔间也是一样。他深吸了一口气。“运行程序：超弦——斜杠——虚拟现实——斜杠——次级虚拟。”他说。

强力笔记本电脑在他的膝上抖动起来，虽然只是很轻微的抖动，却让他的心脏开始狂跳。这是他证明自己的时刻。要么就是证明他的确像他自己所认为的那样聪明，要么就会是加斯或者肖恩或者别的什么人冲进洗手间并且问道：“贾斯汀，你这是在干什么？”

时空中的一根弦连接着这个地方的现在和过去，也就是2018年和1999年。就贾斯汀所知，除了他，没有人想过利用VR技术顺着这根弦划过去。当对现实的模拟精确到一定程度，它就会成为现实——至少是暂时地成为现实。计算结果是这样说的。他认为自己在这里的计算完全是杰作。

而且，如果他……哦，算了吧，“如果”！他现在四十岁了，知道了许多东西，比他二十一岁的时候知道的多得多。如果现在的他可以代替年轻的他与梅根相处一小段时间，他就可以把事情更正过来。他可以让他们的婚姻延续，他知道自己能做到。而且他也必须做到，如果他还想要感受到快乐的话。

我会更正这个，他想道，我会更正一切错误的事。而且在我沿着弦回到现在的时候，我不会再有年轻的我留下的遗憾和空虚。所有的事情都会是它应该有的样子，它本来的样子。

从VR的空白之中开始出现图像。这图像与贾斯汀戴上面具之前所看到的毫无二致：白色灌浆、贴着蓝色瓷砖的墙壁，隔音天花板，每个洗手台上面都有一面镜子，左边是小便器，后面是马桶隔间。

“该死。”他用极低的声音说道。很明显的是，男洗手间没有任何变化。

“程序超弦——斜杠——虚拟现实——斜杠——次级虚拟已完成运行。”强力笔记本电脑告诉他。

贾斯汀取下面具。他坐在这里，在他的行李箱上，在他的办公楼的男厕所里。这是2018年，还是1999年？他无法确定，至少待在这儿的话不行。如果他的计算一切正确，即使回到了1999年，现在应该和他来的时候一样没到上班时间。而他所需要做的不过是走出大楼，并期望保安不在门口。

不。他真正的期望是，那个保安不是比尔。

他把笔记本电脑重新放回背包里，拿起行李箱准备走出男厕所。在门口，他不得不放下一个行李箱才能打开门。他的心脏从来没有这么用力地跳动过。成功了吗，还是没有？

贾斯汀沿着走廊朝楼梯走了两步，马上就低声说道：“没错！”地面上铺着的地毯不再是灰绿色，而是一种难看的芥末黄色。当然，这并不能证明他身处1999年。但至少他肯定不在堪萨斯。

大楼里的办公室有一种暴风雨前的宁静之感，似乎正在等候着人们赶来工作。这与贾斯汀的计算结果相符。相比他原本——或者说未来——所在的时代，空调送气时发出的噪声似乎大了些。不过，走廊上的气温明显比他把他的东西拿到男洗手间里之前要低。90年代饱受石油过剩的困扰。石油被奢侈地燃烧掉以应付夏季的炎热。但在他的那个时代不可能这样做。

前面就是通向楼梯的门了。贾斯汀走了下去。楼梯间的墙壁也不一样了：是工业黄色，而不是战舰灰色。当他走进面积不大的前厅时，他发现这里的家具陈设都是他不熟识的。与他习惯的那些家具相比，这些东西谈不上更好或是更差，但就是不一样。

如果说这会儿有保安的话，他一定是巡逻去了。贾斯汀也没在原地候着他出现，而是直接打开了门。在那一瞬，他觉得自己说不定会触动警报，但实际上并没有。他走到户外清晨凉爽清新的风中，但是……现在究竟是什么时候？

他穿过空旷的停车场走到人行道上，四处张望起来。街道另一边，一个出来快走锻炼的女人朝他这边看了一眼，但是她没有停下来。她戴着一顶鸭舌帽，穿着一件T恤衫以及宽松短裤，这种穿衣风格当然无法证明任何事。但随后，贾斯汀看了一下停车场上停着的车子，不禁露出了近乎疯狂的笑容。大多数轿车都呈现如软糖般流线型的外形，在他看来，这是早已过时的风格。就算现在不是1999年，肯定也是在那前后不

久。

随着一阵车轮与轨道的轰鸣声，一辆城铁驶入办公楼后面的小型车站。有两个人下车，四五个人上车。在他的那个时代，由于汽油供应不足，价格昂贵，乘坐这趟通勤列车的人比这要多得多。

贾斯汀站在人行道上，周围没人注意他，因此他向天挥了一拳。“我做到了！”贾斯汀说，“我真的做到了！”

虽然他真的成功了，但他现在还不能做太多的事情，至少暂时不行。没有什么商店会在早上五点半开门营业。但是这条街上有一间丹尼斯咖啡店，于是他提着行李箱费力地走了过去。一位看起来很疲倦的西班牙裔年轻女服务员面无表情地看了他一眼，请他就座。“你可以把你的东西放在车里。”她似有所指地说。

贾斯汀的答案几乎是下意识地说出来的：“我没有车。”她的眉毛扬了起来。如果你人在洛杉矶却没有车，你就是个无足轻重的小人物。如果你没车却有行李箱，那你就是一个古怪的甚至可能是危险的小人物。他必须说些什么来解释。突然间他有了灵感：“我刚下火车。本来有人来接我的，但看来我被放鸽子了。请帮我点一份吐司和咖啡。”

她显然放松了些：“好的，就来。你要白面包、黑面包，还是全麦面包？”

“全麦。”贾斯汀朝四周看了看，这里只有他一个顾客，“你能帮我看着点箱子吗？我想去买一份时报。”他进门前就看到门口有个售报机，但他不想在走进这里之前停下来。女服务员点点头，于是贾斯汀去买了一份报纸。只要二十五美分，这让他吃了一惊：他平常买一份报纸要两美元，周末版则要五美元。

不过报纸上的日期更让他惊奇——1999年6月22日。就印在定价的上方。他返回咖啡店。他点的咖啡已经送上来了，正静静地冒着热气。随后吐司也送了上来。他把葡萄果酱抹到吐司上，同时斜眼看着时报，

思索着年轻的他自己这时候正在做什么。

当然是睡觉了，呆瓜。他二十一岁的时候很喜欢睡懒觉，而加州州立大学北岭分校的期末考试刚刚结束。当然，他需要到美国电脑[3]去上班，不过那里十点钟才开门。

梅根这会儿大概也在睡觉。他想到了她穿着T恤衫在她父母家说谎、汗流浃背的样子，还有她在床上扭来扭去的样子。也许她现在正梦到了他，并且露出微笑。她现在肯定在微笑。至于几年之后……嗯，他就是来更正这件事的。

他在这里消磨了四十五分钟。餐厅里的人慢慢多起来，服务员开始显得有些心烦意乱。贾斯汀又要了培根、煎蛋以及土豆煎饼，这使得他可以再占据这张桌子一小时。他试着不要去思考这些食物会对自己的冠状动脉造成什么样的影响。年轻的他肯定不会注意这些。年轻的他喜欢丹尼斯的食物。年轻时的我是个傻瓜，他想道。

贾斯汀付了钱，再一次感慨物价之便宜。当然，这时候人们挣的也不多。一年能赚十万美元就可以生活得非常不错。他试着想象在2018年年入十万美元的人该怎么生活，然后摇了摇头。这是做不到的，除非你不用吃饭。

他走出咖啡店，来到停车场上，在那里站了四十分钟，回头望着那座城铁站。这时已经快八点了。丹尼斯咖啡店门前有条支路，通往一个由公寓楼组成的街区，每栋公寓楼都有自己的名字，像是“蒂沃利”“花园”“帆船运动员”之类的。他沿着那条支路向前走。“帆船运动员”公寓打出了“有空房”的标志。

公寓经理似乎因为这么早就有人上门而有些不爽，但看到绿色的一百美元钞票，他立即就精神起来。贾斯汀从他那里租下了一个带家具的单间，价钱低得令人难以置信。“我到这里出差办事，”贾斯汀说，而且某种意义上他说的确实是真话，“我可以预付三个月的租金，但你得帮

我弄到一台电视机和一套立体声音响。不需要太高级，但一定得能用。”

“这我得到周围找找，”经理说，“恐怕没那么容易找到。”他等待着。贾斯汀递给他两张五十美元的钞票。经理点了点头，贾斯汀也点点头。这也是一种生意。经理看了看他的行李箱。“你想马上搬进来，是吗？”

贾斯汀又点了点头：“还有，我需要用你的电话来给我申请电话服务。”

“好的，”经理叹了口气，说道，“先到我的办公室来吧。我给你收拾房间去。”贾斯汀打给电话公司，做了些必要的安排，经理的妻子则一直用大而无神的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他。经理拿着一台吸尘器出去了。在贾斯汀打完电话的同时，他也及时返回。“都准备好了，电视和音响都在里面。”

“谢谢。”贾斯汀上楼走进公寓房间。房间很小，地上没有铺地毯，家具也都相当旧了。电视机不是新的，立体声音响老得连CD都不能放，只能放录像带和磁带。好吧，他的笔记本电脑可以放CD。他拿到了房间钥匙以及公寓楼大门的钥匙，他将行李箱里的东西取出来。在安装好电话之前他什么都做不了，但至少他已经在这儿了。

贾斯汀使用付费电话叫了一辆出租车，直接开往一家二手汽车商店。除了电话，一辆车也是不可或缺的。当然，他完全能够证明他就是他自己：在离开他自己的时代之前，贾斯汀利用电脑伪造了驾照，使其过期日为2003年，和他1999年所拥有的驾照一模一样。他的证件号码也没有变化。防伪水印对1999年的家用电脑来说几乎无法破解，但对2018年的家用电脑来说就是小菜一碟了。年轻的他自己还不知道自己刚刚拥有了新的二手车：一辆生产于90年代初的银灰色丰田，跟他已经拥有的那辆非常相似。

“保险是一定要买的，”推销员说，“我这里有一套优惠方案……”贾斯汀任由他说下去，推销员甚至已经不再遮掩脸上的喜色。无疑，这相当于抢劫，特别是考虑到贾斯汀名义上只有二十一岁。他根据自己扮演的这一年龄穿上了T恤衫和牛仔裤。不过在他看来，1999年的任何价格都算不上昂贵。他付了现金，把车开走了。

另一方面，办理银行账户也不难。他选了一家年轻的他自己没有用过的银行。这时事先的研究又派上了用场：他只存了九千美元。如果银行收到单次超过一万美元的现钞存款，它就必须将这笔交易向政府报告。贾斯汀不想以这样的方式引起注意。事实上，他根本不想以任何方式引起注意。为他开户的助理经理递给他一本临时支票：“很高兴为您服务，克洛斯特先生。我们会在一周之内提供为您私人定制的支票。”

“好的。”贾斯汀离开银行，准备去购买蔬菜。他烹饪的本领一般，但比年轻的他自己强得多。生活让他不得不学习烹饪，而他也学会了。

他把新鲜果蔬放在公寓房间的食品柜和冰箱里，再次离开公寓前往一家书店。他首先走向计算机相关书籍区，希望能通过阅读重新了解这门技术目前的发展状态。仅仅两分钟之后，他就微笑着摇起头来。他真的用这些玩意儿做过什么严肃的工作吗？他知道他确实做过，但他实在想不起来自己是怎么做到的了。在他出生之前，人们曾使用计算尺来完成计算工作，因为他们不仅没有电脑，连计算器都没有。当然，他也根本不知道那时候的人们究竟是怎么做到的。

但是这些书上并没有他迫切需要的内容，他走向杂志区。一本《苹果迷》摆在架子上，外表的塑封还没有撕掉。这本杂志附带的光盘将会允许他在两个电子邮件服务商处建立账号。等他有了账号，他就可以给年轻的他自己发电子邮件，从而真正地开始工作。

如果我——或者那时的我——还没有完全发疯的话，他想道，事情可能会变得相当疯狂。他已经到了这个时代，真正的事务马上就要开

始，而他也真真正正地感受到了这究竟有多疯狂。他知道事情的两个方面，但年轻的他不知道。

从前的贾斯汀会听他的吗？他只能希望如此。现在回头来看，二十一岁的他相当愚蠢。不过，不管他有多蠢，当你把他的脸按在事实面前时，他也不得不注意到这一点。难道不是吗？

贾斯汀买下了那本《苹果迷》，将其带回公寓。很快他就连上了网络，一切都准备好了。

他选择在美国在线建立电子邮箱，而非地球连线。年轻的他用的是地球连线的电子邮箱，并且对美国在线十分鄙视。美国在线则以每月扣他的钱还以颜色。他现在拥有的信用卡显然都不能在1999年使用。他认为自己可以申请一张信用卡，但那要花费太多时间。他已经浪费相当多的时间了。他认为在他所操纵的那根时空弦把他强制带回2018年之前，他应该还有大约三个月的时间可用。有了运气、技能以及2018年的他知道而1999年的他不知道的知识，他希望自己再回去的时候会变得更加幸福。但他没有时间可以浪费了。

他的电脑不得不降低频率以适应56K的连接速度，它或许也觉得自己没有时间可以浪费。但是美国在线在本地并不支持更高的接入速度。“欢迎。”当他登录美国在线时，一个电子声音响起。他无视了这个声音，直接打开电子邮件服务。他很确定自己记得以前用的电子邮箱地址。如果我记错了，他想着，一边在键盘上打出地址，一边发出轻轻的笑声，现在使用这个邮箱的人肯定非常迷惑。

他曾经考虑过这封电子邮件应该如何措辞才能引起年轻的他的注意，在多种方案之中，他选择了最富有刺激性的方式。他写道：除了你自己，还有谁会知道你第一次自慰是在差一点到十五周岁生日的时候，看着1993年的三月小姐做的？没人知道，对不对？那是个漂亮的金发女郎，对不对？但我知道，唯一的可能是，我就是你。等你的回信。他签

下名字：贾斯汀·克洛斯特，四十岁。点击发送。

然后，他只能等待。年轻的他现在一定还在工作，不过只要他回到家，立刻就会检查电子邮件。贾斯汀还记得自己像是执行宗教仪式一样每天按时查邮件。他不记得收到过这样的一封邮件，但这正是整件事的重点所在。

一直等到五点半不是件容易的事。贾斯汀真希望他可以利用时间旅行算法让下午的时间快点过去，但他不敢这么做。他利用的超弦数量过多的话，它们很可能会互相纠缠，而且就连2018年他办公室里的超级电脑也不能将复杂的纠缠效应完全解算出来。要是再过十年，这种计算对任何一台电脑大概都是小儿科，但他那时候就五十岁了，不可能再装成二十一岁的样子。就算有娃娃脸和淡金色头发的加持，年轻的容貌也不可能维持太久。实际上他觉得现在可能都有点不够用了。

五点三十一分，他再次登录美国在线。“欢迎！”电子声音告诉他，随后它又说，“您有新邮件！”

“新的垃圾邮件。”他低声自语道。收件箱中确实有一封垃圾邮件，他连眼睛都没眨一下就把它删掉了。不过，另一封邮件来自年轻的他，用的是地球连线的邮箱地址。

他的心脏怦怦跳着，他点开了这封邮件。这是什么玩笑？年轻的他自己写道，不管怎么样，这一点意思都没有。

贾斯汀叹了口气。他早知道不该指望二十一岁的他能立刻被说服。这件事本来就很难令人相信，即使是他自己都不太敢相信。但他可不是只有这一个证据。这不是玩笑，他写道，除了你自己，谁会知道你一年级在学校吃梨的时候掉了第一颗乳牙？谁会知道在你八岁或是九岁的那天你爸爸带你到他的公司给你吃罗洛斯？谁会知道你在失去处男身的时候绝大多数时间都在盯着琳赛·弗莱彻的脖子侧面的那颗痣？只有我知道，我是四十岁的你。他打出自己的名字，发送了电子邮件。

他的肚子开始叫了，但他并没有离开电脑去做晚餐，而只是坐在原地等待着。年轻的他一定还在线上。他一定会回复邮件的……难道不会吗？贾斯汀从没有想过如果二十一岁的他不想和他联系，他该怎么办。实际上他根本没想过有这种可能。或许他应该想一想。

“别犯傻，小子，”他轻声说道，“别把事情弄复杂了。这对你也一样没好处。”

他坐在电脑前等待着，慢慢变得忧心忡忡。他甚至感觉自己等不到回信了，但实际上时间只过了不到十分钟。美国在线的程序再次发出声音：“您有新邮件！”

他打开新邮件。我没怎么看过《X档案》，年轻的他自己写道，但也许我该去看看。你怎么可能知道这么多我的事情？我从没和任何人说过琳赛·弗莱彻的脖子那件事。

贾斯汀知道自己直到2018年也从没和任何人说过这事，但这并不代表他忘记了。到了人们往他的棺材上覆土的那天他也不会忘记。

我怎么知道？他写道，我已经和你说过两次了——我知道这些是因为我就是你，2018年的你。这不是《X档案》那种迷信的东西，而是靠着良好的编程技巧做到的。这部剧还在一季接一季地播出，但他本人已经好些年没看过了。他继续写道：相信我，我有着充分的原因回来这里。然后点击发送。

他再次开始等待，这一次回信很快就来了。他想象着年轻的他盯着电脑屏幕，手指不自觉地挠着头皮。年轻的他一定挠得相当用力，因为回信上写着：但那不可能。

好吧，他写道，就算那不可能好了。但如果那不可能，我怎么能知道这么多你的私事呢？

又是一轮等待。真是该死，他想道。他本想制作烤羊排作为今晚的

晚餐，但那样的话他就必须待在厨房里看火，否则羊排肯定会被烤成焦炭。他从冰箱里拿出一份晚餐，将它放到安装在炉灶上方的小型微波炉里。这样的话他只需要按下一个按键，就能做好一份差强人意的晚餐。他回到电脑前。

“您有新邮件！”电脑再次发声。我不知道，年轻的他写道，你怎么知道这么多我的私事？

因为这些也是我的私事，他回道，看来你还是没有严肃对待我说过的话。

微波炉发出哔哔声。贾斯汀站起来准备去吃东西，不过很快，笔记本电脑就提示他说有新邮件。他把新收到的邮件打开。如果你是我的话，二十一岁的他写道，那你长得一定和我很像，对吗？

贾斯汀大笑起来。年轻的他不相信他的话。他很可能认为这样就能让这个假冒者无言以对默默离去。但贾斯汀不是假冒者，所以他不需要闭嘴——相反，他会说得更多。没错，他写道，明天晚上六点三十分，到北岭市中心商圈的B.道尔顿书店来见我，我会请你吃晚饭。到时候你就可以看看了。他把邮件发送出去，从电脑旁边走开。

贾斯汀吃了些冷冻食品，这让他想起他之所以要学习烹饪的原因。他将托盘中剩余的食物倒进垃圾桶，再次返回卧室看看年轻的他有没有回复。只有简单的三个字：到时见。

这处商圈让贾斯汀小小地吃了一惊。在他那个时代，这里已经相当破败了。不过现在是1999年，在1994年大地震之后这里刚刚重建完没多久，一切看起来都是崭新的，似乎还在闪闪发光。贾斯汀提前到了。他的头发剪得很短，身穿Cow Pi牌T恤衫和牛仔裤，脚踩黑色长靴，看上去与来这里购物或是闲逛的年轻人相当相似。

很快他就知道了到底有多相似：他盯着一个三十来岁、穿着商务服装的棕发美女看了一会儿，她发现他在看着自己，立即显得有些惊慌失

措，但很快，她就完全无视他了。一开始他觉得她的反应有些过度了，但随后他就意识到并非如此——你可能认为她很有吸引力，但她不这么看你。她认为你还乳臭未干。

不过这个女人的反应并没有让他感觉受到了侮辱，反而让他兴奋起来。也许我能办到这事。

他靠在二楼B.道尔顿书店的铝质栏杆上，好像没有什么更好的事情可以做了。一个穿着褐红色涤纶裤子的灰发男人从他身边走过，嘴里念叨着“如今的朋克青年”之类的话。贾斯汀咧嘴一笑，这让那老家伙更加不满地叨咕起来。

但很快，贾斯汀脸上的笑意消失了，取而代之的很可能是惊讶。年轻的他自己正从希尔斯百货那边走过来。

他能看得出年轻的他看到他了。二十一岁的他停下脚步，张开了嘴，脸色迅速变得苍白。他看起来简直像是马上就要转身逃跑了，但他没那么做，而是闭上了嘴，咽了一下唾沫，继续向前走。

贾斯汀的心脏也重重地跳了起来。他从来没想到看到自己会是一种这么奇怪的感觉。他早就知道会发生这样的事，而对年轻的他来说，这无异于晴天霹雳。这也就意味着他需要在会面过程中占据主导地位。他伸出手。“嘿，”他说，“谢谢你能来。”

年轻的他伸出手与他相握，两人不约而同地低头看了一下，两只右手完全一样。嗯，本该如此，不是吗？贾斯汀想。年轻的他依旧一副目瞪口呆的样子，开口说道：“也许我没疯。也许你也没疯。你看起来真的和我一模一样。”

“很有趣，不是吗？”贾斯汀说。看到年轻的自己与看到镜子中的自己并不一样。那不是因为二十一岁的他看起来年轻得多——两人差距没那么大。那甚至也不是因为年轻的他和他本身的动作不同。过了一会儿他才明白过来：和镜中的倒影不一样，年轻的他不是左右颠倒的。这才

是年轻的他与镜中的他看起来不一样的真正原因。

年轻的他把手放在腰上。“我要求你证明你是来自未来的。”他说。

贾斯汀早想过他会这样。他从口袋里拿出一个塑料零钱包，可以挂在钥匙链上的那种，并且把它拉开。“给，”他说，“这是给你的。”他把一枚二十五美分的硬币递给二十一岁的他。

这枚硬币与其他硬币并没有什么不同，唯一的不同在于日期。“这是2012年的，”年轻的他低声说道，“老天，你不是在开玩笑。”他的眼睛再一次瞪大。

“这个我早说过了，”贾斯汀很有耐心地说，“咱们走。那家韩国烤肉店叫什么名字来着……浅绿？”他依稀记得是这个名字。那家店在跨世纪之后不久就倒闭了。

年轻的他没有注意到他话语中的犹豫：“绿松？”

“没错。”贾斯汀听到这个名字立刻就记起来了，“我们到那里去吧。我请你吃晚餐，就像我在电子邮件里说的那样，而且我们可以好好谈谈。”

“谈你为什么要到这里来吗？”年轻的他问道。

他点点头：“对，谈我为什么要到这里来。”

绿松餐厅的女服务员都不太会说英语。这也是贾斯汀选择这个地方的原因之一：他不希望有人偶然间听到他们的谈话。但他确实喜欢大蒜，喜欢各种古怪的蔬菜，也喜欢在桌子中间的天然气烤架上烧烤牛肉、鸡肉、猪肉或是鱼肉。

他为他们两人点了菜。女服务员用古怪的韩文字母在点菜单上记了下来，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双胞胎。”她吐出了一个她懂得的单词。

“对。”贾斯汀说。可以说是吧，他想。女服务员离开了。

年轻的他指着他。“告诉我一件事。”他说。

“什么？”贾斯汀问。他觉得他可能会问各种各样的问题，从“你在这里做什么？”到“什么是生命的意义？”等。

但年轻的他还是让他吃了一惊：“在你——呃，我——四十岁的时候，滚石乐队还在搞巡回演出吗？”

“嗯，没有。”贾斯汀说。仔细想想这个念头还挺吓人的。他和年轻的他大笑起来，他们的笑声听起来很相似。本该如此，他想。

女服务员带着两瓶OB啤酒回来了，这种啤酒的瓶子比一般的要高些。她没有要求他们出示身份证明，贾斯汀在心中暗暗感谢她。当她在他们旁边时，年轻的他有意保持沉默。服务员离开后，二十一岁的他说：“好的，我相信你了。我没想过我会相信，但我真的相信了。你知道得太多了——而你的硬币也不可能是从耳朵里掏出来的。”他喝了一口韩国啤酒。看起来他好像很快就会喝醉了。

“没错。”贾斯汀表示赞同。控制住局面。你的声音和话语要给人信心，让他相信你知道自己在做什么。而他必须相信，否则这件事就成不了。

年轻的他喝啤酒的速度比他更快，很快就喝完了第一瓶，挥手叫服务员再来一瓶。贾斯汀眉头皱起。他知道他年轻时的酒量比四十岁时大些，这个事实却让他感到不舒服。喝完这么大的两瓶啤酒，他肯定是不敢开车了，但年轻的他似乎并不在意。

服务员来到他们身边，不仅带来了年轻的他要的啤酒，还带来了准备烧烤的生肉和蔬菜。她用铝质钳子把猪肉和用卤汁腌过的牛肉放在烧烤架上。二十一岁的他低头看着串在签子上、不断卷曲着缩小的肉块，大声说道：“我的天啊！肯尼[4]他被挂掉了！”

“哈？”随后贾斯汀马上又说，“哦。”他干笑了两声。他已经很长时间没有想起过《南方公园》了。

年轻的他盯着他。“如果这话是你对我说的，我肯定笑得比这开心多了。不过对你来说这部剧已经不火了，对不对？”贾斯汀还没来得及回答，他就自问自答了，“是啊，当然了。2018年？老天！”他又喝了一大口啤酒。

贾斯汀用钳子夹了一些牛肉到餐盘里。他没有用刀叉，而是用筷子将肉送入口中。年轻的他也是这样做的。不过他用筷子的技术比二十一岁的他好些，因为他的实践经验更丰富。肉挺好吃的，他记得这家店味道不错。

过了一会儿，年轻的他说道：“好吧，你能告诉我这都是因为什么吗？”

“现在你的生命中最重要的是什么？”贾斯汀反问道。

“你是说，除了搞清楚我为什么要穿越时光回来见我吗？”年轻的他回道。他点点头，努力控制着不露出笑容。他二十一岁的时候肯定比他现在更散漫、更好骗些。当然，那时的他有很多事情还没走上歧途。“那只能是梅根了，对吗？”年轻的他继续道。

“很好，我们的思路走在同一条轨道上，”贾斯汀说，“那就是我来这里的原因，我要处理好与梅根的关系。”

“与梅根的关系还有什么好处理的？”二十一岁的他话语中有种得意扬扬的味道，“我和梅根的关系好极了。我是说，我没有很着急做什么，但是我们真的很好，而且会一直这样保持下去。我们现在有几个小孩了？”

“一个也没有。”贾斯汀的声音变得粗粝。他下巴上有一条筋不停地突突跳着。他摸了摸下巴，试着让它冷静下来。

“一个也没有？”年轻的他看来领悟力并不强。他需要有人给他指引才能看清事实。他看了看贾斯汀的左手。“你没有戴结婚戒指。”他说。他刚刚注意到这个。贾斯汀表情阴郁地点了点头。“这是否表示我们没有结婚？”年轻的他问道。

告诉他不是这样。贾斯汀也确实这么做了：“好吧，我们结婚了。后来我们又离婚了。”

年轻的他脸色变得苍白，就和他第一次看到贾斯汀的时候一样。虽然只有二十一岁，但离婚这事对他并不陌生。就在此时此刻，他父亲正和一个比他大不了几岁的女人同居，而他母亲也正和一个比他大不了几岁的女人同居。这就是他拥有自己的公寓的原因：出钱给他租公寓对他的父母而言比对他付出真正的关心容易多了。

但话说回来，无论二十一岁的他对离婚这事有多了解，那仍然是不够的。他一直都只是一个旁观者。他从来都不是婚姻破裂的当事人。他不理解离婚之后人内心的痛苦、空虚，以及无尽的“如果当时那样就好了”的悔恨。

自从贾斯汀和梅根分开之后，他的脑子里就一直充斥着那种悔恨之情。但现在这个坐在绿松烤肉店吃着韩国泡菜的他处于一个绝对超然的地位。他可以做一些事情来实现那些“如果”。

他可以做到，如果年轻的他允许他这样做的话。年轻的他粗鲁地说道：“这不可能！”

“不但可能，而且已经，或者说将要如此。”贾斯汀说。那条筋再次开始跳动。

“但——怎么会呢？”二十一岁的他似乎有些慌乱，又有些震惊，“我们和我爸妈不一样——我们从来不会整天吵架，也不会因为钱发愁。”就算是只有二十一岁，他提起自己的父母时还是随意的蔑视语气。2018年的贾斯汀对他们也是同样的观感。

“你们会因为房事吵架，你们会因为钱吵架，你们会因为各自的亲戚吵架。我们最后为这三件事情同时吵架，所以……”他放下筷子，摊开双手，“我们最终分开了——或者说将要分开——如果我们不做些什么的话。那就是我之所以想办法回来的原因：我得做些什么。”

年轻的他喝完了第二瓶OB啤酒。“你肯定很想那么做。”他说。

“可以这么说。”贾斯汀费力地说出这句话，“是的，你可以这么说。自从我们分开之后，我再也没有遇到过另一个让我有像梅根那种感觉的人。如果没有她，我宁愿孤身一人。无论如何，从我的角度来看就是这样。我想让我们两个的未来变得更好。”

“未来本来就会很好。”看来他并没有说服年轻的他。贾斯汀坐在座位上等待着。他现在的耐心远比半生之前的他好得多。“你要做什么？”最终，二十一岁的他开口问道。

他没有问“你想做什么”。他似乎将贾斯汀当作了某种不可抗力。也许这是因为他还年轻，不懂得讨价还价。但也许只是因为他喝了啤酒。不管怎么说，贾斯汀还是准备告诉他自己想要怎么做，而不是他将要怎么做：“在未来的两个月内，我准备暂时接管你的生活。我将会成为你。我会去和梅根约会，让未来的一切变得更加可靠。两个月后，把我送到这里来的那根超弦就会断裂。此后的你将会活得比以前更加开心：我会告诉你该怎样做才不会把我做好的事情搞砸。而等我回到2018年的时候，我就将会‘已经度过了’一段美好的人生。这个计划听起来怎么样？”

“我不知道，”年轻的他说，“你会去和梅根约会？”

贾斯汀点点头：“是的。”

“你准备……把梅根带到那间公寓？”

“是的，”贾斯汀说，“但她会认为那就是你，而且很快，那就会变

成真的你。当你变成我的时候，事情仍然会走在正确的轨道上，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的话。”

“我明白你的意思，”年轻的他说，“但是……”他皱眉，“我不知道。我就是不喜欢这个想法。”

“你有什么更好的办法吗？”贾斯汀双手抱在胸前等待着，尽可能摆出无可回避的姿态。实际上他的胃都快打结了。他一直都是个技术人员，不太擅长推销自己的想法。

“这不公平，”二十一岁的他说，“你知道所有的事情，而我只能靠猜。”

贾斯汀耸耸肩：“如果你觉得我费了这么大力气回来只是为了对你说谎，那随便你。我无所谓。”当然，其实他并非无所谓。但他不能让年轻的他看出来。“你会知道最后发生了什么事，之后我们两个都会后悔的。”

“我不知道。”年轻的他一次又一次地摇着头。他眼里有一种像是被困在陷阱里的动物一样的神色。“我就是不知道。你说的这些听起来都挺有逻辑，但你也完全有可能是在胡扯。”

“是的，没错。”贾斯汀不记得他上次使用这个词语是什么时候的事了，但用在这儿还挺合适的。

年轻的他站了起来：“我不会说我同意，也不会说我不同意。现在我不会表态。我有你的电子邮箱地址，到时候我会给你发邮件的。”他走了出去，脚步有些虚浮。

贾斯汀盯着他的背影。他付了两份晚餐的钱——对他来说完全是小意思——独自返回住处。年轻的他肯定需要些时间来把事情想清楚，他能看得出来。你明白一件事是必要的，不代表你喜欢它。但是二十一岁的他浪费的每一分钟都是他无法再得回的了。他等待着，等待着，愈来

愈恼火。可他还有什么别的办法呢？

你可以废了那小子直接代替他。但他浑身一哆嗦，压下了这个想法。他不是一个杀人犯。他只是想要得到一点欢乐。难道这样的要求也太过奢侈了吗？他不这么认为，特别是在梅根让他搬出他们的家，他失去了所有的欢乐之后。他每隔一小时就会检查电子邮件。

时间足足过了两天半。贾斯汀觉得自己快疯了。他做梦都没想过年轻的他会让自己等这么久。最终，他的电脑告诉他："您有新邮件！"

好吧，该死，二十一岁的他写道，我还是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但我想自己没有别的选择。如果我和梅根最终会分手，那我不能接受。你最好能保证这种事情不会发生。

"哦，感谢上帝。"贾斯汀长出了一口气。他回复道：你不会后悔的。

随便吧。年轻的他写道，已经有一半的我开始后悔了。不止一半。

不用后悔，贾斯汀告诉他，一切都会好的。

最好是这样，年轻的他威胁般地写道，你想怎么交换身份？

再到B.道尔顿书店来见我，贾斯汀写道，把车停在希尔斯百货旁边。我也会把车停在那里。把你需要带的东西都放在车里。你可以把它们放到我开的那辆车上，我也会这么做的。两小时后见，怎么样？

随便。年轻的他回复道。贾斯汀记得自己年轻时确实经常这么说。他希望现在这个词的意思是"好的"。这间公寓里没有什么不能让年轻的他拿走的东西，除了他的笔记本电脑（尽管这恐怕是唯一能让他不再担心失去梅根的东西了，但也许连它也不行）以及一部分现金。他把电视机、立体声音响和旧衣服都留下了，另外还把一部分不准备带的现金塞在内裤和袜子下面。这样一来，年轻的他就可以有钱吃饭、玩乐，只要别到梅根可能会遇到他的场合去就行。

这一次，年轻的他比他先到。二十一岁的他挂着非常阴沉的表情说：“我们开始吧。”

“别苦着脸了，又不是要给你做根管治疗。”贾斯汀说。现在年轻的他显得很茫然——他不知道什么叫根管治疗。贾斯汀希望他用不着知道。除了失去了梅根，这也是另一个让他的生活减少了乐趣的原因。“好吧，这就开始。首先我们得交换钥匙，你懂的。”他继续道。

“对。”二十一岁的他点点头，“我已经另外配了钥匙，你呢？”

“我也是。”贾斯汀一边的嘴角弯了弯，“我们的想法很相似。很奇妙，不是吗？”

“很奇妙，是的。”年轻的他回头望着希尔斯百货，“这最好能成功。”

“会成功的。”贾斯汀说。该死的，一定得成功。

他们的停车位只相差两排。年轻的他带了两个相当大的包。他把包放在贾斯汀的车上，而贾斯汀则把他的东西拿到二十一岁的他驾驶的车上。“你知道我住在哪里，”两人交换钥匙后，年轻的他说，“我的新住址在哪儿？”

“哦。”贾斯汀告诉了他，“车已经上保险了，你可以在内衣抽屉里找到足够的现金。”他将一只手放在年轻的他的肩膀上，“没问题的。我说的是实话。你就当作是休了两个月的假期好了。”

“从我自己的生活中休假。”二十一岁的他再次露出阴郁的表情。人在二十一岁的时候做什么都很着急。“别搞砸了，就这个。”

“记住，这也是我的生活。”贾斯汀钻进年轻的他开到这里来的车。他摸索了一下才找到正确的钥匙。车启动之后，收音机里传出了KROQ广播电台的音乐。他笑了。绿日乐队是现在最流行的，尽管不符合他的品味。正步入中年，并对自己的人生感到遗憾的人是不会喜欢听这种音

乐的。他把收音机声音调大，驱车返回了年轻的他所住的那栋公寓。

阿卡普尔科。他开车接近这幢公寓楼，不禁点了点头。看起来相当熟悉，这让他再一次笑了起来。它没有变化。他却变了。

开车穿过大门，他的手和眼立即指引他找到了他以前用过的车位，而这时他的大脑还没完全反应过来。他不记得门牌号了，因此他不得不走进大厅，看看哪个邮箱上贴着写有“克洛斯特”的标签纸。他绕过游泳池，穿过少有人使用的娱乐室，就到达了他从前住过的地方。但现在这里并不是很旧。这里就是年轻的他曾经住过，也将继续住下去的地方，也是他现在即将要居住的地方。

他打开门的时候不由得哆嗦了一下。他不记得他曾经用过这种红黑色的地毯，但记忆很快就回来了。他四下看了看，都在这里——他曾经用过的各种物品，有很多都已经很久没见过了。平装书、CD，还有那个小雕像（一个虫型人物用后腿站着，似乎正在发表演说）——这东西是在哪一次搬家的时候丢失的？他耸了耸肩。他搬过很多次家。他充满喜爱之情地摸了摸这只虫子的一个触角，同时从书架旁边走过，穿过一条狭窄的走廊，进入卧室。

“我的老iMac！”他大声说道。但它实际上并不老，这一款才推出不到一年。冰蓝色的外壳——以2018年的品味来看，这个颜色不仅过时还极俗气，但刚推出的时候他觉得这个颜色真的非常不错。

年轻的他在键盘旁边留了一张字条。假如你不记得的话，这里是梅根的电话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别搞砸了，我要告诉你的就只有这个。

他记得她的电子邮箱地址，但电话号码确实忘了。“谢谢，小子。”他对二十一岁的他说道。电话机放在床头柜上，旁边就是年轻的他的电话记录本，但先写下来就免得他去翻了。

不过，他没有立即给她打电话，而是先进了浴室。当他打开灯的时候，他的手开始颤抖。他死死盯着镜子里的自己。我能做到吗？他用一

只手抚过自己的脸颊，是的，我看起来很年轻。可是有那么年轻吗？当我打开门时，梅根会怎么想？她的家人又会怎么想？我只比她的父母小两岁而已，老天在上。

不过，如果我走到门前，穿着他的——不，我的——衣服，说话的声音和我一样，知道只有我才知道的事情，那我不就是贾斯汀·克洛斯特吗？她会认为我就是我，因为我不可能是别的什么人。而且我也确实不是别人——我只是我自己。

他在镜子前皱着眉头寻找细微的皱纹，这时电话响了。他连忙赶回卧室，心里还有点希望那会是推销电话。我还没准备好，我还没准备好，我还没……“喂？”

“嘿！你最近怎么了？”好吧，是梅根。他大约有十年没和她联系过了，但他还是记得这个声音。而且他已经很多年没有听过她这么快活、奔放、乐意和他交流的声音了，远远不止十年。在他能够答话之前，她继续说道：“你生我的气了吗？你两天没给我打电话了。”

听梅根说话的语气，好像是在说他两年没给她打电话了。“我没生气，”贾斯汀下意识地回答道，“只是——有点忙。”

“忙得连理我的时间都没有？”她的语气听起来好像不敢相信会发生这样的事。看来年轻的贾斯汀一定对除梅根以外的其他事情也非常关注。至少他没有泄露贾斯汀返回1999年一事的秘密。“你在做什么？你和谁在一起？”

她咯咯地笑了起来。贾斯汀记得后来她也问过同样的问题，只不过语气完全不一样。当然，现在不是如此。她还不知道自己会做出那样的事。如果他在这里改变了事情的走向，她自然也就不会那样做。“没事，”他说，“也没谁。就是公司里的事情有点忙，没别的。”

“继续编故事啊。”话虽这么说，但是梅根还在笑。他记得她会这样。他也记得她会很快停下来。“好吧，你现在没在工作，对吗？我去

你那里一趟怎么样？”

“好的。”他说。看来最严峻的考验马上就要到来了。或者他能过关，或者整件事情被踢爆。如果真的被踢爆了我该怎么办？也只能夹着尾巴逃回2018年了。

但是梅根没给他留下恐慌的时间。“好的？”她装出凶狠的语气说道，“好的？我会让你看看什么叫好的，走着瞧吧。十分钟后到。”她挂了电话。

贾斯汀发疯般地来回奔跑，把东西摆在它们应该在的位置，并稍微打扫了一下房间。他不记得年轻时的自己是个如此邋遢的人。他打开冰箱看了一下。微波炉食品、啤酒、可乐——和他想象的差不多。

他等待着楼门对讲机响起——梅根进大门时应该会用到它。但他忘了自己给过她一把钥匙。直到敲门声响起之前，他都不知道她已经到了。他打开门。“嘿。”他的声音紧张地颤抖起来，就好像他真的只有二十一岁，或者也许是十六岁。

“嘿！”梅根弹了弹舌头，“你看起来真的挺累的。可怜的孩子。”

他也在看着她，同时极力控制住自己不要发抖。她的样子和他保留着的那些照片一模一样：棕色头发，皮肤黝黑，一双闪着光的黑色眼睛，或许有些瘦削，却不是完全没有肉。她总是笑得像是知道了什么秘密。他记得这些。凝结的记忆与眼前生动鲜活的肉体相比却有如此之大的不同。他从未想到过这种差异会如此巨大。

“你究竟有多累？”梅根说，“我希望你不是太累。”她向前迈出一步，用双臂环抱住他，脸庞仰了起来。

他下意识地伸出双臂抱住她，他下意识地低下头吻了她的唇。当他们俩的嘴唇相触时，她喉咙深处发出微弱的嘤咛声。

贾斯汀的心脏强有力地跳动着，他甚至为梅根无法感受到它的跳动

而惊奇。他差一点就热泪盈眶了。他在这里，拥抱着他今生唯一真正爱过的女人，而这个女人断然地停止了对他付出的爱——只是现在他回到了她还爱着他的时候。如果这不算是奇迹，他真的不知道什么算。

她的怀抱感觉光滑而温暖，柔软却坚定。非常坚定，他注意到这一点——比其他他约会过的女人要坚定得多，不管那些女人有多经常去健身房。这让他又意识到了另一件事，他之前几乎都没往这个方面去想：他，贾斯汀，与她，梅根正在单独相处；他，一个四十岁的男人，与她，一个二十岁的姑娘正在单独相处。

那个酒保说什么来着，去钓那些高中女生？但这不是那么回事，该死。梅根不知道他已经四十岁了。她以为他是即将上大学四年级的那个他。他也必须时刻记住这一点。

然而他并不能做到，或者说不能做得非常好。他比那个他多活了差不多二十年。他试着不要去记起那些事情，但这根本无法控制。“哇哦！”当这个吻终于结束的时候，他喘息着说道。

“嗯。”梅根则将这样的热吻视作理所当然。她只有二十岁。她的脑海里从来就没有疑虑。“对初学者来说还算不错。”她没等着他答话，直接走向卧室。

贾斯汀心脏跳得更厉害了，脚步不由自主地跟了过去。在现在这个时候，他们成为情侣还没多久，而且两人在此之前都没有太多的性经验。这就是发生了错误的地方，贾斯汀确定是这样。他们彼此之间失去了新鲜感，但还没来得及学会修复关系。贾斯汀现在知道的事情比二十一岁的他多得多。而他现在已经来到了这里，拥有了一个利用他的知识改变事态走向的机会。

但在下一个瞬间，他几乎把一切都忘记了，因为梅根脱掉了衣服并且躺在床上，嘲笑着他缓慢的动作。他加快了速度。当他在她身边躺下时，他感谢了上帝和超弦公司，或许超弦公司应该排在前面。

他的手在她的身上游走。她喘息着，身子向他倾斜，再一次深深地吻了他。别着急，他想道，别太粗鲁了。从某种角度来说，这很简单。他想要抚摩她，爱抚她，品尝她，直到永远。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他也想要做得更多。

他放慢了自己的速度，这样做是值得的。“哦，贾斯汀。”过了一段时间，梅根又说，“哦……贾斯汀。”他不记得他曾听到过她发出这样的声音，自从他们第一次做爱以来。几分钟之后，她又说话了，虽然没有一个成形的词，但显然，那并不代表失望。

接下来就该轮到他了。他心里一直有一个念头在啮噬着他：他正在占一个年龄是他一半的女孩的便宜，而且她并不完全知道他是谁。但随后，当她用双臂和双腿紧紧夹住他的时候，那个念头消失了。而且正如他所希望的那样，这种感觉真的非常棒。

在那之后，他们并排躺着，满身是汗，脸上露出愚蠢的微笑。贾斯汀一直在爱抚她。她发出小猫一样的呜咽声，并且开始充满期待地抚摩他。但她所期待的事情并没有发生，于是她露出了同情的表情。“你肯定是累坏了。”梅根说。

莫非她觉得他已经准备好再来一次了？他们才刚完事啊！但是他刚刚寻回的记忆告诉他，确实如此。他用舌头叩了叩牙关。或许四十岁的他看起来和二十一岁的他没什么不同，在那方面的表现却不可能一样。话说回来，谁能做到呢？

要是他事先能想到这点，他就会带上伟哥。在他的时代，伟哥已经成了非处方药。不过在1999年，他不确定这东西有没有发明出来。在他二十一岁的时候，他从来都没有这方面的需求。

但是梅根已经给了他一个完美的借口，至少这一次是这样。“是啊，真是地狱般的一天，”他说，“不过那可不代表我不能让你满足。”他继续爱抚她，尽他所能地挑逗她。

当他结束对她的爱抚之后，她瞪大了眼睛望着他。“哦，亲爱的，为什么你之前没这么做过？”梅根问道。这个问题一下子就让他确认了他所做的事情是对的。同时他也确定他在通过超弦返回2018年之前需要和年轻的他自己好好谈一谈。但是梅根又提了一个问题：“你是在哪儿学到这一手的？”

她是不是认为他有了另一个女朋友？她是不是很好奇为什么他只有这一次对她这样做？或者，她是不是在开玩笑？他希望她是在开玩笑。年轻的他自己会怎样回答呢？他满怀自豪地大声宣告：“我天生就是这么下流。”

梅根咯咯地笑了起来：“很好。”

确实很好。一小会儿之后，他用“懒人”体位勉力又做了一次。的确非常好，梅根也这么想。在那之后，他忍不住开始打哈欠，但他早就说过他已经累坏了。“看到没？”他对她说，“你真的把我榨干了。”他没在开玩笑。但是梅根并不真的知道他没在开玩笑。

她的话语果然证实了这一点。“我本来在想我们今晚一起去俱乐部玩玩，但你还是好好歇着吧。我们可以明天再去。”她去了浴室，出来后就开始穿衣服，“明天我们可以一起做各种事情。”她脸上的微笑不仅仅是饥渴，甚至可以说完全就是色眯眯的。

基督啊，他想，她会期待我能像今晚这么“能干”。不过年轻的他自己确实能做到。至于他本人，却没有期待的感觉，反而感到似乎耗尽了全身的力气。睡觉，我要睡觉。

梅根弯下腰来，在他的鼻尖亲了一口：“明晚七点左右来接我，好吗？我们去探针俱乐部玩玩，然后……谁知道呢。”

“好的，”他一边打着哈欠一边回答道，“随便吧。”梅根笑着离开了。贾斯汀认为自己似乎听到了她关上门的声音，但他不是很确定。

他甚至都不能睡懒觉。他得去做年轻的他自己在美国电脑的那份工作，而且二十一岁的他自然也不会在公寓里准备咖啡。他喝了些可乐代替，但可乐显然不像法式烘焙咖啡那样能让他打起精神。

工作于他而言就像是一座地狱。所有的电脑全是过时的垃圾。他早就忘记了这些半辈子之前的电脑究竟规格如何。它们都已经过时了，还记它们干什么呢？还有他那也不过不到三十的上司，总是像对待小孩子一样对待他。他考虑过让二十一岁的他来继续上班。但是梅根经常会路过这里并且进来探望他，还有他认识的其他人也会这么做。他最终决定让二十一岁的他彻底远离人们的视线和脑海。

或许年轻的他自己这会儿正在远离他的脑海。他想知道那孩子现在在做什么，在想什么。或许是担忧吧，他猜测着，并且很快地将二十一岁的他抛之脑后，就像他的上司相信他就是二十一岁的他并将其抛之脑后那样随意。

五点十五分，他下了班立即开车回家，迅速吃完晚餐，冲了澡，换上年轻的他自己去俱乐部时穿的衣服：黑色裤子和靴子、黑色夹克以及白色衬衫。这套衣服全无修饰，让他颇感震惊。要想把这套衣服穿得好看，你得非常瘦削才行，但他从来就没有过那么瘦削的身材。他耸耸肩。无论如何，要去俱乐部就只能穿成这样。

敲响梅根父母家的门意味着更加严重的陌生感。贾斯汀强迫自己忘掉在他和梅根的关系破裂之后他们说的那些话。而且，当梅根的母亲打开门时，他很是吃了一惊：她看起来很漂亮。他一直以为她就是个老太太。“你——你好，特里库皮斯太太。”他结结巴巴地说道。

“你好，贾斯汀。”她向旁边让了一下。不，她一点都不老——倒是和他的年龄很接近，这是不会有错的。“梅根说你的工作很忙。”

“确实是这样。”贾斯汀迅速点头。

“我信了，”特里库皮斯太太说，“你看起来很疲倦。”梅根也说过一

样的话。她们就差没说“你看起来有四十岁”了。她母亲却好奇地看着他。他过了好一会儿才想明白是因为什么：他与她交流的态度是平等的，而没有把她当作是自己女朋友的母亲。这得注意着点，这不太容易，他见过的太多了。即使别人都不知道，至少他自己知道自己有多老。

他扬起眉毛，还没来得及说什么话，梅根出来了。她朝母亲摆摆手：“等会儿见，妈妈。”

“好吧，”她妈妈说，“开车注意安全，贾斯汀。”

“嗯。”他说。好久没人对他说过这句话了。“探针俱乐部。”他朝梅根咧嘴一笑。

在此之前，他不得不查阅了二十一岁的他留在车里的地图，他早就忘了那地方怎么去了。它远在梅尔罗斯，亦即90年代的年轻人和时尚界的中心——并且正如1999年的海特和奥什伯里街[5]那样，在2018年它也早就过时了。

路上，梅根说：“我听说在我们两周前去的那地方又准备搞一场大狂欢了。想去看看吗？”

“行啊。”贾斯汀希望自己的语气听起来像是感兴趣，而不是受到了惊吓。业余时间的非法狂欢对他的吸引力远没有以前那么强了，而且他根本不知道他们那时候去了哪里。年轻的他知道，但他不知道。

正如婴儿潮一代对扎染衣物和带流苏的羊羔皮夹克的看法一样，他对于去俱乐部的年轻人所推崇的时尚也很难不嗤之以鼻。文身、在身体上打孔……这些所谓的时尚已经褪去了当初的光泽。他本人仅仅在左耳打了一个耳洞。

当梅根和他走进俱乐部时，有人朝他们挥了挥手。他也挥手回应。年轻的他自己应该认得这个人，不过他早就忘记了。因此他也没有进一

步与那人打招呼。当他要求来一杯啤酒的时候再一次被要求出示身份证，这让他大笑起来。他返回吧台又买了另一杯啤酒给梅根，因为她还没到合法饮酒的年龄。

梅根用手指着灯光聚焦的小舞台："看，今天的DJ是海伦。她很棒！"

"没错。"贾斯汀咧嘴笑着。梅根看起来非常兴奋。他自己也曾这么激情地关注过是谁在打碟吗？也许他确实曾经如此。他想知道那是为什么，每个DJ之间似乎并没有太大的不同。

当音乐响起时，他差点儿以为自己的头盖骨要被掀开了。带着一对嗡嗡作响的耳朵回家意味着刚刚度过的一段欢乐时光——同时也是神经受损的迹象。可哪个二十一岁的年轻人会在意这个？现在的他却十分在意。

"怎么了，"梅根问，"你不想跳舞吗？"或者说他认为她说的是这样一句话。他是从她的嘴唇动作看出来的，因为他根本听不到她的声音。

"呃，当然。"即使是在二十一岁的时候，他也不怎么擅长跳舞，而在那之后的许多年，他根本就没再跳过舞了。但是梅根并没有批评他。她一直都喜欢大胆地舞动，让音乐去接管她的身体。探针俱乐部并没有狂舞区，贾斯汀对此暗自感激。回想起来，他觉得在狂舞区原地摇摆不像是跳舞，倒更像是在超级碗比赛中打一次进攻。

另一方面，他的身体也不像二十一岁时的那么健康了。在办公桌前工作二十年对于身体健康毫无益处。第一次休息时间开始时，他已经气喘吁吁。梅根的脸上也流着汗，但她显然充分地享受着每一分钟。她甚至都没怎么喘息。"这真是太酷了！"她说。

她说得没错。贾斯汀早就已经不再关注自己是不是够"酷"了。在三十岁之前你可以保留这个念头——要是你够拼的话，这个限制可以延长到三十五。在那之后，你要么就成了个老古板，要么就是个怪人。他几

年前就确定自己成了老古板。现在他又要再一次成为弄潮儿了。他怀疑这一切是否值得。

海伦再次开始打碟，贾斯汀一直跳到凌晨一点。还好第二天是他的休息日。即使如此，他仍然希望自己是在家里的床上——不是和梅根在一起，而是独自一人陷入安稳的睡眠。然而他并没有这样的运气。某个耳朵上的耳环多到能触发机场的金属探测器的家伙开始分发复印的传单，指引他们前往狂欢派对。贾斯汀并不想去，但是梅根想。“你和我在一起还会累？”她问。于是他们去了。

他想知道这座仓库——有点像是用大型乐高积木搭建的一座建筑——的所有者是谁，还有他是否知道这座仓库里正在发生什么事情。他对此表示怀疑。这地方对一场大型派对来说实在有些危险：地板是水泥的，天花板上有电线和金属脚手架垂下来，声学效果也非常差。但是梅根的眼睛开始发光。这种轻微违法的感觉才是最爽的。条子们随时有可能冲进来并且把所有人全都扔出去。

他知道条子们不会出现，至少今晚不会，因为他知道他们没有出现过。而且作为一个四十岁的人，那种轻微违法的感觉对他已经完全无效了。一个满脸堆笑的家伙手里拿着几瓶装着绿色液体的塑料瓶向他们靠过来。“瞬间的爱情！”他说，“每瓶五美元。”

梅根立即抓了两瓶。贾斯汀知道这时候他应该掏钱。“里面是什么？”他疲惫地问道。

“试试看。你会喜欢的，”那人说道，“百分百天然原料。”

梅根这时候已经把她那瓶大口喝下了。她充满期待地注视着贾斯汀。他记得他曾经在这类狂欢派对上吃喝过许多奇怪的玩意儿，但那是很久之前的事了——不过显然现在那并不是。他并没有因此而死掉，所以这个东西应该也不会让他丧命。

他果然没有死掉，不过要是多试几次的话恐怕就不一定了。尽管加

了糖，这东西的味道还是令人作呕。至于效果……这玩意儿刚一进肚，贾斯汀立刻就不想喝咖啡了。他觉得自己就像刚喝了十七杯最强力的咖啡。他的心跳速度达到了每分钟四百次，他的双手开始发抖。他能感觉到每当他眨眼的时候眼球上的血管都像是要跳出眼皮似的。

“真是太棒了，不是吗？”梅根的眼球都突出来了。

“随便吧。”贾斯汀二十一岁的时候大概也会觉得这种刺激很棒。至于现在，他只是在思索自己会不会当场冠心病发作。不过他确实精力十足地再次跳起舞来。

而且，在他载着梅根回到他的公寓之后，他设法又做了一些事。在心跳如此剧烈的情况下，要记住有关前戏的细节绝非易事，但他做到了。要是他还是二十一岁的话，他这会儿肯定是光顾着自己爽了就完事。梅根看起来也还挺受用的，也许那个所谓的“瞬间的爱情”并不算是什么强力的兴奋剂。

但他的真实年龄这时就体现出来了。尽管有爱侣相伴，并且他还用了兴奋剂——不管那究竟是什么——他仍然没法儿再来一轮。如果说这让梅根感到不快的话，至少她并没有表现出来。

虽然再来一轮的努力失败了，他还是没有像前一个晚上那样翻过身去睡觉。他怀疑自己恐怕下个星期都睡不着觉了。时间已经是凌晨四点多。“我是不是该把你送回家去？”他问，“你爸妈不会担心吗？”

梅根赤裸着身子在床上坐起来，摇摇头。当她这样做的时候，上上下下都跟着动了起来，景象颇为壮观。“他们不像有些父母那样二十四乘七地看着我。你别想把我扔出去，我想在这儿再待一会儿。”她的眼睛睁得很大，显然她也全无睡意。

“好，太好了。”贾斯汀伸出手来，用手指的背面蹭了蹭她的左乳。“我喜欢你在我身边，你知道吗？”梅根根本不知道他有多希望她能在他身边。如果运气好的话，她可能永远都不会知道。

“我喜欢在你身边。”她向一侧歪了歪头，“你这两天有点搞笑，你知道吗？”

为了掩饰自己的不安——不，见鬼，应该说是恐慌——贾斯汀做了个愚蠢的鬼脸。“这样够搞笑吗？”他问。

“不是这种搞笑。”梅根说。他做了另外一个更加愚蠢的鬼脸，这使得她咯咯地笑起来。“不是这种搞笑，我说过了。是另外一种方式的搞笑。”但她仍然坚持道。

“比如说呢？”尽管完全知道答案，他还是问了出来。

梅根不知道答案，但她正在逐步地接近那个答案。“很多细节。比如说你抚摩我的方式，你以前不会那样摸我。”她低头看着床单。“我喜欢你那么做，相信我，是真的喜欢，但上周你不是这么做的。你是怎么……突然间找到这个方法的？就像我刚才说的，那很棒，可是……”她耸耸肩，“我不该抱怨，我也不是在抱怨。但是……”她再次停了下来，似乎无话可说。

如果我那时就知道——每个人都唱过那首歌。但他不仅是唱了那首歌，他真的做到了。而这就是他得到的感谢？至少她还没直截了当地问他是否有了另一个女朋友。

他试着让话题变得轻松：“我在这儿躺着，整晚都睡不着，一直在想你可能会喜欢怎么做，然后——”

“我喜欢。”梅根迅速说道。她没在说谎，否则全世界都欠她一座奥斯卡。“今晚你在探针显得很厌倦，以前你到俱乐部的时候从不会那样。”但她继续说道。

该死。他甚至不知道他的厌倦情绪已经表露出来了。二十一岁时的时尚自然不会让四十岁的他动心。去了某处，做了某事。90年代的人就是这么说的。但他绝不能承认这一点。“有点累了。”他又一次拿出了这

个借口。

梅根紧紧咬住不放："你以前从来没这么说过，直到昨天——应该说是前天。"毫无必要地精确。

"抱歉，"贾斯汀回答道，"我就是我啊。除此之外，我还能是什么人呢？"再一次地，他意识到自己正在利用她不知实情的弱点，而且他在阻止她得知实情。这让他感到非常无耻，仿佛他在参加一场考试，而考场中的所有人只有他的课本是翻开的。但除此之外，他还能怎么做呢？

梅根开始穿衣服。"也许你应该把我送回家去。"但在说完之后，她或许觉得自己的语气太过冷酷，又补充道，"我可不想吃你做的早餐。"

他绝对可以给她做一份超级美妙的早餐，他本来想要这样告诉她的。但年轻的他自己无法做到这一点，即便那是为了拯救他的生活。他闭上了嘴，同样穿上衣服。他此时绝对不想再暴露更多的不同点。

当他在她父母的房子门前停下车时，东方的天空已经开始变成灰色和粉色。在她解开安全带之前，他用右臂环抱住她，说道："我爱你，你知道吗？"

年轻的他自己要到一年之后才会说出这句话。我不想让关系发展得那么快，那个不善交际的傻瓜是这么说的。对已经四十岁的贾斯汀来说，这句话不仅仅是一个真理，更是定义了他整个生命的真理——最初的欢欣喜悦和随后的悲叹痛惜。他说出这句话毫不费力。

梅根呆呆地盯着他。也许她也没想到他会这么快就说出这句话。在一次心跳之后，她点了点头。她倾身过来，吻了他的脸颊和半边嘴唇。接着她下了车，走向她父母家的前门。她转过身来向他挥手，贾斯汀也向她挥手。当她卸下门闩时，他便驱车离开。

"瞬间的爱情"效力一直持续，直到中午贾斯汀才勉强睡着。到了两

点三十分的时候，电话响了。他从床上跳了起来，胡乱摸索着，就像是一颗炸弹在他脑子里爆炸了。他抓起话筒，觉得自己像是死了一样。“喂？”他用嘶哑的声音说道。

“嘿，情况怎么样了？”

不是梅根，是一个男人的声音。在那一瞬，他觉得这代表这个电话完全不重要，可以直接挂断。但随后他立刻认出了这个声音：他在答录机上留下的声音就是这样的。但这不是录音，这是一个正在通话中的电话，而从电话听筒里传出的声音显然不是他说的。那是年轻的他自己。

那也就是说他必须得接这个电话，该死。“好得很，”他说，“或者至少在你打来电话之前是这样。我正睡觉呢。”

“现在还在睡？”从二十一岁的他的声音听来，这属于严重的反常现象，“我这个时候打电话就是因为觉得你肯定没在睡觉。”

“别介意。”贾斯汀说。睡意逐渐消退了，但他知道这只是暂时的。“没错，情况挺不错的。我们昨晚去了探针俱乐部，然后——”“你们真去了？”年轻的他自己听起来似乎——不，不是怀疑。是嫉妒。没错，就是嫉妒。“你们还做了什么？”

“那个深夜俱乐部。有人带了传单过来，所以我就知道了那地方该怎么去。”

“你可真幸运。你们还做了什么？”对，就是嫉妒。无比的嫉妒。

贾斯汀想知道这个问题究竟有多严重。“和你想的差不多，”他有意避免透露太多讯息，“我就是你，记住了。你会做什么呢？”

电话另一头传来叹气声，这说明年轻的他自己完全知道他会做什么，并且希望那样做的是他。但我比你做得更好，你这小怪咖。

在年轻的他自己还没来得及说别的之前，贾斯汀又补充道：“还

有，在我送梅根回家的时候，我告诉她说我爱她。”

“老天！”二十一岁的他大声说道，“你为什么要那样做？”

“那是真的，不是吗？”

“看在老天的分儿上，就算是真的，也不代表你一定要说出来呀！”年轻的他自己对他说道，“等你离开之后我该怎么办？”

“和她结婚，蠢材，”贾斯汀说，“幸福地生活下去，这样我也能一直幸福地生活下去。你觉得我回来这里是为了什么？”

“为了享受一段欢乐时光，老兄。跟我没关系。我告诉你，我的感觉很不好。”

我以前真的这么蠢吗？贾斯汀想道。但这个疑问有点不太对头。或许该问，我的事件视界这么短吗？他很有耐心地用双手握住话筒并且说道：“听着，冷静一下，好吗？我干得很不错。”

“那是当然。”年轻的他自己听起来很激动，“你肯定干得不错！那我呢？”

不，根本就没有什么事件视界。贾斯汀说：“你很好。冷静，你在休假。继续休息，放松，随意花我的钱。那些钱就是给你花的。”

这让年轻的他自己转移了注意力：“你是从哪儿弄到这么多钱的，难道你抢了银行？”

“现在的钱比以后的钱值钱得多，”贾斯汀回答道，“通货膨胀。去找点乐子吧，只是别太张扬了，好吗？”

“你是说，让我离你远一点。”年轻的他自己没有偏离轨道太久。

“简单地说，是的。”

“而你却和梅根在一起。”二十一岁的他恼怒地长出了一口气，“我

不知道，老兄。”

“这是为了你，”贾斯汀意识到自己在恳求，“这是为了她，也是为了你。”

年轻的他再次恼怒地叹了口气：“是的。”他挂了电话。

一切都非常顺利，直到两周之后的那个周末，他带着梅根去看了广受吹捧的暑期大片。她完全沉浸在了剧情之中，而且她认为扮演男主角的那个演员很帅，在贾斯汀看来，他完全就是个孩子。不过从另一个方面来说，贾斯汀自己也像是一个孩子，否则他的整个计划根本就无从执行。

但这并不是最糟糕的问题。他和她不一样，他早就看过这部电影了。他记得自己曾经挺喜欢它的，但不得不说它的剧情有些单薄。以四十岁的眼光来看，这部片子根本没有剧情。对于这种充斥着噪声和每八分半钟就有什么东西爆炸的电影，他已经不像年轻的他自己那么能忍了。而相比于二十年后电脑生成的各种特效，这个年代最特别的特效看起来也稀松平常。

当演职员表终于开始滚动的时候，他想：怪不得我后来都不怎么看电影了。

不过，在梅根转头望向他的时候，她的眼睛在发光。“这部电影实在太棒了，难道不是吗？”当他们向影院出口走去时，她说。

“是啊，”他说，“很棒。”

这时候要是用另外一种语气他就得救了。这几个字刚从他的嘴里说出来他就意识到了这一点，但已经太晚了。他刚才所使用的语气根本不能理解为其他任何意思，除了讽刺。而梅根也注意到了。她很善于捕捉这种细节——当然，他在这方面从来都比不上她。“怎么了，”她质问道，“你为什么不喜欢？”

她强硬的语气使得贾斯汀想起了他们离婚之前的那段时间，她与他争吵时就是这样。她当然不可能知道这一点。年轻的他自己也不可能知道——他没有经历过。但是贾斯汀经历过，因此他用自己的强硬方式回答道：“为什么？因为它真的很蠢。”

这是一个晴朗的夏夜，白天的热度正在慢慢消退，天空中能看到几颗星星——圣费尔南多谷的光污染很厉害，最多也就只能看到几颗星星。但这些似乎都影响不了梅根。她停下了向他的汽车走去的脚步：“你怎么能这么说？”

从她的眼睛里，贾斯汀看到了像电影特效一样的点点星尘，还有那位尽管帅气却像个孩子的领衔主演——在贾斯汀那已经产生了偏见的眼光里，或许“俊俏”是更合适的形容词——的无数特写镜头。他本应该闭上嘴，让这件事慢慢淡去。但梅根语气里的某种东西深深地刺激了他。他把他认为这部电影很蠢的原因原原本本地告诉了她。

在他们来到他的丰田车旁边时，他刚好说完。但她根本就没有听进去一个字。当他停下来的时候，她像不认识他一样地盯着他：“你为什么这么刻薄？你以前从来都不是这样的。”

“你问了，我就告诉你。”他回答道，仍然有些激动。但当他看到她在系上安全带的同时强忍住泪水，他意识到自己的回击太猛烈了。这不完全像是踢了一只小狗一脚，但已经很接近——太接近了。他有了足以对抗成年女人的、属于成年男人的盔甲和武器——那是他的经历带来的糟糕的副产品——而他却用它们来攻击一个孩子。太晚了，他觉得自己像一个混蛋。“我很抱歉。”他喃喃道。

“随便吧。”梅根转头望向窗外的影院大楼，而没有看他，“也许你应该直接把我送回家。”

警报讯号迅速传遍他的全身：“亲爱的，我说了我很抱歉，是真心的。”

“我听到了。”梅根仍然不肯看他，“不管怎样，你该送我回家了。”

有些时候你越是争辩，事情就会越糟糕。眼下似乎就是这样的情况。贾斯汀现在意识到了这一点。或许几分钟之后事情会简单一些。“好吧。”说着，他发动了汽车。

返回她父母家的路上他们几乎一句话都没说。当他靠边准备停车时，梅根没等车子停稳就打开了车门。“晚安。”她说，并且快速走向她的家门，几乎像是在奔跑。

“等一下！”贾斯汀喊道。即使他的声音中没有显露出他的恐慌，效果也已经足够了。梅根也同样听出了他的恐慌，于是她停下来，警惕地回头望向他，模样活像一只被吓坏了的小动物，只要稍有不对劲就会立刻加速逃走。“我不会再那么做了，我发誓。”为了显示他有多真心，他甚至在胸前画了个十字。他从三年级之后就没再这么做过了。

梅根急促地点了点头。“好吧，”她说，“但不管怎样，这段时间不要给我打电话了。我们都需要冷静一下，你觉得怎么样？”

太可怕了。贾斯汀不想浪费他能在这儿度过的宝贵时间，但他知道自己无法反驳。他真心希望自己能早点发现这一点。他强迫自己点头，露出微笑，并且说道：“好的。”

门廊上的灯光映出梅根脸上放松的表情，她因为一段时间不需要和他说话而感到轻松。贾斯汀回家的整段路上都想着这事。

他很希望自己可以不用做年轻的他自己在美国电脑的那份工作，但那感觉似乎不是很好。贾斯汀花了几天时间才完全回忆起来90年代末的电脑是怎么工作的，而当他回忆起来之后，他很快就成了众所周知的技术高手。他的上司把他的时薪提高了一美元——并且给他安排了更多的工时。他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抗拒加班，但他又不可能每一次都拒绝。

在与梅根那次争吵之后的第三天，贾斯汀下班后走进他的——不，

年轻的他自己的——公寓时，电话响了。他赶在电话转入答录机之前接起了它。“喂？”他喘息着说道。如果这个电话是二十一岁的他打来的，他恐怕会忍不住犯下谋杀罪——或者也许应该算是自杀？

但打来电话的是梅根。“嘿，”她说，“我不是和你说过短时间内不要再和我联系了吗？我知道我说过。”

“是的，你说过。可我——”贾斯汀突然停了下来。他并没有给她打过电话。难道是年轻的他自己打的？也许我应该把他干掉，要不然他会继续把事情搞砸的。但这个念头很快消失了。如果她想和他谈话，他当然不能拒绝。“我只是喜欢和你说话，没别的。”

梅根发出一阵笑声，在他听来犹如天籁。“你可真好笑，”她说，“好像我们根本没吵过架。我没法儿继续对你生气。相信我，我一直试着那样做。”

“很高兴你没在生气了。”贾斯汀说。而我真的需要和年轻的我自己好好谈谈。“你这个周末想出去玩吗？”

“当然，”梅根回答道，“但我们最好不要再去看电影了。你觉得呢？”

“随便，”他说，“我怎么都行。”

“好。”她又松了一口气，“我们还有很多其他事情可以做。也许我应该直接到你那里去。”

如果是年轻的他自己，听了这话肯定垂涎欲滴了。他自己也很喜欢这个主意。但是，作为一个四十岁而非二十一岁的男人，他听出了梅根没有说出口的潜台词。她真正想表达的，或者至少是她潜意识中的想法是：你在床上很棒。但我们不在床上时，你就变得很古怪。

“当然。”为了证实自己并不是仅仅对她的身体感兴趣，他继续道，“我们去塞拉斯吃墨西哥菜吧，怎么样？”

“好啊。”梅根说。

贾斯汀也觉得这个方案不错。塞拉斯是谷地里的一家知名餐厅。早在贾斯汀出生之前，它就已运营了二十年之久，而且即使到了2018年，它的生意仍然很不错。但在那个时代，他并不怎么经常去那里：那会勾起他与梅根一起吃饭的回忆。不过现在，那些回忆将不再充满痛苦，而是又一次变得欢乐。那就是他来到这里的原因。“那就周六见。”他微笑着说道。

“好。”梅根说。贾斯汀笑得更开心了。

丁零——丁零——丁零。“喂？”年轻的他自己说。

“哦，太好了，”贾斯汀冷漠地说，“你回家了。”

“是你啊。”二十一岁的他似乎同样不怎么高兴听到他的声音，“不，你才回家了，而我则成了一个孤魂野鬼。”

“我难道没有告诉过你吗？我在这里的时候你最好不要频繁出现。”贾斯汀道，“该死的，你最好听我的话。刚才梅根打来电话的时候我不得不装作知道她在说什么。”

“她也是我的女朋友，”年轻的他自己说道，“她首先是我的女朋友，你知道的。我有权利和她说话。”

“假如还想让她继续做你的女朋友，你就不要和她说话，”贾斯汀说，“你才是那个把一切搞砸的人，还记得吗？”

“那只是你的一面之词，”年轻的他自己回答道，“但你猜怎么着？我不确定是否该继续相信你。我给梅根打电话的时候，她似乎对我相当恼火——我是说，对你相当恼火。所以，看起来你也并没有解决问题的答案。”

“没有人能拥有所有的答案。”贾斯汀尽可能耐心地说。他同样不认

为二十一岁的自己能相信他所说的一切：在他四十岁的时候，他已经确信这是真实的了。“如果你觉得你的答案比我的更多，你就是最大的蠢材。”同样地，他也确信另外一件事情是真实的。

“我建议你和我说话的时候小心一点，”二十一岁的他说，“很多时候我仍然觉得你的一切计划都是伪造的。如果我确信这一点，我就能破坏你的计划。你百分之百清楚我能做到。”

贾斯汀比他想象的更清楚，他简直要被吓得大便失禁了。但他不敢在年轻的他自己面前透露出自己的恐惧。他极尽讥讽地说道：“好啊，你去破坏好了。你去毁掉你自己的生活好了。继续这样做下去，你就一定可以做到。”

“听起来你现在的生活已经够糟糕了，”年轻的他自己说，“我还有什么可失去的呢？”

“我曾有过美好的经历，但我失去了它，”贾斯汀说，“这足以让任何人的生活被完全毁掉。如果你现在破坏了我的计划，你就连这段美好的经历都无法拥有了。你想要这样？那就继续把你的鼻子伸到它不应该出现的地方吧。你到底还想不想和梅根共度一生？”

虽然别的话似乎都没有作用，但最后一句话还是有效果的。“好吧，”年轻的他自己阴郁地说道，“我会躲起来的——但只是暂时。”他挂断了电话。贾斯汀注视着话筒，骂了一句脏话，重重地将它挂在话机上。

梅根瞪大眼睛看着空空如也的盘子，就好像她根本无法想象它是如何变成这样的。随后，她转而望向贾斯汀。“我真的把那么多食物都吃了？”她说，“告诉我我没有真的吃下那么多。”

“我做不到。”他故作严肃地说。

“哦，上帝啊！”梅根说。那并不是谷地女孩的口头禅，而是真正地

感到惊奇。“那么多的油炸豆子！它们会让我的腿像吹气球一样发胖的。”

“不会的。”贾斯汀十分确定地说。据他所知，梅根的体重始终在上下五磅的范围内波动。即使在他们分手之后，他也从没听说过她变成了一个大胖子。他压低声音：“我喜欢你的腿。”

她扬起一边的黑色眉毛，就好像在说，你是个男的，要是我允许你进入我的两条腿之间，你当然会喜欢它们。但那条眉毛很快又放下了。“你的嘴倒是挺甜的。也许你有机会证实自己的话，也许。”

“好吧。”贾斯汀的盘子也和她的一样空空荡荡。在他二十一岁的时候，油腻重口的墨西哥菜从不会成为他的负担，但现在，它们在他的胃里坠着，像一个保龄球。不过，他觉得自己能扛过去。与此同时，他在桌上留下了比平时更多的小费。

侍者将小费收了起来。“谢谢您，先生。”他用西班牙语说道，语气比平时真诚多了。

贾斯汀沿卡诺加大道向北，开车奔向自己的公寓。在路上，他设法将“等我们结婚之后”这个词组加入一句话里。

梅根原本正在看着道路另一边的一家二手车商店，她的头立刻飞快地转了过来。“等我们什么之后？”她说，“别那么快。”

贾斯汀第一次想到一个问题：年轻的他直到整整一年之后才告诉梅根说他爱她，或许这确实有其原因。现在的他有着了解事态未来走向的优势：他知道梅根会与他结婚，但是梅根不知道。从她刚刚的表现来看，她对此甚至并不开心。

更糟糕的是，贾斯汀甚至无法向她解释他知道些什么，或者他是怎么知道的。“我只是想——”他开口说道。

梅根摇摇头，她黑色的头发来回摆动。她说：“不，你没想过。你

今年秋天才上大四，而我秋天才上大三。我们根本没准备好去想结婚的事情，即使……”她再次摇摇头，“我们没准备好。我们靠什么生活呢？”

“会有办法的。”贾斯汀不想去思考她那个“即使”后面是什么。那想必是类似“即使我愿意与你结婚”这样的话。但是梅根没有把它全部说出来。贾斯汀紧紧抓着这一点。除此之外，他再也没有什么可以依靠的了。

“会有办法的？”梅根说，“是啊，没错。我们会深陷巨债，永远无法摆脱。我不想那样，我的人生才刚刚开始。我也不认为你想那样。”

他继续开车。常言道，女人热衷于得到承诺，而男人惧怕给出承诺，他们会像在野餐时遇到臭鼬那样飞快逃走。贾斯汀已经给出承诺了，梅根的表现却好像他才是应该得到承诺的那一方。对于这种现象，常言是怎么说的？最好还是不要对那些陈词滥调太过关心。

“嘿。”梅根碰了碰他的手臂，“我没生气，我不会为了这种事生气的。但我还没准备好。别逼得太紧，好吗？”

“好。”但是贾斯汀必须步步紧逼。他知道得太清楚了，他无法在1999年待太长时间。在他离开这个场景、年轻的他重新接管之前，梅根和他之间的关系必须得确定下来。他十分确信年轻的他将会打破春梦，并且已经打破了原本应该是完美的、持续终生的一段婚恋关系。

他打开车窗，将安全钥匙插进锁孔里。沉重的铁门向两边滑开。他将车开进门停好，两人都从车里走出来。他们走进公寓之前没有说太多的话。

不久之后，在黑暗而安静的卧室里，梅根用双手抓住他脑后的头发并且喊道：“哦，贾斯汀！”音量足以让他在邻居们面前羞于露面——又或者成为他们之间的一个平民英雄，这要看情况。她向后躺在床上，开口说道：“你这么做的时候我简直都要疯掉了。”

“我们的目标是令人满意。”这话是否有些自鸣得意？就算是吧，难道他没有得到的资格吗？

梅根大笑：“说得太好了！”她的声音仍然有些颤抖。

他轻轻地在她身边躺下来，双手始终一刻不停地抚摩着她。趁热打铁吧，他想道。他自己也感到很热。他说：“你真的不想谈关于结婚的事？”

“我现在什么都不想谈，”梅根说，“我想做的是……”她直接做了她想做的事。如果贾斯汀不是一个成年人的话，这可就构成性犯罪了。不过，贾斯汀想不起来他有哪一段时间比现在更快活。

“上帝啊，我爱你。”当他能够说出连贯的话时，他说道。

梅根继续跨坐在他身上——是以他最喜欢的那种方式。她的脸在他的上方，距离不过几英寸。现在她俯身亲吻了他的鼻尖。“我爱这个感觉。”她说，这实际上与他说的完全是两回事。

他的一只手从她光滑汗湿的背部曲线上滑下来。“好吧。”他说，就好像他们说的其实是一回事那样。

她大笑起来，然后摇摇头。她的头发在他面前晃来晃去，充满了她的气息。就在她再次俯身亲吻他的同时，她说道：“但我们不能一直做这样的事。”就在这个瞬间，他软了下来并且从她的身体里滑出来了。她点点头，就好像他刚刚证明了她的论点。“明白我说的了吧？”

贾斯汀希望能拥有年轻的他的躯体。如果现在是二十一岁的他在这儿，他就能保持他的硬度，而不会在有史以来最不合适的时机突然缴了枪。但他现在的唯一选择就是继续把手上的牌打下去，不管它有多烂。他说道：“我知道这不是结婚的唯一原因，但难道它不是一个很好的原因吗？”为了证明这个原因有多好，他将手伸向她的双腿之间。

梅根让他的手在那里待了两秒钟，但随后她就扭开了身子。“我已经和你说过了，不要这样逼我，贾斯汀。”她说，而且她的语气中已经失去了那种良好的幽默感。

“呃，是的，但是——”

“你没在听我说，”她打断了他，“结了婚的人也必须得要，我是说，仔细听对方在说什么，你知道吗？你不能一直做爱，真的不能。这方面你应该看看我的父母。”

“我的父母就一直都在做爱呀。”贾斯汀说。

“是的，但他们有各自的不同对象。”梅根犹豫了一下，说道，“抱歉。”

“为什么抱歉？你说的是实话。”年轻时的贾斯汀被他父母的怪异行径吓得够呛。如果说现在有什么变化的话，或许应该说四十岁的他的恐惧更深了。到了2018年的时候，他已经好几年没有与自己的父亲或是母亲说过话了，而且他一点也不想念他们。

随后他想到，爸爸不就是追追年轻姑娘吗？妈妈不就是发现自己是同性恋吗？你在这儿做的事情比他们怪异得多。但这是真的吗？他只不过是想要一段幸福的婚姻，就像梅根的父母拥有的那样，一段外人看来或许无趣、夫妻两人却乐在其中的婚姻。

难道这样的要求也还是太高了吗？从事态的走向来看，或许确实如此。

梅根说：“别领会错了我的意思，贾斯汀。我很喜欢你，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我就不会和你上床。如果你一定要我说的话，也许我可以说我爱你。但我不知道自己是否愿意尝试着与你一起度过我的一生。而且如果你继续这样逼迫我的话，我的决定会是不愿意。你现在明白了吗？”

贾斯汀摇摇头。他的耳朵里只能听到代表希望的钟表在嘀嘀嗒嗒地

走向尽头。“如果我们遇见了一件好事情，我们就应该让它尽可能久地维持下去，”他说，“我们能在哪里遇到更好的事情呢？”在他已经度过的生命里根本没有再发生一件可以称之为好的事情。他从来都没有遇到过。

“该死，如果你不仔细听我的话，那就不是一件好事情。你只是不想要注意到这一点。”梅根起身走进浴室，她从浴室出来后就开始穿衣服。“请把我送回家。”

“我们难道不应该再聊聊吗？”贾斯汀能听到自己声音中的恐惧。

“不。送我回家。”梅根听起来非常坚定，“最近每一次我们交谈的时候，你都会给你自己把坑挖得愈来愈深。就像我刚才所说的那样，我喜欢你，但我觉得我们近期最好不要再交谈了。你给我的感觉是，你从来都没有听我在说什么，你也不觉得有必要听听我在说什么。就像你是一个大人，而我只是一个小孩那样，我不喜欢这种感觉。”

一个四十岁的人与二十岁的人说话时需要多严肃？贾斯汀一定是在潜意识中觉得用不着太严肃。看来这是错误的。“亲爱的，请等一下。”他说。

“即使我等了，事情也只会变得更糟糕，”梅根回答道，“你要不要送我回家？不然我打电话给我爸爸了。”

他与她的关系已经陷入僵局，他不想让自己与她父母的关系同样陷入僵局。“我送你回去。”贾斯汀没精打采地说道。

这段路比他们从电影院回家的那次更充满了紧张的气息，两人都保持沉默。直到贾斯汀转入梅根家的那条街时，她才开口说道：“我们的整个生命才刚刚开始，明白吗？你最近的表现就好像你想把你的一生在明天就全部确定下来，那是不可能的。我们两个都还没准备好。”

“我准备好了。”贾斯汀说。

“好吧，我没有。”梅根说。车停在她家的房子前面。“而且如果你一直不停地找碴儿，我就永远都不会准备好。事实上……”

“什么？”

“别管它了，”梅根说，“随便吧。”在他能够开口再次询问她之前，她下了车，快速朝着自己家走去。他向她挥手，给她一个飞吻。但她根本没有回头，所以这些她都没看见。她只是打开门走了进去。贾斯汀呆坐了两分钟，注视着她家的房子。之后，他咬住下唇，开车回了自己家。

在接下来的三天里，他给梅根打了十多次电话。每一次接电话的都是答录机又或者是她父母中的一位。他们一直都告诉他说梅根不在家。最终，受够了的贾斯汀爆发了：“她不想和我说话！”

她父亲即使去当白宫的新闻秘书都不称职。他只是说道：“嗯，如果她不想和你说话，你也没办法强迫她，你知道的——”连否认都算不上。

但那就是我回来的原因！贾斯汀想把这句话喊出来，但那没有任何益处。他清楚这一点，但他仍然想要喊出来。他回来是为了让一切变得更好，但他做了什么？事情变得更糟糕了。

第四天晚上，当他从美国电脑下班，刚刚走进公寓时，电话就响了。他忙冲进卧室，与此同时，他的心不断地往下沉。如果年轻的他试着给梅根打电话并且发现她不再与他说话了，他一定会发疯的。他已经告诉过年轻的他不要那样做，但二十一岁的他又能有多靠得住？显然是靠不住的。“喂？”

“你好，贾斯汀。”那不是年轻的他，是梅根。

“嘿！”他不知道是该兴奋还是该恐慌。既然如此，他就同时中止了这两种情绪。“你好吗？”

“挺好的。”她停了下来。恐慌瞬间压倒了兴奋。当她再次开口的时候，她说：“我这几天与我的父母好好谈了谈。”

这听起来不太妙。贾斯汀试图假装自己不知道这句话代表的意义有多么糟糕。他问道：“然后呢？”他的声音似乎悬停在空气里。

梅根再次停顿。最终，她说：“我们——我——决定不再与你见面了。很抱歉，贾斯汀，但事情就是这样。”

“是他们让你这么说的！”如果贾斯汀将责任归咎于她的父母，他就不需要再责备其他人，比如说他自己。

但她说：“不，他们没有。特别是我妈妈认为我应该再给你一次机会。但我已经给过你两次机会了，而你仍然不知道该怎么做。突然之间，一切都变得太紧张、太迅速，而我还没准备好接受这些。我不想处理这些问题，我也没有必要去处理这些问题，而且我也不准备去处理这些问题，就是这么回事。就像我说过的，我很抱歉，非常抱歉，但我做不到。”

“我不能相信。”他用力挤出这几个字。拒绝相信事实总比自责要容易。“那我们的性生活怎么样？”

“很棒，”梅根立刻回道，“在这个问题上我不会对你说谎。如果你能让别的女孩得到我曾经得到的那种感觉，你再找一个女朋友肯定会很容易。希望你早日找到。”

老天，贾斯汀想，她在试着安慰我。至少她在试着这么做，但她只有二十岁，所以并不精于此道。他不想被安慰，因为他根本不想被拒绝。“那你怎么办？”他说。

“我会继续找的。如果你能让我有那种感觉，也许其他男人也可以。”梅根用不容置疑的语气道，“也许我应该和年纪大一些的男人约会，如果我能找到不那么爱发号施令的人的话。”她又补充了一句，但

更像是自言自语。

如果这不是他本人的命运的话，他会觉得这实在有些可笑。贾斯汀低语着：“但是，我爱你。我一直都爱着你。”他爱了她二十多年，比1999年的她的整个生命都长。他有什么证据吗？他被打垮了，不是一次，而是两次。

“请不要让这件事变得更加不可收拾，好吗？”梅根说，“还有，请不要再给我打电话了。我的想法是不会轻易改变的。如果我最终发现是自己错了，我会给你打电话的，好吗？再见，贾斯汀。”她没等他回答就挂上了电话。

别给我们打电话。我们会联系你的。每个人都知道这意味着什么。这意味着她已经和他说过的话：再见。他不想挂上电话。最终，在拨号音响了一分多钟之后，他还是挂上了。

“我现在该做什么呢？”他问自己，或者也许是在问上帝。上帝或许知道，但是贾斯汀毫无头绪。

他有想过给年轻的他打电话，让他知道事情出了问题：他大约想了三秒钟，随后就把这个想法丢得远远的，就好像那是一颗手雷。二十一岁的他会想要杀了他。尽管他现在心碎欲死，但他还不想真的死。

为什么不去死呢？他思索着，当你回到你自己的时代，你会是什么样子呢？你想要改变过去。好啊，你做到了。你毁了你曾拥有过的快乐时光。当你返回2018年的那个男厕所时，你会有怎样的记忆？没有了与梅根结婚、事情又慢慢变糟糕的苦涩记忆。那是肯定的。因为你根本就没能与她结婚。过去的十九年将会是一无所有——那将是一段又长又孤寂又空虚的时间。

贾斯汀躺在床上开始哭泣。自从梅根告诉他她准备离开他以来，这是他第一次这样做。自从梅根上一次告诉他她准备离开他以来，他想。在不知不觉中，他哭着哭着睡着了。

大概两小时之后，电话响起的那个瞬间，贾斯汀几乎记不起自己身处于什么时代，又或者自己应该是多少岁。书桌上的老式电脑告诉了他所有他需要知道的事情。他皱着眉头接起电话：“喂？”

“你这个婊子养的，”年轻的他没有显得非常愤怒，相反，他的声音极为冷酷，“你这个该死的假装自己什么都知道的蠢货！”

由于贾斯汀也在如此咒骂自己，年轻的他的这些话并没有让他感到恼火。“我很抱歉，”他说，“我试着……”

或许他保持沉默才是更好的选择。年轻的他打断了他的话：“我刚才试着给梅根打电话，她说她不想和我说话。她说她永远都不想和我说话了。她说她已经告诉我她永远都不想和我说话了，所以我为什么要在她刚刚告诉我之后就又给她打电话？随后她就把电话挂断了。”

“我很抱歉，”贾斯汀重复道，“我……”

“抱歉？”这次，年轻的他开始怒吼，“你现在知道你很抱歉了？你根本不明白什么叫抱歉，不过你很快就会知道了。我会把你的屎打出来，伙计。你毁了我的生活！你以为你能逃得掉吗，你这个……”他重重地挂断了电话。

贾斯汀向来不擅长打架，二十一岁的时候不擅长，四十岁的时候也不擅长。但年轻的他现在怒火正旺，谁知道他能做出什么事来？怒火加上睾丸酮大爆发使得他说出的话显得异常可信。贾斯汀知道自己把自己的生命毁掉了多少年。

他同样知道年轻的他拥有这间公寓的钥匙。如果二十一岁的他在十五分钟之后出现在这里，他会想要见到他吗？

这引发了另外一个问题：他还想继续待在1999年吗？他所做的一切与他想要做的恰好相反。那么，还留在这里干什么？相比于在这里再待几周，等待超弦将他送回2018年，更好的方案难道不正是切断超弦，立

刻返回他自己的时代，并且看一看他在这里把事情搞砸之后，那个时代的他的生活还有什么东西可以留存下来吗？

贾斯汀开启了从他的时代带来的强力笔记本电脑。他带到1999年的行李箱还在另一间公寓里，他的大部分现金也在那里。他撇了撇嘴，他不认为他能让年轻的他把那些东西还给自己。

当他把VR面具戴到头上时，他暗自期望自己的计算无误，他可以直接返回2018年的那间男厕所。此前的计算得出的结果是如此，但这结果可靠吗？只有真实体验才能证实了。如果这座公寓楼在2018年仍然存在，而且他出现在某人的卧室里，他就得做出一些既没有必要、也不想做的解释了。

同时他也在思索，当他回到他的时间线原来的位置时，他的记忆会是怎样的。是和原来一样，就好像他从来没进行过这次时间旅行那样吗？又或者是原来的记忆加上这次在四十岁的时候重新经历1999年的记忆？又或者是关于被改变了的人生的全新记忆？又或者每种各一部分？他会找出答案的。

程序初始化的纯无色之后，VR面具开始显示出他现在端坐其中的房间的景象，还有放在他膝上的强力笔记本电脑。“运行程序：超弦——斜杠——虚拟现实——斜杠——次级虚拟——斜杠——反向。”他说。VR面具的显示开始发生变化。这个程序其中的一部分是老式的插值渲染程序，因此面具后面的他看到的景象愈来愈不像是公寓的卧室，反而愈来愈像他的目的地——那间男厕所。另外一部分则是超弦程序，将他从弦上的一个点拉到另一个点。或者说他期望中的超弦程序能起到这种作用。如果程序没能成功起效，他就得去对抗处于怒火中的年轻的他，而他无论是精神上还是身体上都完全没有做好准备。

在VR显示屏上，超弦公司办公楼的男厕终于完全取代了年轻的他居住的公寓中的卧室。“程序超弦——斜杠——虚拟现实——斜杠——

次级虚拟——斜杠——反向已完成运行。”强力笔记本电脑说道。贾斯汀继续等待着。如果他摘下面具，却发现自己仍然在那间卧室里……

当贾斯汀终于鼓起勇气摘下面具时，他立刻放松地长叹一声：他见到的景象与他在VR面具里见到的完全一样。但接下来他立刻就想到了另一重隐忧：虽然他回到了超弦公司的大楼，但现在仍然是1999年而非2018年。

他走出男厕之后立刻就解除了这一忧虑。地毯是他熟悉的颜色，而不是1999年那种难看的颜色。他看了看自己提着的VR面具和强力笔记本电脑。他今天用不着它们了，而且他也不想向肖恩、加斯以及其他所有看到的人解释自己为什么要拿着这些东西。因此，他沿着楼梯下楼并向停车场走去，准备把这些东西都放在车里。

当他穿过大堂向大门走去时，保安替他打开了门。“忘带什么东西了吗，先生？”这个生于婴儿潮时代的老人问道。

“只是想把这些东西放回车里，比尔。”贾斯汀举起手上的笔记本电脑和面具。保安点点头退到一旁。

贾斯汀穿过停车场走向他的车，但在途中，他突然停了下来，因为他意识到自己走向的那辆车并不是他在去往1999年之前停在这个停车场的那辆。车停在他停车的那个车位，但那并不是同一辆。他开到这里来的是一辆老旧的福特，而不是顶配的沃尔沃。

他扫视了一下整个停车场，没有一辆福特车。实际上，整个停车场上只有两辆车，一辆是沃尔沃，另一辆是比尔的那辆比他的福特更老的现代。如果他不是开这辆沃尔沃来的，那他是怎么来的？他的手下意识地伸到裤袋里，摸出了一个钥匙串。旧铁环和磨损了的皮链都让他感到十分熟悉，是他已经用了很久的东西。至于所有的钥匙……

其中一把钥匙正是带有沃尔沃标志的，他试着用它打开后备厢。轻轻一转，几乎没有声音，后备厢就打开了。贾斯汀把笔记本电脑和VR

面具放进后备厢，再把后备厢关上，将钥匙串放回裤袋。

他的裤子也不是那天早上他穿着出门的90年代风格的宽松牛仔裤了，取而代之的是一条羊毛混纺休闲裤。鞋子也不一样了。上身是一件短袖马球衫，而非呆伯特T恤衫。

他用左手摸了摸自己的头顶。他的头发有些长，并不是他之前理好的圆寸头。他开始思索自己是不是真的自己。他那些关于他的过去的记忆不断地与新的现实所触发的记忆交战。他摇摇头，感觉自己的脑子似乎有些过于拥挤。

他朝着超弦公司大楼走去，但他其实还没有完全准备好再次回到自己的工作之中。他需要找个安静的地方坐一会儿，把脑子里的东西理理清楚。

当他朝街上望去时，他咧嘴笑了起来。他回到1999年的第一个早晨曾经吃过饭的那家丹尼斯咖啡店还在那里。这么多年来，它并没有太大的变化。他慢悠悠地踱过去。他仍然是在自己的时代之中。

“吐司和咖啡。”他对看起来很疲倦的中年西班牙裔女服务员说道。

“白面包、黑面包，还是全麦面包？”

“全麦。”他回答道。

“就来，先生。”她说。她以惊人的迅速为他送来了早点。他把葡萄果酱抹到吐司上，让服务员给自己续了两三次咖啡，随后，尽管仍然有些困惑，但至少摄入的咖啡因已经足以让他头脑清醒了，于是他步行返回超弦有限公司。

现在停车场上有相当多的车了，而当他走近时，更多的车正在进来。贾斯汀看到了加斯·奥康奈尔那辆显眼的绿色雪佛兰，于是向他招了招手：“早安，加斯。你好吗？”

奥康奈尔露出微笑：“还不错。您呢，克洛斯特先生？”

“也还好。”贾斯汀说。他的一部分似乎记得加斯和他是一种互称名字的朋友关系。但另一部分，愈来愈处于支配地位的那一部分，坚持认为从来没有过这样的事。

他们一起走进办公楼，一起上楼，互相讨论着工作。加斯走向占据二楼绝大部分的格子间迷宫。贾斯汀想要跟着他一起走，但他的双脚拒绝走向那个方向。他任由它们自行走向它们想去的地方。眼下，潜意识似乎比他的显意识更清楚他的工作地点究竟在哪里。

他的秘书已经在他办公室的前厅里，对着电脑在工作了。她朝他点点头：“早安，克洛斯特先生。”

“早安，布列塔妮。”他说。他以前见过她吗？如果他没有见过她的话，他怎么会知道她的名字？他怎么会知道她在过去三年之中一直为自己工作？

他走进办公室——他的办公室——并且关上门。他再一次感到不知所措，就好像他从来没有来过这里一样。但他当然曾经来过。作为超弦有限公司的创始人和总裁，如果不是他占据这座大楼里最好的办公室，那谁有这个资格？

曾经穿越时空的那一部分的他仍然感到十分困惑。而另外一部分，受到他前往1999年的旅程影响的他则没有这种感觉。他知道这样的事情是可能的——而且他还有他经过时间旅行带去的金钱作为启动资金——那么他选择尽可能迅速地专注于这一领域，难道不是很自然的吗？当然是的——而且他也确实这样做了。在他办公室的墙上，挂着一枚被镶在镜框里的硬币，那不是他赚到的第一美元，而是一枚铸造于2012年的二十五美分硬币。他已经拥有这枚硬币十九年了。

他在办公桌后面的椅子上坐下来。窗外的景色并不如何迷人，但总比格子间那灰棕色的毛绒墙壁好看得多。办公桌上立着一个相框，里面

的照片上，一个金发碧眼的女人正在微笑，此外还有两个他从没见过的男孩——那是他的两个儿子，索尔和利杰。当他停下来思索的时候，所有的记忆都回来了，就好像他真的经历过那一切一样。事实上，他确实经历过那一切。四十岁的他始终都没能迈过梅根这个坎儿。而年轻的他从未与梅根结过婚，因此活出了不一样的人生——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也是一个更好的人生。

嘿，他甚至知道这张照片哪个位置做过什么样的精修。她总是在那些最微不足道的事情上小题大做。电话响了，他接起来："喂，布列塔妮？"

"您夫人打来电话了，克洛斯特先生，"他的秘书说道，"是关于她想让您在下班时买的一些东西。"

"当然，接进来吧。"当妻子的电话被接进来时，贾斯汀仍然轻声笑着，"好吧，你想让我到店里买什么东西，琳赛？"

【注释】

[1] 英国作家奥斯卡·王尔德同名小说中的角色，为永葆青春容貌而向魔鬼出卖灵魂。本书脚注若无特殊说明均为译者注。

[2] 原文yen，既代表"日元"，又有"上瘾"的意思。

[3] 即CompUSA，美国一家电子产品销售商。

[4] 动画片《南方公园》中的主角之一。

[5] 嬉皮士游荡区。

最后的日子

大卫·朗福德/著

梁宇晗/译

大卫·朗福德，英国作家、编辑、评论家，在科幻领域享有盛誉。他是科幻同好杂志及时事通信《安塞波》的出版者。除了数部长篇小说外，他创作了大量的短篇小说，包括模仿作品以及其他充满黑色幽默的故事。他赢得了至少二十五次雨果奖，证明了他在编辑、写作和发言人方面的工作殊荣。本篇最初发表于1981年由弗雷德·萨博哈根所编的选集《满满一铲子的时空》。

在聚光灯下，哈曼总是觉得自己充满了力量。空气在眩光和热度中跃动、歌唱，对手们——费里斯只是其中最新的一个——往往会萎靡不振、畏畏缩缩。但哈曼能从摄影机中吸取自信，他乐于将自己的一面展示给整个国家的观众，甚至不止一个国家。刚才，那个典型的油滑采访者已经转向了费里斯，但即使如此，哈曼仍然知道不能去偷瞄现场屏幕中自己的形象：金发、身材结实、脸上露出淡淡的微笑。控制是很重要的，哈曼的形象非常冷静：他的左手放在椅子扶手上，右手则放在自己的大腿上，姿势放松，同时又一动不动；双手的静止正是许多小的负面习惯之一，从侧面进一步强化了哈曼坚强可靠的外在形象。

尽管费里斯的智力和真诚对于他处理一些最为简单的假设性问题并不应该造成什么不利的影响，但是焦点正缓慢地从他身上移开。

“您若能当选总统，第一个通过的法案会是什么，费里斯先生？”

“嗯，呃……这要看……”

接下来，显示器将毫不留情地切回哈曼身上，对微笑着的他进行近景拍摄。小技巧之一就是永远保持同样的姿态。费里斯则一会儿显得紧张僵硬，一会儿显得虚弱无力，看起来他在摄影机前接受的训练远远不够。为什么？费里斯既没有自然地对着采访机说话，也没有对着推得离他很近的闪烁着红色状态灯的摄影机展示自己的雄辩才能。当他将自由主义的陈词滥调组合起来时，他的目光闪烁不定，他的注意力不由自主地从炽热的舞台被吸引到某种困扰着他的东西上去。哈曼则轻松写意地环视整个演播厅，随着费里斯令人恶心的注视，他转而注意到自己的护身符，那个追踪着命运丝线的魔盒。（时刻准备好一个夸张的短语，这是另一个技巧。）

他简直要笑出声了。费里斯本应是一个久经考验的演员、一个危险的对手，然而他却不能适应这种新奇事物。活动还有四天才结束，但他的技能已经在放大了的舞台带来的放大了的恐惧冲击之下崩塌了。后代们给他的压力过于巨大。

当哈曼从魔盒上抬起头时，一位技术员拦截了他那既紧迫又放松的目光，举起五个指头，接下来又是五个，最后是四个。哈曼的自信几乎无法燃烧得更炽烈了。十四个观察者。尽管比其他候选人都更受青睐，但以前他的观察者数量从没有超过十个。如此一来，轮子仍然在朝他的方向转动。看这个人——时代之人，命运之人。这些陈腐的言语让他微微一笑，但绝不能过度。

采访者将他的椅子转向哈曼，把费里斯留在一摊汗水里。他的最后几个问题可以说是非常柔和的，简直带着一种怜悯。而费里斯则翻着白眼答错了几乎所有的问题。

“费里斯先生已经陈述了他的立场，哈曼先生，而我确定您想要在我提问之前先陈述您的观点。”

哈曼容许自己训练了许久的声音立刻开始回答，而与此同时，他的思想则吟唱着：十四个……十四个。

“正如我之前说过的那样，我支持坦率的讨论和诚实的行为。我反对那些无底线的妥协，这损害了我们的经济。我想让每个人都得到公平，而且我已经准备好了为他们的公平而战。”

这些词句非常奢侈。哈曼的追随者们收到了信号。

“我要告诉你们一个故事，这是一段时间之前，发生在我身上的一件事。那是一个晚上，我正步行回家，走到一条路灯有一半都被流氓打破了的街道上，一个抢劫者朝我走了过来。就是那种等我们的警务改革行动启动之后，马上就会被从街道上驱逐的那种人。”

（他感觉到费里斯厌恶地扭动了一下，但是费里斯现在已经不在摄影机里了。）

“他拿出刀子比画着，要我交出钱包，老生常谈的台词。其实我不是一个特别勇敢的人，但这正是我所陈述的政治原则。你不能向这样的威胁妥协。所以我说，去死吧，想抢劫就过来试试。然后你猜怎样，他直接崩溃了。在这个故事里有一种值得我们国家去学习的精神，当你开始思考眼下谁正在威胁我们，你就会看到这种精神——”

这是个真实的故事。在它发生的时候，跟在哈曼后面的保安人员掏出枪来，当抢劫者退缩时，他们射击了他。

“那么，我想提几个问题，”采访者说，“我想我们都在等待着更多关于本次总统竞选活动中最奇怪的噱头的消息。您知道，很多人对于那些科学家的说法持怀疑态度。也许您可以告诉观众您对于这些眼睛、这些观察者的看法？”

在你的行情看好时，你就会一路上涨。哈曼变得更健谈了。

“这不是什么噱头，我觉得它也不是我竞选活动中的一部分。引力

研究基金会的一些人发现我们——或者我们之中的一部分——正在被观察。观察者则是，嗯，我们的后代。正如你从报纸上了解到的那样，他们正在实验一种接收引力波的新方法，这是像我这样的普通人丝毫不了解的事。但他们的装置没有发现引力波，反而发现了这些（他们怎么称呼它？）空间凝结的节点。这些节点，他们后来给它们取了新的名字，叫作‘窥孔’。一旦后代们开始观察，那些装置就会告诉你，你也能知道有多少人在观察你。最后他们发现，那些——”他压下使用“像你和我这样的”这个习惯性用语的冲动，“普通人根本不会被观察。重要人物则会有一两双，最多五六双眼睛在观察……”

采访者打了个手势，一架先前处于休眠状态的摄影机活动起来，对准了那位技术员和那个看起来相当不引人注目的盒子。“你能告诉大家现在有多少双——眼睛——在这个演播室里吗，先生？”

技术员并没有第一时间回答，而是做了些小调整，毫无疑问他是在饥渴地等待着自己这一份小小的荣耀。几秒钟之后，他抬起头，说道：

“十五双。”

费里斯极轻微地哆嗦了一下。

“当然，”哈曼圆滑地说，“这其中有一些会是注视着费里斯先生的。”他知道有两个观察者在断断续续地观察着费里斯，而费里斯似乎对此深恶痛绝。采访者在他小小的演播室里是毫无疑问的巨人，但当他独处时从不会有任何一双眼睛在观察他。眼下他正在拖延时间，给观众们讲述萨宾宁的故事。萨宾宁是一位在探测装置实验早期被标注为重要人物的画家，那时他毫无名气。可是当人们确定有八位观察者在关注他时，事情就发生了变化。他的作品得以曝光，而这不正说明了，未来人在关注着未来会变得有名的人物吗？

哈曼沉醉于那些沉默的眼睛如此长情的注视。这让他回忆起他的住宅和办公室第一次被破门而入时那种奇特的欣喜。这种微妙的奉承可能

让其他人感到沮丧，但是哈曼没有什么需要隐藏的。

“但我必须强调这只是一种提示，”他说，从而介入这个关键时刻，“对于胜利者会是哪一方，人民得到了这种提示，正如他们从报纸的预测和民意调查中得到的提示一样——但选择权仍然在他们那里。作为政客，我们必须谦卑地接受他们的决定。当然，我很高兴不仅是今天的投票者对我有信心——”他充满了力量。他的话语既流利，又令人信服，从而占据了最后几分钟时间，而此时，费里斯先是闷闷不乐地盯着自己的鞋尖，接着则苦涩地注视着哈曼。至于采访者则暂时地忘记了要给予双方同样的时间，无疑，他也并不愿意给已经日暮途穷的费里斯设下更多的圈套。他只是仔细聆听着哈曼的讲演，那种神情清晰地显露出：“四天之后，你将会是总统。”

电视辩论结束了，哈曼穿过热情的记者，穿过温和的致意以及有关胜选的预测，一次又一次地被闪光灯洗礼，以至于他的视网膜上留下了绿色和紫色的烧灼痕迹。随后他来到又大又安静的轿车上，随着前后的摩托车护卫队一起驶向未知的夜。他无聊地思索着，是否会有哪位记者能够善意地向费里斯提出一两个问题。

当然，他拒绝放下车内的窗帘，因为他更希望自己的形象隔着防弹玻璃展现在其他人的面前。这样会使遭遇暗杀的风险上升，但上升了的风险也是非常小的。（有多少眼睛曾在约翰·菲兹杰拉德·肯尼迪的身边盘旋，正如一团饥渴的苍蝇。但没有人会想要刺杀哈曼……确实如此。）他安坐于轿车的后座，一只手放松地放在真皮座椅上，另一只手仍然冷静地放在自己的大腿上。驾驶员头部的轮廓在更加不可穿透的玻璃后面隐约可见……四天之后，他将赢得前后各六名的摩托车手护卫，而现在，只有两名护卫在保护着装有眼睛探测器的厢式货车以及这辆发出低沉嗡鸣的轿车，他感觉到自己几乎是独自一人了。不过，他还记得那十七位观察者（这个数字一直在攀升，正如命运的阿尔戈斯之眼将他单独标记出来），以及摄像机的眼睛，那其中有上亿观察者在关注着

他，就在此时此地。表演很成功。他感觉即使没有那些沉默的眼睛，没有那些诞生于不确定法则的干涉节点，他也同样能取得成功。它们在将信息虹吸到未知的未来。那是多久之后的未来？没有人知道，而且那也无关紧要。哈曼非常自信，他知道自己的信念是真挚的，即使没有这来自天堂的信号告知他是全人类最受祝福的一个人也是一样。

而古怪的是，他知道那是真的。全世界的王公和权力者都已经接受了扫描，以确定他们未来的名声；政客们——哈曼露出微笑——经常会得到高分，但是最高也不过八到九个。十七个：这个数字证明了未来的历史学家对他怀有无穷无尽的兴趣，简直令他受宠若惊，那些未来的、杰出的、眼力超卓的历史学家。

这是我应得的，当他的住宅进入视野时，哈曼告诉自己。探照灯照亮这所住宅那苍白的砖墙，使它显得特别引人注目。在警卫们短暂的簇拥之后，他进入了理论上属于他隐私的个人房间。他的思想是诚挚的，而且他也再一次认识到自己的思想确实是诚挚的。他会正直而毫不妥协地完成他的承诺，即使会使自己的名声遭受损失，他也会保障民主的真正意义。他在色调严肃的卧室里（仅使用黑色、白色、灰色以及铬色）来回走动，用手指抚摩已被各类期刊曝光于全国人民眼前的国际象棋和围棋的棋盘。录音机静静地转着，提供仅有的陪伴。他的衣服因吸收了太多汗水而变得沉重，在炽热的聚光灯照射下这是无法避免的。技巧在于不要显露出炎热给你带来的影响，绝不能像可怜的费里斯那样不停地退缩和擦汗。

这个房间没有窗子，理由也相当充分。但是哈曼知道这里至少有六个光学探头。在相邻的淋浴间里，他给自己赤裸的全身打上肥皂，脸上露出笑容。十七个观察者——又或许是十九个或者二十个，因为他感觉到自己体内的力量还在不断地增强——无论探头还是观察者都不能让他感到丝毫困扰。对于未来他没有什么需要掩饰的，对于现在也一样是如此。在他的一生之中，他认为绝不会有任何一个情节会给他的履历带来

污点。让那些眼睛窥视吧！声名狼藉的费里斯或许会容许酒精和女人削弱他的意志，但是哈曼的能量冷静而又强健地在唯一的渠道中流淌着，为方便起见，他称这条渠道为“国家的利益”。

他随意地套上睡衣裤，勃起的阴茎让他略感不适。最后四天。只需要最后四天，就不会再有妥协。强硬的立场，直截了当的对话，一个国家接着一个国家。他会让他们有足够好的理由继续观察他。哈曼，终极的政治家。他似乎感觉到历任总统传下来的红色电话和红色按钮就在他的手指下方。

时间之眼正注视着他。他知道自己不会让它们失望。

烈火长空

康妮·威利斯/著

敬雁飞/译

康妮·威利斯，美国作家，曾十一次获得雨果奖，八次获得星云奖，获奖之多科幻史上无人可与之比肩。2009年进入科幻名人堂，2011年被美国科幻作家协会评为第二十八届“科幻大师”。本故事最初于1982年发表在《阿西莫夫科幻杂志》，后来摘取了雨果奖与星云奖。

历史战胜了时间。此外胜者唯有永恒。

——沃尔特·雷利爵士《世界史》

9月20日 我第一件去找的东西，自然是那块大火碑。当然了，它还不在那儿。要等到1951年，人们才会把它建起来，非常可敬的沃尔特·马修斯主教还会发表一段致辞。而现在还是1940年。我知道。我昨天才去看过大火碑，因为我心里有种错觉，仿佛看一看那犯罪现场能有点用处。可它并没有。

本来，唯一对我有用处的，就是恶补一堂关于伦敦大轰炸的课，还有再多给我点时间。然而这两样都办不到。

“时间旅行可不是搭地铁，巴塞洛缪先生。”可敬的邓沃尔西如是说，同时透过古董般的眼镜对我眨着眼睛，“你要么22日去报道，要么就干脆别去了。”

“可我没准备好。”我这么说，“您瞧，我花了四年的时间，准备去和圣保罗[1]一起游历四方。是圣保罗，不是圣保罗大教堂。您不能指望我在两天时间内，就准备好去大轰炸期间的伦敦。”

“不，”邓沃尔西说，“我们能。”话题结束。

“两天！”我对着室友基芙琳大喊道，“就因为一台白痴电脑自动给圣保罗后面加了个s！[2]当我把这一点告诉可敬的邓沃尔西的时候，他连眼睛都没眨一下。他说，‘时间旅行可不是搭地铁，年轻人。我建议你好好准备。后天你就要出发了。’这人是个彻头彻尾的废物。”

“不，”她说，“他不是废物。他是那个领域最厉害的人了。关于圣保罗教堂的那本书就是他写的。也许你应该多听听他的话。”

我原本还指望基芙琳至少能对我的遭遇有点同情。她之前的实习项目被从15世纪的英格兰换成了14世纪的英格兰，那时候她可是气得歇斯底里。而且不管14世纪还是15世纪，哪儿够资格充当实习项目？哪怕算上当时的传染病，它们的危险系数也不会超过五。伦敦大轰炸的系数是八，而圣保罗大教堂的系数——我真走运——是十。

“你认为，我应该再去找邓沃尔西一次？”我问。

“是的。”

“可那又能怎样？我只有两天时间。我不了解那个时代的货币、语言，还有历史。我什么都不知道。”

“他是个好人。”基芙琳说，“我认为你最好听听他的建议，趁你还能听。”好人基芙琳，她总是那么善于倾听。

而此刻，我站在敞开的教堂西门内侧，傻乎乎地寻找着一块尚未出现的石碑，活像个乡下男孩——我的角色正是个乡下男孩——这都要归咎于那个“好人”。多亏了他，对于这回的实习项目我能有多措手不及，就有多措手不及。

教堂门以内，我只能看清几英尺远的地方。我瞧见一段长长的距离之外，有烛光在微弱地闪烁，同时一团白色的东西在朝我靠近。是一名教堂司事，抑或就是非常可敬的主教本人。我掏出了远在威尔士的牧师叔叔写给主教的介绍信，又拍了拍背后的口袋，确保我从牛津大学图书馆偷出来的《牛津英语词典修订版（增补历史卷）》的微缩胶片还在。我不能在对话中途把它拿出来瞧，但如果运气还行，第一次跟人对话时，我应该能根据语境蒙混过关，事后再去查那些没听懂的词。

“你是诶亚皮的人吗？”他问。他年纪不比我大，比我矮一头，还更瘦些，看起来几乎像个苦行僧。他让我想起了基芙琳。他身上那团白色的东西并不是衣服，而是紧紧攥在胸前的一个物件，换作其他场合，我可能会觉得那是一只枕头。换作其他场合，我也听不懂他刚刚说的是什么。不过，我没机会把以前用来学习南地中海拉丁语和犹太法典的时间，拿去学习伦敦腔以及空袭时该怎么做了。我只有两天时间，而比起告诉我诶亚皮是什么东西，可敬的邓沃尔西更愿意跟我谈谈历史学者肩负的神圣责任云云。

“你是不是？”他又问了我一遍。

我考虑了下要不要干脆还是把《牛津英语词典修订版（增补历史卷）》掏出来，反正当时的威尔士是外国。可我不认为1940年就有微缩胶片了。诶亚皮，它可能是任何东西，包括消防队的绰号。在这种情况下，贸然否认是很不安全的。“不是。”我说。

他突然向前一冲，经过我身边，探头朝门外看去。“该死。”他回到我这边，“那他们人在哪儿？一群懒惰的布尔乔亚塔特！”看来，根据语境蒙混过关是行不通了。

他仔细打量着我，目光中透出怀疑，仿佛他觉得，我只不过是在假装自己不是诶亚皮的人。“教堂关门了。”他最后说道。

我举起信封，说：“我叫巴塞洛缪。马修斯主教在吗？”

他又朝门外望了一会儿，仿佛仍然觉得那群懒惰的布尔乔亚塔特随时会出现，并且做好了用白枕头攻击他们的准备。他转过身，像个导游似的对我说："这边请。"

他领着我朝右走，经过中殿以南的过道。谢天谢地，我之前把教堂的布局图给背了下来，否则像此时此刻这样，跟着一个骂骂咧咧的教堂司事走进彻底的黑暗，这种局面的古怪意味恐怕足以吓得我冲出西门，回到圣约翰伍德[3]。知道自己在什么位置，还是有一点帮助的。我们应该正在经过第二十六号地点：霍尔曼·亨特的名画《世界之光》前，画上是手提灯盏的耶稣——不过这里太黑，什么也看不见。那盏灯真该给我们用用。

他在我前面猛地一停，口中仍在怒骂。"我们又没要求住萨沃伊酒店，不过是要几张简易床而已。纳尔逊[4]的情况都比我们强，至少他还有枕头可以用。"黑暗之中，他像挥舞火炬一样，气势汹汹地挥了挥手里那团白色玩意儿。原来那真是枕头。"我们两星期前就向他们申请了，可现在还是这样子，睡在特拉法加战役阵亡将军的坟头，因为那些贱货想和维多利亚的汤米们玩茶和松饼，让我们自己去玩儿命！"

他似乎也没指望我对这番怒骂做出什么回应。很好，因为他的话我只能听懂大概三分之一的关键词。他踏着重重的步子继续向前，离开了那只圣坛蜡烛可怜的照明范围，再次进入黑洞中。现在是二十五号地点：通往回廊、穹顶和图书馆（不对公众开放）的楼梯。我们上了楼梯，走向一间大厅，再次停留在一堵中世纪的大门前，他敲了敲。"我还得过去候着他们。"他说，"如果我不在那儿，他们很可能会把床搬到教堂里头去。让主教再给他们打个电话，知道了吗？"他转身朝石梯走去，仍然抱着他的枕头，就像抱着个盾牌似的。

他已经敲过门，可这扇门是用至少一英尺厚的栎木做的，非常可敬的主教显然没有听见，所以我得再敲一次。是的，这么说吧，手持炸弹准备自爆的人总得下手，可即便知道一切很快就会结束，自己甚至来不

及产生任何感觉，但要喊出“就是现在！”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此刻我站在门前，诅咒着历史系与可敬的邓沃尔西，诅咒着那台弄错了我的实习项目的电脑——都怪它把我送到了这堵黑暗的门前，手里只有一封来自捏造出来的叔叔的介绍信，而我不信任那个假叔叔，正如我不信任其他那些人。

就连向来可靠的牛津大学图书馆这回也让我失望了。我通过贝利奥尔学院和主终端跨馆订阅的那批研究资料，很可能现在才抵达我的房间，和我相隔了一个世纪之遥。还有基芙琳，她明明已经完成了自己的实习项目，本该有很多建议可以给我，然而直到我开口求助，她都像个圣徒似的只是一言不发地旁观。

“你去见过邓沃尔西了吗？”她说。

“见过了。你想知道他给了我一些什么样的宝贵信息吗？沉默与谦逊是历史学者的神圣负担。他还告诉我，我会爱上圣保罗大教堂的。不愧是大师的教导，字字珠玑啊。不幸的是，我需要知道的是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会有炸弹落下来，这样我才不至于被砸中。”我重重地摔在床上，“你有任何的建议吗？”

“你擅长检索记忆吗？”她问。

我坐起来：“挺擅长的。你认为我应该吸收些资料？”

“现在没时间了。”她说，“我觉得你应该把所有东西直接放进长期记忆。”

“你是说，用内啡肽？”我问。

使用记忆辅助药物帮你把信息放进长期记忆，这么做的最大问题在于，那些信息不会在你的短期记忆中停留哪怕一微秒，因此检索起来格外困难，更别提它会令人精神不安了。你会突然发现自己了解某件事物，尽管这件事物你过去见所未见、闻所未闻，这会给你一种最让人心

慌的记忆错乱感。

然而，最主要的问题还是在于检索本身，而非它带给你的古怪感觉。没有人确切地知道大脑到底是怎么提取其存储物的，但短期记忆肯定参与其中。信息在短期记忆中停留的短暂的，有时甚至是极微不足道的时间，除了让你话到嘴边能说出口，显然还发挥着其他作用。检索是一个包括了分类、整理在内的复杂过程，而短期记忆显然在此过程中扮演着核心角色。如果没有短期记忆，又不使用之前帮你把信息放进长期记忆的药物或人工辅助品，就不可能做到检索信息。我曾为应付考试用过内啡肽，检索信息时并没有遇到任何麻烦。而且看样子，我的时间所剩无几，想将所需的信息全部存进脑子，这是唯一的方法。但这也意味着，信息存储完毕后，我也不会知道自己需要知道的任何信息，就连先知道然后瞬间忘记的机会都没有。如果我要检索什么，那么只有在检索成功的那一刻，我才会知道它是什么。在此之前，我会对它一无所知，好比它根本没有存放在我的记忆迷宫的某个角落里。

“没有人工辅助品你也能检索，对吧？”基芙琳一脸怀疑地问。

“我想，不行也得行了。”

“在压力环境下呢？睡眠不足的情况下？体内的内啡肽水平很低的情况下也行？”

她到底是经历了什么样的实习项目啊？对此她从未提过只言片语，而本科生按规矩也不该提问。中世纪的压力因素？我还以为中世纪的人都睡得可好了呢。

“但愿能。”我说，“不管怎样，如果你觉得这个法子能帮上忙的话，我愿意试一试。”

她看着我，脸上还是那副殉道者般的表情，说：“没什么法子能帮上忙。”谢谢你啊，贝尔奥尔的圣基芙琳。

但无论如何，我还是尝试了。这总比坐在邓沃尔西的办公室里，看着他透过老古董眼镜冲我眨眼，告诉我我会爱上圣保罗大教堂要强。因为向牛津大学图书馆申请的资料没有到，我刷爆了信用卡，在布莱克威尔书店[5]大买一通：“二战”时期的磁带、凯尔特文学、公共交通工具的历史、旅游指南，总之包括我能想到的每一样东西。我租了一台高速录音机，又注射了药物。结束之后，我并不觉得自己的知识比之前更丰富了，因此非常恐慌，以至于赶紧搭地铁去了趟伦敦，跑去路德门山瞧那块大火纪念碑，想看看它能否唤起任何记忆。它没有。

“你的内啡肽水平还没有恢复正常。”我这么告诉自己，尽量放松心情，但一想到实习项目迫在眉睫，放松心情是不可能的。孩子，那可是真枪实弹啊。就算你只是个去实习的历史专业的学生，也不代表你不会死在那里。搭地铁打道回府的路上，我在读历史书，一直读到今天早上，邓沃尔西的跟班来带我前去圣约翰伍德。

我把《牛津英语词典修订版（增补历史卷）》的微缩胶片塞进了后面的口袋，之后就出发了，觉得自己这回似乎只能凭借聪颖的天资生存了，也希望能在20世纪40年代搞到人工辅助品。当然了，在那里的第一天，我肯定能平安无事地混过去——我是这么以为的。而现在，来这儿以后，别人几乎才对我开口，我就手足无措了。

不过呢，倒也不是完全手足无措。尽管基芙琳建议不要放任何东西进短期记忆，但我还是把英国的货币、地铁系统的地图，还有自己就读的牛津的地图给背了下来。我当然能成功应付主教了。

我刚刚鼓起勇气要再敲时，主教开了门。果然就和自爆一样，来得快去得快，毫无痛苦。我把介绍信递给他，他握了握我的手，说了些我能听懂的话，大意是很高兴我们又多了一名同伴，巴塞洛缪。他看上去紧张而疲惫，仿佛假如我告知他伦敦大轰炸刚刚爆发了，他就会晕倒似的。我知道，我知道：要闭上你的嘴。所谓的“神圣的沉默”，云云。

他说："咱们应该让朗比带你四处参观一下。"我猜，朗比就是自己之前遇见的抱枕头的教士。不出我所料。他在楼梯底端和我们碰了头，略微有点气喘吁吁，但兴高采烈。

"床到啦。"他对马修斯主教说，"她们简直像是在赏赐咱们似的，一个个穿着高跟鞋，装腔作势的。其中一个对我说：'亲爱的，为了你们，都耽搁我们喝下午茶啦。'我回她：'这样啊，也挺好。你看起来瘦个一二石[6]比较合适。'"

看样子，就连马修斯也没完全听懂他在说什么。马修斯问："你把床安到地下墓室里了吗？"然后，他给我们彼此做了介绍。"巴塞洛缪先生才从威尔士过来。"他说，"他要加入我们的志愿者。"志愿者，不是消防队。

朗比带我四处转了转，在一大片黑暗中，他指着各种各样的昏暗地点给我介绍着，然后把我拉到了地下墓室，参观铺设在这些坟墓之间的十张折叠式帆布床。顺便我还看了纳尔逊将军那口黑色大理石制成的棺柩。他告诉我，头一晚不用守夜，建议我上床睡觉，因为在空袭期间，睡眠是最宝贵的东西。对此我深以为然。否则，他也不会一直把那只可笑的枕头紧紧扣在胸前，仿佛那是他的挚爱了。

"在这底下还听得见警报吗？"我问，好奇他会不会把脑袋都埋在枕头里。

他环视着低矮的石头天花板。"有时候听得见，有时候听不见。布里顿得喝杯好利克[7]才睡着得，本斯-琼斯就算屋顶垮了也吵不醒，我必须有枕头。最重要的是，无论如何也要睡够八小时，否则，你就会变得跟行尸走肉一样，然后丢掉小命。"

做完这番令人愉快的交代之后，他就去部署今晚的值夜了，并把枕头放在一张简易帆布床上，嘱咐我别让任何人碰它。于是我就坐在这里，等待到这里之后的第一声空袭警报响起，同时试着把今天经历的一

切都记下来，趁自己还没有变成行尸走肉，或者根本走不动的死肉。

我用偷来的《牛津英语词典修订版（增补历史卷）》稍稍破解了下朗比说的话，成果尚可吧。“塔特”要么是指甜点，要么是指妓女（我猜他是指后者，尽管我没能猜出那个枕头是什么）。“布尔乔亚”是个用来概括中产阶级的一切缺陷的笼统词汇。“汤米”是士兵的意思。“诶亚皮”我试遍了所有的拼法都没有查到，正要放弃时，长期记忆里蹦出了战时节略语与缩写的用法（上帝保佑你，圣基芙琳），于是我意识到，这个词一定是某种缩写。诶亚皮。空袭防御组织[8]。不然，你还能管谁要那些该死的简易床呢？

9月21日 现在，我已经度过刚刚抵达这里之后的恐慌期了。我意识到，历史系忘了告诉我，在这三个多月的实习期间我该做些什么。他们只给了我这本日志、一封舅舅写的介绍信、十英镑的战前货币，就把我送回了过去。光是搭火车和地铁，那十英镑就已经花得差不多了，而它原本是该支撑到12月底的，届时我会收到第二封信，内容是威尔士的叔叔生病了叫我回去，于是我要靠那钱返回圣约翰伍德。到那时为止，我都得在地下墓室里和纳尔逊住在一起，朗比还告诉我，棺柩中的纳尔逊是被泡在酒精里的。我很好奇，如果我们哪天被炮弹砸中，他是会像根火把似的烧起来，还是仅仅化成一摊腐水，缓缓淌到地下墓室的地板上。这儿的伙食全靠一台小煤气炉，可供应极糟糕的茶和难以描述的腌鲱鱼。而我为如此豪华大餐付出的代价，就是得站在圣保罗教堂的屋顶上灭火。

我还必须完成此次实习的目标，不论它是什么。目前，我唯一关心的，就是在收到叔叔的第二封信、召我回家之前，保住这条小命。

在朗比有空“给我看看绳索[9]”之前，我只是干着让新人打发时间的闲活儿。我把他们用来煎那些恶心小鱼的长柄平底煎锅给刷干净了，把木质折叠椅堆放在了地下墓室里圣坛所在的那一头（得平着放，而不是竖着，因为这玩意儿在半夜容易像炸弹一样轰然倒塌），然后尽量睡

觉。

我显然不是那种在空袭期间也能一觉睡到天亮的幸运儿。大半个夜里，我都在思考圣保罗大教堂的危险系数是几。实习项目的最低要求是六。昨天我已经坚信这儿的系数是十，因为地下墓室简直是轰炸的靶心。早知如此，我还不如申请去美国丹佛呢。

迄今为止我遇到过最有趣的事，就是看到了一只猫。我很惊喜，但尽可能没表现出来，因为这儿的人对它们似乎见怪不怪了。

9月22日 还是在地下墓室里。朗比时不时地匆匆来一趟，嘴里咒骂着各种政府部门（全都是简称），并且许诺会带我上屋顶瞧瞧。与此同时，我把闲活儿都干完了，开始自学使用手摇式灭火泵。基芙琳之前担心我的记忆检索能力是操心过头了。迄今为止，我都没遇上这方面的麻烦。事实正好相反。我提取出关于消防的信息，想起了一整本带图片的手册，其中就包括手摇式灭火泵的使用教程。如果腌鲱鱼不慎把纳尔逊将军点着了，我应该能成为英雄。

昨天夜里真够刺激的。警报响得早，一些负责打扫城里的办公设施的打杂女工就和我们一起歇在了地下墓室里。其中一人把我从沉睡中吵醒了，因为她发出了空袭警报般的尖叫。她似乎是看到了一只老鼠。我们不得不拿着橡胶靴对着坟墓和床底下一阵乱拍，才说服她老鼠已经跑了。历史系的用意显然就是这个了：让我杀老鼠。

9月24日 朗比带我四处参观。进队之后，我又得从头学一遍手摇式消防泵的用法，他们还给我发了橡胶靴子和金属头盔。朗比说，艾伦指挥官正在给我们准备防火布制的消防外套，但还没有搞到手。所以现在，我站在屋顶上，身上只裹着自己的羊毛外衣和围巾，尽管才9月，这上面却冷得不行。感觉就像已经到了11月，看起来也像，因为没出太阳，天色荒凉阴郁。我们攀上教堂穹顶，上了房顶，这里本该是一片平坦，实际上却布满了塔楼、尖顶、檐槽和雕像，简直像是为了捕捉到原

本碰不到的燃烧物而特意打造的。他们给我示范了如何在燃烧物把屋顶烧穿、继而把教堂点着之前，用沙子把火扑灭。还给我看了绳索（真是字面上的意思），它们就堆放在穹顶底下，以供有人需要爬上西侧的塔楼或者穹顶之上的时候使用。然后我们下了屋顶，回到耳语回廊。

朗比一路都在不停地解说，部分是给我一些实用的指示，部分是讲解教堂的历史。进入回廊之前，他把我拉到南面的门前，告诉我克里斯托弗·雷恩[10]是如何站在原先的圣保罗教堂烟熏火燎的废墟中，吩咐一名工人去墓地里捡一块石头，好拿来当奠基石的。工人捡来的墓石上用拉丁文写着“我将死而复生”，像个冷幽默，令雷恩印象深刻，于是他把这话刻在了新教堂大门的上方。朗比介绍的时候一脸沾沾自喜，仿佛他说的这些不是随便哪个历史系的大一学生都知道的东西。但我想，要不是大火碑的强烈冲击，这其实还算是段佳话。

朗比加快脚步，带我走上台阶，来到环绕着耳语回廊的狭长阳台之上。他已经朝阳台的另一头绕去，同时对我大喊着一些尺寸和声学之类的东西。他在对面的墙壁前停了下来，面壁低声说：“你现在之所以能听见我的悄悄话，是因为这座穹顶的形状。声波在穹顶的边缘得到了加强。发生空袭的时候，这地方听起来真跟世界末日一个样。穹顶有一百七十英尺宽，比正厅高八十英尺。”

我朝下看去。栏杆在我的下方消失了，黑白相间的大理石地板以令人眩晕的速度朝我扑来。我紧紧抓住了跟前的某个东西，脚下不稳，心中作呕，一下子跪倒在地。太阳已经出来了，整个圣保罗大教堂仿佛沐浴在金光之中。就连木雕的唱诗席、白色的石柱子、铅灰的管风琴管子，全都镀上了一层金色。

朗比来到我身边，试图把我拉开，让我松手。“巴塞洛缪，”他吼道，“你哪里不对劲？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啊，老兄。”

我知道自己必须告诉他，如果我松手，圣保罗大教堂和全部的过往

就会统统砸到我头上来，而我不能让那种事发生，因为我是一名历史学者。我说了些什么，但肯定不是我原本想说的话，因为朗比的手只是抓得更紧了。他拼命把我从栏杆上拖开，拽回到楼梯上，任我四肢无力地瘫倒在地，他从我身边退开一步，没有说话。

“我不知道刚才是怎么了。”我说，“我以前从来没有恐过高。”

“你在发抖。”他尖声说，“你最好上床躺下。”他领着我回了地下墓室。

9月25日 记忆检索：空袭预警组织手册。轰炸受害者的症状。第一阶段：休克，意识麻木，感知不到自己受了伤，说出旁人听不懂的话。第二阶段：发抖，噩梦，恶心反胃，感到受伤，出现丧失感，回到现实。第三阶段：控制不住地话多，渴望向救援人员解释自己的休克表现。

朗比必然认出了这些反应，但他怎么解释，我们这里并没有遭到轰炸这一事实呢？我几乎无法向他解释自己为什么会出现休克，而且阻止我开口的，并不仅仅是历史学者的神圣的沉默。

他至今什么都没说，事实上还安排了我明天晚上第一次去值夜，就像什么都没发生过，而他看起来也不比其他人更心事重重。迄今为止，我在这里遇到的每一个人都紧张不安（但之前我放进短期记忆的信息是：空袭期间所有人都非常冷静），而自我到来后，这周围还没有遭受过轰炸。炸弹主要是落在了伦敦东区和码头区。

今晚，我脑子里冒出了“UXB[1]”这个条目，而我一直在回想主教的举止，以及教堂现在关着门的事实——我明明基本可以肯定，自己在书上读到的是教堂在整个大轰炸期间都不曾关闭。一有机会，我就会尝试检索整个9月发生的事件。至于其他，在我弄清楚自己究竟该完成什么目标（如果有目标的话）之前，实在不知道如何回想起正确的信息。

历史学者并没有什么行动指南，也不受规则限制。我可以告诉所有人自己来自未来，只要我觉得他们会相信。我可以杀掉希特勒，只要我能去德国。不过，真的可以吗？历史系内部有诸多关于时间悖论的说法，那些实习归来的毕业生也从不透露一个字。过去是牢固而不可更改的吗，还是说，每一天都有新的过去产生，而始作俑者就是我们这些历史学者？如果我们的行为会产生后果，那是什么样的后果呢？连会产生什么后果都不知道，我们又怎么敢轻举妄动？我们是必须大胆地干预历史，同时希望这么做不会导致灾难，还是必须袖手旁观，不采取任何行动，眼看着圣保罗教堂被烧成平地，如果这么做才不会改变未来的话？

以上这些，都是适合深夜研究的好课题。不过放在这里，它们就无关紧要了。我不能让圣保罗教堂被烧成平地，就像我不能杀掉希特勒一样。不，也不尽然。昨天在耳语回廊里，我发现了这一点。如果希特勒在圣保罗教堂放火时被我逮到，我的确可以杀了他。

9月26日 今天我见到了一个年轻女孩。马修斯主教让教堂开了门，于是消防队干起了打扫清洁的杂活儿，人们也开始再次拥入。那个年轻女孩令我想起基芙琳，尽管基芙琳比她个头儿高得多，也绝对不会把头发卷成那样。她看起来仿佛哭过。基芙琳自打实习归来以后，就是这副模样了。中世纪对她来说太难以承受了。我不禁好奇，她如果在这里又会怎么做。毫无疑问，她会向这儿的神职人员倾诉她的满腔恐惧，而我衷心希望眼前这个神似她的人不会这么做。

“需要帮助吗？”我问道，心里其实一丁点儿忙也不想帮，“我是这儿的志愿者。”

她看上去一脸疲惫。“你没有工钱？”她问，用手绢擦了擦发红的鼻子，“我看到了一些关于圣保罗教堂还有消防队的消息，想着也许能在这儿找份工作。比如，在食堂干活儿，或者别的什么。一份能付钱的工作。”她眼眶泛红，眼里含着泪水。

“抱歉我们没有食堂。”我已经是尽可能和善地说出这句话了，考虑到在基芙琳面前我总是表现得多不耐烦，“而且这地方也算不上真正的避难所。消防队的一些人睡在地下墓室里。但是，恐怕我们的人都是志愿者。”

“那没办法了。”说着，她用手绢轻轻擦拭双眼，“我很喜欢圣保罗大教堂，但没法儿做志愿者，因为我弟弟汤姆从乡下回来了。”我搞不太懂眼前的状况。尽管表面看起来挺悲伤，她的声音听着还算欢快，进门后也没有越哭越厉害的迹象。“我得给我们俩找个合适的住处。汤姆回来了，我们就不能继续睡在地铁里了。”

我突然感到一阵恐惧。当你不由自主地检索到记忆，有时就会产生这种感觉。“地铁？”我问道，想抓住那点记忆。

“一般是在大理石拱门地铁站。”她接着说，“我弟弟汤姆早前在那儿给我们占了位置，我……”她顿住了，把手绢捂向鼻子，擤了一通。“很抱歉。”她说，“这感冒太糟心了！”

红色的鼻头，泪汪汪的眼睛，流鼻涕，呼吸道感染。我刚才居然没开口劝她别哭，也是很难得了。我至今为止没犯什么不可原谅的错误，真是全凭运气。这并不是因为我无法检索长期记忆，而是因为有一半必需的知识，我甚至都没存进长期记忆里去：比如猫、感冒，还有强烈阳光照射下的圣保罗大教堂的模样。或早或晚，我一定会被某件自己一无所知的事情打个措手不及。不管怎么说，今晚值完夜以后，我要尝试检索记忆。至少，我要弄清楚接下来会不会有什么东西砸到我的头上来，以及什么时候会砸来。

我见过那只猫一两次了。它浑身炭黑，喉咙前面有一块白斑，简直像是为了灯火管制的时候方便辨认才画上去的。

9月27日 我刚刚从房顶上下来，仍然在发抖。空袭刚开始的时候，轰炸主要集中在伦敦东区。那场面叫人难以置信：到处都是探照灯，天

空被火光映成一片粉红，倒映在泰晤士河里，爆炸开来的弹壳像烟花一样火光四溅。空气中持续回荡着一股震耳欲聋的轰隆声，间或被飞机从头顶掠过的嗡鸣声打断，接着便是高射炮突突射击的声音重复响起。

午夜时分，炸弹开始落在离教堂很近的地方，发出了恐怖的声响，宛如火车从头顶上碾过。我用上了全部的意志力，才没有猛地趴倒在房顶上，毕竟朗比还在一边看着呢。我不想再给他机会看我出洋相了，就像之前在穹顶时那样。我昂着头，手里牢牢攥着防火沙桶，不禁感到自豪。

凌晨三点过后，轰炸的咆哮声停止了，接下来是将近半小时的间歇，燃烧弹如冰雹一般哗啦啦砸在各处的房顶上。除了朗比，所有人都立即扑向了铲子和消防泵，朗比在盯着我。而我在盯着燃烧弹。

它落在了钟楼的后头，离我只有几米远。它比我想象中的小得多，只有三十多厘米，正急剧地喷发着，朝我的方向喷射出青白色火焰。不消一分钟，它就会熔成一团，烧穿屋顶。火焰，消防员的呼喊，然后是绵延数里的白色碎石，之后便什么都没了，什么也不剩，哪怕是那块大火纪念碑。

耳语回廊的那种感觉又回来了。我觉得自己好像说了些什么，朗比脸上浮起一丝不自然的微笑。

“圣保罗大教堂会被烧毁的，”我说，“烧得片瓦不留。”

“是的。”朗比说，“他们就是这么想的，不是吗？把圣保罗大教堂烧成平地，不就是他们的计划？”

“谁的计划？”我傻乎乎地问。

“当然是希特勒了。”朗比说，“不然你以为我在说谁？”他看似随意地捡起他的手摇式消防泵。

空袭预警手册里的页面突然在我眼前一闪而过。我把一桶沙子倒在

了仍在喷火的燃烧弹上，飞快地又抓起一桶，继续倒上去。黑烟滚滚翻腾，令我险些找不到自己的铲子在哪儿。我用铁铲的尖端轻轻刨到了被扑灭的燃烧弹，挖起来放进空桶里，又挖了几铲沙子撒在上头。刺鼻的烟熏得我眼泪直流。我抬手用袖子擦了擦泪，看见了朗比。

他压根儿没有过来搭把手的意思。他微微一笑："那个计划其实不坏。不过，当然了，咱们不会让他们得逞的。消防队就是干这个的，阻止他们。对吧，巴塞洛缪？"

现在，我明白自己实习的目标是什么了。我必须阻止朗比烧掉圣保罗大教堂。

9月28日 我试着告诉自己，昨晚是我搞错了朗比的意思，是我误解了他的话。他干吗要烧掉圣保罗大教堂呢？他又不是纳粹间谍。纳粹间谍怎么可能混进消防队来？想到自己那封伪造的介绍信，我不禁打了个寒战。

我要怎样才能确认他的身份？如果我设个套来试探他，问他一些只有生活在1940年的忠诚的英格兰人才会知道的东西，恐怕我自己才是会暴露的那一个。我必须好好地检索一番记忆才行。

在那之前，我应该盯着朗比。至少目前来说，这很容易办到。朗比刚才安排好了接下来两周的值班表，每趟班我俩都是一起的。

9月30日 我知道9月里发生过什么了，朗比告诉我的。

昨晚，我们在唱诗席里穿外套和靴子的时候，他说："你知道吗，他们已经试过一次了。"

我完全不知道他在说什么。我感到茫然无措，就跟我初到这里的那天，他问我是不是诶亚皮的人时一个样。

"我是说摧毁圣保罗大教堂，他们已经试过一次了。9月10日的时候，用了一枚高爆弹。你当然不知道了，你人在威尔士嘛。"

我甚至都没听进去他的话。他提到“高爆弹”的那一刻，我瞬间记起了全部。有人把炸弹埋到路面下方，安在了路基上。拆弹小队试过拆除它，但那地方还有一条输气管漏了气。他们决定疏散整个教堂，但马修斯主教拒绝离开。他们终究成功拆除了炸弹，在巴金沼泽将其引爆。我一下子检索出了所有的来龙去脉。

“上次是拆弹小队救了它一命。”朗比这么说，“这附近好像总是有人。”

“是的，”我说，“总是有的。”我从他身边走开了。

10月1日 我本以为，昨晚自己突然从记忆中检索出了9月10日的事件，这意味着我取得了某种突破。可是，接下来的大半夜里我只是躺在自己的小床上，拼命想检索出关于“圣保罗大教堂纳粹间谍”的信息，却一无所获。我是不是必须知道自己想查询什么，才能记起它来？若真如此，检索记忆对我又有什么用处呢？

也许朗比不是纳粹间谍。那他是什么人？纵火犯？疯子？地下墓室真不是适合思考的地方，这里压根儿就不安静，没有点墓地的样子。打杂女工聊了大半个夜晚，而地下墓室里的声音是被困在墙内的，反而更响亮。我发现她们的说话声令我难以忍受。到今天早晨，我总算睡着了一会儿，就梦见了被炮火击中的地铁避难所、破损的水管、快要溺死的人们。

10月4日 我今天尝试了抓猫。我有了个主意：可以让这猫来赶走吓到了女工们的那只老鼠。另外，我也很想近距离地看看猫。我带了水桶——前一晚我还用这桶和手摇式消防泵扑灭了一些燃烧的高射炮流弹，里头还剩一些水，但不足以溺死一只猫。我的计划是，把桶扣在它的上方，从底下伸手，逮住它，带到地下墓室去，把老鼠指给它看。我甚至都没能靠近它。

我晃悠着水桶这么做的时候，甩出了大概一英寸深的水。我记得猫

是一种家养动物，但看来一定是我记错了。它那张趾高气扬的大脸向后一拉，就变成一副十分吓人的骷髅般的面具，我原本以为温柔无害的猫爪也伸出了杀气腾腾的尖钩，它还发出了一声音量远超打杂女工的叫声。

我惊得把水桶扔到了地上，它滚到了一根柱子前。猫消失了。在我的身后，朗比的声音响起："猫可不是这么抓的。"

"显然是的。"说着，我弯腰去捡水桶。

"猫讨厌水。"他说，声音还是那么毫无情绪起伏。

"噢。"说着，我走到了他的前面，准备把桶放回唱诗席，"我真不知道呢。"

"谁都知道这个，就连愚蠢的威尔士人都知道。"

10月8日 我们这个星期值双倍的班，因为最近都是满月，适合轰炸。朗比没有来房顶，所以我便去教堂找他。我发现他正站在西门那里，和一个老人说话。那人胳膊底下夹着一张报纸，抽出来递给朗比，可朗比又还给了他。那人一瞧见我，便退了出去。"是游客，"他说，"想问风车剧院怎么走。他看到报纸上说那儿的姑娘都裸体表演。"

我知道自己露出了一脸不大相信的样子，因为他说："老兄，你看上去糟透了。没怎么睡觉，对吧？今晚的第一轮班，我找个人替你值吧。"

"不，"我冷冷地说，"我自己值。我喜欢待在屋顶上。"我又默默在心底补充了一句：在这儿我才能逮到你啊。

他耸耸肩，说："我觉得总比待在地下墓室强。至少炸弹飞过来的时候，你能听见。"

10月10日 我觉得，值双倍的班也许对我有好处，能让我暂时不去

想检索记忆失败这件事。就好比如果你一直盯着一壶水，它就仿佛永远烧不开一样。有时候，放一放真的有用。你只要花几小时的心思在别的事情上，或者睡几晚的好觉，不必费劲，也不用服人工辅助品，需要的信息就会自己冒出来。

睡好觉是不可能了。不仅女工们老是不停地讲话，连那只猫也搬进了地下墓室，悄无声息地走到每个人跟前，发出勾人的叫声讨要腌鱼。出去值班之前，我要把自己的小床搬出耳堂，挪到纳尔逊的旁边。他是被酒精腌着没错，可起码他不吵啊。

10月11日 我梦见了特拉法加，梦见了船炮、烟雾和坠下的灰泥，以及朗比大喊我的名字。我醒来的头一个念头就是，那些叠成一堆的椅子垮了。眼前全是烟，我什么也看不清。

“我来了。”说着，我一边跛着脚朝朗比的方向走去，一边努力套上靴子。耳堂里有一大堆灰泥，折叠椅乱糟糟的。朗比正在那堆东西里挖着什么。“巴塞洛缪！”他大声吼着，把一大块石膏扔向一旁，“巴塞洛缪！”

我仍然以为眼前雾蒙蒙的东西是烟。我往回跑，取来手摇泵，在他旁边跪下，把一只破裂的椅子朝后拉。拉不动，我突然反应过来：这底下有具尸体。也许我伸手去捡一块从天花板上掉下来的灰泥，结果却发现它其实是一只手。我往后一倒，坐在了脚踝上，下定决心不要呕吐，继续对着那堆东西挖起来。

朗比动作太快了，他正拿着一条椅子腿对着那堆废墟猛戳。我抓住他的手，想要制止他，却被他用力挣开了，仿佛我也是一块应该丢到一旁的废料。他捡起一大块灰泥板，却发现底下就是地面了。我回头望向身后。两名女工都蜷缩在圣坛旁边的凹陷处。“你在找谁？”我问，同时抓住了朗比的胳膊。

“巴塞洛缪。”说着，他将那些残骸扫开。他的双手沾了厚厚一层

灰，上面正渗出血来。

“我在这儿，”我说，“我还好好的。”白色的烟尘呛住了我，“我把我的床从耳堂搬出去了。”

他猛然转身朝向那两名女工，语气颇为冷静地问：“这底下有什么？”

“只有煤气炉。”缩在阴影笼罩的凹处的女工怯生生地答道，“还有加尔布雷斯太太的钱包。”他继续在那堆东西里挖着，直到把这两样东西都找了出来。煤气炉正在迅速地漏气，尽管上面的火已经熄灭了。

“不管怎么说，你还是救了圣保罗大教堂和我。”我站在那里，只穿着内衣和靴子，手里拿着没派上用场的手摇泵，“不然我们可能都窒息而死了。”

他站起来。“我不该救你的。”他说。

第一阶段：休克，意识麻木，意识不到自己受了伤，说的话除了自己旁人都听不懂。他还不知道自己的手在流血。过后他也想不起自己说了什么话。他说的是，他不该救我的。

“我不该救你的，”他又重复了一遍，“我有职责在身。”

“你在流血，”我语气尖刻地说，“你最好躺下来。”我的语气就跟当时耳语回廊里的朗比一个样。

10月13日 击中我们的是一枚高爆弹。它在唱诗席上炸出了一个大洞，把大理石雕塑炸坏了一些，但地下墓室的天花板并没有坍塌，我一开始也是这么猜想的。只是震落了一些灰泥。

我想，朗比并不知道自己说过些什么。这能让我占得些先机，因为现在我知道危险潜伏在何处，确定它不会从其他方向迎面扑来了。可仅仅知道这些，却不知道他究竟会在什么时候做什么事，又有何用？

可以肯定的是，昨天教堂被炸弹击中的史实一定早就保存在我的长期记忆里了，可就连瞧见灰泥被震落都没能让我想起它来。现在，我甚至都懒得去尝试检索记忆了。我只是躺在黑暗里，等待房顶在我的头顶垮塌。我还回想着朗比是如何救了我的命。

10月15日 那个女孩今天又来了。她感冒仍然没好，但找到了能付薪水的工作。见到她我很开心。她穿着一身漂亮的制服和露趾的鞋子，头发精心烫过。我们仍然在清理地下墓室的烂摊子，朗比和艾伦一起出门了，去找木板来盖住唱诗席。于是，我一边扫地，一边任由女孩对着我说话。灰尘令她打起喷嚏来，但至少这回我知道她是怎么回事了。

她告诉我，她叫埃诺拉，目前在妇女志愿服务队工作，负责一个派往一线的移动食堂。她这回过来，主要是为了感谢我让她有了这份工作。她说，她告诉妇女志愿服务队，圣保罗大教堂没有像样的带食堂的避难所，于是她们就派她来负责城里这一块了。“所以，以后我如果在附近，就过来看你，讲讲我们的近况，怎么样？”

她和弟弟汤姆仍然睡在地铁站里。我问那地方安不安全，她说大概不安全，但至少炸弹飞过来的时候你听不见，那也是一种福气。

10月18日 我太累了，几乎连写字的力气都没了。今晚我们遭遇了九枚燃烧弹，还有一枚空投雷——它眼看着就要落在圆顶上，结果一阵风吹来，它飘离了教堂。我扑灭了其中两枚。到这儿以后，这种事我已经做过至少二十回了，还帮忙应付了其他几十枚炸弹，但这仍然不够。只要一枚燃烧弹烧起来，只要我有一瞬没看住朗比，就会前功尽弃。

我知道，这只是我为什么这么累的一部分原因。每天夜里我都精疲力竭，一来是要完成自己的分内事，二来是要盯住朗比，确保自己没有漏掉一枚燃烧弹而让它落地。然后我要回到地下墓室，竭尽全力地尝试检索信息，任何一点关于1940年秋天的间谍、火灾、圣保罗大教堂的信息，任何东西都行。我坐立难安，始终觉得自己做得不够，却又不知道

还能做些什么。如果无法检索记忆，我就和出生在这个时代的可怜人毫无区别，对明天将要发生的事一无所知。

如果有必要，我将继续这么做下去，直到被召回的那天。只要我一天在这里负责扑灭燃烧弹，他就一天不能烧垮圣保罗大教堂。“我有职责在身。”在地下墓室里，朗比是这么说的。

我也有我的职责。

10月21日 上一次被轰炸是两周前的事了，而我这才意识到，自那以来就没人见过那只猫了。它不在地下墓室的那堆废墟里。我和朗比已经很确定那堆东西里没有任何人，却还是又筛查了两遍。不过，它也可能是在唱诗席里。

老本斯·琼斯说不必担心。“它会没事的。”他说，“就算德国佬把伦敦炸成了平地，这些猫也会大摇大摆地出来迎接他们的。你知道为啥吗？猫谁也不爱。咱们当中有一半的人就是因为这个死掉的。前几天，斯特普尼区[12]有个老太太为了救她的猫丧了命。那该死的猫躲在家庭防空洞里呢。”

“那咱们的猫现在在哪儿呢？”

“某个安全的地方，这点可以保证。如果它不在圣保罗大教堂混了，就说明我们快完了。老话说耗子会抛弃沉船。其实说错了，会抛弃沉船的不是耗子，是猫。”

10月25日 跟朗比问过路的那名游客又出现了。他总不可能还在找风车剧院吧。今天他仍然在胳膊底下夹了张报纸，并且想找朗比，然而朗比和艾伦一起去了城的另一头，想给我们搞到防火布制的外套呢。我瞧见了那报纸的名字：《工人报》。那是一份纳粹报纸？

11月2日 我已经连续在房顶上待了一个星期了，要帮几个不靠谱儿的工人修补炸弹炸出的破洞。他们活儿干得极糟糕。房顶上仍然有一道

大大的裂口，足以让一个成年人掉进去。可他们坚持说这没关系，毕竟你最多只会落到天花板的上方，这么点距离摔不死人。他们似乎理解不了，这地方对燃烧弹来说简直是完美的藏身之所。

只需掉进去一枚燃烧弹，朗比的目的就达到了。他甚至都不必亲自向圣保罗大教堂放火。他所需要的，只是放任一枚炸弹燃烧，直到为时已晚。

跟工人们交涉无果，我爬下房顶进入教堂，去找马修斯反映问题，却看见朗比和那名游客正一起待在柱子后面靠近窗口的位置。朗比拿着报纸，正和那人说着什么。一小时后，我从图书馆下来的时候，他们仍然在原处。房顶上的裂口也一样。马修斯说，咱们只能放些木板在上头，祈祷好运了。

11月5日 我已经放弃检索记忆了。我的睡眠严重不足，就连针对已经知道名字的报纸，也检索不出上面的信息。如今，值双倍的班成了常态。那些打杂女工已经弃我们而去（和那只猫一样），所以地下墓室里是静悄悄的，可我仍然睡不着。

当我成功打起瞌睡时，便会做梦。昨天我梦到了基芙琳，她站在房顶上，穿得像名圣人。“你实习期间到底有什么秘密经历？”我问，“你的任务是要发现些什么？”

她用一块手绢擤了鼻子。“两件事。第一，沉默与谦逊是历史学者肩负的神圣责任。第二，”她停顿一下，再次用手绢擤鼻涕，“别睡在地铁里。”

我唯一的希望，就是搞到人工辅助品，让自己进入入定的状态。这就遇上了一个问题。我很肯定的是，这个时代离化学合成的内啡呔问世还早得很，致幻剂多半也是。酒精倒是必定能弄到手，可我需要比麦芽酒浓度更高的东西——这是我唯一叫得出名字的酒了。我不敢去问消防队的人。朗比已经够怀疑我的了。还是得去翻《牛津英语词典》，查找

一个我不知道的酒名。

11月11日 那只猫回来了。朗比又和艾伦一起出门去找防火布质的外套了，所以，我认为这时离开圣保罗大教堂是安全的。我去杂货店购买食材，希望也能买到人工合成物。天色已晚，我还没走到齐普赛街，警报声便响了。不过，空袭一般不会在天黑之前来临。我花了一番功夫才找齐要买的日用品，最后鼓足勇气，问店员有没有酒卖。他叫我去酒吧，于是我走出杂货店，就在这时，我感觉自己仿佛突然一头栽进了黑洞里。

我一下子不知道圣保罗大教堂在哪个方向或者街道，还有我刚才走出来的商店在哪里了，脚下也不再是人行道，我只能紧紧攥着棕色纸袋包裹的腌鲱鱼和面包。此时，即使我把手伸到脸前，也看不见它。我将围巾收紧了些，祈祷自己的双眼能逐渐适应，眼前却没一丝微弱的光线来让我适应。要是此时有月亮，我会很开心，尽管圣保罗大教堂消防队的队员都咒骂它，管它叫内奸。或者有公共汽车也好，被遮挡的车头灯露出一点点光，就足以让我找到方向。或者探照灯也好，哪怕高射炮发射时反冲的火焰也行。任何东西都行。

然后，我就真的看到了一辆公共汽车：远处两盏黄色的细缝似的灯。我开始朝它走去，险些从路缘上滑倒。这意味着，那辆公共汽车其实是在人行道上，这又意味着，它其实不是公共汽车。离我很近的地方，一只猫喵喵叫着，上来蹭我的腿。我低头看向那两团被自己误以为是车灯的黄色光芒。那是它的眼睛，映射着不知来自哪里的光——尽管我敢肯定，这方圆几英里内都没有一点光源——直直地朝我照来。

“你眼睛这样放光，是会被民防队员抓到的，老汤姆。”我说，听见一架飞机轰鸣着掠过头顶，“或者被哪个德国佬抓到。”

突然，世界爆发出光线，探照灯以及泰晤士沿岸的光源似乎在同一时间都亮了起来，照亮了我回家的路。

“你是来接我的，对吧，老汤姆？”我欢快地说，“你之前去哪儿啦？知道我们的腌鲱鱼吃完了，是不是？你还真是讲义气啊。”我一路跟它说着话，回到家给了它半罐腌鲱鱼，以报答它救了我的命。本斯·琼斯说，它是闻到杂货店的牛奶味了。

11月13日 我梦见自己在灯火管制中迷了路。四周很黑，伸手不见五指，而邓沃尔西走过来，用一支手电筒照着我，我只知道自己是从哪儿来的，却不知要往哪儿去。

“这么做又有什么好处？”我说，“人们总归是需要光，才知道该往哪儿走的。”

“泰晤士河反射的光也行？火光和高射炮的光也行？”邓沃尔西问。

“对，什么都比乌黑一片要强。”他凑近，把手电筒递给了我。不过，它其实不是手电筒，而是中殿以南亨特那幅画里的耶稣手提的灯。我用它照着前方的路，想找到回家的方向，它照亮的却是那块大火碑。我连忙将灯扑灭。

11月20日 今天我试着找朗比谈了谈。“我瞧见你和一个老人家说话。”我说，语气听起来如同质问。我是故意的。我就想让他觉得我在质问他，从而中止他的计划，不管他在盘算些什么。

“是在读报，”朗比说，“不是说话。”他正在整理唱诗席上的东西，把沙袋堆叠起来。

“那就是我看到你们在读报了。”我咄咄逼人地说。他放下手中的沙袋，站直了。

“那又怎么样？”他说，“这是一个自由的国度，我想给一个老人家读报，就给一个老人家读报。就像你可以跟那个妇女志愿服务队的小婊子聊天儿一样。”

“你们读些什么？”我问。

“他想听什么就读什么。他年纪大了，本来是一下班就回家，喝点白兰地，听他老婆给他读报的。一次空袭他老婆死了。所以，现在我给他读。这好像不关你的事。”听起来不像撒谎，没有随口胡编的感觉，我几乎都要相信他了，可惜我之前已经听到了他的真心话。在地下墓室里，那次轰炸之后。

“我记得他是在找风车剧院的游客来着。”我说。

朗比露出了一瞬的茫然，开了口：“噢，对，那个啊。他当时拿着报纸进来，问我风车剧院怎么走。我在报纸上找到了地址。还真是机灵啊，我都没想到他自己不能读。”不过多说无益。我知道他在撒谎。

他几乎把一个沙袋扔到了我的脚上：“当然，你是不会理解这种事的，对吧？一桩表达人性善意的举手之劳而已。”

“不理解，”我冷冷回答，“我不会理解的。”

这些话什么都不能证明。他什么信息也没透露，除了一种人造辅助品的名字。我又不能因为他大声读报，就跑到马修斯主教跟前告状。

我等着，直到他收拾完唱诗席，去了地下墓室。然后我拖着一只沙袋上了屋顶，去到那道裂口前。盖在上头的木板至今为止还算管用，但每个人路过时都会小心翼翼地绕开它，仿佛它是个坟墓。我切开沙袋，把沙子撒进了裂口。如果朗比已经想到这地方很容易掉进燃烧弹，那填些沙子也许能防患于未然。

11月21日 今天我拿出“叔叔”给的一些钱，给了埃诺拉，请她帮我买些白兰地。结果她比我想象中的要不情愿，所以这里面肯定牵涉了什么我不知道的社会观念问题。但她好歹答应了。

我不知道她过来究竟是干吗的。她开始给我讲她弟弟的事，他如何在地铁站搞了些恶作剧，惹怒了守卫。不过，我请她帮忙买白兰地之后，她没讲完就离开了。

11月25日 埃诺拉今天来了，但没带白兰地。过节期间她要去趟巴斯，看望她的阿姨。至少，那样一来她可以躲避一阵空袭了。我没必要担心她。她讲完了弟弟的事情，告诉我她希望能说服阿姨在伦敦空袭期间收留汤姆，但完全不确定她是否乐意。

小汤姆显然不是什么迷人的捣蛋鬼，他差不多是个犯罪分子。他在银行站避难所扒窃被抓住过两次，他们不得不返回大理石拱门站。我尽量安慰她，告诉她所有男孩在某个阶段都是这样坏的。我真正想说的其实是，她根本不需要担心，小汤姆这样的人才是求生能力强大的类型，就像那只猫，就像朗比，除了自己根本不关心任何人，这才是在伦敦空袭中存活下来、在未来出人头地必备的本事。我问她，有没有给我带白兰地。

她低头盯着自己的露趾鞋，不悦地喃喃道："我以为你已经把这事忘了呢。"

我编了个理由，说消防队的人会轮流给大家买酒。她看起来没那么不高兴了，可我依然不确定她会不会借口回巴斯就不帮我买东西了。那样一来我就得自己去买酒，可我不敢把朗比独自留在教堂。在她离开前，我让她保证今天之内会把酒给我带来。可她没有回来，而空袭警报已经拉响了。

11月26日 还是不见埃诺拉，而她说过，他们的火车中午就出发。我想，至少她能安全地离开伦敦，对此我应该感到高兴。也许到巴斯后，她的感冒能好起来。

今晚有个妇女志愿服务队的姑娘来教堂借走了我们一半的简易床，说是伦敦东区有个避难所被炸了，目前情况一团糟。死了四个，伤了十二个。"至少被炸的不是哪个地铁避难所！"她说，"不然那情况才真的惨不忍睹呢，不是吗？"

11月30日 我梦见自己把那只猫带去了圣约翰伍德。

“这是一次救援行动？”邓沃尔西问。

“不是，先生。”我自豪地说，“我知道这回的实习项目的目标是什么了。我该找到一个完美的幸存者：顽强、机智、自私。这是我能找到的唯一选择了。我不得不杀了朗比，你知道，为了不让他烧掉圣保罗大教堂。埃诺拉的弟弟已经去了巴斯，可其他人没机会活下去了。埃诺拉大冬天的还穿着露脚趾的鞋子，睡在地铁站却还要用别针来做鬈发。她是不可能在伦敦大轰炸里活下来的。”

邓沃尔西说：“也许你本该救她的。她叫什么名字来着？”

“基芙琳。”说完，我在寒意中醒来，瑟瑟发抖。

12月5日 我梦见朗比拿到了一枚微型炸弹。他把它夹在胳膊下，仿佛它只是一个棕色的包装纸袋。他从圣保罗大教堂车站走出来，绕过路德门山，去往西门。

“这不公平。”说着，我张开双臂拦住他，“现在没有消防队执勤。”

他把炸弹扣在胸前，就和枕头一样。“那是你的错。”他说。不等我够到手摇泵，他便将炸弹扔进了大门。

微型炸弹这时甚至都不存在，要到20世纪末才会被发明出来。且要再过十年，走投无路的某些人才会拿到这种炸弹，将它改造成适合夹在胳膊底下的样式。它看起来就是一个包裹，却可以将方圆四分之一英里内的城市建筑夷为平地。感谢上帝，这个梦不可能成真。

在梦里，那是一个洒满阳光的早晨，而这个早晨，还是几周以来第一次我在值完班时看见灿烂的阳光。我走到地下墓室，然后又上了楼，在屋顶多转了两圈，接着去了台阶、一楼，还有所有那些危险可疑的走廊，一切可能容得下一枚燃烧弹的地方。这么做过之后，我心里踏实了些，可一回去睡觉，又立即做起梦来。这一回，我梦见了大火，以及注视着大火微笑的朗比。

12月15日 今天早晨我发现了那只猫。昨夜的轰炸来得凶猛，可主要目标是坎宁镇那边，教堂的屋顶没有什么损伤。然而，这只猫还是死了。早晨我进行自己私下的巡逻时，发现它躺在台阶上，受到了爆炸的冲击。它身上没有伤痕，唯有脖子上那块在大停电中格外显眼的白斑。可当我捡起它时，它毛皮底下的身子软绵绵的。

我想不出该拿它怎么办。有那么疯狂的一瞬，我想问马修斯能否把它埋在地下墓室里，它也算是在战场上光荣捐躯了。特拉法加、滑铁卢、伦敦，都死于战争。最后，我只是用围巾把它包裹起来，沿着路德门街朝一栋被炸毁的大楼走去，把它埋在了瓦砾堆里。这么做毫无益处。瓦砾堆不能保护它免受狗和老鼠啃食，而我再也搞不到另一条围巾了。我几乎把“叔叔”给的钱花光了。

我不该坐在这儿。我还没检查走廊和剩下的台阶呢，那些地方可能藏着哑弹，或者延时的燃烧弹，又或者别的什么我漏掉的东西。

我刚来这里的时候，自视为高尚的拯救者、过去的救世主。这份活儿我没有做好。但至少埃诺拉离开了。我真希望自己能把圣保罗大教堂也送去巴斯，保它周全。昨夜这里基本没有轰炸。本斯·琼斯说过，猫可以在几乎任何情况下保命。万一它是来接我，带我回家的呢？所有的炸弹都落在坎宁镇。

12月16日 埃诺拉已经回来有一周了。她站在西侧的台阶上，我发现死猫的地方，得知她就睡在大理石拱门地铁站毫无安全可言时，我简直无法理解。“我以为你在巴斯。”我傻乎乎地说。

“我阿姨说，她可以收留汤姆，但那样就不能收留我了。她家已经收了一屋子逃难的小孩，可真是吵得很啊。你的围巾呢？”她问，“这山上冷得要命。”

“我……”我没法儿把答案说出口，“我弄丢了。”

“你没法儿再买到一条了。”她说，“衣物要开始定量供给了，羊毛

也是。你再也弄不到和原来那条一样的了。”

“我知道。”说着，我朝她眨了眨眼睛。

“好端端的东西就这么丢了，”她说，“这绝对是犯罪，就是犯罪。”

我记得自己没做回应，只是扭身低着头走开了，一路搜寻着炸弹和死掉的动物。

12月22日 又是值双班。我一直没怎么睡觉，现在连走路都不稳当了。今天早上，我险些一头栽进那道裂缝里，幸亏膝盖一软跪下了，才逃过一劫。我的内啡呔水平在疯狂地波动。我知道自己必须赶紧睡一觉，否则就要变成朗比所谓的“行尸走肉”了，可我不敢把他一个人留在屋顶上，或是任他在教堂里和他的上级待在一块儿，或是任他独自待在任何地方。就连他睡觉的时候，我也盯着他。

我觉得，虽然自己目前状态很差，但只要能搞到人工辅助品，应该就能进入入定状态。可我甚至不能去酒吧。朗比一直都在屋顶上，伺机而动。埃诺拉再来的时候，我一定要说服她替我买白兰地。我只剩几天时间了。

12月28日 今天早上，我正在西侧门廊那边扶起圣诞树的时候，埃诺拉来了。树已经连续三夜被震倒了。我把树身扶正，俯身去捡散落一地的金属箔时，埃诺拉突然从雾气里冒了出来，宛如某个充满欢欣的圣人。她飞快地往前一倾，吻了我的脸颊。接着她重新站直。因为感冒经久不愈，她的鼻子仍是红红的。她递给我一个裹着彩色包装纸的盒子。

“圣诞快乐！”她说，“快，打开呀，给你的礼物。”

我的思维已经混乱了。我明知这个盒子太浅，不可能装得下一瓶白兰地。然而，我还是相信她仍记得我的请求，给我把救星带来了。“你真好。”说着，我拆开了包装。

是条围巾，灰色羊毛。我盯着看了整整半分钟，才反应过来它是什

么。“白兰地在哪儿？”我问。

埃诺拉看似吃了一惊。她的鼻子更红了，眼睛里开始涌起雾气：“你更需要这个。你没有布票，又整天都得待在外头。现在天冷得要命。”

“我需要白兰地。”我愤怒地说。

“我只想对你好一点……”她刚开口，就被我打断了。

“对我好？我要你帮我买的是白兰地。我不记得什么时候说过自己需要围巾。”我把围巾塞回给她，去解圣诞树上的一串彩灯。树倒下的时候，这些灯砸坏了。

埃诺拉露出基芙琳常常露出的殉难圣人般的表情。“你一直待在房顶上，我很担心。”她一口气说了出来，“他们想炸掉圣保罗大教堂，你知道的。而且这里离河边很近，我觉得你不应该喝酒。我——你明知道那些人费尽心思要杀掉我们，却不好好照顾自己，这简直是犯罪。你就像是他们的共犯。我担心哪天我到圣保罗大教堂来的时候，你已经不在了。”

“好吧，那我拿着一条围巾又能怎么样呢？他们投炸弹的时候，举在头顶挡着？”

她转身跑开了，还没跑下两级台阶，就消失在了灰色的浓雾里。我想追上去，可手里还抓着那串坏掉的彩灯，结果绊了一跤，顺着台阶差点儿一路滚到底。

朗比把我扶了起来。“你不用执勤了。”他严厉地说。

“你不能这么做。”

“我当然能。我可不想要一个行尸走肉跟自己一起上屋顶。”

我任由他把我领回了地下墓室，他给我倒了杯茶，让我上床躺下，

表现得很关切。没有迹象表明，他一直在盼望这种时机。我准备在这儿躺到警报响起为止。等我上了屋顶，他就没法儿不惹人怀疑地把我赶回这里了。你知道他——这个穿着消防服和橡胶靴子、乐于奉献的消防员——离开之前对我说了什么吗？“我希望你能睡一会儿。”好像他在屋顶上，我还能睡着似的。我会被活活烧死的。

12月30日 警报声惊醒了我。老本斯·琼斯说：“这下你应该好些了，你已经睡了整整一天。”

“今天是几号？”我一边说，一边穿靴子。

“29号。”他说，与此同时我朝门口冲去，“没必要这么着急。他们今晚迟迟没来，也许压根儿就不会来了。那倒是万幸了。潮水已经退了。”

在通往楼梯的门口，我停下脚步，抓住了冰凉的石墙：“圣保罗大教堂还好吗？”

“还屹立不倒呢。”他说，“你做噩梦了？”

“是的。”我回想起了过去几周以来的所有噩梦：我在圣约翰伍德怀抱着那只死猫，朗比在胳膊底下夹着炸弹和《工人报》，还有耶稣手中的灯盏明晃晃地照亮了那块大火纪念碑。我记起了自己根本不是在做梦，而是进入了睡眠状态，那种我之前求之不得的有助于记忆的睡眠状态。

我想起来了，那则新闻霸占了各种日报的头条。遇袭的是大理石拱门车站，并不是圣保罗大教堂。我记不清具体日期，只知道它发生的年份。1940年。1940年只剩下两天了。我一把抓起外套和围巾，沿着楼梯朝上跑去，穿过大理石地板。“你要去哪儿？”朗比的吼声传来。我没看见他在哪儿。

“我必须救埃诺拉。”我说，声音在黑暗的教堂里回荡，“他们要炸

掉大理石拱门车站。”

“你现在不能离开。”他在我身后吼道，他所站的位置，正是日后大火碑会出现的地方，“潮水退了。你个肮脏的……”

我没听见他之后的话。我已经冲下楼梯，钻进一辆出租车。打车几乎花掉了我全部的钱，那本来是我小心翼翼存起来，准备用作返回圣约翰伍德的路费。轰炸开始时，我们还在牛津街，但司机不肯再往前走了。他让我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里下了车，而我意识到，自己绝对无法及时赶到了。

爆炸。埃诺拉倒在通往地铁的台阶上，脚上还穿着那双露趾的鞋子，身上没有伤痕。等我试着抱起她，就会发现她全身绵软如泥。到时我只好用她送我的围巾把她裹起来。因为我去迟了。我回溯了一百年，居然还是太迟，救不了她。

我认出了海德公园里的炮台——绝对错不了——凭着这点线索我跑过最后几个街区，飞快地跳下通往大理石拱门站的台阶。售票亭的女人收下我仅剩的一点钱，给了我一张前往圣保罗大教堂的票。我把票塞进口袋，就朝着楼梯冲去。

“禁止奔跑。”她漠然地说，“请朝左走。”通往右侧的门前挡着木栅栏，金属门扉还上了锁链。写着站名的牌子被胶带遮住了，另有一个写着“所有列车”的新标志被钉在栅栏上，指向左边。

埃诺拉没有在停运的电梯里，也没有靠坐在走廊墙边。我来到第一处楼梯前，却没法儿通过：我需要下脚的地方，有一家子正在操办公共茶会，他们在一张四角绣了花的桌布上摆满了东西：面包和黄油，一小罐用蜡纸密封的果酱，一只放在煤气炉上的水壶，煤气炉就跟我和朗比从瓦砾堆中抢救出来的那台一样。我站在那里朝下看，发现分层摆放的茶会用品像瀑布一样向下延伸。

“我……大理石拱门……”另有二十人死于被炸飞的砖瓦。“你们不

该待在这儿。”

“别人有权待在这儿，我们也有。”这家的男人没好气地说，“你又是谁，有什么资格叫我们走开？”

一个女人正从纸箱子里掏出碟子摆放，闻声抬头看向我，似乎受到了惊吓。水壶开始尖啸。

“该走开的人是你。”那个男人说，“走啊。”他往旁边一站，让我有地方通过。我满怀歉意地沿着绣花桌布的边缘走了过去。

“对不起，”我说，“我在找人。她在站台上。”

“在那里头你绝对找不到她的，老兄。”说着，男人拇指冲着那个方向比画了一下。我迅速从他身边走过，险些踩到桌布，然后拐过墙角，朝地狱奔去。

这里并不是地狱。商店的售货员姑娘叠起了外套，倚靠在上头，看起来有的挺愉快，有的挺沮丧，有的挺难相处，但至少都毫发无伤。两个男孩正为一先令扭打着，结果钱掉到了铁轨上。他们趴在站台边缘探头望，争论要不要下去捡，车站的保安过来，吼叫着让他们退回去。一辆列车咆哮而过，上头载满了人。一只蚊子停在了保安的手上，他一下拍上去，它却飞走了，惹得两个男孩大笑。他们的前前后后、四面八方，在铺满了可以夺人性命的砖瓦、仿佛显示着伤亡人数的弯曲地道、各个入口、楼梯之上，都是人，成千上万的人。

我跌跌撞撞地走回楼梯，踢翻了一只茶杯。茶水像洪水般泼了一桌布。

“我告诉过你了，老兄。”那个男人乐呵呵地说，“里头简直是地狱，对吧？往下走更糟糕。”

“地狱。”我说，“没错。”我永远救不了她了。我看着那女人擦拭着泼出来的茶，突然意识到，自己也救不了她。救不了埃诺拉、那只猫或

者任何人。他们都已失落在了这些看不到尽头的楼梯里，在历史的死胡同里。他们早在百年前就已死去，覆水难收。过去之事谁也无法挽回。历史系大费周章地把我送来这里，要学的可不就是这个道理嘛。好吧，我学到了。现在我可以回家了吗？

当然不行了，可爱的孩子。你已经傻乎乎地花掉了所有的钱，花在了打车和买白兰地上头，而今夜，正是德国人烧掉这座城市的夜晚。（现在我想起了一切，然而太迟了。会有二十八枚燃烧弹落到教堂的房顶上。）朗比必定会等到机会，而你也必须学到一个毕生难忘的道理，一个你从一开始就该知晓的道理——你救不了圣保罗大教堂。

我回到站台上，站在黄线后头等候，直到一辆列车驶进站来。我掏出车票，一路紧攥在手里，直到抵达圣保罗大教堂站。到站后，浓烟像滚滚洪水般朝我涌来。我看不见圣保罗大教堂了。

“潮水退了。”一个女人说，声音无比绝望。我摔倒了，倒在了一团绵软无力的胶布水管里。我的双手沾满了恶臭的烂泥。我终于理解了潮水的重大意义，我们没水灭火了。

一个警察挡住了我的路，我无奈地站在他面前，不知该说什么。“普通市民不准入内。”他说，“圣保罗大教堂现在很危险。”浓烟像雷雨云一般翻滚，迸出火花，教堂的金色穹顶从它上方露出头来。

“我是消防队的。”我说。他放下了胳膊，我就到了屋顶上。

我的内腓肽水平一定是像空袭警报一样上下波动着。从那时起，我就不再有任何的短期记忆，脑中只有一个个连缀不起来的瞬间：我们把朗比带下来时，聚在教堂角落里打扑克的那些人；一边燃烧、一边打着旋儿下坠的穹顶的木头碎片；像埃诺拉一样穿着露趾鞋的救护车司机，她还给我受伤的双手涂了软膏。位于这一切的中心的，是瞬间的清晰记忆：我顺着一条绳子爬下去找朗比，救了他一命。

我站在穹顶旁边，被浓烟呛得直眨眼睛。伦敦陷入了火海，仿佛光

是热气就能将圣保罗大教堂点燃，光是噪声就能将它轰塌。本斯·琼斯在西北的塔上，正用铲子拍打一枚燃烧弹。朗比所在的位置太靠近我之前用木板打补丁的地方了，有枚炸弹刚刚落了进去，他正看向我。一枚燃烧弹落在了他的身后。我转身去拿铲子，回过头时，他已经不见了。

“朗比！”我大叫，却听不见自己的声音。他掉进那道裂缝了，没人看见他，也没人看见那枚燃烧弹。除了我。我不记得自己是怎么穿过屋顶的了。我想自己应该是四处叫人找绳子了，然后我拿到了绳子。我把绳子拴在腰上，把另一头交给消防队的其他人，接着来到裂缝的边缘。火光照亮了下头的几面墙壁，几乎能见底。我看见下方有一堆发白的瓦砾。他就在那底下，我想着，纵身跳了下去。下面太狭窄了，瓦砾几乎没有地方可扔。我生怕自己不小心砸到他，只好尽量将木板和灰泥板抛在身后，可这地方连转个身都困难。有那么可怕的一瞬，我怀疑他也许根本不在这里。这堆碎木片的底下可能只有空荡荡的地面，就和地下墓室里那回一样。

一想到自己正在他的上方爬，我就感到莫大的耻辱。假如他已经死了，而我正踩在他无助的尸体之上，这样的事情我可承受不了，太可耻了。接着，他像鬼魂般伸出一只手，抓住了我的脚踝。几秒之内，我就转过身去，把他的脑袋从瓦砾中刨了出来。

他的脸色苍白可怖，但再也吓不到我了。“我把炸弹扑灭了。”他说。我盯着他，因为狠狠松了口气，一时反而说不出话。有那么歇斯底里的一瞬，我觉得自己几乎要笑出来，因为看见他实在太高兴了。我终于意识到自己应该说什么。

“你没事吧？”我问。

“没事。”说着，他试图靠一只手肘撑起身子，“这样对你更糟糕。”

他没能爬起来。他试着把重心向右转、躺平身子，结果身下不平坦的瓦砾堆发出崩裂声，他吃痛得一哼。我试着轻轻扶起他，好看看他哪

里受了伤。他之前一定是摔在什么东西上头了。

“没用的。”朗比气喘吁吁地说，“我把它扑灭了。”

我惊讶地瞥了他一眼，担心他是精神错乱了，接着重新给他翻了个身。

“我知道你还指望这一回能成呢。”他继续说，丝毫没有反抗的意思，“这屋顶迟早都会这样被烧掉的，只不过这回被我解决了。你要怎么跟你的朋友说？”

他的消防外套背后有一条长长的裂口，露出了脊背，上面全是烧伤和烟熏的痕迹。他掉在了那枚燃烧弹的上头。“我的天。”说着，我手忙脚乱地想要检查他的烧伤有多严重，却又不敢触碰他。我不知道这些伤口有多深，但似乎只有外套裂了口的那一小块地方有伤。我试图将他身下的那枚炸弹拔出来，可弹壳就跟火炉一样烫。好在它没有融化。我之前铺的沙子和朗比的身体一起扑灭了它。但我不知道，一旦接触空气，它会不会再次燃烧起来。我慌乱地环顾四周，搜寻桶和手摇泵。朗比下来的时候，一定把它们也带下来了。

“你在找武器吗？”朗比吐字如此清晰，让人很难相信他此刻受了伤，“干吗不干脆把我扔在这儿呢？让我晾在外面，不到明早我就死透了。还是说，你更想偷偷干你的肮脏勾当？”

我站起来，抬头冲着屋顶上的人大喊。其中一人将手电筒朝下晃了晃，但光柱没够着我们。

“他死了吗？”有人向下面喊道。

“叫救护车，”我说，“他烧伤了。”

我扶着朗比站起来，尽量避开伤口撑起他的背。他踉跄几下，靠在了墙壁上，看着我把一块木板当铲子掩埋那枚燃烧弹。一根绳子被放了下来，我将绳端绑在朗比身上。自从我扶起他后，他就再没开口说话。

他任凭我在他的腰间绑上绳子，只是眼都不眨地盯着我看。“我真该让你憋死在地下墓室里。”他说。

他倚墙站着，身体几乎完全压在木板上，只有双手还撑着。我知道他没有力气握住绳子，便把他的双手放到了松垮垮的绳子上，又缠了一圈。“在耳语回廊的那天，我就盯上你了。我知道你不恐高。你一觉得我会破坏你的宝贵计划，就跳了下来，能这么做可不恐高。你干吗要这么做，良心发现了？跪在这里跟个小孩似的，哼哼叽叽地说‘瞧我们都干了些什么，干了些什么啊’？你真叫我恶心。但你知不知道自己一开始是怎么暴露的？是那只猫。谁都知道猫讨厌水，除了该死的纳粹间谍。”

有人拉了拉绳子。“继续拉。”我叫道，于是绳子被拉紧了。

“那个妇女志愿服务队的婊子呢，她也是间谍？本来要在大理石拱门站跟你碰头？还告诉我那地方要被炸了。你这间谍真糟透了，巴塞洛缪。你的同伙早在9月就炸过那地方了，只不过现在又开放了。”

绳子猛地往上一拉，开始带着朗比上升。他扭动双手，好抓得更紧。他右边的肩膀蹭到了墙壁，于是我伸手轻轻将他转了转，好让他换成左肩挨墙。“你现在犯了大错，你知道吧。”他说，“你该杀了我的，我要揭发你。”

我站在黑暗中，等待绳子再次放下来。朗比抵达屋顶的时候，已经失去了意识。我穿过消防队的人群，走向穹顶，之后去了地下墓室。

这天清晨，我“叔叔”的那封信到了，随信附有一张五英镑的纸币。

12月31日 邓沃尔西的两名跟班在圣约翰伍德接我，告诉我，我测验迟到了。我甚至懒得抗议。我拖着步子顺从地跟在他们后头，都没有去想他们这样让一具行尸走肉去测验有多不公道。我有多久没睡觉了？从昨天去找埃诺拉开始，我已经有一百年没睡过觉了。

邓沃尔西在测验大楼里，冲我眨着眼。两名跟班中的一人递给我一张试卷，另一人负责计时。我把试卷翻了翻，纸面蹭上了伤口涂抹的烧伤膏的油痕。我茫然又困惑地瞪着伤口。之前给朗比翻身的时候，我徒手抓住了那枚燃烧弹。可现在，我的伤口都在手背上。突然间，朗比不依不饶的声音告诉了我答案："这是绳子擦伤的，你个白痴。纳粹间谍都没学过该怎么好好顺着绳子往上爬吗？"

我低头看向试卷。上面写着：落在圣保罗大教堂上的燃烧弹的数量___空投雷的数量___高爆弹的数量___最常用的扑灭燃烧弹的方法___消灭空投弹的方法___消灭高爆弹的方法___消防队一队志愿者数量___二队的人数___伤亡人数___死者人数___这些问题都没道理啊。每个问题后面都只留了一小格空栏，只够填个数字。扑灭燃烧弹的最常用方法，我所知道的一切，怎么塞得进这么一个小小的空格里？怎么没有关于埃诺拉、朗比，还有那只猫的问题呢？

我走到了邓沃尔西的桌前。"圣保罗大教堂昨夜险些就烧没了。"我说，"你这问的都是些什么问题？"

"你是来答题的，巴塞洛缪先生，不是提问。"

"试卷上没有任何关于人的问题。"我说，感觉包裹住自己怒火的弹壳正在熔化。

"当然有了。"说着，邓沃尔西翻到了试卷的第二页，"伤亡人数，一千九百四十。伤于轰炸、弹片，还有其他原因。"

"其他？"我问。我头上的屋顶随时都会垮下来，化作一团狂暴的灰泥之雨。"其他？朗比用自己的身体扑灭了一枚燃烧弹。埃诺拉得了感冒，日益严重。那只猫……"我从他面前一把抢回了试卷，在"轰炸"二字后头的小格空栏里张牙舞爪地写下"一只猫"。"你一点也不在意他们？"

"从统计学角度来讲，他们都很重要。"邓沃尔西说，"但作为个

体，他们对历史的进程没有什么意义。”

我条件反射式地爆发了。令我惊讶的是，邓沃尔西也几乎没反应过来发生了什么。我擦过他的半边脸，打掉了他的眼镜。“他们当然有意义了！”我吼道，“他们就是历史，不是这些该死的数字！”

他那两名跟班的反应倒是很快，没等我再次动手，他们就按住我的两只胳膊，把我拖出了房间。

“他们被扔在过去，没人去救他们。他们伸手都看不见自己的手指，还有炸弹砸在身边，而你说他们不重要？这就是你所谓的历史学者的态度？”两名跟班将我拽出门，拖过走廊。“朗比拯救了圣保罗大教堂。什么人还能比这更重要？你不是历史学者！你只不过是个……”我想用最恶毒的话骂他，一时之间却只能想起朗比常用的词。“你只不过是个纳粹间谍！”我咆哮道，“你只不过是个懒惰的布尔乔亚婊子！”

他们将我四脚朝天地扔了出去，重重地关上了门。“就算给我钱，我也不当什么历史学者了！”我吼道，动身去看那块大火纪念碑。

12月31日 我只能一点一点地写下这些。我手上的伤很重，邓沃尔西的跟班又让情况更严重了。基芙琳每隔一阵就会过来，仍是一脸圣女贞德式的表情。她给我的双手涂了药膏，涂得太多，我连笔都握不稳了。

圣保罗大教堂站当然已经不在了，于是我在霍尔本下了车，步行前往目的地，一路回想着伦敦大火的第二天早上，我最后一次和马修斯主教见面时的场景。

“我了解到，今天早上你救了朗比一命。”他说，“我还了解到，昨晚是你们联手拯救了圣保罗大教堂。”

我把那封“叔叔”寄来的信给他看，他盯着它，仿佛不明白它是什么。“没有什么东西是拯救一次就能直到永远的。”他说。有那么可怕的

一瞬，我以为他要告诉我朗比死了。“我们应该继续拯救圣保罗，直到希特勒把轰炸目标转移到别处。”

伦敦空袭很快就会结束了，我想告诉他。后面会接连几周继续轰炸周边的乡村。坎特伯里、巴斯，轰炸目标主要是教堂。你和圣保罗大教堂都会幸存到战后，见证大火纪念碑的落成式。

“不过我挺有信心，”他说，“相信最糟糕的时候已经过去了。”

“是的，先生。”我想起了大火碑，历时虽长久，上面的字迹仍然清晰可辨。不，先生，最糟糕的时候还没有过去。

快登上路德门山的顶部之前，我还有方向感。之后，我却完全迷了路，像个在墓地里瞎走的人一样四处游荡。我没想起来，那团废墟竟和朗比想要挖我出来的那堆灰泥如此相像。我到处都找不到那块石头。最后，我险些跌倒在了它上头，于是猛地往后一跳，仿佛踩到了尸体。

它是唯一剩下来的。广岛核爆遗址上应该有几棵幸存下来的树。丹佛则有议会大厦的台阶。但它们都没刻着：“铭记圣保罗大教堂消防队的男男女女，是他们在上帝恩典的照耀之下，拯救了大教堂。”上帝的恩典。

石碑的一部分被削掉了。有历史学者称，上面原本还有一行字：“直到永远。”可我不相信，只要马修斯主教也参与了，我就不信。而且，石碑要纪念的那些消防员也不会相信这句话，哪怕一分钟。我们每扑灭一枚燃烧弹，就是救了圣保罗大教堂一次，但也只能救到下一枚燃烧弹落下来为止。我们一直盯着那些高风险的地方，用沙子和手摇泵扑灭小火，用自己的身体扑灭大火，只是为了让这座错综复杂的巨大建筑不被烧毁。这在我听来，简直就像“历史学实习项目401”的课程简介。现在发现做一名历史学者到底有何意义可真是个好时机，毕竟我刚刚主动抛弃了成为历史学者的机会，就和那些人抛掷燃烧弹一样轻而易举！不，先生，最糟糕的时候还没有过去。

石碑上还有些烧灼的痕迹，传说中那是一枚炸弹爆炸时圣保罗大教堂的主教曾跪过的位置。当然，这一听就很假，毕竟谁会在大门前祈祷呢。那痕迹更可能是某个路人的身影，他正在那里打听风车剧院怎么走。或是某个女孩，她正给一个消防队志愿者送去围巾。又或者是一只猫。

没有什么是拯救一次就能直到永远的，马修斯主教，我从头一天走进教堂的西门，在一片黑暗中眨眼睛的时候起，就已经明白这个道理。可我还是感觉糟糕透了。站在这齐膝深的瓦砾中，知道自己无法从这堆东西里挖出一张椅子或是一位朋友，知道朗比到死都以为我是纳粹间谍，知道埃诺拉有一天来找我，我却不在了，这感觉真是糟糕透了。

但这还不算最糟糕的。朗比和埃诺拉如今都去世了，马修斯主教亦然，他们至死也不知道我一直以来都知道的那件事。正是那件事，令我在耳语回廊里双膝跪地，因悲痛与内疚几欲呕吐：到头来，我们谁也拯救不了圣保罗大教堂。

我回到房间，任由基芙琳给我的双手上药。她想让我睡上一觉。我知道自己应该收拾行李走人了。如果等他们来赶我走，就太丢脸了。可我没有力气违抗她。她看上去太像埃诺拉了。

1月1日 我显然不仅睡了整整一夜，连早晨邮差送件的时间也错过了。刚一醒来，我便瞧见基芙琳正坐在床尾，手里拿着一个信封。“你的成绩到了。”她说。

我抬起胳膊遮住眼睛：“他们想要效率的时候，还是非常有效率的，不是吗？”

“是的。”基芙琳说。

“那，咱们看看吧。”说着，我坐起来，“他们赶我走之前，我还有多长时间可以收拾东西？”

她将薄薄的电脑打印的信封递给了我。我沿着打孔线将它撕开。“等等。”她说，“在你打开之前，我有话对你说。”她轻轻将手放在了我的伤口上，“你误解了历史系的人，他们其实是好人。”

我没料到她会这么说。“我可不会形容邓沃尔西是好人。”说着，我一把扯出了信封中的纸片。

基芙琳的表情毫无变化，即便她肯定看到了我放在膝头的那张成绩单。

“好吧。”我说。

成绩单由可敬的邓沃尔西亲自签发。我得了一等，成绩优异。

1月2日 今天早上，邮箱里收到了两样东西，其中一个是基芙琳的任务指令。历史系早就算好了一切，包括让她在这里停留足够长的时间来照料我，甚至包括为历史专业的学生刻意炮制一场烈火的考验。

我想，我宁肯相信这是真的，一切都是他们的安排，埃诺拉和朗比只是雇来的演员，那只猫只是智能机器人，内部都是机械装置。不是因为我不愿相信邓沃尔西是好人，而是因为这样一来，我才能免受那噬骨的痛苦——无法得知他们后来的遭遇的痛苦。

“你说过，你是在1400年的英格兰实习的？”我问，用怀疑的目光打量着她，就像当初打量朗比时那样。

“是1349年，”她说，表情因为陷入回忆而放松下来，“瘟疫爆发的那年。”

“天啊。”我说，“他们怎么能那样做？瘟疫的系数是十。”“我自带免疫力。”说着，她看向自己的双手。

由于不知该说什么才好，我拆开了另一封邮件。这是一份关于埃诺拉的报告。电脑打印，全是事件、日期和统计数据——历史系最心爱的

数字。但它告诉了我一件事，一件我本以为再也无缘得知的事：埃诺拉后来感冒好了，并在伦敦大轰炸中幸存了下来。年轻的汤姆死于德国人针对巴斯的空袭——但埃诺拉一直活到了2006年——即圣保罗大教堂被炸毁的前一年。

我不知该不该相信这份报告，但那已经不重要了。它的到来，就跟朗比替老人念报纸的行为一样，只是一桩充满人性的善举。他们算好了一切。

也不是一切。他们并没有告诉我朗比后来如何了。可当我写下这些文字的时候，我发现自己已经知道结果：我救了他的命。或许第二天，他就死在了医院里，但那也无妨。我还发现，尽管历史系煞费苦心想让我学会一个道理——没有什么东西是拯救一次就能直到永远的——可我并不太认同。也许朗比就能。

1月3日 今天我去见邓沃尔西了。我不知自己该说些什么——一堆浮夸的胡言乱语，表示自己很乐意做历史的守望者，以沉默而神圣的姿态保卫人类的心灵，不让燃烧弹破坏它。

可他只是隔着桌子，冲我眨了眨那双近视的眼睛。我觉得，他眨眼的对象，可能其实是圣保罗大教堂永远消失前留在阳光下的最后一抹明亮身影。他比任何人都清楚，过去是无法拯救的。于是，我只是说："打坏了您的眼镜，我很抱歉。"

"你喜欢圣保罗大教堂吗？"他问。我怀疑自己误读了他的表情，就像第一次遇到埃诺拉时那样。他可能并不是在哀悼伤感，事实跟这毫不相干。

"我爱它，先生。"我说。

"是啊。"他说，"我也爱它。"

马修斯主教错了。整个实习期间，我都在与记忆作斗争，到头来却

发现它并不是我的敌人，身为一名历史学者也根本不是什么神圣的负担。因为邓沃尔西并非在对着最后那个早晨的致命阳光眨眼，而是透过第一个下午的明亮天光，望向圣保罗大教堂宏伟的西门，就像朗比，就像它的一切，每一个瞬间，都留存在了我们心里，直到永远。

【注释】

[1] 基督教圣徒，一生中至少进行了三次宣教之旅，足迹遍布小亚细亚、希腊、意大利各地。

[2] 在英文中，圣保罗大教堂为St Paul's Cathedral。

[3] 伦敦西北部的地名，历史上为圣约翰骑士团的领地。

[4] 霍雷肖·纳尔逊，英国著名海军将领，于1805年在对抗法国和西班牙联军的特拉法加战役中殉职，遗体长眠在圣保罗大教堂地下的一座石棺里。

[5] 英国以学术类书籍闻名的百年书店，就位于牛津大学圆形大厅的对面。

[6] 原文stone为“英石”的意思，重量单位，一英石相当于十四磅。

[7] 一种当时流行在睡前喝的饮料。

[8] 原文为Air Raid Precautions，“诶亚皮”为其首字母的读音。

[9] 俚语，意思是“教我一手”。

[10] 英国著名设计大师、建筑师，原先的圣保罗大教堂于1666年毁于大火，在他的主持下设计并重建。

[11] 即哑弹的英文缩写。

[12] 伦敦东部旧区，现为陶尔哈姆莱茨的一部分。

上等霉菌

凯奇·贝克/著

仇俊雄/译

凯奇·贝克是一名荣膺大奖的美国小说家。她的长篇小说已经被翻译成了西班牙语、法语、意大利语、希伯来语和德语。成为一名职业作家之前，她在剧院待过很长一段时间。她广受欢迎的“公司”系列小说以两名为某家神秘公司工作，而且还能穿越时间的职员为主角。《上等霉菌》是这个系列中的第一个故事，也是她第一次读给自己母亲听的故事。

这是第一篇刊印出的“公司”系列故事，《在艾登的花园里》此时仍在寻找出版商。这也是我的母亲听过的唯一的故事。

我的母亲有着传奇般的个性和风格，更像是后来伟大的詹妮弗·帕特森[1]

在“胖妞大厨二人组”里闻名的性格，她有点蛮横，却有艺术气息，而且不断地照顾着我。我这一生有大半的时间都在拒绝她试图强加在我身上的种种想法，尽管她也爱科幻小说，但我从来没有让她读过我写的任何东西。

可她突然就被诊断出患上了某种可怕的疾病，生命只剩下一个月时间。我每天下班后都会去医院看她，这件事就像一台从窗口掉下的三角钢琴一样重重地击中了我的心：我开始迫切希望她能读一读我写的故事。可是她那时连书都拿不稳了，把自己的双眼聚焦在书页上更是难上加难。命运像一列匆匆驶离车站的火车，而我就像个傻瓜那样站在月台上，甚至都来不及向她道歉。

但我在她的病榻边走来走去的时候，向她解释了整个“公司”系列的种种点子，还写了一个短篇故事来演示那个世界是如何运作的，剧情就是门多萨和约瑟夫如何试着去偷一棵珍稀的植物。为了吸引她的注意力，让她明白故事的意思，我连说带演，还模仿了种种声音。谢天谢地，她喜欢这个故事。于是我

在她去世之后把它写了下来。

但这是我的错，是我的错，我最大的错。

这段介绍2002年首次出现在金色狮鹫出版社出版的《黑色计划，白色骑士》中作为《上等霉菌》的简介，而该故事是“公司”系列中第一个出版的，当然，它也是凯奇·贝克出版的第一个故事。

我有一段时间住在这个海边的小镇上。嘿，这是个闲差。圣巴巴拉那时候已经被开发了出来：不再有印第安人发生叛乱，也不再有海盗蜂拥登上海滩，灰熊也差不多被消灭殆尽了。虽然墨西哥城的某些官员会时不时地过来和我们大吵大闹，但总的说来，过去的那些布道工作日渐衰微，成了被遗弃的阴影，我们能做的只是等着北方佬过来。

公司让我操作一台接受——储存——运输终端，这东西就摆在我的房间里，看起来像个橡木箱子。我有个凡人的身份，是个警惕心很强的神父，负责行政工作，所以教堂总是让我用羽毛笔不断地写啊写。而我在公司的工作相比之下好像更不值一提：我为身处现场的职员登记货物，然后转寄公报。

这有点像是一场为期四十年的度假。在印第安人的村落那儿，有着圣日祭典和方丹戈[2]舞会，围着环礁湖的岸边还有赛马会。在德·拉·戈拉地区[3]的居民心中，我的社会地位很高，所以他们总是请我与他们共进晚餐。夜幕降临，主教睡着了，几个可怜的印第安人也准备就寝，这时我会偷偷拿上一小杯圣餐酒，在教堂前阶处放空自己。我一般是坐在那儿，听着夜晚的声音，看着面前长长的斜坡通向夜色中的海。有些时候我会在那里一直坐到东边的天色泛出粉白，晨祷的钟声在霞光中鸣响。像我们这样的老头子可不用睡太久。

在8月的一个晚上，我像往常那样坐在这儿，看着月亮慢慢坠入太平洋的海面，这时我接到一个信号，告诉我在夜色中还有一名和我一样的永生者，她就在附近。我看着她沿海岸线一直向下，穿过了代表戈利

塔的那个小点。随后她越过皇家大道，直直地向我走过来。公司事务。我叹了口气，用西班牙语发出广播：你往何处去？

你好，她也用西班牙语回复了我。虽然我已经知道她是谁，但我还是扫描了一下。嘿，门多萨。我回复了她，用胳膊肘撑着身子等她过来。很快我就看到她从小溪边的迷雾中走了出来：首先映入眼帘的是她头上的宽沿帽，然后是在背包的重压下向前倾斜的双肩、一身风尘仆仆的衬衣，以及在没有交通工具的情况下仍然决意执行任务的坚定步伐。

门多萨是一名植物学家，已经在野外工作太久了。到目前为止，她在加利福尼亚的北部浪迹了差不多一百二十年。天知道公司让她在那块穷乡僻壤做什么。如果我好管闲事，看看时不时向她转达的公司指示，那我就能明白她到底在干吗。不过我现在已经不再是她的事务员了，所以也就没有过问。

她用急迫的眼神看着我，我的心一沉。看来她在执行任务，不是刷刷拱顶、砌砌屋瓦的那种。门多萨对任务的态度要认真得多。“孩子，事情进展如何？”当她走近点后，我用稍响的低语问她。

“还行。”她把背包放在我身边的台阶上，抓起我的酒一饮而尽，把空杯子还给我，坐了下来。

“我还以为你这几天要回蒙特利尔去呢。”我试探性地说。

“不。我要去本塔纳。”她答道。当天色渐渐转亮时，我们的对话稍微有些沉寂。远处，雄鸡开始啼鸣，我又想了想该怎么回答她。

“那么我能为你做什么，诸如此类的？”我引她继续说下去。

她狠狠地看了我一眼。“公司指令080444-C。”她说，尽管她来的目的很明显。

我不加扫描就直接将绿色指令储存进自己的第三意识中，这是个可怕的习惯。我猜这大概就是闲适的生活造成的吧。我匆匆读取了这份指

令，立刻喊了出来：“他们派你去找葡萄？”

“不是普通的葡萄，”她向前探，直直地盯着我的眼睛，“是任务要求的葡萄。这里所有的品种都会被北方佬引进的新品种取代。我需要负责收集这幢建筑半径二十五英里内所有葡萄的遗传材料。”她鄙夷地看了周围一圈，“不过我没指望能找到多少。这地方真是一团糟，看来教堂真的是把周围的农业生产搞得糟透了，对吧？”

“现在很难找到奴隶做劳工了。”我耸了耸肩，“没有脚镣，就没法儿把他们留在农场里。那些真正皈依宗教的人稍微帮了点忙，但也就仅限于此了。”

“就连信理部[4]也没法儿影响他们，”门多萨摇了摇头，“真是没想到我还能见到这一天。”

“嘿，世道在变嘛。”我伸了个懒腰，把穿着凉鞋的双脚摞在一起，“不管怎么样，这群墨西哥人真是恨死我们那个可怜的主教了，都在努力把他逼疯。教堂关门后一片混乱，许多东西都被偷了。他们趁着夜晚把植物挖走，移栽到自己的花园里。有些峡谷里还住着几户印第安人，他们都有自己的小农场。或许那里有很多样本，但你要找到它们可真的得花点功夫了。”

她点了点头，所有的动作都做得很干脆：“我需要一个数据处理柜、食宿，还有一个假身份。你要干的活儿就这些。0600点前能安排好吗？”

“天啊，还是原来的那套程序。”我的回应一点也不热切，她又剜了我一眼。

“我有活儿要干，”她努力保持耐心向我解释，“这很重要。我是台虽小但好用的机器，我爱自己的工作，没有什么比它更重要了。这是你教我的，记得吗？”

她说的倒是真的，所以我只是很真诚地笑了一下，把手搭在她的肩上："你是一台非常好的机器，门多萨，我知道你会做得很出色。不过我觉得如果你不是那么赶着去做手上的工作，你的效率会进一步提高。花点时间把事情做好，你也知道这个道理吧？在你的日程表里安插一些休息和娱乐。不管怎么样，像你这样努力工作的实干家配得上给自己好好放个假。你可以去我们这里的蛋壳彩球舞厅跳上一晚，你之前还挺喜欢跳舞的。"

我真不该说这话。她缓缓站起来，就像一条慢慢立起来的眼镜蛇。

"我从1703年起就没有在舞会上穿的裙子了，从1555年起就没有参加过凡人的派对。如果你选择忘掉那个可悲的圣诞节——不过我猜你还记得——既然你这么喜欢他们，那你倒是去和这群受诅咒的猴子打成一片啊。"她深吸一口气，"我自己呢，有更好的事可做。"她踩着楼梯走开了，不过我喊住了她。

"你还在为那个英国男人伤心吗？"

她不肯屈尊回应我，而是从教堂的门缝里挤了进去，我猜她是打算在圣坛屏的后面睡一觉，在那里肯定没人会打扰她。

但她的确还在为那个英国男人伤心。

或许我对自己工作的态度比起其他人来要稍微放松一些，但我依然是最出色的那个。等门多萨在晨光中眯着眼睛漫步的时候，我已经在一间教堂客房里把她要用的基站设置好了，硬件设备也配得一应俱全。为了我那个修士同伴的心理健康，我谎称她是我的堂姐，从瓜达拉哈拉[5]来，在等她丈夫从墨西哥城与她会合时顺道来这里看望我。她生于一个历史久远的基督教家庭，天性稳重好学，从画花朵和博物学的其他分类中寻找乐趣。

门多萨一点时间都没浪费。她直接去了任务园圃，着手开始工作，采集葡萄的种类，收集土壤样本，把那些痴迷工作的专家才会做的事都

做了一遍。第一天晚上她一直在自己的数据处理柜前努力工作，把数据都处理完了。

当要收集那些西班牙化的人的私家花园时，我给她搞来了几件得体的衣服，让她拜访别人时穿，于是引见她的过程也挺顺利。我们拜访奥特塞加、卡里略，还有其他家族时，大部分时间都是我在说话，事实上，她不仅在接过别人递给她的葡萄白兰地时动作有点僵硬，而且一句话也不说，不过好在她的皮肤很白，还能看到浅蓝色的血管，所以我打起圆场来也不是太费力。因为那时如果你有西班牙血统，对这个地方多少会有点歧视。[6]

但不管怎么样，她在印第安人村庄里的任务完成了之后，所有人都松了口气。她转而在峡谷里爬上爬下，看到没有采摘过的葡萄藤就猛扑上去。在山的另一边有几个印第安人的定居点，而那些之前引进的植物就在两个世界间的夹缝中生存，在那片没人要的地方茂盛地生长。这个女人白得就像他们最可怕的梦魇，有着完美的丘马什[7]巴巴里诺语[8]口音，用傲慢的语气和他们说话，至于他们怎么看待她，我也只能靠想象了。但不管怎么样，她说服了他们，也拿到了他们葡萄藤的样本。我在想她肯定很快就要回到内陆地区去了，就多喝了一杯圣餐酒来庆祝一下，谁承想这还为时过早！

我那时还在听取他人的忏悔，她的尖叫声穿过缄言的能媒[9]，紧跟着的是几句兴高采烈的16世纪加利西亚语脏话。我的教区居民继续说道：

“……神父，您还需要知道的是，我对朱安娜新买的平底锅垂涎已久。因为它们不是普通的铁锅，而是白色搪瓷的，上面还有一道蓝色条纹，非常漂亮，它们来自北方佬的贸易船。这样的东西居然会让我的灵魂受损，这让我非常困扰。”

约瑟夫！约瑟夫！约瑟夫！

“你能注意到这点非常好，我的孩子。”我关掉了门多萨传输过来的缄言，这样才能让自己专心听着忏悔室另一侧的这位凡人妇女说话。“贪恋世俗之物是非常罪恶的，特别是对穷人来说更是如此。你或许可以肯定，这些平底锅是恶魔亲自送给北方佬的。”但是门多萨已经离开了处理柜，沿着拱廊来找我，十米，二十米，二十五……“为此，也为了你那些罪孽的梦，你必须诵三十遍主祷文，六十遍圣母颂……”门多萨现在已经沿着教堂阶梯向上走了……“现在，和我一起背诵忏悔经——”

“嘿！”门多萨拉开忏悔室的门，她的眼里闪着快乐的光芒。我严厉地瞪了她一眼，继续和那位受到惊吓的忏悔者一起背忏悔经。门多萨乖乖退了出去，在教堂前不耐烦地走来走去。

“在我处理圣事的时候你除了打断我，还能做些别的事吗？”等我终于能出来和她见面时，我怒气冲冲地对她说，“你还真是个典型的西班牙人啊！”

“那就把我报告给信理部啊。约瑟夫，这事很重要，我采的一份样本拿到了F-M的一级认定。”

“然后呢？”我把手放进袖子里，向她皱着眉，继续扮演着被冒犯的男修士，不愿从这个角色里出来。

“就是有利突变，约瑟夫，你不知道这个的意思？这次任务要求我收集的葡萄有点与众不同。它不但有着酵母的特性，外面的粉霜上还附着贵腐菌[10]，你知道当田野调查员发现了一株F-M的植物会发生什么吗？”

“能得个奖。”我猜。

“没错，先生！”她沿着楼梯一路边走边跳舞，喜悦地抬头盯着我。我从1554年起就没见过她这么开心的样子了。“我得到了一笔探索奖金！外加六个月供我进行个人研究项目的实验室使用权限，配有最好的

设备！噢，我真是太开心了，太好了。所以我还需要你帮我个忙。”

“你要什么？”

“公司想要我采集样本的亲本植株，从根到枝条，一整棵都要。这棵葡萄很大，肯定种了很多年了，所以我需要你帮我找几个印第安人把它挖出来，装上牛车[11]。我可以在科学基地待上整整六个月，你能想象吗？”

“这样本是从哪儿采来的？”我问她。

她好像没怎么想过这个问题：“南方，偏东南两公里处。那儿的山后有几户印第安人，约瑟夫，他们每家都有一块空地，上面盖了幢小屋，还有个花园。他们说自己叫卡斯马利。你认识他们吗？我想我们应该付给他们点钱才行。你帮我安排好这些事，行吗？”

我叹了口气。这位和蔼的神父又要向印第安人解释为什么他们要送出另一件属于自己的东西了。总的来说，这不是我最喜欢的角色。

我们到那里时已经是当天下午了，一个快乐的修士和他高傲的堂姐，前来拜访卡斯马利一家。

他们都是我的好教友，他家的老祖母每天都会来做弥撒，风雨无阻，而其他家庭成员则会在每周的礼拜日过来。在这个时代，这对印第安人来说已经是很高的要求了。而且他们在印第安人中还算是富裕的：三面墙是真的用土砖砌起来的，而剩下的那面是用树枝编织起来的。他们把自己山坡上的小花园改造成了梯田，在不适宜放牧的地面种着各种各样的蔬菜，还养了几只鸡，有几个褐色皮肤的孩子在追着它们跑。灌木上晾着几件棉布衣服，离房子不远的山坡顶上是个葡萄园，里头种了四棵老葡萄，大得像树一样，枝叶伸展，遮蔽了差不多一英亩地。

孩子们看到我们过来，全都悄无声息地躲回了房子里。等我们走到蜿蜒曲折的石子路上方时，他们一家人从屋子里走出来盯着我们：每天

都参加弥撒的没牙老太太，一个没牙老头子，我不认识他，还有他们同样年长的儿子、两个成年的孙子以及他们的妻子，再加上几个年纪差不多大的孩子。孙子中稍年长的那个走上前来向我们问好。

“晚上好，神父。”他不拘谨地看着门多萨，“晚上好，夫人。”

“晚上好，埃米迪奥。”我停顿了一下，假装是在爬山之后平稳自己的呼吸，趁机打量他。埃米迪奥身材矮小，但是很结实，身形宽阔，肤色黝黑，长着又黑又硬的胡须。他用那双大眼睛又看了门多萨一眼，转向我。“我记得我介绍过我堂姐了。”

“是的，神父。”他向门多萨的方向稍稍鞠了一躬，“这位夫人昨天来过，剪了一些我们家的葡萄藤。当然，我们不介意。”

“你们能允许她收集这些东西真是太好了。”我看了一眼门多萨，希望她和他们相处时能够更变通些。

“您客气了，这位夫人说我们的语言说得非常好。”

“这只是该有的礼貌而已，我的孩子。现在我必须要告诉你，你们的一棵葡萄引起了她的注意，因为它结的果很特别，叶片也有些特质。所以，我们今天过来想问问你，那棵靠近梯田底部的葡萄开价多少？”

这户人家剩下的几个人就像雕像一样站在那里，就连孩子也是这样。埃米迪奥挥舞双手，做个了无助的手势，说道：“这位夫人必须接受我们的礼物。”

“不不，”门多萨说，“我们会给你钱的。你想要多少呢？”我不由得皱眉。

“她当然会给，”我赞同道，“另外，埃米迪奥，我从圣胡安那场宴会以来就一直想送你一件礼物。我想给你两头小猪，一头公的一头母的，这样它们或许就会自行繁衍。等你为我们把葡萄藤移栽下来之后就能把它们带回去。”

妻子们听见了我的话都抬起头来，这是笔好买卖。埃米迪奥又向我伸出手："当然可以，神父，明天就行。"

我们走下山丘穿过灌木丛时，门多萨说："这还挺容易的嘛，你很擅长和凡人相处啊，约瑟夫。我猜你只要像对待孩子一样对待那些印第安人就行了。"

"不是这样，"我叹了口气，"但他们希望你能这样，所以我也就对此假意附和了。"当然了，事情远没有这么简单，不过还有别的事在困扰着我。在我提出要求时，我感受到他们带着一种反常的愤恨，只是被压抑住了：家中的几个人有那么一会儿肯定被吓坏了。可为什么呢？"门多萨，你上次去那里的时候是不是做过那种让他们害怕的事，比如威胁他们之类的？"

"老天啊，我没有。"她停下脚步，端详起一株杂草来，"我很有礼貌，事实上，他们在我周围的时候应该不是很舒服，凡人和我在一起时就没人会觉得自在。看这个！我从来没在一年这么晚的时候见过它开花，你见过吗？"

我看了那朵花一眼："棒极了。"我对植物一窍不通，但对凡人了如指掌。

翌日，埃米迪奥和他的兄弟出现在教堂门口，把一辆板车推到了喷泉边的空地上，上面满是摇摇晃晃的枝叶。我见了甚是惊讶。而门多萨就像影子一样跟在我后面。她肯定一直在自己的房间里徘徊，竖起耳朵听车轮的吱吱声。

"这非常棒，我的孩子，我为你骄傲——"我真心实意地说，而门多萨则把她的愤怒通过缄言传给了我。

约瑟夫，我要的不是这个！这只是剪下来的枝条，他们没有把整棵葡萄带过来！

“但我想这当中肯定有什么误会，”我继续说，“我的堂姐要求的是一整棵葡萄，连带着根，这样她或许就能移栽它了。可你们显然只把剪下来的枝叶带了过来。”两个印第安人交换了一下眼色。

“请原谅我们，神父。我们没有理解。”他们放下缰绳，埃米迪奥把手伸向后面，“我们确实是把所有成熟的葡萄都带来了，或许这些就是这位夫人想要的？”他递给我一个编织篮，里面装满了葡萄。我仔细看了看，发现这些葡萄的确挺有意思的，表皮上的白霜很厚，几乎算得上……毛茸茸的？

“不，”门多萨用最清晰的丘马什语说，“不单单是葡萄。我要一整棵葡萄。你们需要把它挖出来，连着根一起，一点也不能少，然后把它带到这里。你们现在明白了吗？”

“噢，”埃米迪奥说，“我们很抱歉。我们之前没理解这话的意思。”

“但是你们现在理解了？”她质问道。

“我肯定他们知道了，”我圆滑地说，“这些葡萄真是与众不同，我的孩子们，还有这个篮子，多美啊！来阴影里休息一会儿吧，我的孩子们，喝杯凉饮料。然后我们就去抓一头之前向你们承诺过的小猪。”

等我们回来的时候，门多萨不见了，葡萄和砍下来的葡萄藤也没有了。他们兄弟俩推着手推车艰难地向山上走去，车上装着一头吱吱叫的小猪崽，它的腿上缠着麻绳。第二头猪还留在教堂的猪圈里，作为他们交付一整棵葡萄时的回报。我在想，如果他们的妻子得到了这个消息，她们一定会留心把这事给做好的。

等他们走后，门多萨出现了。她看起来比往常要苍白。她递给我一张纸，那是从她的数据处理柜里传来的。“这是优先指示，”她告诉我，“我把葡萄和枝条上的遗传编码传给了他们，但这还不够。”

我读了那份备忘录。她没在开玩笑。这是一份传输部门的一级指

令，金色优先级，它让我运用自己手头的一切权限，用以促进和加快任务的进度等。“我们究竟能从这些葡萄里得到什么，治疗癌症的方法？”我问。

“你不用知道，我也不用，”门多萨直截了当地说，“但公司的态度是认真的，约瑟夫，我们必须拿到那棵葡萄。”

“我们明天会拿到的，”我告诉她，“相信我。”

第二天，还是同样的时间，兄弟俩带着同样的微笑，从板车上拖下一大棵沾满泥土的葡萄藤。终于轻松了！作为和蔼的男修士，我要以基督的名义，为他顺从的孩子们献上最衷心的感谢和赞美！门多萨听见他们来了，也急忙冲向院子，却中途突然停住，脸上带着困惑和愤怒。

这不是我要的那棵！她向我传输了缄言，听得出她很着急，有那么一会儿我还以为发生地震了。

“……但是，我的孩子们，我不得不抱歉地说，我们这次又没有互相理解对方的意思，”我的话里带着疲惫，“事情似乎是这样，你们虽然给我们带来了一整棵葡萄，却不是我堂姐所要求的那棵。”

“我们很抱歉，”埃米迪奥答道，把目光从门多萨身上移开，“我们多蠢啊！但是神父，这是一棵非常好的葡萄。它比另一棵更好，结的葡萄也更漂亮。另外，把它整棵挖出来很困难，而且我们走了很长的路才把它带来这里。或许这位夫人也会对这棵葡萄感到满意。”

门多萨摇了摇头，她简直不相信自己还会说话，周围的空气微微扭曲着，就像海市蜃楼一样。于是我匆匆说道：

“我最亲爱的孩子们，我相信这是一棵非常棒的葡萄，但我们不会把它从你们家里带走。你们必须明白，我们要的是另一棵，就是昨天剪下了枝条和果实的那棵。除此之外别无其他，我们只要那棵。你们的确工作得很努力，而且信仰坚定，所以我会让你们再带一头猪回家，但你

们明天来的时候，必须要带来那棵我们要的葡萄。”

兄弟俩互相看了一眼，我从他们脸上察觉到了一闪而过的失望，还有一些奇怪的恐惧。“好的，神父。”他们答道。

但第二天，他们根本没出现。

门多萨在拱廊里走来走去，一直走到晚上九点，其他修士都担惊受怕的。最后，我走到她面前，准备迎接她的怒火。

“你知道吗，你白白送走了两头非常健康的猪崽，”她从牙缝里挤出话来提醒我，“这群爱撒谎的印第安人！”

我摇了摇头：“门多萨，这里有点不对劲。”

“你最好能找出哪里不对劲！这是个金色优先级的任务，而你已经拖了三天了！”

“但肯定有什么我们还没理解的原因。这个拼图肯定缺了一块……”

“你知道吗，我们从来就不该和他们讨价还价！他们一开始把这个当作礼物，我们就应该直接收下。现在他们知道了，这玩意儿真的值几个钱！如果有必要，我就自己带把铲子去那里，把那棵葡萄给挖出来。”

“不！你不能这么做，现在不行。这样他们就知道是谁拿走的了，这你还不明白吗？”

“那不又是一起针对无助印第安人的犯罪嘛，而且还会归在西班牙名下。而且你这样子，好像真有人在意这事！”门多萨转身盯着我。我的一个修士兄弟在拱廊的另一侧探出头来，谨慎地打探着情况。

的确有人在意！我用缄言告诉门多萨，他们在意，我也一样！我称他们为我亲爱的孩子，但是他们明白，我有权利去他们那儿拿走他们的任何东西，随便编个借口就行，因为那些人以前一直就是这样的！但只有我不是。他们知道卢比奥神父不会这么对他们。我在这里建立起了一个和蔼、受人尊敬的形象，

因为我还得和他们一同生活三十年！你拿到那株样本之后拍拍屁股就走了，重新钻进灌木蒿丛里，而我还要继续维系我扮演的角色！

我的天，她冷笑，他居然让那群卑鄙的印第安人敬爱他。

亲爱的，这是公司政策。当凡人相信你时，事情就简单多了。你之前还理解这一点。所以，你要是敢把我的身份给搞砸了，你要是敢，我就会让你知道后果如何！

她瞪大眼睛，愤怒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我看见她的指关节都发白了，墙面上起皮的白灰开始往下掉。我们都看着它，冷静下来。

对不起。不过我这只是就事论事，门多萨。就用我的方法来解决这事吧。

她把双手挥向空中：那你这个聪明人要做些什么呢，嗯？你总得拿出点行动来吧？

在金色优先级的任务发布以后的第四天，公司发出了081244-A号指令，着急地询问为什么之前传输部门的进度加速指令始终没有进展？

“状况报告如下，”我回复道，“请支持。”随后我穿上凉鞋，独自起程前往峡谷。

不过还没走到一半，我就碰上了走来的埃米迪奥。他没有试图躲开我，但当他走近时，他朝我身后的峡谷望了一眼，那是教堂的方向。“早上好，神父。”他喊道。

“早上好，我的孩子。”

“您的堂姐和您一起吗？”他走近我，放低了说话的声音。

“没有，我的孩子，只有我和你。”

“我需要和您谈谈，神父，谈谈葡萄的事。”他清了清嗓子，“我知道那位夫人肯定很生气，我很抱歉。我不是故意惹您生气的，神父，因为我知道她是您的堂姐——”

“我明白，我的孩子，相信我。我没有生气。”

"那好。"他深吸了一口气，"问题就是，这些葡萄不属于我，也不属于我的父亲。他们属于我们的爷爷迭戈，他不同意我们把那位夫人要的葡萄挖出来。"

"为什么他不同意呢？"

"他不告诉我们，但他就是不同意。我们跟他说过，让他不要犯傻了。我们和他说过，卢比奥神父对我们很好，待我们不薄，看看他给我们的几头猪就知道了。但他仅仅只是坐在太阳底下，晃着自己的摇椅，根本不理睬我们。我们的奶奶走过来，抚摩着他的腿，大声哭着，尽管她什么都没说，但他甚至连看都没看她一眼。"

"我明白了。"

"我们把一切能说的都和他说了，但他就是不让我们挖出那棵葡萄。我们只能两次靠假装犯错来试图蒙骗那位夫人，这是一种罪孽，神父，我很抱歉，但还是行不通。她不知怎么识破了我们的伎俩。然后我们的爷爷——"他停顿下来，带着显而易见的尴尬神色，"我不知道应该怎么说，神父，您也知道，老一辈人都很迷信，依然相信那些愚蠢的东西。我觉得他可能认为您的那位堂姐是来自另一个世界的生物。请不要误会了……"

"没事，没事，继续说……"

"我们有一个古老的故事，说的是一个在山里游荡的鬼魂，戴着和她一样的帽子，您明白吗，它投下的阴影就和死亡一样寒冷。我知道这个故事听起来很蠢。但就算这样，我爷爷也不会让我们挖出那棵葡萄。您或许会说，我们的爷爷只是个上了年纪的人，现在还有点疯癫，而我们身强力壮，完全可以把他搬到一边，就像他是个小孩子。但如果这么做，我们就打破了尊敬老者的戒律。这对我们来说是比让那位白人夫人空手而归更大的罪孽。您怎么想呢，神父？"

孩子啊，噢，孩子。"这是个很困难的问题，我的孩子，"但我随后

又道，“但你们的做法是对的。”

埃米迪奥安静地打量了我一会儿，眯起了眼睛。“谢谢您，”他最后说，顿了顿，又补充道，“我们能做些什么让那位夫人开心呢？现在她肯定对您很生气。”

我发现自己笑了起来。“我告诉你吧，她会让我之后的日子像炼狱般痛苦。”我说，“但是我会献上它，来抵销我所犯下的罪过。现在回家去吧，埃米迪奥，不用担心。或许上帝会给你送来奇迹的。”

我回到教堂的时候并没有笑，而门多萨看到我，立刻就明白我失败了。

“不行，嗯？”她邪恶地眯起眼睛，“现在这已经不单单是我和我那笔可怜奖金的事了，约瑟夫。公司想要那棵葡萄。我建议你快点想个办法，不然这里肯定很快就要有印第安人死掉了，请原谅我无礼的用词。”

“我在想办法。”我告诉她。

我可不单单是说说而已。我走到那些真皮装帧的书面前，里面都是任务记录。我在缮写室的一角坐了下来，仔细地看着里面的内容。

1789年，迭戈·卡斯马利受洗，年龄授予为三十岁。1790年，他与玛利亚·康塞普逊结婚，后者未被授予年龄。1791年至1810年，卡斯马利家族的一系列孩子受洗，分别是：奥古斯丁，泽维尔，巴勃罗，胡安·包蒂斯塔，玛利亚，多洛雷斯，瓜达卢佩，迪吉托，玛塔，托马斯，路易莎，巴托洛梅奥。1796年，泽维尔第一次用圣餐。之后是一个接一个的葬礼：奥古斯丁出生两天后夭折，巴勃罗出生三个月零六天后夭折，胡安·包蒂斯塔出生六天后夭折，玛利亚两岁时夭折……这份名单读下去实在是令人难过，但这样的情况并不罕见。1802年，泽维尔·卡斯马利受坚信礼[12]。1812年，泽维尔·卡斯马利与双镇村落的胡安娜·卡特琳娜成婚。1813年，埃米迪奥·卡斯马利受洗。1814年，萨尔瓦多·卡

斯马利受洗。1814年，胡安娜·卡特琳娜葬礼。第一次用圣餐，受坚信礼，结婚，受洗，对宗教满怀热忱……他们一家没有错过任何一场圣礼，真的是非常好的天主教徒。

为什么这位老人，这位老太太一年中的每天都要参加弥撒，风雨无阻，尽管她就像一根棍子一样，撑着立在教堂后面的阴影里。她是玛利亚·康塞普逊，迭戈·卡斯马利的妻子。但迭戈却从来，从来没有参加过弥撒。为什么？我带着绝望的预感走向我的信号发射器，输入了一个不寻常的请求。

给我的回答是：质疑：请先完成金色优先级的任务？

该请求与优先级任务相关。我回复道，正在解决。请求识别超自然现象的回复：优先级完成？

这让他们停顿了一下。他们开始反复验证我的权限，重新扫描最初的指令，并反复思考它们所牵涉的后果。蓝色的屏幕闪烁着，至少，我猜他们是在做这些事。我感觉自己让他们忙了起来，于是又给他们多加了一点点压力，但这只是为了让自己高兴些：帮助优先级详细描述变异。是什么？为什么？

他们又停顿了一会儿，再次验证我的信息，明亮的字母慢吞吞地出现在屏幕上：

专利黑色乐土

虽然这一点也不好笑，可我还是笑了，剩下的信息飞快地显示在屏幕上：S-P请求批准。特别的技术支持？

我告诉了他们我的要求。

预计何时解决金色优先级任务？

我告诉了他们要花多久。

等待植株运送&报告，他们这么回复我，下了线。

“为什么他们从来不在这上面装个把手？”门多萨嘟哝着。她提着周转箱的一边，手里拿着一把铲子；我则提着箱子的另一边，也拿了一把铲子。距离午夜过去已经很久，我们挣扎着爬上通向卡斯马利住处的山间小径。

“会有过大的T-区拖拽力。”我解释道。

“那么你觉得集结了一群全能的科学家和商人，还有着历史上每个领域的先进知识和无限时间，足以在上述所说的所有领域里取得任何可能的优势，更毋论他们还能调动任何可能的科技资源，以及无尽的财富——”门多萨换了一只手提箱子，谈话继续，“你觉得他们能设计出像内嵌式把手那么简单的东西吗？”

“他们早就试过了。内嵌把手占用了箱子内部可用的运输空间。”我告诉她。

“你在逗我吧。”

“不，我曾经是测试运输部门的一员，直到我的第三节颈椎骨发生了些可怕的事。”

“我好像知道这事有个理由。”

“不论什么事，公司都能找到理由的，门多萨。”

我们走近了房子，谈话的声音可能会被他们听见，所以对话就此终止。在门前的院子里有三只大狗，一只沉沉地睡着，另两只却抬起头来嚎叫。我们放下箱子：我打开它，试图从塞得满满当当的箱子里撬出噤声设备。那只体形较大的狗站了起来，准备狂吠。

我打开设备。好狗狗，真是一只睡着的乖狗狗，它呜咽一声摔倒在地，不再动弹。另一只狗把脑袋放在了它的爪子上，而第三只狗则根本

没有醒来，在噤声设备起作用之前，屋子里的人们也没有动静。

我带着这个设备走向屋子，把它留在狗的边上，门多萨跟在我身后拖着周转箱。我们拿出装着一盒金质圣餐盘的箱子，带着它朝山上出发。

这棵神奇的变异葡萄的样子看起来很可怜，它的大部分枝干都为了安抚门多萨而被剪掉了。我祈祷这些善意的行为没有把它弄死。门多萨肯定也在想着同样的事，但她只是冷冷地耸了耸肩。我们开始挖了起来。

我们在树干后面挖了一个整齐的洞口，虽然很小，却很深，洞的下方稍稍呈现出一个偏离的角度。我们对地面的扰动没法儿遮掩，但幸运的是，地表已经被挖得乱七八糟，我们做的事应该不会那么明显。

“这个洞到底要挖多深？”我气喘吁吁地问。我们大约已经向下挖了六英尺，此刻我身处洞底，把满满一铲土传给门多萨。

“差不多了，我想把它正好埋在根球下面。”她凑过来，向洞底打探着。

“根球下面是多深？”但她还没来得及回答我，我的铲子就“砰”地撞上了什么东西，像是金属碰撞的声音。我们停了下来。

门多萨紧张地咯咯笑：“天啊，别告诉我这下面已经埋着宝藏了！”

我用铲子稍稍刮擦了一下。“有个钩子一样的东西，”我说，“还有别的。”我把铲子伸进它底下，用力一拉，把它从洞里铲了出来。整个东西落在了土堆的另一边，恰好在我的视线之外。“它看起来是个圆的。”我说。

“看上去像一顶帽子……”门多萨小心翼翼地对我说，弯下腰把它转过来。随后她突然大喊一声，向后跳去。我从洞里爬出来，想瞧瞧发生了什么。

这的确是一顶帽子，或者说是帽子剩下的残骸：那是一顶经过硬化加工后的皮帽，就是上世纪后半叶西班牙发放给士兵的那种。我记得自己在西班牙的要塞中看见里面的人员戴过。它边上是曾经戴着帽子的脑袋，我的铲子把它丢出去时，这颗脑袋就和帽子分开了。现在它已经变成了棕色的头骨，眼窝里填着黑色的土，像是被弄瞎了。在头骨边上是一把剑柄，这就是我之前击中的金属物件。

“噢，真恶心！”门多萨绞着双手。

“唉，可怜的尤里克[13]。”我只能想到这句话。

“天啊，我要吐了。他剩下的部分还埋在下面吗？”

我往洞里看了看，看到一块下颌骨，还有几块碎片，可能曾经是双骑兵靴：“恐怕是的。”

“你觉得他在下面干什么？”门多萨变得烦躁不安，用手帕捂住了自己的口鼻。

“反正现在看来不是什么大事，”我猜，快速检查了一遍骨头，“放松点，没有病原体了。这家伙已经死了很长一段时间。”

“可能死了六十年了？”门多萨的声音变得尖锐。

“他们肯定把他和葡萄一起种了下去，”我同意她的看法。接着是一阵思索带来的沉默，可我随后开始偷笑。我就是忍不住。于是我向后靠去，放声大笑。

“我不知道哪里好笑。”门多萨说。

“抱歉，抱歉。我只是在想：是不是可以假设，如果你把一个死掉的西班牙人埋在什么植物下面，就会产生有益的变异？”

“当然不会，你这个白痴，除非他的剑有放射性或是别的什么原因。”

“不，当然不会，那么这些小小的野生酵母孢子呢，就是那些附在葡萄表皮白霜中的东西，它们是哪儿来的？你觉得这有没有可能是拜那个来自卡斯蒂利亚[14]的先生所赐？”

“你在说什么？”门多萨走近了一步。

“你知道吗，这不是什么可以治疗癌症的方子。”我伸手指向葡萄，这棵植物兀自立在漫天星斗下，“我终于明白了为什么公司那么迫切地想要你发现这个有利突变了，就是这种葡萄酿造出了黑色乐土。”

“那种甜酒？”门多萨喊道。

“正是那种昂贵的甜酒，有着可控的致幻成分。24世纪的苦艾酒。公司拥有它的专利，没错，就是它。”

我那位永生的同伴愣住了。

“我只是在想，你知道吗，所有这些颓废的技术主义者坐在未来，通过一个可以让人长生不老的产品赚取极大的利润……”我继续说道。

“所以他们就是在这里发现了这个东西，在1844年，”门多萨终于开口了，“这根本不是什么基因改造过的作物。这个野生的孢子则来自……”

“但没人会知道真相，因为我们把这棵葡萄留下的一切痕迹都从凡人的认知中抹去了，明白了吗？”我解释道，“不论是它的根还是枝干，所有的一切都被抹去了。”

“我最好能拿到那笔奖金。”门多萨想了一会儿后说。

“别得寸进尺了，这些东西本来不该让你知道的。”我拿起铲子，费力地爬回洞里，“快点，让我们把它剩下的部分挖出来。这场戏还要继续嘛。”

两小时后，棕色骨头和锈迹斑斑的钢铁堆成了整整齐齐的一堆，任

由它们在新的藏身处腐烂，一大只黄金餐盘和一只圣餐杯占据了原来埋葬尸骨的地方。我们填上洞，架设好带来的剩下几件设备，测试了一下，然后伪装好，把它打开，急匆匆地穿过峡谷，走向教堂，随身还带着噤声设备。我恰好可以把这东西给晨祷的钟声用一下。

新闻在小镇子里散播得很快。等到九点的时候，印第安人，还有一些被西班牙同化了的人从四面八方跑过来告诉我们，圣母玛利亚出现在了卡斯马利家的花园里。但就算我之前不知道这个消息，我也会因为玛利亚·康塞普逊老太太没来参加晨间弥撒而得知的。

等我们到达那里的时候，主教、我、所有的修士弟兄以及门多萨，看见了四处赶来的人们，他们在泥地上方腾起了一阵尘埃的云。卡斯马利家的番茄和玉米早就被成群的人给踩烂了。人们到处跑着，挥舞着葡萄的枝条。其他植物也像那棵特别的植物一样被薅得光秃秃的。牧场主们骑在马背上看着，或者催促他们的坐骑穿过精心种植着辣椒和豆子的园圃，走近些看。

一家人紧紧地围着那棵葡萄藤。有些人看着埃米迪奥和萨尔瓦多，他们正发疯似的挖土，已经挖到地下五英尺深了。其他人则盯着浮在空中的瓜达卢佩圣母像[15]，眼睛一眨也不眨。她看起来真是纤毫毕现，完美的三维图像，还伴随着天堂才应有的音乐。不过事实上，这是拉尔夫·沃恩·威廉斯[16]所作的托马斯·塔里斯[17]主题变奏曲，但现在没人能认出它来，因为在这个时代，这首曲子压根儿还没谱出来呢。

“神父，”一个卡斯马利家的妻子过来抓住了我的长袍，“是圣母！是她让我们向下挖掘葡萄，说这下面埋着宝藏！”

“她还对你说了别的话吗？”我问，画了个十字架。我的修士弟兄都兴奋地跪了下来，开始颂唱万福玛利亚。主教则在抽泣。

“没有了，直到今早都没说，”她告诉我，“只有美妙的音乐不断地回荡着。”

埃米迪奥抬起头，一下子就注意到了我。他停下手里的铲子，盯着我看了一会儿，脸上掠过一丝沉思的神色，又动起了铲子，挖出泥土，一锹又一锹，一铲又一铲。

在我身边的门多萨厌恶地转过身去。我却在看着那对老夫妇，他们站在离其他家庭成员稍远的地方，惊恐地紧紧抱在一起，一声不吭，没有看那位面带微笑的圣母，而是看着那个愈来愈深的洞，就像鸟儿观察着一条蛇。

我看着他们，老迭戈现在已经弯腰驼背，牙也掉光了，但是六十年前他还有一口好牙。六十年前，他的族人还没有学会向入侵者低头。而玛利亚·康塞普逊，六十年前她种下这些葡萄时是什么样子？那时的她不会是一个干瘪的、拖着脚步走路的老东西。或许她年轻时是个美人，可能还是个粗心大意的美人。

陈旧的骨头和锈蚀的金属可以告诉你，这些是六十年前的东西。他是一名英俊潇洒、处事圆滑的年轻上尉，还是一名掠夺成性的士兵？不管他是谁，不管他做过什么，他最终都被埋在了那棵葡萄下，只有迭戈和玛利亚知道他躺在那里。过了这么多年，卡斯马利一家有了孩子，有了孙子，有了曾孙，而他却依然躺在那里。迭戈从来没有做过弥撒，因为这是他不可坦白的罪孽。玛利亚则从未错过一场弥撒，因为那是为某人的祈祷。

或许曾经发生的事就是这样。我很肯定，没人会讲述这个故事。但在所有观看的人中，显然只有迭戈和玛利亚不希望看见人们从地上的这个洞中挖出财宝来。

因此，当第一道金光出现的时候，当圣餐杯和圣餐盘被带到地面的时候，他们衰老的脸上带着疑惑的神色，看着那两个东西。

“看啊，”萨尔瓦多喊道，“宝藏！”

牧场主们策马穿过人群，赶开挡在前面的印第安人，想看得更清楚

些。但是我按了按藏在袖子里的远程遥控器，圣母就用一种像合成声音一样甜美而又不朽的声音说：

“我亲爱的孩子们，这就是很久以前因为海盗的劫掠而从圣卡洛斯·波罗密欧教堂[18]失窃的圣餐盘和圣餐杯。我的爱子在此地发现了它，这正是你们所有罪孽都被赦免的迹象！”

我又按了一下遥控器，那个神圣的幻象就像肥皂泡一样消失了，美妙的音乐也停了下来。

老迭戈拨开人群，走向洞口，朝里望去。现在里面什么都没有了。玛利亚胆怯地走到他身边，也朝里看了看。他们就这样在洞口看了很久，周围的人没有注意到他们，新发现的金器一出现就引发了大家的争论，人们都在看着这场闹剧。

主教看见圣餐盘和圣餐杯后，就像鸭子扑向6月的虫子一样扑了上去，按照他们的说法，他是在维护圣母教堂的权利，因为这是它丢失的财产。埃米迪奥和萨尔瓦多带着坚忍的微笑，任由他们把圣餐盘和圣餐杯抢走。一名被西班牙同化的人还下马对主教说，这些物品真正的所有权应当由墨西哥城的当局决定，直到我们能够联系到当局的人之前，这些东西最好锁在治安官[19]的家里。圣母玛利亚？看起来的确是有这么个形象，但或许是光影的把戏呢。

他们走下山坡时争论还在继续——主教牢牢地抓着金盘和圣餐杯，寸步不离，所以几乎所有人都跟着他。我走过去，站在迭戈和玛利亚身边，身处荒芜的花园里。

“她原谅我们了。”迭戈轻声说。

“我的孩子，今天有一份沉重的罪孽从你们身上消除了，”我告诉他们，“欢欣吧，因为基督爱你们。现在和我一起去教堂，我会为你们所得的荣光献上一场特别的弥撒。”

我伸出两只胳膊，分别挽着他们。在我们身后，门多萨扛着那棵被连根掘起又被遗忘在地上的葡萄，脸上是一只紧盯猎物的猎人的神情。

不管怎么说，这对老夫妇最后的结局还是挺不错的。我确保他们拿到新的葡萄和教会提供的食物，帮助他们渡过难关，直到他们的花园恢复原来的茂盛。几年之后他们相继去世，葬在了教堂公墓神圣的土地中，两人的墓穴挨得很近，合乎情理，从这方面来看，他们比那位来自卡斯蒂利亚抑或别处的无名上尉要幸运得多。

他们从来都没能拿到金色的宝藏，但作为印第安人，他们对此也从来没有任何疑问。他们的后代在这片土地上繁衍生息，在北方佬过来之前生活得都很好。那些美国佬不能把印第安人和西班牙墨西哥人区分开（这对那些被西班牙同化的人来说无疑是个耻辱)，所以就把他们都安排进润滑油厂工作，统统歧视对待，谁也不比谁好到哪里去。

事实上，我从来没有留意过黄金的下落。关于它最终应该归谁所有的争论持续了好几年。我想，多年来修士们发誓说，曾经有一场奇迹显现，而牧场主们则发誓说从来没有。黄金可能回到了卡梅尔，也可能回到了墨西哥城，还有可能藏在治安官床下的木箱里。我不在乎，这就是个公司制造的赝品罢了。主教去世了，北方佬过来成了新的征服者，或许什么事情都没有解决。

但是门多萨拿到了那棵该死的葡萄和属于她的奖金，所以她又变得和以前一样快乐。公司则保证了自己黑色乐土甜酒专利的安全。我在教堂里继续住了好几年，然后在体弱多病的年迈时去世，他们把我葬在了迭戈与玛利亚安息的墓园里。我猜上帝已经宽恕了我们，于是就继续前行，奔赴下一个没那么舒适的工作。

有时恰好身处世界的那个角落，我会像个游客那样驻足，仔细端详自己的坟墓。在拥有过的众多坟墓中，这是我最爱的一座，或许在好莱坞的那座教堂底下的墓穴除外。好吧，好吧，生命还在继续。

至少我的是这样。

【注释】

[1] 英国著名厨师。

[2] 一种西班牙传统舞蹈。

[3] 圣巴巴拉地名。

[4] 成立于1542年，负责处理与信仰和道德有关的事务，并兼任宗教法庭。

[5] 墨西哥第二大城市，哈利斯科州首府。

[6] 参考blue-blooded，意指贵族，该词源于摩尔人入侵时期，为了与肤色为褐色的摩尔人加以区分，肤白以致能看见浅蓝色血管的西班牙人被认为是血统纯正的象征。

[7] 定居于加利福尼亚圣巴巴拉海岸地区的印第安人。

[8] 丘马什语的分支。

[9] 缄言是公司雇员的一种能力，他们可以不发出声音，通过能媒这种介质互相沟通。

[10] 贵腐菌是从葡萄表面入侵葡萄本身的，所以这里的bloom是指水果表面的粉霜。

[11] carreta是西班牙语，等于英语中的oxcart，即牛车。

[12] 天主教受洗者在十三岁时举行的仪式，代表受洗者成为正式教徒。

[13] 《哈姆雷特》中的一名宫廷小丑。在第五幕场景一中，他的颅骨被掘墓人挖出，并引发了哈姆雷特对于死亡的阴暗性质的独白。

[14] 西班牙地名，意为“城堡众多之地”。

[15] 瓜达卢佩圣母象征着墨西哥的诞生，每年12月12日为瓜达卢佩圣母节。

[16] 英国19世纪至20世纪著名作曲家。

[17] 英国16世纪著名作曲家。

[18] 始建于1797年，位于加州的滨海卡梅尔小镇。

[19] 原文为alcalde，特指西班牙殖民美国时期的治安官。

兵临城下

乔治·R.R.马丁/著

胡绍晏/译

乔治·R.R.马丁是一位美国奇幻和科幻作家，以其“冰与火之歌”史诗幻想系列而闻名，该系列已被美国HBO电视台改编为电视剧《权力的游戏》。他将自己创作的怪物故事以低廉的价格贩卖给邻居家的孩子，以此开始了自己的职业生涯。随后他赢得了许多奖项，包括雨果奖和世界奇幻奖。本篇于1985年首次在《万象》杂志上发表。在这个故事中，一个来自未来世界的爱说俏皮话的变种人将拯救世界，使世界免受毁灭性战争的影响。

班特·安托宁上校独自站在瓦根堡高耸的城墙上，看着冰面上晃动的幻影。

冬天的世界满是风雪和苦涩刺骨的寒气。赫尔辛基周围的海水被冻得结结实实，夹裹着六座建有要塞的岛屿，它们合称为斯韦堡。寒风仿佛是从冰冻的刀鞘里亮出的匕首，穿透安托宁的制服，刺痛他的脸颊，令他的双眼渗出泪水，而当泪水顺着他的脸流淌下来时，却结成了冰。风在灰色花岗岩筑成的城头呼啸，使劲钻入门缝、裂隙和炮台，渗透至各处。远处冰冻的海面上，大风也尖啸撕咬着俄国人的火炮阵地，并刮起一阵阵积雪，在冰面上旋转飞舞，仿佛是幽灵般的白色怪兽，晶莹闪光，一边疾驰，一边不停地变换形态。

雪与风孕育出这些行动迅捷的迷雾之子，安托宁的思绪也像它们一

样多变。他不断猜测着它们下一刻将变成什么样，猜测着它们要往何处去。也许可以训练它们攻击俄国人。他想象着冰雪怪兽袭向敌人的场面，脸上露出微笑。这是个古怪而荒诞的想法。班特·安托宁上校从来不是想象力丰富的人，但最近，他常常有这种异想天开的念头。

安托宁再次转过头，直面寒风，体会那冰冻麻木的感觉。他希望这样能平息灼烈的怒气，希望寒气能侵入内心，遏制住激烈翻腾的情绪。他想变得麻木。既然寒冷能让汹涌的海面静止下来，那就让它来制伏班特·安托宁心中的湍流吧。他张开嘴，一长串蒸汽从他泛红的脸颊边升起，他又吸入一口冰冻的空气，那感觉就像吞下了液氧。

然而这个念头让他产生一种恐慌。又来了。液氧是什么东西？但不知为什么，他知道：它很冷，比冰还冷，比眼前的风还冷。液氧是白色的，带有苦味，会冒出蒸汽，也会像液体一样流淌。他很确定，就像自己的名字一样确凿无疑。然而他是怎么知道的？

安托宁转身离开城墙垛。他大步流星地往前走，手搭在剑柄上，仿佛这就能提供某种保护，以对抗侵入头脑的恶魔。其他军官说得没错，他一定是疯了。下午的参谋会议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会议很不顺利，最近一直都是如此。与往常一样，安托宁再次对着众人大喊大叫，愚蠢得无可救药。他相信自己是对的。但他也知道，他无法劝服大家，每多说一句，都只能让他的权位受损，只能继续破坏他的职业生涯。

雅格霍恩再次提出同样的观点。F.A.雅格霍恩上校与安托宁完全不同。他英俊沉静，气质优雅，为人精明圆滑。他是贵族，也具有贵族的自制力。雅格霍恩认识许多头面人物，也有一批权尊位重的亲戚，他的职业生涯十分成功。最重要的是，他深得斯韦堡司令官——卡尔·欧洛夫·克隆斯特海军中将的信任。

在会议上，雅格霍恩带来一纸报告。

“这报告是错的，”安托宁坚持道，“俄国人并不比我们多，而且只有不到四十门炮。斯韦堡城头架设的火炮是他们的十倍。”

安托宁确凿坚定的语气让克隆斯特很诧异。雅格霍恩只是微微一笑：“请问，你是怎么得到这一情报的呢，安托宁上校？”

这问题班特·安托宁完全无法回答。“我就是知道。”他固执地说。

雅格霍恩抖了抖手中的文件。“我的情报来自克里克中尉，他就在赫尔辛基。关于敌人的计划、动向和数量，他有直接获取信息的渠道。”他望向克隆斯特中将，“长官，我认为，这些信息比安托宁上校的神秘自信要可靠得多。克里克说，俄国人的数量已经超过我们，而叙赫特伦将军很快就会得到增援，足够发起大规模进攻。另外，他们手上的火炮也多得可怕。安托宁上校要我们相信只有四十门炮，但实际装备肯定比这多。”

克隆斯特点头表示赞同。安托宁无法保持沉默。“长官，”他坚持道，“不要理会克里克的报告，此人不值得信任。他不是收了敌方的钱，就是受到了蛊惑。”

克隆斯特皱起眉头：“这是严重的指控，上校。”

“克里克是个笨蛋，是个该死的安雅拉叛徒！”

这句话让雅格霍恩满脸怒容，而克隆斯特和一些低级军官显然都惊呆了。“上校，”司令官说道，“众所周知，雅格霍恩上校在安雅拉联盟里有亲戚。你的话很失礼。局势本来就很严峻，而我的军官竟然还要因为毫无意义的政治分歧而内斗。你必须马上道歉。”

安托宁别无选择，只能窘迫地表示歉意。雅格霍恩大度地点点头，接受了道歉。

克隆斯特又将话题拉回到那份文件。“非常有说服力，”他说，“也非常令人不安。这正是我所担心的。我们的处境很艰难。”他显然已经

做出决断，进一步争辩毫无用处。在这种情况下，班特·安托宁往往会怀疑，自己究竟着了什么魔。参加参谋会议前，他决心要保持慎重与圆滑，然而一旦入座，便会产生一种古怪的自负感。他的争辩完全欠缺智慧；他拒绝承认书面报告已经证实的事实，哪怕那是出自可靠的消息来源；他不合时宜地插嘴，令自己四面树敌。

“不，长官，”他说道，“我请求您忽略克里克的情报。斯韦堡对春季反攻至关重要。假如能坚守到冰雪融化，我们就没什么可害怕的了。一旦海上航道畅通无阻，瑞典就能派来援助。”

克隆斯特中将脸色阴沉而疲惫，那是一张老年人的脸：“这事我们还得讨论多少次？我已经厌倦了你这种好辩的态度，斯韦堡对于春季攻势的重要性我也很清楚。事实很明显，我们的防御存在缺陷，冰雪使得我们的城墙从外侧也可以攀爬。瑞典军队被调往——”

“这些都是报纸上说的，俄国人允许我们看的报纸，长官。”安托宁脱口而出，“法国和俄国的报纸，这种新闻并不可靠。”

克隆斯特的耐心被耗尽了。“住嘴！”他拍着桌子说道，“我已经受够了你的固执，安托宁上校。我尊重你的爱国热情，但不同意你的判断。从今往后，如果我需要你的意见，我会先问你，明白了吗？““是，长官。”安托宁说道。

雅格霍恩露出微笑：“我可以继续吗？”

克隆斯特的斥责就像冬天的寒风一样令人刺痛，难怪安托宁事后会想要独自来到冰冷的城墙上。

班特·安托宁回到住处，情绪阴郁而迷茫。他知道，黑暗已经来临，笼罩着冰冻的海面，笼罩着斯韦堡，笼罩着瑞典和芬兰，也笼罩着美利坚。然而这个念头让他感到恶心眩晕。他沉重地坐到床上，双手托着头。美利坚，美利坚，这是什么疯狂的想法？瑞典和俄罗斯之间的纠缠对这个遥远的新生国家会有什么影响？

他站起来，点亮一盏灯，仿佛光亮能驱走疑惑的思绪。朴素的梳妆台上放着个水盆，他用盆里已经用过的水泼了下脸。水盆后面的镜子是他用来刮胡子的，因为锈蚀而稍稍有点扭曲暗淡，但依然适用。他擦干瘦骨嶙峋的大手，却发现自己正盯着镜子里的脸，这张脸仿佛既熟悉又陌生，令他感到惊恐。他有着乱蓬蓬的灰发、深灰色的眼睛和窄长的鼻子，脸颊略有点凹陷，下颌轮廓分明。他太瘦了，近乎憔悴。这是一张固执而普通的脸，已经跟了他一辈子。班特·安托宁很久以前就接受了这样的长相，他对自己的外表几乎从不多加思考。然而此刻，他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自己，心中涌起一股令人不安的好奇，镜中的影像似乎陌生而古怪，却让他感觉很满意、很愉快。

这样的虚荣意味着怯懦与病态，是心智失常的又一个征兆。安托宁努力将目光从镜子移开，强迫自己躺下。

他久久难以入睡。各种奇特的幻象在他紧闭的眼睑下掠过，仿佛风中舞动的幻兽：陌生的旗帜，闪亮的金属墙，猛烈的火焰，如恶魔般丑陋的男男女女睡在燃烧的液体里。那些念头忽然消失了，就像烫伤的皮肤彻底剥落。班特·安托宁不安地叹一口气，在睡梦中翻了个身……

……恢复知觉之前总是很痛苦，在空白与平静之中，疼痛是唯一的现实。我不知道自己在哪里，心中充满恐惧，这样的时刻也许只有一瞬，也许持续了一小时。我开始明白：我回来了，回来的时候总是伴随着疼痛，我不想回来，但又无法避免。我想要留在那纯净甜美的冰雪世界，留在冬季的寒风中，我想要班特那张健康的脸。我尖叫呼喊，企图滞留，但一切都渐渐地愈来愈模糊，愈来愈远，最后消失了。

我感觉到周围的浸润液在扰动中渐渐消退，我的脸最先露出来。我用宽阔的鼻孔吸入空气，并将导管从淌血的嘴里吐出。当水位降到耳朵以下，我听到一阵贪婪的嗞嗞吮吸声。那机器就像吸血鬼一样，从容器里抽走我赖以生存的黑色血液，我的第二生命。冰冷的空气刺痛我的皮

肤，我尽力抑制尖叫，只发出低声的呜咽。

我的容器顶上结了一层黑色的薄膜，覆盖在抛光的金属表面。我能看见自己的倒影。我的模样令人不安，鼻毛在没有鼻子的脸上颤动，右边脸颊上鼓起一颗呈黄绿色的肿瘤。多么英俊的恶魔。我微微一笑，露出三排烂牙，新生的门牙还在冒出来，就像一片黄色菌菇中间竖着的尖木桩。我等着被释放，这匣子太小了，就像一口棺材。我被活埋了。恐惧沉甸甸地压在我身上。他们不喜欢我。他们会不会就让我在这里窒息而死？“我要出去！”我低语道，但没人听见。

盖子终于被掀开，护理员来了：拉斐尔和斯利姆。两个模糊而魁梧的白色身影，制服口袋上方缝有旗标。我无法看清他们的脸。我的视力平时就不太好，而刚回来的时候尤其糟糕。但我知道黑皮肤的是拉斐尔，他把手探下来，摘掉导管和测量线，与此同时，斯利姆给我打了一针。啊——不错。疼痛减轻了。我奋力用双手抓住容器边缘。那金属摸上去怪怪的，我的动作笨拙而谨慎，身体反应也很迟钝。“你们怎么才来？”我问道。

“紧急状况，”斯利姆说道，“罗林斯。”他脾气暴躁，言简意赅，而且不喜欢我。我如果想知道更多，就得不断提问。我没这个力气，只能集中精力，让自己坐起来。屋子里充斥着蓝白色荧光。由于在黑暗中待得太久，我的眼睛里渗出泪水。护理员也许会以为我是回来之后高兴得哭了出来吧。他们身材高大，但不太聪明。空气中有股刺鼻的消毒水气味，空调也感觉冷冰冰的。拉斐尔扶着我从第五个寝箱里爬出来。这里一共摆放着六个容器，连接着四周高耸的电脑机架。其他寝箱现在都空了。我是今晚最后一个醒来的吸血鬼，我心想。然后，我想起来，另外四个很久以前就死了，只剩下我和罗林斯，然而现在罗林斯也出了事。

他们让我坐进轮椅，斯利姆绕到我背后，推着我经过空空的容器和一段段斜坡，前去进行汇报。“罗林斯怎么了？”我问他。

“他不在了。”

我并不喜欢罗林斯。他比我还丑，是个干瘪的侏儒，长着硕大的脑袋，身体扭曲变形，没有胳膊和腿。他的眼睛特别大，而且没有眼睑，所以眼睛永远无法闭上。

即使在睡眠中，他也像是瞪视着你。他没有幽默感，完全没有幽默感。如果你是个畸客，必须得有点幽默感才行。但无论罗林斯有什么缺点，他是我唯一剩下的同伴。现在他也死了。我并没觉得悲哀，只有麻木。

会议室里很凌乱，但似乎不太有人情味。他们在桌子另一侧等我。护理员将我推到他们对面，离开了。一张贴面长桌挡在我和长官们之间，就像是某种隔离带。毕竟，他们不能靠得太近，我也许带有传染病毒。他们是正常人，而我……我是什么呢？他们征召我时，我被归类为HM3。三型变异人，通称三型人。一型人无法存活，不是死产，就是夭折，或者变成植物人。他们的数量以百万计。二型人可以存活，但毫无用处，这些家伙长着多余的脚趾、带蹼的手掌、奇怪的眼睛。他们有数千人。然而三型人是真正的精华，至少他们是这么说的。他们征召我们入伍。就是在这里，在格拉汉姆计划的掩体内，我们获得了新的名号。老查理·格拉汉姆活着的时候，称我们为“时间骑士”，但萨拉查少校认为这太过浪漫。萨拉查更喜欢官方术语：GC——“格拉汉姆时航员”的缩写。当然，护理员和大兵把GC说成了畸客，而我们也反唇相讥。我和奶妈，还有爬虫，那是他们还在的时候。他们的幽默感简直太惊人了。我们自称为“畸客杀手”。六个不起眼的畸客杀手顺着时间之河漂流，捕捉概率肉鸡，咬掉它们硕大的脑袋。嗨喔。

然而现在，就只剩我一个了。

萨拉查在桌面上整理文件。他看起来病恹恹的。从他黝黑的脸上，我能看出一种不太健康的黄绿色调，而他鼻子上的皮下血管也都裂开

了。在掩体底下，大家的状态都不太好，但萨拉查似乎比大多数人更糟糕。他的体重一直在增加，效果很难看。他的制服都已经太紧，也不可能有新制服。他们已经关闭物资供应站和工厂，用不了几年，我们都得穿破烂衣服。我告诉萨拉查，他应该减肥，但除了有关肉鸡的事，没人会听畸客的。萨拉查突兀地说："好吧。"以这种方式开始会议也太随意了。三年前，行动刚开始的时候，他精力充沛，严格遵从军事标准，但现在，就连这位少校也没工夫关注礼仪了。

"罗林斯出了什么事？"我问道。

维罗妮卡·雅各比坐在萨拉查边上。她原本是这里的首席心理医师，但自从疯老头儿格拉汉姆死后，她便负责整个科学团队的运作。"死亡创伤，"她专业地说道，"很可能是他的宿主在行动中被杀死了。"

我点点头。不是什么新鲜事。有时候，肉鸡也会反咬一口。"他有干成什么事吗？"

"我们没注意到什么变化。"萨拉查阴郁地说。

跟我预期的一样。罗林斯跟查理十二军队里一名不知情的步兵建立起通感。我能想象那可笑的场景：他让那家伙走到十多岁的国王跟前，试图告诉这个愚蠢的年轻人，不要接近波尔塔瓦。仔细想来，查理十二可能当场就把他绞死了，一定是发生得太快，快到罗斯林来不及脱离。

"你的汇报。"萨拉查提醒道。

"好的，头儿。"我懒洋洋地说。他讨厌我称他为"头儿"，但更讨厌"老萨"，爬虫以前就是这么叫他的。咱们杀手畸客是一群狂妄的粗人。"没有用，"我告诉他们，"克隆斯特准备跟叙赫特伦将军议和投降，班特完全无法动摇他的决定。我已经施加太多压力。班特以为自己疯了，我担心他会崩溃。"

“所有时间骑士都得冒这种风险。”雅各比说道，“通感的时间越长，对宿主的影响就越大，也越容易被宿主感知。大多数宿主都无法应付这一状况。”罗妮[1]的声音很好听，对我也一直很客气。她打扮得干干净净，身材高挑，态度沉稳，甚至还很友善，最重要的是，她礼貌得难以形容。我在想，假如她知道，自从来到这里之后，我自慰的时候多半都想着她，那她还会不会这么有礼貌？他们在这个疯人地窖里只塞进五个女人，剩下的是三十二个男人和六个畸客，而她是最好看的一个。

爬虫也喜欢她，甚至偷偷在她的卧室里装了摄像头。她一直都不知道。爬虫对这些东西很有天赋，他在工作台上装配微型音频视频摄录器，放置在各处。他说，就算不能真正地活着，至少他可以看。有一天晚上，他邀请我去他的房间。罗妮正在跟红头发、身材高大的哈利伯顿上尉享乐。他是基地的保安总管，也是她当时的男友。是的，我看了。必须承认，我看了。但后来我很生气，我对爬虫说，他无权偷窥罗妮，也无权偷窥任何人。“他们让咱们畸客去偷窥宿主，”爬虫说道，“就躲在这些人的脑袋里。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这很公平。”我告诉他说那不一样，但我当时太恼火，无法说清原因。

这是我跟爬虫唯一的争执。但从长远来看，并没多大影响。他继续看他的，我不参与。他们一直没逮到这鬼鬼祟祟的家伙，但那也没什么区别，有一天，他去时间旅行，然后再也没回来。魁梧强壮的哈利伯顿上尉也死了，我猜是因为在一次次保安巡查中受到太多辐射。据我所知，爬虫的设备仍在原处。我有时会想去偷偷看一眼，看看罗妮是否有了新情人。但我没有去，我并不想知道。反正我的幻想和绮梦要比这强得多。

萨拉查用肥胖的手指敲了敲桌子。“完整地汇报一下你的行动。”他生硬地说。

我叹了口气，按照他们的意愿，将每个无聊的细节都讲了一遍。汇报完之后，我说道：“雅格霍恩是问题的关键。克隆斯特听他的，不听

安托宁的。”

萨拉查皱起眉头。“你要是能跟雅格霍恩建立通感就好了。”他咕哝着说。太唧唧歪歪了，他知道这是不可能的。

“只能将就一下了，”我告诉他，“如果能实现这种不切实际的愿望，为什么要止于雅格霍恩呢？为什么不找克隆斯特？见鬼，为什么不干脆去找沙皇？”

“他说得没错，少校，”维罗妮卡说道，“能跟安托宁建立联系，我们应该感到庆幸，至少他是一名上校。这已经比其他年代的情况好多了。”

萨拉查仍然不太高兴。他的职业是军事历史学家。他是从西点军校被调出来的，或者说从残存的西点军校。刚开始的时候，他以为这很容易。“安托宁只是外围人物，”他断言道，“我们必须找到关键人物。你的时航员总是给我找些无关紧要的旁观者，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错误的人。这任务没法儿完成。”

“接受任务的时候，你就知道有危险。”我说道。畸客杀手引用超级肉鸡的话，要是被他们知道，我会被踢出圈子。“我们没得选。”

少校皱起眉头看着我。我打了个哈欠。“我有点烦了，”我说道，“我想吃点东西。冰激凌，我想吃石板街巧克力口味的冰激凌。听起来很奇怪，对吗？到处都是该死的冰雪，回来之后却还想要冰激凌。”当然，我们没有冰激凌。这世界已经变得一片荒瘠，半个世代之前就没有冰激凌了。然而奶奶跟我描述过。奶奶是最老的畸客，只有她是出生在大崩溃之前的，她会讲许多从前的故事。我最喜欢听她说冰激凌。“甜甜的、凉凉的、柔和醇美。”她说，“在你的舌头上融化，让你嘴里充满甜美清凉的汁液。”有时候，她会念各种口味给我们听，就像托德牧师读《圣经》那样庄严肃穆：香草、草莓、巧克力、旋涡软糖、果仁糖、朗姆葡萄干、天堂杂果、香蕉、橙果冰、薄荷巧克力、开心

果、奶油黄糖、咖啡、肉桂、奶油山核桃。爬虫用胡乱编造的口味取笑奶妈，但那没有用，她只是把他的新发明加入列表，继续深情地念诵。鳀鱼杏仁、肝条、放射波，到最后，我都无法区分哪些是真实的口味，哪些是编造的，不过我也不在乎。

奶妈是第一个死亡的。1917年的圣彼得堡有冰激凌吗？但愿是有的。希望她死前能吃到一两杯。

我意识到，萨拉查一直在讲话。“……这是我们最后的机会。”他说道。他开始不停地唠叨，说斯韦堡，说我们的工作有多重要，说我们的当务之急是要设法改变史实，以避免那场让全世界变成废墟的战争。这番话我以前也听过，早已了然于胸。少校的嘴就像拉肚子一样，完全停不下来，但我并不像外表看上去的那么笨。

这是疯子格拉汉姆的主意，也是赢得战争的最后机会，或者至少能让我们免受瘟疫、炸弹和有毒气体的侵害。然而少校是历史学家，因此，等电脑分析完概率之后，所有目标都要由他来挑选。他有六个畸客，可以做六次尝试。他称它们为“核心点”，亦即历史上的关键时刻。当然，这些点的重要程度也不相同。罗林斯去了大北方战争，奶妈去大革命时代，爬虫则一直回到恐怖伊凡的年代，而我分到的是斯韦堡。固若金汤，不可征服的斯韦堡，北方的直布罗陀。

“斯韦堡没理由投降。”少校说道。他总是重复这番话，就像奶妈念诵冰激凌口味。历史与策略对他来说，正像是奶油冰激凌之于奶妈，能够起到安抚作用。“守军有七千之众，比围城的俄国人多得多。城堡内的火炮也更强力，弹药和食物都很充足。只要斯韦堡坚守到海路畅通，瑞典方面就能发起反攻，轻易地瓦解围城，整个战争的走向将被改写！你必须让克隆斯特听取理智的分析。”

“我只需带回去一本历史课本，让他看看后人是怎么评论他的，我敢肯定，就算要他跳火圈他都干。”我说道。我已经受够了。“我很

累，”我宣布道，“想要吃点东西。”突然间，不知出于何种原因，我很想哭。“我要吃点东西，真见鬼，我不想再讲了，明白吗，我要吃东西。”

萨拉查瞪视着我，但维罗妮卡听出了我语气中紧绷的压力，她站起来，绕过桌子。“这很容易安排，”她对我说道，之后又对少校说，“我们暂时可以告一段落。我给他弄点吃的。”萨拉查“哼”了一声，但没有反对。维罗妮卡推着我离开了，前往食堂。

我的面前是一杯走了味的咖啡，以及一盘来源不明的肉和煮过了头的蔬菜。她试图安慰我。她还挺不赖，毕竟是专业的。也许搁在以前，她不算是特别漂亮——旧杂志我还是见过的。就算是在掩体里，我们也有《花花公子》过刊，也有旧录影带、旧小说、旧唱片、旧笑话书。当然不是新的，不是最近的，只有成堆成堆从前的垃圾。我明白，我近乎沉迷于这些东西。只要不在班特的脑袋里瞎扑腾，我就会坐定在电视机前，播放从前的节目或者电影，或许同时还会翻阅着一本书，然后试图想象，在他们毁掉一切之前，生活是什么样的。所以，我很清楚以前的标准，也许罗妮确实不如波·德瑞克和玛丽莲·梦露，不如碧姬·芭铎和葛丽泰·嘉宝。

然而，在这该死的破地窖里，她比谁都好看。况且，我们其他人也不太符合标准。爬虫再怎么努力，也装不成格劳乔，我有点像吉米·卡格尼，但那颗绿油油的瘤、满嘴多余的黄牙，再加上缺个鼻子，让效果打了点折扣。嗯，就一点。

我推开叉子和剩了一半的食物：“一点滋味都没有，以前的食物是有味道的。”

维罗妮卡笑出声：“你很幸运，有机会尝一尝。我们其他人就只能吃这些。”

“幸运？哈哈，我知道其中的差别，罗妮。但你不知道。你会想念

从没尝过的滋味吗？”但我很厌烦说这些事，我对这一切烦透了，“你想下棋吗？”

她微笑着站起来，寻找我们的那副象棋。一小时后，她赢了第一盘，我们开始下第二盘。在这个疯人地窖里，有十来个会下棋的。现在格拉汉姆和爬虫都死了，我能赢罗妮之外的所有人。有趣的是，回到1808年，我大概可以成为世界冠军。两百年来，象棋经历了许多发展，我记住的开局走法，以前的人连做梦都没想到过。

“下棋不仅仅是记住开局。”维罗妮卡说。我意识到自己一直在大声说话。

“我还是会赢，”我坚持道，“见鬼，那些家伙已经死了几百年，还能怎么抵抗？”

她微笑着移动一个马。“将军。”她说道。

我意识到自己又输了。“哪天我得学学怎么下棋，”我说道，“好成为世界冠军。”

维罗妮卡把棋子收回盒子里。“斯韦堡的事也像是棋局，”她用悠闲的口吻说道，“一盘跨越时间的棋，一边是我们和瑞典人，另一边是俄国人和芬兰立国派。你认为我们应该怎样对付克隆斯特？”

“为什么我就猜到会回到这个话题上来？”我说，“我要是知道就好了。少校大概有些想法。”

维罗妮卡点点头：“绝望的想法，如今是绝望的时代。”她的脸变得很严肃，黑发从苍白柔和的面庞两侧垂下。

我心想，假如我成功了会怎样？假如我真的改变了历史呢？维罗妮卡、少校、拉斐尔、斯利姆，以及其他人会怎样？还有那躺在漆黑寝箱里的我会怎样？当然，理论猜测是有的，只是没人真正知道。“我是个绝望的人，长官，”我对她说，“已经准备好采取任何绝望的行动。迂回

的策略显然一丁点儿用都没有。你说说看，我应该让班特怎么办？发明机枪？投奔俄国佬？在城头上站着？怎么办？”

她告诉了我。

我心存疑虑。“这办法也许能奏效，”我说，“但更有可能让班特被扔进那地方最深的地牢里。他们真会觉得他疯了。雅格霍恩也许当场就开枪崩了他。”

“不，”她说道，“从某种角度来说，雅格霍恩是理想主义者，一个有原则的人。我同意，这是个冒险的举动。但不冒险，你就赢不了。你愿意去做吗？”

她的微笑如此可人，我觉得她喜欢我。我耸耸肩。“不如试试看，”我说，“反正也没别的办法。”

“……允许两名信使前去觐见国王，分别取道北方和南方。他们应配备护照、护卫，以及一切其他措施，以确保能够完成旅程。1808年4月6日，于洛南岛。”

读协议的军官忽然停止了单调的念诵，参谋会议上死一般的寂静。几名瑞典军官在座椅里不安地挪动，但没人开口。

克隆斯特中将缓缓地站了起来。“这就是协议，”他说道，“鉴于我们的危险处境，这比预期的要强。我们已经用掉了三分之一的弹药。由于冰雪，防御工事面临各个方向的进攻。我们的人数处于劣势，还必须养活大量难民，粮食消耗得很快。叙赫特伦将军可以要求我们立即投降。感谢上帝，他没那么做，而是允许我们保留斯韦堡六座岛屿中的三座。假如协助我方的五艘瑞典主力战舰能在5月3日之前抵达，我们还能要回其中两座岛。假如瑞典战舰无法到达，我们必须投降。但战争结束后，舰队需返回瑞典。这一协议的立即生效，可以防止进一步损失人命。”

克隆斯特坐了下去。他身边的雅格霍恩上校霍地站立起来。“如果瑞典战舰没有按时到达，我们必须制订计划，有秩序地交出驻守地。”他开始讨论细节问题。

班特·安托宁静静地坐着。他已经预料到这一消息，不知为何，他早就知道结果会是如此，但那并不能减轻他的沮丧。克隆斯特和雅格霍恩得到的谈判结果是个彻底的失败。这很愚蠢，也很懦弱，完全无可救药。立刻交出西斯瓦托岛、兰贡岛和小东斯瓦托岛，其余部分稍稍延后，这延期的一个月并没有什么意义。他们将承受历史的责难，连学校里的孩子都将咒骂他们的名字。然而他毫无办法。

会议终于结束了，人们纷纷起身离开。安托宁跟他们一起站起来，这一次他决定保持沉默，悄悄地离开会议室。就让他们用三十枚银币卖掉斯韦堡吧。但他刚要转身，心中又鼓起了冲动，竟然朝着克隆斯特和雅格霍恩走去。他们看着他逐渐走近，安托宁似乎从他俩眼中看到一种厌倦的无奈。

“不能这么干。”他严肃地说。

“这件事已经结束了，”克隆斯特答道，“不再作进一步的讨论，上校。这是一次警告。去履行你自己的职责吧。”他站起来，转身要走。

“俄国人在骗你。”安托宁脱口而出。

克隆斯特停下来看着他。

“将军，请一定要听我说。协议条款说，假如五艘主力战舰在5月3日前抵达，我们就能保住城堡，这是个骗局。5月3日之前冰面不可能融化，没有船只能够到达。停战协议规定，战舰必须在5月3日正午之前进入斯韦堡的码头。叙赫特伦将军会利用和谈所争取到的时间调动火炮，以获得海路的控制权。任何船只企图靠近斯韦堡，都会受到猛烈攻击。不仅如此，长官，你派去给国王送信的使者——”克隆斯特的脸就像是冰冷的岩石，他举起一只手：“我听够了。雅格霍恩上校，逮捕这个疯

子。”他收拾起文件，拒绝看安托宁的脸，怒气冲冲地大踏步走出屋子。

“安托宁上校，你被捕了。”雅格霍恩说道，语气却温和得令人惊讶，“我警告你，不要抗拒，那样只会更难堪。”

安托宁转身面对雅格霍恩上校。他心中充满抑郁：“你们都不肯听，没一个人肯听。你明白这是什么样的决定吗？”

“我想我是明白的。”雅格霍恩说道。

安托宁伸手扯住他制服的前襟：“你不明白。你以为我不知道你的身份吗，雅格霍恩？你是个该死的立国派。这是国家主义大行其道的时代。真要命，你和你的安雅拉联盟，你们全都是芬兰立国派。你们憎恨瑞典的统治。沙皇答应你们，芬兰将成为他保护下的自治国，于是你们就抛弃了对瑞典王室的忠诚。”

F·A·雅格霍恩上校眨了眨眼，脸上掠过古怪的表情，然后才恢复镇静。“你不可能知道，”他说道，“没人知道那些条件……我……”

安托宁摇晃着他的身体：“历史将会耻笑你，雅格霍恩。因为你，因为斯韦堡的投降，瑞典会输掉这场战争。你将如愿以偿，芬兰会成为沙皇羽翼下的自治国。然而跟在瑞典统治时期相比，并没有更多自由。你们对待国王，就像在跳蚤市场里卖掉一把旧椅子，然后却换来‘大天谴’时代的刽子手，这交易没有任何好处。”

“像……跳蚤市场，那是什么？”

安托宁皱起眉头。“跳蚤市场，跳蚤……我不知道啊。”他说道。他放开雅格霍恩，转过身去。“老天，我真的知道。那是……那是买卖交易的地方，某种集市。跟跳蚤没关系，但充斥着奇怪的机器和奇怪的气味。”他用手捋了一把头发，竭力遏制住尖叫。“雅格霍恩，我满脑子都是恶魔。上帝啊，必须承认，我每天每夜都听到声音，就像那个法国姑

娘，圣女贞德。我知道将来的事。”他凝视着雅格霍恩的眼睛，看到其中的恐惧，“你必须相信，这不是我的选择。我祈祷获得安宁与豁免，但那低语声仍在继续，而且还会让我做出奇怪的举动。那不是我的本意，但一定是有原因的，一定是真实的，不然上帝为什么要这样折磨我呢？求你了，雅格霍恩。求你了，听我一句！”他举起双手，恳求道。

雅格霍恩上校望向安托宁身后，以图寻求帮助，但他们周围没其他人。“好吧，”他说，“低语声，就像那法国姑娘。我不明白。”

安托宁摇摇头：“你就算听了也不会相信。你是个爱国者，梦想成为英雄。但你根本成不了英雄。芬兰的普通百姓没有你的这种梦想。他们记得‘大天谴’。他们痛恨俄国人，把俄国人看作自古以来的敌人。他们也会恨你，还有克隆斯特。啊，可怜的克隆斯特将军。在往后的世代中，他将被每一个芬兰人和瑞典人唾骂。他将在新成立的芬兰大公国度过余生，领取俄国人的薪俸。他将在落魄中死于1820年4月7日，也就是他在洛南岛与叙赫特伦会面，并把斯韦堡奉送给俄国之后的十二年零一天。后来，许多年以后，有个名叫鲁纳伯格的人写了一系列关于这场战争的诗。你知道他是怎么说克隆斯特的吗？”

“不知道，”雅格霍恩说道，他的笑容很不安，“那声音告诉你了？”

“它让我把这些字句默记在心。”班特·安托宁说。

他背诵道：

> 他是我们信任的臂膀，
>
> 却在危急时刻退缩，
>
> 他带来苦难、耻辱、罪恶、死亡与辛酸，
>
> 但切勿称呼他的本名，
>
> 以免同名者羞愧难当。

“这就是你和克隆斯特赢得的荣耀，雅格霍恩，”安托宁苦涩地说，“这就是你们在历史上的地位。你满意吗？”

雅格霍恩上校一直在小心翼翼地往安托宁侧面挪动，他和门之间已无阻挡。但现在他犹豫了。“你说的这些太疯狂了，”他说道，“然而……然而……你怎么知道沙皇的承诺？你差一点就说服我了。低语声？就像那法国姑娘？你是说，上帝的声音？”

安托宁叹了口气：“上帝？我不知道。我只是听到低语声，雅格霍恩。也许我真的疯了。”

雅格霍恩皱起眉头：“你说他们会唾骂我们，称我们为叛徒，在诗歌里谴责我们？”

安托宁闭口不言。疯狂已经消退，他充满无助的绝望。

“不，”雅格霍恩强调说，“太晚了，协议已经签了。我们已经押上自己的名誉。至于克隆斯特中将，他非常犹豫。他的家人在这里，他很担心。叙赫特伦巧妙地操控了他，而我们也已经尽责。这事不可能逆转。我不相信你的疯话，但就算我相信，也毫无办法，根本没有希望。那些船来不及赶到。斯韦堡必须投降，战争只能以瑞典的失败而告终。还能怎么样呢？沙皇与波拿巴是盟友，我们无法抵御！”

“联盟不会持久，”安托宁带着悲哀的笑容说道，“法国人将进军莫斯科，然后被摧毁，就像查理十二那样。冬季的到来将让他们遭遇自己的波尔塔瓦战役。而这一切对芬兰和斯韦堡来说都太晚了。”

“现在就已经太晚了，”雅格霍恩说道，“局势不可能改变。”

班特·安托宁终于看到一丝微小的希望：“还不算太晚。”

“那你说我们该怎么办呢？克隆斯特已经下定决心。我们要发动兵变吗？”

“无论我们是否参与，斯韦堡都将发生兵变。失败的兵变。”

“然后呢？”

班特·安托宁抬起头，凝视着雅格霍恩的眼睛：“协议规定，我们可以派两名信使觐见国王，告知他停战条件，好让瑞典的船只及时出发。”

“对。克隆斯特今晚就会选定信使，让他们明天起程，叙赫特伦会准备文件，给予他们通行保障。”

“克隆斯特听你的，你得确保我被选为信使之一。”

“你，”雅格霍恩面带怀疑，“那有什么用？”他皱起眉头，“也许你听到的声音是自己的恐惧。也许是围城太久让你精神崩溃，想要临阵脱逃。”

“我可以证明那声音所说的都是真的。”安托宁说道。

“怎么证明？”雅格霍恩抢白道。

“明天黎明时分，我在艾伦斯瓦德的墓前等你。我会告诉你克隆斯特选定的信使的名字。假如我说对了，你就去说服他，让我替代两名信使之一。他会乐意的，因为他急于摆脱我的纠缠。”

雅格霍恩上校一边思考，一边揉着下巴。“除了克隆斯特，没人知道他会选谁。公平的测试，”他伸出手，“成交。”

他们握了握手。雅格霍恩转身离开，但到了门口，他又转回身。“安托宁上校，”他说道，“我忘了自己的职责。你是我的囚犯。你得回住处去，一直在那儿待到黎明。”

“我很乐意。”安托宁说道，“等到天亮，你会发现我是对的。”

“也许吧，”雅格霍恩说，“但为我们大家着想，真希望你是错的。”

……机器抽走了环抱着我的漆黑液体，我发出声嘶力竭的尖叫，斯利姆甚至往后退开，一脸警惕的神情。我咧开嘴，露出一排排腐烂的黄牙，那是属于畸客的笑容。“把我弄出去，笨蛋。”我喊道。疼痛像一张

网，笼罩着我，但这一次似乎没那么严重，几乎可以忍耐，这一次，疼痛有了意义。

他们给我注射针剂，把我抬到轮椅上，但这一回，我急切地渴望去汇报。我抓住轮子，使劲一推，挣脱了拉斐尔，顺着走廊前进，就像以前跟爬虫比赛一样。有个斜坡不太好上，那两个穿着冰激凌褂子（反正奶妈是这么叫的）的家伙赶了上来，他们身强力壮，但我大声嘶喊，要他们放手。他们真的放手了，我非常惊讶。

当我独自一人推门进入房间时，少校有点吃惊。他准备站起来："你……"

"坐下，老萨，"我说道，"有好消息。班特唬住了雅格霍恩，那家伙大概都要尿裤子了，相信我。我想我们应该可以成功。明天一早我要跟雅格霍恩会面，把这件事敲定。"我听着自己的声音，绽放出笑容。嘿，明天，我说的是1808年，但那感觉真的就像是明天。"现在有个难题，我需要知道克隆斯特打算派去给瑞典国王送信的那两个人叫什么名字。作为证据，明白吗？

"雅格霍恩说，假如我能让他确信，他就想办法让我去送信。所以，你得把他们的名字找出来，少校。那魔咒一旦说出口，斯韦堡就是我们的啦。"

"这是很难查证的信息，"萨拉查抱怨道，"信使被扣留了好几个星期，直到投降之后才抵达斯德哥尔摩。他们的名字可能已经遗失在历史中。"那么爱抱怨，我心想，这人从不知道满足。

但罗妮帮我说话。"萨拉查少校，但愿这些名字没有遗失，能让我们找到。你是我们的军事历史学家，彻底研究每个目标时代是你的职责。"看她说话的方式，你都猜不到他才是领头的。"格拉汉姆项目拥有最高优先权。你有电脑文件，有斯韦堡的人员档案，也有连接新西点军校的权限，你甚至可以联络残存的瑞典人。不管你怎么做，这件事一定

要办。整个计划都依赖这一信息。整个世界，包括我们的过去与未来。这不需要我来告诉你吧。”她转过头，面对着我。我拍手喝彩，她露出微笑。“你干得很好，”她说道，“能给我们讲讲细节吗？”

“当然，”我说道，“小菜一碟，就像蛋糕上加冰激凌，以前叫什么来着？”

“爱拉蒙。”

“斯韦堡爱拉蒙。”我开始向他们描述。我滔滔不绝地讲了很久，等说完之后，就连少校都勉强露出满意的神情。

这对畸客来说，还算是不错的结果，我心想。“好吧，”汇报完之后，我说道，“接下来怎么办？班特成了信使，是吧？然后我设法把消息传递出去。躲开叙赫特伦，避免被扣留，然后瑞典人派出一队骑士。”

“骑士？”老萨似乎很困惑。

“就是打个比方，”我异乎寻常地耐心说道。少校点点头。“不，”他说道，“关于信使——没错，叙赫特伦将军撒了谎。他把他们扣留下来，作为额外的保险措施。毕竟冰面有可能融化，船只有可能及时赶到。但这并没有必要。那一年，赫尔辛基附近的冰要到限期过后很久才融化。”他严肃地注视着我。他的健康看上去比以前更糟糕，菜皮似的肤色削弱了他试图表达的效果。“我们必须采取大胆的行动。根据停战条款，你将作为信使出行。你和另一名信使将被带到叙赫特伦将军面前，以领取安全通过俄军防线的证件。到时候你得袭击他。战事已经结束，在那个年代，战争是讲究荣誉的。没人会想到诡计。”

“诡计？”我说道。我不太喜欢这个词。

短暂的瞬间，少校的笑容似乎发自内心。他终于发现了值得高兴的事。“杀死叙赫特伦。”他说道。

“杀死叙赫特伦？”我重复道。

“利用安托宁。点燃他的怒火，让他拔出武器，杀死叙赫特伦。”

我明白了。在跨越时间的棋局中，这是一步新着。畸客战术。

“他们会杀了班特。”我说。

“你可以脱离。”萨拉查说。

“要知道，他们可能会立刻杀了他，”我指出，“当场处决。”

“你得冒这个险。其他人已经为国家献出生命。这是战争。”少校皱起眉头，“你的成功可能会抹掉我们所有人。当你改变过去，如今的现实或许就不复存在，包括我们。但我们的国家将生存下来，数以百万计的死者将重获新生。另一个版本的我们将会更健康、更快乐，过着现在难以享受的美妙生活。你自己也会重新出生，拥有完整的身体，没有病变与畸形。”

“也没有天赋，”我说道，“于是我无法回到过去执行任务，于是过去不会被改变。”

“这悖论不成立，你听过介绍。过去、现在和将来并非互相关联。而且造成改变的是安托宁，不是你本人。他是那个时代的人。”少校很不耐烦，他用黑色的粗手指敲击着桌面，“你是个懦夫吗？”

“哼！”我对他说道，“你没明白。我才不在乎自己，也许还是死了的好。但他们会杀死班特。”

他皱起眉头：“那又怎么样？”

维罗妮卡一直在注意听。此刻，她倚着桌子轻触我的手：“我明白。你同情他，对吗？”

“他是个好人。”我说道。我听起来是不是在辩解？那么好，我就是在辩解。“逼得他精神错乱，我已经感觉很不安，我不想让他被杀。我

是个畸形怪胎，一生都被困在这地方，而且也会死在这里。但班特有爱他的人，有自己的未来。一旦走出斯韦堡，等着他的将是整个世界。”

“他已经死了将近两个世纪。”萨拉查说道。

“我今天下午还在他脑袋里。”我厉声说。

“他将成为战争的牺牲品，”少校说道，“在战争中，总有军人死亡。无论过去还是现在，这都是不争的事实。”

还有一件事让我困扰：“没错，他是一名军人，我同意。他加入时就知道这个职业很危险。但他关心荣誉，老萨。我们忘记了这个小细节。战死沙场，没问题，但你要我把他变成刺客，让他违背停战协议。他是个光明正大的人。人们会唾骂他。”

“手段是为目的而服务的，”萨拉查说道，“杀死叙赫特伦，在和谈的旗帜下将他杀死，没错，这会破坏合约。叙赫特伦的副手远没有他精明，更容易被激怒，更渴望引人注目的胜利。你告诉他，克隆斯特命令你干掉叙赫特伦。他会撕毁停火协议，对城堡发起疯狂的进攻。斯韦堡固若金汤，很容易击退他们。俄军将会伤亡惨重。而在瑞典人看来，俄国人背信弃义，这将激起他们的决心。雅格霍恩也会看到眼前的证据，明白俄国人的承诺毫无意义，他会改变阵营。克隆斯特这位罗辛萨尔米海战的英雄，也将成为斯韦堡的英雄。他们可以守住要塞。到了春天，瑞典舰队就会运送一支部队到斯韦堡，与此同时，另一支瑞典军队从北方奔袭而来。整个战争的走向将会改变。等拿破仑向莫斯科进发，瑞典军队已经占领了圣彼得堡。沙皇将在莫斯科被俘，然后遭到废黜和处决。拿破仑将设置一个傀儡政府，而等到他撤退时，会去往北方，跟圣彼得堡的瑞典同盟军会合。波拿巴覆灭之后，俄国新政府不可能维持下去，但沙皇的复辟就跟法王复辟一样难以长久，俄国将演变出自由民主议会。苏联将永远不会出现，也不会跟美国发生战争。”说到最后，他用拳头锤打着会议桌，以示强调。

“只是你的假说而已。”我平和地说道。

萨拉查涨红了脸。“这是电脑的预测。”他强调说。然而他移开了视线，虽然只是短暂地躲避，却被我逮到了。有意思，他竟无法直视我的眼睛。

维罗妮卡捏了捏我的手。“预测或许有误差，”她承认道，“可能是一点点，也可能是很多。但我们别无选择，这是最后的机会。我理解你对安托宁的担心，真的。这很自然。这几个月来，你一直在他头脑里，共享他的生活，共享思维和感受。你的疑虑说明你是个值得信赖的人。但现在，相对于他这样一个已经死去的人，还有数百万人的生命悬而未决。你必须做出决定。这也许是人类历史上最重要的决定，只有你一个人能承担。”她露出微笑，“至少，仔细想一想吧。”她的这番话，再加上她一直握住我畸形的小手，令我完全无力抵抗。啊，班特。我叹了口气，移开视线。“今晚开几瓶酒吧，”我疲惫地对萨拉查说道，“就是你留着的那些战前存货。”

少校似乎吃了一惊，显得很狼狈。这蠢货偷偷藏起战前的格兰威特威士忌、爱尔兰甜酒和人头马白兰地，他以为那是没人知道的秘密。

这原本的确是秘密，直到爬虫放置了微型监控头，嗨嚯。“我觉得醉酒狂欢不太合适。”老萨说道，为了护住他的宝藏。他相貌丑陋，器量狭小，也没人说他不自私。“闭嘴，把货拿出来。”我说道。今晚他不能拒绝我。我放弃了班特，少校也可以放弃他的酒。“我要喝个烂醉。”我对他们说，“我要喝到半死，我要为生者干杯，无论现在还是过去的。这可是规矩，你个混蛋。在去见肉鸡之前，畸客有权利喝上一杯。”

瓦根堡的中庭里，班特·安托宁在黎明前的寒意中等待着。他身后矗立着艾伦斯瓦德的墓碑，作为斯韦堡的建造者，这里是他最后长眠的地方。此刻，他安稳地沉睡在自己创造的建筑中央，四周是火炮和花岗

岩城墙，威武雄壮的城堡守护着他的遗骨。他当初建造了一座固若金汤的城堡，而这座城堡如今依然固若金汤。因此，没人能够打扰他的长眠。但现在，他们要将城堡拱手奉上。

起风了。庭院里空荡荡的，风从空旷黑暗的天空中呼啸而下，晃动着树上的枯枝，也刺入安托宁最保暖的大衣。又或者，他感受到的是另一种寒冷：因惧怕而产生的凉意。黎明即将到来，头顶上的群星逐渐暗淡。他空空的头脑中仿佛回荡着嘲笑声。曙光很快便会突破地平线，随之而来的将是雅格霍恩上校，他严峻倨傲，咄咄逼人，但安托宁没什么可告诉他的。

他听到脚步声，雅格霍恩的靴子在石头上咚咚作响。安托宁转过身，看着他登上艾伦斯瓦德墓碑前那几格窄小的阶梯。他们相距一英尺，相向而立，两个密谋者在寒冷的黑暗中聚首。雅格霍恩朝他略一点头："我见过克隆斯特了。"

安托宁张开嘴，呼吸在冰冷的空气中凝结。正当他准备屈从于空荡荡的头脑，承认脑袋里的声音未能给出答案，他听到体内的某种存在轻声低语。他报出两个名字。

沉默如此之久，安托宁又开始害怕。难道这终究还是精神错乱，而不是上帝的声音？他说错了吗？但雅格霍恩低下头，眉头紧锁，戴着手套的手扣到一起，做出一个具有决断意味的手势。"上帝保佑，"他说，"但我相信你。"

"我将成为信使？"

"我已经向克隆斯特中将提议，"雅格霍恩说道，"我提醒他你的多年从军经验和出色履历。你是个注重荣誉的优秀军人，只是由于自身的爱国心和围城导致的压力才失去理智。你是那种难以忍受闲怠无为的战士，时刻都盼望着采取行动。我据理力争，你不该遭受拘禁之辱。作为信使，你可以恢复名誉。把你调离斯韦堡，也能消除焦虑与异议的源

头，以免发展成哗变。中将心里很清楚，许多人都不愿履行与叙赫特伦的协议。他被我说服了。”雅格霍恩露出无力的笑容，“我最擅长游说，安托宁。我跟人辩论，就像波拿巴指挥军队一样熟练。所以，我们势在必得。你已被指派为信使。”

“很好。”安托宁说道。为什么他感觉如此难受？应该欢欣鼓舞才对。

“你打算怎么办？”雅格霍恩问道，“你我合谋的目标是什么？”

“这我就不说了，以免给你增添负担。”安托宁答道。他自己也不知该怎么办。从昨天起，他就确信，自己必须成为信使，但原因依然不太明白，未来就像艾伦斯瓦德的墓石一样冰冷，像雅格霍恩的呼吸一样模糊。他心中充满奇怪的预感，仿佛末日即将来临。

“好吧，”雅格霍恩说道，“但愿这件事我做对了。”他摘下手套，伸出手，“那我就指望你了，指望你的智慧与荣誉。”

“我的荣誉。”班特重复道。他磨磨蹭蹭，缓慢地脱下自己的手套，跟眼前的死人握手。死人？他不是死人。他还活着，有温热的血肉。然而在那光秃秃的树下，空气寒冷凛冽，当安托宁握住雅格霍恩的手，对方的皮肤感觉冷冰冰的。

“我们有过分歧，”雅格霍恩说，“但我们毕竟都是芬兰人，是爱国者，是有荣誉的人，而现在，我们也是朋友。”

“朋友。”安托宁重复道。他的头脑中出现一个声音，比以往更大声、更清晰有力，几乎像是有人站在他身后讲话，并且带着悲哀与苦涩。来吧，小肉鸡，那声音说道，跟你的畸客朋友握个手。

蔷薇盛开直须撷，因时光依然飞逝，今日畸客笑颜，明日或已逝去。嗨嚯，我又醉了，已经连续两晚，咕嘟灌下少校的佳酿，但又有什么关系呢，反正他也用不到。等我下次去时间旅行之后，他甚至都不会

存在，至少他们是这样告诉我的。事实上，他从来都不存在，这实在是个古怪的念头。萨拉查，老萨少校，粗壮的手指，泛着菜色的皮肤，满嘴唠唠叨叨的牢骚，多么熟悉。今天下午最后一次开会时，他绝对是真实的，但原来这个人竟完全不存在。爬虫、拉斐尔、斯利姆，全都不存在，奶妈也从没把各式各样口味的冰激凌念给我们听，奶油山核桃、朗姆葡萄干，嗨嚯。不，这一切从没发生过，我再次灌下一杯酒。我在自己狭窄的卧室里独饮，救世主正在享用最后的液体晚餐，见鬼，我的使徒们都在哪儿？啊，在喝酒，都在喝酒，只是没跟我一起。

按理说，他们不该知道，除了我、少校和罗妮，没人知道。但消息总是会传出去，是的，他们在走廊里狂欢，喝酒唱歌，兴高采烈，少数有伴的幸运儿还能来一发，可惜我并不属于那样的人。我也想出去加入狂欢，跟小伙子们一起干两杯，但不行，少校说不行。这群乌合之众当中万一有人觉得现在这种生活比从不存在要强，准备干掉畸客，那大家的计划就全都泡汤了。于是我就只能坐在自己的小屋里独自喝酒，周围是五间同样狭小的屋子——畸客住宿区。走廊尽头的警卫闷闷不乐，因为他没机会参与最后的狂欢，他必须确保我待在里面，而其他人都在外面。

要知道，我有点想罗妮过来一趟，再一起喝上一杯，再赢我一局棋，或许还能亲我一口什么的，这似乎是个荒谬的幻想，但我不想到死仍是处男，然而我并不是真的要死，因为一旦计划成功，我甚至都不曾存在过。假如你要问我的看法，说起来，这还真是高尚。你一定得问问我，因为周围根本没别人。我又喝了一杯，但酒瓶差不多空了，我得给少校打个电话，再问他要一瓶。为什么罗妮不来呢？明天过后，我再也见不到她了。明天的明天，两百年前的明天。我可以拒绝回到过去，让这个小家庭继续欢乐地存活下去。但她可能不愿意，她的决心比我强得多。今天下午我问她，老萨的预测能不能看到副作用。我的意思是，我们要改变这场战争，我们要守住斯韦堡，（希望）消除沙皇和苏联，（绝对希望）消除那场大规模战争，消除所有的炸弹、辐射和瘟疫，甚

至包括爬虫最喜欢的辐射波口味冰激凌，但我们是否也会失去其他东西？俄国改变了那么多，我们是不是也会失去阿拉斯加？失去伏特加？失去乔治·奥威尔？失去卡尔·马克思？实际上，我们的确想除去卡尔·马克思，另一名畸客，“盲眼”杰弗里，就曾回去对付老卡尔，但没能成功。也许视力对他来说是太强的刺激。昨晚，我射杀了一个畸客，他穿着我的睡衣，他是怎么穿进去的我永远没法儿知道，但谁又知道我们这些畸客为什么要到处跑呢，就像东倒西歪的多米诺骨牌，撞倒周围其他骨牌，我从不玩骨牌，我是棋手，是暂时处于流放中的象棋世界冠军，骨牌游戏真是太蠢了。我问罗妮，如果我们除掉俄国，然后希特勒赢了“二战”，于是我们得跟纳粹德国互射导弹、病菌和生物毒素，那要怎么办？或者跟英格兰？或者跟该死的奥匈帝国？谁知道呢。超级强大的奥匈帝国，多么惊人的想法，昨晚我射杀了一个穿着我睡衣的哈布斯堡王室成员，是畸客们给安排的，嗨喔。

说起来，罗妮并没有做出任何保证。她只是耸耸肩，给我讲了个关于马的故事。从前有个人，国王要砍他的头，于是他扯着嗓子对国王说，如果给他一年时间，他就能教会国王的马说话。国王喜欢这个想法，也许他是《艾德老爷》的粉丝吧，谁知道呢，但他给了那家伙一年时间。后来，那人的朋友说，嘿，这是干什么，你不可能教会马说话啊。那家伙说，我现在有了一年时间，这是很长一段时间，什么事都可能发生。或许国王会死，或许我会死，或许马会死。又或许，马会开口说话。

我喝得烂醉，是的，是的，我的脑袋里充斥着畸客、会说话的马、倾倒的多米诺骨牌和无回报的爱。突然间，我想要见她。我小心翼翼地放下酒瓶，因为不想畸客住宿区里有玻璃碴儿，我推着轮椅来到外面的走廊上，缓缓前进。此刻，我的协调性不是太好。警卫就在走廊尽头，看上去愁眉苦脸的。我跟他有点认识。大个子黑人警卫，名叫德克斯。“嘿，德克斯，”我一边推轮椅一边说，“管他什么规定，我们去参加聚会吧，我想见见小罗妮。”他只是看着我，摇了摇头。“拜托。”我

说道。我朝着他眨了眨蓝色的眼睛。他会放我过去吗？见鬼，当然不可能。德克斯说："我有命令，你得待在这儿。"忽然间，我忍无可忍，这不公平，我要见罗妮。我鼓起全身的力量，试图从他身边冲过去。可惜德克斯转过身，堵住了去路，他抓住我的轮椅，使劲一推。我快速地倒退回去，一只轮子被卡住了，轮椅开始打转，我从椅子里翻了出来。好痛。真痛。我要是有鼻子，一定会撞出血。"该死的怪胎，你老老实实待在这儿。"我开始哭着咒骂他，而他看着我扶起轮椅，重新坐回去。我坐在轮椅上，瞪视着他。他也站在那里瞪视着我。"求你了。"我最后说道。他摇摇头。"那就把她叫来，"我说，"告诉她我要见她。"德克斯咧嘴一笑。"她很忙，"他告诉我，"她和萨拉查少校在一起。她不想见你。"

我继续瞪视着他，充满恫吓威胁的意味。他似乎并没有被吓到。这不可能吧，她和少校？她和脸色泛黄的老萨？不可能，他不是她喜欢的类型，我相信她的品味没那么差。快说这不是真的，伙计。我掉头前往自己的房间，德克斯移开视线。嗨喔，我骗过了他。

爬虫的房间就在我隔壁，位于走廊的最顶端。一切就跟他走之前一模一样。我打开监视屏，拨弄着按钮，试图搞明白如何操作。此刻，我的头脑不是特别清醒，因此花了一点时间，但我最后还是成功了。我不断切换画面，调出疯人地窖里的一个个场景，欣赏着美利坚合众国的零碎生活片段，而这一切都拜爬虫聪明的幽灵所赐。每一个场景都有其独到的魅力。一群人在餐厅里敲击着桌子，就是我和罗妮下棋的那一张。两名身材魁梧的警卫在空气闸附近打斗，他们已经打了有一阵，脸上鲜血淋漓，我甚至看不清究竟是谁，但他们仍在继续，步履蹒跚，挥舞起巨大笨拙的拳头，盲目地袭向对方，嘴里发出阵阵闷哼，而周围还有其他人怂恿催促。斯利姆和拉斐尔倚在我的寝箱上，合抽一支大麻烟。斯利姆认为他们应该扯断所有电线，把一切搞乱，这样我就不能去时间旅行了。拉斐尔认为还是砸碎我的脑袋比较容易。所以，我觉得他并不喜欢我。也许我该把他从圣诞礼单上划掉。好在他俩都已经抽得太多，精

神恍惚，根本干不成什么事，这对畸客来说倒是很幸运。又看过五六个场景之后，我终于不情不愿地切换到罗妮的房间，看她和萨拉查少校。

嗨嚯，就像爬虫说的，其实你还能指望什么呢？

若我不对荣耀更爱惜，便不会如此深爱你。她步态优美，风情万种。但她并不是多么漂亮，1808年有更动人的女性，而班特正是那种能吸引她们的人，尽管雅格霍恩也许更在行。我的维罗妮卡只不过是遭到侵蚀与毒害的蜂巢里的一只女王蜂。他们已经完事了，正在交谈。或者说是少校在独白，上帝保佑他的灵魂，他又开始老生常谈，就像念诵冰激凌的口味。他躺在床上谈论斯韦堡，这个混蛋。“……只有百分之三十的概率会发生大屠杀，”他说道，“城堡很牢固，牢不可破，但俄国人数量占优，如果他们真的调来足够多的援军，克隆斯特的担忧或许会成为现实。但即便如此也没关系。由于刺杀行动，呃，规则将不起作用，他们会杀死城里的所有人，但斯韦堡将成为瑞典的阿拉莫，历史的分支应能再次汇合，有很大概率最终结果是相同的。”然而罗妮没有在听，她脸上露出一种我从未见过的表情，包含了醉酒、饥渴与恐惧，她开始往他下身移动，这种事只存在于我的幻想中，因此我不想再看，不，哦不，不，哦不。

叙赫特伦将军把指挥部设在赫尔辛基外围，这又是一个聪明的策略。当斯韦堡的加农炮射向他的所在，三分之一的炮弹落到了要塞理应保护的城市里，最后，克隆斯特只得下令停止射击。叙赫特伦利用这一机会得到完善的休整。他的住所宽敞舒适，从窗口望出去，越过一片白色冰雪，可以看到斯韦堡灰色的影子高高耸立。班特·安托宁上校忧郁地凝视着城堡，他和另一名克隆斯特的信使，以及护送他们的俄国人一起在前厅里等待叙赫特伦接见。最后，内侧的门打开了，一名神情肃穆的俄罗斯上尉走了出来。“将军现在就要见你们。”他说道。

叙赫特伦将军坐在一张宽大的木书桌后面，右手边站着一名助手。门口有一名警卫，上尉跟瑞典信使一起走进屋子。宽阔的桌面上有一个

墨水瓶、一个吸墨器，还有两份签过名的通行证，能让他们通过俄军的防线，分别经由南北两条路前往斯德哥尔摩，觐见瑞典国王。叙赫特伦用俄语讲话，助手则提供翻译。命令已经传下去，他们将提供马匹，沿途也有健康的坐骑可以换乘。安托宁一边听着讨论，一边感觉到一种奇怪的空虚感和轻微的迷失感。叙赫特伦打算放他们走。他为什么要感到惊讶？毕竟这是协议的条款，是停战条件。随着翻译员单调的语声，安托宁愈来愈迷惑，愈来愈不安。在头脑中那声音的驱使下，他利用计谋来到这里，然而如今身处此地，他却不知道原因，也不知该怎么办。

他们将一份通行证交到他伸出的手中。也许是因为纸张的触碰，也许是别的原因，他忽然感到一阵压倒一切的强烈怒气，瞬间，周围的世界消失了，他看到别处的景象，看到另一间屋子，里面有裸露的身体互相纠缠，而屋子的墙壁则由浅绿色砖块构成。接着，他回来了，心中依然燃烧着怒火，但已迅速平静下来。所有人都瞪视着他。安托宁忽然惊愕地发现，他让通行证落到了地上，而他的手却握着剑柄，剑已有一半出鞘，从叙赫特伦的窗口射进来的阳光在金属剑身上泛出暗淡的光泽。假如他们反应够快，或许能阻止他，但他让众人措手不及。叙赫特伦开始从座椅上站起来，仿佛慢镜头。慢镜头，班特短暂地想道，那是什么？然而他知道，他知道。剑身已经完全出鞘，他听见上尉在身后喊叫，助手开始拔枪，但他不是快枪手麦格罗，班特先发制人占了上风，嗨嚯。他咧嘴一笑，将手里的剑掉了个头，剑柄朝向叙赫特伦。

“请接受我的剑，以及雅格霍恩上校的致意，长官，”班特·安托宁近乎惊畏地听见自己说道，“要塞已在你的掌握之中。雅格霍恩上校建议你扣留我们一个月，我完全同意。把我们留下，你可以确保胜利。放我们走的话，谁知道会出现什么意外，让瑞典舰队按时抵达。距离5月3日还有很长一段时间。在此期间，也许国王会死，也许马会死，也许你我会死。又或者，马会开口说话。”

译员收起手枪，开始翻译。另一名信使徒劳地提出抗议。班特·安

托宁发现自己拥有雄辩的口才，或许连他的好友都会羡慕。他滔滔不绝地说着。有那么奇怪的一瞬，他感觉有点虚弱，肠胃一阵痉挛，脑袋晕乎乎的，但他知道这没什么可担心的，只是药物的作用而已，在遥远的彼方，一个黑漆漆的金属盒子里，有个怪物即将死去。虚弱感消失了，嗨嚯，这里的围城结束了，而另一边的围城将永远永远持续下去，但对班特来说又有什么关系呢，这世界就像一枚冰凉鲜嫩的珍珠大牡蛎。他相信这是一段美好友谊的开始，假如他愿意，也许真的能救那群家伙，不过得按照他自己的方法来做。

片刻之后，叙赫特伦将军点点头，伸手接过递上的剑。

班特·安托宁上校于公元1808年5月3日抵达斯德哥尔摩，向瑞典国王古斯塔夫四世·阿道夫递交了信件。同日，斯韦堡，固若金汤的斯韦堡，北方的直布罗陀，向处于弱势的俄罗斯军队投降了。

随着战争的结束，安托宁上校辞去了瑞典军职，移居国外，他先是去了英国，然后又到美国。他在纽约定居结婚，生了九个孩子，并成为一名具有影响力的知名记者，由于对未来趋势有着奇特的预知力，他广受尊重。事件的发展偶尔也会与安托宁的预测相左，每当这种时候，他总是很惊讶。他是共和党的创始人之一，他的文章帮助约翰·查尔斯·弗里蒙特于1856年当选总统。

1857年，亦即安托宁去世前一年，他在纽约象棋锦标赛中与保罗·摩菲对弈，他输掉了这盘著名的对局。赛后，安托宁只有一句评语："我能在骨牌游戏中击败他。"摩菲的传记作者们都很喜欢引用这句话。

【注释】

[1] 维罗妮卡的简称。

何地何时

斯蒂芬·厄特利/著

袁枫/译

斯蒂芬·厄特利是位美国作家，德克萨斯火鸡城作家工作坊的创建人之一，该工作坊成员还包括布鲁斯·斯特林、霍华德·沃尔德罗普以及许多其他优秀作家。厄特利出版过五部短篇小说集，包括《魔鬼海》《野兽之爱》《何地何时》等。他的“志留纪”系列故事曾刊登于《阿西莫夫科幻杂志》《奇幻与科学杂志》《模拟科幻小说与事实杂志》以及许多其他载体。他编选的作品集包括《孤星宇宙——德克萨斯州科幻小说选集》（与乔治·W·普罗克托合作，1976年出版）以及《误以为人》（与迈克尔·毕晓普合作，2009年出版），还创作诗歌、幽默杂文以及其他非小说文类。2013年年初，厄特利去世，至今备受怀念。这篇小说最早于1991年刊登在《阿西莫夫科幻杂志》上。

“嗖”一下，我们消失了。突然之间，完全出乎意料之外，我跌跌撞撞地穿过缠结的茂密灌木丛，重重地摔进匍匐植物的捕虫网里，呈现出半躺半挂的姿势，气喘吁吁，全身酸痛，瞠目结舌。头顶是网状的藤蔓以及枝杈交缠的矮松，缝隙之中瞧得见几块湛蓝的天空。周遭的环境幽暗静谧。接着，从远处传来源源不绝的噪声，嘭，噗——噗——噗，嘭。

那声音尚未完全消失，第二阵噪声响了起来，比前者更加刺耳，持续时间也更长，噗——噗——嘭，停住，噗——噗——噗，停住，嘭——嘭——噗。那声音持续了差不多有半分钟之久，甚至更长，在此期

间，我心里产生了一丝令人不悦的怀疑。噪声刚刚停息，我充满希冀地将双手拢在嘴边，高声喊道：“约翰！”

没人回应，只有又一阵绵延不绝的噪声。

经过几分钟的搜寻，我好歹找到立足之处，站了起来，远离那丛匍匐植物。我发现自己正站在斜坡上，周围矮松环绕，大概到我的腰那么高。我的手杖和水獭皮帽子都弄丢了，长长的络腮胡子上缀满了嫩枝、芒刺以及叶片。衣服不仅被扯破，还搞得脏兮兮的。在这个风和日丽的日子，我已经汗流浃背，全身黏糊糊的。我抬手抹了一把前额，抽回手的时候，掌心沾了一层泥。一阵自怜自哀的情绪涌上心头，我这辈子从未陷入过如此糟糕的境地。

我再次呼喊约翰的名字。这次有人回应，居然是“救命”。我尚未断定喊声究竟来自哪个方向，耳边传来其他嘈杂的声音：腿脚挥动的声音、烂木头断裂的声音、织物撕扯的声音，还有滔滔不绝的咒骂声。一女子径直冲过树丛，那树丛离我所站之处几码远。我并没有立即认出她，尽管不到一小时前，曾有人将我介绍给她，时间并不确切，只是出于我的主观判断。她跟我一样，也参加了约翰的派对，按说她应该还没离开才对。如今，她不但搞丢了无檐帽和阳伞，甚至发型也乱了，那可是她为这次旅程精心打理的发型呀，在枝丫、荆棘以及单纯重力的作用下，它早已变得不成样子。沿着她一侧精致颧骨的弧度，甚至还出现了一条颇长的血痕，只看她那副近乎疯狂的模样，恐怕眼前有只活獾，她也能生吞下肚。

“别傻站在那儿！”她厉声道，“我被困住了！倒挂在这该死的愚蠢灌木上了！”

我朝她走过去，但路十分难走。我穿着一双黑色惠灵顿长靴，裤腿耷拉到靴子遮住的小腿部分，跟长靴之间形成环状。我每走一步，裤管都会刮到一根树枝。我终于忍无可忍，停下脚步，拿出小刀。那把小刀

是精致的19世纪仿品，锋利异常。我干脆用它把裤管割短，厌恶地将截下的部分丢进树丛里。

我刚刚走近，那女人一把抓住了我。我总要先喘匀气，就任由她在我身上靠了一会儿，然后才试着把她推出灌木，可无济于事。

我说：“你难道就不能试试自己退出去吗？”

“要不是穿着这身行头，我准能做到。可现在，我连动都动不了。我这身衣服可以说代表着19世纪时尚的巅峰，简直就像将圆形马戏帐篷穿在身上，连气都喘不上来。他们还逼我穿了装有铁板的内衣。”

“他们总是搞不清某个时代的具体特征。”

“19世纪50年代的人，谁会去看我裙子下面究竟穿了什么？”

“好吧，你怎么也搞不懂，是吧？”我抱歉地朝她笑笑，但笑容中也夹杂着挖苦，这笑容绝对无法让她青睐我。我再次拿出那把值得信赖的小刀，走到她身后。从这个角度看，她更像是一朵硕大的花。套在蕾丝边长衬裤里的双腿，就是花的雄蕊。而数量众多且五花八门的衬裙，则是花瓣。

我说：“我的天，你穿了多少条衬裙呀？”

“八九十条吧。”

“这些丝绸足够整个伞兵营用了。”

“才不是丝绸呢，是平纹细布。”

“管它呢。”

“放手割吧，割吧！上帝啊！”

我瞧着她衣服的材质，她则骂起来了，先是某个叫乔治的家伙，主意显然是他出的。然后是约翰，一切都是他的错。她正骂得起劲，接连

不断的噗噗声再次响起。

“那是什么声音？”她问。

“哦，我可不想吓唬你，可——”

“吓唬我？”她煞有介事地瞪着我，“哎哟，你是说，发生了什么异常状况吗？你是想告诉我，这不是该死的水晶宫[1]？天哪，我怎么没想到呢！”

她倒挂在灌木上，极有可能还在时空穿梭中迷了路，心烦意乱倒也可以理解。不过，她话语中的讽刺还是让人有些不爽。我尽量不让她的恼怒影响到我，继续用小刀割她那一层又一层的衬裙。“依我看，咱们落脚的地点附近正进行着一场战斗，”我对她说，“我想那听起来像是爆米花的声音，其实是枪械正在开火，而且枪的数量很多。”

“噢，太棒了，真是太棒了。听我说，既然已经被你占尽便宜，干脆再往上点，把这件紧身胸衣割穿吧。”

“你得先把你那边的扣子还是什么的解开，我才能把小刀伸进你的外套和衬衫里。”

我们又忙乱了几分钟。最后，她总算能够顺畅地向前移动，摆脱那棵灌木的同时，也脱掉绝大多数累赘的衣服。当然，她还穿着外套和衬衫，下半身则是长衬裤、长筒袜和靴子。我特别留意，没把她腰部以下的衣物全部去除，这样一来，现在的她穿着一条松松垮垮、参差不齐的齐膝裙装，装饰用的缎带和蝴蝶结已经湿透。她把手伸进仅存的衣服里面，开始向外猛拉，我则充当着旁观者的角色。她发觉我在看，就停了下来，直视我的双眼。

“女士脱胸衣的时候，绅士可不应该盯着瞧。”

“实在抱歉。”

我移开视线，她则又是咕哝，又是气喘。我又听到噗噗两声枪响，而且这两声与以往听到的有所不同，离我们更近一些。枪声响过，身后有人如释重负地长出一口气。不一会儿，只听骂声传来，接着飞来丝带、缎带又或者是带有毒液的卷须，最后，一件半硬半软的长方形奇异物体从我头顶掠过，暂时在一棵矮松的枝丫上安了家。

“好了，现在可以看了。”她爽快地说，于是我回头。她已经摆脱了要命的内衣的束缚，就站在我右侧偏上的位置，看上去三十出头，一头浅褐色秀发，倒是位颇具魅力的女子。她拢了拢飘在脸上的几缕发丝，掸去外套袖子上的泥土和树叶，细心地清理好脏兮兮的手套。一举一动让我暗暗倾心，那姿态当真是增一分则长减一分则短，恰如其分地使她靓丽如初。她向我迈出一步，主动伸出手。并非所有人在衣衫不整且发型凌乱的情况下，都能如此彬彬有礼、落落大方，我不由得肃然起敬。

“先前有人向我引荐过你，”她说，“可我不太擅长记人名。我是伊丽莎白·黑兹尔。”

“刘易斯·阿利斯泰尔。幸会。”我握住她的手，微微一躬向她致意。我有点入戏太深。她的嘴角闪过一丝笑意，她也略一屈膝，作为还礼。我俩跟约翰签了合同，答应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可上帝做证，不管约翰在场与否，我们都将戏份做足了。

“好吧。”她说。她把手抽走的同时，放弃的还有刚才的礼节表演，好像这两者突然将她的身体凿穿，透出日光来。“现在，咱们去找约翰，他竟敢把我丢在倒霉的灌木丛里，我要宰了他。不，等等，首先我要起诉他，让他把得到的每一分钱都吐出来。还有学院。然后再杀掉他。”

“依我看，你没法儿告他，更告不了学院。你可是签了弃权声明书的——”

“哦，天哪，没错。那没办法了，我只要他的命好啦。”

“这种事情倒是可能会发生，可或许并不是约翰的错。”

“那会是谁的错？他是我们的向导。他应该清楚自己在做些什么，应该把我们安然无恙地送回19世纪50年代的伦敦。”她紧握双拳，叉在腰间，悻悻地环顾身旁的树林，“我不知道咱们究竟在哪儿，但我确信，在这附近肯定碰不上维姬女王和阿尔伯特[2]。很明显，我们偏离了正确的时空轨道，可天知道，误差究竟是多少年，还是几英里，又或者时间和地点都出了错，这种可能性最大。所以，行行好，别再为那个烂人辩护了，好吗？”现在，她正悻悻地瞪着我，“你到底是什么人，学院里研究责任法的小子？负责公关，还是什么？”

“我也是游客。买了票的，跟你一样。”我摆出一副懊悔的表情，让她知道我们在同一条船上，可她只用残羹冷炙般的热情回应了我。“我可没，没为约翰辩护，但我老早就认识他了，此前也跟他旅行过，而且我只是说——”我支吾着继续说。

“他是个烂人，你知道的。他根本没把时空旅行当回事。”

“重要的是——”

“我们出发前，他还只顾着调戏团队里的女士。”她装出发抖的样子，“让我全身起鸡皮疙瘩，他真是个卑鄙小人。依我看，成为卑鄙小人必然跟他所做的工作或者别的什么有些关系。很可能，使他拥有时空旅行能力的某种特质，也将他塑造成卑鄙小人。很可能，卑鄙到某种程度的该死鬼都能够穿越时空。”

等她就卑鄙小人的话题暂时发表完观点，我才开口：“重要的是，约翰将会找到我们。无论我们身处哪个时空，只要置身恰当的矩阵之外，都已经成为这里的异数。只要我们留下蛛丝马迹，约翰在一百年内准能发现。”

最后一句是有关时间旅行的笑话，只不过是个老段子了。可她甚至连礼貌地笑笑都不肯：“我知道咱们不会永远被困在这里，至少也要期

待这种事情不会发生。可在那个蠢货赶来之前，咱们究竟该做些什么呢？”

“一旦出现这种事情，咱们本应待在原地，哪儿也别去，但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这显然不是个好主意。根据听到的声音来判断，战斗离我们愈来愈近了。”

她沉默了一会儿，说：“你知道咱们究竟在哪儿，到底是什么人在外面大呼小叫吗？”

“从树木来判断，这显然是北方。”

“这确实缩小了范围。”

“从枪声来判断——”我无助地耸耸肩，“我学的是19世纪英国文学。”

她满脸阴郁地看着我。“这专业可有趣得紧呢，”她说，那腔调往往是女人们应对荤段子时用的，“恐怕你对森林求生也一无所知吧，是吗？比如说，如何判断咱们应该走哪条路？又或者，万一我们被困在这里，如何生火，如何寻找食物和水？一无所知，太棒了。我需要人猿泰山、伟大的拓荒者丹尼尔·布恩[3]，得到的却是一位娘娘腔的英国文学专家。”

我感到脸和脖子一阵发烧，心底则像是醋和小苏打搅拌在一起，汩汩地冒着泡。有时候，男人和女人若发生化学反应，其产物就是一枚臭气弹。我说：“我无法想象，你怎么认为自己能够冒充一位教养良好的英伦女子，不管是19世纪，还是别的时代。”

“你说这话什么意思？”

“你到底怎么通过筛选的呀？天哪，你的口音还过得去——是哪里的口音呢？达拉斯？特克萨卡纳？然而，更糟糕的是，就那件事来说，真正的19世纪的妇女交谈时，可不会用那种s打头的词，也不会用f打头

的词，还有从a到z的其他不体面的词。地道的19世纪的妇女甚至不会在心里想这些词。”

不知道我是不是连她的宠物猫也冒犯了，第一次婚姻结束以来，我还从未在人类的脸上见过她那样好斗的表情：“你对我说话的方式有什么意见？”

“我对你有意见，这样说更恰当些。但我更讨厌的是遭遇围攻。我们抵达目的地后，麻烦你别跟任何人说话，除非得到我的许可。要是你在女王面前来句国骂，很可能会引发骚乱的。”

“你认为我连装装样都做不到，哈？”她突然坐直身体，双手在膝部交叉，深吸一口气，死死地盯着我，眼神中闪耀的是来自更新世的万年寒冰。她接着说，语调异常冷静、异常傲慢，用的是恰如其分的文雅英语：“只要用心，没有我做不到的，阿利斯泰尔先生，扮演教养良好的英伦女子也好，更具难度的角色也罢。”两相比较，她先前装出的彬彬有礼，简直像是原本放纵的疯女人与人拥抱致意并送上问候。

“我拥有历史及语言学学位，”她接着说，“也有过职业表演经验。我能说四国语言以及多地方言。”她顿了顿，轻声清清嗓子，声音再次发生了令人吃惊的变化。她这次用的竟然是布鲁克林卡纳西区口音。“第二次时空旅行，我见到了奥地利的安妮[4]。她是法国国王路易十三的女朋友。我把录音设备藏在了假发里面。”这次她再次换回德克萨斯东部的口音，“明白了吗，讨厌鬼？”

“好吧，我闭嘴。”我依言而行。

我们很可能应该坐在那儿，互不交谈，甚至不看对方，直到约翰找到我们，又或者地狱冰封。究竟何者先至，尚未可知，可就在此时，又一阵枪弹破空之声传来，我俩均紧张兮兮，望向周围的树丛。光线仅能照到方圆二十码的地方，但在我听来，枪声就来自斜坡之上。我现在甚至能够听到有人呐喊，一个恐怖的想法涌上心头。如果来者是阿帕奇印

第安人、纳粹又或者是其他残忍成性的野蛮人，那该怎么办？

伊丽莎白疑惑地环顾四周。“究竟是哪个蠢货，”她说，“竟然把军队派到这里来？”很明显，在她心里，没有人睿智如她。“这树丛里很可能有蛇，还可能有蜱虫。”我发现她的肩膀再次战栗起来。只不过，这次的战栗并非假装。“呸，蜱虫。”

“咱们离开这里吧。”我向山下一指，“依我看，咱们应该走这条路。”

“我也有同感，快点走。”

我们转过身，吃力地顺坡而下，每迈一步都有植物绊脚。仅是灌木好像还不够，山路本身也起伏不平，如同狂风肆虐的海面一般：我们走出没有多远，发现前面出现的是上坡路，于是只能艰难攀登；接着，山路再次转为下坡，这次又比先前更加陡峭。似乎树丛和支离破碎的山路还算不上最糟糕的组合。我俩的体力都应付不了原始丛林中的长途跋涉。走出还不到十码，她的长筒袜就已经成为记忆，时髦的长靴貌似也开始分解。我的双脚同样尝到了被靴子挤痛的滋味。

尽管如此，我们仍然继续前行，直到眼前出现一条缓缓流淌的小溪，蜿蜒曲折地将一道峡谷截断，峡谷并不算深，两侧却颇为陡峭。走到这里，我们已经几乎要瘫倒在地，大汗淋漓不说，全身沾满芒刺，各自差不多又添了三百处新擦伤。

我们总算离战场又远了一些，但还不算太远，自然也不够安全。枪声听上去仍然很近。我无法确定，因为我发现自己的表早已被从表链上扯掉，但据我猜测，我们用了将近一小时，至多只走了四分之一英里。

伊丽莎白跪在小溪旁的泥地里，浸湿了手帕。她边用手帕轻拭面部，边用惊喜且感恩的语调说：“我渴极了。”

“我也很渴，但还没渴到要喝这种东西。”我捧起一些水，泼在自己

脸上，“除非消过毒。”

“你的冒险精神去哪儿了？”

“今天早晨交通拥堵的时候，落在高速公路上了。我差点儿没能准时赶到出发点。”

“我敢打赌，你准希望自己真的没赶上。”她再次蘸湿手帕，往脸上涂抹更多的水，“我就希望自己错过了这次时空之旅。这简直是我这辈子最糟糕的相亲经历。”

我们竟然对着彼此大笑起来。精疲力竭的两人不再像之前那样拘束。

枪声听起来离我们很近了。

我说：“咱们最好继续前进。”她嘴里咕哝了些什么，我们振作精神，继续向前跋涉。

我们顺着小溪，朝下游走去，峡谷变得愈来愈深，愈来愈宽阔，堤岸从我们的两侧拉伸，周围密密匝匝地长满矮松和小树。很快，我们已经看不到堤岸的外延，溪流本身也不断加宽、变深，仍旧曲曲折折地流淌着。脚下的地面变得如同沼泽。我们很快就耗尽了力气，不得不再次停下来休息。令人发疯的是，枪声似乎就在我们身后，比以往任何一次都更接近。

“约翰永远也来不了这里，找不到我们。”伊丽莎白说。

“他这次的任务确实很艰巨。”我伸出手，想要拍拍她的手臂，以示安慰，她却往后一缩，躲开我的手。

“喂！”她说，“别对我动手动脚的，好吗？”

真是个善变的泼妇，我心想。

我们不再看对方，耳边又传来一两阵枪声。

我听到她叹了口气：“我想，咱们最好还是走快一点。”

我仍然没转头看她，缓缓站起来，抓住一棵枯萎松树的树干，以稳住身形。可就在我手上方大约八英寸的位置，伴随着子弹的尖啸，一块茶碟大小的树皮突然炸裂开来，碎片和沙砾溅到我身上。我的手猛地缩回，动作快到让人怀疑是它自己做的决定，我花了两秒钟考虑，最终还是决定扑倒在地。我发狂似的望向四周，但映入眼帘的除了树，就是匍匐植物，还有悬在松枝间那一小股青色的烟。伊丽莎白仍然站在那里，她气冲冲地低头看着我，好像眼前的是个从未谋面的家伙，有意摔倒在她脚边，而且神情慌张。

“伊丽莎白。”我说。

“怎么会——”

我抓住她，将她拉倒在地，翻滚中一度压在她身上，事情发生在心跳一次的短暂瞬间，她完全没有料到，也无从做出反应。树丛依然静谧，除了类似蜂群发出的嗡嗡声，声音并不大，几乎也没什么特别之处，突然间，那嗡嗡声变成嘈杂的人声，似乎是成群结队的人在灌木丛中横冲直撞，大呼小叫，还有子弹破空的声音，这次离我们非常近，且比先前响得多，不再像做爆米花时发出的噗噗声，更像是将鹅卵石和干豌豆放在大葫芦里摇动发出的撞击声，愈来愈多的子弹在树丛中爆裂开来。某些呼叫声变成闷哼。种种声音如今就在我们身旁，我们不再是濒临战场，而是置身其中。我仗着胆大抬头观看，只看见浓浓的硝烟飘在树丛间。我赶紧缩回头，继续趴伏在泥地里，伊丽莎白则在我身旁。

随着硝烟在树枝下积聚，树林变得越发阴沉，空气中传来一股呛人的臭气，刺痛了我们的眼睛，烧灼着我们的喉咙，此刻，阵阵枪声的间隙，我们能听到有人发出惨叫和惊呼。在溪流下游，也就是我们的左侧，有人高声发号施令，但我们听得并不真切，接着便是穿越丛林的沉重的脚步声和剐蹭树木的沙沙声，继而是蹚水而行的扑通声。我瞥见影

影绰绰地有人蹚过齐膝深的溪水，位置就在溪流离我们最近的弯折处。从上游传来轰鸣的枪响，树丛间闪动着橘黄色的火焰，惨叫连连，脚步声也越发嘈杂。

还有其他声响，树冠间狂风怒号，噼啪声和咝咝声相继传来。我想不出这些声音代表着什么，但嗅到的烟味又跟先前不同。几乎同时，伊丽莎白把嘴贴到我耳边，喊道："树林着火了！咱们赶紧离开这儿！"

说时迟那时快，火舌蜿蜒着掠过三棵相互倚靠的枯松，距离我们躺的地方只有二十英尺。伊丽莎白吃力地站了起来，我一把抓住她。

"你想被子弹击中吗？"

她猛地挣脱开："我可不想被活活烧死，或者闷死。"

"躬着身子，别那么着急！"

"快点，你要来的话！"说完，她快步蹚进水里。

宁可被枪杀，也不被烤熟，我下定决心，紧随其后。在齐膝深的溪流中涉水前行，齐脚踝的软泥吸吮着我的靴子。我俩身后，烈火陡然在岸边咆哮起来，似乎在树冠之间跳跃，转瞬间将所有易燃之物吞噬，将剩余的一切烧焦。空气中火星四射，炽热异常，浓烟滚滚，我们立即被逼到另一侧岸边。燃烧着的碎屑犹如一群来自地狱的魔虫，朝我们席卷而来，落到我们的脸上手上，每吸一口气，都像是吞了火烫的针。我们的头发和衣服悄然闷烧，伊丽莎白尖声叫喊，拍打着周身上下。我单臂搂住她的腰肢，将她的后背压进水里，两人双双没入水中。她挣脱开，在几英尺外浮出水面，语无伦次地说着什么，用手把挡住眼睛的发丝撩开。

"快跑！"我冲着她喊，"快跑！快跑呀！"

我们犹如在地狱中穿行，全身被灼起燎泡，被熏得几乎半瞎，快要窒息。

到处烈火熊熊，浓烟腾腾，惨叫连连，令人心中惶惶。

一次，我们听到岸边一处丛林中有人高声求死，说他不愿烈焰焚身而亡，但求快被射杀。他的恳求戛然而止，代之以凄厉的惨叫，持续了足有一分钟之久。伊丽莎白出人意料地紧紧抓住我的手，我感觉到她的指甲深深刺进我的掌心。尽管她满脸泥泞与烟尘，但还是遮不住那煞白的面色。

我们继续向溪流下游前行，大火从岸边一路烧进水中，不得不选择绕行，一人被烈焰裹住，步履蹒跚，没头没脑地想要逃出火海。他拍打着身上的火焰，发出骇人的呻吟声，他穿过丛林时，烧着的藤蔓将他拖缠住，好像要再次将他拉回到火海垓心。最后，他滑倒在对面岸边的污泥之中，激起一团沸腾的蒸汽，好像活活熔化在里面。

我禁不住双手掩面，跟着伊丽莎白快步向前走去。

火势尚未蔓延到的地方，则只有无尽的阴影，还有那始终不绝、如同来自地狱的枪声，忽近忽远。我俩再次陷入敌对双方的交叉火力之中，只能抵着芦苇丛生的堤岸躺倒，惊惧交加，紧紧抓着彼此，眼睁睁看着子弹射穿头顶的嫩枝，将树皮击得粉碎。双方的互射迅速攀上狂暴的巅峰，继而声息皆无，当真是来也匆匆，去也匆匆。

我俩侧耳倾听许久，确定近处不再有战斗的声音，伊丽莎白朝我身边倚过来，说：“我就这样了，精疲力竭，还在泥里失落了一只鞋，我没法儿再往前走了。”

“可咱们留在这里并不安全。”

“在这片该死的沼泽里，咱们走到哪里都不安全。逃到别处也是死，倒不如干脆死在这里。”

“咱们不会死的。约翰——”

“噢，去他的约翰，去你小子的。”说完，她爬上湿软的堤岸，扑倒

在相对干燥的地上。我无从选择，只能跟随她进入树丛。我也想不出自己这样做的理由，除了再次犯了入戏太深的毛病。我脱下自己千疮百孔的外套，主动递给她。她抬眼看看外套，又看看我，目光中流露出的完全是反感，直接拒绝了我的好意。整个交流过程如同沉闷的哑剧，我们都疲惫不堪，虽然还能表达不同意见，却无力上演真正的争吵。她卷起自己的外套，当作枕头，脑袋刚一挨上，就沉沉睡去。我也累得要死，且又渴又饿，却忧心忡忡，无法入睡。约翰究竟在哪儿？

夜幕降临，可枪声并未完全停歇，丛林大火也未熄灭。我仍能听到周围断断续续的枪声，不时被喊声打断，空气中弥漫着烧焦的气味，火光映红了丛林，也映红了天空。距离我们不足二十码的地方，一团火焰骤燃，我上前查看动静，却在火光的照耀下，目睹松树残余的树桩之间，横七竖八地躺着众多死人。烈火烧到他们身上，将他们烤焦，他们穿的衣服已经无法辨认，只留下一阵阵令人作呕的焦肉气味，在四周飘荡。我刚想转身离开，几具烧焦的尸体之中，却有什么如同鞭炮般爆裂开来——显然是久久不息的火焰将死者弹囊中未曾使用的弹药点燃了。

我回到伊丽莎白身边，倚坐在一棵树下。我隐隐约约闭了会儿眼睛，再度睁开时，树林里弥漫着微弱的灰光，不知何处，有只鸟儿在呱呱叫。

站在我前面的，竟然是个陌生人。

他穿着一身深色衣服，破旧不堪，满是灰尘，手持一杆短筒猎枪，样式古旧但看上去颇具威力。枪口宽大，容得下一根香蕉，如今正指着我的腹部。他腰部右侧悬着的皮套里，还有一把同样古旧的左轮手枪，左侧的背带上挂着一把木质水壶。他那顶黑色宽边软帽也不如昔日那般光鲜，其边缘投下的阴影遮住了他脸的上半部分，只能看清其长满胡须的脸颊以及冷峻的嘴巴。

我高举双手，掌心向前。

他用猎枪大概指了指火场的方向，拖长声调发问，声音低沉柔和：“你目睹了一切？”

我想找回正常的嗓音，脱口而出的却仍是沙哑的低语：“是——是的。”

“你有什么想法？”

“太——太糟糕了！”

那陌生人微微向后仰头，冷峻的嘴巴显露出的像是一丝别扭的微笑：“哦，我不这么认为。那些是头一批北方佬，看着他们被烤熟，我还挺开心的。”

我心中产生一种异样的感觉，就好像冰冷的手指正在抚弄我的肩胛。

“跟视频里的可大不相同，”他说，“是吧？”

“你也来自未来！”

“你俩亦非来自这里。”“亦非”二字听上去更像是故弄玄虚。“就算没有发现你们的踪迹，我也能分辨得出。最坏的估计是你俩遭遇了时空倒错，”他瞄了一眼伊丽莎白，“最好的估计则是你们来错了地方。”

伊丽莎白仍在熟睡，膝盖屈起，双臂环绕在脑袋旁边，像是要予以保护。我跪在她身旁，轻轻摇晃她。她咕哝了一声，抬了抬身子，可也仅此而已。

我再次摇晃她的身体，这次，她发出任性的呻吟声，翻身变为仰卧，用干涩的舌头舔了舔皴裂暗沉的双唇，透过拱起的胳膊肘，向外张望。

“同伴。”说着，我向陌生人的方向点头示意。

她眨眨眼睛，不明就里。我扶着她坐了起来，她这才注意到他。他

们彼此端详了一会儿。

“他也是时空旅行者。”我告诉她。伊丽莎白似乎放下心来，但我不知道该如何向她解释清楚。

“从你们的衣服来判断，”他说，“或者说衣服残存的部分吧，我可以说，你们只不过是两个迷路的游客。”当他说到“游客”这个词，并未掩饰其语调中透露的鄙视。

“我想，她应该是记者之类的——”

“纪录片制作人！”

“我所属的大学是——”

他不耐烦地挥挥猎枪，打断了我的话：“你俩原本要去何处？”

“英格兰伦敦市的水晶宫博览会，”我说，“1851年。”

“是吗？那样的话，你们偏离了十二年左右，外加几千英里。这里是弗吉尼亚——”

“弗吉尼亚！”我和伊丽莎白齐声惊呼。

“时间是1864年，5月的第一周。”

他的话让我们烦恼不已，却也只能乖乖承受。过了一会儿，伊丽莎白握拳击打着自己的膝盖，大喊道：“约翰究竟在哪儿？”

那陌生人嘴里发出“嘘”声，示意伊丽莎白安静，又将手指放在自己嘴边，提醒她别嚷嚷：“据我猜测，你们的向导正努力分辨你俩的踪迹。这附近过去几年发生了多次战斗，接下来的一段时间，战斗也将会继续。钱斯勒斯维尔大战[5]就发生在去年。可无论规模大小，发生在过去或者将来，每场战斗都有其特殊的观众族群。你们只是间接目睹了它们。在我看来，你们无法真正看懂，因为你们本就是旅客。但在我眼中，这整个战场其实纵横交错——就像是夜深之时端详一张长时间曝光

的高速公路旧照，那一条条光纹。但这场战斗并不仅仅是长时间曝光的照片，而是两倍、三倍乃至百倍曝光的照片。”

“可否给我们点水喝？”

那陌生人显然正就热衷的话题侃侃而谈，伊丽莎白却将他打断。他收住话头，怒目而视，似乎还未缓过神儿来。

“我们渴极了，”伊丽莎白接着说，“从昨天起，我们就没喝过任何东西。另外，我们也饿得要命。”

他又盯着她看了一会儿，接着调整了猎枪的位置，将水壶绕过头顶，取下递给了我。我拧开壶盖，将水壶递给伊丽莎白。“你可真够殷勤的。”说着，她接了过去。

“千万别呛着。”陌生人警告她。

她果然呛到了，咳嗽起来。

“活该，”那陌生人说，“小口喝。”

她又猛吞一口，再次咳嗽起来。

他显然发觉伊丽莎白不理睬他的话，便对我说：“不能给你们吃的。我只带了些硬面饼和一点咸肉，自己还要靠它们撑几天。再说，吃东西只会让你们更渴。等不到变成饿殍，向导就会找来，带你们回家的。”

“回家以后，我准会向人们提及你对我们的关怀。”伊丽莎白说，讽刺的腔调又呼之欲出，这样做有些冒险。我应该阻止她才是。

“若你回家以后别向人们提及我对你们的关怀，我倒是会感激不尽。”

伊丽莎白将水壶递给我，我举到唇边，小心翼翼地呷了一口。水还是温的，但有股怪味。我脑袋里闪过一个念头，很可能蝌蚪曾经在这水

里畅游，或许现在还在里面，但我不在乎，充满感激地吞咽下去。接着，我又想到，那些尸身上的烈火也可能熄灭在这水里，想到这里，我赶紧拧好壶盖，将水壶物归原主。他又把它背在身上。

“你们最好躲在这儿，直到向导赶来。谁都不想看到时空旅客丧命于此，因此，你二人切莫引人注意。这地方对你们来说太危险。事实上——”他再次露出微笑，“对任何人来说，这都是危险的所在。这丛林之中，到处是南北两方的士兵。你们终将脱离整条战线。”

他不再多言，转身就走。

“等等！”伊丽莎白喊道，“我们能否先跟你的旅客待在一起，直到我们的向导赶来呢？”

“我不带旅客。”说着，他已经逐渐走远。

她仍在身后央求着：“你能否带我们回家？”

他停住脚步，侧过身子，伸手碰碰帽檐。“女士，”他说，“这里就是家。”他大步流星地离开了，很快便消失在我俩的目力及听力所及的范围之外。

我突然意识到自己一直在屏住呼吸，连忙吐出一口气，像泄了气的皮球，跌坐在一棵树旁。

“这家伙，”伊丽莎白嘟哝着，“可真是个怪人。”

“事情远比你想象的复杂。”

她好奇地看着我，我却把头扭向一边，双手和双膝都颤抖不已。我对美国内战知之甚少，却记得曾经读到过，或者是听人提及，北弗吉尼亚是北美的兵家必争之地之一。若想目睹美国内战，造访弗吉尼亚是最好的选择。若想直播美国内战，且有能力达到目的，自然不会带些旅客当拖油瓶，完全可以在此时来到此地，无限期地留在这里，绝不会错过

参与其中的机会——或许怀有改变战争结果的疯狂念头，即便不是，那么或许只是想要体验屠杀带来的疯狂快感。

想到这里，我又感觉那冰冷的手指正沿着我的脊椎磨蹭。

“他说这里是家，”伊丽莎白问，“你认为他到底是什么意思？”

“依我看……”我刚开口就停住，在心中问自己，是否真的想继续下去，告诉她我认为他的意思是这里是杀人的绝佳场所。答案显然是否定的，于是我耸耸肩，撒了个谎：“我可想不通。”

接下来，我俩不再说话，在树丛中几乎挨在一起坐着，心惊胆战的同时，还要时刻保持警惕，她倾听着远处持续不断的交火声，我则留意任何或许是那陌生人回来的动静。他不愿我俩的尸体出现在自己的杀戮场，但这样的想法并未让我心安。有反社会情节的人，改变主意又何足为怪。终于，我俩真切地听到脚底踩碎树木的声音，感到惊恐万分，双双扯着嘶哑的嗓子，小声惊叫起来，但转身一看，从树后走出的竟然是约翰。他朝我们露出微笑，那开心的态度让我俩怒从心头起。他说：“我相信，你们基本上毫发无伤。”

他还穿着我俩上次见面时的那身行头——带条纹的毛料西装加水獭皮帽子。头发完美地卷成波浪状，整个人全身上下似乎找不到一点尘土。

刚一见他，伊丽莎白就忍不住咆哮起来，那嗓音像是猫咪被门夹住尾巴时发出的尖叫：“你到底去哪儿了？”

他笑吟吟地望着她。“哦，就在附近。来这儿之前，当然是在博览会现场。我还以为英格兰所有人都去那儿了呢。”他拽了拽领带，又捋了捋胡子，视线越过伊丽莎白，向我投来男人间那种尴尬的笑容，“如果有人告诉你，19世纪的妞儿个个都是丑八怪，又或者她们都不懂如何玩得尽兴，可千万别相信。”

“约翰，”伊丽莎白说，“只要稍微想想，我就恶心得快要吐了。”

他笑着回应。“我一直不知道你俩丢了，至少，刚开始不知道。我们抵达伦敦时，”说着，他非常刻意地看向我，“你没在，”接着，他又同样刻意地看向伊丽莎白，“她也没在，我当时只以为你俩被人群挤散了，又或者结伴去了哪里。”

我身旁的伊丽莎白发出厌恶的哼声：“得了吧！”

针对约翰的话，我也做出回应：“来这儿之前，我俩甚至不认识彼此，尽管现在已经熟识，可似乎仍然不太喜欢对方。”

“真遗憾呀。她虽然全身都脏兮兮的，可模样真的不丑呢。”

伊丽莎白径直朝约翰冲了过去，嘴里骂个不停。虽然他足有她两个半大，但连连后退，异常优雅地在植物的残骸间挪动着脚步，而她则伸出两只满是污垢的手，去抓他的衣领。然而，她光着一只脚，脚底的植物碎片之中隐藏着芒刺，她刚开始详尽描述他求偶的习惯，就发出一声惨叫。她抓住自己的脚，向后跳了几步，坐在一根倾倒的树干上。

我不禁问自己，能够带自己前往心仪的地点和历史时期关系密切的人，为何是约翰那家伙。认识他这么久，我不止一次心酸地问过这个问题。我朝伊丽莎白走去，跪在她面前：“让我看看你的脚。”

“哦，上帝，这是什么？你看到血就会兴奋，还是——哦！真该死！”

我把芒刺拿给她看，然后丢到一旁。“约翰，”我说，“把你的手帕给我。”

我发现他从口袋里抽出手帕时，表情颇为痛苦，心中不禁涌起某种满足感。“这是真丝的，真丝的。”他说。

“真丝就真丝吧，约翰，那又怎么样？”

“啊，哎哟。”

“天哪，”我给伊丽莎白裹脚的时候，她低声说，“作为一个在丛林里连自己屁股都找不到的家伙，你现在活脱脱就是个童子军队员呀。”

她说这话的语调，几乎可以用温柔来形容。这大出我的意料，我抬头看着她的脸。她的脸上闪过一丝微笑，我迟疑片刻，还是以微笑回应。帮人取下脚底的芒刺，绝对是联络感情的绝佳方式，这种方式当真被大大低估了。我感觉自己就像是帮狮子取掉芒刺的安德鲁克里斯。

接着，她的注意力又从我和她的脚转向约翰，人立刻化身即将爆发的培雷火山[6]。

“嘿，”他对她说，“饶了我，好吗？这次短途旅行，我还有其他旅客要操心。把你俩搞丢了，我很抱歉，但你们清楚事情的缘由。这种微不足道的滑移确实会发生。”

培雷火山轰然喷发：“这次微不足道的滑移差点儿要了我们的命！”

“可事实上，你们并未因此送命。我意识到你们真的掉了队，立刻赶来找你们。而且，现在我已经找到你们了，不是吗？是吧，不是吗？”

伊丽莎白给出了肯定的答案，可仍然余怒未消。我却没有回应。我累得要命，只想快点回家，虽然他惹恼了我，但仍在可以忍受的范围之内。这个自命不凡的家伙，早已把你签下的弃权声明书藏在某个安全的地方，幸好这样的家伙只有他一个。

听到枪声又在溪流下游回响，我俩四下张望。约翰则用略带责备的口吻说：“伙计，今天似乎所有人的情绪都不太好。可是，正像我所说的那样，很抱歉花了这么长时间才找到你们。你们真的不知道现在这附近有多少时间旅行者，就在此时此刻。随处可见他们的踪迹，我是说，到处都是。新的踪迹也有，旧的踪迹也还在。谁会想到，居然有这么多

人想跑来看两帮全副武装的暴徒，在这么个穷乡僻壤你追我赶？原谅我吧，谢了。”

“咱们离开这儿吧，”我不耐烦地说，“战斗又要打响了。”

他点点头，可还是说：“你的冒险精神去哪儿了？”

“跟我的幽默感在一起吧，搞丢了。”

“伙计，我也这么想。好啦，快点，登上通往21世纪的特快列车吧。”他向前迈了几步，哀怨地看了一眼自己那双洁白无瑕的手套，勉强朝我们伸出手。我握住一只，伊丽莎白刚要去握另外一只，却又缩了回去。

“我的手脏得很，”她对约翰说，“千万别弄脏了你这双漂亮又干净的手套。”

她伸出双手，故意用他的西装前襟擦拭自己那脏兮兮的手指。

“好多了。”她宣布，接着把那仍然污秽的手指跟他的交缠在一起。

约翰叹口气，说：“女士，你哪里有女士的样子呀？”

“少废话，”她说，“快带我们回家吧。”

我感到一阵头晕眼花，眼前发黑，接着，我们三个就穿过树冠，一起飘浮到空中，全然不理会重力以及什么尖利的树枝。现在，我们置身开阔的天空，我俯瞰一望无尽的森林，瞥见下方及前方的一条路上，有一支长长的队伍。

不过，也仅仅是一瞥而已。不透明的灰白色烟雾仍然萦绕在树丛间，四处耸立着深色的圆柱形物体，某些则被红橙色的火焰笼罩。目力所及的范围之内，整个世界都模糊不清，弥漫着一层气味刺鼻的半透明雾霭。

在我身旁的约翰说：“我甚至遇到跟我们来自同一时代的访客，这

对我来说还是头一遭。某位历史学家带着一帮研究生，他们可真是群逗比的家伙，听我给你讲。当我问起时空穿越的事情，他们一个个嗤之以鼻，说透露这些事违反规章。规章？我说，那个老家伙只是咧嘴冲着我笑，还不停地告诉我，有朝一日，世上会出现法律，还有警察呢。你能想象得出吗？警察！”

记起那陌生人说到北方佬被烤焦时露出的微笑，我点点头，更多是对我自己，而不是对约翰。警察，我当然能想象得出。

转瞬间，我们已经穿越时空。

【注释】

[1] 指水晶宫博览会，也就是1851年在伦敦海德公园举办的首届国际工业博览会。

[2] 指英国的维多利亚女王和她的丈夫阿尔伯特亲王。

[3] 美国历史上著名的拓荒者。

[4] 西班牙公主，法国国王路易十三的妻子。

[5] 美国南北战争期间的主要战役之一，发生在1863年四五月份。

[6] 位于加勒比海东部西印度群岛的马提尼克岛北部、活动最频繁的活火山之一。

时空吉普赛人

埃伦·克拉格斯/著

袁枫/译

埃伦·克拉格斯这位美国作家出版过两部广受好评的青少年小说：《绿玻璃海》赢得了斯科特·奥德尔奖、新墨西哥州图书奖以及朱迪·洛佩斯纪念奖；《白色沙滩，红色威胁》则赢得了加利福尼亚州及新墨西哥州图书奖。她创作的短篇小说曾经获得星云奖、雨果奖、世界奇幻奖以及坎贝尔奖提名。她在旧金山生活，那座不算大的房子里，满是稀奇古怪的东西。《时空吉普赛人》1998年首次发表于尼科拉·格里菲斯以及斯蒂芬·佩格尔编纂的《风景转向：科幻小说》。

1995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五点我刚进门，同办公室的泰德就又一次向我发问，还是那么咄咄逼人：**“**你了解放射性平衡吗？**”**

“一无所知，怎么了？”

“那很重要。”他拿起一本绿色封面的书，颜色早已变淡，“我在1945年的《天体物理学杂志》里面，找到这篇了不得的文章，作者是钱德拉塞卡[1]。关键是，我去借这本书的时候，图书管理员竟然告诉我，自从1955年以来，我是第一个把它从书架上拿下来的人。你能相信吗？居然再也没有人读过它。”他又打开那本书，“噢，顺便提一句，钱伯斯来了，说要找你。”

我“砰”一声把怀里抱着的书扔在自己桌子上。雷蒙德·钱伯斯博士

可是物理系的系主任、诺贝尔奖得主，就算在伯克利也是绝对、绝对的大拿。据说，他目前正参与某项高度机密的政府项目，再次前往瑞典领奖几乎是十拿九稳的事情。

“没错，他想让你去趟他办公室，立刻就去。他提到萨拉·巴克斯特·克拉克。她就是那个50年代的怪咖，对吧，就是神秘死亡的那位？”

我眨眨眼睛：“就是她。我的学术论文研究的就是她和她的著作。”真希望我另带了一件毛衣，这件两个手肘的地方都破了洞。我本打算在图书馆待一天的，可没想去拜访物理系的头头儿。

泰德目瞪口呆地看着我。“没多少年轻科学家选择那样的课题，哈？你博士后阶段也要研究这个？世界可真疯狂。”他把书放下，伸了个懒腰，“我先撤了，实验室要忙的事已经拖了一周，那可是真正的科研工作，你知道吗？”

我甚至没理会他。新学期开始刚刚一个月，他从第一天起就不断找我麻烦——嫌我是女人，说我是拉拉，还拿我快三十岁的年龄说事。他真是个蠢货，但我还有其他事要担心。比如钱伯斯博士，他会不会因为发现我研究的竟是个怪咖，就炒我的鱿鱼？

自从孩提时代，萨拉·巴克斯特·克拉克就是我的偶像。我老爸是个技术兵，负责雷达系统，我们经常搬家——六个月住在雷克雅未克，六个月住在新泽西的利堡。妈妈经常说我们是吉普赛人，想将这种居无定所的生活描绘得像是探险。但我八岁的时候，妈妈和哥哥杰夫在关岛遭遇公交车事故，双双丧生。那之后，我们的生活彻底失去了探险的意味。

爸爸在雷达方面很在行，照顾小女孩却不太行。他不怎么理解我，依我看，恐怕因为我跟他有太多不同之处。十岁的时候，他给我买来裙子和玩具娃娃，却搞不明白我为什么想要一摞地下室里被图书馆抛弃的旧物理杂志。我喜欢科学。尽管不停搬家，但这一点始终没变。我告诉

老爸，自己长大后要成为科学家，他却说，科学家都是男性，女孩子长大嫁人就好。

我一直相信他的话，直到我在其中一本旧杂志里了解到萨拉·巴克斯特·克拉克。她是英国人，就读于麻省理工学院，二十二岁就拿到理论物理学博士学位。在伯克利，她发表了三篇出色的文章，只不过是在最籍籍无名的刊物上。1956年，她出席了斯坦福大学举办的一场国际物理会议，被安排就她个人的第四篇论文发表演讲，这篇论文本身极具争议。她当时只有二十八岁，也是与会的唯一女性。

然而，没有人清楚她最后的论文究竟探讨了什么。发表演讲的前一天晚上，她的车失去控制，冲下恶魔海岬的一处峭壁，恶魔海岬位于旧金山南部海岸的偏远之处。她的尸体被冲进大海。关于这起事故的报道在次日的报纸上仅占了两英寸见方的篇幅——就位于报道暴力抢劫的头条下面——但仍在物理学界引起小小的骚动。没有找到她的论文或者注释，其实验室也被洗掠一空。秘密就此石沉大海。

我对她的秘密深感着迷，就像其他孩子被阿梅利亚·埃尔哈特[2]所吸引。在我的想象世界里，萨拉·巴克斯特·克拉克和自己有很多相似之处，我经常假装自己是位像她那样的科学家，甚至在更多孤独的夜晚，装作在跟她对话，直到最终进入梦乡。

因此，考取物理学硕士学位后，我又获得科学史博士学位，研究课题正是她。或许要是我略微实际一点，不是那样着魔，我现在也不会坐在钱伯斯博士办公室外面的沙发上，择着毛衣上想象出来的线头，努力掩饰着自己的担心。我以前在初中教过一年自然科学，如果失去研究员的资格，我想自己可以重操旧业，可只是想想，我就感到沮丧不已。

终于，那位大咖的秘书按铃让我进入办公室。钱伯斯博士皮肤松弛，“聪明绝顶”，身上的西装整洁完美。他的办公室飘着柠檬味抛光剂以及烟斗用烟丝的味道。整间办公室嵌着木板，铺着长毛绒地毯，还有

一张足有一英亩见方的红木桌子。我论文的复印件放在桌角。

“麦科洛博士，”他挥手示意我坐下，“你似乎对萨拉·巴克斯特·克拉克很有研究。”

“她是位了不起的女性。”我紧张兮兮地说，希望自己将对话引入了正确的方向。

“的确如此。你对她最后的论文，也就是从未公开过的那一篇，有什么见解？”他拿起我的论文，翻到用淡绿色百事贴标记出的那一页。“探讨实用性时间动力学？”他点燃烟斗，透过缥缈的烟雾望着我。

“我当然希望能够读到。”我这么说无异于冒险。如果能够得到那篇论文的副本，我愿意付出一切代价。说完，我等待着他的抨击，批评我研究早死多时的怪咖简直是在浪费学术生涯，这似乎已经不可避免。

“真的吗？你真的相信克拉克发现了时空旅行的途径？”他问，“时空旅行，麦科洛博士？”

我下了更大的赌注：“没错，我相信。”

钱伯斯博士接下来的话让我大吃一惊：“我也相信，甚至对此很有把握。我曾经跟她的助手吉姆·肯尼迪共事，他在事故发生后几个月选择退休。我花了整整四十年时间，想搞清楚当时不幸失却的究竟是什么。”

我盯着他，一脸的难以置信：“您已经完善了时空旅行？”

他摇摇头：“尚未完善。但我向你保证，时间动力学绝对是真实可行的。”

突然，我两腿一软，坐在他桌旁那张铺着软垫的皮椅上，注视着他，问道：“您真的做到了？”

他点点头：“过去四十年，针对时间动力学进行了大量研究，当

然，是在高度保密的状态下。政府为此投资巨大。但近期，高强度重力场理论的几项关键发现，使我们终于能够打造出行之有效的时间动力舱。”

我简直无法相信这一切。“您为什么要见我？”我问。他探身抵住桌角：“我们需要一个人，去跟克拉克博士聊聊。”

“您的意思是，她还活着？”我的心不禁狂跳。

他摇摇头：“不。”

“那……？”

“麦科洛博士，我之所以批准你进入这所大学，正是因为你对萨拉·克拉克及其著作的了解甚深，超过我们此前找到的所有人选。我将给你一次机会，这绝对是一生只有一次的良机。”他清清嗓子，“我将把你送回1956年，参加那次国际实验物理学会议，帮我搞一份克拉克最后那篇论文的副本。”

我仍然目不转睛地看着他。这似乎是某种试探，但我不清楚他期待怎样的答复。“为什么？”我最后问。

“因为我们的仪器虽然能够正常工作，但实用性不强，”说着，钱伯斯博士把烟叶往烟斗里塞了塞，“重力场所需的能量极大。唯一并非遥不可及的原料是劳伦斯实验室研制出的同位素，但只够一次时空旅行的往返。我相信，克拉克不见踪迹的那篇论文里面有解决我们动力问题的方案。”

经过了这么多年，听到有人如此认真地看待克拉克博士的研究，我不禁有些困惑。因为早已习惯了为她辩护，我甚至不知道该如何回应。我自动退回到科学家模式——超然且理性：“假定您的时间动力舱能起作用，您建议我怎么去找克拉克博士呢？”

他拿起一张乳白色的硬纸片，递给我：“这是周五晚上那场会议欢

迎酒会的邀请函，在圣弗朗西斯酒店举行。很遗憾，我无法参加，那周我要回一趟东部，家里有点事要处理。”

我看着手里的铜版纸。我的文件里也有欢迎酒会邀请函的复印件。拿着一张货真价实的邀请函，感觉真的很奇葩：“这能让我顺利进入酒会现场。接下来，您想让我主动向萨拉·巴克斯特·克拉克介绍自己，请她把尚未发表的论文复印一份给我？”

“简单地说，如果需要的话，我可以给你些钱，帮你，呃，说服她。说实话，我不管你怎么做。我要的是那篇论文，麦科洛博士。”

他似乎有些激动，声音低沉却刺耳。我怀疑，钱伯斯博士想借助论文中的研究成果，追求更多的荣誉，甚至希望再次拿下诺贝尔奖。我沉思片刻。克拉克博士会把一切都留给吉姆·肯尼迪，她的助手兼未婚夫。就算钱伯斯如愿获得所期待的荣耀，或许仍然能够找到某种方法，补偿那些脚踏实地从事研究的人。于是，我随口说了个不小的数字。

“依我看，三万美元应该差不多。”我抓住椅子扶手，紧张地用大拇指摩擦那抛光木料光滑的表面。

钱伯斯博士似乎要提出反对意见，但最后只是挥挥手：“好，好，不管需要多少钱。这个项目的资金不是问题。正像我说的那样，我们拥有的同位素只够为一次时空之旅的往返提供能量——也就是你这一次。如果你能够顺利将论文带回来，我们就能继续发展这项技术，让更多次时空之旅成为可能。否则——”他的话就此打住。

“有其他人尝试过这种时空旅行吗？”我警觉地问。我隐约感觉自己或许只是实验用的小白鼠，最终的结果通常是沦为牺牲品。

他半天才说话：“没有，你将是第一个。根据记录，你没有家人，这可是实情？”

我点点头。我父亲两年前去世，我最长的恋情仅仅维持了半年。但

钱伯斯并未将我斥为自由主义者。尽管我仍然和南希住在一起，但我认为他不会将她视为我的家人。“这需要冒很大的险，如果我拒绝呢？”我说。

“我们将复审你的博士后申请，”他耸耸肩，“我想你会很愿意换家大学试试看。”

我只能孤注一掷。我尝试衡量所有可能性，做出理性的决定，但根本做不到。此刻的我不像什么科学家，而像十岁的孩子，摆在眼前的恰恰是梦寐以求的东西——跟萨拉·巴克斯特·克拉克见面的机会。

“我接受。”我说。

“很好。”钱伯斯的语调有所调整，节奏明快，有条不紊，“你将于一周后的今天出发，具体时间是早上六点三十二分。你不能携带任何1956年以后生产的东西——内衣裤、衣服、鞋、手表。我的秘书有当地古旧衣物商店的清单，还有不少当时的时尚杂志。”他嫌恶地看着我的牛仔裤，“请为欢迎酒会选身合适的衣服。你的发型能打理下吗？”

我留着短发，但绝不是特立独行的那种，在90年代的伯克利绝对不会让人感到扎眼。就像是早期的披头士留的那种发型——我还是个小姑娘的时候，他们管它叫“精灵短发”——只不过，我又高又笨，怎么看都不像是小精灵。我不自然地捋了捋自己的头发，摇摇头。

钱伯斯叹口气，接着说：“很好。现在我们的目的是取回克拉克的手稿，你也得带点东西，当然是那个时代的东西。我会给你一份我自己论文的草稿。你还将得到那个时代的驾照和大学教员证件，外加几袋当时的货币。周一上午十一点三十七分，你将带着手稿返回，没有第二次机会，你明白吗？”

我点点头，他那种居高临下的口吻让我有些不爽。“如果我错过了期限，就会被永远留在过去。除了您，克拉克博士是唯一可能将我送回家的人，只不过，她周一上午就不在了，除非——？”我故意没有把话

挑明。

“绝对不会发生那种事。时间动力学有条永恒不变的法则，麦科洛博士。你无法改变过去，我相信你会牢记这一点，对吗？”他站起来说。

我俩的会面就此结束。我带着生命中最劲爆的消息，离开了钱伯斯的办公室。真希望有个人能接我的电话，听我倾诉这一切。哪怕有个人能帮我去买适合的衣服也好呀。

1995年**2**月**17**日，星期五，早晨六点二十分

勒孔特大楼地板上摆着一个储物柜，柜子并不宽敞，闪烁着微光，里面是装满橡胶手套、实验用长袍以及铺巾的盒子。跟校园的其他地方不同，物理系大楼过去四十年从未改建过。储物柜自始至终放在那里，但在星期五早晨六点三十分，它不太可能被填得满满当当。

我坐在水泥地上，后背抵着墙壁，穿着50年代的衣服。我本以为自己会紧张，但不知为何，感觉特别坦然。我拿着从7-11便利店买来的现磨咖啡，喝了一小口，咖啡依然温热。我冷眼旁观，因为我在这部分实验中没有扮演任何角色，只不过是小白鼠。钱伯斯博士的助手小心翼翼地跨过我伸出的双腿，对我四周的电池做最后的调整。

我那块古旧的天美时手表显示，时间恰好是六点二十八分，钱伯斯博士出现在门口。他把厚厚一袋皱巴巴的钞票以及他的论文拿给我看——论文是用笨重的橡胶带打印机手打出来的——然后将两样东西都塞进一个破旧不堪的皮质公文包里。他把公文包放在我的膝盖上，伸出手来。当我也伸出手想要跟他相握时，他却皱起眉头，拿走了我手中的咖啡。

“祝你好运，麦科洛博士。”他的话更像是例行公事。他再也没有说什么，对一只小白鼠，又有什么可说的呢？他看了看表，接着把咖啡递

给一位穿着黑色T恤的男士，那男人输入了最后一行代码，熄了灯，关上门。

我坐在黑暗之中，心里开始发毛。此前从来没有人尝试过时空旅行。我不清楚双腿下面压着的那块微凉的油布会不会成为自己最后感觉到的东西。仪器开始轰鸣，汗水从我双乳之间滴下。有那么一瞬，我极度紧张。没有声音，没有震动，没有任何我可以量化的东西。好像全世界所有的指甲突然同时在黑板上刮擦，与此同时，氧气全部转化成铅。我被一种极霸道的力量压倒在地板上，全身的毛发都竖立起来。就在我感觉已经无法忍受下去的时候，轰鸣声停止了。

我的脉搏加速狂跳，我感到天旋地转，还有些恶心。我坐了一会儿，甚至有点期待钱伯斯博士推门进来，告诉我实验失败，但没有人进来。我试着站起来——我的右腿彻底失去了知觉——摸索着寻找门附近的电灯开关。

借助仅有的灯泡的光亮，我发现那台仪器消失不见了，但灰色的金属架上堆放着一模一样的盒子，盒子里装的是手套和铺巾。右腿麻得要命，我只得倚着一个棕色纸板箱，上面用钢印印出的字样是：贝塞德洗衣房，旧金山3，加利福尼亚。

我愣了一会儿，才意识到究竟哪里不对。一是那些毛巾的款式非常古旧，二是我似乎身处没有邮政编码的时代。

我走出那个储物柜，踉踉跄跄地顺着空荡荡的走廊往前走，脚下的高跟鞋踩在油布上咔嗒作响。我想寻找其他证据，进一步确认自己究竟身在何处。我仔细端详的第一个房间是个实验室——黑色板条桌前面摆着高高的凳子，桌上放着本生灯，灰色的盒子里满是刻度盘和开关。每个实验台上都放着计算尺。

我真的完成了穿越。

1956年2月17日，星期五，早晨七点

这个细雨霏霏的2月清晨，校园里没什么人，电报大街也是如此。街灯仍未熄灭，灯光是白色的，并非钠灯射出的黄光——雾气蒙蒙，沿街店铺红绿色的霓虹灯隐约可见。我感觉自己就像马可·波罗，在既陌生又熟悉的世界航行。建筑物没有变化，但店面和招牌像是舞台布景，又或者《生活》过刊杂志中的照片。

我花了一个多小时，步行来到市中心。店铺的每扇橱窗，路过的每辆汽车，都让我心生迷惑。我感觉自己像是处于微醺状态，边走边专注地看着四周的景致，却无法融入其中。或许是色彩的缘故。随着我慢慢长大，颗粒状的黑白电视节目重播以及50年代的彩色电影逐渐消失在时间长河之中，但当眼前的世界不再蒙着一层细微的粉橘色，我心中感到惴惴不安。

咖啡和熏肉暖暖的香气迎面飘来，我禁不住走进一家不起眼的小饭店。我点了特别套餐——鸡蛋、熏肉、土豆煎饼和面包。端上来的面包沾满不断往下滴落的黄油，果酱则是装在玻璃瓶里，而不是小塑料杯里。吃完算账，竟然只要五百五十美分，我很慷慨地留了一角钱小费。搭乘黄色的F路巴士，驶过沙塔克大街，街上跑的黑色雪佛兰的挡泥板都是圆柱形，偶尔还能看到奢华的斯蒂贝克。

巴士上全是上班族——男人们穿深色外套，戴帽子，女人们则是裙装配帽子。我穿着订做的套装，倒是没感觉格格不入。让我感到惊讶的是，大家看上去都不像来自50年代——未来世界复古的50年代——渗透到90年代的50年代。没有狮子狗裙，也没有鸭屁股头。所有男人都让我想起老爸。有个戴着灰色帽子的男人在看《纪事报》，我也在背后偷瞧。艾森豪威尔考虑连任。旧金山警察局局长承诺加大打击犯罪力度。漫画专栏最顶端的是花生漫画，卡斯特罗剧院正在上映的是洛克·哈德森[3]主演的电影。没有什么太新鲜的内容。

跨越海湾大桥时，我发现眼前的旧金山竟然那么小，不禁有些惊奇。目力所及的范围内都是石头切割后砌成的建筑，没有玻璃钢铸就的摩天大厦。一辆绿色的市政电车载着我驶过市场街，前往鲍威尔街。我入住全市最豪华的酒店，圣弗朗西斯酒店。房间的花费比在廉价的汽车旅馆待一晚还要少。

我所有属于这个时代的东西都摆在桌面上——钱伯斯的手稿、里面夹着驾驶证的棕色皮质钱包、伯克利的教员证件、二十三美元的零钱、今晚欢迎酒会的邀请函，还有那三万美元，都是成捆儿的五十大钞。我从其中一沓的最顶端抽出三张，把剩下的塞进抽屉，用酒店乳白色的标徽盖住。我必须换掉这套衣服和这双鞋。

我在沃尔沃斯便利店买了牙刷及其他洗漱用品，还有一个锡质闹钟，上面画着“年轻的宇航员汤姆·科比特”。我在巴黎城服装店挑了一条皱褶裤、一件牛津布衬衫以及羊毛衫，又在梅西男装店买到一件粗蓝布长裤和两件T恤衫，可以睡觉的时候穿——每样只要六十九美分。一位态度傲慢的店员见我走进童装部，只是冷眼旁观，我只好编出侄子小比利这个人物，给他买了双黑色篮球鞋，尺码正好合适我穿。

冲完澡，换好衣服，我努力整理思绪，但还是激动得坐不住。再过几小时，就将真的和萨拉·巴克斯特·克拉克共处一室，我无法分辨自己究竟是担心还是激动。我整个下午毫无目的地在市中心徜徉，像个游客似的东看西瞧。

1956年2月17日，星期五，晚上七点

重新穿上高跟鞋和订做的休闲西装，我来到迎宾宴会厅门口，递上邀请函。身穿无尾晚礼服的年轻人往我身后张望，似乎他认为我后面应该还有其他人。过了一会儿，他清清嗓子。

“那么，您丈夫是……？”他边问边浏览着那份打印的名单。

“麦科洛博士，”我冷静地说，平视他，“钱伯斯先生出城去了，他托我代替他来赴会。”

他犹豫片刻，接着点点头，在一张白色卡片上写下我的名字，把卡片别在我西装的翻领上，像是朵胸花。

步入A宴会厅，满眼都是灰色西装、平头、领结以及深黑色边缘的玻璃杯。几乎全是男人，这倒在我的意料之中，他们大都在抽烟。稍远的角落里有几个女人，全都穿着亮色系短裙，梳着光滑如橄榄球头盔的发型。芭比文化的女性先祖们。

走过的侍者递给我一小块点心，我欣然接过，缓步朝那个角落走去。哪位是克拉克博士？我在距离女人们几尺远的地方站住，扫视她们的名牌。尼尔斯·玻尔[4]太太、理查德·费曼[5]、欧内斯特·劳伦斯[6]。我由衷感叹这次确实精英云集，但眼前这些女人都失去了自己的名姓，又让我感到灰心丧气。我露出鸡尾酒会上该有的空洞笑容，离开角落里的太太团，扫视整个宴会厅。灰西装里零星能看到几件蓝西装，可毫无例外地都是男人。难道我来得太早？

我想找个安全的角落，最好有棵能隐住身形的盆栽棕榈，这时，突然听到有个男人高声说：“那么说，克拉克博士，你会尝试威尔斯的路线，是吗？简直是浪费纳税人的钱，所有这些都只存在于科幻小说里，难道你不这么认为？”

又听到有个女人回答：“我可不这么想。或许等这次会议开到周一，我就能改变你的想法。”我还没看到她，但她的声音悦耳又饱满，带着点欢快的节奏，又或者是方言的味道——她嗓音所提供的线索之中，有一条表明“我不是美国人”。我的脚钉在地毯上，动弹不得，这让我惊讶不已。

“吉米，你能不能找找看，哪儿还有香槟？”我听到她问。我看到灰色海洋之中有什么在移动，于是截住一名侍者，从他的托盘里拿了两杯

香槟，这一举动连我自己都感到吃惊。我迈步朝她声音传出的方向走去。“这里有，”我说，尽力不让自己的手打战，“我这儿还有一杯。”

“你可真有办法呀。”她笑着说。我惊讶于她居然比我要矮几英寸。我忘记了现在的她跟我年纪相仿。她拿起细长的酒杯，向我伸出另一只手。“萨拉·克拉克。”她说。

“卡洛尔·麦科洛。”我触及她的手掌。整个宴会厅似乎突然变得异常明亮，四周的说话声都变成了低语。我一度认为自己穿越回了1995年，但没有发生任何戏剧性的变化。我只是呆呆看着她，瞠目结舌，甚至忘记了如何呼吸。

自从十岁那年起，不管与家人生活在哪座城市，我都会将萨拉·巴克斯特·克拉克的照片摆在书桌上。照片是我从那本旧物理杂志上裁下来的。那张有颗粒感的黑白照片，也是我见到过的唯一的她的照片。照片里的她，始终是我渴望成为的榜样——能力出众，态度认真，全身上下每一英寸都是如假包换的科学家。她穿着白色实验服，戴一副无框眼镜，头发拨到脑后。一位身穿同款式实验服的秃顶男士，正拿设备的配件给她看。两人都表情严肃。

那张照片的每个细节，我都记得清清楚楚。但我不知道她的头发竟然是红铜色的，也不知道她的眼睛绿得如此深邃、如此明亮。直到这一刻，我才知道她原来也会笑。

站在她身旁的纤瘦金发男子打破了我的白日梦：“我是吉姆·肯尼迪，萨拉的助手。”

吉姆·肯尼迪，她的未婚夫。我感觉就像自己最爱的那部小说中的角色一股脑儿全活了过来，一个接着一个。

“你不是太太团成员，对吗？”他问。

我摇摇头：“刚刚进入博士后阶段，我来加州只有一个月。”

他微笑着说：“那么，咱们可以说是邻居了。你研究哪个领域？”

我深吸一口气：“时间动力学。我对克拉克博士十分仰慕。”那个言语粗鲁的男人怒气冲冲地瞪了我一眼，抽身离开去寻找其他目标了。

“真的吗？”克拉克博士转过身，惊讶地挑起眉毛，“那样的话，咱们应该聊聊。你——”她说了一半又打住，用很低的声音骂了一句，“见鬼。是威尔金斯博士，我可要堆出笑脸。他是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的头面人物，而我需要资金。”她喝了一大口香槟，只剩下透明玻璃杯，“吉米，你为什么不给麦科洛博士再搞杯喝的，看看能不能说服她跟我们共进晚餐。”

出于礼貌，我开口推辞，但吉米抓住我的手肘，指引我穿过人群，来到一张没人坐的沙发前。半小时后，我俩已经对量子场理论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此时，克拉克博士出现在我们面前，说：“咱们悄悄溜走，怎么样？我都快饿死了。”

我们好似共谋犯一般，从侧门偷溜，顺着楼梯来到街上，又从鲍威尔街乘坐缆车，跨越诺布山，来到北滩，这里是整个旧金山意大利风味最浓厚的区域。我们走上哥伦布塔，来到一家我最爱的餐馆——新比萨——我发现这里跟四十年后几乎没有多少不同，差异最大的就是价格。

侍者拿来一瓶卡夫卡红酒，一组三个短粗的酒杯，接着我们吃了顿便饭——配红色酱汁的意大利面，外加几块热气腾腾的脆皮蒜香面包。萨拉·巴克斯特·克拉克畅谈她的工作时，我始终保持沉默，静静聆听。接着，她又快活地回答了我这辈子想问的所有问题。她才华横溢，令人着迷，又楚楚动人。不知不觉间，我的食物竟然被吃了个精光。

享用咖啡和意大利式冰激凌时，她又一次坚持让我直呼她萨拉，并问起我自己的研究。我几次发现自己讲错而住嘴，几次差点儿引用史蒂芬·霍金以及其他数十年后才会发表的著作里的金句，可欲言又止。这次谈话真的妙趣横生，让人愉悦。我无法将这也归入钱伯斯的应办事

项。我们一直畅聊到人去餐馆空，才起身离开。

“睡前去喝一杯怎么样？”我们刚走出店门，她提议道。

“我就不去了，”吉米不愿同往，“我明天上午八点三十分还要参加一场座谈会。你俩不妨同去，纸娃娃已经不远。”

不知为何，萨拉白了他一眼，接着摇摇头。“别开玩笑，詹姆斯。”说着，她瞥了我一眼。我不明就里地耸耸肩。这似乎是他俩之间的私密玩笑，而我没法儿理解。

“想想而已。”说完，他亲吻她的面颊，独自离去。萨拉和我朝维苏威酒吧走去，那里是凯鲁亚克、费林盖蒂以及金斯伯格造就“垮掉的一代[7]”的酒吧之一。应该说将要造就。我想，我们目前所处的时间还要早上几个月。

萨拉又点了一瓶干红。在她身旁，我感到害羞，或者说是胆小，我想。与她见面曾是我多年的梦想，我希望她能够喜欢我。随着我俩开始交谈，发现彼此竟然极其相像：都度过了孤寂的童年，都是家中独女；都曾恳求得到化学用具，却未如愿；家人都希望我们学会如何熨衣服，而不是了解什么离子。第二杯酒喝到一半，萨拉叹了口气。

“噢，真倒霉。一切都是老样子，你知道的。仍然全是嘲讽和冷落。为了在老男孩俱乐部获得一席之地，我拼尽了全力，真的感觉厌倦了。周一那篇论文是我五年辛勤工作的结晶，可所有与会代表拿我当笑话看的不在少数。”她的手越攥越紧，将手里的纸巾揉成一团，一滴泪水顺着面颊流了下来，“你是怎么忍受这种事的呢，卡洛尔？”

我该怎么对她说？我之所以能够忍受这一切，正是因为你。你是我心目中的英雄。我总是问自己，如果换成萨拉·巴克斯特·克拉克，她会怎么做，继而坚定意志，克服重重困难。但现在，她不再是英雄。她是那样真实，这个女人就坐在桌子对面。眼前的萨拉不再是我心目中那位不可战胜、永远讲求实际的科学家，她跟我一样年轻、一样脆弱。

我想要减轻她的痛苦，就像作为想象中的导师，她总能够减轻我的痛苦一样。我伸出手，按住她的手，她身体紧绷，但没有把手抽走。我感觉她的手是那样柔软，我想要触摸她的秀发，轻抚她后颈处红色的鬈发，甚至吻去她面颊上咸咸的泪水。

或许，我始终迷恋着萨拉·巴克斯特·克拉克，但我不能爱上她。她没有出柜，又比我年长四十岁。而且在内心深处，现实那冷酷的声音不断提醒我，她两天后就将殒命。我实在没办法将死亡与眼前这个充满活力的女人联系起来，她正活生生地坐在烟雾缭绕的北滩酒吧里。我也不愿意那样做。我又喝了两杯酒，希望酒精能够让心底的声音闭嘴，让我足够长地享受这短暂的时刻。

我们仍在交谈，指尖磨蹭着疤痕累累的木质桌面，这时，酒保宣布打烊。“噢，真见鬼，”她说，“我过得实在太愉快，投入到错过了最后一班渡船。真希望我有足够的钱打车。我的雪佛兰搁在伯克利的停车场了。”

“真可笑，”我听到自己说，“我在酒店订了个房间，跟我回去吧，明早再去搭渡船。”这绝对是酒后之言。我不知道如果她答应，自己会做些什么。我只是无比渴望她会答应。

“不，我不能打扰你。我干脆——”她先是提出反对意见，接着又打住，“哦，好吧，那么，谢谢你啦，你真是太大方了。”

于是，我们一道返回酒店。凌晨两点，奢华的酒店大厅空无一人。我们乘电梯上楼，两人都不说话，陷入令人昏昏欲睡的沉默。共处一室时，这种沉默更添几分尴尬。我连忙把新买的衣服整理好，从唯一的那张床上拿下来，招呼她坐下，又从皱巴巴的玻璃纸包装袋中取出一件T恤衫。“穿这个吧，”我把T恤衫递给她，“虽然不漂亮，但还是能当睡衣来穿。”

她望着放在膝盖上的T恤衫，还有我怀里抱着的工装裤和黑球鞋，

脸上浮现出异样的表情。接着，她叹了口气，是那种听起来很痛心的长叹。这是我见过针对T恤衫最奇异的反应。

“就算去纸娃娃也没问题，不是吗？”她轻声问。

我迷惑不解，没有继续拆另一件T恤衫的玻璃纸包装，倚着化妆台。“我想是吧。我没去过。”她似乎有些为难，于是我继续往下说，“可我有很多地方都没去过，我对旧金山还不熟悉，只是刚刚来到这里。我还不认识什么人，没有好好四处转转。纸娃娃是什么地方呢？”

她愣了一会儿接着说，声音小得像在说悄悄话：“是个女性主题酒吧。”

“哦，”我点点头，“好吧，那很好。”为什么吉米会建议我们去同性恋酒吧？尤其是让他的未婚妻去那种地方，这确实很奇怪。他不知怎么猜透了我？又或许他只是认为，我们俩夜里去那种地方比较安全，因为——

我所有的冥想——以及其他理性思维——都戛然而止，因为萨拉·巴克斯特·克拉克站了起来，双手捧住我的脸，轻柔地吻上我的唇。她后退几步，隔开几英寸的距离，注视着我。

我无法相信竟然会发生这种事：“你难道——吉米难道——”

“他是我最好的闺蜜，实验室里的拍档。可爱情？没有，只不过是保护性伪装，对我俩来说都是如此。”她回应道，同时抚摩着我的脸。

我不知道如何是好。我所有的梦想都将于今晚实现。但我怎么能吻她呢？当我清楚一切注定终结，又怎么能够让它开始？她准是看出我犹豫不决的神情，因为她似乎有些畏缩，开始向后退。我不能让她离去，还不能。我伸手揽住她的后颈，把她拉了过来，开始第二段长吻。

1956年2月18日，星期六，早晨七点

光从窗帘的缝隙射进来。我独自躺在陌生的床上，认定昨晚的一切只是场梦，可接着就听到淋浴的声音从浴室传来。几分钟后，萨拉出现在我面前，正在擦她的头发。她微笑着俯下身——温暖、湿润、散发着肥皂的味道。

“我得走了。”她低声说，亲了我一下。

我想问是否还能再见面，想把她拉倒躺在我身旁，拥抱着她，几小时都不放开。但我只是抚摩着她的头发，什么都没说。

她坐在床边。“我十一点要做个实验，今晚在斯坦福还有个讨厌的鸡尾酒会。我本来不想理会，但肖克利[8]会出席，他是下次诺贝尔奖的大热门，因此，我必须得到场。那之后见面好吗？”

“好的。”我说，接着轻声追问，“在哪儿见？”

“你不妨乘火车南下，七点半我在帕洛阿尔托车站接你，咱们开车去海边吃晚餐。穿那条漂亮的黑裤子吧。如果天不是太阴，咱们就在海滩上散散步。”

她从地板上捡起那件皱巴巴的西装——昨晚她把衣服扔在了那里——穿戴整齐。“那么，七点半见啦。”说完，她吻了我的脸颊。门“咔嗒”一声关上，她离开了。

我躺在床上，裹着被单，身体蜷缩着，头埋进枕头里，就像只心满意足的猫。就在我几乎又要进入梦乡时，一幅画面闯入我的脑海——一辆扭曲的雪佛兰出现在恶魔海岬下的礁石上。就像是噩梦的片段，在清晨的阳光下并不十分真切。但究竟哪场梦才是真的呢？

直到昨晚，萨拉·克拉克之所以那样令人感兴趣，部分原因是她谜一般的死亡。就像阿梅利亚·埃尔哈特，又或者詹姆斯·迪恩[9]，她曾经是璀璨的明星，却猝然离世，又因此成为传奇人物，变得非同凡响。但她的唇亲吻我脸颊的感觉仍未消散。她是那样鲜活，尽管钱伯斯警告过

我，我仍要竭尽所能，阻止灾难的发生。

1956年**2**月**18**日，星期六，晚上七点二十分

帕洛阿尔托火车站的月台寒风凛冽。真开心我带了件毛衣，但里面穿着毛衣，外面再套上西装外套，双肩的位置感觉有些紧，勒得我不太舒服。我看完报纸，正盯着火车车次表，这时萨拉出现在身后。

“嘿。”她她穿了件深色羊毛大衣，里面配一条米色竹节裙，风姿优雅。

“嘿。”我伸手想要拥抱她，她却向后退却。

“你疯了吗？”她说，对我怒目而视，“你到底在想什么？”她双臂抱在胸前。

“对不起。”我不知道自己哪里惹她生气了，“真开心又见到你。”我说话都有些犹犹豫豫。

“没错，好吧，我也很开心。但你不能只是——哦，你知道的。”说着，她挥了挥手。

我什么都不知道，只好耸耸肩。她气恼地望着我，接着转身打开车门。我在人行道上犹豫片刻，感觉有些迷惘，然后才钻进车里。

与我在90年代开的丰田相比，她的雪佛兰感觉要大得多，而且没有安全带。我们开车穿过帕洛阿尔托，沉默的气氛让人尴尬，车子驶上蜿蜒曲折的两车道公路，这条公路正是通往海边的。我俩的第二次约会显然不太顺畅。

大约十分钟后，我再也忍不下去：“我为那次拥抱道歉，我想，在这里拥抱还是了不得的事情，是吧？”

她略微侧过头，双眼仍然盯着前路。“这里？”她问，“那么说，你来自哪个乌托邦？”

我一整天都在城里乱逛，感觉有点迷迷糊糊，又或者是被爱情搞得晕头转向，却为此刻感到担忧。我又怎么能够告诉她我来自何处，来自何时？就算是我来到此地的理由，又能告诉她多少？我数到三，然后重数一遍，接着给出答案："来自未来。"

"真是有趣。"她说。从她的口气，我听得出她感到很伤心。她扭回头，仍然直视前方。

"萨拉，我没开玩笑。你在时空旅行方面的研究仅停留在理论层面。我确实在加州大学读博士后，时间是1995年。物理系系主任，钱伯斯博士，派我回到这里见你。据他说，他获得诺贝尔奖之前，曾跟你和吉米共事。"

她没有回应，将车靠边停下，熄了火，转头看着我。

"雷蒙德·钱伯斯？诺贝尔奖？吉米一直说，那家伙连自己的实验都做不好。"她摇摇头，接着点了根烟，将火柴弹出窗外，落入黑暗之中。"雷蒙德安排你来演这场戏，对吗？吉米上学期给他的评分太低，他因此想要实施报复？好啦，这个玩笑开得太烂。"说着，她把头转向一边，"我见过不少残忍至极的人，你绝对是其中之一。"

"萨拉，我没开玩笑。请相信我。"我把手伸到驾驶位，握住她的，但她使劲挣脱开。

我深吸一口气，绞尽脑汁想找出证据说服她："我知道，这听上去有些疯狂，但请听我说。今年9月，《现代物理》杂志会刊登一篇介绍你和你研究成果的文章。我十岁的时候，那是1975年，跟老爸住在奥德堡的营房里，当时我就坐在营房后门读那篇文章。正是那篇文章，让我爱上自然科学。我读到你的事迹，深知一旦长大成人，我希望能够真的穿越时空。"

她把烟掐灭："说下去。"

于是，我将自己整个的学术生涯向她和盘托出，当然还有钱伯斯交给我的“任务”。她仔细聆听，没有打断我。车里光线昏暗，我看不到她的表情。

我说完之后，她没有搭腔，接着叹口气，说：“信息量太大，实在很难消化，你懂的。但既然我对自己的研究充满信心，自然也应该有几分相信你的故事，不是吗？”她又点了一根烟，提出我始终担心的问题，“那么，如果你穿越时空，为的是用一大笔钱买我的论文，这是否意味着论文又或者我本人出了什么事？”我仍然看不清她的脸，却听出她的声音在颤抖。

我不能告诉她，我不能那么做，只好编造谎话以求蒙混过关：“发生了火灾，许多论文都不见了，你的论文恰恰是他们想得到的。”

“你那个时代的加州大学，我已经不在教员名单上，是吗？”

“没在。”

她深吸了一口烟，问得声音很轻，轻到我几乎听不清她的话。“难道我——”问题只问了一半，她再度陷入沉默，接着又叹了口气，“算了，不问了，我想，我也像其他普通人那样八卦。你真是个危险的女人，卡洛尔·麦科洛。恐怕你告诉我的太多事情，我其实并不应该知道。”她伸手去按点火开关，又中途停住，“不过，有一件事我必须确认。昨晚也是你精心计划的一部分吗？”

“天哪，当然不是。”我探身去抓她的手，这次她没有挣脱，“不，我不知道。除了在欢迎酒会上找到你，昨晚发生的一切都跟科学无关。”

让我颇感宽慰的是，她竟然咯咯笑了起来。“那么，或许跟化学有关吧，你不这么认为吗？”她瞥了一眼后视镜，拉着我跨过宽敞的前座，把我拥入怀里。黑暗中，我们久久拥抱着彼此，亲吻着彼此。她的唇稍稍有点杜松子酒的味道。

我们找了家餐厅，俯瞰半月湾海滩的美景，悠闲地吃了顿晚餐。新鲜的鱼搭配干白葡萄酒。我急于告诉她照片的事情，告诉她她对我有多重要。但我刚开口，就意识到她现在对我而言已经越发重要，于是，我干脆把一切讲给她听。整顿晚餐，我们始终痴痴地凝望着对方，就像是普通的恋人一样。

餐厅之外，天气阴冷，微风吹拂，扑面而来的是强烈的海水咸味和海藻味。萨拉脱下高跟鞋，我俩走上布满沙砾的小路，在黑暗中十指交缠。几分钟之内，我们都快冻僵了。在空无一人的海滩上，我把她拉向我，亲吻她。“你知道我想做什么。”我说，声音压过海浪拍岸的轰鸣声。

“什么？”她靠在我的脖子上，低声问。

“我想与你共舞。”

她摇摇头：“不行，在这儿不行，现在也不行。这样做是违法的，你知道的。或许你不清楚这一点，但恐怕事实就是如此。警察们曾经在城市里大肆搜查，两个男人在一家酒吧牵着手，直接导致这家酒吧被吊销了营业执照。警察将这两个男人当流氓逮捕起来，理由是——哦，用的是哪个词来着——行为下流放荡。”

“流氓？太过分了！”

“这是报纸的原话——有伤风化的不道德行为。被逮捕的两个男人中，有一个是吉米的旧相识。他在斯坦福大学研究工程学，但名字和地址被报纸曝光后，他丢掉了工作。在你来的那个年代，情况依然如此吗？”

“我想不是，或许在某些地方仍是那样，我真的不清楚。可惜我对政治不感兴趣，我从来没必要对那种东西感兴趣。”

萨拉叹口气，说：“那肯定很了不起，不用一直偷偷摸摸了。”

“我想是吧。”但我担心的并不是这件事，并为此产生了些许负罪感。可石墙骚乱[10]发生时，我只有四岁。等到上大学时，我公开出柜，那时候，同性恋已经不再被视作变态行为，反倒成了一种生活方式。至少在旧金山是这样的。

“确实不再需要那么遮遮掩掩，”我顿了顿，接着说，“去年，有二十五万人参加了同志骄傲大游行。沿着市场大街载歌载舞，高举标牌，宣扬身为同性恋多么美好。”

“你在拿我开心，不是吗？”我摇摇头，她则微笑着说，“好吧，我很开心，很开心这种政治迫害终会结束。几个月后，等我的设备研制成功，并且正常运转，或许我会穿越到你们的时代，在游行队伍中手舞足蹈。但今晚，咱们为什么不直接回我家？我刚刚买了台新的高保真音响。”

因此，我们沿着海岸往回走。这种老式轿车有一大优势，就是前座像沙发般宽敞。萨拉驱车沿着高速公路前行，我俩并肩而坐，我的手搁在她的大腿上。大海就在我们左侧，水波不兴，宛若漆黑的真空，接着，路面开始爬升，海面消失不见，取而代之的是参差不齐的峭壁。驾驶室一侧的道路则急剧变窄，我们已经接近恶魔海岬。

我感觉自己即将进入电影的恐怖片段，而且是部以往看过的电影，因为我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我右手紧紧抓住椅套，以备有车迎面而来，又或者石块松动等其他紧急状况，总之会让我们的车打滑驶离公路，摔到岩石上。

可什么都没发生。萨拉开着车，嘴里还哼着歌。我意识到，虽然这个地方让我倍感恐惧，对她来说却毫无感觉。至少今晚是这样。

路面再次变得平坦，这里荒无人迹，只有几块标牌透露出文明的迹象。一块标牌上写着“夏普公园”，标牌那边是一处拖车营地，用一串裸光灯泡勾勒出边界。路对面是家破破烂烂的酒馆，闪烁着的霓虹标牌上

写着“黑兹尔酒吧”。停车场上塞满了车。茫茫荒野中的周六深夜。

我们又向前行驶了一百码，萨拉突然打个响指，掉头往回开。

请别回峭壁那边去了，我在心中默默祈求着。“怎么回事？”我高声问。

“黑兹尔酒吧。吉米上周跟我提过那里。那家酒吧几乎已经成为同性恋者的聚集地，由于它位于两个县的交界，又是灌木丛生的乡野，他说那里几乎百无禁忌。自然也包括跳舞。而且，我想我刚才瞥见了他的车。”

“你确定吗？”

“不确定，但现在没有几辆1939年的帕卡德还上路了。如果不是他的车，咱们就继续前进。”她拨转方向盘，驶进停车场，在靠后的位置找到车位，一边是垃圾桶，一边是大海。

黑兹尔酒吧里人声鼎沸，烟雾弥漫，只是小小的一个单间，房间一侧设置了吧台——四壁间的空间里挤满了人。足有几百之多，大多数是男人，但女人的数量也不算少。我走近些看，才发觉其中一些“男人”其实是女性，梳着背头，系着领结，穿着运动外衣。

我们搞到两杯啤酒，在舞池边缘发现了吉米的身影。所谓舞池只不过是一块面积不大的方形油布，不超过十平方米，随着投币式自动点唱机里播放的比尔·哈利和他的彗星乐队[11]的歌，几十人在油布上翩翩起舞。吉米穿着粗花呢夹克，配斜纹棉布裤，搂着一个年轻拉丁佬的腰，那拉丁佬身穿白色紧身T恤，配更紧的蓝色牛仔裤。我们从人群中挤过去，萨拉吻了下吉米的脸颊，说：“嘿，亲爱的。”

他显然吃了一惊，甚至有点错愕，没想到能在黑兹尔酒吧碰到萨拉。但当他发现我跟在萨拉身后，便露出笑容，说：“我说得没错吧。”

“詹姆斯，你根本就是一知半解。”萨拉微笑着说，伸手搂住我。

在这家燥热拥挤的酒吧里，我们跳了几支舞。我褪去外衣，又脱掉毛衣，把它们挂在栏杆上，旁边就是啤酒瓶。下一曲跳完，我把系扣领衬衫的袖子撸上去。这时，吉米又掏钱买了一轮啤酒，我低头看表，摇摇头。已经是午夜时分，我确实很愿意跟萨拉共舞，但更想拥她入眠。

“跳最后一支舞，然后咱们就走，好吗？”酒吧里人声嘈杂，点唱机播放的音乐声又很响，我只能高声喊，“我累了。”

她点点头。约翰尼·马蒂斯[12]的歌声流泻而出，我们环抱彼此，缓步起舞。我闭上双眼，萨拉则把头搁在我肩上，就在这时，第一拨警察从前门冲了进来。

1956年**2**月**19**日，星期日，午夜十二点五分

一小队身穿警服的男人冲进酒吧。我俩周围的人惊恐地尖叫，没头没脑地四处乱跑，我三番五次地遭到撞击。位置靠后的人纷纷奔向后门。一位身材魁伟的红脸膛儿男人攀上吧台，他身穿卡其布衬衫，胸前佩戴一颗金星。“临检。”他吼道。他还带来了记者，闪光灯照亮了那一张张瞠目结舌、惊惧交加的面孔，几分钟之前，他们还悠闲地呷着饮料。

身穿卡其布衬衫的警官们手持警棍，堵住前门。到处都是穿制服的公职人员，至少有四十人——高速公路巡警、县治安官麾下的警员，甚至还有几名军装警察，构成包围圈，一直扩展到后门，也就是现在唯一的出口。

吉米抓住我的肩膀。“去跟安东尼奥跳舞，”他急切地说，“我认识他不久，但只有这么做，咱们才有可能离开这里，我跟萨拉跳。”

我点点头，那个拉丁男人健硕的双臂搂住我的腰。他露出羞涩的微笑，就在此时，有人拔掉了自动点唱机的插销，约翰尼·马蒂斯的哼唱戛然而止。酒吧片刻间一片死寂，接着，警察们开始高声发号施令。我

们倚着栏杆站着，吉米的胳膊揽着萨拉的双肩，显然是想予以保护，安东尼奥也伸手揽住我。其他人也做出类似的举动，但没有那么多女人，原本共舞的男人们此刻都离开了彼此的怀抱，面露惊恐地站在那里。

警察让大家排好队，像驱赶羊群一样，将他们朝酒吧后部聚集。我们也加入队列之中，缓缓向前挪动。后门半开着，车头灯射穿烟雾缭绕的房间，如同放映机的光束。冰冷的风吹了进来，我向后伸手，想去拿自己的毛衣，但距离栏杆太远，又无法从拥挤的人群中挣脱，只能跟着向前走。见我瑟瑟发抖，吉米脱下他的运动外套披在我肩上。

我们离门口愈来愈近，我发现外面停着一排黑色的客货两用车，将出口团团围住。货车里嵌有木质长凳，坐满了没被放回家的男人，其中绝大多数都耷拉着肩膀。一辆货车载着几个女人，她们或理着平头，或留着背头，愤愤不平地凝视着夜空。

我们距离后门还有十个人，吉米将一把钥匙塞进我手里，在我耳边低语："咱们不能乘一辆车，我把萨拉载回市区，咱们在你酒店大堂的酒吧碰头。""酒吧到时就关门了，"我同样低声回应，"拿着我的钥匙，在房间里等我。我再去前台拿一把。"我把钥匙递给他，他点了点头。

门口的警察看着萨拉优雅的裙装和大衣，只是瞥了一眼她拿出的身份证，连话都没说，就挥手示意她和吉米离开。她在门口停步，回头望着我，但一名武装警察摇摇头，指着停车场。"现在不走，可就走不了了，女士。"他说。萨拉和吉米消失在夜色之中。

只剩我一个，安东尼奥完全是个陌生人，但他强壮的臂膀是我仅有的依靠。有个穿西装的男人将他拉了出去。"得了吧，亲爱的，"那男人对安东尼奥说，"我之前就在这里见过你，你正跟同性朋友共舞。"他转身对穿卡其衬衫的警官说："他就是其中一名变态，给他登记。"那名警察把安东尼奥的手臂别到背后，给他戴上了手铐。"跟我们走一趟吧，帅小伙。"他笑着说，拖着安东尼奥走出酒吧，把他丢进一辆货车里。

我未加思索，朝安东尼奥离去的方向迈步。“别着急。”另一名警察说，他的两颊尽是粉刺疮疤。他看了看吉米的夹克，又低头盯着我的长裤和黑色篮球鞋，露出鄙视的眼神。然后，他双手按上我的胸部，抚摩着我的身体。“没束胸，跟其他那些女变态不一样，我喜欢。”他用挑逗的目光看着我，用力捏住我一侧的乳头。

我高声呼救，想要挣脱，但他冷笑着，猛地将我推向堆放在后门廊的啤酒箱。他用警棍戳向我两腿之间。“你想当男人，是吧，婊子？那好吧，不妨想想看，你那里长的是什么？”他死命将警棍塞进我的裆部，痛得我两眼含泪。

我盯着他，疼痛难忍，更加难以置信。我震惊不已，愣在那里，说不出话。他拷住我的双手，把我推出后门，推进载着另外那些女人的货车里。

1956年**2**月**19**日，星期日，上午十点

我选择认罪，承认自己有性犯罪行为，被罚款五十元。被逮捕并不会毁掉我的生活，我根本不是这个时代的人。

圣马特奥县监狱拘留室外，萨拉和吉米坐在木质长凳上等我。“你还好吧，亲爱的？”萨拉问。

我耸耸肩：“我很累，又没睡觉。一间拘留室关着我们十个人。我旁边那个女的——是个铁T[［1］]——相当难搞，名叫弗兰姬，她留着个飞机头。两名警察把她拖到走廊上——回来的时候，她一边脸颊完全肿了，那之后，她没再说过一句话，没再搭理过任何人。我没事，我只是——”我控制不住地发抖。萨拉扶着我的一只胳膊，吉米扶着另外一只，他俩搀着我缓缓向外走，前往停车场。

我们仨坐在吉米那辆车的前座上，监狱刚刚消失在视线之外，萨拉就伸出双臂搂住我，拥抱着我，轻抚我前额的发丝。吉米顺着岔道，驶

向圣马特奥大桥。“今天一早，我们已经帮你取消了酒店的房间，其实，除了公文包，也没有多少珍贵的东西需要收拾。不管怎样，在我看来，你住在我家的话，会舒服得多。咱们得先给你做点早餐，然后让你好好休息一下。”萨拉亲吻我的脸颊，“顺便提一句，我已经将一切都告诉了吉米。”

我困意十足地点点头，接下来，我只记得我俩站在一栋棕色的木瓦小屋前面，吉米驱车离去。我没感觉到饥饿，但萨拉做的炒蛋和培根吐司，我吃了个干干净净。她给我放了热水，看着我上臂拇指形状的青紫瘀伤，不由得皱起了眉头，她温柔地为我擦洗头发和后背。她扶我上床，拉过一床蓝色被子，将我裹在里面，然后蜷曲着躺在我身旁，我禁不住哭起来。我感到心力交瘁，再也经不起折腾，而且，上次这样悉心照顾我的人是谁，我已经记不得了。

1956年**2**月**19**日，星期日，下午五点

我被噼啪的雨声唤醒，还有炉子上炖肉的诱人香味。萨拉早把我的牛仔裤和一件棕色毛衣摊放在床边，赤着脚轻轻走进厨房。厨房一角堆着些纸板箱，吉米和萨拉坐在黄色胶木桌旁，心无旁骛地交谈着，桌上搁着两只茶杯。

“哦，太好了，你醒了。”她站起来拥抱了我，“壶里有茶。如果你认为自己已经做好准备，我和吉米有些事要告诉你。”

“我感觉还有点痛，但会好起来的。不过，我可不会对50年代着迷。”陶瓷茶壶挺重，从里面倒出的茶有些中国风味，茶香和烟熏味混在一起。“什么事？”

“首先是一个问题。如果我的论文并不完整，是否会给你带来不好的后果？”

我沉思片刻：“应该不会，如果有人知道论文的内容，他们也没必

要再派我回到这里。”

“太好了。那样的话，我已经做出决定。”她拍拍那个破旧的棕色公文包，“为了交换这么多钞票，我们也会送回去一份能够自圆其说的论文。但其实，我将部分内容删掉了，而这件事只有咱们三个知道。比如说，这些。”她拿起钢笔，在一张纸上草草地写下一连串复杂的数字和符号，递给我。

我研究了一会儿。这草稿水准极高，但我拥有足够的物理知识，能够领会其中的精妙之处：“如果这些真行得通，确实能够解决动力的问题，正是钱伯斯需要的那部分。”

“太棒了，”她微笑着说，“也正是这部分，我永远不会让他得到。”

我深感惊讶。

“下午你熟睡时，我读了他那篇论文的前几章，”说着，她用钢笔敲敲钱伯斯的手稿，“他的论文水准忽高忽低，不过，有几部分的确很不错。只可惜，出色的章节出自一位名叫吉尔伯特·扬的研究生之手。”

我又吃了一惊：“可钱伯斯之所以能够得到诺贝尔奖，就是因为那篇论文。”

“狗杂种。”吉米猛拍桌子，“吉尔伯特完成他论文最后章节的同时，也在为我工作。他是个聪明的小伙子，研究极具独创性，前途无量，但突然感觉头痛不止。经检查发现，他脑部的肿瘤无法进行手术，六个月后便撒手人寰。雷蒙德说，他会替我清理吉尔伯特的办公室，我还以为他想重新跟我搞好关系。”

“雷蒙德对吉尔伯特研究成果的所作所为，我们已经无法改变，但我绝不会将我的论文交给他，任由身在未来的他肆意剽窃。”萨拉把钱伯斯的手稿丢到桌子另一边，“就算是现在，我也不会给他机会。我决定了，明早不会陈述我的论文。”

我感到头晕得厉害。我知道，她不会交出自己的论文，可——“为什么不呢？”我问。

“今天下午，我看论文手稿的时候，恰好听到收音机在播那个胖治安官的采访。他们昨晚在黑兹尔酒吧逮捕了九十人，卡洛尔，就是我们这样的人。这些人只不过想一起跳跳舞，他却一直在吹嘘，说警方端了变态分子的巢穴。我突然意识到——真有大彻大悟的感觉——大学只不过是州政府的分支机构，那治安官贯彻的则是政府的法令。他们这种人认为诋毁你、我或者吉米，拥有足够的道德依据，可我还在为他们卖命。我不能再这样下去了。”

“嘿，嘿！”吉米笑着说，“我今天上午就跟她说，唯一的问题在于，会议主办方可能会认为在全国所有知名物理学家面前丢了面子，更不用说，他们本来就觉得萨拉的研究成果属于大学。”他望着我，抿了一口茶，“因此，我们认定，萨拉消失一段时间，或许是最佳方案。”

我目瞪口呆，盯着他们俩。跟昨晚在车上一样，似曾相识的奇异感觉再次涌上心头。

“我已经从我们的办公室及实验室，把所有属于她的东西清理一空，”吉米说，“现在都转移到我车的后备厢里了。”

“还有那些，”萨拉指着角落里的纸板箱，“是我从办公桌和图书馆搜罗的重要物件。加上我的娜娜牌茶壶以及几件衣服，足够满足我短时间内的所有需要。吉米家在马林县西部有套度假房，也就是说，我既不用担心租金，也不会受到打扰。”

我的目光仍然没有移开：“可你的职业生涯怎么办？”

萨拉“砰”一声放下茶杯，开始在地板上踱步：“哦，让我的职业生涯见鬼去吧。我会继续自己的研究，放弃的只不过是大学，伪善的大学。如果哪位男同事搞点什么风流韵事，根本不会引起多大的关注。但身为女人，我就应该具备维多利亚时代的美德，成为纯洁无瑕的典范。

要是他们知道了我的所作所为，准会把我钉死在十字架上。我可不想继续遮遮掩掩地过下去了。”

她拿着茶壶，回到桌边坐下，给我们一人又倒了一杯茶。“长篇大论到此为止。但这也是我必须提到你带来那些钱的原因，那些钱足够养活我很长一段时间，还能置办齐我需要的所有设备。如果有间设备齐全的实验室，再过几个月，我应该能鼓捣得差不多，”说着，她将拇指和食指并在一起，“将时空旅行的理论应用于实践。这一发现将属于我，属于我们，而不属于大学或者政府。”

吉米点点头：“我会留下来，直到本学期结束。这样一来，我可以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同时顺理成章地订购设备，而不会引起任何人的怀疑。”

“他们难道不会找你吗？”我问萨拉。我感觉自己简直像是在做梦。我一直想了解发生这一切的原因，又感觉自己正推动着事情的进展。

“如果他们认为没有理由再找，自然就不会找了，”吉米说，“我们会开着我的车，重返黑兹尔酒吧，去开她的车。沿路而上，前进几英里，就能置身恶魔海岬。正值——”

“正值雨夜，”我继续说下去，“又是高速公路凶险的路段，时常发生事故。他们会在清晨时分发现萨拉的车，但找不到尸体，从而以为被海水冲走了。所有人都会认定这是场悲剧，因为她年纪轻轻就香消玉殒，”我语调轻柔，但喉咙发紧，强忍着泪水，“至少我一直是这么认为的。”

他俩目不转睛地望着我。萨拉起身站到我背后，双臂搂住我的肩膀。“那么，这就是事实真相啦，”她问，紧紧地抱着我，“你一直假设我明天一早就会死掉？”

我点点头。我无法相信自己还能说得出话。

大出我意料之外的是，她竟然笑了。“好啦，我才不会死呢。你应该吸取的教训之一，就是科学家从不假设。”说着，她亲吻了我的额头，“难为你一直保守着这个可怕的秘密，没有向我吐露实情，我要为此感谢你。否则，好端端的周末会因此毁掉。现在，咱们赶紧吃点晚饭，夜里可有的忙了。”

1956年**2**月**20**日，星期一，午夜十二点五分

“你到底在干吗？”萨拉叼着牙刷走进厨房，“这是咱俩共度的最后一晚，至少短时间内无法再见。我希望自己从浴室出来的时候，你正在床上等我。”

“我会的，再过两分钟就好。”我坐在餐桌旁，将一张空白纸放进她的打印机。我不允许自己想明早的事情，届时我将回到90年代，与萨拉分别，我会尽可能久地推迟关于那些事的谈话，虽然这始终无法避免。“咱们制造完事故现场，开车往回走的时候，我想出了一个点子，可以拆穿钱伯斯的恶行。”

她把牙刷从嘴里拿了出来：“你的想法很好，但你很清楚，穿越时空的人无法改变注定会发生的事情。”

“我无法改变过去，”我表示同意，“但我可以设置一枚炸弹，而且让它的引信足够长。比如说四十年。”

“什么？看你那副志得意满的样子，活像一只吃完金丝雀的猫咪。”说完，她在我身旁坐下。

“我给钱伯斯的论文重新打印了一张封面——署名改成你的。明天一早，我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去趟市中心的富国银行，租用一个大保险箱，提前支付租金。1995年的某个时刻，萨拉·巴克斯特·克拉克的完整手稿将会奇迹般地被发现。这就是我设置的炸弹，她悲剧般地丧生，令人敬仰的钱伯斯博士却剽窃了她的论文，并将其公开发表，并因此获

得了诺贝尔奖。”

“不，你不能那样做。这并非我的研究成果，而是吉尔伯特的，而且——”她说到一半停下，注视着我，“而且他真的已经不在人世。我想，我不应该毫不在乎学术信誉，不是吗？”

“我希望你不在乎。此外，钱伯斯无法证明论文并非出自你手。他会这样争辩——卡洛尔·麦科洛回到过去，是她陷害我的？他会把自己搞得活像个傻瓜。没有你的公式，他制造出的时间机器根本无法运转。记住，你永远不要公开自己的论文。我的来历奇葩点倒也无所谓，但就让时空之旅继续充当科幻小说的桥段吧。”

她笑着说：“好吧，可以选择的话，我认为你的主意确实更好些，不是吗？”

我点点头，把那张纸从打印机里拿了出来。

“你真是个思路敏捷的姑娘，不是吗？”说着，她露出微笑，“你这样的人才可以担任我的助理。”萨拉的笑容消失不见，她按住我的手，“我想你恐怕不会考虑多留几个月，帮我把实验室建起来吧？我知道，咱俩认识只不过才两天。可这个——我——我们——哦，见鬼，我想说的是，我会想你的。”

我握紧她的手，两个人只是静静坐着，几分钟沉默不语。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该做些什么。我不想回到属于自己的时代。对我而言，那里的生活没有任何意义。有篇论文，但我如今已经清楚它与事实不符；有间办公室，里面那张黑白照片上的人是我唯一真正爱过的，她现在就坐在我身旁，握着我的手。我可以像这样永远坐下去。但我能否忍受余生都遮遮掩掩，无法公开自己的身份以及心中所爱之人？我习惯了90年代——做研究从未离开过电脑，烹饪基本都是用微波炉。我担心，如果明天不回去，我将永远被困在这个倒退的过去里面。

“萨拉，”最后，我问，“你确信实验会成功吗？”

她看着我，目光温暖且柔和："如果你问的是我能否承诺有朝一日让你回到你的时代，答案是否定的。我无法给你任何承诺，亲爱的。但如果你问的是我是否相信我的研究，答案是肯定的。我相信。那样的话，你考虑留下来吗？"

我点点头："我想留下，只是不知道是否可以留下。"

"因为昨晚？"她轻声问。

"那只是部分原因。我在完全不同的世界长大，在这里我感觉不太好，毕竟我并不属于这里。"

她亲吻我的脸颊："我知道，吉普赛人四处漂泊，但并不属于任何地方，他们只属于其他吉普赛人。"

她牵着我的手，带我走进卧室，我的视线不禁有些模糊。

1956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点三十分

我来到勒孔特大厦，把那个破旧的皮质公文包放进储物柜，关上了柜门。十一点三十七分整，我听到轰鸣声响起，当它戛然而止，我如释重负，两肩放松地垂了下来。该做的已经做了，一切已成定局，无法改变。在帕洛阿尔托，一众物理学家坐立不安，等待着倾听一篇论文，但那篇论文永远不会公之于众。而在伯克利，在遥远的未来，一位物理学家同样坐卧不宁，等待着一位信使回归，带回他期盼已久的论文。

但那名信使没有回去，可钱伯斯要担心的还有很多。

今天上午，我将富国银行的保险箱钥匙——还有关于保险箱里那篇论文内容的便条——放进1945年的那卷《天体物理学杂志》里。1955年以后，再也没有人去物理系图书馆借阅过这本书，这使我的同事泰德震惊不已。我希望，当他发现隐藏在杂志之中的秘密时，将会出离愤怒。

我走出勒孔特大楼，穿过校园，前往咖啡馆，萨拉正在那里等着

我。我讨厌这里的政治气候，但至少我知道，一切都会发生改变，虽然无法一蹴而就，却确定无疑。而且，我们没必要一直待在50年代——再过几个月，我和萨拉计划进行一系列时空之旅。或许会有那么一天，某位研究生想要研究卡洛尔·麦科洛博士的神秘失踪。更加奇异的事情已经发生。

唯一让我感到遗憾的是，钱伯斯打开公文包，却发现里面没有手稿，我无法目睹他那时的表情。我和萨拉认为，即便送回去一份她论文的阉割版本，同样是危险的事情。那会给钱伯斯足够的依据，证明他的时间动力学研究完全行得通，从而得到更多的资助，继续进行尝试。因此，我放进公文包里的，只是一张圣弗朗西斯酒店的明信片，没有署名，没有日期，上面写着：

“祝您愉快，感谢送我回来。”

【注释】

[1] 印度裔美国物理学家及天体物理学家，曾因在星体结构和进化方面的研究，与威廉·艾尔弗雷德·福勒共同获得诺贝尔物理学奖。

[2] 美国著名飞行员，首位独自飞越大西洋的女性，1937年在飞跃太平洋期间神秘失踪。

[3] 20世纪五六十年代好莱坞最红的男演员之一。

[4] 丹麦物理学家，1922年诺贝尔物理学奖得主。

[5] 美国籍犹太裔物理学家，1965年诺贝尔物理学奖得主。

[6] 美国物理学家，1939年诺贝尔物理学奖得主。

[7] “二战”后美国的文学流派，前面提到的三位作家都是其中的代表人物。

[8] 美国物理学家，1956年诺贝尔物理奖获得者。

[9] 美国男影星，二十四岁时因车祸去世。

[10] 1969年6月27日，发生在纽约的一次同性恋者与警察间的暴力冲突。

[11] 美国著名摇滚乐队，比尔·哈利是乐队灵魂及主唱。

[12] 美国流行歌手。

[13] T指女同性恋中扮演男性的人，铁T指不让同性伴侣碰自己的人。

在望塔上

加里·基尔沃思/著

ninesnow /译

加里·基尔沃思是一位广受赞誉、著作颇丰的英国作家，已发表八十多部小说和短篇集。她的作品大部分是幻想和科幻小说，以及少部分其他文学类型。目前她正在撰写一部暂定名为“绕着玫瑰围成圈”的科幻小说。本文最初发表于1988年出版的科幻选集《另类伊甸园II》。

尽管米丽娅姆向我保证，她会劝说政府避免我们和对手挥刀相向，但政府还是有可能命令我去庙里干掉他。一想到这种可能性我就不寒而栗。政府有它自己的理由：我们未来的存续倚仗将要从过去挖掘出的答案。我想知道自己敢不敢杀人，就算有这种勇气，又该怎么做？是在夜里悄悄溜出瞭望搭，像刺客一样在他熟睡时下手，还是做个堂堂正正的战士，向他发出一对一的决斗挑战？一想到要和别人正面交锋我就觉得不舒服，我祈祷如果政府真想这么做，他们会派别人去完成这份血腥的工作。这种工作不合我的胃口。

当发现探险队只能返回到公元前429年[1]的时候，所有人都很震惊：其实我们中的某些人不是不能接受这个现实。也许米丽娅姆是唯一对此感到恼火的人，因为我们见不到伯里克利[2]了。就在我们无法到达的那段时间里，在这一年的早些时候，他已经死了。我们离他如此之近，但是我们在线性时间的路径上撞到了如岩石一般坚硬的屏障，它就

竖立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如火如荼地展开的那一年。屏障所在的这天夜里斯巴达和它的同盟军要对雅典人展开积极的攻击，目标是一座名为普拉提亚的拥有城墙的小城邦。普拉提亚——现有本地驻防重装步兵四百人，外加八十名雅典二等公民——几乎是在这场战争中大陆上唯一支持雅典的希腊城邦。即便以古代的标准来看这也是一座微型城邦——城邦周长大概只有一英里——并且城内的人数也远不及由斯巴达国王阿希达穆斯[3]统率的围城军队。普拉提亚毫无胜算。但它竟然誓死抵抗，它的顽强意志不逊于阿拉莫[4]，并在防守创意上更高一筹。

城外的山上有一座被废弃的瞭望塔，米丽娅姆建议把录像设备安置在那座破败的塔里。我们从那里既能看到城邦的大门，又可以同时拍摄交战双方的行动：斯巴达人怎样试图攻破城防，守卫者又如何把侵略者挡在城外。瞭望塔的石墙不算牢固，木头柱梁也开始朽烂，估计在我们到来之前只有山羊会跑进来躲避风雨。正因为这样，我们都觉得驻扎在这里不会被当地人看到。反正在“旅行”期间我们的身体只是一团光影，并且几乎从没遇到过当地人。这座塔很符合我们的需求。塔的高度足可为我们提供良好的视野，破破烂烂的样子也很适合我们这种鬼魂形态。

探险队由三人组成：米丽娅姆是队长；约翰负责录像设备；我是官方联络员，负责和处于2017年的基地进行联络。在公元前429年，我们彼此相处得并不融洽。我们离家的时间实在是太久了，以至于每个人的习惯和行为都会触碰其他人最敏感的神经，让人惊声尖叫。我猜我们都非常想家，虽然从没有人说过为什么会想念那种地方。在我们的时代，五分之四的人口流离失所忍饥挨饿，并被特权集团控制的私人军队镇压，社会形势岌岌可危。我们这些人理所当然地属于其中一个特权集团，我们都知道局势不稳定，同时也意识到一个令人绝望的明显事实：我们对此无能为力。拥有一切的人不再有义务向一无所有的人提供帮助，即便有人有这种意愿也不能这么做。我参加探险队的原因之一就是要逃离这种罪恶感，以及特权集团之间无休止的战争。战争，从古至今，都是难以挣脱的泥沼。

“基地怎么说？”米丽娅姆问我。

她在塔顶不停地走来走去，透过她鬼魂一样的身体，我能看到不远处城墙上的烽火。约翰在下层忙着他的活儿。

“他们相信涡旋一定有外延极限，”我说，“现在的状况表明我们已经来到它的尽头。”

她不满意这种解释，我也没期望能让她满意。米丽娅姆不接受“相信”这种说辞，她希望得到明确的“解释”。

“但是为什么在这儿？为什么在这个时间？公元前429年有什么特殊的地方？这根本没有道理。”

“你认为这种事会和你讲道理？”

“我本以为……哦，我也不知道。也许这是一个还没有答案的问题。你不感到困惑吗？我们突然就撞上一堵墙，没有任何明显的理由？”

我耸耸肩：“我敢说自然限制就是个很正当的理由。人类的锐意进取总会遇到这种事——比如音障。当时被认为无法超越，最后还是超过了。也许我们遇到了类似的状况？”

“我只知道这是个很扯的状况。”她的回答带着一丝苦涩，“我真的很想看看伯里克利——还有更早期的战争。马拉松战役。温泉关战役。见鬼！这么多要看的东西，我们却不得不离开。还有迈锡尼和阿伽门农。我们本可以见证这一切。如果我们不能再向前回溯，特洛伊就只能隐藏在迷雾中……”

至少对我来说这些都算不上坏消息，已经有太多的幻象被擦拭一空。为什么要毁掉所有的神话传说呢，就为了得知真相？剥下所有的神秘，只会得到一个无聊透顶的世界。

“也许不用一次搞定所有的史实。”我建议，“我觉得自己像被淹没在……还是让别人去摧毁荷马吧。”

她说：“我们没有摧毁任何东西，我们只是记录……”

“事实。”我接着说，语气中有掩饰不住的嘲讽。

她瞪了我一眼，银色的皱纹破坏了她的美貌。最近我们之间发生过几次类似的冲突，我猜她对我爆发出的不满情绪已经感到厌倦。

“你的态度有问题，斯坦——不要说成是我的问题。”

“不会了。”我转身走开。

远处传来黄铜撞击的叮当声，斯巴达人的军队正在连夜行军，他们的火把清晰可见。这番景象在城墙上的普拉提亚人中引起了恐慌和激动。大敌当前。小小的身影在烽火间跑来跑去。他们几小时以前就已经知道阿希达穆斯即将到来：底比斯的叛徒、暗探和双重间谍一整天都在忙忙碌碌，就为挣口饭吃。然而收到警告时已经来不及逃走，现在只有两条路：抗击具有压倒性力量的敌人，或者献城投降。普拉提亚是圣地，这个事实是部分抵抗者的信心来源——本世纪初，希腊联军在这里大败波斯人[5]，自此普拉提亚就被奉为圣地——不过阿希达穆斯并不在意这种细枝末节。只要有需求，可以用各种方法恳请神明质疑这里的神圣权力。

我很好奇，如果斯巴达人知道他们正在被记录——以影像的方式——会有什么反应。他们本就非常善于炫耀自己——趾高气扬地展示自己的硬汉形象，锁役奴隶，任长发飘扬。有人告诉我们通过研究这样的历史记录，也许可以找到能够解答我们那个时代的社会问题的答案。虽然我没什么大局观，但并不妨碍我对这种观点嗤之以鼻。已经有另外一支队伍探索过未来，我们那个时代的未来。除了那支探险队和我们伟大的政府，没人知道探险的结果。我不由自主地认为未来的景象十分惨淡。

侵略军里除了斯巴达人，还有奴隶助手、一小撮雇佣兵，以及来自与斯巴达结盟的城市的志愿军：包括科林斯、迈加拉、伊利斯、底比斯等很多城市。这些城市都指望它们的大表哥能带领它们抵制新兴势力雅典——这个本世纪初还无足轻重的城邦，自从它在马拉松战役中重创波斯人的大批精锐军队之后就变得狂妄自大。说到古希腊人最不能容忍的事，就是有人认为他们比任何人都优秀。

尽管雅典的海上帝国统治着爱琴海上几乎所有的岛屿以及小亚细亚沿岸，但在希腊大陆上，除去普拉提亚，它真的是孤立无援。这场战争之所以持续了这么久，原因之一就是双方势均力敌。雅典有坚实的城墙，还拥有一座海港。没有人能从陆地突破它的城防。而雅典三列桨战船青铜撞角的赫赫威名，足以打消任何想要从海上封锁她的念头。另一方面，斯巴达是一座没有城墙的内陆城市，没有可以炫耀的船只，但是它热爱战争，它的重装步兵被公认为所向披靡，因此它能信心十足地鼓励别人入侵自己的领地。除非获得胜利，否则斯巴达人绝不活着离开战场。即便是勇敢的雅典人也绝对不想和这些冷酷无情不惧生死的勇士正面交战。

军事强权对海上霸主，水火不容，僵持不下。小小的普拉提亚不过是只替罪羊，正好供斯巴达发泄长久以来的挫败感和怒火。

米丽娅姆正通过夜视仪观看行进中的嘈杂人群。她说：“这也许是我们能记录的最后一场战争了。”

我很开心。每个探险者都会告诉你，像我们这样的探险队总是在行程之初雄心勃勃、信心满满，最后无一例外以饱尝希望幻灭的苦涩而告终。想要在探险中有所发现就要付出高昂的代价——探险者的灵魂。

楼下传来的骇人惊叫声让我毛骨悚然。我看向米丽娅姆。很快约翰沿着简易梯子爬上来，一脸厌恶的表情。

“一个放羊娃，”他向我俩解释，“我猜他想进来躲避军队。城门已

经关了。他看见我就跑了。底下满地羊屎，臭气熏天。这地方肯定被他们用了几十年了。”

米丽娅姆说：“把梯子拉上来，约翰。我们可能晚上也要住在这里。他们要到早晨才开始行动。”

在我们下方，精疲力竭的联合军陆续抵达，开始在城头上弓箭手的射程外塔帐篷。号角声响起，向普拉提亚人宣告一场血战即将开始，就好像他们自己还不知道。营地嘈杂喧闹：卸载装备的声音、陶罐碰撞的声音、盔甲撞击的声音；新队伍到达时相互喊叫着打招呼，这是士兵们在杀戮开始前相互间表达诚挚问候的方式。虽然我们在旅行中不会睡觉也不用吃喝，但我们仍然需要休息。

“吵闹的杂种，”我低声说，“真希望他们能闭上嘴。”正在依照惯例跪地做晚祷的约翰皱眉，抬头尖利地看了我一眼。他不喜欢在做祷告时被打扰，我向他表达了歉意。

我们在这里，确保精准地记录这种人类间的争吵，详细程度史无前例却根本没人需要。我们这么做究竟是为了什么？我们的记录是不是毫无用处？我表示怀疑。在历史中回溯，人们往往困惑于某件事情的一个小方面。我们需要用神明的视角看到全景，衡量因果。

这样的神明也许就徘徊在时间涡旋产生的涟漪的远端。如果把涡旋看作一张可以长时间播放的老式唱片，把唱片上的密纹当成线性时间，当你看到唱机的唱臂轻巧地滑过碟片，多少就会明白旅行者们是如何在各个时代间穿越。时间旅行是一种精神过程，不需要传输装置。密纹之外的某处即是全能之神的居所。有谁想要面见神明，并在它洁白耀眼的光辉中见证绝对的真实呢？不会是我。不会是我，我的朋友。就像诗人艾略特说的那样：“那些眼睛，我在梦中不敢直视。”

次日清晨，斯巴达人已经包围住普拉提亚，并打算用带尖头的木栅栏围住城池，尖端朝向城墙。阿希达穆斯想要确保没人能逃出包围圈。

他要给城里的居民一个教训：雅典人是一群恶心的帝国主义者和理性主义者，和他们站在同一个阵营是一件危险的事情。

雅典创立了一个基本由岛国组成的联邦，也因此顺理成章地得到联邦各国的供奉，她不仅修建了帕特农神庙为雅典城增光添彩，还为自己的舰队添加了船只。这是事实。任何要求脱离联邦的国家都会在几天之内发现自己的海港中停泊着几艘战斗力等同于不列颠炮舰的战船。这也是事实。但是斯巴达人以及他们的两位国王（一位外出打仗时，另一位在家坐镇）不会在意他们自己以外的任何人。这同样是事实。雅典城里到处都是脑子里塞满羊毛的智者。他们醉心于各种进步思想和发明创造，并不断推翻、超越已取得的成就。而斯巴达人都是冥顽不灵的老古董。他们很久以前就不再追求进步。在斯巴达，明令禁止撰写新的歌曲、诗篇、戏剧，或是向社会引入任何带有改变意味的东西，更不用说在雅典城里横行的那些先锋派事物。为什么北方的那座城市对待艺术和科学的态度如此放纵。在拉西第孟尼亚[6]斯巴达人的生活方式早已定型，他们绝不允许任何人破坏这种完美的生活方式。

禁欲主义，高尚的战争，普通的食物，由城邦以战士为目标抚养的孩子，这些都是要好好维护的典范。给斯巴达人一件粗毛衫、一碟咸粥、一首有三百年历史的嘹亮军歌，再把他送上战场，他会对你感激涕零并愿意为你献出生命。而雅典人热爱的东西包括美食、新的数学理论、有着问不完的问题的怪老头儿、难以理解的哲学问题、奇奇怪怪的发明创造、拿神明寻开心的戏剧、爱情、生命，以及对幸福的追求，对他们来说斯巴达人都是嗜杀成性的疯子。

这两个希腊城邦相互间厌恶到这种程度，真是没有什么好奇怪的。

在我们下方，数千狂热的身影穿着盔甲热汗直流，跑来跑去忙着准备围城用的器具，而我们在做着我们的常规工作。约翰在塔的入口设置了一个全息投影装置，一旦有人靠近就会立即显示阿波罗的影像，用来警告那些士兵不要把这里当成厕所使用。全息影像能够说一些威胁的

话，就是口音可能有点糟糕，不过这已经是我们用手头的设备能做出的最好效果。看起来很管用——启用它的第一天中午塔外就摆放了一些供品，供品和瞭望塔入口间隔着一段足够表示敬意的距离。我们没有刻意隐藏，他们能看到我们在塔顶游荡。我认为他们把我们也当成了神明，于此时此刻见证凡人间的英勇抗争。我尽力摆出和宙斯一样的姿势。我们有些“电闪雷鸣”的手段用来应对紧急状况，不过现在还没到使用它们的地步。

尽管身体上的很多功能都被冻结，但我们仍然有五感，炎热的天气让我们变得焦躁易怒。我看到塔顶的矮墙投下一点影子就开始联系基地。这回他们只给我们反馈了一些模糊的消息。有什么东西——他们还不确定具体是什么，只是让我们注意异常情况——正是这个东西阻碍涡旋向前延伸。

注意异常情况？也只有基地那些坐办公室的家伙才能说出这种话。对身处古代世界的旅行者来说，日常生活中无处不是异常。就我个人而言，我希望他们无法解决这个问题。我对这次任务已经感到厌倦并开始想家，而解决方案则意味着我们还要继续这段旅程。当然，我没把这些说出来。

我向米丽娅姆转述了基地的话，她点点头。

“谢谢，我们还要等等看。”

无聊是时间旅行的常态。就像战争一样，百分之五的时间用于热血偾张的行动，剩下百分之九十五的时间坐在那里无所事事。我只能百无聊赖地和约翰下国际象棋。

“你是雅典人，我是斯巴达人，所以我应该有两个王。”他和我开玩笑。

我认为约翰是个率真开朗的人，虽然他比我年轻许多，我们却很合得来。我是个少言寡语的人，他对此好像并不在意。他还没有失去年轻

人那种喋喋不休的热情，对宗教很虔诚（在我状态低迷时，这两个特质有时会刺激我的神经），对同伴的热爱让人无法拒绝和他交好。

米丽娅姆和我性格相似。空闲时我会幻想我俩之间有一段浪漫关系。这就像童话里的爱情，根本不可能实现。虽然她很漂亮，意志坚定，头脑敏锐，但我一点都不迷恋她。我只是对她感兴趣，并不着迷。我猜这是化学反应中消极的一面。我很确定这种感觉是相互的，如果她真的考虑过这种事的话。在我们的时代，她有丈夫和两个孩子，虽然她从没谈起过他们。我希望他们和我们之间没有半点儿关系。

“该你走了。”

约翰晃晃头，干扰我的视线。

“哦，好——抱歉，走神儿了。”

“职业危害。”他说，语气中的严肃多于肯定。我还没来得及质疑他的语气，就看见一只鸟，应该是蜂虎，结结实实地撞上了塔顶的矮墙。我捡起这只美丽的小东西，它随即啄了我一口，挣扎着逃出我的手心，东倒西歪地飞向空中。看上去它没撞坏。

约翰意味深长地看着我。他认为时间涡旋会影响自然生物的方向感（我希望时间旅行者都是非自然生物）。他还打算等我们重返文明社会后写一篇相关的论文。他的理论也许没错，不过他要是坚信有人会对这种东西感兴趣，将来一定会大失所望。我认为基地里的那些家伙连人类的方向感都不关心，更别提蜂虎了。

接下来的几周里我们对塔下面的事情多了一丝兴趣。战争从兵戎相见变成了智慧的交锋，参战人员主要是双方的工程兵团。斯巴达军队费时费力地靠着城墙修筑起一座土山，他们打算沿山坡而上一举夺城。与此同时他们还用投石器投射火球，并徒劳无功地试图用梯子登上城墙。而机智的普拉提亚人不等土山完工就拆掉房屋，用拆下来的石块垒高土山倚靠的那段城墙。战争变成了竞赛。山高一尺，墙高一丈。最后阿希

达穆斯让每一个能行动的人都去运土并借此赢得先机，土山就快要和城墙齐平。

守城者们毫不畏惧，他们在城墙下面挖了一个通向土山的隧道，把土山内的松土向外搬运，就这样把土山挖塌了。阿希达穆斯气得直跺脚，威胁要让普拉提亚人尝到死亡和毁灭的滋味。他向我们和另一个神庙——一座距离我们半英里的小庙——献祭了一打山羊。他希望我们代表他用神力干预这场战争，征服这些讨厌的普拉提亚人。他全副武装地来到我们面前：头戴经典的科林斯式头盔——拉长的护颊绘有装饰图案，马鬃冠羽横跨盔顶——手持黄铜包裹的盾牌，小腿上围着显示力量的护胫，身穿沉重的钟形胸甲。作为一个斯巴达人他的外表过于华丽，不过谁让他是国王呢。看得出他现在激动易怒，而且我还认为面对我们这些给他的军队带来艰难时光的神明，他要用尽全力才能维持住谦恭的姿态。恶臭的山羊内脏被扔进架在火上的铜碗里，我们退回塔内只留下雅典娜的全息图像立在塔顶倾听他们许愿：只要斯巴达人获得胜利，他们就会建立庙宇，组织朝拜。事后回想时才发现不应该使用雅典娜，因为她是雅典的守护女神，不过我们当时没有想到这一点。不过让阿希达穆斯恼火的是敌人不肯像男人一样出城迎战。斯巴达人并不是世界上最善于围城的士兵。他们憎恨和泥巴、木棍还有石块搅在一起。他们本可以满身戎装，在刮着大风的平原上冲锋陷阵，黑色长发在风中飞舞，发出令人恐惧的喊杀声，在声音尖锐的乐器的指挥下随时准备前进或停止。有很多关于斯巴达人的笑话，就连他们的盟友们都喜欢说上几个。最受欢迎的一个笑话说：斯巴达人披着狮子的皮囊，长着鼩鼱的脑子。

献上这些可疑的礼物之后，阿希达穆斯又去了木栅栏之内的小庙，重复了一遍相同的仪式。米丽娅姆对我们的竞争对手感到十分好奇，并在瞭望塔上找到一处能用望远镜看到那座庙宇的位置。尽管那座庙宇斜对着瞭望塔，我们无法直接看到庙宇内部，而且木栅栏上有些比较高的木棍的顶端会阻碍我们的视线，米丽娅姆还是让约翰进行拍摄。我们前前后后地调整拍摄角度，终于能在大理石石柱的间隙中不时地瞥见一个

身影。他拿着一个三条腿的仪器。仪器顶端装有可转动的坚硬片状物，仪器运转时片状物能像镜子一样反光。然而还有比这更重要的发现，那个穿白长袍操作仪器的身影看上去是半透明的。希腊人对待他的态度自然和对待我们一样：保持距离的恭敬有加。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这个忽隐忽现的人以及可能藏在庙墙之后的他的同伴和我们有很多共同之处。

“看看这些乞丐——简直能让人自发地伸出援手。”约翰用带着钦佩的语气说。毫无疑问，他谈论的是普拉提亚人。阿希达穆斯的工程师们用装满黏土的篮筐作为土山的基石，它们不会像松散的泥土那样被轻易地挖走。普拉提亚人从土山内挖土的小把戏行不通了。守城者们采取的对策是在土山下面挖掘地道并导致土山再一次坍塌。现在围城的士兵不得不从很远的地方运土，他们被这件事搞得怨气十足并且变得毫无干劲。有逃兵在夜里从我们的瞭望塔旁经过，一两个小王收起帐篷带着他们的公民战士返乡。阿希达穆斯裁决了几名罪犯，也许是想制造点消遣，好让从事繁重体力劳动的士兵转移一下注意力，军队中的不满情绪却依然与日俱增。他又派出自己身边的塞西亚弓箭手，但是普拉提亚人在城墙上支起兽皮做掩护，攻击无效。疾病的味道在空气中弥漫，为战局雪上加霜。这是胶着的战场上不可或缺的丑恶的一面。

我们向基地报告可能存在另一队时间旅行者，基地要求我们获取进一步的信息。米丽娅姆花了很多时间通过望远镜研究小庙中鸠占鹊巢的神秘人物。但是我们之间隔着太多的障碍物，难以得到更确切的情报。

“我们要去一趟那边，”她说，“做近距离观察。”

约翰和我相互看了一眼。尽管这座瞭望塔根本没有防御能力，但是希腊人已经把它看作神圣之地，不太可能侵犯这里，我们也因此得到保护。只要当地人对这座摇摇欲坠的建筑敬而远之，我们就可以保持超然世外高高在上的样子。一旦我们像凡人一样在他们中间行走，就会变得不再神秘，进而遇到危险。某个勇敢的重装步兵完全有可能向“神明”发

起挑战：毕竟奥德修斯[7]就做过这种事并且全身而退。这是一种冒险行为。我们当然可以用自己的武器进行防卫，不过我们从来没有采取过这种极端手段，不确定会导致什么后果。

“你想怎么做？”约翰问。

米丽娅姆说：“我要带上便携设备到那边拍一些近距离特写——斯坦，你和我一起去。”

我心里想着“别太近”却又点头表示同意。必须承认，尽管我有些担心，但参与到刺激性的行动中让我又充满活力。

我们在希腊的黎明到来时出发。米丽娅姆拿着手持录像机，我则特意怀抱武器。我知道怎么使用它，不过问题在于它知不知道如何使用我。我还从来没有被迫伤害过任何人——我是指身体上的伤害。我们在入侵者搭建的帐篷和小棚子中穿行，一路畅行无阻，偶尔遇到一两个早起的人，他们也只是瞪大眼睛迅速给我们让路。到了木栅栏的大门前，我们遇到一个问题——门没开。

“怎么办？”我说，“我们不能穿过这该死的门。神明也不会为了弄明白怎么开门就在上面摸来摸去。”

还没等米丽娅姆回答，一个哨兵跑过来拉住一根皮带。门开了。他当然听不懂神明的语言，但我们的意图很明显，我不过说了几个奇怪的词语，就足以促使他行动起来。

我们向神庙走去。我祈祷普拉提亚城头上的弓箭手在看到一对半透明的生物体时，心中的敬畏之情能够阻止他们射出箭矢。

在距离神庙一百码的地方已经可以清晰地看到庙内的景象，我们停下脚步，米丽娅姆开始拍摄。一个半透明的身影半掩在大理石石柱投下的浓重阴影里，他正在操纵那个带金属片的仪器。这台仪器可能是利用日光进行记录的装置，不过看上去更像是在某个瑞士玩具商的商店里被

阿尼比亚王子弄坏的玩具。仪器的支架由打磨光滑的木头制成，上面刻着象形文字。几根木质悬臂由咬合的齿轮连接在一起，上面挂着用来保持平衡的铅垂线。操作者身后的柱子上悬挂着两张长长的羊皮卷轴，一张卷轴上画着猴头狗身像，另一张描绘的是某种涉水而行的鸟。

我们站在那里，他也是，相互拍摄——要我说这场面可真是够讽刺的——这时又出现一个鬼魂，穿着飘逸的长袍戴着布满装饰的头巾。他对同伴耳语了几句之后又回到旁边的屋子里。我确信定向麦克风能捕捉到那阵低语，只要把这些话放大就能知道他们使用的语言。米丽娅姆悄无声息地向我打了个手势，我们停止拍摄原路返回。

大门依然为我们敞开，我们顺利地走了过去，但是木栅栏另一边完全变了样。神明降临此处的传言已经众人皆知，栅栏外围满了人，不过人群中间留出一条通往瞭望塔的宽敞道路。我能看到约翰站在瞭望塔顶的矮墙上，手里拿着武器。

“好吧，”米丽娅姆说，“我们走，斯坦。别回头看。”

我根本就没打算那么做。我只想平安无事地回到塔里。随着我们沿路返回，周围的队伍中响起阵阵低语，声音愈来愈大，很快发展成一曲不协调的颂歌。我毫不怀疑他们在向我们祈求各种奇迹，既有集体的愿望也有个人的希冀。走到三分之二路程的时候，发生了一件可怕的事情。一个年轻人冲出人群跪在我脚下想要抓住我的脚踝。就在他的手触碰到我之前，他被几个同伴掷出的长矛钉在了地上。看着他像受伤的豪猪一样在尘土中蠕动，我真想当场就吐出来。我们回到塔里，路上没再遇到其他状况。随后斯巴达军官们很快出现，挥舞着鞭子驱散了人群。年轻人的尸体也被搬走了。看着人们搬运他的尸体，我很想知道到底是什么令他如此绝望，以至于他竟敢触碰神明。也许他的母亲或父亲得了重病，还是说他的密友不幸丧命，他希望我们能起死回生？又或者他是个农奴，是个奴隶，他希望我们只要挥挥手就能将他从斯巴达主人的压迫下解放出来？可怜的家伙。

回来后我去找米丽娅姆和她说起我们在神庙里的那些朋友。我们之前认为他们和埃及有关，判断的依据只有那台利用阳光的装置和那两幅画像。这是一群来自未来的古埃及复兴者吗？仅凭服饰和设备并不能证明他们就是尼罗河畔的居民。虽然我们并不觉得需要做伪装，不过狂热信徒的行为不需要理由，而理性的人也不会做这种事。

“那张鸟图画的是一种鹮，”米丽娅姆说，“那个狗猴……这么说吧，古埃及神责胡提就是由这两种符号形象代表的。”

“责胡提？”我对正在讨论的文化多少知道一点，不过这个名词听着很陌生。

“抱歉，你可能知道他的另一个名字：托特——责胡提是他的旧名。希腊人把他叫作赫尔墨斯，这就说得通了。赫尔墨斯是众神的信使——旅行者？”

“还有别的吗？”

“有的——托特还是科学和发明的守护神、众神的代言人、众神言行的记录者。托特创造了所有的艺术和科学，包括测量学、几何学、天文学、占卜、魔法……还要我接着说吗？”

“不用。我明白了。如果你需要一个时间旅行的神，托特再合适不过。那么我们现在要做什么？”

她笑得很无奈。

“等一下，还有什么？你把记录传回基地后，我们只需要等他们给出明确的指示。”

所以，我们能做的就是我们最擅长做的，也是我们最不愿意做的：等待。

一天晚上，我们三个坐在一起，大致围成一个圆，做着无关紧要的

工作。我实际什么也没做。星星出来了，悬在头顶，我能听见塔下面家畜的鼻息声和陶罐的碰撞声。普拉提亚四周已经成为一片狼藉之地，一如“二战”时期的无人之境。粪坑散发出骇人的臭气，挖土运动为大地留下了丑陋的伤口。我们一直在讨论现在的处境。某样东西阻挡在时间涡旋的外围，让我们无法前行。基地坚信阻挡我们的是另一个时间涡旋，它来自和我们相反的方向，来自遥远的过去。两股涡流相抵，其中一个不撤退另一个就永远无法前进。我们的朋友的确是古埃及人。我们花了些时间才接受这个事实，不过仔细想想其实一点都不奇怪。

简单来讲，时间旅行就是通过黑暗和光明诱导出一种精神状态，最终导致无限、空间和时间的融合。黑暗和光明结合在一起凝聚出物质并塑造出形态。这种形态在夜晚的天空中随处可见：平面上的一圈螺旋线，物质从中心向外围扩散，有些物质则留在原处成为涡旋的锚点。基地就是我们的锚点。我们开启不眠之夜的那个房间不再是房间而变成了别的东西：在某种感知程度上可以存在于所有思维中的超物质宇宙。早期文明凭借当时的技术能力没理由不能发现同样的方法。此外，虽然我们这种级别的人权限不足，不知道时间旅行的核心技术，但它的相关知识很可能来自过去。也许就记载于古埃及文稿，只是最近才被解读出来？我记得有些金字塔里会装上镜子，利用阳光驱散内部通道的黑暗。

我的脑海中产生了一个可怕的想法。

“他们要是不后退，我们就要一直停留在这里？”

米丽娅姆耸耸肩。

“不知道。我在等待基地的指令。”

“听着，待在这个地方的人是我们，不是他们。”

“我知道规矩，你也知道，斯坦。”

我瞪着她。

“我知道规矩。”我苦涩地说。

她鬼魂一样的脸上现出一个微弱的笑容。

那天晚上我没睡着，一直思考着我让自己陷入的这个困境。埃及人？如果他们在那时就已经掌握时间旅行技术，为什么没去拜访更遥远的未来？不过又一想，他们可能去过未来，而我们一定在遇到他们时尖叫着跑开了，就像看到我们的那个放羊娃一样。他们可能和我们有同样的行为准则：不许干涉，记录然后返回。于是，在无数次造访未来的旅程中突然遭遇停顿时，他们毫无疑问地得出和我们相同的结论：有人挡住了去路。

不难查出这种技术是怎么流传到未来文明的。某些外科手术技术不也是这样遗留下来的吗？时间旅行技术无疑掌握在某些精英人士手中：也许是一个不断传承的祭司职位。某个脑子不怎么灵光的法老——由世代相传的近亲结合造成的后果——一怒之下灭掉了这个祭司团体；或者是祭司们丧命于入侵的野蛮人之手，他们的秘密就这样被封存在石窖里。

在当下的前线上，普拉提亚人仍然比斯巴达人抢先一步。他们已经放弃挖掘地道，改为在城内建起一道新月形的城墙。当斯巴达人把土山堆好之后就会发现他们将要面临第二重更高的障碍。斯巴达的轻装士兵试图向更高的城墙内投掷长矛，但是距离太远投不进去。阿希达穆斯命令士兵们用柴草填满两面墙之间的空隙，然后点了一把火，但是突如其来的暴风雨让他们焚城的企图化为泡影。那之后我们从斯巴达人的脸上看到一些愤愤不平的表情。作为神明我们要对天气负责。侵略者的号角声在空中飘扬，我们敢肯定这些哀怨的音符是在控诉我们，以及我们对抵抗者显而易见的偏袒。

最后斯巴达人越过两道城墙之间的空地开始使用攻城锤，但是普拉提亚人也有自己的神兵利器——用锁链吊起的巨大原木。他们把这种东

西从攻城锤上方扔下就能砸坏锤头。

阿希达穆斯决定放弃。他命令手下在木栅栏之外又砌了一道墙，并留下一部分军队守在那里。冬季即将来临。这位王者在这摊泥沼中沦陷得太久，已经丢掉了所有的脸面。他要回南方和家人团聚。

埃及人也在这时撤退，只留下一个人。

我们接到来自基地的指令。

“我们必须留下一个人，”米丽娅姆说，“直到基地派人接替他。如果我们全部撤回，涡旋也会随我们一起回退，埃及人就会前进，超过我们。”

“三足鼎立啊。”我厌恶地说。

“没错。不能让他们有机会侵占我们已经占领的地盘……”

我咒骂了一句，没有理会约翰不满的表情：“现在还要打冷战，就连属于自己的时间都不安全了。先是物品，然后是国家，现在是时间本身。我们为什么不在今年也砌堵该死的墙，学学阿希达穆斯，再派军队守着它？”

米丽娅姆说：“风凉话可解决不了现在的问题，斯坦。”

“没错，是解决不了，但能让我舒服点。现在该怎么办，我们抽签？”

“我建议民主表决。”她拿出从塔下捡来的三块陶片，给我们每人发了一块。

“我们把各自认为最胜任这项工作的人的名字写在上面，”她解释说，“然后把陶片放在地上这个圈的中间。”[8]

“最胜任——我真喜欢这种外交辞令。”我低声说。我知道约翰会写上他自己的名字。他是那种无私奉献的人，对任何事都愿意挺身而

出。“责任”和“荣誉”就是他的小家神。他一定真心想要留下来。

我捡起发给自己的那块陶片。两个摔跤手扭打在一起的身影永久地凝固在未上釉的陶片上。两个人的力量和技巧看上去不相上下，双方都全力以赴绝不退缩。我翻过陶片清楚地写下“约翰”两个字，再把有画面的一面朝上将陶片放进圈里。

另外两块陶片也叮叮当当地落在我的陶片上。米丽娅姆把它们排开，一一翻过来。

有两块陶片上写着我的名字。

我转向约翰。

“谢了。”我说。

“总要有人留下来。你是最合适的人选。”

“一派胡言，”我说，“如果我拒绝会怎么样？我要辞职，终止合同。”我转向米丽娅姆。

米丽娅姆摇摇头：“你不会那么做，否则你就再也不能进行时间旅行。你在这里感到坐立不安，等你回到家里情况只会更糟糕。我知道你是什么人，斯坦。你只要回去几个星期，就会哭喊着要求再次出发。”

她说得没错，真见鬼。我在这里感到厌倦，回到家里这种感觉还会翻倍。

“别为我下定义。”说着，我起身下楼。没过多久米丽娅姆也下来了。

“很抱歉，斯坦，”她搭上我的手臂，“你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不过是目光短浅的老家伙们的政治企图，贪得无厌地想要占有一切。除非我回去说服他们，否则他们就会派出敢死队沿着时间线除掉那些埃及人。你很清楚这一切，对不对？”

“所以，就得是我。”

“约翰太年轻，不能一个人留在这儿。我会尽快找人替换你——只要……”

她伸出纤细的手，我缓慢又轻柔地握住它，感觉就像触摸温暖的丝绸。

“再见。”我说。

她爬上梯子换约翰下来。

我冷淡地问：“这算什么？探监日？”

“我来和你道别。”他僵硬地说。

我目不转睛地瞪着他，希望能用责备的眼神让他觉得心中有愧，手足无措。

“为什么是我，约翰？你的理由。”

他的表情突然变得很严肃，鬼魂一样的面庞显得异常清晰。

“我本想自愿留下来，但那就意味着你们两个要单独回去——一起，我的意思是……”他有些慌乱，“她是个结了婚的女人，斯坦。她会回到丈夫的怀抱然后忘了你。”

我差点儿没站稳。

“什么？你在说什么鬼话？”

“米丽娅姆，我看见过你们看着对方的样子。”

我瞪着他，简直不敢相信他有这么蠢。

“你这个傻瓜，约翰，最差劲的傻瓜。是非都是由你们这样思想扭曲的人挑起来的，外面那场战争就是例子。你走吧——别再让我看到

你。”

他爬上梯子居高临下地看着我，杀了一记回马枪：“你在陶片上写下了我的名字，我为什么要因为写了你的名字而感到羞愧？”

他说得没错，但这并不能阻止我想要从下面猛地抽出梯子，摔断他那该死的脖子。

他们在一小时之内离开了，只留下我一个人继续阴魂不散地陪着希腊人，一个在瞭望塔的矮墙后不停地徘徊的孤魂野鬼。凌晨时分，我再一次看到我们的埃及对手，那个闪烁的身影来到开阔的室外向我这边张望。有那么一瞬，我以为他或她会向我挥手，不过并没发生这么有趣的事，于是我又开始继续思考目前的困境。我知道我们那个时代的办事效率。他们拥有世界上所有的时间。我很好奇埃及人能不能学会下国际象棋。真遗憾第欧根尼[9]还没出生，否则我很可能已经按捺不住跑去科林斯找他了。只要我不遮挡他的阳光，他一定愿意玩上一局。我和第欧根尼，坐在他的木桶上，下着一千年之后才被发明出来的国际象棋——意义非凡。柏拉图还是个嗷嗷待哺的婴儿。苏格拉底就在不远处，才四十出头，不过没人想和那么狡猾的人下棋。一旦让他掌握了规则，你就再也别想赢过他。

一场小雪翻过山头飘向这里。所剩无几的普拉提亚人都躲在屋子里忍受严冬。我知道这次围城的结局，理所当然。一年之后，一支由普拉提亚人和二等雅典公民组成的三百人的队伍就会冲出包围，杀死阿希达穆斯留下守卫围墙的士兵，趁着夜色逃出生天。他们全都成功逃脱，逃进雅典，他们会利用伪装的行迹骗过追兵，在生死存亡的关头他们从来都不缺乏奇思妙想。而那些不敢冒险逃跑的两百多个普拉提亚人则会被盛怒之下的斯巴达人全部处死。整座城池都会被夷为平地。斯巴达人也许会从这次事件中学到教训，不过我对此表示怀疑。不可否认，古代人从来都不缺乏耐心。

耐心。不知道那些来自法老之国的人会有多少耐心，在我看来时间的自然流向对他们更有利。假设我们就这样维持现状什么都不做，双方在各自的涡旋边界内面对面地站在一起，随着时间的流逝他们终会获得胜利。一小时又一小时，一天又一天，我们不断向被我称为家的地方后退。

我们可以替换边界守卫，替换一个人或者换成几千人，但我们最终还是会被推回到我们归属的地方，这是不争的事实。要问为什么，他们已经赢得了今年的前几个月……再经过区区二十五个世纪我就会回到自家的后院。

很有可能我会收到一直害怕收到的信息，它会把我从一个雅典人变成斯巴达人，而我一直坚信自己是雅典人。它会让我放下卷轴拿起长矛和盾牌。来自未来的鬼魂战士冲向战场迎战来自过去的神灵士兵。这种行为可能导致历史性的灾难，我只能寄希望于这种灾难会反过来影响我们的时代，影响他们所做出的任何决定。然而我又不由自主地想象：无数和我一样的人，杀人或被杀，他们的双唇一定都诉说过对胜利的渴望，他们遍布历史的每个角落——在田野里、在战壕内、在沙漠和丛林深处、在海面上、在天空中。

胜算与我同在。

【注释】

[1] 本文的背景是古希腊伯罗奔尼撒战争中公元前429年的普拉提亚之围。

[2] 古希腊民主政治的杰出代表，公元前444年以后历任雅典的首席将军，成为雅典的实际统治者。

[3] 即阿希达穆斯二世，欧里庞提德世系的第二十一代斯巴达国王。他是伯罗奔尼撒战争时期希腊最重要的政治人物之一。

[4] 美国得克萨斯州圣安东尼奥附近一座由传教站扩建成的要塞。在美国德克萨斯独立战争期间曾在这里进行过一次以少数对抗多数的守城战斗。

[5] 指希波战争中的普拉提亚战役。

[6] 斯巴达城邦的旧称。

[7] 希腊神话传说中的人物。

[8] 此处模仿古希腊雅典等城邦实施的陶片放逐法。

[9] 古希腊哲学家，犬儒学派的代表人物。

阿蕾西亚与格拉汉姆·贝尔

罗萨琳·洛夫/著

陈毅斌/译

罗萨琳·洛夫近四十年来笔耕不辍，发表过纪实性和虚构性作品，描述了澳大利亚的科学及社会现象。她的两部短篇科幻小说集《全神贯注机》和《安妮进化》，已由英国女性出版社出版。她最近的作品有：在悉尼及华盛顿出版的《礁岩：大堡礁反思》；短篇小说《旅行之潮》，由渡槽出版社在西雅图出版。她曾获得钱德勒澳大利亚科幻界终生成就奖。《阿蕾西亚与格拉汉姆·贝尔》首次刊载于1986年《远日点》第五期。

现在你应该对电话有所了解，并听说过它的故事。也许你认为它是一项已经有八十年历史的发明。

你错了。

世界上首台电话机两个月前才由我的兄弟格拉汉姆发明出来。那是在一个寒冷的冬日午后，他闲来无事，就把玩起几个锡罐头、热放大器、几条电线和我从角落里找到的一台废弃的电传机。我突然听到传来怪响，紧接着就听到格拉汉姆从厅堂的另一头高喊我的名字。我连忙跑过去看，心想他别不是又在做什么愚蠢的实验吧，比如把猫四脚朝天地从屋顶上扔下去，看看它们会不会四脚着地。不过这次并不是跟猫有关。他捣鼓起电传机，让它开口说话了！我见证了他实验的成功，电传机的声音很像自动钢琴，传出来的却是人说话的声音！格拉汉姆对着锡

罐的讲话声从厅堂的另一头传过来！电话被发明出来了！现在诸位读者应该知道格拉汉姆发明了电话，然而这其中还有不为人知的秘密。那就是，这项伟大的发明真的是两个月前才诞生的。

凭什么相信我说的是真的？历史书上可不是这么说的，古董电话在拍卖市场上价格不菲。

让我来告诉大家吧！这事本不该发生的。现在回想起来，也只有发明了电话，往后的事情才顺理成章。

依我看，我们所处的乱局理所应当地拜我们的曾祖父——亚历山大·格拉汉姆·贝尔所赐。没错，早在1870年他就打算从英格兰移居加拿大，但是他误了船！不得已，他只能滞留在船坞等下一趟，就这么误打误撞地上了开往澳大利亚的班轮。用他老人家的话说，朝东走还是朝西走，又有什么区别呢？可惜他错了。自从亚历山大那次睡过头之后，整个世界的发明与发现方向就走偏了。是的，就是走向了电报、通信审查以及公共传信。

事情是这样子的。直到电话诞生之后，过去的事情才受到电话的影响。格拉汉姆是这么说的：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人们通常朝着一个未来的目标努力，比如说，我努力学习想成为中央控制局的言语审查官，格拉汉姆存钱则是为了发明冰上飞机。当然这都是过去的事情了。好，言归正传说当下，我们已知我们的行为将塑造未来。那么自然地，我们此刻的行为也对过去有影响。格拉汉姆觉得这个道理再明显不过，连蝼蚁都懂，我不敢说自己对蝼蚁很了解，或许它们比我们想象的还要聪明。

我觉得格拉汉姆的观点从逻辑的角度来说有点简单粗暴了。

我还得祝贺格拉汉姆成功地完成了一项一次性的发明，哪怕这项发明派不上什么大的用场，可毕竟他是我亲弟弟，血浓于水。“格拉汉姆，你把这里弄得乱糟糟的，还用妈妈的热放大器来搞发明，等妈妈回

来，看你怎么跟她解释。”我说。

格拉汉姆怒气冲冲地盯着我，伸手就要去抓猫，但猫已经被我先得手。他当然知道猫用尾巴作为缓冲。他根本没必要多此一举！这就是格拉汉姆，一个完美主义者。一个创造了我们完全用不着的知识的完美主义者。

他的工作是二等信差，因为受了工伤在家休养，这才有时间来捣鼓发明。格拉汉姆的终极梦想可不仅仅是当个小信差，所以每次从中央信息控制部接到跑腿任务，他都恨不得从楼梯上一跃而下，最终如愿以偿地把骨头摔断了，获准回家养伤。不过回想起来，既然电话已经被他发明出来了，他主动摔断腿就得不偿失了。小信差们也将因此纷纷失业。你猜对了，当下的失业危机，也是格拉汉姆发明了电话造成的。

这就是事情的经过，我有幸见证这一切，并且有必要将此事公之于众。

电话最大的贡献就在于它极大地缩短了空间距离。拿起话筒拨一串数字就可以联系到对方，无论对方是近在咫尺还是远在天涯海角。

如果不能区分距离跟时长的差异，就会混淆时间的概念。这是直到最近我们才意识到的。我以为所有人都能分得清楚。爱因斯坦揭示了时间的真相。因此，大致的情况就是，格拉汉姆开始捣鼓发明电话到现在的两个月，被从时空四维上延展开来，一下子变成了八十年！千真万确！

格拉汉姆的发明很巧妙，只发挥了一次作用，但也就是这一次，电话的功能超出了预期。

格拉汉姆最初只是在工作室里捣鼓。他很兴奋，边干边絮絮叨叨地说他准备做这个做那个，传到我耳朵里的也不外乎是拿猫做实验、空气动力学以及冰上飞机而已，我也就不当回事，没侧耳倾听。格拉汉姆说：“想象一下！想象隔空传话，不必留下只言片语！这意味着什么！

私密性！再也不会有无孔不入的言语审查官四处打听我们的生活了！整个电传室再也不会知道我们究竟说了什么！”

我在一旁听他这么说，很想据理力争。想象一下，没有审查官读所有信息的世界会变成什么样子！我会引导他往这方面想的，我保证：“格拉汉姆，如果有人拿起你的电话跟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人交流而不留下半点儿白纸黑字，我们的生活就会乱了套。”

“除此之外，”我继续说道，格拉汉姆瞪大了眼睛盯着我，“因为你的所作所为，审查官们无缘无故地就下了岗（这点我是对的），如果让他们知道了你在做什么的话，他们一定会暴跳如雷的！”哈，他被吓到了。

格拉汉姆抓住自己的喉咙，发出一声怪叫：“那些审查官？派人来抓我？凭什么！我只是个孩子！妈妈爱我！他们又怎么会知道是我发明了电话？”

“隔墙有耳。”我得意扬扬地说。

“阿蕾西亚！千万别！别去告发我！我可是你的亲兄弟！你怎么可以这么六亲不认！”

哈！真的把他吓到了！不过他说的也没错。我又不是爱通风报信的人。没错，我是想找一份审查官的工作，但是我只求混口饭吃，图个稳定而已。我也不会把他们讲的那套维持法律与秩序之类的话照单全收。“小心点。”我对格拉汉姆说，显然他只会当耳旁风。他只要发现自己有能力去实现，就一定会全力以赴的。我没有去告发格拉汉姆。现在我知道自己错了。毕竟，格拉汉姆已经成功地颠覆了20世纪的社会面貌。

那阵子我实在太忙了，无暇兼顾格拉汉姆。我有自己的事要干。不过我把这事偷偷告诉了我的闺蜜格蕾塔。她是我在电传室的同事。

“我跟你说，如果格拉汉姆的发明真的成功了，那我们很快就要下岗了。”格蕾塔正忙着嘀嘀嗒嗒地发送电传信号，我悄悄告诉她。

格蕾塔一脸不相信的表情：“从电传室下岗，包括中央信息控制局？不会的，阿蕾西亚，这绝不可能。咱俩谁也不会丢掉饭碗。”

“你将因人为干扰传信而被抓。”我提醒她。

格蕾塔无比震惊：“阿蕾西亚，从来没有的事！没有人可以做到这一点！这实在太……离谱儿了！”

“那备份信息怎么说？你也逃脱不了干系。”

格蕾塔的回复从容不迫，那神情我一辈子都忘不了。“阿蕾西亚，”她说，“摩尔斯电码、信号调度机和信差小子无处不在的那会儿，你弟弟还没生下来呢，更别提他的那些异想天开的主意了！你们家的猫怎么样了？”

“还在疗伤。”

“那冰上飞机呢？你不是曾经说过，这是你弟弟的又一大发明创造吗？”

“我是说过，但是冰上飞机跟电话不可同日而语！我相信电话会实现的！”

格蕾塔将信将疑：“我们之间说的话再也不会让电传室的人听到了。”

“我知道，我懂。”

“意味着我们所处的20世纪将不复存在！”

“不会有审查官了！”

“嘘！”

“格蕾塔，我实在看不懂格拉汉姆。我一直跟他说：弟弟，电话会让社会变得一片狼藉。”

“才不会，”格蕾塔说，顺便给我灌输起国家对言论审查的道德必要性，“如果我们注定要实现通过电线传输对话，上帝早就应该从我们出生的那一刻起为我们接通。”

格拉汉姆则继续完善他的发明。有一天晚上我一进门他就告诉我：“今天连通了走廊，明天就能连通整个世界。”

一条地线穿过走廊，接在我房间的一部电话上。我大吼一声：“格拉汉姆，这回你真的是太过分了，快把你的发明从我的房间里拿走！”正在此时，电话铃响了。

“姐姐，请先到隔壁房间来好吗？”格拉汉姆在电话里恳求道，语气谦卑，意识到历史性的时刻即将到来。

我是这么跟他说的：“格蕾塔说你是个祸害，看来她说的一点不错！”这就是第一次实用的电话传信过程。此事的来龙去脉并不是所有人都清楚。

一开始，格拉汉姆为整个走廊接通了电源，把线路铺设到每个房间。这还不够，他还想把线路铺设到澳大利亚的大街小巷，再扩展到全世界。

同时，他开始四处游说！不用担心审查官，资本主义实业家一上台，他们全部消失得无影无踪。格拉汉姆成功说服了他们。

“油气管道、供水管道，以及通话管道！”格拉汉姆两眼放光，在空中挥着手，“一套系统，一套政策，一套服务，统一全球！”

“全由一家巨头垄断！财源滚滚！”资本主义实业家接着说。

“铺设一套庞大的电话网络，把每座农场和邻近的农场连接起来，

把每家工厂跟中控室连接起来，把不同国家连接起来！”格拉汉姆说，带着憧憬。

还记得报纸上是怎么说的吗？“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期待贝尔先生将把技术细节公之于众，以实现通过电线将语音和朗读文本传输到数百英里之外的目标。”确实如此。

我试着提醒格拉汉姆：“电话的发明，将给社会带来不少问题。”

格拉汉姆漠不关心：“没有什么社会问题是电话到户解决不了的。”

“我是说经济问题。”我提醒他。

“有哪些经济问题是钱解决不了的？”看来什么都阻止不了他。

“缩短了距离，节省了时间！”

“就那么一丁点儿！没人会察觉到！”

“格拉汉姆，你可千万别这么做！你已经进入未知领域。”

“别为我担心，”格拉汉姆说，“我完全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当然，他做错了，我们都为此付出了代价。可怜的格蕾塔首当其冲。

“阿蕾西亚，这到底是怎么了？我的日子……过得好快！我记得昨天我们还在中央控制局上班，现在……电传都不见了！”

我尽力让她转移注意力：“亲爱的，生日快乐！你看，生日蛋糕上有五十支蜡烛！”

“世界变化好快。该不是电话……”

“时间之妙，妙不可言。”

格蕾塔朝蜡烛吹气：“身边的一切开始加速，从我身边经过的速度

非常快！”

“你看，你看，你很享受嘛。”

“这不公平！我还没有享受生活呢！”

当然，格拉汉姆会解释的。“过去、现在以及未来的区别，不过是假象。”他说。

“对我来说还是有区别的，昨天怎么可能变成明天呢？”

“只要时间压缩了就会！”

“那是我的问题！该怎么办？”

“我正在解决。”格拉汉姆喃喃道。

“我一刻也不能等，”格蕾塔说，“我现在就要解决。”

我发觉时间的流逝比我感受到的要快。时间取决于电话。

也许会有人说：“胡说八道！时间已经存在了几个世纪，电话才问世了几年时间！”

“几年时间，你是说才几年时间吗？你为什么会这么说？看，被我套路了吧？”

“我有说过几年时间吗？”读者会迷惑不解地问，“说错了不行啊，我是说一百年了。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说才几年时间，还说得如此坚定。这只不过是个愚笨的小错误罢了。”

啊哈！愚笨的小错误就对了！你被这个问题搞糊涂了，承认了吧。电话本身带着一种属性，比较邪门，已经非常接近正常人认知的可接受范围。这种感觉，只可意会不可言传。

我和格蕾塔都注意到了事情正在发生变化，从那时候起，我就一直想搞明白是怎么回事。

格拉汉姆说服了推销员，电话开始走进千家万户。对大多数已经安装了电话的家庭来说，时间开始加速。谁都有过这种感觉，度年如日，去年好似近在昨天，人生好比白驹过隙。这种事情，有一个完美的合乎常理的解释。去年对有的人来说就是昨天，对我则不然了。

审查官们纷纷失业，信差小子都报名参加两次世界大战了，电话线铺设到哪里，时间就加速到哪里。只有在还没有安装电话的国家，那里的人们才过着完整的人生。

我不清楚格拉汉姆和我当初为何没有把这种体验共享。我们自身由于掌握了这个秘密而不受其影响，但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也相当于受到了这个秘密的惩罚。我们置身整个时间加速之外。格拉汉姆倒挺得意。他觉得自己在第一次试验的时候发明了长生不老药。只不过这服长生不老药不是由金银、珍稀的草药或者经过基因工程改造过的DNA制成的。这服长生不老药来自几块锡罐、热放大器、几条电线和一台废弃的电传机通过某种不可思议的组合产生的辐射，当木星遮住天王星、上弦月时。

我无法让时钟倒转。以我一人之力也无法控制遍布澳大利亚各地的所有电话。不过我迫不得已，只能绑住格拉汉姆并带他去南极。他会听我的话，还有什么地方比南极更适合造冰上飞机？

故事进展到这一步又出现了新情况。格拉汉姆开始喃喃自语，想造一台缩短空间距离的神器，只不过他这次想造个宇宙级别的。他这么聪明自然心想事成。不过，格拉汉姆说，最大的问题还是在太空穿梭上，毕竟太空实在太宏大了。造一艘太空船还是其次，乘坐太空船遨游太空得花上亿的时间。星星之间的距离太遥远了。为此，格拉汉姆正在研制一台压缩宇宙的神器。

不是我们去寻找那些星星，而是让那些星星来到地球。

必须做个了断，这个世界已经受够了。

我，头脑清醒的阿蕾西亚·贝尔，必须带着我的弟弟格拉汉姆去南极了。我将在那里建造冰机库和冰上飞机，把机库大门反锁，从高高的窗户上把钥匙扔掉。我所做的一切全都是为了人类。

巴巴里海滩的一夜

凯奇·贝克/著

仇俊雄/译

凯奇·贝克是一名美国作家，创作的故事和小说既严肃又诙谐，大多数都带有奇幻或者科幻倾向。她曾入围雨果奖的决选，并荣获西奥多·斯特金纪念奖和星云奖。《巴巴里海滩的一夜》在2003年获得了为幻想小说举办的第一届旧金山诺顿皇帝奖。该作最初出版于《银色狮鹫》选集中。你可以在本选集中找到另一篇“公司”系列的故事——《上等霉菌》。

为了寻找门多萨，我已经整整走了五天，今年是1850年。

事实上，“走”这个词并不能确切地描述我在这片她生活的垂直丛林中穿行时遇到的艰辛。我依照圣方济各会修士的要求，脚蹬凉鞋，手拿念珠，穿着九码长的棕色麻布长袍，手脚并用地向上爬，这实在不是什么有意思的事。我滑下山的时候也是一样，特别是当衣服后摆不断向上拱的时候更是如此。我涉水穿过冰冷的小溪，拨开蕨类寻找小径若隐若现的踪迹，穿过高塔般的红杉下永远黑暗的林地，我是指浓荫。有一天，诗人们会爱上大苏尔[1]，野兽和嬉皮士之后也会爱上这里，但如果吸血鬼发现了这个地方，他们肯定会发疯的。

门多萨不是吸血鬼，尽管她是个永生者，还有着很多缺点，不过她把大部分问题都怪到了我身上。

我也是个有很多缺点的永生者，有其父必有其女嘛。

经过一周的漫长跋涉，我终于来到了一块大约三千英尺高的平地上。我站在那里，看着脚底的云朵在太平洋海面上飘浮，感觉挺有意思，结果就是胃里起了点有趣的反应——我突然在自己左侧看见了公司配给的处理柜，伪装得很好。看来我终于发现了门多萨的营地。

营地里有一顶露营帐篷，还不错。外加一张桌子、一个野营炉具，还有五个花盆，每个盆里都种着一棵小树。不过除了它们，其他一切都蒙上了一层灰，看起来像是废弃不用了。

我的天，我心想，她来这里多久了？我不安地环顾四周，想着自己是否应该喊两声或者做点什么，这时我注意到她的信号就在我的……上面？我仰起头。

我身后的山上长了一棵又高又大的橡树，枝叶蔓延得很宽，门多萨就倚在高处的树枝上。她凝视着远方的海，眼里却有种迷醉的闲适之情，我猜她在看的东西比尘世间的地平线更为遥远。

我清了清嗓子。

她眼中的闲适一下子消失了，脑袋用力甩了几下，当中有着某些非人的特征。

“嘿，亲爱的！”我说。她低下头，目光聚焦到了我身上。她和我一样有着黑色眼睛，只是我的眼神中有更多的快乐和欢欣，也更加明亮，而她的眸子就像燧石，她还是个小姑娘的时候就已经如此了。

“约瑟夫，你在这里搞什么鬼？”她终于开了口。

“我太想你了，孩子，”我说，“想下来吗？我们得谈一谈。”

她嘟哝着从树枝上爬了下来。

“这棵树真漂亮。”我评论道，“有咖啡吗？”

“我可以煮一点。”她说。我看着门多萨拨弄着快被掏空了的配给箱时一声不吭，她拖出水罐，困惑地看着干透了的罐子，随后才想起最近的那条小溪在哪儿，我一直都在旁边憋着话，而且她的头发里居然长了苔藓。我很想放声大喊：你的日子怎么能过成这样？不过我还是没有说出口。

我当然没有说，这事处理得很高明。片刻后，我和她就坐在一根倒下的大原木两端，各自啜饮着马克杯里的咖啡，像家人一样。

“唔，咖啡[2]不错。”我撒了个谎。

“你想要什么？”她问。

“好吧，我来告诉你，”我说，“公司把我派到旧金山来执行一项任务。我需要一名负责田野调查的植物学家，可以从这个地区选择任何人来帮忙，所以我选了你。”

我准备好了迎接她突然爆发的情绪，因为门多萨碰上惊喜时可能会有些易怒。不过她又带着先前那种困惑的神情安静了一阵，我才知道她刚才是在调用自己的精密时钟，因为她忘记今年是哪一年了。

“旧金山，嗯？”她说，“但约瑟夫，我一个世纪前就已经调查过芳草地了，对当地的风土人情做了彻底的调查。样本采集、DNA编码，所有的活儿都干了。相信我，对宙斯博士来说，那儿没什么值得感兴趣的。”

“这个嘛，现在说不定有了，”我说，“在你到那儿之前，需要了解的就是这么多。”

她叹了口气：“所以，这活儿和我现在干的差不多吗？”

“差不多。但是，嘿，这会是段难忘的经历！那儿可不像这里只有浓雾和沙丘，现在多了许多别的东西。”

“我倒是愿意相信这是真的，”她冷冷地说，“我刚刚访问了1850年10月的历史记录。那里正在遭受霍乱的肆虐，不断有人纵火，街道多半都被流沙覆盖了。你真是准备带我去一个好地方啊。”

“你有多久没在餐厅吃过饭了？”我循循善诱。她开始说些讽刺的话作为回答，同时低头看着咖啡杯底部漂浮着的东西，打了个寒战。

她把杯子举过肩膀，把咖啡渣向后一倒。“你看，换个环境是件好事，”我对她说，学着她的样子也把自己的咖啡倒了，“通向三藩之路！充满音乐之旅！两个疯癫的义体人加上一个秘密任务就等于许多欢笑！”

“噢，少说几句吧。”她对我说，但还是起身拔营了。

我们下山花的时间比我想的要长得多，因为门多萨坚持带着她的五盆小树，它们是濒危品种，所以我们得把它们都带到位于蒙特雷的公司接收终端，那儿离我们最近，我半道都已经准备随便找个方便的悬崖把这几盆破玩意儿给丢下去了，不过它们最后还是被送到了公司的植物园。我们随后在蒙特雷申请了一些设备，还要了两匹马，终于起程前往旧金山。

我在想，如果是另外两个人这么前往，他们就会一边骑马，一边聊着过去的时光。不过和门多萨聊往事永远都不怎么安全。我们沿着皇家大道一路上行，穿过森林，越过灌木丛生的山丘，一路都没怎么说话，直到我们离开圣何塞。沿着后湾的海岸线前行，放眼望去尽是黑色的污泥和牡蛎壳，门多萨这才看着我，问道：“我们带了很多实验设备，这是为什么？”

可我只是耸了耸肩。

“不管公司派我们来调查什么，看来他们都想让我们在这里分析些东西。”她若有所思地说，“所以，很有可能是他们不知道自己真正想要的是什么，不过又需要找到它。”

“很有可能。”

“你唯一的一名田野调查专家只能知道她应该知道的信息，这又说明这件事非常重要，”她继续说，“尽管你此时还在教堂里继续伪装自己，扮演着卢比奥神父或者别的什么身份，没错吧？但他们还是选择派你过来。”

“没错。”

“我有没有和你说过，你穿这身长袍的时候看起来甚至比平时更像梅菲斯托勒斯[3]？但不管怎么样，为什么公司会派一名修士前往这座满是金矿矿工、赌鬼和娼妓的镇子？你在那里会格外显眼，而我这个植物学家又该去哪儿隐藏自己的身份？”

“我猜我们会找到办法的，嗯？”

她斜着眼瞪了我一眼，自顾自地嘟哝了一阵，不过这没关系。至少我让她对这份工作产生了兴趣。最让我担心的就是她那持续了千年之久的怒视，好在它现在正在慢慢消失。

我倒是根本不担心接下来要做的事。

就算离旧金山有几英里远，你都能闻到它的味道。就算是缺乏卫生设施，一个凡人生活的繁荣小镇也不该那么难闻，就算有疟疾肆虐也不可能这么糟糕。旧金山的气味闻着就像是一股烟，带着恶臭直冲你的鼻子，一直钻进鼻窦里。

它的味道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它已经被大火烧毁过四次，最近一次是在一个月前，不过当你看着这个地方时，根本不会知道着火的事。曾经被帐篷和棚屋占领的地方现在变成了贵得令人发指的住宅区，已经被全新的架构建筑填满了。锤子日夜不停地在克莱、蒙哥马利、科尔尼和华盛顿这几条街上敲打着。所有新伐的生木料上都装饰着红白蓝的彩旗，匆匆地挂起的星条旗四处飞舞。加利福尼亚刚刚才发现自己被接纳为联

邦成员[4]，还在庆祝呢。

海湾里黑压压地停满了各种各样的船，不过最靠近海岸的那几艘永远都没机会再度出海了——他们的船员已经抛弃了船只，船坞早已把那些船包围起来，而且到处都被船填满了。船体上开凿出了门窗，被改造成了商店和酒馆。

在后面的沙丘里，是一群上千年来未曾改变过生活方式的人们根据罗马帝国的官员最初设计的定居计划建造的土坯房，可怜的老德洛丽丝教会带着惊叹，俯瞰这个疯狂的新世界。门多萨和我骑马到了林孔山附近的时候，也盯着那片海湾看了一会儿。

“这就是一座美国城市。”门多萨说。

“天命在起作用。”我承认，然后看着她。门多萨一向不太喜欢和凡人在一起。在荒野里生活了一百五十年的她要如何适应一座现代城市呢？不过她只是张开嘴，催促着她的马儿向前跑去，这让我非常为她骄傲。

尽管到处都是灾难般的臭气，这个地方依然生机勃勃。人们纷纷走到屋外，跑来跑去，做做生意。这里有旅馆和客栈，还有杂货店、面包店和糖果店。驳船船员在那些尚未被吸收成为这座城市的船只间的水里忙碌着，把前往采金场的勘探工带进城市，或者把为商人准备的成箱货物带上岸。我还没穿过克雷街，就已经听见了六种语言。任何东西都能在这里买到或者卖掉，你甚至能尝到一名来自巴黎的大厨烹制的菜肴。空气中充斥着饥饿、热情和一种贪婪的天真。

我笑了起来，美国看上去很有趣。

我们在巨大的中央码头找了一家酒店，把行李放在两间狭窄的房间里。从房间的窗户望出去，可以看见被困在港口内的船只索具。门多萨盯着四周光秃秃的木板墙。

“这是俄勒冈云杉，”她说，“你还能闻到森林的气味！我敢打赌，这棵树一个月前还在生长。”

“很有可能。”我同意她的说法。我在箱子里翻找着，我找到了自己想要的东西，把它展开，检查着它是如何在漫长的旅途中幸存下来的。

“这是什么？”

“一个花招儿。”我把那幅画举了起来，“为神圣的教皇准备的漂亮礼物！不过这毕竟只是艺术家的构想而已。”

“一个又大又丑的十字架？”门多萨看起来神情很痛苦。

“还有一串与之相匹配的念珠呢，孩子。所有这些都是用黄金特别打造的——这才是最重要的一点——阳光灿烂的美国加州出产含着黄金的石英，这样神圣的父[5]就能知道他在这里有着忠实的信徒！”

“真恶心。你是认真的吗？”

“当然不是，不过我们不想让那些凡人知道这个。”我卷起画，把它塞进装满钱的卷毯旅行包里，“你就待在这里，把实验室架设好，行吗？我得去找些珠宝来。”

旧金山有许多珠宝商。从萨克拉门托归来的成功人士有时喜欢把金块镶嵌在怀表的表饰、领带别针或者为纪念东部的恋人所佩戴的胸针上。伴生有黄金的石英被切割和抛光后非常受欢迎，看上去也很漂亮。

位于俄亥俄和百老汇角落处的海勒姆·甘斯布那儿有些我要的东西，位于哈里森和百老汇的约瑟夫·施瓦茨那儿也是如此，不过在哈里森和第六大道交界处的J.C.罗斯有的品类更多。不过我也去了一趟克雷街购物中心里的鲍尔温公司，还有在卡尼街上的J.H.布拉德福德，为了保险起见，我还去了杜邦街和克雷街上的莫法特公司，拜访了矿物检验师和银行家。

所以，我只是个可怜的小修士，直到夜幕低垂，我才艰难地拖着沉重的卷毯旅行包回到旅馆。有个来自悉尼的前科犯跟踪了我三个街区，本来可能打算抢劫或者谋杀我。不过我先钻进一家酒馆，从后门溜出来穿过困在港口的“尼安蒂克号”的甲板，然后又穿过了另一家酒馆，在那儿停的时间就够我点一个牡蛎三明治[6]和一提桶蒸汽啤酒[7]。

我用卷毯旅行包推开门多萨的房门时，也恰好把那家伙甩开了。

“嘿，亲爱的，我带了晚饭！”

她立刻把门打开，紧张得要命：“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别大喊大叫的！”

“不好意思。”我进了房间，开心地放下旅行包，“我觉得凡人应该还没睡觉，现在还早呢。”

“这儿的楼上有三个人，还有十七个人在楼下，”她说，焦虑地绞着双手，“我有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和这么多凡人待在一起了，都忘了他们的心脏有多吵。现在我都能听见他们的心在跳动。”

“噢，你很快就会习惯的，”我说，举起了买回来的食物，“快看，牡蛎三明治和蒸汽啤酒！”

她看起来很不耐烦，可随后闻到了新鲜出炉的酸面包的香气，还有黄油、大蒜，以及稍稍炸过一下的牡蛎……

“噢，天啊！”她轻声叹道。

所以，我们又度过了一段愉快的时光，我和她坐在她安装测试设备的桌边，面对面在啤酒提桶边喝着吃着。我点起一盏油灯，把纸包着的不同的东西从我的卷毯旅行包里一个接一个拿出来。

“这些是什么？”门多萨嘴里塞得满满当当的。

“含金石英的样品，”我解释道，“从六个不同的地方收集来的。我

在每个包裹上都用纸写了购买地点的名字，看见了吗？你的工作就是测试每份样品，在石英的缝隙里找到一种和黄金共生的蓝绿色地衣。”

她吞下嘴里的东西，摇了摇头，一脸茫然。

“约瑟夫，你得找个微生物学家来干这活儿，真的。对付这么原始的植物不是我的强项。”

“离我最近的微生物学家在西雅图，”我解释道，“而且和阿格里帕尼拉共事实在是太痛苦了。另外，你能解决这事的！还记得酿造黑色乐土用的葡萄吗，那种突变的酵母菌株或者别的什么东西？你还因为它获得了田野调查的奖励，这事对你来说很简单的！”

门多萨看起来很开心，但她努力隐藏住自己的情绪：“我打赌这是因为你的任务预算不够把合格的人选送来这儿吧，嗯？果然是公司的作风。好吧，我吃完晚饭就开始。”

“你可以等到明天早上再动手。”我说。

“才不。”她喝下一大口啤酒，“没种的人才睡觉。”

吃完饭我就先休息了，入夜数小时后，我依然能看见她房间里的台灯亮着。每次我翻身的时候都能看见光线透过木板的缝隙，我知道她为什么会工作到这么晚。

如果你选择过滤掉凡人发出的噪声，想在这样的房里睡着并不算难。不过有些时候你即将入睡，却发现自己在倾听一颗本应该在那里跳动的心跳，但它并不在那儿，你会突然醒来，想起那些你不愿记起的事。

我睁开双眼，阳光已经照在了我的脸上，也洒在了海湾上，敞开的门外闪着海面粼粼的反光。门多萨坐在我的床边，从她的水壶里喝着什么。我嘟哝着做了个鬼脸，摇摇晃晃地坐了起来。

“咖啡。”我沙哑地说。她看起来很得意，把她的水壶举高。

“在拐角处有家酒馆，那位善良的凡人只收了我五美元就把一整壶咖啡卖给了我。想要来点吗？”

“当然。”我伸出手，“这么说来……你不介意一个人去酒吧？这个镇子上有些卑鄙的凡人呢，孩子。”

“你说那些著名的澳洲黑帮，那群悉尼来的鸭子？[8]没错，我知道他们。”她好像因为什么事情变得很高兴，“不过约瑟夫，我在文塔纳生活了好几年，整天都在躲着山狮！一两个卑鄙的凡人根本吓不到我。来吧，尝尝看，咖啡。”

我小心翼翼地啜了一口，味道很棒。我们或许身处以糟糕的咖啡而闻名的美国，但旧金山就是旧金山。

门多萨清了清嗓子，说道：“我发现了你说的那种蓝绿色的地衣，它生长在你从海勒姆·甘斯布那儿带来的样本里。这玩意儿看起来像是斯提尔顿奶酪（世界三大蓝纹奶酪之一）。所以约瑟夫，它到底是什么？”

“公司要的某样东西吧。”我把半壶咖啡都喝了下去。

“我就打赌说是，”她说，又斜眼看着我，“我坐在这里，看着你流口水和打呼噜，通过阅读有关生物反应介质研究的期刊取乐。约瑟夫，你要的这个地衣是种噬毒体，它非常喜欢吃与黄金伴生的砷和锑化合物，可以分解它们。我怀疑它能为任何从事工业污染清理工作的人赚很多钱。”

“你猜的非常有道理，门多萨。”我说。我把咖啡递回去，两脚垂在床边，找到了凉鞋，把它们穿上。

“不是吗？”她看着我在箱子里翻找自己的剃须用具，“没错，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刮刮胡子吧。这圈禁律的胡子让你看起来就像是托尔克

马达[9]的支持者一样。所以，宙斯博士肯定在做一件无私奉献的事！不过当然了，他用的还是通常的公司盈利手段。我不太明白为什么这个任务得保密，不过我的确很惊讶。”

“嗯哼。”我在脸上抹了一圈刮胡泡沫。

“你看起来着急得要命。”

“真的？”我把脸上的胡子刮掉。

“我在想你急匆匆地要去做什么？”门多萨说，“是不是急着赶回海勒姆·甘斯布那里，看看他还有没有更多的昨天卖给你的东西。”

“大概吧，孩子。”

“我可以一起去吗？”

“不行。”

“我不要整天坐在房间里，看着地衣在培养皿里生长，”她说，“那我出去逛逛可以吗？”

我看着镜子里的她，不安地说：“亲爱的，这个城市犯罪率很高。那些从澳大利亚来的家伙个个凶神恶煞，还有些北方佬——”

“那我只会同情那些带着犯罪意图接近我的凡人，”她说，脸上带着冷冷的笑，“我就骑马去金门兜一圈，这怎么能惹上麻烦呢？吉尔德利[10]还要再过两年才会出现，没错吧？”

我最后还是陪她走到马厩，目送她安全离开，然后就像她怀疑的那样，我急匆匆地回到了到海勒姆·甘斯布的店里。

甘斯布先生在店铺柜台后藏了一把上了膛的步枪。我冲进他店里的速度太快，吓得他掏出枪，飞快地瞄准了我，随后才意识到原来是我。

“抱歉，卢比奥神父，”说着，他放低枪管，“您又回来了？神父，

您看起来很匆忙。”他留着一脸白胡子，穿着红白条纹的丝质背心，整个人给我一种错觉，让我还以为自己是在和山姆大叔说话。

“我刚被一群道德败坏的家伙追赶。”我说。

“真的吗？”甘斯布先生怀疑地噘起嘴，“好吧，您昨天买的那块石英还满意吗？您的修士朋友觉得合适吗？”

“当然，我的孩子，他们觉得非常合适，”我说，“事实上，它的颜色和质地如此出众、如此优秀，比我们见过的任何石英都好，我们都认为，只有你才配得上为神圣的父担负这一重要的使命。”我把耶稣受难像放在柜台上，他笑了起来。

“神父，我很高兴能听到您这么说。我想自己能以一千美元的价格把这份工作做好。”他毫不遮掩地用双眼紧盯着我，想看我是否会动摇，但我只是抽出自己的钱包，对他笑着。

“对圣母教堂来说，金钱绝不是问题，”我说，“我可以先预付一半的款吗？”

他舔着牙齿看着我清点智利金币。我继续说道：“事实上，我们打算为枢机团[11]的全体成员准备许多念珠来当礼物。所以，我们就先假设你有我们需要的那种纹路漂亮的石英。你知道它是在哪里开采的吗？”

“我不知道，先生，我真的不知道。”他告诉我，“一周前，有个矿工背了一袋石英来我这儿，他觉得自己能在珠宝商那里卖个更好的价钱，因为它的颜色很有趣。我敢打赌，我在后房里的存货够您做所有的念珠了。”

“甚好，”我说，“但你还记得那位矿工的名字吗，如果我们真的需要更多石英的话可以去找他。”

“记得，”甘斯布先生拿起一枚金币，仔细地看着，“那人的名字叫

以赛亚·斯塔基。他没有说自己是在哪里采来的。他们一般都不说，这是行规。”

“可以理解。那你知道我在哪里可以找到他吗？”

“不，先生，我不知道。不过我能告诉您，我把石英的钱付给他之前他身上一分钱都没有。所以我猜，他要去的下一个地方是旅店。”甘斯布先生看起来满脸鄙夷，“除非他直接去了黄金国或者妓院，抱歉。这取决于他在山里待了多久，不是吗？”

我叹了口气，摇摇头：“我恐怕要承认，这是一座诱惑之城。你能和我描述一下他的长相吗？”

甘斯布先生想了想：“这个嘛，他留着胡子。”

好极了。这个城市里满是留着胡子的家伙，而我要找的正是一个留着胡子的人。不过我至少知道他叫什么。

我在今天剩下的时间里拖着沉重的步伐，遍访旅馆、公寓和帐篷，询问是否有人见过以赛亚·斯塔基。我打听的半数人都窃笑着问：“没有，怎么了？”然后等着一句点睛之笔。剩下的半数人说没见过，又请我针对困扰他们心灵的问题给出一些建议。等太阳落到诺布山后时，我听了十七名妓女、五个醉鬼，还有一名异装癖者的忏悔，但我还是没有找到以赛亚·斯塔基。

黄昏时分，我沿着日后会成为巴特里街和桑瑟姆街的步道一路走回被困在码头内的船上，许多摇摇晃晃的支柱撑在下方，立在港口的湿泥上。我蹒跚地走上一块跳板，那地方自称是木兰花旅馆，船首挂着一条床单，上面画着旅馆的标志。一个闷闷不乐的家伙正在擦洗甲板。

“我们这里不再招该死的润滑工了，”他提醒我，“就算你是个牧师也不行。”

“好吧，我的孩子，现在耶稣在上，我不是过来占用你们的人手

的，”我努力装出最重的都柏林口音说道，“请让我介绍一下自己！我是伊格内修斯·科斯特洛神父。我来此寻找一名可怜的灵魂，他的家庭处在水深火热之中，迫切需要他的出现，然而他这一年却从金矿里失踪了。小伙子，你们有没有把很多房间租给矿工呢？”

“当然。”那个人嘟哝着，看上去很尴尬，“他叫什么名字？”

“以赛亚·斯塔基，反正这是他那位亲爱的老母亲告诉我的。”我答道。

“那家伙！”那人抬起头来，一副义愤填膺的样子，用拖把指着甲板上的一大摊呕吐物，“这就是你要找的那个以赛亚·斯塔基的杰作，老天啊！”

我厌恶地向后缩了缩：“他没得霍乱吧？”

“没有，先生，只是醉得不省人事罢了。他在房间里躺了差不多一个星期，你真应该闻闻他房间里那股该死的味道！因为他拖欠了三天的房租，所以老板要求我不管他醉没醉，都得把他从房间里拖出来。我好不容易把他拖到这里，结果他在我擦干净的地板上吐得一团糟。如果不是他突然清醒，立刻像匹赛马一样沿着甲板溜走了，我真希望自己能打死他！老板朝他开了一枪，但他还是不停地跑。我们最后看见他，他离卡尼街还有半条街的距离。”

“噢，我亲爱的孩子，”我说，“我猜你可能不知道他往哪里跑了吧？”

“我不知道，”那个人把拖把扔进桶里，继续干活儿，“但如果你也赶快跑，就可能抓住那个……”他吞吞吐吐地说，抬头看着我这身教会的装扮，“混蛋。他才离开十分钟，不会走太远的。”

我采纳了他的建议，在暮色中匆匆离去。空气中实际上有着一股挥之不去的恶臭，斯塔基留下的气味分子尚未被冲散，任何警犬都可以毫

不费力地捕捉到，不过它们不会喜欢这种体验。另外，任何感官增强过的义体人也同样能跟踪他留下的踪迹。

我穿着凉鞋，啪嗒啪嗒地紧跟着斯塔基留下的踪迹，在转进街角时，偶然遇上了门多萨。

“嘿，约瑟夫！”她高兴地向我招手，“你永远都猜不到我发现了什么！”

“一些植物，对吧？”

“何止啊！我发现了一种羽扇豆，有着——”

“真是太棒了，孩子，这话是认真的，不过我现在得借你的马搭一程。”我翻身上马，坐在了她身后的马鞍上，却发现自己屁股底下是一团潮湿的东西。“这是什么鬼东西——”

“这是我的羽扇豆。我把整株植物都挖出来了，还撕下一片衬裙把根球包裹起来，直到我能找到花盆把它栽下去为止。如果你把它压烂了，我就把你的脖子拧断。”

“我没有，它还好好的。”我说，“听着，我们能不能让马沿着街道的那个方向慢跑起来？我在追一个人，不想跟丢他。”

她嘟哝着，但还是用脚后跟踢了踢马的两肋出发了，可就算这样我们的速度也不快，因为这条街是上坡。

“我们回旅店放下我的羽扇豆都用不了十分钟，这你也清楚。”门多萨说，“这真的是一种非常罕见的亚种，或许是一种突变体，它似乎能产生光反应性卟啉。”

“亲爱的，我可等不了十分钟，”说着，我把屁股从那堆该死的东西上移开，“等等！在这里左转！”斯塔基的踪迹在通向卡尼街的方向拐了个弯，转向了朴茨茅斯广场，所以门多萨猛地拉住马的缰绳，掉转方

向，俯着上身拐了个弯。我环顾四周的情况，试图找出一个步履蹒跚、气喘吁吁的大胡子。但不幸的是，整条街上全都是跌跌撞撞的络腮胡子，他们都在往朴茨茅斯广场走。

我们终于知道他为什么来这里了。

朴茨茅斯广场只是一片铺着沙的空地，但是在四角摆着四个铁丝筐，里面满是沥青，红杉木片在上面燃烧，三面围着被火光映亮的木板和木条盖的房子，还有一面是商店和一间土砖砌成的屋子。它们就像一群受人尊敬的大家闺秀，皱着眉看着他们的邻居，不过广场剩下的地方燃着大火，就像是快乐的蛾摩拉。

“老天啊，”门多萨勒紧缰绳，“约瑟夫，我不要进去。”

“这不过是凡人在享受美好的时光。”我说。在假门上涂着花哨的名字，就像是古老的西方奇幻故事中的一样，比如玛祖卡、帕克·豪斯、瓦尔苏维纳[12]、墨西哥摔跤、丹尼森交易所，还有大拱廊。它们都被火把照亮，外面骄傲地涂着红白蓝三种颜色，整个地方给我的感觉就是可怕的美国国庆节。

“这里就是一窝妓院和赌场。”门多萨说。

“还有剧院。”我反驳道，指着珍妮·林德[13]剧院二楼的窗户。

“还有酒馆。你想在这里找什么？”

“一个叫以赛亚·斯塔基的家伙。”我说，身子向前探去。

他的气味现在很难分辨，但是……在那里……“就是他开采了那些石英，我需要和他谈谈。走吧，我们停在这儿把路都堵死了！我们先找找看这里，黄金国。”

门多萨咬紧牙关，但还是向前骑去，我们走近黄金国的时候，踪迹变得愈来愈强烈。

“他在里面，”说着，我从马鞍上滑了下来，“快来！”

“谢谢，不过我还是在外头等着吧。”

“你是想一个人在这里等着，还是在牧师的陪伴下进入一家漂亮文明的赌场？”我问她。她抓狂地看着四周成堆的快乐人类。

“不管怎样我都会恨你的。”她也下了马。我们走进了黄金国。

或许我就不该用“漂亮文明的赌场”这个说法。这是一个很大的方形场地，没有裸露在外的木板墙，地面从入口就开始往下倾斜，因为它仅仅靠着灰堆上的桩子支撑，已经开始下陷了。风从木板的缝隙中吹进来，没有哪里比旧金山夜晚的风更冷了。它吹向靠着墙的空货摊，有面薄纱被图钉钉在木板上，隔出了一个空间，这些图钉还是用手指按进去的，薄纱后面是妓女们干活儿的地方。好莱坞的布景师做梦都想象不出这样肮脏恶劣的贫民区。

不过黄金国有着美国西部老式酒馆的所有特征，比如在木板墙上尽可能多地钉上洛可可的装饰，放不下的就靠在墙上。镀金的画框里裱着丰满的裸体女人。在酒馆的一头装着一面巨大的镜子，切面的镜子在油灯下闪着斑斑点点的亮光。一整支乐队在酒吧的舞台上演奏，演奏得又响又好，星条旗也挂在那里，带着荣光垂荡在空中。

赌桌边坐着赌场老板和穿黑色西装的商人，个个瘦骨嶙峋，就像是照着霍利德医生[14]的模子刻出来的一样。他们玩蒙特牌戏[15]、法罗牌[16]、戴安娜赌、三骰赌[17]，还有普通的扑克。餐具柜的食物是为那些豪赌的家伙准备的，许多衣衫褴褛的人——从金矿回来过冬的他们现在暂时是穿着蓝色牛仔裤的百万富翁——正在自顾自地享用馅饼和冷牛肉。一袋袋金粉或者成堆的金块就这样放在桌上，无人看管，但是就和小镇上的其他东西一样安全。

我真希望自己没有穿成修士的样子。在这个地方，一个能够记牌的义体人可以为自己挣些钱来抵消日常费用。我本来可以上去试一试的，

但是门多萨在我身边，呼吸急促，所以我只是摇了摇头，转身关注自己的猎物。

以赛亚·斯塔基就在这里的某处。难道是在自助餐桌边上，不是……吧台？也不是……老天啊，那里肯定有差不多三十个家伙，他们都穿着蓝色牛仔裤和褪了色的红色印花棉衬衣，浑身散发着单身汉的臭味。有个强壮的家伙鬼鬼祟祟地四处打探，那是他吗？

“好吧，门多萨，”我说，“如果你是一个刚从醉酒的狂欢中缓过来的采矿工人，而且身上一分钱也没有，你会去哪里？”

“我会洗个澡，”门多萨说，皱了皱鼻子，“不过一个凡人可能会试着去赚更多钱。所以我猜他进了这里。当然，你得先有钱下注才能去赢更多的钱——”

“站住！有贼！”有人喊道，我看见那个鬼鬼祟祟的家伙从人群里冲了出来，手里攥着一袋金粉。赌场的管理员团结一致，从他们干净的衣服里变出了数量惊人的武器。那人是以赛亚·斯塔基——我现在能闻到他的气味！他纵身冲破后窗，子弹和鲍伊猎刀[18]紧随其后。

情急之下我不由得说出一些平常人不会经常从牧师口中听到的话，一把抓住门多萨的手臂：“快点！我们得赶在他们之前找到他。”

我们跑了出去，发现有群人围住了门多萨的马。

“都给我走开！”门多萨喊道。我推开她，目瞪口呆地看着眼前的一切。在门多萨的马鞍后面是一丛看上去很可怜的灌木……它在黑暗中发着光，就像一朵褪了色的霓虹玫瑰。它也在前后晃动着，因为有人正试图把它扯下来。

一个喝得烂醉的矿工摇摇晃晃地站在那儿，还有一个微醺的妓女，她一只手抓着矿工的皮带，另一只手用力拉扯那丛变异羽扇豆。

“我说了，都给我走开！”门多萨把我推到一边，伸手去够那个妓

女。

“但我要结婚了，”妓女说，声音里满是威士忌和烟草留下的痕迹，“我应该手握一束玫瑰花去结婚。因为我从来没有结过婚，我应该给自己准备一束玫瑰花。”

“这不是玫瑰花，你这个愚蠢的母牛，这是一丛光照后会产生卟啉的突变羽扇豆样本，非常稀有。”门多萨说。她的眼神让我和其他清醒的人不由得向后退了几步，但那个妓女只是眨眨眼。

“别对我说这种话。”她尖叫着，试图把门多萨的眼睛挖出来。但门多萨弯腰躲过了这一招，左手用力一挥，重重地打在了可怜的莎莉·法耶的下巴上，好吧，她或许不叫这名字，但管它呢。她一屁股坐在地上，不省人事的未婚夫也和她一起倒地。

所有在场的人都满怀渴望地绕着门多萨围成了一圈，除了我。我跳上前，抓住了门多萨的胳膊。

她的眼里满是杀意，正从马鞍包里往外拿一把园艺铁锹，我用缄言对她说，你疯了吗？我们得找到以赛亚·斯塔基！于是门多萨怒吼了一声，翻身上马，我也只得匆匆爬上马背，用一种相当不体面的方式抓着自己的长袍，这引起了周围旁观者的哄笑，随后我们策马进入夜色中。

“下到蒙哥马利街去！”我说，“他可能会到那儿去。”

“前提是子弹没打中他。”门多萨说，但她还是催促马儿沿着克雷街一路狂奔，在蒙哥马利街左转。走到街区一半的时候，我们就放慢了速度，让马慢慢跑着，我探出身子，试图再次捕捉到他的踪迹。

“没错！”我朝空中挥挥拳，差点儿摔下马来。门多萨抓住我的兜帽，拉正我的身子，让我直直地坐在她背后。

“你和这个凡人说话为什么那么重要？”她问我。

“向北！他的踪迹又回到了华盛顿街。”我说，“孩子，我不是说过吗，他把那种石英卖给了甘斯布。”

“但我们已经在它里面检测出你要的那种地衣了。”门多萨说。我们在下一个十字路口停了下来，我嗅了嗅空气，指向前方。

“他往那方向走了，快走！我们想知道他是从哪儿弄来这些东西的，不是吗？”

“真的？”门多萨又踢了一脚她的马——我只能庆幸公司没有给她发马刺——我们向杰克逊街骑去，“约瑟夫，我们为什么需要准确地弄清石英是在哪里开采的？我成功培育出了这些地衣，已经够公司的实验室用了。”

“当然要知道，”我继续专注于以赛亚·斯塔基的气味，“继续往前行吗？我想他要回到太平洋街去了。”

“除非公司有其他原因想知道这种石英的矿床在哪儿。”门多萨说。我们到了太平洋街。

我在马鞍上坐直身子，闭上眼睛，集中精力闻着气味。那是他刚才的踪迹，但是……没错……他又往山上去了：“再往左走孩子，你刚才说什么来着？”

“我想问的是，我想知道公司是不是想确保没有别人能够发现这种非常宝贵的石英矿藏。”门多萨说。这时候马喷了一声响鼻，耳朵扭向后面，它不准备在太平洋街上飞奔，而是一路小跑起来。

“给我跑起来。门多萨，你是说这种所能想到最珍贵的生物反应物质的独家专利权？为什么宙斯博士要担心这个？”我说。

她沉默了一会儿，但我能感觉到她心中的怒火正在慢慢上涌。

“你的意思是，”她说，“公司的计划是消灭这种地衣的源头？”

“我有这么说吗，孩子？”

“这样宙斯博士在24世纪将它推向市场之前就没人会发现它了？”

“你看见上面有斯塔基先生吗？”我从马鞍上站了起来，仔细地观察着太平洋街向上的陡坡。

门多萨用16世纪的加利西亚语说了一连串亵渎神明的话，真是令人惊讶，不过至少她没有把我从马上推下去。她把气用完，深吸了一口，说：“在我永恒的生命中，我只想知道自己是否就像我们之前承诺过的那样，真的在尽一份力以拯救这个世界，而不是让许多未来的技术官僚靠不道德的手段暴富。”

“我也想知道，真的。”我说。

“你不要在我面前装出一副真诚的样子！你这个该死的服务商，我说得没错吧？你就像他们的走狗一样，一点道德感都没有！”

“我反对这个说法！”我紧贴着她的肩胛骨，那株在黑暗中发着微光的变异羽扇豆紧贴着我的后背，实在很难受。“但话又说回来，当个保护员有什么好的？你也可以像我一样当个服务商，这你也清楚，孩子？你有这个职位要求的一切。但是你呢，却把所有永恒的生命浪费在寻找稀奇古怪的灌木上！”

“像你这样的服务商？我还不如死在圣地亚哥的地牢里算了！”

“我救了你的命，这就是我得到的感谢？”

“说到那些稀奇古怪的灌木，了不起的服务商先生，你听着，或许你在知道某种稀有的卟啉在数据储存领域会有巨大的商业价值之后——”

“你倒是说说看，究竟是谁让那些技术官僚暴富的，嗯？”我质问道，“你有没有停下来想过，如果像你这样的植物学家不再像机器人那

样不断地把它们挖走，这些植物就不会变得像现在那样稀少？”

“我得告诉你，这株植物生长的地方十年之后就会被夷平。”门多萨冷冷地说，“如果你再敢叫我一次机器人，我就在你的背上来一脚，让你弹来弹去地滚下这个山坡。”

马儿一直在走着，旧金山湾已经在我们下方很远很远。最后我愚蠢地说：

“好吧，我们已经把所有能用来互相指责的东西都说了一遍。你难道不准备说我把你最爱的那个男人杀了吗？”

她的身子猛地抽动了一下，好像我给了她一枪，她转过身来，用怒火中烧的眼睛狠狠地看着我。

“你没有杀他，”她说，声音很平静，“你只是让他死去了。”

她转回去。我当然想用双臂环抱着她，告诉她我很抱歉。不过我如果这么做了，那接下来的几个月我就要在再生舱内重新长回自己的手了。

所以，我只是抬头看着我们迷迷糊糊进入的那个街区，这时候我才真的感觉到血液发凉。

“呃——我们在悉尼镇。”我说。

门多萨抬头望去：“噢，不。”

这里一面旗帜都没有，也没有成串的彩旗，没有火炬。你永远、永远都不会在好莱坞的西侧见到像这样的地方。就连约翰·韦恩[19]或者盖比·海耶斯[20]都没有去过任何像悉尼镇一样的地方。

镇子坐落于太平洋街顶端的那片岩架上，早已腐朽不堪。左侧是长长一排早已倾斜的棚户屋，右侧也是一样。我可以瞥见窗户和门廊里透出的昏暗灯光，听见小提琴的声音，这声音里混合了六首从英国诸岛传

来的民谣，在怪异的不和谐中演奏着。这里的气味真是难以置信，恶臭从漆黑的门廊里漫溢出来，里面似乎有更加黑暗的东西靠在那里。在各种各样破败的寓所上方刻着的名字褪色后变得苍白不堪，名字很奇怪，可能指其他地方：小杯麦酒、苏格兰软帽[21]、欢乐的船员、一鸟在手。

有些黑影探出身来，朝我们说“晚上好”，他们没有提高说话的声音就让我们知道了这些屋子的特点。在“野猪之首”，一个女人正在后屋向一个和猪一样贪吃的男人示爱。我们想见到这样的场面吗？在“山羊与罗盘”，有个男人对吃喝的东西来者不拒，不管是什么东西都能咽下去，伙计，只要给他几分钱就行，而且他已经有十年没洗澡了。我们真的想让他试试看吗？在“喜鹊”，一个女孩躺在后面的一张床垫上，她喝得不省人事，不管谁对她做什么，她在天亮之前都不会醒来。我们对这些东西感兴趣吗？其他黑色的影子在阴影中穿行，看着我们。

朴茨茅斯广场满足了人们简单的欲望，比如饥渴、贪婪、性欲，还可以朝陌生人开枪。而悉尼镇则能满足那些人的特殊喜好。

我从来没见过这种情况，不过我在古罗马和拜占庭最糟糕的时期工作过，门多萨则向后退缩，骑马时紧挨着我。

她脸色苍白，神情呆滞，这种情况我之前只见过几次。第一次是在她四岁的时候，审问官把她带到装着栅栏的窗户前，让她看看如果不承认自己是犹太人会有什么后果。生活就是这样，虽有害怕或者恐惧，但更多的是惊吓。

另一次她看起来这样是我让她那身为凡人的挚爱死去的时候。

我向前靠得近了些，贴着她的耳朵说道：“孩子，我准备下马自己去跟踪他的踪迹。你继续骑在马上，好吗？我们旅馆见。”

我飞快地从马鞍上滑下来，狠狠地拍了下马屁股，那株突变后发着荧光的东西在黑暗中若隐若现，闪着微暗的光。我向前走去，穿着那身

该死的修士服，摆出一副最危险的样子，跟踪着以赛亚·斯塔基气味的踪迹。

他汗流浃背，现在就算在这里也能很容易地找到他的踪迹。过不了多久，这个凡人就得停下来，放下那袋金粉，擦擦汗，喘口气。他肯定没有蠢到闯进这些地方……

他的踪迹突然转了个弯，径直进了下一间破败的寓所。我叹了口气，抬头看着那里的标志。这个地方曾经叫作“凶猛的灰熊”。跟在我身后的五个人也随之停了下来，潜伏在暗处。我耸耸肩，走了进去。

里面又逼仄又黑暗，闻起来像是一座动物园。我扫视了一下房间。正中下怀！以赛亚·斯塔基就在这里，他拿着一瓶金潘趣酒，红色的脸上带着微笑，与两个连环强奸犯和一名用斧的杀手刚刚结束一场无聊的游戏。我离他们只有五步之遥，还差两步就能够到他们的时候，一只手搭在了我肩上。

“嘿，哥们儿，你拯救不了这里的任何人，”一个身形高大的暴徒说，“你要么滚蛋，要么坐下来看表演，嗯？”

我在想自己得用多大的力气才能把他打晕，但就在这时，房间的一头亮起了几支火把。脏毯一样的舞台幕布在烛光中向一侧徐徐滑开，接着被人猛地一扯。

我看见了一头被锁链拴着的灰熊，嘴上戴着口套。我猜它身后对观众笑着的家伙是它的训练师。表演开始了。

我活了整整两万年，总以为自己见识过了一切，但我猜自己可能失算了。

我惊讶得下巴都掉下来了，其他不是常客的顾客和我一样惊讶。他们的眼睛没法儿从舞台上发生的事情上移开，这倒是让小偷在房间里办事显得非常容易。

但这情况只持续了一会儿。

或许那天晚上这头熊终于觉得自己受够了，唤起了一些自尊心。或许锁链也到了金属疲劳的最后阶段。但不管是什么原因，突然传来“砰”的一声，就像鸣响的钟声，灰熊的前爪挣脱了锁链的束缚。

包括我在内，大约有二十个人同时试图从前门挤出去。当我从路边的排水沟爬起来时，抬头看见以赛亚·斯塔基又像发疯似的跑着，一直跑到了太平洋街那儿。

“嘿！等等！”我喊道。但当一头灰熊挣脱了锁链，没有哪个加利福尼亚人会选择放慢脚步。我一边咒骂一边站起来，跌跌撞撞地跟着他，还把长袍拉了起来，不让它妨碍我的腿。当我和他之间的距离开始慢慢缩小时，我能听见他像蒸汽机那样喘着粗气。突然，他一头栽了下去。

我连忙刹住，停在他身边，跪在地上。斯塔基的脸上毫无生气，双眼直直地看着清冷的星空。巨大的动脉瘤让他一命呜呼。

“不！”我号叫着，扯开他的衬衫，按压他的胸腔。尽管我知道不论做什么都不会让他起死回生。“不要在我面前死掉，你这个凡人！你这头蠢驴——”

黑色的身影开始从最近的门廊中出现，渴望抢劫这具倒下的尸体，但我猜他们看到一名牧师正尖声辱骂着死者，都纷纷停了下来，惊惧地向后退去。我瞪了他们一眼，想起自己应该做的事，于是勉强在死去的以赛亚·斯塔基身上画了个十字。

一阵马蹄声传来，门多萨的马儿从山坡上飞奔下来。

“你还好吗？”门多萨在马鞍上向前探着身子，“噢，天啊，你要找的就是他吗？”

“死掉的以赛亚·斯塔基，”我苦涩地说，“他心脏病发作。”

“看他一路跑上山，现在这样我并不惊讶，”门多萨说，“这个地方真的需要造个缆车。”

“你说的很有道理，孩子。”我站起来，“我们离开这儿吧。”

门多萨皱眉，盯着那个死去的人：“等等，这人叫卡茨基尔·艾克！”

“这名字挺有意思的，”说着，我爬上马鞍，坐在她身后，“你认识这家伙？”

“不，我只是在监视他，以防他放火。在过去六个月里，他一直在维拉溪流附近勘探矿脉。”

“这又如何？”

“所以我知道他在哪儿找到了你要的石英，”门多萨说，“约瑟夫，它们根本不是在萨克拉门多开采的。”

“是在大苏尔采的？”我问她。她只是点了点头。

灰熊这时已经一路冲到了街上，看来最好还是赶快离开。

过了一会儿我们骑马回到了旅馆，门多萨对我说：“别太难过，你不是拿到了公司派你来找的东西吗？我敢打赌，在我回家前会有保密技术人员在维拉溪流实施爆破的。”

“我猜也是。”我闷闷不乐地说。

她偷笑起来。

“想想我们一起度过的美好时光！教皇也会得到华丽的十字架，还是说这部分其实是个骗局？”

“是真的，公司真的在贿赂教皇，让他帮忙做点事，”我说，“但是你没——”

“没必要知道这个，当然，没事的。至少这次旅途我享用了一顿非常美妙的大餐。”

“嘿，你饿吗？我们还可以去一些餐馆看看。”我说。

门多萨正有此意。夜晚的风从下方的城市向我们刮来，有人在金鸡餐厅切洋葱，准备做西班牙辣椒汤[22]，还有人在烤牛排。我们沿着鲍威尔街一路前行的时候，总能听见酒瓶塞此起彼伏的开启声。

“听起来是个好主意，”她说，快速地访问了一下她的精密时钟，“只要你能保证让我在1906年离开这里就行。”她补充了一句。

“相信我，”我开心地答道，“没问题！”

“相信你？”她大叫起来，吐了口唾沫。不过我可以告诉你，她这么做不是那个意思。

我们向山坡下骑去。

【注释】

[1] 位于旧金山和洛杉矶之间，红杉国家公园坐落此处。

[2] java指代咖啡，源于17世纪荷兰殖民印度尼西亚的爪哇岛，当时此地几乎供给了整个欧洲的咖啡。

[3] 歌德《浮士德》中的魔鬼。

[4] 加利福尼亚于1850年成为美国第三十一个州。

[5] 这里指代教皇。

[6] 长条的面包对半切开，挖空，填上炸过的牡蛎或者鸡肉、虾肉等。有时又称为穷孩三明治，在19世纪的美国非常流行。

[7] 一种产于19世纪中期美国加州东部的啤酒，因其发酵时煮沸的麦芽汁冷却产生的大量蒸汽而得名。

[8] 仅限于旧金山本地早期的说法。

[9] 15世纪西班牙第一位宗教裁判所法官，号称最残暴的教会屠夫。

[10] 美国著名巧克力品牌，创建于1852年。

[11] 天主教会最高的宗教机构。

[12] 一种舞蹈，混合了华尔兹、玛祖卡和波尔卡的舞蹈元素，发源于1850年的华沙，在19世纪的美国非常流行。

[13] 著名歌唱家，瑞典夜莺。

[14] 19世纪中后期美国著名的赌王、枪手和牙医。

[15] 19世纪流行于美国西南部的一种西班牙牌戏。

[16] 产生于17世纪晚期的法国，19世纪在美国非常流行，在20世纪初被扑克取代。

[17] 源于英国酒吧的一种赌戏，因为要将三枚骰子装在鸟笼里，因此又称为“鸟笼赌”，在19世纪初传到美国。

[18] 19世纪初由美国著名探险家詹姆斯·鲍伊发明的一种单刃猎刀。

[19] 美国著名西部片演员，主演《关山飞渡》。

[20] 美国著名西部片演员。

[21] 一种棉质扁平的无檐圆帽，顶部有个装饰用的毛球。

[22] 一种巴斯克风味的汤，加入洋葱、青椒、番茄煸炒，并用埃斯普莱特辣椒调味。

悲剧之镜

伊丽莎白·贝尔/著

姚箐箐/译

伊丽莎白·贝尔和弗罗多、比尔博·巴金斯同月同日出生，只是出生年份不同。早期贫困的生活让她养成了不妥协的性格，并开始从事幻想小说的写作。她著有二十五部小说和近百篇短篇故事，获得过雨果奖、斯特金奖和坎贝尔奖。她的狗住在马萨诸塞州，她的伴侣、作家斯科特·林奇生活在威斯康星州。她的很多时间是在飞机上度过的。

在这悲剧之镜里，只看到了他的照片，

那就尽情为他的好运喝彩吧。

——克里斯托弗·马洛《帖木儿大帝》，

第一部分，第二幕，第7——8场

在修剪过的树荫下，一道青灰色的光闪了一下。一匹栗色的马儿将一只白色的蹄子踩在了路上。骑手站在马背上，透过层层迷雾向外张望。他耸了耸肩，黑色紧身上衣松开了，它已经划破了，这违反了节俭的规矩。马儿和骑手都大口地喘着气，望着那宽阔的草坪。这个草坪是庄园的屏障，青草刚被镰刀割过。昨天夜里和白天的大部分时间，马儿和骑手都是在这个庄园里度过的。

骑手坐上马鞍。他感到胃里一阵绞痛，但没有理会。他勒住马儿，

抬起左手，用脚后跟轻轻地碰了碰马肚子。离德特福德街和屠宰场附近的聚会地点还有八英里。以伊丽莎白女王和她的枢密院的名义，为了曾在他身陷囹圄时对他伸出援手的那个人，在太阳爬到凌乱的地平线一掌之上前，克里斯托弗·马利必须抵达那里。

“这就是——”蒂亚瓦蒂瞥了一眼她的平视显示器。这间米灰色的计算机实验室里是有空调的，但她还是汗流浃背。她用那与生俱来的灵巧的手指打开了一盒罐头，罐头里飘出肉桂的气味。她心不在焉地嚼着，那股辛辣让她不由得龇出了牙。“真有意思。”

“布拉马普特拉博士，”她的研究助理抬起头来，拔掉了耳塞，“是不是软件出了什么问题？”

她点了点头，将一缕粗糙的银发从脸上拨开，弯下腰，靠近悬挂在桌子上方的全息投影仪。一辆半敞篷车驶离麦卡伦空军基地时发出的隆隆声震得窗户咯咯作响。她翻了个白眼：“一定是某个大学生把文本中的代码写错了。我们的性别机器人刚反馈回来一个非常奇怪的结果。来看看这个，巴尔达萨雷。”

巴尔达萨雷站了起来。他是个二十多岁的男孩，有着令人胆怯的意大利名字，已经是有点发胖的大学教师。他绕过她的桌子，站在她身旁：“要我看什么？”

“第一百五十七行，”说着，蒂亚瓦蒂按捺住了恐慌。她知道，这恐慌与眼前的形势无关，而是与过去的破坏和古老的历史有关。“看到了吗？这是个女性。我们有办法知道这些文本是谁编写的吗？”

他靠近了一点，伸手去够她，想把一只手放在她的书桌上。她躲开了，没让他碰到。“文艺复兴时期的资料都被西恩娜·哈弗逊检查了两遍，她不应该漏掉那样的错误。她看不上纳什或弗莱彻这样的人。出于对迈克的爱，她已经深深地迷上了荣誉诗人这个项目。而且，伊丽莎白时期的女剧作家并不多，她不至于搞糊涂啊——”

“这可不是置换。”蒂亚瓦蒂又拿出一颗肉桂糖，给了散发出大蒜气味的托尼·巴尔达萨雷。他足够理智，只是舔着这块糖，而没有将它嚼碎。她故意把自己的那块塞在嘴唇和口香糖之间，这样就不太可能嚼掉它了。“我检查过了，这是唯一出错的地方。”

“嗯，”巴尔达萨雷若有所思地呼了口气，“我想我们可以考虑这个可能性。那天晚上，哈弗逊博士喝醉了——”

蒂亚瓦蒂笑了。她将巴尔达萨雷推到一边，从椅子上站了起来，他的亲密让她感到不舒服：“或者我们可以试试能不能说服权力集团，说伊丽莎白时期的经典中那个名声最臭的浪子是女孩。”

“我可不知道，”巴尔达萨雷回答道，“马洛和琼森关于绿林好汉的定义只有一线之隔。”

“呸！你明白我的意思。这件事值得一试。它将对我的终身职位和你未来的就业能力产生神奇的影响。我知道你也一直在关注荣誉诗人。”

“这是个疯狂的梦想。”他张开双臂，往后一仰，一副欣喜若狂的样子。

“谁不想与济慈教授共事呢？”她叹了口气，把头发盘成一团，“去他的吧，我要去吃午饭了。你看看能不能找出是哪里出了问题。”

太阳升起时，空气变得温暖，阳光洒在路上，洒在泰晤士河那流动着的灰色水面上，洒在茂密的树林之间。在德特福德，克里斯托弗·马利勒住了他的马儿，让它停了下来。阳光将他的头发染成了和马儿的鬃毛一样的颜色。这个男人和这匹马一样漂亮——打扮得光彩照人，长脖子，长腿，苗条得像个姑娘，面色是时髦的苍白。花边的袖口落在他的手上，那双手和马儿的前蹄一样，也是白色的。

他们的呼吸不再蒸腾，河水也不再蒸腾了。

基特用一只手的手背擦了擦嘴。他闭上眼睛，过了一会儿才回头去看：那座庄园——他的情人兼资助人托马斯·沃尔辛厄姆的庄园——早已看不见了。马儿昂起头，正准备慢跑，基特干脆松开缰绳，让它随心所欲。

随心所欲。这是一种特权，即便是基特自己也很少能获得这种待遇。

他们跟随着栗色马儿，前往德特福德和一所官邸。这所官邸的主人是伯利勋爵的一个表亲，前者是女王陛下的心腹和最亲密的知己。

这是埃莉诺·布尔小姐的房子。

蒂亚瓦蒂刚吃完最后一块素食烧烤，每六个月她就要吃一次。拉斯维加斯8月下午的热浪就像一双愤怒的手一样按着她的肩膀。在交通繁忙的街道上，内华达大学的校园铺出一片绿色，点缀着各种人造的东西。在一栋栋大楼后面，季风云环绕着群山，越过阔而浅的沙漠之谷。一个塑料袋在一堵灰泥墙附近剧烈打滚，被卷入了一个旋涡，但逆着风。不会再有闪电和雨水的洗礼了。她走过新的人行天桥，当济慈教授和凌教授一边交谈一边走过的时候，她朝他们打了个招呼："我们在跟踪普拉斯，但结果是她刚刚又自杀了。"就在她要转身问凌教授一个问题的时候，她放了个屁。

她轻轻地抹了抹嘴唇，擦去剩下的烧烤酱汁，打开微型电脑。云层遮住了太阳，但她脚下的人行道散发出令人作呕的热气。在西边，朝着雷暴和群山的方向，灰蒙蒙的水汽滋润着天空，就像上帝用一根拇指在一幅碳素笔素描上划过。"巴尔达萨雷先生？"

"布拉马普特拉博士。"他的声音里充满了忧虑。在她的一体化通信和计算机设备上方，他的图像显示出来了，两道眉毛之间有一条细细的黑线。"有个不好的消息……"

她叹了口气，闭上眼睛，听着从远处的山上传来的雷声："你是要

告诉我整个数据库都坏掉了吧。”

“没有。”他用指关节揉了揉额头。他的图像断断续续，但她能看到他的手势和表情，仿佛他就站在自己的面前。“我纠正了马洛的数据。”

“然后呢？”

“性别机器人仍然认为基特·马洛是个女孩。我重新输入了一切。”

“那是——”

“不可能的，对吗？”巴尔达萨雷咧嘴一笑，“我知道。去实验室吧，我们把门锁上，再想办法。我叫了哈弗逊博士。”

“哈弗逊博士，西恩娜·哈弗逊吗？”

“在研究英国文学之前，她正在研究文艺复兴。有什么问题吗？”

“见鬼了。”

埃莉诺·布尔的房子刷成了白色，带着暖色调。花园的气味还没有完全掩盖住屠宰场的臭气，但是那狭窄的窗户让它看上去像是在微笑。基特将马儿的缰绳给了一个马夫，还给了他一些硬币，让他给马儿梳刷、喂食。他尴尬地用手抚摩着马儿的鬃毛。母亲总是让他将自己的手藏起来，不要让马儿看见。但女王的事情是要优先考虑的，而七年以来，基特一直都是女王的人。

布尔的房子并不是普通的酒馆，而是一位体面寡妇的府邸。在这里，上层男人一起进仓，私下讨论各种不能被普通人听到的事情。基特耸了耸昂贵西装下的肩膀——这套衣服是用情报人员的资金购买的——出现在了房子的大门前。他的胃里一阵绞痛。拍打了大门之后，他将蘸着墨水的手指绕在一起，等着布尔寡妇前来接待自己。

金发圆脸的西恩娜·哈弗逊站在蒂亚瓦蒂的办公桌旁，一边咬着手指，一边皱起眉头：“表面上看来，这很荒谬。克里斯托弗·马洛居然是

个女人？他的生物特征不可能符合——什么来着，神秘的女性气质？看在上帝的分儿上，他可是神学院的学生啊。在文艺复兴时期，人们彼此靠得很近。两三个人睡在一张床上，而且与性无关——”

巴尔达萨雷以肉身出现了。和蒂亚瓦蒂一样，他更喜欢在一天的工作结束后回家休息一下脑子。此外，密切关注大学的政治动向也不会有坏处。

在蒂亚瓦蒂的注视下，他把一双穿着中国拖鞋的脚甩到桌子上，向后一靠，那件寒酸得令人发指的科里斯克烟熏夹克打开了。蒂亚瓦蒂靠在自己的手肘上，避开了她桌面上的界面板，藏起了笑容。巴尔达萨雷的动作幅度将她逗乐了。

他说：“在美国内战期间，女兵们就是这样睡的。”

“几百年后——”

“是的，但没有理由认为马洛是个女人。他本来能以一位女诗人或剧作家——也许是玛丽·赫伯特——作为掩护。西德妮的妹妹——”

“或者他可能假扮成莎士比亚，”说着，哈弗逊挥了挥手，“这是有着二百五十位作者的数据库里出现的异常，蒂亚瓦蒂。我并不认为这会使我们白费力气。这个结果的精确是前所未有的。”

“这就是问题之所在，”蒂亚瓦蒂缓慢地回答道，“如果这模式是错的，或者如果他的出现只是个边缘案例——我们如果使用一个足够小的样本，能让爱丽丝·谢尔顿回归为男性作家——但这完全是马洛身体的作品。那就是强壮的雌性。在解决这个问题之前，我们不能公布，无论如何都不行。”

巴尔达萨雷保守的黑辫子向前落在肩膀上：“关于克里斯托弗·马洛，我们知道些什么呢，哈弗逊博士？你接受过早期的现代英语和中世纪英语的RNA治疗，那包括历史吗？”

全息图里的哈弗逊翻了个白眼。“还有老式的阅读和研究。”她一边说，一边用啃坏了的拇指指甲挠着鼻翼。蒂亚瓦蒂朝她笑了笑，哈弗逊也咧嘴笑了，这一代人就是这样致意的。哦，这些孩子哪。

“克里斯托弗·马洛。在他那个时候，无神论者和鸡奸者是要被处死的——这两个概念在伊丽莎白时期的内涵与现在的可不一样。坦率地说，这些指控接近巫术——作为七部剧作和一首抒情短诗的作者，他还给我们留下了一首未完成的长诗以及几篇拉丁语译文和奇怪的悼词。毫无疑问，巴尔萨雷德是从玛丽·赫伯特的《彭布罗克伯爵夫人》中受到启发的。我们只知道他是鞋匠的儿子——一个获得基督圣体学院奖学金的神学学生，拥有的钱似乎超出了你的预期，他还得到了枢密院的青睐。他因为受到资本指控而被逮捕了好几次，这些指控总是不了了之。所有这些都暗示了他很有可能是伊丽莎白女王的一名特工——一名间谍。有一幅画像，应该是他的——”

巴尔达萨雷猛地抬头看着墙上。在书架的上面，靠近天花板的地方，钉着两排二维图像：诗人、剧作家和作家，他们的作品已经被输入了性别机器人。“红头发的。”

“原作中，他是一个深灰色皮肤、金发碧眼的人。复制品通常把他变得更漂亮，如果是他的话。坦率地说，这是个猜测：我们不知道是谁的画像。”哈弗逊咧嘴一笑，越说越来劲。学者都喜欢展示没有用处的信息，蒂亚瓦蒂非常了解这一点。

蒂亚瓦蒂的研究领域是21世纪下半叶。自从上了本科，她再也没有深入接触过文艺复兴时期的诗人。“他结过婚吗？有孩子吗？”你为什么想知道这个呢？

“没有，据我们所知，他都没有。人们通常认为他是同性恋，但同样没有证据。在伊丽莎白时期的英国，男人通常要到二十八九岁才结婚，所以这不是决定性因素。他从未与任何人有过令人确信的联系，我

们都知道，他二十九岁死去的时候可能还是个处男——”巴尔达萨雷“哼”了一声，哈弗逊将脑袋歪到一边，她那尖塔形状的双手张开了，像一对翅膀。“在他的传记里，还有其他违规行为：完成学业后，他拒绝了神圣的任务。而且他是出生二十天后接受的洗礼，而通常情况是三天。他的死确实非常奇怪，但我并不认为那是某个模式的一部分。”

巴尔达萨雷惊奇地摇了摇头：“敢问你有多了解纳什呢？”

哈弗逊咯咯地笑了：“比你想知道的还要多呢。关于马洛，我可以毫不费力地再讲一小时：在我的英国文学课堂上，关于他，我要讲九十分钟。”

哈弗逊要向新生介绍英国文学，这是她访问济慈教授和凌教授以及现世设备所要付出的代价。

“在莎士比亚的《皆大欢喜》里，有些东西比较奇怪，似乎暗示了主角的意图是成为马洛在小说中的映像，或者至少对他的死亡表示了质疑。我们知道这两个人最少合作过两个剧本，《亨利六世》和《爱德华三世》的第一部分——”哈弗逊停了下来，将悠闲地缠绕在她那波浪形的黄头发上的手指放了下来，“而且——”她的眼睛里闪烁着一种邪恶。

“什么？”蒂亚瓦蒂和巴尔达萨雷异口同声。蒂亚瓦蒂朝她的桌子俯下身去，双手抓住桌子的边缘。

“《皆大欢喜》的主人公——他引用了马洛和他死去时的细节吗？”

“罗莎琳德，”巴尔达萨雷说，“她怎么了？”

“她是个年轻女子，成功地模仿了一个男人。”

基特一如既往地吃得很少。他的形象，他的赞助金、性取向和生计都是建立在他的面部轮廓和他那稚嫩的身体上的，而这种年轻的幻觉一年比一年更难以维持了。同时，他不敢把眼睛从罗宾·波利的脸上移开，这个金色头发的家伙是他的控制人——基特就是这样被教育的——

伦敦最危险的人物之一。

“你不应当如此轻易地放弃女王的服务，亲爱的基特。”波利一边吃鱼一边说。基特点点头，嘴唇紧闭。他没有料到波利会带着一名卫兵过来。另外两个人——斯克尔斯和弗雷泽——正专心用餐，并不在乎基特此时没有胃口。

“我并不希望伤害到陛下，”基特说，“但我发誓，托马斯·沃尔辛厄姆是她忠实的仆人，她不需要担心他什么。他对她的爱与任何男人的爱都一样了不起，他对家庭一直很忠诚——”

波利以一个手势打发了基特的抗议。英格利姆·弗雷泽从桌子的另一边伸出长长的刀刃，叉起基特面前的一片水果。基特倾斜着上身，让开了。

“你当然会意识到文字证据并不值得印在纸上。如果你认为马洛是个女人，莎士比亚也知道——”

“你很快就会进入疯子的世界，真的。”

“我们有个严重的问题。”

“我们可以悄悄地把他从数据中删除——”巴尔达萨雷咧嘴一笑，回应着她的注视，“不，不。我不是认真的。”

“你最好不要这么认真。”蒂亚瓦蒂回答道。她平息了巴尔达萨雷天真的戏谑引起的内心的怒火。十年前发生的事不是他的错。“是我的职业——我的奖学金——有问题。”

有人轻轻地敲了敲办公室的门。蒂亚瓦蒂看了看平视显示器，认出了哈弗逊，于是按了桌子上的键盘，锁打开了。这个红润迷人的金发女郎在门口犹豫了一下：“下午好，萨提亚，巴尔达萨雷。是不是打扰你们了？”

“我们谈的还是之前的内容，”蒂亚瓦蒂说，“还在想办法挽救我们的研究——”

哈弗逊咧嘴一笑，身体一闪，迅速走进了房间。她随手关上门，确保门锁上了：“我有你们要的答案。”

蒂亚瓦蒂从桌子另一边走了过来，拖出一把椅子，示意哈弗逊坐下。哈弗逊则将椅子推到一边，蒂亚瓦蒂自己坐了上去。“当然可以假设克里斯托弗·马洛于1593年5月在埃莉诺·布尔的房子里死于非命。他并没有逃往意大利，也没有写莎士比亚的戏剧——”哈弗逊耸了耸肩，似乎在表明这是个相当靠谱儿的假设。

“是荣誉诗人项目吗？”巴尔达萨雷挤了进来，先是双臂一挥，接着拍起了手掌，“哈弗逊博士，你很聪明。那么，如果马洛活过了1593年呢？”

“我们会派一个观察小组回去，确认他已经死了。无论如何，他们必须把尸体挖出来。我们需要用尸体换来活的马洛，前提是复原小组能在弗雷泽一伙刺伤他的眼睛之前找到他。”

巴尔达萨雷战栗了一下：“我发誓，这让我毛骨悚然——”

“悖论是一件奇怪的事情，不是吗？你开始思考那具尸体从何而来，开始怀疑是否还有其他变化正在发生。”

“如果有的话，”巴尔达萨雷说，“我们永远也不会知道的。”

蒂亚瓦蒂虽然惊讶但还是闭了嘴，迫使她自己去理解他们到底在说些什么：“没有人死于非命。1800年以前，是没有的。现在是有规则的，也有文化冲击和语言障碍。凌教授是绝不会允许有人死于非命的。”

哈弗逊笑得更厉害了。她显然很兴奋：“你知道为什么要制订这些规则吧？”

“我知道这是历史系和时空理论研究部之间的协议，而英语系只能在他们的支持下使用这个设备，而且时间上的竞争非常激烈——”

“这条规则是理查德一世从他的临终之床上爬起来、帮助修复团队的两名历史系本科生进行梳理之后才发展出来的。我们没能找回他们的尸体，也没有找到狮心王查理一世的——”巴尔达萨雷停了下来，意识到哈弗逊在思索着什么，“什么？我寻思着要加入荣誉诗人团队。我一直在研究呢。”

“啊。”

“不过，我们永远不会完成克里斯托弗·马洛的文书工作了。”他叹了口气，“尽管从那么多张马洛一样的脸上的表情来看，这样做是值得的。”

“你对自己非常有信心，孩子。”

“哈弗逊博士——”

哈弗逊转了一下手腕，摆脱了他。她那双浅蓝色的眼睛盯着蒂亚瓦蒂：“如果我认为济慈教授可能会感兴趣呢？”

“哦，”蒂亚瓦蒂说，“这就是你来学校的原因啊。”

哈弗逊继续咧嘴笑着，就在蒂亚瓦蒂看着她的时候，她显得更厉害了。“他不会通过全息会议处理事务，”她说，“珀西·雪莱最好的朋友怎么抵抗得了见到克里斯托弗·马洛的机会呢？”

基特靠着长椅，双手叠放在大腿上：“罗宾，我抗议。沃尔辛厄姆和我一样忠于女王。”

“啊。”波利的语气变成了慢吞吞的指责：长长的音节，带着洋葱的气味。他挺直了身体，皱着眉头。“你忠诚吗，马利少爷？”

“你再说一遍？”仿佛肚子底下打开了一扇活板门，基特抓住桌子的

边缘，稳住了自己。“我想我已经很好地证明了自己的忠诚。”

“你变得愚蠢了。”波利冷笑。弗雷泽在基特右边。他和基特站在一起，匆忙地推开了凳子。他用右手找到一个啤酒瓶。这间狭小的房间里除了一张桌子，还有一张床。基特踩了上去，将肩膀塞进床头板和墙面形成的角度里。

一把匕首出现在英格利姆·弗雷泽的手中。基特的目光越过他，盯着波利浅蓝色的眼睛。“罗宾，”基特说，“罗宾，老朋友，这是什么意思？”

他们敲着打开的房门时，济慈教授抬起了头：打开房门公然违反了校园安全规定，但蒂亚瓦蒂承认，穿堂风的感觉比密不透风要好。他那红色鬈发呈现出了姜灰色，尖尖的下巴现在变得柔和了。他向后靠在椅子上，面前放着一个书架，里面塞满了皮面装订的旧书和打印出来的资料：这是一个从不抛弃纸张的人的遗物。蒂亚瓦蒂看见了五彩缤纷的诗集：这是荣誉诗人项目的成果。作为历史系的伯纳德·凌的私交和职业上的好友，济慈教授在荣誉诗人项目的创始人夏娃罗代尔博士死后不久即被任命为荣誉诗人的主席。

谁会否认这个项目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呢？

济慈死于肺结核，在他那个时代，这是一种顽固的疾病，现在有了抗生素，很容易治愈。肺部的损伤则可以通过植入物和移植物修复。蒂亚瓦蒂、哈弗逊和巴尔达萨雷进来的时候，济慈教授优雅地站着。这位六十岁老人精力充沛，看上去好像还能再活六十年。他将心爱的钢笔放到一边。“很少有可爱的女士来拜访我这个老诗人，”他说，“我能请你喝杯茶吗？”

“愚蠢。”波利又说了一遍，往地板上吐了口痰。草药将他的唾液染成了绿色，基特想起了毒液，笑了笑。如果我能活着，我会用的——

鱼和酒的臭味让人头晕目眩。“为了你钱包里的金子，五年前，你

把汤姆·沃尔辛厄姆绞死了——”波利继续说着。

“除非他被证明有罪。”

“他犯了什么罪，要让那些愚蠢的学生看着他在基督圣体学院被绞死？”

基特让步了。他并不以此为荣。手里的瓷瓶粗糙而冰凉，他换了个握的地方。“沃尔辛厄姆少爷是忠诚的。弗雷泽，你在为他服务，伙计——”

“你这么激烈地为他辩护，”波利笑了，笑容里带着狠毒，“也许你为沃尔辛厄姆少爷脱下裤子的传言并不假，毕竟——”

“你个婊子养的！”基特爬上去，朝那堵废弃的墙冲了过去。这是个错误，他没看准波利，弗雷泽则抓住了他的手腕，扭着他。基特举起瓶子——先往上，再扔下来，狠狠地摔在弗雷泽的头顶上，弗雷泽拿着匕首，剧烈地摇晃着。弗雷泽咆哮着，满脸是血，而狡猾一直保持沉默的斯克尔斯，这时突然冲过桌子。

蒂亚瓦蒂将一张学生的桌子拉了过来，坐在上面，双脚放在狭窄的塑料座椅上，双手从浓密的银发中间捋过。约翰·济慈教授站在全息显示器旁边，这个显示器覆盖了教室的一面墙，巴尔达萨雷从蒂亚瓦蒂办公室的墙上扯下来的那张十二乘十四的卡片贴在上面，这是静电荷的作用。卡片发黄的四个角上留着一个个针孔，中间是一张打印的二维照片，那是一个面带痛苦的金发男子。他穿着华丽，黑眼睛大大的，五官柔和，稀疏的胡须衬托着他嘲弄的微笑。

“他死的时候可能只有八岁。”济慈说。

哈弗逊的笑声从门边传来：“如果那就是他的话。”

“如果他是个男的。”巴尔达萨雷补充说。哈弗逊瞪了他一眼，他耸了耸肩。“这就是我们来这里要证明的，不是吗？要么软件没出问题，

要么——”

“要么我们必须弄明白这个古怪的异常值是什么意思。”

济慈回头看了一眼：“教授，能否解释一下您的程序是如何工作的？”

蒂亚瓦蒂用舌头舔了舔上齿，手伸进口袋去拿薄荷糖。她将薄荷糖分发给大家，只有济慈收下了。“这个想法在20世纪晚期就形成了，”她说，肉桂辣得她舌头发热，“它依赖词汇的使用频率和模式——嗯，它起源于伊丽莎白时代的学者用来证明有争议的戏剧作者的身份的一些标准，以及这些戏剧的写作顺序。我们一直没有把《爱德华三世》归为马洛的作品，可能是他和莎士比亚合作的，直到21世纪初——”

“你有电脑程序，可以识别某一段文字的作者的生理性别？”

“先生，它甚至可以用于新闻推送和教科书。”

“你输入过变性作者吗，蒂亚瓦蒂？”

约翰·济慈刚刚叫了我的名字。她笑了笑，在桌子上向前挪了半英寸，两肘支在膝盖上。“有几个女人是以男人的身份写作的，不管她们是出于什么原因。她们都被证实了是女性，尽管有些人接近中性。两个男性作家以女性的身份写作。各种各样的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和双性恋者。海明威——”

哈弗逊笑得喘不过气来，用手捂着嘴。蒂亚瓦蒂耸了耸肩：“作为基准，阿娜伊斯·宁、奥维德和埃德娜·圣文森特·米莱、托里·斯卡宁。”

“我读过她的作品，”济慈说，“很不错。”

蒂亚瓦蒂耸耸肩：“性别机器人对她的整个作品进行了分析，发现她的确是男性。甚至是在她变性后写作的。遗憾的是，我们还没有找到性别不明的知名作家。例如，我想看看一个天生隐性为男性却被指定为

女性的人——”

“你的机器人会告诉我们什么呢？”

“染色体的性别吧，我想。”

“有意思。那么，性别真的是一成不变的吗？”济慈扬起眉毛，笑了。他的注意力回到了克里斯托弗·马洛身上。“这真是个棘手的问题——”

“除了他的问题，”蒂亚瓦蒂随着济慈的目光，看着这个复制的男孩那嘲弄的微笑和双臂交叉、抱着胳膊的姿态，“他有什么不同之处呢？”

“应该用‘她’。”说完，巴尔达萨雷假装咳嗽起来，“那胡子完全粘在一起了，你看。”

济慈没有转身，但他耸了耸肩。“亲爱的，我们有什么不同之处呢？”他沉默良久，似乎期待着有人能回答这明显是个反问的问题。他转过头，看向蒂亚瓦蒂的眼睛。他那姜灰色的眉毛扬起，又垂了下去。“你了解这件事的风险和成本吗？”

蒂亚瓦蒂从椅子上向前倾身，摇了摇头：“这是西恩娜的主意——”

“哦，这么快就撇得干干净净。”诗人说，眼睛闪闪发光。

哈弗逊走了过来，站在蒂亚瓦蒂的桌子旁边：“有没有哪位作家或评论家一点也不怀疑那个年轻人做了些什么的？”

“他是不是更倾向于节制？”

济慈是迷人的。但他还是约翰·济慈。

“诗人天生没有节制。”他微笑着说。他合起双手，放在皮带的扣子前。他的摆动夹克是半透明的彩色天鹅绒做成的，当他移动的时候，那件夹克捕捉到了透过窗户照进来的光线。

“再过一百年，我们就会像换衣服一样改变性别。”哈弗逊按住了蒂亚瓦蒂的胳膊，蒂亚瓦蒂忍了，她才移开。

“我承认，这个观念让我不舒服。”济慈长长的手指夹住了他那件华丽外套的袖口。

蒂亚瓦蒂看着他，感觉和他更亲密了：“我认为有一个表达性别的生物学因素。我认为，我的性别机器人明确地证明了这一点：如果我们可以如此精细地检测出生性别——”

“这很重要吗？”济慈的表情温和而略带嘲讽，声音里带着古伦敦口音的紧急。但他歪着头，这向蒂亚瓦蒂表明这是个严重的问题。

“我们整个社会的基础是性别、性和生育。这对理解文学来说，怎么可能不像理解其他一切那么重要呢？”

济慈的嘴唇动了一下，他那苍白的眼睛眯了起来。蒂亚瓦蒂担心自己说得过分了，但当济慈再次开口，他的声音还是那么平稳：“如果作品是真实的，作者来自哪里——不论他是男还是女，有什么重要的呢？”

戳到了他的痛处。她舔着嘴唇，寻思着怎么解释。“人们宁愿认为这样的事不再重要。”说完，她瞥了一眼巴尔达萨雷。他向她低低地竖起大拇指。“这不是我的第一个终身职位。”

“你离开了耶鲁。”这只是个陈述，好像他不会施加压力。

“我对我的系主任提起了性骚扰指控。她矢口否认，说我是想掩饰自己缺乏学问——”

“她？”

蒂亚瓦蒂将双臂抱在胸前，这样的坦白让她颇感不适：“我想她并不赞成我的研究。这与她自己的性别认同理论相矛盾。”

“你以为她知道关注会让你感到不舒服，就把你从系里赶走了。”

“我……我从来没有接近过别人。如果我不信任你，请原谅。”

济慈默默地研究着她的表情。她发现自己抬起了下巴，以迎接他的注视，作为对他那无言挑战的回应。他若有所思地笑了笑，说：“有人告诉我，马夫的儿子最好是去从诗歌中得到满足，你知道吧。我想象着你的马洛少爷，一个补鞋匠的儿子，听到类似的话不下一两次——上帝不准许我们中的任何一个成为女孩。你干预的是上帝的安排。”

蒂亚瓦蒂心里突然爆发出反抗情绪。她在那张可笑的桌子上坐直了身子，双手摊开，手指颤抖着，继续坚持自己的观点。“如果有的话，我的工作证明了生物学并不是注定不变的。坦白地说，我想强行打破一个规矩：‘女人的作品’仍然被排除在外。就好像战争在某种程度上比养家糊口更正当——”见鬼。从他那惊愕的表情来看，她说得太多了。不过，她紧紧地盯着他，并没有低头。

济慈笑了笑，她知道自己赢了：“除了代价，还有其他危险。”

“我明白。”

“是吗？”他戴着眼镜，这种古雅的矫揉造作在蒂亚瓦蒂看来还是有些迷人的。但是，当他透过银丝镜框看着她时，一股寒意袭上了她的脖子。

“济慈教授——”

“约翰。”

“约翰，”这种意想不到的亲密更让她发冷，“那就让我搞明白吧。”

济慈凝视着她，黯淡的眼神变得柔和，嘴角皱了起来：“一个伊丽莎白时代的年轻人，一个决斗者、间谍和剧作家，一个暴力的男人，他依靠自己的智慧，在一个排外的社会里生活，其苦难是我们很难想象

的。对他来说，马车——马车，博士夫人——是相当现代的发明，太阳系的日心说模型仍然是异端邪说。对他来说，你的美国就是弗吉尼亚这块新生的土地，是他的熟人沃尔特·雷利爵士建立的殖民地。烟草是一种新奇的事物，咖啡并不存在，我们日常交谈中的那种悦耳的语言对他来说充其量不过是一种野蛮人的土话，他几乎听不懂。”

蒂亚瓦蒂张嘴想要说什么，济慈举起一只手。仿佛是为了打断他的话，一阵愈来愈大的震动将窗户弄得咯咯作响。“这个年轻人，我还要指出——”好像这样说话能让那震动平息下来，“他必须从三个全副武装的对手的致命争吵中活下来。历史告诉我们，这场争吵是他醉酒后恶意煽动起来的。”

“历史是由胜利者书写的。”蒂亚瓦蒂说。就在同一时刻，巴尔达萨雷说：“济慈博士，写《浮士德》的那个人，先生。”

“如果他是个男人的话。”济慈微笑着回答道，“总而言之，事情就是这样，这将产生国际反响。英国文化遗产协会提出了‘盗窃他们文学传统’的质疑。”

“因为，假如没有约翰·济慈，世界将会更好吧？”蒂亚瓦蒂咧嘴一笑，舌头顶着牙齿，“见鬼，他们把伦敦桥卖给了亚利桑那，我看不出他们有什么好抱怨的。如果他们这么热衷于慢跑，就让他们建立自己的时间装置，将我们已经死去的诗人偷走几个好了。”

济慈仰身哈哈大笑，差点儿摔倒。他喘着粗气，站稳了，转向哈弗逊。哈弗逊点了点头：“约翰，你怎么能抗拒呢？”

“我不能。”他承认了，回望着哈弗逊。

“要多少钱呢？”

蒂亚瓦蒂已经为回答做好了准备，但她先让了一步。很可能是她的项目预算的两倍。

“我会写一笔补助金。”巴尔达萨雷说。

济慈笑了：“写两笔。这个项目，我倒觉得是有资金的。还会得到伯纳德的帮助，我会向他寻求帮助的。不过我很怀疑我们得排到下个财政年度才能修复。当然，这对马洛来说无所谓，但确实意味着，蒂亚瓦蒂，你的出版必须推后了。”

“我会考虑趁此机会扩大数据库。”她说。听到她声音里的顺从，济慈和哈弗逊像真正的学者一样笑了。

“然后——”

她退缩了一下：“然后呢？”

“你的年轻人可能完全不合作，或者说在转存完成后会精神不稳定。”

“这种转变真的有那么糟糕吗？”巴尔达萨雷问。这也是蒂亚瓦蒂要问的。

“你的意思是他会拒绝现实吗？说得怪一点，是不是疯了？”

“是的。”

“我不能说他会怎么样，”他说，“但是我至少知道你说的是哪种语言，也知道我快要死了。”济慈摩擦着手掌，好像要将并不存在的粉笔灰从手上擦去。“我相当怀疑女博士，巴尔达萨雷先生，”当他毫不犹豫地正确地说出巴尔达萨雷的名字时，蒂亚瓦蒂巴眨了眨眼睛，她并没有意识到济慈已经知道了。“我们必须准备面对失败。”

基特再次躲过了那把刀，但斯克尔斯现在抓住了他的紧身上衣，两个人将他朝墙上撞去。他喘着粗气，他的衣服裂开了。弗雷泽把他的胳膊扭到背后，破碎的瓶子从他那流着鲜血的手指间滑落。

波利辱骂着：“十字架上的基督——”

弗雷泽也谩骂着，将基特撕裂的衬衫扯开，抓住他的肉："天哪，是个女人。"

在弗雷泽松懈的瞬间，基特用手肘顶住他的肋骨，脚后跟狠狠踩着波利的脚背，再次钻进角落里，像一条挨过打的狗一样喘息着。没有通往窗口的路，没有通往房门的路。基特咽下胆汁和恐怖，将那几片破布拉起来，盖在他的胸部上面："放开我。"

"马利在哪儿？"波利问了一个愚蠢的问题。基特则紧紧地贴着墙板。

"我就是马利，你这个傻瓜。"

"没有哪个女人会写那样的诗——"

"我不是女人。"他说。弗雷泽举起刀，克里斯托弗·马利已经准备受死了。他踢着，朝某个比他大得多的东西喊叫着。

十七个月后，蒂亚瓦蒂将手指伸到嘴巴前面，朝它吹了吹气，温暖潮湿的呼吸从她的手上滑过，与沙漠里干燥的空气形成了对比。单向的防震玻璃在她身下铺开，她倾身向前，看着检索室，里面挤满了技术人员和医务人员，还有一部又一部静静地闪着灯的仪器——房间的中央空间宽阔，与手术区之间隔着一道十厘米厚的防震墙。修复团队将重新出现在那里。

不管他们有没有找到什么。

"还在担心是吗？"

她转过头，看着济慈教授，一如既往地凌乱："害怕。"

"画廊里的吟游诗人，"他说，"西恩娜在那儿……"他附身朝向地板，指着她那一头金发的脑袋。

修复箱的防震墙是全息的，以可能向里面的人隐藏外面的技术。从

理论上讲，修复人员应该服用镇静剂。但对这样的事情过于自满、满不在乎是不大明智的。

修复层的灯光暗了一半。济慈在椅子上往前倾斜着身体："我们开始吧。"

"五，"扩音器里传来一个女性的声音，"四，三——"

我没想到他看起来这么脆弱，还这么年轻。

这就是地狱吗？奇怪的是，死亡的伤害竟然比活着小得多——

"女性。"一位肩膀宽阔的医生对着喉咙里的麦克风说。他朝检查桌上的那张镇静表格俯身，戴着手套的双手灵巧而敏捷。

马洛躺在一个保护泡沫里，医生戴着内置手套对她进行检查。她会被保持镇静和隔离，直到她的免疫接种证实有效。可以肯定的是，她没有携带16世纪的任何危险细菌。半人高的隐私屏幕遮挡住了诗人的表格，蒂亚瓦蒂十分欣慰。我没想到会是这样的入侵。

"大约三十岁，"医生接着说，"尽管体重不足、营养不良是伊丽莎白时期饮食的典型特征，但总体健康状况尚可。可能受到了某种寄生虫的感染，有龋齿，还有连续的瘀伤——该死，看看那个手腕。那一定是场地狱般的战斗。"

"是的。"说着，托尼·巴尔达萨雷一边用一条毛巾擦着手，一边走到蒂亚瓦蒂右边。他的头发被弄湿了，从他那典型的罗马人五官上向后梳。她走开，为他腾出了地方。"我希望这是我这辈子要进行的最糟糕的修复——尽管哈弗逊向我保证我达到了水准，而且还超出了。但穿着那套服装真是汗流浃背。"他皱起眉头，看着那位穿白大褂的医生，"他们什么时候开始RNA治疗？"

"就在检查之后。她仍然需要接触并学习这门语言。"

巴尔达萨雷先深吸一口气，又叹了口气："可怜的基特。不过我敢

打赌，在这里她会过得很好：她是个不屈不挠的小东西。”

“她必须这样，”蒂亚瓦蒂一边思索一边说，想从医生检查的细节里看出些什么，“多可怕的生活啊——”

巴尔达萨雷咧嘴一笑，用毛巾潮湿的末端碰了下蒂亚瓦蒂。“好吧，”他说，“从现在起她可以做她自己了，不是吗？假设她适应新环境吧。可是，谁能像她那样以虚假的性别身份活将近三十年呢——”

蒂亚瓦蒂摇了摇头。“我不知道，”她低声说，“她父母到底是怎么了？”

在奇怪的光线里，基特醒来了：没有太阳，也没有蜡烛。房间里闻起来有股刺鼻的味道，不是甜味或者糊味，而是某种涩涩的、辛辣的东西，既像柠檬的香味，也像仿造的锡币之于银戒指。他本想坐起来，但他的胳膊被柔软的布绑在了硬得出奇的床上，床边有闪闪发光的钢质栏杆，就像熊笼子的栅栏。

他的视野被窗帘挡住了，但窗帘并没有系在那张奇怪的又高又窄的床上。它们挂在天花板附近的栏杆上。我被俘虏了。他想，注意到自己并不痛。他发现这很棒：在下巴需要拔牙的地方，并没有疼痛感；在他的皮肤上，被弗雷泽抓伤的地方也没有灼痛感。

他的衣服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件开背长袍。他本以为自己会歇斯底里，但是并没有。相反，他感到有点醉了。这并没有让他不适，但有种恐慌像是用带着肉垫的爪子挠抓着他的胸骨内侧，这让他感到不舒服。

床边有什么东西在轻轻地叫着，也许是笼子里的一只鸟儿。他转过头去，但只能看见一个箱子的边缘，那种颜色叫作灰黄色。如果他的手是自由的，他就会用手指摸一摸表面，感觉一下它的质地：既不是皮革，也不是漆器，看上去和他见过的东西都不一样。甚至床单也很奇怪：不是结实的亚麻布，而是一种光滑、凉爽、暗白色的东西。

“啊呀，”他自言自语地说，“真奇怪啊。”

“但很干净。”一个女人的声音，是从床脚传来的，“早上好，马洛少爷。”

她的口音很奇怪，元音全错了，重音又重又短。这是外国人的口音。他转过头来，斜视着她。那奇怪的光不是阳光，在她身后闪烁着，和阳光一样明亮。这让人很难看清她。不过，只有一个女人。从她的侧影看，她没有穿紧身胸衣；他惊奇地发现她穿的是一条又长又松的裤子。如果监狱长是一个声音温柔的女人，也许我还有活着出去的机会。

“是的，非常干净。”他表示同意。她走到了床边。她的头发是银白色的，像波浪一样轻柔地披散在肩上。他眨了眨眼睛。她的皮肤是红褐色的，眼角有着猫眼一样的弧度，像醋栗一样闪闪发光。她美极了，不太像人，他屏住呼吸，过了一会儿才开口说话：“夫人，请原谅我的无礼。不过，请您回答一下——您是什么人？”

她眯起眼睛，仿佛他的话对她来说就像她的话对他一样陌生。“拜托了，”她不自然地说着一种她半生不熟的语言，“请再说一遍好吗？”

他用力拉了拉他的绳子，但并不剧烈。他的感觉迟钝了，消失了。可能是喝醉或者生病了，他心想。说实在的，真的是喝醉了，但我不记得喝酒了啊……罗宾。罗宾和他那帮混蛋——但基特摇了摇头，将头发从眼睛上撩开，颤抖着稳住了自己。他慢慢地、清晰地、一个一个字地又说了一遍。

当她微笑着点头时，他松了口气，明白了她的意思。轮到她说话时，她说得很准确，有意识地用嘴唇做出口型。她的关心本可以让他感激流涕。“我是女性，也是一名哲学博士，”她说，“我的名字是布拉马普特拉·蒂亚瓦蒂，而你，克里斯托弗·马洛，是我们通过科学从死亡中拯救出来的。”

“科学？”

她皱起眉头，想找个词：“自然哲学。”

她的口音，她的肤色。他突然明白了。“我被偷到西班牙了。”始料不及的是，他刚说完就听到了笑声。

“不，”她说，“你是在新世界，在一所大学的医院里，做——做手术是吧？——在内华达州的拉斯维加斯——”

“夫人，那些都是西班牙的名字。”

她乐得嘴唇抽搐了一下。“是的，不是吗？哦，这太复杂了。在这里，看。”她漫不经心，好像一点都不怕他——她们知道，基特，所以她们只留下一个女人来看着你。更像是亚马逊人：她的块头是我的两倍——她蹲在床边，解开绑在床上的绳子。

他想他可以把窗帘杆拉下来，撞得她脑袋开花。但是他没办法知道门口还有什么样的警卫。最好还是等待时机吧，她似乎并不想伤害他。他很累，即使衣服解开了，他也昏昏欲睡，倒在了床上。

“他们告诉我不要这样做。”她低声说。她那乌黑发亮的眼睛吸引了他的目光。她松开一个钩子，放下了钢质栏杆。“但是既然已经动手了，干脆一不做二不休吧。”

至少，他能理解这个表达。他小心翼翼地把脚搁在地板上，合上敞开的长袍。随着他的移动，他有种头晕目眩的感觉，好像这种眩晕就悬在他的头顶和左边。地板也是他所不熟悉的：不粗糙，不是石头，而是一种坚硬而有弹性的材料，可以镶嵌或切割成瓷砖。他本想蹲下来仔细看看——也许是为了让血流到脑子里——可是那女人抓住了他的手，把他拉过窗帘，拉向一扇窗户，那窗户用一种精致的屏幕遮挡着。他的手指滑过屏幕的表面。当她拉动一根绳子时，他倒抽了一口冷气：那东西整个立了起来，那是硬邦邦的鳞片或叠得像窗帘一样整齐的瓦片。

接着，他透过面前那块完全透明的巨大玻璃往外看，眩晕和惊奇差点儿让他跪倒在地。他的手紧紧抓住窗台，身体前倾。这落差一定有好几百英尺吧。地平线遥远得令人难以置信，像从一艘帆船的桅杆上看到的远景，像从一个孤独的高处向远方眺望。在这片地平线前面，耸立着许多奇形怪状的塔楼，比伦敦和巴黎加起来还要大，绵延二十或五十英里：不管多远的距离，山脉都会变得昏暗。

“天哪！”他低声说。他想象过这样的塔，还把它们写了下来。他看见了它们，他没有做梦。“亲爱的耶稣。夫人，这是什么？”他说得太快了，那个棕色皮肤的女人让他又重复了一遍。

“一座城市，”她平静地说，“拉斯维加斯。以今天的标准来看，这是个小城市。马洛少爷——或者我应该叫你马洛小姐——你来到了五百年后的未来，恐怕你必须在这儿留下来。”

“马洛少爷就可以，布拉马小姐……”马洛说不全蒂亚瓦蒂的名字。呼吸之间，温暖大方的马洛已经消失不见。她抱着胳膊，和基督圣体学院画像上的一样——她瘦了，也更疲惫，但带着相同的讽刺的微笑，长着同样的黑眼睛——蒂亚瓦蒂毫不怀疑，那就是同一个人。

“叫我萨提亚吧。”

“夫人。”

蒂亚瓦蒂皱起了眉头。“马洛少爷，”她说，“这是个不同的……现在情况不同了。看着我，一个女人，一个你所说的黑人。像你的朋友汤姆·华生那样的哲学博士，一名学者。”

“可怜的汤姆死了。”就像预言中的一样，他慢慢地眨着眼睛，“我认识的人都死了。”

蒂亚瓦蒂冲在了前面，担心自己脸上表现出的东西如果蔓延到腹部，马洛会退缩不前。幸好她服了镇静剂，否则她会瘫倒在地板

上。“我写的书出版了，很快我就会成为终身教授。”你会让我实现的。但她没有说出来。她只是相信这个年轻女子会理解——在她为自己的傲慢做脆弱的辩护时，她睁大了眼睛，是那么认真。当然她没有理解，蒂亚瓦蒂重复了两次才确信她理解了。

诗人的口音有点像古老的苏格兰口音，也有点像阿巴拉契亚山脉的方言。该死，这是英语。只要她不停地告诉自己这是英语，外国的重音和元音并不意味着是一门外语，蒂亚瓦蒂就可能会迫使自己去理解。

马洛咬着嘴唇。她摇摇头，慢慢地听懂了蒂亚瓦蒂的话。但她的眼睛里闪烁着凶残。“这与机会无关。我不是女人。是啊，也许我是女儿身，但我当然是个男人，就像伊丽莎白是国王一样。我父亲从我出生的那一刻就知道了。如果不是这样，他会给我取名，把我当作儿子抚养成人吗？我一直像个男人一样生活，像个男人一样去爱。你以为可以强迫我去做一名妻子，知道我不会死。但我一定会死——因为现在地狱对我来说已经没有什么可怕的了——那个敢穿着女人的衣服接近我的男人一定会先于我抵达那里。”

蒂亚瓦蒂看着基特——他穿着可笑的棉布病号服——她让自己振作起来，表现出剑客才有的自信，流畅的动作带着男性的傲慢和轻浮，就像知道自己的宣言会给她带来人身攻击。

要证明点什么。这是什么生活——

门开了。蒂亚瓦蒂转过身看谁进来了，然后她叹了口气——是济慈教授，他穿着俗丽的夹克，留着一头红发。他在床帘边停了一会儿，手里悬着一个透明的包，里面装着衣服和书：“如果你不介意的话，让我和这个年轻人谈谈吧。”

“她有点——心烦意乱，济慈教授。”但是蒂亚瓦蒂离开了，朝着济慈走过去，然后从他面前经过，走向房门。她停在那儿。

济慈面对着马洛：“你是写《爱德华二世》的那位诗人吗？”

她突然涨红了脸，咧开了嘴，嘲弄地扬起眉毛：“我是。”

“诗人都说谎，这是事实。”老人说，他并没有转向蒂亚瓦蒂，“但我们总是讲真话，知道什么就说什么。是不是这样，马洛？”

“是啊，”她说，“好人先生，我觉得我应该认识你，可是你的脸——”她全神贯注地听着，眉头紧锁。

“济慈，”教授说，“约翰·济慈。你可能没听说过我，但我也是个诗人。”

女人背后的门关上了，基特略微放松了肩膀：“济慈少爷——”

“约翰，或者杰克，如果这样叫更舒服的话。”

基特打量着这位红发诗人的眼睛，淡蓝色的眼睛眯了起来。他点了点头，心安了一点：“我叫基特。请你原谅我的混乱，我刚刚起来——”

“不要紧。”济慈把手伸进袋子里。他耸了耸肩，露出了自己的外衣，那是一件宽大的长袍，颜色有些变化，像蝴蝶的翅膀一样鲜艳。“我想你会喜欢这些时髦的衣服的，我带来了一些不怎么暴露的。”

他把衣服铺在床上：一件奇怪的衬衫，领子很紧，一条紧身格子呢绒连脚裤。浅口鞋子，看起来像是皮革制成的，但是基特摸了摸，那柔软的鞋底立刻让他震惊。他抬头看着济慈的眼睛：“你对一个可怜的迷路诗人真是太好了。”

“我是被从1821年救出来的，”济慈不屑一顾地说，“我对你的恐慌表示同情。”

“啊。”基特走到帘子后面去穿衣服。济慈帮他拉上裤子的时候，他脸红了，但当他懂得了拉链的用途——他发现这玩意儿很有意思。“我知道，我要学的东西很多。”

“你会学到的。”济慈看上去好像还要说些什么。薄薄的衬衫让基特

的小乳房隐隐露出，他往前躬着身子，有些不自在。即使是可爱的汤姆·沃尔辛厄姆也没有把他看得这么清楚过。

“如果我想到了，我应该给你带些绷带。”说着，济慈殷勤地将自己的夹克给了他。基特红着脸接了，耸了耸肩。

“今年——今年是哪一年，杰克？”

一只温暖的手搭在他的肩上。济慈深吸一口气，提醒基特准备好听他的回答。“公元2117年。”他说。他的话像石头一样击碎了基特那像冰一样脆弱的镇定。

基特咽下口水，他一直没有搞懂的含义瞬间明了，就像展开的横幅。他不要这个无尽变化的世界，不要窗户外面那些就像巴比伦或巴别塔的一座座高塔。但是——“汤姆。基督哭了，汤姆死了。汤姆一家——沃尔辛厄姆、纳什、基德。沃尔特爵士。我的姐妹。威廉。威廉和我在写一部戏，名为《亨利六世》——”

济慈轻轻地笑了。“哦，我有事要告诉你，基特。”他的眼睛里闪烁着腼腆的喜悦，“看这里——”

他从袋子里抽出一卷书，放到基特的手里。这东西很重，一定是用上蜡的布和硬纸捆扎起来的。封面上的字是镀金的，字母奇形怪状。《威廉·莎士比亚全集》，当基特明白了esses怎么读，他开始念了起来。他目瞪口呆，打开了封面。“他的剧本……”他抬头看着济慈，济慈笑了笑，双手打开做出祝福的动作。“字体是如此精致、如此清晰！天哪！人的手怎么能写出这样的字体来呢？告诉我实话，杰克，我是来到仙境了吗？”他用颤抖的手指小心翼翼地翻着书页，他那小心谨慎的语言变成了惊叹，“近四十部！噢，这字体太美了——噢，还有他的十四行诗，都是些美妙的十四行诗，他写的十四行诗比我看到的还多——”

济慈哈哈大笑，一只胳膊搂着基特的肩膀：“他被认为是最伟大的英语诗人和剧作家。”

基特惊讶地抬起头。“是我发现了他。”他举起这本厚厚的书，纸张是那么精致、洁白，甚至可以与女士的手相比，“亨斯娄笑了；威廉是商人出身，除了上文法学校，没受过什么教育——”

济慈用自己的手遮着嘴咳嗽了几下：“我有时认为财富和特权是对诗歌的一种损害。”

两人都用若有所思的目光凝视着对方，脸上慢慢露出同样若有所思的微笑。“还有……”基特看了看袋子，那光泽透明的质地和房间里的其他东西一样让他感到陌生。里面还有两卷书。他手里的书散发出新纸张的味道。令他吃惊的是，他意识到书页的末端被修得非常光滑，镶着金边。那要花多长时间呢？这位诗人是个富人，能送出这样的礼物。

“那克里斯托弗·马洛呢？”

基特笑了：“哎。”

济慈低下头：“我担心，人们之所以记得你，主要是因为你的誓言和豪言壮语，我的朋友。你的作品几乎没有留存下来。七个剧本，而且残缺不全。《奥维德》《英雄和利安德》——”

“确实，还有很多。”基特将印着威廉名字的书贴上自己的胸膛。

“将有更多的，”说着，济慈将袋子放在地板上，“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救你的命。”

基特又咽了一下口水。这是一种多么奇怪的赞助啊。他坐在床上，依然抱着那本精彩的书。他抬头看着济慈，济慈一定读出了他眼睛里的情感。

“一天就够了，我想，”红头发的诗人说，“我还给你带了一本历史书，和——”他歪着头，露出让人放松的微笑，“一本我自己的诗集。如果你有什么需要，就敲门吧——你可能会发现衣柜有点吓人，但它在门

的那一边，而且基本的设施都够用了。明天早上我会来看你的。”

“我要和温文尔雅的威廉一起玩。”此刻，基特知道了什么叫焦虑的恐慌：这个姜灰色头发的诗人一定是爱上他基特了——当济慈被这个双关语逗笑的时候，他也知道了什么叫开心。济慈像个老朋友一样拍着他的肩膀。

“这样吧。哦！”济慈突然停了下来，把手伸进裤子的口袋里，“我来教你怎么用笔——”

基特的胃里搅动了一下，在这一瞬，他被战胜了：“我敢说我知道怎么握笔。”

济慈摇摇头，咧嘴一笑，将一根细长的黑管子从口袋里掏了出来：“亲爱的基特，你什么都不会做。不过我想你很快就会学会的。”

蒂亚瓦蒂碎步走了过来，又走了回去，直到巴尔达萨雷头都没有抬地伸出手、一把抓住她的袖子：“布拉马普特拉博士——”

“巴尔达萨雷先生？”

“你要和我分享问题出在哪里吗？”

她看了他的脸一眼，就知道出了什么问题。她把袖子从他手里拽出来，靠在桌子边上，离他足够远，让他不能随便接触到自己。“马洛，”她说，“她对我们的数据仍然至关重要——”

“他。”

“随便你怎么称呼好了。”

巴尔达萨雷站了起来。蒂亚瓦蒂紧张了一下，但他没有靠近她，而是离她更远。他站了一会儿，抬头看着房顶的一排排画像——更确切地说，看着一片空白，那里曾经是马洛的画像。他考虑片刻，蒂亚瓦蒂看见他选择了另一个策略：“马洛怎么样？”

“如果我发表——”

“是吗？”

“我要向全世界公布克里斯托弗·马洛的最深处的秘密。”

“济慈教授已经发誓要保守整个荣誉诗人项目的秘密。你不发表会怎么样？”

她耸了耸肩，想把肚子里的疙瘩藏起来。“我是不会找到第三个终身职位的。你至少有约翰·济慈和哈弗逊博士，有了一席之地。我只有——”她朝空白的墙做了一个绝望的姿势，“只有她。”

巴尔达萨雷转身面对着她。他那双极富表达力的手在空中慢慢地转动了一会儿，然后才说话，仿佛在双手转动之时他在仔细地思考。“你一直都是这样做的。”

“怎么做？”

“说基特是个女人。”

“她就是女人。见鬼，巴尔达萨雷先生，在我们带她回来之前，你是坚持说她是个女人的。”

“他坚称自己不是。”巴尔达萨雷耸耸肩，“如果他去变性，你会怎么称呼他？”

蒂亚瓦蒂咬着嘴唇。“他，”她不情愿地承认，“我猜会这样。我不知道——”

巴尔达萨雷打开双手：“布拉马普特拉博士——”

“见鬼。托尼，就叫我萨提亚吧。如果你要为此和我作对，你要知道你将不再是我的学生，而是朋友。”

“那就叫你萨提亚吧。”他那腼腆的微笑使她吃了一惊，“你为什么

不问问基特呢？他知道赞助是怎么运作的，他知道自己欠你一条命。明天去问问他吧。”

“你觉得她会答应吗？”

“也许吧。”他那不自然的笑容变成了嘲弄，“如果你能记住，别把他称为女人。”

奇怪的拼写和标点符号让基特没法儿加快速度，但他知道，这些拼写和标点一定为了某些人经过了改变，这些人很奇怪，说话比较快，显然，他现在要在这些人当中生活下去。一旦他掌握了现代人说话的节奏——事实证明批评是无价的——他阅读的速度就会加快，尽管他经常需要停下来重读、细细品味。

他在床上盘着腿，读了一整夜，那奇怪的绿光和那本在他腿上摊开的书令他着迷。传记的笔记告诉他“克里斯托弗·马洛”对无韵诗的创新为莎士比亚的成就奠定了基础。基特用约翰·济慈给他的笔在书的边缘更正了他名字的拼写。笔尖如此锋利，几乎看不见。这只笔居然如此依赖他的手，基特被逗乐了。他毫无激情地读到了1616年威廉的死，看到又有一位诗人回到了妻子身边，他笑了。读到《皆大欢喜》第三幕的中途他开始哭泣。他小心翼翼地蜷缩在书的上方，不让泪水落在书页上，安静地哭泣着，一边哭一边发抖，拳头紧紧地抵着牙齿，脸朝下藏在粗糙的被单里。

他没有睡着。一阵悲伤和狂喜过去之后，他又读了一遍，几乎没有抬头去看那个穿白衣服的仆人。仆人端来一个盘子，与其说里面装的是早餐，不如说是晚餐。食物是凉的、吃剩下的。他读完莎士比亚，开始读历史，终于放下了他的捐助者的诗歌。

门又开了，他抬起头来，说道：“我什么也不要。”接着，他把书从腿上推开，飞快地跳了起来，敏锐地注意到了自己发红的眼睛和皱巴巴的衣服。昨天那个银发女人站在门口。“小姐，”基特不愿意说出她的名

字，“我得再次恳求你的宽容。”

“没关系，”她说，“嗯——马洛少爷。倒是我必须请你帮一个忙。”她的嘴唇抿得紧紧的，他看懂了：她希望自己能理解。

“夫人，我身上的气息都是你给的——也许我也有办法报答你呢？”

她皱起眉头，随手关上了门。门闩哐当一响，他的心跳加速。她并不年轻，但他不确定自己是否理解年轻对这些人来说意味着什么。她很可爱。从发型看，她还没有结婚——

什么样的姑娘会把自己关在一个陌生男人的卧室里，连个陪护都没有？她一点也不在乎自己的名声吗？

他叹了口气，走开了，靠在窗台上。她知道这个人不可能是个男人，或者——这只是我这个陌生人在漫漫长夜的阅读中产生的想法——或者世界已经发生了我做梦也想不到的变化。

“我需要你的帮助，”说着，她靠在了门上，“我要告诉全世界你是谁。”

她语调中的急迫感、她那冷淡的矜持，还有她眯起的眼睛让他打了个寒战。她想做什么就做什么，而你对她没有任何权力。“为什么要跟我谈这件事呢？就出版你的小册子好了，你已经——”

她摇了摇头，嘴唇在动。“这不是一本小册子，是——”她又摇了摇头，“马洛少爷，我是认真的。”

他心里充满了疑惑。如果我说“不”，她会忍受的。“你要的礼物不能超过我的生命，夫人。”他说。

她走上前来，他注视着她：这就像一只鸟儿被一只奇怪的银色猫跟踪。“人们不会去评价什么。你可以选择怎样生活——”她说。

“就像你不这样评价我吗？”

哦，这触动了他。她退缩了。他并不为此感到自豪。“不需要撒谎，不需要掩饰，不需要隐藏。你甚至可以成为一个男人。真的，在肉体上——”

疑惑。“成为？”

“是的。”她的双手垂到身体两侧，“如果你是这么想的话。”她的声音里有某种东西，一种他不敢相信的令人窒息的渴望。

“这对你意味着什么呢？告诉你们的世界，我两腿之间的那个东西古里古怪，那样——那对你有什么好处呢？如果你的社交圈里都是你这样知识渊博的人，谁会感兴趣呢？”

他看到她在思考真实的答案，而不是轻率的回答。她走近了。“是我的奖学金。”说到最后一个词时，她提高了嗓门儿。基特咬着嘴唇，转身走开。

不。他做出了这个口型：他无法发出这个读音。奖学金。

去死吧。奖学金。

她说出这个词的时候，就像济慈说出另一个词：诗歌。

“那就——”他看见她退缩了。他的声音哽在喉咙里。他吞下口水。“那么你就做你该做的吧。”他指着床上那本精致的书，一想起那些辉煌的文字，他的呼吸就哽在了喉咙里。“看来温文尔雅的威廉十分了解我的为人，他比我想象的更加能够原谅我。既然有位女士待我这么好，又这么直接地向我告别，我怎么能不对她好呢？”

蒂亚瓦蒂一只手托着下巴，另一只手捂着一杯冒着热气的茶。托尼坐在她右手边，懒洋洋地拨弄着他那只坦多里鸡的骨头。在桌子的里头，西恩娜·哈弗逊和伯纳德·凌正弯着腰交谈，济慈似乎沉浸在茶和芒果冰激凌的美味里。马洛用起叉子来还是很笨拙，看起来他用手指吃咖喱和馕毫不费力，还舔着他盘子里的咖喱羊肉。她喜欢看着她——是

他，她有些生气地对自己纠正着——吃东西；过去的几个月里，他的体重增加了，看起来不那么像容易被大风吹走的样子了。

英语系的大多数人仍在悄悄地寻找可以向这个人介绍五行打油诗的人。

她端起茶来，在把茶杯送到嘴巴前面之前，托尼抓住了她的手肘，马洛则先是抬起头来，然后退缩了，匆忙擦了擦手，拿起一把黄油刀。他碰了碰杯子，桌子对面的济慈咧嘴一笑。马洛清了清嗓子，哈弗逊和凌伸手去拿他们的杯子，显然，祝辞已经在酝酿之中。

“布拉马普特拉教授，”马洛微笑着说，依旧带着浓重的口音，“恭喜你——”

她放下茶杯，大家碰杯的时候，她的脸颊红了。他继续说着：“关于她的终身职位任命。作为纪念，我写了一首小诗——”

果然诡秘，果然有隐喻，这手段真让人恶心。蒂亚瓦蒂甚至能想象到，当他说完，她自己的脸应该已经通红了。济慈的笑声就足以让她钻到桌子底下，如果不是托尼死死地抓住她的右膝盖不放的话。“基特！”

他停顿了一下：“我让我的夫人丢脸了吗？”

“马洛少爷，你把墙都震倒了。我相信这本书还不会出版！”她给了马洛和济慈太多时间。她注意到自己有一种倾向，倾向于使用一个古老的成语，这个成语可以用在他们两个人身上。

“最早也要到明年。”他咧嘴笑着回答道。但她看到了他接下来的不安。

吃过晚饭，他走到她身边。她正蜷缩在外套里，他殷勤地给她搭了把手。

“基特。”她轻声说道。她朝他弯下腰，这样就没有人会听到。他身

上有天竺薄荷和咖喱的气味。“你不高兴。”

“夫人，”他以同样低沉的声音回答，“没有不高兴。”

“那是怎么了？”

“孤独。”马洛叹了口气，转身走开。

“几位名誉诗人结婚了。”她小心地说。济慈从马洛身后打量着她，但并没有插话。

“我想，我不太可能找到愿意和一个不男不女的家伙结婚的人……”他耸耸肩。

她咽了一下口水，喉咙干得让她不舒服：“我们讨论过，现在有手术……”

“啊呀，这……”她知道他要说什么：让人恶心。

济慈转过身，把托尼和西恩娜拉到桌子另一边去加入凌教授等人的交谈。蒂亚瓦蒂盯着他们看了一会儿，咬着下唇。她把一只手放在基特的肩膀上，让他停下来。“你就是你。”她绝望地说，“总有人会欣赏这一点的。”她一时冲动，低下头，吻了吻他的面颊。

门滑开了。他走进来，跟在这个银发仙子一样阴郁的奇怪女人后面。当他走进这个天空布满了碎云的傍晚，浓烈的咖喱味包围了他。

克里斯托弗·马洛站了起来，抬头看着天空，沙漠炙烤着他的脸。真热啊。他深深地吸了口气，微笑地看着在世界的边缘起伏的群山，那些山似乎蒙上了一张茶褐色的面纱，在山后面，是金色和橙色的夕阳。在热浪中，低矮的树木蜷缩着。他可以永远看到这个炎热、平坦、狂暴的地方。

地平线似乎远在千里之外。

（作者注：在写这部作品之后的几年里，我注意到，对这部小说，有一种

性别本质主义的解读，而这与我的意图是完全相反的，但是直到有人指出来，我才真正意识到它的存在。尽管我完全赞成文学作品的模糊性，但在一个故事中（包括其他的），跨性别恐惧的阅读绝对是个缺陷，它意在表明，不管你采用什么外部标准——染色体、计算机性质的或其他的——一个人的身份都是这样被定义的。很抱歉。从那以后，我一直在努力做得更好。）

岁月裂隙

乔治·奥利弗·沙多雷纳/著

爱德华·高文/英译

杨予婧/中译

乔治·奥利弗·沙多雷纳，法国小说家，著有百余篇短篇小说和九部长篇小说，被称为当代法国最具原创性的作家之一。其作品常与库尔特·冯内古特、弗朗茨·卡夫卡、胡里奥·科塔萨尔等作家的作品相提并论。此篇原为法文，由爱德华·高文翻译，于2011年在选集《纸上生活》中首次以英文发表。

火车上，乘客们低声谈论着艰难时代的种种。一个胸口上缝着黄色五角星的年轻女人正在看裁缝样式，突然抬头。对面的男孩从破书包里摸出一本最新的《信号》[1]，在她面前打开，挡住了她的视线。她又垂下眼帘。

芒瓦透过窗户看外面的车，轨道旁的路上，几辆车造型奇特，几乎都是新的。看到军事车队他很惊讶。他看了看表，又仰头坐好。时间还早，今天早上的轰炸要过一会儿才开始。远处，营房里的年轻小伙子刚醒……或是已经起床，穿好了飞行制服，跟皇家空军中校一起在黑板前集合了？一群早早起床经历战火和死亡的男孩。他们二十岁，脚上穿的是毛皮衬里靴子，头上戴的是皮革头盔，身上穿的是高级羊毛衫和羊皮外套。他们喝茶，抽高卢金丝烟。芒瓦对他们抱有最好的祝福。然而几

小时后，他们中会有一人杀死他的母亲。

芒瓦在S站下车，沿车站大道往前走，在市政厅左转，路过那家邮局，又路过那所小学。他有些迟疑，但并不是在思考走哪条路。小时候，他在这些街上假装盲人，尝试闭着眼从家走去学校。有时会径直撞上灯柱，有时会撞上别人的腿。当然他也会作弊，经常把眼睛睁一条缝，看清自己在哪儿了才闭上。但有天晚上他只作了三次弊就走到了学校。

他又看了下表。五分钟后，一个小男孩会从几条街外的家里出来。他妈妈会像每天早上一样亲吻他。他手里拎着书包，不一会儿会穿过小院子，最后一次挥手道别后，又会穿过大门，匆匆赶去学校。

现在是七点五十分，学校八点开门。他走过去要十分钟还是五分钟就行呢？如果他错过了他——天啊，要是错过了怎么办？芒瓦发现一个披斗篷的男孩，然后又出现两个，大的那个牵着小一点的，后面又有两个……他们陆续从木厂出来，朝学校走，却依然睡眼惺忪，大部分时间眼神涣散，脸色苍白，因为怕冷而缩成一团。芒瓦慌了。他们同时从街道两边向他拥来，大点的孩子有时会挡住小一点的。他能看到的只是躲在羊毛帽下的一双双眼睛和露在围巾外的一点点鼻子。他想起来了，有一件淡黄色的外套，好像还有一顶贝雷帽？对，他确定有这么件外套。不过三分之二的男孩都戴着贝雷帽。

小孩愈来愈多，一时间淹没了人行道。芒瓦十分受挫，都快哭了。没有一个是他要找的孩子！人潮不再那么汹涌，大部分人已经走过去了。他错过了他，他让他在棕色外套下，在黑色帽子下，溜走了。什么都没了。他感到心碎。街道空了。他碰到几个气喘吁吁的迟到的孩子……在那边，那个身影！他冲过去。一件难看的黄色外套，一顶遮住半边额头的贝雷帽，一条轻轻系着的灰色围巾，还有走路时奇怪摇晃的姿势、笨拙的步伐！他就知道。他慢下来，尽量平复狂跳的心。现在那男孩距他不过十五码，他们即将遇上。男孩抬头望着这个男人。有什么

东西——一种家庭般的氛围——唤起了他的好奇。芒瓦在他面前停下。

“让·雅克？”

男孩后退了一步：“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我不认识你。”

“你是让·雅克·芒瓦，对吗？是你吧。你不认识我，但我知道你的一切。你今年八岁，上三年级，老师是克雷蓬先生。他有一小撮胡子，人很严厉。瞧，我知道你的一切！”

让·雅克立刻被这个陌生人的无所不知迷住了，但又担心会迟到，急得来回跺脚：“好吧，但我快迟到了，克雷蓬先生会罚我抄东西的！”

克雷蓬先生并不经常罚他抄写，虽然他纪律一贯严格，但对班里住得最远的三个男生，纪律还是有所松动的。

“没事，克雷蓬先生没那么凶。要是你每回迟到或者开小差神游的时候他都惩罚你……”

这个陌生人，连这也知道！男孩倒吸一口气：“你……你是谁？”

“我是你叔叔，你爸爸的表兄。不觉得我看起来跟他很像吗？”

“对，是很像。”孩子看了看他，回答道，“但我还是不认识你。而且我爸爸已经死了。”

芒瓦点点头：“他在打仗的时候死了。他是个英雄，有很多勋章，有一块勋章上有绿色和黄色的绶带，还有一块有绿色和红色的绶带外加几把小剑。对不对？”

“对！”

“来吧，我给你看样东西证明我是他表兄。你知道爸爸经常戴的那枚戒指吧？”

“戒指？我不知道……”让·雅克的脸红了。他的口袋里有一块裹着

的手帕，里面是一枚图章戒指。这枚偷偷带给朋友看的戒指仿佛在燃烧。

爸爸的表兄两眼放光，神色中有一丝嘲讽："你肯定见过。金色戒指，上面刻着一座小小的庄园，就像你的名字一样——manor[1]。"

让·雅克投降了："是，我以前见过。"

"我有一枚一样的！看！"男人把手从口袋里拿出来，手掌摊开，伸给男孩看。一枚图章戒指——跟不久前男孩从父亲书桌里偷的那个一模一样——在灰蒙蒙的天色里微微闪光。"看，这是我的证据。"

"在干吗，让·雅克？让·雅克，你今天真的要迟到了！"

一个女人站在他们面前，是邻居。悲剧发生后，就是她会来抓男孩。她对男孩说着话，眼睛却上下打量着这个男人。在帮助那位年轻寡妇的事情上她很尽心：有时煮锅肉汤送过去，有时拆掉旧毛衣上的毛线给她。单是那位母亲或孩子的话，她都很信任，但眼下，这个像极了可怜的芒瓦先生的男人是谁？

"我是这孩子母亲的朋友。"她说，"您是……？"

"芒瓦。"陌生人含糊答道，"让·皮埃尔·芒瓦。很高兴认识你。"

"他是爸爸的表兄。"让·雅克说，"我不认识他，但我的什么事他都知道。"

女人有些犹豫。要不是因为长得像……她没敢继续，但发誓要搞明白这件事："我会顺路拜访你母亲，让·雅克。你得赶快，不然克雷蓬先生又要吼你了。"

表兄有了别的主意："让·雅克今天上午不去学校了，我们要一起回家。"

"你肯定知道伊冯吧？"

“你是说珍妮吗？我可怜表弟的遗孀，她的名字叫珍妮。”

“当然是珍妮。我晕了头。”

“不过我们从没见过。命运弄人……但我非常渴望见到她。所以，不好意思我们就……”

“请便。那就，待会儿见吧。反正今天上午我本来也打算拜访珍妮。”说着，女人便离开了，不再怀疑。现在，是好奇心让她感觉没有着落。让·皮埃尔·芒瓦，已故人士的表兄，跟他表弟长得一样，突然双手插兜就这么出现了。但是他是从哪儿来的呢？一个从天而降的表兄……他要是戴高乐主义者怎么办？要是自由法国军队的伞兵呢？要是恐怖分子呢？或是什么不知名的身份。她今天早上是不是该离珍妮远一点？但这么一来她就什么也查不出了！

芒瓦牵着男孩的手。让·雅克也让他牵着，这个信任的举动让男人深受震动。他迅速用另一只手的手背擦去眼泪。孩子很兴奋，在旁边蹦蹦跳跳。

“你会待很久吗？”

“我不知道。你希望吗？”

“那你要跟我一起玩。”

“放心吧。你有很多玩具吗？”

“满满一箱！还有漫画、小火车——说起来，你如果不认识妈妈，又怎么会知道我呢？”

芒瓦轻声笑起来，停下脚步：“好呀！你考虑得很周全，是不是？看，面包店开了。想来点蛋糕吗？”

“那儿没有蛋糕。”

“的确没有。那，糖果呢？”

“那不是真的糖，妈妈说吃了会坏肚子。”

“明白了。但你还是喜欢吃，对吗？”

让·雅克偷偷笑了。他其实也没那么真正在乎，在乎吃了假糖做的糖果会坏肚子。

芒瓦走进店里。面包师在玻璃罐后朝他们投来好奇的目光。她每天都看到男孩经过，有时会卖给他糖精做的糖果。他父亲在1940年牺牲了。这个男人看起来跟他太像！不用说，肯定是他兄弟。

“早上好，女士。我们想要一些糖果。”

“随便选。要绿色的，黄色的？”

“每样来点。再看看……”芒瓦把兜里剩的几枚硬币都拿了出来，“这些还能买点什么。”

“那可以买一百克的。”

“太好了！”

“你有配给券吗？”

“券？啊，没有，我没想到……”

面包师挠挠额头：“真可惜。我给你碎糖怎么样？没有票的话……”

“当然啦，只要是有的都行。”

门口台阶上，芒瓦把小包裹递给让·雅克。

“谢谢。”

“你如果愿意，可以叫我让·皮埃尔叔叔。”

“谢谢，让·皮埃尔叔叔。”

他们又往前走。让·雅克大声嚼着碎糖果，吃得津津有味。“你知道什么味的好吃吗？树莓味的。”

“有硬薄荷糖，还有里面是液体的小鸡蛋糖。不过……”

“你父亲寄了你的照片给我。可现在没了，打仗时弄丢了。”“啊，我在照片里是小婴儿吗？”

“不，不算婴儿了，要不我也认不出你。是五六岁的时候吧。”

他们变得更亲密了。在下一个十字路口的左手边，他们看到了那所房子。

“嗷！你弄痛我了！”

“对不起。”芒瓦把手松开了些。他这才发现自己抓得太紧，快把孩子的手捏碎了。他心跳得很快，嘴巴发干。他们绕过角落。

“怎么了，你不舒服吗？”

“没，没有。”

从这个角度望去，锈迹斑斑的绿色栅栏半掩着磨石和灰泥外墙。他记得楼房还要更高更大一些，中间凿了很多大窗户，仿佛伊甸园里一只只睁得大大的眼睛。实际上房子很小，是这条街上最小的一栋，隐匿在几英亩外两栋突出的别墅中间，照不到什么光。

“来，我们到了。”

让·雅克冲向前，随意拉了拉铃铛的长柄，铃轻轻响了。一分钟后，楼上的窗户打开了。

“让·雅克，你怎么没在学校？跟谁在一块儿？发生什么事了？”

“是爸爸的表兄。我在街上碰到他的。”

芒瓦听到孩子母亲的声音有些眩晕。他不能，或者说还没有强大到

可以看着她跟她说话。他在人行道上就软了。他必须逃走，但双腿不听使唤。他单手扶门，闭上眼睛。一个瘦削的身影出现。他浑身发抖，眼里噙满泪水。

“先生？”

芒瓦拼命咽下泪水，露出笑容。母亲还是三十岁，她永远停留的那个年纪。炸弹还是会炸碎这个小巧的年轻女人，即便悲痛和焦虑早已侵蚀了她的模样和肌肤。她还能活一小时。她穿着自己缝制的女士衬衫，套着明显过大的男式夹克，就这么笔直地站在那儿。

“先生？”

她也一样在颤抖。这个男人看起来太像她的丈夫！他从未提起过有这么个人，但他们怎么可能会没有关系？他说起话来，声音、语调都在回响。他自我介绍，解释情况。他其实是死者唯一的亲戚。在死前的几个月，他给表兄写过信，还把小儿子的照片附在信里。芒瓦抚摩着让·雅克的头发，男孩没有拒绝。遗憾的是，在撤退的混乱中，让·皮埃尔·芒瓦在色当[3]附近弄丢了行李、信件和照片。

芒瓦说话时故意夸张地用戴戒指的手比画。珍妮注意到了。

“不好意思，那个戒指……”

突然，一直不作声看着两个大人的让·雅克插嘴道：“对啊，看到了吗，妈妈？他跟爸爸有一样的戒指，简直一模一样！”

芒瓦伸出手：“我们一起在P城的珠宝商那儿订的。米高亲自把庄园设计图画在自己的笔记本上。”

这句话无懈可击，年轻女人脑海中所有的疑虑顿时都打消了。她丈夫的确有一枚在P城做的戒指，设计草图是他自己画的。然而即便如此，还是很奇怪，他从来没提起过这位大他十来岁的表兄，他青年时期和他的关系一定很密切，看起来……但不论如何，友好的来访还是让她

很高兴，打破了她平日单调乏味的生活。她突然意识到自己打扮得乱七八糟——这衬衫，还有走形的夹克，真是的！她表示抱歉，本来准备在机器旁坐下工作的。她在做一些缝纫活，战争遗孀的抚恤金还是太少了。

他们进了屋。这名冒充者闻到了那股自己从未忘记的熟悉气味，看见了他偶尔在街上回想起的场景，喉咙哽咽。温柏芝士、淡黄色笼子、蜡光剂、蔬菜汤，以及让·雅克房间里有点刺鼻的老鼠屎气味。还有二手衣服的气味，在这个贫困的年代，珍妮新衣服做得少，更多是把衣服收集起来重新裁剪、拼接。还有缝纫机油壶散发出的味道。那边，那座雕镂镀金的黑色鸣钟威严地坐落在客厅里，被一堆针线、粉笔和剪刀围绕着。但他记得有间屋子是在特殊情况下才用的，只在必要时才去，要穿毡拖鞋……当然，那都是以前了！在战争开始前，父亲尚在时。起居室被用来做了工作室，拖鞋匍匐在沙发下向外偷窥。

珍妮带他们进了厨房。他坐在她递过来的椅子上，尽管坐着感觉就像腿被砍了一样。几面挂盘子的墙在他四周旋转起来。

“让·皮埃尔，我能叫你让·皮埃尔吗？毕竟我们是亲戚。你看起来很疲惫。”

“是。路上……”

“你从很远的地方来吧？”

“很远，对。”

他被眩晕感吞没。他闭上眼，又睁开，努力微笑。她已经转过去背对着他烧开水了。她站在餐具柜前，把空罐子都推到一边，拿起每一个白锡盒子在耳边摇。

“让我们看看……茶当然是没有了，也没有正宗的咖啡。花草茶怎么样，或者菊苣。”

一点一点地，芒瓦的眩晕感渐渐消散。墙壁不再旋转，盘子也静止下来。有三个盘子上沾着薄薄的油脂和灰尘。第一个盘子上画着装饰画：有个女人，就像此刻的珍妮，在厨房忙碌着。第二个盘子上是个上世纪的旅行者拿着手杖穿过森林，大帽檐遮住了他的脸。最后一个盘子上是一幅画谜。从他坐的这个地方看，不太能看清画里的元素：五线谱上的音符、池塘……

“给，要泡一会儿。是菩提花茶。啊，稍等，还是有东西可以款待的。”

她从另一个碗柜里拿出一个盘子。芒瓦认得那种深色的琥珀，从大块果冻上切下的棕色部分，跟她过去常为他准备的下午茶零食几乎一样。

“我不像之前那么爱做这个了，要放太多糖。但让·雅克爱吃。那孩子这会儿去哪儿了，让·雅克？”

楼梯间响起一阵脚步声，让·雅克出现了。

“你在忙什么？”

“我在整理房间，好带让·皮埃尔叔叔去看看。”

“可让·皮埃尔不是你叔叔，他是你父亲的表兄。”

“是，可他说……”

“没事，没关系。”芒瓦打断道，“我年纪太大了，当表兄不合适。”

“我们还要一起玩，对吗？你说过的。我整理了房间，这样我们就可以玩了。”

“别打扰让·皮埃尔。过来这儿，吃点温柏芝士。你也是，让·皮埃尔，请随意。”

男人和男孩都吃起来。东西嚼着有点黏，让·雅克舔了舔手指。芒

瓦犹豫了一下，递了个眼色给他，也像他一样舔了。

“妈妈？”

“什么事，亲爱的？”

“我今天还要回学校吗？”

“这个……至少上午不用去了。”

“下午也不去了嘛！”

“到时候再说。我会再看。啊，茶好了。”珍妮拿出两个碗。让·雅克不太喜欢花草茶，而且他刚吃过早餐。但他没有因此就停下，而是一直在吃温柏芝士。这么一来，芒瓦虽然很想再继续吃，但他不敢动了。

“随意啊，让·皮埃尔。真的别客气！”

“我很乐意。这很好吃。”他从盘子里取了一点碎渣。

“嘿，你还会回来吗？”

他们在让·雅克的房间里。珍妮在楼下做事。让·雅克躺在玩具箱旁的油毡上，芒瓦放下他手里把玩的锡质小飞机。

“当然，如果你妈妈想我来的话。”

“她想，我知道她想！”

“为什么呢？”

“因为你是家人。有家人的时候，你就会去拜访，是不是？”

“我想是吧，我也不确定。我也没有家人了——除了你俩。”

“就像我们一样——我们也只有你。”

芒瓦俯身在玩具箱上，伸手去拿一盒拼图：“但有时候住得太远，就不能经常拜访了。”

"你住得很远吗，在自由区？"

"对，在自由区。"

"所以，我们再也见不到了。"

芒瓦打开拼图盒子。他已经找到了一幅图的三个面，是竞技表演的场景图，没有悬念。

"我在搬家。"

"真的吗？太棒了！那我们就能经常见面了，是吗？我们可以去划船。妈妈不带我去。但是你可以，对吗？"

"我们可以去任何地方！马戏团、动物园、市集上的摩天轮。"

"摩天轮！它还没离地的时候我看周围都害怕！"

"你和我在一起就不怕了，对不对？"

"不怕！绝对不怕！"

警报骤鸣。男人和男孩都僵住了。

"听到了吗？是炸弹预警！"

芒瓦看看表，点点头。珍妮焦急的声音从楼下传来。

"让·雅克！让·皮埃尔！警报响了！"

"来。"

关门前，芒瓦在门口朝儿时的房间看了最后一眼。床上的红色羽绒被、咬笼子栏杆的白鼠、梳妆台上小狗形状的塑料存钱罐、烫金节曲线设计的吉卜林[4]诗集。再见了，这一别就是永远。

他们下了楼。珍妮在楼梯下等他们，她不是一个人，邻居也站在旁边。好奇心驱使她过来，人还在台阶上时警报突然就响了。

“赶快！你们没听见警报吗？！”

“听到了，但不是响给我们听的。我敢说他们是要炸车站。”

“我们就在隔壁！快过来，我家地下室的位置很深，我丈夫把它弄得很牢固。”

“我们没时间了。”芒瓦打断道，“听，他们已经开始了！”

引擎咆哮声愈来愈大。不多时，空军就会飞过城镇上空。低沉的爆炸声已经响起。

“是高射炮。”让·雅克喊道，“嘣！嘣！呜！呜！嘣嗡嗡嗡！”

“快，下楼！”

珍妮抓着男孩。她打开地下室的门，顺着阶梯往下走。芒瓦闪开身，让邻居过去。

珍妮点上一盏小灯，他们坐在旧货箱上。地面不停摇晃。每次爆炸，冲击波都震得墙壁摇摇欲坠。地下室的一角，几个空瓶子哐当作响。

“他们在炸车站，我们没什么好怕的。”

“你非要这么说的话！”邻居很想念自己家坚固的避难室和沙袋。珍妮很安静。让·雅克害怕了一小会儿，又在“让·皮埃尔叔叔”面前重新变得自信。芒瓦笑了。他内心感到无比安宁。曾经灰飞烟灭的，如今要重新归位了。

上空，一架轰炸机被打中。它突然转变方向，失去平衡。为了减轻载重，飞行员卸掉了所有炸弹。一时间，炸弹在空中摇摇晃晃，没有轨道，但很快风托住了炸弹尾翼，稳住了航向。它们现在直冲冲下落，呼啸声一声比一声尖锐。第一枚落地的炸弹炸开了房子外两百多码的地，第二枚炸碎了街角一辆汽油油罐车。地下室里，邻居忍受着这糟糕的一

切，大声哭喊。让·雅克紧靠着珍妮，把脸埋在她的胸口。芒瓦站起来，扑过去，将他们抱住。

【注释】

[1] 20世纪30年代戈培尔创办的德意志第三帝国军事宣传杂志。

[2] 法语中manor有“庄园”的意思，跟主角的名字Manoir很像。

[3] 法国的一个城镇。

[4] 英国小说家、诗人。

伊诺克·索姆斯：19世纪末的回忆

马克斯·比尔博姆/著

不圆的珍珠/译

马克斯·比尔博姆的全名是亨利·麦斯米兰·比尔博姆，曾于1939年被乔治六世授予爵位。英国散文家、滑稽模仿作品作者、讽刺漫画家，大部分作品都是纪实性的散文。他于1897年发表了第一部小说《快乐的伪君子》。小说《牛津爱情故事》也于1911年出版。本书于1916年在《世纪杂志》首次发表。书中，伊诺克·索姆斯通过和恶魔做交易进行了时间旅行。

当霍尔布鲁克·杰克逊先生出版了一本关于19世纪90年代文学的著作时，我急切地在索引中查找。和我害怕的一样，他不在索引里，但是其他人都在，那些我几乎忘记的作者，或者记忆非常模糊的作者，以及他们的作品都出现在了霍尔布鲁克·杰克逊先生的书中。这本书文采斐然，且异常全面详细，却丝毫没有提及伊诺克·索姆斯，更加证明了伊诺克·索姆斯试图留名青史的愿望彻底失败了。

我敢说自己是唯一注意到伊诺克·索姆斯不在书中的人。他失败得如此悲剧彻底，从任何标准来看，都未曾成功。确实，如果他的天分在他一生中得到认可，他绝不至于做出我看到的那个交易，那个奇怪交易的结果使得我一直对他记忆犹新。而这结果也使得他的悲剧更为瞩目。

促使我下笔写他的却不是我的怜悯之心。对于他这个可怜人，我本不该有任何着墨。因为，嘲笑逝者很不妥当，但是我怎么可能描写伊诺

克·索姆斯的同时又不让他看起来荒唐呢？或者，我如何掩盖这一可悲的事实——伊诺克·索姆斯确实非常荒唐？然而，我迟早是要下笔写他的。你们很快就会发现我并没有其他选择，因此我在此时把这件事完工。

1893年的夏季学期，石破天惊般，如流星闪过天空，一个人成了牛津所有人茶余饭后的谈资。大学的导师和学生们，三三两两四处站着，都在讨论他。

这个“陨星”来自何方？巴黎。它姓甚名谁？威尔·罗森斯坦。目的为何？印刷一整套二十四幅肖像画，将由鲍利海出版公司出版。

事件非常紧急。此处的院长，彼处的教师，再彼处的钦定讲座教授都顺从地接纳了这一事件。颤巍巍、德高望重、从不屈服于任何人的老教授无从抵抗这一极具影响力的陌生人。他不祈求任何人，他邀请。他甚至不邀请，他命令。他二十一岁，戴着一副使其他眼镜都相形见绌的眼镜。他非常幽默风趣，有各种各样新奇的点子。他认识惠斯勒，也认识都德，还认识龚古尔一家。他不仅认识巴黎城的每一个人，而且记得每一个人。他在牛津就代表巴黎。据传，他已完成对导师的甄选，还会选中几个大学生。被选中的那天，我非常骄傲。我非常惧怕罗森斯坦，但也非常喜欢他。随着时间的流逝，我们俩之间的友谊迅速升温，我也愈来愈看重这份友谊。

在学期期末时，他到了，或者更准确地说“惊艳”伦敦。多亏他，我才首次知道迷人的切尔西[1]，首次认识华特·席格[2]和其他居住于切尔西的高贵长者。他还带我去皮米里科区的剑桥街拜访一个画作已经很出名的年轻人，名字叫奥博利·比亚兹莱。和罗森斯坦一起，我首次参观了鲍利海出版公司。他向我介绍了另外一个知识分子和时代先驱们经常光顾的场所——皇家咖啡酒店的宴会厅。

在那里，在那个10月的夜晚，整条街道流光溢彩，深红色的天鹅绒

置于耸立的镜面和石柱之间，袅袅烟草的味道充斥着精雕细琢有异教徒雕像的屋顶，房间里充斥着激进谈论的声音，以及大理石台面上多米诺骨牌洗牌的声音。我深吸一口气，对自己说：“这才是生活！”（请原谅我的这一理论！要知道那时还没有发动南非战争。）

正是晚饭开始前的时光。我们喝了味美思酒[3]。那些认识罗森斯坦的人正帮那些只听过他名字的人指认他。男士们不断从推拉门进来，四处漫步，寻找空的桌子或者是朋友在的桌子。其中一个人引起了我的兴趣，因为我很确信他想吸引罗森斯坦的注意力。他已经犹豫着两次经过我们的桌子了，但罗森斯坦正沉浸于对夏凡纳的高谈阔论中，没有注意到他。这个人驼背，步履蹒跚，很高，脸色异常苍白，褐色的头发略长，胡须几不可见，或者更准确地说是下巴上覆盖了一簇簇卷曲的毛发。他长相古怪，但是在20世纪90年代，我觉得，古怪现象比现在常见多了。那个时代的作家——我确定这个人是个作家——致力于在面貌神态上与众不同。此人却失败了，他戴着一顶柔软的黑色牧师帽，却试图展示波西米亚风格，穿着一个灰色防水斗篷，但正因为是防水的，所以就不够轻盈浪漫。我觉得用“不起眼”来形容他非常适合。我那时已经开始尝试写作了，热衷于寻找最合适的词来描绘东西或人，那一时期人们对这件事情非常热衷。

那个“不起眼”的男人再次接近我们的桌子，这一次，他似乎下定决心在桌子前停留。

“你不记得我了。”他机械地说道。

罗森斯坦立刻充满热情地专注于他，过了一会儿，罗森斯坦带着骄傲而非热情回答道：“我记得你是伊德文·索姆斯。”这种骄傲是对自己好记性的骄傲。

“伊诺克·索姆斯。”伊诺克纠正道。

“伊诺克·索姆斯。”罗森斯坦重复了一遍，语调中暗示记得姓已经

很足够了。伊诺克紧接着说道：“你住巴黎的时候，我们见过几面。我们在格罗赫咖啡厅见过。我还去过你的工作室。”

“对对对，你去过，不好意思我那次出去了。”

“但是你那次在工作室啊，你知道吗，你还向我展示了一些你的画作。我听说你现在住在切尔西。”

“是啊。”

我几乎觉得索姆斯先生并没有理解这个“是啊”所传达的意思。他耐心地站在那里，就像一头木讷的动物，就像一头往门里看的驴。他悲剧的样子，突然让我觉得“饥渴”可能才是最适合描绘他的字眼，但是对什么饥渴呢？他看起来对什么都没有胃口。我为他感到遗憾。罗森斯坦虽然没有邀请他去切尔西，仍然请他坐下喝点东西。

就座后，他对自己更加信心十足。他把他斗篷的两边往后一甩，要不是因为斗篷是防水的，那个动作会让人觉得他蔑视一切。他叫了一杯苦艾酒，对罗森斯坦说道：“我总是忠诚于可怖的魔鬼。”

“这对你不好。”罗森斯坦毫无感情地说道。

“对一个人来说，没有什么是不好的。”索姆斯回答道，“这个世界没有什么好坏之分。”

“没有好坏之分，你什么意思呢？”

“我在我《谈判》这本书的序言中详细解释了。”

“《谈判》？”

“是的，我送你一本吧。”

“哦，好的。但是，你解释了，比如说，没有好坏句法这一说法吗？”

“没有。”索姆斯说道，“在文学作品里，当然有好坏之分。但是在生活中，并没有。”说话时，他正在卷烟。他的手苍白、虚弱、没有洗干净，每个手指的尖端都残留着尼古丁的污渍。“在生活中，人们有好坏的幻觉，但是——”他的声音变低，仿佛自言自语，“老学派”和“洛可可”这些字眼几不可闻。我觉得他认为自己并没有一展所长，担心罗森斯坦很快会指出他的谬误。不管怎样，他清了清嗓子，说：“我们来谈点别的吧。”

你可能会觉得他是个傻子？我当时没这么觉得。我那时很年轻，还没有罗森斯坦这么清楚的判断力。索姆斯比我俩都大至少五六岁，而且他还写了一本书。写过书可是很棒的！

如果罗森斯坦不在那里，我可能会崇拜索姆斯。即使罗森斯坦在，我仍然崇拜索姆斯。当他说他还有一本书将要出版时，我几乎要崇拜他了。我问他我是否能知道是什么类型的书。

“我的诗集。”他回答道。罗森斯坦问这是不是书的书名。诗人对这一说法思索了一阵，说他觉得根本不需要给书取书名。“如果一本书足够好……”他低声说道，挥舞着他的香烟。

罗森斯坦不同意，认为书没有书名，会影响销量。

“如果，”他继续劝道，“我走进一家书店，只是说‘你们有？’或者‘你们卖？’书店的人怎么可能知道我想买什么？”

“哦，当然，我会把我的名字放在封面上。”索姆斯急切地回答道，“另外，我还想要，”他一边盯着罗森斯坦，一边补充道，“封面上有一幅我的肖像。”罗森斯坦承认这是一种大胆的想法，然后提到他会去法国待一段时间。他看看表，惊叹时间飞快，付了账单，和我去吃晚饭。索姆斯待在原地，继续保持他对可怖魔鬼的忠诚。

“你为什么如此确定，不挖掘他的消息？”我问道。

“挖掘他的消息？就他！我们怎么可能深究一个不存在的人呢？”

“他是很不起眼。”我承认。但是相比罗森斯坦，我对他的描绘词就变得平淡无奇了，罗森斯坦说他根本不存在。

不管怎么样，他已经出了一本书了。我问罗森斯坦是否读过《谈判》。他说他翻阅过。“但是，”他爽快地补充道，“我可不能说我了解写作。”这一时期典型的保守！那时候，画家绝对不允许任何人不经其本人同意就对其画作发表任何观点。这一规则导致了一些限制。如果对其他非画作的艺术品，除创作者外，别人无法完全理解，这一规则就有所松动。门罗主义此时并不是好的选择。因此，任何一个画家在发表对一本书的看法时，都会不断说他的观点毫无价值。罗森斯坦非常擅长鉴赏文学作品，但是在那个时代不能这么说。我知道我必须自己形成对《谈判》这本书的看法。

在那个时代，于我而言，不买一本面对面见过的作家的书无异于自我否定。圣诞学期，我回到牛津时，已经买了一本《谈判》。一开始，我只是随意地把它放在我房间里的桌子上，每当有朋友拿起，问我书的内容是什么时，我就会说：“哦，这是一本很棒的书。作者我认识。”只不过，我从来没办法说书的内容是什么。我根本不知道这本薄薄的绿色小册子在讲什么：书的序言和里面迷宫般的内容毫无关系，而内容又和序言扯不上任何联系。

> 靠近生活，紧紧地靠近生活，再近些。
>
> 生活是一张网。没有经纬，只是一张网。
>
> 正因如此，我是彻彻底底的天主教徒。然而，让心情编织这张网，让心情自由穿梭。

这些是序言开头的几句话，接下来的句子就更难理解了。然后就是一个主角为女店员的名为《斯塔克：一个小故事》的小说。这个女店员，我理解的应该的是被谋杀了，或者是将要被谋杀。整篇文章读起来就像门德斯的小说，里面要么是译者跳过了要么就是译者删掉了中间的

句子，无法理解。然后是潘和圣乌尔苏拉的一段对话，我认为是缺乏“停顿”。再然后是一些格言警句（标题是希腊语的格言警句）。事实上，整本书有各种各样的文学形式，且这些文学形式似乎都经过仔细地加工。就是内涵我无法理解。我在想，这本书到底有没有内涵？我当时没有假设伊诺克·索姆斯是个傻子，却得出了另外一个假设，我是不是个傻子？我倾向于觉得自己是个傻子。我已经读了《农牧神的下午》，却理不出丝毫头绪。然而，马拉美[4]的作品也是这样，我怎么知道他不是另一个马拉美？他的散文里有一种音律美，并不十分明显，但是我觉得它和马拉美的作品一样有着潜在的深刻含义。我带着一种开放的心态等待着他的诗集。

我耐心地期待他的诗集，在我和他第二次见面以后。第二次见面是在一个1月的晚上，当我走进前面提到过的宴会厅时，我经过了一个桌子，一个面色苍白的男人坐在那里，脸被面前的书挡着。他从书中抬头看我，我往后看，恍惚觉得自己应该认得他。我返回桌子向他致意。说了几句话后，我看向打开的书，说道：“很抱歉打扰你了。”我准备离开，但是索姆斯用平淡的声音回复道：“我宁愿被打扰。”于是，我随着他的手势坐了下来。

我问他是否经常在这里读书。

“是的，我在这里读这类书。”他一边回答，一边示意手中书的书名——《雪莱的诗》。

“书里面有你特别……”我本来是要说“崇拜”的，但是我故意没有说完。我很庆幸自己这样做了，因为他郑重其事地说道：“全是二流的。”

雪莱我读得很少。但是，我还是轻声说道：“当然，他的书质量参差不齐。”

“我早该想到工整就是他问题的症结所在，致命的工整。这就是我为什么在这里读他的作品的原因。此地的噪声可以打破书中的押韵。在

这里，他的书变得尚可接受。”索姆斯拿起书，翻了几页。他笑了起来，他的笑是一声从喉咙里发出的苦笑，脸部肌肉没有任何移动，眼睛也没有发亮。“什么时代！”他喃喃道，把书放下，又补充说道，“什么样的国家！”

我紧张地问他是不是觉得济慈也没有跨越这个年代和这个国家的不足。他承认济慈“有几篇”，但是没有具体说是哪几篇。“上一辈人”（他是这么称呼他们的）似乎只欣赏弥尔顿。“弥尔顿，”他说，“不多愁善感。”此外，“弥尔顿有着黑暗的洞察力，我可以在阅览室读弥尔顿。”

“阅览室？”

“大英博物馆的阅览室。我每天都去那里。”

“每天都去？我只去过一次。我觉得那里非常压抑，似乎能吸掉人的活力。”

“确实如此。这就是为什么我会去那里。人的活力越低，人对伟大的艺术就会越敏感。我住在博物馆附近。我在迪奥特街[5]

有住所。”

“你去阅览室读弥尔顿？”

他看着我说道：“通常都是弥尔顿。”

“是弥尔顿，”他郑重补充道，“他让我转信恶魔主义。”

“恶魔主义，真的吗？”我说道，略微有些不自在，但是又很努力在别人说到自己的信仰时表示礼貌，“你崇拜魔鬼？”

索姆斯摇了摇头。

“不完全是崇拜，”他啜了一口苦艾酒，修正了下我的说法，“更是让人信赖，鼓舞人心。”

“我懂了，是的。我从你《谈判》的序言中就发现了你是一个天主教徒。”

“我那时是。事实上，我现在还是。我是一个天主教的恶魔主义者。”

但是他说这话的时候非常含糊。我看得出最深层次的他仍然是我从《谈判》序言中读到的他。他无神的双眼第一次发出亮光。我感觉像是一个要被口头测验自己是否是最容易动摇话题的人。我赶紧问他的书什么时候出版。

“下周。”他告诉我。

“出版的时候还是没有书名？”

“不，我最终想到了一个。但是我不会告诉你是什么。”好像我问了书名是非常不礼貌的一样。“书名并没有完全让我满意，但是这是我能想到的最好的了。书名显示了诗歌的质量——奇怪的生长，自然肆意，而又精致。”他补充道，“色彩斑斓却有毒。”

我问他如何看待波德莱尔，他“哧”了一声。“波德莱尔，”他说，“就是一个中产者。”法国到现在只有一个诗人，那就是维隆。“但是维隆三分之二的作品只是纪实文学。”魏尔伦是“一个食品杂货商”。让我惊讶的是，他对法国文学的评价比英国文学还低。维利耶·德·利尔-阿达姆[6]的有些“章节”还可以。但是，“我，”他点点头总结道，“与法国两不拖欠。”“你到时就会看出来。”他预测道。

然而，到时时，我并没怎么看出来。我现在仍然这么觉得。我在牛津买的这本小书《方戈一》，在我写作的此刻就在我的面前。它浅灰色硬麻布的封面以及银色的印刷字体并不怎么经得住时间的考验，书的内容也是如此。透过这些，以一种忧伤的兴趣，我再次翻开了书。书的内容不多。但是在买的时候，我隐隐觉得书的内涵应该很丰富。我认为应该是我对信仰的理解，而不是可怜的索姆斯的作品比以前削弱不少。

致一位年轻的女士

你世所罕有

苍白调节了犹疑
古老声音的窗棂
吹自腐蚀的长笛
混合锈迹斑斑已然蒙上胭脂色的钹声
且奇异形态和阴阳人
在尘埃中流血
为伤口所伤
这就是了，和你一样
世代的流言蜚语
你世所罕有，艺术亦如是！

于我而言，似乎诗的第一行和最后一行并不和谐。我竭尽全力，试图理解这种不和谐。但是我不觉得自己这种不理解和索姆斯想传达的意思背道而驰。这是否就表明了他的诗内涵深厚。至于诗的技巧，“蒙上胭脂色”是不错的表达，用“且”不用“和”也非常得体。我在想这位“年轻的女士”是谁以及她做了什么。我悲哀地怀疑索姆斯没能力写出她的全部。然而，即使到现在，如果有人不试图理解诗的含义，只是为了音律美，这首诗读起来还是相当抑扬顿挫的。索姆斯是一位艺术家，如果非要说他是什么的话，可怜的索姆斯！

当我最初读《方戈一》时，奇怪的是，我觉得他恶魔主义的那一面是最好的。恶魔主义似乎对他的生活起到了愉悦甚至是健康的影响。

夜曲

一遍一遍地围着广场，
我挽着魔鬼的手臂漫步。

静谧无声，只有魔鬼蹄子的剐蹭声，
回响着我和他的笑声。
我们喝了黑葡萄酒。
我喊道：“主人，我要和你比赛！”
“有什么关系。”他兴奋尖叫，
“今晚我们俩谁跑得更快？
今晚，在满月的月光下，没有什么值得害怕！”
我看进他的目光里，
他的谎言里，我尖声大笑。
他伪装了狼牙利爪。
是真的，别人一遍一遍地告诉我，他很老——很老。

我觉得，第一诗节颇为热闹——一种愉快欢闹的兄弟情谊。第二节也许有一点歇斯底里。但是我喜欢第三诗节，如此让人愉悦却又非比寻常，即使从索姆斯诡异的信仰来看也是如此。魔鬼没有那么“让人信赖和鼓舞人心了”！索姆斯成功地把魔鬼塑造成了谎话精，并且笑起来很尖锐，我觉得他塑造出了一个令人振奋的形象！但是只是在那时，现在，他的其他任何诗都无法像《夜曲》一样使我沮丧。

我试图寻求现代评论家的观点，他们似乎分为两派，一派是没太多可以评论的，而另一派是没有任何可以评论的。第二派占了多数，第一派的评论也非常冷酷，比如：

“激起了现代感……这些流畅的数字。”——《普林斯顿电讯报》

它算得上唯一引诱读者读索姆斯作品的广告。我本来希望能在下次见到诗人的时候，恭喜他成功引起轰动，因为我想他对自己内在的伟大并不确信。然而当我真的再次见到他时，我只能含糊地说自己希望《方戈一》“卖得很好”。他透过他的苦艾酒酒杯看向我，问我有没有买。他的出版商告诉他已经卖了三本了。我笑了，仿佛他在开玩笑。

“你认为我不在乎是吗？”他几乎是吼叫着说道。我否认了这个说法。他补充说他不是个商人。我温和地说我也不是，并且小声地说能给这世界带来真正新鲜和伟大事情的艺术家总是需要等待很长时间才能得到认可。他说他一点也不在乎认可。我附和说创作这个事情本身就是一种奖赏。

如果我认为自己什么也不是，他的忧郁可能让我疏远他。但是，哈！约翰·雷恩[7]和奥博利·比亚兹莱[8]不是都建议我给正在筹备中的《黄皮书》写一篇文章吗？编辑亨利·哈兰德不是已经接收了我的文章吗？我的文章不是已经确定是这本书的第一章了吗？在牛津，我还只是个学生。但是在伦敦，我认为自己已经是一个毕业生了——索姆斯这类人是不能惹我生气的。一半是为了炫耀，一半是出于好意，我告诉索姆斯他应该向《黄皮书》投稿。他却从喉咙里发出一声对这本书的轻蔑。

然而，一两天以后，我还是试探性地问了哈兰德他是否知道一个叫作伊诺克·索姆斯的人的作品。他止住了习惯性绕着房间大步走的脚步，双手指着天花板，大声抱怨说他以前经常在巴黎见到“那个荒唐的生物”，而且就在今早还收到了他的几份诗的手稿。

“他难道没有天分吗？”我问道。

“他有一份收入。他没事。”哈兰德是最快乐的那种人，也是评论家中最仁慈的，他不愿意谈论任何无法激起他热情的东西，所以我不再谈论索姆斯。而且知道他有收入也减弱了我对他的关切。我之后了解到他父亲已经去世，生前是普雷斯顿一个不成功的书商。但是索姆斯从一个已婚的阿姨那里每年可以继承三百磅。他没有任何在世的亲戚。从物质上来讲，他“没事”。从精神上，我却为他唏嘘不已，尤其是我觉得如果他的父亲不是普雷斯顿人的话，可能连《普雷斯顿电讯报》也不会赞赏他。我很钦佩他那种虚弱的顽强。他和他的作品都没有得到丝毫的鼓励，但是他坚持表现得像是名人一样：总是高举他昏暗的小旗。每当有青年艺术家聚会，不管是在他们刚发现的soho区的餐馆，还是他们常去

的音乐厅，索姆斯总是在他们中间，更准确地说是在他们边缘，一个不起眼但是必然存在的人物。他从来不试图和同辈的作家和平共处，丝毫不隐藏对自己作品的自大和对其他人作品的轻蔑。对画家他非常尊敬乃至谦卑，但是对写《黄皮书》的诗人和写《萨伏伊》的散文家，他从来不置一词，只有轻蔑。可是大家也并不怨恨他。从来没有任何人觉得他或者他的天主教恶魔主义有什么要紧的。在1896年，他出版（这一次是自费出版）他第三本书也是他最后一本书的时候，没有人说这本书一句坏话，当然也没有人说一句好话。我本来想买的，但是最后忘记了。我从来没见过这本书，而且非常羞愧的是也不记得书的书名了。但是，在书出版的时候，我还是对罗森斯坦说我觉得可怜的索姆斯真是一个悲剧人物，而且我真的觉得他会因为缺少认可而死的。罗森斯坦嘲笑了我，他说我试图让别人表扬我心地善良，但是我根本没有一颗善良的心。也许，他说的是对的。但是几周后，在新英国艺术俱乐部，我看到了一幅伊诺克·索姆斯的蜡笔肖像画。肖像画酷似索姆斯，而且很有可能是罗森斯坦画的。索姆斯，戴着他软塌塌的帽子，穿着他的防水斗篷，站了一整个下午。认识他的人一眼就能看出肖像中是他，不认识他的人也能从站在那里的他认出肖像中的人。它的“存在感”比他强得多。此外，肖像没有那种微微的开心神情。不错！在索姆斯脸上可以看清那种微微的开心！名声开始青睐他，我一个月去新英国文学俱乐部两次，每次都看到索姆斯站在画前欣赏自己的肖像。回想起来，展览的结束实际上就是他事业的结束。他感受到名望在他的脸颊上轻吹——如此迟，如此快。名望撤退之时，他退却、放弃，最后停止一切。虽然他从来看起来都不强壮或者健康，现在更是糟透了，成了从前自己的影子。虽然他现在仍然经常光顾宴会厅，但是已然不愿激起任何人的好奇心，他再也不在那里读书了。“你现在只在博物馆读书了吗？”我问道，带着一种强行伪装的兴高采烈。他说他现在不去那里了。“没有苦艾酒。”他咕哝道。以前他说这种话是为了引起某种效果，现在却是真心实意。苦艾酒曾经是他想要塑造自己作为一个“人物”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但现在苦艾酒于他

而言是慰藉也是必需品。他现在不叫它“恐怖的魔鬼”了，也不再开口闭口都是法语了。他现在成了一个普通的、坦率的普雷斯顿人。

如果是普通的、坦率的且彻底的失败，甚至是卑劣的失败，都有一定的尊严在。我避开索姆斯是因为他让我觉得相当庸俗。此时，约翰·雷恩已经出版了我的两本小书，都有不错的口碑，那时我虽然影响力不大，但肯定是个“人物”了。弗兰克·哈里斯[9]让我在《周六文学评论》大展拳脚。艾尔弗雷德·哈姆斯沃思[10]也让我在《每日邮报》有了一席之地。我就是索姆斯成为不了的那种人。他使我的成就蒙羞。如果我那时知道他是真的切切实实地相信自己作为艺术家成就斐然的话，我可能不会避开他。任何没有丢掉自己名利心的人都不能说是彻底失败了。索姆斯的尊严是我尊严的幻象。1897年6月第一周的某天，那种幻象离开了。同一天的晚上，索姆斯也离开了。

我上午大部分时间都不在家，而且由于赶回家吃午饭太迟了，我去了名为“二十世纪”的饭店。这个小地方的全名是“来自二十世纪的饭店”。一些诗人和散文家在1896年发现了这个小地方，但是那时它已经几乎被抛弃，他们开心地投向其他新欢。我觉得这个餐馆无法像其店名那样存活到20世纪。但是那时，它仍然位于希腊街，离苏荷广场几步之隔，正对那座房子。在那座房子里，一个小女孩和一个小男孩德·昆西[11]每夜驻扎在那里，在黑暗里忍受饥饿、肮脏和鼠患，苦读古老的法律羊皮纸文稿。“二十世纪”就是个很小的只涂了白色涂料的房间，房间的两头，一头连着街道，一头连着厨房。店主兼厨师是一个法国人，我们称他为“二十世纪先生”。服务员是他的两个女儿，罗斯和贝尔特，食物不错。因为桌子很窄，间隔很小，房间可以容纳十二张桌子，六张紧挨着墙。

我进门的时候，只有两张紧挨着门的桌子有客人。一边坐着一位个子很高、俗艳而且略显冷酷无情的男士，我在宴会厅和其他地方总是看见他。另一边就坐着索姆斯。在那间洒满阳光的房间里，他们俩形成了

诡异的对比。索姆斯坐在那里，很憔悴，戴着同样的帽子，穿着同样的斗篷，任何地方任何季节我从未见他脱掉过。另一位客人，看起来是个精明的大人物。我第一眼看到他就觉得他是一位钻石商人、一位魔术师，或者私家侦探社的所有者。我确定索姆斯不需要自己的陪伴，但是我还是问能否和他一起，仿佛不这样会显得我很没有教养，然后我坐到了他的对面。他在吸烟，面前盘子里的萨拉米根本没有动过，旁边是喝了一半的苏特恩白葡萄酒。他很沉默。我说为庆典的准备让伦敦变得乱七八糟（我其实挺喜欢的）。我坦言事情一结束就想立即离开。我所做的一切似乎都无法改变他的愁眉不展。他似乎听不到我在说什么，也看不到我。我感觉他的行为让旁边的客人觉得我很好笑。二十世纪饭店两边桌子的通道不足两英尺宽（罗斯和贝尔特在服务顾客时，总是要侧身经过彼此，这个时候她们还会低声吵架），和你并排的桌子几乎就挨着你。我觉得坐在旁边的客人一定觉得我没能引起索姆斯的兴趣很可笑。我也不能跟他解释自己坚持这样做几乎是出于慈善目的，于是我变得沉默。即使不转头，我也能将旁边客人的所作所为尽收眼底。我希望自己看起来不像他那么粗鲁。我确定他不是英国人，但是他是哪国人呢？尽管他乌黑的头发打理得油光发亮，我却不觉得他是法国人。他跟服务他的贝尔特说法语，说得相当流利，语音却不地道。我推断他是第一次来“二十世纪”，但是贝尔特对他不怎么殷勤，显然他没有留下好的第一印象。他的眼睛生得很漂亮，但是和“二十世纪”的桌子一样——太窄而且靠得太近，他的鼻子很有侵略性，他的胡子尖垂直地立在鼻孔下方，让他笑起来很僵硬。确实，他看起来很阴险。他坐在附近，让我觉得非常不舒服。他在6月穿着非常不合时令的酱红色马甲，而马甲又紧紧地束住他的大肚腩，这让我觉得更加不自在。马甲不合适，也不仅仅是因为天气很热。不知怎的，马甲整个就不对。即使是圣诞节的早上，穿这件马甲也不对。他也会在《欧那尼》[12]的第一晚引起不和谐的音符。我正在试图分析马甲不合适的原因所在时，索姆斯突然奇怪地打破了寂静。“一百年以后。”他咕哝道，仿佛是在昏睡状态。

“我们将不在世间。”我立刻傻傻地补充道。

“我们将不在世间，不在。”他喃喃道，“但是博物馆还将在原地，阅览室也还将在原地。人们仍可去那里阅读。”他大口地呼气，仿佛什么疼痛让他全身痉挛，五官都扭曲了。

我在想可怜的索姆斯在想什么，在长久的停顿之后，他开口说：“你不觉得我在乎。”

“在乎什么，索姆斯？”

“忽视！失败！”

“失败？”我由衷地说道，“失败？”我心不在焉地重复道，“忽视，也许有吧，但那是两码事。你可能确实没有受到欣赏，但那又怎样？任何给予……”我原本想说的是“任何能给这世界带来真正新鲜和伟大事情的艺术家总是需要等待很长时间才能得到认可”，但是这番恭维话我怎么也说不出口。面对着他满目的悲惨——这种悲惨如此真实且不加掩饰——我怎么也无法开口说这些话。

然后，他却把这些话说了出来。我羞红了脸。“你本来是要说这些话的，是吗？”他问道。

“你怎么知道的？”

“三年前，《方戈一》出版时你对我说过同样的一番话。”我脸红得更厉害了。我其实没有必要脸红的。“这是我唯一听过的你说得比较重要的话，”他继续说道，“我一直没有忘记这句话。这句话说得很对，却很残酷。但是，你记得我怎么回答的吗？我说‘我一点也不在乎认可’。然后，你就相信了我的话。你相信我是不在乎名利那等事情的。你真肤浅。你怎么可能知道像我这样的人有什么感受呢？你假想一个伟大的艺术家只要相信自己，相信自己会被后代认可，就能开心。你从没想过这种苦涩和孤独……”他破音了，但是又立刻继续说下去，声音充满力

量，我从来不知道他体内蕴含如此大的力量，“后代认可，对我有什么用？死人才不知道游客来瞻仰他的墓碑、他的出生地，为他挂匾，为他雕像纪念！死人无法阅读那些关于他的书籍！一百年以后！想一想，我那时不能重生，哪怕几小时，去阅览室读书！或者现在，当下，我就能看到未来，看到阅览室发生的一切，哪怕仅仅一个下午，我愿意把我的身心出售给魔鬼！想想索引里都是伊诺克·索姆斯，想想一次又一次的再版，想想那些评论，想想那些序言，想想那些关于我的传记——”这个时候隔壁挪动椅子的声音打断了索姆斯。我们隔壁桌的客人站了起来，微微向我们倾斜，对打扰我们表示歉意。

“抱歉，原谅我。”他轻声说道，“我没法儿听不到，在这个小餐馆里。我能……插一句吗？”

我只能表示同意。贝尔特出现在厨房门口，以为这个陌生人想要埋单。他用雪茄跟她摆了摆手，下一秒钟就坐在了我旁边，能完全看到索姆斯。

“尽管我不是英国人，”他解释道，“我非常了解我的伦敦，索姆斯先生。您的大名和声望，以及比尔博姆先生，我都久仰大名。你想知道我是谁？”他快速地往后瞄了一眼，低声说道，“我就是魔鬼。”

我不可自抑地笑了起来。我试图停下来，我知道没什么好笑的，我的粗鲁让我很羞愧，但是我的笑声愈来愈大。魔鬼的安静，以及他挑起的眉毛中展示的惊讶和厌恶更让我笑得不能自已。我笑得前仰后合，笑到肚子痛。我表现得非常糟糕。

“我是一个绅士，”他着重强调了“绅士”，“我以为我的同伴也是绅士！”

“不要这么觉得！”我笑得喘不上气，“哦，不要这么觉得！”

“很好奇，觉得是假的？”我听到他对索姆斯说，“有一种人，只要一提到我的名字，就觉得非常，哦——好笑。在剧院里，最呆笨的喜剧

演员只需要说‘魔鬼！’，他们立刻就能笑得很大声，这只能说明这种人脑袋空空。难道不是吗？”

我现在终于喘过气来，向他表示歉意。他接受了我的道歉，但是很冷淡，然后再次向索姆斯介绍自己。

“我是一个生意人，”他说，“总是能把事情‘当下’解决，就像美国人说的那样。你是一个诗人，生意——肯定很讨厌。讨厌就讨厌吧，但是有了我，你就能处理一切。你刚才说的给了我极大的希望。”

索姆斯除了又点了一根雪茄，一动不动。他坐在那里，头往前倾，手肘支在桌上，手托着脸，仰头看着魔鬼。

“继续。”他点头示意道。彼时，我已经完全止住了笑。

“我们的小交易，将会非常愉快，”魔鬼继续道，“因为你是——如果我没说错的话——一个恶魔主义者？”

“一个天主教的恶魔主义者。”索姆斯说道。

魔鬼欣然接受了他的这一修订。

“你希望，”他继续说道，“现在，今天下午如常去大英博物馆的阅览室，是吗？但是是一百年以后的大英博物馆，是吗？很好！时间——只是幻觉。过去和未来——它们和现在一样存在当下，至少是你们说的‘就在眼前’。我可以把你带到任何时间。我现在就能让你看到——噔！你希望去到1997年6月3日下午的阅览室？你希望能在这一刻就推开门，站在那个房间里，是吗？一直待到闭馆，我说的对吗？”

索姆斯点点头。

魔鬼看了看他的手表。“两点过两分，”他说，“那时的闭馆时间和现在一样——七点。这样你有将近五小时。七点的时候——噔！你会再次在这里，坐在这张桌子前。我今晚会和一些上流社会的人共进晚餐，

之后这次对你们伟大城市的拜访就结束了。我会来这里接你，索姆斯，在我回家的路上。”

“家？”我重复了一遍。

“千真万确！”魔鬼轻轻说道。

“好的。”索姆斯说道。

“索姆斯！”我恳求地喊着。但是我的朋友一动不动。魔鬼似乎要把手伸到桌子对面，但是他停下了动作。

“一百年以后，和现在一样，”他笑道，“阅览室不允许吸烟。因此，你最好……”

索姆斯拿走嘴里的烟头，丢到了他的苦艾酒酒杯里。

“索姆斯！”我再次喊道，“你就不能……”但是此时魔鬼的手已经伸到了桌子对面。他慢慢地把手放到了桌布下。索姆斯的椅子上没人了，他的烟头还浸在他的酒杯里，到处不见他的踪影。

有几次，魔鬼的手停在了原地休息，他用眼角的余光扫了我几眼，带着胜利的炫耀。

我打了个寒战。我勉力控制住自己，从椅子上站起来。“很好，”我居高临下地说，“《时间机器》这本书很好，你不这么觉得吗？如此的原创！”

“你很愿意讽刺，”魔鬼说道，此时他也站了起来，“但是，写一本关于不存在的机器的书是一回事，拥有超自然的能力是另外一回事。不管怎样，我成功了。”

听到椅子挪动的声音，贝尔特跑了过来。我向她解释说索姆斯先生被人叫走了，我和他今晚还会在这里吃晚饭。出了门，在外面，我才感觉头晕。我不记得在那个骄阳似火的漫长下午自己做了什么、去了哪

里。我只记得沿着皮卡迪里一路木匠锤子的声音和半直立的“柱子”乱糟糟的模样。是在格林公园还是在肯辛顿花园，还是我曾经在那里，坐在树下，试图阅读一份晚报的地方，报纸头版的一句话不停地在我乱糟糟的脑袋里出现，“在六十年的统治中，以其智慧，没有什么可以瞒得过女王陛下”。我记得我在疯狂地构思一封信（要用快件寄到温莎，信使要当面等待回复）：“女王陛下：众所周知，在六十年的统治中，您极具智慧，我斗胆问您对如下小事的意见。索姆斯先生，您可能听说过或者没有听说过他的诗……”真的没有办法去帮助他、拯救他了吗？交易就是交易，我是最不愿意怂恿任何人摆脱一个合理的交易的。我是肯定不会拯救浮士德的。但是可怜的索姆斯！他注定要付出一切，除了无果的搜寻和苦涩的幻灭，得不到任何东西。

在我看来，异常古怪，不可思议，他，索姆斯以其肉身，穿着防水斗篷，当下，生活在下个世纪的最后十年，埋头苦读那些还没有写的书，观察和被那些还没有出生的人观察。更古怪和不可思议的是，他将会下地狱。确实，事实比小说还要出人意料。

那个下午无比漫长。我几乎希望自己和索姆斯一起去了，当然不是待在阅览室里，而是能快速地在新伦敦观光游览一番。我不安地走出一直待着的公园，徒劳地想象自己是来自18世纪的激动游客。时间慢得让人难以忍受。离七点还早的时候，我就回到了“二十世纪”。

我坐在了午饭坐的位置。空气从我背后开着的门无精打采地进来。罗斯和贝尔特时不时地出现一下，我告诉她们在索姆斯先生来之前不会点任何东西。有人拉起了手风琴，陡然淹没了街头某些法国人吵架的噪声。每当转音的时候，我还是能听到吵架仍在继续。我在路上又买了一份晚报。我的眼睛总是忍不住离开报纸，瞄一眼厨房里的钟。

离七点还有五分钟了！我记得饭店里的钟总是快五分钟。我把眼睛聚焦到报纸上，发誓再也不会偷瞄。我把报纸举正，完全展开，离我的脸很近，这样我就看不到其他东西了。手在抖？我告诉自己是因为报纸

的内容。

我的手臂逐渐开始发麻、疼痛，但是我不能把报纸放下来——现在。我怀疑，我确定。怀疑确定什么呢？我来这里是为了什么？我紧紧地举着报纸这一壁垒。贝尔特在厨房快速的脚步声让我，强迫我，把壁垒放下，说：

“我们吃什么，索姆斯？”

“他看起来很痛苦——索姆斯先生。”贝尔特道。

“他只是——累了。”我让她拿点酒——勃艮第，以及任何准备好了的食物。索姆斯坐在桌子前，和我上一次见他时一模一样的姿势，就好像他从来没有移动过——他已经去了那么远的地方。下午有一两次我想可能他这次旅行不会一无所获，也许我们对索姆斯作品的评价都是错的。但是从他的样子，我知道我们对他糟糕的评价全是对的。但是，“不要灰心，”我支支吾吾地说道，“也许只因为你没有给足够的时间，两三个世纪以后，也许……”

“是的，”他出声了，“我已经想到了。”

“现在，现在，更迫切的是现在！你要躲在哪里？如果你从查令十字街搭乘去法国的快车会怎么样？还有将近一小时。不要去到巴黎，在加来[13]就停下来。住在加来。他永远不会想到去加来找你的。”

“就像我的运气，”他说，“在地球的最后一小时要和一个混蛋度过。”但是我没有生气。“还是一个叛变的混蛋。”他加了这么一句奇怪的话，扔给我一张他一直攥在手里皱了的纸，我扫了一眼纸上的字，显然是一些胡言乱语。我很不耐烦地将纸放在一边。

“索姆斯，振作起来！这不仅仅是生或死的问题，这涉及无尽的折磨，这关乎你自己！你不会想说你就坐在这里什么也不做，等着魔鬼把你抓走吧！”

“我什么也做不了。我没有选择。”

“索姆斯，这次的‘令人信赖和鼓舞人心’是有报复性后果的。这是魔鬼主义！快跑！”我把他的杯子倒满酒，“而且，你现在看到了野蛮的——”

“辱骂他是没有用的。”

“你必须承认，他一点也不弥尔顿，索姆斯。”

“我没有说，他与我想象的不一样。”

“他很粗鲁，他是挺着肚子的犯罪团伙成员之一。他是那种躲在去往里维埃拉[14]火车走廊里的人，伺机偷走女士的珠宝盒子。想想被他无尽的折磨！”

“你不会觉得我很期待吧，对吧？”

“那么，你为什么不偷偷地逃跑？”

我一次又一次地将他的酒杯倒满，他总是机械地喝完。但是酒一点也没点燃他的斗志。他没有吃东西，我自己也几乎没有。我的内心深处不觉得任何逃跑能拯救他。魔鬼一定会很快追到他，肯定能逮到他。但是总比现在被动、温顺和凄惨地等待好。我告诉索姆斯，为了人类的尊严，他应该表现出反抗。他问人类为他做过什么。“还有，”他说，“你难道不懂吗？我在他的控制里。你看到他触碰我了，对吗？是有范围的，我没有意志。我被封印了。”

我做出绝望的样子。他继续重复“封印”这个词。我开始意识到酒已经让他的大脑不清醒了！难怪！去未来时，他没有吃任何东西。现在，他仍然没吃任何东西。我敦促他不管怎么样，吃点面包。我才不会相信，他有这么多要说的会什么也不说。“怎么样，”我问道，“那边。来，告诉我你的经历！”

“他们会出一流的‘再版’的，会的吧？”

“我为你感到很遗憾，索姆斯，我非常体谅。但是你有什么理由暗示我要再版你的书？”

这个可怜的人用手扶额。

“我不知道，”他说，“我有某种理由，我知道。我会尽量想起来。”他坐在那里，沉浸在思考中。

“对，尽量想起来所有的事情。吃点面包。阅览室长什么样？”

“和现在差不多。”他终于说话了。

“人多吗？”

“和现在差不多。”

“人长什么样？”

他试图想起人的模样。

“他们都……”他很快想起来了，“看起来很像。”

我吓了一跳。

“都穿着羊毛的衣服？”

“是的，我觉得是。灰黄色的东西。”

“一种制服？”他点了点头。“制服上都有数字？数字在左肩的一块金属上？类似D.K.F.78,910这样的东西？”原来如此。“甚至所有人，不论男女，都被照顾得很好？非常的乌托邦，闻起来有很强的碳味？所有人都没有什么毛发？”我每次都猜对了。索姆斯仅仅不能确定男男女女是天生没有毛发还是剃掉了。“我没有足够的时间来观察他们。”他解释道。

“你当然没有时间。但是——”

“我告诉你，他们盯着我看。我引起了很大的注意。”他终于做到了！“我觉得我吓到他们了。每当我走近他们的时候，他们就躲开。他们远远地跟着我，不论我到哪里，坐在阅览室中间圆桌的人，每当我去问问题时，他们就非常害怕。”

“你到的时候做了什么？”

当然，他肯定径直去了书目录处，找S那一册，在SN和SOF之间踌躇良久，没办法把书从架子上拿下来，因为他的心一定跳得很快。他说他一开始没有失望，只是觉得应该有某种新的排列方式。他走向中间的桌子，问他们20世纪的书的目录在哪里。他再次查找了自己的名字，盯着那烂熟于心的三页，坐了很长时间。

“然后，”他喃喃道，“我查找了《全国传记词典》和一些百科全书。我回到中间的桌子问关于19世纪晚期的文学，哪本书是最好的。他们告诉我普遍认为安普顿先生的书是最好的。我在目录里查找他的书，填了个表格，书就被送过来了。我的名字不在索引里，但是——对了！”他突然变了音调，“那就是我忘记的东西。那张纸在哪里？还给我！”

我也忘了那张揉皱了的纸。我在地上找到它，递给他。

他把纸展平，点着头，看着我，让我觉得很不舒服。

“我浏览安普顿的书，”他继续说道，“很难读，好像某种语音拼写。我看到的所有现代的书都是语音拼写。”

“那么我什么都不想知道了，索姆斯，拜托。”

“名字似乎全部还是按照旧时的方法拼写。要不是这样，我可能不会注意到自己的名字。”

“你自己的名字，真的吗？索姆斯，我非常开心。”

“还有你的。”

“不！”

“我觉得你今晚会在这里等我，所以我把文章抄下来了。读一读吧。”

我夺过纸。索姆斯的笔迹非常不清楚。他的笔迹、奇怪的拼写以及我自己的兴奋都让我不能很快知道安普顿想表达什么。

那份文件现在就摆在我的面前。很奇怪我接下来给你们看的是可怜的索姆斯在八十二年前抄给我的。

来自《英国文学1890——1900》234页，作者安普顿，1992年出版于美国。

“例如，那是一个叫马克斯·比尔博姆的作家，他在20世纪仍然活着，写了一个故事。他虚构了一个叫伊诺克·索姆斯的人物，一个三流诗人，索姆斯坚信自己是一个伟大的天才，和魔鬼做了一个交易，为了知道后代如何评价自己。这是一个labud讽刺故事，但并非全无价值，说明了19世纪90年代的年轻人多么重视自己的名声。现在文学已经被归为公众服务，我们的作者知道自己的水平，他们完成自己的使命而不会多想。图书馆也物尽其用。谢天谢地，我们这个时代没有伊诺克·索姆斯。”

我发现通过读出声（我希望读者也这么做），我逐渐理解了。他们越清楚，我就越困惑、越痛苦、越恐惧。整件事就是个噩梦。远处，令人毛骨悚然的命运在等待着可怜的诗人。这里，在桌边，盯着我看的眼神让我浑身发烫，这个可怜人，我的人品在接下来的几年怎么会变得如此不堪，我不应该这么残忍——我又看了一遍这个长篇大论。“虚构的”！但是索姆斯就在这里，和我一样真实。而且“labud”是什么？（我

到今天也不知道这个词的意思。）“太——奇怪了。”我最后结结巴巴地说道。

索姆斯什么也没说，但是仍然残忍地盯着我。

“你确定吗，”我挣扎道，“你真的确定你抄对了吗？”

“非常确定。”

“那么，就是这个烦人的安普顿犯了——将要犯愚蠢的错误。看这里，索姆斯，你知道的——毕竟马克斯·比尔博姆不是一个多罕见的名字，一定有好几个叫伊诺克·索姆斯的人，或者任何一个写故事的人都会想到伊诺克·索姆斯这个名字。我不写小说，我是一个散文家、一个评论者、一个记录员。我承认这是一个天大的巧合，但是你得了解……”

“我了解整件事。”索姆斯静静说道，“我们谈点别的。”他补充道，有一丝以前行为的样子，但是比我所了解的他更高贵。

我立刻接纳了这个提议。我把话题转到当下迫在眉睫的话题。那晚的大部分时候，我都在不断地怂恿他逃跑，在其他地方躲起来。我记得自己最后说如果我注定要写他，那个故事最好有一个完美的结局。索姆斯用极讽刺的语气不断重复“完美的结局”这五个字。

“在生活和艺术中，”他说，“最重要的就是要有不可避免的结局。”

“但是，”我尽可能地表现出有希望的样子，“一个可以被避免的结局不是注定的。”

“你不是一个艺术家，”他用刺耳的声音说道，“你跟艺术家有着天壤之别，以至于你不能想象一件事情，让它看起来是真实存在的。你甚至会让一个真实存在的东西看起来像虚构的一样。你是一个可怜的草包，就像我的运气一样。”

我抗议道：“我不是一个可怜的草包，以后也不会是，安普顿才是。”我们进行了一场相当激烈的讨论，在最激烈的时刻，我突然发现索姆斯似乎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他表现得畏畏缩缩。我在想为什么——他看向我的后面。那个“注定结局”的缔造者站到了门前。

我努力把椅子往里挪了挪，尽量装出轻快的样子说道：“啊，请进！”看着像情节剧里混蛋样子的他，我的内心充满恐惧。他倾斜着的帽子和衣服前襟的光泽、他一直捋着胡子的样子，尤其是他的冷笑似乎都在表达他才是一切的主宰。

他一步跨到我们桌子前。“很抱歉，”他讥笑道，“打断了你们开心的聚会，但是——”

“您没有打断，您让我们的聚会更完整了。”我向他保证道，“索姆斯先生和我想跟您稍微谈谈。坐下来怎么样？今天下午的旅程让索姆斯先生一无所获，真的一无所获。我不想说整件事就是一个诈骗，一个彻底的诈骗。相反，我们相信您的本意是好的。但是这个交易，以这种情况看，是否可以取消了？”

魔鬼没有给出任何回答。他只是看着索姆斯，用他的食指指向门。索姆斯立刻就从椅子中站了起来，在绝望之下，我快速地把桌上的两把叉子放在一起，刀刃相交。魔鬼直直地往后面的桌子走去，颤抖着转过头。

“你不迷信！”他发出咝咝的声音，说道。

“一点也不。”我笑着说。

“索姆斯，”他像是对小喽啰说话，但是没有转过头，“把叉子放正！”

我示意我的朋友不要这么做。“索姆斯先生，”我一字一句地对魔鬼说道，“是一个天主教的恶魔主义者。”但是我可怜的朋友听了魔鬼的命

令，而不是我的。当主人的目光再次聚焦于他时，他起身，挤过我身边。我试图说话。但是索姆斯先开了口。“尽量，”当魔鬼粗鲁地把他拽出门时，他留下了最后的话，“尽量让他们知道我确实存在过！”

下一秒钟，我自己也冲出了门。我四处观望，街头、街角、街尾，只有月光和路灯，没有索姆斯也没有另外一个。

我茫然地站在那里。最终，我又茫然地走回那个小餐馆。我想自己向贝尔特或者罗斯支付了我的晚饭和中饭，还有索姆斯的。我希望是这样，因为我再也没去过“二十世纪”。那晚以后，我一并连希腊街也不去了。数年以来，我甚至不再踏足苏荷广场，因为在那一晚，我在那里徘徊观望，像丢了东西的人一样，抱着某种希望，不愿离开那个地方。“一遍一遍地围着广场”，我想起了索姆斯的这句诗，顺带想起了整个诗节，它们在我的脑海里回响，让我发现他想象的快乐场景和他真实的经历有多么不同！那个王，在所有的王中是我们最不能信任的！

但是散文家的思维就是这么奇特，不管遭受何种打击，总是这么发散。我记得曾经驻足在一个很宽的门阶前，思考也许年轻的德·昆西就是在这里晕倒，而可怜的安飞速地赶到了牛津街，去找他们“铁石心肠的继母”，回来时听到了“一杯葡萄酒和香料”。没有这杯东西，他想，他可能已经死了。年迈的德·昆西重返旧地也是在这里吗？我细细品味安的命运，思索她突然离开男友的原因。很快，我开始谴责自己居然让过去凌驾于现在之上。失踪了的可怜的索姆斯！

于我自己，我也开始有些纠结。我应该做什么？我是不是应该大肆宣传“作家的离奇失踪”之类的？他最后被人见到就是和我一起吃中饭晚饭。我是不是应该直接坐车去伦敦警察厅？他们肯定会觉得我疯了。毕竟，我宽慰自己道，伦敦是座大城市，一个不起眼的人物可能很容易就不见了，尤其还是在五光十色的庆典之中。最好什么也别说，我这样想。

我是对的。索姆斯的失踪根本没有激起任何涟漪。他被彻底忘记了，我觉得根本没有人发现他再也不四处游荡了。时不时地，也许某个散文家或者诗人会说一句："那个索姆斯现在怎么样了？"但是我从来没有听过任何人问这个问题。至于他在迪奥特街的房东，毫无疑问他的租金是周付的，而且索姆斯房间里的财物足够让她对他的失踪闭口不言。那个领取他每年年金的律师也许追问过他的下落，但是没有得到任何回复。我的潜意识里有一个可怕的想法，我不止一两次地在想，安普顿，那个尚未出生的婴孩，认为索姆斯是我的臆想也许是真的？

安普顿令人讨厌的书中的一点可能让你疑惑，书的作者（他的名字我已经在文中提及，书的内容我也进行了精确的摘抄）怎么会没有发现我根本没有捏造任何事情？答案只能是这样：安普顿没有读这份传记的后半部分。缺乏完整性是做学术研究的大忌。我希望这些话能被安普顿同时代的学者看到，消除他的观点。

我宁愿认为，1992年和1997年之间的某个时间，有人会阅读这篇传记，然后向全世界提出他的让人震惊但在所难免的观点。我有理由相信，会是这样的。你们会意识到1997年6月3日下午的大英博物馆的阅览室和索姆斯通过魔鬼看到的一模一样。你们会意识到，当那个下午到来时，会有同样的一群人在那里，索姆斯也会准时到达，他们做着和我描绘的一样的事情。想一想索姆斯说的他引起的轰动吧。你可能会说光是他的穿着就足以在那群穿着制服的人中引起轰动。我向你保证，如果你见过他，你就不会这么说了，因为索姆斯真的非常不起眼。人们这样盯着他看，跟着他四处走，似乎很惧怕他只能通过一个假设来解释：人们已经对他诡异的拜访有所准备。他们一定很热切地在等他是否会来。当然，当他真来的时候，效果一定是惊人的。

一个真正的、确切无疑的、已经被证明的鬼！只能这么解释！第一次拜访时，索姆斯是有血有肉的人，而他周围的生物则是鬼——我是这么认为的，结结实实的、可触摸到的、有声音的生物，却是无意识的、

自动的——身处本来就是幻觉的建筑物之中。第二次，这些生物和建筑物就是真的了。我希望我认为他注定会再次拜访那个地方，真真切切地、实实在在地、清清醒醒地再去一次。我希望他可以有这么一次短暂的逃离，这么一个小小的奖励来期待。我总是想起他。他就在那里，一直都在。你们之中坚定的道德至上的人可能会说，他只能怪自己。可是于我而言，不应怪他。是的，人不应该有名利心，我也承认，伊诺克·索姆斯的名利心超出一般人，需要特殊对待。但是我坚持认为，他是被魔鬼骗了。魔鬼肯定知道我朋友的未来之行将会一无所获。整件事就是一个卑劣的伎俩。我越想，越觉得魔鬼面目可憎。

“二十世纪”那天之后，我在各处又见了他几次。然而，只有一次是近距离看到他。那是几年前了，在巴黎，有一天下午我正沿着安廷街散步，看到他从对面走来，穿得和以前一样浮夸，挥动着乌木拐杖，仿佛整条街都是他的。想到索姆斯和其他无数人都永久地被魔鬼控制着，我被巨大的愤怒笼罩。我站直了身子。但是，人都太习惯在街上对自己认识的人点头微笑了，以至于这一动作变得十分自然。阻止这个动作，需要很大的努力和毅力。悲剧的是，我意识到，在我经过魔鬼时，我向他点头微笑了。当他带着傲慢直勾勾地盯着我看时，我的耻辱感更甚。

被他抢道，被他故意抢道！到现在，我仍然对让此事发生异常愤怒。

【注释】

[1] 伦敦下辖自治市。

[2] 一位拥有荷兰和丹麦血统，却在德国出生，在英国发展的艺术家。

[3] 由苦艾制成。

[4] 法国诗人、散文家。

[5] 大英博物馆附近的一条街道。

[6] 法国象征主义诗人、作家、剧作家，作品经常有神秘与恐怖主义的风格，兼具浪漫主义元素。

[7] 鲍利海出版公司的创始人。

[8] 英国著名插画艺术家。

[9] 编辑、小说家。

[10] 英国现代新闻事业奠基人。

[11] 英国著名散文家和批评家。

[12] 维克多·雨果的剧本。

[13] 法国北部城市。

[14] 南欧沿地中海的一个地区。

致谢

姚箐箐/译

我们真心感谢以下人员的帮助：感谢我们英国的编辑、宙斯之首出版社的尼克·奇塔姆；感谢我们美国的编辑利兹·戈林斯基·托尔、我们的代理莎莉·哈丁和罗恩·埃克尔，还有库克代理机构的好心人，是你们决心冒险一试；感谢丹·里德——我们的好朋友和杰出的书商，感谢他发现并与我们分享晦涩难懂的书籍；感谢宝拉·古兰，感谢她那宝贵的友谊；优秀的迈克尔·莫考克，感谢他一直以来的支持，也感谢他多次为我们指明了正确的方向；感谢不停地向我们伸出援手、总是给我们带来微笑的特蕾莎·高尔丁；感谢理查德·斯科特帮我们找到了几个故事；感谢弗里兹·弗伊帮我们穿过许可的迷宫；感谢爱德华·高文的专业知识和翻译才能；感谢帮助过我们的编辑们，包括约翰·约瑟夫·亚当斯、杰斯·德·弗里斯、加文·格兰特、阿丽莎·克拉斯诺斯坦、塞缪尔·蒙哥马利-布林、比尔·谢弗和乔纳森·斯特拉罕；我们也要感谢泰勒·欧文和发酵酒吧里的好人们，他们为我们的大脑和身体提供了养分！最后，要感谢我们的编辑助理多米尼克·帕里西恩和泰莎·库姆，感谢他们和我们一起开始了这次冒险并让我们保持理智。如果没有你们，我们是无法完成的。

关于编辑和非小说散文的贡献者

二十五年来，雨果奖得主安·范德米尔和世界奇幻奖得主杰夫·范德米尔一直在穿越过去，为几代读者带回令人难以置信的故事。他们最近出版的《怪诞：古怪与黑暗的故事简编》用一本七十五万字、一千二百页的巨著，涵盖了一百年以来的怪诞小说。范德米尔夫妇还编辑了《蒸汽朋克》和《新奇葩》等标志性作品，被认为是这些流派的权威。最近出版的其他书籍还包括《萨克雷·T.兰姆谢德的珍奇柜》和《奇幻动物的真实指南》。这对“文坛强人”曾在美国国家公共广播电台、天气频道、Wired. com和《纽约时报》的图书博客上撰文。他们一起或分别在世界各地做过主题演讲，包括麻省理工学院、国会图书馆和乌托邦者电影节。他们还被请去为暴雪娱乐（魔兽世界）等公司举办创意研讨会，并帮助运营沃福德学院的“共享世界”，这是一个独特的科幻/奇幻青少年写作训练营。安曾担任《怪谭》的主编五年，目前是Tor.com的咨询编辑。她最近还编辑了《蒸汽朋克III：蒸汽朋克革命》。杰夫最近出版的《奇迹之书》是世界上第一本视觉导向的写作书籍。改编自他的《遗落的南境·湮灭》的电影《湮灭》已于2018年在中国上映。范德米尔一家住在佛罗里达州的塔拉哈西，有四只猫和两万本书。

杰森·海勒是另类历史小说《塔夫脱2012》的作者，因在《克拉克世界》杂志的工作而获得雨果奖提名。他也是洋葱网出版的在线杂志《视听俱乐部》的撰稿人和前编辑。此外，他的小说和非小说作品已经出现在《派思杂志》《西比尔的车库》《怪诞故事》《另类出版社》、

Tor.com等上面。他住在丹佛，在那里，他为朋克乐队演奏，并让他的学习写作的学生们听鲍勃·迪伦的音乐。

莱恩·约翰逊是一位获奖作家和导演，他的电影包括《追凶》《布鲁姆兄弟》和《环形使者》（穿越电影）。他住在洛杉矶。

泰莎·库姆的作品曾出现在《荣光：进化、行李、大怪兽、ASIM》等多部作品中。2005年她毕业于南克拉丽奥，曾是《怪谭》的编辑助理，并接受安·范德米尔的指导；现在，她是一名自由编辑，住在墨尔本。

斯坦·拉夫是一位行星科学家、美国宇航局宇航员，也是一位终生的科幻小说迷。他拥有哈维穆德学院物理学学士学位以及华盛顿大学天文硕士和博士学位；哈维穆德学院用犀牛教授相对论。根据他的专业背景和作为航天飞机机组人员的经验，他经常就太空科学和探索发表公开演讲。拉夫博士支持推理小说和科学技术之间能相互作用的观点，前者能想象更好的未来，后者能使它们成为现实。

多米尼克·帕里西恩是一位住在魁北克蒙特利尔的法国自由主义者。他拥有渥太华大学英语文学硕士学位。他的诗歌已经出现或即将出现在《妖精果》《石头故事》《神话谵语》《震动图腾》《奇异地平线》和《十七号超正方体》等出版物中。多米尼克为图书《狡猾的家伙》提供编辑支持，并曾是《怪谭》的编辑助理。

吉纳维芙·瓦伦丁的第一部小说《机械》获得2012年克劳福德奖，并获得星云奖提名。她的第二部作品《翠鸟俱乐部的女孩们》于2014年由阿特里亚出版。她的短篇小说获得了世界奇幻奖和雪莉·杰克逊奖的提名；她的故事发表在《克拉克世界》《奇异地平线》《神话艺术杂志》等刊物上，还发表在《联邦文集》《活死人2》《死后》《牙齿》等刊物上。她的非小说作品已在NPR.org、《奇异地平线》、io9.com、《怪谭》和Tor.com上发表，她还是流行文化书籍《极客智慧》的合著

者。

游朝凯凭借短篇小说《三等超级英雄》获得美国国家图书基金会颁发的“5位35岁以下杰出作家”奖。他的第一部小说《科幻宇宙生存指南》是《纽约时报》的著名作品，并被《时代》杂志评为2010年最佳书籍之一。他的新书《对不起，请，谢谢》被《旧金山纪事报》评为年度最佳书籍之一。他住在圣莫尼卡。

授权声明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following were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Douglas Adams: ‘Young Zaphod Plays It Safe’, 2003 by Douglas Adam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Utterly Utterly Merry Comic Relief Christmas Book (1986), The Salmon of Doubt (2002).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 and Macmillan Publishers.

Dean Francis Alfar: ‘Terminos’, copyright 2005 by Dean Francis Alfa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Rabid Transit: Menagerie, edited by Christopher Barzak, Alan DeNiro, and Kristin Livdahl, Velocity Press, 2005.

Isaac Asimov: ‘What If’, copyright 1952 by the estate of Isaac Asimov.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Fantastic Story Magazine (Summer 1952).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author’s estate and Trident Media Group.

Kage Baker: ‘Noble Mold’, copyright 1997 by estate of Kage Bake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imov’s (March 1997).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author’s estate and the Linn Prentis Literary Agency.

Kage Baker: ‘A Night on the Barbary Coast’, copyright 2003 by estate of Kage Bake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Silver Gryphon (June 2003).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author’s estate and the Linn Prentis Literary

Agency.

Barrington J. Bayley: ‘Life Trap’, copyright 1979 by Barrington J. Bayley.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Seed of Evil.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

Elizabeth Bear: ‘This Tragic Glass’, copyright 2004 by Sarah Wishnevsky.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SciFiction (April 7, 2004).

Max Beerbohm: ‘Enoch Soame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Century Magazine, May 1916.

Steve Bein: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in the World’, copyright 2011 by Steve Bei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imov’s Science Fiction Magazine (March 2011).

E.F. Benson; ‘In the Tub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Hutchinson’s Magazine, 1923.

Richard Bowes: ‘The Mask of the Rex’, copyright 2002 by Richard Bowe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Magazine of Fantasy & Science Fiction (May 2002).

Ray Bradbury: ‘A Sound of Thunder’, copyright 1952 by the estate of Ray Bradbury.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Collier’s.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 and Don Congdon Associates.

Molly Brown: ‘Bad Timing’, copyright 1991 by Molly Brow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Interzone 54 (Dec 1991).

Georges-Olivier Chateaureynaud: ‘The Gulf of the Years’, copyright 2011 by Georges-Olivier Chateaureynaud, translated by Edward Gauvi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 Life on Paper (Small Beer Press).

C.J. Cherryh: ‘The Threads of Time’ by C.J. Cherryh, copyright 1978 by C.J. Cherryh.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Darkover Grand Council Program Book IV (1978), and Visible Light (1986).

John Chu: ‘Thirty Seconds From Now’, copyright 2011 by John Chu.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Boston Review (2011).

Peter Crowther: ‘Palindromic’, copyright 1997 by Peter Crowthe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First Contact (edited by Martin Greenberg and Larry Segriff).

Rjurik Davidson: ‘Domine’, copyright 2007 by Rjurik Davidso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urealis #37 (March 2007).

Greg Egan: ‘The Lost Continent’, copyright 2008 by Greg Ega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Starry Rift (ed. Jonathan Strahan/Viking Penguin 2008), Oceanic (UK), and Crystal Nights and Other Stories(Subterranean, 2009).

William Gibson: ‘The Gernsback Continuum’, copyright 1981 by William Gibso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Omni magazine.

Karen Haber: ‘3 RMS, Good View’, copyright 1990 by Karen Habe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imov’s Science Fiction Magazine (Dec 1990).

Nalo Hopkinson: ‘Message in a Bottle’, copyright 2004 by Nalo Hopkinso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Futureways (New York’s Whitney Museum and Arsenal Pulp Press).

Langdon Jones: ‘The Great Clock’, copyright 1966 by Langdon Jone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New Worlds Quarterly (March 1966).

Garry Kilworth: ‘On the Watchtower at Plataea’, copyright 1988 by Garry Kilworth.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Other Edens II (1988).

Alice Sola Kim: ‘Hwang’s Billion Brilliant Daughters’, copyright? 2010 by Alice Sola Kim.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Lightspeed (Nov 2010).

Ellen Klages: ‘Time Gypsy’, copyright 1998 by Ellen Klage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Bending the Landscape: Science Fiction, edited by Nicola Griffith and Stephen Pagel; Overlook Press, 1998.

Henry Kuttner and C.L. Moore: ‘Vintage Season’, copyright 1946 by authors’ estate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tounding Science Fiction, Sept 1946.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s and Don Congdon Associates.

Geoffrey A. Landis: ‘Ripples in the Dirac Sea’, copyright 1988 by Geoffrey A. Landi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imov’s Science Fiction Magazine (Oct 1988).

Geoffrey A. Landis: ‘At Dorado’, copyright 2002 by Geoffrey A. Landi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imov’s Science Fiction Magazine(Nov/Dec 2002).

David Langford: ‘The Final Days’, copyright 1981 by David Langford.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 Spadeful of Spacetime (ed. Fred Saberhagen).

Joe Lansdale: ‘Fish Night’, copyright 1982 by Joe Lansdal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Specter! (Arbor House Books).

Tanith Lee: ‘As Time Goes By’, copyright 1983 by Tanith Le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Chrysalis 10.

Ursula K. Le Guin: ‘Another Story’, copyright 1994 by Ursula K. Le Gui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omorrow (Aug 1994).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and the Virginia Kidd Literary Agency.

Bob Leman: ‘Loob’, copyright 1979 by Bob Lema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Magazine of Fantasy & Science Fiction (April 1979).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

Rosaleen Love: ‘Alexia and Graham Bell’, copyright 1986 by Rosaleen Lov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phelion 5.

David I. Masson: ‘Traveller’s Rest’, copyright 1968, 2003 by the estate of David Masso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New Worlds #154(Sep 1965).

Richard Matheson: ‘Death Ship’, copyright 1953 by Richard Matheso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Fantastic Story Magazine.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 and Don Congdon Associates.

George R.R. Martin: ‘Under Siege’, copyright 1985 by George R.R. Marti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Omni magazine (Oct 1985).

Edward Page Mitchell: ‘The Clock That Went Backward’.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Sun (18 Sep 1881).

Michael Moorcock: ‘Pale Roses’, copyright 1976 by Linda and Michael Moorcock.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New Worlds Quarterly.

Tamsyn Muir: ‘The House that Made the Sixteen Loops of Time’, copyright 2011 by Tamsyn Mui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Fantasy (Feb 2011).

Kim Newman: ‘Is There Anybody There ?’, copyright 2000 by Kim Newma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New English Library Book of Internet Stories (Nov 2000, ed. Maxim Jakubowski).

Tony Pi: ‘Come-From-Aways’, copyright 2009 by Tony Pi.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On Spec, the Canadian Magazine of the Fantastic, #76.

Adam Roberts: ‘The Time Telephone’, copyright 2002 by Adam Robert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Infinity Plus (2002).

Kristine Kathryn Rusch: ‘Red Letter Day’, copyright 2010 by Kristine Kathryn Rusch.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nalog Science Fiction and Fact (Sep 2010).

Eric Frank Russell: ‘The Waitabit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tounding Science Fiction, July 1955.

Pamela Sargent: ‘If Ever I Should Leave You’, copyright 1974, 1986 by Pamela Sargent.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 much different form in Worlds of If, February 1974, and in this preferred text in Afterlives, edited by Pamela Sargent and Ian Watson, Vintage, 1986.

Eric Schaller: ‘How the Future Got Better’, copyright 2010 by Eric Schalle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Sybil’s Garage #7.

Robert Silverberg: ‘Needle in a Timestack’, copyright 1983 by Robert Silverberg.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Playboy (June 1983).

Vandana Singh: ‘Delhi’, copyright 2004 by Vandana Singh.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So Long Been Dreaming (ed. Nalo Hopkinson).

Cordwainer Smith: ‘Himself in Anachron’, copyright 1993 by the estate of Paul Linebarge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Rediscovery of Man: The Complete Short Fiction of Cordwainer Smith (NESFA Press).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 and Spectrum Literary Agency.

Norman Spinrad: ‘The Weed of Time’, copyright 1973 by Norman Spinrad.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Vertex: The Magazine of Science Fiction (Aug 1973).

Charles Stross: ‘Palimpsest’, copyright 2009 by Charles Stros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Wireless (Ace, Orbit).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and Little, Brown Book Group.

Theodore Sturgeon: ‘Yesterday Was Monday’, copyright 1941 by the estate of Theodore Sturgeo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Unknown(June 1941).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 and the Chris Lotts Literary Agency.

Michael Swanwick: ‘Triceratops Summer’, copyright 2005 by Michael Swanwick.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mazon Shorts (Sep 2005).

Adrian Tchaikovsky: ‘The Mouse Ran Down’, copyright 2012 by Adrian Tchaikovsky.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Carnage: After the End 2 (2012).

Karin Tidbeck: ‘Augusta Prima’, copyright 2011 by Karin Tidbeck.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Weird Tales (Spring 2011).

Harry Turtledove: ‘Forty, Counting Down’, copyright 1999 by Harry Turtledov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imov’s Science Fiction Magazine (Dec 1999).

Harry Turtledove: ‘Twenty-One, Counting Up’, copyright 1999 by Harry Turtledov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nalog Science Fiction and Fact (Dec 1999).

Steve Utley: ‘Where or When’, copyright 1991 by the estate of Steve Utley.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imov’s Science Fiction Magazine(Jan 1991).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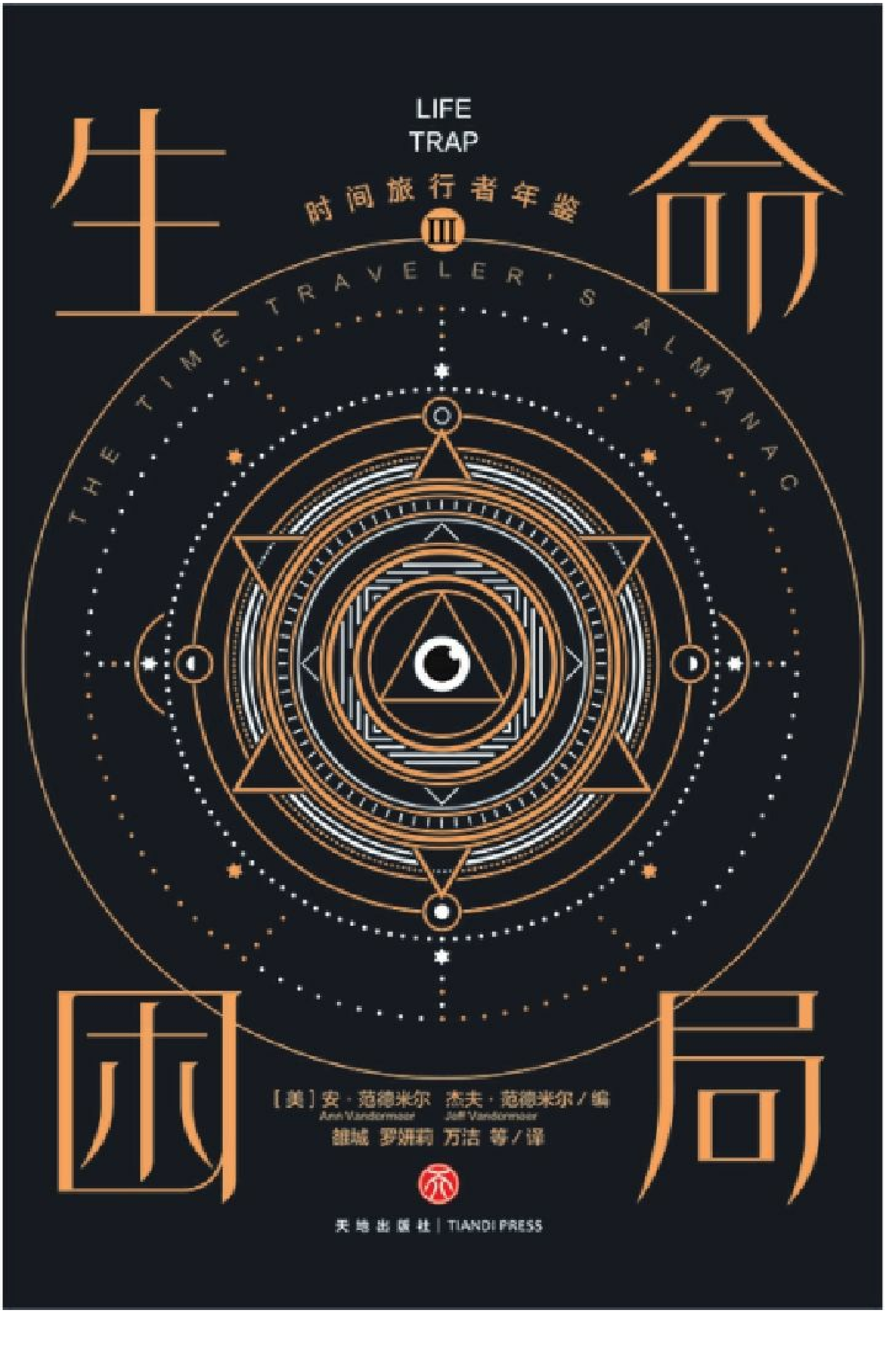
Carrie Vaughn: ‘Swing Time’, copyright 2007 by Carrie Vaughn, LLC.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Jim Baen’s Universe (June 2007).

H.G. Wells: Excerpt from ‘The Time Machine’.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William Heinemann in 1895.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United Agents on behalf of: The Literary Executors of the Estate of H.G. Wells.

Connie Willis: ‘Fire Watch’, copyright 1982 by Connie Willi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Isaac Asimov’s Science Fiction Magazine (Feb 1982).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and Chris Lotts Literary Agency.

Gene Wolfe: ‘Against the Lafayette Escadrille’, copyright 1972 by Gene Wolf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gain, Dangerous Visions (ed. Harlan Ellison).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and the Virginia Kidd Literary Agency.

Gene Wolfe: ‘The Lost Pilgrim’, copyright 2004 by Gene Wolf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First Heroes (ed. Harry Turtledove).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and the Virginia Kidd Literary Agency.


LIFE
TRAP
生命困局
时间旅行者年鉴
III
THE TIME TRAVELER'S ALMANAC
[美] 安·范德米尔 杰夫·范德米尔 / 编
Ann Vandermeer Jeff Vandermeer
罗妍莉 万洁 等 / 译
天地出版社 | TIANDI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时间旅行者年鉴III.生命困局

作者：（美）安.范德米尔；（美）杰夫.范德米尔

出版社：天地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0年4月

ISBN：978754555143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序言
引言
行装：给时间旅行者的时尚指南
时钟倒转
昨天是星期一
有人在吗？
鱼夜
迷失的清教徒
回环悖论
奥古斯塔·普里玛
生命困局
蹿下时钟的老鼠
大钟
途中小憩
德里
来自远方
全剧终
时间的野草
维特比人
致谢
关于编辑和非小说散文的贡献者
授权声明

序言

“我为时间旅行者举办了一场派对，不过直到派对结束后我才寄出请柬。我在那里坐了很长时间，但没有一个人来。”

——史蒂芬·霍金

（在接受Ars Technica采访时表示）

很快你就会发现，时间旅行者们总是忙到没工夫参加派对——他们参加的派对都是他们事先就知道会很好玩儿的。因为就算你能穿越时间，也并不意味着你能从拯救宇宙、守护历史、寻找真爱或者捕猎恐龙这些事中抽出时间参加派对，就为了证明一个著名物理学家的理论。实际上，成立于2150年的鲜为人知的时间保护主义者协会[1]就认为对时间旅行者来说，最不该做的事就是在这样一场派对上露面。

于是，我们中的大多数人只剩下了各种小说家提供的故事和猜想——其中有些是根据事实和自身经历创作的。这样也不赖。因为有一点是我们这些时空航行员所确信的：一个多世纪以来，读者们都为时间旅行小说痴狂，H.G.威尔斯、雷·布拉德伯里、理查德·马西森与艾萨克·阿西莫夫等作家留下的经典在现代小说中稳据一席之地。不管是惊险万分、富于警示，还是大胆冒险，这些充满想象力的“如果……会怎么样”小说总能把我们传送到异世界去，通常就从我们这个星球上出发。

对今天的读者来说，时间旅行这一概念就和太空旅行一样为人熟

知。这类小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更受欢迎，包括一些近来的畅销书，例如斯蒂芬·金的《11/22/63》、游朝凯的《科幻宇宙生存指南》与奥德丽·尼芬格的《时间旅行者的妻子》。像《神秘博士》这类标志性电视连续剧的复活助长了这一趋势。此外，时间旅行也经常与蒸汽朋克、历史小说等热门类型的元素相结合，进一步扩大其影响力。自从马德琳·英格的《时间的皱折》等经典作品出版以来，时间旅行就一直深受青少年的喜爱，延续到当下，纽伯里奖得主丽贝卡·斯特德的《当你找到我》这样的青少年小说也大为流行。与此同时，《终结者》《回到未来》《时间劫匪》《死亡幻觉》《安全没有保障》等电影也同样展现了这类故事在电影界的延展范围。

然而，奇怪的是，之前还没有哪部选集能全面展现出时间旅行小说的深度和广度。这也许跟时间保护主义者协会的第五条格言有关吧：“发散、伪装、混淆、模糊、否认。”先前的大多数尝试都把注意力集中在内容优秀又主题明确的科幻小说上，其关注点一直是可怕的“时间悖论”——又或者说是“然后我发现我就是我自己的父亲”，或者“我一不小心吻了我祖母”。这可能是时间旅行小说的基础，不过也还有很多别的：比如涉及时间旅行的奇幻和恐怖小说，除了戴维·欧·马森的《途中小憩》、鲍勃·莱蒙的《鲁布》与爱丽丝·索拉·金的《黄先生的十亿个绝顶聪明的女儿》这类真正的怪奇科幻小说，还有金·纽曼的《有人在吗？》、E. F. 本森的《午夜地铁》与理查德·波威斯的《国王的面具》。

时间旅行小说也不是非得专注于造成史诗级的后果或者历史进程中大地震般的改变才行。要是你能回到过去或者去往未来，你会怎么做呢？也许你会像凯伦·哈伯《三居美景房》里的克里斯汀一样——运用这种能力来找个更好的公寓。又说不定你会用这办法逃离一个饱受战争摧残的国家，就像格雷格·伊根《迷失的大陆》里一样。[2]你还能试试用这种能力在学校里考出更好的成绩（史蒂夫·拜因《世界上最重要的东西》），在选举中取胜（大卫·朗福德《最后的日子》），又或者为

了那最隐秘又强大的原因，为了爱（帕梅拉·萨金特《倘若我要离开你》）。

你甚至连时间机器都用不着，信不信由你。时间机器的制造成本很高，而且是出了名的问题多——不仅靠不住，而且可能会被时间保护主义者协会恶意篡改。你用来挑选时代的那个转盘总是要不然就卡住，要不然就转太快，要不然就在时空走廊里堪堪撞上一块悖论卵石，就这样一去不回。一不小心，你可能就会沦落到被永远放逐到白垩纪末期一个孤独的页岩洞穴里，拿真菌给你自己和一个松鼠模样的先祖做意大利面的结局。

所以，你没有时间机器？没关系的。你可以遵照魔鬼的旨意来穿越时间，就像马克斯·比尔博姆《伊诺克·索姆斯：19世纪末的回忆》里的伊诺克·索姆斯一样，或者你也可以吃一种特殊的植物，就像诺曼·斯宾拉德《时间的野草》里菲皮斯医生的病人一样。你甚至可以用魔法手段来进行时间旅行，就像塔姆苏恩·缪尔的《造成了十六段时间循环的房子》。这看起来可能不太科学，不过你真该看看时间保护主义者协会的宣传部门是怎么把“魔法”说成是“科学”的对立面的。然而道路是无数的，协会成员是有限的——他们不可能到处都是，什么都管。黑洞、电话、变异——这其中任何一个都足以把你从21世纪转移到列奥纳多·达·芬奇的卧室，而他本尊正偷偷穿着女装，对着镜子里的自己画《蒙娜丽莎》。

很明显，各种各样的时间旅行故事确实造成了一些编选上的困难。因此，我们把这部《时间旅行者年鉴》分为了四个不同部分，每一部分都对应了一些主要的时间旅行作品。（每一部分都有非虚构作品：教育性味觉清洁剂，供您享用。）

·“实验”部分——个人或组织进行时间旅行实验或者成为实验对象的故事。

·“保守派与革命者”部分——在这些故事里，人们会努力保护过去不被改变，或者因为他们是充满好奇心的游客、学者，想要准确记录不同的时代。

·“迷宫与陷阱”部分——故事里的时间旅行悖论是重中之重，而主角们会陷入这些悖论无法自拔。

·“公报”部分——人们想离开自己所处的时间，给过去或者未来中的某个人传递消息的故事。

这些分类看起来都是比较稳定的，扎根于悠久的传统，但作为一种面向公众的服务，我们必须指出时间旅行小说的叙事是相当迂回的。虽然我们设法将每一个故事都锁定到了一个特定的类别之中，我们也不能保证不会出现一些异常，或者别家选集的编辑发起未来时间进攻，导致你手里的这本书不能完全匹配。甚至也可能会有虫洞和裂隙扭曲书页的本质。（举个例子，我们绝不会推荐鳗鱼皮2040版，也不会推荐“奶酪布”2079版。）

因此，我们希望你在深潜进这些文字中的时候，别忘了系上一根绳子或者蹦极绳。因为有些故事会把你带去别的时间和别的地点，让你沉浸其中，读过之后你可能会发现自己很难再回到属于自己的时代。

因为真相是，小说就是这个宇宙里最有效的时间机器之一，而且向来如此。

安·范德米尔与杰夫·范德米尔夫妇，

塔拉哈西，佛罗里达州，

来自2013年与2150年

（艾德琳/译）

【注释】

[1] 给2150年及之后的读者：根据21世纪的法律，此处对时间保护主义者协会做出的任何评论以及所有评论都是不可提起诉讼的；因此，本书编辑不能按照任何现存和未来的时间旅行法规被引渡到未来。 原注

[2] 因题材敏感等因素，中文简体版未收录该篇。——编者注

引言

一起来时间旅行吧。现在就出发。准备好了吗？

这一段后面，我会用我的Mac键盘输入一个类似复活节彩蛋的符号，看到它之后，你的大脑就会吸收它的轮廓和角度，一次形而上学的位移也即将发生，就在你两次心跳的间距内，我们将传送穿越时间。好了。开始吧。我们走。

我们现在已经跳到了不远的将来，你已经读过了这本书的一大部分。

我是怎么确定的？噢，是因为房间里的细微变化啊。桌上几乎察觉不到的幽灵般的微尘，空气中离子电荷的不同，光线质量的变化。不过最重要的是，我之所以敢肯定你已经读完了这本书的很大一部分，是因为只要是个头脑清醒的人拿起这本书，里面满是过去一百五十年来最出色的科幻作品，全都是由最优秀的科幻作家所创作，而“时间旅行”又以科幻小说中最具诱惑力和主题最丰富的类别而闻名，就没人拿起这本书会先读“莱恩·约翰逊的引言”。该死，只要看一看目录，我都想把我自己给翻过去。（顺便说下，想翻页就随时翻吧。我鼓励。没问题的。）

这一选集中的小说跨越了过去的一个半世纪，而这个类别滥觞于爱德华·佩奇·米切尔在威尔斯之前所写的《时钟倒转》（1881），经历了20世纪50年代（我个人最喜欢的）布拉德伯里笔下的黄金时代，进入了20世纪末科幻文学为我们描绘的文化交流图景，最终形成了这个类别在

当下最优秀与最明智的声音。

从广泛的意义上看来，它是无价的，而某种程度上这本书也可以被视作一个文化年鉴。考量我们是如何运用“时间旅行”这一拥有无限可塑性的法宝来与身边不断变化的光景相结合，对书写我们的近历史来说是一个非常诱人的想法。接连阅读威尔斯的《时间机器》和布拉德伯里的《一声惊雷》会让你忍不住心一沉，因为短短几页间我们就从19世纪晚期为人类打开新世界大门的科学进步直坠入20世纪50年代人类叫嚣着要把天拉下来砸在自己那颗小头上的窘境。再几页翻到里根的20世纪80年代，在吉布森的《根斯巴克连续体》中，批判的对象（包括故事的焦点）已经不再是技术，而是一种乌托邦社会的愿景，它从消逝的神话中崛起，粉碎现代人的人性。

科幻小说会吸引你寻根究底。我知道我自己就是这样。那种“把它拆开来看看里面是怎么回事（或者看它能不能起作用）”的本能理所当然地会被这片广阔到不可思议的小说国度所吸引，毕竟科幻的一大统一要素就是某种程度上的世界观构建。在读一篇科幻小说的时候，你很清楚其内核会有一个类似齿轮结构的东西等待着你去拆解和分析，它既存在于菲利普·迪克笔下的思维谜团，也存在于阿西莫夫笔下的星际社会。要是你抵抗住了你那健康的翻页冲动（而且我很鼓励！），而且还在阅读本引言里这几段的话，我会强烈主张这一点并不是伟大的科幻小说的基本诉求，不过是个相当大的影响要素。一旦涉及时间旅行小说，这种寻根究底的本能就会更上一个台阶，但同时也是一把双刃剑（原谅我乱用差劲的比喻）。

一方面，破解时间旅行的奥秘是件美妙而必要的事。要是有人给你一个缠成一团的螺旋弹簧玩具，他们会希望你做什么？拿在手上翻来覆去看，欣赏它的缠结之美？那真是疯了。“看看我们能不能把它解开来弄清楚”，这就是它意图的一部分。一篇好看的时间旅行小说应该有一个鼓励和支持解析的内在逻辑，让你读完这篇小说就像沿着楼梯滑下去

一样那么顺利。然而对于时间旅行小说的这种解析也存在着一种独特的危险。我相信解析这回事既有正确的做法也有错误的做法，而错误的做法很容易让你变成“那种人”。你知道我说的是哪种人吧。就是能在派对上跟你聊上一小时这个弹簧玩具到底哪里缠得好或者哪里缠得不好（此人的语调处于《辛普森一家》里面那个漫画男和惠特·斯蒂尔曼扮演的角色之间），但似乎并不真正喜欢玩弹簧玩具的那种人。

当我们在探讨一个故事里的“时间旅行逻辑”能否成立的时候，最重要的是要记住每个故事都是依据自己的逻辑来构建自己的故事框架。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时间旅行更像是建立在幻想基础上的小说，而不是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时间旅行并不存在于现实世界之中，而且对于时间旅行小说究竟能不能成立，任何被广泛接受的规则都是由一帮“那种人”讨论出来的。并没有普遍意义上的“能不能成立”——也就是说，如果批评一篇时间旅行小说是因为其中的规则和现实世界的规则对不上，那跟因为木头的传导性能永远无法支撑施展魔法所需要的能量而抵制《哈利·波特》又有什么区别呢？

用教条般的量尺来阅读一篇时间旅行小说也会丧失这个类别带给寻根究底者的独特乐趣。一个好故事的内在逻辑是毫无破绽的，首尾之间的每一个字都有自己的意义。通过这种方式，时间旅行小说在读者面前呈现了一如埃舍尔画作般的奇妙文字。一步步的，埃舍尔画作中阶梯的内在逻辑（会让你觉得）不可思议又完美无缺，虽然与我们所知的可能不一样，但并不代表你必须得“试着接受，尽量享受”它，而是说它本身就是乐趣的源泉。

尽管如此，这种解析游戏带来的快乐本身并不能支撑起一个故事，更别说撑起一个繁荣发展这么多年的亚文类了。时间旅行中的某些概念可以和隐形或者飞行的能力一样帮我们拼凑起完整的自我，就像七巧板中的图案。这是一种原始精神层面上的得偿所愿。当我在梦中飞翔的时候，我不会做任何一件我在清醒时觉得很酷的事情，比如毫不费时地穿

越城镇，或者破窗而入参加派对，又或者飞到帝国大厦顶上吃午餐。在我的梦中，我就只是飞翔而已，在空中翱翔的感觉就像抓挠到了某种深深根植的痒。

与亚伯拉罕·林肯碰面，捕猎恐龙，在股市中赚个盆满钵满，给年轻的自己一条建议，所有这些我们为之穿越时间的“难道不会很酷吗”的理由并没有真正触及我们为什么想要时间旅行的根本。我认为部分原因与冷酷无情的时间流逝和我们每个人被分配到的生命年限有关，我们都是从直线链条上滚下来的齿轮，从开始到不可避免的终结。在生活中，还有什么是比放根手指在链条上改变这个过程更深入人心的愿望呢？

时间旅行中还有一些非常熟悉的东西。这感觉就像是某种对我们的大脑来说完全不陌生的东西，以一种非常古怪的方式得以成立。我们的人生有多少时刻是活在过去或者未来中的呢？不管是向前看还是向后看，不管是后悔、渴望还是恐惧，就我自己而言，答案是一个羞涩的“很多”。时间旅行小说给了我们胡萝卜与大棒的双重乐趣，一方面可以让想象把我们带去只有思绪能去到的地方，重新体验完美的一天或者改变一件可怕的事情；另一方面又警告我们如果真的这样做只会招来不好的结果，而属于我们的位置始终都在当下。

不过说到底，这部选集中的所有内容只有一个绝对相同的基本要素：都是超棒作家写的超棒故事。

但这一点就不用我多说了吧。你已经读过了。我都为你感到有点难过了。要是你能回到第一次读这本书的时候，再体验一次这些精彩绝伦的故事，那该多好啊！

莱恩·约翰逊

（艾德琳/译）

行装：给时间旅行者的时尚指南

吉纳维芙·瓦伦丁 / 著

孟捷 / 译

时间旅行是个错误。这话得先说清楚。

如果你坚持要去，那有些事你最好了解一下。

连体服。去未来得穿连体服。

你可能会联想到电影或者铁路广告里所描绘的未来，里面每个人都穿着白色紧身衣。或许你会嘲笑这幅傻里傻气的画面，或许你会欣赏画面中洁净无瑕的未来世界，在这个世界中，没有人端着咖啡走来走去，也没有人汗流浃背，如果人们不乘坐私人运输仓而是搭地铁，那每隔十分钟地铁车厢就会被彻底擦一次，没有任何东西会触碰到你。

如果这是你想要去未来旅行的原因，那你最好三思。

洁净属于能为此买单的人。无论你跃迁到哪种未来（广告有错，未来不止一种），无论你想降落在哪个星体，那儿肯定有统治阶层，而你显然不是其中一员。

未来世界中有许多对你不利的因素，即使这不是你第一次跃迁到未来，未来仍然是个危险之处。即使你定做了用发光生物制成的夜间套

装，打算靠这个碰碰运气，即使你侥幸碰上了能供养这套服装的好气候，即使有上流社会人士被你吸引，愿意带你这个陌生人去参加晚宴，然而与富裕阶层和俊男靓女来往仍超出你的能力所及。

（如果你正在与他们来往，恭喜你，难怪你胸怀大志，但实践会以你意想不到的方式削弱你的志向。如果在你去的那个未来世界中，那些你用来制成外套的发光生物有工会，那你就惹上大麻烦了，因为日落后你还让它们待在室外却不付加班费。注意安全。低调行事。）

你需要工装靴，但这靴子不能勾起人们的回忆；你需要一套不带标志的深色宽松连体服，衣服里外要有几个口袋，里面的口袋要隐蔽。未来并不安全，你得悄悄为自己留一手。

如果你以为我说的“留一手”是指携带武器，请你三思。

老实说，回到过去也不见得更轻松。

你必须确定目的地，才好做旅行计划。不管别人跟你讲了什么，第一次回到过去对你来说一定是个冲击。容易紧张的人发现自己来到偏远的维京人营地附近，或者离死海太远，就匆忙地要求被传输回来。

别担心。传感器一天比一天灵敏，任何传感技术成熟的时装店都能提供令人满意的质量保证。（别把钱付给技术止步不前的服装企业。）刘易斯时装店——现已消失的服装品牌代表——将他们的口号提炼为六个字：回来。展望。重启。

记住，在时间中移动是一种技巧。当那台闪亮的机器启动时，无论是谁握着你的手，这趟旅程都没有司机。

当你回到过去时，只能穿天然纤维制作的衣服。如果稍有不慎，身穿人造丝织物的你会被当成巫师烧死。

穿长款的亚麻布束腰外衣在百分之六十五的时间里都行得通。如果有人认为你着装异常，你就声称自己被袭击了，身上的其他衣物全被抢

走了。你需要打工赚钱来买衣服，这是你深入体验和评价异时空生活的绝佳时机。

（上面说的这种借口未必有效，毕竟世事古怪难料。如果你去的是埃及艳后的时代，那还好。可要是你去的是封建时代的日本，若那里的人以你对天皇不敬为由要将你一刀切开，那你也只有自求多福了。）

羊毛制品是第二稳当的选择。虽然羊毛不时尚，但你的确不应该穿得时尚——因为在某些地方，依据《禁奢法令》，你会被枪决。袖子宽度要做得比你以为你需要的更宽，下摆也要比你以为合适的更长，这样才安全。安第斯山脉的夜晚冷得让人惊讶。对轻装旅行的你来说，那多出来的半码羊毛面料在关键时刻可能帮上大忙。

丝绸更柔软，有时也更显精致，但使用有风险。你要确保你的阿拉伯方言、印度方言和中国方言讲得标准，即使如此，你还是要准备好在必要时声称这套丝绸服装是某个已故之人送给你的，不管谁问你要都脱下来给他。

在摸清当地状况前，不要让人看见你佩戴任何饰品。没有例外。你想在什么时候，引起谁的注意，都无关紧要。没有权威的普查数据表明每年有多少时间旅行者失踪，他们有的死在大马路边，有的死在小巷子里，有的死在黑漆漆的屋子里，谋杀他们的人知道他们是无人牵挂的外来者。没有旅游局愿意公布这些数据。

想想他们为何会死。把闪闪发亮的东西收起来。

你不可能靠衣着躲避人们的注意。

你穿戴的每一件衣饰都会出卖你——包括它们的样式、费用、剪裁、新旧程度。你拥有什么，你缺少什么，背后都有因可循。想想手戴金戒指意味着什么。想想你要去的是什么地方，无论你去哪儿，身上的一针一线都会出卖你。

如果你对时空跃迁有足够的信心，如果你的目的地如你所愿，如果在你去的地方你势力强大，那你也许能做到几乎不引人注意。穿一套剪裁考究的深灰色套装回到五十年前或前往五十年后，跨越数千英里也不会惹巡警注意。

（当你势力强大时，这很容易办到。一切都好办。但如果这就是你在当地旅行的原因，请你三思。）

在18世纪的法国，如果一个男人的鞋跟不到两英寸，说明他眼高手低。在埃塞俄比亚的正式场合，身着白色埃塞俄比亚传统长裙的人是宾客。在1872年的日本东京，穿和服或背心的男人，要么是马屁精，要么是叛徒。未婚俄罗斯女子佩戴的俄罗斯民族冕冠后部是打开的，如果你把它合上，可能会引起误解。

服饰为你代言。请谨慎着装。

公元前几世纪，波斯人发明了贴身穿的棉质内衣物。也许可以以那个时代作为时间旅行的起点。

两百年后，他们说，我们的衣服宽松，用紫外线缝制，像茧一样可以遮挡日益变热的太阳。

所有前往未来的人都这么说。无论他们从怎样的未来回来，未来总是更糟糕。

去未来旅行是个错误。

不要穿戴任何时尚前沿的衣服或饰品。过时的东西总能被人理解，新潮却常惹人注意。

如果你在谈话中提到某种当时尚不存在的科技（比如某种织物、色彩或概念），引起了别人的质疑，你就说："我在一张卡片上见过。"随身携带一些香烟画片、明信片或者肖像名片，装在银色盒子里，遇到这种情况时就拿出来快速翻一遍，仿佛你说的那张卡片就在里面并且你希

望能找到。所有人都会觉得你古怪，但这也好过别的结果。

如果你当时没带卡片，就说：“我从一个旅行者那儿听来的。”如果你是在小地方或偏远的地方，那你还要准备好描述关于这个旅行者的具体细节。把他描述成年迈之人，因为军人通常没兴趣追问听起来即将独自死去的人。

如果以上招数都不管用，就说：“我在梦里见过。”

人们会相信这个解释。他们相信你会做奇怪的梦。不管你接下来说什么，话题都会陷入迷信，但人们每次只相信一个梦，他们可不傻。无论你的解释怎样结尾，反正在场的人已经明白了，你是个怪人，你和他们不一样。

黑色代表老练世故，但它也代表死亡。穿着黑色衣服去未来的旅行者，可能会被赋予超过他们想象的责任感：黑色是法官长袍的颜色，治疗瘟疫的医生也穿黑色衣服，他们是特别受人重视的一类人。

红色代表血，代表上百个家族之间永远理不清的斗争；红色代表你无法掌舵的渔船，代表未能及时抵达的盟军的旗帜。

紫色是国王的专属。你想都别想。

绿色是绿林好汉的颜色，也是春装的颜色；绿色代表重新开始；绿色代表信使，也代表神圣罗马帝国。乐观主义者和军人常穿绿色衣物。

蓝色代表神秘，代表婚礼，穿蓝色连衣裙意味着召唤雨水降落在草地上。穿蓝色衣物不用担心与王权扯上关系。就颜色使用来说，蓝色很安全。

白色代表纯洁，但它也代表丧悼。白色意味着缺失，表示有东西尚未完成。白色是未来建筑空间的颜色，光洁优美，冷酷无情，只供站立，不许触摸。

灰色是最安全的颜色。灰色代表不确定，代表没什么归属感，也没有特别忠于某个对象。只身来到异地的外来者常穿着灰色衣服。

千万不要拿别人的表。表的作用并不是表面看起来的那样。表是令人感伤的东西，它来自关心时间的人，使用表的人对浪费的每一秒钟都很敏感。每一只表都提示着死亡。不管表是你从谁那儿偷来的，被偷的人都会发现它不见了，这可能引发混乱。

每个拥有这种表的人都是你会爱上的那类人。人们很难不爱上能察觉重要事物的人。

每个拥有这种表的人都会想方设法把表找回来。你换种方法计时吧。

有些事你必须接受，例如鞋子不分左右，学习折叠纱丽的方法，裹着动物皮毛驱赶蒙古的严寒。

每当有人进行时空跃迁时，就有一个过去或未来被突然打开。等这个人回来后，他去过的世界在过去从未存在过，将来可能也不会再出现。大街上贴着“时间旅行指南”的海报招贴，各种路线和目的地像地铁站台似的清晰地被标注在一个个圆形区域上，然而这些不过是装饰艺术风格的宣传画，毫无实质意义。

如果时空跃迁者死抓着过去或未来的某样东西不放，那东西就会被撕裂。无论你多么悄无声息并小心谨慎，都会造成裂口。等你被传输回来后，你在过去或未来所做的一切要么以某种未知的方式毁了我们，要么消失不见。如果你打算进行时空跃迁，就要接受这一点。

（你做什么都好，但千万不要爱上任何人。当你离他们而去时，他们要么留在噩梦中，要么留在被遗忘的角落里。）

（时间旅行是个错误。）

时间旅行没有确定的路线，也许有圆形区域，或者环线，或者只是

一些洞。千万别细想这件事。不要细想，这非常重要。如果你在时间旅行途中心有所疑，那你可能会被困在回来的路上。

从时间旅行中回家是个微妙的过程。如果你起了疑心，你可能会消失。

回来。展望。重启。

服饰为你代言，请谨慎着装。

THE TIME TRAVELER'S ALMANAC

时钟倒转

爱德华·佩奇·米切尔/著

罗妍莉/译

爱德华·佩奇·米切尔是一名美国记者，也是一位早期科幻小说家。他的大部分小说均发表于19世纪七八十年代，刊登在《斯克里布纳月刊》和《纽约太阳报》等报刊上，他最著名的一篇小说是1874年出版的《过速》。1881年刊载在《纽约太阳报》上的《时钟倒转》是有史以来第一篇公开发表的穿越小说，比H.G.威尔斯的《时间机器》还要早上数年。

一排箭杆杨矗立在我姨婆格特鲁德的房前，她的宅第坐落在希普斯考特河畔。就外表而言，我姨婆与这些树惊人的相似。她一副无可救药的贫血模样，与那些气血旺盛的人有着明显的差别。她身材高挑，瘦得形销骨立，衣服紧紧贴在身上。我相信，如果诸神有机会把达芙妮[1]的命运加之于她身上的话，她一定会自然而然地在这排惨兮兮的树里轻松找到自己的位置，与其余那些杨树一样惹人愁思。

我有些最早的记忆就是关于这位可敬的亲戚的。在我接下来要讲述的这个故事中，她无论是在生前还是死后，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我相信，这些经历实属前无古人。

为了尽到晚辈的责任，我和表兄弟哈利定期要去缅因州看望格特鲁德姨婆，这时我们就会习惯性地对她的年龄猜测不休。她到底是六十岁，还是一百二十岁？我们不清楚确切的数字，这两个年龄似乎都有可

能。这位老太太身边全是些老式东西，她整个人似乎完全生活在过去。她有时也会变得健谈，跟我们聊上半小时，每当这样闲聊的时候，或是趁着她喝第二杯茶的工夫，或是当白杨树把纤细的影子投到正东方时，在树影中的那条游廊上，她曾经给我们讲过她所谓的祖先的故事。我之所以说“所谓的”祖先，是因为我们从来不曾完全相信她真的有祖先。

家谱是种很乏味的东西。以下便是格特鲁德姨婆的家谱，我把它简化成了最简洁的形式：

她的曾曾外祖母（1599——1642）是位荷兰女子，嫁给了一位清教徒难民，公元1632年，她乘坐轮船“安”号从莱顿[2]驶向普利茅斯。这位清教徒母亲有个女儿，她便是格特鲁德姨婆的曾外祖母（1640——1718），18世纪初，她来到马萨诸塞州东部地区，在佩诺布斯科特[3]的战争中被印第安人夺去了性命。

她的女儿（1680——1776）见证了这些殖民地获得自由和独立，为即将成立的合众国贡献了共计不少于十九个孩子，既有健壮的儿子，也有漂亮的女儿。其中一个女儿（1735——1802）嫁给了一位从事西印度贸易、来自缅因州威斯卡西特的船长，并与他一起远航。她曾经在海上遇到过两次失事，一次是在今天的塞金岛，还有一次是在圣萨尔瓦多，而格特鲁德姨婆便是在圣萨尔瓦多出生的。

这段家族史我们早就听腻了。也许正是因为她重复了一遍又一遍，毫不留情地硬生生把上述日期灌进了我们的小脑袋瓜儿里，才使得我们产生了怀疑。正如上文所说，我们对格特鲁德姨婆有祖先基本不怎么相信，她们似乎没什么可能真的存在过。按照我们俩的个人观点，那些曾外祖母和外祖母之类的人物纯粹就是神话传说，在据称是她们经历的所有冒险故事当中，格特鲁德姨婆本人才是主角，她活了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而同时期的一代又一代人则如同所有血肉之躯一般，早已香消玉殒。

这座宅子的楼梯方方正正，在楼梯的第一级平台上，赫然杵着一座高高的荷兰钟。钟箱足有八英尺高，是用暗红色的木料制成的——并非桃花心木——箱上还怪模怪样地镶了银。这可不是件普通的家具。大约一百年前，在布伦瑞克的一个小镇上，曾经活跃着一位名叫卡里的钟表匠，他是当时卓有成就的勤劳手艺人，在那一带的沿海地区，凡是富裕的人家，几乎家家都有出自卡里之手的钟表。可是，在布伦瑞克的这位工匠出生前的整整两个世纪，格特鲁德姨婆的这座钟就已经在计时了。当沉默者威廉[4]掘开堤坝救莱顿脱困时，它就在走。制作此钟的匠人简·利伯丹的名字和1572年的制造日期仍然清晰可辨，以粗黑字母和数字标在表盘上。卡里的杰作与这么一位古代贵族放到一起，就显露出一股下里巴人式的近代味了。荷兰那怡人的月亮勾勒得很巧妙，借以在风车和圩田构成的荷兰风物图上呈现出不同的月相。技艺娴熟的工匠在钟箱顶部雕出了一个残忍的装饰：被一柄双刃剑刺穿的死神头颅。如同16世纪的所有钟表一样，这座钟也没有钟摆。一具简单的范·怀克擒纵装置控制着砝码落到钟箱底部。

但这些砝码从未移动过。年复一年，当哈利和我回到缅因州时，我们总是看见那座旧钟的指针指向三点一刻，跟我们第一次看到它的时候一模一样。胖嘟嘟的月亮永远挂在下弦月位置，与上方的死神头颅一样纹丝不动。这座钟无声的静止和失灵的指针令我们感到神秘莫测。格特鲁德姨婆告诉我们，自从被一记闪电击中以后，这钟就再也没走过，她还给我们看了一个黑乎乎的洞口，在钟箱侧面靠近顶部的位置，有一道巨大的裂痕，向下方延伸了足有好几英尺。这种说辞并未使我们感到信服，这既解释不了为什么当我们提议从村里把钟表匠请来时，她会那般坚决地一口回绝；也解释不了为什么有一次，当她发现哈利踩在四脚梯上，手拿一把借来的钥匙，正准备亲自测试一下那座休止的钟是否还能动时，她会表现得异常激动。

等我们长大成人以后，一个8月的夜晚，我被走廊里的声音惊醒。我摇醒了哈利，悄声对他说：“房子里有人。”

我们蹑手蹑脚地走出房间，来到楼梯上。一道昏暗的光从下方射来。我们屏住呼吸，无声无息地下到第二级楼梯平台。哈利攥住我的胳膊，从栏杆上方往下一指，同时把我拉回到阴影里。

我们看到了一件怪事。

格特鲁德姨婆站在那座旧钟前面的一把椅子上，活像个幽灵似的，穿着白睡衣，戴着白睡帽，又如同一棵被积雪覆盖的白杨树。碰巧我们脚下的地板发出轻微的一声“嘎吱”。她突然转过身来，目不转睛地凝视着黑暗，朝着我们所在的方向高高举起一根蜡烛，这样一来，烛光便完全照在她苍白的脸上，她看上去比我向她道晚安时老了许多岁。她纹丝不动地站了好几分钟，全身只有举着蜡烛的那只颤抖的手臂在动。然后显然是放了心，她把蜡烛搁在架子上，又重新转向那座钟。

这时，我们看到老太太从钟面的背后取出一把钥匙，开始给砝码上弦。我们能听到她的呼吸声，急促而轻浅。她双手放在钟箱两侧，把脸凑近表盘，仿佛急切地要把它仔细端详一番。她就这样待了很长时间。我们听到她如释重负地叹了口气，有那么片刻工夫，她半转过身来，朝着我们的方向。我永远也忘不了她当时那种狂喜的表情，令她显得容光焕发。

钟的指针在转——在倒着转。

格特鲁德姨婆双臂抱住钟，干瘪的面颊贴在钟上。她不停亲吻着它，百般爱抚着它，仿佛那钟是个什么备受钟爱的活生生的宝贝。她抚摩着它，用我们听得见却听不懂的语言跟它说话。钟的指针继续倒转着。

她大叫一声，突然一缩。钟停了。我们看见她高挑的身体在椅子上摇晃了一会儿，她以一种惊恐而绝望的痉挛姿势伸出双臂，把钟上的指针重新扳回三点一刻的位置，接着重重摔落在地板上。

格特鲁德姨婆的遗嘱把她的银行及天然气股票、房产、铁路债券之类都留给了我，那座钟则给了哈利。我们当时认为，这样的遗产划分未免太不公允，何况姨婆似乎始终最钟爱的是我的表兄弟，这就更令我们感到惊讶了。我们半是认真地对这座古老的钟作了一番彻底检查，看木质钟箱里有无暗格，甚至还用一根编织针探查过这件并不复杂的装置，以确定我们那位异想天开的亲戚是否在里面留下了什么遗嘱附录，或是其他能令这件事为之改观的文件。我们什么也没发现。

按照遗嘱中规定的条款，我们应当在莱顿大学[5]接受教育。我们离开了就读的那所军事学校——在这所学校，战争理论我们只学到了一点皮毛，鼻子贴着脚踝站立的技巧倒是钻研得颇为精深——毫不迟疑地上了船。我们带上了那座钟，没过几个月，它就立在了我们位于布里德街的房间的角落里。

简·利伯丹的匠心之作就这样恢复了它原有的风韵，继续发扬那老一套的忠诚风范，始终指向三点一刻。钟的制作者入土近三百年了。他这门手艺在莱顿的后继者们既不能让它朝前走，也不能令它倒转。

我们很快就学会了够用的荷兰语，在交流的时候，镇上的人、教授和我们的八百多名同学都能听懂我们的话。这种语言乍看起来奇难无比，其实只不过是分化出的一种英语而已。只要花点时间琢磨一下，你便会恍然大悟，就像那些简单的密码一样，只是把一个句子里的词统统搁到一起，故意在不该断句的地方断句。

学会的这门语言和周围环境的新奇感逐渐消失，于是我们开始了相当规律的求学生涯。哈利刻苦地专心研究社会学，特别是研究莱顿那些为人并不刻薄的圆脸小姑娘；我则钻研起了层次更高的形而上学。

除了各自的学业，我们俩还有着经久不衰的共同爱好。令我们感到诧异的发现是，在全体师生当中，二十个里面也找不到一个对本城的光辉历史有一丁点儿了解或关注的人，甚至就连对大学本身在奥伦治亲王

治下创建之时的情况也是一样。而范·斯托普教授的满腔热情则与大家普遍的漠不关心形成了鲜明对比——斯托普教授是我选择的导师，他带领我穿透哲学思辨的迷雾。

这位杰出的黑格尔派哲学家是位烟不离手的干瘪小老头儿，脑袋上扣着一顶无边便帽，说来也怪，他的面容让我联想起了格特鲁德姨婆。他们俩即便是兄妹，也不可能比现在更相像了。我曾经这么跟他说过一回，当时我们正在市政厅一起观看那位守城英雄——范·德·沃夫市长的画像。教授闻言道："我要给你看一件更离奇的巧合。"他领着我穿过大厅，来到出自万纳斯之手的一幅巨大的围城图前，指了指画中一名参与抗敌的市民的身影。确实离奇。范·斯托普教授看着就像这位市民的儿子，他说不定也是格特鲁德姨婆的父亲呢。

教授似乎很喜欢我们。我们经常去他家做客，那是位于拉蓬博格街的一所老房子，是硕果仅存的建于1574年之前的老宅之一。他会和我们一起步行穿过美丽的市郊，走过笔直的道路，道路两旁种着白杨树，在我们的脑海中，这些树仿佛把我们带回到了希普斯考特河岸。他带着我们来到市中心那座惨遭破坏的罗马塔顶上，三个世纪之前，正是在这同一处城垛上，人们焦急的目光曾经越过被水淹没的圩田，望着博伊索特上将的舰队缓缓靠近，他指给我们看兰德谢登的那道大堤，那处堤坝曾被人为截断，好让海水涌入，送来博伊索特的西兰岛盟军，也为忍饥挨饿的人带来食物。他指给我们看西班牙的巴尔德斯将军驻扎在莱德多普的大本营，又给我们讲起了当时的情形。天公作美，在10月1日当晚刮了一场猛烈的西北风，将原本的浅水变成了深水，吹动着舰队从祖特尔乌德和茨威顿之间驶过，直抵拉芒堡的墙下，那既是围城者的最后一处据点，也是救援饥肠辘辘的居民的最后一道障碍。接着他又指给我们看莱顿城墙上的一道大裂口，这是围攻军队撤退的前一天晚上，从拉芒过来的瓦隆人在靠近牛门的地方凿出来的。

"哎呀！"哈利叫道，教授滔滔不绝的叙述令他激动不已，"那可是

围城的决定性时刻。”

教授什么也没说。他站在原地，双臂交叉，目不转睛地直视着我表兄弟的眼睛。

“因为，”哈利继续说，“万一当时没有人注意到这件事，或者万一失守了、被来自拉芒方向的夜袭占据了缺口的话，这座城市就会被付之一炬，市民会在博伊索特上将和救援舰队的眼皮底下遭到杀戮。是谁守住了这道缺口呢？”

范·斯托普教授回答得很慢很慢，仿佛是在字斟句酌：

“历史记载了围困期间的最后一夜城墙下的地雷爆炸，而并没有记载守城的始末，也没有记下守城者的姓名。然而，没有哪个人承担的责任大过命运赋予那位无名英雄的责任。他之所以遇到那意想不到的危险是出于偶然吗？想想看，假设他当时失败的话，会带来哪些后果吧。莱顿的陷落将摧毁奥伦治亲王和自由州仅存的希望，这样一来，菲利普的暴政就会重新得到巩固。宗教自由和人民自治的诞生将会推迟，谁知道会耽搁多少个世纪呢？我们这所大学为世界贡献了格劳秀斯[6]、斯卡利杰[7]、阿民念[8]和笛卡尔，而其前提便是这位英雄成功地保卫了这道缺口。多亏了他，我们今天才能站在这里。不对，你们的存在都要完全归功于他，你们的祖先来自莱顿。那天夜里，他们的生命与城墙外的屠夫之间就隔着一个他。”

身材矮小的教授挺立在我们面前，这是一位充满爱国主义热忱的巨人。哈利双眼闪闪发亮，两颊通红。

“回家去吧，孩子们，”范·斯托普教授说，“要感谢上帝，当莱顿的市民纷纷把目光投向祖特尔乌德和舰队的时候，有一双警惕的眼睛和一颗坚强的心正守卫着牛门那一边的城墙！”

在莱顿读大三那年的一天晚上，雨水哗哗地浇在窗户上，我们有幸在位于布里德街的家中接待了范·斯托普教授这位贵客。我从未见过老

先生如此兴高采烈。他不停地说话，从城里的八卦、欧洲的新闻到科学、诗歌和哲学，他都依次谈及，且始终带着同样令人愉悦的幽默态度加以探讨。我试图将他的话题引向黑格尔，当时我正为黑格尔关于事物复杂性和相互依赖性的那一章而冥思苦想。

“难道你没有领悟事物如何通过他我来回归其自身吗？”他笑着说，“嗯，总有一天你会明白的。”

哈利默不作声，心事重重，渐渐连教授都被他的沉默影响了。谈话中断了，我们一言不发地枯坐了好久。不时有一道闪电划过，接着远处便响起雷声。

“你们的钟没走啊。”教授突然说道，“它走过吗？”

“从我们记事开始，就没见它走过。”我答道，“我是说，只走过一回，而且那时候它还是倒着走的。当时格特鲁德姨婆——”

说到这里时，哈利警告似的瞥了我一眼。我笑了笑，结结巴巴地说：“这钟又旧又没用，没办法让它走。”

“只能倒着走吗？”教授平静地说，似乎并没有注意到我尴尬的神色，“好吧，钟为什么就不该倒着走呢？时间本身为什么就不该掉头，重新按原路返回呢？”

他似乎在等待着我给出一个答案，而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我认为你是个十足的黑格尔主义者，”他接着说，“承认每种条件都包含着自身的矛盾。时间就是一种条件，而非本质。从绝对的角度来看，过去之后是现在，现在之后是未来，这样的顺序纯粹就是随意制定的。昨天，今天，明天。而从事物的本质上来讲，明天，今天，昨天这样的顺序没有理由就不行。”

一阵更加猛烈的雷声打断了教授的思索。

“地球自西向东的自转形成了一天。我想，你不妨设想一下，假设在地球由东向西自转的条件下，似乎可以说，这就会使得过去的时代重新展开。想象一下绕紧的时间反过来解开，时间犹如潮水，在退潮而非涨潮。未来向后退去，过去随之展开，千百年的光阴逆转而行。事件的发展方向是朝着开端，而不是像现在这样朝着结尾。这样的想象难道就困难得多吗？”

“可是，”我插嘴说，“就我们而言，我们知道——”

“我们知道！”范·斯托普教授嚷道，声音里流露出越发明显的轻蔑之意，“你的智慧没有插上翅膀，你所步的是孔特[9]和他那窝黏糊糊的爬行动物的后尘。你描述自身在宇宙中的位置时带着惊人的狂妄，似乎认为你这渺小可怜的个体在绝对中占据着稳固的地位。然而，今晚你上床睡觉，梦见了存在于过去或未来的男人、女人、孩子和野兽。你怎么知道，尽管你抱着这些自以为是的19世纪的思想，但此时此刻，你本人是否也只是诸如某位16世纪的哲学家所做的未来之梦的梦中人呢？你怎么知道，你是否只是某个26世纪的黑格尔主义者所做的过去之梦的梦中人呢？孩子，你又怎么知道，在做梦的人醒过来的那一刻，你不会就此消失在16世纪或2060年呢？”

没人回答这个问题，因为这属于合理的形而上学范畴。哈利打了个哈欠，我起身走到窗前。范·斯托普教授走近了那座钟。

“啊，我的孩子们，”他说，“人类事物没有一成不变的发展方式。过去、现在和未来交织在一起，密不可分。谁又能说这只旧钟倒着走是错的呢？”

一记霹雳令整座房子为之震动，暴风雨就在我们的头顶上肆虐。

等那令人目眩的耀眼电光消失之后，范·斯托普教授正站在大钟前面的一把椅子上，他的脸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像格特鲁德姨婆。他站在那儿，就跟我们看见格特鲁德姨婆在最后一刻给钟上弦的时候一模一

样。

同样的想法掠过哈利和我的心头。

“别动！”当他开始给钟上弦时，我们齐声叫道，“说不定会死的，您要是——”

教授蜡黄的脸上露出奇特的热切，那一次令格特鲁德姨婆的面容为之焕然一新的正是同一种神色。

“不错，”他说，“说不定会死，不过也可能会醒来。过去，现在，未来，全都交织在一起！时间如梭，来来回回，去而复返——”

他已经给钟上紧了弦，指针以不可思议的速度从右向左在表盘上旋转着，我们自身似乎也被卷入了这旋涡之中。永恒仿佛浓缩为短短数分钟，而生生世世的时光好像随着每一次嘀嗒声而消失得无影无踪。范·斯托普教授站在椅子上，张开双臂，摇晃着。在一阵可怕的炸雷声中，房子再次震动起来。与此同时，一团火球从我们头顶飞过，留下一股带着硫黄味的蒸汽，夺目的光辉充斥着整个房间，火球正中那座钟。范·斯托普教授卧倒在地。指针停止了转动。

轰隆隆的雷声听起来像是炮声，闪电闪烁的光焰似乎化作了一场熊熊大火发出的火光，不再跃动。哈利和我用双手挡着眼睛，冲入外面的夜色中。

被火光映照得红彤彤的天空下，人们正匆匆向市政厅走去。罗马塔方位的火焰表明市中心着火了。我们看到人们的脸枯槁而憔悴。四面八方传来断断续续的抱怨声或绝望的话语。“马肉十先令一磅了，”一个说，“面包要十六先令一磅。”“面包还真是！”一位老妇人说，“我已经有八个星期连面包渣都没见过了。”“我的小外孙——就是跛脚的那个——昨天晚上去了。”“你知道那个洗衣妇盖克·贝杰怎么着了吗？她快饿死了。她的孩子死了，而她跟她丈夫……”

一阵更加响亮的炮声打断了这段陈述。我们向城里的堡垒走去，身边不时经过几名士兵和众多市民，他们戴着宽边毡帽，一脸严峻的表情。

“那边有的是面包，就在火力攻击的方向，还能获得彻底的赦免。今天早上，巴尔德斯在城墙外面又实施了一次特赦。”

一帮激动的群众立即围住了演讲者，嚷道：“可是舰队呢？”

“舰队在格林威圩田上搁浅了，完全动不了。博伊索特只能眼巴巴地瞅着大海，等老天刮风，直到饥荒和瘟疫把你们每一位母亲的儿子都带走，而他的方舟连一寸也靠近不了。死于瘟疫、死于饥饿、死于火灾、死于枪炮——这就是市长给予我们的东西，用来换取他个人和奥伦治王国的荣耀。”

“他要我们再坚持二十四小时，”一个结实的市民说，“同时祈求上天刮起海风。”

“啊，没错！”第一个说话的人冷笑道，“继续祈祷吧。彼得·阿德里安斯佐恩·范·德·沃夫的地窖里有的是面包，都锁着呢。我向你保证，正因为如此，他才会有这么棒的胃口，来抵抗这位最虔诚地信奉天主教的国王。”

一个梳着辫子的黄发少女从人群中挤了过去，直面众人的不满情绪。“各位好心人，”少女说，“大家别听他的，他是个心向西班牙的叛徒。我是彼得的女儿。我们没有什么面包吃，跟你们一样，我们吃的是麦芽饼和油菜籽，直到吃光了为止，之后我们又把家中花园里椴树和柳树上的绿叶摘下来吃掉了，我们甚至连运河边的石头缝里长的野蓟和杂草都给吃了。这个胆小鬼是在撒谎。”

即便如此，刚才的那番暗讽还是产生了效果，人们现在变成了一群暴民，向市长家的方向拥去。一个无赖抬起手来，想把那位少女推到一边，眨眼工夫，这坏蛋就被他的同伴踩在了脚下。哈利容光焕发地站在

少女身边，呼吸急促，在迅速退去的人群背后他用流利的英语朝他们大声喊出蔑视的话语。

她极为真诚地用双臂搂住哈利的脖颈，亲吻了他。

“谢谢你，”她说，“你真是个热心肠的孩子。我叫格特鲁伊德·范·德·沃夫。”

哈利搜肠刮肚地想找出合适的荷兰语措辞来回答，但那少女不愿留下来听别人恭维。“他们想去祸害我父亲！”她催促着我们穿过几条极狭窄的街道，走进一处三角形的市场，这里基本被一所有两座尖顶的教堂占据。“他在那儿，”她叫道，“就在圣潘克拉斯的台阶上。”

市场上一片混乱。无论是教堂外熊熊燃烧的大火，还是城墙外西班牙和瓦隆大炮的轰鸣声，若论激烈程度，都不及眼前绝望人群的怒吼。为了面包，他们大声喧哗着，而他们的领袖只要肯吐出那么一个词，他们就能吃上面包了。“向国王投降！”他们吼道，“不然我们就把你的尸体送给拉芒人，作为莱顿投降的象征。”

一位高个子男人默然聆听着众人的威胁，他比面前的任何一个市民都要高出半个头，肤色黧黑，让我们简直觉得奇怪，他怎么会是格特鲁伊德的父亲呢？当市长开口讲话时，暴民们不由自主地倾听。

“我的朋友们，你们提出的是什么要求啊？要我们违背誓言，把莱顿拱手让给西班牙人？那无异于向一种比忍饥挨饿还要可怕得多的命运屈服。我必须遵守自己发过的誓言！你们要是想杀了我的话，那就杀吧。反正我只有这么一条命，无论是死在你们手里、死在敌人手里，还是被上帝之手带走，都一样。如果别无选择，那我们宁可饿死，我们心甘情愿地拥抱这种死法，因为死时我们至少还没有受辱。你们的威胁吓唬不了我，你们尽可取走我的性命。给，接过我的剑吧，刺进我的胸口，分食我的尸体，好填饱你们的肚子。只要我还活着，就别想投降。”

人群动摇了，重新陷入沉默，随即我们周围响起了一阵阵咕哝声。这时少女清脆的声音响起，盖过了人群中的动静，哈利仍然握着她的手——在我看来，这似乎完全没有必要。

“你们没有感觉到海风吗？终于起风了。到塔上去！第一个赶到的人就会在月光下看到亲王船队那鼓满了风的白帆。”

一连好几小时，我寻遍了城里的街道，却还是没能找到我的表兄弟和他那位女伴：人群突然朝着罗马塔的方向拥去，把我们冲散了。到处都能看到这种恐怖的惩罚留下的痕迹，正是这样的困境把这些勇敢的人逼到了绝望的边缘。一个目露饥色的男人正沿着河岸追逐一只瘦得皮包骨的老鼠。一位年轻的母亲坐在门口，怀里抱着两个死去的婴孩，人们正抬着她丈夫和她父亲的尸体向门口走去，他们刚刚在城墙上牺牲了。在一条废弃的街道中央，我经过一堆未曾掩埋的尸体，这摞尸山足足有我两倍那么高。那个地方发生过瘟疫——瘟疫比西班牙人还好些，因为它在肆虐的时候并未许下什么靠不住的承诺。

临近黎明时，风刮得更猛了。莱顿城无人入睡，再也无人说要投降的话，再也无人想起或惦记守城的事。我遇见的每一个人嘴边都挂着这句话：“天亮了，舰队就来了！”

天亮了，舰队就来了吗？历史是这么记录的，但我并没有目睹。我只知道，在拂晓来临之前，狂风化作一场暴风骤雨，与此同时，一阵低沉的爆炸声响起，比雷声还要猛烈，令整座城为之震动。我混在人群中，站在罗马土丘上，等待着即将脱困的最初迹象。这阵震动让每个人脸上的希望之色消失殆尽。“他们的地雷都扔到城墙上来了！”可到底是在哪段城墙呢？我继续往前挤，直至找到了市长，他正站在其他人中间。“快走！”我低声说，“从牛门再往前，就在勃艮第塔的这一边。”他打量了我一下，大步走开了，没有试图平息大家的恐慌。我紧跟在他身后。

我们紧赶慢赶地跑出将近半英里，来到了众人议论的那处问题城墙。当我们赶到牛门时，看到的是这样一副情形：

原来城墙所在的位置出现了一道巨大的缺口，向城墙外的那片泥沼敞开着：护城河里、城墙外面、城墙底下，一帮仰着脸的人乱得就像一锅粥，他们如同魔鬼一样奋力挣扎着，拼了命地想挤上那道缺口，时而爬上几英尺，时而又被重新逼退。在倒塌的城墙上，在砖石垮掉的地方，几名士兵和市民用血肉之躯铸成了一道墙；妇人和少女们的数量大约是守军的两倍，正在为他们递上石头、装着沸水的桶，还有沥青、滚油和生石灰，其中有些姑娘还朝着护城河上那些西班牙人的脖子投去涂了焦油的熊熊燃烧着的铁箍。我的表兄弟哈利带领和指挥着男人们，市长之女格特鲁伊德则为姑娘们加油鼓劲。

但最吸引我注意力的，是一名身穿黑衣服的小个子男人疯狂的动作。他手持一把巨大的长柄勺，正把熔化的铅像雨点般浇在袭击队伍的脑袋上。当他朝着作为弹药来源的篝火和水壶转过脸来时，他的五官被火光彻底照亮。我惊诧地大叫了一声，那位手拿盛着铅液的长勺的人正是范·斯托普教授。

听到我突如其来的惊叫，范·德·沃夫市长转过身来。“那是谁啊？”我问，“就是水壶旁边的那个人。”

“那个人吗，”范·德·沃夫答道，“是我太太的兄弟钟表匠简·利伯丹。”

我们还没来得及了解具体情况，缺口处的战事已宣告结束。西班牙人虽然推倒了那道砖石之墙，却发现血肉之墙坚不可摧。他们甚至连自己在护城河里的位置都没保住，被驱赶进黑暗中去了。此时，我感到左臂一阵剧痛——必定是在刚才我们旁观战况的时候，有某颗流弹击中了我。

“这件事是谁的功绩呢？”市长问道，“当我们其余的人都像傻瓜一

样睁大了眼睛等待着明天的时候，是谁在为今天守望？”

格特鲁伊德·范·德·沃夫牵着我的表兄弟，自豪地走上前来。“父亲，”少女说，“他救了我的命。”

“这一点对我来说固然重要，”市长说，“但他的功劳还不止于此。他拯救了莱顿，也拯救了荷兰。”

我开始感到头晕，周围的面孔似乎都是幻影。我们为什么会和这些人在一起？为什么雷声和闪电无休无止？为什么钟表匠简·利伯丹转向我这边的时候，他那张脸始终是范·斯托普教授的脸？“哈利！”我说，“回来，回咱们的房间。”

他虽然热情地握住了我的手，但另一只手仍然握着那姑娘的手，他纹丝未动。接着恶心感压垮了我，我的脑袋一阵眩晕，那道缺口和上面的守军一起从我的视线中消失了。

三天之后，我一只胳膊上缠着绷带，坐在范·斯托普教授的教室里，待在我习惯的座位上。我旁边的位置是空的。

“我们听到过很多关于16世纪对19世纪的影响的说法，”这位黑格尔学派的教授拿着笔记本，以平时惯用的那种干巴巴的急促语调照本宣科地念道，“而据我所知，没有哪位哲学家研究过19世纪对16世纪的影响。如若因能生果，果永远也无法生因吗？难道遗传定律与这个宇宙中其他所有关于意识和物质的定律不同，仅仅是单向发挥作用吗？难道后裔的一切都要归功于他的祖先，而祖先却没有任何可以归功于后裔之处吗？命运可能会利用我们的存在，为了实现它自身的目的，把我们带进遥远的未来，难道它就永远也不会把我们带回过去吗？”

我回到了位于布里德街的房间，在这里，我唯一的伙伴就是那座无声无息的钟。

【注释】

[1] 月桂女神，希腊诸神中最美的女神之一，被向她求爱的太阳神阿波罗追逐时呼救，其父河神将她变成了一棵月桂树。本书脚注若无特殊说明均为译者注。

[2] 荷兰西部海滨城市，公元922年见于记载，1266年建市。

[3] 美国缅因州中部偏东的一个县，以当地印第安人佩诺布斯科特族命名。

[4] 即下文的奥伦治亲王威廉·范·奥伦治（1533——1584），因一次听西班牙国王菲利普二世讲述把新教徒赶出尼德兰的计划时大感震惊，故而闭口不言，人称“沉默者”。他曾领导荷兰人民反抗西班牙国王菲利普二世的暴政。在西班牙军队袭击莱顿时，威廉亲自指挥掘开海堤十六处，使莱顿郊区变成泽国。敌人损失惨重，只好撤围。

[5] 欧洲最具声望的大学之一，成立于1575年2月8日，是荷兰历史最悠久的高等学府。

[6] 世界近代国际法学的奠基人、近代折中法学派的创始人之一。

[7] 法国宗教领袖及学者。

[8] 荷兰新教神学家。

[9] 法国实证主义哲学家。

昨天是星期一

西奥多·斯特金/著

罗妍莉/译

西奥多·斯特金，美国作家及评论家，共著有两百余篇小说。2000年，他凭借所获的雨果奖和星云奖等奖项入选科幻名人堂。20世纪50年代是他人气最旺的时期，拥有众多粉丝，不过时至今日，也有许多读者欣喜地重新发现了他的作品之美。尽管斯特金也曾写过几部反响不俗的长篇小说，但仍以中短篇小说最为知名。本篇于1941年首次发表在《未知》杂志上。

哈利·赖特翻了个身，含糊地嘟囔了一声。他吸了口干燥的空气，在嘴里嚼巴嚼巴，然后吐出来，睁开一只眼，看看到底能不能睁开，接着睁开另一只眼，闭上刚才那只，又把这只也闭上，把脚甩到地板上，再次睁开双眼，伸了个懒腰。他每天都要这么重复一遍，而今天这行为之所以会显得不一般，仅仅是因为现在是星期三早上，而——

昨天是星期一。

噢，他就是知道今天是星期三。部分原因在于，尽管他知道昨天是星期一，但从星期一到现在还有一段空当。那段时间肯定就是星期二了。就算你睡着了，躺了一整晚，什么梦也没做，但醒来的时候，你心里也明白，时间已经过去了。即便你什么有印象的事也没做，什么特定的念头也没有，什么计时的工具也不具备，但你还是知道，已经过去了几个钟头。哈里·赖特的情况正是如此。就像昨晚睡了八小时那样，星

期二也就这么过去了。

可他星期二又不是一直在睡觉呀。哦，不，事实上，他从来没有连续睡觉超过六小时以上，所以现在，他也没什么特别的理由会一下子睡上那么久。星期一都是前天的事了，他上床睡了一觉，睡的时间跟平常差不多，结果醒来就已经星期三了。

感觉就像是星期三，空气中弥漫着星期三的气息。

哈利穿上袜子，站了起来。他又没被谁给蒙了，他知道今儿是星期几。“昨天出什么事了？”他咕哝道，“噢——昨天是星期一来着。”他就这么嘟囔着，直到脱下睡衣，“星期一，”他一面伸手去拿内裤，一面若有所思地说，“好像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假如他是那种喜欢自寻烦恼的人，那他此时此地就该开始忧心了。但哈利不是。他是随遇而安的那种类型，形成某种惯例之后就会一以贯之，直到被外力推动着做出改变为止。正因为如此，他才当了汽车机修工，周薪二十三美元；正因为如此，这一行他一干就是八年，而且今后还会继续干下去，只要他能把星期二给找着，重新开始工作，那就妥了。

与往常一样，他遵循着习惯性的动作，也与往常一样，他没费半点儿心思就已洗漱完毕、穿好衣服、整理好床铺。他往门外走去，半路上略作停顿，把这间屋子匆匆扫视了一遍，这时他的闹钟——其实它从来没响过，因为他养成了这样雷打不动的习惯——和往常一样，指向六点二十二分。这地方好像有哪儿不对劲，以至于就连他这么个迟钝的人都停下来想了一想。

还有哪儿没弄好。

床在那里，还有乔·路易斯[1]的图片。两把椅子与往常一样共用七条腿，那张裂了缝的桌子，管风琴床架，到处都印着两只天鹅的米色墙纸，角落里的小水槽，倾斜的书桌。但每一样都还有哪儿没弄好。并不是说哪件东西上有洞，原先的油漆也都原封未动。但是，这间屋子和里

面的一切都弥漫着一种旧木料的气味，一种仍在构建中的微妙气息，挥之不去。这气息说不清道不明，又无可回避，哈利·赖特站在那里，被其所包围，心中感到奇怪。他满腹狐疑地环顾四周，却并未发现任何确实值得怀疑的东西。他摇摇头，锁上门，走进了门外的穿堂。

台阶上有个才三英尺多高的小个子，正拿着把锋利的凿子，在第三级台阶上面轻轻从上往下划拉，脏兮兮的木头上形成了一道新的印记。哈利走近时，他抬起头，飞快地站了起来。

“嘿，”哈利一边说，一边将那人的皮外套、尖顶帽、明亮的眼睛和干瘪的小脸尽收眼底，“你干吗呢？”

“修补一下，”小个子尖声尖气地说，“住在三楼前面的那个演员右鞋跟上扎了根钉子，他星期二半夜三更才回来，把这儿的木头给蹭伤了。我得把这地方拾掇好，为星期三做准备。”

“现在就是星期三。”哈利指出。

“当然了，一直都是，永远如此。”

哈利没有理会他这句话，继续往楼梯下面走。他迟钝得惊人，因为他养成了一种习惯：凡是他不能理解的事情，一概置之不理。但是有件事令他烦心：“你刚才说，住在三楼前面那男的是个演员？”

“是啊，要知道，他们全是演员。”

“你疯了吧，朋友。”哈利直率地说，“那家伙在码头上工作。”

“哦，没错——那是他的角色，他演的就是这个。”

“别开玩笑了。那他不演戏的时候都干吗？”

“可他——哎呀，他成天干的就是这个呀！演员不都这样吗？”

“天啊——我还觉得他看着也就是个普通小伙呢。”哈利说，“演员？想想看哪！”

“抱歉，”小个子说，“不过我得接着干活儿了。要知道，我们不能让任何东西在我们手头蒙混过关。很快星期二就该演完了，一切都得准备妥当。”

哈利心想：这人是个疯子。他迟疑地笑了笑，往下方的楼梯平台走去。当他回头看时，那人正在楼梯上熟练地划拉着，捣鼓出一道小钉子划破的痕迹。哈利摇摇头。这可真是个古怪的早晨。他很高兴能回到店里去，那里有一辆1939年的轿车，后弹簧坏了。他只要把精力集中在那上面，就可以忘掉这些胡言乱语了。对一个生活千篇一律的人来说，这才是最重要的。工作、吃饭、睡觉、领工资。干吗还要去琢磨别的事呢？

街上熙熙攘攘，不过平时也总是如此，但又不完全是这种样子。周围有汽车、卡车和公共汽车，有好些，却没有一辆在动的，也没有一辆是弄好了的。这是哈利本人的专业领域。即便他对机动车还有什么不了解的，那也不是什么特别重要的问题。通过车这种介质，他开始大致了解到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一群群小个子蜂拥在汽车、人行道、商店和建筑物周围，跟刚才和他说话的那个人就像双胞胎似的。每个人都手拿能想象得到的各种工具，正跟疯了似的干活儿。有些人正拿着细钢丝刷，在汽车表面做修饰，蹭出用显微镜才能看见的细微裂缝和划痕交织而成的网；有些人拿着球钉和木槌，正娴熟地把挡泥板敲瘪，把保险杠精巧地锤成碰撞之后的模样，在防撞玻璃做的风挡上砸出蜘蛛网般的裂痕；另一些人正用高压针尖喷砂器对表层敷料进行老化处理；还有一些人在把灰尘往座套里喷，在车灯开关、节气门和阻风门周围的仪表盘表面用砂纸打磨，弄成一副被手指头摸旧了的样子。六七个工人扛着一块挡泥板，沿街飞奔而来，哈利闪到一旁，他们把挡泥板铆接到一辆1930年的双门轿跑上，那上面还染着刚刚沾上的斑斑血迹。

哈利觉察到了这种极不寻常的情况，他停下来，微张着嘴，想看看还发生了什么别的事。他看到，在房屋和商店里，他们也在努力完成相同的工序：在平板玻璃窗上抹层透明胶，往上面撒灰；巧妙地划伤木器、剥落油漆，使其呈现出饱经风霜的应有风貌；几十名穿着皮衣的工人以手撑地，跪在地上，把尘土往铺路石之间的缝隙里捅。他们当中有一队人沿着人行道往前走，一边忙着嚼口香糖，再把口香糖吐出来；另一队人紧随其后，根据随身携带的示意图把吐出的口香糖小心翼翼地摆好位置，再把它们踩平。

哈利咬紧牙关，努力让晕乎乎的脑子恢复正常。“我还从没见过这样的日子，也没见过这样的疯子，”他说，“可我是不会去管这些闲事的，我还得上班呢。”他努力不去理睬那数百名辛勤工作的小个子的身影，却办不到。他毫不动摇地沿着街道往前走。

走到车库时，他发现那儿一个人也没有，还是只有一群又一群那种千篇一律的小个子，他们爬上爬下，破坏油漆的光泽，在水泥地板上敲出裂痕，匆忙而又高效地干着让这地方显得陈旧的活计。完全是因为对车库熟得不能再熟了，哈利才会注意到，他们其实就是在搞出自从他见到这地方以来就一直存在的那些痕迹。“见鬼去吧，”哈利咬牙切齿地说道，急不可耐地想投身到自己那个由扳手和油枪组成的世界里去，“我有自己的活儿要干，这不关我的事。”

他环顾四周，不知该不该把这些擅自闯进来的家伙从车库里赶出去。算了吧——又不关他的事。他是被雇来修车的，又不是来维持秩序的。只要他们离他远远的就行——而且，当然了，动物的警惕性也告诉他，他完完全全是寡不敌众。至于老板和其他机修工不在，这对哈利来说倒并不奇怪，反正他每天都是第一个到的。

他脱掉便服，穿上工作服，拿起一个工具箱，走到那辆轿车跟前，他先前把车停在液压支架上了——也就是说，星期一晚上的时候。也正是在此时，哈利·赖特终于发作了。毕竟，鼓捣这辆车是他的活儿，他

不喜欢别人跑来胡乱插手自己已经起了头的工作。所以，当他看到自己的活儿——也就是他那辆1939年的轿车——稳稳地四轮着地，停在支架上，而支架已经被降到了地板底下，后弹簧也已经修好了的时候，他不由得怒火中烧。哈利钻到车底下，用灵巧的手指摸了摸后轮的悬架。虽然他心里对这起前所未有的事件感到气愤，却还是不得不承认，活儿干得很漂亮。“我本来可以自己干完的。”他咕哝道。

伴着“叮当”一声轻响，一个轻微的动作引起了他的注意。他大吼一声，伸手拽住了一个走到哪儿都能看见的小个子男人的腿，扭动着身子从车底下钻了出来。哈利抓住这名罪犯的皮衣领子，伸直了胳膊，把他吊在半空中。

“你在我的活计上干吗呢？”哈利大声咆哮道。

小个子把下巴缩进衬衫的前襟，好趁机喘口气。他说：“怎么了，我刚鼓捣完那根弹簧，正在收尾呢。”

“哦，这么说，你才刚鼓捣完那根弹簧，正在收尾呢。”哈利低声说，他气得连话都说不出来了。然后，他又用能发出的最大音量吼道：“谁叫你碰那辆车的？”

“谁叫我碰的？你什么——好吧，非那么干不可，仅此而已。你得放开我，我还必须去把那两颗螺丝拧紧，再在那整个玩意儿上面撒些灰呢。”

“你必须干啥？你要是再敢进入那车方圆六英尺的范围，我就拿把斯蒂尔森[2]，把你的脑袋从脖子上拧下来！”

“可是——非那么干不可！”

“你想都甭想！怎么，我还要——”

“请你放开我吧。我要是不把那辆车复原成星期二晚上的样子——”

“星期二晚上是什么时候？”

“当然是最后一幕了。放开我，不然我就要叫地区主管了！”

“你尽管叫魔鬼本尊来好了。我要把你平铺在外面的人行道上。要是再让我在这附近逮到你的话，你就自求上帝保佑吧！”

小个子闭紧嘴巴，眯起眼睛，双脚猛地往上一蹬，狠狠踢在了赖特的下巴上。哈利丢下他，踉跄后退。小个子男人尖叫起来：“主管！主管！紧急情况！”

哈利吼了一声，跟在他身后冲过去。可是突然间，在他和那个小矮个儿工人之间的半空中，出现了一只颀长的白手。空无一物的空气仿佛被那只手拂到了一旁，空中显露出一道缝隙，从车库直伸向一片空荡的渺渺虚无之中。从缝隙里走出来一个高个子男人，他穿着一件宽松的单衣，衣服上全是口袋。那道开口在他身后合拢了。

哈利在这人面前感到一阵畏缩。一生之中，他从未见过面容如此高贵有力、意志如此坚定、肩膀如此宽阔、胸膛如此厚实的人。那人站在那里，双手叉腰，盯着哈利，就仿佛他是谁忘记清扫干净的什么垃圾。

“就是他。”小个子尖声说，“他想阻拦我干活儿！”

“你是谁？”那个俊美的男人轻蔑地问。

“我是这……这儿的机……机修工——问我的是哪位呢？”

“问你的是伊瑞德尔，未来区的主管。”

“你到底是从哪个鬼地方来的？”

“我不是从鬼地方来的，是从星期四来的。”

哈利仰起头。“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他大声哀号道，“今天为什么是星期三？这些发了疯的小矮个儿都是些什么人？星期二出了什么事？”

伊瑞德尔手指轻轻一动，那小个子急忙重新钻回车底。哈利听到扳手匆匆拧紧螺钉的声音，简直要发疯了。他正要跟着那小个子钻到车底下去，伊瑞德尔却说："站住！"他一说出"站住"这个词，哈利就真的站住了。

"这可真是一起惊人的事件。"伊瑞德尔平静地说，他不带半点儿情绪，好奇地端详着哈利，"舞台布景尚未完成，演员就已经登台表演了。实在非同寻常。"

"什么舞台？"哈利问，"总之，你在这儿干什么？这些小个子在这儿干活儿又是怎么回事？"

"你的问题还真不少，演员，"伊瑞德尔说，"我先回答你的问题，然后我也要问你几个问题。这些小个子都是舞台上的帮手——这一点你居然没明白，这让我很惊讶。他们正在为星期三布置舞台。至于星期二？现在不就是嘛。"

"啊！"哈利嗤之以鼻，"今天明明是星期三，怎么可能是星期二？"

"今天不是星期三，演员。"

"哈？"

"今天是星期二。"

哈利挠了挠脑袋："今儿早上，我在台阶上碰到个家伙——就是你这些舞台帮手当中的一个。他说现在是星期三。"

"现在确实是星期三。今天是星期二，星期二就是今天。'今天'只不过是碰巧正在使用的这套舞台布景的称谓而已。'昨天'的意思是刚刚用完的那组，而'明天'就是等演员们表演完'今天'之后要用到的那组。现在是星期三。昨天是星期一，今天是星期二。明白了吗？"

哈利说："没有。"

伊瑞德尔举起颀长的双手："天哪，你们这些演员可真蠢。听仔细了：现在是'星期三'这一幕，场景'六点二十二分'。也就是说，你在你周围看到的一切，都是在为星期三早上六点二十二分这一场做准备。星期三不是时间，而是地点。现在，演员们正朝着这地方前进。我看得出来，你还是没明白。我想想……啊，你看那钟，上面显示的是几点？"

哈利·赖特看了看压缩机上方的墙壁上挂着的大电子钟。它每小时会更正一次时间，精准之极，现在钟上显示的时间是六点二十二分。哈利看着钟，惊诧不已："六点二——可是，我的天哪，伙计，我就是在这个时间离开家的啊。我是走路过来的，而且在这儿待了都有十分钟了！"

伊瑞德尔摇摇头："你根本没在这儿待一分一秒，因为在演员进场之前，是不存在时间的。"

哈利在一只装润滑油的桶上坐下来，绞尽了脑汁冥思苦想："你的意思是说，'时间'这命题并不是一直在动的一种东西？有点——呃，就像一条路。路哪儿也不去——你只是沿着这条路去到各个地方。是这意思吗？"

"大概就是这个意思。其实你举的这个例子还挺不错的。假设我们说，时间是一条路，一条用铺路石建造的高速公路，每块铺路石就是一天；演员们沿着这条路往前走，走过了一天又一天。而我们在这儿的工作——我和这些小个子的工作——就是……唔，就是铺这条路。这是清理小组，他们正在安排最后剩下的一些细枝末节，好让万事俱备，只待演员们登场。"

哈利一动不动地坐着，这样的信息造成的影响简直搞得他的脑子都快不转了。他觉得自己就像是被一根铅管给敲了一下子，造成的震动无休无止。在他遇到过的各种事情当中，这件事听起来最不可理喻。他莫名其妙地想起了从前与一名喝醉了酒的航空机修工的一次谈话，那位机

修工企图跟他解释，流过机翼上方的空气是如何让那架机器升到空中的。那个人的论述他一个字也听不懂，全是些什么涡流、弦、弧线、薄片、二面体和伯努利效应[3]之类的词。这完全无所谓。反正甭管他懂不懂，飞机都飞起来了。这一点他知道，因为他见过。这个叫伊瑞德尔的人所作的这番长篇大论也是同样一回事。如果他完全是在胡说八道，那这些小个子怎么会在这周围忙活呢？钟为什么不显示时间？星期二去哪儿了？

他以为自己能把这事一劳永逸地弄清楚。“那星期二在哪儿？”哈利问道。

“就在那儿。”说着，伊瑞德尔伸手一指。哈利往后一缩，从桶上摔了下来。因为就在那人伸出手来的时候，他的手竟然不见了！

哈利从地板上爬起来，紧张地说：“再来一回。”

“什么？哦——指向星期二吗？当然可以。”伊瑞德尔又指了指。等他把手收回的时候，他的手又出现了。

“我的天哪！”哈利重新在桶上坐下，盯着这位未来区主管，汗流浃背。“你一指，你的手就——不是，”他喘着气说，“那是什么方向？”

“跟其余那些方向一样的方向，”伊瑞德尔说，“你自己也知道，有四个方向——前面、侧面、上面，还有……”他再次一指，他的手再度消失了，“那边！”

“学校里可从来没这么教过我。”哈利说，“得嘞，那会儿我还只是个小娃娃，可——”

伊瑞德尔笑了：“这是第四维——时间段。在布景当中，演员可以在自己任意选择的地方沿着长、宽、高三个维度移动。但还存在着另外一种移动，一种他们无法控制的移动，那就是时间段。”

“他们还要过多久才会来……呃……来这儿？”哈利挥舞着一只胳膊

问道。伊瑞德尔将手伸进数不清的口袋当中的一个，掏出一块表。“现在是星期二早上八点三十七分，”他说，“等他们演完这一幕，还有星期三已经备妥的那些场景，他们就会来这儿了。”

哈利又寻思了一会儿，而伊瑞德尔面带浅笑，耐心地等待着。他抬起头，望着这位主管问：“嘿——‘演员’这个行当——这又是咋回事？”

“哦，这个啊。好吧，这只是一出戏，仅此而已，跟随便哪出戏都一样——是为了娱乐观众而上演。”

“我去看过一回戏。”哈利说，“观众又是谁？”

伊瑞德尔不笑了。“当然是——兴许会觉得有意思的那些人了。”他说，“现在，我要问你几个问题了。你是怎么到这儿来的？”

“走来的。”

“你从星期一晚上一直走到了星期三早上？”

“不是啊——是从我家走到这儿的。”

“啊——可你是怎么到星期三六点二十二分来的？”

“呃，我——鬼才晓得。我就是一觉醒来，跟平时一样来上班。”

“这件事可真是非同寻常。”伊瑞德尔迷惑不解地摇头道，“你必须得去见见制片人。”

“制片人？谁呀？”

“你会知道的。现在你跟我来。我不能把你留在这儿，你离演出太近了。反正我也得去巡视。”

伊瑞德尔朝门口走去。哈利很想留下来，再给自己找点什么活儿干，但伊瑞德尔回头瞥了他一眼，示意他离开，哈利只得跟了上去。忽然之间，干点别的什么变成了不可能的事。

就在他赶上那位主管的时候，一个小个子工人跑了过来，脱帽致敬。

“伊瑞德尔，长官，”他尖声说，“在这组布景中，天气制造者将空气湿度调得比标准低了零点零零六个百分点。这底下储油箱里的汽油少了七分之三盎司。”

“箱里有多少？”

“四千二百七十三加仑，三品脱，七又三十四分之二十一盎司。”

伊瑞德尔“哼”了一声：“这回就算了吧，这活儿干得也太糙了，有人会因此被转移到灵薄狱[4]去的。”

“很好，长官。”小个子说，“只要您知道不是我们的责任就行。”他戴上帽子，转了三圈，跑开了。

“天气制造者还真走运，那油箱里的汽油量没有写进星期三的脚本里。”伊瑞德尔说，“万一有任何事情干扰了演出的连贯性，那是得付出代价的。演员们也不懂怎么掩饰问题，他们很容易因为这么点小事而犯下一连串的失误。这出戏说不定会演砸，接着我们就全都失业了。”

哈利“哦”了一声：“嘿，伊瑞德尔——那边看起来像个补丁的地方是怎么回事？”

伊瑞德尔顺着他的目光望去。哈利正望着角落里的一块地，那里绿树成荫，杂草和小树苗丛生。植被只围绕着那块地的边缘和沿对角线穿过地块的小径周围生长，而中间那片平坦的地方却是空荡荡的，没生一片叶子，也没长一根草。那里看上去光秃秃的，一片空白，根本没有任何颜色。

“哦，那儿啊。”伊瑞德尔答道，“在‘星期三’这一幕中，只有两个角色会用到这条小径，所以小径周围就遵照理所应当的样子安排了植被。剩下的地方在这幕戏中不会出现，所以我们什么也不用管。”

“可是——万一星期三有人走到那条路外面去了呢？”哈利说。

“我猜，那他肯定会大吃一惊的。但这种事几乎不可能发生。有专门负责提示台词的人，他们总是会对这样的地方进行详细的提示，以防演员们误入歧途，或者错过任何线索。”

“他们是谁？——我是说，那些提词员。”

“提词员吗？就是护使——全称叫‘守护天使’，编剧们是这么称呼的。”

“我听说过他们。”哈利说。

“是啊，他们干的这份工作很适合他们，”主管说，“演员老是会在不该忘词的时候忘词，或者在剧本需要偶尔犯一犯糊涂的地方又记得一清二楚。好了，这儿看起来还不错。咱们看一看星期五吧。”

“星期五？你是想告诉我，你们已经在为星期五做准备了吗？”

“当然了！怎么，我们提前好些年就开始忙活了！要不然的话，你以为我们是怎么把树种出来的？来——进来。”伊瑞德尔伸出手，抓住空无一物的空气，把它扯到一边，露出他一开始从里面冒出来的那种绝对的空无，挥手让哈利往前走。

“你——你是要我进那里头去吗？”哈利怯生生地问。

“当然了。赶紧，马上！”

哈利望着那片虚空，一副胆小的模样，但他抵挡不住主管那种奇怪的强制力，抬腿走了进去。

倒也没那么糟糕。没有旋转的光芒，没有坠落的感觉，也没有变得人事不省，感觉就像是走进了另一个房间——就这么回事。哈利发觉自己置身于一座圆形的巨大的厅堂里，由于略显朦胧，圆形的轮廓稍微有些看不全。换言之，这座厅堂有着弧形的墙壁和穹顶状的屋顶，但又不

止于此，它似乎朝着伊瑞德尔先前以那种惊人的方式指过的那个方向延伸而去。墙壁上排列着一列令人惊叹的控制机械——开关和磨砂玻璃屏幕、指示器和刻度盘、带凸边的旋钮和杠杆。在控制机械前方，有一群人正敏捷地移动着，除了衣服上没有口袋，他们每一个看起来都跟伊瑞德尔一模一样。哈利瞪大了眼睛站着，被这些控制装置令人瞠目的复杂程度和那些人工作于其间时轻松自如的姿态给迷住了。伊瑞德尔碰了碰哈利的肩膀。“跟我来吧，”他说，“制片人这会儿在，我们会弄明白该怎么处置你的。”

他们开始顺着地板往前走，哈利没来得及仔细琢磨穿过这么大一间屋子需要多久，因为他们刚走了大概十几步，就已经来到了房间对面的墙边。普通的时空定律在这里根本不适用。

他们在一扇锃亮的铜门前停下来，铜门擦得极为光亮，以至于他们都能看穿这扇门。门开了，伊瑞德尔把哈利推了进去，随即门又猛地关上了。哈利惊慌失措，在这个怪异的世界里，他唯一开始习以为常的就只有伊瑞德尔这么一个人，哈利生怕与他分开，于是猛地回身扑向那扇巨大的铜门。门把他弹了回来，脑袋朝下，摔到地板中央。他翻了个身，用双手和膝盖撑着地板，爬了起来。

哈利是在一个小小的房间里，房间的一头被一张巨大的柚木桌塞得满满当当，坐在桌旁的那个人饶有兴味地审视着他。“你是从哪儿吹进来的？”他问道，声音犹如一场正在接近的飓风发出的剧烈蜂鸣。

“你就是制片人吗？”

“好吧，真没想到。”那人说着微微一笑，他的笑容似乎照亮了整个房间。哈利注意到，他是个魁梧的大个子，但在这个充满了重重假象的地方，根本看不出他的身材有多高大。“真是太离谱儿了，居然是个演员。你们这一群还真是坚持不懈啊，对吧？为我盖房子，那些房子我基本上从来没进去过；聚在一起，要求把更好的给你们；认真聆听我不得

不说的话，然后对于我的建议要么无视、要么曲解；总是要求再给你们一次机会，等到真给了机会的时候又重新搞砸。现在你们当中的一个还把我的门给撞坏了。不管怎么着，你遇到什么麻烦了？”

制片人身上不知有什么东西让哈利觉得不安，但他说不明白那是什么，只知道那人令他感到敬畏，而他不知道这是为什么。“我星期三一觉醒来，”他结结巴巴地说，“昨天是星期二，我是说星期一。我的意思是——”他清了清嗓子，从头又说了一遍，“我星期一晚上睡了一觉，醒来就已经是星期三了，我在找星期二。”

“你想让我怎么帮你？”

“唔——你能告诉我要怎么回去吗？我还有活儿要干。”

“哦——我明白了，”制片人说，“你想让我帮个忙。知道吗，总有一天，你们当中的某个人会来找我，想白送我某样东西，分文不取，也不求任何回报，然后我就会安静地倒下死去。就算不占用时间和空间给像你这样的人帮忙，光是办这么一场演出还不够我折腾的吗？”他吸了几口气，再次一笑，“只不过呢——我一直努力做到公正，即便有时候这很难。出去吧，叫伊瑞德尔指引你回去。我想，我知道你身上发生了什么事。当你从参与演出的上一幕退场的时候，走到侧翼时，不知怎么搞的，你从错误的幕布后面走了出来。因为这件事，会有个提词员被发配到灵薄狱去的。现在走吧——走开。”

哈利张嘴想说话，又想了想，还是闭上了嘴，门在他面前打开了，他急忙冲出门外。他站在那间巨大的控制室里，艰难地喘着气。伊瑞德尔向他走来。

“怎么着？”

“他说让你把我弄出去。”

“行吧。”伊瑞德尔说，“这边走。”他领着哈利来到一处挂着帘子的

门口，跟他们先前进来的那一道非常相似，旁边有两个刻度盘，一个标记着日子，另一个标着小时和分钟。

“星期一晚上对你来说就可以了吗？”伊瑞德尔问道。

“挺好。”哈利说。

伊瑞德尔把刻度盘定到星期一晚上九点三十分：“再见了，演员，说不定什么时候我还会再见到你的。”

“再见。”哈利说。他转身跨出门外。

他回到了车库里，背后并没有什么挂着帘子的门。他转过身，想问问伊瑞德尔，这下他是不是就可以重新上床睡觉，然后把星期二从头再过一遍，可是伊瑞德尔不见了。

车库里灯火通明。哈利抬头瞅了一眼时钟——钟上显示的时间是九点三十分零十五秒。这可真古怪。照理说，这会儿每个人应该都回家了，只有瘦子吉姆除外——就是守夜人，他会在外面的加油泵那儿帮人加油，一直干到凌晨四点。哈利只用扫上一眼就够了。现在兴许是星期一晚上，但他从没见识过这样的星期一晚上。

这个地方还是挤满了那些小矮人！

哈利坐在一辆敞篷车的挡泥板上呻吟着，他问自己：“现在我遇到的又是什么情况？”

他看得出来，自己所处的时间地点与遇到伊瑞德尔那会儿并不相同。在彼处，他们一直是在努力建设，他们的工作方式精确而又细致入微，看着就令人感到愉悦；而在此处——

首先，这些小个子就不一样。他们看上去疲惫不堪、身体虚弱、行动迟缓。周围有好几十个白衣监工，当其中一个拿着长鞭子狠狠一抽时，哈利和一个小矮人的脸都随之抽搐了一下。星期三的那帮人是在工

作，星期一的这伙人则是在当牛做马。而且他们干的工作也不一样。因为在此处，他们是在破坏、解体、运走。哈利看见几截路面就在他眼前被掀开、压成细粉、装进大袋，又被一队队战战兢兢的小个子步履艰难地拖走了。他看见支撑屋顶的大梁倒立着，墙上的砖也被撬了下来。他听见那伙人在屋顶上干活儿，看见屋顶被一块块揭掉。他看见在这种挥鞭驱策的猛攻之下，墙壁和屋顶都消失了。还没弄明白是怎么回事，他就已经独自站在一片毫无生机的空白平地上了，正如他先前注意过的角落里的那块地一样。

这压垮了哈利那早已不堪重负的心灵。他奔进外面的夜色中，从一列列不堪重负的奴隶队伍中间闯过，穿过越摞越高的一堆堆整齐的瓦砾，尖声大叫着伊瑞德尔的名字。他跑了很久很久，终于在一堆杂七杂八的东西后面栽倒了——那里原先是座一位论派教堂——因为他再也跑不动了。他听到脚步声，尽力把自己缩成一团。脚步稳稳地继续向前，一名监工转过拐角，站在那里看着他。哈利躲在深深的阴影中，但他知道，白衣人即便在黑暗中也能看得见。

“出来。”那人粗声粗气地说。哈利走了出去。

“你就是刚才嚷嚷着要找伊瑞德尔的那个人吗？”

哈利点点头。

“你凭什么以为自己在灵薄狱能找得到伊瑞德尔？”将他抓获的那人冷笑道，“你到底是谁？”

哈利这时候已经学乖了。“我是个演员，”他小声说，“我不小心跑到星期三去了，他们就把我送回这里来了。”

“为什么？”

“啊？为什么——我猜是出了个差错，仅此而已。”

那人走上前来，一把揪住哈利的衣领，他的力气差不多有液压千斤

顶的八倍那么大。“别跟我这儿胡扯了，伙计，”那人说，“凡是被送到灵薄狱来的人，没有哪一个不是因为出了差错，也没有哪一个不是在上边干了啥，才罪有应得地被发配到这儿来的。给我坦白交代，立刻马上。”

“我啥也没干啊。”哈利恸哭道，“我问他们该从哪条路回来，他们给我指了扇门，我出了门，就到这儿来了。我只知道这么多。住手，你快把我掐死了！”

那人突然把他放了下来。“听着，小天真，知道我是谁不？嘿？”见哈利摇头，那人说，“哦——你不知道。好吧，我是古拉！”

“是吗？”哈利说。一时间别的什么他也想不起来。

古拉挺起胸膛，似乎正等着哈利再说点什么，结果什么也没等到。于是他走到这位机修工面前，冲着他的脸吹了口气：“不怕，是吧？是条硬汉，嗯？从来没听说过古拉的鼎鼎大名——灵薄狱的主管，从地老到天荒，一直都是魔鬼最凶最狠的那个儿子，嗯？”

哈利是个不爱挑事的人，不过若说还有什么事叫他受不了的话，那就是一个陌生人张着臭嘴冲着他挑衅地吹气。他自己都还没意识到是怎么回事，古拉就已经四仰八叉地躺在八英尺开外的地方了，而哈利独自站在原地，揉着左手的指关节——在他们俩当中，哈利倒还更诧异些。

古拉坐起来，摸了摸自己的脸：“哎呀，你……你打我！”他咆哮道。他站起来，走到哈利身边。“你打了我！”他轻声说，惊诧之下，他的声音有点含糊。哈利巴不得自己刚才没动手——巴不得自己躺在床上，或是在未来区，或是死了，或是别的什么状态。古拉伸出沉甸甸的大拳头，然后——在哈利肩上轻轻拍了拍。“嘿，”他的语气忽然变得友好起来，“你没事。呵！你戳了我一下，对吧！真是该死！在这个月份的星期一，还是头一回有人逗我玩儿呢。上次是个叫奥顿的家伙，我把他给干掉了。”哈利的脸色变得煞白。

古拉往后一仰，靠在那堆杂物上："我干得真没劲，伙计。他们哄着我干了这么一份苦差事，可你还能干吗呢？成天就是拆啊拆啊。一桩活计才刚干完，已经快得没法儿再快了，逼着小伙子们苦干到流血，可因为你还没开干另外一桩，他们就会把你骂个狗血淋头。你是不是以为，我干这一行干了那么久，八亿两千万幕都不止了，总该搞明白这是咋回事了吧，对不？呵。你跟他们那么一说试试看。送一车狗屋到星期三去，尽量神不知鬼不觉地偷偷溜过后台，他们立马就会转过来叫住我：'你怎么回事，古拉？这些狗屋可不怎么样。两幕之前，我们就把一份报废物品清单发给你了，其中有一项就是狗屋。赶紧好好搞，要不然我们就派个能弄明白的人过去，把你丢到背东西的队伍里。'来来回回干了一幕又一幕——而这就是我得到的回报。就算我告诉他们，我的助手是收到了消息，可还没等他把消息传给我，他就死了，那又有什么用呢？没用啊。要是我说了这种话，他们就该叫我别再逼他们干到累死了。我要真这么着的话，他们又会给我好看的，因为我发货的速度不够快。"

古拉停下来喘了口气。哈利有种直觉，如果他能让古拉保持好心情的话，也许会对自己有好处。他问："你到底是做什么工作的？"

"工作，"古拉嚷嚷起来，"你管这叫工作？拆掉布景，把下一幕还能用的运走，剩下的扔掉。"他"哼"了一声。

哈利问："你是说，同样的道具他们反复用？"

"没错，不过撑不了多久，兴许也就六到八幕吧。之后他们又得再做新的，让它们经受一番风吹雨打，搞得看起来就跟用过的一个样。"

两人默然片刻。不知已有几世几劫，古拉这才头一回把胸中的苦闷一吐为快，此时感到心平气和了。哈利不知该做何感想，他打破了沉默："嘿，古拉——我怎么才能回到戏里去呢？"

"这跟我有啥关系？你是怎么——哦，对了，你是从控制室走进来

的，对吧？”

哈利点点头。

“那么，”古拉吼道，“你又是怎么进控制室的？”

“伊瑞德尔带我进去的。”

“后来呢？”

“呃，我去见了制片人，然后——”

“制片人！天哪——你是说，你一进去，就——”古拉在额头上抹了一把，“他怎么说？”

“他说，他猜到我在星期三醒过来不是我的错，他还让我告诉伊瑞德尔把我送回去。”

“伊瑞德尔就把你丢回了星期一。”古拉仰起蓬乱的脑袋，大笑。

“这有啥好笑的？”哈利有点恼怒地质问道。

“伊瑞德尔，”古拉说，“你知道吗，我已经试过五万幕都不止了，就想揪住那个漂亮的老混球儿一点什么差错，而他刚好就把你送到我手里来了。哥们儿，我对你真是感激不尽！他本来应该把你送回戏里去的，结果却让你落到昨天来了！哎呀，我可得好好敲他一笔竹杠，直到天荒地老！”他兴高采烈地转过身，一群邋里邋遢的小矮人正在一块柱石底下晃晃悠悠地走着，往垃圾场的方向而去，他冲着他们大喊。“别着急，小伙子们！”他叫道，“我揪住了伊瑞德尔的小辫子。你们的背上再也用不着被鞭子抽得开花了！我们再也不会收到目中无人的消息啦！嚯嚯哈哈！”

见到眼前发生的这一切，哈利感到几分惊奇，他怯生生地插嘴道：“嘿——古拉，那我怎么办？”

古拉转过身来：“你？哦。电——话——！”听到他的喊声，两名小

个子工人小跑着过来了，这两个跟其他人比起来邋遢得稍微好点。其中一个蹦起来，蹲在古拉的右肩上；另一个则把身子搭在古拉的左肩上，脑袋朝前。古拉抓住第二个人的脖子，把他的头拉近，对着他的耳朵大喊：“给我接伊瑞德尔！”过了一会儿，他另一边肩膀上的小个子用伊瑞德尔的声音冲着古拉的耳朵说：“嗯？”

“嗨呀，爱摆臭架子的家伙！”

“臭——不好意思……你是哪位？”

“我是古拉，你个未来区的寄生虫。我有几件事要告诉你。”

“古拉，你怎么胆敢用这种口气跟我说话！我要把你——”

“要是我把知道的事都说出来的话，你就该把你的工作让给我了。伊瑞德尔，你就是长在进步鼻子上的一个疣子。”

“你这话什么意思？”

“这话的意思就是，你接到了制片人的指示，而你却给搞错了。你那儿原先有个演员，对不对？他见过老板了，对不对？他告诉过你，要把他送回去，对不对？你没把他送回戏里，而是直接给弄到我这儿来了，对不对？你失手了啊，伊瑞德尔，老糊涂了吧。得了，把电话挂了吧。我要给老板打个电话，现在马上。”

“老板？噢——别这样，老伙计。听着，咱们好好聊一聊这事。啊——关于我原先让你帮我逮的三条腿的狗那批货，我看，我没它们也行。我能帮你点什么小忙吗？还是你——”

“等这件事过去以后，你肯定能帮上不少忙的。你最好是帮我，金发小妞。”古拉把两个小矮人的脑袋撞到一起，切断了连接，那俩人的脑袋多半也给撞破了。他转过脸来，咧着嘴，笑呵呵的。“瞧瞧，”他对哈利解释道，“伊瑞德尔那家伙是个好得要命的主管，可是在细节上老是鸡蛋里挑骨头，为了一点再荒唐不过的小岔子，就要把人打发到灵薄

狱来。他从来不原谅任何人，也从来不忘记一丁点儿差错。这儿的惨事有一半都是他造成的，老是仓促下令。如今情况就要变得不一样了。老板一直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用这样的办法治一治伊瑞德尔，已经好久了，但伊瑞德尔连一次机会都没给过他。”

哈利耐心地说：“现在关于送我回去——”

“我的朋友！”古拉大叫着将手伸进一个口袋里，掏出块表来，跟伊瑞德尔的那块差不多。“现在是星期二的十一点四十分，”他说，“我们马上把你送回去。至于你为什么不见了这事，你得自己编点理由。别说太多，要不很多人都会为这个付出代价的——尤其是你本人。准备好了吗？”

哈利点点头。古拉伸出一只手，揭开了通向虚无的那道帘幕。“你会发现自己离最开始的位置挺远的，”他说，“因为你在这边稍微挪动了一点。去吧。”

“谢了。”哈利说。

古拉笑起来：“别谢我，好哥们儿，我谢你一百回还来不及呢！嘿——万一，你重新开始以后，要是在那上边表现不太好的话，就让他们把你丢给我吧。我会好好对你的，这个我可以向你保证。走吧。好运！”

哈利·赖特屏住呼吸，跨过了那道门。

他不得不步行了三十个街区才到车库，等他赶到的时候，老板正在等他。

“你上哪儿去了，赖特？”

“我——迷路了。”

“别耍小聪明了。你以为这是啥时候——假期吗？赶紧搞那根弹簧

去。妈的，这下得等明儿才能干完了。”

哈利直视着老板的眼睛，说道：“听着，今晚就能干完。这个我碰巧知道。”他满面笑容地回到车库里，拿出了自己的工具。

【注释】

[1] 美国职业拳击手。

[2] 一种扳手品牌。

[3] 1726年，伯努利通过无数次实验发现，流体速度加快时，物体与流体接触的界面上的压力会减小，反之压力则会增加。这一发现被称为“伯努利效应”。

[4] 或解作地狱的边缘，凡人死后所去向之地。在天主教原本的教义中指地狱与天堂之间的区域，后来天主教改变了这个概念，将其视为地狱的第一层，有罪灵魂会在这里接受审判。

有人在吗？

金·纽曼/著

娄梦思/译

金·纽曼是英国小说家、评论家和记者。他的小说作品包括：以其原名出版的“德古拉元年”系列小说《夜间市长》《噩梦》《雅各》，以及《仲裁》《第一个阴影博士及其他故事》《人生幸事》《回到美利坚苏维埃》（与欧仁·柏恩合著）和《来自第欧根尼俱乐部的男人》，还有以笔名杰克·约维尔出版的《吸血鬼吉纳维芙》和《血液寄生虫的狂欢》。2012年，他出版了“德古拉元年”系列小说第四部《强尼·阿鲁卡德》；2014年，他出版了小说《英国鬼故事》。这篇《有人在吗？》2000年首次发表于《新英国图书馆网络故事集》（编辑：马克西姆·贾库包斯基）。

“有人在吗？”艾琳问道。

会客厅比刚才更黑更冷了。在厚重窗帘的下摆处，流苏像深海植物的叶子一样来回摆动。艾琳·多布森对她的咨询者化名为伊莲娜夫人，现在，这个女人对房间内的细微变化时刻保持警惕，因为阴间来客随时可能到临。她仍旧不太信任电灯，因为它会呲呲作响、忽明忽暗，远不如早年间降神会中煤气灯闪烁的蓝光让人印象深刻。湿冷的寒气像白雾一样从铺着地毯的地板上升起。静电发出微弱的噼啪声，她汗毛直立，毛孔刺痛，嘴中冒出些许铜腥味。

“是来自远方的客人吗？”她开着天眼问道。

乩板突然动了起来。沃尔特-戴维小姐猛地收回手指，她明显感觉到了乩板的移动。艾琳瞥了一眼这位坐在自己旁边椅子上的女士，她的青春年华已不复存在。这位咨询者的眼中透露出恐惧之色，说明她真的开始相信了。艾琳认为，这就好比是鱼线的抖动，意味着鱼儿已经顺利上钩。她很熟悉这个过程，咨询者起初半信半疑，随后便深信不疑。这个女人很有钱，不久之后，艾琳嘴里冒出的便不再是铜腥味，而是银子，甚至是金子的味道。

她默默鼓励沃尔特-戴维小姐将手指重新放回到乩板上，以恢复平衡。在她们面前的圆桌上，摊着一块薄薄的木板，如同一个超大棋盘。木板表面贴了一层纸，光滑且发亮，从字母表中挑选出来的花体字母在上面围成一个圆圈，角落里分别标有“是”“通”“灵”和“否”。乩板是一块安装有大理石脚轮的指示物，呈三角箭头状。艾琳和沃尔特-戴维小姐将手指轻轻放在乩板尾部，乩板尖抖动起来。

“有人在吗？”沃尔特-戴维小姐问道。

这位咨询者失去了未婚夫。他是一位军官，虽然躲过了枪林弹雨，在回归平民生活后，却不幸死于流感。沃尔特-戴维小姐在寻找慰藉，抚平内心的不公平感，因此她来到了伊莲娜夫人的会客厅。

“有人——”

乩板快速移动，沃尔特-戴维小姐惊讶地发出唏嘘声。艾琳感觉到了这个幽灵的存在，而且这种感觉比以往更为强烈，她知道自己可以驯服它。她不是骗子，因为她会施召灵术，不过她对死后未知世界的了解，与她希望咨询者知道的完全不同。所有鬼魂都会按照她的意愿行事，如果他们认为自己不会再受到伤害，那就大错特错了。灵媒和咨询者只是轻轻地将手指放在乩板上，它便自己动了起来，指向通灵板的一角，突然停了下来。

S[1]

不是“是”，而是环形字母表中的“S”。鬼魂经常使用首字母来回答问题，不过伊莲娜夫人还没遇到这样的鬼魂，不直接利用角落里的“是”和“否”。她没有让沃尔特-戴维小姐察觉到自己的惊讶。

“你有名字吗？”

再次回答“S”，而非“是”。“S”是名字的首字母吗？斯曼、索克汉姆或斯瑞尔[2]？

“这是什么？”她几乎有些不耐烦。

乩板开始沿着圆圈移动，尖端快速冲向各个字母。这也很奇怪，她需要一点时间来消化。

XIN L DA S

“心聆大使。”沃尔特-戴维小姐拼道。

艾琳明白了：“您有话要对在座的人说吗，心灵大师？”

S

“对谁？”

U[3]

“乌苏拉？”沃尔特-戴维小姐的基督教名字为乌苏拉。

F U[4]

“U？”

“你。”沃尔特-戴维小姐说道，“是你。”

这跟艾琳预想的不太一样。

他的聊天室里出现了两位潜在顾客。女人，至少她们是这样说的。博伊德没必要相信她们，一些用户总是自作聪明。

博伊德主要用“心灵大师”，不过也有其他登录名，一些是男名，一些是女名，一些是中性化的名字。ISDN线路的编码和电信地址各不相同，因此没人能追踪到他的真实地址。实际上，他住在网络世界里，海格特的这套公寓只是存放他的肉体之地。如同大键琴会对音乐大师的手指有所回应，他只需敲击键盘，便可通过网络获得一切所需，因为网上有各种各样的后门程序。

他的常用女性身份是凯瑞丝[5]，很性感。他把她想象成色情网站上的克利欧佩特拉·琼斯，一位有dom[6]倾向的黑人模特。

他还有一个更为清纯的身份“校园女生”作为备用，这个名字与凯瑞丝截然不同，在凯瑞丝闹得一发不可收拾之时，他会切换成这个身份。

但是，这两位用户并不难对付，她们很单纯。新手，就像他喜欢的那样。他认为在这个聊天室里，她们会毫无保留地展示自己，没有任何欺骗。

艾琳·D。

乌苏拉·W-D。

她们打字很费力，要问的话一字一字地出现在他的主显示屏上。他开始搜索，想要找出她们的更多把柄。他的系统很厉害，能够找到出生名、真实地址、财务信息，甚至是偶尔只用过一次的登录名中的一张JPG格式的图片。新手们往往意识不到他们会留下这些蛛丝马迹。对于任何在不经意间与他有过交集之人，即使再谨慎，他也能利用十几个官方和非官方追踪器找出他们的信息。

艾琳·D：您有话要对在座的人说吗，心灵大师？

博伊德按下一个键。

Y

艾琳·D：对谁？

U

艾琳·D：乌苏拉？

F U

艾琳·D：U？

乌苏拉·W-D：你。

至少有一个人明白了。艾琳·D为什么不亮明她自己的身份呢？她反应太慢了，不过这并不重要。她就是博伊德不经意间发现的那个女人。她那空洞的语言暴露了自己，她自信而又无知，她的朋友（与她保持联系，也许甚至正跟她同处一室）至少知道她一无所知，知道她踏入了深空，一切规则都改变了。艾琳·D的登录名可能是从这个可怜女孩的真名变化而来，她认为一切都在自己的掌控之中。她会轻而易举地解开谜团，几乎没有任何挑战。

GUAN YU N DE I-D[7]，他输入。

他坐在一把转椅上，靠背十分舒适，整个臀部都陷在椅子里。键盘和显示屏围成半圆形，分别连着单独的线路和账户，最终所有结果都显示在主显示屏上。在使用两个或多个身份时，他可以从一个键盘转到另一个，只需几秒便可变换身份。无论何时，他都可以在一分钟内切换五六个身份，让她（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女性）错以为自己是在一个嘈杂的聊天室，和一群人热热闹闹地聊天儿，但实际上她只是在和博伊德一个人聊天儿，在一字一句间她变得愈来愈脆弱，慢慢对他敞开心扉，向他吐露心声。

W ZHI DAO N S SHUI

这是他的经典台词，总是会直击人心。

他瞥了一眼最左边的屏幕，还在搜索，没有任何进展。若是在平时，他的系统要快得多。现在却一无所获，无论是艾琳还是乌苏拉的。如果真的像看起来的那样是新手，她们不可能有这么聪明，能够隐藏自己的网络痕迹。即便是网络高手，现在也应该被抓住小尾巴了，况且这两个女孩远不是他的对手。一定出了什么问题，不过这并不重要。

W ZHI DAO N ZAI ZUO SHEN ME

不是过去，而是现在。过去比较具体，但是现在意味着正在发生的事情，一些日常生活中的暗潮涌动，甚至用户也无从得知。

N BU SHI N SHUO DE NA YANG

这是肯定的。

N BU S N SHUO DE NA YANG

“你不是你说的那样？”沃尔特-戴维小姐解释道，她很快就掌握了这个鬼魂的特殊省略语。真气人，艾琳心里暗恨道。她现在面临着失去这位咨询者的危险，成为一个需要指导的人。

心灵大师有点奇怪。他（一定是个男的）不像其他鬼魂，大都是茫然无助的孩子。他们拼出来的字很简单，也模棱两可。她不得不一直帮他们解释，从冗长的空话中挑出他们想要和在世者说的话，或者更多时候，她会根据直觉了解到咨询者最想要或最需要听的话，组织获取的信息。她如此成功，不是因为她能够与另一个世界联系，而是因为她能够操控它，达到理想的沟通效果。咨询者都不想听到所爱之人死得毫无意义，在地狱边缘飘荡，逐渐失去人性，随后归于尘埃。但是，偶尔也会有咨询者想要知道他们一生所恨之人在阎王殿忏悔无门，饱受折磨，下场凄惨。这样的交易甚至会让她内心感到不安，尽管事实证明，她会因此而获得最为丰厚的经济回报。

现在，艾琳感受到实实在在的人性。尽管只有近乎编码的简短话

语，她也认为心灵大师是人，而不是鬼魂。这是她第一次有点害怕自己所接触的东西。

心灵大师的话模棱两可，但他有着明确的目的，而不是在摸索着思考。“心灵大师”这个称号让她强烈地感觉到：他是一个坐在宝座上的人，头脑肿胀，四肢萎缩，肚子鼓得像个球。他构思着宏伟的计划，操纵着棋子一般的低等生物。她对他心存戒备，甚至超过对她召唤到圆圈里的个别愤怒鬼魂。她要对他有所防范，为此她一直小心翼翼。

“丑陋的地狱，阿嚏。”她想起浮士德博士的话。好吧，这话不是对她说的。

她认为心灵大师根本不是鬼魂。

N S YI YEN

“你是一银。”沃尔特-戴维小姐解释道，“这是什么意思？”

N S YI REN

这不是来自阴间的神秘话语。在发现她的“天赋”之前，艾琳·多布森在一家保险公司谋生。看到拼写错误，她立马就能认出来。

N HAI PA

“你害——”

“是的，沃尔特-戴维小姐，我明白。”

“你害怕吗？”

“够了，心灵大师，你是一个有趣的同伴，不过我还是觉得你所透露的信息比你隐瞒的要多。现在我们都身处低谷，孤身一人，惶恐不安。这算不上很好的见解。”

毕竟这是她的职业秘密。

“你难道不也是孤身一人，惶恐不安吗？”

什么也没回。

“那我换个说法吧。”

她用力按着乩板，操控着它用他的语言拼写道。

N NAN DAO BU GU SHEN YI REN HUANG KONG BU AN MA

她很想加上一个问号，但通灵板上没有，因为鬼魂从不提问，只回答问题。

艾琳·D比他起初猜想的更犀利。他依旧对她一无所知，但是不要紧。

博伊德转向另一个键盘。

N GEN T SHUO JIE MEN ER GN KAI TAO YAN GUI

艾琳·D：另一个幽灵？真新鲜，你是谁？

KAI RUI S XI S TA。

艾琳·D：另一个鬼魂？

幽灵？鬼魂？她是在开玩笑吗？

EN HA GUI HUN NA WAN YI S N BIAN CHU LAI DE

艾琳·D：另一个幽灵，不过说话方式还是一样。我觉得你可能是叫“军团”。

博伊德认识一个网民，他的登录名就是“军团”，艾琳·D一定也碰到过他。看来她并不是新手，该死。

搜索依然没有进展，他只知道她的登录名。按理说，他现在应该已经掌握了她母亲的娘家姓、她的月事时间、她上学时第一次亲吻的男孩

的名字，还有她上周访问过的所有色情网站列表。

他应该关闭聊天室，把它永久封禁，赶快逃走。不过他受到了挑战，这种事可不经常发生。平时的话，他会和上钩的人玩一会儿，搜到他们的信息后，用这些信息把他们耍得团团转。戏弄他们之余，他也会从他们的银行账户中转走一点钱：总得有人支付他的电话费和网费，如果他还像个傻乎乎的小新手一样通过直接借记付钱，那就真是蠢到家了。不过他玩这个游戏，主要是为了打发时间。

早些时候，他喜欢同时扮演多个角色，用极端色情的内容淹没他玩伴的系统，或者以他们的名义下订单，购买让他们难堪的昂贵商品和服务。现在看来，这样做似乎有些下流。目前，他热衷于修改和发布图片。如果艾琳·D结婚了，那就可以引导她的丈夫浏览山羊性爱网站，看到她的脸被贴在一个动物狂热者的身上，毫无违和感，这一定很有趣。而且他也能够轻而易举地伪造囚犯的面部照片，加上内疚的表情和囚犯编号，揭示被掩盖的犯罪前科（包括法庭记录和其他支持性文件），使雇主重新考虑是否继续聘用此人。因为在裁掉此人之前，没有人会费心到纸质档案库去核对。

他总是把这些照片留作纪念。几个月后，他会查看这些网友的状况（目前有五个住院，两个自杀），只是为了确认当时的情景是否依然历历在目。他决定钻到艾琳·D的脑袋里，像病毒一样扩散，清理她的硬盘。

乌苏拉·W-D：你认识弗兰克吗？弗兰克·康尼汉姆-马尔斯。

他又是谁？但是不会有太多人用这样的名字。博伊德关闭一无收获的后门搜索，将这个双姓复制到搜索引擎内，立即便出现了几条匹配结果。第一条是1919年的一份讣告，这份讣告已扫描到报纸数据库里。有个愚蠢的新手购买了很多类似档案库的无限访问权限，现在为博伊德提供了方便之门。看到当地的《汉高周报》[8]时，他有些惊讶，毕竟这是

万维网。如果是八十年前，这件事也许就发生在家附近，或者只有几条街的距离。他看了看那份讣告，决定豁出去了。

SI YU LIU GAN

乌苏拉·W-D：是的。她知道弗兰克，伊莲娜夫人，真神奇。你要帮弗兰克捎什么话吗，给乌苏拉的？

博伊德快速浏览那份讣告。弗兰克·康尼汉姆-马尔斯，“在后期冲突中获授勋章”等等，三十八岁去世，未婚妻是本教区的乌苏拉·沃尔特-戴维。这个女人还活着吗？如果是这样的话，她应该有一百多岁了。

他重新开始搜索，乌苏拉·沃尔特-戴维。

三条匹配结果：一条是康尼汉姆-马尔斯的讣告，他已经看过了；第二条是唯灵派教堂刊物《神殿》于1924年刊出的一篇文章；第三条也来自《汉高周报》档案库，是她自己的讣告，1952年登出。

啊，天哪——鬼！

这是一个精心设计的圈套，一定是的。

他需要点时间来捋一捋思路。

NM ZAI 1952 CHONG JU

《神殿》的这篇文章又臭又长，很难坚持着读完，不过他的注意力很强大，可以同时查看三四个窗口。文章扫描得很不清晰，一些内容根本无法辨认。他看出这是一封感谢信，感谢一位名叫伊莲娜夫人（没有姓氏）的灵媒。在她的“咨询者”中，乌苏拉·沃尔特-戴维显然是最满意的客人。

奇怪，博伊德怀疑自己现在是被耍了。他不相信这些匹配结果，一定是事先设置好的。虽然他看不出里面的门门道道，不过他知道只要下足功夫，自己也能这样捉弄别人。一定是这样的，用他们自己的假计

告，上面写着令人毛骨悚然的完整细节，以此来吸引潜在客户。这是一场复仇计划吗？如果是这样的话，他就看不清事情的走向了。

他试着搜了一下“伊莲娜夫人”，出现了上百条匹配结果，大多数是法语网站和色情网站。一段名为“伊莲娜夫人的鞭打”的BD/SM视频占据了大部分匹配结果。他试着将“+伊莲娜夫人”和“+唤魂师”连在一起搜索，出现了更贴近的十五条匹配结果，其中包括几篇出自《神殿》的文章。

乌苏拉·W-D：弗兰克安息了吗？

他不得不再次分散注意力。他并不太擅长双手通用，不过可以用任意一只手敲击键盘，大拇指按下shift键，而且可以一心多用，眼睛像蜥蜴一样转来转去，一目十行。

FU LAN KE BU ZAI LIU BI T LE

在“伊莲娜夫人”/“灵媒”的匹配结果中，有一条是《心理研究学会杂志》1926年的一篇文章，标题为“涉嫌欺诈”。他打开后，从一段简讯中发现：有人指控“艾琳·多布森”（工作用名为“伊莲娜夫人”）利用灵媒一职进行各种不法活动，目前该案件正在准备起诉阶段。一位“严肃的研究人员”卡特莉娜·凯伊声称“这个女人的真实心理能力不容置疑，但她确实以不道德且危险的方式利用这种能力”。

另一条匹配结果是一份法庭记录，打开后发现是艾琳·多布森的诉讼声明。但是向下滚动，他发现这份声明并不完整。文件内列出了正在审理的案件，但没有提供判决结果。很多旧记录都是这样，只扫描一部分。如果在平时，博伊德只需打开和处理当前文件。他再次浏览这份冗长的法律文件，目光落到艾琳·多布森的地址上。

海格特长石路拉布纳姆。

长石路26号，屋外种满了大灌丛。如果搜一下拉布纳姆的图片，他

一定能认得出。

艾琳·多布森住在这栋房子里。

不，她曾经住在这里，在20世纪20年代，在它变成公寓之前。当时它有名字，而不是一个编号。

现在她已经死了。

要整博伊德的人知道他的住址，他绝不接受。

“这个新来的幽灵，”乌苏拉·沃尔特-戴维说道，“她很厉害。”

没有新幽灵，“凯瑞丝”根本不存在。如果换人了，艾琳能察觉到，但实际上她并没有。这是同一个幽灵，用着不同的声音。她听说过这样的幽灵，他们总是充满恶意。她应该结束这次降神会，就说自己累了。不过这样的话，乌苏拉·沃尔特-戴维就不会再回来了，这个女人失去了未婚夫，手里有一笔个人收入，除了降神会无处可花。此时此刻，她对艾琳的服务十分满意，愿意为此付一大笔钱。艾琳决定继续和这个鬼魂交谈，管它危险不危险，钱马上就到手了。但是，她决定对这个狡猾的鬼魂格外小心，他是一只披着羊皮的狼。她把注意力集中在通灵板的中间，小心按着乩板，不让指针指向圆圈以外的地方。

“凯瑞丝，”沃尔特-戴维小姐颤抖地问道，“我可以和弗兰克说说话吗？”

“凯瑞丝”应该是个女人，不过艾琳认为第一个声音“心灵大师”更接近真实的人格。

在52

“为什么是1952年？好像还很遥远。”

N HUI SI

她成功了，沃尔特-戴维小姐立刻将手抽回，就像被咬了一样。艾

琳想，看来这很可能是这位咨询者的真实去世年份。这个打击对她来说很残酷，典型的恶灵行为。

这个幽灵是个先知。艾琳听说过一些这样的鬼魂，曾经有人为了洞悉未来而咨询灵媒，不过她还从未遇到过。这些鬼魂真的能够预知未来吗？还是说他们住在一个超越时间的地方，可以看到人类历史中的任何时刻（包括未来和过去），传达他们的所见所闻？

沃尔特-戴维小姐依旧很震惊，但不太高兴。

乩板转动起来，几乎完全没有依靠外力。艾琳本可以撤回她的手指，但这个鬼魂似乎很强大，不用靠她也能移动指针。它的确是在她推动之前转起来的，她不得不将乩板按在圆圈里。

AI LIN

不是伊莲娜。

DUO BU SEN

现在她开始害怕了，而且很生气。她的个人信息被爆了出来，这是对她的侮辱，也是对她的攻击。

“谁是多布森？”沃尔特-戴维小姐问道。

TA

“是我的名字。”艾琳承认道，“这不是秘密。”

NAN DAO BU S MA

“你在哪儿？”她问道。

SI ZHOU REN HE D FANG

“不，有可能在四周，但不可能是任何地方。”

这是一个强大的鬼魂。他想成为无所不能的上帝，但他有点高估自己的能力了。他自称“心灵大师”，暗示了他那自欺欺人的虚荣心。知晓不代表智慧。她认为，如果问他今年德比马赛上哪匹马会赢得胜利，他一定能够给出正确答案。

（这很有可能）

他对死后发生的事情却知之甚少。她突然有一个想法：这不是一个死者的灵魂，而是一个大活人。

大活人，但是在哪儿呢？

不。

在哪个年代？

“现在是什么时候？”她问道。

问得好。

既然一定会刺激到她，说出真相也没什么大不了。

01 1 20

艾琳·D：1901年？

F 2001

乌苏拉·W-D：我还以为人死后，时间就没有意义了。

艾琳·D：这要看我们的客人住在哪个世界了。

博伊德搜索了“艾琳·多布森”和他自己的地址，单独、两个一起都试了，但匹配结果太多了。他真希望叫“弗兰克·康尼汉姆-马尔斯”的人多一些，叫“艾琳·多布森”的少一点。“博伊德·威鲁”是他的本名，这个名字很少有人知道。他的账户用的全都是“约翰·巴雷特”和“安德鲁·李”之类的名字。

除了一圈屏幕，他的房间里漆黑一片。这个房间是最大的，在维多利亚时期，这里曾是一处三层住宅，现在被分成了三间公寓。这就是“伊莲娜夫人”曾经开降神会的地方吗？他这间抬高的底层公寓可能是原来的会客厅。

他应该相信自己正在与过去的人对话。

一条“艾琳·多布森”的匹配结果是一张JPG图片。他打开图片，看到一张小小的、坚定的面庞。不是他喜欢的类型，但很不可思议，而且十分引人注目。她头上戴着一块头巾，穿一件中式夹克，纽扣一直扣到脖子处。她看起来很有钱，抽着一支黑色香烟，香烟上有一个长长的白色烟嘴。这张照片拍摄于1927年，她是在那时候和他对话的吗？

NM NA S SHEN ME S HOU

艾琳·D：1923年1月13日，当然是了。

也许他应该用那个年代的各种问题轰炸她，现在时间错乱，他应当趁着这个机会找出她的把柄。不过他的学识有限：美国禁酒令[9]、英国大罢工[10]、1927年的有声电影、早些时候的林白[11]飞行、一年或两年后的股市崩盘[12]、《蜜莉姑娘》[13]和P.G.伍德豪斯[14]，这些对他都没什么用。他连1923年1月谁在担任首相都不记得，不过他可以立刻从网上搜到。知晓这些事情，不如弄清事情的来龙去脉更有意义。此时此刻，知道这些对他来说毫无用处。

无论这两个女人是谁（或者无论这位艾琳·D是谁，因为乌苏拉·W-D太平凡了，可以直接忽略掉），博伊德相信她们可以解答他提出的任何问题。

这有什么意义呢？

他可以找到艾琳·D，不管怎样，他抓住她了。她在他的房间里；她是他的猎物，他不会让她挑战他的。

W KAN DAO N

W KAN DAO N

我看到你了。

艾琳以为他在说谎，不过心灵大师几乎可以听到她说话。正如真的鬼魂一样，她不知道这些话是通过声音，还是以其他方式传给他的。

会客厅几乎是一片漆黑，只有桌子四周的一丝光亮。

沃尔特-戴维小姐很害怕，正要逃跑，这样最好。不过艾琳需要她的帮助。

她没有大声说出来，因为“心灵大师”能听到。

他说他能看到，不过她认为自己可以把手藏起来，不让他看见。

这是一个尴尬的举动。她将左手手指放在抖动的乩板上，乩板在圆圈里转动，飞快地指向每个字母，想要打破束缚。

W ZHI DAO N ID

W ZHI DAO N HAI PA

艾琳从羊毛开衫中悄悄拿出一个小本子，一只手翻开，用掌根将它按在大腿上，并用指甲从本子脊上拔出铅笔。这一系列动作并没有那么容易。

N HAI PA ER QIE S PIAN ZI

简直胡说八道。艾琳悄悄写下一张字条，相信沃尔特-戴维小姐能够看懂她潦草的笔迹，这才是最重要的。

“这不是凯瑞丝。”她试着以平静的语气说道，“又有新访客了吗？”

HEN ZQ WS SI NAI KE

“WS？啊哈，‘我是’。斯奈克？又一个使用这种特殊语言的人，你们对拼写的认识很不寻常。”

沃尔特-戴维小姐正要后退。她从椅子上离开，撤回到黑暗中。艾琳将小本子递给她，翻到有字的那页。这位咨询者不想接，她张了张嘴。艾琳摇摇头，示意她不要出声。沃尔特-戴维小姐接过本子，在黑暗中费力地辨认上面的字迹。艾琳害怕这个傻瓜读出来，不过她至少理解了一半。

旁边的碗柜上有一个茶盘，上面有四个盛有蒸馏水的玻璃杯和四根链条，实际上是自行车链。艾琳让沃尔特-戴维小姐将托盘拿到占卜桌上。

“斯奈克，你知道吗，那些尚未发生的事？”

HEN ZQ

“不错的技能。”

DANG RAN

“当然？”

HEN DUI

艾琳听到“咔嗒”一声，沃尔特-戴维小姐逃走了。艾琳不知道她会不会为这次降神会买单，也许会吧，毕竟她得到了一些答案。她知道了一些事情，虽然她没有因此而感到开心。

“沃尔特-戴维小姐会死于1952年？”

S

回到S。她宁愿他用HEN ZQ和HEN DUI。

“死于什么？”

停了一会儿。

FEI YAN

“肺炎，谢谢。”

围着圆圈绕来绕去，她的胳膊有点酸，肩膀也开始痛了。单手操作真不容易。她已经在罗盘的四个点上摆好了玻璃杯，正在摆弄链条。链条两端必须浸到玻璃杯里才会连接在一起，但是每个杯子里的两端并没有接触。与其说是招魂术，不如说是物理现象，不过她知道这样会起作用。

“你还知道什么？”

N S PIAN ZI

“我不这么认为。跟我讲讲未来的事，不是2001年的。未来的大事，接下来五年或十年内的。”

29 GU SHI BENG KUI

“这很有用，可以跟我讲讲股票吗？”

S

艾琳对股市一点都不了解，不过她可以学。她有个主意，这样挣钱比在德比马赛中赢钱更容易，而且不会那么显眼。不过她也要从他那里套出优胜马的名字。

“马赛呢？”

一阵犹豫。

S

这个幽灵没那么闹腾，只是轻轻在圆圈内滑动，没有试着冲破束缚。

“今年的德比马赛？”

简单搜索（+埃普索姆+德比赛马+1923-肯塔基州）没有匹配结果；他去掉“-肯塔基州”，点击了几下，出现一条结果。柏帕洛斯，1923年跑赢比赛，是进入埃普索姆和肯塔基州德比马赛的第一匹马，但它在美国马赛中输了，如果他真的给来自过去的女人有关未来的可靠情报，她就可能连连中多重彩。博伊德把这些都告诉给艾琳·D，他还在玩，依旧没看到重点。她接收得很慢，好像她的系统一次只能收到一个字母。

点击。这不是显示屏，而是通灵板。

这是他应该想到的。

艾琳·D：我要给你另外一个名字，希望你能告诉我这个人的事情。

OK

艾琳·D：安东尼·托加斯，还有巴兹尔和弗洛伦斯·托加斯。

他搜索了好几次，得到了一组匹配结果，大都来自20年代，尽管在1960年到1968年之间有几份出生证明和死亡声明，而且这些结果大都来自《汉高周报》。他选了一篇1923年2月2日的文章打开。

艾琳·D：现在安东尼在哪儿？

文章里说，安东尼加入皇家海军，成为一等水兵，效力于T.A.梅雷迪斯，驻扎在朴茨茅斯海军基地，随后要登上“迪特克号”。在一次丑闻和争吵之后，他离开了有钱的父母（由于年轻时加入过海军，博伊德打赌他是同性恋），但经过当地一位“著名的唤魂师和女预言家”的努力，他被找到了，并且与父母达成了和解。

他受够这个游戏了，不想再继续玩了。

他瘫躺在椅子上，却碰到了一堵无形的墙。

艾琳·D：我应该告诉你，心灵大师，你被铁链和圣水束缚住了。如

果你愿意合作的话，我可以扩大你的活动圈。

他试着伸出手，想要穿过这堵墙，但他的手被撞得很痛。

艾琳·D：我不知道你感觉如何，如果你能感觉到的话，不过我打赌你并不关心这个。

她好像能看到他，是他！

艾琳·D：现在，做一只听话的小鬼，把我想知道的全都告诉我。

疼痛感消失后，他将右手放在左腋下，用左手敲击键盘，传递她所需要的信息。这要花很长时间，一次只传过去一个字母。

艾琳·D：一定有办法用打字机代替这个通灵板，这样的话你就能更舒服一点，不是吗？

BAI CHI，他输入。

墙收缩时，他背上被抽了一鞭子。她懂这个，这难道就是1923年的女性特质吗？

艾琳·D：礼貌，礼貌。如果你乖乖听我的话，我会让你在这个房间里自由活动，也许是这一层。我可以买到更长的链条。

现在，他就像游戏池里的鲨鱼一样愤怒，感到羞耻和痛苦。他知道这种感觉会持续下去的。

托加斯夫妇很是慷慨，她买了长链条，心灵大师现在可以在会客厅里来回走动了，不过她每天都会注意更换束缚他的圣水。她没有把这个任务交给新女仆，而是一直把会客厅的钥匙带在身上。

人们会付钱与死者取得联系，也会付更多钱获得其他服务，比如当下有用的信息，这些技能她样样精通。她当时一直在测试心灵大师，发现他是一个有用的信息来源，可以告诉她各种各样的信息，从任何普通人生命中的微小细节，到本世纪接下来的时间里会发生的大事。

实际上，知道哪匹马会赢得任何一年的德比马赛并不是很稀奇。柏帕洛斯一定是最受欢迎的，这场比赛太有名了，赚不了多少钱。她让自己的小鬼搜索知名度较低的比赛中不可能获胜的参赛马，偶尔用一次这个伎俩。她很了解赌马业者，他们都很精明，很快就会陷入不自然的好运之中。从现在起，出于种种原因，她打算尽可能不那么招摇。

这天早晨，她一直在忙着立遗嘱。如果她去世了，她并不关心死后财产如何处理，因为她打算在世时充分利用它们。全部房产都留给她的律师事务所，但她提出的条件很奇怪，那就是：在她去世之后，不要做任何有关她离世的记录或声明，即使是在她的墓碑上。她不可能活到2001年，她知道到时自己已经离开这栋房子了。从现在起，她会小心在正式场合提起自己的名字。她知道，如果做一个无名之人，心灵大师就无法搜到她的信息，她需要保护自己免受他的攻击，就像他所做的那样。

这个人本来想伤害她，现在却成了她的魔仆，被她关在了瓶子里。

她坐在占卜桌旁，双手放在乩板上，感觉有一股力量在抵抗她，这种感觉她再熟悉不过了。

“有人在吗？”

SSSSSSSSSSSSSSSSSSSS

“冷静冷静，心灵大师。今天，我想知道更多关于股票的消息……”

他从网上食品杂货店叫外卖，送餐员从前门递给他。现在，他被永远关在这里了。他想不起上次出公寓是什么时候了，应该是在接触艾琳·D的前几天，也许是几星期。以前他也从不需要去寄信或者去银行。

博伊德找到了那些链条。它们还在这里，被固定在壁脚板内，在门下面依旧发挥着作用。末端已经生锈，因为之前一直泡在水里。水在几年前就已经用完了，不过这并不重要，因为他仍然被束缚着。

他从搜索结果中获得的有关艾琳·多布森的消息少之又少。他至少知道在四年内，会有人把她送上法庭（这是他给她的一个惊喜），不过他并不希望她受到阻碍。他发现了她在20世纪60年代的踪迹。这是最后一篇关于她的文章，写于1968年，上面没有用她的名字，不过提到了她的灵魂引导者“心灵大师”，在她漫长且成功的灵媒、女预言家和通灵侦探职业生涯中，她亏欠他太多了。

1923年至1968年，四十五年。他们一直保持着联系，他时刻听命于她，日复一日。

艾琳·多布森的灵魂引导者至少陪伴了她那么久。

不是永远，是四十五年。

他试过给她提供假消息，希望能毁了她，如果她被赶出家门（不过他记得在1927年，她还在这栋房子里），他就能获得自由了。但是她总能看穿，然后对他加以惩罚。

他试过不说话，将一切都关掉。但他总是必须再次开机，上线。不是因为他受到了胁迫，而是一种需求。从理论上来说，他可以停止支付电费和电话费（也就是说阻止他人支付他的账单），这样一定能切断他们之间的联系，但如果这样做的话，他可能会无法呼吸，窒息而死。这种事不可能发生在他的身上。无论如何，他的肉体很少离开这栋房子。她的咨询者中有一位贪得无厌的妻子，他告诉她这位咨询者的丈夫有哪些婚外情，作为奖励，她将他的活动范围扩大到走廊，谢天谢地，终于到厕所了。

他一直原地待命。

艾琳·D：有人在吗？

S MD S

【注释】

[1] 本文中幽灵的一种特殊表达方法，原文中为“Y”，即“Yes”，译者改用“S”来代表“是”。

[2] 原文中为“Youngman”“Yokohama”和“Ysrael”，译文中转换成首字母为“S”的名字。

[3] 沃尔特-戴维小姐的英文基督教名是“Ursula”，这里她认为幽灵要捎信给她。

[4] 这里的“F”代表“否”，此处的“U”是指“你（You）”。

[5] “Caress”一词有“爱抚、亲吻”之意。

[6] “dom”是“dominance”的缩写，与“sub”即“submission”相对应，这里指性虐待双方，“dom”是“统治方”，“sub”是“服从方”。

[7] I-D指的是身份。

[8] 伦敦当地周报。

[9] 1920年至1933年美国推行的全国性禁酒。

[10] 1926年英国大罢工，从1926年5月3日至1926年5月12日，共持续九天的一次总罢工。

[11] 查尔斯·林德伯格，历史上首位成功完成单人不着陆飞行横跨大西洋的飞行员。

[12] 1929年大崩盘。

[13] 1967年上映的知名电影。

[14] 英国幽默小说家。

鱼夜

乔·兰斯代尔/著

杨予婧/译

乔·兰斯代尔，美国作家，出版三十余部长篇小说和多篇短篇小说，曾获爱伦·坡奖、布莱姆·斯托克奖（九次）、格林扎纳·卡佛文学奖及其他奖项。导演唐·柯斯卡莱利将其中篇小说《打鬼王》拍成电影，由布鲁斯·坎贝尔、奥西·戴维斯主演，成为邪典影片的经典。兰斯代尔工作生活于德克萨斯州北部城市纳卡多奇斯。此篇在1982年首次发表于乔木屋出版社的选集《幽灵！》。

那天下午如同被漂白的骨头，万里无云，烈日当空。空气像细胞外质般黏稠，没有一丝风。

一辆破旧的黑色普利茅斯穿过闷热的空气，车盖下方隆隆声不断，直冒白烟。车管呼哧了两下，发出巨大的回火声，随后烟雾飘散在路边。

司机下了车，绕到车盖前。这是个已入迟暮的男人，一头棕发死气沉沉，肚子上一堆赘肉，衬衫敞开，肚脐露出，袖子高挽在手肘上，胸口和手臂上长着灰色的毛。

一名更年轻的男子从副驾驶位出来，也绕到前面。他的白衬衫上浸着斑斑点点的黄色汗渍，松开的条纹领带搭在脖子上，像条睡死过去的宠物蛇。

“还好吗？”年轻男子说。

老人没有回答。他打开车盖。一声汽笛风琴声伴着一阵白烟从散热器喷出，升入空中，逐渐散去。

“该死。”说着，老人踢了一脚普利茅斯的保险杠，像在公然踢什么仇人。然而他并未因此而感到满意，反倒落得脚尖磨损，脚踝剧痛。

“还好吗？”年轻男子又问。

“好什么！你觉得呢？跟这周卖开罐器一样，没救，死得还更难看。散热器像被鸡啄过，全是孔。”

“或许会有人来搭把手。”

“当然。”

“也算兜过风了。”

“多想想吧，小子。”

“一定会有人来的。”年轻男子说。

他们背靠汽车坐在发烫的地面上，这样多少能挡些阳光。他们从普利茅斯车上拿了壶不太热的温水，小口喝着，在日落前都没怎么说话。天黑时他们放松了许多。热浪蒸腾后，沙漠转凉。如果说热气惹他们发火，寒冷则把彼此拉近。

老人扣上纽扣，放下袖子。年轻人则从后座翻出件毛衣穿上，又坐了回去。“出现这种情况真是不好意思。”他突然开口说道。

“不是你的错，不是任何人的错。我有时候也会冲人吼，开罐器卖得不好就什么事都拿来出气，却不怪开罐器本身和我自己。挨家挨户叫卖的日子结束了，孩子。”

“我以为暑期工作会很容易。”年轻人说。

老人大笑起来：“你肯定这么想啦。他们很会忽悠，对吧？”

“真的是！”

“搞得听起来就像有一大笔钱，但根本没钱，孩子。世上没有容易的事。公司是唯一能赚钱的地方。我们只会越来越累，越变越老，鞋上磨出越来越多的洞。如果我够理智，该早几年不干的。你只需要做这个夏天……”

“也许干不了那么久。”

“啊，我知道的就是这些。一个镇接一个镇跑，这个旅馆完了去下一个，挨家挨户，隔着纱窗就看到他们在摇头。最后脏旅馆里的蟑螂看起来都眼熟，像挨家串门的小贩来租房子。”

年轻人轻声笑了：“你在那儿一定经历过什么事吧。”

他们静坐半晌，沉默将彼此联结。夜幕已完全笼罩了这片沙漠。一轮巨大的金色月亮和亿万颗星星从数世代前悠悠散发出白光。

起风了。沙子流转，找到新的住所停留。“它们起伏波动，缓慢从容，让人想起午夜的海。”曾经坐船横跨过大西洋的年轻人这么描述道。

“海？”老人回道，“啊，对，对，真是太像了。我也这么想。这就是我心烦意乱的部分原因吧，下午为什么那么激动，不就是太热搞的嘛。我在这儿的确有些回忆，”他对着沙漠点了点头，“它们又回来找我了。”

年轻人挤眉弄眼：“我不太明白。”

“你不用明白，也不该明白。你会觉得我疯了。”

“我早就觉得你疯了，所以还是讲讲吧。”

老人微笑：“行，但你不许笑。”

“我不会。”

又是一阵沉默。老人终于开口了：“是鱼夜，孩子。今晚这样的满月，正好又是这片沙漠，如果我没记错，感觉也对的话——我是说，你不觉得这个夜晚像织物织成的吗，跟其他夜晚都不一样，像处在一个大黑口袋里，四周闪闪发光，顶端是一盏聚光灯，在开口处假装月亮。”

“我有点糊涂。”

老人叹了口气：“但感觉很不一样，对吧？你也能感觉到，是不是？”

“我想是吧。可能只是沙漠空气的缘故。我没在沙漠露营过，所以想是不太一样吧。”

“对，很不一样。你看，二十年前我也被困在这条路上过。开始我也不知道，至少没意识到吧。但内心深处的直觉告诉我，冒险走过的就是这条路，像球迷说的‘即时回放’了一下，然后就知道了。”

“我还是不明白鱼夜是什么意思，你以前来过这儿？”

“不一定刚好就是这个位置，不过是这一带的某个地方。那时候这儿都还不算一条路。纳瓦霍[1]人可能是唯一走过了这一带的人。车也像今天一样抛锚，但我没等就沿着路开始走。正走着，鱼就出来了。在星光里游啊，美得人心神摇曳。好多条，通身斑斓，彩虹似的，大小不一，有肥有瘦，径直朝我游过来……然后穿过了我！目力所及全是鱼啊，漫天遍野。

“等等，孩子，别那么看着我。听着，你是上大学的，你知道在我们之前，在我们还没爬出海变得能自称是人之前，世界上有什么。过去我们不也是黏糊糊的玩意儿吗？跟那些游的东西一脉相承。”

“估计吧，可是……”

“好几百万年前，这儿的沙漠还是海底，说不定就是人类的诞生地。谁知道呢？我在一些科普书上看到的。于是我就想啊，如果人的灵魂会出现在房间里，为什么死了很久的生物，它们的灵魂不会又出现在活过的地方呢，比如在幽灵般的海上漂浮？”

“有灵魂的鱼？”

“别小看我，孩子。看看这个地方，我说过的那些北方印第安人告诉过我一个他们称为神灵的东西，是一种灵魂。他们相信万物有灵。岩石、树木，你能想到的一切。岩石会风化成灰，树也会被砍成木材，但神灵还在。”

“那你怎么总会看到这些鱼？”

“我们为什么不能一直看见灵魂？为什么有的人从来就没见到过？时机不对，这就是原因。合适的情境太难得，我认为那就像某种神奇的定时锁，跟银行里用的一样，‘咔嗒’一声开了，钱就在那儿。而这儿的锁开了，我们看到的是死了很久的鱼。”

“好吧，值得想想。”年轻人终于明白了。

老人道：“你怎么想我都不会怪你。但二十年前这事的确发生在我面前，我永远都忘不了。我看见那些鱼出来了好几个时辰才消失。后来一个纳瓦霍人开了辆旧卡车来，我跳上去，跟他一起到了镇上。我把看到的东西告诉他，他说他也见过，可能还不止一次。

“听说纳瓦霍人因为一些原因不吃鱼，我敢说一定是因为沙漠里的鱼让他们敬而远之。也许他们认为鱼是神圣的。为什么不呢？那就像是在造物主面前。鱼在水里不问世事，只是悠然自得地游。”

“我不知道，这听起来有点……”

“愚弄人？”老人哈哈大笑，“确实，确实不太可信。然后这个纳瓦霍人开车把我送到镇上。第二天我的车修好了就开走了，之后一直好好

的——到今天才又坏，我想这不只是巧合。潜意识在驱使我。那晚我吓坏了，孩子，我不介意承认这一点，可同时那天晚上也太美妙了啊，我没办法不去想它。”

年轻人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老人看着他笑了。“我不怪你，”他说，“一点都不怪。也许我是疯了。”

他们和入夜的沙漠一起又多坐了会儿。老人拿出假牙，倒了些温水，把上面的咖啡和烟渍洗掉。

“我希望我们之后用不到这些水。”年轻人说道。

“你说得对。我真傻！我们睡会儿吧，天亮前再开始走。下个镇子离得不算太远，顶多十英里。”他重新装回假牙，“我们会没事的。”

年轻人点点头。

鱼没有出现。他们也没再讨论这个，而是爬进车里。年轻人占前座，老人占后座。他们把剩下的衣物裹在身下，用它们填满凉夜的指缝。

将近午夜时分，老人突然醒来，双手垫在后脑勺上，目光穿过面前的车窗向上观望，仔细打量沙漠上这片澄澈的天空。

一条鱼游了过去。

修长的身体点缀着世间一切色彩，尾巴轻轻摆动，像是道别，随即便消失了。

老人坐起来。窗外全是鱼——大大小小、颜色各异、形状不一。

“嘿，孩子，快醒醒！”

年轻人嘟哝了一声。

“快醒醒啊！”

年轻人休息时把手臂搭在脸上，这会儿他转了个身：“怎么，该走了吗？”

“有鱼。”

“不是吧。”

“快看！”

年轻人坐起来，目瞪口呆。身边，还有车身四周，各种各样的鱼在暗色旋涡中加速游动。

“这，我……怎么可能呢？”

“我就说啊，跟你说过的呀。”

老人伸手去开车门，但尚未触及，一条鱼就慵懒地游过后窗玻璃，绕车转了一圈，又一圈，穿过老人的胸膛，一个挺身往车顶去了。

老人呵呵笑着，一把推开门，在路边蹦蹦跳跳。他跳起来用手拍打幽灵鱼。“像肥皂泡一样，”他说，“不对，像烟！”

年轻人仍张着嘴，开门走了出来。即便在头顶高处也能看见鱼。真是奇怪的鱼，他从未见过这样的光景，也从未想象过。它们如同闪电，飞快地环绕掠过。

年轻人抬起头，看见月亮附近有一大团乌云，那是天上唯一一朵云。云把他拉回了现实，他为此庆幸。寻常事物还是按部就班，整个世界还没有错乱。

过了一会儿，老人不跳了。他走出鱼群靠在车上，把手按在起伏的胸口上。

“感觉到了吗，孩子？感觉到海的存在了吗？这种感觉，不像漂在

子宫里时母亲的心跳吗？”

年轻人不得不承认他感觉到了，感觉到了生命潮汐内在起伏的节奏，感觉到了海洋之心的律动。

“怎么可能，”年轻人说，“怎么会？”

“是定时锁，孩子。锁一开，鱼就被放出来了，从远古而来。那时人还不是人，我们还没有肩负起文明的重担。我知道真相就是这样。真相一直在我心里，在我们心里。”

“就像时空旅行一样，”年轻人说，“它们从过去到未来，就这么一路过来。”

“对啊，对，就是这样……如果它们能抵达我们的世界，为什么我们不能去往它们的？放出身体里的灵魂，调到和它们同频的时代？”

“啊，先等等……”

“老天，这就对了！它们是纯粹的，孩子，纯的。干干净净，没陷入过文明的困境。一定是这样！它们很纯粹，但我们不是。我们被科技所累，还有这些衣服、车。”

老人开始脱衣服。

“嘿！”年轻人说，“你会冻坏的。”

“如果你是纯粹的，完完全全纯粹的，”老人咕哝着，“就是这样……对，这就是关键。”

“你疯了。”

“我不会看车一眼。”老人喊着，跑到沙漠里，把最后一件衣服丢在身后。他就像一只在沙漠里蹦的长耳大野兔。“天哪，天，什么都没发生，什么都没有，”他悲叹着，“这不是我的世界，我是属于那个世界的。我想在海里自由漂浮，把开罐器还有车……都抛得远远的。”

年轻人呼唤老人的名字，老人却似乎没听见。

“我想离开这儿！”老人大喊。突然他又跳起来。“牙齿！”他叫起来，“是牙齿。牙医，科学！”他猛地把手伸进嘴里，扯掉假牙，甩到肩后。

刚一丢掉牙齿，老人就飞了起来。他开始往前游，越游越高，像一只在鱼群中游动的淡粉色海豹。

月光下，年轻人看见老人伸着下巴去够前面的空气。他升得很高，很高，很高，在遗失多年的往昔之海中奋力游动。

年轻人也开始脱衣服。也许他可以抓住老人，把老人拉回来再把衣服穿上。大概……天哪，大概吧……可是，如果老人回不来了怎么办？况且他的牙齿做过填充，骑摩托车出车祸后，背上还镶了金属棒。不行，跟老人不同，这才是他的世界，他离不开。无计可施了。

一团巨大的阴影移到月亮前面，形成一块蠕动着的黑暗。年轻人松开解扣子的手，抬头仰望。

状似黑色火箭的物体穿过看不见的海：是一条鲨鱼，那是所有鲨鱼的鼻祖，也是人心深处恐惧的源头。

它一下咬住了老人，朝上方金色的月光游去。老人悬吊在那生物的嘴边，像一只被家猫叼着的死老鼠。血涌出他的身体，在看不见的海里画出模糊的圈。

年轻人颤抖着。“哦，天哪！”他说了一句。

随后那团密云滚滚而来，遮天蔽月。

霎时天昏地暗。

乌云飘过，光又重新洒下来，天野一片空茫。

没有鱼。

没有鲨。

也没有老人。

唯有月夜星辰。

【注释】

[1] 美国最大的印第安部落。

迷失的清教徒

吉恩·沃尔夫/著

万洁/译

吉恩·沃尔夫被誉为全类型文学创作疆域中最杰出的美国作家。他所获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世界奇幻奖下设的终身成就奖、星云奖、轨迹奖和雷斯灵奖（诗歌奖项），以及英国科幻协会奖。此外，他获得过八次雨果奖提名。《迷失的清教徒》首次出版收录在2014年的小说选集《第一批英雄》中，选集编辑是哈利·托特达夫。

我决定，在告别我的时代之前写一本日记。而且，我向好几个人透露了这个决定，还承诺等我回来后会给他们看。昨天我到了，但我没有抓住Pukz，也没有写下任何文字。再没有比这更不祥的开端了。

我不会动我的救急口粮的。我饿，但这儿没吃的，以这样的方式开场简直太荒谬了！不，绝不。容我说完，然后我就动身去寻找早餐。

一开始，我发现自己在一片海滩上，这儿很美丽、很空旷，但就是太热了，没有遮阴的地方，一点都不宜人。“很空旷。”我说，但我怎么才能传达这片海滩到底有多空旷呢？（Pukz 1——3）

如你所见，这儿有太阳，有水，前者不是一般的炎热明亮，后者也不是一般的湛蓝洁净。没有阴凉，也没有人……

一面帆！有艘帆船照直朝这片海滩驶来。它似乎太小了点，但也可

能就是我要等的。（Puk 4）

我无法描述今天发生的一切，因为发生的事太多了。我只能讲个大概。但是首先我要说，如果说我以前还知道自己为什么来这儿，那现在我是彻底不知道了。昨晚，在海滩上，刚到不久的时候，我还毫无疑问。要么就是我当时知道自己为什么来，要么就是我压根儿没想这一点。有一回，他们要送我去参加“不知道是怎么回事”的一场探险——是个戴眼镜的小个子男人让我去的。但是我不认为这就是他们说的那场探险，这应该是另一回事。

那场探险应该不会遇见被钉起来的男人。

我一定会想起来的，我敢肯定。在这种恢复记忆的过程中，我产生了金属困惑。我说“金属”是怎么回事？这时出现了一群女人，她们穿着黄金或黄铜的盔甲，总之是类似的材质做的。这支长长的队伍踏上海滩。我当时并不知道她们是女人。

我躲在石头堆后面，拿出几个Puk（参见Pukz 5——9）。反射的舷光让我很难看清东西，但我也一样有优势。

她们拿起长矛敲打盾牌，发出阵阵可怕的声音，可当船靠近，我们可以看清船上的男人的时候（Pukz 10和11），她们又往我身后的山的方向后撤，最后退到了山顶。那时候我才意识到她们是女人。我搜索了一下“穿盔甲的女人”，结果找到一千多条结果，可我看到的都是圣女贞德或者类似的人物。可这不是一个女人，而是好几百。

反正，我觉得这儿不该有穿盔甲的女人，也不该有穿盔甲的男人，比如下船的那几位。至于剑，也许剑存在倒是没问题，但是那艘船的名字应该只有两个字，我觉得。

下船的男人个个年轻力壮。我的背包里有一本祈祷者之书，而且我很肯定，这书以前一定是用来当护身符的。“哦，上帝，求您垂怜，以您之名拯救我，以您的神力救我脱离苦海。”不过我觉得，这些人肯定

不会为任何祈祷者所动。

这些人有的身着盔甲，有的没有。其中一个身无甲胄、手无寸铁的人走上前，开始往上爬。他看起来是个文明讲理的人，长得不像其他同胞一样看上去阴险狡诈。于是，我决定冒险与他搭话。说实话，我觉得他早就看见我了，上来就是问我是什么情况的。但是我错了，不过我敢肯定，他刚往上走了几步就瞧见我了。于是我打开翻译机，站起来。他看到我的一身黑衣和鞋上的带扣，应该是吃了一惊。但他非常有礼貌，总是客客气气的。他叫厄喀翁或听起来类似的名字。（Puk 12）“厄喀翁”是我能发出的最近似的音了。

我问他和其他人要去哪儿，他告诉我之后，我询问是否可以和他们一起走，另外是否能和美国原住民谈谈。他说不可能，他们发誓再也不接受志愿者了，还说他会讲考吉斯话，不过考吉斯族的上层阶级都会讲英语。

当然了，然后我就说希望他能用英语交流，接着把翻译机关掉，因为里面传出来的话我一个字都听不懂。

谈到这里，他继续拄着美丽的手杖往上爬。这根打磨光滑的硬木手杖上刻着一条翻滚扭动的蛇。我跟在他身后，又打开了翻译机，称赞他的手杖。

他微微一笑，抚摩着那条蛇说：“是父亲允许我才用的。当然了，他的那根手杖上的蛇是真的。我们的话术就像是我们的个人标志。他能说服任何人做任何事，我则不然，笨嘴拙舌，像榆木疙瘩一样。”

我说：“我想，你应该会找机会说服那些女人，让她们相信你是带着善意来的。你觉得她们会教你种玉米吗？”

他停下脚步，定定地望着我：“她们是女人吗？别开玩笑了。”

我说我已经密切观察过她们了，我非常确定她们是女人。

“真有意思！跟我一起来吧。”

我们离那些女人愈来愈近，和之前一样，有几个开始用矛敲击盾牌。（Puk 13）厄喀翁举起手杖。“我可敬的年轻小姐们，不必如此！迷人的姑娘们，请停下听我说！你们一定以为我们是海盗，那就大错特错了。我们是米尼安[1]贵族。这世上再也没有我们这么英俊、健壮、富有、有教养、有人脉的年轻男子了。我是胡迪乌斯之子。我们此行奉有神圣的使命，要将圣干酪蛋糕归还拉菲斯提乌斯山。”

这群女人陷入了沉默，纷纷望向个子格外高、长相格外标致的女人。她就站在行列中央。

“请与我们和平相处吧。”厄喀翁继续说，“我们一路划船很累，现在只想要一些清洁的水，在这儿休息几天。对你们提供的东西，我们都付钱，而且会相当慷慨。我们既不会向你们放箭，也不会对你们舞刀弄枪。你们害怕叹息吗？害怕容颜衰老吗？喜欢鲜花和珠宝之类的礼物吗？如果有任何好恶，请一定要告诉我们，我们可以和平地离开。”

一个头盔下钻出几绺灰发的女人拉了拉高个子女人的衣袖。（Puk 14）高个子女人点点头，向前走了一步：“陌生人，我叫胡普斯普尔，拉姆诺斯的女王。如果你确实没有恶意……”

“我们确实没有。”厄喀翁补充一句，让她放心。

“我要问一下我的大臣们的意见，你不反对吧？”

“当然。”

女王和另外四个女人聚在一处商量起来。厄喀翁小声说：“慢慢往船那边走，找到我们的船长易萨文。告诉他这些人是女人，接着描述一下女王长什么样，把她的名字也告诉他。”

想到我最后上的可能就是这艘船，再加上这是个讨好船上指挥官的千载难逢的机会，我赶忙离开了。我没怎么费事就找到了易萨文，告诉

他山顶上那些全副武装的人是女人（我和厄喀翁都看得清清楚楚），还告诉他好看又高傲的那个最高的黑发女人就是胡普斯普尔女王。

他对我表示感谢，问："你是……？"

"鄙人只是一个寻找圣干酪蛋糕的谦卑的清教徒，只希望借此将我发自内心的赞颂献于上帝脚下。"

"说得好。但是，清教徒，我不能让你与我们同行。因为这艘船已经满员了，就像被蛋黄蛋清填得满满当当的蛋一样。不过要是……"

几个船员开始指指点点，高声喊叫。山顶上的女人卸下盔甲，充分暴露出她们的性别：大多数穿的是无袖、无领且无纽扣的连衣裙。（Puk 15）船上的人随之骚动起来。

说到这儿，请允许我描述一下男人们的穿着打扮，他们身上的衣服其实少得可怜，许多人甚至可以说是赤身露体。有人只穿着盔甲，有人既戴了头盔，还穿了一片护胸甲，还有的只戴了一顶头盔。更多的人穿的是宽松的短袖衬衫，下摆正好盖住半截大腿。穿着最突出的自然是船长了，他除了一只凉鞋，其他什么都没穿。（Pukz 16和17）

有那么一会儿，我就静静站着看船上的男人跟山上的女人对话。他们的对话十分简短，只够双方相互介绍的。之后每个男人都被三个或更多女人围了起来，船长随女王离开了（Puk 18），厄喀翁身边则围着五个女人。我正要转身离开，一只有力的大手按在了我的肩膀上。

"看看周围吧，清教徒，你真的想和我们一起去找考吉斯族？"

说话的是个身材高大、长着一对小眼睛、眼眶深陷的男人（Puk 19）。我知道，给出否定的答案会让自己陷入危险境地。

"很好！我发誓，只要这艘船需要守护，我会第一时间挺身而出，你明白吧？我不会偷东西的。"我让他放心。

“我才不相信。不过，假如你真的偷了，我追到天涯海角也要折断你的脖子。刚才我听见你和易萨文的对话了。现在你帮我看着船，我去这些女战士所在的镇子上给咱们寻摸几个伴儿。两个够你用吗？”

我也不知该做何反应，便点点头。

“至于我嘛，”说着，他耸耸肩，活像一只雄性大猩猩，“有一次，我一晚上搞大了五十个女人的肚子。不是说我不能改天晚上干，只是那是我尝试搞五十个女人的唯一机会。就这样，给你找一对儿，给我自己找得越多越好。如果你们俩完事之后还能喘气儿，就来这儿集合。”他递给我一支矛，“你来当我们的守卫，直到我回来。”

于是，我开始等待他回来。因为天气热，我脱了几件衣服，同时希望能借此迷住他可能带回来的姑娘。他的名字叫赫拉克勒斯。

我录下你刚才读到的讲述后过了好几小时，什么人都没来。既没有人来骚扰我们的船只，也没有人来干别的。这段时间里，我要么就是盯着星辰发呆，要么就是在检查自己的长矛。这根长矛有着光滑的硬木矛杆，纯铜或黄铜所制的树叶形矛刃。我没想到人可以打磨出这样的刃，但矛刃的确非常锋利。

又是错的。我继续琢磨着这种有喇叭嘴的长矛。不得不承认，我的矛是一种简单实用的武器，可是带喇叭嘴的矛应该并不好用。

这一片真是世界上最美丽的星辰。我开始怀疑自己来的时期不太对了，说实话，我也不记得到底该去什么时期了。不过没关系，因为不可能有人使用相同的系统。可是，毫无疑问，我所在的这个时期有史上最美丽的星辰。它们离我们的距离也最近。

远处传来说话声。我做好了战斗准备，以防万一。

我们现在在海上。我一直在划船，双手擦破了皮，磨出了水疱。我们人数太多，没法儿一齐划船，所以分组轮班划，我们这组差不多划了

一上午，每个人心中都期盼着海上起风。

我真应该随身带着预防药，因为我有可能已经染上什么病了，不过也可能没有。跟着我的两个女人（阿帕玛和克雷兹，Pukz20——25，已损坏）都挺有意思的，她们深信我一定是哪位国王或者其他什么人物的儿子，巴不得怀上我的孩子。之前，阿帕玛因为遭到丈夫的羞辱，趁他睡觉时将他捅死了。

我们歇下来并且在这片没有潮汐的大海中洗完澡之后过了很久，赫拉克勒斯还在和他选的那十五个还是二十个女人缠绵。（他们纠缠在一起的方式让人很难分辨出具体人数。）等最后一个女人起身离开他，我们才坐着聊了会儿。他算是一位国王的奴隶，讨生活不容易，因为国王不但不和他说话，就连看他一眼都不愿意。他一直在做马夫之类的活儿，他说，有一次国王想用狮子皮做衣服，他便动手勒死了狮子。他非常壮硕，所用的那根包着黄铜的大棒沉得很，我几乎拎不起来，而他舞起来像是在挥动一根小棍。

要不是他，我也不会上这条船。不过，我对他很有好感，因为我不想待在拉姆诺斯。要想再次让我们出海，他得绑架半条船的人才行。卡尼俄斯（Puk 26）说船员们想推翻船长易萨文，将赫拉克勒斯推上船长的位置，但是赫拉克勒斯表示他要效忠船长，没有同意。卡尼俄斯还透露说，几年前，他做了变性手术。厄喀翁警告我说，卡尼俄斯是整艘船上最危险的战士，我猜他是怕我跟他说瞎话。他是阿庇泰人的首领，厄喀翁说。看来这是一个美洲原住民的部落。

我肯定是坐错了船。有两点我敢肯定，首先是船长的名字，应该是琼斯，琼斯船长，不可能是易萨文，他的名字和“琼斯”压根儿不搭边；其次，船上应该有个叫布鲁斯特（或许叫布拉德福特）的人，我本该是去帮助这个布鲁斯特和阿庇泰人沟通。可是，现在与我结伴而行的人中没有一个叫布鲁斯特的——我已经跟所有人做过自我介绍并且问到了他们的名字。确实没有叫布鲁斯特的。所以，这船一定不是我要上的那

艘。

往好处想的话，我现在和拉皮斯人首领关系比较好，等我找到正确的船只到达亚特兰蒂斯时，这样的关系应该能派上用处。

关于这个我和阿戈斯讨论过了。阿戈斯（Puk 27）是船上的虚拟人。（也不知道和他睡觉的那些女人发觉没有。）他聪明地指出，要想找到一艘船，就该去各大港口仔细问询。为了去到那些港口，我们必须上另一艘船，开始一路停靠许多港口的远行。我的处境就是如此，还可能变得更糟糕。

我们见到了另外两艘船，只可惜都比我们这艘小。

据说，我们的舵手对天气的预判一向奇准无比。他宣称午后不久我们就会遇上强劲的西风。我们此时正在前往萨默斯拉卡的东北航道上，我觉得该地应该是一座岛屿。我们这艘船上有四十九个男人和一个女人。

这唯一的女人就是卡卢顿的阿塔兰忒（Pukz 28——30），她高挑、苗条、矫健而美丽。厄喀翁把我介绍给她认识，并警告我，如果我强迫阿塔兰忒做她不愿意的事，她肯定会把我宰了。于是，我向他和阿塔兰忒保证，我绝不会做那样的事。坦白讲，我也不算跟她有过什么交流，不过，我听她说了会儿话，了解到她唯一关心的事就是打猎。她已经把她生活的地盘上所有的大型动物都猎了一个遍，后来加入了易萨文的远征队，希望能猎到格鲁普，这种猛禽从未在我们的目的地以西出现过。她说它们以牛马的尸体为食，由此我推断它们应该是某种秃鹫。她知道关于狮子、牡鹿和野猪的许多知识，不仅如此，为了猎这三种动物她还养了几条身形硕大的猎犬。

我们又起航了，走的是东南航道，风从船尾吹来。现在我有闲暇说一说最新动态了，我坐在船上，看着外面追逐我们的汹涌波涛，心想也不知道你是否会相信接下来我要讲的，哪怕一丝一毫。

在萨默斯拉卡，我们要参加一位强大的女神——普西芬尼的祭仪。我兴冲冲地参与到准备活动中，这不仅仅是因为可以借此机会，让这些毫无道德观念但非常迷信的人在他们的宗教信仰中加入一些理性思考，也是因为我希望——直到现在都希望——女神的恩慈能把我带到那块我已经忘记名字的巨石边——那块巨石就是我最后的目的地。

我们斋戒了三天，只喝掺了葡萄酒的水，而没吃任何固体食物。第三天晚上，我们脱掉衣裳，互相为对方涂抹上一层白色的混合涂料。我怀疑这涂料不过是化入水中的白垩。做完之后，我们开始吃晚餐——煮豆子和生洋葱。（Pukz 31和32）

我们的队伍到达波西法萨的洞穴时，已是午夜。我们在地下池塘中将火把熄灭，换了新的小火把，这种火把的火焰更清澈，近乎白色，还散发出一种香甜的气味。我们唱着歌在地下行进了一英里。

我的伙伴们似乎个个勇敢无惧，可我害怕极了，拼命忍着才没让牙齿打战。过了一段时间，我想和厄耳癸诺斯换个位置，走在壮得像塔一样的赫拉克勒斯身后，要是这个计策没有成功，我应该会转身逃跑。

女神的宫殿（Pukz 33——35）是一处宽敞的地下空间，四周有壮观的天然石柱支撑，融化的冰水缓缓滴落，形成轻柔且连绵不断的雨，直至太阳落山才止歇。女祭司在我们中间兜兜转转，依次告诉每一个人：“万物终将凋零，万物终将腐朽，消逝于时光之中。”

洞穴中到处是鬼魂，我们的火炬照到的地方是看不见它们的，但我能在最暗的角落中看到，它们总是在我视野的边缘出没。它们的低语就像穿林而过的百股轻风。无论何时，只要它们凑近我，我就会感到后脊梁一阵冰冷。

哀伤的号角声响起，低沉悦耳，宣布女神驾到。在她前面开路的是庄重肃穆的众卡比洛斯[2]队伍，其中有男有女，个头儿比赫拉克勒斯还高。他们全都没有脚，膝盖以上的部分实实在在的，膝盖以下逐渐变得

透明，很快便化作一片虚无。他们分立两列，让比他们都要高的一个可爱的年轻女子——普西芬尼从中间通过。

她身着一袭红袍，美丽的头发上装饰着黑色珠宝。（Pukz 36和37）她的面容楚楚动人，一副温驯的样子。（只有石榴树开花的时候，她才会重回地上世界——斋戒的时候我们听说的。其余的年头，她都待在她丈夫的地牢中。）她在一块巨石上落座，打了个手势，示意我们上前。

我们服从地走上前，她的众卡比洛斯围过来，就好像我们是被一群大孩子看管的小孩，纷纷向老师围过去。Puk 38会让你看到这幅画面，不过我意识到——我觉得大家都意识到了——她和她的仆从都在生物进化的规则之外。关于他们的样子我记不真切，但是我还记得累积起的知识。我所在的那个时期的人不可能派人（就像我被派来一样）加入我已经忘掉名字的那次著名航行。

易萨文船长上前一步与普西芬尼对话。（Pukz 39和40）他解释道，我们因女祭司派下的任务要前往依艾，一路受到海神波塞冬和其他神明之子的护佑。可是，他说的和我之前得知的很多地方相互矛盾，而且他的话有很多我都听不明白。

等他说完，普西芬尼介绍了众卡比洛斯——萨默斯拉卡最古老的诸神。她说，她可以让其中一个或几个护送我们完成这次旅程，保佑我们的船不出意外，就算出了意外，也会及时搭救我们。易萨文说了一番感谢的话，我们一齐向女神鞠躬。

在场的所有火炬立时齐刷刷熄灭，我们被彻底的黑暗包围了。（Pukz 39a和40a，已损坏）在几位女祭司的指引下，我们手拉手——我拉着赫拉克勒斯和阿塔兰忒，就这样在引领下走出了洞穴。我们原来的火炬在外面，已经被重新点燃。（Puk 41）我们举着火炬，唱着歌回到了船上，附近传来阵阵狼嚎组成的夜曲。

我们已经穿过了伊利昂。大家都认为那是我们路上最危险的一段。那里的居民控制着海峡，他们只允许自己人的船只进入或离开那段海峡。直到夜幕降临，我们才驶入能看到城市的海域。

夜色中，西风渐起。我们竖起桅杆，升起船帆。珀里克吕墨诺斯从船头跃入海中，化为海豚（Puk 42，已损坏）引领我们穿过海峡。距离伊利昂更近一些之后，我们开始划船，全力划了半个晚上。一艘巡逻艇发现了我们，立刻上前来拦截。不过，法勒洛斯射中了小艇上的舵手。于是，小艇歪向一旁，我们顺利通过了！这一箭射中的是五百米之外的目标，而且是由不倚靠任何事物、站在歪斜的船上的一条长凳上的人射出的；此外，射箭人所在的船正在海上疾驰，因为船帆被风吹得鼓鼓的，又有四十名桨手在全力划船。箭的轨迹像绳索一样笔直。我看不到舵手哪里被射中了，但是阿塔兰忒说射中了喉咙。我知道她对自己的箭术引以为傲，便问她是否能射出这一箭。她耸耸肩，说道："如果有一整桶箭的话，或许我能射中一次。"

现在我们登上了一个叫熊岛的地方。我们既不怕这里有熊，也不怕别的。因为这里的国王是赫拉克勒斯的一个老朋友的儿子。他邀请我们参加他的婚礼。这里处处是红酒、花环、音乐和舞蹈，喜气洋洋。（Pukz 43——48）易萨文问谁自愿留守船上。我举手了，阿塔兰忒提出陪我一同待在船上。大家都认为易萨文和赫拉克勒斯要自始至终在场，所以他们不必留守。其余的人抽签来换我们的班。波吕丢刻斯和卡尼俄斯中签了，很快便开始好脾气地和我们开玩笑。他们约定等月亮升起来就和我们换班。

与此同时，我拄着我的长矛与阿塔兰忒说着话。只不过，没过多一会儿，就有从城里来的（Puk 49）好心人和我们聊天儿，留给我们一袋葡萄酒。然后，我们肩并肩坐在船上的一条长凳上，你一口我一口地喝起了酸葡萄酒。我想，以后再喝到干红葡萄酒，我都会想起这一夜的情形。

阿塔兰忒命运坎坷。在外人看来，她是个高挑矫健、貌美如花的年轻女子，是皇家血脉、国王之女。所以，大家都自然而然地认为她享有各种特权，过着富足平顺的生活，然而，事实并非如此。还是个婴儿的时候，她就被抛弃在森林中等死。几个猎户发现了她，其中一个猎户捉到了一头带崽儿的熊，用熊尿将她洗了洗，让母熊接受了她的气味，给她喂奶。要想娶到她必须跟她比试竞走，可任谁都赢不了她。更残酷的是，阿塔兰忒要被迫杀掉那些输给自己的追求者。她已经杀了六七个大好青年，之后为他们哀恸不已。

我想跟她说，她还可以有男性朋友——追求者之外的、喜欢她并享受有她相伴的男性朋友。我还指出，我永远也配不上有皇家血脉的年轻美丽的女子，但是我很骄傲能自称是她的朋友。我别无所求，只想尽我所能帮助她。于是我们接吻了，变得亲密了许多。

我疯了吗？我们离开的时候，普西芬尼向我露出了微笑。我一定会永远记得那一幕，永远。现在又发生了这事。

不，我没疯。我一直在绞尽脑汁，从记忆中筛出尚未存在的未来。我要找的是金双螺旋，是它给了我们制造怪物的力量，如果它真的存在于那个时代，那也一定存在于这个时代。看！（Pukz 50——58）我已经目测出了它们的高度，发现有四米半，甚至比这还更高一些。

六只胳膊！全都有六只胳膊。（Pukz 54——57显示得非常清楚。）它们像一群巨大的白色蜘蛛，向我们围拢过来，接着暴起投石，还准备用它们的棍子打我们的脑袋。

上帝垂怜我们！我曾经借着火光读过我的那本小书。书上说了，聪明的战士要比强壮的战士更有力量。这一点千真万确。但我知道，我既不聪明，也不强壮。我们一共杀死了三个，我单独杀死了一个。老天啊！

让我依着逻辑来讲吧，尽管这个疯狂的宇宙中的每股力量肯定都知

道，我现在最缺的就是逻辑。

巨人到来之前，我重新读了一遍之前我录下来的影像。月亮升上天空，不久之后——也就三刻钟的样子——跟我们换班的人来了。他们略带醉意，和我们一样。

卡斯托耳是和与他形影不离的波吕丢刻斯一起来的，因为他不想独自享受这个夜晚，卡尼俄斯也如约而至。至此，等巨人下山的时候，我们有五个战士了。我觉得阿塔兰忒的弓箭应该能派上大用场，只可惜巨人冲得太急，她来不及开弓。巨人跑过来的时候卡尼俄斯杀了一个，妙极了。他蹲着躲在盾牌后，等巨人冲过的时候暴起，挥剑砍中了那巨人腿上的动脉。巨人踉跄了几步，栽倒在地。波吕丢刻斯和卡斯托耳一起攻击另一个抓住阿塔兰忒的巨人。波吕丢刻斯一拳打上去，我听到了肋骨断裂的声音。他们二人像锤子一样重重冲击巨人的一侧。

听见我们的战吼、巨人的咆哮和阿塔兰忒的尖叫，人们纷纷举着火把、长矛和利剑从城中冲了出来，但是他们来得太晚了。我们已经杀掉了四个巨人，其余的正四散逃开。之前和我聊过天儿的城中人，没有一个知道他们岛上有这样的生物。他们用带着迷信的敬畏眼神看着地上的尸体。之后，他们也开始用这种眼神看我们——我们的船和全部船员，尤其是阿塔兰忒、卡斯托耳、波吕丢刻斯、卡尼俄斯和我。（Puk 59）

临近午夜，阿塔兰忒和我登上宫殿，去看是否能从里面找到剩下的食物。我们刚刚得以独处，她就抱住了我："哦，清教徒！你能……谁能爱这样一个懦夫呢？"

"我没有要你的爱，阿塔兰忒，只是希望你喜欢我。我非常清楚，我们船上的任何一个人都比我勇敢，但是……"

"我！我！你是——你是一头野牛。我吓坏了。刚才的事让我崩溃了。我已经丢了弓，又找不到我的匕首。巨人就要把我的脑袋咬掉了，那时你就冲过来了！奥革阿斯！哦，清教徒！我在那怪物的眼中看到了

恐惧，它惧怕你的长矛！那是发生在我身上最美好的事情，可是当巨人把我丢在地上的时候，我抖得像心上中了一箭的母鹿。”

我想跟她说这没什么，说卡斯托耳和他的影子已经在对付那个巨人了，说她的挣扎也让巨人分了神。我说：“要不是巨人的双手都没闲着，我无论如何也做不来这事。”

“巨人的双手没闲着吗？”阿塔兰忒瞪大了眼睛，哈哈大笑。我紧跟着也大笑起来。我们两个笑得太厉害了，扶着对方才没笑趴下，这是一个愉快的时刻，但她的笑声很快变成了哭声。后来的一小时里，大部分时间我都花在了安慰这个啜泣的女孩上。她是个孤单的小公主，没有母亲疼爱，和三个糙汉子生活在一座森林小屋中，每天都在尽全力活下去。

在继续讲述宫殿中那非凡盛事之前，我必须再说一件事情。我的战友们在和巨人作战时发出阵阵战吼。而我，当我急匆匆冲向那个控制着阿塔兰忒的巨人时，我喊的是“五月花！五月花！”。我知道我不该说这个词。我知道我该喊的是“五月天[3]！五月天！”，可我不知道“五月天”是什么意思，也不知道我为什么应该说这个词。我甚至无法找到哪怕一丁点儿自己把它喊成“五月花”的解释。不过，我觉得最大的问题已经得到了解答，那就是我来这儿是干什么的。当然了，答案是，我的使命就是保护阿塔兰忒。

整座宫殿沸沸扬扬。（Pukz 60——62）就在婚礼前一天，库兹寇斯在丁杜门山上杀了一头巨狮。狮子被剥了皮，放在柱廊间展示。他的国家没人见过这么大的狮子。

卡尼俄斯、波吕丢刻斯和卡斯托耳离席之后，这头狮子（他们说这是头狮子）活了过来，好似是有人把皮套在了一头新狮子身上一样。（显然这不可能。怎么会有一头和原先那头长相大小都一模一样的黑鬃狮子钻到狮皮底下呢？）重要的是这头新狮子，或者说复活的狮子在大

殿中失控了。我们赶到之前，它已经弄死了两个人，还弄伤了另外三个。

安菲达玛斯正在恍惚中。库兹寇斯放出了他的猎犬——和大丹体形差不多的花斑狗，跟狮子一样危险。（Pukz 63和64）易萨文和我们的大多数船员都去和国王一起追赶那头狮子了。赫拉克勒斯则单独出发去搜寻狮子，不过厄喀翁说他留下话来，让我追随他。于是，我和阿塔兰忒匆忙出发，但只知道赫拉克勒斯要去搜寻宫殿西翼和花园。我们找到了一具尸体，显然是城中有头有脸的人物，但我们不知道这是已经上报的死亡人之一，还是刚死的。尸体被什么东西啃了一部分，也许是猎狗干的。

我们在花园找到了赫拉克勒斯，他身披狮皮，手里拿着一根大棒，看起来活像用后腿站着的狮子。他向我们友好地打了个招呼，看到阿塔兰忒和我在一起，他也没表现出丝毫不悦。

“现在，你听我说，”他说，“我要告诉你杀死一头狮子的最佳办法——反正对我来说是最佳的办法。要是我能设法绕到狮子背后，双手得以触及它的脖颈，咱们就可以放心地回去继续喝酒了。如果我拿棒子打它，它就能听到棒子呼啸而下的声音，然后避过棒子。它的耳朵灵得很，动作又快。不过我还是能打到它——狮子也没有快到了不得的程度——尽管打到的不是我想打的地方。打到它之后，我会立刻把它摁到我的大腿上，掐住它的脖子，就赢定了。”

阿塔兰忒说：“我同意。我们能帮你做点什么吗？”

“你们要做的事很简单，不过实际做起来并不容易。我们发现狮子之后，我绕到它前边挡住它的去路。我是个大块头，这就意味着它不会直接向我冲过来。它肯定想先吓退我，或者绕开我。我需要有人来分散它的注意力，只要眨眼的工夫就好。我杀掉我身上披的这头狮子的时候，是许拉斯通过扔石头分散它注意力的，不过他现在没在这儿。”

我说，如果能找到石头的话，我可以做这件事。阿塔兰忒说，只消射一两支箭，什么动物都会转身去看的。于是我们开始和赫拉克勒斯讲关于巨人的事。这时，卡拉伊斯俯冲过来，大叫："它来了！就在你左边的路上！快跑！"

我及时扭头看到了它的最后一跃，那感觉就像看到一匹鞍马跃过宽阔的沟渠。我们迅速散开，动作比三只麻雀都利落。那狮子一定是又跳了起来，朝赫拉克勒斯扑过去，将他撞翻在地，我回身正巧看到赫拉克勒斯将狮子推到一边。它在空中扭转身子，稳稳地落到地上，向他发出一声我永远无法忘记的怒吼。

我向它冲过去，如果说我当时有什么主意的话，那就是想着用长矛狠狠刺它。这时，阿塔兰忒的一支箭呼啸而过，扎进了狮子的鬃毛中。赫拉克勒斯依旧倒在地上，我则拼命地帮他把狮子从他身上搬开。他挥舞棍子敲在了狮子的颅骨上，发出震耳欲聋的声响，仿佛实验室发生了爆炸。

等尘埃落定，鲜血沿着赫拉克勒斯粗壮的臂膀流下，顺着手指不断滴落，脸上淌下更多的血，浸透了他的络腮胡子。狮子就倒在我们二人之间，已经死透了，它的体形比我这辈子见过的任何一匹马都大。卡拉伊斯就像躺在桌子上一样侧卧在地上，雪白的双翼扑腾着，鼓起阵阵暖烘烘的夜风。

阿塔兰忒拥抱了我，我们吻了又吻。我感觉我们都沉浸在幸存的喜悦中。我知道自己已经开始发抖了。一切发生得太快，起初我都没来得及害怕，事后才知道恐惧。我的心狂跳不止，膝盖酸软打战，口干舌燥，但是能将阿塔兰忒拥在怀中热吻，并且得到她的回吻，多么甜蜜啊！

我们从彼此的怀抱中脱身出来时，赫拉克勒斯和卡拉伊斯已经离开了。我从死去的狮子身上取了一些Pukz。（Pukz 65——67）然后我们

便回到了婚宴上，发现那儿还有许多宾客，包括易萨文和我们的大多数船员。我们进去后，赫拉克勒斯大喊道："你们见过敢抓狮子尾巴的人吗？就是他，看哪！"这一刻真带劲！

我们今天开了个会，参会的只有船上的成员。当然了，是易萨文主持召开的。他简短地介绍了阿尔戈利斯的安菲达玛斯，他是个声誉极高的预言家，说出的著名预言都成真了。关于这些事情我已经从卡尼俄斯那儿听说了大部分，相信大多数船员也十分清楚安菲达玛斯的本事。

安菲达玛斯迈步上前。他竟然是个相当帅气的年轻人，但是我发现很难看懂他的神情。他的双眸中似乎藏着诗句，有时候甚至闪过几丝疯狂。也许他的眼神里还有别的什么，既不是诗意，也不是疯狂，但我无法准确地说出那样东西。尽管我不确定，我还是要说"也许"有别的什么。

他的说话声很轻："我们昨晚就收到了预兆。我们得知那头狮子复活了。我想搞明白是哪位神明做了这样的事，背后的原因又是什么。当时，我对于六臂巨人一无所知。不久我就会去了解他们。

"瑞亚是最古老且最重要的神明之一。她是天父宙斯的女儿，也是大地的女儿，关于这一点我们不该忘记，却偏偏遗忘了。狮子是她的圣兽。她不愿见到狮子被驱逐，更不愿见到它们遭屠戮。我之前说过，她年纪大了，和一般老妇人一样，有的是耐心。但耐心终究是有限的。不久以前，我们中有人杀了她的一头爱狮。"

安菲达玛斯说这些的时候，大家都看着赫拉克勒斯。我坦白，我也一样。

"那头狮子是瑞亚要求女儿赫拉养育的，它死后赫拉会按照母亲的要求将它安排到天宫里。咱们大家都知道，取了狮子性命的那个人得把名字改成'赫拉的荣耀'才能免遭她的报复。只有这样，她才能饶了他，她的母亲瑞亚也才能既往不咎，至少暂时如此。"

安菲达玛斯沉默着打量我们。他的目光先是在赫拉克勒斯身上停留了片刻，这倒是不出意料，但接着那目光在我身上停留了更长时间。（Puk 68）坦白说，他的目光让我浑身不舒服。

“库兹寇斯国王又冒犯了瑞亚，猎杀了她的另一只圣兽。我们到达时，她已经决定要报复了。于是她召唤出霍普拉达姆斯的巨人——曾经保护她和女儿不受她丈夫欺凌的古老盟友。”说到这儿，安菲达玛斯做了个代表我们已经杀掉的六臂巨人的手势。

“他们原本的计划是摧毁‘阿尔戈号’，因为我们大多数人都离开了，所以料想不会有什么困难。我不想得罪你们中的任何一位。但若有卡尼俄斯和波吕丢刻斯在场，或有阿塔兰忒和清教徒在场，我相信他们一定不费吹灰之力就能成功。不过，其他神祇是向着我们的。波吕丢刻斯和卡斯托耳是宙斯之子。卡尼俄斯当然是受到了海神的眷顾，出海的船只大多如此。谁会怀疑奥革阿斯对阿塔兰忒的庇护？时间则是清教徒的宿敌——我开始讲话时对此就看得清清楚楚。但是如果时间与他作对，包括天父宙斯在内的其他神明则会保佑他。

“不管是不是这样，我们的船都在那五个人的战斗和勇气下保住了。但我们一定不能以为已经取得了胜利，而是要尽可能拿出诚意向瑞亚求和，库兹寇斯国王也一样。若是失败了，我们必须做好祸不单行的心理准备。普西芬尼站在我们这边，这一点我们知道。天父宙斯同样支持我们的这趟航行。普西芬尼就算再大胆也不敢触怒瑞亚。尽管天父宙斯可能会在有些事上与自己的母亲意见相左，但他的友谊也是有限的。

“我们一起献祭、祝祷、歌颂瑞亚吧。我们也要催促国王这样做。如果我们献上的祭品令她满意，我们的赞颂和祈祷足够虔诚，她或许会原谅我们的冒犯。”

于是，我们和国王一起献上了牛羊。Pukz 69——74展示了整场仪式。

我一直想和安菲达玛斯私下里说说关于时间的敌意。我知道还有许多年我才能降生。我还知道自己穿越了那么多年，加入这支船队却是个错误。这是否违反了时间条例呢？如果违反了，那就好解释他为什么如此不悦了；如果没有，我一定得好好找找别的原因。

遗忘合法吗？因为我知道自己已经忘了。我对这件事的理解是，带着未来的知识进入过去显然不合适，所以这种知识的存在也只是暂时的，随时可能消失。（我不记得是谁告诉我的了。）我冒犯时间的具体原因一定存在于我还记得的事物中，不会属于我已经失掉的更多的记忆。

我记得我是一个学生或是一位学者。

我记得我要加入一支将踏上伟大航行的船队（不知道是不是这支）。

我记得我要和阿庇泰人沟通。

我记得我体内植入了一种携带Pukz的装置，还有一个装置可以让我保存这份记录，另一个装置可以让我在将圣干酪蛋糕归还拉菲斯提乌斯山后赶快回到我自己的那个时代。

也许我应该努力忘掉那些东西。也许，我忘掉之后，时间就能原谅我。

但愿如此。

明早我们又要扬帆起航了，过去的两天里我们都在做准备。（Pukz 75——81）去拜访考吉斯族的路上要花一周或十天。首都依艾就坐落在一条可通航的河流岸边。瑙普利俄斯说我们还要在这条河上航行两天，那两天可能需要我们划船划到筋疲力尽。我们不再在乎。就算需要整整两周吧。假设我们要在依艾花上两天的时间劝说国王，让我们归还圣干酪蛋糕。安菲达玛斯说，佛里克索斯的幽灵渴望回家。他可以免费搭我

们的船。要不了一个月，我们就可以完成任务，踏上回家的路。我们欣喜若狂，所有人都是如此。

阿塔兰忒说她会请求国王允许自己在他的领土上狩猎。如果他应允了，她就会立刻出去。我也承诺了要帮助她。

这位国王叫阿依阿塔斯，年轻时是个伟大的战士，现在是个威严的统治者。他的王后去世了，只给他留下一个女儿，知书达理且美丽大方的玛达雅。阿塔兰忒和我都认为，在一个没有王后和王子的王国里，公主一定有着巨大的影响力；再加上听说这位公主能力非凡，我们就更加相信这点了。阿塔兰忒应该会引起她的兴趣，她也肯定会有兴趣了解我们这次航行的具体情况——我们船上唯一的女性断定如此。阿塔兰忒会抓住每一个机会指出，她的狩猎行动会为世上的所有女性带来荣耀，尤其是对考吉斯族的女性——玛达雅是她们天生的领导者。要是她的狩猎失败了，也不会给任何人带去什么消极影响——大家都知道，格鲁普是一种奇难猎到的猎物。我会为阿塔兰忒做证，说她是个武艺超凡的女猎人。赫拉克勒斯也会出言相助，因为远征开始之前，他们曾经一起猎过野猪。

我们得到了补给——事实上是充足的补给——有食物、水和酒。接下来划船将会非常艰苦，但是没人这么早就开始抱怨，我们依然希望出港后能起风，顺风航行。易萨文和赫拉克勒斯正在商量要举办一场划桨比赛。

太疲倦反而睡不着，这可能吗？我很怀疑，但我就是睡不着。我的双手似乎遭到了火烤。趁大家都没看见，我往手上洒了一点葡萄酒。这样一来，疼痛就不会加剧了，同时还可以避免感染。我身上的每一块肌肉都酸痛不已。

我开始大口喝酒，这酒兑了一半的水，但酒劲依然很大。

如果我必须动手才能写下这些文字，那这些文字应该不会存在。

我们起航时还是万里无云的好天气，但暴风雨很快就来了。我们收起风帆，卸下桅杆。天和坟墓里一样黑，船在海上翻滚着，翻滚着。我们拼命划船，拼命往外舀水。一个又一个小时过去了，我还在舀水，直到有个人抓住我的肩膀，将我提到划船的座位上，让我坐下。能坐下真是太好了！

我再也不想碰桨杆了！再也不想了！

我还要喝酒。如果喝得太快，我会想吐吗？也许吐出来就轻松了，但是对此我不能忍受，也没什么好吐的。我还要喝酒。

没人知道我们究竟在哪儿。我们被暴风雨推上了岸。幸好这是一处沙滩，为了这个，我们感谢了山上的每一位神祇。万一船碰上的是布满礁石的岸，我们就死定了。我们一起拖着船往高一点的地方走，听见暴风雨像丢了狼崽的母狼一样凄厉地哀号。赫拉克勒斯扯断了两根绳索。我知道，我自己，还有许多像我这样的人，就连一根绳索都扯不断。（Pukz 82和83，已损坏）我两边睡的是谁，我不知道。无所谓，什么都无所谓。我必须得睡觉。

战役结束了。暴风雨来之前我们就已经精疲力竭，现在更是如此，不过我们在暴风雨中奋力抗争时并不觉得。（Pukz 84，已损坏，还有85——88）我应该在此写下这些英雄是如何奇迹般地恢复了体力，但是事实上我也一样恢复了体力。我沉沉地睡着，因为疲乏，当林叩斯开始高呼我们遭到了攻击时，我也没立即起身。后来，我无精打采地坐了起来，因为被吵醒而有些生气。借着灰蒙蒙的天光，我瞧见一支不甚整齐的队伍，男人们拿着盾牌和长矛，从沙滩另一边的山坡上向我们冲下来。

我立即清醒了，开始疯狂地作战。我没有盔甲，没有盾牌，只有一杆长矛，但是战斗刚开始我就踩到了什么人的剑上。我也不知道自己怎么知道那是一把剑，但我就是知道，然后我就把剑捡了起来，右手执

矛，左手持剑。如果说我有什么战斗技巧的话，那就是不管谁在进攻阿塔兰忒，我都会疯狂地去攻击那人。她常常同时和两三个人对打，所以我的技巧很容易发挥出来。打斗激烈，我手忙脚乱，来不及想别的。但现在回想起来，也不知道那些男人看见眼前是个穿胸甲的女人，瞥见头盔下如此美丽的面容，会做何感想。

大多数人都没能活着将他们的感想告诉他人。

还有什么呢？

易萨文和阿拉斯之子阿斯卡拉佛斯，还有那些战斗技巧高超的人率领我们拼杀，他们组织大家拧成一股绳，哪里打得最激烈，就往哪里去。这也就意味着我不太能看见他们的身影。卡尼俄斯在阿塔兰忒左侧作战，他的剑法凌厉潇洒。面对手持盾牌、身穿盔甲的敌人，他的佯攻动作太快，背后的小动作几乎不可见。对方的盾牌被迫下移了大概只有五厘米。卡尼俄斯的剑尖立刻就刺入了对手的喉咙，战斗结束了。比起战斗，他的行动更像是在屠宰，他就这样做掉了一个又一个敌人。

赫拉克勒斯在我右边作战。几杆长矛向我们戳过来，却被他的左手捉住拗断，就像那只是些小树枝。同时，他举起大棒，砸在每一面能够到的盾牌上，打断持盾人的胳膊。我们四个且战且进，踏着尸体向前。

哦，宙斯！天父，你怎能如此！我一直在看关于这场战役的Pukz（84——88）。领导这些攻击者的人正是库兹寇斯国王。我立刻就认出了他，他就出现在86和87中。他为什么要先像迎接朋友一样欢迎我们，再在我们因为暴风雨回到他的领地上时袭击我们呢？这世界真是疯了！

我不会告诉易萨文或赫拉克勒斯的。我们说好了等雨停了再搜死人身上的财物。如果国王也死了，到时候肯定能有人认出他来；如果他没死，我们就上路。总之，我们绝不想和这些人搞拉锯战。

我希望他还活着。我真的常希望如此。

国王的葬礼比赛从今天拉开了大幕。竞走、标枪，各种赛事。我知道自己赢不了，但是阿塔兰忒说我必须参加几个项目，好保持体面，我只好同意。我们参加的项目很多，只有一项输了，所以也没什么丢人的。

易萨文买了一辆战车和一支队伍，准备参加战车赛，若是赢了，他要拿战车和战队一起献祭。

赫拉克勒斯参加的是投石，阿塔兰忒则参加了竞走。她已经有好几个星期没机会跑步了，因此有点忐忑。我想跟上她的脚步，但越追越绝望，她跑得飞快，像一阵风。今天她是穿着盔甲跑的，锻炼了双腿。（Puk 89）

卡斯托耳购得一匹黑色良驹。马的主人宣称当世任何人都驯服不了它。卡斯托耳打赌自己能骑上这匹马。马的主人接受了赌约。卡斯托耳吹了声口哨，马儿立刻挣脱绳索，向他奔来。我们都看呆了。他又向马儿的耳朵说了几句悄悄话，马儿就屈伸前腿，以方便他上马。就这样，卡斯托耳连马鞍都没用，就骑在马背上跃过了几面墙，转了一圈，大笑着兜了回来。（Pukz 90——92）

“这匹马从来就不是野马，”他对马之前的主人说，“你不过是想到时候可以跟人吹嘘自己差点儿登上‘阿尔戈号’罢了。”

马贩子摇摇头：“我骑不了这匹马，其他人也不行。你赢了，我把它让给你了。不过，既然你现在已经骑过它了，能不能让我再试一次？”

波吕丢刻斯生气了：“我看你就是想把马骑跑，让我兄弟再也找不到你。我不会允许你这么干的。”

“没关系，我允许。”卡斯托耳说，“我信任他，而且就算他跑了我也能把他抓回来。”

于是，原主人骑上了马，却立刻被这匹黑骏马甩了下去，摔断了脖子。卡斯托耳要在赛马中用这匹马，他也在帮助易萨文训练他用来拉战车的马。

比赛以合唱开幕。我们全体船员排成一队入场。我是我们队唯一的男高音，于是我尽可能拿出最佳表现，果然，指挥人员让我单独出来，独唱某句赞美诗。阿塔兰忒负责女中音，赫拉克勒斯则发出雷鸣般的男低音。虽然我们赢得了大量观众的支持，但裁判们选了另一支合唱团。大家意识到，或者说从某种程度上大多数人似乎意识到了，库兹寇斯国王的死是因为他犯了个错误（他把我们当成海盗了），对此我们和他们一样遗憾。

赛事以音乐开幕，也以音乐闭幕。指挥我们合唱团的斯拉卡的俄耳甫斯将为我们演奏和歌唱。我们大家都相信他能赢。

200米短跑项目安排在今日。胜者是阿塔兰忒，她是唯一敢跟男人比跑步的女人。现场处处是为她欢呼的观众。我是最后一个跑完的。但是，等等……我的表现并非差到离谱儿，因为我前面的三个人只比我快一两步，这是其一。我自己跑步节奏不好，这我清楚，开局时跑得太快，最后冲刺又太晚。其他人都做了最后冲刺，可我对自己的冲刺并没有多少指望。等明天我就有经验了。其二，我不知道这些人的风俗习惯。其中一个就是，每一个参赛选手都会赢得一样奖品——甲胄、衣服、珠宝，不一而足。另外的风俗就是，如果最末的选手以大度幽默的方式接受了自己的失败，他将得到最大的奖品。因此，我获得了一把做工十分精致的匕首，还有此地工匠用坚硬的黄色金属打造的全套盔甲和兵器。此外，我还得到了相同材质的剑鞘。这些奖品的工艺都堪称卓越。（Pukz 93——95）

我是不是更希望赢的人是自己呢？那是自然。不过这下我不仅得到了最大的奖品，还有一箩筐笑话。而且坦诚地讲，我丝毫不介意那些笑话。我大笑着自嘲，尽管有的话不太好笑，大家还是跟着我一起大笑。

我希望卡尼俄斯再给我上一课，可就在我寻找他的时候，碰到了伊德蒙，他看上去十分沮丧。他对我说，葬礼比赛结束之后，我们的船员就会进行抽签，中签者将给库兹寇斯国王陪葬。伊德蒙说，他知道那个死亡之签会落到自己头上。他是阿波罗之子，也是像安菲达玛斯一样厉害的预言家，所以这次航行开始的很久之前，他就已经知道自己此行会一去不复返了。（阿波罗是他们的另一个神。）我向伊德蒙保证，如果他真的被活埋了，我会尽我所能将他救出来。他向我道了声谢，但是当我离开的时候，他似乎又陷入了原先的沮丧情绪。（Puk 96）

400米短跑将于今天上午举行，下午则是摔跤。这两场比赛非常激动人心。观众们一个个全都沸腾起来了，这又能怪谁呢？

在400米短跑中，我们其余人已经绕过第一个弯道时，阿塔兰忒还在起跑线上；等她开始跑了，我们其他人却开始走了。

不，其实我们还在跑，只不过一个个气喘吁吁，汗流浃背，脚拼命蹬地，甚是狼狈。阿塔兰忒则好似骑在风涡自行车上，跑得毫不费力，双臂和双腿飞速摆动，形成一片模糊的影子。就这样，她得了第一，第二名跑过终点线时她已经在领奖了。

卡斯托耳参加了摔跤。摔跤手们不可以踢打对方、挖对方眼睛或咬人，不过除此之外似乎什么都可以做。要想赢，一方必须把对手摔在地上，同时还要保持双脚不离地。要是两方都摔倒在地，这种情况常常发生，双方就得分开，爬起来，再重新来过。卡斯托耳把他面对的每一个对手都扔了出去，从来不需要超过两分钟就能赢。（Pukz 97——100）没人能摔他，他也没有在任何一场比赛中与对方一起摔到地上。他赢了，赢得轻轻松松，我觉得这就像阿塔兰忒赢得400米短跑一样简单。

我问赫拉克勒斯为什么不参与。他说自己以前也参加过这类比赛，但是他总会不小心在比赛中把对手弄死或弄瘸。他还告诉我，有一次他摔跤时把一个巨人抓起来抛了出去，每一次巨人再站起来后都变得更强

壮。最后，赫拉克勒斯不得不杀掉他，把他举过头顶勒死了。如果我没见过这儿的六臂巨人，我一定不会相信他讲的故事，但现在有什么不能信的呢？显然巨人是真实存在的。我自己见过，也与他们交过手。可为什么我就是希望否认他们的存在？伊德蒙相信自己会死在此地，没什么能拯救他。而我，若非身处巨人和神明的子嗣之中，压根儿不信这世上有什么巨人或神仙。

阿塔兰忒说她是完完全全的人类的后裔。可为什么她的父亲要让她来送死呢？肯定是因为他知道自己不过是她名义上的父亲。我问过奥革阿斯，人们常常拿阿塔兰忒与谁相比照。她的父亲是宙斯，母亲是提坦人。会不会天父宙斯有另一个女儿是让人类养大的，同父异母的姐妹？

我向获胜的卡斯托耳表达了祝贺，他邀请我和他进行一场击剑友情赛，说他很想见识一下我从卡尼俄斯那儿学到的剑术。我解释说，我和卡尼俄斯大多数时间都在切磋如何使用长矛。

于是，卡尼俄斯和我用木棍比画起来，彼此承诺不会向对方脸上招呼。结果他赢了，但他对我的速度和智谋表示赞赏。之后，他给我上了一课，教给我一个新招数。不过，和卡斯托耳教的一样，对技巧不纯熟的战士来说，这一招发挥不出什么了不起的功效。

他要求我学习用左手击剑，因为我的右臂极有可能在日后作战中受伤或无法派上用场。这让我生出一个主意。今天上午的项目是投石，下午是拳击。我的Pukz（101——103）显示，体育场四周环绕着连绵高山。我们曾经赛跑的椭圆跑道周围是一圈圈的石椅，大部分地方共九层。投石、拳击等赛事在跑道围起来的草坪上举行。

赫拉克勒斯是我们的船员中唯一参加投石比赛的，这也是他参加的唯一项目。我以为他们会丈量投石的距离，但是他们并没有。两个选手一起投石，投的距离短的那个人会被淘汰。等所有两人组比赛完之后，留在场上的选手会重新抽签组队，和之前一样再次两两比试。巧的是，

赫拉克勒斯在第一轮组队比赛中的最后一组里。他走到体育场最远端，告诫观众们小心，闪开一点，因为石头很可能会落到观众席上。观众并不拿他的警告当回事，于是赫拉克勒斯捡起一块石头，重复了一遍他的警告，同时将石头抛起，又单手接住。既然他这样要求了，观众就闪出了一块空地，不过我看得出来，赫拉克勒斯觉得这片地方还不够大。（Puk 104）

他返回场地另一端的投掷线后，沿途捡起第二块石头。在他的一双巨手中，这两块石头显得还没有奶酪大。他扔的时候，石头高高飞起，像一道霹雳一样从观众的头顶射了出去，最后砸到了第九排的两块石膏板。石头落到了观众闪出的那片空地上，但就算这样，还是有好几个人被飞溅的碎片划伤了。

观看了拳击比赛后，我在想自己到底该不该参加长矛决斗。拳击手都用皮带将拳头缠了起来。他们大多数时候会朝着对方的脸挥拳，当其中一方被打倒在地时，一个回合才算结束。但是我发现拳手就算一只眼被自己的血糊住了，也还是会坚持打下去。（Pukz 105——110）最后，波吕丢刻斯轻松获胜。

既然我要参加长矛决斗，我最好先给大家介绍一下规则。此前我没有看过比赛，不过卡尼俄斯给我解释清了一切。上场的选手可以带上一面盾牌，戴一顶头盔，但是不允许穿盔甲。选手不可互掷长矛或其他东西（比如说石头）。一旦有一方流血，比赛就结束了。从这一点上来说，这项赛事比拳击要人道得多。若是有选手杀死了对手，那他将会立即被驱逐，离开城市，永不得返。通常情况下，选手会努力用自己手中的盾牌在对抗中让对手的长矛脱手，同时用自己的长矛让对方挂彩，伤口几乎都出现在四肢上，基本不会有太深或太严重的伤。要是有人举矛向对方的脚戳过去，他会被视为有违体育道德，尽管严格来说，这样做并不违反规则。

在读取我之前输入的内容时，我发现自己提到了“风涡自行车”。我

写这个词的时候真的知道“风涡自行车”是什么东西吗？不管我知不知道，现在都没有这东西。风涡动力自行车？卡拉伊斯倒是可能利用风涡动力，我想，毕竟他父亲就是北风。或者我应该说，他父亲是驾驭北风的神祇。

只剩下我孤身一人。片刻前柯里昂还和我在一起。他跪在我身前，昂起头，我按照他的意愿割开了他的喉咙。他几乎没有感受到什么痛苦就去了。他动脉的血喷涌而出，溅了我一身，但当时我早就浑身是血了。

我想不起那个能让我及时向前移动的植入装置的名称了，但我犹豫了，不知该不该使用它。（他们还在向这座坟墓上盖土，铲子的剐蹭声和土落下的声音十分微弱，但我现在能听见，其他人死了。）就在他们还没填完坟坑的时候，我的救兵赶到了。

易萨文赢了战车比赛。（Pukz 111——114）我则进入了长矛决斗的半决赛，在比赛中用左手使剑。（Pukz 115——118）

按照卡斯托耳教给我的，我将一截矛杆劈断了两次。（Pukz 119和120）我和我的对手一样吃惊。卡尼俄斯说过，一个人必须毫不费力地战斗才能赢。他说得没错。忘记对死亡的恐惧和对生命的热爱。（我希望自己现在可以做到。）忘记对赢的渴望和对敌人的憎恨。但凡你的对手有一点技能，他都不会让自己的双眼向你透露任何信息。盯着他手中兵器的尖，而不要盯着自己的。

我是最后四个选手中的议员。（Pukz 121）要是我赢了，阿塔兰忒和我一定会喜出望外。（Pukz 122和123）

我等待着，也不知多久之后阿塔兰忒才能来。不过，赫拉克勒斯肯定会来。我已经吃了葬礼宴席上的肉，还喝了一些普西芬尼的暗黑王国为了向国王致敬准备的葡萄酒。希望他能原谅我。

我们从一顶头盔中取出鹅卵石。（Pukz 124和125）我的是黑色鹅

卵石（Pukz 126），是唯一一块黑的。谁都不愿看我了。

我想其他人（Pukz 127和128）也参加了抓阄。国王的家族、王后的家族、城里百姓、宫中仆役都参与了。是柯里昂，他是奉酒侍者。谢谢你，柯里昂，谢谢你拿来的好酒。他们把我们围住了。

“赫拉克勒斯会来救我们的。”我告诉他们，“阿塔兰忒会来救我的。如果坟墓有人守卫……”

他们说有人守卫。

“那也没关系，他们会来的，等着，你们迟早会知道我是对的。”

他们不愿意等。之前我将赢得的匕首藏了起来，把它带入了墓中。我把匕首亮出来给他们看，他们要求我杀掉他们。

最后我确实这么做了。我争取了，恳求了，但是很快我就妥协了，因为他们要从我手里把匕首夺过去。于是，我只好挨个儿帮他们割了脖子。

如今我已经等待了阿塔兰忒一段时间。

现在我开始等待赫拉克勒斯。

可是，他们谁都没来。我睡着了，醒了之后在黑暗中坐着沉思，然后又睡了一会儿，再坐起来思考。我又读了一遍我的日记，回顾了一遍我的Pukz，看那些我之前忽略的东西。他们没有来。也不知道他们有没有拼命找我。

多长时间了？超过我自己的那个时期可能吗？当然不可能，因为我回不去了。但我还是会小心翼翼的。一百年——只不过是一个世纪。我终于熬过来了！

什么都没有发生。我在黑暗中感受着自己的身体。他们变成了一堆枯骨，别无他物。坟墓依然封闭着，阿塔兰忒一直没来。谁都没来。这

次过去了五百年。这太大胆了吗？我下定决心，要试一试。

希腊。不是说这个地方叫希腊，我不认为这里是希腊，而是说易萨文和其他人是来自希腊的。我知道。现在希腊人包围了伊利昂，那座我们极其惧怕的城市。对方的领袖是阿伽门农和阿喀琉斯。

罗马统治了世界，是钢铁武器带来了铁腕统治。我真希望现在自己手中有他们造的铁质工具。这个将我禁锢住的、石砌蜂箱一般的空间到现在一定已经多少有些腐朽了，而我的应急干粮依然还在。我想撬起松动的石头，挖条路，逃出去。

“五月花号”已经扬帆启航，我却不在船上。我本来是要去缔造和平的，我现在想起来了——再想起一遍不是问题。我们想象世界上会有一个全员积极协作的社会，在这里，英国人和印第安人可能是好朋友，他们分享彼此的知识和食物。现在再也不会发生这样的事了，除非他们派别人去了。

坟墓依然封着，这对我来说既是件大事，也是件可怕的事。没有人来挖文物。库兹寇斯国王在墓中安然沉睡，柯里昂也是如此。另外……

故事到尾声了。时光旅行者已经没有多少时间。我的大限已到，坟墓依然封闭如旧，没有考古学家发现这个地方，也没有盗墓者前来。我出不去，所以必须死。某一天，有人会发现这里，我希望他们能好好读读我的记录。

再见。我希望我曾和清教徒们一起远行，与美洲原住民交流——那可是我们计划了一年多的任务。不过，可能结局会与现在差不多。时间是我的敌人。时间之神柯罗诺斯。他们说，如果他可以，他一定会适时地杀掉那些神祇。

崇敬我的白骨吧。这只手曾与赫拉克勒斯的手紧握在一起。

这两片干瘪的唇曾吻过神的女儿。所以，请不要怜悯我。

青铜锋刃依然锋利，四千年后依然凌厉。如果行动快些，我可以切下自己左右手的手腕。（Pukz 129和130，已损坏）

【注释】

[1] 根据希腊神话和爱琴海地区的史前传说，米尼安人是爱琴海地区的原住民。

[2] 古希腊神祇之一。为一组具有男性与女性等多种神秘意义的崇拜对象。影响整个古希腊世界，并随着发展而在不同城邦具有不同意义。

[3] Mayday，原本是“五月天”的意思，但是在航空业中，它代表着最高等级的求救信号，表示“飞机即将坠毁”的危急情况。1923年，一名名叫费德里克的英国机场无线电高级职员，受命选择一个简单明了的单词，供飞行员和地勤人员在紧急求救时使用。由于当时航班大多往返于巴黎，费德里克选择了与法语m'aider（救命）发音很接近的mayday。这种做法后来成为全球的标准做法，并规定要连续呼叫三次，以避免误会。

回环悖论

彼得·克劳瑟/著

程静/译

彼得·克劳瑟，英国记者、短篇故事写作者、小说家、编辑、出版商和文集编撰者。他是英国著名奇幻、科幻、恐怖文学PS出版社的创始人之一，曾获得世界奇幻奖、恐怖小说家协会颁发的布莱姆·斯托克奖和英国奇幻奖。他的数部作品被译为多种文字出版，短篇小说被收入多种文集，并被改编为电视剧在大西洋两岸播放。1997年，他的作品《回环悖论》首次发表于马丁·H.格林伯格和拉里·塞格里夫编辑的文集《第一次接触》。

你在过去时光的幽暗深渊里，还看不看得见其余的影子？——威廉·莎士比亚《暴风雨》在外星人到达后的第三天，我们有了一个重大发现，它把拯救地球的重任交到了我们手里。这个重大发现就是：外星人还没来。

我们三个跑到紧挨西克莫街的那片空地上……我本人，圆头圆脑的德比·麦克劳德，我的好友，我们这儿土生土长的天才吉米-詹姆斯·班尼斯特，再加上埃德·布鲁斯特，福雷斯特平原镇土生土长的坏小子……其实埃德没什么坏心眼儿，并不是太坏。

我们登上那一团巨型风滚草似的玩意儿——大概是一艘小型星际飞船——纯粹是想看看那个外星人在干什么。是他请我们去的，至少当时我们这么认为，只是从后来的发现来看，这一点有着巨大的争议。吉米

推测——事实证明，他说得很对——那外星人把一切都看在眼中，并且事无巨细地记录在“书”里。

他——那个外星人是不是男的“他”，一直没个确定的说法——不像我们这样写字。他没有写字。我们根本不知道他会不会写。不过，吉米-詹姆斯在那天深夜把外星人的泡沫塑料书分析过一遍之后，一切都不同了。

那些“书”和我们读过的书不一样，完全不是一种东西。把他们带来福雷斯特平原镇的那艘飞船和我们见过的飞船也不一样，比如《飞碟入侵地球》[1]里的，甚至是《阴阳魔界》[2]里的飞船——它们才是当时的主流。这些外星人的模样和任何廉价漫画书里的外星人都没有相似之处，我做梦也想不到外星人能长成这样……不过吃了三四盘玛·切顿烹制的烤奶酪馅饼——这是我们每月举行一次的福雷斯特平原镇杯桌球淘汰赛期间的特供——灌上一肚子米狮龙啤酒，再把他们店里两天前做的比萨热一热，塞进肚子里之后，那就不一定了。

那是一个特别的夜晚，高悬在空旷小镇上空的月亮像一个疯狂的南瓜灯。天气很热，衬衫紧紧地粘在后背和腋下。事情就那样真真切切地发生了。那个晚上，那些生物从外太空来到地球，停在福雷斯特平原镇。可是与此同时，这一切并未发生。

我好像一不小心提前剧透了……

好吧，也许从那一刻开始讲述这个故事是最合适的。

那是1964年，11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一，大约晚上九点钟。

玛·切顿正打算往厨房跑最后一趟，将剩下的一点奶酪扫到一盘刚刚做好的小饼干里。食物冒着热气，汇入她丈夫比尔开在西克莫街的“桌球大市场”里那些缭绕的烟气中。就在这时，整个桌球室突然像果冻一样摇晃起来，比尔引以为傲的沃利策点唱机上本来播放着清道夫乐队[3]的《冲浪的鸟》，这时候歌声也渐渐变小，最后成了静电干扰般的

噪声——实际上，自动点唱机受静电干扰这种事，我们还闻所未闻。接着灯光熄灭了，点唱机缓缓转动着停了下来。

杰瑞·布赫正要打上一杆——我记得他是打算给6号球来个两库下远袋[4]……其他球袋都被埃德·布鲁斯特的花球挡住了。真是有趣，我怎么专爱记这种琐碎的细节。杰瑞又瘦又高，站在那儿仿佛有个鞭炮或是什么毛骨悚然的东西刚刚掉进他短裤的裤腰里。

“搞什么鬼？”杰瑞不是在质问具体哪个人。他把嚼了一半的火柴杆从嘴里的一侧挪到另一侧，同时朝四周环顾，想为被搞砸的这一杆找个罪魁祸首。埃德玩起桌球来绝对不是那种好脾气的人，特别是落在下风的时候。

埃德·布鲁斯特俯下身，耸起双肩，看着灰尘从椽条上飘下，落在台球桌上，他的女朋友艾丝特尔搂着他的腰。

玛手里拿着空盘子，愣愣地站在柜台后面，盯着从窗外射进来的灯光。“感觉像是地震。”她壮起胆子猜测。

比尔·切顿从厨房门口探出头来，张着嘴，眼睛瞪得像餐盘一样圆：“大家都没事吧？”

我把台球杆靠在桌上，走到窗边。按理说，这会儿外头该一片漆黑了，实际上却亮得像在举办夜间球赛，又像有人故意用汽车大灯照我们的窗户。我往街道两头张望了一下，看见一片沙尘从对面的空地朝我们这边飘来。

“应该是停电吧。”艾丝特尔说，调门比平常更高、更尖，听起来一点把握也没有。

我靠在窗前的桌上，把脸贴上窗户玻璃，发现停电的原因并不是那样简单和明显。并不是因为福雷斯特平原镇和三十五英里之外的贝灵厄姆之间的电力线出了毛病。没那么简单，原因复杂得多。

在对街空地上停下来的是个四不像：既像硕大的金属罐，又像一棵超大蔬菜，侧面还有很多凹陷和凸起。

“是直升机吗？”我身边的老弗雷德·威兴汉问，他的声音很柔和，听上去怪担心的。今年以来，弗雷德每天晚上都占着同一个小隔间，现在他也走了过来，站在桌子的另一侧，瞪着外面的黑夜。“绝对不是飞机，”他说，“所以一定是直升机之类的。”听起来更像是他的期望，而不是肯定的结论。

可是无论他期望与否，我见过的直升机和降落在对街的玩意儿毫无相似之处——我得提醒你一句，我总共也没见过多少架直升机——而且我就这么告诉了弗雷德。

“应该是该死的热气球。”埃德·布鲁斯特说道。他蹲下来，好将那玩意儿的顶看得更清楚——它很高，这一点毋庸置疑。

“像一团毛茸茸的云。”艾贝尔·博迪恩自言自语道。我猜，他之所以那么小声，是因为不想叫大家都听见，因为这话似乎有点傻气。听着的的确确有些傻。但事实上，那东西确实像一团毛茸茸的云……也可以说像一棵巨大的生菜或是菜花，不过它的深处有些灯光在不停地明灭闪烁着。

很快，我们全都聚到了窗前。我们看着那东西在地上停稳，谁也没有再说什么。

过了一两分钟，台球室的灯光重新亮起，震动也停了。“要出去看看那是什么吗？”弗雷德问。没有人回答。“得有人出去看看那是什么吧？”他又说了一遍。

就在这时候，我们身后的纱门“吱呀”一声，一个熟悉的身影走出去，走到了便道上。那是吉米-詹姆斯·班尼斯特。他回头朝窗边的我们看了一眼，耸耸肩，朝对街走去。

“希望这该死的傻瓜明白自己在干什么。”埃德·布鲁斯特最擅长做的事，就是把大家脑子里在转的念头说出口。

事实上，吉米-詹姆斯懂的比我们这群人多多了。但凡不懂的，他一定会钻研到懂为止。他出生时的名字是詹姆斯·罗纳德·加里森·班尼斯特，后来他自己改成了双姓，部分是为了让他老爹满意，部分是为了把嘲笑降到能够接受的最低程度。吉米-詹姆斯可谓我们福雷斯特平原镇的最强大脑。他当时只有二十二岁——和我同岁——正在攻读普林斯顿的硕士课程，学习语言和应用数学。

吉米-詹姆斯会在脑子里计算长除法[5]，会用十四种语言骂人，还能把镇上的所有人——包括埃德在内——喝趴下，所以深受所有聚会的欢迎，特别是那些需要喝上一杯的聚会。他是回来过感恩节的，休假一周，很多人都因为这件事而欠他一声“谢谢”。

无论如何，吉米-詹姆斯出发了。千真万确！胆大包天！——虽然有些人会说他“蠢”——他朝对街走去，双手深深地插在裤袋里，骄傲地仰着头，一副无所畏惧的样子。我身后传来几声沉重的喘息，接着是挪动脚步的声音，人们都想靠窗户更近些，好看个清楚。毕竟我们都看过《世界大战》这部电影，知道胆敢靠近那种怪东西的人会落得什么下场……我们都相当肯定，对街这玩意儿不来自地球上的任何地方，就像它不可能是从这条街上的文斯和莫莉·沃尔登杂货店飞过来的一样。谁也没有明说，但我们全都心知肚明，它一定是外星来客。至于为什么来，这又是另一个问题了，显然我们谁也不急着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准确地说，除了吉米-詹姆斯·班尼斯特。

“给治安官打电话。”玛·切顿小声吩咐道。

我听到比尔·切顿摘下话筒，喊着“喂？喂？”，仿佛他的命就靠这通电话吊着。结果并不意外，比尔在大伙儿的沉默当中宣布，电话线似乎不通。这时，自动点唱机重新运转起来，伴随着一阵大声而尖锐

的“啪啪啪啪”……唱针不知怎么又回到了清道夫乐队那首热门歌曲刚刚开始的位置。

外面的街道似乎也屏住了呼吸，就像望着窗外的我们一样……整条街都和我们一样，对接下来的事情拭目以待。

接下来的事既扣人心弦，又有些叫人扫兴。

吉米-詹姆斯刚走到对面的步道上，来自异世界的超大蔬菜气球罐突然四壁齐齐往下落，变成亮晶晶的“裙边”，搭在飞行器四周的地上。紧接着，一队小一号的“蔬菜”——虽然小一些，但仍旧有吉米-詹姆斯个子的两倍高……吉米-詹姆斯有六英尺四英寸高，不是小个子——从平台上滑下来，安全着陆，进入了福雷斯特平原镇的中心地带。

清道夫乐队的歌声还在不停地嘤嘤嗡嗡，告诉所有听歌的人“鸟是一个单词”……我们虽然站在原地，但也听到了那些生物发出的叫声。那些蔬菜一样的生物在步道上停下来，就停在吉米-詹姆斯身边。他们原地转了个身，把他团团围住。然后，围成圈的生物后退了几英尺，只剩一个原地不动。最后，剩下的那个也朝后退去。

这时候吉米-詹姆斯转过身来，朝我们挥着手喊：“出来吧。”

“你觉得安全吗？”埃德·布鲁斯特问。

我耸耸肩。“他们看起来好像不伤人。”玛·切顿轻声说，语气里带着明显的好奇，就像她耳际和太阳穴周围的头发里掺杂的斑白一样。

“他们远道而来，应该没坏心，不然早就动手了。”老弗雷德·威兴汉说。“提醒一下，”他又补充道，“我可不是说我打算冲出去，得先弄明白他们到底来干什么才行。”

“也许他们就是什么目的都没有呢。”艾丝特尔猜测。

在那个年代的福雷斯特平原镇，人们就是这样——也许实际上全国

的人都是这样：只要可能的话，谁都不想让别人看起来像个傻瓜，或让别人自觉讨厌，总之就是不愿意叫人难堪（兴许埃德·布鲁斯特是个例外，不过他也只有寻开心这么一个目的而已）。但面对艾丝特尔的时候，要做到这一点很难。她已经把“让自己看起来像个讨厌的傻瓜”变成了一种艺术。

“你是说，他们可能只是探个路……啥的？”艾贝尔·博迪恩说道，想稍微替她挽回一点面子。

“对啊，”艾丝特尔梦呓般地赞同道，“探个路。”

“好了，我要出去了。”玛突然说。她没给大家劝阻的机会，看都没看我们一眼，也没有片刻的停顿，只是把空盘子放在柜台上，就大步朝门口走去。一转眼的工夫，她已经开始往对街走了。那些生物似乎早已感应到她要出去，因为他们从对街飘了过来，似乎是来迎接她的。最后，就在玛停下脚步时，他们转个身，把她围在中间，如同对待吉米-詹姆斯那样把她包围了起来。

他们的确是一副人畜无害的样子，但我总觉得，在这种情况下还是小心为妙。“电话还是不通吗，比尔？”我叫道。比尔·切顿举起听筒，再次尝试拨电话，然后他点点头，把电话放了回去。

“好吧，埃德，”我说，“我们两个从后门溜出去，跑着去治安官办公室吧。”

埃德考虑了一两秒钟就说好的。我们两个从柜台后溜到比尔和玛的厨房，走出后门，来到院子里，再穿过垃圾桶，朝栅栏走去……这时，我听到有什么在叫唤。

“那是什么？”我小声问埃德。

埃德已经走到栅栏的外侧，他停下脚步，一动不动地瞪着前方。我走到栅栏边，朝埃德看的方向望过去。他们在那儿。其中三个就在我们

面前，正发出一声声悲叹。我永远也不会忘记那种声音……就像沙漠里呼啸的风声，迷失而茫然。

在我们身后，刚刚出来时的那扇门再次打开，弗雷德·威兴汉在喊：“待在原地别……”声音小了下去，他看到了那些家伙。“我正打算告诉你们，有些怪物转过身，朝你们要去的地方去了……好吧，看来你们已经知道了。”弗雷德降低了音量，仿佛在教堂里玩赌博被抓了个现行。

埃德点点头，我让弗雷德先回屋里去。

听到门上的锁“咔嗒”一响，我才小声问埃德：“你觉不觉得，他们能够读取我们的想法？”

埃德耸耸肩。

那些生物大约十英尺，或许十二英尺高，有一个圆形带褶边的平台，仿佛在上面飘浮着。我说“飘浮”，是因为他们没有留下任何移动的痕迹，甚至在比尔和玛的店后这条有浮土的巷子里也没有留下蛛丝马迹。

平台大约一英尺高，上面立着一根越往上越细的玻璃杆样的东西，可能是他们的身体，而且在杆的顶端突起着一个带褶皱的“蘑菇头”。每根玻璃杆上都伸出一圈大约一英尺长的触须，或许是薄薄的翅膀——就像水母那蛛网似的面纱——软软地耷拉在两个平台之间，大约三英尺长。不论有风没风，他们似乎总在摆动和扭转着。我花了很久才明白，他们是把这些东西当胳膊用的。

我抬头朝最前头那个生物的最高处看去，想找找是否有类似通气孔或眼睛一样的东西，结果一无所获。他的皮肤表面像一层不透明或半透明的材料……那里面——我实在找不到更确切的描述了——有什么正在移动，不断变换着位置和形状。那种声音到底是从什么部位发出的，我不得而知，而且后来一直没找到答案。

这些生物朝我们靠拢过来。突然，领头的那个迅速转身，手臂样的东西同时朝外一挥，就像往床上铺床单似的，搭在我的肩上。这其中似乎蕴含某种情感。当时我以为是自己幻想出来的……或者读到那生物的思想波，或是别的什么原因，但后来我发现，就算称不上多么直白的感情，这种生物表达的至少也是一种亲近的感觉。

这种对峙仅仅维持了一会儿，最多不超过一分钟，他们便从我们面前渐渐后撤，朝治安官办公室的方向去了。在离开时，那些翅膀一样的东西仍朝我们这边伸展来。

“你刚才干啥了？”埃德·布鲁斯特问，他的声音嘶哑而低沉。

“啥也没干呀。”我说。

我一直目送他们离去，其中一个生物比其他几个引发了我更强烈的好奇心。他拿着一种像泡沫塑料盒一样的盒子，里面一层层堆着棉花糖似的东西。我们与领头的“会晤”的过程中——假设碰我的那个是领头的——那个生物一直在消耗盒子里那些小片的泡沫塑料，像是用触须把它们一点点吸进去一样。另外三个外星人沿着小巷离开时，他仍旧做着这件事。他们去到治安官办公室的后面，领头的垂下翅膀，丢下其他两个，转身走上便道，在我的视线中消失了。

我听到身后传来一阵急促的脚步声，转头看到吉米-詹姆斯沿着巷子跑来。他笑开了花，玛·切顿跟在他后面，依旧朝大街的方向张望着，生怕自己身后跟着外星人。

“感觉怎么样？”吉米-詹姆斯说，又感叹了一句，“怎么样？”

我点点头，转头去看埃德，他也点点头。此刻除了点头我们好像不知道还能做什么。

“他们说什么了吗？”吉米-詹姆斯问，“他们说了是从哪儿来的吗？”

“没有，”我说，“一个字也没说。只是一个劲儿地惨叫，让我直起鸡皮疙瘩……像丛林狼的叫声。”

“也像宝宝出牙时的哭声。”玛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我看到的也一样，”吉米-詹姆斯说，“我使出了浑身解数……英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俄语等等等等，还拿几个混合词试了试。”

“像在联合国似的，”玛·切顿一边喘着粗气，一边气恼地喃喃自语，“或者像挂在巴别塔顶上，等着世界末日到来。”

“混合语是啥？”埃德·布鲁斯特问道。

“两三种语言混杂而成的语言，”吉米-詹姆斯解释，“在远古时代，大部分人是这样交流的……我是说，在还没有哪种单一的语言被广泛流传，形成通用语言之前。我试着比各种手势，可他们似乎无动于衷。我本来以为，也许他们在外太空收到过地球的无线电波之类的，对我们的语言已经很了解了。但是我失败了。而且我也看不出他们之间是怎么交流的。”他说，“难道是通过那种哀号来交流，或其中一个家伙一直拿着的那东西？”

“你是说像盒子一样的东西，像一堆棉花糖似的东西？”

吉米-詹姆斯点点头：“他一直在摆弄那堆东西。我试着和他们沟通的时候，他还在改变那东西的形状。”

“没错。”我表示赞同，“但你发现没有，那些东西被他越折腾越少，而不是愈来愈多？”

“我发现了，”吉米-詹姆斯说，“我怀疑他可能先要吸入那玩意儿，然后就能跟其他几个沟通。就像翻译一样。”

我耸耸肩。这对我来说太难想象。

埃德朝四周张望一圈，确保那些生物没有偷偷靠近，说："他们好像能读我们的心。"

"真的吗？"吉米-詹姆斯问，"怎么回事？"

"这么说吧，"埃德淡淡地说，"他们知道我们要到这个巷子里来。"

吉米-詹姆斯皱眉，扫了我一眼，之后专心看着埃德。

埃德来了个"埃德式"耸肩："如果不是提前知道我们要出来，他们为什么从街上跑过来？"

等吉米-詹姆斯的思考告一段落，我才问："你觉得他们想干什么，吉米？"

通往桌球室的后门打开了，艾贝尔·博迪恩探出头来："那东西还在吗？"

"不在，他们跑去找治安官了。"我说。

艾贝尔做个鬼脸，露出一丝苦笑。"本杰明会乐疯的。"说着，他呵呵地笑起来。

最后的事实是，那些生物的确让本·特拉弗斯治安官挺满意，或者说，至少没惹他不高兴。事实上，那些外星人没做过任何叫人生气的事。更准确地说，他们根本就什么都没做。

"他们到底是干什么的，德比？"艾贝尔·博迪恩问我。这时候已经是他们……是我们第一次见到他们的几天之后了。

"这可问倒我了。"我说。

莫莉·沃尔登在她和文斯的杂货铺外放了几把老旧的直背椅，我们坐在那儿，看着那些生物在镇子里游荡。他们一直在游荡。但是我比一开始观察得更加仔细。整整两天过去了，镇上的人似乎已经习惯了这些外星人的存在，再也没人关心他们所为何来。所以，这么说应该挺恰当

的：人们还没有发现这些生物的态度在改变。虽然不明显，但的确逐渐在改变。

“你注意到了，对吗？”

我避开11月傍晚刺眼的阳光，看着对面的吉米-詹姆斯：“注意到什么？”

他看着两个在对街飘行的外星人：“他们变慢了。”

我顺着他的目光看过去，的确，他们行动起来似乎比刚到这儿时慢了。但是还不止这一点。他们看上去更加谨慎了。我把这一发现告诉吉米-詹姆斯和艾贝尔，以及靠在便道边残留的老拴马柱上的埃德和艾丝特尔。

埃德“哼”了一声。“没道理，”他说，“为什么到这儿的两天以后，反倒谨慎起来了？”

“埃德，说话注意点。”艾丝特尔尖声抱怨。

“他是对的。”吉米-詹姆斯表示赞同。

“谁？”埃德问，“我还是他？”

“你们两个都对。”吉米-詹姆斯站起来，大步走到埃德背后的柱子边，靠上去，“他们的确愈来愈慢，的确显得更加……更加小心翼翼。”他选择着措辞，“而且，没错，到这儿时间越长反而越小心，确实没道理。”

“这里没什么需要他们提防的，这是肯定的，”艾贝尔说，“他们已经把我们像圣诞礼物一样包裹起来了。”

外星人把我们的小镇严密隔离了。没有电话可用，而且道路也……这么说吧，道路还在，但是走不通。这件事是梅奈尔德医生首先发现的。他本打算开着自己那辆老福特费尔莱赶往贝灵厄姆，为萨莉·亚科

卡的父亲做检查。弗兰克·亚科卡摔了一大跤——据医生说，几根肋骨裂了——医生叫人用纱布把他裹了起来，裹得就像旧版《木乃伊》[6]里的鲍里斯·卡洛夫[7]那样。

梅奈尔德医生的车开出福雷斯特平原镇三英里抛锚了。他甚至没有打开引擎盖看一眼，就回到镇上来求助。我、艾贝尔和约翰尼·德弗劳克斯跑去帮他。约翰尼在菲尔·马沙姆的修车厂工作，他拿了些工具和备用电池，如果只是简单的问题，在路上就能够修好。梅奈尔德医生对自己的车照顾得不太周到，这是众所周知的事。

我们赶到那儿，约翰尼试着点火，但是点不着。他往车头走去，想要打开引擎盖，却突然慌里慌张地把电池都扔了。这时候，我们才发现那儿有一道屏障。

吉米-詹姆斯管它叫“无形的力场”。

梅奈尔德医生的汽车前方看起来一切正常，可是无论如何也无法继续往前走，一步都不行，就像隔着一层不透水的布。吉米-詹姆斯说那是一种看不见的复合膜——管它是什么呢——而且他推测那种生物用膜从四面八方把我们的镇子裹了起来，目的是保护他们的飞船。果不其然，镇子的四面八方都被裹上了这样一层膜……我们的实验结果证明了这一点。我们在农场车道和林地小径上选了好些不同的点进行测试，每个地点的结果都一样：此路不通。

不论愿意不愿意，我们都成了水缸中的鱼，但似乎也没什么大碍……至少在吉米-詹姆斯看懂那种生物的“书”之前，似乎没有大碍。

“他往那边走了，如果是个‘他’的话。”吉米-詹姆斯指着拿着一盒子棉花糖的生物说道。有趣的是，与一开始相比，盒子里装的东西现在似乎少了许多。我们第一次见到这个盒子的时候，里面几乎是满的。

“还有一件事，”他的声音非常柔和，仿佛话说出口，他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就是他们现在似乎不用那些……那些面纱样的东西碰人

了。”

“没错，”我赞同道，“可能就是因为这一点，我才认为他们变得更谨慎了。部分原因吧，至少是。”

埃德“哼”了一声：“也许是因为他们觉得我们越看越讨厌。”

艾丝特尔揉揉埃德那油腻的头发。“他们准喜欢见到你，宝贝。”她仍旧噘着嘴，用颤音补充道，“谁都喜欢。”艾丝特尔的语气活像在与躺在婴儿车里的新生宝宝说话。埃德一定也有同感，因为他一边整理自己油腻的头发，一边叫她闭嘴。

“我们得瞧瞧那盒子里装的是什么。”吉米-詹姆斯说。

“怎么看？”我问，“看了又能怎么着？照我看，那不过是一堆糊糊。”

吉米-詹姆斯离开拴马柱，走上大街。“只是因为，”他朝拿着盒子的生物大步走过去，扭过头大声说，“我们谁也没见过里面装的是什么，没有凑近了看过。”

我们看着他们彼此越走越近。

吉米-詹姆斯在那生物面前停下脚步，那生物则恰好转了个身。薄纱一样的胳膊几乎立刻飘荡起来，像被一阵轻风吹拂着似的，落在吉米-詹姆斯的肩膀上。与此同时，哀鸣声升了一两个调。他开始往后退，胳膊依旧随意飘荡着。

吉米-詹姆斯冲我喊了一声，叫我跟他一起去。埃德·布鲁斯特也站起来，和我一同走过去。“我也来。”他说。

“千万小心啊，埃德，我的甜心。”艾丝特尔用颤音说道。

“我会的，艾丝特尔，我会的。”埃德说，似乎叹了口气。我们两个走上大街，加入了吉米-詹姆斯的行列。就这样，我们一路走进了外星

人的飞船。

拿“书”的外星人在我们三个面前不断往后退，我们则紧追不舍。最后我们来到了飞船边，看到斜坡旁还有两个外星人。

他们倒退着回到斜坡上，最后回到飞船里。我们继续跟在后面。

几分钟后，我们来到飞船内部。四面全是那种大块大块的东西，像泡沫塑料一样，形状各异，有的高高堆叠起来，有的相互倚靠着。有些是圆的——吉米-詹姆斯说那叫圆筒状——还有的像雕塑黏土被掰开来，又被一只大手笨拙而胡乱地撒在这儿，根本不成形状，也没有任何理由。

来到飞船里，外星人像翅膀一样的胳膊比以前扇动得更频繁、更快了。那个外星人——我们怀疑他是将拜访地球的全过程都记录在案的家伙——忙得不可开交，不停地用触须把小片泡沫塑料取出来，吸收掉。我往盒子里瞥了一眼，几乎完全空了。

在这个拥挤的房间里，一个宽宽的像灯一样的玩意儿独自伫立在另一侧。那盏“灯”下有两个外星人，似乎在吸收另一个盒子里的东西，翅膀一样的胳膊不停地扑扇着，仿佛有风吹动。那个盒子满满当当，里面是各种颜色和形状的块状和片状物体，有的压在一块儿，有的被单独放着。

“那东西我们得瞧瞧。”吉米-詹姆斯低声对我和埃德说。

“让我来。”埃德·布鲁斯特说。他走到盒子跟前，双手把它举起来。“我想借用一段时间，可以吗，老伙计？”他在那两个外星人面前晃着那个盒子。

埃德退着回到我们身边，又和我们一道退着往后走，那些生物看上去似乎毫无反应，只是胳膊摆动得比以前更快了。然后，胳膊无力地垂落，他们转过身去。房间中央还有一个外星人站在另两名外星人面前，

他也挥舞了一阵胳膊，转了过去。

“我们得离开这儿，”吉米-詹姆斯说，“我感觉有些不妙。”

跑下通往西克莫街的平台时，我问吉米-詹姆斯最后那句话是什么意思，但他只是摇摇头。

“太震撼了，我脑子转不过来，”他说，“等我看看盒子里的东西，也许能有些主意。”

我们冲回杰克和埃德娜·班尼斯特家位于比奇路的家中。我和埃德把吉米-詹姆斯的妈妈煮的浓咖啡一杯又一杯灌下肚，他自己则埋头钻研外星人盒子里的玩意儿。凌晨三点钟左右，吉米-詹姆斯冲进自家休息室，把盒子用力往桌上一放。埃德睡着了，像婴儿一样蜷缩在沙发上，我在阅读电视指南。

“我得看看其他盒子，”他的眼神很狂热，“马上！”

埃德大声地咂咂嘴，在沙发上翻了个身。

我正在看电视剧《盖里甘的岛》[8]的介绍，抬头惊讶地发现吉米-詹姆斯的模样活像剧中那个倒霉的幸存者。“怎么了？”我问。

吉米-詹姆斯摇摇头，把手插到了头发里。我发现他的手在抖：“很多事……也许……也许没事。我不知道。”

“你想——”

“所有常用的解码技术我都试过了，”吉米-詹姆斯摊开手一项一项地数着，“我用巴塔哥尼亚原则观察重复的形状、彩色图案、空间……用光谱原则总结明暗关系，还用古老的印加构造动力学……”

我举起一只手摆了摆，示意他停下：“等等，伙计……你到底在说什么？”

吉米-詹姆斯在我面前蹲下来，抬起头，凝视着我的眼睛。“那东西

是有意义的，”他说，“我已经有头绪了……每种形状都能对上。”

“你看明白了，”我朝那一盒子奇形怪状的东西瞥了一眼，“那玩意儿？”

吉米-詹姆斯使劲点点头。“没错！”他说，“不！哦，老天，我也说不准，所以要进一步验证。而且今晚就得行动，明天可能就太迟了。”

“我还不知道你到底——”

福雷斯特平原镇最聪明的人把一只手放在我的膝盖上。“没时间了，”吉米-詹姆斯说，“没有时间多说。必须现在就去。”

我盯着他的脸看了几秒钟，读懂了他的眼神。没错，他的需要是那么迫切……但其中还有些别的内容。那是恐惧。吉米-詹姆斯·班尼斯特这一刻表现出了和凡夫俗子毫无区别的恐惧。“好吧，我们这就去。”我说。

吉米-詹姆斯站起来看着埃德：“他呢？”

“他没事。我们会有什么麻烦吗？”

“应该不会。”

“那好，走吧。”

我们出发了。

飞船里很安静，而且漆黑一片。吉米-詹姆斯借用了他老爸的手电筒，我们蹑手蹑脚地爬上平台，进入外星人飞船的内部。这里面现在空无一人，倒是挺适合我们的。吉米-詹姆斯很快就找到了第二个盒子——外星生物一直在用的那一个——抱起它来，冲出了飞船。

从离开吉米-詹姆斯的家到回来，整个过程还不到十分钟，快得惊人。

我看着吉米-詹姆斯坐在新偷来的盒子前——眼下那里面的东西只有几个大块，另外还有些黏土一样的玩意儿——他使劲绞着双手，自顾自地念叨个不停。我忍了又忍，实在受不了，便一把抓住吉米-詹姆斯摇晃起来，直到他的牙齿咔咔直响："到底是什么，吉米-詹姆斯……干吗不看在老天的分儿上告诉我？"

他好不容易才回过神儿，渐渐平静下来。"是那些外星人。"他轻声说。

"他们怎么了？"我问。

"他们……"他好像在努力选择措辞，"他们产生了回环悖论。"

"他们什么？"

"他们倒着过……他们的时间和我们的不同。"

"他们的时间和我们的不同？怎么不同？"

"他们的时间朝不同的方向流动……不是朝前，而是往后——对他们来说是朝前，可是对我们是——"吉米-詹姆斯挥舞着胳膊，好像要起飞，"这么说吧，把我们的时间倒过来就是他们的。"

"什么事情这么吵？"躺在沙发上的埃德翻过身来。他伸手够到自己的好彩烟，抖抖烟盒，把一根烟送到嘴角，用火柴点燃。

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只是看着对面的吉米-詹姆斯："我看你最好告诉他——我们！"

吉米-詹姆斯在桌前坐下，就在那两个盒子旁边：一个装得很满，另一个几乎是空的。他平静地笑了笑，开口说道："是这样的。我解读了外星人语言的基本规则。这不算很难，只要先把那些明显不沾边的方法排除掉。这是他们使用的'书'……里面记录着在这儿发生的一切……在地球上。"他指着那个满满的盒子。

“看起来就是一堆黏土，我觉得。”埃德说。他朝桌子对面喷了一口烟，把那个盒子从自己身边推开。

“因为你只是你，”吉米-詹姆斯有些不耐烦，“你是地球人。对他们而言，那是一个记事本……或许你们愿意把它称为‘飞船日志’。”

埃德重新靠坐在沙发上：“好吧。上面写了什么？”

“记事本从他们打开舱门的那一刻开始记录。上面说，他们发现了一群生物站在外面，看着他们下了飞船……走了出来。记录说，这些生物拿着一些设备……他们起初觉得可能是礼物。”

我皱起眉头：“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我当时可是两手空空。”

吉米-詹姆斯身体往前倾。“那就对了。你没有拿东西。这些事没发生过，至少是还没有发生。”他把那个盒子放到自己膝盖上，指着里面的团团块块，“瞧，它们都被排成一条线，每两片之间彼此相连，以波浪形一直排到盒子对面，然后又折返回来，就像层层叠叠卷在一起的意大利面。但是看看它们编排的方式……要是将一些片拉出来，那个位置就空了。浅层沟通的复杂构造。我说‘浅层’，是因为我只琢磨出其中最基本的要素。完整信息比这要复杂得多……但是我没有时间把它搞出来。至少现在还不行。”

埃德把烟灰弹在毯子上，用另一只手把烟灰揉了进去。

“为啥没时间？你急啥？”

“因为记录上还提到，他们发现这种生物后有多么吃惊——”

“保准没有我们看到他们时一半的吃惊！”我说。

吉米-詹姆斯对我的话未置一词：“记录说，他们从飞船里出来，站在我们面前，没有人——我们当中没有任何人——做出任何举动。我们只是愣愣地站着。之后我们纷纷走开，进入一些构造当中。他们到处走

动，观察这些构造的外观，之后回到飞船里。他们担心，是自己的飞船释放的能量制造了这个情境。”

“啊？”

吉米-詹姆斯摆摆手示意埃德保持安静，继续说下去。

“听着。上面说，经过初步调查后——他们说往后还得做更多调查——我们上了飞船，向他们借了日志。”

“是的，没错，我们已经拿到了日志。”我说，“也不知道有啥用处。”

“可是这上面所谓的‘更多调查’没有发生，”吉米-詹姆斯说，“这些记录……”他指了指一块块的黏土，又拿起那由小小的片状物编织而成的一片片泡沫塑料的一端，“这里记录的时间还不到一天，可眼下他们来到这儿已经有三天了，更别提发生过的所有事情。请记住……对我们而言，这个盒子里的东西是剩下的。”

我想这时候总得有人问些什么，所以不如我来问：“你说‘剩下的’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自从那个外星人来到这儿之后，我们总见他不停地从这个盒子里拿走什么，对吧？”我点点头，发现埃德·布鲁斯特也是这么做的。“那么，”吉米-詹姆斯把这个词念得很重，“我们眼下见到的——就是三天以来他不停从盒子里取出东西之后所剩下的——是一份记录，记录着他们到达时的情景。那个外星人一直是从上面往外拿——我看到他这么做……你也是，德比。你，也是，埃德——而剩下在盒子底的，是没有碰过的。正是这部分记录了他们的到来。”

我和埃德沉默地坐在那儿看着吉米-詹姆斯。我不知道要说些什么，而且我敢保证，埃德也是一样。吉米-詹姆斯一定对我们的心情有所感应，因为他自顾自地说了下去，没有给我们评论的机会。

“德比，那些生物……你是否注意过，每当我们想跟他们聊一聊，他们好像总是转身离开？”

有一点已经很清楚了，他们的蘑菇头上比较透明的部分，几乎相当于我们的“脸”。而且吉米-詹姆斯说得一点不假，每当我们朝他们靠近，那些外星人总是把“脸”转过去。

“那是因为，当你试着和他们交流时，他们其实刚刚努力尝试了同样的事情。”

“胡扯，”埃德说，“就算是佩里·梅森[9]，也不能拿这种事当证据判定别人有罪。”

“那么，他们离开时总是面对着我们，你们注意到了吗？那是因为，在他们的时间结构里，他们其实是在朝我们靠近。”

我似乎听懂了一些，吉米-詹姆斯注意到了。

“还有，我们不是都觉得奇怪，他们的态度为什么有所改变吗？”他说，“你说过，他们好像变慢了……更加谨慎了。”

“我是说过。”我记起来了。

“所以说，他们现在变得更谨慎，是因为他们刚到。而我们第一次见他们的时候，他们其实来这儿三四天了，那时候他们已经习惯了我们……而现在还没有。”

“好吧，好吧，我懂你的意思了，吉米-詹姆斯，”我说，“如果我没理解错的话，就是说，那种生物的时间可能是反着来的。这背后的道理我不懂，但是无所谓，反正我不懂的事多着呢。我只觉得奇怪，为什么你会这么急？大家不是相安无事吗？我们看到他们‘到达’——你说其实是离开——并没有怎样嘛。我们需要担心的只是我们的将来，也就是他们的过去……他们也顺利经过了，没有——”

我看见吉米-詹姆斯的脸突然皱成一团，像是吃了酸柠檬。他伸出手，把装得满满的盒子拿到桌子边，从那些多彩黏土片拼织而成的玩意儿当中拿起一个。“这是从前的记录，”他说，“是他们在这儿降落之前记下来的。”

“还记得吗？我曾经说过，飞船日志上写道，这种生物担心是他们自己制造了现在的情境。”我们都点点头，“那就对了，在从前的记录里，对于这种情境，解释得更清楚、更具体。”吉米-詹姆斯坐回自己的椅子上，好像还深吸了一口气。

“听好了。日志上说，他们本来沿着早期一艘飞船的航向飞行——那艘飞船早就失踪了——就在这时候，发生了可怕的空间风暴，这种风暴从前没有过相关记载。他们差点儿没活下来，不过最后还是逃过一劫。风暴平息后，他们发现自己来到了不知名的空间。一段时间后——照新日志里有限的信息来看，我觉得这段时间大概是四分之一天……可能有一小时左右的误差——突然闪过刺眼的亮光，发生了剧烈的爆炸。他们检查设备时才发现，飞船正朝一颗行星一头栽下去，那颗行星似乎是从虚空里突然出现的。”

埃德一脸的迷惑不解：“那么说，爆炸发生在他们撞上那颗行星之前？”

吉米-詹姆斯点点头。

“我没搞懂。”埃德说。

我说让吉米-詹姆斯先说完。

“在那一瞬之前，那片空间原本是没有行星的，”吉米-詹姆斯说，“突然一下子，它就在那儿了。那颗行星就是地球。

“他们险些没避开冲撞，”吉米-詹姆斯继续说，“不过最终还是在行星表面降落了。他们检测了空气条件，打算出舱。日志结束时写道，他

们很好奇，不知道能在这儿发现什么。”

吉米-詹姆斯说话时，我一直不自觉地憋着一口气，这时候才长长地呼出来：“你确定吗？”

镇上头脑最好的人哀伤地摇了摇头。

“可你认为自己是对的。”

“我认为我也许是对的，没错。”

“而且他们发现的生物就是我们，对吗？”

“没错，埃德。”吉米-詹姆斯说，“他们发现了我们。”

我把听到的所有信息琢磨了一遍，感到其中有些叫人不安的地方……但是兴许穷尽一辈子，我也想不出那到底是什么。可是，突然间灵光一闪。“那道刺眼的闪电，”我说，“如果在刺眼的闪电之前什么也没有，然后就有了地球……那么，如果那种生物的时间的确是倒着走的，他们眼中的到来其实是——或者说将是——我们眼中的离开。也就是说，在离开的时候，外星人会把我们的星球摧毁。”

吉米-詹姆斯点点头。“我也是这么想的。”他说。

我朝埃德看去，他也正看着我。“我们该做些什么？”我问吉米-詹姆斯。

他耸了耸肩：“我们得阻止他们离开……在我们自己的时间方向上看，是离开。”

“可是，在他们看来，就是阻止他们到达……可他们已经到这儿了。”

“没错，说得对。我觉得只有一种办法能够阻止他们离开，而且如果真的做到了，从我们的时间方向上看，他们不会真正‘到来’……当然，其实对我们而言，他们已经到了。照我们看来，我们所做的是阻止

他们离开。”

埃德·布鲁斯特摇着头，猛地站起来。“老天爷，我脑袋都要炸了，”他说，“他们的到来在我们看是离开……他们的离开在我们看来是到达……可是如果他们没有来，我们又怎么能阻止他们离开……至于回环悖论啥的……”他双手挠着头，“简直像《胡迪·都迪秀》[10]里的情节。到底是啥意思？时间怎么能那样瞎折腾？哪有人能那样折腾时间？”

“我猜测，应该是空间风暴造成的。”吉米-詹姆斯说，“我想，也许，他们的时间本来和我们是一致的……不过爱因斯坦说过，对于时间，我们不应该单向去理——”

“老天，吉米-詹姆斯！”埃德哀号了一声，吉米-詹姆斯不禁皱眉，抬头朝他父母的卧室看去。我们静静等待着，说不定马上就会有人走出房间，瞧瞧到底是谁在这儿闹腾。“老天，”埃德改用沙哑的声音低声呻吟道，“这些事超出我的理解范围了。说简单点吧。”

“好吧。”吉米-詹姆斯说，“我想有两个可能：一种是，外星人的时间一直都和我们相反；另一种可能，也许不是一直如此。

“如果选择第一种可能性，我们就要问：他们是怎么进入我们的宇宙的？”

“空间风暴？”我试着提出自己的想法。

“我也这么认为。”吉米-詹姆斯说，“如果是第二种可能——就是说他们的时间本来和我们是一致的——我们要问的是，是什么引起了时间的倒转。”他看着我，微微一笑。

我点点头：“空间风暴。”

“太——对了！所以，不管是哪一种，风暴是始作俑者。但是不论原因是什么，摆在眼前的事实是：他们已经在这里，我们必须阻止那场

爆炸的发生，不论爆炸是什么引起的。”

我们坐在那儿，各自琢磨了一会儿。我不喜欢听到这种结论，但是接下来的沉默更叫人难受。我看着埃德，他似乎也不是很开心。“那么我们该怎样阻止这一切，吉米-詹姆斯？”我问。

吉米-詹姆斯耸耸肩。“我们必须杀掉他们……斩尽杀绝。”他说。他把那个几乎空掉的盒子拉过来——我们都认为装着这艘外星飞船日志的盒子——拿起所剩无几的“记录”，那由黏土片交织成的花边一样的结构，“而且今晚就要行动。”

我已经记不起那天晚上到底来了多少人，也想不起吉米-詹姆斯是怎样一次又一次地讲解他的发现。但是他的确这么做了，而且人也越聚越多，其中有我、治安官本、埃德、艾贝尔、杰瑞和吉米-詹姆斯自己。我们沉默地朝飞船走去，看见一缕缕的细丝般的蒸汽从飞船外壁袅袅升起，并没有感到惊讶。而且，自打……好吧，自从过去三天以来，我第一次看到那个平台竖着。当平台倒下，终于落在比尔和玛的台球厅对街那布满尘土的空地上，我听到吉米-詹姆斯在叫我的名字。

“德比……”

我转过身，他举起手中的步枪，冲站在西克莫街上的人点点头，他们都拿着同样的东西。“设备。”他说。

没有回头路了。赌注已经投下。

他们一出现，我们就开了火。我们像自卫队队员一般齐步往前走，见一个杀一个。那些生物根本不知道自己被什么打中，只是身子一歪，瘫倒在地上。有的死在飞船里，其他的全都倒在西克莫街上。每当一个外星人倒地，治安官本就走上前去，拿自己的手枪给他脑袋上补几发子弹。

我们继续朝飞船里推进，把活儿干了个彻底。

一共有十六个外星人。我们把整艘飞船从头到脚进行了地毯式搜索。像染上了大屠杀狂热症一样，我们将一片片泡沫塑料扯出来扔到街上……活像受不了收音机播放伴舞乐队的音乐，一把扯下它背后的电线的模样。天哪，可我们真的被吓坏了。

太阳升起的时候，我们把外星人全部弄回飞船，往整艘飞船泼上汽油，朝它上面扔了一根火柴。飞船静静地燃烧起来，在我们的想象中，这种生物驾驶的交通工具就该是这样安安静静地燃烧才对。它烧了整整两天两夜，最后我们把烧剩的残骸装上了文斯·沃尔登的平板卡车。我们开着车出了小镇，把残骸扔进达里恩湖。那层屏障——吉米-詹姆斯口中的“力场”——已经消失了。生活大致恢复了正常，在一段时间之内。

后来我才知道，那天晚上，当我们忙着杀戮和破坏时，吉米-詹姆斯从飞船里找到了更多的日志。他把它们偷偷带出去，安全存放起来，后来找机会取回了家。我当时并不知情。

大约一个星期后，他到我家来找我。

“德比，我们得谈谈。”他说。

“谈什么？”

“外星人。”

“哦，看在老天的分儿上，我——”我想说我受不了，受不了再次谈起那些外星生物，受不了回想我们对他们做下的事。但是他的模样看起来是如此迫切，我打住了话头。“外星人怎么了？”我问。

吉米-詹姆斯这时候才告诉我，他从飞船里取出了那些旧的日志。

我们沿着西克莫街信步走下去。他问：“你是否想过我们做的那些事？”

我呻吟了一声。

“不，不是杀外星人的事……而是，我们是怎样改变了他们的过去？”不知是谁把一个汽水瓶扔在了步道上，吉米-詹姆斯轻轻把它踢下排水沟。汽水瓶发出咔嗒咔嗒的声音，不知怎么惹恼了一只狗。我努力不去听狗的吠声，却怎样都做不到。不过，它叫得其实很是时候。夜晚、一只孤单流浪狗的狂吠和讨论外星人……似乎本来就是完整的一体。“我是说，”吉米-詹姆斯继续解释，“我们改变了自己的未来——这没问题，每个人都可以做到——但实际上，我们改变的是，如果从他们的角度来看，已经发生的事。你想过这一点吗？”

“没有。”沉默地走了一会儿，我问他，“你呢？”

“想过一点——刚开始的时候。读完这些记录之后，想了很多。”他停下脚步，转身看着我，“还记得很多的那份日志，那个很满的盒子吗？就是最后记录了爆炸细节的那一份。”

我没有答腔，但是我知道他指的是什么。

“我仔细琢磨了失踪飞船的细节……已经消失的那艘，记得吗？他们从这艘失踪飞船收到的最后一条信息来自同一个坐标。”

“所以呢？”

他耸耸肩：“那条信息说，他们本来在向前飞，突然发现一颗从前并不存在的行星。”

“你以为我对这感兴趣？”

“也许地球注定要毁灭。这些外星人是为执行某种宇宙计划而来。”

“吉米-詹姆斯，你又把我搞迷糊了。”

“没错，我把我自己都搞迷糊了。”他短促地笑了一声，可是这事并不好笑，“另一艘飞船——第一艘，日志里提到的那艘——我算过了，

它大概比他们早四十年。或者说，在我们将来的四十年。”

我猛地拉住他的胳膊，拉得他转过身来：“你是说，这种生物还要来？”

吉米-詹姆斯点点头。“在四十年以后，大概这个时间，而且他们是径直穿过这片宇宙空间，‘砰’的一声……”他双手响亮地一拍。“嘿，船长，”吉米-詹姆斯用隐隐带着异国腔调的口音说，“‘那儿有艘飞船！’而且没有丘比娃娃[11]猜这颗行星的名字。”

“所以，如果他们的时间也是倒流的，那……那就意味着他们会毁灭我们。”那条狗又叫起来，这次在我们右边的某个地方。

“是啊。但是，如果被杀死的外星人是为这个目的而来，怎么可能有另一批外星人已经将这个任务完成了呢？”

“另一颗行星？”

吉米-詹姆斯摇摇头：“坐标看起来相当具体……这个我能看懂。还有一个问题。”

“什么问题？”

“那些日记消失了。它们液化了……成了碎屑。”

“所有的吗？”

“一丁点儿都没剩下。但是日志里说的肯定是地球，我敢拿我的性命打赌……见鬼，我甚至可以赌上你的命。”

这时候我才彻底明白吉米-詹姆斯是多靠谱儿的好朋友：他把我的命看得比他自己的还重要。

“当然，那就意味着，”吉米-詹姆斯说，“我们注定要用那种方式阻止那些外星人。”

“我们命中注定要那么做？”

“在我看来是，”他瞥了我一眼，应该发现我有所释然，“这让你感觉轻松一点了吗？”

“有一点。”

“我也是。”

“到底为什么？是什么引起了那场毁灭？”

“嘿，我要是知道……猜一猜倒也无妨，他们也许用某种方式让空间翘曲了——类似物质迁移。这些年来，杂志上一直在谈论这些话题，他们把它们叫作黑漏斗什么的。

“但是他们也许同样也让时间翘曲了……但自己没有意识到。然后，当他们出现在我们这个维度，一个与他们运行在不同时间里的宇宙……就像化学反应一样……”

我一拍双手。“我知道了，”我说，“砰！”

“没错。”

“那么我们该做什么？”

“现在吗？什么都不做。眼下一切都正常了，只是那个悖论还会重复……大约在2003年或2004年，”他微笑着对我说，“大约。”

我们继续边走边谈，但是那个晚上的事，我只记得这么多了。

第二天，也可能是第三天，我们把事情告诉了埃德·布鲁斯特。我们三个定下了一个约定。

我们不能把这件事告诉别人。谁会信呢？证据呢？装在几个盒子里的烂泥？还是算了吧。如果把达里恩湖底的黑色残骸拿出来呢？算了，那不过就是一堆沉在湖底的黑色垃圾而已。

但是，我们不想把自己的所作所为告诉任何福雷斯特平原镇之外的人，还有一个原因，镇上的人也不希望透露出去。我们都觉得羞耻。

所以，我们立下誓约，一定要保持警惕——随时留意天空，就像电影《怪形》[12]里的新闻播报员说的那样……

当异象发生时，我们会知道该做什么。

而真正令我耿耿于怀的——在这么多年后依旧如此——并不仅仅是在某个角落有一群外星人，也许正朝着毁灭地球的方向行进……而是在他们的行星上或他们的维度中，还有另外一群外星生物在倾听他们发出的信息……正是在四十年前被我们杀死在福雷斯特平原镇街头的那群外星人。

【注释】

[1] 一部1956年的美国科幻电影。

[2] 1959年的美国系列剧。

[3] 1962年成立于美国明尼阿波利斯的一支摇滚乐队。

[4] 指使球撞边两次后掉进远角底袋内。

[5] 俗称“长除”，适用于整式除法、小数除法、多项式除法（即因式分解）等较重视计算过程和商数的除法，过程中兼用了乘法和减法。

[6] 1932年的一部美国奇幻电影。

[7] 著名英国演员，因参演恐怖片而出名。

[8] 1964年播出的美国电视剧。

[9] 侦探小说《梅森探案集》的主人公。他是一位刚正不阿的律师，常在法庭快要定案宣判时，出其不意地提出确凿证据为被告辩护，让案情真相大白。

[10] 20世纪50年代的美国儿童木偶剧。

[11] 罗丝·欧尼尔于1909年在美国创造出来的一款娃娃。

[12] 一部美国科幻恐怖电影。

奥古斯塔·普里玛

卡琳·蒂德贝克/著

程静/译

卡琳·蒂德贝克是一位瑞典作家，自2002年起有数篇瑞典语短篇小说和诗歌问世，自2010年开始出版英语作品。 卡琳于2010年出版了短篇小说集《阿尔维德是谁？》，这为她赢得了让人垂涎的由瑞典作家基金会授予的一年工作津贴。2012年，她的英语作品集《贾甘那特》出版，获得了克劳福德奖，并入围提普垂奖。 卡琳有多篇英语作品被收录于杂志《怪谭》《闪光》《光速》《奇异地平线》《松脱年刊》和选集《异数？》以及Tor.com中。她的第一篇长篇小说《阿玛特卡》于2012年由瑞典最大的出版商出版。《奥古斯塔·普里玛》是卡琳发表的第一个英语故事，于2011年刊登于《怪谭》。

奥古斯塔站在草地中央，双手紧握槌球棒。她获得了开赛的资格。摩涅莫绪涅[1]的槌球十分贵重，由骨头精雕细琢而成，嵌饰着珐琅和金子。眼下，那颗球正躺在奥古斯塔脚下，上面那只淡蓝色陶瓷组成的眼睛图案直直地瞪着她。受邀在摩涅莫绪涅的庭院里参加槌球比赛，这是一份殊荣，值得吹嘘一番。参加过摩涅莫绪涅组织的比赛的人，有的找到了合适的对象，有的被合适的对象找到。当然，若是表现不佳，也可能颜面扫地，饱受冷眼和嘲笑。

奥古斯塔已经汗流浃背了。汗水沿着乳沟一路淌下来，最后在衬衫的前襟上透出潮湿的斑斑点点。而且她感觉到，因为齐膝短裤过于紧身，臀部附近也有潮湿扩展开来。汗水沿着两侧太阳穴滚滚而下，在脸

上厚厚的粉底中冲出一道道小沟。精致的螺旋状鬈发也蔫蔫地耷拉下来。

其他客人在草坪上随意四散着，等她开球。有身份的人齐聚于此。我们的摩涅莫绪涅女士坐在她的专用讲台旁，一把蕾丝伞撑在头顶上方。她的管家穿着白色紧身长外衣，懒洋洋地在草地上踱步，眼皮松垂的双眼盯着奥古斯塔。在他身旁，是孪生爱人维吉利娅和赫尔敏，她们坐在一张长沙发上，像往常一样抱在一起。今天，她们一个穿着装饰着树叶的裙撑，另一个穿一条灰羽毛制成的长裙。她们的侍童，一个低能儿，脸上画着浮夸的妆，手拿一托盘饮品，站在她们身后。

更远处站着奥古斯塔的姐姐阿扎莱，她已经等得有些不耐烦了。阿扎莱一丝不挂地站在一棵灌木旁，正慢条斯理地摘着枝条上的树叶。大家都紧盯着奥古斯塔，只有阿扎莱除外。此刻，她撕扯树叶的声音是唯一的声响。

奥古斯塔深吸一口气，嘴里咕哝着什么，举起球杆挥了出去。球沿着一道高高的弧线飞过，落在双胞胎的侍童的脸上，发出“咔嚓”声。男孩手中的盘子摔在地上，折成两半。花园里响起热烈的欢呼和掌声。讲台旁的摩涅莫绪涅微笑着点点头。奥古斯塔通过了测试。

比赛这才正式开始，客人们纷纷加入。在一连串精彩的击球后，两名侍童被瓦尔普吉斯击昏，他们眉骨碎裂，牙齿被打掉，鼻血长流，被抬着离开了球场。双胞胎一反常态，状态不佳，击球的机会不少，却总是打不中小侍童。奥古斯塔玩得小心翼翼，提防着不要让球击中自己。中间有几次中场休息，供大家吃蛋糕、做游戏和鞭笞仆人。最后，赫尔敏和维吉利娅各用一只手合力握住球棒，击中了奥古斯塔的球，将它打得径直飞出了花园，落在外头的树林里。大伙儿纷纷为这一击叹赏不已，奥古斯塔惨遭淘汰。她来到树林里四下徘徊，想将自己的球找回。

在一丛野蔷薇下，躺着一具人类的尸体，那是一个穿着灰色羊毛西

装的男人。他们有时会误打误撞地走进树林，这人走得未免太远了些。他的死因看不出来，尸体已经开始腐烂，鼓起的肚子将西装背心撑开了。一根金色链子从一个口袋里露了出来。奥古斯塔弯下腰，小心翼翼地拿着链子扯动起来，链子末端出现一个镌刻着鲜花图案的盒式项链坠，闪闪发亮。奥古斯塔拿起项链坠，在空中晃了晃，放在手掌上。触碰之下，一阵轻微的寒意顺着胳膊蹿了上来，她突然感到一阵眩晕。她用手帕将坠子包好，放在自己的口袋里，之后回到槌球场上，告诉大家自己刚刚发现了一具有趣的尸体。

回到房间时，奥古斯塔的胸前别着一枚小小的奖章，是对她发现尸体的感谢。她偷偷将那块金属制品据为己有，并且无人知晓。她将自己的侍童赶出房间，坐在床上仔细查看那东西。

它像是用金子做成的，两面都雕刻着缠绕的花朵。躺在她的手中，它显得沉重而冰凉。眩晕感渐渐消退，但是寒意依旧萦绕不去，仿佛有一股冰冷的水流从手掌一直流向脖颈。链子连在坠子侧面一个小小的突起上。在这个突起的对面，有一个小得几乎不可见的按钮。她按下它，项链坠翻开来，露出一个白色的圆盘，上面刻画着细小的线条，还有三根细细的小杆，各自有一端被固定在圆盘中心。其中一根小杆绕着圆盘一抽一抽地转动着，发出嘀嗒嘀嗒的响声，就像老鼠的心跳。

这是一种机器。奥古斯塔曾经见过这种东西，有时是在房子陈列的物品当中，有时是在那些为花园所属的人类身上。不过，从前见到这类物品时，它们总是坏的。机械的东西只要一进入花园就会四分五裂。可是它为何仍旧完好无损，并且能够走动，真叫人百思不得其解。

那股寒意已转为近乎愉悦的感觉。奥古斯塔看着那绕着圆盘不断追逐的细杆，渐渐沉入了梦乡。

她保持着睡着时的姿势醒来，小小的机器仍旧在她的身旁，躺在她的手中。它还在。奥古斯塔皱眉，唤来了侍童。这个家庭拥有好些侍

童，大部分无名无姓，都是低能儿，从小当仆从养大的。出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只有其中两个能够进行对话，当然，是在主人要求他开口的情况下。奥古斯塔的侍童并不是其中之一。

“把阿扎莱的侍童叫来。”侍童赶来后，她吩咐道。

奥古斯塔一直看着那机器，直到轻轻的敲门声响起。阿扎莱的侍童走了进来。这是个半大男孩，黑头发打着小卷儿，油亮油亮的，眼睛周围涂着黑色眼影粉。一个漂亮的孩子，只是年龄太大，就算经过训练，也不能成为合格的侍童，但阿扎莱一直坚持要他服侍自己。男孩站在房间中央，粗鲁地直视奥古斯塔。她用手背扇了他一巴掌，他才畏缩着将目光投向地面。然后，他走到床边，开始脱自己的衣服。

“不不，现在不要。”奥古斯塔说。

外套脱了一半，男孩僵在那儿。奥古斯塔将那个小小的项链坠扔给他。

“告诉我这是什么。”她说。

“你不知道？”他说。

奥古斯塔又扇了他一巴掌。

“你来告诉我这是什么。”她将自己的要求重复了一遍。

他“哼”了一声。

“这是一只表。”

“表是干什么用的？”

“测量时间。”

他指着表的不同部位，解释它们的功用。那些细杆叫作指针，随着时间流逝会绕着表面转动。表面呈现的是此时此刻的时间。听了他的

话，奥古斯塔不由得浑身颤抖。时间是可恨的东西，它属于人类，不属于此地。时间的力量会叫血肉之躯腐烂，叫绮梦衰败凋零。花园应该处于时间的掌控之外，处于恒久的微光中。太阳永远在地平线以下，树木永远沐浴着月亮的银辉。奥古斯塔告诉男孩：

“时间在这儿永不流逝。你说得不对，时间对我们无效。”

男孩拧了一下坠子侧面的一个小小凸起，最长的指针重新走动起来。

“可是你看，”他说，“所有的指针都开始走动了。时间在流逝。”

“但是它知道时间是怎样流逝的吗？它到底是测量时间，还是仅仅朝前走动，就管这叫时间？”

男孩瞪着她。“时间就是时间。”他说。

奥古斯塔割掉了他的舌头，才放他离开。阿扎莱一定会暴跳如雷，可是她必须这么做。

奥古斯塔再一次在床上躺下，却无心睡眠。在这个地方，表上的指针怎么可能动个不停呢？太阳既没有升起，也没有落下，不正说明时间在这儿是静止的吗？这是常识。一觉醒来，一切如昨。

她在写字台前坐下，在纸上草草记下了一些事情。如此一来，脑海中平静了些。她开了一瓶罂粟酒，将自己灌醉，醉到睡着。

奥古斯塔醒来时，侍童正在轻轻敲门。他的手臂上搭着一套衣服，齿间叼着一张邀请卡。这是一份槌球比赛的邀请。隐隐约约中，奥古斯塔觉得自己应该记得些什么。她让侍童服侍自己穿好衣服，扑上粉。

回来时，奥古斯塔的后脑勺肿起了一块，还伴随着剧烈的头痛。那场比赛精彩绝伦。先是一场饕餮盛宴，随后由瓦尔普吉斯为大家展示新的舞蹈，球赛过程中，那对双胞胎一直冷漠地互相攻击，叫大家很是惊

讶。比赛时奥古斯塔一直躲在其他参赛者背后，可她的球最终再次被打进了树林。她只得进去找球，就像上次一样，上一次她在一丛野蔷薇下发现了……是的，一丛野蔷薇下。她看着自己的书桌，一个小小的丝绸包裹下压着一张纸。她移开那个小包裹，读道：

一分钟是六十秒。

一小时是六十分钟。

一个白天是十二小时。

一昼夜是二十四小时。

奥古斯塔打开那个丝绸包，看着那小小的吊坠，脑海里开始浮现一些情景：第一次参加槌球比赛。穿着灰西装的尸体。那只表。向她解释时间的侍童。希望知道时间为何流动的渴望。何为时间？她在第一行记录下写道，它存在于此地吗？

奥古斯塔拿起表，离开了自己的房间。她漫步走向橘厅。橘厅里点着灯，一缕缕蒸汽打着旋儿从屋顶上冒出来。房间里，有三个巨大的肉堆正躺在长沙发上。姑姑们一如既往，投入地执行着神圣的任务，那便是长出一身肥肉。三个女孩围着她们忙碌，与她们相比，女孩们显得异常娇小。女孩既是她们的仆人，又是继任者。她们给姑姑喂食，直到姑姑们死亡，然后取而代之。整个过程如此这般，周而复始。奥古斯塔打开坠子，瞥了一眼表面。最长的指针移动得很慢，几乎难以觉察。

她从橘厅走向苹果园的外围，又从那儿走到波拉的沼泽，然后来到摩涅莫绪涅球场边的树林里，那丛蔷薇旁。每到一处，表面下的指针都在走动，有时朝前，有时朝后，有时从表面上抬起来，敲打着上方的玻璃罩，似乎想要逃走。

奥古斯塔在阿扎莱的怀里醒来，原来她们在圣母亭的穹顶下睡着了。她们参加的狂欢仍在继续，低低的哭泣和打碎玻璃的声音隐约可闻。入睡之前自己在干什么？奥古斯塔已然全无印象，但是她感到浑身

酸痛，整个人仿佛都肿了起来。姐姐鼾声如雷。奥古斯塔仍旧穿着那件衬衫，左侧胸前口袋里有什么在沙沙作响。她将它掏出来，是一张字条。上面一幅小小的地图，似乎出自她自己的手笔。地图下方写着一个句子：这地方就像时间一样漂浮不定。刚才她四处走动，为某些位置画地图，测量距离。一开始，摩涅莫绪涅的花园位于奥古斯塔房间的右侧，可是后来她发现，只要直走就能到达那儿。这些地方是飘浮着的。奥古斯塔将字条翻过来，看见背面写着：此地为何会有时间？在不同的地方，为何时间的流逝不同？如果这些地方是飘浮的，树林的本质为何？

她带着宿醉回到自己的房间。纸张被撒得到处都是，床底下、梳妆台上全有，书桌上还散着好些。有的纸已经蒙上了一层灰尘。她记不起自己曾经在这些纸上写字，但是每个字都是她自己的笔迹。

摩涅莫绪涅的球场上来了一个陌生人，在众宾客中显得格外高大。她穿着朴素的长袍，戴着兜帽，罩着面纱，只从一条窄缝中露出金黄色的双眸。瓦尔普吉斯试图给她一个槌球棒时，那对眼睛透出的光芒便照耀在她身上。大家都与这个陌生人保持着距离。

“那是一个灵纳亚，来卖信息给摩涅莫绪涅。”双胞胎低声对奥古斯塔说。

“真好奇会是什么信息。”维吉利娅补充道。

“她们那一族无所不知，无所不晓。”赫尔敏说。

整场比赛，灵纳亚都坐在摩涅莫绪涅身旁，似乎与女主人相谈甚欢。不论是双胞胎将瓦尔普吉斯打昏的精彩一击，还是阿扎莱奋力想要勒死一个侍童的场面，都没能引起她的片刻分心。一颗球打中了奥古斯塔的左膝，她被淘汰出局。她回到场边的沙发上，写下了一封邀请信。

奥古斯塔被一阵敲门声惊醒，发现自己正坐在书桌旁。未经她的允许，一个被斗篷包裹的身影便走入门口。进入室内后，灵纳亚显得愈加

高大了。

“进来吧。”奥古斯塔说。

灵纳亚点点头，揭开了面纱。她的皮肤像是布满新鲜的瘀伤，但那本就是她皮肤的颜色。她咧嘴一笑，嘴角向两侧拉得很宽，露出深蓝色的牙龈和长牙，牙齿末端被磨得很尖。

“谢谢你的邀请，奥古斯塔·普里玛。”她朝奥古斯塔的床弯下腰，抖松枕头，坐了下来。一股汗液和香料混合的气息在屋内飘散开来。“你说想要谈谈。”

奥古斯塔挺直身体，看着书桌上的纸张和字条。她想起自己要问什么了。

“您和您的族人，你们游历四方，甚至越过了树林的边界。你们无所不知。”

灵纳亚又笑了，再次露出满嘴的尖牙：“的确。”

“我想知道时间的本质，”奥古斯塔说，“我想知道此地为何无法准确地将时间测量，为何一切都迁徙无定。”

灵纳亚大笑：“你们一族不会想了解这种事情的。你们无法承受。”

“可是我可以。我想知道。”

灵纳亚扬起了纤细的眉毛。“通常而言，你们是乏味的生物，”她说，“你们只对琐碎小事感兴趣。那人死了吗？此人还爱着彼人吗？昨天的宴会他们如何以盛装出席？我知晓的事足以毁灭世界，可你们想知道的不过是：从俞马拉来的卡胡是否仍未婚配？”她挠了挠下巴，“这是第一次，你们一族有人向我提出一个好问题。这个问题很昂贵，但我会将答案给你。如果你确定自己想要知道的话。”

“我必须知道，”奥古斯塔说，“世界的本质为何？”

灵纳亚笑了，露出两排牙齿：“哪一个世界？”

奥古斯塔在书桌旁醒来，宿醉让她的太阳穴隐隐作痛。她的头搁在一大堆纸上，就那样睡着了。她瞥了一眼纸堆，匆匆翻阅了最上面的几张。共有八个世界，第一张纸上写道，它们按照完美程度依次排列。这个世界最为完美。在这些句子下面，另一种墨水的字迹写道：只有一个世界，被分成了三层，彼此之间被油膜分离开来。接着是红墨水写的字：共有两个世界，它们彼此交叠。第一个是白昼之国，属于人类。第二个是昏暗之国，属于自由民，昏暗之国的森林是一片小小的隔绝地带。两片土地都须遵守时间，但是昏暗之国由心灵统治，而白昼之国由思想统辖。在这一页的最下方，一些硕大的大写字母写道：以上所有均为真相。

奥古斯塔的记忆渐渐明晰起来：无休无止的欢宴历历在目。找到尸体。短暂的清醒和字条。灵纳亚俯身在她的耳边低语。

一道刺眼的黄光刺痛了奥古斯塔的双眼。这是一个逼仄的房间，有着木头墙壁，而她正站在自己的书桌旁。房间里还有一张窄窄的床，铺着破烂的床单。书桌位于一扇窗户下。在窗玻璃的另一侧，能看到沐浴在光明中的树林。

床的旁边有一扇门。奥古斯塔打开门，发现自己站在一道狭窄的走廊里，走廊另一头还有一扇门。一面全身镜悬挂在对面的墙上。镜子里照出一个女人，穿着曾为蓝色的紧身外套和齐膝短裤。衣服被泥土和绿色霉菌弄得污糟不堪，有些地方已经磨破，两侧腋窝处有一圈又一圈汗渍形成的同心圆环向外扩散。衬衫的前襟僵硬不堪，点缀着红色和棕色的污渍。奥古斯塔碰了碰自己的脸。白色粉末沿着她的鼻子和脸颊层层裂开。在鼻子和嘴之间有深深的皱纹，眼角处爬出更多的皱纹。一条金黄色的链子从胸口的口袋里露了出来。她拉出链子，摇晃着吊坠，然后一把抓住。它正演奏着一个十分稳定的节奏。

奥古斯塔打开另一头的门，走出去后是一块空地。一道明亮得叫人无法忍受的光线朝她倾泻而下。她又退回到走廊，关上了门。

“我告诉过你，你们这一族无法忍受那个问题的答案。”

灵纳亚就站在她身后，在低矮的天花板下，她只能垂着头，耸着肩膀。

“你刚才做了什么？”奥古斯塔说。

“我做了什么？不。是你做了什么，奥古斯塔·普里玛。”她拍了拍奥古斯塔的肩膀，“其实，在你邀请我之前，一切就开始了，奥古斯塔·普里玛。你试图在一片摒弃时间的土地上测量时间，你试着为一个漂浮不定的国度描画地图。”

灵纳亚微笑着：“树林把你吐了出来，奥古斯塔。现在你身处的是一个能够测量时间和描画地图的国度。”

奥古斯塔抓住放在自己肩上的手：“我想回家。你必须送我回去。”

“这么快吗？那好，你要做的就是将已经知晓的全部忘记。”灵纳亚从奥古斯塔身旁挤过，走出走廊外。她站在那儿叹了口气，舒展着身体。

“再见，奥古斯塔，”她回头说道，“如果要回去的话，动作得快些。你的青春年华已然一去不返。”

【注释】

[1] 希腊神话里司记忆、语言、文字的女神。

生命困局

巴林顿·J. 贝利/著

袁枫/译

巴林顿·J. 贝利在英格兰的伯明翰出生，在什罗普郡的纽波特求学。毕业后，他尝试过多份工作，最终于1955年加入皇家空军。20世纪60年代，贝利结识了迈克尔·莫考克。莫考克称贝利的才华远胜于他，于是贝利参与了科幻文学的新浪潮运动。他创作的短篇小说屡见于莫考克的《新世界》杂志，后来又被收入该出版社出版的多本平装选集。贝利的第一本长篇小说名叫《星际病毒》，此后，他又出版了十几部小说。他悲观阴郁的写作风格影响了诸多著名的科幻作家，如M. 约翰逊·哈里森、布鲁斯·斯特林以及伊恩·M. 班克斯等。短篇小说《生命困局》最早收在合集《罪恶根源》之中，于1979年出版。

虽然秘密神殿曾赋予我们追求生命奥秘的力量，但我们无法确定所学到的知识就能够带来愉悦，又或者有益于心灵的平静。除非死亡介入，否则，已知的不会变成未知，而所有探寻未解之谜者，都要冒着极大的风险，因为到头来他们可能会发现得知真相并不比懵懂无知来得快乐。

实验在午夜进行，原因是据实验对象自己说，在这一时段，他的头脑通常最清醒。这位实验对象其实是我的挚友马库斯。第三级奥义追求者——也是我们这一级别所能授予他的最高职衔，一旦出现状况，他将接过大祭司的位置。药剂一早就准备完毕，用乙醚、罂粟、某种蘑菇以及其他影响精神状态的药物调制而成。经过多年的努力研究，所有这些

物质，无论单独使用，还是将其中几种混合使用，能够产生何种效果，我们都已心知肚明。然而，在此之前，我们从未如此雄心勃勃，调和出这样复杂的药剂，以达到如此危险的目的：在实验对象完全清醒时，攫取其精神，超越死亡的临界点，再让他恢复意识。

我央求马库斯不要操之过急，最好先对混合药剂进行测试，或许先在选定的信徒身上使用少部分样品。马库斯却坚持认为只有使用最大剂量才会有效，并批准用药剂师卢修斯养的一条狗来做测试。被迫吸入这种药剂后，那条狗的身体变得僵硬，在大约一小时内看上去就像是死了。可紧接着，它很快恢复如常，接下来的一小时，它表现得有些紧张，有人靠近时，它就会畏缩不前，且吠叫不停。最终，这种状况也逐渐消失，马库斯则宣称，这些症状完全在预料之中。

在约定的那个夜晚，我和马库斯两人留在神殿之中，其他人都按他的要求离开。在更衣室，我帮他换上一件颜色明快的亚麻长袍，上面绣着神殿的徽章。然后，我俩静坐半晌，任凭时间在水钟的嘀嗒声中流逝。我们几乎保持沉默，因为计划的方方面面都已透彻地探讨过。

钟盘开始颤动。“或许，很快就会真相大白了。”马库斯微笑着说。

“不然，我会失去挚友。”我回应道。

就在此时，天平发生倾斜，午夜的钟声鸣响。我们双双站起来。

我陪着马库斯来到内殿。我俩穿过两侧各有一根柱子的短小走廊，径直朝着内殿大门走去。我突然想到，这可能是自己见马库斯的最后一面，心情备感沉重，却努力掩饰着自己的情感。我推开那扇沉重的橡木门，门的边缘装饰着羔羊毛，从而隔绝外界的噪声，我俩跨步而入。

我环顾四周，确定一切就位，没什么不妥。对我们而言，内室所起到的作用是穿上仪式用的服饰：这样做能够让我们的内心变得沉静，涤除杂念。因此，一切的布置和陈设都是为了激发脱离俗世的感受。房间呈椭圆形，粉刷时选用了柔和的色调。四壁绘有曼陀罗花，还挂着一两

幅精心挑选的画作。早些时候，我还拿来一瓶牡丹，搁在光滑的核桃木小桌上。

药剂已经放进火盆上方的熔炉里。马库斯在长椅上躺下，我则把火盆拿近了些，以便产生的蒸汽能够直接作用于他，接着又用蜡烛点燃浸过油的木炭。很快，火盆中火焰腾腾，熔炉中的药剂冒起泡来。

我抽身离去，甚至没再瞧一眼马库斯。

秘密神殿并不赞同任何传统学说，因为所有此类理论或多或少是错误的，又或者充其量只是混淆了普遍真理与纯粹推论或猜想的不同之处。我们所采取的方法，是一旦对某未知领域进行系统阐述，就要尽可能地直接获取真理。

关于死后会发生什么这个课题，有很多人已经给出过答案。其中最为务实的答案，当然是死亡就意味着生命的消失。但大多数思想学派都主张生命将会存续，但不同学派认定的情况有所不同——或存在于精神维度，或通过在另一躯壳重生的途径——又或者所有学派强调的情况本质上是相同的。而后一种显然是此类理论中最单调的，声称时间循环往复，死亡之后我们又再重生，过着与以往同样的生活，重复曾经发生过的一切。还有一种理论认为，死亡意味着个体意识的终结，但个体意识会融入普遍意识。

我独自坐在更衣室，为了不去想马库斯，我选择回顾这些理论。眼看一小时就要过去，因为水钟的表盘几乎又要满了，这时，我听到内殿传出一声刺耳的吼叫，接着是家具轰然倒地的声音。

我三步并作两步，冲进走廊，此时，橡木门突然打开，马库斯蹒跚着走了出来，面色铁青。我赶过去扶他，他差一点倒在我身上。我注意到，他双目充满痛苦，眼神呆滞，好像刚刚目睹了恐怖的事情。

通过敞开的门，我看到长椅和核桃木桌都已倾覆。火盆仍未熄灭，但盛着药剂的熔炉只留下一道黑色印迹，香味在空气中飘荡。

我搀着马库斯回到更衣室，扶他坐下。他要求喝杯红酒。虽然担心吸入这么多药物后，喝酒会产生不良影响，但我还是从壁橱拿了一瓶红酒，为他倒了一高脚杯。他迫不及待地一饮而尽，两颊立即现出潮红。

“我不会有事的，”他说，算是回应我犯下的错误，“给我点时间，我就会恢复如常。”

他猛然瘫坐在椅子上，喘着粗气，我则站在一旁。最终，我再也无法忍耐下去，询问他实验的结果究竟怎样，实验成功了吗？他发出呻吟，用沮丧的腔调告诉我，实验成功了；的确（他的声音变得很小），死亡的全部秘密曾经呈现在他眼前。“别指望我会透露这一秘密，我不会说的，你还是不知道的好。”

我惊讶不已，提醒他根据神殿的规矩，任何成员都不能隐瞒自己的工作成果，应该将自己知道的一切向伙伴们和盘托出，接着再次催促他讲述刚刚知晓的真相。马库斯无可奈何地点点头，要求再多喝点红酒。然后，他长叹一声，开始讲述，我将他讲述的内容记录如下。

死亡（他就是这么说的）是颠倒的。意识颠倒，时间倒转。

我这么说是什么意思？先来说说意识吧，因为首先颠倒的就是意识。跟现在的你我一样，意识存在于我们的体内。我通过双眼感知到你，通过感官感受外部世界，在大脑之中形成相应的图景。对于自己，我无法直接感知，只能通过间接的方式了解自己，通过我跟其他人的关系，或者通过镜子审视自己。

死亡之后，所有这一切都变了。意识仍然留存，却存在于身体之外，变成客观的意识，感觉就像是刚刚吃过摇头丸，能够从身体之外看到自己。自己的尸体被整饬，被搁在停尸架上抬往墓地，意识都能置身现场，身旁还有生前的亲友相伴。

接下来，脱离身体的意识或许会出现在坟墓之中，在数月的时间

内，目睹被弃之不顾的尸体慢慢腐烂。尽管如此，想要逃避却做不到，因为人的意识始终跟身体密不可分。你或许会想，这样的体验实在悲惨。但先等等。

人之所以能够感受到自己的尸体，是因为意识拥有动力，能够在短时间内随着时间的流逝平稳行进。但只过了一会儿，颠倒再次发生，这次倒转的是时间。

（马库斯将杯中酒一饮而尽，伸手去拿酒瓶，尽管我忧心忡忡地朝酒瓶的方向望着，但马库斯毫不理会。）时间倒转。你能理解我的意思吗？时间朝相反的方向前进。死亡确实意味着生命的终结，但这种终结就像是一条路在某个特殊地点到了尽头。那之后，人会掉过头来，原路折回。他会发觉自己正目睹自己的尸体逐渐复苏，被从地里挖出来，抬回家，重获生命。因此，人死而复生，其生命重新开始。倒转的时间。颠倒的意识。

最后，必然还将再次经历诞生。若论带来的震撼，诞生跟死亡别无二致，对颠倒的生命而言，诞生确实就如同死亡。接着，意识再次穿越身体，但这次是进入体内。人的身体此时已经缩小成为胚胎，直到时间再次倒转，胚胎开始发育，然后，人又以新生儿的形态诞生，又像以前那样，通过各种感官感知世界。

克里尼亚斯，这就是人类生命的存在方式。灵魂在生与死的两极之间不断摇摆，虽然明知道已经发生的一切不会有些微的改变，但因为愚昧，我们仍然会对现状感到满意。可是，先等等看。你就不会感到满意了。等你的意识置身于自己的躯壳之外，不得不眼睁睁看着自己……

马库斯的声音愈来愈小，我的话则脱口而出：“这么说，生死不断循环的理论最接近事实。”

“没错。如今的生活，我们此前已经无数次经历。”

“可是，你为何那么不开心，马库斯？这勉强也算是永生了。”

马库斯抬头看着我，满脸的惊讶：“你还没明白吗，克里尼亚斯？你还不清楚吗？这种可能恰恰是最糟糕的！我们每个人都注定要像面对外部世界一样面对自己，而且要以那样的方式再次体验生命的每个细节！每个不值一提的举动，每次自欺欺人的行为，甚至是每点连我们自己都想掩藏起来的羞耻——所有这一切都摆在我们眼前，甚至就这样过一生！试问怎么能够忍受？这样全无尊严的生活，根本没有人能忍受！”

我慢慢理解了马库斯所说的情况何其恐怖。他踉跄着站起来，手搭在我的肩头。我思忖着刚刚听到的一切，跟我的好友静静地站在那里，神殿的死寂似乎也攫住了我们。

“最糟糕的就是什么都改变不了，”马库斯疲惫地说，“目睹的人，该多么渴望能够改变眼前发生的一切啊！”

“我们根本无法自拔。”我说。

他点点头：“一般说来，出生和死亡带来的创伤，能彻底将记忆抹去。可因为咱们的鲁莽，诸神让我们瞥见了事实的真相，而且将其牢记于心。对我们而言，这是报应，更是惩罚。我今晚不想再说什么了。咱们回家吧，留在这里已经毫无意义。”

突然，马库斯剧烈地呕吐起来。我帮他清理干净，送他回家，确保有人把他扶上床，等他酣然入睡后，我才转身离开。

虽然神殿的全部成员都得知了死亡的秘密，但并非所有人都能理解其深意。由于好奇的驱使，几名成员重复了马库斯的实验，得到的结果大致证实了他的发现，但对大多数人来说，那样做完全是因为好玩儿，他们并不能领会其中的恐怖。由于缺少客观意识，过那样的人生，简直是低劣可鄙的，明知道或许只有意识能够使其有所改进，却注定什么都做不了，只能眼睁睁看着那些悲惨可怜的场面！众神若俯瞰人之境遇，必然会禁不住窃笑。

我们这几位秘密神殿的长老，都切实理解了马库斯的发现的意义，世界观也因此发生了改变。我们清楚，自杀，曾经被视为摆脱卑微人生的体面行为，原来根本就达不到摆脱的效果。然而，如果这世界符合逻辑，理应存在着某种方法，能够让我们脱离这种生命的困局。

马库斯久病不愈，他十分畏惧死亡的降临。我们都担心死亡过早到来，因为清楚等待我们的将是什么。人类最惯常的逃避方式，就是永远看不穿真正的自我，但如今，这样糟糕的洞察力将彻底发生改变。

现在，我们要做的是结束这种永恒的摇摆，是否能够学会遗忘，或者获得新生，已经不再重要。但怎样才能做到呢？对此我们毫无办法。诸神或许知道答案。我们曾经傲慢地拒绝了神祇的好意，认为他们混淆乃至玷污了人类的思想，或许，最终我们只能求助于他们。

蹿下时钟的老鼠

阿德里安·柴可夫斯基/著

程静/译

阿德里安·柴可夫斯基，英国奇幻作家，创作有八篇长篇小说，集结为“阿普特的阴影”系列故事，刊登于科幻作品网站Tor UK。阿德里安的作品还包括十多篇短篇故事，被收录在各类选集当中。《蹿下时钟的老鼠》于2012年首次发表于《大屠杀：末日之后》第二卷。

威尔·肯普[1]正要开始表演他的滑稽戏，埃莉挤过拥挤的人群，戳了戳我的肩膀。

“时间到了，”她低声说，“我们得走了。”

我错过了肯普标准的开场白，一个关于律师的笑话。埃莉接下来说了什么我也没听清，因为挤在周围的观众鼓噪起来。

“给我五分钟，求你了。”我趁静下来的片刻说，“我从没听过这一段。行李已经收拾好了。”

埃莉又戳了戳我：“走吧，约翰。”她打扮得像个学徒，那种嘴唇上刚刚冒出第一茬胡须、穿着师父不要的紧身上衣在外头徘徊的年轻小伙。1598年的伦敦，穿着男人的服装行动起来更方便。难怪莎士比亚老想着异装癖。

“他们已经把《莎士比亚全集》带回二叠纪一号了。”埃莉戳得更使劲了，“而且，你昨天怎么不来看？”

“这可是威尔·肯普，他每天晚上都有不同的即兴发挥，都没人记下来过。”但是我还是由着埃莉把自己拉走了。她用胳膊肘在人群中钻出了一条路。

我从没好好听完肯普的这套台词。这出戏的其他部分都可以不看，也就是莎士比亚写的那些，肯普却是喜剧大师里的翘楚。可惜，每当他上台表演的时候，我总是不得不走。我每次都只听到笑话的开头，却听不到包袱。

不过，时间真的不够了，历史那参差不齐的尽头正在逼近。埃莉是对的：我们必须离开。

河边有个仓库，是一起激烈的遗产官司争夺的目标。仓库里高高地堆满了板条箱和盒子，都是从印度群岛运来的不易腐坏的货品。它们在法庭上被捆起来，直到1603年，彼此敌对的七兄弟中的一人打败了其他几兄弟为止。1597年到1598年之间的九个月里，在这段崩坏后幸存下来的历史中，这里就是我们落脚的家。我们总是在寒冷刺骨的12月到达，带着寒酸的行李，匆匆穿过积雪的街道，来到这个临时的庇护所。刚刚滤去夏日炎热的9月一到，我们就会离开，也就是威尔·肯普正在帷幕剧院逗得人们捧腹大笑的时候。

共有四次。我曾经与埃莉、马库斯，还有跟着我们的几家人一起，潜入这个伦敦四次。我们生活在这段未被占用的历史空间里，凭着坑蒙拐骗和借债活下来，然后继续迁移。

曾经有两次，在这拥塞而凌乱的伦敦城里，我们迂回地在屋顶、小巷和相连的地窖里穿梭，最后来到这个仓库。虽然尽量模仿本地人的穿着，但我们终究不该出现在此时此地，对于当下这个时刻，我们是多余的，必须低调行事，免得引人注意。

而且猎人总是无处不在。在过去的一年里——只属于我一个人，不存在于任何日历上的一年——我们失去了四个这样的历史碎片。谁也不知道接下来倒霉的会是哪一个。能够庇护我们这些流民的天堂在一个接一个地消亡。我们总是被驱赶着，过着流离失所的生活。这根本不算是生活，对我而言不是，对孩子们和体弱多病的人来说一定也不是。能够从碎裂的历史中逃出生天的难民寥寥无几，我们尽力照顾好每一个人。

看到我们出现，马库斯露出一脸喝了馊牛奶一样的表情："你们知道就要来不及吗？"

"时间多的是。"我说。其实我错了。四周看上去变得那样粗糙，布满条纹和模糊的斑点：这是信号噪声，意味着一个时间的片段即将走向尾声。外面的老伦敦城正在瓦解，它将在时间终点的巨石上撞个四分五裂。除了我们，谁也不会注意到这一点。当地人、威尔·肯普、剧院里的观众，统统会化作虚无，而他们自己却一无所知。如果我们不离开，下场只会和他们一样。只是当这个片段再次开始为期九个月的循环时，他们会重生，而我们不会。我们会彻底湮灭。

帕特里克·斯卡罗一家已经做好了迁移的准备，贝丝·源和孩子们也一样，还有维策尔一家和莫罗家的女孩们。有二十一个人需要我们的照料，都是从各自被摧毁的当下出逃的难民，永远流离失所的难民。孩子们在抱怨，虽然大部分只是窃窃私语。不论重复多少次，这种断断续续的生活还是叫他们难以适应。比每年都要转学更糟糕的是，他们收拾好自己的包裹跟着我们流浪，到达的也许是祭司王约翰[2]的大厅，也许是蒙昧时代的西伯利亚，甚至是一些哺乳动物都未进化成形的洪荒年代。

说到这里我才想起来："我们去哪儿？你们计算过了吗？"

马库斯又看了我一眼："还好，有人算过了。在巴比伦待一个月。我们会遭遇另一伙难民，但这是我能力范围内唯一能安排到达的碎片。在那之后，要在石器时代过上一年。"

“那就先过好巴比伦的日子吧。”埃莉干巴巴地说。

我在伙伴中间走来走去，确保所有的孩子都和家人待在一块儿，每个人都背好了包裹和袋子，穿着适合当地风俗民情的服装：长袍和裙子，男人光着上身，女人佩戴项链。巴比伦虽然是个好地方，但如果已经有其他难民在那里艰难度日，我们可能会挡彼此的道，看对方不顺眼。人口密集的碎片自有它的好处——食物充足，偷窃容易得手，日子更舒适、更方便，前提是你要足智多谋，知道其中的窍门。可是，要找到居住的空间很难——话说回来，在任何时间，任何城市，都没有许多地方会一直闲置下去。公元前1700年的巴比伦城中那些隐蔽的场所，应该早已被占据，被需要在那儿求得荫庇之所的人占领了。

这种“拼住”的方式正变得愈来愈普遍，因为我们在不断地失去碎片。大家心里恐怕都有这个念头，只是谁也没说出口。谁都不愿意承认自己的失败。

我们甚至不愿意承认自己打输了那场战斗。只要战争仍然继续，就意味着我们有反击的可能。我们从时间的尽头开始一路奔跑，竭尽全力地试着将时钟往回拨。与此同时，敌人在各个年代和纪元中追捕我们，将我们的藏身之处一个接一个地收缴。他们总有一天会找到被我们废弃的老伦敦，然后威尔·肯普便会不复存在，他那幽默的独角戏也将永远消失在人类的记忆中。

“好了，我们走！”马库斯喊了一声，打开了时间的门。从一段残缺的时间通往下一段同样残缺的时间，就像用行将熄灭的烟蒂点燃另一根。我们必须在敌人赶到之前先一步离开。大伙儿鱼贯而行，我回头朝仓库瞥了一眼，它已经开始破碎，布满裂纹和黑白斑点。我会回来的，我寄希望于此。回到另一个1597年那循环不休的12月，还有那之后的许多日子。

真的曾经发生过一场战争。我们赢了吗？这个问题毫无意义。那是

一场冷战。没有人动刀动枪，因为那太粗野，而且不经济。相反，商业利益和意识形态的竞争——我们就是其中的一方——在幕后疯狂地驱动着车轮，想找到一个无须战争便能击溃对手的方法。

你也许从那些对遗失的往昔岁月依旧存有记忆的人那里听说过这一切。基因炸弹和攻击性迷因[3]，不受控制的病毒式观念，大规模的洗脑。他们说，你根本不知道该相信什么，就算知道，你也不能信任自己的信仰，因为可能别人在你的饮料里加了什么东西，你才具有这种信仰。这是一场奇怪的战争。它剿灭思想，却让人们活下来。每一天，我们的社会都在被改写。

所以，他们便想到让“战火”蔓延到时间里来。当然，被动攻击的撒手锏就是防患于未然，在对手甚至不清楚自己要做什么之前便阻止他们。

可是这条路行不通。

我们迎面遇到了雨后巴比伦的寒夜。我们从世界的裂缝中蹑手蹑脚地走出来，进入寺庙的暗影中。宁静的空气里氤氲着芳香的烟气，远处飘来腐败的气息。周遭是黑暗而静谧的城市，但是说不定在某个地方，会有某个当地人看到这群衣衫褴褛的难民在他们的街道上艰难跋涉，因而心生不满。要走到安全的庇护所，一路上危险重重。在碎片的起始时刻，一切都被重置，成为幸存时的原始状态，如果在那时到达，我们能确切掌握每一个当地人的位置，跟着预先设计好的路线，安全地躲藏在黎明前的黑暗里。可是，这个碎片已经进入周期循环好几个月，况且早有其他难民进入，他们的行为一定对城市产生了日积月累的影响，就算他们尽量低调行事，也不可能避免。也许我们只能继续依靠偷奸耍滑谋生活。

每当遇到看不惯异族人鬼鬼祟祟地走在大街上的当地人，我、马库斯和埃莉便会轮流把他引开。但我们依旧可能被各种各样的乞丐、娼妓

和醉醺醺的艺术家看到。我们只能期望着自己不要给先来者惹事。只要挨过一个月，就能逃到始新世[4]去，可是在此期间，他们不得不待在这儿，并且不得不忍受所有由我们引起的麻烦。

终于，在黎明即将照亮东边的天空时，我们接近了目的地。那晚几乎没有遇到多少当地人，遇到的那几个，也不过是远远地朝我们投来一瞥，想躲开我们的想法几乎与我们想避开对方的意念同样迫切。那一刻，我觉得我们真是幸运。

这个安全的庇护所是一座坟墓，准确地说，是尚未使用的坟墓。在这个时间碎片里，墓主人会一直活下去，并且活得很好，当这个巴比伦的碎片突然结束时，这人对生的渴求依旧强烈。与此同时，他的未雨绸缪，以及留下一座华美的纪念碑供子孙后代瞻仰的虚荣心为我们提供了一处栖身之所。

“这儿到底都有谁？”我一边排在队伍里，在月光照耀的街道上蹑手蹑脚地匆匆赶路，一边问马库斯。

“玛丽亚、利昂和孙，还有其他一些人，一共三十几个。”他告诉我，“到时候会很挤，人家不会对我们友好的。大家都得好好表现。”

“又不是我们的错……”我反驳道，但是被他打断了。

“没关系。只是暂住一个月而已。也不是他们的错。要是科莫伊能够加紧工作多好……”

这下该我插嘴了：“科莫伊博士已经在尽力修复了。”

走到这儿，从坟墓里已经可以望见我们了。马库斯长长地叹了口气，透过这个举动，他才显出一丝疲惫：“约翰，我们这样活了将近四十年。巨变发生时我只是个孩子，你还没出生。科莫伊一度拥有这个世界上所有的时间，完全可以把那该死的蛋重新拼凑完整。”

“他一直没有放弃希望。”

“他是这么说的。走吧。”

马库斯和我领头，带着斯卡罗、源和其他所有人，挨挨挤挤地排着队，来到一条从那坟墓里能望到的巷子。埃莉负责与那批先到的难民交涉。一路跋涉到这时候，大家都精疲力竭了。孩子们累坏了，沉重的生活压弯了他们的背，我们从各自的故乡出发时，便带着这份沉重，那是一段不复存在的过去和未来残留的纪念。

“我们不能继续这样活着。”马库斯说道。我急忙示意他注意一下其他人，大家离我们不远，听得见我们说话，但他只是耸了耸肩。“我不在乎，”马库斯继续说，“太艰难了。我们不能永远都在逃命。”

“只要想要活下去，就能，”我跟他扯老生常谈，“不会永远这样下去的。”

他挤出了几声笑：“永远？时间的终结不会是永远。哦，你真是太天真了。”

这时候，埃莉回来了——太快了，快得不正常。我和马库斯交换了一个眼神。当她走过来时，我们已经恢复了平时的模样。

“他们已经走了。”埃莉对我们说。

“这是不是正确的碎片？”我问。

与此同时，马库斯也在问：“当地人？”但她对我们两人都摇了摇头。

“他们曾经在这儿，但已经走了。不是当地人干的。”

“不。”我听见自己说，但埃莉仍然在继续。

“到处都是烧痕，还有用过的子弹壳。有人开了火，这个碎片已经毁了。”

“不。”我又念叨了一次。我听到大家纷纷低语，失望而恐惧的声音

汇成了一片。马库斯“嘘”了一声，让大家安静。

敌人已经在这个城市的另一处登陆，难怪我们见到的当地人寥寥无几。也许就在我们挤在那儿的时候，一场大屠杀正在进行当中。这个小小的、带锯齿的空间和时间的片段正遭到净化和涤荡。我们失去了巴比伦。对人类流民而言，历史的这一页再也不安全了。

“我们得转移。”埃莉说。

“得有地方可去才行。”马库斯没好气地指出这一点。

“让我试试，从这儿一定可以去到某个地方。约翰，你也和我一起试。我往上游，你往下游。”

我们花了一个多小时，计算从坠落的巴比伦逃走的路线。敌人随时可能找到我们，我和伙伴们随时可能死去。我曾经见过敌人一次，那次的逃离实在太过凶险，存活于历史中的人数减少了二十个。他们装备精良，无人能敌。除了躲藏，我们别无他法。

那一场战争令历史的车轮停转，令世界终结，不仅掠夺了我们拥有的一切，还抹去了即将到来的一切。战争过后，留下了这些追捕者。我们只知道，他们在一个又一个边缘粗糙的时间片段中对战争难民紧追不舍。害虫。在他们眼中，我们是必须全部碾死的害虫。

我反反复复地搜寻着。在可到达的范围内，我找到十几个测绘过的碎片，但没有一个拥有干燥的陆地，其中几个甚至没有可供呼吸的大气。人类的过往把我们拒之千里之外，这个星球对将要接管它的谦卑者充满着强烈的敌意。

“一个。”找到最后，我说。马库斯检查我的成果：石炭纪冰期[5]的中期，在一片冰冻森林里，只要一个火星就能引起一场熊熊大火。

“不行。”他说。埃莉跟着重复了一句“不行”，接着说“我找到了另一个”。她总是比我快。

“那你为什么不——？”

“我原本希望你能做得更好，”她难过地说，“我们可以去华沙。”

“不，”我低声说，意识到一双双眼睛正看着我们——绝望的、迷茫的、永远背井离乡的人们的眼睛，“一定还有别的地方。”

我本来打算为冰雪、为石炭纪的大甲虫、为叫人头晕目眩的高含氧量大气雄辩一番的。还是算了，他是对的。这是个条件恶劣、人类难以存活的时间碎片。虽然华沙犹太区也好不到哪儿去，但那儿兴许会有机会。兴许有逃脱的办法，只是我们还没有找到而已。

那场战争使时间分崩离析。我们永远无法重新回到那个时刻，所以永远也不会知道谁该为此负责。是大家渐进式地扭曲了时间的构造，还是在第一台时间引擎上线时，连续的时间就已经崩塌？或者，就像马库斯说的，不过是“相互保证毁灭”[6]的原则被执行到极致，产生了不合逻辑的后果：为了不让时间落入敌人的手里，提前发起对时间的打击。也许他们是故意这么做的。

一道道裂缝迅速将历史贯穿，就像一只从时钟上蹿下来的老鼠。我们当中为数不多的人——我说的“我们”，指的是活着见证了最后那些尚存理智的日子的七十亿人类——在时间破碎之前，被从时间里抛了出去，然后了不起的科莫伊博士把我们救了下来。从理论上来说，我们是幸运的。至少我们还活着。

科莫伊博士和他的团队仍旧在勘测那扩张的残骸云，也就是曾经的时间。每当我们找到一个能够前往的碎片，便给它分类，做记录，列入清单。这不是学术研究，而是为了寻求避难所，能够暂时躲避风暴的栖身之地。在起初的十几年里，我们要对抗的只有片段的终结，只要从史前怪兽和祖先的劫掠中闯出一条生路，找到一个能够安全躲藏的即可，哪怕只是躲上一小段时间。后来我们发现，另一样东西也从大湮灭中幸存下来，那就是敌人，但不知道他们到底是谁或是什么。当我们从一个

碎片匆匆赶往另一个碎片，在其中的空间挣扎求生时，他们一直在追杀我们。哪怕是这样的苟延残喘，他们也不打算允许我们继续下去。

1943年的华沙，这个城市残余的最后一个碎片，简直是对它名字的一种侮辱。此时的华沙，正处于历史上最黑暗的时刻：犹太人聚居地留存的最后三个月。绝望的犹太人和波兰抵抗军战士操着质量低劣的装备，与纳粹军队和辅助警察发生了冲突。人们千方百计想要出逃，但没有一个能够成功。一支冷漠而残忍的军队，一场即将到来的浩劫。这个可怕的地方唯一的好处，就是与我们的需要不谋而合。不用费尽心思去躲藏，因为城市里每一个可能的藏身之处都已被恐惧填满。

“我们不能在这里久留。”我们把大家安置在一个庇护所里，那是一栋垮塌的房子下的地窖。已经有十几个家庭躲在那里，大家互相之间挨挨挤挤，踩来踏去。一张张饥肠辘辘、污糟不堪的脸对着我们，看着我们古怪的衣服、明显来自不同族群的脸，以及我们那一看就并未久经饥饿摧残的模样。他们都会死去，我知道。他们已经死了。当这个时间碎片开始瓦解时，纳粹会彻底清除犹太人聚居地。被那个恶毒的跛子隔离于此的人，每一个都将遭受无尽的苦难，怀着希望和恐惧，经历痛苦和死亡，周而复始。

“我们需要一个合适的庇护所，”埃莉说，“在这儿根本没地方可躲。得派个人赶到科莫伊那里去，请他帮我们找个地方。我们没有足够的数据。”

“还能派人去找科莫伊？”马库斯问她。

“我有一条路径。”埃莉肯定地表示。那条路径途经十九个碎片，从一段时间连入另一段时间，在历史里进进出出，就像一只藏在踢脚板里的老鼠，用最短的时间在碎片之间穿行。不能让孩子去，大人也没几个能做到。不过，继续在华沙待下去也不是什么好事。

时间非常紧迫。

“我去。”我暗自感到羞愧，因为自己并非受勇气的驱使挺身而出，而只是无法面对华沙的另一次覆灭而已。那场面我见过太多次了。破裂的历史碎片边缘总是那样锋利。

马库斯不客气地点了点头。我看了看埃莉设计的那条阻碍重重的路线，它贯穿的大部分时间都是人类出现之前的洪荒年代，犹如一条虫迹穿梭于野兽出没、人类从未涉足的空间里。

我接连指出泥盆纪[7]晚期的五个时间段，扬起了眉毛。

“屏住呼吸。”说着，埃莉在我的面颊上轻轻一吻。

冰川主宰大地的年代，我穿着单薄的衣裳，佝偻着身体，匆忙地行走在冰川顶端。我跌跌撞撞地来到一片沙漠，它一直延伸到地平线，不知属于地球上的哪一个区域，兴许在这个年代，沙漠几乎遍布大地的每个角落。阳光差一点把我烤焦，到处有盘龙龇着牙，尾随在我身后。下一刻，我走在庞贝的大街上，灰烬还未落下。火山不会在这个时间碎片里爆发，但同样的结局已然产生：当地人纷纷离去，他们搬了家，没有留下任何活物。敌人已经来过了，我们本就寥寥无几的历史碎片又减少了一个。

我屏住呼吸，跑过一段不确定是否为泥盆纪的时间。苔藓在我的脚下被踩得粉碎，在蕨类和霉菌高耸的触须之间，一个来自遗失未来的渺小身影飞也似的冲了过去。

埃莉把我的出逃路线安排得很妥帖。她的确深谙此道。至于我？我唯一擅长的事就是逃跑，躲起来。

二叠纪[8]的大部分时间被保存得很好，折断的碎片像石头一样散落着，遍布时间破碎的经纬之上。这些碎片有的长达好几年，甚至好几个世纪。这是一些严苛而干燥的时间，挤满了饥肠辘辘的怪兽，而恐龙尚未出现。地球上所有的生命最终都将走向灭绝，所有存活过的种群都无法幸免，因此每个碎片都成了一段时间的纪念品。这个世界上只存在唯

——一场比物种灭绝更为深重的灾难，那便是我们的遭遇。科莫伊博士的选择很是高明。他把自己的家连同实验室一起安置在这儿，在十多个布满野兽、条件恶劣的碎片之中循环。为了防止博士的循环路线被阻挡，任何人都不允许在他途径之处建立住所。他不喜欢陪伴，也不太喜欢人类这个物种。但他是人类唯一的希望，所以除了喜欢他，我们别无选择。

博士那不断迁移的家叫作"二叠纪一号"，他带着自己的手下和士兵住在那里，正想方设法将时钟再次拨动。对每一个在破碎的时间里偷偷出没，在不同年代之间逃窜的迷茫、零星和绝望的人而言，这是我们心中的希望：科莫伊博士能够修复时间。

我相信这一点，我认为我相信。从出生那一天开始，这句话就是我的信条。我们会让世界恢复如初，会将所有的碎片连为一体。无论如何，这个不喜欢人类的天才会拯救大家，为这个奄奄一息的世界来一场心肺复苏，叫时间重新开始流逝。

按自己的时间来算，我已经六年没有来过二叠纪一号了。信仰坐镇我心智的后方，它的存在本身就是一种慰藉，不用拿出来晾晒。马库斯是个怀疑论者，与他说起这个话题时，我总是坚定地站在科莫伊这一边。每一次都是。他当然能够将一切修复。还有任何其他值得考虑的可能性吗？

博士的活动套房一点也没变。那是一套金属大盒子，当他要将自己的大本营搬到另一个二叠纪时间碎片时，只需要直接搬动这套盒子。我走进屋去，见到了记忆中的那张脸。不论是他、他手下的科学家，还是他的卫兵，所有人都脸色苍白，透着饱受折磨的严肃与疲惫，和从前一模一样。和从前一样，一切都没有变。也许就在那一瞬，它破碎了。我的信仰静置了太久，已被侵蚀一空。当我需要考验它的时候，它破碎了。

科莫伊博士本人端坐在高处的座位上，那是一个车载升降台，载着他沿一排排屏幕上上下下移动。屏幕上显示着这个宇宙的秘密，至少是宇宙中不多的、我们仍旧能前往的片段的秘密。他已经是一个老人了，比上次还要老：皮肤就像被太阳晒裂的皮革一般遍布斑点，眼袋松垂，脸颊内凹。没错，他看起来老朽不堪，可是坐在这儿的是人类的救世主、时间的工程师，否则我可能已经一走了之了。

就在那一刻，我突然对此深信不疑：他们一事无成，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科莫伊博士所做的，只是在情况紧急时做出计算，帮助数十群难民从一个时间艰难地迁移到另一个时间，除此以外，别无所成。在我的一生中，他一直在忙着标记时间，仅此而已。

我没有把这话说出来，也无法提出数学上的证明。可是，这种想法一旦出现便无法动摇。一个新的信仰在我心中诞生，一种单纯的虚无主义。

我提出了自己的请求。我的伙伴们滞留在华沙的黑暗中。我需要一个出口，昨天就需要。我们必须让大家离开那儿。

这项小小的帮助是他可以提供的，只要将终结的时刻延后一些即可。他动用那些了不起的计算机，还有更了不起的思想，帮我策划了伙伴们逃走的路线，以及我回到他们身边的路线。可是，看着那一连串的序列时，我却从心底产生了怀疑。是否正因为这样做，我们才总是在想要紧握时间时频频遭遇意外？是否正因为这样做，敌人才渐渐占了上风？

科莫伊博士是否一直在犯错？是否由于他的考虑不周，这套系统最终将要崩解，而刚才我们看到的正是这个过程？

我离开了二叠纪一号。我有二点五亿年的时间要跨越，没有时间细想。我在历史里钻进钻出，躲开洞穴人和恐龙，避开一场场革命和金帐汗国的军队[9]。在我心中，华沙就像一盏遥远的、即将被吹熄的烛火。

我擅长跑，这次也是一样。没有人比我更善于利用时间。在任何人、任何野兽和大灾变面前，我都没有停止奔跑。

可我还是迟了，我到得太迟了。是我跑得太慢，还是计算出了错？也许这项任务本来就是不可能的，就像我们虽然巴望着所有人能一直苟延残喘下去，但心中明白那不过是一个梦而已。我到了华沙，但那已是一个完全不同的华沙。先前的碎片已然结束，下一轮循环开始了。所有人，包括犹太人、波兰人和纳粹，都回到起点，重新开始。没有埃莉，没有马库斯，没有斯卡罗一家、源和所有人。我到得太迟了。

他们也许已经离开。因为终结即将来临，犹太人聚居区的终结和时间片段的终结一个紧接着另一个，会带来令人无法忍受的痛苦、恐惧和彻底的遗忘，他们知道这一点，所以通过计算找到另一个出口。毕竟埃莉是此中高手。据说有的碎片是他们造出来的——也许是科莫伊博士的计算结果显示如此。除非这只是一个谎言。

也可能敌人已经来过，杀死了他们，将他们从断裂的历史轨道中彻底抹去。或者纳粹轰炸了犹太人聚居区，埃莉他们被炸死，混杂在那满坑满谷的尸体当中。

或者终结时刻到来了，真正的终结，他们被时间那犬牙交错的边缘赶上了。当碎片开始新一轮循环时，他们已经不在，从时间和空间中被抹去了，仿佛从未存在过。

我跪倒在犹太人聚居区，放声大哭，对着天空狂啸，发泄心中的挫败感。那些注定遭遇惨死的人想要安慰我，我却对他们的好意无动于衷。

我落单了。科莫伊博士提供的逃跑路线已经被历史吞没。我坐在废墟和尘土中，混杂在逃亡的人群中，自顾自地计算起来——不像埃莉那般优雅，只是笨拙地模仿而已。我必须逃出去。

虽然出去也不知该做什么，但我心里还有一个声音：我要活。生命

自有它自己的动力。问问华沙犹太区的人，不论处境多么糟糕，每个人都想活下去。

我在一个个时间片段中游走，花掉自己两年的时光，最终还是设法回到了二叠纪一号。我曾经藏身于美第奇家族[10]时期的罗马，被尼安德特人睿智而冷酷的目光吓得心惊胆寒，我到过莫卧儿王朝[11]，遇见过祖鲁[12]人、爱西尼[13]人和雷克斯暴龙，每次我都拼尽全力奔跑。

当我终于跳进博士正在使用的二叠纪碎片时，赫然发现那是真的。一切原封未动。他变老了——他们都变老了，他们身体的时钟大步向前，无视更广阔世界里的时间的变化——但是仅此而已。哦，他们全都煞有介事地忙碌着，一副干大事的模样，但我知道自己是对的。这一切只是一场表演，虽然科莫伊博士也对它深信不疑。

“他们走了。”我告诉博士。从他的表情来看，他要么不知道我在说谁，要么全然不在乎。

敌人就是在这一刻出现的。

我从未仔细看清过他们，那一次也没能看个真切。他们是人的模样，身披铠甲，但是那层铠甲所保护的不过是许多见不得光的残暴手段而已。他们飘忽不定，身形扭曲，忽隐忽现，却是此地最为清晰而具体的事物。毕竟，他们是死亡。没有什么比死亡更真实。

他们是与死亡一样有耐心的猎人。他们跟着我，从一个碎片到另一个碎片，跟踪了好长一段时间。他们在时间碎片之间来去自如，而我却绞尽脑汁、勉为其难地做着计算。他们试图躲开我的视线，但我是个经验丰富的逃亡者。我早知道自己被他们尾随。

我把他们带来二叠纪一号，带他们找到了科莫伊博士：我耗费自己的生命，只是为了做这一件事。他们也一样。这就是问题所在。

在那之前，我不知道他们到底是不是人类。他们是敌人，来自时间

破碎之前的某个时刻，但我一直以为他们顶多是履行历史最后命令的机器。直到听到其中一个说话的声音，我才选择相信他们是单纯的歼灭者，一种从白昼的尽头赶来，合拢百叶窗，将太阳熄灭的东西。

“罗伯特·科莫伊博士，”他们当中的一个说——分不清到底是哪一个，但听上去是人类女性的声音，严厉而坚定，“你和你的共犯将被拘留，等待受到审判和处置。任何逃跑的企图都将受到武力打击。”

老人坐在那高得荒谬的座位上，瞪大眼睛俯视着他们。“你们在干什么？”他虚弱地质问道，“看不到我正努力让这个世界恢复原样吗？”

“我们在修复时间，”女人斩钉截铁地回敬道，“但是，你和手下的存在带来的影响，是我们与统一的时间流之间唯一的阻碍。因为你们这些害虫在时间片段中随意穿梭，我们无法将时间彻底修复。你们要么选择跟我们走，改过自新，要么只能被抹去。”

“抹去。”她说出这个词的语气，仿佛它有着特别的意义：从时间中删除。即便是在那一刻，我还是无法分辨这到底是不是真的。他们真的能把打碎的鸡蛋恢复如初？难道我们真的是问题的症结，而不是解决之道？

也许根本没有解决之道。

科莫伊博士啐了一口唾沫，想说几句大义凛然的话，却因为它们过于堂而皇之而无法出口。可是，就在这时候，有人开了枪。总会有人开枪的。往手里塞把枪，谁都会想用一用。也许，正是这种心态引起了最初的混乱。

敌人开枪回击，能量光束所到之处火光四起，一切灰飞烟灭。我不想成为被毁灭的一部分。埃莉、马库斯和伙伴们已经走了，我再也不为任何人站队，除了我自己。

我已经完成了计算。战斗仍在继续，敌人忙着打败科莫伊博士，粉

碎他那存在于小小二叠纪的不堪一击的梦想，我却逃走了。

我曾经花费许多时间精心计算路线。不过，在明白敌人满足于尾随我之后，我才意识到，这么多年来，我终于有了充足的时间，能够让自己的计算尽量正确。始新世是古老恐龙们灭绝之后的黎明时代，在这段时间里有一块长达三年的碎片。于是，我从科莫伊那栋熊熊燃烧的房子走进了一个明亮的新时代。

敌人会追捕我。如果他们说得不假，我只要存在一天，就是对他们事业的莫大干扰。不过，始新世是一片很大的天地，而且逃跑和躲藏正是我最擅长的。只要敌人给我留下一些碎片，我就能在其中找到一个藏身的洞窟。我有整整一生的时间。

当我老了，什么都见识过了，走过了所有剩下的这些千疮百孔的片段，也许我会回到那个凌乱不堪的伦敦，假如敌人没有把它毁掉的话。我会站在帷幕剧院后座的站票观众当中，欣赏威尔·肯普最后的台词，也是他对世间造物的告别演出。我会发出阵阵大笑，随着那个碎片的终结，毫无痛苦地迎向死亡，让他们实现拯救宇宙的伟业。

但不是现在。现在我还需要这个宇宙，我还有一段很长的路要跑。

【注释】

[1] 英国著名喜剧演员，曾在国王剧团出演莎士比亚戏剧中的丑角，此人演艺精湛，不爱“照本宣科”，专好即兴发挥。

[2] 传说中的一位信奉基督教的中世纪国王兼祭司。

[3] 迷因（Meme）也被称为米姆、弥、迷米、弥母以及模因等，是文化信息传承时的单位。这个词是在1976年，由理查德·道金斯在《自私的基因》一书中所创造。他将文化传承的过程，以生物学中的演化规则来作模拟。

[4] 距今5300万年～3650万年，第三纪的第二个世。始新世早期最令人关注的是，原始的现代哺乳动物开始出现。

[5] 石炭纪处于地质年代两亿八千六百万至三亿六千万年；冰期是地球表面覆盖

有大规模冰川的地质时期，又称为冰川时期，气候十分寒冷。石炭纪末期开始出现过一次大的冰期。

[6] 相互保证毁灭机制（Mutual Assured Destruction，简称M.A.D.机制，亦称共同毁灭原则）是一种“俱皆毁灭”性质的军事战略思想。指对立的两方中如果有一方全面使用核武器则两方都会被毁灭，又被称为“恐怖平衡”。此一思想假设双方都有足以毁灭另一方的武力，而且一方如果受到另一方攻击，不论理由为何都会以同样或更强的武力还击。预期的结果就是冲突会立刻升级到双方都保证会彻底毁灭。这个策略主要在冷战时期（20世纪50年代至20世纪90年代）得到应用。

[7] 地质时代古生代中的第四个纪，开始于距今四点零五亿年前，延至三点五亿年前。在泥盆纪晚期，两栖动物出现。

[8] 古生代的最后一个纪，也是重要的成煤期。二叠纪开始于距今约二点九九亿年，延至二点五亿年。

[9] 13世纪，在成吉思汗之孙拔都率领下征服东欧的蒙古游牧部落军队统治俄国达两个世纪。

[10] 意大利佛罗伦萨著名家族，在欧洲文艺复兴中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其中科西莫·美第奇和洛伦佐·美第奇是代表人物。

[11] 突厥化的蒙古人帖木儿的后裔巴布尔在印度建立的封建专制王朝。在帝国的全盛时期，领土几乎囊括整个南亚次大陆以及阿富汗等地。

[12] 南部非洲民族之一。

[13] 在铁器时代和早期罗马时代，它是英国东部的一个布里顿部落，古不列颠部落，居住在现诺福克和沙福克地区。

大钟

兰登·琼斯/著

不圆的珍珠/译

兰登·琼斯，英国短篇小说家、编辑、音乐家，他的故事刊登于《新世界》杂志。20世纪60年代，他与迈克尔·莫考克、J.G等人一同掀起了科幻文学的新浪潮运动。1966年，《大钟》在《新世界》杂志首次发表，之后收录于他的短篇小说集《镜头之眼》。

1

透过大厅天花板上的狭窄缝隙，天光隐约可见。

大钟运转着。

钟摆缓缓晃动，画出巨大弧线，每一次嘀嗒作响，都会引起整个大钟的颤抖。大轮盘沿着一道静态弧线升至大钟的部分装置之上。飞轮旋转着，嗡嗡作响，它的声音高过大钟运行时发出的噪声。其余的轮盘以彼此不同的速度运转，有一些很平稳，而另一些则伴随着大钟的每一声嘀嗒作响，向前卡入一个凹槽。销钉啮合，楔子脱落，弹簧松开。轮盘投射在地板上的阴影，构成了一个抽象图案。

那个男人赤裸地睡在后壁的床板上，微微一动。

2

时钟的鸣声将他惊醒。

由木头制成的时钟，挂在大厅的墙壁上，它的嘀嗒声被大钟持续不断的声响所淹没。来自长链上的重量为它提供动力，链条的另一端有一个金属环，通过这个环，杠杆的末端穿墙而过。此时，由大钟所驱动的杠杆正平稳下落，向下拉动链条的自由端，给时钟上紧发条。时钟下方，一个四英寸的金属排气管向上凸起，哨声从中传来——那震耳欲聋的声调正召唤他履行职责。他捂住了耳朵，以避开那刺耳的声音。最后，那声调的音量和音高开始减弱，八度音阶降到基本音，接着安静下来，只有空气逸出，嗞嗞作响。当巨型风箱筋疲力尽，木壁后方可以听到密集的吱呀声。

时钟嘀嗒作响。

声音好似雷鸣，它晃动自己的身体，形成声音的拼接镶嵌——有些声音极高，有些声音极低，以至于难以被察觉。然而，高音刺激耳膜，低音触动内心，可被听到的声音数以百万计。金属的和木质的，高亢的和低沉的，模糊的和清晰的，它们混杂在一起，形成难以想象的响亮的轰隆声。四组不同的声音组成了嘀嗒声，每隔半秒钟会达到峰值。在每一个嘀嗒声的末尾，从建筑物某处传来的咯吱声向上攀升，直至寂静无声。

回声消失后，他能够听到时钟的其他声响。噪声充斥于整个空间。咯吱声到处都是：齿轮相撞的金属之声，木质部件空空作响。和床板相反方向的大厅高处，飞轮大声地发出嗡嗡声响。

他睁开了眼睛。透过大厅天花板上狭窄的缝隙，灯火隐约摇曳。他

可以望见大轮盘黑色的轮廓，它越过穹顶，被支撑的立柱遮掩了其中一部分。他发出呻吟，坐在床板上，看向墙壁上的时钟。这个钟通体由木料制成，只有一根指针指向表盘边缘的不规则标记。这些标记表明了他必须履行职责的时间。指针在钟面上绕过了四分之三。当达到某一个标记时，在墙壁后慢慢移动的风箱将浅浅掉落，而金属管则会发出短促的呼叫。指针距离第一个标记大约还有五度，这给他留出了一点吃早饭的时间。他无精打采地想着，墙上的钟里是否有一个小人儿，正要站起来，开始他一天的工作——对这个机械装置进行维护。

时钟嘀嗒作响。

当地板的颤动停止，他站起来，穿过大厅。灰尘在他周围腾起，形成呛人的烟雾，惹得他连连嚏喷。他在角落里小便，抬起鼻子，避开墙上散发出的刺鼻气味，这是他惯常的做法。之后，他转过身去，走过另一个角落堆放的一堆骨头，那骨头仿佛一大块黄色的油灰，肋骨有一半被灰尘掩埋。通往大门的道路处于大厅的远方，他便在时钟装置的古铜色支架之间移动。到达低拱门前，他转动铁质把手，用力推开了木板。

时钟嘀嗒作响。

现在，他置身于小厅当中。这个空间长约九英尺，宽七英尺，以木板作为内衬。小厅的左侧，整个被大量的轮盘覆盖——成千上万，错综复杂，令人恐惧。他从未试图弄清楚它们的排列目的，他只知道，它们是大钟运行的一个组成部分。轮盘的边缘是平的，没有齿条，由银制成。尺寸有所不同，大约从四英尺到一英寸不等，均以不同的速度转动。它们在运行时，缓缓转动着发出咔嗒声。门关上之后，在小厅当中，时钟的声音被遮盖，唯有嘀嗒声仍然令人不安，搅乱了逻辑思维。

时钟嘀嗒作响。

他看见轮盘上的链条从厅堂两端木墙之上的无数孔洞中消失。一些轮盘被遮盖，仅有一小部分的弧线露出来，穿过天花板和左侧墙壁中的

空间。有一次，他想知道自己是否看到了所有的轮盘，或者，其实还有更多的轮盘，它们向上方和下方延伸。

除去大厅当中的床板，房间被占用的剩余部分，是为他的福利而做出的仅有妥协。那里有一张木桌和一把小木椅。桌面上摆着三件金属制品：一个盘子、一把勺子，以及一个沉甸甸的高脚杯。房间的另一端，嵌入墙壁碗柜旁边，有两个银质水龙头。水龙头上方有两个铁质轮盘，上面悬挂着破旧的木质把手。

时钟嘀嗒作响。

他穿过厅堂，从桌上拿起盘子，将盘子放在水龙头附近的地板上。他站起来，开始转动轮盘上的把手。白色的糊状物从水龙头中倾泻而下，落到盘子上。把手被他转了大概十圈，发出了“咔嗒”一声，然后随意转动着，水龙头里不再有糊状物流出。他拿起盘子，将它放回桌面，并把勺子直直插入糊状物中。接着，他用高脚杯和另一个水龙头重复了之前的操作，并以冷水冲洗容器。

时钟嘀嗒作响。

他无精打采地坐下来，开始将糊状物塞进嘴里。这东西寡淡无味，但他只得接受，如同他接受了其他的一切。在他结束就餐之前，时钟响了五次。糊状物还剩了一半，他翻过盘子，将它们倒进地板上的简陋排水沟中。之前留下的食物残渣已经腐烂，一度散发出令人害怕的恶臭。

一声短促而尖锐的响声从管道中传来，提醒他开始工作。他有一大堆工作要做。他的脑海中浮现出模糊记忆——他总是吃光所有的食物，而在他开始工作之前，应当还有一丁点儿休闲时光。现在，他摆弄着那些食物，对它们的需求比从前少得多。

时钟嘀嗒作响，他的想法烟消云散。

迈着沉重的步伐，他走到橱柜前打开柜门，里面放着他的工具。左

侧有一架用于调试轮盘的锤子。它们按照尺寸排列，最小的锤子是由金属制成的，和他小指的第一个关节一样大小，最大的锤子由一个大铁头和粗木轴组成，用来调试大轮盘。手推车和他前一晚离开时一样，一切都和他离开时一样。带有裂痕的黑色木头和铁质轮子组成了这架手推车。一个巨大的圆桶放在手推车上，桶口敞开。在圆桶上方，一个大水龙头从橱柜顶端延伸而下。现在，桶内盛满香甜的黄色油脂。每一夜都是如此。

时钟嘀嗒作响。

右侧的架子上有一个罐子，下面还有另一个小的水龙头，罐子正被美丽的、半透明的黑色薄油所填充。他从架子上拿起锤子，轻轻放在手推车上，紧挨着圆桶。他将油罐取下来，搁在专门为它设计的支架上。

他抓住车把手，开始将手推车向后拉出橱柜。他的身体因为用力而绷紧。在过去，这项任务无疑要容易得多……

时钟嘀嗒作响。

手推车最终被拉出了橱柜，他绕过车子，以便能从后面推动它。当他即将推车之前，突然意识到自己忘记先把桌子挪开了。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又走回桌边，将桌腿折叠起来，靠墙摆放。

“老了啊……”他咕哝着，“……老了啊……”很长一段时间以来，这是他说的第一句话。他的声音听起来单薄又微弱。他推着手推车穿过小厅，经过旋转的轮盘。一天当中，他的最后一项工作是为那些轮盘加油。他意识到自己忘记开门了，于是打开门将车子推进了大厅，停在了惯常停车的地方。

时钟嘀嗒作响。

他走到离轮盘最近的地方，那儿有一个巨大的轮盘，直径大约五英尺。轮盘的大部分清楚可见，没有被其他装置所遮盖。似乎是因为有了

一定年头，上面的黑色金属凹凸不平。他选了合适的锤子——一个重达好几磅的大锤，挥舞着它砸向轮盘的边缘。轮盘震颤，像一面锣一般，发出洪亮声响。他满意地将锤子放回到手推车上，将它推向更远处。他经过一个又一个轮盘。有些轮子发出空洞的轰鸣，另一些则像小铃铛一样发出叮当的声响。它们从未如此。

走到第一根立柱面前，他挑出了第二大的锤子。这根立柱直径约有一英尺，由一种金色的金属制成，也许是紫铜，或者是黄铜。这些立柱迟早得被清理干净。

当他舞动锤子，时钟精准地嘀嗒作响。即便在声音消失之后，立柱仍然回响着刺耳的声音。他来到飞轮面前。一架木质梯子倚在支架上，他拿起油罐，爬上木梯。

飞轮与其他绝大部分轮盘有所不同。运行速度使得它很难被观测到，边缘未见模糊，意味着它没有齿牙。它仿佛是一个双轮，有两个轮辋，辐条逐渐向内收缩，直至单个儿的轮毂。它由一条紧绷的、好似模糊污渍一般的链条所驱动，链条延伸至前壁的某个洞穴当中，那正处于床板对面。梯子伴随着轮盘的运转而震颤，当他爬上去时，强有力的气流吹拂着他的面庞。轮盘在润滑油中运行，它的上方拱立一个储液器，两条管道越过轮盘十八英寸的半径，降至轮毂。靠近轮盘时，它发出的嗡嗡声几乎令人无法忍受。

时钟嘀嗒作响，持续了几秒钟，淹没了飞轮的声响。

他将油罐当中一半的溶剂倒入储液器中，随即迅速地从梯子上下来。现在，只剩下大轮盘，还有四个较小的齿轮在装置的另一边。他从手推车上捡起最大的锤子，拖着它走过地板。大轮盘仅有一处露了出来，是大约一英尺的表面。这可能是他距离前壁的最近距离。大轮盘约一英尺厚，由亚光的黑色金属所制；距离它消失的地方——地板和前壁所形成空间大约一英尺处，钟的另一个装置停止了。他将锤子拖到一个

便利的位置，绷紧手臂和腹部的肌肉。

时钟嘀嗒作响。

他在假想之中挥动锤子，实际锤子并没有动，然后他尽可能地将锤子往后伸，继而向前摆动，将锤子沿着地板拽向轮盘，以令构想变为现实。锤子即将触及黑色金属时，它的顶端被举了起来，撞击之后，大轮盘的强烈震颤搅动着他的胃。一声短促的尖叫，伴随着接近亚音速的基频爆发出来。这声音几乎使他呕吐，但他止住了呕吐，将灰尘从喉咙中咳出。当职责看似更为轻松，并且能够更为迅速的完成时，他能有一些空余时间。他曾经认真地对大轮盘观察过很长一段时间，却不曾见它转动，哪怕是极为微小的距离。

他离开时，时钟嘀嗒作响。

他行至手推车旁，双手插入桶中，取出两块油脂。他再次爬上大轮盘，将油脂投入一旁的储液器中。当天的晚些时候，还有更多地方需要润滑。

现在还剩下另外四个齿轮需要调试，之后则该检查仪表了。

排气管发出刺耳的鸣叫声。

他感到震惊，发出的咕哝声被大钟的声音淹没。他是不是太慢了？在下一项工作开始之前，他从来都不记得有一项工作已经完成。他难以置信地望向墙面上的钟，指针毫无疑义地停留在第二个标记上。

一时之间，他迷失了方向。他的膝盖和全身都在发抖。他该怎么办呢？他是否应该完成工作，或者赶紧去检查仪表？通常情况下，他喜欢检查仪表，因为指针往往处于初始位置，很少需要进行调整。这意味着他最少可以拥有十分钟空闲时间。然而，他现在陷入无用的痛苦之中——他第一次面临某个决定。一个念头伴随着他的惊愕开始冒头，并且迅速进入意识当中。

为什么？

时钟嘀嗒作响，声音如同激流，淹没思绪。

他决定去检查仪表。他总能回来调试剩下的四个轮盘。这需要浪费一点宝贵的空闲时间，但是无关紧要。

他在大腿上擦了擦油腻腻的手，来到后壁，那后面藏着仪表的小面板。他用力拉开木质面板，沮丧地抱怨起来——指针停留在“-2”的位置。

他不禁陷入恐慌，这是必须进行调整的，那么他究竟到什么时候才能搞定剩下的四个轮盘？必须加快速度。他用颤抖的手拉开相邻的面板，走进电梯，转动大轮盘的把手。当电梯沿着竖井开始向下运行，大厅消失了。微光透出，他能够看到竖井中的木质接头。下降时，他与配重对抗，这项工作极为困难。他希望当自己到达的时候，调整已经完成。

似乎过了好几小时，钟摆暗淡的亮光照射在电梯前，他停住。

时钟嘀嗒作响，在这地底深处，略微含混不清。

他从电梯中爬出，笔直地站在钟摆上。这口竖井非常大。它一直向上延伸，比他的高度要超出许多倍。在顶部，有一个明亮的、长方形的标记，那正是井口和大厅汇合之处，处于大钟的最前端。齿牙向上突起，高大的圆柱体钟摆杆优雅而缓慢地朝向井的一侧倾斜。他曾经想要搞清楚擒纵器的特殊性。擒纵器本身似乎独立于钟摆，它的行动仅由钟摆运动所触发。钟摆几乎在整个弧线上自由摆动，而擒纵杆却只在摆动的极点倾斜。擒纵杆在顶端颤抖着，为大型旋转运动做准备，在他听来，那声音如同粗大链条铿锵作响。钟摆的弧线很宽，约莫四十度，它正达到摆动的顶点。钟摆如此巨大，以至于在摆动时似乎并没有移动。只有当摆锤从他的头顶呼啸而过，摆动至末端，他才能真切地体会到它的移动速度有多快。

在钟的顶端，擒纵器再次颤动。这一次，钟摆放慢了脚步，似乎摆得不稳，一动不动地悬挂在离他很远的地方。轰鸣声和金属的尖啸声响起，擒纵杆自行启动，开始旋转它巨大的身体。伴随着一阵惊天动地的轰隆声，它重重地跌落到了新的位置上。

时钟嘀嗒作响。

此时，钟摆再次向后摆动，速度一秒一秒不断提高。

钟摆的围墙，仿佛小厅一样，内衬木板，是黑色的。钟的声音被井壁反射、扩散，听起来仿佛是木质音色。在井的近侧，墙壁上设置有铁质阶梯，使他得以触及那巨大的砝码。他抬起头，看向头顶隐约显现出的黑影。他走上前，走在摆锤迅速逼近的路径上，那条路距离他的头顶大概有一英尺。井的另一侧是另外一架梯子，它通向一个极高的平台，他可以从那里走过去，在摆锤上升至最顶端时靠近它，并且从那里踩到摆锤之上进行调整。

从擒纵器最高点到大约井下六分之一处，是由闪闪发光的金属圆筒组成的钟摆杆，材质可能是黄铜，直径约为四英尺。从那里到摆锤，至少还有几英寸。它由几个不同颜色的小金属管子构成，也许是某种温度校正器。摆锤是一个十英尺的灰色金属透镜，边缘逐渐变薄，薄如刀刃。当钟摆穿过空气时，在交替的两侧形成了旋涡，好像沿着旗帜的波纹，令摆锤在湍流中转动，并且形成震荡。

钟摆在歌唱。

井内传来深沉而清晰的振动，如同风琴发出清脆的音符，音色响亮。他站在木板上，感觉到脚底的震颤。他微微张开嘴，假若他的牙齿碰在一起，就会以相同的音色和更高的频率发出刺耳的嗡嗡声。

此时，摆锤朝着他冲了下来，伴随着一阵突如其来的狂风。它从他的身旁疾速掠过，向着摆杆的顶点攀爬。

他震惊地意识到，自己并没有时间停在这里看——还有四个轮盘没有测过呢。他转过身，爬上了近处的梯子。有一条窄小的过道，经过砝码，绕行竖井。他总是经由这条路，在通过时对砝码进行检查。攀爬了很长一段时间后，他终于抵达过道。在他背后，是体积硕大的砝码。他这会儿下来算得上是幸运，如果砝码更靠近地面或者处于更高位置，他将不得不痛苦地在梯子上进行操作。

他转过身看向砝码。这是一块黑色金属，大概两英尺深、四英尺高，超出了竖井的高度。它由金属丝支撑。金属丝从井口上方的一股单线延伸而来，最后形成数百股，呈三角形展开。砝码顶端是一堆齿轮，最大的约有六英寸宽，最小的宽约半英寸，其中一部分正飞速旋转。那根金属丝在齿轮当中上下移动，绕着其中一部分旋转。当金属丝绕着它们转动时，这些带槽的齿轮便转动起来。巨大的砝码慢慢下沉，慢得令人难以察觉它的移动。

时钟嘀嗒作响。

他瞥了一眼钟摆，它正在井的最远处摆动。他可以在钟摆震荡一个半来回的时间内到达平台，届时，摆锤将落在适当的位置上——他能够登上去。他开始沿着小道走，赤裸的脚如同雨点般落在木板上。他紧贴着墙根，因为没有安全护栏，而他距离地面大约二十英尺。钟摆在退回的路上赶上他，摆锤降到比他更低的位置上，接着向上攀爬，越过他。

在他抵达竖井的角落之前，时钟嘀嗒作响。

他走过拐角，穿过竖井，大约只有三十英尺的距离。平台从墙上伸出，他站立其上，静待摆锤的到来。他身旁悬着一条细长的链子，连着擒纵器。他猜测，自己的体重是由平台上的压力估算的，然后链条末端的铁环被拉动，将引起某种重量补偿作用于钟摆，因而，在整个摆动过程中，他加之于钟摆的重量，并不会对时钟的精度产生影响。摆锤正处于回摆的最低点，并且缓慢地向他升起。登上摆锤是一个极难的动作，

在早前的日子里，曾一度给他带来麻烦。早前的日子？他摒弃了这些令人分心的想法。他必须集中精力登上钟摆。难题在于，摆锤显而易见的动作。当一个人站在井底的中心，处于较高位置上，正在摆动的钟摆看起来似乎没有移动。然而，在它的中心，可以欣赏到它真正的速度。在这里，在钟摆振荡的高点，相反的幻觉产生了，但更为复杂的是，钟摆确实在轨迹的这个点上慢了下来。

摆锤在靠近他的时候，速度明显加快。当摆锤不断逼近，他肌肉紧绷，手伸进铁环，将链条向下拉。摆锤几乎贴近他的瞬间，突然慢下来。此刻，他可以看到摆锤上凸出的平台。他注视着平台，其他什么都没有看见。两个平台的边缘流畅地衔接在一起，正好出现了暂停。他快步跨了过去，走到另一个平台上。平台上有一根铜质横杆，横杆上系着一条带子。他摸索着，迅速将带子绑在腰间，并且拉紧它，而钟摆开始向下移动。

时钟嘀嗒作响，钟摆不停摇晃。

他回头看去，望见另一个平台快速地向上移开，离他愈来愈远。加速度增强，他感到自己的胃里一阵翻腾——他移动得更快了。空气从他脸上掠过，他试图将注意力从痛苦的生理感受中拔出。他的体积虽然很小，但是因为波及摆锤，干扰了空气的流动，使得气流分解成更小的旋涡。新的振动试图加在之前的振动上，钟摆因此发出了不和谐的、如同撕裂一般的呻吟。之后，这第二种声音突然被打破，变成明亮并且热情的铃音。摆锤开始变得平静，他感到胃部稍微正常了一些，于是蹲下身体进行调整。他蹲立的平台挂在摆锤最低处的下方。他对钟摆摆动频率做出的极小调整，使得摆锤适应了调整砝码。一根细金属棒从摆锤上面垂下来。这根金属棒上有间隔固定的刻痕，每段间距大概是四分之一英尺。在大约一半的地方附着一个小砝码，约为一盎司，被一个弹簧夹固定于金属棒的凹槽上。仪表的读数为“-2”，这意味着砝码必须向上滑动两格。显然，时钟的运行速度极细微地减小了，必须进行调整，纠正它

的运行。当他伸出手时，钟摆开始向上摆动，他感到胳膊很重，必须以更低的角度才能够到砝码。

再次感到恶心时，他停了下来。几秒钟之后，钟摆达到高点，恶心的感觉开始减弱，他知道，此时最好不要试图调重量。

时钟嘀嗒作响，钟摆不停摇晃，几乎使他摔倒。当他在弯曲的弧线路径上摔倒时，他抓住了铜质横杆，并等待着疼痛侵袭他的胃。钟摆开始向下摆动。这一次，必须要完成调整。他明白自己不可能再坚持超过一个来回。当他和摆锤一起跌落时，空气从他身旁呼啸而过。他咬紧牙关，以抵御从身体内部涌出的不适。至少钟摆发出的新的高音，不会再令他的脑袋嗡嗡作响。钟摆摆平时，他伸手抓住砝码向上推。双击过后，砝码缓慢上升。他试着轻轻拉了一下，松了一口气后站起来，与摆锤向上移动时造成的下推力进行对抗。

在振荡的顶端，趁着时钟的嘀嗒声开始之前，他踏上了平台。从铁梯上向下爬的时候，他的腿不停颤抖。

他一边穿过竖井地面，一边思绪狂乱地盘算着。完成下一个任务之前，还会有时间留给他用于测轮盘吗？他沿着狭窄的隧道爬进电梯。下一项任务是上发条，他尽量不去想这事。这项任务每天大约需要花费一小时，完成之后，他会成为一个颤抖的虚弱老者。即便如此，有时他仍然想搞清楚，自己如此微小的能量，怎么能够支撑起他周围这庞大的机械装置。他昏聩地翻检记忆，想起类似情境下，哨声将会在他到达大厅后响起。

电梯升至顶层，时钟嘀嗒作响，那声音刺痛他的耳朵，与钟摆发出的声音形成鲜明对比。进入此处后，所有噪声再次将他环绕——齿轮的摩擦声、飞轮的嗡嗡声，油的气味和金属的刺鼻味道再次冲进他的鼻孔。他的手推车还在原地，和他离开时一模一样。他开始在地板上行走，所过之处，尘土飞扬。他走到车前，伸手抓起锤子，打算去对付下

一个轮盘。他挑了一把能被一只手轻松掌控的小锤子，抡起它敲打轮盘。

哨声尖厉，淹没所有其他声音。他忍不住大声地呻吟。哨声停下来，他手中拿着锤子呆立，试图再敲一次轮盘。为什么一秒钟后哨声就不响了呢？至少他能够听到这个轮盘的声音。他几乎要完成对轮盘的再次敲击了，但是，他无法做到。是时候开始上发条了。这一切的不公，令他的双眼涌出泪水。他衰老又疲惫……他走到后壁处，打开通往发条间的面板。

时钟嘀嗒作响。

这只是一个小房间，和其他房间一样铺着模板。房间里完全没有任何特别之处，除了上发条的手柄，它被装在远墙上，伸进房间里。他走过去抓住手柄，将全身的重量压上去，手柄慢慢下移。棘轮在墙壁之后的某处快速地旋转，发出咔嗒声。手柄被压到最低处时，他稍微松了松力气，等手柄回到原来的位置，他又再次下压。他将一直上发条，直到哨声再次响起。他估算这可能需要一小时，实际上，这是漫长的一小时。上完发条之后，他将有一小段时间不必操劳，去吃顿午饭。也许在午餐时刻，他能够去看看剩下的轮盘。

时钟嘀嗒作响。

这意味着他将错过他的食物——那些糊糊。对此他并不太在意，但是他真的担心自己会失去宝贵的休息时间。在他的掌控下，手柄升到了最高位置。他对下午的事感到忧心忡忡，如果错过了休息，他该怎么工作呢？现在他已经很虚弱了。他将手柄向下压。汗水顺着他的额头不停流淌，他感到害怕。他过去从未感到如此虚弱和疲惫。过去？

是什么时候呢？瞬间，他在工作中走神儿了。

他滑倒在地。

他的脚被压在身下，身体朝着手柄向前倾倒。他的手从手柄上滑下，手柄向上翻，撞上了他的下巴，把他向后甩到了地板上。

他眼中的光黯淡了，脑袋嗡嗡直响，打断了其他所有声音。当他醒来时，他发觉自己站在大厅当中，微微摇晃着。

他在哪里？

他的日常工作第一次被搅乱了。这次撞击令他从惯性思维当中脱离。他意识到，今天所有一切事情都为他打开感官接受这场天启而酝酿。

他惊讶地环视四周。

一切如常。飞轮嗡鸣，齿轮以不同速度旋转。

但是，他现在以不受时间影响的目光来看待时钟装置，只觉得它陌生又可怕。

他是如何到这里来的？

属于他的排泄物从大厅的角落中散发出臭气，混杂着金属的刺鼻气味将他环绕。

他的头从一边转向另一边，他试图同时看到所有一切。

时钟嘀嗒作响，出人意料，他忍不住用手拍打耳朵。

他极度惊恐，到底是什么迫使他浪费自己的生命去履行那些可怕的职责？他来到大厅的尽头，望向角落中的骨头。在许多残破的碎片当中，他能看到四具完整的骨架。他们被埋在滚滚尘土之中。这些尘土是其他人的骨头吗？是不是在他之前照看钟表的人？他们是否也有一天突然意识到自己的时间到了？他们是否听从了模糊又做作的本能，缓慢地、痛苦地拖着身体，来到属于自己的那堆尘土前，静静地躺在上面。之后，下一个人来到这里，立即开始履行他的日常职责，忽略角落中抽

搐的躯体，以及随之而来的腐败气味。

他走回自己的床前，坐在上面，双手捂住脸。当他来到钟楼，角落当中是否有一具尸体？他坐在小厅里吃那些糊糊的时候，空气是否正被死亡腐蚀？

他来这儿之前过着什么样的生活？

他是谁？

他记不得了。他也记不得自己在这里待了多久。他摸了摸后脑勺，他的头发几乎垂落到肩膀上。根据他的估测，他在钟里已经待了整整一年。他记起了一些东西：他的年纪，他二十岁。

二十岁？

那他为何如此虚弱并且疲惫？

战栗在他的脊背爬过，一些可怕的事情令他惊恐。他的双手已经昭示了一些东西，而今他有意识地接受了这些信息。那双手告诉他，他的皮肤松弛，脸上布满皱纹；那双手告诉他，他的容颜已被皱纹和松弛的皮肤所覆盖。

他惶恐地坐在床上，突然拔出了一小撮头发，眼泪夺眶而出，但未曾完全遮蔽他的视线——他可以看到一撮雪白的头发。他痛苦地抬起头。

“我老了！”

时钟嘀嗒作响。

“我老了……”

他低下头看向自己的身体，这是一具老者的躯体。

他慢慢站起来，蹒跚着走到一根立柱前。他抱紧立柱，面颊贴着那

金色的表面。他用手摸着立柱光滑的金属表面，如同爱抚一个女人。他呵呵地笑着。

“看看我，”他喃喃对着时钟说道，“看看你对我做了什么！”

飞轮嗡鸣，齿轮旋转。

“你夺走了我的生命！一年前我来这里的时候还是个年轻人！年轻人！你做了什么？”

他的声音愈来愈高，接着颤抖着的声音被时钟的声音吞没。

“哦，上帝啊！”他喊着，瘫倒在立柱旁。他在那里待了很长一段时间，思考着。他要报复。如果没人为它上发条，时钟将会停下来。没有他的话，时钟会死去。

时钟嘀嗒作响。他从立柱旁站了起来，开始在大厅里走来走去。他用手摸摸这边，再摸摸那边的轮盘。他向飞轮送出飞吻，将手轻轻地放在大轮盘的表面。他小心翼翼地在大厅当中穿梭，轻声地和时钟交谈。

“为什么？”他说，“为什么？我给你我的生命，而你又回报了什么？你已经从我身上拿走了八十年的时间——你对它们做了什么？你是不是把它们存放在碗橱当中？如果我搜寻的时间足够久，是不是能够找到它们，把它们堆到架子上？我伸出手，能够像穿衣服一样穿上它们吗？你为什么偷走它们？”

他喃喃自语，忽然换了一种不祥的语气。

“我会修理你，我甚至不会给你停止运转的希望，正如你对我所做的那样。哦，不，我的朋友，你将死得很惨，我会很快让你看到。”

他走向推车，费力地拿起最大的锤子，将它拖到地上。一个中等大小、约四英尺宽的轮盘离他很近。他用尽全身气力挥动锤子画出一个低弧线，直到砸中轮盘才放松下来。巨锤将一个齿牙完全折断，轮盘弯成

一个不可能的角度。他扔掉锤子，情绪激动，把拳头塞进嘴里。

时钟嘀嗒作响。

他发觉自己正在哭泣，为什么？他并不明白。

齿轮缓缓转动，损毁的部分却再也不可能和其他轮盘相嵌。他眯起眼睛，感到温暖的泪水正顺着面颊流淌。

“我杀了你。”他说。他站在那里，削瘦、苍白、赤身裸体，无力地抽泣着。有些事即将发生。

损毁的部分互相作用。

被撞坏的齿轮在它的齿牙再次噬合之前突然快速旋转。火花迸射开来，燃烧着他的肉体。痛苦，以及那可怕碰撞所带来的巨大噪声惊醒了他。他的听力阈值，远低于时钟的各种声音，他能够听到金属的弯曲、部分的剐蹭，另一个轮盘在转弯时发生的屈曲和旋转。一个弹簧在轮盘后方的某处炸开，金属碎片在整个房间散开。空气中弥漫着奇怪的味道——那是时钟正在死去的气味。

毁灭的足迹穿行于整个时钟装置，如同地震在大陆穿行。它并不可见，实际上一切几乎正常。然而，他的耳朵能够捕捉到熟悉的声音发生变化。他能听到，摩擦和破坏像溃烂一般蔓延。

时钟嘀嗒作响，嘀嗒声听起来似乎弱了一点。

隐形的破坏发出了愈来愈大的声响。他站着，仍在哭泣，仿佛发烧一般浑身颤抖。钟声的变化将他带入了一个陌生世界。

一种与众不同的声音令他抬起头。在他的上方，飞轮偏离中心旋转着。它在支架上左右摇摆，油从储层当中喷出。它一边旋转，一边发出刺耳哀鸣。

突然，飞轮从支架中挣脱，哀鸣着落在地上。它撞上地面，摩擦的

呼啸声盖住了它的尖叫。之后，它消失了，只有空气中一道明亮的纹路暗示着它的轨迹。它撞到了远处的墙壁上，木板墙化为碎屑，骨头上的灰尘四处散落。

小厅里传出声响。大量轮盘在其中尖叫，这新的混乱在队伍中层层蔓延，折磨着它们。时钟摇摇欲坠，颤抖着死去。忽然，小厅敞开的门里跑出数以千计的轮盘。大厅中满是光滑的银色轮盘，有一些破轮盘从空中飞过，其他的则懒洋洋地滚动着。

时钟嘀嗒作响，令人恼怒，接着又再次尖叫。擒纵器死死地卡住了，但是钟摆仍然试图继续摆动。钟摆晃动着，直径四英尺的圆柱被扭曲成怪异的形状。

灰尘到处都是。金属飞过他的耳边，呼啸作响。当声音变得令人难以置信，破坏彻底完成。他的最后一眼，望见一束明亮的光，而整个钟倒塌在一堆掉落的木头和金属齿轮当中。

3

这也是其他人的最后所见。在短暂的瞬间，他们也许看到自己的世界陷入僵局——怪诞得缺乏活力。他们也许看到水在下落的过程中凝固并完全静止。他们也许看到鸟儿在糖浆一样的空气中飞行，最后落地休息。他们甚至看到自己的脸开始露出惊恐的表情，却从来没有完全表达出……

但是，在那之后，没有时间去看任何事物。

途中小憩

戴维·欧文·马森/著

织羽/译

戴维·欧文·马森是英国科幻作家兼图书管理员。他唯一的短篇集《时间拦路钉》收录了他所有包括刊载在《新世界》杂志上的作品，还另附了三个短故事。《途中小憩》原本登载于1965年的《新世界》杂志。

这片战区形同末日。距离前线仅仅二十米外的北面就是前方视障，众多可怕的东西流星般撞入这红黑色的帘幕：裂变炸弹、聚变炸弹、化学炸弹，各类尺寸各种射速的炮弹投下一场超级冰雹，喷洒着神经麻痹药与丘脑毒素。冲击型武器要么在山坡光秃秃的岩石上炸开，要么在前哨站的水泥上炸开，隔一会儿就会有某个地方的水泥破裂或崩散。幸免于难的设施针锋相对还以冲天炮火。间或可见身着护甲的人形借着机械助行器蹿起跃下或顺坡而行，仿佛是喷火器攻击蚁巢时一只发疯的蚂蚁。有些袭来的炮弹轨迹明晰可见，在上空蜿蜒而过，没入后方视障靛蓝的昏暗。后方视界在南边大概五十米处，竖在比视平线低四十多米的陡峭石面上。战区全景像沐浴在一道巨大的笔直彩虹当中。目力所及的东西方向算是一条视野长廊，在不计爆炸残烬就还算清澈的山间空气中，可见范围大概四十英里长（不过西边被隆起的山脊挡住了视线），其间是连续不断的攻击与反击活动。这场纷乱被闭锁在视障构筑的黑色巨墙峡谷之内，巨墙遥不可及的顶端则是地平线泛光的细长暗淡光带。

听力长廊比视野长廊宽阔，即使左耳藏在头盔里，各色音高的喧嚣依然鼎沸嘈杂。

“计算机发射的，肯定是。”H右耳的接收器传出声音。这话来得没头没脑，但H认出了B的嗓音，他的这位接班人随时会在一米之内出现。他们的观察点是一间宽敞的混凝土气泡室，借助一台红外北向观测仪通过有机玻璃窗可以看到前方数百米。他的接替者已经在地堡里待了三分钟，显然在被过度检查，这可能得归功于现在没准儿就在VV站里的哪个高级军官。

“不然他们怎么能每隔一分钟就打击这里，你是这意思？”H说。

“啊，当然也可能是远程低频发射——我们又不清楚那边的时间怎么运作。”

“如果他们的时间以镜像方式运作，时间汇聚就该以渐近线模式贴近前线，那所有的东西不是应该过不来吗？”

“不一定，就我所知——也许它变得很陡，再以同样的角度返回另一侧。”B说，“可我不是来谈科学的。有消息带给你，再坚持几秒，你就能换岗了。”

H感觉一道黑色的内部视障开始吞没他，耳内轰鸣盖过炮击的隆响，膝盖发软害得他弯下了腰，接着他完全恢复了意识。他这会儿能看到自己的接班人了，但看不清脸，这人身着防护服（跟这里所有人一样），就在地堡的另一头。

“XN3，命令是？”他爽快地提问，脉搏加速。

“XN2：拿急救包，重复一遍，3333号火箭到VV站，亮出标牌，”一个印有粗黑字母的发光橙色标牌被递过来，“听从那边指令。”

H抬手及肘高，竖起右手拇指以示敬礼。眼下不宜交换表情或说什么废话。“XN3，收到，3333号火箭，标牌，”（标牌已在左手手套

里）“听VV站指令。走了！”

他并没看到B朝他点头，只顾奔向出口，在路上抄起挂在第四个钩子上的小包（一共有十五个包），滑下十米长的泥泞地道进到燃料电池照亮的洞窟，按下墙上的发光按钮，瞧着亮起的标记掠过一排记号，再跳进吱吱嘎嘎转过拐角的低矮车厢，蜷成胎儿一样的一团。他的体重触发车门的机关，车厢关闭，滑落（钳子夹住H的身体），呼啸冲下滑道。

告别B的二十五秒之后，H到了差不多半英里外山坡下的VV站，在前向接收单元里舒展开身体。他爬出运载厢，火箭吱吱嘎嘎地离开。他在这个北方驻地的放大版里往前走了十步，竖起拇指敬礼，亮出标牌给高级军官（从头盔颜色和头盔标志认出来的）看，同时开口：“XN3报到，换岗。”

“XN1呼叫XN3：拿上这个。”（从口袋掏出类似的橙色标牌）“搭乘磁悬浮列车，还有——七十秒。顺口问问，见过史前动物吗？”

“没有，长官。”

“在这里看吧。像是翼龙，但更原始。”

正北的前方视障距此四十米，红外望远镜指向西北，能看到视障之外。坡上还未被幽暗红外辐射屏障遮挡之处清晰可见两头有大型犬大小的披鳞动物在无声地尖叫哀泣，它们长着两条腿和沉重的翅膀，正在山上一个土丘或巨石旁边扑腾。H觉得它们可能是在飞过时被击落的，原本不会到这片荒凉的地方来。

“谢谢。奇妙。”他说。等待的七十秒已经过去了十一秒。他从墙上抽出一个喷射杯，通过头盔喝了一口。十七秒过去，还有五十三秒。

“XN1呼叫XN3：上面情况怎样？”

要报告是理所当然的。XN2也许再也回不来，而上层时间与下层时

间的差距之大使得纬度相隔几米的地方就几乎无法通信。

“XN3报告。全天战事吃紧。恐怕在下个钟头就会有突破防线的企图——当然这只是我的猜测。可我在上面从没见过这种情况。我想你在VV站也已经注意到了。”

“XN1，谢谢报告。”他得到的回复仅此一句。但他听得出这次闪击比这个时间层已知的任何进攻都猛烈。

还剩二十七秒。他行礼，拿着急救包与新标牌大步穿过碉堡。他向守卫亮出标牌，守卫给标牌盖戳，一言不发地指向一条通道。他奔下通道，跑过好多米才来到一条小走廊的尽头。一辆下悬式轨道车安静地滑行，车上的滑动门后是一个个隔间。门上的指示灯没亮，H和另外两个人等着门打开，一名走廊守卫挥了挥手，车门滑开。磁悬浮列车加速下山时，H感觉自己稍微卡进了靠背后倾的座位。十秒后，列车停靠在下一个检查站。隔间天花板上有块面板亮起，显示状态：变道，左侧。估计是因为直行路线已经被毁。列车显然在加速，但变化更平缓，车身向左倾斜（H能感受到）。停过两个站之后，车身又向右倾斜，接着终于开始减速。哈德自己的秒表显示车子开了大约四百八十秒才到，而不是他预计的两百秒。

又能看到阳光了。自从在山顶碉堡与XN2换岗后，不算上绕行路程的话，哈德已经向南前进了大约十英里，降低了近三千米。这里的前方视障藏在长满大量地衣的山肩后面，不过南边的视障则很显眼，四分之一英里外就是一堵紫黑色雾墙。附近蔓生着地衣与某种草本植物，沟壑满地。战争的喧嚣依稀可闻，混杂着风暴的雷鸣，但附近的撞击印迹少了很多，相比之下几乎没有遭到破坏。头顶的天空骚动不宁。外形介于蜥蜴与白鼬之间的某种奇怪动物成群结队地在附近的一棵桫椤上攀上爬下。除了哈德，还有六个人走出磁悬浮列车。一个两人组和一个三人组都走向东边，还剩一个（不是在VV站上车的）人和哈德待在一起。

“我会下大峡谷，有二十天没见，肯定一切都变了。你被派去的地方远吗？”另外一个人的声音从哈德右耳的接收器传来。

“我……我……我被换下来了。”哈德犹豫着开口。

“哦，我……被炸残了！”那个人憋出一句。一分钟后，他再问，“你打算去哪儿？”

“我想到南边做生意。热一点的地方适合我，温暖单调的生活。我有技术，可以管理点什么的。对不起——我没想吹嘘自己——不过既然你都问了。”

“没事。你肯定运气不错。我从没遇到过换岗的。得好好享受，对吧，才能让上面那场仗值得——我是说，能遇到一个人，我们要保护的那群人中的一个——这就让他们真实起来了。”

“你能这么想真是太好了。”哈德说。

“不——我当真是这么想的。要不然我们就会琢磨，后方还有没有人，值不值得这么死守前线。”

“呃，如果后方没有人，那些防卫技术怎么研发出来的？”哈德反问。

“我记得大峡谷有些技术人员，没准儿他们研发出了足够的技术。”

“也是。不过考虑到把技术做起来所需要的纯科学理论，我不相信会是峡谷技术人员在搞研究。”

“可能不行……我不太懂这个。”那人的声音带上了怒意。之后他们未发一言地站着，一直到下一辆缆车上来绕过站台。他让那个人先上了车——他觉得对那人有些亏欠。又过了一分钟（在上面第一座碉堡里只用等五秒，他不经意地带着嘲讽突然想到），下一趟车来了。他纵身跳进车厢时，一只奇形怪状的长脖秃颈紫鸟落到了有外形既像白鼬又像蜥

蜴的怪物出没的那棵桫椤上。缆车快速驶过峡谷洞穴，南方的紫色帐幕以更快的速度退开。时间梯度不再陡峭，他的大脑能更好地运转，安定与充实的感觉在他的心中滋长。车子的速度放慢了。

哈德很庆幸自己依然穿着防护服，也许是意外，两颗化学炸弹在缆车道附近爆炸了，就在他下方，离他仅有五十米。第三颗炸弹的碎片炸断了山坡下方的线缆，应急线缆让他停在了下一个线缆塔，这时候他愈加觉得庆幸。他从线缆塔的爬升杆滑下，将头盔的收发器凑近塔脚的电话通话。对方告诉他往西走两英里去另一条缆车路线。他推测对方的交换机位置应该和自己所在的线缆塔纬度相近，因为即便是在这里，南北向距离超过几米就会几乎无法通话。尽管如此，那一头传来的声音里也有吱吱的杂音，语句简短急促。他猜想自己的声音在对方听来可能粗哑又拖沓。

他用上自己的助行器，在山涧沟壑中找出路，靠指南针定位，再按视障位置和多普勒色彩均衡器调整前进方向。那个人关于技术员的想法很好，他想着，但他得知道，大峡谷那样的北方地带什么文明都进化不出来：那里太年轻，甚至都来不及自行进化出人——至少在这一端是这样。我不清楚峡谷东向一端往南延伸了多远。

一路上并不安宁：附近发生了几次爆炸，有两个凹洞上盘桓着疑似人工瘴气的东西，差点儿就被他忽视，哈德决定绕道。此外，还有一头发怒的巨型熊树懒从淡紫色的灌木丛冒出来扑向他，他用速射枪才干掉了它。不过对刚从山顶地狱下来的人来说，这一路倒像一次愉快的散步。

最后，他来到一列线缆塔边。确认过纬度值几乎相同之后，他在最近的线缆塔脚按下了通话键。还是同一个声音，听起来正常了一点，语速也慢了一点，对方告诉他下一趟车将在四十五秒后抵达，会安排在他的线缆塔停一下。要是车没停，他就按一下旁边的紧急按钮。即使他有助行器，来到这里也用去差不多一小时。他离开山顶碉堡可能有九十分

钟了——照那里的时间算已经超过了一分半钟。

缆车来到停下，他爬上缆塔进到车里，这一回的旅途终于没有再出意外。直到缆车到达终点站，停在石楠丛生的山坡上的低矮塔楼，一路上也只是偶尔听到几声惊叫，看到几群受惊的乌鸦飞过。下面的车正往上开，等车的乘客们越过彼此，车里的人通过送话器大喊："第一辆，后面还有！"车站里挤了大概二十个人，个个装备齐全。这么多人，都够派多用途直升机送上去了，哈德尔暗想，比在这里等老长时间才来一趟车要好。那些人看上去都很激动，没有一点丧气的样子，不过哈德尔忍住了没有多考虑自己的未来。他往前走，登上棘轮车，发现周围的人与他一样对风景而不是身旁的人更有兴趣。泛着红光的深色障幕不知有多厚，挡住了北方四分之一英里外的山肩，而带着蓝色的雾气则遮蔽了南方近半英里处的山谷，二者之间的区域清朗明彻，全无战争迹象。山坡长满松林，下方的斜坡上则是橡木和楞木林，森林一直延伸，直到最终消失在大峡谷的峭壁，越过悬崖边还可以瞥一眼谷底的草甸。旋舞的云影在地面嬉闹，雨水和冰雹的裙边与流苏扫过，偶尔有闪电掠过，或是雷声隆隆。鹿的身形此出彼隐，蚊虫结成浓密的云朵在树林上方飞舞。

下行的过程大概持续了五十分钟，途经两个空旷站台，通过两个环形隧道，穿过一道道瀑布，横过一片片悬崖，悬崖上的松鼠在凌空的树根间跳来蹦去。车子穿过稳步升温的空气前往大峡谷的草原和玉米地，前往一个由水泥棚和小木屋组成的狭窄村庄——埃默。它依偎在一座丘陵边，下面是一条小河，一条向东的大道与铁路平行。河流不算大，仅仅是一条浅且多石但景色宜人的溪水。不过（如今能看清两侧山壁的）大峡谷西部的宽度也不到三分之一英里。终结西北高原的这片南向山坡现出了全貌——灌木丛生，郁郁葱葱。

这番景象与山顶碉堡时间大概四分钟前的情况相比全然不同，哈德尔拉几乎陶醉于这种享受。然而，他还是拿出了发亮的标牌（以及一直

不变的体检表），接受辐射检查，等着军方站点的守卫指挥官签字盖章。标牌底部可撕开的那一片还给了他，他将其塞进身份碟中。碟片一如既往地滑入肋骨槽，其他东西就存档了。他脱下防护服，拿掉助行器，交出速射枪、弹药和急救包，得回两个各装有一千信用币的钱包，还有一套临时的平民衣服。一名传令兵完成了身份碟操作。从他抵达到全部手续完成用了正好二百五十秒——按山顶碉堡的时间算就是两秒。他走出来时感觉拥有了整个世界，心情大好。

空中满溢着干草、浆果、鲜花和肥料的气味。他深吸一口气，为之沉醉。他在酒馆下单付账，连喝四杯淡啤酒，又点了一份三明治和一个苹果，付账后再吃完。他听说下一列往东去的火车十五分钟后到。他已经在这里待了大约半小时。没有时间去欣赏溪水了，于是他走到铁路终点站买了一张去海边城镇维鲁姆的车票。它在东边大约四百英里的地方，从详细的车站地图看，它还偏向南方大概三十英里。他付了钱，等火车开出车库后，上车进了包厢。

先后紧跟着哈德尔拉进来一个农村姑娘和一个满脸困顿的男性市民，他可能是个军方承包商。直到火车出发，包厢里面就这么三个人。他兴味盎然地看着那个农村姑娘——她金发碧眼，神色平静——一百天以来，这是他见到的第一个女人。在他看来，这三十多年的时尚潮流没太大变化，至少在埃默的村姑身上没有。过了一会儿，他将目光移向车外的风景。峡谷两侧的黄色石壁时而朝北，时而朝南。峡谷略微开阔了一些，但即使在这里，还是可以分辨出石壁色调的区别；或者这都是出于他的想象，所谓区别仅仅是平常的光影。河水优雅地蜿蜒流淌，从一处河岸到另一处河岸，从一面悬崖到另一面悬崖。偶尔会见到河心小岛，面积不大，长着一圈榛树。不时能看到河边有人打鱼或是涉水而行，间或会闪过农家小院。峡谷北侧陡坡绵延，不见人迹，仅有几个索道车站和偶得一见的直升机停机坪。山坡没入一片虚无的深红棕色广阔障幕，障幕几近天顶，晴空已被阴云遮住了一半。云层中的旋风涡显示了时间梯度对天气的影响，在陷于战争的北方不会注意到那些奇特的闪

电条纹如何在云卷与风涡中舞蹈。南边方向的高原被耸立的峭壁遮挡，峡谷天际线上空开始蔓生深蓝色的薄雾。火车停站，哈德尔拉看到农家姑娘下了车，一阵心痛。进来两名轻装士兵，闲聊着琐事：他们要到下一站的小镇格拉内夫休个短假。两人看到了哈德尔拉的临时便装，却一言不发。

格拉内夫基本上由钢铁和玻璃构成：这地方没意思，整个就是在路的两边各造一片二十层高、五英里长的楼，上面再盖一块天棚。（哈德尔拉想，到了大峡谷下面这么远的地方，语音和交通都没有不同纬度之间的问题——几乎整整四百五十英里的地带都没问题，真是太幸运了。）这里出现了一些工业和科技的迹象。从车厢里望出去，峡谷变得更加开阔，南侧的悬崖在半英里外被蓝雾淹没。接着北方的陡坡洇出偏红的棕色，又很快隐没。一道道支流汇入，河面变得宽阔，如今在铁道行经之处已宽达数百米，而且很深。目前为止不过前进了五十多英里，气温再次提高，树木愈加葱茏。现在几乎所有的乘客都是平民，有人注意到了哈德尔拉的临时便装，露出讥讽的神情。他决定一到维鲁姆就去买一身行头。不过眼下他希望以最短的私人时间尽可能拉远与碉堡的距离。

几小时之后，火车到了东北海边的维鲁姆。城市占地三十英里长，四十层高，南北走向五百米宽，蔚为壮观。城郊只见一片平地，因为红雾吞没了北边四英里外的一切，而蓝雾则闷住了南边七英里的景色。酒足饭饱的哈德尔拉瑞斯前往拜访城市的复员顾问。打从他上次与他们交涉之后，民用技术大大提高，物资也丰富了许多，在言语风格与腔调变得迥然不同的同时，整个社会的行为规范与准则也和原来天差地别。他挑了几本手册、一部口袋式小录音机、几盘标准语和民风介绍磁带武装自己，又迅速买了几件轻便衣物、雨披、文具、其他记录工具、拖箱和一些个人用品。在一个不错的招待所待了一夜之后，哈德尔拉瑞斯到七个亚热带发展局的就业办公室去面试。他完成了测试，揣着七封介绍信搭上往南的磁悬浮夜间班车，穿过东北海的海滩，前往南方大概三百六

十英里地的欧鲁略堂。一名曾为他量身裁衣的裁缝告诉过他，在宁静的夜里会听到低沉的隆响，估计是从北方的山脉传过来的。只要不费太多气力，哈德尔拉瑞斯希望离北方越远越好。

他在棕榈树与大草原的高草丛中醒来。这里没有任何视障的迹象。城市分散为多层石头建筑组成的紧凑街区，街区之间以繁茂的林地地带、能行车的道路和单轨电车分隔。与大峡谷里的城镇不同，这里并没有按照东西走向实行带状规划，不过其南北轴向仍然相当短。哈德尔阿瑞松达莫找到一间小客栈，研究了一番城市规划及其工厂地区，又买了一本地区指南。他安顿下来，先花了几天工夫探查咨询，然后去拜访了那七家机构。他每个晚上都用来上成人补习课，深夜睡眠时在无意识地听语音录音。终于在十九天（他条件反射地计算，在维鲁姆的纬度差不多相当于四小时，埃默的四分钟，在山顶碉堡不足两秒）以后，他在其中一家机构得到一份工作，成了一个卖蔬菜产品的低级销售经理。

他发现只要明白规律，在南北方好几英里范围内进行口头交流不成问题。因此这片地域划分非常宽松，交通和公共设施覆盖的范围非常广。这里极少见到军事设施。哈德尔阿瑞松达莫买了一辆汽车，随着他在机构管理层中的升职，又纯粹为了享乐再买了第二辆。他发现自己人缘不错，很快结交了一圈朋友，有了不少业余爱好。经历了许多段恋情后，他和一位姑娘结了婚，姑娘的父亲是机构里的高层人士。在来到这个城市大概五年后，他成为一个男孩的父亲。

“阿瑞松！”他的妻子在船上喊道。他们五岁的儿子双手伸出船沿，拍打着温暖的湖水水面。哈德尔阿瑞松达莫正在小岛上画画，着彩的画布上是轻快的线条与笔触，小小水湾上的沼泽树林绽放着光与影的纹样。“阿瑞松！我启动不了这东西。你能游过来试试吗？”

“再等五分钟，蜜涵优。我得把这个画完。”

卡拉蜜涵优拉丝芙叹了口气，继续不抱多少希望地拿着好似悠悠球

横过来的玩意儿在船头钓鱼。周围太安静了，没东西会咬钩。一只长尾小鹦鹉掠过右方树枝。德莱斯托，也就是那个男孩，停止拍打水面，拉过管型观察窗浸入湖水，让蜜涵优打开了灯的开关。他东张西望地瞧着水下的事物，在形形色色的小鱼疾速游过时轻声发出惊叹。此时阿瑞松招呼了一声，折起画架，脱下裤子，把颜料和画布压在上头，游了过去。这片湖中没有鳄鱼，河马离得很远，这里的丝虫和血吸虫也早就灭绝了。二十分钟的紧急修理让机器又能运作了，静音燃料电池驱动的螺旋桨把他们送到画画的小岛边，再从小岛横穿湖泊去往一条小溪的汇入口。他们抓到了四条鱼，在西沉的阳光中朝码头返航，系好游艇，开车回家。

待德莱斯托长到八岁，准备正式命名为拉冯德莱斯托纳密的时候，他已经有了一个三岁的妹妹和一个一岁的小弟弟。德莱斯托在游泳和划船上都是一把好手，还成长为一个小小的组织者，在家在校都会发起活动。阿瑞松如今已是公司的三号人物，不过他保持着自己的平衡。他的假期要么在热带雨林深处消磨（在这里在时间交换上有赚），要么在东北海南部海滨的海岬上待着（这边就会在时间交换上吃亏），或者就像最近这样愈来愈多地在西部高地遍布溪流的农田上度过。高地上很多地方都有辽阔的视野可以望尽云景。即使在那里有漫天的黑暗作背景，视障也仅仅是南北地平线上的一抹雾气。

时不时在某个心绪不佳的夜晚，阿瑞松会想起过去。他断定，纵使敌人的突破迫在眉睫，也就是说，他离开后半小时内防线被突破，鉴于时间朝南方向的收缩比率，突破事件也几乎不会影响到南方这边他自己和妻子的生活，更不会影响孩子们的生活。而且他还考虑过，既然炮弹从未越过埃默北方某处打击到它南边的地域，那么这些弹道攻击武器一定架设在靠近前线的地方。要不然的话，敌人一定是对南方的时间梯度或地形一无所知。这样一来，从前线正北发射导弹打击正南方向就得不偿失。他认为即使是最快的直升机也对抗不了时间汇聚效应，更别提战胜它。

阿瑞松随遇而安，从前线待过一阵再回来会使人失去能力，这种变化从未让他长时间痛苦。磁悬浮列车的旅行以及其他交流方式似乎已经融合了大众的口音与气质，不过大峡谷上游和北方山岭军事地区在语言交流与社会风气方面跟其他地方自然还多少有些隔阂。西边高地也有这种情况，全家度假旅行的时候，他们发现在高地一些零散地块上依然保有古老的语言形式和老派的处事态度。然而总体而言，整个大陆讲的是“当代”亚热带低地上的口语，当然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了拟声缩略现象或所谓纬度“缩音”的影响而有所改变。一种“当代的”伦理与社会准则已经流传甚广。可以说南方的现代已经殖民了北方的过去，甚至包括地域上的过去，这种现象与候鸟和其他迁徙的动物有些类似，但是牵涉更多资源，包括人类的才智、可塑性、传统习俗和技术能力。

普通人不为战争操心，时间汇聚效应对他们有利。他们闲余的精力可以耗费在各种玩乐或技艺上，既可制造实物，也可代言发声；既可以搞创作，也可以纯欣赏；既可批判评析，也可创立新说；讨论、安排、组织、合作，做什么都可以，不过通常都不会超出他们自己的领域。阿瑞松发现自己是十几个相互交织小圈子的成员，而蜜涵优参与的更多。并不是说他们从未有过自己独处的时间：双“周”制的工作与生活的节奏轻松自如，先做五休二，再做七休六。所有人员和机构都这样交错安排，留出很多闲暇以便享受人生。阿瑞松爱上了纹理造型，过两年兴趣又转回绘画，但这次用磁力笔刷取代了喷枪。他的技艺在纹理造型时期得到提炼，区域控制力很强让他小有名声。另外，蜜涵优成了音乐家。德莱斯托显然将成为民众与社会的管理者，而且在十三岁时就进入体育界。他八岁的妹妹擅长言辞与辩论。他们希望六岁的儿子能成为作家，至少在他空闲时可以进行写作，毕竟他有敏锐的观察力，又很有兴趣分享观察结果。阿瑞松在公司里升为二把手，他对这个位置心满意足：成为首领就太累了。他偶尔会在当地事务的管理上发声，但并不追求主管权。

蜜涵优和阿瑞松将快艇开出东北海的南方海岬，观赏着海上的烟火盛会。在这里会望见墨黑的北方视障在星空切出一弯巨大的弧形，正是适合放烟火的精细天鹅绒般的背景幕墙。运气不错，天气很好，烟火船的剪影恰恰可辨。在一个不知月亮为何物的世界里，想要享受“白夜”常常只能依靠这类烟火表演。女孩和德莱斯托绕着快艇一圈又一圈地划水。连最小的男孩也被带了出来，他困倦地注视着北方。到了最后，三枚绿色星辰凌空升腾，演出结束。在烟火船上，午夜已经降临。德莱斯托和维诺耶被叫回来，父母用照明弹确定他们的位置，最终劝他们爬上了船。两人微微打着冷战，被热风机吹干身体时蹦蹦跳跳，像两个小妖精。阿瑞松掉转快艇船头回岸，斯拉雷这时已经睡着。待回到码头时，维诺耶也睡着了。父母一人抱着一个孩子走上海滩小屋。

次日一早他们收好行李，开车回家。他们二十天的假期相当于欧鲁略堂的一百六十天。回到城里时，大雨倾盆。安顿好孩子们之后，蜜涵优通过声光电话与欧鲁略堂另一头的朋友聊了很久：她（那个朋友）与丈夫已经一起去西边高地观察过獾了。最后阿瑞松进来插话，聊了几句套话之后，他与对方的丈夫就当地政局的发展交换了一些看法。

“可惜下面这里人变老这么快，”蜜涵优当天晚上惋惜道，“要是生活能永远这样继续下去就好了！”

“‘永远’这个词太大了。再说，在这里待着感觉不到什么区别——你在海面上没有感觉时间变慢，现在就有了？”

“我想没有。可是如果……”

为了让她转变心情，阿瑞松开始谈论德莱斯托和他的未来。很快他们就为孩子们规划起了生活，这是每个家长都会忍不住做的事。以他的薪水和在公司的投资，他们可以把长子扶持为了不起的管理者，还能有足够的资金给予其他孩子一切发展机会。

第二天早上晨光熹微，阿瑞松就与妻子道别，离家上班。他度过了

极为忙碌的一天，在逐渐昏暗的天色中走出大门，朝车库中自己的车走去，却见到围住车站着三名军人。他手里拿着私人脉冲钥匙靠近自己的车子，探询地看向他们。

“你是VSQ 389 MLD 194 RV 27 XN 3，名为哈德尔阿瑞松达莫，居住在（他的地址），今天是这个公司的副总。”领头人冰冷的语调只是陈述，而非提问。

“是的。”阿瑞松一能开口插话就回应道。

“我得到授权要求你立即归队返岗回到首次收到换岗命令之地。你必须现在就跟我们走。”领队亮出一个有黑色记号的发光橙色标牌。

“但我还有老婆孩子！”

“他们正在得到通知。没时间了。”

“我的公司？”

“你的领导正在得到通知。现在就走。”

“我……我……我必须把私人事务安排好。”

“不可能。没时间。情况紧急。你的家人和公司必须自行处理。我们的命令压倒一切。”

“凭什……什……什么命令？拜托，我能不能看一看？”

“这个标牌就已足够。与你的标牌尾部吻合，希望它还在你的身份碟里——我们会在路上核查。现在就出发。”

“可我必须看到你的授权。我怎么知道，比方说，你不会是要打劫我什么的？”

“如果你知道条例，你会明白这些符号只适用于一种情况。我通融一次：你可以看我的授权书，但不要伸手摸。”

另外两个人靠了上来。阿瑞松看到他们手里的速射枪指着自己。领队抽出一张写有一堆字的宽字条。阿瑞松就着领队的手电光尽力辨识那些龙飞凤舞的字迹，认出这的确是一条授权令：截至今日某时某刻，当地时间某时，带走阿瑞松，如有可能在其离开工作地点（指明地点）后立即带离。下面一行是详细指示，带走人的同时要一个人给蜜涵优打视频电话，而另外一个人要给公司总裁打电话。归队人员与护送人员乘军用磁悬浮列车前往维鲁姆（离发车时间已经不到十五分钟）。归队人员需尽快地送往碉堡（VV站），接着送往更高处的碉堡（阿瑞松的脑海中闪过一个念头：他在大概二十年前离开了那个碉堡，不过按碉堡时间算只有约莫十分钟——这还没算上他向南的旅途用去的六七分钟）。

“他们怎么知道我在这么多年之后还适合干这个？”

“毫无疑问，他们一直在检查你的情况。”

阿瑞松考虑了一下绊倒一个揍翻两个再逃跑的可能性，不过那两个人的速射枪一直指着他。再说那样做能有什么好处？就算他能先逃离几小时，最后也一定会被抓住，还会给蜜涵优、他的孩子和他自己带来毫无必要的痛苦、羞辱和毁灭性打击。

“我的车。”他的回应荒谬可笑。

“小事一桩。你的公司会处理。”

“我怎么安排孩子们的未来？”

“得了，争辩无效。无论死活，合适与否，你现在就走。”

阿瑞松无话可说，任由他们将自己押进一辆轻型军用车。

五分钟后他就上了磁悬浮列车。车厢有装甲防护，窗户也经过特殊加固。再十分钟后，列车启动，他被剥掉平民便服，被收走随身杂物（他得知这些之后都会送还给他的妻子），身份碟被抽出来核查，离岗标牌被取走。他接受了体检。显然军方当局挺满意检查结果，他被给予

了军装。

他在火车上一夜无眠，琢磨着这要怎么办，那要怎么办，蜜涵优会给谁打电话，谁最有可能帮她，她要怎么应付孩子，他们能从他的退休金领到多少钱（他尽最大努力在估算数字），照他的理解是公司会付这笔退休金，他还想着他们已经规划好的未来可以走多远。

灰暗的拂晓见证列车抵达维鲁姆。他没吃（他吃不下任何配餐）也没睡，神色茫然地凝视着集结待发的场地。列车上的人群（显然只有少数是归队人员）被塞进封闭的卡车里，连同长长的护卫车队朝埃默进发。

就在这时候，哈德尔拉瑞斯的大脑开始重新思考时间汇聚的情况。以山顶硐堡的时间计算，他觉得他们从欧鲁略堂出发到现在肯定过去大概有半分钟了。到埃默或许还要花两分钟。他尽量算了一下，从埃默到硐堡可能要两分半钟。加上二十年（以及向南的旅程）的那十六七分钟，他发现自己离开硐堡后不过二十二分钟就会又回到硐堡。（蜜涵、德莱斯还有另外两个孩子都差不多长了十岁，孩子们应该开始忘记他了。）他离开硐堡的时候，闪击战的战斗空前激烈（其实后来还给他带来好几场噩梦），他还对XN1说过一小时内或许就会被突破防线的不祥预言。就算他撑过了闪击战，也不太可能顶得住一场突破冲击。会是一场什么样的冲击？从来没人看见过敌军，这群来自远古时代的敌人拼死想要突破前线。如果敌人越过前线，本种族的没落也就不远了。在前线，每个人都相信没有什么能比那个时刻更恐怖。车行驶出大概一百英里之后，他筋疲力尽地睡着了，坐姿憋屈地挨挤着旁边的人。列车启停转弯，不时地把他弄醒。车队在以最高速前进。

到了埃默，他跌跌撞撞地走出列车，遇上此地风雨大作，河流暴涨。人群列成纵队向车站行进。哈德尔拉被单独提出来带往终点站大楼，接受疫苗注射，接收配发的助行器、速射枪、急救包、防护服以及其他行装。十五分钟以后（在山顶硐堡可能只有七八秒），他和其他三

十个人一起上了一架多用途直升机。才刚刚越过第一座山峰进入阳光之中，爆炸和闪光就在四面八方出现。直升机奋勇前进，视障慢慢从后方靠近，同时在前方不情愿地撤远。以往在北部地区时特有的眩晕感和梦游症状又吞噬了哈德。眼下想起卡拉和他们的后代，就像在碰触与他同享身心的那个鬼魂的痛苦。过了二十五分钟，他们在一条磁悬浮车道的脚下着陆。哈德察觉到山顶碉堡给予的二十二分钟休憩变成了不再重要的东西。他排在第三个被打包塞进磁悬浮列车车厢，一百九十秒后，他出现在山顶，直奔VV碉堡。XN1对他敬礼的回应只是三言两语下令让他坐火箭前往山顶碉堡。再过了一会儿他又在XN2面前了。

“啊，你到了。接你班的人被杀，所以把你弄回来了。你只离开了几秒钟。”碉堡的墙上一个边缘参差不齐的洞证实了他说的事件。接岗人的尸体已被剥光，装车送往处理尸体的机器。

“XN2。情况空前激烈。他们确实难缠。我注意到，我们在此发起的每次进攻都会在几分钟后以同等规模被回敬。新型炮弹刚刚发射，对面就会飞来同样的炮弹——我都不知道他们也有这种炮弹。”

H的大脑或许因为又饿又累又激动，似乎反倒是一片清明，一个不该说出口的念头闪过，一个他无法证明也无法证伪的疑虑，因为他对此一无所知，毫无经验，也无力纵观全局。没人见过敌军。没人知道战争是怎么开始的，何时开始的。情报与通信在此地异常艰难，几同瘫痪。要是有人接近前线，或者越过前线，也没有人知道时间到底会怎样。时间会不会在这里无限汇聚，前线的对面其实空无一物？那些被当作敌袭的导弹会不会就是他们自己打出去的，只不过是掉头了而已？这场战争的开启，会不会只是一个农夫闲逛时无意间随手朝北方甩了块石头，这块石头又打回了他身上？没准儿，其实，呃，并没有敌人。

“XN3。会不会是那门炮的炮弹从前线反弹回来？”

“XN2。不可能。现在你要从地面突进到发射导弹的前沿哨所——

我方地道已被摧毁——向东十五度四十秒——可在红外观测极限边缘看到那块隆起——带上消息，以三倍语速口头通知他。”

墙上的破洞实在太小，H从前面的出口离开。他踩着助行器奔跑，跑进一条带状地区，这里变成了一团火焰，变成了一只火豪猪，变成了大地的火衣，宛如梦幻。他冲进超乎想象愈来愈强的巨响、强光、高温、重压和撞击，再往前冲，冲上几乎已经看不见的斜坡……

德里

范达娜·辛格/著

艾德琳/译

范达娜·辛格在波士顿附近的一所州立大学教物理，她用极少的空闲时间写作。她生长于印度德里，一座中世纪遗迹散落遍布在现代大厦之间的城市。她的作品已经在数不清的杂志和选集中发表过，而且时常在年度最佳出版物上重印。她是卡尔·布兰登视差奖得主。《德里》于2004年首次发表在《长梦无痕：后殖民科幻与奇幻小说》，由纳洛·霍普金森和乌宾德·梅汉编辑。

今夜，他对这座城市的感受尤为强烈：古老石头，平顶砖房，晾衣细绳，湿漉漉的明艳颜色像旗帜一样招展，两侧种满印楝树的路上挤满了车。有辆公共汽车经过这座桥，他就在桥底下睡觉。夜晚有茉莉花的味道，也有难闻的尿味，还有路那头板球场飘过来的灰尘气味。有个男人在他旁边点起了一根印度雪茄烟：那人有张瘦脸，半埋在阴影里，他还以为看到了他自己。他来到那人跟前，那人看起来也像个流浪汉。“我叫阿塞姆。”他说。那人身上散发着烟草的臭味，瞪着他，咳出一口痰。“你想干什么？”阿塞姆赶紧后退一步。不，那人可不是老了之后的阿塞姆。不管怎么说，阿塞姆没办法想象自己会在人生的某个时刻染上抽印度雪茄烟的习惯。他离开这个可疑的栖身处，远离了桥底的安静小路，穿过垃圾堆和晦暗的路灯，来到了霓虹闪烁的高速公路上。新德里就没有那么混乱，他想，色彩更加坚实可靠，灯光令人心醉神迷，这样他就不会再清楚看见那些幻象了。只有一次，他在沙贾汗路上看到

一个送牛奶的人与自己擦身而过，身边是一头白色瘤牛和叮当作响的铃铛。在遮蔽了部分路灯的高大古树下，送牛奶的人停住脚步，和他的奶牛说了几句话，消失在了朦胧暮色中。

年轻的时候，他以为自己见到的那些幻象是死者的鬼魂，但现在他知道不是这么回事了。现在的他已经形成了一套理论，他的幻视是时间玩的把戏，当时间流中的某一部分与另一部分相互接触的时候，这两股就会暂时相交，缠结也因此产生。历经多年的痛苦挣扎，他终于确定了自己并没有疯。只不过他的大脑有一些异于常人的古怪之处，使他能够分辨出这些时间巧合。他知道有这种能力的并不止他一个，因为他所见的那些人里也有人能看见他，还会惊恐地退却。一想到在那些早已辞世和还未降世的人眼里他也只是个鬼魂，他就觉得既好笑又害怕。

他在旧德里见过的幻象比别的任何地方都要多，他也不知道为什么。德里有着悠久的历史，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这座城市的过去可以追溯到神话时代，大约在三千年前，史诗《摩诃婆罗多》中的般度族五兄弟第一次建立起了他们传说中的首都因陀罗补罗湿多。他想起仅在中世纪的时候，德里就有七处城址，这是他从一本翻旧了的历史书上看来的——而第八座是英国人在王公统治时期建立的。今天这座德里城已经是第九座，也是最大的一座。德里老城还依旧鲜活，然而仅仅是对阿塞姆来说，就像在过往的船只上瞥见神秘的岛屿一样，只不过这是真实的。他真希望能找人聊聊自己这种时间幻视，只要这个人愿意拿正眼瞧他，又能帮助他理解他这种特殊病症的本质和局限。然而讽刺的是，他遇到过的唯一处境相同又肯同情他的人恰好生活在公元1100年左右，那是普利色毗-兆汗——德里最后一位伟大的印度教统治者——的时代。

看见她的时候，他正走过康诺特广场某座建筑褪色的白柱廊。一位穿长裙裹披肩的老妇人从容地穿过停车场，她的身影从道路上升起，又降到路面之下，就好像走在一些看不见的平行地形上。她与阿塞姆打了个照面，而且看到了他。他们都停了下来。附着于她周身如同灰色丝带

一样的是对她所处环境的一瞥——他看到了雾气，还有她身后的树荫。忽然，在这个仲夏时节，他闻到了即将下雨的气息。她好奇地向他伸出一只手臂，却没有碰到他。她问：“你是从哪个年代来的？”说的是耳生的印地语方言。他不知道要怎么回答这个问题，也不知道该如何压抑内心强烈的喜悦冲击。她的目光也同样逾越了时间的障碍，望见了属于其他年代的其他人。她说普利色毗-兆汗是她的国王。阿塞姆告诉她自己生活在兆汗之后大约九百年的时代。他们交换了各自幻视的故事——她曾见过军队、闪烁着寒光的长矛、留着黄色胡子的苍白男子、坐在金属马车里哭泣的女人。他成功向她解释了其中的一些内容，在她开始消失之前。他朝她走去，好像就要踏进她的世界，结果直接撞上了柱子。他从地上爬起来，听到了嘲弄的笑声。一个擦鞋的男孩和一个嚼着槟榔叶的男人站在拱门下，正看他的笑话。

还有一次他遇到了那位疯狂的皇帝，穆罕默德·沙。一天傍晚，他正穿过红堡，避开成群结队的游客和他们咔嚓作响的照相机。他感到特别不安，空气中有股浓重的烟味，因为有个园丁在庭院里烧枯叶。落日余晖中，红色的沙岩堡墙闪烁着炽烈的光芒，接着又暗淡下去。夜幕降临，覆盖了高耸的城墙，穿过他漫步的草坪，就是珍珠清真寺那光彩夺目的美景，还有曾经流淌于这片大理石台阶下的亚穆纳河，如今只剩遥远处的倦怠弯曲。他看到一个凭栏而立的男人，穿着一件红色丝绸高领长外套，喉头戴着珠宝，头巾上也镶嵌着一颗宝石。他闻到了葡萄酒与玫瑰精油的味道，那时他正唱着一首歌，唱的是一个与挚爱分离的夜晚，歌词都唱混在了一起。

Bairan bhayii raat sakhiya . . .

Mammad Shah piya sada Rangila . . .

穆罕默德·沙，17世纪初在位，阿塞姆回想起来。这位皇帝热爱音乐、诗歌与葡萄酒远超一切，他忽视了波斯国王正率领一支大军向德里进发的警告……“听着，国王，”阿塞姆急切地低语道，想知道自己能否

改变历史进程，“您必须做好战斗准备，否则纳迪尔沙将会摧残这座城市，成千上万的人会被他的军队屠杀……”

国王抬起他醉意蒙眬的双眼：“走开，幽灵！”

有时候他会停在印度门前的草坪上，就在新德里的中心地带，从小贩那里买个冰激凌，坐在英国建筑师埃德温·勒琴斯修建的一处喷泉旁吃。望着波光粼粼的水面，他想起了英国侵略者，他们只用了两百年时间就把这个地球上最富饶与最古老的文明之一推入了赤贫的境地。是他们建造了这些美轮美奂的楼宇、这些玲珑雅致的建筑与喷泉，但即使是他们也不得不把这一切抛诸脑后。流水的帝王与贵族们，铁打的只有这座城市。有时他也会看到贵族们的幻影，苍白的面庞从他身边走过，或者骑在马上。每一次他都会冲他们大喊：“你们这些人都难逃一死。你们都会离开这里。你们的帝国也会土崩瓦解。”偶尔他们也会看向他，吃惊不小，接着就消失不见。

在一些更心猿意马的时刻，他也会思考自己是否在某种程度上导致了历史的发生。比如，在一位英国军官心中埋下一颗帝国无法永恒的怀疑的种子。尽管他出于好意，还是让穆罕默德·沙相信了即将到来的入侵并不是真正的危险，只不过是恶灵针对他的阴谋。然而他也知道，除了这位皇帝，在历史进程中与他交流过的人就没有哪个是真正重要的，他所谓的重要性只不过是自欺欺人罢了。

尽管如此，他还是强迫自己记录下那些有趣的邂逅。他一直随身带着一个厚厚的、有点破旧的笔记本，其中一半专门用来记录他这些冒险时间。不过因为他所见的幻象都是如此清晰，有时他会无法确定自己在人群中瞥见的那张脸或者那个在寒夜里与他擦身而过裹着披肩的男人究竟是属于这个时代还是来自别的时代。只有一些不协调——空间或者时间上的不协调——能够让幻象区别于其他。

有时候，他也会看到景观，不过很少——天际线点缀着宫殿与庙宇

的尖顶，繁华的大道中央兀立着一片森林——最奇怪的是，有一次他曾看到过一排宝石高塔直入云霄。每一个这样的幻象似乎都充满了特殊的能量，就像被闪电照亮的场景。这些幻象显然都是随机的，而且不会经常重复，但总有些地方他会一次又一次地看到同一个人，至少他是这么认为的。比方说，他在坐地铁的时候，几乎总能在隧道里看到人，飘浮在地铁上面，还有站台上的旅客，衣衫褴褛，脸色苍白，身体欠佳，就好像从来没有见过太阳。第一次见到他们的时候，他忍不住发抖。“这地铁相当新，”他自言自语道，“而且是德里第一个地铁系统。所以，我看到的一定是未来……”

总有一天，他告诉自己，他会写下一部未来的历史。

这条街叫“奈萨拉克”，他一直都觉得这个名字很荒唐。它的意思是“新马路”，但这条路很长时间都没有翻新过了。要不是街上人头攒动，摩肩接踵，他两步就可以跳过去。街上的房子也这样，弯腰驼背地挤在一起，窗户就像呆滞的眼睛，楼道又窄又脏，房屋之间的小巷还要更窄些。一楼被一个狭小发霉的商店所占据，里面有成堆的书，闻起来新鲜又刺鼻，就像咖啡的气味一样让人清醒。今天很热，又没有可以遮阴的地方。他跟着的那个女孩只是一个德里大学的学生，她想找些低价书，尽量不让自己在人群中被推挤或者被占便宜，更不必说被偷走钱包了。有几个光着脚的小男孩手里拿着装满柠檬水的缺口玻璃杯，正绕着铁丝网跑来跑去，柜台后面坐着穿汗衫的胖老头儿，在电扇的嗡鸣声里和脸色发白毫无防备的大学生激烈地讨价还价，他一边用黏糊糊的手揉着自己毛茸茸的肚子，一边咕嘟咕嘟地喝着冰水。等交易完成了，他就向来帮忙的流浪小孩打个信号，这样那些令人渴望的书卷就终于可以交到这些求知若渴的学生手中。有些店主喜欢加上几句自己的演说，台词通常都是：“好了，孩子，好好学习，让你的父母为你骄傲……”实际上，自从他的大学时代过去以后，阿塞姆很久都没来过这里了。明亮的天光，他背后升起的清真寺白色圆顶，他还没准备好面对这些。旧德里的旧石墙将他团团围住，把他困在人群、汗水与尘土中。他被男人们的

白色库尔塔衫、整洁的胡须和祈祷帽弄得眼花缭乱，有关过去的记忆十分难得地在他的脑海中浮现，那时他还是个小男孩，爱听老奶奶讲故事。他仍然记得她口中所讲的自己度过少女时代的地方：帕拉提瓦隆基加利路，印度抛饼一条街。这里所有店面全卖各式各样新鲜出炉的面饼，里面塞满了五香土豆馅、切碎的羊肉馅，或者胡芦巴叶馅，又或者碎花椰菜加火红辣椒馅。还有达里巴卡兰路，即使数百年已然过去，那里仍然卖着全世界质量最好纯度最高的银器，还有精致的项链、脚镯与手镯。在这些人潮涌动的地方，他看到了妓女与年轻人的幻象，还有血洒当场的雷霆般的侵略，以及被英国士兵吊死的王公的尸体。在他看来，这个被摇摇欲坠的高耸石墙所包围的旧德里，就像是一个干瘪老丑婆的内心，梦想着自己能永葆青春。

那个引起他注意的女孩继续往前走。阿塞姆还没能好好瞧上她一眼——他看到的只有那双黑暗的眼睛，以及眼中浮现的死亡。在这座城市里生活了这么多年以后，他已经学会了从他的某些同胞眼中辨认出一种特定的专注：他们渴望着死亡将会带来的终极消亡。

有时候，就像眼前这种情况，他会比他们更早预知。

女孩走进一家店铺。店主是个年轻人，身材像个摔跤手，只穿了一条棉短裤。按摩师正在按摩他的背部，揉捏按压他光滑的泛着金色的肌肉。年轻人问："是要高等生物化学书吗，沃特金斯那本？一本，只剩一本了。"他朝阴暗洞穴般的店内喊道，他叫的那个小男孩走了出来，手里拿着那本书，就像是拿着珍本一样。女孩脸上松了口气的表情实在太明显了，还没开始讲价就注定了讲不下来。她认命似的数出她的钱，接着走到人声鼎沸的天光下，就像扔进河里的一块木头一样，又拥进了街头的人潮中。她推搡着，用手肘为自己开出条路来，尽量挡开那些伸向她前胸与后背的无名之手。有那么一会儿，她从他的目光中消失了，不过她还在那里，经过清真寺，走向大路上的公共汽车站。在公交站，她注意到了阿塞姆的目光，向他投来先发制人的冷眼。这会儿，来了一

辆公交车，上面挤满了人，年轻人挂在门口，就像站在帆船船头一样。他看到她挤过人群朝那辆公共汽车走去，在最后一刻挡在了车前面。公交车没有停下来（德里公交车的行车礼仪就是这么糟糕），而且连速度都没放慢，就好像在跟人群玩接球游戏一样。这个黄绿相间的庞然金属巨怪朝她压来，而她只是站在那里，抓紧她的书包。这是属于阿塞姆的时刻。他朝那女孩猛扑过去，把她推开，在她摔倒在地上之前抓住了她。他耳中充斥着轰鸣声、尖锐的刹车声，还有售票员的喊叫声。她的书散落在地上，他帮忙把书捡了起来。她吓得直发抖。片刻间，在她眼里，他看到了自己：一个四处漂泊的人，脸上胡子没刮，头发邋遢蓬乱。他告诉她："别这样做，永远都不要这样做。生活绝不会剥夺你所有的希望，你还有你的人生目标要去实现。"他像念祷文一样重复着这些话，而她看起来十分困惑，就好像她不明白自己是要自杀。他能看出她对自己的费解：他的印地语语法和流利的英语给他贴上了中产阶级和受过教育的标签，就像她一样，然而他的外表却恰恰相反。尽管他知道她不是自己要找的那个女人，他还是拿出了那张电脑打印纸以求确定。不，她不是那个人。脸颊太瘦，下巴不够尖。他把一张名片塞到她手里，走开了。他远远地看见她正皱着眉头看着手里的名片。她会把名片扔掉吗？最后一分钟，她把名片和书一起塞进了包里。他还异常清楚地记得第一次有人给他这样一张名片的情景。"担心你的未来吗？来咨询贤者维迪亚纳斯吧。办公室内设有电脑与空调。来这里发现你真正的人生目标。"上面还有一个蜂巢标志和一个位于南德里的地址。

稍后他会在笔记本的后半部分记下这次遭遇。三年来，他几乎已经将这一部分填满。他劝解过想从横跨亚穆纳河的桥上跳下去的年轻人。他阻止过要从高楼上跳下去、要用煤油浇在自己身上和要冲撞城市交通以身求死的女人们。而所有的这一切都是为了寻找那个她，她的故事将会成为他这本记录的结局。

而笔记本上这部分的第一个故事是属于他自己的……

三年前，他站在亚穆纳河的那座桥上。空中弥漫着浓重发臭的雾气，又是德里城一个空气污染的冬天的早晨。他发着抖，因为天冷，也因为太累了，他受够了这些一直困扰自己的幻象，也厌倦了无休无止的药物治疗和与心理学家的会面。他刚写了封信给他的未婚妻，结束了他们之间本就脆弱的关系。两个月前他也不去上大学了。他的父母一两年前去世了，没人会为他伤心，除了那些生活在别的城镇的亲戚，他们只知道他是个有毛病的人。昨晚他尝试了最后的办法，打算离开德里，寄希望于这些幻象会不再出现。他走了很远，直到火车站。他站在售票处前的队伍里，被扛着旅行袋的年轻人和穿着亮色纱丽的凶悍老妇人挤来挤去。“名字？”售票窗口后面的人问他，可阿塞姆记不起来了。在他的四周，车站的内部宛如洞穴，穿着红衣高声叫喊的搬运工们冲了过去，裹着头巾的头上顶着一个个手提箱，还有大批乘客蜂拥着穿过站台的楼梯。人们推挤着他，让他快点，但他能想到的只有那些站台之间静止不动的火车，在寒冷的空气中冒着热气，就像温暖的蛇一样发出轻柔的咝咝声，等待着带他离开。一想到要离开，他的内心就充满了突如其来的恐惧。他转身走出车站。车站外，站在光芒闪烁的寒夜里，他深吸一口气，突如其来地感到放松，就好像他刚从自己的死亡中抽身。

所以他来到了这里，在这个他试图逃脱的翌日清晨，站在桥上，在雾中瑟瑟发抖。他注意到混凝土栏杆上有一道裂缝，用手指摸到了一棵长在栏杆外面的菩提树幼苗。他想起母亲不顾他的抗议，拔掉了长在他们家墙上和铺好的院子里的菩提树幼苗。他还记得那一幕对他来说是多么难以接受，因为每一棵脆弱的幼苗都会长成参天大树。靠在桥上，他发现自己很想知道谁会率先倒下——是这棵菩提树，还是这座大桥？就在这时，他听到身后路上传来自行车的响声，很明显是需要上油了，然而在他意识到这一点之前，一个胡须蓬乱的家伙就从雾里走了出来，把他从栏杆上拉到了地上。“别傻了，别做傻事。”陌生人喘着粗气说。他的自行车躺在路边，一只轮子还在转。“给，拿着这个，”说着，那人把一张小卡片塞进阿塞姆没有抗拒的手里，“去找他们。要是他们给不了

你一个活下去的理由，那就连你母亲也无能为力了。”

卡片上的地址位于沙罗基尼纳加附近的一个小集市。杂草枯萎灰尘满地的广场周围有一排商铺，随处可见的劣种狗躺在苍白的阳光下酣睡。他要找的地方是一间街角小店，旁边有一棵巨大的贾蒙果树。树下有三头白色瘤牛在反刍，它们用牛类特有的冷漠眼神看着他。阿塞姆穿过一片吵吵闹闹的自行车、电动车和人群，发现自己来到了一扇紧闭的门前，门上挂着一个小牌子，上面只写了一句：贤者维迪亚纳斯，咨询。他走了进去。

贤者本人不在，不过他的助手，一个神情严肃的瘦削年轻人，挥挥手让阿塞姆坐在椅子上。助理坐在一张桌子后面，桌上有一台电脑、一部打印机，还有一块牌子，上面写着他的名字：奥姆·普拉卡什，物理学学士（肄业），德里大学。有扇窗户，下半部分装着他们承诺过的空调，不过显然已经用不了了。窗户另一边是个还没搭建完成的蜂巢。阿塞姆觉得自己来错地方了，对于把自己带到这儿来的那阵心血来潮他感到无比后悔，不过那蜂巢迷住了他，它转瞬之间的一静一动，还有蜜蜂们互相的协调一致，就像在跳一支复杂的舞蹈。两只蜜蜂正趴在电脑上，还有一只在助手的胳膊上。奥姆·普拉卡什看起来完全没被打扰，他向阿塞姆保证这些蜜蜂是无害的，还想拿他背后架子上的一排瓶装蜂蜜吸引阿塞姆的兴趣。显然，这些蜂蜜属于贤者维迪亚纳斯。这人是个多面手，他一直都很忙，因为他还为这座城市工作（阿塞姆怀疑这个伟人只不过是市政办公室里面的一个小职员）。蜂蜜十卢比一瓶。阿塞姆摇头不买，奥姆·普拉卡什就清了清嗓子，开始干正事，问了他一些问题，把答案输进电脑。这下阿塞姆真觉得自己像个傻瓜了。

“你的电脑还能预知未来？”阿塞姆问。

奥姆·普拉卡什有一种细瘦的长颈鹿般的优雅，尽管他个子并不高。他用自己细长的手做了个不以为然的手势，一直延续到他活动的肩膀。

“电脑就像蜂巢一样，有很多零碎，其中没一个是智能的。但把它们结合在一起，你就拥有了一个可以思考的东西。再说这台电脑也不是普通的电脑，这是贤者维迪亚纳斯亲手打造的。”

打印机开始呜呜作响的时候，奥姆·普拉卡什咧嘴笑了。

“所有来这儿的人都是为了寻找意义。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活法，都有自己独特的目标。我们不是要预知未来，因为未来是超越我们所知的，先生。我们只是告诉来这儿的人他们为什么要活下去。”

他把打印纸递给阿塞姆。在阿塞姆第一眼看来，这张纸一点意义也没有。上面是一些X，以明显随机的模式排列在纸上。阿塞姆把纸拿远了些，勉强看出了一张女人的脸。

“她是谁？”

“你需要自己解读这张图的含义。”奥姆·普拉卡什说，“你必须活下去，因为你需要认识这个女人，也许是为了救她，也许是她会救你。这可能意味着你会出现在正确的时间和地点，从可怕的命运中拯救她。她也可能是你的姐妹、女儿、妻子或者一个陌生人。”

她的眼睛沾了黑色的脏污，颧骨有点高，头发在脸颊上打转，半掩着嘴。这是一张心形的宽脸，有着一个小下巴。

“但这张图不清楚，是谁都有可能。我怎么会知道……”

“等你遇到她，自然就会知道了。”奥姆·普拉卡什斩钉截铁地说，“不收费。谢谢你，先生，这是你可以拿去给其他可怜人的名片。”

阿塞姆拿着一包名片离开了。他对这整件事都不相信，尤其是不收费这一点。不收费，在一座像德里这样的城市？

虽然他心存疑虑，却还是觉得很有趣。他以为会听到那种关于生死的陈词滥调，或者是江湖骗子算命大师的宿命言论，不过这位维迪亚纳

斯显然不同凡响。阿塞姆必须活下去，仅仅是因为他需要在恰当的时间出现在某个人身边：多么好玩儿又多么卑微的想法！随着时间的推移，这想法在他身上生根发芽了，他也开始相信它，有能相信的东西总比没有好。他的目光扫过人群中的一张张面庞，在尘土飞扬的人行道上，在超载的公共汽车上，在地铁上，他寻找着她。他活了下来，为了有朝一日能够与她相遇。三年来，他一直坚信她是真实存在的，而且在等他。他给自己谋了份生计，在拉杰帕特纳格尔一家影印店工作，这样他冬夜里就有地方睡觉了，他还帮防御殖民地的店主们送货，收入足够他吃穿。这三年里，他已经给出了上百张名片，造访了数十次南德里的那个地址。他也习惯了蜜蜂、坏掉的空调，甚至是奥姆·普拉卡什。尽管他们之间有太多隔阂（性格上的差异，真的），没办法成为朋友，阿塞姆还是把他能看见幻象的事告诉了奥姆·普拉卡什。奥姆·普拉卡什听了他的这番知心话，脸上挂着那种傻傻的笑容，还惊奇地用力摇摇头，说他会告诉贤者维迪亚纳斯。不过每次阿塞姆上门都没见到贤者维迪亚纳斯的踪迹，所以现在阿塞姆怀疑根本就没有这个人，奥姆·普拉卡什本人虽然看着不像，不过他就是这桩生意的幕后策划者。

但有时，阿塞姆也会害怕找到那个女人。他想象自己从死亡或者比死亡更糟糕的命运中拯救了她，最终实现了自己的人生目标。但那之后，还有什么在等待着他呢？亚穆纳河油腻的拥抱？

或者她会反过来拯救他？

他喜欢这个城市的一点就是它会打破所有规则。德里是个充满矛盾的地方——它超越了命题与反命题。在这里，他见过穷人的小破屋，也见过富人的奢华大别墅。在主干道的十字路口，富人们不耐烦地坐在开着空调的汽车里等着红灯变绿，他看见骨瘦如柴的流浪汉从一辆车跑向另一辆车，兜售Vogue与Cosmopolitan一类封面光滑的杂志。闪耀夺目的新建高楼之间，穿行着漫步的牛群和流浪狗。恒河猴在国会大厦周围的树上随心所欲地交配。

他没睡好——昨天晚上警察突袭了他睡觉的奥罗宾多马格街人行道。有些外国贵宾早上要来，所以路边这些社会渣滓都被挥舞着警棍的警察赶走了。这种事以前发生过很多次，今天阿塞姆却又羞又愤，痛苦不已：他的背被警察一棍子打中，留下了一处瘀伤，在酷热中灼烧着。死亡潜藏在平民百姓有所防备的双眼中——但这一次他厌倦了如此接近死亡。所以，他去了唯一既可以把城市抛在脑后又不会真正离开城市边界的地方——这座惊喜之城的又一个反常之处。在德里的边界之内，无尽蔓延的砖房与拥挤不堪的道路之间，有着一整片森林：德里岭，绿色之肺。森林的凉爽正朝他招手。

离主干道只有一小段路的地方，森林一片寂静，只听得见婉转的鸟鸣。他就像是来到了一个温暖的绿色子宫里。金合欢树下，他发现了一处古老的废墟，德里中世纪遗留下来的众多无名遗迹之一。他检查了一下有没有蛇或者蝎子，之后在一堵倒塌的墙边蜷缩着打了个盹儿。

过了一段时间，等到天上太阳西斜，热度也消退了些，他听到了一阵轻叩声，轻柔而有规律，就像落在铁皮屋顶上的细雨。他看见一个女人——一个年轻姑娘——走在他面前铺整的小路上，手里拿着一根导盲杖。很显然，她是个盲女，而且迷了路。女人不该一个人来这种地方。他清了清喉咙，盲女吓了一跳。

“有人在那里吗？”

她穿一件蓝色长衬衫，披着一件同样颜色的纱丽，肩上围着一条披肩。轻薄的头巾搭在她头上，半掩住她的脸，模糊了她的容貌。他看着她，看见了打印纸上的那张脸。或者至少他认为自己看见了。

“你迷路了。”他说，声音激动得发抖。他在口袋里摸索着那张打印纸。他肯定还在睡觉做梦。他不是已经梦到过她很多很多次了吗？“你要去哪里？”

她抓紧手杖，肩膀猛地一沉。

“我去纳亚迪瓦斯路，好心的先生。我是从斋浦尔来的。我来找我姐姐，她就住在那里，不过我的证件丢了。他们说必须有证件，不然就会把我送到尼奇·迪利去，那里全是穷人和罪犯。我不想被送去那里！我姐姐有钱。求你了，先生，告诉我怎么才能去纳亚迪瓦斯路！”

他从来没有听说过纳亚迪瓦斯路，也没听说过尼奇·迪利。新日街？下德里？这些名字真奇怪。他擦掉额头上的汗水。

“这里没有你说的那些地方。有人给你指错了路。走回主路上去，往右转，那里有个市场。我和你一起去。没人会伤害你的。我们可以在那儿问问人。”

她谢过他，声音听起来如释重负。她告诉他，她听说过很多有关这座传说之城的故事，以及它那高耸入云的宝石镶塔与完美无瑕的花园。还有飞船，穿梭于世界之间的银色乌丹-哈托尔斯飞船。她很高兴自己终于来到了这座不朽之城。

他睁大了眼睛，猛地站起来，然而她已经消失在了树丛中。那份电脑打印纸还在他手里，但他还没来得及再看她一眼，她就已经不见了。

他都对她说了些什么？他给了她希望，让她打起精神来。她要去的地方，在未来的那个年代里，会不会是（他现在害怕了）不该去的地方？

他蹒跚走过废墟，惊扰了地松鼠和一群昏昏欲睡的林中鸣鸟，但他知道除了机缘巧合，他绝无希望再找到她了。时间巧合自有其深奥规则。他想象这一刻已经想象过很多次了，喜悦与绝望都曾作为结果在他的想象中出现，但他从来没想到过会是幻象，会是不确定的。他又看了看那张电脑打印纸。他看到的幻象很像这张图，这仅仅是巧合吗？要是贤者维迪亚纳斯的电脑产生的都是些随机的东西，那他过去几年的追寻和生活岂不是全无意义了吗？说不定奥姆·普拉卡什和维迪亚纳斯（如果他存在的话）正拿他的白费力气来恶意取笑？他是不是任由自己被自

己的希望和恐惧给欺骗了？

不过撇开这些不谈，他担心那个姑娘。他能做的只有一件事——去找奥姆·普拉卡什，从他那儿把真相套出来。说到底，要是维迪亚纳斯的电脑真的生成了她的图片，只要他不是个彻头彻尾的骗子，他就能知道些关于她的事，关于那个时代的事。希望渺茫，不过这是他仅有的了。

回去的路上他坐了地铁。地铁在城市地下依旧崭新的隧道中蜿蜒蛇行，经过灯火通明的车站，人们拥进拥出，小男孩兜售着茶和软饮料。在其中一站，他看到了一些人的幻影，他们的脸湿冷苍白，身上衣着破烂；他闻到了没洗澡的身体因太长时间没晒过太阳散发出来的恶臭。他们是从站台的水泥地里面走出来的，就好像是来自地下深处一样。他以前见过他们很多次，他知道他们属于某个他不太愿意去想的未来。但现在这件事像一记突如其来的耳光一样击中了他，他们有可能来自盲女所属的那个未来。下德里——尼奇·迪利——肯定是这样：一座属于穷人、流浪汉和罪犯的城市，坐落在他所知的这座德里城地下有待挖掘的隧道里。他想到这个地铁，在遥远的将来会被弃置不用，遗弃的隧道也被流离失所的人所占据，而地上的城市却有着姹紫嫣红的花园与美轮美奂的建筑，高耸的尖塔直入云霄。他想起自己曾见过一次。不朽之城，那盲女这样叫它。

等他来到维迪亚纳斯的小店时，已经是下午晚些时候了，小广场上布满了拉长的阴影。他下车的那个公交站，有个年轻女孩坐在那里读些什么。她看上去有点眼熟。她迅速瞥了他一眼，不过他只注意到了她周围的环境。

他冲进房间。奥姆·普拉卡什正在读一本杂志，见到他便惊讶地把杂志放了下来。一只蜜蜂爬出他的耳朵，飞出一个大圈，回到了窗户上的蜂巢里。阿塞姆几乎都没注意到。

“维迪亚纳斯那家伙呢？”

奥姆·普拉卡什看起来有点惊慌。

“我的雇主不在这儿，先生。”

“听着，奥姆·普拉卡什，有事情发生了，而且是很严重的事情。我遇到了打印纸上的那个女孩。但她是个未来人。我要回到那儿去找她。你必须把维迪亚纳斯给我叫来。如果真是他的电脑弄出了这个女孩的图片，那他肯定知道我怎么才能找到她。”

奥姆·普拉卡什悲伤地摇了摇头。

“贤者只通过电脑说话。”他看了看蜂巢，又看了看阿塞姆，“贤者控制不了未来，你知道的。他只能告诉你你人生的意义，还有你为什么很重要。”

“但我犯了个错误！我没发现她是从别的时代来的。我跟她说了些话，但我还没来得及纠正，她就消失了。她可能会有危险！那是个很糟糕的未来，奥姆·普拉卡什。穷人住在这座城市下面的一座城市。地面上有清新的空气、高耸的尖塔和在世界之间穿梭的乌丹-哈托尔斯飞船。地上城市一尘不染，没有乞丐也没有穷人。就像有外国贵宾来这里，警察就会把我这样的人从主路上赶走一样。但尼奇·迪利像个监狱，我敢肯定。他们连太阳都见不着。”

奥姆·普拉卡什挥着他长长的手。

“我能说什么呢，先生？”

阿塞姆绕过桌子，抓住奥姆·普拉卡什的肩膀。

“告诉我，奥姆·普拉卡什，我是不是只是一张网当中的一股绳？我是能够选择自己的所作所为，还是说我仅仅是在重复别人所写的台词？”

“你可以选择弄断我的骨头，先生，没人能阻止你。你也可以选择跳进亚穆纳河。无论你做什么，都会对这个世界产生微弱的影响。有时候这种影响会一直很小，但有时候也会不断生长再生长，就像菩提树一样。我们所谓的因果关系仅是一阶影响。二阶因果循环会在时间中跳跃，就像你的幻视一样，先生。贤者说未来既非确定也非不确定。”

阿塞姆放过了这家伙。他头痛，又很累，奥姆·普拉卡什也跟平时一样莫名其妙。他觉得希望被掏空了。要走的时候，他转身又问了奥姆·普拉卡什一个问题。

“告诉我，奥姆·普拉卡什，这个贤者维迪亚纳斯，要是他真的存在的话——他每天到底在干什么？他想要达到什么目的？他为谁工作？”

“贤者维迪亚纳斯为这座城市工作，这你是知道的。要不然他就只为自己工作。”

阿塞姆走了出去，来到温暖的夜色中。他走向公交车站。在街上行人的喧闹声、汽车的喇叭声和劣种狗的叫声中，他听到了远处蜜蜂的嗡鸣。

公交车站，那个看起来有些眼熟的年轻女孩还坐在那里，她在光线昏暗的路灯下研究着一张电脑打印纸。她飞快地看了他一眼，好像想跟他搭话，不过又改变了主意。他坐在水泥长凳上，脑子发昏。三年的期待，都化为了乌有。他应该把这最后一个故事写下来，然后扔掉他的笔记本。

他机械地拿出笔记本，开始动笔。

她清了清嗓子。显然她不习惯跟陌生人讲话。她的衣着和举止告诉他她来自一个体面的中产阶级家庭。这让他想起了那个自己在奈萨拉克街附近的公交车前救下的女孩。

她把那张纸递给他。

“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

这张打印纸比他那张还要模糊些。他把纸转过来，皱着眉头，又递回给她。

“对不起，我什么也没看出来。”

她说：“你可以把这幅图理解为一块结构罕见的水晶，或者一个布满高塔的城市天际线。谁知道呢？考虑到我正在学生物化学，而我父亲又真的很想让我在他的公司里当个建筑师，我会在图里看出这些东西也不奇怪。挺有意思的，真的。”

她笑了起来。他发出了一点自认为礼貌的声音。

“我也不知道。我觉得奥姆·普拉卡什这个又迷人又很傻的家伙有点像骗子。顺便说一句，你对我的看法也有问题。我那天不是想……自杀。”

她听起来像是在为自己辩护。他知道自己在她眼里看到的东西绝不会有错。就算不是那天，也会是别的什么时刻——她也明白这一点。

“不过我还是一时冲动就跑到这儿来了。”她匆匆说，“我一直盯着这张纸，思考我的人生。关于我的未来，我已经做了一些决定了。”

一辆公共汽车摇摇晃晃地开过来停下。她看了看车，又看了看他，有些犹豫。他知道她还想再聊聊，但他只是不停地在笔记本上画写。在公共汽车开走前的最后一刻，她把包甩到肩上，朝他挥挥手，上了车。他第一次在她眼里看到的神情暂时消失了。今天她是完全不同的另一个人。

他完成了笔记本上的书写，带着一种莫名其妙的必然感，他搭上了一辆公共汽车，这辆车会载着他经过一座横跨亚穆纳河的大桥。

在桥上，他靠着水泥栏杆，望着下面的黑水。这是他经常出没的地

方，他在这座桥上救过多少人？那棵菩提树幼苗还在水泥裂缝中生长——市政局一直想把它连根拔起，不过它埋得太深，不会轻易死掉。他身后是汽车、灯光、喇叭声和自行车铃声。他把笔记本放在栏杆上，希望把它留给有需要的人，比如公交车站的那个女孩。他没办法逼自己扔掉它。一种奇特的懒怠感，一种超然的态度攫住了他，让他的想法和行动都只能缓慢进行。

他准备爬上桥栏杆，手心湿透了，在水泥上直打滑，这时他听到身后有人说："等等！"他转过身来。这感觉就像是看到了一面哈哈镜中的自己。来者面颊干瘪，下巴上留着好多天没刮的胡楂儿，头顶稀疏的头发如稻草般蓬乱，中间银丝缕缕。他手里拿着一沓名片，一边脸颊上有道伤痕，左袖撕破了，沾了些锈色的东西。那双眼睛像是豹的眼睛，烧灼着一种可怖的紧迫感。"阿塞姆，"陌生人说，其实也算不上陌生人，他气喘吁吁，好像在跑，声音有些破碎，"别跳……"他已经开始消失了。阿塞姆伸出一只手，只碰到了空气。他脑子里冒出无数问题，但还没来得及开口，那身影就消失了。

阿塞姆的第一反应是挑衅。要是他现在就跳进河里会怎样？这样会对未来产生什么样的影响，会对因果产生什么样的影响？这座城市一直把他玩弄于股掌之间，这一跳将会是他的谢幕宣言：我受够你的把戏了。但是这种冲动消退了。取而代之的是，他想起了奥姆·普拉卡什所说的二阶因果循环，想起了红堡的落日余晖，想起了旧德里的曲折小巷，还有沉眠于城市居民眼皮之下的死亡。他慢慢坐了下来，在满是灰尘的人行道上。他用手捂住脸，肩膀颤抖。

很长一段时间之后，他站了起来。他面前的道路可以带他去往任何地方，去往康诺特广场褪色的柱廊和明亮的喧嚣，去往静谧的公园，那里有着被丢弃的板球和无声的秋千，去往老旧的政府住房安置区，在沉睡的平房之间，古树威严一如庭审，牛群昏然一如国会代表。德里蒙尘的旁路、宽阔的大道与摇摇欲坠的纪念碑就在他眼前，还有喧哗肮脏的

市场、高科技玻璃塔、浮华的飞地与富豪的堡垒、街角的擦鞋男孩和乞丐……只需迈出一步，这座城市就会将他吞噬，就像河流接纳死者一样接纳他。他是城市血管中的一个血细胞，无论是福是祸，都要和它生死与共，他偶尔能看到自己的人生目标，不过从未窥其全貌。

视而不见地望向高速公路上明亮的喧嚣，他有了一个疯狂的想法，而且发现这个想法已经在他的意识表面之下冒泡了好长一段时间。他想起小时候在书里看到过的一张照片：一张亚洲夜晚的卫星图像。在地球的黑暗凸起上，有着一团团光芒。就像发光的真菌把触角伸进黑暗一样，他那时候想。他想知道这种复杂与浩瀚是否足以让人慢慢觉悟，意识苏醒。他想到了奥姆·普拉卡什，他的傻笑与摇头，还有他与蜜蜂之间异常亲密的关系。奥姆·普拉卡什会告诉他贤者维迪亚纳斯究竟是谁，还有他所谓的“为这座城市工作”是什么意思吗？他觉得不会。他终于看明白了，他必须要做的，就是他一直都在做的：照料他的同类——穷人和走投无路的人，还有那些眼中藏着死亡的路人。这座城市所需要的东西是陌生怪异、难以捉摸的。其本身就是一个日益扩张的实体，不断吞没周围的乡村，越过曾经作为边界的亚穆纳河，孕育出它的卫星城子女，还有最终会被吞并的婴儿般的城镇。现在它挖掘地下，以后它还会染指星空。

这时候，他最需要的是有个人能跟他聊聊这一切，还能认真对待他疯狂的想法。公交站台的那个女孩，他曾在奈萨拉克街救过她。奥姆·普拉卡什会有她的地址。她想聊，说不定她也肯倾听。他记得她给他看过的那张打印纸，想知道她的以后会不会跟未来的德里城有关系，那座让他既好奇又恐惧的城市：那座城市既有乌丹-哈托尔斯这种“穿梭于世界之间的飞船”，又有地下墓穴里忍饥挨饿和惨遭遗忘的人。他希望他那时能问未来的自己更多问题。他有些害怕，因为可能（不过不确定，从来都没有这么简单）有某种暴力行径正等待着他，不仅仅是贫穷造成的暴力，而是一种隐约出现在前方的挣扎，会割破他的脸颊，弄伤他的手臂，对他的灵魂造成难以名状的影响。但现在，他掉进了自己的时间

流，已经没有什么可做的了。他拿起自己的笔记本，感觉它变得异常沉重。他擦去眼中黏糊糊的泪水，蹒跚走进夜色。

来自远方

托尼·比/著

龚诗琦/译

> 托尼·比是一位加拿大作家，拥有语言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期间，他曾有机会与两位声称患有失忆症的患者接触，并进行观察研究。这段经历是这个故事的灵感来源。他的作品刊登在《克拉克世界》《跨银河医药秀》《投机》等杂志上，还编入了短篇集《夏洛克·福尔摩斯的未可信冒险集》。这篇《来自远方》最初于2009年刊登在加拿大的奇幻杂志《投机》上。

三十来岁的马多克是个打眼的人物，一双眼睛比海还要蓝。我很容易把他想象成一位古代的王子。

我靠着他的病榻坐下，面带微笑："Siw，mae，马多克。"

他愣了一下，就跟我听到一句纽芬兰英文短语但不确定自己有没有听错时的反应一样。接着他坐起来，兴奋地打开了话匣子。但我听不懂他的语言。语言学家并不会使用二十来种语言，也没法儿一下子学会一门新语言，这一点跟普通人的认识相左。我们的优势是判断语言模式。

刘医生忍俊不禁："你刚刚叫他猪肉饺子吗？"

我理解这种困惑。"Siw mae"听起来就像是广东话里的"烧卖"，英语翻译是"猪肉饺子"。"在现代的南部威尔士语里，它是'你好吗'的意思。马多克可能来自威尔士北部的斯诺登山一带，所以我应该说'Sut

mae’才对。”

两周前，也就是12月16日，一艘奇怪的航船漂流到圣约翰海港。在这艘仿佛维京长船仿制品的船的甲板上，发现了四具尸体，以及一位生还者。纽芬兰皇家警察局的威尔·蒙蒂斯找到我，希望我能协助他通过语言定位那名男子的家乡。分析了男子讲话的录音带后，我发现了一件让人困惑的怪事，这个自称马多克的男子说的是两种古语：中古英语和中古威尔士语。

为了进一步判断，我麻烦威尔安排了一场面对面的交流。有时候，视觉信息可以成为语言学证据。举个例子，现代威尔士语里的v音，与现代英语的发音机制类似，都是上齿抵住下唇。但中古威尔士语的v音，跟西班牙语类似，需要用到两片嘴唇。

我开始录音，并指向自己。“凯特，”我又分别指向蒙蒂斯探长和刘医生，“威尔。菲利浦。Meddic。”后者是中古威尔士语里医生的意思。两个d连一起，发音跟英语里they的第一个音节类似。

他重复着名字，咧嘴笑了。

马多克是个谜一样的人物。唯一说得通的解释，就是他和一帮人想要重现马多克的航程。格温内思郡的马多克王子是威尔士的传奇人物，据说他曾在1170年从威尔士出发向西边远航，七年后归来的他描述了海峡那边一片富裕的新大陆。为了去新大陆定居，他又带领十艘船的舰队，满载移民出航，最终从历史中消失无踪。

这个男人很可能是一个精通中古历史的学者，其大脑的韦尼克区[1]受到损伤。韦尼克区受损的失语症患者发音没有任何问题，他们的话语却不构成意义。在最严重的病例里，音节被随意选择、拼接，听起来像模像样，却没有几个有实际意义的词汇。“马多克”可能患上了类似杂乱性失语症的病。但说不通的是，MRI[2]和PET[3]扫描结果均显示，他的左半球大脑没有受半点儿损伤。

不过，马多克掌握的中古威尔士语到底有多地道呢？我想到两个检测方法。

我给马多克找来两首诗，分别由高其美·阿普·梅里尔和戴维德·阿普·格威林创作。两首诗都是用一种叫Neue Hammer Unziale的字体印刷，是最接近Insular Majescule的字体。后者对一位12世纪的王子来说应该不陌生。“Darlle。”我鼓励他念诗。

马多克毫不费力地念出了第一首诗，念第二首的时候，他在个别单词上犯了难。

威尔惊讶地抬起一边的眉毛，问道：“他不是应该能把两首都念出来吗？”其身为探长的直觉涌现出来。

“我故意增加了难度，”我解释道，“第一首诗来自一位与马多克几乎同时代的宫廷诗人。第二首却是写于14世纪，其语言通常被认定为早期的现代威尔士语。他在第二首上犯难，本就是我期待的结果。这就像是乔叟尝试阅读莎士比亚的作品，或者莎士比亚阅读田纳西·威廉斯的作品。时代不同，语言也就不一样。”

“你是在故意绕他啊！语言学和我们警方的工作真像，”威尔感叹道，“都是找出模式和错漏。”

“我还从没听人这么类比过，不过你说得没错。”威尔和我相视一笑。

第二个测试是看他对生产品的反应。我拿出一张彩色的英格兰画报，翻到一张照片，照片显示九个人坐在酒吧里。

“Gwyr. Pet？”人，几个？

“Naw。”九个。

我摇了摇头。“Naw Wyr。”九个人。我鼓励他使用词组，因为我希

望测试一种叫作辅音弱化，或者叫元音变化的现象。在威尔士语里，如果一个单词出现在数字之后，那第一个音经常会发生变化，甚至吞掉，这种情况会出现在从gwyr到wyr这个发音过程中。元音变化现象也会出现在其他情况下，但由于我对凯尔特语只掌握了皮毛，我就用了简单的测法。

马多克马上就领会了。我们开始给书中的人和物品点数。当碰到一张画有小舟的图片时，马多克指了指小舟，又指了指自己。“Gwyr. Pet”他的船上有几人生还？

我向威尔使了个眼色。

“Un。”我回答。一个。

马多克的脸上满是震惊。

“今天到此为止吧。”我说。我给了他一瓶墨水、一本笔记本，以及一根我用海鸥羽毛亲自修剪出的羽毛笔，给他做了一套写作的动作。我想要分析他的笔记。

马多克牵起我的手，在上面印上一个吻。

威尔笑了：“他可能没法儿表达，凯特，但我想你跟他成生死之交了。”

一周的采访结束了，在威尔·蒙蒂斯探长的要求下，我向市中心的纽芬兰皇家警察局总部的其他专家提交了报告。这个专家团队包括地方法医办公室的伯利医生、无偿为马多克提供服务的丽贝卡·香农律师以及纽芬兰纪念大学人类学系的康农教授。

我预先告知了来访。语言学分析领我来到一个出格但必然的结论面前：毫无疑问，马多克对中古威尔士语的掌握达到了母语的流利程度。就算一名骗子学过中古威尔士语，他也很可能在发音上搞错，或者不认识表示常见物品的单词。但除了出现描述现代物品的情况时，马多克没

有被任何句法和单词难倒。难道他就是那个真正的马多克？八百年前消失在海上，终于在圣约翰港被发现？

这是疯人呓语吗？有可能。我的专业背景对这一想法嗤之以鼻。然而我体内的浪漫情结却愿意去相信。在纽芬兰，任何事似乎都可能发生。我不知道怎么描述，反正这个地方很神秘，充满魔力。这么说吧，就算在家里找到一只小精灵，我也不吃惊。这个冬天，时间仿佛被冻住了，大雪无休无止地降下，大自然被困在了这个季节，没法儿再往前行一步。我感觉自己住在一个雪花玻璃球里，有个家伙在不断翻转、摇晃它。在他的世界里，他才把玩了五分钟。但在雪花玻璃球内部，已经过去整整一个月了。

我要把这话说出去，谁能信呢？

“他的母语是中古威尔士语，中古英语也学过一点，”我开口道，“他在阅读上表现出色，元音和辅音的发音也符合我的预期。他的书写进一步支持了我的判断。”

“可笑！”康农激动地说，“一个优秀的学者就能将第二门外语学得像模像样，把你愚弄一番。我赌这就是某个错乱时空创意协会成员耍的花招儿。”

威尔说：“我们跟他们在纽芬兰纪念大学的管家谈过，也联系过他们名册上的每个人，他们团队没一个人失踪。此外，他们也没有听说过什么重现马多克航程的项目。”

“听说他在学英语，”康农继续道，“我们怎么知道他不是故意这么计划的，编造马多克的故事，再渐渐用回英语？”

“你没法儿阻止别人学一门新语言。他是活生生的人，不是什么考古文物！”我回嘴道。

“等嗯，阿利，”年事已高的伯利医生说。他有纽芬兰人普遍的口

音，喜欢吞掉h，再将h安回到没有h的单词上。“如果只是一个人没有牛痘疤痕和整牙痕迹，那也不足为奇。我自己是在1972年种的牛痘，却没留下疤痕。但是四具尸体，再加上马多克都没有，这个概率小之又小。当然了，除非他们全都是森林里长大的野孩子。但一个人有如此的行骗手段，不大可能离群索居。还是说，你认为有人为此预谋了四十年？”

“我得承认，那艘船造得可以以假乱真。”康农给大家传照片，拍摄的是那艘长船和船上发现的物件，“船的设计与我们所知的12世纪的造船工艺相符。是一艘维京长船，船首高耸，雕刻为狮头形状，这一点很有趣。大家可能认为红龙的形象才是威尔士的标志，但格温内思郡之狮才是格温内思郡军队所用的标志，一直沿用到都铎王朝。”

我将一张展示扭曲的铁钉的照片放在一边，仔细查看起康农描述的斑驳不堪的红色狮头。

“我以为会是艘兽皮小渔船，”菲利普·刘插嘴道，“我正在读塞弗林写的《布兰登的航程》[4]，书里提到牛皮小艇更适合航行，并讨论了是否是用这种小艇抵达的北美大陆。”

康农不同意地摇摇头。“那写的是16世纪的爱尔兰。而在12世纪，威尔士与挪威海盗结盟，威尔士出现了挪威人聚居地。根据传说，‘格温纳·高恩号’，也就是马多克的航船，由橡木打造，用牡鹿的鹿角而非铁钉铆接。当时有一种关于航海的迷信说法，说有一种磁力岛，会给由铁钉建造的航船施下厄运的咒语。在这一点上，这艘船与传说相符。真细致。不过呢，我有铁证证明这一切都是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他给我们看了一张风笛的照片，“这是从船上修复的一件物品。注意它底部的印章，一朵五瓣红玫瑰上连缀着一朵五瓣白玫瑰。”

菲利浦认出来了：“这是都铎王朝的玫瑰。”

“没错！亨利七世创造了这个标志，代表兰切斯特的红玫瑰与约克的白玫瑰[5]的联合。但直到1485年，都铎王朝才开始它的统治。要是马

多克真的来自12世纪，怎么会有这种时代错误的物件？”康农质疑道。

“可能是他顺道停下来吸了口烟。”丽贝卡开玩笑说。

大家全笑了。但一个有趣的猜想钻进了我的脑子，我说：“有何不可呢？我们以为是一次航行，但如果这不是他进行的第一次、唯一的时间旅行呢？”

康农对此不屑一顾：“我们是科学家！时间旅行这种猜想……”

“并非不可能，”菲利普说，“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支持向前的时间旅行。要是距离重力井够近，时间膨胀会让人老得没常人快。谁知道呢？我开始怀疑，他怎么能不是那个货真价实的人物呢！”

康农还是摇头：“你只能代表你自己。我可不会让一个蹩脚的时间旅行理论毁了自己的名声。蒙蒂斯探长，我说他就是个令人不齿的骗子。失陪。”康农收起照片，火速离开了。

康农的离开让我们所有人感到不安。威尔叹了一句：“他是对的。如果我们宣称马多克是时间旅行者，会被大家叫疯子的。”

会后，我、丽贝卡和威尔跑到提姆·荷顿店里，想要喝些咖啡、吃点松饼。队伍永远排那么老长。柜台那儿的女孩们做事慢悠悠的。还好乔治的店没那么慢，这儿的顾客不多。

“我们手上最好的证据来自语言学，凯特。没有你的话，马多克就像个诈骗犯。”丽贝卡说。

我一边挑着吃自己的蔓虎刺味松饼，一边回答：“我知道，他的未来掌握在我手中。从法律上讲，他面临什么后果？”

“他若是在欺诈，会被以妨害公众的罪名起诉。”丽贝卡说，“如果我们能证明他并非加拿大人，那他就会被以违反移民法规起诉。但如果他真是一名时间旅行者，好吧，我觉得那就没有适用的法律。不过作为

一个纽芬兰人，我直觉上欢迎他的到来，不会想把他关起来。”

“媒体会把我们生吞活剥了的。”威尔说。

“我知道缓和媒体的办法，办一场尖叫朗姆接纳会。”丽贝卡提议。

“一场什么？”我问她。

“你不知道什么叫‘尖叫朗姆接纳会’？”威尔说道，接着开怀大笑，“让我们给你补补课，凯特！”

“这是一项古老的纽芬兰传统。”丽贝卡解释给我听，“是为了庆祝一个CFA成为荣誉公民。CFA是“来自远方（ComeFrom-Aways）”的首字母，代表不属于纽芬兰的异乡人，比如说一个大陆客，或者时间旅行者。”

“在尖叫朗姆接纳会上要怎么做？”

“我们畅饮‘尖叫’，就是纽芬兰朗姆酒，亲吻一条鳕鱼，把脚指头放大西洋里蘸蘸。非常有趣。”丽贝卡说，“然后你就成为骄傲的尖叫皇家兵团的一分子，还能获得一张证书。”

“亲吻一条鱼？”

“没干之前可别打退堂鼓。”说着，丽贝卡向我使了个眼色。

“你之前说的，有关马多克不止进行过一次时间旅行的事，还记得吗？”威尔说，“也许这不是他第一次来纽芬兰，也许他在阿瓦隆停泊过。”

“阿瓦隆？”

“就是费里兰，你可能知道这个地名。那是一处历史遗迹，距此地一个半小时车程，是去特里佩西的一半路程。”丽贝卡解释道，“那是处游览胜地，但我偶尔会去捡些石头。那片海滩美不胜收。巴尔的摩勋爵于1620年在那里建立了阿瓦隆殖民地，之后因为严寒搬去美国。”

“也许他能认出那地方？威尔，我们能把他带去费里兰吗？”

威尔答道：“要是我的顶头上司同意了，我们明天就去。不过我想，康农教授应该一同前往。”

我不喜欢这个提议，但我们确实需要一名历史学家。我点点头：“就明天。”

在去费里兰的路上，哈利·康农喋喋不休地谈论着乔治·卡尔维特爵士和巴尔的摩勋爵。我与马多克一起坐在车的后排。事前，威尔带他去了理发店，还给他换上了现代服饰，这样他就不会显得格格不入了。高速公路上，我们从一辆辆轿车、卡车身旁掠过，马多克以惊奇的眼光看待这些。我本来有点期待他会对陌生技术表现出害怕和惊恐，恰恰相反，他好像被迷住了。不愧是拥有探险家的灵魂呀！

马多克就像一块水上漂石从时间之河上掠过。我希望知道他是如何办到的，以及为何唯独是他。我用中古威尔士语结结巴巴问了几个简单问题。

他知道自己身处何地吗？知道。

他知道现在是哪一年吗？不知道。

他航行的过程中，事物是否发生过变化？是的。

事物一共变化过几次？十一次。

十一次！假设他第一次出航是在1179年上下，并且每一次航行都将他往前推了等量的年份，那平均起来，每次航行就往前了七十五年。他的第六次停航大概在1629年，正是阿瓦隆殖民地存在的年代。

他是在找寻什么？“鲸路［1］的尽头。为了学习。为了验证，看它是否会将我带回故土，带回我的人民、我的兄弟身边。”他说。

我忆起传说里有这一段，他的兄弟西里跟他一起前往新大陆定居。

他是如何实现时间旅行的？每隔八十三天，会吹来一阵风暴。帮帮我，凯特。

我查看了自己的资料笔记。马多克是在节礼日[6]抵达的，往后推八十三天，下一场风暴将于3月18日出现。

可怜的马多克！我想起自己在纽芬兰过的第一个冬天是多么漫长，而我只需忍受几个月。但他每次都是在冬季抵达，冬末时节离开，等待下一个冬季的抵达。至少是长达两年的皑皑白雪与雾气迷蒙。

“威尔，3月18日是不是纽芬兰的什么大日子？”我问道。

“圣帕特里克节的后一天？没错，‘希拉的笔刷’上岸。在圣帕特里克节前后，总是有一场风暴。跟‘帕迪的扫帚’不是一回事，但也是那几天刮起的一场风暴。希拉是帕特里克的妻子，明白了吧，她总是生他的气，拿着大笔刷追着他跑，把一切都刷上一层白霜。问这个干吗？”

“因为就在那一天，时间之门会再度开启，通往七十五年后的未来。”我说。

挖掘现场在周末关闭，但康农在此地的研究特权为我们的来访打开方便之门。出乎我的意料，人类学家居然跟马多克相处融洽。我们疲惫地走在费里兰的雪地上，他用英语对马多克说话，好像对方理所当然听得懂一样。马多克变得活跃起来，四处指指点点，用中古威尔士语跟我说话。然而我只听懂了几个单词。显而易见，他来过这儿。康农神情挫败地将一支笔塞到马多克手中，让他在草稿本上涂写。

马多克带康农在挖掘现场穿梭，靠记忆勾画出阿瓦隆的地图。“他的草图似乎跟我们所知的那个时代的殖民地建筑群落相一致。他画的那几栋建筑分别是面包房和酿酒屋，如今已不复存在。1673年，这些建筑被拆毁，用于建造柯克大宅。”康农解释说，“你的功课做得不错呀，马多克。”

威尔和我让他俩继续探索，我们跑到海岸边安静地散步。就像丽贝卡说的，这片布满岩石的沙滩上，确实有不少漂亮的石头。我跪下来，拾起一块光滑的绿色石子，给威尔看它里面有趣的线条。

“我们叫它‘盐水石’，”威尔说，“被海水冲刷得又圆又滑。”

一个高个儿老绅士在沙滩边冲我们招手。“你俩看起来是迷人的一对儿。”老人笑着对我们说。

威尔挑起一边的眉毛。

我尴尬地纠正道：“谢谢夸奖，但我俩不是一对儿。”

“听一个人生经验丰富的过来人的话准没错，你俩是天生一对儿。”老者抬帽向我们告别，继续沿海岸走远了。

“你认识他吗？”我问。

威尔摇摇脑袋：“他让我想起了父亲，仅此而已。”

“马多克将面临什么样的前景？”

威尔叹了口气：“他身无分文，没有公民身份。一些像你一样好心的纽芬兰人会接济他，但他终究是个累赘，除非他能学点英语。他还可以贩卖自己的故事，我也不知道行不行得通。但他最终是个黑户，拿不到加拿大国籍。”

“对此我有个主意，但我得先跟丽贝卡聊聊。”我暗示道。作为无偿为马多克提供服务的律师，她应该知道我想到的法律漏洞行不行得通。“但说到底，让他坐船返回，会不会是个更简单的出路？想一想，你将看到七十五年后的世界，一百五十年后的世界，距今三百年后的世界。看到未来人类的生活啊！”

“他将漂泊无依。”

“不必非得如此。”我冒险握住威尔的手，他没有甩开。

“今晚与我共进晚餐吧，凯特？”他羞涩地提议。

“非常乐意。”

“进来吧，凯特。把门带上。”克劳迪娅·西夫教授是新近上任的纽芬兰纪念大学语言学系主任。

我知道她为何想见我。

“我接到了哈利·康农的来电，”她说，“我向探长推荐你的时候，是期望你能用功、负责地进行分析。结果倒好，你让自己沦落为这个领域的笑柄。这件事对学院影响很坏。”

“我坚持自己的判断，克劳迪娅。这个结论既不正统也不委婉，但这就是我的结论。我不愿撒谎。”

“对媒体发言时注意一点，凯特。想想你的前途。”

我叹了口气：“什么前途？我这五年来承受了那么多，从一座城市搬到另一座城市，却连一次进入终身教职最终候选名单的机会都没有。”

“凯特，你是一位优秀的语言学家，”她的语气有所缓和，“总会有机会的。

她非常固执。“谢谢你抽空跟我聊，克劳迪娅。我会好好考虑你的话。”说完，我便离开了。

奥莱利爱尔兰酒吧里人满为患，都是来参加尖叫朗姆接纳会新闻发布会的。记者们跟自己的同行聊得不亦乐乎。克劳迪娅从后排瞅我，眼神像是要剜我一刀。

威尔做了自我介绍后，进入正题。“在12月16日，一艘维京长船在圣约翰海港被发现。船上有五个人，但只一人生还。法医办公室的尸检报告显示，这些人死于体温过低。根据检疫法，这位生还者已经被隔离

观察了十四天，没有发现疾病的征兆。然而，当这位生还者恢复意识后，我们发现他不会讲英语，也不会法语或其他现代语言。一组专家对我们这位神秘来客做了大量检查。这艘航船以及他使用的语言，都指向同一个结论，这个男人是格温内思郡的马多克王子，一位12世纪的威尔士传奇人物。”当听到这句话时，记者们纷纷窃窃私语起来，其中不乏讥笑。“这到底是一场骗局，还是时间旅行事件，我们的专家团依然争论不休。接下来，我就把现场交给他们。烦请大家不要急，将你们的问题留待他们发言的时候再提。”

我们依次展示手里的证据。康农详细解释了他的欺诈假设，医生和法医的态度则显得模棱两可。轮到我发言了，我瞥了一眼克劳迪娅。如果她是对的呢？我是在为了自己所相信的东西，放弃了职业前途吗？

我看向马多克，思考着他的前途。他冲我微微一笑。

我跟他一样漂泊无依。我的这种疏离感并非因为雾气和雨水。要是我认真回顾，没有归属感的感觉已经持续了好些年。我俩是一类人：我也想见识未来，开始全新的生活。这时我知道了，我不能像其他人那样撇清关系。在这件事上，我必须替马多克发声，即使会自毁前程。我深吸一口气，开始发言。

“根据语言学的证据，我不得不得出结论，马多克确实是时间旅行者。”继而，我解释了为什么几乎不可能模仿出母语的发音和语法能力，“由于他对中古威尔士语的掌握达到母语的程度，我必须承认，他确实，毫无疑问，来自12世纪。”

克劳迪娅站起来，失望地摇摇头，离开了。

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在我身上。我感觉自己就像是塔罗牌里的愚者，一抬腿就将跌落悬崖。

是丽贝卡把我从媒体的狂轰滥炸下救了出来。“我是马多克的无偿代理律师，我需要确保他的权利没有被侵犯。目前，我们没法儿确定他

的国籍。但请想一想，如果他真是马多克，那他就是第一批来纽芬兰定居的欧洲人之一。毫无疑问，他来自威尔士，所有证据都指向这一点。但他是加拿大人吗？

“传说提到，马多克带着移民，跨越海洋去新发现的大陆定居。我们知道他来过阿瓦隆殖民地。连康农教授都承认，马多克对阿瓦隆的了解堪比专家学者。等到今年开春，考古学家将要开挖一片未知的遗址，如果马多克是对的，那里将有一栋迄今尚未发现的卡尔维特时代的建筑。将纽芬兰纳入联邦的《纽芬兰法案》，颁布于1948年。因此，如果他曾在阿瓦隆住过，他就是加拿大公民。”

“但他没有活在联邦政府时代，不是吗？”一名记者大声嚷道。

“呃，但他现在显然活着。”一阵哄笑。“他绝对是第一批纽芬兰移民，我认为我们大家，一群以热情好客著称的人，应该张开双臂接纳他。正是为了这个目的，我们今天在奥莱利酒吧举办了尖叫朗姆接纳会，欢迎大家参加！”

提问环节混乱至极。我觉得自己在大部分问题上都应对得不错，但那些询问这一切是否是玩笑的问题，实在让人沮丧。终于，威尔宣布尖叫朗姆接纳会时间到。仪式需要一个土生土长的纽芬兰人来主持，威尔将荣幸地承担此职。大伙儿把我们拉到场地中央，又给我们戴上黄色的塑料防水帽，每个人都被塞了一满杯尖叫朗姆酒。

“将你的尖叫高举起来，跟着我念：愿你的大三角帆常升不降。”威尔大声宣读。

“愿你的大三角帆常升不降！”我也高喊起来，虽然我完全不知道这话的意思。我只知道自己需要来点烈酒。当朗姆酒刺激到我的味蕾和胃部时，我放声尖叫。

“这就是他们叫它‘尖叫’的原因！”有人吼了一句。人群里笑声鼎沸。他们怂恿马多克也跟着念：“远尼滴哒三脚饭长生不降？”“大家靠

拢些！把鳕鱼端出来！”

我带着宿醉从自己的床上醒来，胃难受得厉害。我不记得自己怎么回的家。朗姆酒和炸熏肠肯定不是一起吃的。

我发现威尔睡在我的沙发上。肯定是他开车送我回来的。

为了不吵醒威尔，我溜到卧室给丽贝卡打电话：“我认为我们需要帮助马多克继续他的旅程。我正在认真思考，要不要加入他的航行。”

“你是说，去到未来？”丽贝卡问，“凯特，你可要想清楚！你去那儿干吗？跟他似的，充当活的博物馆？”

“我会有所发现，”我说，“想一想，有机会去验证语言流变理论是否正确！”

“那你的课怎么办？”

“我怀疑自己已经被辞退了。”我将手中的电话线缠绕着玩，“我很乐意违抗命令，去完成未竟的事业。”

“凯特，三思而行啊！那些人在之前的航行中死掉了。”

“我考虑到这个可能性了。我们能多储存些补给，好好筹备。”

丽贝卡不禁叹道：“你是认真的吗？那船员在哪儿？船又在哪儿？”

“我会想出办法的。”

挂断电话，我轻柔地将威尔唤醒：“早上好，小懒猪。谢谢你照顾我。”

“这是我的荣幸。”他回答，一边揉了揉睡眼，“我能为你做早饭吗？”

我用微笑掩饰忧虑的心绪：“知道怎么做桃子煎饼吗？”

用餐的时候，我告诉了威尔我的计划：“威尔，在圣帕特里克节之前，我们得将船还给他。”

“什么？那不成！”

“那是他的财产。他的命运，他的旅程不应到此为止，对此我深信不疑。”

“高层不会允许的！”

“就借一天，这是我唯一的请求。用来重现马多克的航程，重现一个历史性的时刻，诸如此类的名头。如果没有成功，你还能重新收回船只，以及我俩。”

“‘我俩？’你到底在说些什么？”

“我要跟马多克一同起航。”

良久，我们相对无言。

“我希望你留下，凯特。”终于，威尔开口说，同时牵起了我的手。

我紧握他的双手：“跟我们一起走吧。”

“我活在‘现在’就够了，凯特。难道你不是吗？”

“这种机会千载难逢。我相信，在此时此地遇见马多克一定有其原因。他就是我一路寻找的冒险生涯。”

“你寻找的不是安稳吗？”

“也包括那个。”我承认道，“我可能无法两者兼得，至少目前不行。也许七十五年后的未来世界并不美好。但贸然放弃一个获得了不起的人生经历的机会，我想我做不到。”

“难道用爱也不行吗？”

我看进他的眼眸深处。这么长时间以来，他是我遇见的最棒的男人。我真的不想伤他的心。“帮帮我们吧。”我说。

威尔叹息一声：“你真顽固，凯特·唐怀瑟。好吧，未来是你们的。但眼下，现在属于我们。”

他靠着餐桌，倾身吻了我。跟我幻想的一样，这是一个不慌不忙的长吻。

接下来的几周，并没有出现预期的媒体热潮。大多数人认为我们的时间旅行理论是无稽之谈，只有少数支持者，这期间争议不断。我收到一连串的电视、报纸和电台的采访邀约，同意出席一些口碑较好的，拒绝了搏出位的那些。大家唯一的共识是：这事只会发生在纽芬兰。

马多克出院后，丽贝卡和她丈夫安排他住进自家的客房。我与他碰面，商议加入他的航行的事宜。“我们会将属于你的船只、你的风暴悉数奉还。”我用他的语言对他说，“我将跟你一起走。”

马多克的脸上浮现出喜忧参半的表情：“我感到荣幸，凯特女士。但我们人手不够。”

“由我来找齐人员。”我回答。

马多克点点头：“不要带铁。出错。危险。”

根据我目前的判断，他的时间旅行的实现是基于一种威力巨大的磁场。如果携带金属铁穿越这个通道，要么会破坏这个磁场，要么会在传送过程中引发险情。在第一次航行时，他就发现了此种情况——船上那些铁制品被称作“神秘之火”，也就是我们说的圣艾尔摩之火[7]，接下来天降暴风雪。虽然他们将所有铁制品卸载一空，依然有两名同伴被海浪吞噬。在他上一次航行中，一定有人不小心把铁器带上了“格温纳·高恩号”，支持这个推测的证据，就是在船上找到的那枚扭曲的铁钉。

但我们还缺少船员。

为此我去谒见了错乱时空创意协会的总管，详细地告诉了他我的计划。他来自安艾琳尼郡，这个单词是苏格兰盖尔语“我们自己的岛屿”的意思。“想象一下，有一个看到未来的机会，一趟单程旅途。我知道，让人就这样放弃当下，实在是很过分。但我需要有意愿冒险的人，而且越快越好。”

“这真是与众不同的请求，不过我会发出通知的。谁说得准呢，我们这儿千奇百怪的人都有。我们大部分人喜欢过去的时空，但也有向往未来的。不管怎么说，还有比亲自成为年代错误之人更富魅力的事吗？”他露出微笑，“不过在我看来，你能为对生活失去希望的人群带来福音。”

“这是什么意思？”

“有些现代药物治疗不了的疾病，但如果用上未来药品呢？有些人没有七十五年可活了，但依然怀抱希望等待着。”

他说得没错。未来可能有新的疗法。当然了，也可能没有。我唯一能允诺的，是一次赌博。

渐渐地，电话和电邮纷至沓来。人们通过错乱时空创意协会听说了这个机会。我告诉他们，这可能是一次危险的、有去无回的旅程，同时也是一辈子只有一次的冒险旅程。大部分人再也没有回应，但意外的是，有一些人对加入船员之事看得很认真。

虽说威尔并不同意我的计划，但他帮着我将开玩笑的人、危险的人都从志愿者名册中清理出去。“飞到纽芬兰可不便宜，只有认真对待的人才会来。”威尔说。我们将名单压缩到十二人，十个男人和两个女人。其中四人具有航海经验，一个威尔士人提出可以协助马多克进行翻译工作。

船员于圣帕特里克节的前一周抵达，由各行各业的人员组成：渔夫、物理学家、历史学家、前海军陆战队成员、作家、学生、卡车司

机、医生等。每个人都有加入我们的理由。

我们一起筹备了补给品，剔除所有铁制品。错乱时空创意协会的成员们聚集一堂，依照马多克所处的时代制作服饰。我们选择将格温内思郡的四头狮子作为标志，将其缝制在白色和绿色的布料上。

马多克和我继续教授对方自己的语言：“还不算太迟，凯特女士。你可以留在善人威尔的身边。我保证会安全送他们抵达未来。”

我摇摇头：“我想这么做。”

呜呼！圣帕特里克节来得太快了。明天，我们即将启航。

我蜷缩在威尔的臂弯里，与他度过了最后一夜。

我最后一次祈求他：“跟我一起走吧。”

他将我抱得更紧了。“我需要安定。”他伸手拿过床边的外套，从口袋里取出一个黑色小盒子。我的心跳仿佛擂鼓。一只戒指吗？

并不是。盒子里是一条金项链，吊坠上装饰着我曾在阿瓦隆称赞不已的盐水石。他将其戴在我的脖子上，扣好：“这不是铁的，所以很安全。可以睹物思人。我爱你，凯特。”

我的泪水再也抑制不住：“我也爱你。别忘了我，威尔。”

第二天早晨，海港聚满了学生、陌生人、好友们，大家都来给我们送别。他们大多数期待着这整件事就是一个宣传噱头。我看到了丽贝卡、菲利普以及哈利·康农，却不见威尔的踪影。对他来说，与我道别是那么难以承受吗？

还是威尔说服了海岸巡逻队，将“格温纳·高恩号”暂时归还给我们。它高昂着船头，在我们登上甲板之际，发出吱呀声。这声音带给人一种奇特的安心感。这艘船经受住了多次航行的考验，以及数不清的岁月的洗礼。它将会很好地为我们服务。

距今七十五年后的世界将会变成什么样子？纽芬兰还会一成不变，仿佛时间冻结一般吗？我不知道。我只清楚一点，我深爱的威尔不会在那里等我归来。

我转而专注于准备工作，不让自己揪着这个想法不放。我们将食物和其他补给搬上来，存放进中部那块带顶的围棚里。我们再三检查，用一只金属探测器扫描船只和人员，看有没有遗漏的铁制品。上一批船员很可能就因为一颗铁钉丢了性命，我可不想重蹈覆辙。

等我们准备妥当后，我站立在船首，一只手搭在马多克的肩上。“亲爱的旅伴们！”我高声说，“我相信你们已经道过别了。我们可能会卷进风暴，哪儿也去不了。我们可能会碰上灾难。最糟糕的是，我们的航行带着不确定性。但纵观整个历史，难道不是永远都有那么一些男男女女，带着冒险精神，离开所爱的人，去寻找新的地平线吗？在未来，人类将建造出开往星辰大海的飞船。他们将选择做的事情与我们今天一模一样：离开所有热爱的东西，到未知中去探索。”

我停了一下，与我的船员们对视：“我知道，前景叫人战栗。但我也知道，如果我没有抓住这个机会，我的余生将在后悔中度过。我希望你们也有同样的感受。让我们一起创造历史吧！”

船员们纷纷欢呼喝彩。

开始降雪了，风也渐渐大了。“希拉的笔刷”往这边吹来了。

马多克一声令下，船员们开始划桨。“格温纳·高恩号”穿过浮冰，从海港里滑了出去。我四处搜寻威尔的身影，发现他正从欢呼的人群里挤出来，身后跟着一位老人。正是威尔和我在阿瓦隆的沙滩上遇见的那位老绅士。

威尔穿着便服，站在码头上挥手。“凯特！等等！”他纵身跳上浮冰，码头和海船中间有一块块扁平的冰面。

“停止划桨！”我大声说。

威尔从一块冰面跳上另一块，全然不顾危险。他爬上船，取下手表丢进水里：“这是我最后一块铁制品。”

我拥抱了他，并问道：“是什么让你改变了主意？”

威尔回答：“马多克说服了我。”

我看向马多克。他已经从我这儿把英语学得那么溜，足以跟威尔对话了吗？还是说，他一直都是个谎话精？

威尔看出了我的疑惑：“不，不是他。记得我们在阿瓦隆海滩上碰到的男人吗？他叫马多克·蒙蒂斯，是我们的儿子。”

花了好一会儿我才听懂他的话：“怎么可能？”

他给我看了他戴在衣服下面的一个黄金吊坠，上面的石头与他给我的那块一模一样，连纹理都别无二致，只是磨损了，年岁更久远一些。我的手飞快摸回脖子，我的还在！

“他们确实找到了回来的办法。还记得我跟你说过的‘帕迪的扫帚’吗，就是那个跟‘希拉的笔刷’几乎同时抵达的风暴？咱们的儿子穿过了那扇时空之门，将它作为证据给了我。这就是我要的确定性。让我们共同面对未来吧，无论等待我们的是什么。”

我明白了。

马多克惊叫一声。前方，在茫茫白雪和雾霭中，出现了一道彩虹光环。是时空之门！

无须再回头。去往暴风中，朝未来前进。

“无论等待我们的是什么。”我默念道，并吻了威尔。

【注释】

[1] 韦尼克区的损伤将导致严重的感觉性失语症。有该症的患者能够听见声音，但无法理解语言的意思。患者能组织语法正确的句子，但没有能力在句子中表达任何意义。

[2] 磁共振成像。

[3] 正电子发射型计算机断层摄影。它是一种核医学技术，利用器械中的照相机获得人体功能的多幅图像，提供有关健康和疾病方面的信息。

[4] 英国作家提姆·塞弗林的一部著作，描写了圣布伦丹于公元6世纪完成的一趟从大西洋到太平洋的伟大航程。

[5] 红玫瑰与白玫瑰分别是兰切斯特王朝和约克王朝的家徽，两个家族都是金雀花王朝的皇族分支，玫瑰战争即是两个家族支持者之间的内战。

[6] 指代海洋。即每年的12月26日，圣诞节次日，是在英联邦部分地区庆祝的节日。

[7] 一种自古以来就常在航海时被海员观察到的自然现象，经常发生于雷雨中，在如船只桅杆顶端之类的尖状物上，产生如火焰般的蓝白色闪光。

全剧终

迪恩·弗朗西斯·阿法尔/著

雒城/译

迪恩·弗朗西斯·阿法尔是一位菲律宾剧作家、小说家和幻想小说作者。他的剧作上演于该国各地剧场，而他的虚构与非虚构作品也发表于菲律宾国内外媒体，后者包括《奇异地平线》《飞掠》《年度最佳奇幻与惊悚小说》，及异域哥特小说丛书等。他2012年出版了短篇小说集《未知地带游历指南》。这篇《全剧终》最初发表于2005年的《飞掠：佳作博览》，编辑者为克里斯托弗·巴尔扎克、阿兰·德尼罗及克里斯汀·丽芙达尔。

赫纳雷斯先生的时间冥想

从早上睁开眼睛，到深夜独自入眠，赫纳雷斯先生考虑的只有时间。

他不断反思，时间为什么会变慢——当他在做一些令人不快的事，比如站在贴有蓝瓷砖的洗手间里，女婿阿尔瓦罗安装的破旧洗手池前，给他渐渐稀疏的灰白头发染色。还有时间为什么会变快，在为数不多的他感到幸福的时刻，比如当他那帮孙子和孙女们来这边过寒假，他们总爱听那些让人头昏脑涨的音乐，吵闹，但又充满活力。

赫纳雷斯先生还记起了那些根本就没有任何进展的时间：某天早上醒来，确信这一天跟前一天没有任何两样，只能呆望着桌旁电子钟血红的数字徒劳地变换。连过两个星期三的经历会重复三次，把周四、周五、周六添加到他千篇一律的日子里。他忍受那些不断重复的谈话，毫无趣味的日常，在报纸上阅读陈词滥调的报道，在电视上看同样的访谈节目。

赫纳雷斯先生还很年轻时，曾有一次回溯从前。那件事突然就发生了——他突然意识到自己在倒着行走，思考问题的顺序也完全是反转的。这个不幸事件对他打击极大，以至于当这个过程突然结束时，他痛哭流涕，下定决心再也不要回溯时间，假如他自己能决定的话。

有天早上，赫纳雷斯先生思索未来，他有条不紊地用勺子挖番荔枝的果肉吃，把种子吐进杯子。他坐在自己房子里吃早餐的地方，这里靠近他的小店面，他眯起眼睛，看窗外的太阳。

“未来总在持续发生，”他对着空厨房说，“如果它总是在持续发生，它实际上就是现在。而每一个已经发生的未来，实际上就已经成了

过去。”

赫纳雷斯先生站起来，抹掉脸颊上的番荔枝果汁，洗过手，穿过连接住所和店面的走廊，准备开张。

赫纳雷斯先生卖出了几样东西

他最早的一批顾客是三位年轻男子，全都戴了鼻环，身穿去年流行的牛仔裤和半透的细纱上衣。

“你好啊[1]，赫纳雷斯先生。”最瘦的那个青年说，一面摘下他带有百事可乐标志的蓝色帽子，走进商店。

“早上好。”赫纳雷斯先生回答，“有什么能为几位先生效劳的呢？”

“我们想卖点东西。”最矮最壮的那个人说，一面抬起脏脏的衣袖，抹掉额头的几颗汗珠，“我们等你开门有一会儿了。”

“哦。”老商人说，“那么，你们打算卖给我什么呢？”

“我们有些时间可以消磨。”最高的那人告诉他。这人伸出双手，掌心向上。他的双眼似睁非闭，看着赫纳雷斯先生。

赫纳雷斯先生摇头：“你们当然知道，最近的售价都在下跌。有了这些时新的剧院和娱乐场所[2]，人们能找到很多方式消磨时间。”

“当然，赫纳雷斯先生。”最矮最壮的那个人回答，“我们会接受你愿意出的价格。你是整个马尼拉最公道的商人了。”

赫纳雷斯先生取出他的工具，铜材、玻璃和木料做成的器具，精准地抽取了每一位年轻人想要出售的时间。他们耐心等着，看他给每个瓶子贴上标签，同时侧耳倾听柔美的波萨诺瓦频道的音乐，声音来自柜台后面的一对音箱。等他把一切都收好之后，他给三位年轻人支付了报酬，报酬包裹在蓝色蕾丝布料里。

三位年轻人当场打开了布包，这让赫纳雷斯先生很不舒服。个子最

高的人取出了“好莱坞行星”牌烈酒杯，读出了商标周围写下的字句，而他的两位同伴没羞没臊地拉起手，闭上眼睛。

绒默于智者为愚行，于愚者为明智

到临近傍晚时，赫纳雷斯先生又做成了四笔生意。

一位年轻母亲，刚从外省来，她出售了关于自己童年的全部记忆。赫纳雷斯先生给她的报酬是一个雕花往复球，这个古代悠悠球光滑的木环上，深深地刻了一行字。

水滴石穿

一对恋人，他们进来和离去的时候都手拉着手，两人出售了五段浪漫的回忆：他们刚刚意识到彼此相爱，他们的初吻，他们初次做爱，他们初次在吵闹之后和好，他们决定尽可能长久地共度余生，不管遭遇多少不便、困难或不幸。作为交换，赫纳雷斯先生给他们的是一句箴言，写在泛黄的“酷企鹅”文具上，那只小小的日本企鹅形象上，已经沾了不少墨点和汗迹。

夜晚将在白昼之后来临

下一位顾客是一名无聊的寡妇，她想出售未来两年的孤独。“我确信肯定有人想要那样，”她干巴巴地说，“我本人当然不想要。”赫纳雷斯先生给了她一块光滑的黄水晶，雕刻成一朵小小的齿花形状，上面有更为细小的铭文。

拥有时不知珍惜，失去后追悔莫及

寡妇嗅嗅那朵假花。“真的呀，真的。”然后她问能不能买一点浪漫的爱情回忆。赫纳雷斯先生向她展示了早些时候从恋人那儿买到的。她取了两件，离开商店，回到闷热的外面去。

第四位顾客是个看上去很骄傲的士兵，他军装上的纽扣闪着金光：“我姨奶奶跟我说过，我会在海外战争中失去右臂。如果这厄运不

能避免的话，我想卖掉失去肢体和康复的那段时间。”

赫纳雷斯先生细细观察这个人解脱的表情，为了补偿他失去的未来的痛苦，给了他一句用竹篾编成的话。

空桶响声大

赫纳雷斯先生准备睡觉

闭店时他在思考，同样的时间流转，对不同的人来说，却有如此不同的意味。他以前有过一位顾客，一位深色皮肤的年轻人，来自卡巴罗吉斯[3]，他抱怨说，自己在爱情游戏里的运气总是太好。

“我遇见的所有人都想要我，”那个黑眼睛的男人躺在赫纳雷斯先生的床上叹息说，“都恨不得吞了我。我总是没有时间独处。我确信，就算是你，也很快就会开始对我倾诉爱情。”

当时，赫纳雷斯先生并没有注意听他讲话，而是被年轻人的皮肤吸引，惊叹烛光和阴影在上面捉迷藏的奇妙景象。直到事后，他才回想起那个男人当时说过的话。

他开始准备简单的晚餐：咸鱼、炖茄子。这时的赫纳雷斯先生想起了有些人的信条，他们说时间能够治疗一切伤害、痛苦和忧愁。

曾有一对姐妹，蒙着面纱，情绪低落，问他有没有三十年不被打扰的时间出售。他遗憾地告诉她们没有，从来没有人出售给他那么长的个人时间，最多也就是连续几年。但在内心深处，他感到真实的敬畏和恐惧，居然真有那么多人相信未来可以得到保障，幸福确定无疑，只是因为喝掉了他的小瓶魔药，还相信真能卖掉他们的忧愁，不管是过去的，还是将来的。

他感觉自己已经过于衰老，无法相信他出售的东西了。

在店面后的房子里睡下之前，赫纳雷斯先生检查了一遍他可以售卖的物品，整理各种商品，上面有箴言、谚语和信条。在一个货架后面，视线的边缘，他找到一片褪色的羽毛，上面刻着一行字：

眼力，就是洞察不可见事物的艺术

还有一块手绢，上面绣着：

你能看到什么，取决于你在寻找什么

那天深夜，当赫纳雷斯先生褪去衣衫，钻进寝具时，他又在思考时间，无论是被收买还是被出卖，它最终都会夺走所有人的一切。他自顾自地讪笑，对自己的尖刻感到吃惊，他搔搔长斑的两臂发痒的地方，思考着时间，睡着了。

米格尔·洛佩兹·文森特的饥渴

三天后，在他第三十二个出生纪念日的前夜，讲故事的人米格尔·洛佩兹·文森特断定，他已经再也没有什么可写。他的那些在广度和篇幅方面无与伦比的作品，都是他创作天才的证明，在吕宋各地被人们广泛阅读、铭记、展演。在过去的那些年里，他深耕祖国的土壤，收获同胞们的爱与希望，把他们平常的生活转化为充满激情与活力的伟大剧作。他曾倾听水手、商人和驻外使节们的传说，把自己听到的内容提升转化，把最粗略的梗概编织成惊世传奇，把风言风语转化为史诗杰作。但每过一年，他的创意都会萎缩，消逝，在他心里只留下一片空虚。他发现自己只能死盯着空无一字的白纸，墨水笔在徒劳的等待中渐渐枯干。

“我的生活已经一无所有。”他对着镜子里的自己说，“我不想变老。”

他回想起当初，第一次确信自己将会成为作家的时刻，插秧时节劳作的农民如何突然将他的灵感激发出。但在过去几个月，衰老和岁月的摧残一直重重地压在他的头脑里。前一年，当他经过健康男子平均寿命的半程线时，他让自己喝得烂醉如泥，试图忘记一年间只写过一部好剧本的可悲事实。

这一年，他想做点不同的事，来抵挡又一年时光虚度的重负，这一年又是颗粒无收，孤独寂寞——也许他应该忘情地投入某个陌生男人的怀抱里，但他决定不要这样做。最终米格尔直接下定决心，要选定自己故事的结局。

米格尔·洛佩兹·文森特选定结局

第二天下午，米格尔步行去了马尼拉郊区，赫纳雷斯先生的店里。他到达时，店里没有人，只有叠放在屋椽的瓶瓶罐罐，还有编织篮、长颈瓶、香炉、中式线香筒、弹珠、羽毛，以及盒子和碗碟，它们的颜色、尺寸、形状各不相同。房间里弥漫着一种奇特的气味，绕着柜台上的一盏风灯缓缓旋卷——那是混杂起来的多种气味：一次月食，一个偷来的香吻，机舱里刚刚打开的行李箱的气息。

米格尔几乎要去触碰那盏风灯，这才决定敲响旁边的小瓷钟，那上面细小的花纹几乎无穷无尽。

“你好，我能为你做点什么？”赫纳雷斯先生从旁边的房间里出来，打招呼说。

“早上好，赫纳雷斯先生。”米格尔·洛佩兹·文森特回答说，“我这次来，是想卖掉我所有剩余的时间。”

“所有时间，你确定吗？”老商人直视他的眼睛。有一会儿，米格尔感觉自己全身都解体成了忧郁又沉重的尘埃，只能勉强保持人形轮廓。

“是的，”米格尔点头，“相信我，这决定绝不是一时冲动。”

“我不能把它们全买下来。”赫纳雷斯先生说，“这里不是那种地方。”

“你知道我是什么人吗？”米格尔问他。

“先生，这事对什么人都一样。”赫纳雷斯先生回答说，“但，是的，我认得你。”

“这样做的话，至少，还会有人受益。”米格尔正视着他，这样回答。

“我明白了。”赫纳雷斯先生说。他探身向前，直到他和米格尔之间只剩下一拳的距离。“但是，我这儿没有合适的存货可以当作代价，交换你打算给我的东西。现在还只是月初。说到价值，你的——”

“先生，”米格尔打断了他，向后退开一步，“你只要把你看到的第一件东西给我，我们就可以把这个当成是公平交易。”

“很好。”说完，老人消失在另一个房间里。片刻之后，他拿着自己的工具回来，铜材、玻璃和木料做成的器具。他取走了米格尔·洛佩兹·文森特想要交换的时间分量。之后，他给了米格尔一个小银币，它已经褪色，还略微有点变形。

“这个是在一艘沉睡海底的船上找到的，西贵纠岛附近的海域。那艘船是在躲避海盗的过程中沉没的——这是个古老的传说，但它是真的。”赫纳雷斯先生轻声说，“有时候吧，人想逃也逃不了。”

“我听说过那段故事。”米格尔叹了一口气，仔细地在钱币上寻找铭文。

“当然，你当然听过。”赫纳雷斯先生点头，一面挠挠左臂的痒处。他留米格尔一个人读铭文。

在钱币边缘，几乎被完全磨平的地方，有一句话：

过往成为过往，自有其原因。

那天晚上在家里，米格尔·洛佩兹·文森特早早让女仆离开，给他最后的晚餐饮用的红酒兑了水，这是一种常见的红葡萄酒，产自伊斯帕西奥的塞维利亚酒庄。他脱掉衣服，特地上了厕所排空，以便保持一点体面，给将来发现自己尸体的人减少一些不便，然后他伸展四肢，躺在孤寂的双人床上。

等他渐渐沉入无梦的睡乡，最后的想法，是他有多想再次成为年龄只有现在一半的年轻人，力量还在巅峰时期。那份苦乐参半的自我陶醉让他能够凝神思考，而冰冷的海水已经涌进来，淹没了他的床。

他的故事就这样终结。

米格尔·洛佩兹·文森特刚满八岁时，他的父亲带他去看世界末日。

那景观，每一代人只有一次见证的机会，会持续十四个夜晚，上演地点是米兰达宫的堡垒，用一系列巨型雕塑来展现。马尼拉官方不惜花费巨资——穿戏服的演员有好几百位，要动用大型机器，还要用布料和布景把它们隐藏起来，这些机器能喷火、会吹风，还能制造龙眼那么大、质地却松软如棉花的人工冰雹。末日怪兽（那是个了不起的装置，由十八人操控，每天三班倒）高高地矗立在惊呆的观众面前，从无底洞穴中爬出来。它的台词和诅咒，跟尊贵的首席女高音奥拉多女士的歌喉相映成趣。

那次演出的很多部分，米格尔·洛佩兹·文森特都已经丢到了脑后，相反，他却被末日怪兽的凶相和怪吼吓到了，这让他的父亲感到非常遗憾。

“难道你不喜欢这场表演吗？”安东尼奥·曼努埃尔·文森特事后问他，显然对儿子煞白的面容有所不满。

“喜欢，爸爸。”米格尔毫不费力地撒谎。

“让你了解一下这类事情还是很重要的。”安东尼奥继续说，并没有听到儿子的话，“如果三姐妹的旨意没有得到奉行，这个世界就会在恐怖中灭绝。”

“是的，爸爸。”

“所以你必须每天祈祷，每晚祈祷，餐前和睡前也要祈祷，祈求她们的宽恕。”

“是的，爸爸。”

“等你长大一些就会懂得，我们都是三姐妹的仆人。”

“是的，爸爸。”米格尔回答，但在心里，他已经决定了永远都不要长大。

等他们回到家，米格尔冲进自己的房间，蜷在一个角落里发抖，他脑子里全是终结和毁灭场景。他哭了一个多小时，猝不及防地发现自己的恐惧会引来那么多眼泪，他感觉很无助、很孤独，而且命中注定要死于世界末日，而末日可能会在明天或者后天降临。

小男孩当天就背离了父亲的信仰，带着小孩子那份极端的决绝，他决定，宁愿早死，也不要见证世界末日。

睡前，他故意不做睡前祷告，还把三姐妹的圣像掉转方向，不让她们对着自己的床。他不想被这些神像盯着看。

世界末日就在那天晚上发生，被一个小男孩失掉信仰的事件触发。狂怒中，光芒刺眼的魔鬼冲进米格尔的房间，扇动着闪亮的翅膀，撞碎了房子的外墙。“那么，原来就是这个家伙带来了一切的末日啊。”其中最凶猛的那一个说。它用一柄剑指着熟睡的男孩，那把剑上的火焰，是开天辟地以来人类从未见过的。她无声地怒吼一声，将房子剩余的部分击倒，接着带着大批喽啰，飞上群星如泪滴闪亮的夜空。

他的故事就这样终结。

米格尔·洛佩兹·文森特的母亲，刚刚去世一星期，在他十四岁生日前夜出现在他面前，说了些什么，她的儿子不太能听清楚。

他坐起来，努力倾听她的话，他不怕这个一直都爱自己的女人。

“米格尔。”

“什么事，妈妈？”

“我在这边很孤独，你愿意来陪我吗？”

“好的，妈妈。”

当妈妈亲吻他的额头时，米格尔突然感觉冷，于是拥抱了她，他沉重的、后来被忧伤填满的那颗心，缩小成了孩子那样只有纯爱的尺寸。

“你是我唯一爱过的人，我的小米格尔。”母亲对他说。他们一起跨入阴影里。

“好的，妈妈。”

“你永远都是我的小男孩。”

“好的，妈妈。”

“不要忘了带上你的微笑。”

米格尔让自己脸上露出完全信任的微笑，迈步向前。

他的故事就这样终结。

安东尼奥·曼努埃尔·文森特，正在崛起的戏剧作家，站在他高层居所的阳台上，回顾自己的一生，就像翻阅一本小册子，他本人只是一部分内容的作者。

一阵微微带着咸味的轻风，从附近的港口吹来。风带来了人类细微的声音，有人歌唱，有人争吵，有人撒谎，有人在轻声许下承诺。他裹紧礼服外衣，回想自己一生走过的伤感又怪异的道路，那些他曾爱过又丢在后面的人，还有单纯的视角变换——仅仅是高处的一座阳台而已——就能触发人采取极端行动的事实。

在他的臂弯里，他抱着自己熟睡的儿子，米格尔，两岁男孩，是他跟一位女性风流的结果——坦率地讲，那位母亲他已经不太记得。之前他看到这男孩独自坐着，默然无语，面如石像，就在他住所前的阶梯上，身上带了一封短信，用更简短的语句说明了情况。那是一周前。

安东尼奥的一生还有很长的路，他觉得臂弯里这个负担来得并不公平。当他感觉到儿子在动，他试图唤起自己心里为人父母的全部温情，却什么都没有找到。

他看看这个自己从来都不想要的儿子，他甚至从来没有梦到过儿子的存在，然后他想都没想，就把儿子丢下了阳台。他没有感觉到任何悔恨，只是准备好了扮演心碎的父亲，等着第二天，不幸的消息传到自己耳朵里，并且已经在思考，不幸打击之下的自己该说些什么。

米格尔·洛佩兹·文森特眼看着地面冲上来欢迎他，脸上带着被母亲抛弃时同样的坚忍。

他的故事就这样终结。

赫纳雷斯先生检点存货

在马尼拉郊区，商店的储藏室里，赫纳雷斯先生看着他萃取出的八十四个瓶子，这些都来自他今年最大的顾客未来的日子。

他用拇指和食指轻轻摇晃最近处的小瓶，看米格尔·洛佩兹·文森特的生平故事慢慢展开，出现在腾起泡沫的流动情节中，其中充斥着种种潜能。他停下来，思考故事的本性、时间的粗俗，以及欲望那单一又漫长的道路，然后他摇头，让自己放下那些思考，只需知道：只要人还是人，他的生意就可以继续。

赫纳雷斯先生将来自米格尔·洛佩兹·文森特的那个小瓶跟另外八十三个放在一起，把确定它们相对价值的任务推迟到第二天。（也许他会把两三瓶绑定成一份——他的一位常客，年轻时曾是著名天文学家的那位，想要更多时间用来观星。）接着他就着手关店。

“我们都是燃烧的星光啊。”他咕哝着，没有想说给任何人听。他轻挠一侧胳膊，那动作，几乎可以被误认作爱抚了。

【注释】

[1] 原文是西班牙语。

[2] 原文是西班牙语。

[3] 菲律宾北部的内陆小镇。

时间的野草

诺曼·斯宾拉德/著

雒城/译

诺曼·斯宾拉德是一位美国作家，曾出版超过二十部长篇小说和六十部左右的其他作品，包括短篇小说、电影剧本、电视剧本、歌曲等。他的小说作品曾获得雨果奖和星云奖。《时间的野草》最早发表于《顶点科幻杂志》1973年8月刊。

我，这个我，理智的一点灵光构建成的自我意识，居留在一个超越时空的所在。我这一生的客观长度是一百一十年，但在自身意识的感知里，我却是永生不朽——我对自我意识的感知将永远存在。我是婴儿，是孩童，同时也是青年和老人——躺在洁净的白床单上奄奄一息的老人。我现在是，过去一直都是，将来也还会是所有这些个我——停留在我头脑流连其中的那个永恒时刻，时间奈何我不得。

一百一十年，于我就是永恒。我的生涯就像一本传记书，无可更改，一成不变，有它固定的时长，占据特定的时间段。我出生在2040年4月3日，死于2150年12月2日。生死之间的一切事件，都只发生在转瞬之间。你可以说，我可以随意在所有这些事件之间徜徉，可以不断重温每段经历，一遍一遍又一遍，直到永远。虽然这不完全准确，在我一百一十年的生命里，我是同时经历所有这一切，而不是永远持续地重温……我该怎样讲述自己的故事，你们又怎么可能理解。我们便用同一种语言，但这语言的基础，是完全不同的时间概念。

于我而言，你们理解中的时间根本就不存在。我不是顺序经历各个瞬间，像盲人摸索着走过漆黑的隧道。我是同时出现在隧道的各个位置，而且圆睁双眼。在某种程度上，时间对我来说，就像是你们感知到的空间，它是一片开阔地，我可以沿着多个方向移动，而不是只有一个。我该怎么跟你们解释，让你们理解呢？我跟你们所有人一样，都是母亲生育的人类，但在某种程度上，你们跟我毫无相似之处，你们跟猿猴乃至变形虫的相似之处可能更多。但我必须告诉你们，想方设法做到。对我来说，现在已经太晚，即将太晚，已经太晚。我被困在这个永恒的地狱里，永远都无法逃脱，甚至死亡都不能让我解脱。我的生活无可更改，一成不变，因为我已经吃过泰普草，时间的野草。但你们一定不要去吃！你们一定要听我讲！你们一定要弄明白！别碰那时间的野草！我必须用我能做到的方式向你们解释。想要从头讲起毫无意义。这件事没有开端，也没有终点。只有重要的时空节点。就让我讲述这些节点吧，也许我能让你们明白……

2050年9月8日，我十岁。我在菲皮斯大夫的办公室，他是这座精神病医院的院长，我已经在这里住了八年。

2053年6月12日，他们终将明白，我并不是个疯子。他们当时明白的不过是这一点，但届时已经足够让他放我离开。但在2050年9月8日，我还在精神病院。

2050年9月8日，是鲸鱼座天仓五首批探测队返航的日子。飞船到达的情景将会有电视直播，这也是我到院长办公室跟他一起看电视的原因。天仓五探测队也是我入院的原因。过去十年，我一直在喋喋不休地讲述这件事。我不断要求人们把那艘飞船隔离，将其带回的外行星植物样本销毁，不要允许它们在地球土壤里生长。在我有生之年的大部分时间，这都被当成是精神分裂症的明显症状——毕竟，在2048年7月12日之前，那艘飞船还没有前往天仓五，这天之前也都还没有返航。

但在2050年9月8日，人们开始动摇。因为这就是我出了娘胎以来一

直在说的那一天，而现在，事情真的发生了。所以在这一刻，我独自跟菲皮斯大夫一起，看电视屏幕上的飞船降落在广阔的水泥停机坪上……

“快警告他们！”我喊叫起来，尽管明知这样是徒劳的，“阻止他们，菲皮斯大夫，快阻止他们！”

菲皮斯大夫不安地看着我。他小小的蓝眼睛里，混杂着怜悯、困惑和恐惧。他对我的症状再熟悉不过。他办公桌上除了电视机，还有一个厚厚的牛皮纸文件袋，里面全都是我的病历，装了数百个疗程的记录。每一组记录都提到了这个日子，2050年9月8日。我一直都在不停、不停、不停地讲述同一段故事。飞船将在2048年6月12日前往天仓五，随后将在2050年9月8日返航。探测队将会报告说，天仓五这颗恒星有十二颗行星……只有第五颗跟地球相似，而且有动植物……探测队将会带回若干样本，以及一种小小的、含有十六烷成分的植物，它有宽大的绿色叶子和小小的紫色花朵……那种植物将被命名为‘天仓五泰姆皮斯草’……后来被称为‘泰普草’……在这种植物的属性被完全了解之前，不知怎样一来，它的种子就被广泛传播，泰普草将在地球的土地上大肆扩张……某个地点，不知为何，人们就将开始食用泰普草的叶子。这些人将会被改变。他们会喋喋不休地谈论未来，会被当作疯子——直到他们提到的未来事件真正发生……

这种植物会被看作是危险的致幻剂，被认定为非法。食用泰普草将被视为犯罪行为……但，就像所有的禁果一样，人们仍会继续食用泰普草……而最后，泰普草的食用者将会成为全世界最抢手的罪犯。地球各国政府都将想尽办法折磨他们，来获取关于未来的秘密……

所有这些都被记载于我的病历册中，菲皮斯大夫早已熟悉。八年来，这些都被看作是精神病人的幻觉而已，只不过连贯性特别好罢了。

但现在，时间已经是2050年9月8日。正如我预言过的，飞船真的从天仓五返航了。菲皮斯大夫呆滞地看着屏幕上舷梯竖起，船员们开始离

开飞船。记者们围住船长时，我能看出他下巴紧绷。那位船长是个高瘦的男子，背着一个小背包。

被记者包围的船长困惑地摇摇头。“请允许我先做一个简短的声明。”他朗声说道，那瘦削、坚忍、苍白的面孔充斥整个电视屏幕，“除了我们所有人都经受过的旅途劳顿，这次探测取得了圆满成功。我们发现天仓五恒星系统有十二颗行星，其中第五颗跟地球相似，有植物和低等动物生活。那些动物的生活习性非常古怪……”

“你说的古怪，是什么意思？”一位记者大声问。船长皱眉，耸耸他的宽肩膀。“这个嘛，举个例子，它们看上去全都是植食性的，而且好像只吃一种植物，这种植物也是整个行星植物种群中占据绝对优势的物种。那里没有食肉动物。而其中的原因也不难理解。我不知道这种现象该如何解释，但看上去，那些生灵全都能够在其他动物采取任何行动之前，预知它们的行为，也知道我们打算做什么。我们捕捉动物标本的工作极度艰难。我们怀疑，这可能跟这种植物有关。它可能对动物的感知系统产生了某种奇特的影响。”

“你为什么会这样说？”有位记者问。

“是这样，我们用一些这种东西喂我们实验室的动物，看似发生了同样的事——几乎不可能再抓到它们。看上去，它们像是活在未来似的。所以，罗米诺夫博士才会将这种植物命名为‘天仓五泰姆皮斯草’，意思是时间草。”

“这种泰姆皮斯草长什么样子？”记者问。

“呃，它有点像是……”船长话说了半截，改口道，“等一下，我这儿就有一个样本。”

他伸手到那个小背包里，取出一样东西。镜头拉近，聚焦到船长的手上。

他手里有一棵小小的植物，植物有着宽大的叶子和小小的紫色花朵。

菲皮斯大夫的双手开始不由自主地发抖。他瞪圆眼睛看着我，就那么一直看，一直看，一直看……

2062年5月12日，我在一个小房间里。你可以把它当作一间病房，也可以当成实验室，或者牢房：它是三者合一。我已经在这里待了三个月。

我坐在一张舒适的长沙发上。桌子对面坐了一个人，来自不知名的政府情报组织。桌上有一台磁带式录音机，它在运转。那个坐在我对面的人，正绝望地紧皱眉头。

“目前议题是2081年12月。”他说，“你必须告诉我你对2081年12月的事件所知道的一切。”

我默默地、愁眉不展地盯着他。我已经受够了这些情报组织的人、经济学会的人、科学机构的人，他们总是没完没了，问一些毫无意义的问题。

“听着，”那人没好气地说，“我们不会愚蠢到试图激发你并不存在的爱国心。我们双方都完全清楚，你根本不在乎自己掌握的情报对你的国家来说有多重要。但请你务必记住这一点：你是个已经被定罪的犯人。但对你的判决还没有确定。如果你跟我们合作，就会在两年后被释放；如果你什么都不说，我们就会把你关到臭掉烂掉为止，或者直到你想通，明白唯一的脱身之道就是开口说话。目前议题是2081年12月。马上，招供！”

我叹气。我知道跟这些人解释没用，尽管关于未来的知识的确是毫无用处，未来无法改变，因为它没有被改变，将来也不会被更改，所以它才是未来。他们不会接受“自由选择只是假象”这样的事实，而这种误解的成因，是因为时间线上只能顺序行进的人拥有那份幸福的无知，看

不到未来的时空节点。他们拒绝接受未来跟过去和现在没有本质区别的事实。一切时间都是固定的，无可更改，一成不变。他们还生活在时间序列的假象里。

于是我开始讲2081年12月的事。我知道他们将来不会满足，因为他们现在就不满足，过去一直不满足，未来也还是不满足……

所以，我就跟他们讲了九年后的将来，那个可怕的12月发生的事……

2150年12月2日。我现在老了，非常老，一百一十岁。我被年龄摧毁的身体躺在洁净的白床单上，是医院的病床，我的肺叶、心脏、血细胞和各种器官，全都在崩溃。只有我的头脑，一直都没有被触及，它还是婴儿——孩童——青年——壮年——老人的头脑。在某种意义上，我正在死亡。过了这一天，2150年12月2日之后，作为有机生命的我的身体就将不复存在。这个日期之后的时间，对我来说是一片空白，正如在时间线的另一端，2040年4月3日之前的那些日子一样。

在某种意义上，我正在死亡。在另一种意义上，我却长生不死。我意识的闪光将不会熄灭。我的意识不会终结，因为它无始无终。我的存在，是永久持续的短短一瞬，只是它的长度，碰巧是一百一十年。

你可以把我的生命看作是一本书中的一章，这本书是永恒之书，它没有第一页，也没有最后一页。作为我生涯的那一章有一百一十页。它有个开始点，也有个结束点，但只要整本书还在，那一章就存在，而这本书，恰好是永恒之书。

或者，你也可以把我的生命看作一把尺子，它有一百一十英寸长。尺子的“起点”在第一英寸，“终点”在第一百一十英寸，但“起点”和“终点”对应的都只是长度，而不是存续周期。

我在濒临死亡。我一直都在经历濒死，却从未经历过死亡本身。死亡是经历的缺失。对我来说，它永远都不会来临。

对我来说，2150年12月2日只是个重要的时空节点，一堵黑墙、一个终点，我看不到墙的后面。另一堵墙是2040年4月3日那个时间节点。

2040年4月3日，虚无突然结束，非虚无突然开始。我诞生了。

我出生时是怎样一种感觉，这个该怎么跟你们讲呢？我怎么才能让你们理解？我的生活，我一百一十年的整个生活，在一个瞬间发生。在我出生的这个“瞬间”，我也在自己死亡的时刻，以及生死之间的任何一个时间点。我从母亲的子宫里出来，看到自己的一生，就像人看到一幅画，一幅复杂的风景画。突然之间就已经完满，全部成形。我看到了自己极为怪异的婴儿期，人们见我初出娘胎就能流利地说英语时的茫然，我当时仅有的障碍，就是发声器官尚未发育完全，而且我刚刚脱离子宫，就要求人们把2050年12月8日这个时间节点上从天仓五返回的飞船隔离起来，我知道自己的要求是徒劳，因为它过去也是徒劳的，将来还是徒劳，现在也是徒劳，我在出生的瞬间就已经知道自己曾是什么将是什么，过去/现在/未来会是怎样，却不能改变其中的任何一个瞬间。

我从母亲的子宫里出来，就已经在洁净的白床单上等死，就已经在菲皮斯大夫的办公室里看电视转播飞船落地就已经在政府牢房里被关了两年喋喋不休地讲述未来就已经在某片树林中间的空地上那儿长了一株植物它有宽大的绿色叶子和小小的紫色花朵我正在揪起那棵植物吃掉它并且知道我会这样做已经这样做正在这样做……

我从母亲的子宫里出来，就已经看到了自己整个生涯的全景，一系列无可更改的事件，用时间不容置疑的笔触，描画在时间永恒的画布上……

但我并不仅仅是看到了那幅“画”，我本身就是那幅“画”而且我还是画师而且我还能置身图画之外看到全景同时我又不是上面提到的任何一个角色。

我还看到了那个决定其他一切的关键时空节点——2060年3月4日。

如果改变它，整幅画作都将消隐，我就将活在时间里，像其他任何人一样，我将顺次度过一个接一个的生活瞬间，脱离这个洞察一切的地狱。但改变本身，也只是幻象而已。

2060年3月4日，在距离我出生地不远处的一片树林里，对于那一天的经历已经造成的不幸、将会带来的不幸，这些知识还是不会改变任何事情。我还是会像我过去现在将来做过的那样，因为我已经做过正在那样做将会那样做……

2040年4月3日，我从母亲的子宫里出来，一个婴儿——孩童——青年——壮年——老人，在一间政府牢房在一家精神病院躺在洁净的白床单上……

2060年3月4日，我当时二十岁，站在树林中的一片空地上。在我面前生长着一棵小小的植物，它有宽大的绿色叶子和小小的紫色花朵——泰普草，时间的野草，它已经困扰，正在困扰，将会一直困扰我永无休止的一生。我知道自己正在做将会做已经做过什么因为我将会已经正在这样做。

我怎么能解释？我怎么能让你们理解这个瞬间不可避免，一成不变，尽管我已经知道，现在知道，将来也知道它的种种可怕后果，我还是没有任何办法改变它呢？

语言不能胜任这个。我已经跟你们讲过的，不可避免都只是真假参半。我在自己一百一十年的生涯里做过的全部事情都在同一瞬发生。但即便是这句话，也只是对真相的暗示，因为“同一瞬”的含义就是“在相同的时间”，而你们理解的“时间”在我的生活中毫无意义。但请允许我尽可能努力接近真相。

让我说，我的所有行动，做过的，将会做的，正在做的，都在同一瞬发生。因此，来自任何时空节点的知识都不会影响到其他时空节点的行为。请允许我再讲一个有用的谎言，请允许我说，对我而言，行动和

感知是完全互相独立的两件事。而在我出生的那个瞬间，我就已经做完了自己一生会做的所有事情，瞬间完成，完全盲目，一下成形。只有到了下一个“瞬间”，我才感知到自己无数行为的各种后果，包括2060年3月4日将会/已经/正在对我的生活造成的影响。

或者……他们说在死亡的瞬间，人的眼前会回放自己的一生。在我出生的瞬间，我的整个生涯都闪现在了面前，不只是出现在眼前，也发生在现实世界。我无法改变其中任何一点，因为改变这种东西，它只能存在于不同时间的对比之中可是对我而言生活不过就是一个永恒的瞬间只不过它延续了一百一十年……

所以这个可怕的瞬间无法改变，无法逃离。

2060年3月4日，我弯腰伸手，拔出那棵时间草。我摘下一片宽大的绿叶，放进嘴巴里。它的味道是苦中带甜、清新、爽口。我咀嚼它，把它一口吞下。

泰普草一路下行到我的胃里，被消化，进入我的血液，到达我的脑中。那里发生了种种变化，即便是比我更坚强的人，也都无力抵挡，将会无力抵挡，至少直到2150年12月2日，更远的未来是一片空白。我的身体还在客观的时间长河里，会长大，会衰老，会变虚弱，直到死亡。我的头脑却被抽离了时间，开始把所有经历放到同一个瞬间去体验。

这感觉就像昔日重现。因为这件事发生于2060年3月4日，我已经在自己出生后的二十年里不断经历过它。但这又是我在客观时间里开始拥有超时空感知力的时间点。但对现在发生的事件来说，客观时间毫无意义……

语言，甚至普通人类的思维方式，都不足以胜任这种表达。再来一个有用的谎言：在客观时间里，一直到那个可悲的3月4日之前，我一直都是个正常人类，之前二十年的生命里一直顺序感知发生过的一切，瞬间之后才是下个瞬间，再下一个瞬间……

而在2060年3月4日，我的意识在时间之流的两个方向同时扩展，直至充满我的整个生涯：向前直到2150年12月2日我的死亡，向后直到2040年4月3日我的诞生。而3月4日这个时空节点“改变”了我的未来，也“改变”了我的过去，将我的时间感知能力延展到我生活的两个最远端。

但是，过去一旦被改变，此前的过去就从未存在，我脱离母体之后，就成了婴儿——孩童——青年——壮年——老人，身处政府监狱精神病院洁净的白床单上……而且——

> 我，这个我，理智的一点灵光构建成的自我意识，居留在一个超越时空的所在。我这一生的客观长度是一百一十年，但在自身意识的感知里，我却是永生不朽——我对自我意识的感知将永远存在。我是婴儿，是孩童，同时也是青年和老人——躺在洁净的白床单上奄奄一息的老人。我现在是，过去一直都是，将来也还会是所有这些个我——停留在我头脑流连其中的那个永恒时刻，时间奈何我不得……

维特比人

埃里克·弗兰克·拉塞尔/著

陈捷/译

埃里克·弗兰克·拉塞尔，英国作家，以长篇科幻小说与短篇科幻故事闻名于世，大部分作品在美国首刊于《惊奇故事》《怪谭》《神奇传说》等杂志。《维特比人》描绘了一种不同的时间观，1955年首刊于《惊奇科幻》杂志。

他大跨步地朝着任务分配室走去，步子里透着股自信。多年的军旅生涯不仅给他带来了丰富的阅历和现在的军阶，更让他时时刻刻都自信满满。然而，回想当初，曾几何时被任务室突然传唤，他也会心怀不安，和周围这些面白肤净的小青年一样。但那毕竟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现在的他，鹤发苍颜，眼角爬满了皱纹，肩上别着的银色橡树叶肩章闪闪发光。这么些年来游走于星际之间，他所听过的、看过的、学到的数都数不清，可以说再也没有什么能出乎他的意料之外了。

马卡姆肯定会派给他一只烫手的山芋。毕竟他的工作，就是爬梳厘清那些或简明、或混乱、或扭曲、或古怪的报告，从中找出显要问题，再将这些问题丢给那些正好闲着没事、能力又尚可的家伙。关于这份工作，有一点倒是值得称道：其受害者虽备受困扰、苦不堪言，甚至会因故而被降职，但他们从来都不会感到无聊。亟待解决的问题从不普通，提出的解决方案有时还会令人大跌眼镜。

随着他的靠近，办公室的门感知到他的体热，悠然而开，悄无声息。他走进办公室，坐下，与桌子后面那个身形巨大的家伙冷眼相对。

“啊，利准将。”马卡姆一边热忱地打招呼，一边用手摩挲着几份文件，将它们整理成沓，眼睛扫着最上面的一张，“我听说，‘雷霆号’的检修工作已经完成啦，船员们也都回来了。这么说，是一切就绪，等待起飞啦？”

“的确如此。”

“若真是这样，我这儿倒有个任务要分配给你。”马卡姆脸上露出了奸诈的笑容。每次布置任务时，这种奸笑无一例外地都会浮现在他的脸上。接下来的流程，利早已轻车熟路，不知道经历过多少遍了。对他来说，只要不涉及大屠杀，所有任务都是趣味横生的。“我猜，你也早已准备就绪，迫不及待地想要开始另一趟旅程了吧？”

“我永远严阵以待。”利准将嘴上这么说，心里却嘀咕：至于迫不及待吗？老子自二十多年前起就再也没有迫不及待过了。

“我们刚刚收到最新的侦察员报告，”马卡姆继续说道，“你懂的，这些家伙总是把报告压缩到最短，有时候还疯话连篇。若是哪天咱能收到篇既详尽又科学的报告，指不定得高兴成啥样呢。”他边说边耸耸肩，摆摆手，以示对侦察员的不满。

“既详尽又科学的报告只有受过专门训练才能写得出来，”利评价道，“侦察员毕竟不是科学家。他们无非是群怪人，喜欢独自漫游于宇宙中最孤寂的边境，受过专业飞行员训练，乐于逍遥自在地流浪于星际，走走看看，每到一处，短暂歇脚，报告所见所闻。这种人对我们有用，他们的存在很有必要。至于他们的缺漏嘛，可以由随后跟进的人员补上。”

“说得好，”马卡姆附和的速度快到令人起疑，“这就是我们想让你去跟进的地方。”

“这次又是个什么情况？”

“博伊德尔的最新报告刚从中转站发回，他这次可真是漫步到荒野深处了。”马卡姆不耐烦地拍打着纸沓，“这位侦察员名为盖比·博伊德尔。虽然取了这么个名字[1]，咱这位爷可真是惜字如金哪，就像多写个字会花掉他五十美元似的。”

“他报告写得不够详尽？”利笑着问道。

“还详尽？根本就是啥都没说！”马卡姆用力哼了下鼻子。

“一上来就是十八颗星，每颗连十个词都没摊到。在七个未探索过的星系里，他共发现了十八颗行星。结果发回的报告呢，半页纸都没写满。”

“照他那侦察的速度，确实也没时间写得更详细，”利的措辞小心翼翼，“没在新世界里住上一段时间，是没法儿写出一本书来的。”

“也许吧。可这些古怪侦察员也不至于做到这个分儿上啊。

他们能做得更好，也应该做得更好。是时候该好好管管这些家伙了。”马卡姆大手一挥，抒发胸中不快，“看看这玩意儿。这是他造访的第十一颗行星，取名为‘普洛克’，至于为什么，鬼才知道。报告中只写了五个字：占领它，欢迎。你怎么看？”

利将这五个字仔细掂量了一番：“该行星适宜人类居住，无本土反抗势力可阻止我们占领。但他认为，该行星不值得拥有。”

“为什么，老兄，为什么啊？”

“不知道。还没去过，没有发言权。”

“博伊德尔知道原因，”马卡姆怒气冲冲地继续道，“他应该用确切、可理解的话语把原因清清楚楚地写在报告里，而不是让它不清不楚地悬在半空，成为不解之谜，像不知道哪儿冒出来的臭味。”

“他回到区域总部后肯定会解释清楚的吧？”

“等到那时候，好几个月都过去了。他要是能在遥远的前哨基地补充燃料甚至替换管道的话，可以好几年都不回总部。他们这些侦察员可没有日程表，想啥时候抵达就啥时候抵达，想啥时候返航就啥时候返航。漫游于星系间的吉卜赛人，他们不都喜欢这么自诩吗？”

“他们选择了自由。”利回道。

马卡姆像没听见似的继续说道：“话说回来，普洛克的问题相对没那么严重，交给别人处理就好。我打算把它交给某位年轻后生，让他长长见识，学习学习。更复杂、更危险的情况才会留给你这种老江湖。”

“直接告诉我最坏的情况吧。”

“博伊德尔清单上的第十四号行星，他给它取名‘伊特尔娜[2]’——别问我为什么。这颗行星的编号为0/1.1/D.7.，说明人类能在上面不借助任何特殊设备居住。它与地球很相像，质量比地球大十分之一，上面有某种智慧生命。他们的智能虽与人类有别，但理论上来说水平相当。博伊德尔称他们为‘维特比人[3]’。很明显，这家伙取名字从来都毫无章法；无论何人、何物，总是以跳进脑子的第一个名字命名。”

“关于这种智慧生命，他提供了什么信息？”

“哈！”马卡姆拉长了脸，“一个词，就一个。”他顿了一下，吐出了这个词，“不可征服。”

“啥？”

“不可征服。”马卡姆重复道，“这种字眼就不该出现在侦察员的口中。”此时，他已经怒不可遏了。他拽开抽屉，抽出一本笔记本，看了看。“截止至最新一次侦察，我们已经发现并标注了四百二十一颗行星，其中一百三十七颗适合人类生存的行星上或多或少都有居住者。而

在这中间又发现了六十二种外星生命。”他将笔记本塞了回去，“这个在黑暗的宇宙中漫游的流浪汉居然还说什么‘不可征服’。”

“我只能想到一个原因可以解释这种情况。”利提议道。

“什么原因？”

“或许，他们真的‘不可征服’。”

马卡姆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你是在说笑吧，准将。这很不好笑，有人甚至可能会觉得这个笑话很反动。”

“难道您能想到更好的理由吗？”

“我不需要想啊，我直接送你过去找出原因就行啦。最高委员会已经明确要求了，这个任务必须由你来承担。某未知外星人若能吓到我们的侦察员，那咱们有必要深入了解一下他们，而且越快越好。”

“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们惊吓到了博伊德尔啊。若真是吓到了，他一定会在报告里长篇累牍地说这事的。唯一能让他喋喋不休的恐怕也只能是真正的危险人物了。”

“你说的这些都是假设，”马卡姆说，“我们要的不是猜测，而是事实。”

“明白。”

“说到事实，还有这么几条值得谨记。”马卡姆继续道，“首先，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哪种外星生物能抗拒我们。说实话，怎么抗拒啊？但凡有丁点儿理智，他们迟早都会明白黄油该涂在面包的哪边[4]——假如他们吃面包、吃黄油的话。我们提供脑力，他们提供劳力，对双方都有好处。假以时日，外星人都发展得棒棒的了，哪儿还有工夫去抱怨。就拿西里安·温波特星人来说吧，他们白天在我们的矿里卖命，晚上坐直升机回家。这等待遇，他们的祖先何曾享受过。还抱怨，抱怨个啥？”

“我不明白您给我上这么一课，有何意图？”利不冷不热地说。

“我只是想强调，通过武力装备、严酷统治、能言善辩、巧舌如簧、树立典范、杀鸡儆猴、善用常识或其他权宜之计，咱们可以控制并利用宇宙中的任何生命形态。这套体系咱们用了上千年，从未失效过。我们证实了它的有效性，又一遍遍地让它继续产生着效力。一旦咱自个儿放弃了这套体系，举手投降，那咱就完了。像所有灭绝了的物种一样，人类会每况愈下，直至消失得无影无踪。”他将手中的纸沓抹到一旁，“现在，这位侦察员居然举手投降了，真是个十足的疯子。这种疯子总能引起震动，这不，最高委员会就被惊动了。”

“于是就派我过去寻找解药？”

“没错。你先去趟绘图部，找一下帕里什。他会把这个叫伊特尔娜的垃圾堆的坐标给你的。”马卡姆站起来，伸出肉乎乎的手，“准将，祝你一路顺风，安全降落。”

“谢谢。”

“雷霆号”在近地轨道上盘旋，船员们透过舷窗观察在下方摇曳着的新世界。这便是伊特尔娜了，所属星系中的第二颗行星，她的恒星与太阳极为相似。这个大家庭里总共有四颗行星，但唯独第二颗孕育出了可检测到的生命。

从飞船上看去，伊特尔娜是个秀丽奇俊、蓝绿相间、硕大无朋的圆球，昼半球的一侧在阳光照射下闪闪动人。她的陆地面积大于地球，海洋面积则相对较小。其上既无巍峨的山脉，也无白雪皑皑的雪山，湖泊河流却随处可见。森林密布的山丘里流水潺潺，地表大部都为丘陵覆盖，平原面积极小。窄小厚重的云彩如四下散落的棉絮般飘浮于大地之上，更添了几分神秘。

透过高倍望远镜，船员们能看到伊特尔娜表面的城镇与村庄。它们大多坐落在开阔地带，周围环绕着绿化树，一直延伸到河边。狭窄蜿蜒

的小路蛇形其间，纤细狭长的桥梁点缀其中。稍大点的城镇之间有隐约可见的线条相连，可能是铁路，但毕竟距离太远，细节不足，其真实功能尚无法确定。

社会学家帕斯科放下望远镜，开了腔：“假设夜半球情况类似，我估计他们总数不超过一亿。这是以其他行星调查为根据做出的估计。你若是在数量充足、种类多样的样本中数过每个瓶子能装多少豌豆的话，也能猜个八九不离十。一亿，到顶了，不能再多了。”

“这么大个儿的行星，富饶度、可育性还这么高，保守了些吧？”利准将道。

“不保守。上古时期，人类连这个数都达不到呢。你再瞧瞧咱现在的人口数。”

“你是在暗示维特比人还是相对年轻的物种？”

“有可能。也有可能他们早已老态龙钟，正在快速趋于灭绝。还有可能是因为繁殖速度慢，他们的自然增长量不大。”

“我不支持‘灭绝伦’，”地质物理学家瓦尔特松插嘴道，“若他们真的曾经辉煌过，应该在星球表面留下痕迹才对。这种痕迹可以穿越好几个世纪。还记得我们在赫拉克勒斯星上发现的那个城市废墟吗？只有从遥远的高空才能看清，因此连本地人都对它的存在浑然不知。”

他们又举起了望远镜，试图在漫无边际的森林里找到隐于其间的有序线条。但他们什么也没发现。

“要么就是历史不长，要么就是繁殖速度太慢，”帕斯科宣布道，“不管有没有用，这就是我的观点。”

利俯视这个蓝绿相间的星球，皱着眉头语气沉重地说：“按照我们的星际旅行标准，只有一亿居民的世界是相当弱小的。这种级别的敌人完全犯不着惊动哪怕是最初级的官员，更别提最高委员会了。”他转过

身来，看着朝自己走来的情报员，扬起的眉间带着一丝疑问：“什么情况？”

“转自第九区的信息，先生。”

利打开信息，发现已经解码了，于是高声读了出来。

“19.12. 前地球。防卫总部致电C.O.作战舰‘雷霆号’。轻巡洋舰‘火焰号’马洛里中尉被指派检查普洛克区域。第九区阿灵顿港第二十艘重型巡洋舰中队准备就绪。您有权在紧急情况下呼吁并承担上述部队的指挥权。拉思伯恩公司，作战部，地球总部。”

将信息归档后，利耸耸双肩道：“看来他们不怎么乐意冒险啊。”

“的确，”帕斯科语带讽刺地附和道，“他们召集的增援部队，说近也近——至少能被传唤到，说远也太远了——压根儿不会给我们带来任何好处。‘火焰号’开到这儿来至少要七个星期。阿灵顿的那些飞船即便开启了超级驾驶模式，至少也得要十九或二十个星期。待到那时，我们早被维特比人煮熟吃了，他们打着饱嗝的时候也早已把我们忘得一干二净。”

“我搞不懂这有什么可怕的，”瓦尔特松抱怨道，“那个叫博伊德尔的侦察员不是已经上过伊特尔娜了吗，也没见他缺胳膊少腿啊。只要是一个人能去，成百上千人都能去。”

帕斯科面带怜悯地看着他：“单独行动的入侵者极少会吓到当地人，这是侦察员的优势。想想雷米11号吧，发现她的那家伙名叫詹姆斯。他登陆后，和当地人成了朋友，还歃血为盟，结拜为兄弟。走的时候，当地人夹道欢送。可后来呢？三艘装满了全副武装的士兵的飞船悠然而至。这就过分了，当地人可承受不住。在雷米人看来，突然出现在眼前的武装超出了临界点，雷米之战由此爆发。你若是还记得历史的话就知道当年这场战争那可是旷日持久、耗资巨大，给双方都造成了不可磨灭的伤痛。”

“历史我记得清楚得很。除了你说的那些，我还记得那时他们净用些鲁莽蠢笨的太空兵和没有特殊训练过的星际接触专家。”瓦尔特松反驳道。

“不管怎么说，咱们还是该以史为鉴吧，毕竟发生过的事可能会再次发生。”

“这就是我所担心的，”利插话道，“天空中陡然出现一艘一英里长的飞船，会不会直接导致他们发起攻击，进而造成大规模杀戮？若我方先派出救生艇，让艇上人员去做自我介绍，借以缓和局势，是不是更好？要是博伊德尔提供的信息能更详细些就好了。”他心烦意乱地咬住下唇，拿起对讲机，调至信号室：“博伊德尔那边有消息没？”

“没有，准将，”一个声音从对讲机里传来，“第九区认为他不会再发送任何消息了。我刚刚和第九区通过话，博伊德尔已经和他们断了沟通。他们猜他漫游出了可控范围，对他的最后追踪显示他正慢慢跨出有效沟通区域。”

“好吧。”利丢掉对讲机，凝视舷窗外，“我们都等了七小时了，下面一点动静也没有，没有任何东西飞上来试图探个究竟。因此咱可以肯定，他们没有飞船，甚至连最初级的飞行器都没有。他们也没有对天空进行有序监控。按照咱们的理解，他们算不上啥先进文明。”

“但他们可能在其他某些方面很先进。”帕斯科评价道。

“我就是这个意思，”利做了个不耐烦的手势，“我们已经在望远镜可视区域里停留得足够久了。如果他们有能力组织我方难以应付的打击，早就打击了。我不想以少数人的性命为赌注，用毫无武装配备的救生艇来试探维特比人。我们将直接降落‘雷霆号’，但愿他们足够理智，不要发疯。”

说完，他快步走进主控舱，下达了相关命令。

登陆点选在了一座光秃秃的峭壁顶上，往北九英里，有座规模不小的镇子。这地方选得不赖——方圆一英里有余都空荡荡的，适合停放大吨位飞船，不至于糟蹋当地人的房屋或庄稼。此外，这儿地质坚实，飞船的重量不会留下一丝压痕。地势也稍高于四周，对“雷霆号”上装载的炮弹来说，是个战略优势。

尽管距离不远，镇子却隐在山岭之间，目不可及。一条狭长小道蜿蜒于山谷间，路上空空无一物。小道与峭壁间横亘着一条二十来英寸宽的双轨铁道，平顶铁轨散发着银色的光。

铁轨既无轨钉又无轨枕，看起来是用延绵不绝的混凝土脊或岩石隆脊固定在位的。

“雷霆号”就这么静坐着，船体狭长，通体黝黑，透着不祥之气。船上所有舱门紧闭，炮塔却全部打开。利准将目不转睛地盯着铁路的方向，等待着来自计量实验室的惯常通话。没过一会儿，电话铃响了，他拿起话筒，沙伦姆的声音从里面传来：“空气可呼吸，准将。”

“这我们早就知道了。之前有侦察员上来过，没有当场暴毙。”

“是的，准将，”沙伦姆耐心地附和着，“可是您要求我们做的空气质量分析呀。”

“当然要做。因为我们不清楚博伊德尔在这儿待了多久，也许是一天，也许是一个星期。无论如何，他待的那段时间都是不够的。也许在一个月或两个月之后，他才感到身体不适。因为停留时间短，博伊德尔避免了任何长期型累积性损伤。而我们想知道的是，该星球的大气是否足够安全，是否适合长期停留。”

“非常安全，准将。臭氧与氩含量相对较高，除此以外与地球大气并无大异。”

“很好，那咱们打开舱门吧，让大伙儿出去活动活动筋骨。”

“还有一件有趣的小事，”沙伦姆继续说道，“初步观测持续了七小时二十二分钟，在此期间，所选赤道点纵向移动了约十分之三度。这就意味着该行星围绕中轴自转一周的时间大致相当于地球的一年，其白昼与夜晚的长度分别等于地球的六个月左右。”

“谢谢，沙伦姆。”利切断了对话，脸上毫无意外之情。他旋即将对讲机调到主机房频道，命令那儿的本特利操纵电动锁开启舱门。随后，他又将对讲机调到主管地面武装的哈丁上尉的频道，要求其给出指令，允许四分之一的兵力在全副武装的情况下出舱随意操练，只要不走出飞船炮弹的直接掩护区域就行。

干完了这一切，利轻转气动椅，面对舷窗口的方向伸出双腿，将脚跟搁在墙脊上，静静地凝视着窗外的外星风光。瓦尔特松和帕斯科在房间里来回溜达，像是假想着导火索快要烧到火药桶似的，坐立不安。

沙伦姆又打来电话，报告了一通舱外的引力与磁场数据后，挂断了。没过几分钟，铃声再次响起，还是他，这回报告的是大气湿度、气压变化与放射性方面的细节。

显然，沙伦姆根本不关心山丘那边的维特比人可能正在酝酿着什么大动作。只要危险没有显现在他面前的仪表与屏幕上，他就心安理得地气定神闲着。在他看来，指针没有摆动，荧光屏上的亮点没有跳动，就不存在什么真正的危险。

舱外，两百多名太空兵吵吵闹闹、跌跌撞撞地爬下峭壁，踏上下面的一片绿地。绿地里长的不是青草，而是一种类似三叶草的低矮植物，厚厚地长了好几层。他们就在这草地上踢球、摔跤、蛙跳，或者干脆四脚朝天躺倒在草皮上，看看天空，晒晒太阳。有一小群人走了半英里路，来到寂静的铁路旁。观察了一番后，他们依次站上铁轨，伸开双臂，模仿着走钢丝的人，摇摇晃晃地走了起来。

四名沙伦姆的人下到草地上，其中两人手持铁桶与铁锹，像是去海

边玩的孩子。第三个人捧着个害虫陷阱装置，第四个人则戴着闪镜。拿铁桶与铁锹的那俩挖起三叶草皮与泥土，运回飞船上进行土壤分析与细菌计数。拿陷阱的那位将盒子丢在地上，自己就在旁边兀自睡去了。而戴闪镜的那位则小心翼翼地在峭壁底部曲折前行。

两小时过后，哈丁的哨声响起，舱外的“食落拓枣[5]者”们虽不情愿，但也都没精打采地陆续回到这个他们待了好久的铁瓶子里。顶替他们的是另外两百名士兵。他们走出舱门，玩着跟前一拨人一样的把戏，连在铁轨上“走钢丝”这一出都一模一样。

待到这群人享受完了属于自己的自由时，食堂开饭的铃声也响了。饭后，“一号看守仓”回到了泊位上，陷入了记忆中最深沉的梦乡。第三组士兵随即开始了草地上的嬉闹。不知疲倦的沙伦姆那里又传来了最新消息：九种跳蚤大小的虫子正等着被介绍给昆虫学家加尔西德，只等这位大佬屈尊从被窝里爬出来。

等到第四组也是最后一组船员从两小时的狂欢中返回到飞船上时，帕斯科已经受够了。因缺乏睡眠，他的眼袋下垂着。对于伊特尔娜的好奇未得到任何满足，他显得失望透顶。

“在空中就干等了七个多小时，”他对利抱怨道，“登陆后又是八小时的按兵不动。总计等了超过十五小时了，我们的进展在哪儿呢？”

“至少给了大伙儿以急需的喘口气的机会，”利斥责道，“做舰长的第一原则是要优先考虑船员，而不是杂七杂八的外部要素。要解决任何问题，光有方案不行，还得有落实方案的手段。船员就是手段，比飞船和飞船上的任何部位都重要的手段。人能造船，船可造不出来人。”

“得！他们玩也玩了，大伙儿都神清气爽，士气磅礴了，心理状态也直逼最佳状态。接下来呢？”

“若没什么意外，他们倒是可以睡上一觉。‘一号看守仓’的成员正在集体睡眠中，其他两个看守团也有轮休的权利嘛。”

“那就意味着咱又得闲坐干等十八小时。”帕斯科抗议道。

“那可不一定。维特比人有可能在任何时间出现。他们数目不定，意图未知，方式不明，若真的出现了，定会将大伙儿从睡梦中惊醒。到时候双方一旦开打，猛烈程度可够你受一辈子的了。”利朝着门的方向指了指，“现在趁着形势尚未恶化，你也先去睡会儿吧。一旦战斗真的开始，再想睡一觉可就要等上好几天了。精疲力竭的士兵在战争中和瘸子一般，毫无用处。”

“你呢？”

“我打算等哈丁一接手，就去做个甜甜的美梦。”

帕斯科不耐烦地哼了哼鼻子，转过头去看着瓦尔特松，却没得到半点儿支持。说起睡觉，瓦尔特松站着都能打起盹儿来。帕斯科又哼了哼鼻子，这次声音更大了。他和瓦尔特松一前一后离开了控制舱。

十小时后，他们回到控制舱时，利已经剃须梳洗，捯饬得焕然一新地站在那儿了。

舷窗外的景象丝毫未变，二十几名船员在瞎晃悠，太阳在空中的位置看不出半点儿变化，山野林间蜿蜒而过的小路上连个魂儿都没有。铁轨静静躺着，不动声色，像条早就被遗弃了的支线。

帕斯科若有所思地说：“这可真是经典的‘无中生有’。”

“啥意思？”利饶有兴趣地问道，“镇子不过九英里远，我们两小时就能走到。维特比人有好几倍于两小时的时间拉响警报，召唤部队，发起攻击。”他指了指面前一派平和的景象，“那么问题来了，他们现在在哪儿呢？”

“你觉得呢？”瓦尔特松催促他说下去。

“任何能修建公路与铁路的生命体必定有眼睛与大脑。因此可以确

定的是，他们就算没看见我们悬浮于空中，也肯定看见我们登陆了。我不觉得对于我们的存在，他们还蒙在鼓里。”他环视了下在场的各位，继续道，“之所以还没有露面是因为他们在刻意躲着我们，是因为他们怕我们。这就说明维特比人认为自己比我们弱得多。他们要么是基于目前所观测到的我们的科技得出了这样的结论，要么就是在与博伊德尔接触时就早有定数。”

“我完全不同意。”利说。

“为啥？”

“不管他们看到我们悬在空中，还是降落到地面，他们真正看到的是啥？不过是一艘飞船，其他啥都看不到。他们如何知道咱是博伊德尔的同类呢？尽管有理由这么推断，但终究是无法下定论的。事实上，他们对咱依然一无所知。”

“这并不能推翻我的推论啊。”

“你的推论从两个角度上都被推翻了。”利坚持道，“首先，既未权衡，又未测量，他们如何断定自己比我们弱小；其次，博伊德尔本人说过维特比人‘不可征服’。这个词体现着力量，一种毫无疑问、无与伦比的力量。”

“听着，”帕斯科说，“他们认为自己是强还是弱，这都不重要。长远来看，他们不可能撼动人类的力量。现在的关键是，他们究竟是朋友还是敌人。”

“此话怎讲？”

“若他们是朋友，几小时前就该出来和咱讨价还价了。事实却是，咱到现在连个影子都没见到。因此，可以断定他们不喜欢我们。但囿于没有强有力的军备进行有效防御，他们只能躲进山洞，暗自祈祷咱赶快离开这儿，另找个星球去耍。”

“还有种可能，”瓦尔特松提出，“他们确实如博伊德尔所说的那样坚不可摧，而之所以与咱保持距离，是因为他们想在自己所选的场地上与我们决战，而不是在我们选的地方。只要他们按兵不动，我们就得去到他们那儿，否则双方只能陷入僵局。因此，维特比人现在肯定正在积极备战，一等咱进入他们的客厅，就——”他用食指抹过脖子，“咔嚓！”

“一派胡言！”帕斯科叫道。

“究竟是哪种情况，很快便会水落石出，”利提醒道，“我已经命令威廉姆斯启动直升机了。那玩意儿在空中嗖嗖地，维特比人不可能看不到。若直升机没被打下来，咱就能利用它了解到更多情况。”

“如果直升机被打下来了呢？”帕斯科问道。

“如果被打下来了，这个问题到时候自有答案，”利保证，“法律是如何规定的，你我皆知：除非对方率先展示敌意，否则不可擅自揣度敌意。”

他走到舷窗边，望向远方丛林覆盖的山岭。没过一会儿，他伸手拿起了望远镜，调试焦距，将目光固定在了中间某处。

“我的老天爷！”利说。

帕斯科跑到他身边：“怎么了？”

“终于有东西过来了，竟然还是列火车。”他把望远镜递过去，“你自己看。”

此刻，舱外十几名船员正兢兢业业地采集着铁轨上的金属泡沫，准备取回去后在实验室中分析。他们听到铁轨因火车的行驶而发出的震颤声，纷纷直起身子，用手在眼睛上方搭着凉棚，瘫痪一般瞠目结舌地目视东方。

几英里外，流线型火车沿着山脚奔来，时速不低于一点五英里。铁轨边的人们依然不敢相信，盯着瞧了足足十来分钟。就在这十来分钟之内，火车行驶了整整零点二五英里。

“雷霆号”的警笛声响起，收集样本的士兵们恢复了理智，纷纷毫不费力地爬上了四十度的峭壁，那速度比在平地上行进着的“潜在危险”还快。他们中的最后一个不紧不慢，返回前还抓了一盎司灰尘，后来经沙伦姆鉴定其成分为钛合金。

巨兽般庞大的“雷霆号”静待着第一次正式接触，每个舷窗口前至少挤了三张脸，满怀期待地盯着铁轨与火车。每个人都想当然地认为，迎面而来的机器会在峭壁脚下陡然停住，接着里面会冒出奇形怪状的生物，准备与我方谈判。没人料到火车有可能会直接开过去。

而它确实就这么直接开过去了。

火车共四节车厢，金属质地，环环相扣，没有机车，动力来源不明。车厢不大，不足一人高，车上坐着的是一群面色深红、圆眼如猫头鹰般的生物。一些沉默地盯着地板，一些看着对方，还有一些望着窗外，就是没人看到峭壁顶上停着的入侵者。

从火车被发现到大家意识到它不会停，这中间过去了整整一小时二十四分。从东边的山岭到峭壁脚下，它一直保持这个速度前行。

利准将放下望远镜，带着困惑问帕斯科：“你看清楚他们了吗？”

“看清楚了。红脸，尖鼻子，眼睛一眨不眨。其中有一位手搭在窗台上，我注意到他们跟咱一样，也是五根手指，只是比咱的更细长。”

“那火车跑得还不如咱走得快，”利评价道，“我就算双脚长满老茧，也比那火车跑得快。”他满眼疑惑，再次看向窗外，火车在这段时间内又前进了四十码，“我在想，博伊德尔说他们坚不可摧的力量是否基于某种令人费解的狡猾。”

“此话怎讲？”

“他们对付不了咱全副武装的飞船，所以得想办法把咱引出去啊。”

“可咱不是没被引出去吗，你说是不是？”帕斯科反驳道，“谁会疯狂到去追那破火车啊？就算有人去追，也会瞬间超车，一溜烟就跑到火车前头去了。就凭着这点爬来爬去的小把戏，我看，他们也没法儿诱骗咱贸然出击吧。”

“战术是从己方逻辑出发的，而不是敌方逻辑。”利指出，“或许，在这个世界里，爬行是一种宣战行为。野狗的群落里也有这种行为模式，导致跛脚的最后都会被撕成碎片。”他想了想，继续道，“这究竟演的是出什么戏，我闹不清楚。我不喜欢他们集体将目光故意投向其他东西的那股卖弄劲，这不自然。”

“哈！”帕斯科准备反驳。

利挥手打断了他：“我知道用咱的标准去揣测任何物种都是幼稚的，但我仍要说，睁着眼睛却不看，这里面一定有猫儿腻。”

“地球上，”瓦尔特松一脸严肃地插嘴道，“就有些家伙有手有脚，有眼有脑的，可他们从来不用这些器官，因为他们患了不治之症啊，你知道的。”大伙儿的沉默鼓舞了他，瓦尔特松继续说道，“说不定这条铁路是连接城镇与疗养所或医院的专线呢，说不定它唯一的目的就是运载病人呢。”

“咱很快就会知道答案，”利拿起对讲机，“威廉姆斯，直升机准备就绪了吗？”

“已组装完毕，正在加油，准将。十分钟内可以起飞。”

“当班飞行员是谁？”

“奥格尔维。”

“命令他飞到火车前头，报告铁轨另一端的情况。完成这项任务后，他还要去镇子上兜一圈，看看那儿的状况。”利转向其他人，接着说，“降落的时候，沙伦姆应该已经拍摄了整个区域的全景图，但那毕竟过于宽泛，奥格尔维能弄到更多细节。”

帕斯科此时又站到了舷窗边：“还能有多慢啊？”

“啥？”

“当某个物体行驶的速度已经慢到无以复加的时候，你咋知道它有没有开启制动装置？”他进一步解释道，“可能是幻觉吧，但我咋感觉那火车的速度每小时又慢了几码呢。但愿车上的乘客不会被从一头甩到另一头而受伤。”

利看了眼窗外，火车离他的观察点前行了不到半英里。速度本来就慢，再加上投影效果，利没法儿判断帕斯科所说是否属实。他足足看了有十五分钟，才最终同意了帕斯科的观点，火车的确在减速。

就在他驻足观察的时候，一架直升机直入云霄。旋翼呼呼作响之际，直升机已经飞过铁轨，越过火车，消逝在层峦叠嶂之间。蛋形的塑料机舱逐渐缩小，直到小到如飞旋的梧桐子上悬着的一滴露珠。

利接通了信号室的电话：“将奥格尔维的报告通过这边的扬声器播报出来。”下完指令，他回到舷窗前，继续看着窗外的火车。

其他船员只要没睡的，或是当班的，也都这么看着。

“六英里外有村庄，”扬声器突然响起，“再往外四英里有另一处村庄，再往外五英里是第三处。八千英尺，攀升。”

五分钟后扬声器再次响起：“铁轨上有列六节火车，车头朝东。从这个高度看貌似熄火了，但也有可能在行驶中。”

“另一边又来了一列，慢得和前一列有一拼，”帕斯科一边说，一边

扫了一眼瓦尔特松，“你的‘病人论’泡汤了，这列总不会也装着一车僵尸吧。”

“海拔一万两千英尺，”扬声器宣布道，“山外的终端城市可见。距离基地二十七英里。若无召回指令，将对其进行勘查。”

利没有发出班师回营的指令。一时间，沉默笼罩了所有人。此刻，火车还在不足一英里开外的地方爬行，速度也降到了每分钟一码左右。终于，它停了下来，一动不动地在铁轨上待了足足有一刻钟，才慢慢往反方向移动。它的速度如此之慢，以至于开出了二十码，飞船上观望着的人们才确定它的确是掉转了方向。利将望远镜对准火车。毫无疑问，它的确是在朝着峭壁的方向往回开。

“有意思的是，”墙上传来奥格尔维的吼声，“这里街上的人都直挺挺地站着不动。现在回想起来，村子里的人也都是这副模样。刚刚从他们头顶飞过时，速度太快，我都没注意。”

“太疯狂了，”帕斯科说，“他是怎么从那样的高度看清楚这一切的？”

“我现在正在主干道上空盘旋，大道两侧栽着绿化树，路边人山人海。”奥格尔维继续报告，“若有人在移动的话，我这个高度看不清楚。请求下降到五百英尺进一步监测。”

利拿起信号室与直升机相连的辅助麦克风问道：“有没有看到反对武装的迹象，比如飞机、炮台或火箭发射坑？”

“没有，准将，至少我没看见。”

“准许下降，速度不要太快。若被开火，迅速撤离。”

沉默再次降临，利又向窗外看了一眼。火车还在以极缓慢的速度往回开。他估摸着，要开回到最近点得花差不多一小时。

“已降落至五百英尺，”扩音器宣布道，“伟大的朱庇特神啊，我从没见过这种事。他们的确是在移动，但这动作也太慢了。我得再三确认才能确定他们是正在活动中的活物。”声音停了一会儿，继续道，“信不信由你，这儿的街车慢到连十八个月的婴儿都能赶得上。”

“回来，”利突然命令道，“立刻回来，再勘测勘测这边的镇子。”

“如您所愿，准将。”奥格尔维的语气听起来有点不情愿。

“这时候把他撤回来，意义何在呢？”帕斯科问道，突然的数据中断显然令他恼火，“又没有什么大危险。在一个地方得不到的信息，换个地方就能得到了？”

“现在撤他回来，咱就可以确认或否定一件至关重要的事，那便是，这种状况在其他地方也一样，而非仅限于一处。待他检测完临近小镇后，我会派他去一千英里之外做最后一次探查。”利准将灰色的眼睛里闪着若有所思的光，“在上古时期，火星游客恰好造访了地球上最后一个麻风病区，他们若因此就断定地球是个怎样的星球的话，那就大错特错了。而假如咱所处的区域正好是当地瘫痪病者的隔离区的话，咱也会犯相同的错误。”

“还真是这么回事，”瓦尔特松插嘴道，神色变得紧张兮兮，“假如咱待着的这地方真是病患保留区的话，咱最好赶紧撤离。我可不想染上无法抵抗的外星瘟疫。六年前，我就差点儿登上了赫耳墨斯探险队那条贼船。还记得那次惨案吗？登陆不到三天，整条舰队的编制人员全部殉难。死者的尸体上长满了一堆堆散发着臭味的带状物，后来被鉴定为一种真菌。”

“等奥格尔维的报告吧。”利决定道，“如果他在别处发现了更正常的情况，咱就挪地方；如果到哪儿都一样，咱就留在这儿。”

“留在这儿，”帕斯科重复道，表情中带着厌恶，“冥冥之中，我有种预感，你这个词用得贼准——留在这儿。”他伸手指了指舷窗，窗外

那火车还在远方慢吞吞地往这边开过来，“如果到目前为止咱的所见所闻还有那么丁点儿意义的话，那就是咱真中了大奖了。”

“此话怎讲？”瓦尔特松问道。

“咱可以在这儿待上一百万年，也可以选择回家。在人类战无不胜的历史上，我们第一次被彻底挫败了。咱从这颗星球上得不到半点儿东西。至于原因嘛，很简单，生命过于短暂。

“我可不着急下结论，”利道，“还是先等奥格尔维的报告吧。”

很快，扬声器里传来了奥格尔维不可置信的声音：“这边的小镇里也满是龟行的人，电车行驶的速度也一样。需要我降落到更低高度以获取更多细节吗？”

“不需要，”利对着麦克风说，“现在掉头，全速往东飞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往远处飞，同时寻找重大差别情况，一旦发现，立刻报告。”他放下麦克风，转向其他人：“我们现在能做的就是稍等片刻了[6]。”

“稍等片刻！维特比人！”帕斯科敏锐地指出，“我敢打赌，博伊德尔那个懒货铁定是啥事没干，就闲坐着剔牙，直到厌烦了也就离开了。”

瓦尔特松突然放声大笑，吓大伙儿一跳。

“你有毛病啊？”帕斯科盯着他，吼道。

“只是突然有了个特奇怪的想法，”瓦尔特松带着歉意说，“如果马都变成蜗牛的话，就不需要佩戴马鞍了。这里面貌似蕴藏着什么寓意，可我不想劳神把它找出来。”

“基地东边四十二英里处有座城市，”奥格尔维播报道，“与之前一样，这儿只有两种速度：死慢和慢死。”

帕斯科的目光扫向舷窗外。“火车现在比爬虫还慢了。我想它可能打算到这边停下来，”他想了一会儿，继续道，“若真是这样，有件事我们可以提前确定：这些家伙并不怕我们。”

利终于下定了决心似的给沙伦姆打了个电话。“我们准备出舱了。离开的这段时间，请将奥格尔维的报告录下来。如果他在任何地方发现了快速移动的维比特人，请立刻拉响警笛通知我们。”说完，他将通话频道转向三位星际沟通专家诺兰、霍夫纳格尔和罗梅罗，“带上你们的基恩图表，准备进行跨星际接触。”

“根据星际旅行惯例，”帕斯科提醒道，“在接触发生前，未证实外星人为友善或至少无敌意的情况下，船长应保持对飞船的控制。”

“就这一次，让惯例见鬼去吧，”利厉声喝道，“我得去会会火车上的那群家伙。是时候有些进展啦。至于要不要一起来，您请自便。”

“目前已经监测十五座村庄，”奥格尔维的声音从远山之外传来，“所有人都在以龟速挪动——简直无聊至极。我现在要去地平线那边的城市里看看。”

沟通专家带着一堆彩色图表赶来。他们是飞船上唯一禁止带枪的工种，三个人都未携带武器。这项法令背后的理论是明显的无助会帮助对方建立信心。大多数情况下，该理论都被证实有效，专家幸免于难，全身而退。时不时也有失败的时候。真碰上了，受害者得到的也不过是场体面的葬礼。

“咱们呢，”瓦尔特松打量着赶来的沟通专家，问道，“带不带武器？”

“咱们冒个险，不带任何武器，”利决定道，“智慧程度足以发明火车的生命应该明白试图对抗会造成怎样的后果。再说了，整个过程中他们都会处在飞船的炮口之下。”

“我可不相信他们能理解我们所谓的逻辑，”帕斯科插嘴道，“尽管表面看上去很文明，他们却极有可能是天狼星这一头最奸诈的主儿。”他边说边咧嘴一笑，“可我相信自己的双腿。这群外星人若真是要和我们干起来，在瞄准之前，我就已经逃到九霄云外了。”

利会心一笑，领着一干人等穿过了主气阀舱门。舷窗前挤满了一张张观望的脸。在大伙儿的注视下，他们走到了铁轨上。

炮塔严阵以待。很快，炮兵团就意识到一个冷酷的现实：若敌方发起抢攻，他们则不得不将自己人与敌人一起歼灭。当然，必要的情况下，可以炸毁火车两端的铁轨，隔离火车以待进一步处理。目前，他们的角色仅限于静态恐吓。尽管这个世界表面看上去毫无危险，船上的老手们却多少有些担忧。人类曾被和平的假象糊弄过，他们必须保持警惕。

一行六人在火车前几百码处抵达铁轨，并朝火车走去。他们能看清火车前方玻璃挡风板后坐着的司机。他黄色的大眼睛目视前方，深红色的脸上毫无表情，手搭在操纵杆的球形把手上。看见铁轨上突然出现了六个异星人，他连手指头都没颤一下。

利第一个赶到车厢门前。他伸出手，迈出了整个任务中最关键最困难的那一步。随后，他紧握门把手，拽开门，脸上堆起笑容，热情洋溢地朝里面喊了一句：“你好！”

司机没有答复他，眼球却开始慢慢朝着利的方向转动。与此同时，随着火车继续慢速前行，门把手开始要从利的手中滑走。利不得不往回迈了一步，以跟上火车的节奏。而当他迈开第二步的时候，司机的眼珠才转到了眼角一侧。

紧接着，司机的头也开始了转动。利又迈了一步，头又转了一点，利再迈出一步，头又转了几分。利的五名同伴在他身后竭尽全力才勉强与他保持步调一致。这并不容易，甚至可以说是非常困难。他们不能站

着不动，否则火车会溜走；可稍微迈开步子，就又抢到了火车前面。结果就形成了某种可笑的跳动与暂停间歇交叉的前行方式，跳的时候少，停的时候多。

待到司机的头转过一半的时候，他右手的修长手指开始从握着的把手上松开。与此同时，如同慢动作一般，操纵杆的把手开始上升。毫无疑问，他在采取某种行动，以应对突如其来的紧急状况。

利依然牢牢抓着车门，并随着火车移动。其他人在他身后或跳或停，乱作一团。帕斯科脸上的表情像是去参加某个没把自己的名字写入遗嘱中的富豪叔叔的无趣葬礼一样，痛苦中伴随着不得已的恭敬。

利猜想此刻飞船上观望的人群肯定在交头接耳，交换着下流评论。

为了挽救人类的尊严，他做了个简单动作——钻入火车驾驶室。可新问题马上又出现了，驾驶室的高度让他虽无须跛行，却只能半蹲半跪。

司机的头完全转了过来，眼睛直视着访客。操纵杆已拉到极限，地板下发出咝咝声的东西也沉默了下来。火车凭着惯性还在对抗着刹车片，以一英寸甚至几分之一英寸的距离继续蠕动着。

“你好。”利重复道，感觉自己从来没说过比这更傻的话。

司机粉红色的嘴唇张成了椭圆状，露出细尖的牙齿，没有舌头。他极其缓慢地调整着嘴形。等他调整到满意的程度时，听者可能已经抽完了半根香烟。利竖起耳朵，想从司机嘴里听到一声问候，结果却什么也没听到——半个音符，半个分贝都没有。他等了一会儿，希望第一个词能在下周四前蹦出来。司机的嘴轻微动了几下，嘴唇下的粉色触须如半死的蠕虫般抖动了一番，再无任何动静。

身后的瓦尔特松停下了在已经被踩踏得一团糟的三叶草地上来回踩踩的双脚，喊了出来：“停下了，准将，火车停下了。”

利从驾驶室中退了出来，双手深深插入口袋，一脸挫败地盯着司机。司机原本毫无表情的脸上渐渐显现出了惊讶与兴趣。如同变色龙变换肤色一般，那表情也转变得慢悠悠、懒洋洋。

“真是要了亲命，”帕斯科推了推利，抱怨道，又伸手指向四节车厢上突出的一排微微倾斜的门把手，“车上那些家伙都迫不及待地想出来。”

“帮他们把门打开。”利建议道。

霍夫纳格尔此时正好站在其中一节车厢的门边。他扭转门把手，使劲一拽，门开了。车厢里飞出一名乘客，手还抓着门内的把手，没来得及放开。霍夫纳格尔丢下基恩图表，手脚敏捷地抓住了这个可怜虫，将他稳稳放下。罗梅罗的手表显示，这个家伙脸上现出困惑的表情整整花了四十八秒钟。

在这之后，开门时，大家都带着几分格外的小心，像税务人员拆封一份嘀嗒作响的神秘包裹。同往常一样，帕斯科可没那么大耐性，他直接将外星人从敞开的门口抬出，丢到绿草地上，以加快卸货进程。反应最快的维特比人只花了二十八秒就开始思索他是怎么从一点掠过了中间地带，直接移动到了另一点。要是多给些时间，说不准他真能解决这个问题。

火车清空了，共抬出了二十三名维特比人。他们身高全在四英尺以下，体重都不超过六十镑（伊特尔娜重量）。

所有人都衣着考究，表面上看不出性别差异。没有体形较小的个体，想必都是成年人。也没有人佩带着哪怕是有一点点像武器的东西。

利前前后后打量着他们。他很快便断定不管这些家伙行动多么迟缓，他们都不蠢。他们稀奇古怪、五颜六色的外表下一定掩藏着某种高级智慧。这种智慧不仅在他们制造并使用的工具（例如这列火车）中便可以不证自明，还显露在他们的脸上。

他突然觉得，最高委员会的惊恐是对的，只是缘由与委员们所想的有所不同。如果站在他面前的这群家伙真能代表这颗星球的话，那就没什么可怕的了，毕竟这些家伙这么地人畜无害。

在茫茫宇宙的任何地方，他们都不能对人类的利益构成威胁。同时，他们却又暗示着另一种巨大威胁，这种威胁他现在甚至都不愿意去想。

三位沟通专家拿出简单易懂的基恩图表，在地上一字排开，准备开始介绍人类的来源、现状以及来到这颗星球的目的。他们所采用的这种图像加手势的技巧是所有第一次接触的基础。毛躁的帕斯科抱起维特比人——像抱起懒洋洋的玩具娃娃似的——将他们在图表四周围成一圈，大大加快了工作进度。

利和瓦尔特松则走到火车旁边，四下打量。就算火车主人不同意，他们这会儿也没有时间反对。

四节车厢的车顶全部由浅黄色透明塑料板制成，向下延伸至与车门顶齐平的一条线。塑料板的下侧镶嵌着无数精心布置的小硅片。通道板底下藏着一组组微小的柱状体，看起来像是镍合金电池。引擎藏在狭小的驾驶室下面，每个车厢各配一个。

“太阳能，”利说，“主要的动力源来自车顶内置的太阳能电池。”他拿脚丈量了一下车厢长度，估算道，“每节车厢四乘二十英尺。包括边框，总共是六十四平方英尺的拾取面积。”

“这没什么大不了的，”瓦尔特松心里虽不以为意，却依然字字小心地说，“他们在地球的热带区域使用的比这更好，德拉摩尼亚和沃尔斯星上也有类似的装置。”

“我知道。可在这儿，夜晚可是要持续六个月的。什么样的蓄电池可以那么长时间不漏电？他们在晚上又是怎么出行的，还是说当他们在

床上鼾声如雷的时候，所有交通全部停止？”

“关于他们的就寝习惯，帕斯科猜得可能更准。我的猜测（不管有没有用吧）是他们会睡上六个月，对他们来说，六个月不过是咱的一个晚上，稍纵即逝。再说了，这种事有什么好猜的。我们迟早会亲眼见证的，不是吗？”

“当然，你说得没错。我只是想搞明白这个装置有无可能在任何方面超越了我们所拥有的科技。”

“要搞明白这一点，还不得把整列火车拆了啊，”瓦尔特松反对道，“让沙伦姆和他的团队干这种活儿可不是维系友谊的好办法哦。这帮维特比人也不会喜欢的，虽然他们也没法儿阻止咱。”

“我可没那么笨，”利斥责道，“破坏非敌对外星人的财产会让我被送上军事法庭。再说了，如果可以通过数据互换获得想要的信息，干吗还要自找麻烦？我这么聪明，你有听说过我啥时候拒绝过知识互换吗？”

“没有，”瓦尔特松回道，“我也没听说过，你曾耗费了十年，才弄到了原本十分钟就能弄到的东西。”他满怀恶意地笑了笑，继续说道，“我们发现了博伊德尔在这里发现的真理，那就是，‘若想获得，必先给予’——而在这个世界里，‘若想获得，必先——稍等片刻’。”

“我发自内心地觉得你说的完全正确，”利耸耸肩，继续道，“不过，那都是最高委员会要担心的事了。我们现在能做的就是等接触专家完成报告。咱们还是先回到飞船上去吧。”

他们登上峭壁。帕斯科瞧见他们开始撤了，也赶紧跟在他们后面往回走，只留下三位沟通专家在那儿摆弄图表，用手臂模拟着蛇的形状。

“进展如何？”走进气阀舱的时候，利问道。

“不太妙，”帕斯科说，“你要是亲自试过就明白了，能把你气疯。”

“问题出在哪儿？”

“在其中一种价值体系未知的情况下，如何同步两种价值观？面对行动如此迟缓又完全默不作声的怪兽，如何把握好动作的节奏？每次霍夫纳格尔试图展示公转概念时，从观众的角度来看，他不过是再次证明了其手部动作快到可以蒙骗眼睛——这些家伙啥都看不清啊。于是，他不得不慢下来再做一遍，还是看不清，还得再来一遍。”帕斯科面带厌恶地抽抽鼻子，“这三个可怜的家伙今儿一整天，甚至整个礼拜都得耗在这儿了，就为了找到并完善出最有效的手势。他们没有在教任何人——相反，他们是自己在学习，在做难度极高的时间——动作关系研究。”

“没办法，这事必须得办好了，”利静静地说，“就算要耗尽一生的时间。”

“关键是谁的一生？”帕斯科直言不讳道。

利眉头一皱，想要反驳，却找不到合适的辞令。

在通道的拐角处，他们碰到了加尔西德。他身材矮小，容易激动，厚厚的眼镜片后面闪烁着巨大的眼睛。他一生的挚爱是虫子。无论大小、形状、颜色、产地，只要是虫子，他都奉为瑰宝。

“哈，准将，”他兴奋地宣布道，“无比惊人的发现，无比惊人！九种不同的昆虫，结构上虽无特别之处，但行动都极其迟缓，令人惊叹！如果这种现象在所有本地昆虫中都存在的话，可以推断这地方的新陈代谢——”

“写在报告里。”利拍拍他的肩膀，建议道。说完，他直奔信号室：“奥格尔维那儿有特殊情况没？”

“没有，准将。后来发回的所有消息都是第一条的重复。他快要回来了，大约一小时后抵达。”

“回来后让他立刻来见我。”

“遵命，长官。”

奥格尔维如时出现。这家伙瘦长身材，细长脸，嘴上总是挂着笑，令人厌烦。他背着手走进办公室，脑袋耷拉着，语气中带着内疚。

“准将，有件事我要向您坦白。”

“看你演的这一出我就知道有事。说，怎么了？”

“我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直接降落在了能找到的最大城市的中心广场。”

利扬起眉毛：“然后呢，发生了什么？”

“外星人都聚过来，盯着我瞧。”

“就这？”

“长官，他们从看到我到聚集成团花了整整二十分钟。二十分钟后还源源不断地有人从远处拥来。鬼知道他们接下来要干吗，我可没耐性等下去。估计等他们搬来绳索，捆住起落架，都已经到明年圣诞了。”

“嗯！其他地方情况都一样吗？”

“一样，长官。我总共巡视了两百多个村落和小镇，飞行半径达一千两百五十英里。不管到哪儿，情况都一样。”奥格尔维露齿一笑，继续道，“但我注意到几个细节，你可能会感兴趣。”

“什么细节？”

“维特比人用嘴沟通，却不发出任何可探测到的声音。直升机上有台叫‘蝙蝠耳’的超音速转换器，平常用来盲飞的。我在维特比人人群中央的时候，将接收器调到了全频，却连半点儿声响都没接收到。因此可以断定，他们说话的频率不比咱高。至于亚声速低频沟通嘛，我也觉得

不大可能。他们肯定用了什么其他办法。”

“我也和他们沟通过了，虽然是单方面的，”利告诉奥格尔维，“很可能，我们专注于寻找晦涩答案，反而忽视了最显而易见的可能性。”

奥格尔维眨着眼睛，问道：“此话怎讲，长官？”

“他们不一定采用了某种我们想象不到的独门技术。有可能他们的沟通是通过视觉实现的——通过观察对方食道里摆动的触须，就像咱们用扁桃体发信号一样。”或许利自己也觉得这个假设很离谱儿，他摆摆手终止了这个话题，“此外，还有什么可疑的细节？”

“这儿没有鸟，”奥格尔维回道，“我总觉得，有昆虫的地方就该有鸟，或至少是鸟状生物。在这儿，我见到的唯一一种飞行生物是有着薄膜般翅膀的蜥蜴。它们会煽动膜翼，飞到足够的高度，再滑翔至想去的地方。就这玩意儿，在地球上连只疲倦的小蠓虫都捉不到。

“你录下来了吗？”

“没有，长官。相机里只剩一盒胶卷，我可不想浪费了。谁知道后面还会不会有更重要的事情发生呢。”

“好吧。”

利看着奥格尔维离开的背影，拿起电话，拨了沙伦姆的号码：“直升机上拍摄的胶片如果经得住远距离发射的话，你最好给信号室再复制一份，让他们发到第九区，再转发回地球。”

他刚放下电话，罗梅罗就进来了，脸上带着绝望的表情。

“准将，你能让机械工帮着造一台带转速计的费纳奇镜吗？”

“我们什么都能造出来，绝对的，”舷窗边的帕斯科抢过话头，“只要给我们几个世纪。”

利没有理他：“你要费纳奇镜干吗？”

“霍夫纳格尔和诺兰认为我们可以用它来测量外面那些懒家伙的光学配准。要是能知道在他们眼中定格画面连贯为动作的最低速度，那将对我们的工作大有裨益。”

“船上的电影放映机做不到这一点吗？”

“变量不够，”罗梅罗反驳道，“而且，放映机必须得连到船上的电源才能使用。费纳奇镜则是便携式的，曲柄可手动操作。”

“真是越来越搞笑了，”帕斯科抢过话头，“什么叫‘曲柄可手动操作’？你再这么说下去，我都不知道你想要的是什么了。”

利再次忽略了帕斯科。他拿起电话，又一次拨了沙伦姆的号码，将任务布置了下去。

“圣主摩西啊！”沙伦姆吼道，“都是些什么破玩意儿！什么都找我们！又是谁出的馊主意？”电话那头沉默了一会儿后，沙伦姆的声音再次响起，“要花两天时间。”

“两天。”利转向罗梅罗重复道。

罗梅罗脸上写满了不可思议。

“咋啦，嫌慢？”帕斯科道，“才两天时间，咱就能测量这些家伙的视觉滞留，这已经够快的了。你现在可是在伊特尔娜上。入乡随俗，小子，入乡随俗！”

利别有深意地看了他一眼，说道：“这段时间你很毛躁嘛，特别喜欢挑刺，是不是？”

“这才哪儿跟哪儿啊。告诉你，我现在还尚有一丝耐性残存，真到了荡然无存的时候，你可以直接关我禁闭，因为我会彻底疯掉。”

“别担心。大动作很快就会来了。”

“呵呵！”帕斯科毫不掩饰口吻中的嘲讽。

“咱把巡逻车开出来，去镇子上溜溜。”

“早该如此了。”帕斯科支持道。

很快，这辆八座履带式装甲巡逻车便顺着斜坡呼啸而下，所过之处，三叶草尽被踏平。车在引擎盖与车尾处各伸出一支喇叭状喷口，说明车上装了可按钮控制的水下发射器。车顶上的盒子里有块镜头，是自动相机的一部分。

盒子顶上的金属鞭状物是根无线电天线。

直升机本是个不错的选择，能载四人，还能拉设备。问题是，降落后想要在街道上穿行，它就毫无用处了。

利与哈丁上尉以及当值司机坐在首排，中间是哈丁手下的两名士兵和帕斯科，后排坐着无线电操作员和水下武器发射员。

瓦尔特松、加尔西德和其他所有技术人员都留在了飞船上。

巡逻车从草坪上的那群维特比人旁边驶过，他们正盘腿坐成一圈，盯着一脸沮丧的诺兰正在展示着的基恩图表。霍夫纳格尔站在旁边，一边咬着手指，一边暗想究竟他们听进了多少，还有多少是左耳进右耳出了。巡逻车从峭壁上一冲而下，再从他们身边哐啷哐啷驶过的时候，没有一个人的脸上显露出哪怕些许的惊诧。

巡逻车颠簸着从停着的火车后面穿过铁轨，驶上大路。大路表面平整，车在上面跑起来平稳顺畅，与地球上的赛车道相差无几。还没开出五公里呢，他们就碰到了一个真拿它当赛车道的外星人。

这家伙在一辆车身修长低矮、充满“改装超跑”气质的单座车里半坐半躺着。他绷着脸，眼珠暴突，双手死死握着方向盘，活像个疯子。据巡逻车仪表盘上的光电显示仪显示，这货与他们迎面飞驰而过的时候，

相对车速达到了每小时五十二点二五英里。而时速表显示巡逻车的车速恰好为每小时五十英里，这就说明那家伙在以每小时二点二五英里的“骇人时速”狂飙。

帕斯科扭过头去看着后视镜。“作为一名社会学家，我可以负责任的告诉你，这个种族里有些家伙完全就是亡命之徒。那疯子的目的地若是三十英里外的那座城市，只需十二小时他就能到达。”他皱皱眉，语气变得严肃起来，“既然他们的主动动作与被动反应一样缓慢，那若这儿的交通问题与其他世界里一样糟糕，也就没什么可奇怪的了。”

大伙儿还没来得及说话，车子突然停了下来，车上八人集体往前探了探身。他们即将进入郊区，街上满是行人、轿车与电车。从这儿开始，就要用低速挡了。司机还得现学一套全新的驾驶技术，这可不容易。

面色红润的人们穿着无性别差异的统一服装，在路上缓缓前行，那架势像是随时都会躺下睡着。人群中有些人的动作要稍微快些，而最灵敏的那些人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阻碍了巡逻车的前行。巡逻车缓缓驶过的时候，没有人驻足观看，反倒是开出了一英里后，他们才纷纷停下脚步，脸上显出诧异与困惑。

利和他的同伴们都有种本能地将迟缓与愚蠢画等号的习惯。他们试图抵挡这种习惯的诱惑，因为在现实生活中有太多“大智若愚”的证据了，多到无法忽视。

街道平整笔直，人行道、水沟、下水道样样俱全。建筑虽没有超过六十英尺的，但都坚固结实，远不是原始文明的居所所能比拟的。车辆按地球标准来说虽数量不多，但光就外表来看，其涉及的工程复杂度也不容小觑。街车由太阳能驱动，虽小且慢，但极高效，每辆可搭乘二十多号乘客。

他们在一座正在施工的建筑前停了几分钟，观看建筑工人码砖。码

一块砖头大约要花二十分钟，三块就得耗去一小时。

经过一番快速运算，利说道：“这儿的白天黑夜分别等同于地球时间的六个月。假设他们每天工作时间等于地球时间的八小时，那哥们儿一小时就能码一千多块砖头。”他噘起嘴唇，吹了个口哨，“就我所知，没有任何生命体能达到这速度的一半。就算在地球上，也得动用机器人才能与其匹敌。”

其他人没说话，都在心里掂量着利所做的计算。巡逻车继续前行，开进了一座民用停车场，里面停着四十多辆车，场面甚为壮观，让人不禁想要一探究竟。巡逻车在两名身穿制服的看门人眼皮底下长驱直入，停在了一排车的末端。车停稳后，看门人的眼珠才开始慢慢转动。

利对着司机、无线电操作员和枪手说：“你们仨留在车上。若有人过来找碴儿，就把他拖上车，开到一百码开外放下，让他再来一遍。如果有任何迹象表明他们要组织起来对付你们，把你们炸飞到天上之类的，就把巡逻车开到停车场的另一端。等他们赶上了，再把车开回来。”

“你要去哪儿？”哈丁问道。

“去那儿。”利指着一座看起来像是市政大厅的楼房，“为了节省时间，我希望你和你的人，还有帕斯科能够去其他地方巡逻一下。咱们分头行动，一人负责一栋楼。直接长驱直入，看是否有值得注意的地方。”利瞅了眼手表，“三点整在这里集合，别磨磨唧唧的，迟到的人我们可不等。九英里的路，自己走回去。”

利走出车门，在二十码外遇到了看守中的一名。那家伙眼睛圆睁着像猫头鹰，正朝他走来。利大摇大摆地走上前去，从看守手中夺过车票簿，撕下一张票，再把车票簿塞回到看守员深红色的手中，继续往前走。这套动作让他获得了愉快的满足感。当他穿过广场，走进大楼时，看守员才开始检查付款的银按钮。

三点整，他们回来时发现停车场里一片狼藉，巡逻车也不知去向。忽然间，旁边一条小道上传来了短促的警笛声，巡逻车正靠在路边等着他们。

“他们虽然慢，但若时间够长，也能跑挺远的路。”司机道，“那些家伙悄悄地潜伏到我们周围，他们人多势众，想来个瓮中捉鳖。我们冲出来的时候撞倒了五十多个，不然压根儿没法儿出来。我是趁着人群里还有个缺口，强行突围出来的。”他指向挡风玻璃外面，“他们现在正朝这边赶过来，真是乌龟追着兔子跑。”

哈丁的手下，一位有过数次星际经历的白头发老兵开始说话。“对付打起仗来不要命的葛皮人都没这么困难过。对付他们，只要能杀出一条血路就完事了。”他嘟囔了几声，“可在这儿呢，坐的时间稍微长了点就被包围了，就要冷血地撞死他们才能逃出去。这可不是我喜欢的做事方式。”他又嘟囔了一声，“这天煞的星球。咱们应该让发现它的那个家伙住在这儿，让他也尝尝这滋味。”

“你那栋楼里发现了些什么？”利问他。

“十几个警察。”

“啥？”

“警察，”对方答道，“那栋楼是警察局，里面的人全穿着制服，手持铝棍。楼里的墙上还贴着不同的头像，下面附着奇怪的印刷字体。我分辨不清头像与头像间有啥区别。我觉得他们长得都一样。但冥冥中有种东西告诉我，这些头像贴在墙上不是为了纪念神明。”

“他们有对你采取任何对抗行为吗？”

“他们根本没机会，”他的口吻带着对维特比人毫不掩饰的鄙夷，“我不断地移动，四处张望，将他们完全玩弄于股掌之间。”

“相较之下，我那栋楼可真是不错了，”帕斯科说，“那是一座电话

交换局。”

利扭过头来，盯着他：“这些家伙到底还是用超音高频波段沟通的吧？”

“不。他们用的是扫描仪和三英寸的小屏。我仔细观察了他们的喉咙，都差不多。还有，说话者有时候会将触须从小屏上挪开，取而代之以慢动作版的手语沟通。我隐约能感觉到，这些数字杂技中的某些组合代表着不入耳的脏话。”

司机紧张兮兮地插嘴道：“要是再多待一会儿，路的两头都会被堵死。”

“趁还有时间，咱赶紧走吧。”

“回飞船吗，长官？”

“还没到时候。再溜达一下，看看能不能找个工业区。”

巡逻车启动起来，小心翼翼地绕过迎面而来的维特比人，避开拥挤的广场，拐进了旁边一条小路。

帕斯科舒舒服服地靠在座椅上，双手交叉，搭在肚子前，饶有兴趣地问道：“我猜没人进的是消防局吧？”果然没人。

“我还真想看看这种画面，”他说，“一支维特比人消防队带着水泵、钩子和梯子赶到一英里外救火。这里燃烧的速度并不比地球上慢。这座镇子居然没被烧个十几回，可真是个奇迹。”

“也许被烧过呢，”哈丁提示道，“也许他们早就习惯了。时间一长，什么都能习惯。”

“确实。”帕斯科附和道，“更何况在这儿，时间长得那可叫一个亘古通今啊，也从来不会和你赛跑[7]。”

他瞟了一眼利：“你那栋楼呢？”

“是座公共图书馆。”

“那可是攫取信息的好地方啊。怎么样，收获颇丰吧？”

“就发现了一件事，”利不情愿地承认道，“他们的文字为表意文字，常用字符至少有三千。”

“这可是大有裨益的进展啊，”帕斯科抬眼恳切地望向天空，“任何合格的语言学家或受过训练的沟通专家都能学会这门语言。让霍夫纳格尔来吧，他是我们这群人里最年轻的了，他所需要的不过是几千年的时间。”

无线电打了个嗝，眨着红色的眼睛，操作员打开开关，里面传来沙伦姆的声音。

“准将，来了一位貌似是重要人士的家伙，开的那车显然被他当成了赛车。他很可能是被派来和我们接洽的大人物。目前还只是猜想，正在试图确认中。特此知会您一声。”

“和他的沟通进展如何？”

“比其他人好不了多少。就算他在大学时是最聪明的家伙，诺兰也觉得要让他明白玛丽有只小绵羊[8]也得花上个把月。”

“好吧，继续努力。我们很快就回来，”挂断后，利对其他人说道，“像是咱在来的路上碰到的那个开霸王车的家伙。”他推推司机，指向左手边，“看起来是座挺大的工厂。把车停在外面，我进去瞧瞧。”

他长驱直入，没有受到任何阻挠。几分钟后，利又出来了，对着大家伙儿说：“这是一家集生产、加工、包装为一体的混合式磨坊。厂里面正在研磨巨量坚果仁，可能产自周围的森林。地下室里有一对大型引擎倒是难住了我。我从来也没见过这种引擎，所以我想带着本特利进去再瞧一眼，毕竟他是供电设备领域的专家。”

“就是一磨坊？这面积有点大了，不是吗？”哈丁问道。

“他们生产出来的面粉制品有二十多种，我还特地尝了尝。”

“味道咋样？”

“味道像比尔·斯蒂克丝面团，”他又推了推司机，“这儿又有座工厂，”他转向哈丁，“你跟我来。”

五分钟之后，他们回来了：“这家是生产皮靴、鞋子和凉鞋的。他们的生产速度可真够快的。”

“快？”帕斯科挤弄着眉眼，重复道。

“快到他们自己都赶不上趟，整个流程是全自动的，具有自我锁定功能，以防发生意外。虽不如咱地球上的技术先进，但也差不了多少。”利噘着嘴，望向挡风玻璃外，沉思道，“我要回飞船了。你们如果想继续调查的话，请便。”

没有人表现出半点儿热情。

桌上躺着一条已经解密过并打印好了的信息。

“C.O.‘火焰号’致电C.O.‘雷霆号’：普洛克大气状况良好，但仍需带装备，有鼻子无法忍受的恶臭，真该取名叫普克[9]，除非您方召集，否则将前往阿灵顿88.137号港口。马洛里敬上。”

帕斯科站在利的背后，读完消息，说道，“博伊德尔那小子真是专挑恶果子啊，咋没人把他掐死呢。”

“记录在案的就有四百二十一颗行星，”利一边敲打着记录册，一边提醒道，“其中三分之二都被划在了难搞的一类下。”

“侦察员若是能够略掉这些，只报告值得探索的垃圾堆，那会帮我们省去多少心哪。”

“操心正是进步的代价，这点你心知肚明，”利急匆匆走到舷窗边，窗外什么东西正腾空而去，他拿起话筒，“直升机是要去哪儿？”

“载加尔西德和瓦尔特松去什么地方。”一个声音传来。

“一个想要多抓些虫子，另一个想多弄些岩石样本。”

“好的。影片制作好了吗？”

“好了，准将。成品清晰无比。需要我在投影室放映吗？”

“放吧，我马上去投影室。找个人去把巡逻车上的胶卷换了，一半都已经曝光了。”

“遵命，长官。”

利召集了剩下的六十多位专员，走进投影室，一起观看了奥格尔维的监察报告。影片结束后，观众们陷入了一片死寂。没有人说话，此时，似乎说什么都不合适。

“真是一团糟，”回到主舱后，帕斯科抱怨道，“过去一千年，人类完全演化成了技术生物。时至今日，即便最低级别的太空战士都是不赖的技术人员，特别是按照以前的标准。

“这我知道。”利皱起眉头，盯着墙上。

“我们即大脑，”帕斯科不顾利的不快，坚定不移地继续在伤口上撒盐，“正因如此，我们天生讨厌充当肌肉。我们喜欢决策而非具体行动。

“你说的这些毫无意义。”

帕斯科一门心思要把话说完：“的确，我们将殖民者送上了无数星球，但这些都是怎样的殖民者啊？他们是老板，是监工。在本地人拼命劳作时，他们只负责通知指令、提出建议、指手画脚、耳提面命。”

利没吭声。

“就算瓦尔特松他们发现这个鬼地方富含我们所需的东西，”他还在继续，“除了自己挖掘，咱还有啥办法？维特比人数量众多，貌似也乐意为我们所用，但这又有啥用？他们完成最基础的工作都得花十年、二十年，甚至五十年。若事必躬亲、充当役畜是迅速完成工作的唯一方式，那谁还愿意来这儿呢？”

“奥格尔维的报告里有一座大坝和一座疑似水电站的结构，”利若有所思地说道，“在地球上，这样的工程最多花费两年时间。在这儿得耗费多长时间就不得而知了。也许是两百年，也许是四百年，也许更多。”他烦躁地用手指敲打着桌面，“这让我很担心。”

“这不叫担心，这叫沮丧。不一样！”

“我告诉你，我很担心！这颗星球像一根点燃了的引线，一直被咱忽视，直到现在才被发现。我不知道它将引向何处，也不知道烧到末端会产生多大的响动。”

“这就是沮丧，”帕斯科坚持道，他完全忽略了利的重点，因为他压根儿没在听，“我们遭受了挫败，我们不喜欢这感觉。人类这股不可抵抗的力量终于还是遇到了强大的对手。引线燃烧到尽头的那‘砰’的一声其实存在于咱自己的大脑中。真正强大到能撼动我们的力量不可能来自这个世界的生命体。他们都太慢了，连‘冒’都赶（感）不上[10]。”

“对这方面，我倒没有太过困扰，让我担心的是他们的存在本身。”

“懒鬼自古有之，即便在地球上亦是如此。”

“正是如此，”利高声附和道，“这正是令我爹毛的原因。”

随着一声礼貌的咳嗽，扬声器打断了他们的对话：“长官，这里是奥格尔维。我们采集了花岗岩碎屑、石英样品和其他东西。目前位置：海拔一万六千英尺，远处飞船可见。你们那边的形式有点令人担忧。”

“什么情况？”

“小镇正在清空，周围的村子也一样。大量维特比人正朝着你的方向进发。先锋部队约三小时后到达。”沉默片刻后，奥格尔维继续道，“无证据显示对方带着恶意，无迹象表明对方为有组织的行军。就我观察，不过是一群被好奇心鼓舞着的暴民聚众闹事罢了。但飞船若被这群家伙围住，不焚千杀百是没法儿移动的了。”

利斟酌了一番。飞船有一英里长，起飞时两翼与尾部喷射出的气流可至半英里远。要想不伤及维特比人安全起飞，他需要大约两平方英里的空地。

“雷霆号”船员总数为一千一百人，起飞需要六百人，这就意味着可留五百人在地面上牵制蜂拥而至的维特比人，将他们阻挡在两英里开外。而这五百人完成任务后就不得不用直升机分批运送到新降落点。这能做到吗？能——只是，效率太低。

“他们到达之前，我们先挪个一百来英里，”利通知奥格尔维道，“这就够他们要好几天的了。”

“长官，需要我返航吗？”

“请自便。”

“直升机上的乘客对成果不满意，还想继续采集样本。所以，我暂时先不返航。若飞得过远，飞船看不见了，我们就以灯塔为向导。”

“很好，”利转向对讲机，“拉响警笛，把外面那些懒汉叫进来。清点人数，准备起飞。”

“第七戒律，”帕斯科嬉皮笑脸道，“《星际接触法规》第七条规定，任何对非敌意生命体造成不必要伤害的都将被视为重大罪行。”他做了个嘲弄的手势，“‘树懒大军’列阵而来，气势汹汹，而我们只能夹着尾巴逃跑咯？”

“难道你有更好的方案？”利恼怒地问道。

“没有，一个也没有。这恰恰是令人可恨的地方。”

警笛声响起，没过多久，“雷霆号”开始微微震颤，燃烧室与文氏管燃烧起来。

霍夫纳格尔一只手攥着皱成一团的基恩图表冲进主舱，眼神中透着凶残。

“这是谁的鬼主意？”他将图表狠狠扔到地上，连“长官”都忘了说，“为了这事，我们可接连工作了两天两夜啊，连下班时间都放弃了，刚刚才取得一点进展，教会了一名维特比人公转轨道标志。偏偏在这个时候召回我们。”他喘着粗气，等待着回答。

“我们要挪个地方。”

“挪地方？”霍夫纳格尔一脸诧异，像是第一次听说这种事。

“挪去哪儿？”

“一百英里外。”

霍夫纳格尔不可思议地瞪大了眼睛，吞了吞口水，嘴张开又闭上，紧接着又张开了：“但是，这就意味着我们得从头再来，再找一群维特比人。”

“恐怕不得不这样了，”利回道，“我们可以带着这群维特比人一起走，但让他们了解我们的需求要花费太长时间，完全没必要，还不如从头再来。”

“不！”霍夫纳格尔疯了似的狂吼道，“噢，不！什么都可以，就是不能从头再来！”

罗梅罗从他身后蹿了出来，上气不接下气地喘着粗气，显然已经筋疲力尽：“什么都可以，就是不能什么？”

霍夫纳格尔试图告诉他这个坏消息，却发现自己语尽词穷，好几次张开口又闭上了，只做了几个无奈的手势。“沟通专家没法儿与沟通专家沟通。”帕斯科带着学术精神，兴趣盎然地指出。

“他们要挪动飞船，”霍夫纳格尔费尽力气才挤出这么几个词。他故意让这件事听起来卑鄙无耻。

“什么？”罗梅罗叫道，脸涨得比维特比人还要红三分。有那么一会儿，他看起来还真像是个维特比人，眼珠暴突，全身半瘫痪一般。

“出去，”利厉声喝道，“赶紧出去，别等诺兰进来，到时就变成三对二了。找个地方冷静一下。记住，被卷入这场烂摊子的不只是你们。”

“对，不只是我们，”霍夫纳格尔挖苦道，“我们却是唯一承担整个行动责任的——”

“每个人都在承担着不同的责任，”利反击道，“每个人也都在被这责任弄得不知所措。趁我还没发火，赶紧出去。再不走，我就叫保安把你们架出去。”

他们骂骂咧咧地离开了，毫不掩饰自己的怒火。利坐在桌子前，咬着下嘴唇，处理着文书工作。二十分钟过去了。终于，他抬起头，看了看墙上的计时器，打开对讲机，对着本特利说：

“在等什么？”

“控制室没有发出信号，长官。”利将对讲机调到控制室。

“我们在等什么？”

“准将，火车上拽下来的那群‘懒货’还在燃料喷射范围内。若非没人告诉他们回到火车上，就是有人通知了，但他们还没来得及赶回车厢里。”

利很少爆粗口，但这次他没忍住。他愤怒地骂出那个词，旋即又调转对讲机，找到了哈丁。

“中尉，请立即派两个排的士兵将那些外星乘客运回火车。命令士兵把他们抱起来，抬到火车边，塞进车厢里，之后迅速返回。”

下完命令，利继续处理文件，帕斯科则坐在一角，一边啃着手指，一边对着自己傻笑。又过了半小时，利又骂了一句，再次走到对讲机前。

“又怎么回事？”

“还是没有信号，准将。”本特利已经完全放弃了。

他又调到主控室：“我下了命令，一有起飞许可，立即起飞。为什么我们还没起飞？”

“危险区域依然有一名外星人，长官。”

他又调到哈丁：“我难道没叫你把那些外星人弄回火车吗？”

“您叫了。所有乘客都已在十五分钟前安顿回了座位。”

“胡扯！他们漏了一个，那家伙还在外面晃荡着。就因为他，飞船都无法起飞。”

“那家伙不是火车上下来的，长官，”哈丁平静地说，“他开车来的。您的命令中可没提到他。”

利的两只手紧紧抓住桌子，怒吼道：“把他给我弄走！塞到车里，扔到马路上，立刻执行！”说完，他靠回椅子中，一边自言自语。

“现在是不是特想辞了这工作，买个农场，颐养天年？”帕斯科问道。

新的着陆点在一座光秃秃的山的顶部，方圆几英里仅此一山。山上

被烧焦的树桩表明曾有一起森林大火自山顶而起一直烧到山坡上才停止，也许是被大雨浇灭了吧。

茂密的森林向西面八方延伸而去。周围没有铁轨，山谷中却有一条小路，更远处还蜿蜒着一条小河。四英里内，两个村庄依稀可见，往北去十一英里处是一座中等大小的镇子。

由于对当地情况已经有所了解，我们调查的速度大有提升。换班飞行员厄恩肖驾驶着直升机，机上还挤着瓦尔特松外加四名专家；巡逻车则载着一票专家包括帕斯科奔赴镇上。三名植物学家和一名树艺学家钻入林子里，十几名哈丁的手下跟随着他们，随时准备把他们的战利品抬回飞船上。

霍夫纳格尔、罗梅罗和诺兰徒步越野到达了最近的村庄，在村子里的小广场上散发他们的解释图标，希望能碰到一位乡村天才，在一周内便能破解最基本手势的内涵。几名飞船的工程师则开始检查山坡上往西边和南边延展而去的格子桅杆上挂着的绳索。

一位自出生之日起便已经习惯被叫作费什[11]的渔业专家晃荡着鱼线在河边坐了好几小时，也没搞清楚该用什么做诱饵，有可能会钓上来什么，或者是否能在有生之年钓上来点什么。

这段群策群力、收集数据的短暂时间里，利一直待在飞船上。对于即将发生的事情，他冥冥中有种不祥的预感。时间证明他的预感是对的。三十小时内，厄恩肖与奥格尔维交班了两次，正在执行第三次飞行任务。他打来电话的时候，“雷霆号”正在一千五百英尺上方的高空。

“准将，我虽然很不想告诉你，但是这些家伙又来了。这次貌似速度更快。也许他们启用了那种可视屏幕系统来指明方向。”

“你觉得他们多久能到达？”

“村民大概需要两小时。镇上来的暴徒需要五到六小时。我能看见

巡逻车正往回开，正好在他们的前面。”

“你最好把你正在运载的不管是什么人先运回飞船里来，之后马上去接回三位沟通专家，”利说，“再把还在外面的家伙都一一接回来。”

“好的，长官。”

诡异的警笛声在山谷间悠然回荡。在村子里的小广场上，霍夫纳格尔突然间停止了慢动作的手势，开始了激情澎湃的侃侃而谈。当然啦，维特比人受到惊吓要等到两天以后了。在林子里，树艺学家从树上摔下来，压在了一位士兵身上，两人同时发出惨叫。

就像池塘里丢进了一块石头，激起一圈圈涟漪一样，某人按下警报，其引发的一系列后果不断发酵，一直延伸到地平线边缘。

他们又将飞船挪了个地方。

第三班看守累得如狗一般，也睡去了，天空中出现了暮色苍茫的假象，让他们更加睡意蒙眬。数据猎人再次出舱，却觉得这个星球上虽然时间多得用不完，但依然有白驹过隙的感觉。奥格尔维开着呼呼作响的直升机，去到星球的另一面，一探这里夜晚的究竟。在那里，半个世界沉浸在深深的睡眠中，街上一辆汽车都没有，半个人影也不见。

飞船在这里停留了二十一小时，直到方圆数英里的维特比人又都像看马戏一般聚集过来。警笛再一次响起，地球人又吵成一团。“雷霆号”起飞，最终降落在了夜半球内四百公里处。

将飞船停在夜半球，利想，这策略简直太妙了。

昼半球那边动员起来了的外星人得花十二天才能到这儿，还必须是在某个失眠的家伙发现了飞船并将其位置发送给他们的情况下。这并不是不可能发生的，“雷霆号”一排排狭长的舷门往外喷射着耀眼的火焰，在夜空中闪闪发光。

没过多久，他便确认了飞船位置泄露的担心完全是多余的。诺兰走进主舱时，双手抽搐着，像极了维特比人想要慢慢掐死某人的样子。他这令人可悲的外形让他的话语更加态度鲜明，“雷霆号”上没有人比他更像流行意义上的杀人犯了。

“准将，”他的语气中带着克制，“您能体会与以小时而非秒计数思考的生物沟通的困难吗？”

“我知道这很难，”利满怀同情地说道，一边小心翼翼地盯着对方，“你想说什么？”

“我想说的就是，”诺兰提高了嗓门儿，“之前的研究对象至少还有一条有利条件，”他张开双臂，手指四下飞舞，“他们至少是醒着的。”

“所以我们才需要挪地方啊，”利指出，“他们在床上睡得死死的就不会干扰到我们了。”

“那么，”诺兰喊道，“您觉得我们应该怎么和他们沟通呢？”

“我不觉得应该和他们沟通，我已经放弃了。如果你想继续尝试，那是你的事，但没有人强迫你这么做。”利踱起步来，语气缓和了些，“我已经给地球发送了一条信息，详细介绍了我们在这儿所面对的情况。接下来该怎么办将由他们决定。再过几天，回复就该到了。我们现在切不可轻举妄动，能获得的信息就收集一番，不能得到的也不强求。”

诺兰开始面露狰狞：“我和霍夫去路尽头的村子看过了。每个人都在睡觉，更邪乎的是，你弄不醒他们。你能任意摆弄他们，像玩具娃娃一般，他们依然呼呼大睡，没有动弹一下。我们把这种集体性僵直症告诉给了医疗部，他们派人过来看了一眼。”

“他们怎么说？”

“他们的观点是：维特比人只有在阳光的刺激之下才会复苏过来。

太阳一落山，他们也就跟着倒下了。”对于自己所陷入的窘境，诺兰虽怒不可遏，但同时又不乏希望地提议道，“但如果您能给我们拉条电线过来，再借我们几只太阳灯的话，我们倒是能弄醒个把维特比人，继续工作。”

“不值当。”利答道。

“为啥？”

“很有可能你们那儿还没任何进展，咱们就要打道回府了。”

“听着，长官，”诺兰孤注一掷般的最后恳求道，“其他人都在大把大把地收集着成果，又是测量，又是丈量的。他们收集到了虫子、坚果、水果、植物、树皮、木材切面、岩石、鹅卵石、土壤样本，还拍了各色照片。除了维特比人那缩小版的头颅，其他的都收集齐了。沟通专家是唯一被要求接受失败的人员，而原因仅仅是我们没有公平机会。”

“好吧，”利强打精神，接受了诺兰的这个挑战，“你们这些家伙最擅长精准估计。那么告诉我吧，给你们多长时间才算是公平机会？”

这倒真把诺兰问住了。他转过身去，怒气冲冲地盯着墙上，一边摆弄着手指，一边做着计算。

“五年？”利催促道。没有回答。

“或许得十年？”

还是没有回答。

“二十年？”

“你赢了。”诺兰咆哮着夺门而去，脸上带着死尸的表情。

“你才赢了，”利暗忖道，“真正的赢家是维特比人，而他们的武器虽简单却无坚不摧，那便是：人生苦短，岁月悠长。”

四天后，第九区传来了地球的信息。

“37.14 前地球，防卫总部致电作战舰‘雷霆号’。呼叫第四区总部，并从返回路线D9返航。若有合适人选，留下大使，永久世袭。拉思伯恩公司，作战部，地球总部。”

利在飞船中部的长条会议室召开了全体大会。大伙儿花了很长时间来协调整合数据，从瓦尔特松关于放射性生命的发现到费什先生关于鬼鬼祟祟的虾的评论。会议结束时，三条结论昭然若出。

相比地球，伊特尔娜星更为古老。在这颗星球上生活的人也比人类更加古老。维特比人人均寿命大约在八百岁到一千两百岁之间。虽然行动迟缓，他们却充满智慧，他们的文明自创始以来不断进步，已经达到了相当于人类第一次太空探险前一个世纪的水平。

会上，关于维特比人在未来能否胜任快速运转的自动化控制下的短途火箭飞行大伙儿陷入了争论。绝大多数人认为答案是不能。即便他们真做到了，在座的也没人能活着见证这一切，这点倒是没人反对。

接着，利宣布道：“我们将会留下一个人，作为‘地球大使’，有人感兴趣吗？”他环视四周，看看有没有人感兴趣。

“这么做没什么意义。”有人反对道。

“与多数外星人一样，维特比人的发展道路与我们截然不同，”利解释道，“从发展程度上来说，我们领先他们一大截，知道成千上万他们不知道的东西，其中有些他们永远不会知道。同样的道理，他们也藏着我们所不知的秘密。例如，他们的引擎和电池我们就了解得还不够深入。这个种族可能还蕴藏着更为深奥、精湛的东西，咱们这种粗枝大叶、蜻蜓点水般的初次探访是发现不了的。至于他们在理论层面的成就，更是不得而知了。假若在茫茫宇宙中我们只学会了一件事的话，那便是永远不要鄙视任何外星文化。狂妄自大、不思进取的文明很快便会衰落凋零。”

“所以？”

“所以，总得有人要扛起这个艰巨的任务，维特比人哪怕只有一点可利用的价值，我们都要系统性地榨取出来。这也是我们千里迢迢来到这里的原因：造物的知识到处都是，我们要学习，要使用。”

“在别的世界里，我们的确一遍又一遍地这么做了，”反对者说道，“可这儿是伊特尔娜啊，一颗住着僵尸的星球。过一小时，这里的时钟才走一秒。困在这鬼地方的地球人就算是活到了一百岁，他所拥有的时间也远远不够。”

“你说得对，”利告诉他，“所以这个大使的位子将实行严格的世袭制。欲成大使，必先结婚生子，这样才好在自己不久于人世时将这个位子传下去。如此周而复始，可持续至少六代之久。这是唯一的办法了。”他沉默了片刻，好让大家有时间在心里掂量掂量，之后才说道，“有人想做这个大使吗？”

回答他的是一片沉默。

“除了偶尔会有飞船到访，剩余的时间你可能会很孤独。但你要时刻保持与地球的联系，伟大的地球会一直站在你身后。说话啊！”

还是没有人回应。

利看了看手表：“我给你们两小时考虑。两小时后，我们返航。任何人，只要是有意向的，可以到主舱里找我。”

凌晨零点，“雷霆号”腾空而去，没在这个世界里留下一位代表。也许某一天，会有人担起这个重任。某一天，某位遁世者会来到这里，永久居住下来。地球人中总是能找到这样的怪人或烈士。

只是现在，那个时间还没有到来。

在伊特尔娜星上，时间好像总是姗姗来迟。

窗外，第四区总部所在的浅粉色星球已经膨胀为一面大圆盘，帕斯科逮住机会对着沉思中的利发问道：

“七个星期的返回路程都过去了，你咋还这么闷闷不乐的？大家都以为你不想离开那鬼地方呢。你到底怎么了？”

“我跟你说过，他们让我很担忧。”

“这不合逻辑啊，”帕斯科宣称，“是，我们是对付不了史上最慢的爬虫。但那又怎样呢？咱不奉陪了，把他们忘得一干二净不就得了。”

“不奉陪倒能做到，忘得一干二净恐怕难点。他们代表着某种我极不喜欢的意义。”

“说得仔细点。”帕斯科提议。

“好，没问题，我就跟你说道说道。在上古时代，地球曾三番五次地陷入大型战争之中。其中有些是由贪婪、野心、恐惧、嫉妒、好面子或彻头彻尾的愚蠢所导致。还有一些，则是由极度的利他主义所造成。”

“啥？”

“这些战争发生的背后，”利不顾他的困惑继续说下去，“无不隐藏着一条令人不快的事实，那便是，通往地狱的道路是用善意铺就的。高速发展的大国揠苗助长，强行要让落后的小国跟上自己的节奏；奈何有些小国做不到，转而心生厌恶，才擦枪走火，大打出手，为的不过是夺回自己哼哧哼哧地慢慢走自己的路的权利。懂了没？”

“道理是懂了，只是这和维特比人有什么关系？”帕斯科说，“他们连一条跛足狗都杀不死。再说了，也没人催他们啊。”

“我想的压根儿不是这方面。”

“那是哪方面呢？”

“人们一直没有意识到地球存在的一个问题。若意识到了，就不会有那么多战争了。”

“什么问题？”

“速度的问题，”利回道，“以前这个问题没那么严重，因此无法引起我们的重视。所谓的‘快’与’慢’之间的差别总是太小，转瞬即逝，我们想抓也抓不到。”说着，他伸出手，指向窗外夜空中闪耀着的星辰，“而现在，我们知道了，在另一个世界里正发生着同样的事情。只是在那里，时间被无限拉长了。我们知道了，这茫茫宇宙中存在无数永恒的问题，其中一个无法克服的便是当速度的问题被扩大到无数倍时留下的难题。”

帕斯科思忖了片刻：“你这个观点嘛，我倒是不得不同意。关键没什么可辩驳的，都是些不证自明的道理。这种破事，我们肯定还会碰上的，指不定是什么时候、什么地方，但都是迟早的事。”

“所以，我才会这么闷闷不乐、烦躁不安。”利说道。

“那你就尽管自己吓自己去吧，可千万别收着哦。”帕斯科提议道，“我就一点都不担心，又不会影响到我。就算在未来某个疯子侦察员又发现了比维特比人更慢的物种又怎样？对我而言，这些都毫无意义！我的生命太短，没时间管这些乱七八糟的。”

“一定是比维特比人更慢的物种吗？”利问道。

帕斯科盯着他：“你到底想说什么？”

“你也同意了，速度确实是个问题。但如果把这个问题倒转过来，再看一看呢？假如我们遇到了比自己快二十倍的物种，又会发生什么呢？这个物种的人们看我们是不是也像我们看维特比人一样呢？”

想了几分钟后，帕斯科摸了摸脑门儿，拿不准地回道：“这不可能！”

“真不可能？为啥？”

“因为若真有比我们快二十倍的人存在，我们早就碰到他们了。他们肯定会先找到我们的。”

“假如他们所在的星球比伊特尔娜远一百多倍呢？假如这是一个很年轻的种族，年纪只有我们的十分之一，发展程度却已经与我们旗鼓相当了呢？”

“听着，”帕斯科也挂上了利几个星期以来一直哭丧着的苦瓜脸，“这世界上的麻烦本来就够多的了，你还嫌不够，非得找更多的出来啊。”

话虽这么说，可到飞船降落的时候，帕斯科还在认真揣摩着可能发生的每种情形，每想一遍，他就更加郁闷几分。

一位第四区的官员走进船舱，手里捧着一沓文件。

“沃恩中尉为您服务，”他热情洋溢地自我介绍道，“准将先生，我猜您这次的旅程一定收获颇丰吧。”

“还不错。”利答道。

沃恩脸上洋溢着和善与热情，继续说道：“我们收到地球任务室马卡姆的来信，让您检查设备、燃料情况，然后顺道去趟宾蒂。”

“哪儿？”帕斯科问。

“宾蒂。”

“宾蒂？”

“老天保佑我们！宾蒂！”他突然坐倒在地，盯着墙上。

“宾蒂！”他一面摆弄着手指，一面又说了一遍。处于某种只有他自己才知道的原因，他被“宾蒂”这个词催了眠。“谁上报的这颗星球？”帕

斯科的语气中带着深深的怀疑。

“我还真不知道。但这上面应该有记录。”沃恩翻起了手中的文件，“瞧，我说的没错吧，这儿还真写着呢。一位名叫阿奇博尔德·博伊德尔的家伙。”

“我就知道，”帕斯科叫道，“我辞职，立刻辞职！”

“过去八年中，你都‘立刻辞职’了至少二十次了。”利提醒道。

“这次是真的。”

“这句话你以前也说过。”利叹了口气，说。

帕斯科四下挥舞着手臂：“你冷静点，求求你，好好想想，用用你的脑子。哪支头脑清醒、衣冠整洁的太空队伍会去一颗名字叫什么宾蒂的垃圾星球？”

“我们会去啊。”等自己的血压降下来了一点，利才继续说道，“不是吗？”

帕斯科瘫倒在自己的椅子上，对着利足足盯了五分钟才开口。“我想是吧。上帝救救我吧，我这个孬种。”他眼神涣散地转向沃恩，“这倒霉星球叫啥名字来着？再说一遍，莫不是我听错了吧。”

“宾蒂，”沃恩略带歉意地讨好道，“代号是0/0.9/E5，这意味着这颗星球上生活着一种落后的智慧生命。”

“侦察员对这个地方有什么评价吗？”

“只有一个词。”沃恩又埋头翻起了文件。

“天啦。”帕斯科浑身一颤。

【注释】

[1] 盖比·博伊德尔（Gabby Boydell）在英文中有“聒噪的，贫嘴的”之意。

[2] Eterna，和英文“永恒的”（eternal）发音接近。

[3] “维特比人”的英文“waitabits”拆开来就是“wait a bit”（稍等片刻），这是作者玩的一个文字梗。

[4] 明事理，知道怎么选边站队的意思。

[5] 落拓枣，古希腊神话中的一种果实，又译忘忧果，食后会感到梦幻般的快乐轻松。

[6] “稍等片刻”英文为“wait a bit”，连起来正是“维特比人”。

[7] “从长远来看”，英文是“in the long run”，这里作者说“时间从来不会和你赛跑”，是利用单词“run”玩的一个文字梗。

[8] 著名英语童谣，这里代指最基本的英语表达。

[9] Puke，呕吐的意思。

[10] 英文常用表达：too slow to catch a cold，该表达利用“catch”一词的双关意，玩了个文字梗。

[11] 原文为Fish（鱼）。

致谢

姚箐箐/译

我们真心感谢以下人员的帮助：感谢我们英国的编辑、宙斯之首出版社的尼克·奇塔姆；感谢我们美国的编辑利兹·戈林斯基·托尔、我们的代理莎莉·哈丁和罗恩·埃克尔，还有库克代理机构的好心人，是你们决心冒险一试；感谢丹·里德——我们的好朋友和杰出的书商，感谢他发现并与我们分享晦涩难懂的书籍；感谢宝拉·古兰，感谢她那宝贵的友谊；优秀的迈克尔·莫考克，感谢他一直以来的支持，也感谢他多次为我们指明了正确的方向；感谢不停地向我们伸出援手、总是给我们带来微笑的特蕾莎·高尔丁；感谢理查德·斯科特帮我们找到了几个故事；感谢弗里兹·弗伊帮我们穿过许可的迷宫；感谢爱德华·高文的专业知识和翻译才能；感谢帮助过我们的编辑们，包括约翰·约瑟夫·亚当斯、杰斯·德·弗里斯、加文·格兰特、阿丽莎·克拉斯诺斯坦、塞缪尔·蒙哥马利-布林、比尔·谢弗和乔纳森·斯特拉罕；我们也要感谢泰勒·欧文和发酵酒吧里的好人们，他们为我们的大脑和身体提供了养分！最后，要感谢我们的编辑助理多米尼克·帕里西恩和泰莎·库姆，感谢他们和我们一起开始了这次冒险并让我们保持理智。如果没有你们，我们是无法完成的。

关于编辑和非小说散文的贡献者

二十五年来，雨果奖得主安·范德米尔和世界奇幻奖得主杰夫·范德米尔一直在穿越过去，为几代读者带回令人难以置信的故事。他们最近出版的《怪诞：古怪与黑暗的故事简编》用一本七十五万字、一千二百页的巨著，涵盖了一百年以来的怪诞小说。范德米尔夫妇还编辑了《蒸汽朋克》和《新奇葩》等标志性作品，被认为是这些流派的权威。最近出版的其他书籍还包括《萨克雷·T.兰姆谢德的珍奇柜》和《奇幻动物的真实指南》。这对“文坛强人”曾在美国国家公共广播电台、天气频道、Wired. com和《纽约时报》的图书博客上撰文。他们一起或分别在世界各地做过主题演讲，包括麻省理工学院、国会图书馆和乌托邦者电影节。他们还被请去为暴雪娱乐（魔兽世界）等公司举办创意研讨会，并帮助运营沃福德学院的“共享世界”，这是一个独特的科幻/奇幻青少年写作训练营。安曾担任《怪谭》的主编五年，目前是Tor.com的咨询编辑。她最近还编辑了《蒸汽朋克III：蒸汽朋克革命》。杰夫最近出版的《奇迹之书》是世界上第一本视觉导向的写作书籍。改编自他的《遗落的南境·湮灭》的电影《湮灭》已于2018年在中国上映。范德米尔一家住在佛罗里达州的塔拉哈西，有四只猫和两万本书。

杰森·海勒是另类历史小说《塔夫脱2012》的作者，因在《克拉克世界》杂志的工作而获得雨果奖提名。他也是洋葱网出版的在线杂志《视听俱乐部》的撰稿人和前编辑。此外，他的小说和非小说作品已经出现在《派思杂志》《西比尔的车库》《怪诞故事》《另类出版社》、

Tor.com等上面。他住在丹佛，在那里，他为朋克乐队演奏，并让他的学习写作的学生们听鲍勃·迪伦的音乐。

莱恩·约翰逊是一位获奖作家和导演，他的电影包括《追凶》《布鲁姆兄弟》和《环形使者》（穿越电影）。他住在洛杉矶。

泰莎·库姆的作品曾出现在《荣光：进化、行李、大怪兽、ASIM》等多部作品中。2005年她毕业于南克拉丽奥，曾是《怪谭》的编辑助理，并接受安·范德米尔的指导；现在，她是一名自由编辑，住在墨尔本。

斯坦·拉夫是一位行星科学家、美国宇航局宇航员，也是一位终生的科幻小说迷。他拥有哈维穆德学院物理学学士学位以及华盛顿大学天文硕士和博士学位；哈维穆德学院用犀牛教授相对论。根据他的专业背景和作为航天飞机机组人员的经验，他经常就太空科学和探索发表公开演讲。拉夫博士支持推理小说和科学技术之间能相互作用的观点，前者能想象更好的未来，后者能使它们成为现实。

多米尼克·帕里西恩是一位住在魁北克蒙特利尔的法国自由主义者。他拥有渥太华大学英语文学硕士学位。他的诗歌已经出现或即将出现在《妖精果》《石头故事》《神话谵语》《震动图腾》《奇异地平线》和《十七号超正方体》等出版物中。多米尼克为图书《狡猾的家伙》提供编辑支持，并曾是《怪谭》的编辑助理。

吉纳维芙·瓦伦丁的第一部小说《机械》获得2012年克劳福德奖，并获得星云奖提名。她的第二部作品《翠鸟俱乐部的女孩们》于2014年由阿特里亚出版。她的短篇小说获得了世界奇幻奖和雪莉·杰克逊奖的提名；她的故事发表在《克拉克世界》《奇异地平线》《神话艺术杂志》等刊物上，还发表在《联邦文集》《活死人2》《死后》《牙齿》等刊物上。她的非小说作品已在NPR.org、《奇异地平线》、io9.com、《怪谭》和Tor.com上发表，她还是流行文化书籍《极客智慧》的合著

者。

游朝凯凭借短篇小说《三等超级英雄》获得美国国家图书基金会颁发的“5位35岁以下杰出作家”奖。他的第一部小说《科幻宇宙生存指南》是《纽约时报》的著名作品，并被《时代》杂志评为2010年最佳书籍之一。他的新书《对不起，请，谢谢》被《旧金山纪事报》评为年度最佳书籍之一。他住在圣莫尼卡。

授权声明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following were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Douglas Adams: ‘Young Zaphod Plays It Safe’, 2003 by Douglas Adam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Utterly Utterly Merry Comic Relief Christmas Book (1986), The Salmon of Doubt (2002).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 and Macmillan Publishers.

Dean Francis Alfar: ‘Terminos’, copyright 2005 by Dean Francis Alfa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Rabid Transit: Menagerie, edited by Christopher Barzak, Alan DeNiro, and Kristin Livdahl, Velocity Press, 2005.

Isaac Asimov: ‘What If’, copyright 1952 by the estate of Isaac Asimov.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Fantastic Story Magazine (Summer 1952).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author’s estate and Trident Media Group.

Kage Baker: ‘Noble Mold’, copyright 1997 by estate of Kage Bake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imov’s (March 1997).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author’s estate and the Linn Prentis Literary Agency.

Kage Baker: ‘A Night on the Barbary Coast’, copyright 2003 by estate of Kage Bake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Silver Gryphon (June 2003).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author’s estate and the Linn Prentis Literary

Agency.

Barrington J. Bayley: ‘Life Trap’, copyright 1979 by Barrington J. Bayley.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Seed of Evil.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

Elizabeth Bear: ‘This Tragic Glass’, copyright 2004 by Sarah Wishnevsky.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SciFiction (April 7, 2004).

Max Beerbohm: ‘Enoch Soame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Century Magazine, May 1916.

Steve Bein: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in the World’, copyright 2011 by Steve Bei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imov’s Science Fiction Magazine (March 2011).

E.F. Benson; ‘In the Tub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Hutchinson’s Magazine, 1923.

Richard Bowes: ‘The Mask of the Rex’, copyright 2002 by Richard Bowe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Magazine of Fantasy & Science Fiction (May 2002).

Ray Bradbury: ‘A Sound of Thunder’, copyright 1952 by the estate of Ray Bradbury.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Collier’s.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 and Don Congdon Associates.

Molly Brown: ‘Bad Timing’, copyright 1991 by Molly Brow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Interzone 54 (Dec 1991).

Georges-Olivier Chateaureynaud: ‘The Gulf of the Years’, copyright 2011 by Georges-Olivier Chateaureynaud, translated by Edward Gauvi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 Life on Paper (Small Beer Press).

C.J. Cherryh: 'The Threads of Time' by C.J. Cherryh, copyright 1978 by C.J. Cherryh.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Darkover Grand Council Program Book IV (1978), and Visible Light (1986).

John Chu: 'Thirty Seconds From Now', copyright 2011 by John Chu.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Boston Review (2011).

Peter Crowther: 'Palindromic', copyright 1997 by Peter Crowthe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First Contact (edited by Martin Greenberg and Larry Segriff).

Rjurik Davidson: 'Domine', copyright 2007 by Rjurik Davidso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urealis #37 (March 2007).

Greg Egan: 'The Lost Continent', copyright 2008 by Greg Ega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Starry Rift (ed. Jonathan Strahan/Viking Penguin 2008), Oceanic (UK), and Crystal Nights and Other Stories(Subterranean, 2009).

William Gibson: 'The Gernsback Continuum', copyright 1981 by William Gibso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Omni magazine.

Karen Haber: '3 RMS, Good View', copyright 1990 by Karen Habe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imov's Science Fiction Magazine (Dec 1990).

Nalo Hopkinson: 'Message in a Bottle', copyright 2004 by Nalo Hopkinso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Futureways (New York's Whitney Museum and Arsenal Pulp Press).

Langdon Jones: 'The Great Clock', copyright 1966 by Langdon Jone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New Worlds Quarterly (March 1966).

Garry Kilworth: 'On the Watchtower at Plataea', copyright 1988 by Garry Kilworth.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Other Edens II (1988).

Alice Sola Kim: ‘Hwang’s Billion Brilliant Daughters’, copyright? 2010 by Alice Sola Kim.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Lightspeed (Nov 2010).

Ellen Klages: ‘Time Gypsy’, copyright 1998 by Ellen Klage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Bending the Landscape: Science Fiction, edited by Nicola Griffith and Stephen Pagel; Overlook Press, 1998.

Henry Kuttner and C.L. Moore: ‘Vintage Season’, copyright 1946 by authors’ estate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tounding Science Fiction, Sept 1946.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s and Don Congdon Associates.

Geoffrey A. Landis: ‘Ripples in the Dirac Sea’, copyright 1988 by Geoffrey A. Landi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imov’s Science Fiction Magazine (Oct 1988).

Geoffrey A. Landis: ‘At Dorado’, copyright 2002 by Geoffrey A. Landi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imov’s Science Fiction Magazine(Nov/Dec 2002).

David Langford: ‘The Final Days’, copyright 1981 by David Langford.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 Spadeful of Spacetime (ed. Fred Saberhagen).

Joe Lansdale: ‘Fish Night’, copyright 1982 by Joe Lansdal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Specter! (Arbor House Books).

Tanith Lee: ‘As Time Goes By’, copyright 1983 by Tanith Le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Chrysalis 10.

Ursula K. Le Guin: ‘Another Story’, copyright 1994 by Ursula K. Le Gui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omorrow (Aug 1994).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and the Virginia Kidd Literary Agency.

Bob Leman: ‘Loob’, copyright 1979 by Bob Lema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Magazine of Fantasy & Science Fiction (April 1979).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

Rosaleen Love: 'Alexia and Graham Bell', copyright 1986 by Rosaleen Lov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phelion 5.

David I. Masson: 'Traveller's Rest', copyright 1968, 2003 by the estate of David Masso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New Worlds #154(Sep 1965).

Richard Matheson: 'Death Ship', copyright 1953 by Richard Matheso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Fantastic Story Magazine.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 and Don Congdon Associates.

George R.R. Martin: 'Under Siege', copyright 1985 by George R.R. Marti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Omni magazine (Oct 1985).

Edward Page Mitchell: 'The Clock That Went Backward'.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Sun (18 Sep 1881).

Michael Moorcock: 'Pale Roses', copyright 1976 by Linda and Michael Moorcock.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New Worlds Quarterly.

Tamsyn Muir: 'The House that Made the Sixteen Loops of Time', copyright 2011 by Tamsyn Mui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Fantasy (Feb 2011).

Kim Newman: 'Is There Anybody There ?', copyright 2000 by Kim Newma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New English Library Book of Internet Stories (Nov 2000, ed. Maxim Jakubowski).

Tony Pi: 'Come-From-Aways', copyright 2009 by Tony Pi.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On Spec, the Canadian Magazine of the Fantastic, #76.

Adam Roberts: 'The Time Telephone', copyright 2002 by Adam Robert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Infinity Plus (2002).

Kristine Kathryn Rusch: ‘Red Letter Day’, copyright 2010 by Kristine Kathryn Rusch.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nalog Science Fiction and Fact (Sep 2010).

Eric Frank Russell: ‘The Waitabit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tounding Science Fiction, July 1955.

Pamela Sargent: ‘If Ever I Should Leave You’, copyright 1974, 1986 by Pamela Sargent.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 much different form in Worlds of If, February 1974, and in this preferred text in Afterlives, edited by Pamela Sargent and Ian Watson, Vintage, 1986.

Eric Schaller: ‘How the Future Got Better’, copyright 2010 by Eric Schalle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Sybil’s Garage #7.

Robert Silverberg: ‘Needle in a Timestack’, copyright 1983 by Robert Silverberg.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Playboy (June 1983).

Vandana Singh: ‘Delhi’, copyright 2004 by Vandana Singh.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So Long Been Dreaming (ed. Nalo Hopkinson).

Cordwainer Smith: ‘Himself in Anachron’, copyright 1993 by the estate of Paul Linebarge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Rediscovery of Man: The Complete Short Fiction of Cordwainer Smith (NESFA Press).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 and Spectrum Literary Agency.

Norman Spinrad: ‘The Weed of Time’, copyright 1973 by Norman Spinrad.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Vertex: The Magazine of Science Fiction (Aug 1973).

Charles Stross: ‘Palimpsest’, copyright 2009 by Charles Stros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Wireless (Ace, Orbit).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and Little, Brown Book Group.

Theodore Sturgeon: ‘Yesterday Was Monday’, copyright 1941 by the estate of Theodore Sturgeo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Unknown(June 1941).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 and the Chris Lotts Literary Agency.

Michael Swanwick: ‘Triceratops Summer’, copyright 2005 by Michael Swanwick.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mazon Shorts (Sep 2005).

Adrian Tchaikovsky: ‘The Mouse Ran Down’, copyright 2012 by Adrian Tchaikovsky.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Carnage: After the End 2 (2012).

Karin Tidbeck: ‘Augusta Prima’, copyright 2011 by Karin Tidbeck.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Weird Tales (Spring 2011).

Harry Turtledove: ‘Forty, Counting Down’, copyright 1999 by Harry Turtledov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imov’s Science Fiction Magazine (Dec 1999).

Harry Turtledove: ‘Twenty-One, Counting Up’, copyright 1999 by Harry Turtledov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nalog Science Fiction and Fact (Dec 1999).

Steve Utley: ‘Where or When’, copyright 1991 by the estate of Steve Utley.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imov’s Science Fiction Magazine(Jan 1991).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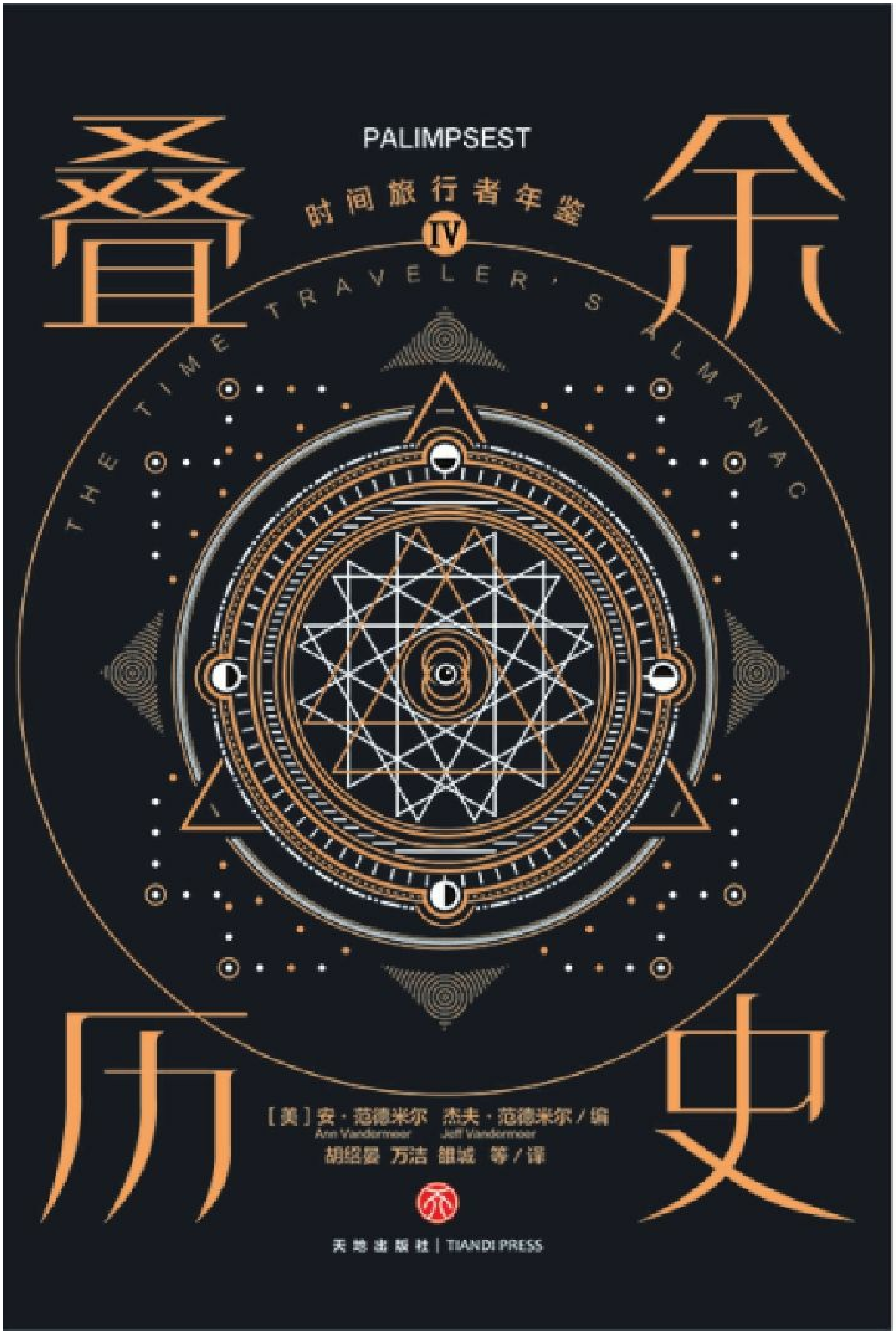
Carrie Vaughn: ‘Swing Time’, copyright 2007 by Carrie Vaughn, LLC.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Jim Baen’s Universe (June 2007).

H.G. Wells: Excerpt from ‘The Time Machine’.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William Heinemann in 1895.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United Agents on behalf of: The Literary Executors of the Estate of H.G. Wells.

Connie Willis: ‘Fire Watch’, copyright 1982 by Connie Willi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Isaac Asimov’s Science Fiction Magazine (Feb 1982).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and Chris Lotts Literary Agency.

Gene Wolfe: ‘Against the Lafayette Escadrille’, copyright 1972 by Gene Wolf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gain, Dangerous Visions (ed. Harlan Ellison).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and the Virginia Kidd Literary Agency.

Gene Wolfe: ‘The Lost Pilgrim’, copyright 2004 by Gene Wolf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First Heroes (ed. Harry Turtledove).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and the Virginia Kidd Literary Agency.


叠
PALIMPSEST
时间旅行者年鉴
IV
THE TIME TRAVELER'S ALMANAC
余
历
史
[美] 安·范德米尔 杰夫·范德米尔/编
Ann Vandermeer Jeff Vandermeer
胡绍晏 万洁 等/译
天地出版社 | TIANDI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时间旅行者年鉴Ⅳ.叠余历史

作者：（美）安.范德米尔；（美）杰夫.范德米尔

出版社：天地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0年4月

ISBN：978754555142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序言
引言
时间旅行者的音乐指南
时间旅行歌单
假如
随着时间流逝
剑鱼虫洞的故事
三居美景房
顺数二十一
鲁布
造成了十六段时间循环的房子
对抗拉斐特飞行小队
摇曳时刻
国王的面具
瓶中信
时空电话
红信日
圣主在上
午夜地铁
时机不对
倘若我要离开你
叠余历史
致谢
关于编辑和非小说散文的贡献者
授权声明

序言

“我为时间旅行者举办了一场派对，不过直到派对结束后我才寄出请柬。我在那里坐了很长时间，但没有一个人来。”

——史蒂芬·霍金

（在接受Ars Technica采访时表示）

很快你就会发现，时间旅行者们总是忙到没工夫参加派对——他们参加的派对都是他们事先就知道会很好玩儿的。因为就算你能穿越时间，也并不意味着你能从拯救宇宙、守护历史、寻找真爱或者捕猎恐龙这些事中抽出时间参加派对，就为了证明一个著名物理学家的理论。实际上，成立于2150年的鲜为人知的时间保护主义者协会[1]就认为对时间旅行者来说，最不该做的事就是在这样一场派对上露面。

于是，我们中的大多数人只剩下了各种小说家提供的故事和猜想——其中有些是根据事实和自身经历创作的。这样也不赖。因为有一点是我们这些时空航行员所确信的：一个多世纪以来，读者们都为时间旅行小说痴狂，H.G.威尔斯、雷·布拉德伯里、理查德·马西森与艾萨克·阿西莫夫等作家留下的经典在现代小说中稳据一席之地。不管是惊险万分、富于警示，还是大胆冒险，这些充满想象力的“如果……会怎么样”小说总能把我们传送到异世界去，通常就从我们这个星球上出发。

对今天的读者来说，时间旅行这一概念就和太空旅行一样为人熟

知。这类小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更受欢迎，包括一些近来的畅销书，例如斯蒂芬·金的《11/22/63》、游朝凯的《科幻宇宙生存指南》与奥德丽·尼芬格的《时间旅行者的妻子》。像《神秘博士》这类标志性电视连续剧的复活助长了这一趋势。此外，时间旅行也经常与蒸汽朋克、历史小说等热门类型的元素相结合，进一步扩大其影响力。自从马德琳·英格的《时间的皱折》等经典作品出版以来，时间旅行就一直深受青少年的喜爱，延续到当下，纽伯里奖得主丽贝卡·斯特德的《当你找到我》这样的青少年小说也大为流行。与此同时，《终结者》《回到未来》《时间劫匪》《死亡幻觉》《安全没有保障》等电影也同样展现了这类故事在电影界的延展范围。

然而，奇怪的是，之前还没有哪部选集能全面展现出时间旅行小说的深度和广度。这也许跟时间保护主义者协会的第五条格言有关吧：“发散、伪装、混淆、模糊、否认。”先前的大多数尝试都把注意力集中在内容优秀又主题明确的科幻小说上，其关注点一直是可怕的“时间悖论”——又或者说是“然后我发现我就是我自己的父亲”，或者“我一不小心吻了我祖母”。这可能是时间旅行小说的基础，不过也还有很多别的：比如涉及时间旅行的奇幻和恐怖小说，除了戴维·欧·马森的《途中小憩》、鲍勃·莱蒙的《鲁布》与爱丽丝·索拉·金的《黄先生的十亿个绝顶聪明的女儿》这类真正的怪奇科幻小说，还有金·纽曼的《有人在吗？》、E. F. 本森的《午夜地铁》与理查德·波威斯的《国王的面具》。

时间旅行小说也不是非得专注于造成史诗级的后果或者历史进程中大地震般的改变才行。要是你能回到过去或者去往未来，你会怎么做呢？也许你会像凯伦·哈伯《三居美景房》里的克里斯汀一样——运用这种能力来找个更好的公寓。又说不定你会用这办法逃离一个饱受战争摧残的国家，就像格雷格·伊根《迷失的大陆》里一样。[2]你还能试试用这种能力在学校里考出更好的成绩（史蒂夫·拜因《世界上最重要的东西》），在选举中取胜（大卫·朗福德《最后的日子》），又或者为

了那最隐秘又强大的原因，为了爱（帕梅拉·萨金特《倘若我要离开你》）。

你甚至连时间机器都用不着，信不信由你。时间机器的制造成本很高，而且是出了名的问题多——不仅靠不住，而且可能会被时间保护主义者协会恶意篡改。你用来挑选时代的那个转盘总是要不然就卡住，要不然就转太快，要不然就在时空走廊里堪堪撞上一块悖论卵石，就这样一去不回。一不小心，你可能就会沦落到被永远放逐到白垩纪末期一个孤独的页岩洞穴里，拿真菌给你自己和一个松鼠模样的先祖做意大利面的结局。

所以，你没有时间机器？没关系的。你可以遵照魔鬼的旨意来穿越时间，就像马克斯·比尔博姆《伊诺克·索姆斯：19世纪末的回忆》里的伊诺克·索姆斯一样，或者你也可以吃一种特殊的植物，就像诺曼·斯宾拉德《时间的野草》里菲皮斯医生的病人一样。你甚至可以用魔法手段来进行时间旅行，就像塔姆苏恩·缪尔的《造成了十六段时间循环的房子》。这看起来可能不太科学，不过你真该看看时间保护主义者协会的宣传部门是怎么把“魔法”说成是“科学”的对立面的。然而道路是无数的，协会成员是有限的——他们不可能到处都是，什么都管。黑洞、电话、变异——这其中任何一个都足以把你从21世纪转移到列奥纳多·达·芬奇的卧室，而他本尊正偷偷穿着女装，对着镜子里的自己画《蒙娜丽莎》。

很明显，各种各样的时间旅行故事确实造成了一些编选上的困难。因此，我们把这部《时间旅行者年鉴》分为了四个不同部分，每一部分都对应了一些主要的时间旅行作品。（每一部分都有非虚构作品：教育性味觉清洁剂，供您享用。）

·“实验”部分——个人或组织进行时间旅行实验或者成为实验对象的故事。

·“保守派与革命者”部分——在这些故事里，人们会努力保护过去不被改变，或者因为他们是充满好奇心的游客、学者，想要准确记录不同的时代。

·“迷宫与陷阱”部分——故事里的时间旅行悖论是重中之重，而主角们会陷入这些悖论无法自拔。

·“公报”部分——人们想离开自己所处的时间，给过去或者未来中的某个人传递消息的故事。

这些分类看起来都是比较稳定的，扎根于悠久的传统，但作为一种面向公众的服务，我们必须指出时间旅行小说的叙事是相当迂回的。虽然我们设法将每一个故事都锁定到了一个特定的类别之中，我们也不能保证不会出现一些异常，或者别家选集的编辑发起未来时间进攻，导致你手里的这本书不能完全匹配。甚至也可能会有虫洞和裂隙扭曲书页的本质。（举个例子，我们绝不会推荐鳗鱼皮2040版，也不会推荐“奶酪布”2079版。）

因此，我们希望你在深潜进这些文字中的时候，别忘了系上一根绳子或者蹦极绳。因为有些故事会把你带去别的时间和别的地点，让你沉浸其中，读过之后你可能会发现自己很难再回到属于自己的时代。

因为真相是，小说就是这个宇宙里最有效的时间机器之一，而且向来如此。

安·范德米尔与杰夫·范德米尔夫妇，

塔拉哈西，佛罗里达州，

来自2013年与2150年

（艾德琳/译）

【注释】

[1] 给2150年及之后的读者：根据21世纪的法律，此处对时间保护主义者协会做出的任何评论以及所有评论都是不可提起诉讼的；因此，本书编辑不能按照任何现存和未来的时间旅行法规被引渡到未来。 原注

[2] 因题材敏感等因素，中文简体版未收录该篇。——编者注

引言

一起来时间旅行吧。现在就出发。准备好了吗？

这一段后面，我会用我的Mac键盘输入一个类似复活节彩蛋的符号，看到它之后，你的大脑就会吸收它的轮廓和角度，一次形而上学的位移也即将发生，就在你两次心跳的间距内，我们将传送穿越时间。好了。开始吧。我们走。

我们现在已经跳到了不远的将来，你已经读过了这本书的一大部分。

我是怎么确定的？噢，是因为房间里的细微变化啊。桌上几乎察觉不到的幽灵般的微尘，空气中离子电荷的不同，光线质量的变化。不过最重要的是，我之所以敢肯定你已经读完了这本书的很大一部分，是因为只要是个头脑清醒的人拿起这本书，里面满是过去一百五十年来最出色的科幻作品，全都是由最优秀的科幻作家所创作，而“时间旅行”又以科幻小说中最具诱惑力和主题最丰富的类别而闻名，就没人拿起这本书会先读“莱恩·约翰逊的引言”。该死，只要看一看目录，我都想把我自己给翻过去。（顺便说下，想翻页就随时翻吧。我鼓励。没问题的。）

这一选集中的小说跨越了过去的一个半世纪，而这个类别滥觞于爱德华·佩奇·米切尔在威尔斯之前所写的《时钟倒转》（1881），经历了20世纪50年代（我个人最喜欢的）布拉德伯里笔下的黄金时代，进入了20世纪末科幻文学为我们描绘的文化交流图景，最终形成了这个类别在

当下最优秀与最明智的声音。

从广泛的意义上看来，它是无价的，而某种程度上这本书也可以被视作一个文化年鉴。考量我们是如何运用“时间旅行”这一拥有无限可塑性的法宝来与身边不断变化的光景相结合，对书写我们的近历史来说是一个非常诱人的想法。接连阅读威尔斯的《时间机器》和布拉德伯里的《一声惊雷》会让你忍不住心一沉，因为短短几页间我们就从19世纪晚期为人类打开新世界大门的科学进步直坠入20世纪50年代人类叫嚣着要把天拉下来砸在自己那颗小头上的窘境。再几页翻到里根的20世纪80年代，在吉布森的《根斯巴克连续体》中，批判的对象（包括故事的焦点）已经不再是技术，而是一种乌托邦社会的愿景，它从消逝的神话中崛起，粉碎现代人的人性。

科幻小说会吸引你寻根究底。我知道我自己就是这样。那种“把它拆开来看看里面是怎么回事（或者看它能不能起作用）”的本能理所当然地会被这片广阔到不可思议的小说国度所吸引，毕竟科幻的一大统一要素就是某种程度上的世界观构建。在读一篇科幻小说的时候，你很清楚其内核会有一个类似齿轮结构的东西等待着你去拆解和分析，它既存在于菲利普·迪克笔下的思维谜团，也存在于阿西莫夫笔下的星际社会。要是你抵抗住了你那健康的翻页冲动（而且我很鼓励！），而且还在阅读本引言里这几段的话，我会强烈主张这一点并不是伟大的科幻小说的基本诉求，不过是个相当大的影响要素。一旦涉及时间旅行小说，这种寻根究底的本能就会更上一个台阶，但同时也是一把双刃剑（原谅我乱用差劲的比喻）。

一方面，破解时间旅行的奥秘是件美妙而必要的事。要是有人给你一个缠成一团的螺旋弹簧玩具，他们会希望你做什么？拿在手上翻来覆去看，欣赏它的缠结之美？那真是疯了。“看看我们能不能把它解开来弄清楚”，这就是它意图的一部分。一篇好看的时间旅行小说应该有一个鼓励和支持解析的内在逻辑，让你读完这篇小说就像沿着楼梯滑下去

一样那么顺利。然而对于时间旅行小说的这种解析也存在着一种独特的危险。我相信解析这回事既有正确的做法也有错误的做法，而错误的做法很容易让你变成“那种人”。你知道我说的是哪种人吧。就是能在派对上跟你聊上一小时这个弹簧玩具到底哪里缠得好或者哪里缠得不好（此人的语调处于《辛普森一家》里面那个漫画男和惠特·斯蒂尔曼扮演的角色之间），但似乎并不真正喜欢玩弹簧玩具的那种人。

当我们在探讨一个故事里的“时间旅行逻辑”能否成立的时候，最重要的是要记住每个故事都是依据自己的逻辑来构建自己的故事框架。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时间旅行更像是建立在幻想基础上的小说，而不是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时间旅行并不存在于现实世界之中，而且对于时间旅行小说究竟能不能成立，任何被广泛接受的规则都是由一帮“那种人”讨论出来的。并没有普遍意义上的“能不能成立”——也就是说，如果批评一篇时间旅行小说是因为其中的规则和现实世界的规则对不上，那跟因为木头的传导性能永远无法支撑施展魔法所需要的能量而抵制《哈利·波特》又有什么区别呢？

用教条般的量尺来阅读一篇时间旅行小说也会丧失这个类别带给寻根究底者的独特乐趣。一个好故事的内在逻辑是毫无破绽的，首尾之间的每一个字都有自己的意义。通过这种方式，时间旅行小说在读者面前呈现了一如埃舍尔画作般的奇妙文字。一步步的，埃舍尔画作中阶梯的内在逻辑（会让你觉得）不可思议又完美无缺，虽然与我们所知的可能不一样，但并不代表你必须得“试着接受，尽量享受”它，而是说它本身就是乐趣的源泉。

尽管如此，这种解析游戏带来的快乐本身并不能支撑起一个故事，更别说撑起一个繁荣发展这么多年的亚文类了。时间旅行中的某些概念可以和隐形或者飞行的能力一样帮我们拼凑起完整的自我，就像七巧板中的图案。这是一种原始精神层面上的得偿所愿。当我在梦中飞翔的时候，我不会做任何一件我在清醒时觉得很酷的事情，比如毫不费时地穿

越城镇，或者破窗而入参加派对，又或者飞到帝国大厦顶上吃午餐。在我的梦中，我就只是飞翔而已，在空中翱翔的感觉就像抓挠到了某种深深根植的痒。

与亚伯拉罕·林肯碰面，捕猎恐龙，在股市中赚个盆满钵满，给年轻的自己一条建议，所有这些我们为之穿越时间的“难道不会很酷吗”的理由并没有真正触及我们为什么想要时间旅行的根本。我认为部分原因与冷酷无情的时间流逝和我们每个人被分配到的生命年限有关，我们都是从直线链条上滚下来的齿轮，从开始到不可避免的终结。在生活中，还有什么是比放根手指在链条上改变这个过程更深入人心的愿望呢？

时间旅行中还有一些非常熟悉的东西。这感觉就像是某种对我们的大脑来说完全不陌生的东西，以一种非常古怪的方式得以成立。我们的人生有多少时刻是活在过去或者未来中的呢？不管是向前看还是向后看，不管是后悔、渴望还是恐惧，就我自己而言，答案是一个羞涩的“很多”。时间旅行小说给了我们胡萝卜与大棒的双重乐趣，一方面可以让想象把我们带去只有思绪能去到的地方，重新体验完美的一天或者改变一件可怕的事情；另一方面又警告我们如果真的这样做只会招来不好的结果，而属于我们的位置始终都在当下。

不过说到底，这部选集中的所有内容只有一个绝对相同的基本要素：都是超棒作家写的超棒故事。

但这一点就不用我多说了吧。你已经读过了。我都为你感到有点难过了。要是你能回到第一次读这本书的时候，再体验一次这些精彩绝伦的故事，那该多好啊！

莱恩·约翰逊

（艾德琳/译）

时间旅行者的音乐指南

杰森·海勒/著

孟捷/译

聆听音乐就是在时间中旅行。

当我们听音乐时，在现场表演或唱片播放的这段时间内，我们不仅被邀请进入一个特别的场景，也被邀请进入一段特别的时光。这样一趟时间旅行未必刻骨铭心，甚至可能波澜不惊。音乐创作者的愿望通常是让人们从日常生活中抽离出来，感受片刻的悲伤或喜悦，这更像一次短途游，而非长途旅行。“昨日，一切烦恼似乎离我远去。”在披头士乐队的歌曲《昨日》中，保罗·麦卡特尼这样唱道。“明天你依然爱我吗？”雪瑞尔女子合唱团在同名歌曲中唱出这个疑问。这些歌曲不仅能帮助人们回忆过去或预见未来，这两首歌——以及成千上万首类似的歌——带给我们巨大的震动，将我们带离此时此地。我们和当下的联系变弱了，我们在时间长河中漂浮不定。

空间也成了一个变量。考虑到时间和空间的内在联系，以及音乐将我们传输到其他时空的方式，这再自然不过了。然而，还有第三条轴：声音。歌词和音乐的融合能催生出一段引人共鸣的音符、一段不朽的或应景的和弦，其影响力远远超过语言本身。

H.G.威尔斯的《时间机器》出版于1895年，同年，七英寸唱片被介

绍给音乐消费者和留声机播放厅。这些重要的创新转折点以不同的形式预示着20世纪的人们将以全新的方式看待时间：时间被视为一种可以被定义、被控制，甚至被操纵的东西——这一观点很快显现于各个领域，从爱因斯坦的狭义相对论，到每周四十小时的工作时间。到20世纪中叶，七英寸唱片已经成为商业化音乐唱片领域的主要产品。七英寸唱片的技术限制也与时间有关：七英寸唱片单面录制时长每延长四分钟，它的螺旋形单纹就会被压缩得更厉害——声音也会更扭曲。很难想出比这更形象的关于时间旅行的类比了。

1948年，十二英寸密纹唱片（LP）出现，取代了七英寸唱片的地位。在消费主义倾向明显的战后世界，更多意味着更好，音乐也不例外。与此同时，娱乐时间也增加了，整个社会比以往任何时代更沉迷于想象——人们陷入对过去的怀念，以及对未来的希望和恐惧中。1954年至1955年，J.R.R.托尔金出版了《魔戒》，比乔治·奥威尔的《一九八四》晚了五年。

在20世纪的下半叶，这两部作品给数十首流行歌曲带来灵感，包括齐柏林飞艇乐队的《继续漫步》和大卫·鲍尔的《一九八四》。《魔戒》和《一九八四》本身都与时间旅行无关，但他们促进了“幻想小说”这一文学类型的确立，这类小说以想象的目光探索过去和未来。随着冷战时期原子技术和太空旅行技术的飞速发展，人类面临从未想到过的两难处境：我们到底生活在过去、现在还是未来？

桑拉没有给出任何答案，而是提出了一些令人咋舌的问题。20世纪50年代，密纹唱片——以及由此带来的歌曲时间的延长——让艺术家有机会扩大听觉想象的范围。桑拉借助这一新的听觉望远镜深情地注视宇宙。这位出生在阿拉巴马州的伯明翰、原名霍尔曼·布勒·布朗特的钢琴家和乐队队长声称，他刚出道时曾进行过星际旅行，到达过土星；他还声称，他对古埃及的痴迷反映了他与时间旅行之间的渊源。布朗特从遥远的未来和过去吸取灵感，编造出一个精致的艺术形象——“来自群星

的法老”——并用华丽的服装完善这一形象，这令他看起来像个被困于此时此地的时空漫游者，而且被困的时间长到足以学会做音乐了。

桑拉也确实是一位音乐人。作为“非洲未来主义”运动的发起者，他运用大乐队的比波普爵士乐和抽象、恐怖的合成器声音，将旋转的密纹唱片变成了实质上的飞碟。桑拉1960年发布的歌曲《来自明日世界的音乐》——与他的神话科学阿克斯特拉乐队一起录制——是他创作的众多深奥、不和谐的音乐作品之一，他用这样的作品使自己的音乐和听众摆脱了时空的枷锁。

20世纪60年代，愈来愈多雄心勃勃的声音和思想以流行音乐作为表达载体。60年代后期，迷幻运动兴盛，但在这之前，桑拉将音乐视为时间旅行的概念就已经生根发芽。来自德克萨斯的游吟诗人洛奇·埃里克森，一位将迷幻摇滚玩得出神入化的人，带领他的乐队电梯13层录制了柔和而古怪的《她活着（在自己的时间中）》。这首歌发布于1967年，正值迷幻思潮最火热的时候，歌曲暗示了精神药物可以改变意识对时间流动的感受。埃里克森迷恋上一位优雅的年轻女性，她似乎以自己的速度和节奏在时间中来回穿梭。

光阴从60年代缓缓滑向70年代，流行趋势从迷幻乐渐渐过渡到民谣，这种犀利的超现实声音也被软化。民谣艺术家们接棒，继续讲述时间旅行。1969年，柴格与伊凡斯双人组合的一首怪诞单曲《公元2525年》意外走红，歌词描绘了从公元2525年到远至难以想象的公元9595年之间的各种反乌托邦景象。这首歌就像石子掠过平静的池塘，引起了巨大反响。公元9595年距离威尔斯在《时间机器》中描述的时间旅行者到达的公元802701年还差得远，但这首歌明显是受到威尔斯、悲观主义等的启发。1970年，英国民谣歌手米克·索夫特雷发布了新曲《时间机器》，这首歌的名气没那么大，但更直白。“公元前2000年，你是谁？”索夫特雷问，“公元5000年，你会是谁？”通过将民谣音乐与科幻中的时间旅行嫁接，这些艺术家成为第一批公开穿梭于时间悖论和时间

倒错中的人——音乐越趋向未来，时间悖论和时间倒错等元素出现得就越频繁。

前卫摇滚，正如这一名字所暗指的那样，这类音乐在强烈的不安中探索着明天。硬摇滚的兴起满足了大众的需求——大放克铁路乐队1969年发布的歌曲《时间机器》歌颂了与迷妹发生性关系的现象，内容毫无深意——但前卫摇滚的主题极其沉重、理性。前卫摇滚拒绝继承传统流行摇滚那种浅薄、粗暴、简单的创作准则——因为那样得来的名声，有人喜爱，也有人诋毁——前卫摇滚将爵士乐和古典乐的结构融入摇滚乐。这不仅让前卫音乐人得以将流行音乐的形式扩展和扭曲到令人难以想象的地步，也鼓励他们用流行音乐去诠释更棘手的主题，比如时间旅行。在作品中插入科幻和奇幻元素对前卫乐队而言是家常便饭，这样一首歌曲可能长达二十分钟以上，通常要占据整张密纹唱片。虽然刻板印象告诉我们前卫风格偏爱某类主题，但其实它涉及的主题多得多，时间旅行对前卫摇滚而言并不是至关重要的元素——至少不是表面看起来的那么重要。相比歌唱去往未来的旅程，前卫艺术家们更喜欢假装他们已经身处未来。

奇怪的是，在20世纪70年代初前卫摇滚和硬摇滚共同流行的那段时期，以时间旅行为主题的歌词表现得尤为突出。尤莱亚·希普和鹰风这两个英国乐队的风格只能勉强算作前卫摇滚，其实他们更接近当时正在兴起的重金属。然而，1972年，这两个乐队都因时间旅行类音乐而名留青史：尤莱亚·希普乐队有《时间中的旅行者》，鹰风乐队有《银色机器》（三年后，鹰风乐队发布了专辑《时间边缘的战士》，改编自科幻/奇幻作家迈克尔·莫考克的小说中扭曲时间的永恒战士。）更令人惊讶的是，德国的爵士摇滚乐队德基安——他们推进了德国摇滚音乐运动，这场运动孕育了未来主义乐队发电机——于1973年发布了纯音乐专辑《时间机器》。这张专辑的歌曲没有人声和歌词，而是用复杂多变的节奏和拍子来隐喻时间旅行。

20世纪70年代，一些前卫风格的音乐成为主流——许多前卫风格的乐队成为如今经典摇滚乐的代表。这类音乐夹带的大量奇怪元素成功地通过广播传播开来，包括时间旅行。斯迪利·丹乐队1974年的热门歌曲《德国人的逻辑》和他们以往的大部分歌曲一样深奥难懂，值得玩味。几年后，作词人唐纳德·费根明言，这首歌的歌词以独特、隐秘的方式讲述了与时间旅行有关的内容。1975年，经典摇滚乐的两大巨头，齐柏林飞艇乐队和皇后乐队也涉足了时间旅行这一主题：齐柏林飞艇的《克什米尔》有充满神秘主义色彩的歌词——“我是一名时空旅行者”，而皇后乐队的《’39》——由吉他手、未来的天体物理学博士布莱恩·梅演唱——讲述了一群太空探索者惊慌地回到地球，然而根据爱因斯坦的狭义相对论，地球上已经过了一个世纪。同样是在1975年，紧张激烈、骇人听闻的舞台剧《洛基恐怖秀》走向了大银幕。电影主题曲《时间弯曲》也十分精彩，令人难忘。虽然这部电影和它的主题曲都没有清晰地阐明时间旅行，但他们将不同时代和不同的美学风格熔于一炉，利用70年代混乱的时代思潮，编织了一首朗朗上口、适合跳舞、风行一时的颂歌。

到了20世纪80年代，社会氛围变得更加阴沉。1984年步步逼近，压抑地提醒着人们，奥威尔在半个世纪前做出的反乌托邦预言虽未全部应验，但在某些方面的确有先见之明。未来已经到来，比预想的更无聊、更令人恐惧。曾在风格狂放的洛克西音乐队担任前键盘手的布莱恩·伊诺，靠着1977年发布的专辑《科学出现之前与之后》在80年代抢占先机。正如这张专辑的名称充分暗示了伊诺同时从不同角度看待时间，专辑中的许多歌曲都带有时间旅行的色彩——包括《他来了》，在这首歌中伊诺唱道：“那个试图消失在未来或过去的男孩。”

伊诺——与他在70年代最著名的合作伙伴大卫·鲍尔一起——缔造了80年代的新浪潮。人类联盟乐队是他的众多追随者之一。在电子合成器、机器人声和热度渐退的前卫摇滚的影响下，人类联盟乐队创作了《近乎中世纪》——这首1979年的歌曲着迷于世纪跨越和混乱的时间线——之后，人类联盟乐队在80年代转型为浪漫流行乐队。70年代的朋

克、华丽摇滚和艺术摇滚运动混合在一起，造就了80年代的新浪潮运动，因此在80年代最熟悉时间旅行这一主题的乐队理所当然是从70年代一路走来的那一批。1980年，鹰风乐队的前主唱尼克·特纳带领疯狂的朋克范儿乐队内城区小组录制了《眼见青草丛生》这首疯狂的歌，在歌曲开头他尖声唱道："我们是幸存者 / 永恒的幸存者 / 雌雄同体的能量 / 在时间中旅行！"一年后，德国摇滚的代表乐队发电站凭借包装成机器人的电子乐达到鼎盛。他们在1981年发布的歌曲《电脑世界》中提到，在控制论视野下的未来世界中，"时间、旅行、通信、娱乐"将成为被精确控制的四大生存向量。"时间"和"旅行"在此被同时提及似乎并非偶然。

电光交响乐队也是70年代出道的。在才子杰夫·林恩的带领下，电光交响乐队成为80年代时间旅行音乐最有力的支持者之一。事实上，电光交响乐队于1981年发布的专辑《时间》是第一张完整的"时间旅行"概念专辑。歌曲的故事背景是：一个20世纪80年代的人突然被扔到了2095年，在那里，他面临的难题是，科技进步也化解不了古老的心痛。"虽然你搭乘着通往明天的列车，"在专辑《时间》中的《21世纪的人》这首歌中，林恩唱道，"但你仍然漫步于悲伤的旷野。"

经历了1984年之后，人们发现未来似乎并没有那么可怕。这一标志性的年度就这样过去了，没有任何重大事件发生；是时候深情地回望过去——或者至少重新校准我们的感官，彻底地认识到，我们正活在未来世界。《回到未来》是个信号。这部1985年上映的电影不仅把时间机器的造型从枯燥的老样式变成了闪亮耀眼的跑车，而且创作出了有史以来最受赞誉的时间旅行歌曲之一：与跑车一样闪耀的《时光倒流》，休·路易斯与新闻乐队以彻头彻尾的复古风格演绎了这首老派、简单的流行摇滚。

《时光倒流》以其易记、温馨且毫无挑战性的音乐引领了一个时代——从80年代中期到90年代中期——但不如这一时期的时间旅行那么火

热。重金属音乐是个例外。金属乐队的杰作大胆地继续向人们展现对未来的恐惧和对过去的好奇，例如1985年命运警告乐队的歌曲《时间中的旅行者》、1986年铁娘子乐队的专辑《时间中的某地》、1988年蓝色牡蛎膜拜乐队的专辑《想象曲》以更困难、更阴暗的方式重新想象了时间旅行，尤其是《时间中的某地》这张专辑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这张专辑给人的感觉是犀利、充满危险，同时带着些许不易察觉的前卫风格，专辑的概念模糊，涵盖了从记忆到历史再到命运等一切——反映了时间的各种特性。

从80年代末期到90年代末期，许多摇滚老炮儿将时间旅行的概念融入他们的音乐中，这也许是因为摇滚老炮儿们自己开始感受到了时间的流逝。当涅槃和贝克这样的另类摇滚乐队专注于讽刺和情感表现主义而非高概念时，前卫摇滚乐的传奇里克·维克曼和金属乐的中坚分子黑色安息日乐队仍在延续时间旅行这一主题——1988年里克·维克曼发布了专辑《时间机器》，1992年黑色安息日乐队发布了歌曲《时间机器》。（同样的事也出现在1999年，前卫摇滚乐的传奇艾伦·帕森斯发布了专辑《时间机器》，金属乐的中坚分子撒克逊乐队发布了歌曲《我们是时间中的旅行者》。）尽管如此，到90年代中期，时间旅行音乐依然节节败退。

紧接着，八角形博士登场了。说唱歌手库尔·基思扮演了众多不同个性的自我，八角形博士是其中之一，出自他1996年发布的专辑《八角形生态学博士》。八角形博士是这张专辑的创作者和主要角色。《八角形生态学博士》不仅是90年代嘻哈音乐最重要、影响最持久的专辑之一，而且它几乎凭一己之力在流行音乐中复兴了时间旅行概念。这张专辑由多种音乐流派和不同的故事情节杂糅而成，表现出外星博士扭曲的时间旅行轨迹。《神秘博士》的粉丝可能会觉得似曾相识，八角形博士将科幻中许多穿越时空的原型编入音乐节拍、韵律和时空中，创作出令人目眩神迷的马赛克式的音乐。

嘻哈流派的纵火者乐队受到这一疯狂天才的启发，于1999年发布了关于时钟旋转的歌曲《韵律时间旅行》。1998年，出道已久的实验音乐乐队线圈录制了专辑《时间机器》，就像是为了抵消日益丰富的抒情音乐带来的影响。据线圈乐队的队长、已逝的约翰·巴兰塞介绍，这张专辑由一首首无人声的极简抽象派电音组成，听起来也许让人昏昏欲睡，但其实他们的目的是将听众引入一种便于进行时间旅行的思想状态。当然，还要辅以精选的上等致幻剂。

在经历了1984年之后，2000年作为时代里程碑的神秘感被大大削弱。如果说1984年标志着昨日的结束，2000年就真正标志着明日的开始。“千年虫”蔓延带来的恐慌在事后看来挺滑稽，21世纪并不像人们以为的那样可怕（严格地说，2000年应该属于20世纪，但这没给任何人造成困扰）。紧接着，2001年9月11日发生的恐怖袭击把未来笼罩在新的阴影之下。音乐变得阴沉和逃避现实——但几乎没有音乐人以时间旅行为主题来抒发这些创作冲动。

机会留给了欢快的、不爱讽刺现实的独立乐队烈焰红唇，他们给时间旅行主题的音乐带来了新的生命。随着“9·11”事件带来的阴云逐渐消散，烈焰红唇乐队发布于2006年的歌曲《时间旅行……好耶！！》迎来了兴盛的曙光。那一年，这首歌至少发布了三种版本，由儿童节目《蓝色斑点狗》的前主持人史蒂夫·伯恩斯主唱。于是，这首歌以天真活泼的风格庆祝了时空跳跃。

在新世纪兴起的极客摇滚无疑从烈焰红唇乐队那里受到了一些科幻奇想的启发。但真正的奠基者是裸体淑女乐队。这支加拿大流行乐队于1998年发布的《一切都已结束》是时间旅行音乐中比较有想象力的歌曲之一：歌曲以诙谐的方式讲述了一对爱人在时间旅行中偶然相遇却对彼此感到幻灭的故事。同样在2000年崭露头角的还有极客摇滚的表兄弟——以说唱为主的搞怪说唱。说唱歌手拉斯作为这一亚流派的倡导者自然也涉足了时间旅行这一主题。2006年他发布了歌曲《如果我有时间机

器，那可新鲜了》，这个歌名就说明了一切。

但在21世纪用音乐进行时间旅行的人中，最独特、最专注、最有创意的还是先锋派的R&B艺术家加奈儿·梦奈。她于2007年发布专辑《大都会：第一部（追逐）》，背景故事相当复杂，这张专辑也是时间旅行悖论的产物。和八角形博士有点像，梦奈把艺术家身份和歌曲中的角色身份交织在一起，从而打破了次元壁——她甚至说，歌曲中的主人公，那个28世纪的机器人辛迪·梅威瑟，从未来回到现在并带给她创作灵感。她也从一代又一代"非洲未来主义"艺术家那里汲取声音和/或灵感，从桑拉到议会-迷幻疯克再到格雷斯·琼斯都是她学习的对象。说唱歌手佩因采用了同样的方法来创作2007年发布的歌曲《时间机器》——虽然这首歌的故事没那么复杂，却令人着迷，它甜进心里且充满老派的怀旧之情。说唱歌手死亡·普雷兹在他2012年发布的歌曲《时间旅行》中唱出了关于象形文字和荷鲁斯之眼的埃及学歌词，为五十五年前桑拉开启的非洲未来主义运动画上了完美的句号。

但这一运动还在继续影响着后来的音乐人。独立流行乐队立体声苹果于2010年发布了极客感十足、充满感染力的概念专辑《时空旅行者》——简直是三十年前电光交响乐队《时间》专辑的直系后裔。许多大大小小的流行音乐艺术家相继举起时间旅行的火把，一直传递到21世纪。流行音乐的超级巨星罗宾于2007年发布单曲《时间机器》，音乐节拍带着冷淡的未来感。永不呼喊乐队和衬衫乐队——都在2011年发布了名为《时间旅行》的歌曲——从更小的尺度上探索了明日流行乐的不同方面。

金属乐队仍然处于时间旅行的行列中，集会恐惧症流鼻血乐队和燃情乐队先后在时间长河中滑过，前者于2009年发布了专辑《集会启示》，后者于2012年发布了专辑《蠕虫的秘密》。之后，乳齿象乐队发布了大师级的金属乐史诗作品《划破长空》。2009年发布的专辑《集会启示》提出通过星体投射实现时空穿越的假设，桑拉也提过类似假设；

在这张专辑中，听众跟随音乐经历了一次穿越虫洞的旅行，回到沙皇时期的俄国，进入拉斯普廷的灵魂。

像之前的桑拉、德基安乐队和线圈乐队一样，一些新乐队也发现纯音乐是进行时间旅行的最佳传输媒介。一位女性的电子项目“时间旅行的晕动病”——由蕾切尔·埃文斯加音频发生器、振荡器和其他老式噪声发生器组成——合奏出一曲曲时间冲流的交响赞歌。与此同时，音乐大师米奇·月光精心创作了一些让人不知该如何归类的专辑，例如2011年发布的《时间轴控制公司》，这张专辑像万花筒一样混合了太空时代的刻奇音乐和漂泊时空的电子乐。就连像托马斯·杜比这样经验丰富的电子乐艺术家（成名曲：《她用科学迷了我的眼》），也轰着油门冲向时间旅行——对杜比而言，这可不是比喻，而是确有其事。在“2012时间机器巡回演出”中，杜比用自己设计的一辆镀铬拖车当舞台，这辆被当作“时间舱”的拖车是利用过去、现在和假定来自未来的技术胡乱拼凑而成。

随着21世纪的新鲜劲逐渐散去，痴迷于时间旅行的音乐家们必须找到新的方式去重新演绎H.G.威尔斯的老概念，以及过去存在的唱片时长限制。从七英寸黑胶唱片到激光唱片，唱片格式的演变给艺术家们提供了更多发挥的时间和空间，数字唱片和流媒体的优势意味着云端就是限制。音乐创作者和听众都不需要为未来的过时表演负责。

事实上，未来甚至可以一点也不未来主义。蒸汽朋克这一文学类型促成了一场音乐运动，这些音乐犹如蒸汽朋克文学的原声音乐——蒸汽朋克将托马斯·杜比视为教父之一，这并非偶然。蒸汽朋克音乐和催生它的文学一样，兴盛于时代交错的环境中，他们都从不同的历史时期中汲取灵感，包括过去的历史和未来的历史，也包括真实的历史和想象的历史。架空历史与复古未来主义相碰撞；英国维多利亚时期和/或爱德华时期的价值观与控制论和后人文主义相较量。在20世纪有关时间旅行的大部分学问中，关于悖论这件事，要么避开，要么尽量通过合乎逻辑

的解释消除疑问。有了蒸汽朋克，序时的怪癖就成为可接受的，无须掩埋。著名的蒸汽朋克乐队阿布尼公园创建了包罗万象的元叙事，讲述了乐队在时间旅行飞艇上的经历，营造了一种既当观众又当科学观察员的沉浸式的聆听体验。蒸汽朋克行吟诗人维尼安·普罗塞斯将跨越几个世纪的音乐风格融合成一套体系——从拉格泰姆爵士乐到前卫摇滚再到迷幻舞曲——多种风格相混合的声音代表，在数字时代，音乐的线性断裂了，并且可以随时获取。维尼安·普罗塞斯于2013年发布专辑《时间旅行的后果》——这张专辑给人的感觉就仿佛时间旅行音乐终于完全体现了冒险感，这在录制音乐史上是第一次。

这些老派的、时髦的蒸汽朋克艺术家可能会说，我们生活在后序时世界中。但这并不是什么新概念。正如才华横溢的流行朋克乐队嗡嗡鸡在1978年的时间悖论赞歌《怀旧之情》中所唱：“有时，我的脑海中会出现一首歌 / 我觉得我的内心懂得克制 / 我猜，是音乐激起了我的怀旧之情 / 怀念尚未到来的岁月。”

或者，换句话说：在音乐中旅行，就是在聆听时间。

时间旅行歌单

（按英文首字母顺序排列）

电梯13层，《她活着（在自己的时间中）》

阿布尼公园，《世界末日》

集会恐惧症流鼻血，《集会启示》

立体声苹果，《时空旅行者》

纵火者，《韵律时间旅行》

亚利安，《宇宙移民者第一章和第二章》

裸体淑女，《一切都已结束》

黑色安息日，《时间机器》

衬衫乐队，《时间旅行》

蓝色牡蛎膜拜，《想象曲》

布莱恩·伊诺，《科学出现之前与之后》

嗡嗡鸡，《怀旧之情》

线圈乐队，《时间机器》

死亡·普雷兹，《时间旅行》

八角形博士，《八角形生态学博士》

德基安，《时间机器》

电光交响乐队，《时间》

命运警告，《时间中的旅行者》

烈焰红唇，《时间旅行……好耶！！》

大放克铁路乐队，《时间机器》

鹰风乐队，《银色机器》

燃情乐队，《蠕虫的秘密》

休·路易斯与新闻，《时光倒流》

人类联盟乐队，《近乎中世纪》

内城区小组，《眼见青草丛生》

铁娘子，《时间中的某地》

伊西斯，《在小说里》

加奈儿·梦奈，《大都会：第一部（追逐）》

悲鸣乐队，《重力彩虹》

发电站，《电脑世界》

齐柏林飞艇，《克什米尔》

乳齿象乐队，《划破长空》

说唱歌手拉斯，《如果我有时间机器，那可新鲜了》

米克·索夫特雷，《时间机器》

米奇·月光，《时间轴控制公司》

时间旅行的晕动病，《食相研究》

缪斯，《塞多尼亚骑士》

妮娜，《某时、某地、某种方式》

永不呼喊，《时间旅行》

皇后乐队，《’39》

里克·维克曼，《时间机器》

罗宾，《时间机器》

《洛基恐怖秀》全体演员，《时间弯曲》

匆促乐团，《天鹅座X-1第一卷：航行》《天鹅座X-1第二卷：半球》

斯迪利·丹，《德国人的逻辑》桑拉和他的神话科学阿克斯特拉乐队，《来自明日世界的音乐》

佩因，《时间机器》

尤莱亚·希普，《时间中的旅行者》

维尼安·普罗塞斯，《时间旅行的后果》“怪异人工智能”扬科维奇，《你所知道的一切都是错的》

羽翼乐队，《回到过去旅行者》

柴格与伊凡斯双人组合，《公元2525年》

聆听音乐就是在时间中旅行。

THE TIME TRAVELER'S ALMANAC



假如

艾萨克·阿西莫夫/著

万洁/译

艾萨克·阿西莫夫是20世纪最多产也最受欢迎的科幻作家。除了通俗小说，他还创作了相当多的非虚构作品。有说法称他一共出版了超过五百本书。他有一个诀窍，可以将复杂的科学道理深入浅出地讲出来，让一般人都能听懂那些概念。本篇故事首次发表在1952年夏季的《奇幻故事杂志》上。

诺曼和莉薇当然迟到了——因为他们总是拖到最后一分钟才跳上火车——这下子，他们只能坐车厢中唯一空着的座位了。那个座位在车厢的最前面，它的前面没有其他座位了，但是座位的朝向比较别扭，靠背紧挨着前面的隔断。诺曼将行李箱放到行李架上，莉薇则有点恼火。

要是一对情侣坐了他们面前仅剩的、朝向别扭的座位，在抵达纽约之前，他们就不得不清清楚楚地盯着对方的脸看上好几小时；还有另一种好不到哪里去的选择，他们可以假装看报纸，立起一道“人工隔断墙”。总之，他们是没必要费心在这列火车上找还空着的双人座了。

诺曼似乎并不介意，但是莉薇稍稍有些失望。一般情况下，他们的情绪总是一致的。诺曼说过，就是因为这样，他才始终确信自己娶对了人。

他会说：“莉薇，我们俩是天造地设的一对，事实如此。就像恰好

拼得严丝合缝的两块拼图板，它们没有与别的拼图板拼到一起的可能，我也没有和其他女孩结合的可能。”

而她会笑着说：“假如那天你正好没坐在那辆电车上，我们俩大概永远都碰不上。那你会怎样呢？”

“当然还是个单身汉了。不过以后或早或晚，我总归还是会通过乔吉特认识你的。”

“那一切又是另一个样子了。”

“不，还会像现在这样的。”

“不！不会的。乔吉特绝不会把我介绍给你，因为她自己就对你有意思。她那种人才不会让自己多一个情敌呢。”

“胡说！”

莉薇这回又问了她最爱问的问题：“诺曼，如果那天你晚了一分钟，坐的是下一趟电车呢？你觉得之后会发生什么？”

“如果所有的鱼都长了翅膀，飞到山上去了呢？那我们在星期五会吃什么？”

可事实上他们都赶上了那趟电车，鱼也没有长翅膀，而他俩已经结婚五年，每个星期五都有鱼吃。正因为结婚整整五年了，他们才决定要庆祝一下，去纽约玩上一个星期。

莉薇的思绪又回到当前的火车上。“这个座位真不好。”她说。

“是不好，”诺曼附和说，“不过看来对面至今没有人。这样的话，一直到普罗维登斯大概都不会有人来的。”

可这话安慰不了莉薇，她的不安被证实了：打过道那边走来了一个胖乎乎的小个子男人，也不知道是从哪儿冒出来的。这趟火车从波士顿出发，下一站是普罗维登斯，现在火车已经差不多走到了两站的中点。

如果这人已经有了位子的话，干吗还要换地方呢？莉薇掏出了化妆镜，一边照镜子一边想，也许只要她不去注意这个男人，他就会从她身边走过去的。她整理了一下稍稍显得凌乱的浅栗色头发，那是在她和诺曼赶奔火车时弄乱的；她又看了下自己在镜中的深蓝色眼睛和丰满嘴唇。诺曼经常说，她的嘴唇总是像在索吻的样子。“确实还不错。”她想。

她抬起头，发现那人已坐到了对面的座位上。他发现她正在看他，皱了一下眉头，接着露出微笑，嘴角现出了一圈皱纹。他很快脱下帽子放在随身带的一个小黑箱子上面。他的头顶中央是光秃秃的一块，在周围一圈白发的映衬下，活像一片沙漠。

莉薇不由得笑了起来，但当她的目光又落在黑箱子上时，笑容顿然消失。她用胳膊肘碰了碰诺曼。

诺曼从报纸上抬起头来，他的眉毛浓密得惊人，几乎连成一条线了，所以容易给人留下威严的印象。但是此时的他望向莉薇，深色的眸子透出喜悦的目光，一副饶有兴致的样子。

“怎么了？”诺曼问，他并没去看对面坐着的矮胖男人。

一开始，莉薇想用脑袋或者手示意诺曼她看到了什么，但秃顶男人一直看着她这边，使她十分尴尬。诺曼呆呆地望着她，不知所措。

最后，她只好把他拉到身边，耳语说：“难道你没看见？瞧，他箱子上的名字是什么？”

她一边说一边又瞟了箱子一眼。是的，一点不错，字迹不太明显，但阳光正好斜射在黑色的箱壳上，所以“假如”两个字非常清楚。

那小个子男人又笑了。他快速地点点头，用手指指那个词，又指指自己。

诺曼把报纸放到一边：“你看着。”他倾身向那人说：“是假如先生吗？”

小个子男人一脸期待地看着他。

“请问现在几点钟了，假如先生？”

那人从背心口袋里摸出一只大表，让诺曼看。

“谢谢你，假如先生。”然后，诺曼又对妻子耳语：“你看见了？”

诺曼准备再次拿起报纸，但小个子男人打开他自己的箱子，屡屡竖起手指，似乎力图要吸引诺曼和莉薇的注意力。他取出一块毛玻璃板，约九英寸长，六英寸宽，一英寸厚，四周切口整齐，角上也被打磨得很圆滑，表面既光洁又不透明。接着他又掏出了带接头的导线，牢固地安在玻璃板上，最后把这个装置放在膝头并自豪地看着他们。

莉薇突然兴奋地说：“天哪，诺曼，这有点像照片！”

诺曼俯下身子，靠近一些，抬眼看着那人问：“这是什么？新式的电视？”

那人摇摇头。而莉薇说：“诺曼，这里面是你和我！”

“什么？”

“难道你还没有看出来？这就是我们邂逅的那辆电车，你就戴着那顶旧帽子，坐在后面的座位上。三年前我把那顶帽子扔了。这时我和乔吉特上车了，那个胖女人挡在过道上。瞧！这是我们！你看见了吗？”

“大概是幻觉。”诺曼咕哝说。

“你也看见了，是吗？这说明了他为什么要自称‘假如’。这玩意儿肯定能向我显示事情将会怎样，假如……假如当时电车没有突然转弯……”

莉薇很确定。她非常激动，而且十分肯定就是这么回事。她直视着玻璃板上的画面——根本没注意黄昏已至，阳光暗淡下来，车厢中他们身后的乘客乱哄哄的声音愈来愈小。

她清楚地记得那一天。诺曼认识乔吉特，所以他羞赧地给她让座，他们三人聊了起来。再后来，她和诺曼聊得很开心，完全不需要乔吉特再介绍。她们下车的时候，诺曼已经知道莉薇在哪里工作了。

关于那一天她还记得，当时乔吉特是如何用妒忌的眼光看着他们的。他们分别后，乔吉特勉强地笑了一下，说："莉薇，诺曼似乎喜欢上你了。"

莉薇回答："别说傻话了，他只是对我很有礼貌罢了。不过，他确实长得很帅，对吧？"

结果，电车邂逅之后，他俩只相处了六个月就结婚了。

现在，玻璃板上又出现了那辆电车，电车里还是诺曼、她和乔吉特。随着她的回忆，火车行进的咣当声逐渐消失了，莉薇感到自己此时正在摇摇晃晃的电车车厢里，和乔吉特刚刚在上一站登上电车。

莉薇和其他乘客一样，随着电车的晃动改变着重心，无论是站着的或坐着的，都在服从于同一个单调的节拍。后来她说：

"有人在向你招手，乔吉特，你认识他吗？"

"向我招手？"乔吉特故意回头漫不经心地瞥了一眼，她的假睫毛不易察觉地眨了一下，"点头之交罢了。你觉得他跟我打招呼是想干什么？"

"不妨去弄个明白。"莉薇开心甚至有点顽皮地说。

乔吉特有个习惯大家都知道，她喜欢吊着众多的男性朋友，拿他们当备胎。于是，莉薇打算逗逗她，更何况这位男性朋友看起来相当——有趣。

莉薇左挤右挤，从站着的乘客中间挤了过去。乔吉特不情不愿地跟在后面。莉薇刚走到这个年轻人的座位对面，电车突然转弯，猛地晃了

一下。莉薇拼命挥动胳膊，想抓住吊环。她的手指尖碰上了一个吊环，终于站稳了，过了好一会儿才喘匀实气儿。她觉得实在是不可思议，因为刚才她明明没看到周围有吊环。不管按照哪一条物理定律，她当时都是非跌倒不可的。

那个年轻人也没有看她，而是微笑着站起来，给乔吉特让了座。他有一双浓密得惊人的眉毛，使他看上去非常自信大方。莉薇觉得自己的确喜欢他。乔吉特正在说："哦，不，别费心，我们还有两站就下了。"

她们确实只坐了两站就下车了。莉薇问："怎么回事？我们不是要去买东西吗？"

"先不去了，我忽然想起还有点事要办。没关系，我只在这儿耽搁一分钟。"

"下一站是普罗维登斯站！"广播喇叭通知说。火车放慢了进站速度，画面如云烟一般在玻璃板上消失。那人依然和原先一样对着他们两人微笑。

莉薇转身对着诺曼，她感到有点害怕。"你都看到了吗？"她问。

"时间怎么过得这么快？火车不可能现在就到普罗维登斯了吧？"诺曼看了下表，"不过确实到了。那次你没有跌倒。"

"这么说你也看见了？"她皱皱眉头，"乔吉特就是这样的人，本来我们用不着在那一站下车，她就是不愿意我和你认识而已。而当时你和她早就认识了，是吧？"

"不，认识没多长时间，只是见到她认出来了，觉得应该给她让个座而已。"

莉薇噘起了嘴。

诺曼笑了："不是吧，你竟然为没有发生过的事情吃醋，真是小孩

脾气。就算是你说的那样又有什么区别？我还是会对你产生兴趣，找机会和你认识的。”

“可你根本就没有朝我看一眼。”

“那只是来不及嘛。”

“那你怎么能找机会认识我呢？”

“不知道，反正总会有办法认识的。老实说，现在为这个话题争论真是够蠢的。”

火车驶离了普罗维登斯，莉薇依然放不下刚才的事。那人一直在听他俩的对话，不过不再微笑，只露出表示理解的神情。莉薇问他：“你能再多给我展示一些吗？”

诺曼打断她：“等一下，你这是想干什么？”

她说：“我希望看一下我们的婚礼日。假如那天我在电车里没有跌倒，后来会怎样呢？”

诺曼懊丧地皱起了眉头：“听着，这不大妥当。或许我们当时不是在那一天，而是在另一天结婚的呢？”

但莉薇坚持说：“你能给我放一下这个吗，假如先生？”小个子男人点点头。

玻璃板再次亮了起来。散淡的光逐渐聚为清晰的人像。莉薇耳边似乎悄悄响起了管风琴的乐声，尽管事实上什么音乐也没有。

诺曼轻松地吐了口气：“喏，看吧，我正站在位置上哪。这是我们的婚礼，你满意了吗？”

火车的噪声又安静了下来，莉薇最后听到的是她自己的声音：“是的，你是在位置上，可我在哪儿呢？”

莉薇坐在教堂的最后一排椅子上，她起初根本不打算来参加这个婚礼。过去几个月，连她自己都不明白为什么会和乔吉特愈来愈疏远。她还是从她俩共同的女友那儿偶然听说乔吉特订婚一事的。乔吉特当然是嫁给了诺曼。莉薇清楚地记得那一天，就是半年以前，当她第一次在电车上看见诺曼时，乔吉特是怎样赶紧带她下车离开的。后来莉薇不止一次遇见过诺曼，可每次他身边都有乔吉特。

好吧，她也没什么可抱怨的，这个男人本来就与自己无关。她觉得乔吉特今天看上去比平时还美，而诺曼永远是那么帅气。

莉薇觉得有点难过，心里空落落的，就像做错了什么事。到底做错了什么——她自己也不明白。乔吉特特地从中间的过道走过来，根本没有看她一眼；不过，之前莉薇与诺曼对视了一眼，她朝他笑了一下，诺曼也回了一个微笑。

她听到牧师的声音说：“现在我宣布，你们二人正式结成……”

铁轨的碰击声又回来了。一位妇女正晃晃悠悠地带着孩子沿过道走回自己的座位。车厢中部有四个十几岁的女孩子，她们不时地爆发出银铃般的清脆笑声。远处，乘务员不知为什么在车厢中匆忙地穿过。

莉薇则僵坐在座位上。

她坐在座位上，直勾勾地盯着前方。窗外的树木和电线杆飞驰而过，形成一片快速闪动的模糊的绿色。

最后她开口了：“原来你和她结婚了。”

诺曼专注地注视着她，嘴角微微抽搐。他轻声说：“我没有，奥莉薇亚[1]，你才是我的妻子，你是知道的。你好好想想吧。”

她向他转过身：“没错，你是和我结了婚——只因为我倒在你腿上了。假如我没跌倒的话，你就会和乔吉特结婚。假如她不想嫁给你，你还会找别人结婚。这就是你的拼图游戏！能和你拼到一起的人太多

了！”

诺曼缓缓地一字一顿地说：“真——是——活——见——鬼！”他双手放在脑袋上，将立起来的头发压下去，将想要再次弹起来的头发掖到耳朵后面。有那么一会儿，他看上去像是在把分崩离析的脑袋重新拢成一体。他说：“听着，莉薇，你不能拿我没做的事情来指责我。”

“可假如条件允许，你就会那么做的。”

“你怎么知道？”

“你自己都看见了。”

“天知道我看见的是什么……这可能是种催眠术。”他突然提高了声音，怒气冲冲地朝对面的人吼道，“滚开，假如先生！不管你叫什么名字，都赶紧滚开吧！我们不想见到你。赶紧滚蛋，趁我还没有把你和你那套鬼把戏一起从窗户扔出去！”

莉薇拽住了他的胳膊：“别这样，停下！你这可是在公共场合，车厢里都是人。”

那小个子男人缩成一团，把黑箱子藏在背后，蜷缩在座位的一角。诺曼看看他，又看看莉薇，再看看坐在过道那一边的大妈，后者正用不满的目光瞪视着他。

他有点脸红，咽下了其他差点儿脱口而出的恶毒言语。在冷淡的沉默气氛中，火车经过了新伦敦站。

过站一刻钟后，诺曼才开口说话：“莉薇！”

她没吭声，看着窗外，但窗外什么都没有。

“莉薇，”诺曼又叫她，“莉薇！你说话啊！”

“干吗？”她闷声说。

他说："听着，这事简直荒唐。我不知道他是怎么办到的，就算这里面有一点点合理性，你这样和我闹也是不公平的。为什么不再多想想呢？假如我真的和乔吉特结了婚，那么你呢？难道你永远单身吗？我甚至怀疑，可能在我那场假想的婚礼以前，你已经嫁给别人了呢。也许我就是因为这个才和乔吉特结婚的。"

"我没有和人结婚。"

"你怎么知道？"

"我自己清楚，我知道当时自己在想什么。"

"好吧，那你第二年也会结婚的。"

莉薇更生气了。尽管她知道发火是没道理的，但她还是生气，知道这点反倒让她更生气了。于是她说："就算我结婚了，到时候和你也没关系。"

"当然了。但这恰好说明我们不能为那些'假如'会发生的事情负责，是不是？"

莉薇气得鼻孔都张大了，但她没答话。

诺曼说："听着，你还记得我们前年在温妮家里庆祝新年吗？"

"当然记得，你在我身上洒了一小桶酒呢。"

"那不是重点。再说那只是一杯鸡尾酒而已，不是一桶。我想说的是，温妮是你特别要好的朋友。早在我们结婚以前，你们俩就是朋友了。"

"那又怎样？"

"乔吉特和温妮也是好朋友，对吗？"

"是啊。"

“那好，反正你和乔吉特都是在温妮那儿过的新年，不管我是和谁结的婚。现在让他给我们放一下那个晚上会是什么样子的，假如我是和乔吉特结婚了，我敢打赌，你一定和你的未婚夫或丈夫一起去了。”

莉薇犹疑不决，她心里正担心这一点呢。

他说：“怕了吧？不敢试？”

“我什么也不怕！我肯定也结婚了，才不会为你单相思呢！我倒有兴趣看看，你是怎么把鸡尾酒泼在乔吉特身上的，她不吼得你七荤八素才怪呢。不必难为情，我了解她。到那时候你就会看清楚和你拼上的这块拼图是什么货色了。”说完莉薇就直视前方，气呼呼地将双手抱在胸前。

诺曼看了眼对面的人，事实上根本无须请求，那人早把玻璃板放在腿上了。车外夕阳的余晖照进来，给秃顶周围的一圈白发抹上了玫瑰色。

“你准备好了吗？”诺曼的声调中透出了紧张。

莉薇点点头，这会儿火车的轰隆声又远了。

莉薇站在门口，她的脸冻得通红。她脱下大衣，上面的雪花纷纷落下，寒冷的空气让她赤裸的双臂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朋友们大叫：“新年快乐！”她也提高嗓门儿，盖过嘈杂的收音机声，以同样的话回应朋友。她刚进门就听见了乔吉特的尖嗓门儿，现在她正朝乔吉特走过去。莉薇已经有好几周没见乔吉特或诺曼了。

乔吉特扬起一边的眉毛，这是她最近刚学会的做作表情。“奥莉薇亚，就你一个人吗？”说着，她扫了一眼莉薇身后，又把目光移到莉薇身上。

莉薇淡淡地说：“迪克可能得过会儿再来，他有事需要先做完。”她

的声音冷淡，给人的感觉也一样冷淡。

乔吉特勉强笑了一下：“没关系，诺曼在这里，他不会让你感觉到孤单的，亲爱的。至少以前有他在，就没有冷场的时候。”

这时诺曼从厨房里走了出来，他手里拿着鸡尾酒的调酒器，冰块在里面叮当作响。他向周围的人说：“排好队，你们这群乱哄哄的酒鬼，想尝尝真正的酒鬼才会喝的酒吗？你来啦，莉薇！”

他摆出一副热情欢迎的样子向她走过来。“这些日子你躲到哪儿去了？我感觉都有二十年没见到你了。忙什么呢？迪克不想让其他人看见你吗？”

“给我倒一杯酒，诺曼！”乔吉特突然插进来。

“就来，”诺曼连瞧都没瞧她就回答说，“你想来一杯吗，莉薇？我去拿杯子。”他转过身子，事就在那时发生了。

“小心！”莉薇高声叫道。她看出事情不妙，甚至有种模糊的感觉，像是往事重演，而且是不可避免的。诺曼的鞋后跟被地毯绊了一下，他趔趄了一下，努力想保持平衡，调酒器从他手中飞了出去——整整一品脱冰凉的鸡尾酒浇得莉薇浑身湿透。

莉薇站在原地大口喘气。起先她身边一片寂静，一时间她陷入了难以忍受的尴尬局面，她想抖开晚礼服，但一切都是徒劳。诺曼在一边不断重复：“该死！糟糕！”一声比一声大。

乔吉特冷冷地说：“真糟糕，莉薇。不过，好在这件礼服应该不太贵……”

莉薇扭身跑出房间，进了卧室，那儿至少没人，也相对安静。在流苏灯罩的遮挡下，梳妆台上的台灯散发出朦胧的光。她在床上的衣物中翻找可替换的。

诺曼来到了她的身后：“听着，莉薇，请别把她的话放在心上，真是抱歉，我可以赔你……”

“没关系，不是你的错。”她迅速地眨了几下眼，故意不去看他，“我要回家去换衣服了。”

“那你还会回来吗？”

“不知道，也许不回来了。”

“听着，莉薇……”他温暖的手放到了她的肩上……

莉薇感觉内心有种撕裂感，就好像她从一张黏糊糊的蜘蛛网上掉下去了一样，同时——

——同时，她重新听见了火车的咣当声。

她在那儿——在玻璃板里的时候，时间确实出了问题。现在已经是黄昏了，车厢的灯亮了起来。但是这都没关系。重要的是，她似乎还没从内心的伤痛中恢复过来。

诺曼用食指和大拇指揉了揉眼睛：“怎么回事？”

“就是突然一切都结束了。”莉薇说。

诺曼有些不安：“火车就要到纽黑文了。”他看看表，又摇摇头。

莉薇困惑地问：“你怎么还是把鸡尾酒洒到我身上了？”

“那有什么，本来就是这样的嘛。”

“可本来你的妻子是我，这次你应该把酒洒在乔吉特身上才对。怎么这么奇怪？”而她脑子里却老是在想：那时诺曼是怎么跟在她身后，又怎么把手放在她肩上的……

她抬头看着他，得意扬扬地说：“我没结婚！”

“不错，没结婚。不过你和那个叫迪克·莱因哈特的人走得很近，不是吗？”

“是的。”

“也许你打算嫁给他？”

“诺曼，你吃醋了吗？”

“吃什么醋？吃那块玻璃板的醋吗？当然不！”

“我才不想嫁给迪克呢。”

“你知道吗？我是不想结束的，可惜，画面突然就中断了。我总觉得下面有什么事要发生。”诺曼顿了顿，慢慢地说，“我有种感觉，我好像宁愿把酒洒在任何人身上。”

“洒在乔吉特身上你也愿意？”

“我根本没想过乔吉特。不过我想你肯定不相信我说的。”

“也许我相信，”莉薇抬起了头，“我真傻，诺曼。我们还是生活在真实的世界里吧，别再去管那些可能发生但又没有发生的事了。”

但是诺曼快速地把她的手握住：“不，莉薇。最后再来一次，看看我们眼下在做什么，莉薇！假如我和乔吉特结婚了的话，看看我们现在在干什么呢。”

莉薇有点害怕：“不要那样，诺曼！”她清楚地记得当乔吉特还站在旁边时，诺曼曾用多么大胆和渴望的目光望着她。她不想再知道下面发生了什么，只想要现在——现在这样美好的生活。

火车到了纽黑文，又开了过去。

诺曼再次说：“我真想再看看，莉薇。”

“好吧，如果你真想看的话……”她心中暗潮汹涌，想着没关系的，

什么都没关系。然而她伸出双手抱住了诺曼的胳膊。她紧紧地抱着他的胳膊，同时想着：“什么假如发生的事情都不能把他从我这儿夺走！”

诺曼朝对面的小个子说：“再来一次。”

在昏黄的灯光下，一切仿佛都变慢了，屏幕微微亮起，如同轻风吹走了云雾。

“有点不对劲，”诺曼说，“里面只有我们俩，完全和现在一样。”

他说得不错。在火车车厢里，在前面的长椅上，坐着两个极小的身影。画面在一点点变大，拉长……一直到他们和它融为一体，只有诺曼的声音在远处轻声响起。

“就是这趟火车，”他说，“身后的窗户上也有着同样的裂缝……”

莉薇沉浸在幸福中。“我希望我们已经到纽约了。”她说。

“不到一小时就到了，亲爱的。我想吻吻你。”他凑了过去，似乎马上要吻上去。

“别在这儿吻！你怎么啦，诺曼，旁边的人会看到的！”

诺曼这才挪远了一点。他说：“我们本应乘出租汽车的。”

“从波士顿打的到纽约吗？”

“当然，只要私密性好，多贵都值得。”

莉薇笑了起来：“当你装扮成热恋中的情人时，你真滑稽得可以。”

“我不是在装，”他突然严肃起来，意味深长地说，“明白吗？问题不仅是还要等上一小时，我有一种已经等了整整五年的感觉。”

“我也是这么想的。”

“为什么我们不能相遇得更早些？多少时间给白白浪费了！”

“可怜的乔吉特。”莉薇叹息说。

诺曼不耐烦地挥了下手，说：“别为她担心了，莉薇。我和她就没合拍过，她摆脱我只会觉得高兴。”

“我知道，所以我才说‘可怜的乔吉特’。我为她可惜，因为她不懂得珍惜自己得到的。”

“只要你珍惜就行了，”他说，“只要你非常非常珍惜，或者说只要你达到我对你的珍惜的一半就行了。”

“不然你也和我离婚吗？”

“才不呢，除非我死了。”诺曼说。

莉薇说：“真是奇怪。我一直在想，假如你在新年晚会没有洒我一身酒，假如你没有跟我进屋告诉我那些，我也许到现在都不明白你的心思。一切就会是另一番模样。”

“胡说，事情还会是老样子。我们迟早会在一起。”

“有谁知道呢……”莉薇悄声说。

玻璃板内外火车行进的声音合为一体。窗外城市灯火闪烁，纽约那种大都市的氛围逐渐浓厚起来。车厢里的旅客开始整理行李。

莉薇好像是这骚乱中的一座宁静的孤岛。诺曼抓住她的肩膀摇晃了一下，她这才如梦初醒般回过神儿来。

她看着他说：“这场拼图游戏，我们两个终于还是拼到了一起。”

“是啊。”

她把手放在他的手上：“可这样不好，我还是错了，大错特错。我以为因为我们拥有彼此，就应该在无论什么假设的情形中都拥有彼此。但是所有那些假设的情形都与我们无关。现实中你我在一起足矣，你懂

我的意思吗？”

诺曼点点头。

“世上有成千上万种‘假如’，但我不再想知道了，我甚至永远不想说‘假如’这个词了。”

诺曼说：“放轻松，亲爱的。给，把大衣穿上。”他伸手去够行李箱。

莉薇突然尖声问：“假如先生去哪儿了？”

诺曼慢慢转过身子，只看到一个空空如也的座位。二人又扫视整个车厢，寻找那人的踪影。

诺曼说：“也许他到别的车厢去了？”

“但是为什么？要是那样他就不该把帽子留在这儿。”莉薇俯身想把它捡起来。

“什么帽子？”诺曼又问。

莉薇的手伸到一半便停住了，那里什么都没有。“帽子刚才还在这儿……我差一点就碰到了！”她直起身说，“哦，诺曼，假如……”

诺曼伸出一根手指，挡在她的嘴唇前：“亲爱的……”

她说：“对不起，我来帮你提箱子吧。”

火车驶入公园大道下面的隧道，车声隆隆，渐行渐远。

【注释】

[1] 莉薇的全名。本书脚注若无特殊说明均为译者注。

随着时间流逝

坦尼斯·李 / 著

孟捷 / 译

坦尼斯·李创作了七十多部长篇小说和上百部短篇小说，是一位在科幻、恐怖和奇幻小说领域声誉极高的英国作家。她常年给《怪谭》杂志供稿，曾多次荣获世界奇幻奖、英国奇幻奖和星云奖。《随着时间流逝》最早发表于1983年出版的科幻小说集《蛹10》。

两天前我们带着半数组员到达这里，我们承诺会带他们经过“拿破仑号”，进入界内。不过，你知道太空人会面对什么，尤其是处于静止地带中的太空人。两千多条时间流在太空中相互碰撞，一个脆弱的白铁轮在激流中央旋转。这里有你躲不掉的时间幽灵和各种迷信。

当人类终于搞懂了时间在宇宙深空的运转方式，并且抵达一号界时，就在那儿修建了一号停靠站——腾拍站。虽然人类还没能彻底研究明白宇宙是如何运转的，但至少弄清楚了一大半。例如，不同的恒星系统如何在不同的时间圈内运行；为什么宇宙中的一切互相都不协调；宇宙由上百万条时间流组成，迄今为止只有两千条时间流被明确地绘制出来并适于航行。你也知道，腾拍站和她的姐妹地带——人们这样戏称宇宙中的“白洞”——是安全屋，在这些地方，时间永远停滞不前。生活在白铁轮上的人把二十小时算作一天，和其他地方一样，他们也有关于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术语——昨天，今天，明天——其实在白铁轮周围也

会有时间停滞。我们的脚下是停滞的时钟，是没有时针和分针的时钟。这就意味着，当飞船行驶在这两千条时间流中的任何一条时，可以发射任何东西到这里重组，或者在泊于白铁轮上的其他白洞中重组，当这些东西重新回到时间流中时，已经恢复成原来的样子。在这里，人们可以修理好飞船，再次飞入混乱。在汹涌的时间海洋中，有着一片坚实的土地。正如人们常说的：有了这个地方，人至少不会疯掉。

然而，理智就像时间一样，是相对的。正如我所言，腾拍站也有“幽灵”。比如有时本来应当在第六层显现的天琴座野花，却在这里出现。我从未见过那些幽灵。不过我见过一次“拿破仑号”。

那还是在20世纪，当时在白铁轮第三层还有酒吧——位于星巷的圆星。也许你有所耳闻。这间酒吧的灵感来源于20世纪早期的电影，那些老电影胶片长得像又薄又酸的柠檬片。圆星酒吧里有老电影里常见的方角柜和厚重的玻璃烟灰缸。酒吧墙面上垂挂着玫瑰色和黑色绸缎。女人们脱下工装裤，穿上流光溢彩的绸缎服装，露出长长的猩红色指甲，戴着像枝形吊灯一样的耳饰，走进圆星酒吧。圆星酒吧的屋顶有一盏枝形吊灯。你应该见过那种灯，它就像一团着火的冰。在这盏枝形吊灯下，有一台货真价实的钢琴，以及一位货真价实的钢琴家——一个瑟星人，肤色炭蓝，容貌俊美似王子，手指灵活如海浪。钢琴发出的声音仿佛化成了枝形吊灯上流光的形状和色彩。你应该见过枝形吊灯。

但我现在讲的是见到“拿破仑号”的那次。

当时我在第四行道上，就是圆星酒吧上面那层，在那儿能看到“拿破仑号”飞船从（0，50）区离开翘曲航线[1]，从空中炸出来。在停靠站界内，任何时候都看不见恒星，而没有恒星的太空当然是像墨池一样漆黑。根据航行通告，接下来的二十小时，翘曲航线将严重超载。突然，一头巨大的宽吻海豚从空中一跃而出，我赶紧奔向警报板。当走过桥台的三分之二时，我回头看了一眼。那艘飞船已经不见了。

这可不是幻觉，而且我的“记忆召回”能力很棒。我记得，我当时坐在桥台上，在脑海中还原了那艘飞船，久久地凝视着她。在某一瞬间，我意识到，她不可能是航行通告上的任何一艘飞船。你看，她的数字和日期编码不属于这一时间轮，与此刻的联邦时间相差至少十九年。由于时间纠缠的影响，白铁轮每转一圈，日期就要重新编码，进入一个新的时间轮。对偶尔偏离翘曲航线闯进停靠站界内的小飞船来说，时间标签过期了一点点也很正常。但那是小飞船，她们一头扎进界内捡些东西之后马上离开，没人会在意。这艘，是大飞船，是一艘酷毙了的灰白色巨型船舰。她的船尾还有那种老式柴油舱，熊熊燃烧的烈焰像红宝石一样醒目。我的“记忆召回”展示的信息十分详细，以至于我甚至发现那艘飞船的时间标签不仅是过期那么简单，那些标签根本就错了。船身上还有一个图案。任何听说过“贸易大战”的人都知道海盗船，都认识海盗船上刻着的纹章。不少人也认识“拿破仑号”的图案——旭日雄鹰，就刻在船首。

我没有向任何人汇报这件事，只是四处走漏风声，你懂的。后来，我又看见过类似的景象，次数还不少。据我所知，没人和戴·柯蒂斯面对面接触过。但是，有一个故事。

柯蒂斯是个传奇人物，在“拿破仑号”随着几乎全体船员一起消失之前，他本人就已声名在外。“贸易大战”导致联邦解体，一分为三，许多船长同时为三边效命，只要报酬合适，他们可以把货物运向任何计划中或计划外的地方；如果他们路过翘曲航线，也不介意趁机捞点额外的货物。柯蒂斯的特别之处在于，他可以在任何时间受雇于任何一边，与此同时，又掉头来劫掠他正在为之效命的那一边。之所以还有人愿意雇用他，是因为他能驾着“拿破仑号”在时间流和翘曲航线中玩出各种花招儿，即便如今看来，这些花招儿在技术上也绝无可能实现。如果你出价够高，能请到他，他能帮你把任何东西送到任何地方。无论途中有何阻碍：音障、辐射带或是一支全副武装的战舰，全都难不倒他。他不止一次把船舰分成两半，一半驶入翘曲航线，时隐时现，另一半停在原处等

待，最后，当他驾着半边船回来时，直接对准另一半船上的加农炮衔接上。敌军瞄准“拿破仑号”，结果无意中把自己的战舰炸得满天飞，柯蒂斯驾着“拿破仑号”巧妙而准确地穿过敌军战舰，就像一枚硬币掉入投币口。你一定听过柯蒂斯和他的飞船的故事，每个人都听过。

腾拍站界内是休战区，它必须得是。当时只有两个白铁轮在旋转，无论你归属于已分裂联邦的哪一边，你都需要它们。各种各样的飞船在腾拍站进进出出：巡逻船、巡洋舰、驱逐舰、商船、走私船、私掠船。船员们在走廊、餐厅和酒吧相遇时也会聊上几句。就像鱼在水中跳跃，飞船则在时间流中跳跃，既然只有几个安全的地方可以停留，那人们自然会遵守规则，把枪支留在进口港。一些臭名昭著的亡命之徒，混迹于太空，出入于骚乱，时不时也会来这儿。即便是在这群人中，戴·柯蒂斯仍旧引人注目。

柯蒂斯身材瘦削，肤色黝黑，和大多数太空人一样神情忧郁、面如死灰，像晒多了月光浴，眼窝深陷如地球壁画上的罗马－拜占庭人。你可能看过报道他的新闻视频。有一次，“拿破仑号”拖着被炮击的商用飞船——“阿里格斯号”，穿过敌人的防线，驶入天琴座港口，当然是为了赏金。还有一次，联邦分裂后形成的三边势力同时悬赏他的人头，他的海盗兄弟中有一大部分都出动来捉他，但没人捉到。他的实际表现比人们在老视频中看到的更优秀，但在所有视频中，他的表情都是一样的。他从来不开玩笑，甚至从来不笑。他不是装的，他生来就是如此。如果说有什么东西能消弭人与人之间的隔阂，那柯蒂斯一定是生来就没有这种东西。他的船员视他为磐石国王。他们知道他能主持大局，知道他虽冷漠但有天赋，他们相信他能成大事。然而，他们有多尊敬他，就有多讨厌他。柯蒂斯是个刀子嘴。只要你被他伤过一次，就再不会有第二次。他外表俊朗，女人们都喜欢他，但她们最终会明白，和他在一起不会有任何结果。以上这些都是真的，而我听到的关于戴·柯蒂斯的最后一个故事，可能是编造的。给我讲这个故事的人可没声明这个故事并非虚构。

在第四行道看见“拿破仑号”的两年后，我听到了这最后一个故事。那天是圆星酒吧停业的日子。那是第九个时间轮，头一天，在赛迪斯和大衮带，十五艘飞船被炸得粉碎。即便不使用“记忆召回”，我也能清楚回忆起当时的场景。被洗劫一空的圆星酒吧像一个没落的聚会场所，曾经存在于其中的各种声响、音乐和色彩，似乎隐隐还在。有一队人正把巨大的枝形吊灯搬上手推车运走。钢琴早已不见，但附近隐隐有小女孩啜泣的声音。我不知道她为什么哭，也许在被炸毁的船上，有她十分亲近的人……我和讲故事的男人坐在吧台边，在令人叹息的废墟中喝掉酒吧里的最后一瓶白兰地。我们的身子开始暖和起来，心情也悲伤起来，接下来他给我讲了这个故事。

在椭圆港口外面，是没有星星的冬日夜空，深空和永恒悬挂在港口的边缘，既天真又可怕。

那天，圆星酒吧里几乎空无一人。在（0，98）区有大行动，一艘艘飞船像秃鹰一样起飞，或加入行动，或去拾荒。酒吧墙上挂着高高的大理石钟，已经十九点十五分，炭蓝色钢琴家的双手仍像海浪一样在琴键上翻滚。四五个顾客坐在一起闲聊，或者在靛蓝色的粗呢毯上打球。坐在角落那个卡座里的人，就是戴·柯蒂斯。“拿破仑号”停在码头，两天前就到了，飞船侧腹有个大洞，船员们在全力以赴地修补，他们打算修好后驶入（0，98）区，看看还能捡些什么。然而，看样子飞船没那么快修好，于是，在十八点整，柯蒂斯走进圆星酒吧，那神情看上去就像能用眼睛劈出死亡闪电。柯蒂斯很少表露自己的愤怒，但他喝起酒来像在往沙漠里倒。当那个女人走进酒吧时，他正在这样喝酒，镇定而冷漠地把酒吧的灵魂喝干。

这个女人看起来二十八九岁，一头乌黑的秀发，堪比你见过的最黑的东西，或许是深空，或许是直视太阳后的余像。她头顶的短发参差不齐，长发绕在脖子和肩上，看起来像一个长长的、随意悬挂的黑色逗号。她黄褐色的面孔上透着太空人特有的苍白，穿着一条和圆星酒吧很

搭的长裙，裙子的颜色和她的肤色很接近。她也来自停靠在码头的飞船。她乘坐的匠人飞船是一艘与世无争的飞船，但她走进酒吧的样子好像鼓起了很大勇气，看上去随时准备战斗或逃跑。她直接走向吧台，点了一杯特调鸡尾酒，目不斜视地一饮而尽。接着，她又点了一杯，用手指镇定地握着酒杯，转身面向屋内所有人。她动起来像个舞者，有种特别的魔力，“美”这个词不足以形容她的美，她的魅力也不属于任何一种已知类型。酒吧里那四五个男人一直在看她，但她只是冷漠地扫了他们一眼。显然，她在找什么东西，但从她的表情看，她并不希望找到。这时，她望向角落的那个卡座，看见了柯蒂斯。

她走进酒吧时，他可能看见了，也可能没看见。虽然这是休战区，但你若死死盯着一个人，也可能惹祸上身。大约一秒钟后，柯蒂斯缓缓地抬起头，回望这个女人。她面不改色，但玻璃杯从指间滑落，在光滑的地板上摔得粉碎。

她就这样呆立了大概十五秒，一场暴风雨正在酝酿，紧张的气氛像电流一样在她四周蹿动，仿佛空气中散布着隐形的电线。她轻轻踢开脚下的碎玻璃，快速地径直走向柯蒂斯的卡座。柯蒂斯一直在看着她，所有人都在看着她，就连来自瑟星的钢琴家也在看着她，不过他的手指依然准确地在琴键上飞舞。这女人有种“什么都干得出来”的气质，甚至可以拿一把锋利的匕首扎向柯蒂斯的脖子。只有瞎子才会忽视她的存在。或许，连瞎子都不会。

她走到柯蒂斯的桌旁，刚才摔碎酒杯的那只修长的手像眼镜蛇一样快速出击，朝柯蒂斯当面砍去。

“好吧，”她说，“你赢了。我应该输给你什么？”

这不是第一次有女人找上门来而柯蒂斯对对方完全没印象，应当只是又一个被他遗忘的女孩。他平静地说：“我相信你会自觉离开这里。”

“是的，”她说，“我想起来了。你以前也这样警告过我，就是上次

见面时。”

“也许我还警告过你别那么傻。要么你出去，要么我出去。”

“十五年是一段漫长的时间。”她说。她的眼睛像正在灼烧的带斑黄玉，深红色的指甲上涂着白色的小花。“我相信我已经变了，虽然你还没变。噢，但我可没指望你想起我。你怎么可能记得我？我只是想来看看，想弄明白——”

柯蒂斯站了起来。她抓着他的手臂，扯住了他。她的表情充满着赤裸裸的恐惧和长久以来积攒的愤怒，她放低声音说：“我突然想通了。我明白了。我害怕了这么多年，现在我知道为什么了。你死定了，柯蒂斯。或者说，你马上就死定了。明天——马上——”

话还没说完，她就放开柯蒂斯，昏头昏脑地往后退，却被柯蒂斯伸手抓了回来。威胁就是威胁，即便是一个从匠人飞船上下来的女人，也有可能受雇于联邦。

“好吧，”柯蒂斯牢牢抓住她，“你引起了我的兴趣。多讲一些与我的死亡有关的事。”

“对不起，”她说，“请你放手。”

“也许，等我听完你要说的话，我就放手。”

“可是我没有话要说。”

“真可惜。让我提示一下你。‘你死定了，柯蒂斯。或者说，你马上就死定了。’”

“我们都死定了，”她故意做出忧郁又轻松的样子，“外面发生了战争。”

“这里面也发生了战争，”柯蒂斯说，“你刚挑起的。”

“你弄痛我了。”

“我还没开始呢。”

她紧紧盯着柯蒂斯，柯蒂斯紧紧抓着她。屋子里洋溢着钢琴声和静默。

“我可以讲给你听。”她说，“你让我坐下，我就讲。”

柯蒂斯点点头，她坐进卡座，不过柯蒂斯的一只手仍然抓着她的手腕。他们面对面坐着，不理会屋内其他人，看起来像一对牵着手的情侣。柯蒂斯温柔地对她说：“以防万一你忘了这是休战区，我要提醒你，我随时可以捏断你的手腕。”

她苦笑了一下。

“我相信你可以。”

“更重要的是，我相信我可以。”

她盯着隔在他俩之间的桌面。

“这事说起来会让人难以接受。”

“为了你，我接受。”

她苦涩地说：“你知道吗，你也算是个有趣的人。”

“‘葬礼’这个词，”柯蒂斯说，“也是以‘有趣’开头的[2]。你好好想想。”

“好吧。”她紧绷的眼皮像两只无力的金色翅膀贴在眼睛上。接着，她的面色缓和下来，没了之前的个性。她的样子变得像玩偶，声音变得像磁带。“那时我十六岁，大约是半辈子前，当时我就在腾拍这儿。在战争局势加剧前，我乘着我爷爷的飞船‘鹰号’四处旅行。当时我们刚离开瑟星，正打算前往锡拉库扎星。‘鹰号’是一艘小型货运船，完全合法，有各种授权书。爷爷不想惹麻烦——这是艘安全又无趣的货船——

他带着我只是为了让我可以有几个月不用过军事学校的生活。我很开心可以逃离学校，可以打扮得女性化和成人化，而不是只会玩枪。爷爷带我来到圆星酒吧，请我喝了我人生第一杯装在细长高脚杯里的‘旭日’。大约十七点整时，所有的警报板都发出巨响。一艘计划外的救生飞船突然闯进腾拍界内。救生飞船上的标签全烧没了，人们打开舱门，看见里面只有一个男人。现场一阵躁动，因为这个男人声称自己来自某艘飞船，但航行通告上没有这艘飞船的名字。此外，他说在（0，98）区有风暴，一场时间风暴令他失去了飞船，但记录显示当时所有地方都没有风暴。即便如此，这个男人仍然坚信有其他幸存者被卷进腾拍界内，但没有其他人来，人们用声呐扫描过，没有任何发现，正如他们也没发现时间风暴。人们质问这个来自救生飞船的男人，一直问到十九点整，之后他们让政府护卫把他送到圆星酒吧。这个男人走向吧台，回头环视屋内。当时酒吧里人很多。我爷爷正在粗呢毯上打球，我穿着一条成熟的连衣裙和‘鹰号’的一位年轻舵手在一起，就坐在你现在坐的位置。那个从太空来的男人打量了酒吧里的每一个人，直到看见我。他走过来，把我从凳子上拽起来，抓着我的双肩，咒骂我。我的舵手乔弗把他撞开，可怜的乔弗，被他狠狠一拳打在头上。我爷爷带着政府护卫冲进来，他们打了起来。最后，有人从吧台扔出一个厚重的烟灰缸，放倒了这个陌生人，那一刻我是什么感受呢？我害怕、恐惧并且感到很荣幸。这一切太疯狂了。我看着倒在地板上的陌生疯子，他的头发里浸着血，不过他依然是我见过的最漂亮的男人，而且不管出于什么原因，他选中了我。我很自然地爱上了他，但我当时并不知道。那个人就是你，戴·柯蒂斯。”她抬眼注视着他，“就是你，现在的你。那时我十六岁。”

她停顿了一会儿。柯蒂斯明显不耐烦了，这很危险。她没有接着讲，柯蒂斯说：“如果我让你接着讲，我猜你最后会解释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个关于时间的老套故事。”

“时间的本质，”她的语气和柯蒂斯一样冷漠，“我们了解多少呢？两千条时间流，我们像三文鱼一样在其中嬉戏。”

“假定这种事情真的会发生，你说的这种时间悖论在界内也不起作用。你的白日梦药片应该换一个牌子了。”

“好吧，先生。”她说，“那我现在是继续讲，还是离开这里？”

柯蒂斯坐着，认真看了看她，说：“你可以把你的故事讲完。”

“谢谢。”她冷冰冰地说。

“看你一拳打在空气上的样子，一定很有趣。”

“你去死吧。”她说。

“那你还得再多费点功夫。”

她再次盯着桌面。“他们把你——就是你，柯蒂斯——安置在第二层的医疗中心。猜猜我做了什么？”她瞄了他一眼，看向别处，“十六岁的我，坠入了爱河。我来到你的房间。你坐在那儿望向港口外漆黑的天空，你的眼睛和天空一样黑……但你的眼睛其实一点也不黑，对吧？算了，这不重要。你说，‘你到底想要什么？’这样的问候语可不温柔，对吧？那一刻，我不知道怎么办，不知道该作战还是投降，该离开还是留下。我留下来了。我留下来了，柯蒂斯。你给我讲了事情经过，给我讲了那场时间风暴，说出了时间轮的数字——当时与现在相隔十五年。你给我讲了我三十一岁时的样子，我怎样在这一天的最后几小时走进圆星酒吧，我怎样找到你，我手中的杯子怎样滑落在地板上……我今晚必须来这儿，演完我的戏份。我以为你不会在这儿。不。我以为你会在这儿。但如果你在这儿，那肯定是个玩笑。你应该已经四十岁了。你应该会大声笑我。但是你没到四十岁，天啊，你没笑。现在的你和当初你告诉我、警告我的一样。那晚，我十六岁，你告诉我永远别来腾拍站。但我不得不来。你会明白的。我搭乘的飞船停靠在腾拍站，这次我没有别的选择。我躲不掉。”

她停下来，从自动售货机中取出一支长长的白色雪茄。她吸了一口

雪茄，点火水晶碎裂，雪茄末端亮起暗淡微弱的玫瑰形火光。她一边说话一边吐烟，烟在空中形成一个图案：“你明天驾着飞船离港，就会遇上时间风暴。飞船上的所有人都会死在翘曲航线，包括你。你的一部分将留在这里，游荡、迷失、找不到归属。而我不知道怎么就把你拽回了错误的时间，拽回到我十六岁的那晚，当时我就坐在这间酒吧里。我刚说是你的一部分。其实不仅是你的一部分，就是‘你’。我这样说是因为……”她稍稍结巴了一下，仿佛刚才一直照着念的提词板突然变模糊了，“我把你从虚无中带回来，你为此憎恨我。这是你第一次对人类产生强烈的情感。我觉得你最想杀的是我。我觉得我会任由你来杀我，因为这也是我第一次感受到如此强烈的情感。”

“所以，”柯蒂斯说，“你听着刺耳的小提琴声和人发生关系。”

她勉强笑了笑：“你应该知道。但不幸的是，你不能知道。那是我的过去，你的未来。”

“有两种可能性。”柯蒂斯说，“要么你疯了，要么你收了别人的钱来和我聊我的下一次航行。是哪一种情况呢？”

“我没收谁的钱。”

“那就是说你收了钱。我希望你存好这些钱，也许你需要用来支付医疗费用。”

“即使你今晚杀了我——但你不会这么做——我仍然在我的过去等着你。明天，你会从太空中来，而我会在那儿等你。”她抽完那支雪茄，把它在玻璃烟灰缸中摁熄。“我认为，”她说，“你没有任何权利从死亡、时间和空间中归来，像个幽灵一样缠着我并毁掉我的生活。我觉得你没有权利出现在这里，没有权利出现在我的未来并再次毁掉我的生活。我不应该来找你。但我怎能抗拒？”

柯蒂斯已经把手从她身上拿开，只有眼睛还牢牢盯着她，长长的眼睫毛时不时眨一下，除此以外没有别的动作。屋子里的其他人不可能听

见他们的谈话，只有在卡座里才能听见，他们的声音低沉而平静，大部分是她的声音，她向柯蒂斯叙说着“所谓的真相”，听起来像某出戏中的独白，像一首诗。屋子里的其他人时不时看他们一眼，但也就仅此而已。那两个打球的已经打完离开了。钢琴家的双手在琴键上如深蓝色的潮水般来回涌动。枝形吊灯洒下光芒。

“我不想你死。”她终于说出这句话。

“那我会让你高兴疯的，”柯蒂斯说，“因为我没打算死。”

“真希望我能拿出证据证明已经发生过的事。如果我能向你证明……如果我能说服你……但我那时才十六岁，证据以及我当时拥有的一切，要么被弄丢了，要么被抢走了，渣都不剩。”她再次和柯蒂斯对视了很长时间，“反正我觉得你是个没有灵魂的人。现在没有。是我给了你灵魂。它在你体内生长，就像你对我的恨，只不过那不是恨。你的灵魂终会通过你的眼睛回望我。但今晚你的双眼无神，就像太阳镜片。”

柯蒂斯说：“如果真是如此意义重大，那我为什么不留下来和你在一起？”

这是他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接受她说的话——当然不是接受这一事实，也不是接受这种可能性——只是觉得可以分析一下这个虚构故事。但他说这话时，声音尖锐得可以削下苹果皮。

她温柔地回答：“你不能，你不会，或者不被允许。还有一种可能，虽然你是某种不一般的幽灵，但你在时间中幸存的力量仍受到限制，就像光电元件，或者回声。只有……”她把两只手掌合在一起，就像在检查捕捉到的某种元素。“第二天你就消失了。他们到处都搜过。最后推测你从白铁轮偷走了一艘救生飞船。我猜也许是有一艘救生飞船不见了。不过我爷爷说一艘也没少。但那只是推测。你来时的那艘失事飞船在他们拿它做实验时解体了。他们一直很小心，飞船解体也让他们

感到很惊讶，不过这的确有可能发生。正如我刚才讲的，你消失得无影无踪。几乎无影无踪，几乎。”她在等待柯蒂斯的回答，钢琴乐用七八个小节填满了这段沉默。“你不打算问我你有没有留下什么东西吗？”最后她说。

钢琴像银色树叶一样颤动。柯蒂斯不再继续看着她。两行泪像丝带一样从她的眼里滑出。泪水没有弄花她的妆容，现在泪水干了，就像不曾流出过。

黎明的光辉照在圆星酒吧的大理石钟上，昭示着一天结束，新的一天来临。

那个女人站起来，走向吧台，买了三杯白兰地。她走向钢琴，把黑金色玻璃酒杯放在瑟星人触手可及的地方。瑟星人以王子般的姿态向她鞠躬致谢。她身子前倾，在瑟星人耳边说了几句。他的手指继续在琴键上如海浪般翻滚，与此同时，他在大脑中的曲库里搜索着她请他弹奏的曲目，无须任何过渡或间断，他直接转而弹奏下一首曲目。那是一首人们在圆星酒吧里很容易想起的老歌，来自20世纪地球胶片时代。在相同时代的瑟星上，瑟星人在修建如蓝色冬日暖阳一般的虚火神殿。但在地球的屏幕上，女人穿着像蛇一样缠在她们身上的高肩裙出现在闪烁的黑白画面中，身体单薄、眼睛瘀青的男人像他们嘴里叼着的雪茄一样热得浑身冒烟。他们跳舞、打架、说俏皮话、恋爱。那些狂野又纯洁的恒星一直在等待，时间的本质在等待，两百年后的时代也在等待，等待着在惊讶中回望历史中那些熟悉的眼神、心跳和思想。一切都会变，人不会变。人从来不会变。

那个女人倚在钢琴上，听瑟星人弹奏这首曲子，她故意把脸背向柯蒂斯的卡座。曲子结束后，她回过头来，柯蒂斯已经不见了。

五年后，她驾驶着自己的飞船停靠在腾拍站。她的飞船来去自如，正如当时和柯蒂斯一起坐在酒吧里的她，没出任何事。没有人知道她叫

什么名字。匠人飞船上有十位女性船员、三位女性乘客。她可能是其中任何一位。她成了一个美丽而怪异的事件，成了一个四处流传的故事。既然酒吧里没人听清她和柯蒂斯之间的谈话内容，就很容易引起人们的猜测，故事的真实性和危险性被削弱了，最终完全变成了另一则轶事，所以你听到的大概就不是真的了。

接下来发生在戴·柯蒂斯身上的事，人们当然知道得很清楚。

第二天一点零七分，戴·柯蒂斯沿着桥台走向“拿破仑号”停泊的港湾，缠着修复带的飞船像一头受伤的巨鲸。虽然早前预感来不及修好，但船员们已经给她打好补丁，焊接好，她看上去状况良好。现在的她足以胜任前往（0，98）区的旅程。音波报道一直在说那一区的情况，报道称有几艘邮轮飘浮在那里，船舱被撕裂开，整个飞船像丰饶之角一样不停地有宝箱从里面飞出来。一些小型飞船偷偷溜进翘曲航线；狮子和豺狼要一起进食了。

柯蒂斯的船员迫切渴望加入其中，他们没想到柯蒂斯会有不同的反应。柯蒂斯把他们的路断了，他取消了发动指令，让飞船着陆。

他没说原因，这可不常见。通常他不管解释什么都能自圆其说。这次当然不行。

如果你相信那个黑发女人所讲的故事，显然你能想到可能是什么原因。虽然柯蒂斯不相信她，但柯蒂斯相信她在对他施加影响，目的不是为了十五年前的风流韵事，而是为了更大的利益。无论躲在幕后的是谁，那个人基于柯蒂斯可能的心理模式做出了推论。那个人知道，如果柯蒂斯收到警告，让他那天别回翘曲航线，那他反而会驾着飞船立刻冲回去。或许有人猜到会这样。如果有人预知并且希望他这么做，那他们一定是想借此得到什么东西。说不定在翘曲航线上有什么特殊的欢迎仪式已经为他备好，或者他的飞船可能会受到额外的特殊关照……如果圆星酒吧里的那个女孩打算引导他反着干，激发他的英雄主义，那她失败

了。虽然柯蒂斯不相信那个女孩的警告，但他可以假装相信。如果他想驾着“拿破仑号”冲进太空，那他什么都不用做，只需要静观其变。看看最后浮出水面的是哪个人或组织。

柯蒂斯发出着陆指令，走回桥台。

他有一群十分尊敬他的船员，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也同等程度地憎恨他。在这之前，船员们和柯蒂斯有着共同的目标和追求。他们一直在“拿破仑号”高高的白色船脊上拼命苦干，忍受汗水、蒸汽和激光烧伤，而柯蒂斯从酒吧漫步回来就夺走了他们靠劫掠和鲜血铸就的希望，夺走了他们一直想要从他身上获得的物质报酬，因为柯蒂斯从未以其他方式给过他们报酬。

柯蒂斯离开桥头的半小时后，“拿破仑号”的二副道伊努发起了持续十分钟的叛变。两点三十分，“拿破仑号”到了界外，开足马力驶向（0，98）区。

两点三十五分，“拿破仑号”发了一条消息给还在腾拍站的柯蒂斯。柯蒂斯犯了一个在职业生涯中不可磨灭的错误，这条消息证实了这一点。他的船员一怒之下偷走了他的飞船，因为太怕他，所以不敢回来谢罪。他们永远不会回来了。柯蒂斯一定知道自己已经失去了一切，之后他收到了声波自动追踪器捕获到的第二条消息，这是柯蒂斯一天当中听到的第二条坏消息。

“拿破仑号”进入翘曲航线后，遇上了一场小小的时间风暴，小到就像一个小孩一拳挥向船体。“拿破仑号”本可以轻松躲过，但道伊努慌了神儿，他慌慌张张地采用了柯蒂斯成功运用过上百次的避障策略。道伊努驾着飞船一头扎进风暴眼，想穿过风暴，然而这场风暴没有眼，风暴中心在不断向外喷射物质。“拿破仑号”陷入其中，道伊努下令直接跃过这条时间流，从一条时间流到另一条时间流，“拿破仑号”刚补好的飞船外壳脱落了，带走了船体一侧的大部分。

我们都知道，太空中没有声音。没有声音，没有空气，没有可以停下来的地方。漫长的坠落没有尽头，就像掉进无底洞。想象一条白色大鱼从侧面被切开，在空空如也的河流中无助地向下沉，飞船的柴油舱像一粒猩红的余烬微微颤动，奄奄一息。

这至少是“拿破仑号”的结局。飞船上没有人幸存下来，所以也没人确切知道事情的完整经过。一个时间轮后，在腾拍站声呐的延迟回放中，人们收集到一些声音碎片，但也只能拼凑出更大的碎片。关于“拿破仑号”失事的经过，人们只能猜测，就像很多别的事情一样。

在某时某地，柯蒂斯驾着飞船离开了。从“拿破仑号”消失的那一刻起，整个事件的故事情节和人物特征逐渐模糊，就像柯蒂斯一样失去了灵魂。最后一个重要事件发生在锡拉库扎星上七轮明月当空的某个夜晚。一个近看与柯蒂斯十分相似的人，在太空港附近的小巷子里谈交易，交易内容是驾着某艘商船去遥远的仙女座边缘散货，可惜没人知道这艘商船的名字。这个人可能是柯蒂斯，也可能不是，不过远星的确非常远。一个又一个传奇在远星燃烧殆尽，好人也好，坏人也好，声望逐渐下降。他可以随意更改自己的名字，不会引起任何法律纠纷。总之，不管原因是什么，传奇人物总会消失，就像回声一样，消散在谣言和冰冷的绿色太阳之间。

至于故事中那个圆星酒吧里的女人，正如我之前所讲，可能是编造的。如果那个女人真实存在，由此导致的时间悖论就十分荒谬，难以解释。谁要是从即将爆炸的飞船中逃出来，然后乘着救生飞船着陆在错误时间轮的时间停滞区，那这人一定是疯了。导致柯蒂斯着陆在错误时间轮的，正是那个女孩发出的警告。仅仅是因为那个女孩提前警告了他，就把他引导到了那里。这一切太疯狂了。但是还有更疯狂的：柯蒂斯成功躲开了女孩预言会发生的事。“拿破仑号”毁灭时，他没在上面。那么，作为一个带磁场的时间幽灵，他怎样穿越停靠站的界区和停滞的时间，回到旋转的白铁轮？

聪明如你，可能已经猜到我接下来要说的。有一段类似后记的东西，请你相信它。

还记得吗？我说过，我是在圆星酒吧停业那天听到这个故事的，那也是时间风暴后的第二天。有个女孩在暗处为丢失的钢琴谱轻轻啜泣，废弃的枝形吊灯被人拖走，白兰地酒瓶里滴酒不剩。还记得吗？我说在腾拍站的白铁轮上没有人和幽灵戴·柯蒂斯面对面接触过——但是，有一个故事。这就是我的故事。我和这位幽灵面对面共同度过了忧郁的这一天，我和他坐在圆星酒吧里，喝着白兰地。我倾听着他想说的话。从外貌来看，他的确就是柯蒂斯，有着优雅的身材、晒过月光浴的皮肤、乌黑的头发和像罗马人一样的眼睛。但他只有三十五岁左右，而且他不叫柯蒂斯，他也不是幽灵。

你也许会好奇：我怎么知道这些，或者他怎么知道要告诉我这些；那个女人和柯蒂斯在卡座里说了些什么，他们声音压得那么低，酒吧里的其他人不可能听见。但也许她告诉了别人。她找到这些人，并且告诉他们。还记得她是怎么跟柯蒂斯说的吗？她说到证据，证据怎么会被抢走呢？也许故事中的那个人不是柯蒂斯，证据被抢走就是他编的。也许他看过老录像，见到一个和他长得极相似的男人，他只是发挥想象力来扮演这个男人。扮演海盗，海盗的儿子。

然而，即使你暂时相信了这个故事，要知道，她当时才十六岁，很可能是个十分纯真的女孩。即使她有可能生孩子，你有见过哪本书里的时间幽灵能生育下一代吗？

圆星酒吧的旧址现在是个储物港口。但有时，当人潮散去，你独自一人在那儿与漆黑相伴时，你会听到远处响起瑟星人的钢琴声。那是墙里的声呐连接管发出的声音，一定是。无论未来是怎样的，反正白洞里没有时间，没有过去，也没有未来。至于恋人们，不管他们喜不喜欢，总归是有来有去。至于时间，它存在于联邦的三十八个停靠站和三十六个旋转的铁轮之外，如梭飞逝。

【注释】

[1] 做时空转换时所经历的空间，在这个空间内可以进行瞬间移动。

[2] “葬礼”的英文“funeral”和“有趣”的英文“fun”前三个字母相同。

剑鱼虫洞的故事

杰弗里·A.兰迪斯/著

万洁/译

杰弗里·A.兰迪斯是一名美国科学家和作家，效力于NASA，工作内容涉及行星探测、星际推进、太阳能和太阳光电领域。他发表的超过八十篇短篇小说被译为二十多种语言，此外他还创作了几部长篇小说。他的作品曾荣获星云奖、雨果奖和西奥多·斯特金纪念奖。《剑鱼虫洞的故事》首次发表在2002年的《阿西莫夫科幻杂志》上。

一个琪娜不太认识的男人冲进了酒吧。一开始，琪娜还以为他是来喝酒的客人，但很快发现他几乎一丝不挂，全身上下只穿了背带和护裆。这是个侍应生，来自主螺旋楼梯最下面的舞厅。

酒吧一天安排三轮班，琪娜是最后一轮。此时的酒吧很冷清。如果有船进港，酒吧里就会挤满了吵吵嚷嚷的水手，她会忙得不可开交，努力让他们喝得醉醺醺的，把上岸补贴都花光。但在旧船已发，新船未至的时候，下班来喝酒的第二班维修工早已离开，酒吧里基本上是空的。

一个底舱的工人竟然冲进上层的酒吧，这可不常见。于是，琪娜立刻意识到有事发生了。她关上音乐——反正也没人在听——这时他开口了。

“天哪，”他说，“发生空难了！他们正在打捞残骸。”说完他就走

了，门“砰”一声在他身后关上了。

主码头上聚着一大群人，琪娜挤了进去。修理坞的重力很小，大多数人都悬浮在空中，而非站在地面上。在飘来荡去的人群中，琪娜看到了那个传信的酒吧侍应生和其他男女招待，还有几个维修工、柯西数值抄录员、导航员和好几个空闲的水手。“往后退，往后退。”一个码头保安说，“没什么可看的。”可是没人往后退。“是哪艘船？”有人大声问，随即便有两三个声音附和，“哪艘船？哪艘啊？”每个人都想知道。

“现在还不知道。”保安说，“好了，现在都往后退，往后退。”

“‘希斯皮里亚号’。”后面冒出一个声音。琪娜和人群一起扭过头，那是个拖航机飞行员，穿着黄色的荧光飞行服，但摘掉了头盔。“遇难的是‘希斯皮里亚号’。”

短暂的沉默后，人群中传出一声轻轻的叹息，之后议论声愈来愈杂，有的人松了口气，有的人好奇，有的人吓呆了。“‘希斯皮里亚号’。”琪娜默念着，这个词就像是一条丝带，突然捆住了她的心。

“他们正把残骸往这里运呢。”飞行员说。

琪娜认识的不少女孩都拥有许多水手丈夫。一艘船每年只会进港一两次，所以她们精心编造的谎言一般不会被拆穿。每个水手都相信，他们的徐小姐或者达伊小妞什么的平日里就孤身一人在空港耐心地等他们回去，运气好的话等的只有他一个人。假如载有两个丈夫的两艘船破天荒地同时进港——那么或许靠着好运，或许水手丈夫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再或许靠着匆匆编出来的借口，总之他们永远不会面对面撞上。

琪娜却信奉忠诚，她自己只有一个丈夫，一个叫达林的导航员。若是有船入港，可达林不在上面，她也许会和其他水手喝几杯啤酒，和他们调情，顺便赚几个弗罗林。那又怎么样呢？毕竟这是酒吧女招待存在的价值，不然大家还不如找自动贩售机买酒。但她的心只属于一个男人，如果这个男人也只爱她一个，她就满足了。达林确实爱过她。至少

在他们吵架之前，他说过这话。

达林。

达林·贝五短身材，皮肤黝黑，因为生得结实，容易被人误以为是码头工人，而不是导航员。他的皮肤和其他深空水手的一样黝黑，这是一种为抵御紫外线照射而研制的生物染剂的颜色。而他露出的每一寸皮肤上都有发着冷光的白色文身。当他终于追到她，把她带到两人能好好探索对方身体的地方时，她才发现，他身体的其他部位也都有这样的文身，最酷不过的文身。他简直是活生生的艺术品，她可以花好几小时来研究他的每一寸皮肤。

然而，达林就在“希斯皮里亚号”上打工。

虫洞是空港存在的唯一理由，是琪娜生活的重心。尽管它如此重要，琪娜却几乎从未去过那地方，这有点奇怪。此时，心情极为郁闷的她关闭了酒吧，沿螺旋楼梯爬到上层去了。狡虎酒吧的老板佩特罗斯一定会生她的气，因为在接下来的几小时里，空难的消息会传开，却没有官方消息传来，只有四处传播的流言。人们自然会聚到这儿来，酒吧的生意一定很好。让他自己来伺候客人吧，她现在需要的是独处。一想到自己得强颜欢笑，端着酒在一群七嘴八舌的人中间穿梭，琪娜就觉得有点恶心。

不过，就算是水手和导航员有时候也会中途换船。也许达林没在“希斯皮里亚号”上，也许遇难船只不一定就是“希斯皮里亚号”。那也许是一艘古船，被虫洞里一股不为人知的时间洪流冲到了这里。再或者，那是发生在未来的一场船难，船的名字也叫“希斯皮里亚”，现在那艘船还没造出来。根据狭义相对论，虫洞不仅会穿越空间，还会穿越时间。达林跟她说过，导航员的主要工作——也是最重要的工作——就是保证船驶向正确的时间和地点。船一旦进入柯西循环就会被撕裂。正是导航员的计算才使得船不至于回到过去，除非那个过去和船之间的距离

远得可以以光年计算。飞船会从它本身的柯西地平线边上掠过，但绝不会横穿。

琪娜沿着旋梯一直往上走，最后来到主观景厅。这里的特色是巨大的环形落地窗。这间直径五米的圆形观景厅外是一片虚空，还有虫洞。她走进去，却马上退了回来——平常空空荡荡的观景厅此刻人头攒动。这并不稀奇，她想。大家对灾难都很关注。

她不能待在里面。就在她犹豫不决的时候，一个想法像太空中悬浮的残骸一样突然飘进脑海，她想起达林曾带她去过一个观景区域，那不是一间大厅，而是带视窗的维修机库，不属于公共区域。不过，琪娜自打出生就在空港生活，她知道，如果她假装自己就在那里工作，等有权限的人开门后匆匆进去，不会有人上来盘问。于是，几分钟后，她来到空无一人的维修机库。

这里没有重力。她飘到窗前，尽力清除心中的纷乱思绪。

空港以缓慢的速度围绕那个叫“剑鱼”的虫洞运行。这是三个连在一起的虫洞中最大的一个。这些虫洞飘浮在星际空间中，远离任何一颗恒星。不过，光在这里是多余的，因为这里压根儿没有什么风景可看。

剑鱼虫洞直径有一千多公里，要想看见它，得等眼睛适应了星野中的光线才行；不过，等你看见了，你就会发现，隔着虫洞看到的星星和在太空中缓缓飘着的星星是不一样的。琪娜的眼睛渐渐适应了，她看见十二个闪烁着微光的光点围绕着虫洞转动，它们是自动信号灯，指引星舰纠正通过虫洞的运输路线。现在她能看见飞船了，一个个单人乘坐的小型维修船还没有棺材大，都带有金属臂；它们目的明确地在太空中漂流，捕捞残骸。

琪娜故意放空大脑，不去想那些残骸，也不去想那意味着什么。她盯着虫洞，告诉自己那是宇宙中的一个洞，一个长达一万光年的洞，告诉自己透过虫洞看到的星星是银河系另一端的星星，遥远得让人难以置

信，但同时只需要一次跃迁就能抵达。

琪娜从未去过别的星球。她在空港出生，也会在这里死去。而水手们为星际旅行而生，深爱在穿越拓扑非一致性的虫洞时体验到的时空撕裂感。对琪娜而言，这种想法非常恐怖。她从未想过要到其他地方去。

有一次，她跟达林谈起这些，既然他爱她，那为什么不待在家里，和她在一起，在港口安家？他大笑起来，笑声并不刺耳，是她喜欢听的那种善意的笑声，可终究是在笑她。

“不行，我的美人。远方的星辰已经融入了我的骨血，你明白吗？如果我在一个地方停留太长时间，就会听到星星的召唤，如果那时我找不到一艘出航的船的话，我会疯掉。”说完，他轻轻吻了她一下，“不过你知道，我总会回到你身边的。”

她点点头，达林的回答令她满意，但并非全然满意。琪娜一开始就知道，她只能从他身上得到这么多。

“‘希斯皮里亚号’，”她想，“他是搭‘希斯皮里亚号’出航的。”她不会再听到这名字了，因为水手和空港的人有个迷信：永远不能大声说出遇难船只的名字。从现在开始，有人提到它时只会说“那艘船”，或者“就是那艘船，你知道的”，每个人都知道他指的是哪艘了。

她飘浮在空中，睁大了眼睛，却什么都没看，就这样一直过了也许好几小时。小小的维修船返航了，每艘船的机械臂都夹着残骸，残骸里面是水手的遗体。他们正在运第一批罹难者。

空港的员工间流传着一些传奇故事，其中有些甚至可能是真的。有一个故事是这样的，一艘古船意外来到帕斯科夫空间站。帕斯科夫站围绕维亚代伊虫洞运行，离这个空港有两次跃迁的距离。琪娜从没离开过这个空港，不过虫洞之间的通信网络是非常完备的。甚至在船靠站之前，帕斯科夫站站长就已经查找记录指出：那是“桑德号”，三百七十年前进入维亚代伊虫洞的“桑德号”，它在一次史无前例的大规模太阳耀斑

爆发时失踪了。

“桑德号”翻滚着从虫洞口掉出来，似乎船上所有的传感器都在那次耀斑爆发中失灵了。帕斯科夫站的拖运船发现了它，稳住了摇晃的船只，把它拖回码头。

“桑德号”的水手们在站内过得十分悠闲，可是他们的口音很怪，很难听懂。尽管他们的导航系统不仅设计老旧，而且遭到了严重破坏，他们却侥幸从那场灾难中逃脱了，这简直是个奇迹。水手们看到帕斯科夫站娱乐设施的规模之大和花样之多，非常惊讶，听说了虫洞网络的规模范围也心生疑惑。他们拿出几乎被人遗忘的古老国度的硬币作为酬谢——它们已经没有货币价值了，只有作为古董的价值。

一个星期后，“桑德号”修好了。水手们再次登船，进入维亚代伊虫洞。他们发誓要回到自己所属的那个时空，并用他们的历险故事换来喝不尽的美酒。

空间站里没人告诉他们，虽然站长那本古老的日志记载了每个虫洞的丰富资料，而且除了闹革命、灾难和饥荒年份的没有留存，其他日志都得到了妥善的保存，但就是没有“桑德号”再次出现在过去的记录。

也许“桑德号”的水手们早已知道，毕竟他们是水手。“桑德号”的水手即使穿着古怪的服饰，说着古老的语言，他们也还是浪迹天涯的水手。

回到维修码头，琪娜留意着新消息，内心满怀期待，但同时也满心恐惧。她应该永远留住达林，把他管得死死的，而不是把他推开。人越聚越多，琪娜被挤得撞上了一个披着皮斗篷、系着皮草腰带的同性恋男人。“不好意思。”琪娜赶忙道歉，却发现他是那个舞厅侍应生——头一个跑到“狡虎”告诉自己船难消息的侍应生。冲动驱使她碰了碰他的胳膊：“我叫琪娜。”

他回过头，可能被她给吓了一跳。“我叫塔约，”他说，“你是狡虎

酒吧里轮第三班的女招待，我在那儿看见你了。”他呼吸急促，不停地眨着眼睛，似乎竭力忍住眼眶中的泪水。

“大家议论的那艘船上有你认识的人？”她问。

“我不知道。”他在发抖，“我……我希望没有。他是个导航员。”

有一刹那，琪娜竟然以为他等的也是达林，但她知道，以为达林在这个空港有两个爱人太傻了。但是塔约又说：“他在‘新加坡号’上工作。”那不是达林。

琪娜顿觉轻松。她也知道，以为达林在这里有两个爱人非常愚蠢。他怎么会有时间呢？

“……你也知道，他们水手是怎样的人。他说他会在下一趟开往这里的船上。可是，可是如果他，如果那条船……”

她抱住塔约：“他会没事的，他不会在那艘船上，我敢肯定。”

塔约咬着嘴唇，不过似乎振作了一些：“你确定？”

琪娜笃定地点点头，虽然她并不是真的确定：“我确定。”

一艘船要是在虫洞中遇难，残骸碎片会飘散到不同的时间和空间，所以，琪娜并不知道“希斯皮里亚号”是何时遇难的，也许是几年以后，也许是几个世纪以后。她固执地这样想着。

又来了一艘船，不是从剑鱼虫洞来的，而是卡米诺·爱丝特雷娜虫洞——相连的三虫洞中最小的一个，它的另一端是猎户座旋臂中古老而富庶的诸多世界。这艘船将在空港停留三天，让水手们休息放松，然后通过剑鱼虫洞去银河的另一边。

现在除了接待即将到来的水手，没什么可忙的了。空港来了船，佩特罗斯不会再容忍她闲逛，空港容不下手上没活儿的人。一下班，她就又赶到维修港口，默默等待他们公布死者名单。

什么新消息都没有。

琪娜下一趟班刚开始几分钟的时候，那个舞厅侍应生塔约来看她了，跟她说了维修调查方面传来的最新消息，让她更加不安。他告诉她，他们已经找到了所有残骸，也有了足够的数据判定船难发生的时间。时间离现在很近。她的心提了起来。

“是以前还是以后？”她问。

“标准时间后两百小时，”他告诉她，“他们是这样说的。”

八天，她快速地心算了一下。现在，通过剑鱼虫洞洞口另一端的空港距离维亚代伊虫洞洞口有五十二天的航程，而维亚代伊洞口是在标准时间后四十天，所以……如果洞口没有飘得太远，而且“希斯皮里亚号”走的是最短的直线航路，没有绕到奇怪的航路上，船难是在现在算起六天后发生的。

空港的每个人都会这样算，她知道。“你的那个水手呢？”琪娜问，看到塔约神采奕奕的样子，不用他说，琪娜也知道答案。

“他已穿过了剑鱼虫洞。”

那么他应该是安全的，她想，除非他们走了一条通往过去的、非常长的航路。剑鱼虫洞的开口是五十二天后。虽然不是绝对不可能，但如果他的跃迁足够长，几乎可以认定塔约的爱人是安全的。琪娜却没有如此的安慰，她很清楚达林就在那艘注定倒霉的船上。

塔约抬起头。“我想你可能想知道最新的消息。”他说，“抱歉，我得走了。那些水手一小时后就会来了，老板要我回去。”

琪娜点点头，说：“去给他们露一手瞧瞧吧。”

塔约看着她：“你还好吧？”

“当然，”她露出微笑，“我很好。”

琪娜接着清扫酒吧，继续怨恨自己。上次见面，她把达林赶了出去，骂他是朝三暮四的混蛋，还有更恶毒的谩骂；她还说他并不爱她。达林不断解释，想让她平静下来，但是他就是没有说她听到的事不是真的。

她是听一个不认识的水手说的。那人说希望自己有和达林一样好的桃花运。“谁？”尽管心里很清楚那是她的达林，琪娜还是追问了一句。“达林·贝，”那水手说，“这个幸运的家伙在每个空港都有老婆！”

“抱歉，”她对那个水手说，“失陪一下。”随后琪娜穿上端庄的长裙，去了达林并不常去的上层长官常聚的酒吧。“我找达林·贝，”她对酒吧里的男人说，“他在帕斯科夫站的妻子要我给他捎个信，有人认识他吗？”

“卡琳娜给他的口信？”酒吧里的一名长官问，“她两天前才见过他，怎么还要捎信？”

“那个达林啊，”另一个船长摇摇头，“真不知道他是怎么把所有的女人都瞒得那么好的。”

琪娜再也没心思听下去了。她回到公寓，把达林的衣服丢出衣柜，暴力地将他的书、文件和模拟磁盘扔了一走廊。她插上了门闩，不管达林在门外拼命捶门，大声道歉。后来，她听说他搭上“希斯皮里亚号”走了，当时她听到这个消息还很高兴。

佩特罗斯进来的时候，她还在清扫酒吧。“你还好吧？”他问。

和塔约问的一样。琪娜点点头，什么也没说。

“我听说刚刚公布了罹难人员名单，”佩特罗斯说，“在维修码头上。”

她稍稍歪了歪头，表示自己在听。

“你要上去吗？我想水手们进港后的头一小时酒吧还是相当清闲的。”他耸耸肩，“如果你愿意的话，我可以给你点时间。”

她没有抬头，只是摇摇头。

“去吧！”他说，琪娜惊讶地抬起头，“谁都能看出来，你现在什么都做不成。不管怎样，总要把事情弄清楚了才能继续做事。”

佩特罗斯把声音压低了一些，更平静地说：“不管怎样，知道了总要好些。我允许你去，去吧。”

琪娜点点头，把抹布丢在桌子上，离开了。

尽管她以前从没有去过，但她知道该去维修码头的哪间办公室，空港的每个人都知道。门后面是张桌子，桌子后面还有门。坐在桌子后面的是一个维修人员。她走上前，平静地说：“达林·贝。”

他眨了眨眼：“你和他的关系？”

“我是他在下层的妻子。”这段婚姻只在本空港范围内生效，不过可是完全合法的。维修人员扭过头去，过了一会儿才转过来。“节哀。”他顿了一下又问，“你愿意去看看他吗？”

她点点头，维修人员指了指他背后的门。

房间很冷。“死亡是冰冷的。”她想。她一个人待在房间里，不知所措。另外一个维修人员从另外一个门进来，示意她跟他走。这里很接近自旋轴，重力作用很小，那男人用古怪的慢镜头似的跳跃姿势移动着，而琪娜则几乎是跟在他后面飘浮，此时她的脚几乎没有用处。她实在是不习惯低重力的环境。

他在一个飞行员的座位前停下。不，达林不是飞行员，她想，他们搞错了。可她看到了达林。

维修人员退后，琪娜紧盯着达林的脸。

他身上留下了真空造成的血肿，严重得像是被一群暴徒打了一顿。他双眼紧闭，身上的文身仍然散发着微光。文身还活着，而达林却死了，这是最让人沮丧的。

她伸出手，将手指放在他的脸颊上，划过他下巴的弧线，动作轻得像一片羽毛。突然，一股怒气袭来，她想告诉他，他实在是太任性、太自私、太蠢了，还有好多话，还有好多，但是他已经听不见了。他永远都听不见了。

愤怒让她哭都哭不出来。

回狡虎酒吧的路上，她看到成群的水手在螺旋梯上走动、聊天儿，有的唱起歌来，有的随意走进一间酒吧，看看那里是否适合打发剩下的时间，不合适就离开，合适就留下喝一杯。她还看到一个提着雪貂的船员，他正沿着旋梯往上面的码头走。雪貂一个个像蛇一样轻盈柔软，在笼子里蹿来蹿去，似乎因为即将被放出去在刚入港的船上捕鼠兴奋得发狂。

她接了佩特罗斯的班，木讷地给客人上酒，还不能自如应对水手们的双关语和油滑调侃。大多数客人都知道她有个水手丈夫，因此并没有太为难她。当然了，他们并不知道那丈夫遭遇了船难。

事实上，这些人都不知道那场船难，除非他们是从时间上游的虫洞来。因为那船难只存在于他们的“未来”，空港里的人会很小心，不会说任何可能引起轩然大波的话。历史循环导致的初始悖论会关闭虫洞。“将来”的信息可以少量透露给“过去”的人，不过历史必须保持一致性。如果太多的“未来”信息被泄露给了时间下游，历史会有无法保持一致的危险，有悖规则的虫洞连接将会切断。

虫洞群外延的空港与任何恒星的距离都是以光年计的。如果连接关闭，通过虫洞和其他文明联系的人们就得用低于光速的速度，花上一千多年才能到达其他文明世界的边缘地带。所以，用不着提醒，空港中生

活的人也会避免初始悖论的，这就像他们生产氧气一样自然。

渐渐地，客人们的玩笑和日常工作让琪娜的悲伤情绪有所缓解。有个水手邀请她和自己喝一杯，她答应了，大大方方地跟他喝起来。酒吧里觥筹交错，弗罗林满天飞，人很难一直情绪低落。毕竟是她甩了他，他对她来说什么都不是！每天晚上追她的人都有一打，她可以随便用其中一个代替达林——如果眼前这个水手和他表面看起来一样好的话，今晚就选他了。

酒吧突然变得格外热闹，十几个水手同时点酒，其中有一半人要的还不止是酒，还有两个水手正在唱她从未听过的二重唱，非常有趣，歌里讲的是一个导航员在裤子里养老鼠的故事。其中魁梧的水手用尖细的假声唱老鼠的角色。她忙着微笑、给客人端酒、招呼客人点单，没有看到他进来。这很正常。毕竟他是故意悄悄走进酒吧坐下，等她过去的。

达林。

她吃了一惊，手中的啤酒杯差点儿没拿住掉下去。她赶忙握紧了，但还是泼出去不少，那啤酒从桌椅上方划过，差点儿又从两个水手之间飞过去。其中一个水手被泼了个正着，他跳起来，低头看着自己湿漉漉的制服，不知所措。和他坐在一起的那个水手则大笑。他说："现在你受到啤酒洗礼了，夜晚才刚刚开始，真有你的。"片刻之后，那个被泼的水手也大笑起来："这是个好兆头，你觉得呢？"

"对不起，这个赔给你们。"她拿来两瓶新开的酒。他们作势要掏钱，她挥挥手表示免单。"刚才的酒是你们的，这次算我请的。"她对他们说，两个人又笑了。在这一切发生的同时，她一直尽量不去看达林。

达林。

他坐在酒吧最靠里的座位上，喝着其他女招待给他上的酒，没有打手势招呼她过去，但脸上有种扬扬自得的表情——应该是相信她迟早都会到他那里去。他说了些什么，惹得身边的女招待咯咯笑。琪娜很想知

道他说了什么。她知道自己迟早会过去，但又给几个水手上了酒，她才向他走去。

“活着，还活着。”她轻声自言自语。

“是我，如假包换。”说着，达林露出他特有的灿烂笑容，“看到我很惊讶吧？”

“你怎么会在这儿？”她说，“我还以为你在……在那艘船上。”

“‘希斯皮里亚号’？我们的船在塔里镇空港和‘里科特号’停在一起了。‘里科特号’缺一名导航员，所以‘希斯皮里亚号’让我过去帮一阵忙。我很想找个机会来看你，又恰巧知道‘里科特号’会在这里停靠一段时间，所以……”他摊开手，“不过，我不能留下。”

“你不能留下。”琪娜重复了一遍他的话。

“是的，我得跟‘里科特号’走，这样我才能赶上停在杜西尼亚空港的‘希斯皮里亚号’。”他抬起头看着她，她还傻站在那儿听他说，“我必须得见你一面。”

“你必须得见我一面。”她慢慢地重复着他的话语，似乎正努力理解这句话的意思。

“我必须告诉你，”达林说，“让你知道，你是我的唯一。”

“你真是个满口抹蜜的骗人精，”琪娜想，“我怎么能相信你？”但是他的微笑唤起她记忆中二人共度的无数美好时光，这些回忆仿佛化作甜蜜的痛苦堵在她喉头。“你的唯一。”她重复着，依然无法想出自己要说什么。

“你还在生我的气，是吗？”他说，“求求你了，别再生我的气了。你是知道的，你一直是我的唯一。”

清晨，琪娜把头枕在胳膊上，看着床那侧的他。他的文身的光芒在

墙上和天花板上投下了斑驳的光影。

达林醒了，翻了个身，看着她笑了。尽管睡眼惺忪，他的笑容依然阳光灿烂。他吻了她。“我没有别人，”他说，“我发誓。”

她回吻了他，闭上眼睛，心里清楚这将是他们的最后一个吻。

“我知道。”她说。

三居美景房

凯伦·哈伯/著

雒城/译

凯伦·哈伯是一位美国作家、艺术评论家和历史学家。已经出版了九部长篇小说，其中包括《星际迷航/航海家号：天佑众生》。她还是《X战警中的科学》的作者之一。她的短篇小说作品发表于《阿西莫夫科幻杂志》和《奇幻与科学杂志》等众多刊物。这里编选的作品，1990年首发于《阿西莫夫科幻杂志》。

“吉屋出租，”网上这则广告这样说，“三居美景房，波特雷罗山街区。月租金一千两百美元，水电等费用无须另付。”

这听起来简直像美梦成真。过去六个月我在旧金山看过的每套房子，都有人排长队等着加入等待名单。

“紧临城南大道。可饲养宠物。”

愈来愈好了。

然后我终于找到了问题所在。那套房子可供租用的时间——好吧，是在1968年。

请别误会。我不是那种对时间旅行有偏见的人。而且，天知道，我一直都想住在旧金山。

我第一次来北方是2007年，参观太平洋万国博览会的实景再现。那活动还不错，但我更喜欢旧金山这座城市：阳光照耀下的山坡，两侧摆满花卉培植箱的街道，数字化的街车提示铃声丁零作响，在冰爽的空气中传来，还有黄昏时悄然而至的水雾。天哪，尤其是在圣费尔南多谷被炙烤了十三年之后，这个地方简直像仙境。我发誓一定要回来。

我花了十七年，加上一次离婚，但还是搬来了。

早在2003年，市政当局就发布了严格的建筑限制令，也得到了它想要的结果：所有住宅新建项目不止是停止，而且完全消失了，开发商全都去了东边的科斯塔县，那边的“草场”更绿一点。

我挤进了湾区所有房地产代理人的等待名单，但能找到的最好住处，也不过是一间小小的工作室——那里更像是一个能进入的大衣柜，只是多了个抽水马桶——位置在尤巴城，一个翻新过的老旧居住区。考虑到我去金融区上班来回需要三小时，这个居住质量可真的不算理想。

所以，当我看到那则网络广告，先是跳了起来，然后又停在了中途。像我说过的，我对时间旅行并没有偏见，但我也不是那种多愁善感的狂热历史爱好者，愿意拼死回到过去，见证耶稣受难的类型。谢谢您的好意，我还挺喜欢现代，一直都是。考虑到我的家人，这倾向还真是有点奇怪。

我祖母住在1962年，过去十年一直如此。她说，那是美国这个国家仍有自信的最后一个时代，而且很安全。她喜欢前计算机时代的安详宁静。“放松点，克瑞茜。”她离开之前对我说，“你应该看开一点，活在过去没有什么不对。”

我哥生活在1997年，他穿了鼻环、唇环和眉环，还在自己头皮上文了红黑两色的同心圆圈。时不时地，我会收到他的邮件：“来看我吧，一起逛逛俱乐部。你从来都不度假的吗？我还以为女孩子都爱玩。”

至于我妈，好吧，她喜欢1984年。不过话说回来，她一直有那种非

主流的幽默感。

请原谅，但我的确最喜欢当前时间。我一直都牢牢扎根于现时代。我是务实的，坚定不移的克莉丝汀。如果在奥林匹斯山的神谱里面，我一定会是宙斯左手边的大理石像，身处雅典娜的位置。是的，我甚至有一双灰眼睛和一头褐色秀发，来强化我这份清醒又理智的风范。我高大健壮，符合常人心目中的勇士/商务律师形象。我的身材也很实用——谁想要没有强大气场的律师呢？

而且，我从来都不想回到过去。我们都记得时间旅行早期发生过的那些意外事件报道。莎莉，我在伯克利分校法学预科班的一位同学，曾经想去她的法国曾曾曾祖母居住的村子里过圣诞假期。但是萨克拉门托发生了一次电流异常，直接把她送回了14世纪。她在那儿的居住环境可不是一般的差劲。要不是她出发之前打过预防针的话（当时她是全程抱怨个没完），回来的时候很可能会染上腹股沟腺炎，身上长好多那种臭油桃大小和色调的肿块。

莎莉跟黑死病擦肩而过之后，我告诉自己说，我完全能抵挡时空穿越的诱惑。我无视网上那些热点大游历：耶稣受难与罗马陷落套餐，一千五百九十八美元；黑暗与启蒙时代巡礼，两周仅需两千一百美元，含所有餐费和小费（这些套餐特别受日本人欢迎，他们已经成了时空旅行沉迷者。为什么不呢？他们可以走了再回来，又不损失任何工作时间）。

即便是在韩国人制造出便携式穿越机，可供家庭和办公室使用之后，我也置之不理，仍然守着当前时间。但当我看到报纸上的那条广告时，我环顾自己这间斗室/小破房灰扑扑的拉毛水泥墙，就把我所有固执又务实的观点抛到了九霄云外。波特雷罗山街区的豪华套房吗？只要一纳秒，帕拉斯·雅典娜就变身成了冲动的墨丘利。

我兴奋到两手发抖，急不可耐地把自己的信用历史材料发给杰瑞·

拉什金——那则广告里标明的房产经纪人。几乎马上我就接到了看房邀请。这个拉什金显然一点也不想浪费时间。

我们在腾德兰酒店他的办公室见面。他是个身材矮小的男子，勉强到我肩膀，黑头发已经渐渐稀疏，面团似的鼻子像是烤半熟的饼干。他的办公桌后面有一台铳黑色的三菱牌穿越机。我不安地看着它。

“想去看看周围环境吗？”他问，一面向那台机器示意。

“呃，好吧。当然。”我深吸一口气，跨过穿越机的门槛。

周围的颜色和声音突然变得散乱，我在一个深不见底的白色空间里向下跌落。然后我就已经进入波特雷罗山街区的一套住宅——仍在难以置信地摇头。

时间穿越带来的闪烁感还没有完全消失，杰瑞就开始了他的推销演说。“这可是天赐良机。”他骄傲地说，“我几乎从来没有得到过这类出租房源。”他把一根几不可见的棉绒从自己绿色丝绸西装的肩上掸掉。“大约五年一遇吧。”

这里的确很完美。房间宽敞，阳光照耀，天然松木装修，光照特别棒，适合养花种草。硬木地板，卧室甚至还有一个小小的飘窗，夏日的午后，我可以在那儿观赏海雾飘过双峰。

拉什金已经开足马力，对我的兴奋劲头视若无睹，继续喋喋不休：“你可以在这间壁柜里安装一台穿越机，每天早晚返回真实时间。这便宜占大了。你从尤巴城坐车上下班都要花多少钱呢？”

我并不需要太多说服：“我愿意租下它。”

“租期两年。”他说，“在这儿签字。”他亮出一张额外的文件，“这个也要签。”

“这是什么？”我又恢复了帕拉斯·雅典娜个性，狐疑地俯视他头顶

汗涔涔毛发稀疏的那块地方。“如果这是限制饲养宠物的附加条款，我可是要反对的。你的广告上可没说有这种限制，我养了一只猫。”我没说自己一直把麦克西瑟放在工作的地方——因为它在那边活动空间更大一些。但不管我去哪儿，哪个时代，他都会跟着。

“当然，当然。”拉什金说，“你当然可以养你的小猫咪，只要交一点押金就可以。这份只是标准的无干涉合约。”

“无干涉合约？”

他像看傻子一样看着我，这种事极少发生。真实发生时，我会很不高兴。

“你知道啦，”他拖着长腔说，“不要去改变过去，否则过去也会改变你。时间律法。你们律师都明白这种事啦。你，你本人，要对过往事件的任何异变负责，无论人物还是事件，如此云云。读一下这里的小字，签字就好。”

我的上背部突然感觉到一阵寒意。无干涉合约？好吧，我为什么要干涉过去呢？上午的阳光透过前厅宽大的窗子洒入房间，高高的云团飘过远山上空。我甩掉那份寒意，签了合约。

一周后，我住进新居，把收集的少量照片挂在墙上，铺好地毯，对我的私人空间非常满意。麦克西瑟不是很喜欢穿越的感觉，但对他改善后的居住环境表示满意。嗅过所有角落之后，他跟太阳订了个约会，一整天剩下的时间，他追着阳光换到一扇又一扇窗前。

生活的钟摆让我在工作与家庭之间奔忙，在时间线里上行或下行，划出轻松的轨迹。这让我有了很多高质量的时间，可以跟麦克西瑟一起舒服地蜷在红色灯芯绒沙发上，或者独自徜徉在更小、更舒适的城市中心。我心怀感激地在海滨散步，买发酵面包，或者在北岸的爵士俱乐部悠闲地品尝咖啡。到处都是色彩、生活气息和音乐：俗艳的迷幻风海报，我猜应该是用荧光墨水印制的，宣告有些乐队来访，它们的名字总

是很古怪，什么“杰克逊的飞机”之类。好多发型蓬松、衣着艳丽、孩子一样友好的人，随随便便就聚集在一起，在街上、公交车上，还有海特街跟阿什伯里区的那些老房子里。我爱上了过去，至少是旧金山的过去。

在时间线后端，工作的地方，他们问我怎么能忍受坐视历史在身旁发生，却缄默不言。

“你没曾想过去警告什么人吗？”高级合伙人比尔·霍桑问，“你有没有考虑过去拜访马丁·路德·金或者罗伯特·肯尼迪，然后说‘要远离酒店阳台’或者‘别去厨房’？”

“你应该感到羞愧，比尔，”我说，“你明知道那样违法。”

事实上，我一直在目瞪口呆地旁观，见证着密集到令人心惊的一系列暗杀和游行示威事件轮番上演。历史的脚步声铿锵有力。我开始明白人们为什么会对过去着迷。这是一种真实感高很多的特别视频。

而在我居住于1968年的那一年时间里，马丁·路德·金的确在孟斐斯城被暗杀，罗伯特·肯尼迪在洛杉矶遭遇了同样的厄运。然后有人搬进了楼下的套房。

那房子空了太久，我已经开始把它当成我自己的地盘的一部分了。哦，我早知道，未来时代的租客很可能会在某天早晨出现，衣着怪异，不爱理会人。我在附近也见过一两个居民，让我怀疑他们跟我一样，是未来时代的租房难民，但我一直躲着他们，他们也躲着我。我们这个穿越游戏玩得都很小心。

楼下的人搬进来的时候，我不在城里，在未来。我最早获悉他们的存在，是有摇滚乐的狂热节拍透过我可爱的、略有斑痕的地板传上来，偶尔夹杂着扩音电吉他高亢又疯狂的哀鸣。嘣——嘣——吧。嘣——嘣——吧。有五小时，我考虑了各种法庭辩护策略，给谋杀寻找合适的缘由。抱歉啦，法官大人，但这是正当防卫。他们的音乐已经让我疯掉

了，如果我不制止他们，整个街区所有人都会受到威胁，整个人类历史都会被改写，所以我不得不这样做，您没看出来吗？

大约凌晨三点，有人关掉了音乐。

第二天，当我睡眼惺忪地把垃圾丢到外面时，第一次见到我的邻居。他坐在后院，抽着一根气味甜腻的卷烟。刺激性的烟雾在他头顶懒洋洋地打旋。长长的波浪形金发披到腰间。他身着牛仔裤和一件棕色小羊皮马甲，除此之外，他对其他衣服就没什么兴趣了。他的脚趾甲黑黑的，好多泥垢。

“我叫达菲。”他说，甩头指向门口那位身材健壮、身穿棉布长裙和农家式样汗衫、真诚地对我微笑的女子，“她叫帕瓦蒂。”帕瓦蒂带点草莓红色调的金发盘成两根大辫，长度超过膝盖。她戴了金属框眼镜，镜片反射出的虹彩映到窗户玻璃上。我惊奇地呆看。我已经忘了，这个时代的人还用外置器械矫正视力。

男人又甩了一下头，这次指向一个小孩，她脸上脏兮兮，金发稀疏凌乱，一双蓝眼睛大大的：“我们的孩子，彩虹。”

彩虹用手背抹了一下鼻涕，直愣愣地看着我。他们三个人都盯着我看，看我简洁的发型、正式的职业套装和黑亮的皮鞋、华丽的手提箱。我意识到，在新搬来的嬉皮士邻居眼里，自己看上去一定像是女扮男装的怪人。

“嘿，”我说，“很高兴见到你们。”我开始爬楼梯，回自己房间。

“你才没有。”达菲盯着我的手提箱说，“你是大人物的秘书或者演员之类的人物吧？”

“差不多。”我从门缝里回答，接着就关了门，免得他继续追问。

每到周末，我都会在金门公园远足。那里绿意葱茏，景色优美，到处是人，他们看上去像是达菲的亲戚。

“和平。”他们说，我点头。

“爱情。”

我微笑。

“那么，你可以赏我点面包吗？”

我摇头，走开，心里很困惑——我哪儿像面包师了？

为了去便利店买东西方便，我买了一辆灰绿色的大众甲壳虫——经典款——车子的紫色防撞杆已经有弯折，是三手车，急停急走了几次之后，我终于把它开上了街，掌握了那古老又奇怪的变速挡和踏板用法。

至于说衣服，好吧，我在小区的军品商店买到一些二手牛仔裤，还有一件肥大的棉上衣，扎染成了粉、红两色。那件衬衣穿上去会有些刺痒，洗涤时还把我的内裤染成了粉灰色，却是很好的伪装。我只要再用一条红色头巾裹住短发，就几乎能做到不引人注目了。

我很快就了解了邻居们的日常生活节奏：他们每天晚上放音乐，震撼我的套房，整个白天都在睡觉。

看起来，彩虹平时并不去上学。有一次，我从自己住所的窗户往外看，看见她饥渴地盯着我的住处。我尽可能无视她。我真的尽力了。

有一天深夜，很晚了，当电吉他还在哀鸣，我准备打开自己的噪声消除器时，有人敲门。

“谁呀？”

“达菲。”

我把门打开一道缝：“什么事？”

他的双眼半开半闭，睨视我，嘴角带着傻笑。“我觉着，你或许想要来参加个派对。”他继续傻笑。

“不了，谢谢。我晚上需要好好睡觉。”

“好啦，不要老这样扮高冷。”他说，“帕瓦蒂去她亲戚家了，就你跟我。”

我险些笑出来。男人很少像他现在这样看我。如果是我在真实时间里认识的某一两位律师，我还可能欢迎这样的提议，但我对这个肮脏懒散的旧时代古董级的老混蛋真的是毫无兴趣。

“对我来说，这派对规模太小了。不了，谢谢。”

“嘿，帕瓦蒂是不会在乎的。不管我跟谁搞，她都没意见。”

“那祝贺你。等你们俩之间闹翻的时候，希望她能认识个像样的律师。”我关上了门。

这件事之后，居所周围安静了好多——事实上，我至少有一星期没听到达菲放音乐的声音。没看见过他或者彩虹，也没见过他们的朋友。只有一次例外，当时我在扔垃圾，彩虹出现在前窗，两只小手按在窗框上，盯着我看。我微笑，她没有回以微笑。她转身走开，我看到在她的手按过的地方，留下了肮脏的污迹。

我在真实时间待了一个星期，处理一件重要的案子，当我回到住所时，发现自己又有了新邻居。

达菲和他的家人已经搬走。取代他们的是两个瘦丁丁的男人，二十多岁，深色长发，络腮胡子，对那种吵闹的吉他音乐同样着迷。他们几乎当我不存在，这样挺好。

一天深夜，时间很晚，在我的噪声消除器已经完成定时周期自动关闭后，我听到了孩子的哭声。是那种尖厉、凄惨、绝望的哭声，哭泣的人已经不指望得到安慰。在任何时代、任何地点，那都不应该是孩子被迫发出的声音。

我下了床，侧耳去听，又听到哭声，然后我打开前门。之后，却又听不到那声音了。寂静的夜，只有地板在我脚下嘎吱作响。刚才是我的幻觉吗？

我回到床上，麦克西瑟姿态夸张地打了个大哈欠，睡意蒙眬地发出询问式的声音。

“没事。”我说，“噩梦而已。”

第二天深夜，我又听到了那个声音——一个小孩绝望的哭泣声，在世界上所有人都已经熟睡之后。

两天以后，我又看到了她。

彩虹站在后院，来回踱步。

她双眼半开半闭，像是吸毒过量。

我向她靠近一步：“宝贝，你没事吧？”

她睁大眼睛。她的瞳孔特别大，几乎占满了整个虹膜。

“彩虹，你妈妈在哪儿？”

“妈妈？”她看着我，接着一脸痛苦地哭起来，跑进了那座房子。

那之后，我再也没听到哭声。

但我的确见到了彩虹的两位监护人之一。有天早上我扔垃圾的时候，他在外面等着。

“嘿，姐们儿。”

我没理他，想到可能遭遇的侵犯，想到自己面临的行为约束，也想到彩虹。

突然就有一只手搭在了我肩上：“嘿，你聋了吗？”另一只手已经摸

到我臀部。

我后背向他一靠，他凑得更近。我抓住他的一只胳膊，弯腰挤身用力一扯。他头朝下落地，四肢张开瘫在垃圾箱中间。有一会儿，我以为自己把他摔死了。然后他呻吟着翻成侧躺。他躺在那里，被吓蒙了，愣愣地仰视我。

“别紧张，”我说，小心翼翼阐明自己的立场，“我不认识你，也不想认识。”我踹了一脚他头部那侧的垃圾桶，表明自己的态度。他眨眨眼，点头。

那之后，他就不再惹我。但有天晚上回家，我发现住处的房门遭到破坏：有人曾经尝试强行开锁。还好我从未来时代买了一台安全封闭机，还自己安装了。不管是谁有破门而入的意图，他最终只能仅仅满足于在门把手上方刻了个词“婊子”。

你最好不要忘记这件事。

我把那丑陋的字迹留在原处，没去动它。

晚间的痛哭声又开始出现。我开始犹豫，是不是应该告诉什么人。但是找谁呢？达菲和帕瓦蒂在哪儿？那俩人究竟是不是孩子的父母呢？而且，在60年代的旧金山，又能有怎样的儿童福利机构可以仰赖呢？此外，时间律法的要求非常明确：不得干涉过去。

我不知道该怎样去做，于是我等着。犹豫的人，会输。

有天深夜十一点，我穿越回家，发现房间里一片漆黑，浓烟滚滚。失火了。哪儿着的火？我找不到火源。我摸了一下地板——很热，太热了。现在没时间浪费。我打了火警电话，抓起麦克西瑟，已经冲出房门一半，才想起穿越机。我咒骂着，拔掉它的电源，把它丢进我的手提箱，然后才跑下楼梯，两臂紧抱着那只死命挣扎的橘色猫咪。

等我来到外面马路上，下层单元房已经完全被火焰吞没，火势凶

猛。上层起火时，我看到火焰摆动着攀上窗帘，延烧到我住所前窗的一部分。想象火焰吞噬我的地毯、被褥和衣物，还有我的生活。我可以听到震耳欲聋的警笛声，消防车正疾速沿街驶来。

大街两旁的房子里纷纷亮起灯，睡意蒙眬的面孔透过窗户向外张望。眼泪顺着我的面颊流下，弄湿了麦克西瑟的毛——我不知道是因为浓烟，还是因为害怕。猫儿挣扎得很凶，试图避开这里奇怪的声响、陌生的人和周围的黑暗。最后，我把他放进我的甲壳虫汽车里。

消防员踹开楼下的房门，用胶皮管向火场里喷水。要不是发生在自己身上，这场面还真是挺有古代意趣的。

那些消防员干得不错。一小时内，火势就已经变小。被烧焦的木料还在冒浓烟，但明火被扑灭了。

我打着寒噤，看着一具具尸体被抬出来：它们已经面目全非，更像是烧焦的木头，完全不像人类。九具尸体，九具皮开肉绽、臭气熏人的尸体。接着又有一具，比其他的更小一些，最后一个被抬出来。彩虹。

“是在后窗那里找到她的。”那位消防员的脸被熏黑，声音嘶哑，“我觉得，她应该是想要打开窗子逃出来。那该死的东西却锁得死死的。”他温柔地把女孩的尸体放下，“耶稣啊，我自己家有俩女孩，都跟她年龄差不多。这事真是可恶又可耻。”

“是啊。”我不敢说更多。我尽可能快地转身，离开那个地方。那天晚上我在一位邻居的房子里过夜。第二天一早，我等自己碰到的好心人去造船厂上班了，才给穿越机插电，设置了自动回溯，带麦克西瑟返回真实时间，直接进入杰瑞·拉什金的办公室。

“你这个败类！”我抓住他的廉价银色外套衣领，“你把那地方租给我的时候，明知道它会遭遇火灾。”

“什么？”他愣愣地看着我被烟熏黑的脸，眼睛里流露出的是真实的

恐惧，“我真的一点都不知道啊，克瑞茜，你一定要相信我。”

我摇晃他，直到他牙齿打战：“法律要求你必须进行时间扫描，以便警告租户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危险。”

“我做了，我真的做了。记录显示毫无问题。房子的前主人一定是对保险公司撒了谎。”

“玩忽职守，置人于险境。”我说，“作为谈判的开始，这个罪名听起来怎么样？你想不想因为欺骗行为被起诉？”

拉什金的眼现在瞪得好大，因为恐惧。我放开他，他从我面前退后，直到办公桌把我们分隔开来。“那么，我们现在都冷静一下。”他说，“在我看来，你并没有受伤。你是安全脱身了，对吧？我会退还你的预付房租。我发誓，之前我真的不知道。”

我决定不浪费自己的气力。拉什金不值得。我回到尤巴城，找到一个小隔间，几乎能容纳我和麦克西瑟。试着忘掉过去。

白天还挺容易做到。旧金山向我展示着她最迷人的一面：金门大桥在阳光下熠熠生辉，海湾里装点着太阳能帆船，缆车发出录制的悦耳铃声，吉尔德利广场上的强力排风机那里飘来咖啡和巧克力香气。我的工作也要求人特别专注，现阶段，这是好事。

但每到深夜，我总会梦到那些小女孩，小脸脏兮兮，蓝眼睛大大的，被吓坏的小孩子，手和脸挤压在坚硬的玻璃墙上，火焰在她们身后迅速追赶上来。

“救命啊，”她们会喊，“救我啊，妈妈！”

“救我啊，爸爸！”

“救我啊，克莉丝汀！”

有天上午去上班的路上，我在进入鲍威尔车站时，透过窗户向外扫

了一眼。另一辆列车正巧在平行的轨道上进站，车里有个小女孩，也有一双大大的蓝眼睛，她非常严肃地盯着我看。我低下头，看自己的网络报刊。等我再次抬头时，她已经走了。但在她原来的位置，车窗玻璃上留下两片小手形状的污痕。

那天深夜，我穿越回去了。

我回到了1968年，站在那幢房子外面，看着火势愈来愈大。我旁观着，动弹不得，令人窒息的浓烟在面前冲天而起。我看到一个女人——我自己——从楼上的一扇窗户向外看，愤怒又恐惧，两臂紧抱着一只橘色大猫。那张严峻的面孔真的是我吗？我没时间纳闷儿。

我看到楼下的窗户那里有人影闪现。一张小小的脸，双眼巨大。彩虹，她在吃力地扭动窗户锁钩。她身后的房间里满是浓烟。她咳嗽着，捶打窗户。

我行动了，就在那时。我捡起一块石头。

远处传来消防车的哀鸣声。

我看到自己下了楼梯，冲到侧面，消失在视野之外，很快，那么快，我这才想起，当时的我正背对房子，把麦克西瑟放进甲壳虫汽车里。

然后，我笨拙地出发，去改变了历史。我砸烂窗户，把手伸过凹凸不平的碎玻璃，不顾双手和手臂都被划伤，我抓住那孩子，把她拖出窗户。火焰追赶着她，直到窗棂边缘，但它们不会吞没这女孩。不会，这次不会。

彩虹紧紧抱着我，啜泣着，我温柔地轻轻摇晃她。

“没事了，宝贝。”我轻声说。我的双手在她脸上留下血痕和烟灰。我不在乎。她还活着。

等她足够平静，筋疲力尽地睡着，我就把她交给了一位邻居，自己悄悄离去。我不想让任何人察觉现场有两个我。

回到真实时间，我冲了个长长的澡，包扎好自己的伤口，然后连喝两杯品味柔和的陈年威士忌，1991年出产。

第二天早上，我去拜访了吉米·吴，请他帮忙，他是旧金山警局的数据管理员。

“她的名字叫彩虹。”

好心的老吉米搜索了她的资料，从1968年末开始查。他一遍又一遍地寻找彩虹，但是从未找到她的任何线索。

“可恶啊，克瑞茜。”他说，“那年简直所有人都叫彩虹，或者就是晨星、爱和平之类。我需要一个真实姓名，像谭米，或者凯蒂，或者莎拉，还有一个社保编号。如果有任何姓氏，都会很有帮助。”

所以说，线索已经中断，就消失在波特雷罗山街区一座冒烟的房子后院里，五十六年前。我没有察觉任何异常的变化发生——时间线上没有一丝异动。麦克西瑟没有变绿，我没有长出翅膀。旧金山一如既往地沐浴在清凉夏日的阳光里。我猜，有些人就是匆匆过客，在任何时代，他们的生死都不会带来任何差别。

她是否活到了成年？还是在十二岁那年，因吸毒过量死在了雷西达小镇附近一座加油站的厕所里？我违反所有法典里的时间律法，是否仅仅推迟了她夭亡的命运？我不知道——但我的确知道一件事情——我现在睡得安稳了好多。

日常生活的节奏分散了我的注意力，割伤也痊愈。我的记忆退回到舒适距离之外。

大约三天以前，我接到一名地产经纪人的电话，他在凯斯托区。

“克莉丝汀吗？我是从杰瑞·拉什金那里知道你名字的。”

“我对较早时期的房源没有兴趣。”

她爽朗地笑起来：“哦，我只做真实时间的房产。我有两个地方想请你看看。第一个条件特好：是波特雷罗山街区的三居室。楼上楼下两层，以前是能住两户的套房。你要真的看到，才会相信它有多好。”

我心里瞬间安静了下来。我真的可以再次看到那扇窗，窗玻璃上还留着小小的手指印。

“喂？喂？”

我吃力地找回了自己的声音：“我看过它了。”

“但那是不可能的。这套房才刚刚上市出租。”

“相信我，我真的看过了。事实上，你甚至可以说，我已经为它花费了太多时间。”我挂断了电话。

顺数二十一

哈里·图特达夫/著

梁宇晗/译

哈里·图特达夫，美国作家、编辑，因他在科幻小说、架空历史小说以及历史小说中的工作而闻名。他发表过二十多部长篇小说以及数百篇短篇小说，也获得过本行业中几乎所有奖项的提名。他曾荣获雨果奖、横斜奖以及普罗米修斯奖。《顺数二十一》这个故事最初于1999年发表于《模拟科学小说与事实杂志》。它是年鉴中另一篇故事《倒数四十》的姊妹篇，它们的主人公是同一个角色：贾斯汀·克洛斯特。

贾斯汀·克洛斯特从考卷上抬起头来看了一眼手表，他用极低的声音喃喃自语着。在他周围有大约一百个参加美国历史课考试的人也同样在看表。还剩十五分钟。十五分钟后，他就又能拿到几个学分。他的大学第三年也将同时度过。三年过去，还剩一年。

四点整的时候，教授说："时间到！把你们的考卷交到讲台上来。"

像其他所有人那样，贾斯汀又挤出了两句话写在考卷上，随后才交了卷。他甩甩手，舒缓一下写字带来的痉挛，把笔塞进牛仔裤口袋里，走向门外。

"你考得怎么样？"有人问他。

"应该能拿到一个B吧，"贾斯汀回答道，"拿个B也就够了。反正这

又不是我的专业课。”教授能听到他的话，不过他不怎么在乎。这不是给历史专业的学生的考试，再说加州大学北岭分校也没几个历史专业的学生。这所学校培养的主要是像他这样的计算机专业学生、商务类人才，以及教师。过了一会儿之后，他想起来应该问一句：“你呢？”

“差不多和你一样。”那人回答道，“好吧，祝你暑假愉快。”

“是啊，你也是。”贾斯汀打开门，从有空调的室内来到了圣费尔南多谷的刺目阳光和灼人热浪之中。他眨了两下眼睛才适应了明亮的光线。大量的汗水开始冒出来。他匆忙穿过校园，来到停车场，他的丰田车正停在那里。他金发碧眼，皮肤白皙，从侧面能看出晒黑的痕迹。同时，他还有一点——只有一点——圆润，这也让他出的汗比别人更多。

他打开车锁，把车门来回开关了几次，赶出车里如同火炉一样灼热的空气。车子发动后，他立即打开空调。开过两个街区之后，才有了一点凉快的感觉。等车里的温度达到舒适程度时，贾斯汀已经开车进入了他所住的公寓楼的行车道大门。

阿卡普尔科与洛杉矶的其他无数公寓楼没什么区别，带有一个地下车库，以及建于车库上方的两层楼房，院子里有一个游泳池、一间娱乐室、两个花坛，花坛里的植物不断地被晒死。

打开安全门的钥匙同时也打开了车库通向大堂的门。贾斯汀检查了一下他的信箱，并且正如他所期望的那样，找到了来自他父亲的一张支票，以及来自他母亲的另一张支票。他上高中三年级那年，他的父母在一场“大战”之后离了婚。近些天来，他的父亲与一个仅比贾斯汀大两岁的红发女人在同居，而他母亲则与一个同样仅比他大两岁的黑发女人在同居。他们分别给了贾斯汀很多的钱让他可以租得起这间公寓……同时也免了再与他打交道的麻烦。贾斯汀觉得这样很不错。近些天来他同样也不想理会他们。

他再次使用安全门钥匙，从大厅来到了后面的庭院，再走回他的那

间离娱乐室很近的公寓。当他最初租下这间公寓时，这曾经让他感到有点困扰，但实际上并没有什么人去娱乐室打乒乓球、台球或是去举重，所以噪声并不是问题。

他的公寓不算整洁，但也不需要过于整洁。历史课本和笔记堆满了他的餐桌，他嘿嘿笑着把它们推到一边。“再也没有铅笔，再也没有课本，再也没有老师轻蔑的脸色。”他唱出了这首人们在逃离学校时会唱的歌——说实话，这首歌流行多久了？他从冰箱里拿出一罐可乐，想要在刚清理出来的餐桌前坐下。随后他摇摇头，拿着可乐进了卧室。

卧室才是他真正生活的地方。他的iMac摆在衣柜旁边角落里的书桌上面。贾斯汀将它打开，微微一笑。它看起来一点也不像其他电脑公司所制造的那种呆笨的米色盒子。桌面出现之后，他立即登录“地球在线”网站收取电子邮件，并检阅他所在的几个新闻组最近都发生了一些什么事。

所有的电子邮件都没有什么紧急的，甚至连特别有趣的也没有。至于新闻组……“这个怎么样？”两分钟之后，他说。戴夫和塔比萨，两位自从他开始阅读“垃圾罐乐队”新闻组以来就一直是该组活跃用户的人宣布他们结婚了。贾斯汀向他们表示祝贺。他希望他们过得比他的父母幸福。他女朋友的父母就仍然在一起，而且似乎还爱着对方。

一想到梅根，他就想要马上和她说话。他注销了“地球在线”——房间中只有一条线路，真让人难受——走到放着电话的床头几那里。他拨了号，听着悦耳的回铃声，一下，两下……“喂？”她说。

“你过得怎么样啊，牵牛花？[1]”贾斯汀说。梅根是绿洲乐队的狂热歌迷。贾斯汀自己也喜欢英伦流行乐，但他更喜欢果浆乐队，就像他父母那一辈的人可能更喜欢滚石而非披头士。

“哦，是你呀，贾斯汀。”他听到了在她听出他的声音时带出的那种笑意。他也同样微笑起来。又一个学期的考试全都结束了，而他的女朋

友很高兴听到他的声音，这让整个世界都变得美好起来。“你的期末考试考怎么样？”梅根问。

“随便啦。”贾斯汀回答道，“我觉得拿不到A了，但B应该没问题，而且B也就够了。今晚出去参加派对吧？”

“我不能去，”梅根告诉他，“我明天还有英美文学考试呢，忘了？”

“哦，对。是的。”贾斯汀真的忘了这件事，梅根说出来之后他才想了起来，“我敢说你一定很高兴，因为你学的是低年级的课程。”梅根比他低一个年级。

“没那么糟糕。”梅根的语气就好像她正在说一个令人羞耻的秘密，“我还有点喜欢莎士比亚呢。”

“随便啦。”贾斯汀又说了一遍。他对文学课程的记忆就只有幸运地拿了一个B-并且因此不必重修。“明天我准备带你去塞拉斯，来点玛格丽特鸡尾酒。你觉得怎样？”

“太棒了！”梅根郑重其事地说，“什么时候？”

“六点半怎么样？我明天开始到美国电脑去上班，大概五点过一点可以下班。”

“好，到时候见，”梅根说，“我得回去看《麦克白》了。拜拜。”她挂了电话。

贾斯汀把他最爱的果浆乐队专辑《这就是硬核》放进CD播放机，随便从冰箱里拿出一份速冻晚餐。可当他看到这份晚餐是什么的时候，他又把它放回冰箱拿出了另外一份：如果他明天晚上准备去塞拉斯，他今晚就不想吃墨西哥菜。普通的炸鸡也一样能填饱肚子。他狼吞虎咽地吃完了晚餐，又灌下了另外一罐可乐，然后把速冻晚餐的包装盒和易拉罐扔进垃圾桶，银质餐叉则放入洗碗机。当他快没有叉子可用的时候，他就一次性把所有的东西都洗好。

他回到卧室，漫无目的地在互联网上逛了一阵，随后他来到bungie.com，登录了一个名叫《神话2》的网络游戏。他的团队被团灭了：其中一名玩家不想服从队长的指挥，但他自己的想法则还远远称不上明智。贾斯汀厌恶地退出游戏。他找出《杀手赛车》的光盘，快活地撞倒一些正在散步的老太太，直到他抬眼看了看时间并发现已经快十一点钟了。“明天要上班。”他叹了口气，关掉电脑上床睡觉。

他洗了澡，刮了胡子，在左耳上安了一颗金色耳钉，驱车前往梅根的父母家去接她。她母亲请他进了门。“你好吗，贾斯汀？”她说，“你喜欢你的新工作吗？”

“我很好，特里库皮斯太太，”他回答道，“工作——我觉得还行吧。”一天时间足以证明他的上司是个呆瓜。此人对电脑并没有什么了解，而且他已经快三十了，所以他自认为可以随意支配贾斯汀以及公司里的其他年轻人。

梅根的妈妈听出了贾斯汀语气中的不满。她笑着说道：“欢迎来到真实世界。”她转过身朝着屋子里喊道：“甜心！贾斯汀来了！”

“我这就来。”说着，梅根匆忙走进起居室。她是一位苗条的棕发美人，甚至可以称得上瘦削，但她的身体里充满着她自己有些时候都不知该做什么用的能量。“嘿。”她对贾斯汀说。她注视他的那种眼神就好像想把他剥光。

“嘿。”贾斯汀其实也有同感。他想要抓住她，就在此时此地。如果不是她母亲就站在三英尺远的地方的话，他会那么做的。

特里库皮斯太太又笑了起来，音调却有所不同。贾斯汀并没有想到自己和梅根的想法在她看来都非常明显。她说：“继续吧，孩子们。玩得开心。开车小心点，贾斯汀。”

“随便吧。”贾斯汀说，这让梅根翻起了白眼。但自从他拿到驾照以来只撞过一次车，而且那次也不是他的错，所以他不明白为什么她会责

怪他。

两人上车之后，他并没有第一时间就抓住梅根。不过，在他们遇到的第一个红灯路口，两人情不自禁地靠在一起，来了个又长又湿润的吻，就连绿灯亮起他们也没发现——直到最后，他们后面的那辆SUV上的老家伙开始狂按喇叭，两人惊得跳了起来，这个吻才算结束。

塞拉斯在范诺文和卡诺加的街角已经开了超过四十年，因而成了硅谷的标志之一。两人就座之后各点了一杯玛格丽特鸡尾酒，梅根的是草莓口味，贾斯汀的则是原味。侍者对她点了点头，却对贾斯汀说："抱歉，先生（西语），我需要看一下您的身份证件。"

"好的。"贾斯汀掏出他的驾驶证，上面显示他的出生年月是1978年4月，因此他在两个月之前获得了合法饮酒的资格。

"谢谢，先生（西语），"侍者说，"您的酒马上就到。"他离开之后，贾斯汀和梅根轻声笑起来。梅根只有二十岁，但人们总是要看贾斯汀的证件。

玛格丽特调得不错。梅根啜了两口，开口说道："你都没问我期末考得怎么样？"

"嘿！"贾斯汀用手背拍了一下额头，"你考得怎么样？"

"很好，"她开心地说，"我想我甚至可能拿到一个A。"

"那真太棒了。"贾斯汀做出鼓掌的动作。梅根则在座位上假装鞠了个躬。"你想怎么庆祝？"他继续道。

"嗯，我们大概得等到周末才能去蹦迪，因为你早上要上班嘛。"梅根朝着他伸出舌头，"看到没？我可一直都想着你的近况呢。"贾斯汀的身体战栗起来，但他极力控制住了。两秒钟之后，他很高兴自己没有表现出来，因为梅根继续说道："所以，我们干脆吃完饭直接到你家去怎么样？"

“好啊。”他说，并且希望自己不会显得太过饥渴。也许他确实表现得太过饥渴了，因为梅根开始对着他戏谑地笑。但不是那种鄙夷的笑，而且她也没有收回自己的话。他举起酒杯啜了一口。在二十一岁的时候，你很容易觉得自己抓住了这个世界的尾巴。

他几乎没有注意到自己点了什么菜。侍者将菜送上来，他就把菜吃光。菜的味道不错，塞拉斯一直都不会令人失望。在此之后，他不得不时刻提醒自己不要超速。假如在卡诺加通往阿卡普尔科的路上吃了罚单，他的计划就全泡汤了。

当贾斯汀打开门，引领梅根进入他的公寓时，她说：“你真幸运，能有自己住的地方。”

“我想是的。”贾斯汀回答。其实他觉得，梅根能有一对足够关心她的父母，允许她在读大学期间住在家里，这才是真正的幸运。在贾斯汀看来，他的父亲和母亲分别寄来的支票根本无法与真正的爱和关心相比。他曾想要向梅根说明自己的想法，但又觉得她是不会理解的。

她弯下腰，在他装CD的抽屉里翻找了一通，最后抽出了垃圾罐乐队的第二张专辑《我见到了一切》。当《简单的路》从立体声音响里传出的时候，她叹了口气：“他们真的是一个很好的乐队，可惜解散前只出了三张专辑。”

“是啊。”贾斯汀说。虽然他非常喜欢垃圾罐乐队，不过眼下他的注意力并不在音乐上。相反，他一直注视着直起身来的梅根。他走上前，用一只手环抱她的腰肢。

她转过身，在六英寸的距离处朝他微笑，就好像她已经忘记了他在这里并且很高兴地重新记起来了那样。“嘿。”她欢快地说，并且用双臂环抱着他。谁先亲吻了谁那就见仁见智了。他们一同回到了卧室。

他们成为情侣只有两个月。贾斯汀仍然在探索梅根的喜好。他并没有让她达到她想要去的高度，自己便突然间喷薄而出了。“抱歉，”当他

的心跳恢复到正常速率的时候，他说，“几分钟之后我们可以再来一次。”这次也只有几分钟时间。在他这个年纪，他可以认为这是很自然的，并且他也确实是这么认为的。第二次结束之后，贾斯汀问：“好些吗？”

“是的。”梅根略微有些喘息，这表示这次确实比上次好了一些。或者，也许这种喘息代表着完全不同的另一件事，因为当她继续说话的时候，她仍然在喘息。“你能先起来吗？你快把我压死了。”

“哦。”贾斯汀将自己的身躯——也许真的是太重了，他想道，而且他不是第一次这么想了——抬了起来。“我不是故意的。”

“一位绅士，”梅根阴沉地说，“会用胳膊肘支撑自己的重量。”但她说完之后就笑了，所以她其实应该也没那么生气。

贾斯汀挠了挠自己的肚子，借机感受了一下它到底有多大。他并不是真的胖。他从来没有真的胖过。但他也从来没有什么六块腹肌。也许是十二块，又或许是一大块。六块腹肌？真正的、活的肌肉？忘了这回事吧。和他认识的其他女孩不一样的是，梅根从没有因此为难过他。

“要不然，咱们周五晚上去探针俱乐部吧？”他说，“我周六不用上班，这样我们就可以在那里待到它打烊，再看看那之后有什么地方可以玩。”

“好吧。”梅根说。她下了床，走进浴室。她出来后就开始穿衣服。贾斯汀曾想过再来个第三轮，但那事并不急。他也穿上了衣服。

回到梅根家的车程在甜蜜的沉默中度过。贾斯汀每当有机会便偷眼望向她。我真是一个幸运的人，他想道，能找到这样一位女孩，她值得我去……他弹了弹舌头。他不想要去想到“爱”这个词。在见证了自己父母惨烈的分手之后，这个词把他吓得够呛。但它不停地回到他的脑子里，才不管他是不是想要。他告诉自己说这是一个好现象，甚至自己都开始有点相信了。

探针俱乐部距离洛杉矶的心脏梅尔罗斯只有两个街区。贾斯汀设法挤进了俱乐部附近一所住宅前的车位。梅根帮了他一把。“我还以为我们得步行好几英里呢。”她说。

“没问题，我们的鞋正适合走路。”贾斯汀说。这话把她逗笑了。两人都穿着冒牌的军品靴子，又大又黑，看起来很沉重，鞋跟厚得像是从拖拉机的履带上切下来的。在下车之前，贾斯汀确保自己把俱乐部的标志牌放在了车的方向盘上。在这一区域要是不够小心的话随时可能会去见上帝。

他和梅根走进探针俱乐部，不费力气地占据了一张桌子。“用你的生命去保卫它。”他对她说道，走到吧台边买了一杯啤酒。不出意外，他又被查了证件，只得掏出自己的驾照。他把酒端给梅根，因为她无法通过身份验证。随后他又给自己买了一杯。

两人都盯着DJ的位置，现在那里还空着。“今晚是谁来？”还没等贾斯汀回答，梅根又继续说道，“我希望是海伦。她的混音比其他人做得都要好，而且她一点都不惧怕把那些你不会每天听的曲子混进去。”

“我不知道，”贾斯汀说，“我想我更喜欢道格拉斯。海伦有时候会把节奏弄乱，但是道格拉斯不会。他来做DJ的时候你才能真正地跳舞。”

梅根“哼”了一声：“让我歇会儿吧。十次有五次得由我把你拖出来。”

“这刚巧证明了我的观点，”贾斯汀说，“我需要节奏的帮助。”

“好吧，也许你说得对。”梅根说。这对她来说是个不小的让步。她和贾斯汀又分析了一番各个DJ的优劣，就像橄榄球迷研判周一上午的比赛那样。他们讨论的内容深奥难懂，有些时候还会相当激烈地争论。不过梅根不会让气氛变得冷淡，她说：“只要不是迈克尔就行。”

贾斯汀双手食指交叉，做了个防护吸血鬼的手势。“除了迈克尔谁都行，”他表示赞同，“我不知道他们为什么一直留着他。他的歌单太差劲了——我老爹可能会喜欢。”贾斯汀找不到比这更严厉的谴责之词了。

两分钟之后，一个瘦削的红发男子穿过舞台，走向DJ的位置。此人的发型是比贾斯汀还要短的圆寸，他戴着小号的太阳镜，银色唇环在灯光照耀下闪烁出光彩。“是道格拉斯。”梅根说。她听起来不怎么失望；他是她第二喜欢的DJ，仅次于海伦。

“太棒了！”贾斯汀欢呼起来，用力地鼓掌，直到手掌都拍痛了。俱乐部里的许多人也和他一样，道格拉斯拥有着相当多的粉丝。不过也有零散的嘘声响起，甚至还有人用沙哑的声音喊出“我们要迈克尔！”贾斯汀和梅根对视了一眼，同时无声地说出了一个词：“衰货。”

道格拉斯没有浪费时间去闲聊。这也是贾斯汀喜欢他的另一个原因——他来探针俱乐部可不是为了玩什么前戏。狂躁的音乐开始响起，贾斯汀脸上现出一个大大的微笑。梅根从座位上弹起来，抓住他并把他拉到舞池里，而他甚至都没有哼一声。他使出了自己的全力去跳舞。贝司的声音让他的身体开始共鸣，就像地震刚开始时一样，难道他还能去做别的什么吗？

他知道，到了明天他的耳朵就会耳鸣一整天。未来几天内他的听力都会受到影响。但他可以晚点再担心那些，或许他根本也不需要担心。他现在过得很愉快，除此之外，什么都不重要。

午夜过后，一个打着舌钉的男人开始在人群中散发用激光打印机打印在恶心的粉色纸张上的传单。耸人听闻的巨大标题显示着：狂欢！而且用的是一款几乎无法认得出来的字体。作为一个学过桌面出版学的学生，贾斯汀绝不会使用这种字体。在标题下方写着一个地址，并绘有一幅粗制滥造的地图，看起来这个地方离探针俱乐部只有几个街区。

“想去吗？”当犹如雷鸣的音乐暂时停息时，贾斯汀问道。

梅根甩了甩头，把头发甩到脑后，用袖子擦了擦她汗湿的前额。“当然！”她说。

探针俱乐部于两点钟打烊，人们拥出俱乐部，走向他们的汽车。这个不怎么合法的深夜俱乐部实际上是一个空置的仓库，贾斯汀在这里看到了不少曾在探针俱乐部见过的脸。这个地方他以前没来过，但他去过一些类似的地方。那些地方可以无休无止地跳舞，比只能跳到两点钟更有乐趣，而且警察赶来把所有人驱散的可能性也一直存在。

这类狂欢俱乐部里还有其他找乐子的方式。一个漂亮的金发女孩拿着个巨大的包，里面装满了塑料瓶子，每个瓶子里都是半满的橘色液体。“来点快活水怎么样？”她走近贾斯汀和梅根，问道。

两人对视了一眼。贾斯汀掏出十美元，那女孩给了他两个瓶子便离开了。他分给梅根一瓶。他俩同时拔出瓶塞，把药水喝了下去。他俩又同时做起了鬼脸。这东西太难喝了。在狂欢俱乐部拿到的药水总是如此。贾斯汀和梅根再一次开始跳舞，等着这种所谓的“快活水”生效。

在贾斯汀看来，这东西或许该叫“眩晕水”。他觉得自己的头似乎只是松松垮垮地连接在身体的其他部位上，很有趣。如果他能对周遭发生的事情更警觉一点就更有趣了。

大概在四点三刻的时候，药效过了。贾斯汀的头和其他部分的连接又变得紧密起来。开车返回硅谷的路上他也没遇到什么麻烦。“是送你回家，还是先到我那边去？”当他从通往文图拉的快速路上开下来进入地面道路时，他问梅根。

“去你那边，”梅根马上说，“我们已经这么晚了，再晚半小时或者四十五分钟也没关系。”

他把手放在她的大腿上：“我喜欢你看问题的方式。”

比起普通电脑，他的上司对苹果电脑的了解程度还要更低，况且这位上司是个确信自己全知全能的人。贾斯汀用尽了自己能想到的所有策略才说服了他，或许还多用了一些小招式。他从美国电脑回到家的时候，感觉自己像是把车送去洗了一遍而且还没关车门一样。

和往常一样，他在从大堂进入公寓的房间之前检查了自己的信箱。和往常一样，大多数邮件在他进入房间后的第一时间就被扔进了垃圾桶。和往常一样，他做的第一件有意义的事就是打开他的电脑并检查电子邮件。相比普通邮件，电子邮件更可能会有些有趣的东西。

不过，一开始他没觉得今天会有什么有趣的东西。邮箱里只有几封明显是垃圾邮件的邮件，还有一封邮件是从他不认识的美国在线邮箱发来的。他勾起嘴角。在贾斯汀看来，只有那些去掉辅助轮就不会骑自行车的家伙才会用美国在线的邮箱。

但鉴于显示器上再没有显示其他有趣的东西，他便把这封邮件打开了。他不知道自己一开始以为它会是什么内容，但可以确定的是它和他想的完全不一样。邮件中写道：除了你自己，还有谁会知道你第一次自慰是在差一点不到十五周岁生日的时候，看着1993年的三月小姐做的？没人知道，对不对？那是个漂亮的金发女郎，对不对？但我知道，唯一的可能就是，我就是你。等你的回信。

邮件的署名是：贾斯汀·克洛斯特，四十岁。

二十一岁的贾斯汀·克洛斯特注视着这几行字：他无法把目光从上面移开。他当然记得1993年的三月小姐，还记得非常清楚。他记得他把她的海报偷偷拿进他父母房子的浴室里，那正是在他们决定放飞自我并且不再理会他的日子之前。他记得自己在开始摸索自己之前并不确定会发生什么，而现实则比他想象的舒爽得多。

可是他并不记得自己曾经把这件事告诉过任何人。这不是那种你会广而告之的事，这点完全可以确定。他是否有可能在与几个哥们儿一起

吹牛的时候说起过这事，特别是在喝了几杯啤酒甚至可能喝了很多啤酒之后？他摇摇头。这不可能。

他再次望向签名那一行。贾斯汀·克洛斯特，四十岁？“狗屎。”他喃喃道。他可不是四十岁，感谢上帝。四十岁就像是月球的另一面，老年人都住在那边。也许不算是真的老，但至少和他父亲一样老。那已经够了。唯一一件让他对于四十岁的自己有点期待的事情就是：他可能会和梅根一起度过这段时间。毕竟那时候她才三十九。

这封邮件该怎么处理？他有种把它删除、把它忘记的冲动。但他不能简单地那样做。他选择了“回复”功能并且输入：这是什么玩笑？不管怎么样，这一点意思都没有。他考虑过是否要签个名：贾斯汀·克洛斯特，二十一岁。但他不想承认这一点，虽然这只是诙谐的仿写。他就这样把没有签名的邮件发了出去。

他走进厨房，将一份“大胃王”晚餐扔进微波炉。微波炉启动后，他打开冰箱，在可乐和啤酒之间犹豫良久。他独处的时候极少喝酒，不过今天，他打算破个例。他拉开一罐银子弹啤酒喝了一大口。啤酒从他的喉咙里滚下去，带来凉爽轻松的感觉。

他像是被磁石吸引的金属一样迅速回到电脑前。他并不知道那个用美国在线邮箱并且还签下他自己的名字的家伙会不会很快回复邮件，甚至有可能那家伙再也不会发来什么邮件了。但对方也许就和贾斯汀一样，把每天晚上的空闲时间都花费在互联网上。

的确如此，还没等微波炉告知他晚餐已准备好的蜂鸣声响起，新的邮件就又来了。他又喝了一大口啤酒，打开邮件。

这不是玩笑，邮件中写道，除了你自己，谁会知道你一年级在学校吃梨的时候掉了第一颗乳牙？谁会知道在你八岁或是九岁的那天你爸爸带你到他的公司给你吃罗洛斯？谁会知道你在失去处男身的时候绝大多数时间都在盯着琳赛·弗莱彻的脖子侧面的那颗痣？只有我知道：我是

四十岁的你。贾斯汀·克洛斯特。

“上帝啊！”贾斯汀用粗哑的声音说道。他的手剧烈地抖动着，啤酒在半空的罐子里来回震荡。他不得不把啤酒放在桌子上，否则就会浇湿裤子。

微波炉的蜂鸣声响了起来，他听到了，却几乎没有留意。他的目光无法从iMac的显示器上移开。绝不会有人知道这些关于他的事，绝对不会。他可以打赌，就连他的父亲或是母亲也不知道他的第一颗乳牙是什么时候怎么掉的。他可以押上更多的钱打赌，他父亲就算是在行刑队面前也不会记起来他那天吃的那些罗洛斯。

至于说琳赛·弗莱彻……“不可能。”他对着屏幕吐出这几个字。但这样并不能让屏幕上的内容消失。琳赛是他在高中时认识的一个可爱的矮个子金发女孩。他们其实并不曾真的分手，没有争吵、打闹什么的，但在他父母闹离婚的那个夏天，她和家人一起搬去了锡米谷，因此他俩就再没约会过了。一个非常可爱的矮个子金发女孩，但她的脖子上确实有一颗痣。

贾斯汀走进厨房，打开微波炉，带着晚餐、两张餐巾以及（差点儿忘了拿的）刀叉回到卧室里。他把餐巾铺在大腿上——这样餐盘就不会烫伤他的腿——开始吃饭。他几乎没有注意到自己送进嘴里的是什么东西。我该说些什么？他不停地思考着，我到底该说些什么？

这要看他究竟相信什么。可他也不知道到底该相信什么。“时间旅行？”他说，随后就摇起头来，“狗屎。”但如果时间旅行是狗屎，为什么这个给他写邮件的人知道这么多关于他的事呢？毫无疑问，真相就在那里，但除了他自己又有谁能接触到呢？

这句经典台词[2]让他决定了该如何回复。我没怎么看过《X档案》，他写道，但也许我该去看看。你怎么可能知道这么多我的事情？我从来没和任何人说过琳赛·弗莱彻的脖子那件事。

不管对方究竟是什么人，他的邮件回得倒是很快。在贾斯汀的想象中，那个人坐在电脑前，等候着美国在线那愚蠢的电子提示音告诉他：“您有新邮件！”接着他就开始回信，词句犀利得像个杂种。我怎么知道？他写道，我已经和你说过两次了——我知道这些是因为我就是你，2018年的你。这不是《X档案》那种迷信的东西，而是靠着良好的编程技巧做到的。相信我，我有着充分的原因回来这里。

“相信你？”贾斯汀喊道，就好像给他发邮件的那个人此时就和他一起在他的卧室里一样。“你告诉我这些胡编乱造的东西，还想让我相信你？”他的手指也打出了同样的意思，只是稍微礼貌一些。但那不可能。他写道，点击发送。

好吧，就算那不可能好了。回信几乎是立刻就到了。但如果那不可能，我怎么能知道这么多你的私事呢？

这是个好问题，他爷爷把这种问题称为“六十四美元问题”。要是贾斯汀能用六十四美元买到这个问题的答案就好了。但实际上这不可能，所以只能直接去问。我不知道，他写道，你怎么知道这么多我的私事？

因为这些也是我的私事，网线另一头的那个家伙说，看来你还是没有严肃对待我说过的话。

贾斯汀哼了一声。“是啊，没错，”他说，“就好像我应该严肃对待这些狗屎一样，就好像任何人应该这么做一样。”他掰了掰手指，大声笑起来，“我会好好教训你的。敢骚扰我？！”他的手指在键盘上飞舞。如果你是我的话，那你长得一定和我很像，对吗？

他又笑了一阵。老天在上，这下思维游戏算是玩不起来了。可事实并非如此。回复依然来得很快。没错，那个声称是未来的他本人的家伙写道，明天晚上六点三十分，到北岭市中心商圈的B.道尔顿书店来见我，我会请你吃晚饭。到时候你就可以看看了。

“哈。”贾斯汀说。他没想到他的虚张声势竟让自己进退两难。其实

他根本没觉得那是虚张声势。他打了三个充满挑衅意味的字：到时见，关闭了他的iMac。时间还早，但今天他在网上遇到的怪事已经够多了。

与托潘加广场一样，北岭商城也是贾斯汀最喜欢的地方之一。他在这两个地方都度过了许多时间，购物、打街机（不过，由于某种原因，托潘加并没有街机）、和哥们儿在一起又或者是独自一人。在他父母的婚姻破裂后，他就特别喜欢去一些可以独自一个人去的地方。那时候1994年大地震已经过了一年半，北岭商城刚刚重新开放。要不是地震后整个地方关闭了的话，哪怕这里只是一片废墟，他也愿意来。就算是地震的毁坏也比他们家里的“战争”现场好得多。

他把车停在商场南侧的户外停车场上，离希尔斯百货不远。现在每个人都在新建的停车楼那里上上下下的，据说这个在地震后新建的停车楼不会像旧的那样遇到地震就垮塌。也许这个说法是真的，不过贾斯汀并不想拿自己的车来做实验。

他的公寓里有空调。他的丰田车里也有空调。他步行走过停车位到新建的希尔斯百货入口处，一百英尺左右的距离已经让他汗流浃背。今年的夏天来得很早，似乎准备好了在这里待很长时间。全球变暖。他想道。他打开门。感谢上帝，商场里也是有空调的。他叹了口气，很高兴再次躲开谷地之中的炎热。

他穿过希尔斯百货，走向商场的另一部分。所有他经过的男装店都没有他感兴趣的服装。有些店的目标顾客是商务人士——那些不怎么成功的商务人士，否则他们也不会到希尔斯百货来购物。其他一些店出售休闲装，但也同样无趣。

一台升降梯把贾斯汀带到了二楼，然后他向北走，B.道尔顿书店就在右手边，过了位于商场中央的饮食区不远就到了。他有两次停下脚步注视走过的漂亮女孩——是的，他是在和梅根约会，但那不代表他瞎了。其中一名女孩还对他微笑了。但他还没有蠢到让自己分心的程度，

至少没有特别分心。

过了饮食区之后，马上就到书店了。一个男人倚靠在擦得锃亮的铝质栏杆上——那是一个有点丰满的金发男人，身穿黑色T恤衫、鼓鼓囊囊的牛仔裤，脚踏一双军靴。他正看着另一个方向。现在，他猛地转过头面对着贾斯汀——而他长着贾斯汀的脸。

贾斯汀突然停下了脚步。他感到头晕目眩，几乎随时可能会晕过去，就好像从椅子上站起来得太快了。他不得不抓住铝质栏杆，以免自己摔倒。他不知道自己会遇到这样的事。他从不认为另一个人在电子邮件中所说的话会是真的。

他想要离开这里。年长的他自己似乎脸色也有点发绿。是啊，为什么不呢？他也是第一次见到他自己。贾斯汀强迫自己继续向前走。

当他走到四十岁的他身边时，年长的他自己伸出一只手来并且说道：“嘿，谢谢你能来。”他的声音与贾斯汀平时听见的自己的声音不一样，倒是与录音带里他的声音一样。

两个贾斯汀都低下头来看着他们相握的手。“也许我没疯，”贾斯汀缓慢地说，“也许你也没疯。你看起来真的和我一模一样。”他注视着年长的他自己。他的圆寸头和他的发型一样，身上穿着一件Cow Pi牌T恤衫，不过在他看来，四十岁的他确实相对老一些。但也没有老太多。他看起来根本就不像四十岁。

“很有趣，不是吗？”年长的他自己露出紧绷的微笑。

他比贾斯汀更尖锐，也更粗鲁。换句话说，他完全就像一个该死的成年人。而且，正如每一个成年人那样，他似乎觉得他因为多活过几年就什么都知道，因此也就不自觉地惹火了贾斯汀。贾斯汀把手放在腰上：“我要求你证明你是来自未来的。”也许这家伙是从出生时就分开的他的双胞胎兄弟。也许他和他根本没关系，只是刚巧长得一样。也许……贾斯汀不知道还有什么理由可想。

年长的他自己伸手从牛仔裤口袋里掏出一个蓝色的塑料零钱包，那种式样一看就知道只有中老年人才会用。他从包里拿出一枚二十五美分的硬币。“给——这是给你的。”他把硬币给了贾斯汀。

硬币落在贾斯汀的手里，是有图案的一面朝上。贾斯汀把它翻了过来。看起来仍然和其他二十五美分没有区别……随后他看到了铸造日期。他觉得自己的眼睛快从眼眶里掉出来了。“这是2012年的，”他轻声说道，“老天。你不是在开玩笑。”四个小小的数字印在一枚硬币上，而他刚刚走进的现实就像一根大棒敲在他的头上。

“这个我早说过了。”年长的他自己说话的语气就像一个大人在对小孩说话，这也让他的说服力变得更强了一些。“咱们走。那家韩国烤肉店叫什么名字来着？”四十岁的他继续说道。

“绿松？”贾斯汀说。他喜欢那家餐厅。他曾经带梅根去吃过一次，她也很喜欢。

“没错。”四十岁的他听起来是真的需要他的提醒。这是否表示在他四十岁的时候已经不再去那家餐厅了呢？但还没等贾斯汀仔细思索这个问题，年长的他自己便继续说道：“我们到那里去吧。我请你吃晚餐，就像我在电子邮件里说的那样，而且我们可以好好谈谈。”

贾斯汀已经饿了——他平时吃晚餐的时间比现在更早。但此刻那并不是最重要的。他脱口而出的话是：“谈你为什么要到这里来吗？”

年长的他点点头：“对，谈我为什么要到这里来。”

每次来绿松餐厅，贾斯汀和他的同伴——无论是谁——有一半的机会成为餐厅里仅有的白人。他和梅根一起来的那次就是这样。他和年长的他自己一起来的这次也是。这家店所有的女服务员都是韩国人，她们之中没有人能够完全听得懂英语。

四十岁的他点了卤制的生牛肉和猪肉，他们可以在桌子中间的天然

气烤架上自助烧烤。他还点了两瓶OB高瓶啤酒。贾斯汀对此暗自点头。老天知道他现在有多需要啤酒。

服务员写下了他们点的菜，来来回回地看着贾斯汀和年长的他自己。“双胞胎。”最后她说道。

“对。”四十岁的他说道。贾斯汀想知道这是谎话还是真相。服务员转身走向厨房，而他则想着：我可不知道。他想要笑。整件事简直带着一种无法用语言形容的怪异。

但他终究没有笑起来。他指着年长的自己，用深沉而又矜持的语气说：“告诉我一件事。”

“什么？”四十岁的他看起来提高了警惕。只有老天才知道他认为贾斯汀会问出什么样的问题。

贾斯汀倾身靠向他：“在你——呃，我——四十岁的时候，滚石乐队还在搞巡回演出吗？”

“嗯，没有。”现在年长的他自己看起来不太开心，似乎他不敢相信贾斯汀会问出如此离题万里的问题。一个人不会有很多个四十岁，不是吗？贾斯汀想道。

服务员带着啤酒回来了。她没有向两个贾斯汀之中的任何一个索要身份证件，这也是一件好事。贾斯汀想知道年长的他自己持有的驾照是怎样的，又或者他是否有驾照。但他还有更重要的事情需要去担心。女服务员离开他们去招呼另一桌韩国客人时，贾斯汀说：“好的，我相信你了。我没想过我会相信，但我真的相信了。你知道得太多了——而你的硬币也不可能是从耳朵里掏出来的。”他喝了一大口OB啤酒。

“没错。”四十岁的他说。又一次，他听起来像是知道了一切应该知道的事情，这让贾斯汀有些恼火。但是，该死的，年长的他肯定比贾斯汀知道得多。问题是多多少？贾斯汀不知道。太多了，这是唯一能够确

定的。

他把杯中的啤酒喝完，从服务员放在他面前的大啤酒瓶里又倒了一杯。很快第二杯也喝完了。贾斯汀倒了第三杯，瓶子空了。他招手叫来服务员，又要了一瓶啤酒。为什么不呢？年长的他自己会付钱的。四十岁的他连一杯啤酒都还没喝完。太可怕了，贾斯汀想道，我变成一个扫兴鬼了。

服务员这次送来的不仅有他的啤酒，还有他们的晚餐：好几盘古怪的蔬菜（其中大部分都已预先用大蒜和辣椒腌制过）、卤制的生牛肉和猪肉。她点燃了烤架下方的天然气，用一把夹子把一些肉放在架子上开始烧烤。当切得薄薄的肉片开始吱吱作响的时候，贾斯汀指着它们说：“我的天啊！肯尼他被挂掉了！”

“哈？”年长的他自己很显然已经不记得《南方公园》了。扫兴鬼，贾斯汀再一次想道。然后，年长的他自己眼睛里闪过一道光。“哦。”四十岁的他笑了起来——只笑了两声。

“如果这话是你对我说的，我肯定笑得比这开心多了。”贾斯汀决定放年长的他自己一马，“不过对你来说这部剧已经不火了，对不对？是啊，当然了。2018年？老天。”他又喝了一大口新送来的啤酒。

年长的他自己拿起夹子夹起一些肉。贾斯汀也是一样。他们都用筷子把肉送入口中。贾斯汀用筷子其实并不怎么熟练，但他非常鄙视那些进了亚洲餐馆还要用刀叉的家伙。他们要这么干可以带回自己家吃。四十岁的他使用筷子几乎跟另外一张桌子上的韩国人一样熟练。他练习得更多，贾斯汀想道。

吃了些东西之后，贾斯汀说：“好吧，你能告诉我这都是因为什么吗？”

年长的他自己用另一个问题来回答他的问题：“现在你的生命中最重要的是什么？”

贾斯汀笑了起来。“你是说，除了搞清楚我为什么要穿越时光回来见我吗？”年长的他自己点点头，脸上毫无表情，像个扑克牌手。贾斯汀继续道：“那只能是梅根了，对吗？”

“很好，我们的思路走在同一条轨道上，”四十岁的他说道，“那就是我来这里的原因，我要处理好与梅根的关系。”

“与梅根的关系还有什么好处理的？”贾斯汀能感觉到他喝下的那些啤酒，酒精使得他的语气更加确定，“我和梅根的关系好极了。我是说，我没有很着急做什么，但是我们真的很好。而且会一直这样保持下去。我们现在有几个小孩了？”这会儿完全是啤酒在发言。没有它的话他绝对不会这么自在地讲话。

“一个也没有。”四十岁的他摸了摸下颌的一角，那里有一条筋不停地突突跳着。

“一个也没有？”听起来这不是个好兆头。年长的他自己说话的那样子看起来也不像是好兆头。贾斯汀注意到了他本来早就应该注意到的东西：“你没有戴结婚戒指。”年长的他自己点了点头。“这是否表示我们没有结婚？”

“好吧，我们结婚了。”年长的他阴郁地回答道，“后来我们又离婚了。”

冰霜穿过贾斯汀的血脉。“这不可能。”他脱口而出。

他太了解离婚这件事了，尽管他根本不想要了解。他了解在那过程中的嘶吼、尖叫和“砰”地被关上的门。他了解比那些噪声更致命的沉默。他了解他的父母之间互相讲述的谎言。他了解那些他们分别对他讲述的关于对方的谎言，以及关于他们自己的谎言。他对于他们所说的那些关于他们自己的谎言很有些想法。

他们对他说过的最大的谎言之一就是，当然，在那之后，我还是会

和现在一样关心你。梅根并不是唯一对他住的公寓表示羡慕的人——许多和他年龄差不多的人都表达过这种想法。但在他看来，他的公寓代表着他的父母更乐于给他钱并让他自己照顾自己，而非花费精力亲自照顾他。他更羡慕梅根，因为她有关心她的父母。

而现在，年长的他自己却说他和梅根要经历这一切？他真的这么说了。他的声音像石头一样坚硬，他击碎了贾斯汀无力的抵抗："不但可能，而且已经，或者说将要如此。"他下颌一角的那条筋再次开始跳动。

"但——怎么会呢？"贾斯汀的声音哪怕在他自己听起来都像是一个小孩在问为什么自己的狗会死。他试着给自己找些理由。"我们和我爸妈不一样——我们从来不会整天吵架，也不会因为钱发愁。"他又喝了一大口啤酒，试着冲掉他父母留在他嘴里的味道。而且他没有对商场里的那个女孩回以微笑，他真的没有。

年长的他自己以疲惫而又耐心的语气回答。"你们会因为房事吵架，你们会因为钱吵架，你们会因为各自的亲戚吵架。我们最后为这三件事情同时吵架，所以……"四十岁的他将筷子搁在盘边上，摊开双手，"我们最终分开了——或者说将要分开——如果我们不做些什么的话。那就是我之所以想办法回来的原因：我得做些什么。"

贾斯汀把第二瓶啤酒剩余的全都倒进杯子里，几大口喝完。过了一小会儿，他说："你肯定很想那么做。"

"可以这么说。"年长的他自己也喝了些啤酒。当他继续说话的时候，他的声音仍然显得有些刺耳。"是的，你可以这么说。自从我们分开之后，我从来没有遇到过另一个让我有像梅根给我的那种感觉的人。如果没有她，我宁愿孤身一人。无论如何，从我的角度来看就是这样。我想让我们两个的未来变得更好。"

"未来本来就会很好。"尽管贾斯汀的语气很坚定，但他没办法让自

己如此坚定地相信这句话。离婚？他哆嗦了一下。他见过的一切事情之中，离婚可以说是最糟糕的。他用微弱的声音问：“你要做什么？”

“在未来的两个月内，我准备暂时接管你的生活。”年长的他自己听起来非常确定，就好像他已经反复思索了无数遍，而这是唯一可能的答案。或许医生在推荐做大手术的时候就是这样的语气吧？贾斯汀没有机会去仔细思考；四十岁的他继续说着，像滑坡一样无法阻止：“我将会成为你。我会去和梅根约会，让未来的一切变得更加可靠——两个月后，把我送到这里来的那根超弦就会断裂。此后的你将会活得比以前更加开心：我会告诉你该怎样做才不会把我做好的事情搞砸。而等我回到2018年的时候，我就将会‘已经度过了’一段美好的人生。这个计划听起来怎么样？”

“我不知道。”现在贾斯汀开始后悔喝了两大瓶啤酒了。他需要清晰地思考，却做不到。“你会去和梅根约会？”

“是的。”四十岁的他点了点头。

“你准备……把梅根带到那间公寓？”

“是的，”年长的他自己说，“但她会认为那就是你，而且很快，那就会变成真的你。当你变成我的时候，事情仍然会走在正确的轨道上，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的话。”

“我明白你的意思，但是……”贾斯汀皱起眉头，“我不知道。我就是不喜欢这个想法。”当你想象你的女朋友对你不忠时，你脑子里就会出现她与其他人做爱的画面。贾斯汀试图通过幻想梅根与一个长得和他一样的人做爱的画面去想象梅根对他不忠。这让他想象中的双眼都直了。

年长的他自己双手抱胸，端坐在座位上。“你有什么更好的办法吗？”他问。他肯定早就知道了贾斯汀根本一点办法都没有。

“这不公平，”贾斯汀抗议道，“你知道所有的事情，而我只能靠猜。”

四十岁的他冷酷地耸了耸肩，说道：“如果你觉得我费了这么大力气回来只是为了对你说谎，那随便你。我无所谓。你会知道最后发生了什么事，之后我们两个都会后悔的。”

“我不知道，我就是不知道。”贾斯汀不停地摇着头。他感觉自己就像是落入蜘蛛网中的苍蝇那样无处可逃。“你说的这些听起来都挺有逻辑，但你也完全有可能是在胡扯淡。”

“是的，没错。”难以相信仅仅两个词就包含了如此强烈的谴责。

贾斯汀站了起来，由于站得太急，最初两秒钟还有点头晕——不过也许这也是啤酒的效果。“我不会说我同意，也不会说我不同意。现在我不会表态。我有你的电子邮箱地址，到时候我会给你发邮件的。”他走了出去，每一步都小心翼翼地把脚放到合适的位置。

在他和四十岁的他一起吃饭的这段时间里，天已经黑了。他以同样的小心谨慎开车返回公寓。他绝对不想吃到酒后驾车的罚单。路上他一直反复地思考着同一个问题。我该做些什么？我到底该做些什么？

当电话铃声响起时，他刚巧在厕所里——这是那两瓶OB啤酒的复仇。他以为那会是年长的他自己打来的，准备再给他上一堂讲座。如果真的是这样的话，他打算告诉四十岁的他把他的讲座留着自己听。“喂？”他怀疑地说。

但那不是年长的他。“嘿！”梅根说。

“哦！”贾斯汀连忙换了种语气，“嘿！”

“我打来是为了说，我觉得你真的太棒了。”她告诉他，在他还没来得及回答的时候就挂了电话。

他注视着电话机的听筒，慢慢地将它放回原位。“你这该死的。”他低声咒骂道，当然对象不是梅根，而是年长的他自己，“哦，你这该死的。”他拥有这样的一个女孩，而四十岁的他却告诉他，他将会失去她？我不能失去她，他想道，无论要付出什么样的代价，我都不能失去她。

就算那意味着暂时离开你自己的生活？就算那意味着让年长的他把他的鼻子伸进来？但他介意的并不是年长的他自己把鼻子伸进来。他介意的是另外一样东西……

反正我没必要马上做决定。我也不打算马上做决定。这太重要了。而且如果年长的我自己连这都预料不到的话，那这事就这么完了。

第二天早上，贾斯汀连牙都没刷就打开电脑检查电子邮件。无论如何，四十岁的他暂时还没开始唠叨。不过，有一封来自梅根的电子邮件。其他事情都可以等，但他立即打开了这封邮件。其中写着：棒小伙。；-）

他摇着头笑了起来。但是笑容很快就消失了。我不能让她离开我。知道她可能会……他咬紧牙关。他不仅仅知道她可能会离开他。他确定地知道她将会离开他。他从没想到过对未来一无所知竟会是一种祝福，但知道一部分的未来无疑是一种诅咒。

在上班的时候，他的上司严厉地责备了他，因为他根本就没在注意周围的一切。他甚至没办法抱怨，因为他真的没在注意周围的一切。有太多东西在他的脑子里旋转着。

他在美国电脑附近的一家汉堡王胡乱吃了午餐，随后走到大楼另一边的公用付费电话那里。他掏出一枚二十五美分硬币——不是来自2012年的那枚；他准备把它保存起来——和一枚十美分硬币，打电话给梅根。“喂？”她说。

“嘿。我觉得你也很棒。”那不是“我爱你”——那甚至根本就离“我

爱你”远得很——但那是他现在能做到的最好的。

梅根咯咯地笑起来，就好像她一直在电话机旁等着他来电话一样。“我敢打赌，每当你给一个没有穿衣服的女孩打电话的时候都会这么说。”她回答道，又一次挂断了他的电话。

他急忙想要再说些什么，但已经没用了。他伸手到裤袋里，试着找出更多的硬币再打电话给她，并且询问为什么她没有穿衣服——或者她是否真的没有穿衣服。但这已经不重要了。她裸体的样子现在在他脑子里挥之不去——或许这正是她想要的效果。

当他步行返回公司时，他发现自己已经下定了决心。我不能失去她。无论要付出什么样的代价，我都不能失去她。如果那意味着让年长的他自己去修复什么东西——无论究竟是什么东西需要修复——那就让他去做，这是仅有的办法。

尽管已经做出了决定，他还是又等了一天半才开始写承认自己做出了决定的电子邮件。好吧，该死，他写道，我还是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但我想自己没有别的选择。如果我和梅根最终会分手，那我不能接受。你最好能保证这种事情不会发生。

他把邮件发了出去，又重新看了一遍。用词不太文雅。他耸耸肩。他现在没那个心情。

回复的邮件几乎立刻就到了。四十岁的他一定一直在电脑旁等着他说些什么。你不会后悔的。邮件中写道。

随便吧。贾斯汀写道。他的手不由自主地握成拳头，他强迫自己松开。你想怎么交换身份？

再到B.道尔顿书店来见我，四十岁的他回复道，把车停在希尔斯百货旁边。我也会把车停在那里。把你需要带的东西都放在车里。你可以把它们放到我开的那辆车上。我也会这么做的。两小时后见，怎么样？

贾斯汀叹了口气。随便。他又说了一次。打包行李根本用不了两小时。他考虑过把自己的iMac带上，但最后决定不带它，而只带强力笔记本。它的配置有些低了，但应付游戏和上网需求也还可以。他潦草地写了个便签，把它塞在iMac的键盘边上：假如你不记得的话，这里是梅根的电话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别搞砸了，我要告诉你的就只有这个。

他把所有他认为必要的东西塞进两个行李箱，再把行李箱塞进他丰田车的后备厢里，开着车去了商场。只开了两个街区，他又打了个响指，掉头先回到罗斯科的家得宝。

尽管如此，他仍然比年长的他自己先到书店。这一次，看到四十岁的他只是让他表情阴沉，没有了那种快要晕倒的感觉。“我们开始吧。”他说。

“别苦着脸了，又不是要给你做根管治疗。”年长的他自己说。贾斯汀耸耸肩。他从来没做过什么根管治疗。四十岁的他继续道：“好吧，这就开始。首先我们得交换钥匙，你懂的。”

“对。”贾斯汀说，“我已经另外配了钥匙。你呢？”

“我也是。”年长的他自己皮笑肉不笑地说，“我们的想法很相似。很奇妙，不是吗？”

“很奇妙，是的。”贾斯汀突然转过身朝着希尔斯百货那边的停车场走去，“这最好能成功。”

“会成功的。”四十岁的他听起来非常自信，令人厌恶。

两台丰田车停的位置只差两排。它们也几乎是一模一样，就像贾斯汀和年长的他自己那样。贾斯汀将自己的东西搬到另一辆车上，而年长的他自己则把他的东西搬到贾斯汀的车上。他们交换了钥匙。“你知道我住在哪里，”贾斯汀说，“我的新住址在哪儿？”

“哦。”年长的他自己将地址告诉了他。他知道那在什么地方——那

一区并没有阿卡普尔科所在的这一区好。四十岁的他继续说道：“车已经上保险了，你可以在内衣抽屉里找到足够的现金。”年长的他自己拍拍他的肩膀，这是除了那次握手他们第一次互相碰触。“没问题的。我说的是实话。你就当作是休了两个月的假期好了。”

“从我自己的生活中休假。”贾斯汀大声说道。他怒视着年长的他自己：“别搞砸了，就这个。”

“记住，这也是我的生活。”四十岁的他钻进贾斯汀开来的那辆车。贾斯汀则进了年长的他自己的丰田车。尽管仍然在怀疑这会不会是一个巨大的骗局，他还是转动了钥匙。车子立刻发动起来。贾斯汀开车走了，去看看他将会在怎样的一个地方等候着这一切的结束。

的确正如他所想，比起阿卡普尔科周围，“帆船运动员”以及它附近这个街区的公寓楼都显得更老，也更旧。目前这里还不是那种会有人在停在街边的车里买卖毒品的区域，但过不了几年这将是它必然的命运。贾斯汀见到的唯一亮点是街角处有一家丹尼斯咖啡店。如果他吃腻了微波炉晚餐和自己糟糕厨艺的出品，他可以在这儿吃饭。

他在公寓楼下找到了自己的停车位。他进入公寓大厅，发现了一个贴着“克洛斯特”这个名字的信箱。他检查了一下。看来年长的他自己没有收到任何邮件。贾斯汀走了进去，找到属于他的房间。门钥匙和防盗钥匙都正常。“好吧，我们有什么呢？”他想道。

当他发现他有些什么家具时，立刻就想要转身离开。电视机只是插着电源，没有有线电视，甚至连个录像机也没有。立体声音响肯定是从哪个旧货店买来的。它能播放录音带和黑胶唱片，但光盘不行。他可以用他的笔记本电脑来播放光盘，但就算如此……

他打开内衣抽屉，觉得自己大概只能找到些内衣裤什么的，但在短裤下面，他找到了……“老天！”他大声说道。这里到底有多少钱？他拿出一沓又一沓现金，把它们全都扔在床上并且开始数。等到数完了，他

得到的快乐大概相当于他经历过的所有快乐的总和。

将近七万美元啊，他头晕目眩地想道，老天！他几乎是立刻就不再怀疑年长的他自己所说的话了。没有人——绝对没有人——会花掉这么多钱，或者说允许他花掉这么多钱去构造一个骗局。这些钞票都是旧的，如果是全新的的话倒还可以怀疑是假钞。但从它们的样子来看明显已经流转了很久，所以肯定是真的。

“好吧。”他说，抗拒着再把它们重新数一遍的冲动，“我现在在度假。开始享受好时光吧。”他真的又数出了两千美元，就为了那种感觉。

他从来没有机会能够花掉足以满足他欲望的所有的钱，或是做任何他想要做的事。如果他现在想要出去买一台录像机，他完全可以做到——而且他正打算这么做。他可以马上去电子城或者百思贝或者福莱斯并且……

“啊哦。”他说。如果他去这些地方的话，就有可能遇到梅根。年长的他自己在这段时间里不想让他遇到梅根，而且年长的他自己给他留下这些钱就是为了让他到处去玩，这样他就不会遇到她。他耸耸肩。他可以去伯班克、锡米谷或随便什么地方买。之后他就可以租大量的影片来看，以免他过于……

啊哦，这次他只是在心里想着，并没有说出来。梅根肯定会经常在附近的音像店出没；她和其他所有人一样都非常喜欢用录像机看电影。

“好吧，好吧，”贾斯汀说，就好像有人在和他争论一样，“我会在郊区的音像店租影片。”

这让他开心了一些。他有足够的时间可以消磨——实际上除了消磨时间他什么也做不了——而看电影正是一个很好的消磨时间的方式。但他不能一直看电影以及玩电脑游戏。我可以去……但这个想法刚刚出现就被消灭了。他不能去购物中心，不能去北岭商场，不能去托潘加广

场，甚至也不能去已经半死不活的普洛蒙内德或是破旧不堪的福布洛克，尽管它们比托潘加还要远。这些地方梅根都有可能会去。

“该死。”他低声说道。而且他也不能去他喜欢的那些餐馆，因为，谁知道四十岁的他会带梅根去哪家餐厅呢？肯定也不外乎是那几家。要是她和年长的他自己坐在一起，结果又看到穿着不同衣服的他本人走进来，她会怎么想？不会有什么好的想法，那是可以确定的。

很好，贾斯汀想道，我可以做任何我想做的事，只要不去我平时会去的地方就行。要不然我就只能干坐在这可悲的公寓房间里打手枪。他怀疑自己大概会打很多的手枪。只要一想到梅根，他就会立刻想要做一些除了想梅根的事——毕竟他只有二十一岁。

冷静点，小伙子。他告诉自己。但他自己并不想要听。当他孤独地在这个房间里蜗居的时候，四十岁的他则会带梅根去约会，带梅根回家，和梅根上床。不，他一点都不喜欢这个。他再一次试着想象梅根与一个长得和他一样的人在一起，从而对他不再忠诚。这一次他离成功更近了。

他离开卧室走向厨房。即使只是看一眼那张床，他也会非常恼火，尽管上面现在堆满了现金。他打开冰箱，发现了两盒六份装的微波炉晚餐，还有些新鲜蔬菜以及其他种种他不太可能会吃的东西。他拿出一瓶啤酒，试着拧开瓶盖，结果发现这种啤酒的瓶盖是无法拧开的。那也就表示他需要猛翻一阵抽屉，最后才找到了开瓶器。他把瓶盖卸下来，试着将它投入垃圾桶——结果失败了。他不得不弯下腰捡起瓶盖再把它扔进垃圾桶——就连这次也差点儿没扔进去。

贾斯汀叹了口气，喝了一口这瓶好不容易才打开的铁锚啤酒……他的脸上露出难以形容的表情。“真有人会花一美元买一瓶这玩意儿？”他说，“老天！我还是觉得银子弹啤酒更好。”

接下来他打开冰柜，看到里面有牛排、羊肋排和鸡肉。他觉得自己

应该可以用一个平底锅在火炉上把牛排煎熟，但是鸡肉已经超出了他厨艺的范畴。幸运的是，冰柜里也有些冷冻的微波炉晚餐。要是年长的他自己已经成了个彻头彻尾的美食家，他倒还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我是不知道该怎么办，他想道，露出笑容，我就每顿饭都去外面吃好了。反正街角那里就有一家丹尼斯，我可能真的会。

看了一晚的无线电视之后，他意识到自己必须尽快买一台录像机，否则很难保持神志清醒。第二天早上，他在那家丹尼斯吃了熏肉、煎蛋和炸薯饼，然后开车沿着文图拉高架路前往恩西诺，离他现在住的公寓只有二十分钟车程，不过梅根应该不会来这个地方。他在这里的电子市场买了录像机，把包装箱放在车的后备厢里，步行前往附近的一家音像店租录像带。

他的地址出现在他们的电脑屏幕上。“您知道我们还有离您住址更近的连锁店吧，先生？”店员问。

“是的，”贾斯汀点点头，“不过我在这附近上班。”

他从来就不善于说谎。这会儿他正穿着一件呆伯特T恤衫和一条宽松短裤。店员扬起一边的眉毛，但是贾斯汀的信用卡没有问题，所以她也没再多说什么。

在把录像机搬进公寓之后，他又一次发现，身为一名主修计算机科学的学生并不会让他在安装这类设备时比其他人更方便。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让录像机开始正常工作。当《深度撞击》出现在电视屏幕上时，他手里拿着一罐可乐，生活看起来轻松多了。

他把脚搭在茶几上，很没形象地大声打嗝。没有任何事可以做，就这么看两个月的电影？没问题，我能做到。他想道。他打了个响指。“薯片！”他大声说道，“多力多滋。随便什么。”

第一天过得不错。第二天也还好。但到了第三天下午过了一半的时

候，他已经厌倦了电影和电脑游戏，并且觉得自己这辈子再也不想见到奶酪口味的多力多滋了。他走进卧室，拿起电话机听筒。他已经拨了梅根电话号码的前四位，这才想到自己不应该去联系她。

“真是该死，”他喃喃道，“这太蠢了。我应该做什么呢？在这里待到生锈吗？”

年长的他自己想让他做的正是这个。年长的他自己给他留下足够的钱就是为了让他做这个。但如果他连花钱的地方都找不到，钱又有什么用呢？在连续两天注视着墙壁——还有电视机以及笔记本电脑的屏幕——之后，他对年长的他自己的感情——如果曾经有过的话——就像在特别可怕的一天的道琼斯指数一样暴跌。在此之前，他从来都不理解为什么有人会认为金钱买不来幸福。现在也许他理解了。

他想要和他的女朋友说话。该死，他想要和他的女朋友上床。四十岁的他告诉他这两件事他都不能做。四十岁的他，这个该死的，很可能正在做这两件事。与其他像他这个年纪的人一样，贾斯汀也没办法很好地处理挫败感这种情绪。他越是欲火中烧，情绪的控制力也就越差。

如果他不能和梅根说话，他肯定可以和年长的他自己说话。他拨了自己公寓的电话号码，那种感觉很好笑。他从来没有拨过这个号码。为什么要拨呢？如果他不在家，谁会去接电话呢？破门而入的窃贼吗？

但现在确实会有人接电话。而且，在铃声响了三次之后，那人确实接了。“喂？”四十岁的他的声音听起来像是在水下说话一样。

“嘿，”贾斯汀欢快地说，“情况怎么样了？”

“好得很。”在停顿了许久之后，年长的他自己回答道。他的声音听起来不怎么好；贾斯汀觉得那是一种只有劳累过度之后连汗都没擦就睡觉的人才会发出的声音。他又停顿了一下。四十岁的他试着解释：“或者至少在你打来电话之前是这样。我正睡觉呢。”

“现在还在睡？”贾斯汀不敢相信地大声说道。他看了看自己的手表：两点半。他自从三岁不再午睡之后就从没在下午两点半睡过觉。“我这个时候打电话就是因为觉得你肯定没在睡觉。”

“别介意，”年长的他自己又打了个哈欠，当他继续说话的时候，声音不那么模糊了，“没错，情况挺不错。我们昨晚去了探针俱乐部，然后——”

“你们真去了？”贾斯汀打断了他的话。他不喜欢这话语中透露出来的信息：他被困在这个悲惨的地方，而四十岁的他则在他最喜欢的俱乐部里欢度美好时光。不，他一点都不喜欢这个。“你们还做了什么？”

“那个深夜俱乐部。”年长的他自己回答道，“有人带了传单过来，所以我就知道了那地方该怎么去。”

是啊，你早就忘了对不对，你这该死的混球儿？贾斯汀大声说道：“你可真幸运。你们还做了什么？”他可以想象得出梅根在年长的他自己的怀抱里。是的，他现在能想象得出了。他有足够的时间去尝试。多加练习，技术便会更高超，真是该死。他现在开始憎恨他想象出的那一幕了。

“和你想的差不多。”四十岁的他回答道。老天，他听起来真是欠揍。“我就是你，记住了。你会做什么呢？”贾斯汀叹了口气。他当然知道他会做什么。但他没有做。他被孤孤单单地留在这里——这样年长的他自己才能够做本应是他在做的事。他恼火地深吸了一口气，准备告诉四十岁的他，自己有多么气愤。但在他说出口之前，年长的他自己继续说道：“还有，在我送她回家的时候，我告诉她说我爱她。”

“老天！”贾斯汀大声说道，他一下子就忘记了自己本来要说什么，“你为什么要那样做？”

“那是真的，不是吗？”年长的他自己问道。

“看在老天的分儿上，就算是真的，也不代表你一定要说出来呀。”贾斯汀回答。他不敢置信地摇着头，虽然年长的他自己无法看到。他的父母在以前的某个时期一定也说过他们是相爱的，但最后发生了什么？“等你离开之后我该怎么办呢？”

“和她结婚，蠢货，”四十岁的他用轻松的语气说，要是事情那么简单就好了，“幸福地生活下去，这样我也能一直幸福地生活下去。你觉得我回来这里是为了什么？”

“为了享受一段欢乐时光，老兄。跟我没关系。”贾斯汀怒吼道，“我告诉你，我感觉很不好。”他又打了个嗝。这不奇怪——搬到这个地方以来他喝了多少可乐？太多了。这个嗝的气味就像放臭了的奶酪。

年长的他自己同样深吸了一口气，说道：“听着，冷静一下，好吗？我干得很不错。”

这只会让贾斯汀更生气：“那是当然。你肯定干得不错。那我呢？”

“你很好。冷静。你在休假。”四十岁的他回答道。如果说他并不是什么都知道，至少他不知道自己什么都不知道。“继续休息，放松，随意花我的钱。那些钱就是给你花的。”

当年长的他自己提到钱的时候，贾斯汀就忘了自己有多么恼火，至少暂时如此。“你是从哪儿弄到这么多钱的，”他问道，“难道你抢了银行？”

“现在的钱比以后的钱值钱得多，”年长的他自己告诉他，“通货膨胀。去找点乐子吧，只是别太张扬了，好吗？”

这又让贾斯汀回到了原地。年长的他自己一直在试着把他赶走，而他可不想就这样接受。“你是说，让我离你远一点？”

“简单地说，是的。”四十岁的他听起来也不想多跟贾斯汀纠缠。

“而你却和梅根在一起。”不，现在贾斯汀完全可以在他的脑海里清晰地看到那些图像，比他在网上能下载的任何图片都还要下流。他叹了口气，试着赶走它们。“我不知道，老兄。”

“这是为了你，”四十岁的他说，“这是为了她，也是为了你。”

该死的，这就是王牌了。如果现在的贾斯汀注定要和梅根分开，除了让未来的他自己把事情纠正过来，他根本想不到别的办法。他讨厌这个办法。在这个可悲的公寓里过的每一分钟都让他更加讨厌这个办法。但他就是没法儿不去使用它。结了婚，然后又离婚？那比没结婚更糟糕。“是的。”说完，他挂了电话。

在这个可悲的公寓中度过的每一分钟……从那时候开始，他就尽可能减少待在公寓的时间。这比盯着电视机、笔记本电脑屏幕，以及更多时候盯着四面墙要好多了。当他出门去做些事情的时候，他就不太会想起四十岁的他和梅根。

如果他可以去他真正喜欢的地方效果肯定会更好，例如本地的商场、电影院、咖啡店和餐馆，那些都是他常和梅根一起去的地方。但他不敢去那些地方。他无法想象如果他看到了梅根和年长的他自己在一起他该怎么做。而且四十岁的他又会怎么做呢？梅根会怎么做呢？这些问题太可怕了，他不想找到它们的答案。

所以，他选择去一些他可以确定绝不会遇到梅根或是其他他认识的人的地方。他在幽谷拱廊商场消磨了一个下午。他在托伦斯的德尔·阿莫购物中心消磨了整整一天，据说那里是美国购物中心这一边最大的一座商场。当他从商场的一头走到另一头的时候，他就相信了所有的宣传言论。一天的时间他也只是逛了一小部分他感兴趣的店面。

他在商场里买了些比萨，在所有的商店关门之后，他还留在那里看了场电影。事实证明这是个错误。独自一人坐在一家电影院里是他做过的最孤独的一件事情，比独自一人待在家里看录像机放出来的电影还要

糟糕得多。其他所有人看起来都和自己的伴侣在一起，过得非常开心，他却不是这样。

而且他很确定梅根会喜欢这部电影。她看到这个男明星就会湿，他恰好可以借此机会调戏她一番。而她则会告诉他说，他去看电影就是为了看特效——而且它们真的很特别。随后他们会回到他的公寓，贪婪而又愚蠢地索求着彼此。

他返回公寓——尽管不是他的公寓。他沿着圣迭戈高速公路开了很长一段路，即使时间已经是晚上十一点以后，这条路上的车还是很多。等他到了之后，他连续打了两次手枪。这和真枪实战不一样——实际上是差得很远——但这让他能够睡得着。

第二天早上，他把车开上托潘加峡谷林荫道，在祖马海滩待了一整天。这地方肯定也是和梅根一起来更有趣，但自己来起码也不那么糟糕：什么事情都不做，只是躺在那里打量女孩子，并给自己好好地涂上防晒霜。这让他得以不那么不开心地度过了又一天。

但是，尽管涂了足够多的防晒霜，回家后他发现自己还是被晒伤了。他的皮肤过于白皙，恐怕即使是月光也足以把他晒伤。伤处热热的，很不舒服，让他无法睡觉。最终他不再试着让自己入睡了。他穿上短裤和T恤衫，走到起居室看电视。这个实验也没持续多久：电视里除了纯粹的垃圾什么都没有。大约二十分钟之后，他厌恶地关掉了电视。

“现在怎么办？”他喃喃道。他还是没有睡意。他走进卧室，拿起他的车钥匙。他毕竟是个在洛杉矶长大的孩子：如果你有疑问，就赶快上车。

开着车兜风，音响里播放着果浆乐队的一盒磁带，这让贾斯汀暂时感觉好了一些。但他并不仅仅是在兜着风。他的手和脚比他的意识更快地找到了方向。当他的意识反应过来的时候，他惊奇地发现自己正驾车开往他自己的公寓楼。

如果他把车停在阿卡普尔科和它旁边的那座楼房之间，他就可以待在它们之间的空隙里，看到他自己卧室的窗子。窗帘是拉起来的，所以他能看到的只有灯光，有时会有影子迅速地飘过。那是年长的他自己吗？是梅根吗？他们两个是否都在那里？如果他们在的话，他们又在做什么呢？好像我不知道一样。贾斯汀想道。

“我有备用钥匙，”他用随意的语气对自己说，“我可以走进去然后……”

但他并没有那么做，而是发动车子离开了。如果他真的走进去并且撞见四十岁的他和梅根，他该怎么办？他不想去做这样的尝试。

第二天，晒伤的地方还是相当疼痛，因此在公寓里待上一天也是可以接受的。然而到了第三天，他感觉好多了，这也就意味着他开始觉得必须要出门。他这次开得更远了：沿118号公路向西进入文图拉郡。锡米谷和摩尔帕克就相当于是硅谷的近郊，正如在他父母年轻的那个时代硅谷相当于是洛杉矶市区的近郊。

我可以去巴黎、布拉格或是东京，结果我现在要去锡米谷？

当他开上高速公路时，他这样想道。但事实上他去不了巴黎、布拉格或是东京，因为他没有护照。而且他也并不是真的想去那些地方。他只想按照他一直以来的生活方式去生活。他想要在硅谷过一辈子，某种程度上，这种想法与一个小镇青年，或是来自科科莫以及奥什科什的人差不多。

当然，贾斯汀肯定不会这么看待自己。在他看来，他应该是位于食物链的顶端。因此，当他按照地图的指引下了高速公路，又开了两条街来到锡米谷最大的一处购物中心时，他冷笑起来。“这根本算不上一个商场！”他大声说道。以他的标准来看确实如此：这里并没有一个有空调、可以自由漫步的大型单体建筑。如果他想要从一家商店去往另一家商店，他就需要将他柔嫩的皮肤暴露在阳光下长达两三分钟。

他几乎想要立即掉头返回自己的公寓了。不过，随着一声苦恼的叹息，他把车停在停车场，走向一间经营软件的小型夫妻店。店里卖的全是PC软件，他安装过模拟器，所以可以在苹果电脑上运行Windows软件，但他还是迅速离开了。在他的iMac上这些软件或许可以流畅运行，因为那是一台性能比较高的电脑，但在年长的他自己的笔记本电脑上它们肯定会卡顿。

附近的音像店也同样令人失望。格朗吉、金属、说唱，一些他父母曾听过的乐队——是的，这种玩意儿多的是。英伦摇滚？他找到了一张绿洲乐队的CD，被放在“O开头——其他”这一类别下面。还有什么吗？再没有了。

“伙计，这可真有趣，”他略有些恼火地说着，离开了这家音像店。他看到购物中心的另一边有一家期刊店，于是朝那边走去。尽管他这样做了，他自己也不知道这有什么益处。以他在前两家店的运气来看，他或许可以在那里找到一套完整的1988年的电脑杂志。

他身后有人叫道：“贾斯汀！”他继续向前走。他这一代的男性有许多人——只要不是叫杰森的——都叫贾斯汀。但是那个喊声又响起了，声音更大，语气也更坚定：“嘿，贾斯汀！”

也许是在叫我。他想道，并且转过身去。他脸上露出一个震惊的微笑。“琳赛！”他说。那真的是琳赛·弗莱彻在向他跑来，她凉鞋的橡胶鞋跟在人行道上摩擦。他张开双臂。他们给了对方一个大大的拥抱。

“我真不敢相信，”琳赛说，“你在这里做什么？你从没在这附近出现过，至少我从没在这附近见过你。”她说话的语气就像是一句话能证明另一句话一样。

她一直都很喜欢说话，贾斯汀想起来了。他同时也想起了她脖子侧面的那颗痣。它还在那里，就在T恤衫领口上方大概两英寸的地方。“你还好吗？”他说，“你过得怎么样？”

“我很好。”她上下打量着他，“老天，你一点都没变。”

“是啊，呃。”贾斯汀有点不安地说。他知道自己未来也不会有多大变化，而她则不知道。

“你来这儿干什么？”琳赛又问了一遍。

“随便啦。”贾斯汀回答，“买点东西，散散心。你懂的。”

“在这里吗？硅谷可比这里好得多。”她看起来有点吃惊，语气中则充满了怀念。

“是啊，呃，”他又说了一遍，他自己也已经发现了，“找点新鲜感。”

“你这是来体验贫民窟生活啊，”琳赛说，“不过既然你已经来了，那边那家卖甜甜圈的店还不错。”她指了指方向，“我是说，如果你想吃点东西并且，你知道，稍微聊聊的话。”

“当然。”贾斯汀说。正如南加州的许多甜甜圈店一样，这家店也是柬埔寨人开的：一对说话时带口音的中年夫妇带着一位说起话来与贾斯汀和琳赛没什么区别的十几岁孩子。琳赛本想买单，但是贾斯汀可不会让她请客，再说年长的他自己给他留下的钱都快把他的钱包烧出洞来了。他们买了果冻甜甜圈和大杯可乐，坐在小店里五六张桌子中的一张旁边，开始把自己弄得一脸糖粉。

“你最近在做什么呢？”琳赛一边用纸巾擦拭嘴角，一边问道。

“刚在加州大学北岭分校读完大三。”贾斯汀回答道，并且按照每一个在那里读书的学生的读法，将学校的简称CSUN读作C-sun。

“你学什么专业？”

“计算机科学。挺有意思的，而且找工作也不难——我在北岭的美国电脑找了一份暑期工。”年长的我自己在那儿很受欢迎。“你呢？”尽

管慢了半拍，贾斯汀还是问道。

“我在摩尔帕克的社区大学读书，不过没有连续读，”琳赛说，“我也有一份兼职工作——照料宠物。”

“啊，很不错。”贾斯汀说，“你一直都很喜欢小动物，我还记得呢。”

她点点头。“也许我以后会全职做这份工作的。如果我能存下一些钱，我也会试着自己养一只宠物。”她喝了一口可乐，“我是不是应该打听一下你父母的近况？”

“不！”贾斯汀大声说，“老天，还是算了吧！我想想看……我妈宣布出柜了，那应该是你搬到这儿以后的事。”

“哦，上帝。”琳赛瞪大了眼睛，“那一定很有趣。”

“是啊，没错，”贾斯汀说，“如果我哪一天也‘发现了真实的自我’的话，我希望有人能马上一枪把我打死。”他把他母亲最喜欢的一句口头禅改成了诅咒。

琳赛没有询问他父亲的情况。他们开始闹离婚的时候她还住在硅谷。犹豫了一会儿之后，她还是问了：“那你怎么样呢？有没有在和哪个……女孩约会？”

这时候贾斯汀刚刚咬了一大口甜甜圈，所以无须立即回答。当他回答的时候，他尽可能用了随意的语气：“啊哈。”

“哦。”琳赛看起来有些失落，这真让人脸红。而且贾斯汀的语气大概也没有足够随意，因为她问：“你是认真的吗？”

“呃，看起来有朝那个方向发展的趋势。”贾斯汀承认道。随后，既是因为礼节，也是因为他不想去思索眼下他并没有在和梅根约会，而年长的他自己在和梅根约会这一事实，他说：“你呢？”

琳赛摇摇头。她的一绺短发飘落到她的鼻子上面——她以前在高中时是留长发的——她用手把它撩开：“现在没有。我是说，不管怎样那都不重要。我到这儿之后跟几个男孩约会过，但没遇到一个能让我想要安定下来的人。你很幸运。”

又是那种怀念的语气。她的话语听起来非常真诚。她不是那种会嫉妒他人幸福的人。贾斯汀却很难认为自己是幸运的——只要想到四十岁的他正和梅根一起欢度美好时光，他简直要发疯了。而且，要是年长的他自己不得不从2018年赶回来把事情摆平，他又能有多么幸运呢？但是琳赛当然不知道这些，也不可能知道。

他两大口下去，干掉了剩余的甜甜圈：“我该走了，等会儿还要上班呢。”他几乎能感觉到自己的鼻子正在变长，但是这个谎言给了他一个离开的借口。

“好的。”琳赛也站了起来，“见到你真的很高兴。知道你过得这么好，我很为你开心。”她的话听起来依然非常真诚。是的，这个女孩心里没有一丝恶意。她又拥抱了他一下，只是这一次比他们刚刚见面时多了一些疏远。“听着，如果你想聊天儿或者别的什么，你可以查到我的号码。”她扮了个鬼脸，“真希望自己没有在查号台登记，但我已经登了。你想象不出我接到了多少推销电话。”

“而且还总是在晚餐时间，”贾斯汀说，她点了点头，“应该有人对这种情况做些什么。”他不知道自己说的“有人”是谁，也不知道他们能做些什么，但这不能阻止他的抱怨。他走向店门。“再见。”

“再见，贾斯汀。”琳赛说，但是她的语速更慢，明显透露出在他们出了店门之后她不会跟他一起走。他走向他的汽车。琳赛则走向他已经确认过货品缺乏的那家音像店。他回头看了她一眼，她正看着他。他们都露出微笑并向对方挥手。贾斯汀拿出钥匙，打开车门钻了进去。琳赛则进了音像店。贾斯汀开车返回硅谷。由于某种他无法真正思考出来的

原因，他今天的感觉不像往日那么糟糕。

此后的一段时间里，他感觉还不错，甚至可以算是挺好的。那种迫切地想要打电话给年长的他自己或是梅根以了解事情发展情况的冲动再没出现过。当然，这一现象的根本原因是他发现这个世界上还有其他人在关心着自己——原本他其实已经非常怀疑了。但琳赛·弗莱彻关心他。贾斯汀并没有这样想——实际上他的意识层面可以说根本没有想过这个问题——但情况就是如此。

因此，在随后的十天里，他找到了一些有意义的事情和有趣的地方，使得自己看起来并不完全是在消磨时间。他去了谢尔曼-奥克斯广场，这里原本是个好去处，却由于1994年大地震而变成了类似鬼城的地方。他去了圣迭戈高速公路另一头新建的盖蒂博物馆，鉴于那里停车困难，他打了一辆出租车前往——随意花销我的钱，他想道。他在卡诺加附近的德文郡找到了一家很不错的日本料理，名字叫“小美野家”。等到四十岁的他滚回2018年之后他可以带梅根来这里。

“超弦。”在不属于他的公寓里，贾斯汀喃喃自语道。他的理论物理学得并不怎么样；除了这个名字，他对超弦没什么了解。他希望自己了解更多。该死，年长的他自己就了解很多。在为大四这一年做计划的时候显然应该对此多加考虑。

不过没过多久，他就开始捣鼓一些显然更为急迫的事情。他的良好情绪没能持续太久，至少在他没理解他为什么会有良好情绪的根本原因时不行。“帆船运动员”公寓的这个房间再一次让他觉得这是一间牢房。就连出门游逛也没有什么乐趣了。每一分钟都像是在从他的手和膝盖上爬过。

贾斯汀想打电话给年长的他自己发牢骚——实际上他考虑了足足一秒半。然后他苦笑起来。他知道年长的他自己会说什么。继续忍受。他自己都可以这样告诉自己从而省下电话费。那倒还不算是“滚开去死”，

但也和政府辞令差不多了。

另一方面，他也并不真的想要与四十岁的他说话。他想要和梅根说话。年长的他自己给他说了各种各样的理由，告诉他那不是个好主意。贾斯汀只有一个理由认为那是个好主意：要是再不给梅根打电话，他就要疯了。最终，这个理由压过了年长的他自己所说的所有理由。

当他拨出她的号码时，贾斯汀感觉自己就像刚刚完成了一次越狱。是她父亲接的电话。“您好，特里库皮斯先生，”贾斯汀快活地说，“请问能让梅根听电话吗？”

梅根的父亲没有说“当然”“稍等”或是任何这一类的话，反而回答道：“嗯，我不知道，贾斯汀。我去问问她是不是想和你说话。”

我去问问她是不是想和你说话？贾斯汀想道。这是怎么回事？但他没法儿开口询问，因为听筒里传来一阵噪声，这表示特里库皮斯先生已经将他那边的话筒放在了桌上。贾斯汀能做的只有等待。

等待的时间似乎长得不可思议，但实际上绝不会超过半分钟。梅根说：“喂？”贾斯汀不需要第二个字就能听得出她很不高兴。

听到她的声音却让他陷入狂喜。“嘿！”他高兴地说，“你好吗？”

又一阵沉默。梅根非常谨慎地说：“贾斯汀，我昨晚没告诉过你暂时不要给我打电话吗？我没有和你说过吗？”

他知道这是怎么回事。这说明年长的他自己并不像他自己以为的那么聪明。从现在的情况来看，这还说明他必须排除四十岁的他给他们的关系带来的不良影响。他怀疑自己是否能做到。他和梅根并没有激烈对抗的经历，因此他也不确定该怎么处理这样的情况。

装傻似乎是个好主意。“哒，”他说，这是90年代末期青年们常用的代表傻瓜的噪声，“无心之言。”这不仅仅是一个道歉，它也是绿洲乐队一首歌的名字，梅根很喜欢。

“你还真是无心啊。”她说，但语气中已经不再有那种坚硬而锋锐的存在——或许是这样，也或许那是贾斯汀自己心中的想法。但她不准备让他轻易过关，她继续道：“你知道电话另一头的你有多遥远吗？有概念吗？”

“绝对可能。”他回答道。又是绿洲乐队一张专辑的名字，把他拉回水平线上。

贾斯汀不确定梅根注意到了他第一次用的歌名，但这一次，他确定她意识到了，因为他听到她“哼”了一声。“你现在又变得有趣了，”她说，那语气就好像还想要保持生气到发狂的状态，“你昨晚看完电影的时候很没趣，相信我，那是真的。”

哪部电影？贾斯汀想道。但他不能问，因为他应该知道。他甚至不能浪费时间去咒骂年长的他自己，他需要集中精力思考怎么取悦梅根，让她恢复好心情。“没有魅力的男人，那就是我。”他说。那不仅仅是他——那也是模糊乐队近期一张专辑里的主打歌。

“贾斯汀……”现在，梅根正极力压抑她的笑意，“我该拿你怎么办？”

“勇往直前，我的传奇女朋友，”贾斯汀说，一首“绿洲”的歌，另一首则来自“果浆”，“我就是你爱情的扼杀者。注意。”两首“模糊”的。他不知道自己还能坚持多久，但至少现在他很享受这个。

听了这话，梅根终于放弃了抵抗，咯咯笑起来。“好吧，”她说，“好吧。我本来不觉得你能让我忘了昨晚的事，但你做到了。你是怎么做到的？”

“只有舌头会说，”贾斯汀严肃地回答道，“创造奇迹。”梅根再一次笑了起来。这些都是垃圾罐乐队的歌名，她当然都记住了，而且整个圣费尔南多谷恐怕不会有超过三个人能做到。

“我会很快与你见面的，贾斯汀。”她说，挂了电话。

但她将会见到的不是他，该死。她见到的会是年长的他自己。贾斯汀开始拨他原来那间公寓的电话号码，打算告诉四十岁的他自己现在对他的想法，但是又停了下来。他看不出这有什么好处。他还没准备好告诉年长的他自己滚出他的房间，而要是不这么做，事情就不会有任何变化。我会等等，他想道，再等一阵。

他不需要等太久。二十分钟之后，电话响了起来。他以为是梅根打来的，连忙从厨房走进卧室。但当他拿起电话时，他已经记起来梅根并不知道这里的号码。不过他已经说出来了：“喂？”

“哦，太好了。你回家了。”年长的他自己听起来对于贾斯汀没有走到一辆行驶中的卡车前面而略感遗憾。

“是你啊。”贾斯汀回答道，仍然指望着电话是梅根打来的。朝着四十岁的他大吼并且赶走他突然间变得更加有吸引力了。他继续道：“不，你才回家了，而我则成了一个孤魂野鬼。”他环视着狭窄的卧室，又一次感到自己像是被陷阱捕获的动物。

年长的他自己进入了独裁者模式：“我难道没有告诉过你吗？我在这里的时候你最好不要频繁出现。该死的，你最好听我的话。刚才梅根打来电话的时候我不得不装作知道她在说什么。”

“她也是我的女朋友，”贾斯汀说，“她首先是我的女朋友，你知道的。我有权利和她说话。”正如在荒郊野外的锡米谷和琳赛·弗莱彻聊天儿时一样，这让他感觉到自己是活着的。

但是四十岁的他不想听这些。也许他并不是一个独裁者，也许他只是一个在与小孩子说话的成年人。无论如何，他听起来就像是一个什么都知道的家伙：“假如你还想让她继续做你的女朋友，你就不要和她说话。你才是那个把一切搞砸的人，还记得吗？”

“那只是你的一面之词。”贾斯汀已经听厌了这句话，“但你猜怎么着？我不确定是否该继续相信你。我给梅根打电话的时候，她似乎对我相当恼火——我是说，对你相当恼火。所以，看起来你也没有解决问题的答案。”

“没有人能拥有所有的答案，”年长的他自己听起来就像是真的相信这句话一样，贾斯汀却不信。正如《X档案》那样，他确信真相是存在的，问题只在于找到它。随后年长的他自己继续火上浇油：“如果你觉得你的答案比我的更多，你就是最大的蠢货。”

这算是给骆驼压上了最后一根稻草。贾斯汀想要快速转过头看看自己的耳朵有没有在往外冒烟。“我建议你和我说话的时候小心一点，”他的每一个字都咬得很重，“很多时候我仍然觉得你的一切计划都是伪造的。如果我确信这一点，我就能破坏你的计划。你百分之百清楚我能做到。”

如果这都不能把四十岁的他吓出屎来，贾斯汀就不知道怎样才能做到了。但即使年长的他自己真的害怕了，他也没有表现出来，真是该死。相反，他像是一头骡子同时踢出两条后腿一样反击：“好啊，你去破坏好了。你去毁掉你自己的生活好了。继续这样做下去，你就一定可以做到。”

而这句话把贾斯汀自己的屎吓出来了。四十岁的他一定知道这能奏效。他只有这一样武器，它却是一颗核弹。贾斯汀试着掩饰：“听起来你现在的生活已经够糟糕了，我还有什么可失去的呢？”

也许这一次他真的让四十岁的他明白了什么，因为年长的他自己也难得地不再打击他，而是试图解释：“我曾有过美好的经历，但我失去了它。这足以让任何人的生活被完全毁掉。如果你现在破坏了我的计划，你就连这段美好的经历都无法拥有了。”他又开始扔出核弹。“你想要这样？那就继续把你的鼻子伸到它不应该出现的地方吧。你到底还想

不想和梅根共度一生？”

这就没办法了。贾斯汀确实想。那是整个世界上他最想做的一件事，而他无法允许自己失去这个机会。假如四十岁的他是在夸大事实，他也仍然没有办法。“好吧，”贾斯汀说，尽管实际上他感觉并不好，“我会躲起来的——但只是暂时。”

他挂上了电话。然后他又打了一次手枪。这让他感觉不错，但远远谈不上好。

接下来的几天里，他租了《泰坦尼克号》的影碟，并且反复看了好几遍，这显然让他得以走出周期。他不是为了看浪漫的爱情。老天，不是。杰克死了。他只是希望自己能够永永远远地和梅根在一起，虽然他完全忍受不了席琳·迪翁的声音。

他着迷地看着那艘巨大的邮轮撞到冰山之后缓缓沉没的情景。这里是他的公寓，但又不是他的，远离他的生命循环，他觉得自己也在缓缓沉没。

遇见琳赛·弗莱彻，和她一起吃着果冻甜甜圈聊天儿，那让他感觉到自己在这个世界上并不是那么孤独。他实际上更为关心的是梅根，但仅仅和她在电话里交谈并不能满足他的欲望。打个比方，在电话里交谈就像看着一张美食照片——很不错，是的，但不真实。

另一方面，他有些后悔允许四十岁的他来接手。也许如果他没有这样做的话，他快乐的时光还会更长一些。他愿意接受年长的他自己以及这一切疯狂事情的主要原因——唯一原因——就是他无法接受失去梅根，无法接受经历离婚的过程。如果年长的他自己现在能够解决这些问题，让这一切都不会发生，那很棒。

但如果年长的他自己在与梅根吵架，在让她对他发火……那贾斯汀该怎么办？他已经扭转过一次局面了，这让他很想要快一点返回场景中，像一位浑身穿着闪亮盔甲的骑士那样将美丽的少女拯救出来。但他

真的能拯救她吗？也许他回去的话只会把事情搞砸，就像年长的他自己说的那样。

再一次思考之后，他做出了妥协——或者说，换了个角度去看问题，他找到了一个去做他无论如何都想要做的事情的理由。我给梅根打个电话，贾斯汀想道，上一次我这么做的时候算是做了件好事。也许这一次我还能再做到。然后我会给年长的我自己说一下我们聊了什么，这样他就不会被抓到了。

人是理性的动物。意思是，人能把自己做的事情合理化。

当贾斯汀开始拨号的时候，他再一次感觉到自己是活着的。铃声响了两次，有人接起了电话。“喂？”听到梅根的声音，他露出大大的微笑。同时他的下体也硬了起来。

“嘿！”他用她最喜欢的打招呼方式来回应。

从电话另一头传来的只有长达十五秒的沉默。随后，梅根说：“贾斯汀，这实在是太过分了，我是说实在不能再过分了。我两小时之前刚告诉过你我不想再见你了，不想再和你说话了，我不想再和你有任何接触了，难道不是吗？”

“但是——”贾斯汀听到了这些字词，但他一时间难以理解它们的含义。

而梅根也没有给他更多的机会。她继续道：“我不是告诉过你了吗？如果我改变了主意会打电话给你的。我不想再和你通话了，贾斯汀，我是说真的。”她听起来非常愤怒，超级愤怒。

“等一下，”贾斯汀狂乱地说，“你到底——？”

他本来是要说，你到底在说什么？但他没有机会了。梅根再一次打断了他：“你又要谈性生活的事？我早告诉你了，我不在乎那有多好。我不在乎现在比两周前好得多。我不希望你像对待十二岁小孩那样对待

我，那才是我在乎的。现在给我滚出我的生活，该死的。再见！”电话被用力地挂断。

就像一个震惊的人那样——他实际上也是——贾斯汀也慢慢地挂上了电话。我不在乎现在比两周前好得多？或许在以后的某天，他有时间仔细思索的话，那将会成为一种折磨，但现在它只是总体上的灾难的一部分。

“我该怎么办？”他问道，就像空空如也的卧室能回答他一样。他想要做的其实是再次打电话给梅根并且向她解释，但这不会有作用。实际上如果他能在她挂电话之前说出两个词，那就得算是奇迹了。

“电子邮件！”他大声说道，跑向他的笔记本电脑。他写好了邮件然后发送。不到一分钟，邮件就被退了回来，上面的黑体字“致命错误”表示她已经拒收了从他的邮箱地址发来的一切邮件。“老天！”他恼火地喊道，“我被拉入黑名单了！”这不仅仅是伤害，更是侮辱，而这一切完全不是他犯的错。

但他知道是谁犯下了这不可饶恕的错误。恼火很快就变成了熊熊燃烧的怒火。

铃声响了四次，年长的他自己才接起了电话。“喂？”他听起来就好像是喝醉了。

贾斯汀根本不关心他听起来怎么样。“你这个婊子养的，”他咆哮道，“你这个该死的假装自己什么都知道的蠢货！”

“我很抱歉，”四十岁的他说，这是眼下世界上最没用的词，“我试着……”

“我刚才试着给梅根打电话，”贾斯汀打断了年长的他自己，就像梅根打断他那样，“她说她不想和我说话。她说她永远都不想和我说话了。她说她已经告诉我她永远都不想和我说话了，所以我为什么要在她

刚刚告诉我之后就又给她打电话？随后她就把电话挂断了。”他没有说电子邮件的事。不知为什么，那比电话的事更伤人，让他不想提起。

“我很抱歉，”年长的他自己又说了一遍，“我……”

“抱歉？”贾斯汀喊道。如果他的发型不是圆寸的话，他可能会揪自己的头发。“你现在知道你很抱歉了？你根本不明白什么叫抱歉，不过你很快就会知道了。我会把你的屎打出来，伙计。你毁了我的生活！你以为你能逃得掉吗，你这个……”他用力挂断电话，比梅根挂断他的电话时还要用力。

自从中学时代以来他就再没打过架，而且最后一次跟人打架还输了。这没关系。他冲出公寓，猛地关上房门。他跑下楼，钻进他的车——不，是年长的他自己的车——并且尽可能快地开往他原来的公寓，他真正的公寓。

车程大概只用了十到十五分钟。他到达的时候仍然愤怒得快要发出光来。他转动安全门的钥匙，开进阿卡普尔科的停车场。他自己的车，也就是四十岁的他最近在开的那辆，仍然停在车位上。

“你以为我是在开玩笑吗，你个杂种？”贾斯汀露出一个残忍的笑容，“我给你见识见识是谁在开玩笑，混球儿。”

在街上找空车位又花了一分钟时间（作为一个南加州人，贾斯汀从没动过去用停车场上其他空车位的脑筋，因为那些不是他的车位）。他跑进大堂，打开安全门，向着他自己的房间冲锋。

嘀嗒！这是防盗锁。嘀嗒！这是门锁。门打开了。贾斯汀进了房间并且用力摔上门。“好啦，你这混蛋，准备好挨揍了吗？”他咆哮道。

没有人回答。贾斯汀冲进卧室。这里和前厅以及厨房一样，根本没有人——除了他自己。他检查了浴室。他检查了衣柜。他检查了床下。很快他就确定自己是这个套房中唯一的人。

但是年长的他自己并没有把车开走。“他不会走远的。”贾斯汀喃喃自语道。正如任何一个南加州人一样，他认为一个人如果没有车的话就什么都做不成。贾斯汀挠了挠头。四十岁的他真的在逃命吗？难道他准备叫出租车，还是乘坐公共交通？似乎都没什么道理。

但是，卧室中的那把椅子离书桌非常远。坐在这个地方够不着桌上的iMac。但如果是用笔记本电脑的话就没问题。一台来自2018年的笔记本电脑能做什么？贾斯汀不知道，但只要想想这个念头他就禁不住要流口水了。

年长的他自己说过，从那个时候回到现在靠的是良好的编程技巧。如果他有一台那样的电脑，如果他的硬盘上有那个程序，他是否可以反其道而行之，直接回到他原来所在的那个时代呢？

“我怎么知道？”贾斯汀对着空无一人的房间说。但这间公寓确实是没有其他人的。也许年长的他自己真的逃回到他无法追赶的十九年之后了。

或者，也许他能追上去？年长的他自己回到这个年代并且……毁了我的生活，贾斯汀想道。但也正因如此，他现在知道了一些他以前不知道的信息。他知道将超弦和编程技巧结合起来，就能回溯时光。假设四十岁的他没有回到这个年代来把事情搞乱，他就算是过一百万年也没法儿把这两样东西联系起来，或者至少在十九年内应该是不可能。

而且他确定无疑地知道这是能够成功的。预先知道了结果，就等于已经赢了一半，甚至可能是一多半。他绝不会失望。无论情况看起来有多么惨淡，他绝不会因为感到没有可能成功而放弃。

而且……他的脸上慢慢露出了笑容。他现在有了很大一笔钱，也就是年长的他自己带回来并且没能带走的现金。这段时间他并没有花掉多少。如果他做一些投资并且能够成功的话，他就能保证在自己人到中年时成为前沿人物。

“通货膨胀，”他提醒自己，“要小心通货膨胀。”

四十岁的他曾经说过，他的这笔现金在2018年远没有在现在这么值钱。不管他把资金投向哪一方面，他都需要保证爬升的物价不会吞没利润中的大部分。

不过他现在需要马上做的事情是拿到那些现金，它现在仍然在另一间公寓的抽屉里。在那之后，他得想办法把这些现金存进自己的银行账户，同时避免自己被当作毒贩或是洗钱者而遭逮捕。你每次往银行里存的钱不能太多，否则银行就必须向FBI报告。他知道这个，但他不知道具体的上限是多少。我会在网上查询的。他想道，之后暂时排除了这个想法。

当他开车前往另一间公寓时，他想到了另外一件事：我可以把这辆车卖了，换来更多的钱。

当然，这一切的前提是年长的他自己已经不再逗留于1999年。贾斯汀并不确定他是否真的回去了。如果年长的他自己真的还留在20世纪，贾斯汀仍然想好好地揍他一顿。

他往购物袋里装着二十美元、五十美元和一百美元的钞票，觉得自己简直像抢银行的匪徒。这时他想道：我可以退掉这间公寓，拿到年长的我自己付过的押金——或者至少是其中的一部分。尽管他从抽屉里拿出了一捆捆现钞，但现在每一美元都显得更加重要了。

他相当紧张地把现金拿到楼下的车里，并且设法避免了遭抢劫。在前往阿卡普尔科的路上，他觉得自己开车从来没这么小心过。他也从来没这么频繁地看过后视镜。“现在我可不想被追尾。老天，不要啊。”

当他把车停在公寓门前时，一个肮脏的想法击中了他。如果他只是暂时离开几分钟，现在又回到我的房间里，那怎么办？给年长的他自己一拳似乎仍然是个好主意。

但是公寓里空无一人。贾斯汀放松地叹了口气，开始把一捆捆现金放在起居室通往卧室的走廊上方的小柜子里。然后他把两个盘子放在门边上。以后他肯定要把锁换掉，但现在如果年长的他自己仍然在附近并且随时可能进来的话，这至少能让他有所警觉。

“还得从另一间公寓把我所有的物品都搬回来。”他说。但现在这不是最紧要的。

他迅速在公寓里查找了一下年长的他自己可能会留下的东西。如果能找到一台来自2018年的笔记本电脑——假设年长的他自己确实带来了一台的话——那可就相当于中了大奖了。他没能找到。但他确实找到了一家哪怕是用八抬大轿抬着他也不会光顾的银行开出的存折，当他打开存折时，他的眼珠子都快从眼眶里掉出来了：上面的钱数跟他用那些袋子装回来放在柜子里的现金差不多。

而且这也是我的了，他头昏脑涨地想道，如果他走了，那就是我的了。我和他一样完全可以证明我就是贾斯汀·克洛斯特。我连我老妈的婚前姓都知道。

在那一瞬——因为一个人在同一瞬只能想一件事——他甚至对年长的他自己有些感激了。一个二十一岁的年轻人，有着六位数的银行存款和一个完美的计划……还有什么是他做不到的？

我不能拥有梅根。他的好心情一下子熄灭了。金钱当然很重要，但比起女朋友呢？不管年长的他自己在这里做了什么，他算是彻底搞砸了。而且他还说过他在那之后再也没遇到过一个能让他有像梅根给我的那种感觉的女人。

也许我能再重新得到她，贾斯汀想道，也许再过两个星期，也许在学校开学之后我能与她见面。总会有机会的。

他把这个想法推到一边。眼下他什么都做不了。

四十岁的他该为此负责。贾斯汀的怒火再次开始燃烧。

而当他打开冰箱时心情也没有变得更好。冰箱里装满了他即使想吃也不会烹饪的东西：比他第一次到达年长的他自己租下的另一间公寓时在冰箱里发现的东西还要糟糕。这些生姜和海鲜酱是用来干什么的？他不知道，而且也没兴趣学。但他随后就笑了起来。他有很多钱，所以可以在外面吃饭，老天。

他真的这么做了。在硅谷的这一方向，“扬州餐厅”正是最高档的一家中餐馆。他吃了宫保鸡丁、辣椒炒虾，又点了一杯青岛啤酒浇灭辣椒在口中的灼烧感。当他回到公寓时，没有迹象表明年长的他自己曾经回来过。

贾斯汀给另一间公寓打了个电话。铃声不停地响着，但是没有人接。一分多钟之后，他点点头挂上了电话。年长的他自己也不在那边。贾斯汀愈来愈确信他已经回到2018年了。

“他本来就不应该回来，”贾斯汀说，“也许梅根和我可以渡过难关呢？该死——就算不行，至少和他一样，我能拥有那些美好的回忆。可现在我有什么？什么都没有。”

在上床睡觉之前，他把床单全都换了。他根本不想知道在那些他扔到脏衣篮的床单上曾经发生过什么。

第二天早上贾斯汀醒得很晚，这让他有点恼火。他今天有很多事情要做：正式退租另一间公寓，销掉年长的他自己开设的银行户头并把钱转到自己的账户上，卖掉另一辆丰田车并把钱同样转到自己的银行账户上。他刚要出门，电话响了。

“老天！”说着，他慌忙回到卧室里。也许那是年长的他自己。那会打乱他所有的计划。或者，也许那是梅根。那样就一切都完美了。“喂？”

不是四十岁的他，也不是梅根，该死。打来电话的是他在美国电脑的上司，而且他好像非常生气。“你在哪儿呢，克洛斯特？”他喊道，“那家图片设计公司今天上午就会来预订他们的苹果电脑，而且他们不打算和你之外的人打交道。”他低声说了些类似“被苹果洗脑的家伙”之类的话，又开始吼叫，“你还不来上班待在家里干什么！”

贾斯汀已经彻底忘了自己在美国电脑的工作。看来年长的他自己在这方面做得不错。有了这么多钱，他本想告诉他的上司说自己不干了，但他没这么做。那会让他的简历显得不大好看。他给出了一个他能想到的最好的借口：“我昨晚肯定忘记上闹钟了。我马上到。”

上司的咆哮差点儿让他又改了主意：“如果他们到了你还没到的话，你就被解雇了！”

他还是比那些顾客先到了，并且赶在图片设计师们结队走进来之前重新了解了一下事情的经过。等到他们离开的时候，这批顾客总共买下了价值约五万美元的电脑和外设，而他的上司也表现得异常人性化。这位上司甚至还带他去一家墨西哥餐馆吃了午餐——尽管这里的味道没有塞拉斯那么好，但他最近肯定不会想去塞拉斯了——而且就连他点了一杯玛格丽特，用它送下玉米卷饼、米饭和油炸豆子的时候，他的上司也都没有表示反对。

午餐过后，他开始为一台对外展示的iMac样品升级系统软件，却听到身后传来脚步声。他转过身来想看看是谁——位于美国电脑卖场一角的苹果迷你店客流量并不像他想象的那么多。“琳赛！”他大声说道，“你怎么来了？”

“呃，你和我说过你在这儿工作。”她看起来有点紧张，“我只是来打个招呼的。嘿！”她小小地向他挥了挥手，继续道，“我不会给你带来什么麻烦的。我知道你在跟一个女孩约会。”她的站姿就好像贾斯汀随时会对她大吼，而她也准备好了逃跑一样。

但现在贾斯汀可不想那么做。“曾经是这样没错，”他注意到当他使用了过去时态时，琳赛的眼睛睁大了，“但我们刚刚分手了。有人来了个第三者插足，我想你应该能猜到。”

“哦，老天！”琳赛大声说道，随后又皱起眉头，“我希望你不是在说我。她不会是因为你去锡米谷见到了我而生气了吧？那也太恐怖了。”

“不，不，不，”贾斯汀打消了她的疑虑，“和你一点关系都没有。插足的是另一个男的，一个老男人。”至少前一句和后一句都是真话。中间那句呢？他也不确定。

“那太可怕了！”琳赛说，“你肯定很难过。”她伸出一只手，拍拍他的胳膊以示安慰。

“我是很郁闷，”他承认道——用的是他这个年纪的年轻人会用的那种词，“但你能从锡米谷那么远的地方来看我，真的很好。”两个人都笑了起来，尽管贾斯汀并不是有意地在说笑话。琳赛对他露出微笑。他不是一个很能领会暗示的人，但这次他明白了。他把自己的手放在她的手上。“谁知道呢？”他说，“也许这其实没有那么糟糕。”

【注释】

[1] 原文“What's the story，morning glory ”，是下文提及的Oasis（绿洲乐队）的一张专辑名称，通常译为《晨光荣耀》。

[2] 即“真相就在那里”，原文“the truth is out there”，是美剧《X档案》中每一集都会出现的台词。

鲁布

鲍勃·莱蒙/著

张羿/译

鲍勃·莱蒙是美国科幻小说和恐怖短篇小说作家，他的名字经常出现在《奇幻与科学杂志》上。莱蒙四十五岁的时候写出了他的第一个故事。他最著名的故事《窗口》（1980年）获得了星云奖提名，并改编成由比尔·普尔曼执导并主演的电影《夜夜迷离》。莱蒙的另一个故事《如何拯救多布斯镇》原本要发表于哈兰·埃里森的文集《最后的危险影像》中，但最终出现在选集《湖中的菲斯特和其他故事》（2002年）中。本文《鲁布》于1979年首次发表在《奇幻与科学杂志》上。

或许这一切都没有发生。

真是糟糕透了。让我换一种说法：这一切都不会在那一刻发生——我相信那一刻必会到来——鲁布让我的曾祖父毫发无损地走过客厅门的那一刻。

我相信有一天，鲁布会的。我认为他必须如此。因为，如果他不这样做，那么我的存在就是不可能的。而我却确实存在。我思故我在。除此之外，我还有真实的物理存在：昨天我刮胡子的时候割伤了自己（我的手明显抖了一下），我的右脚上有个水疱，破旧的衣服覆盖着一个呼吸的身体。

不过，从官方或法律的角度来看，我并不存在。县和州都没有我的

出生记录（也没有我父亲的出生记录。然而，我祖母的出生是有记录的）。劳伦斯维尔中学和普林斯顿大学都没有我的出勤和毕业记录。即使是美国陆军，那个不知疲倦的记录制造者和保管者，也没有任何文件承认我三年的兵役。而且，一个悲哀的事实是：这个世界上似乎没有人知道或记得我，无论是来自预科学校的朋友，还是大学同学或同事，抑或是老家的乡亲。我对自己二十五年生活的精确和详细的回忆，时时处处都被公共和私人的记录以及周围世界的每一个现实认定是假的。

然而，我是真实的，我是一个活生生的、呼吸着的、有思想的人，就像在我身边的任何一个堕落的人一样实实在在且有感知能力。当我偷偷游逛在我破败的故乡的时候，我不停地思考自己不真实的存在，思考这个世界和我自己之间的相似和差异之处，思考我对于自身处境的解释。我已经找到了解释，也随之找到了一些希望。我只能等待着，观察着鲁布。

确实，我的解释的某些部分或许在某种程度上是凭空臆测（如果你喜欢的话）。然而，它们是前后连贯的。直到1905年8月的某一天，这个世界和我的世界是一样的。因此，我的解释便是基于简单的、无可争辩的事实。那一天，分歧出现了，而原因就在于鲁布。我花了一些时间才弄明白。

我的目的就是要把鲁布确定为罪犯，就是这样。我很快就完成了其余的事情，解释了这座城镇的存在。它位于我出生的城镇所在的地方，与之拥有相同的名字，还有直到某一时间点相同的历史。它的街道和建筑物与我的城镇的老城区别无二致：破败不堪，全部处于肮脏废弃的状态；建筑物空空如也，门窗封闭，荒芜的街道满是垃圾，野草放肆地生长在烧毁或倒塌的建筑物废墟周围。这是一个令人沮丧和压抑的地方，与我所熟悉的城镇的自信喧嚣和光彩照人形成了最悲惨、最令人颓丧的对比。

我自己的情况也大不相同。在我出生的城镇，我是继承人，年轻的

主人，玩着无比溺爱我的祖母给我买的昂贵玩具——一辆法拉利、一群打马球骑的小马。而在这里，我在一家酒吧当帮工；准确地讲，叫“大礼帽烧烤酒吧”。这是无名者可以找到的唯一的工作。（他们叫我汤姆·帕金斯。我不知道他们从哪里听来的这个名字。在我还开口说话的时候，我曾要求他们叫我的真名，但这个请求总会招来一阵大笑，于是我便放弃了。）我是这里少数工作的人之一，镇上大部分人都是靠福利生活的，但这需要我证明自己存在。讽刺的是，他们自愿让我以汤姆·帕金斯的名义列入福利名单，我拒绝了这个提议。这又招来了一阵大笑。

日复一日，当我清理着痰盂（实际上是三磅的咖啡罐）、拖着肮脏的地板时，我的大脑却在飞速运转着，我运用最严密的逻辑发现了一个理论，以此解释我存在于一个我不可能存在的世界里（这发生在我从州立医院获得假释，在某种程度上顺从了自己所处的困境之后）。我的分析的初始阶段很简单：我推测，任何事件、任何地点、任何时间，都是引起后果的原因。重大的事件会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改变历史。现在，从一开始，历史就一直是一条拥有无限多岔路口的道路，道路经过后不会永远消失，所以回头看去会看到一条通向后方的大道。但假设，从我们目前所在的这条大道上的位置来看，我们可以向后扔一个路障，回到路上的一个岔路口，迫使事件走上另一条路线。随着时间的流逝，一个接一个的岔路口来了又去，对所走的路线的回顾调查并不能表明早就错过了主干道路。这也不能说明我们现在是在绕道而行，走在一条悲伤、病态、堕落、可恶的迂回之路上。主干道路仍然存在。我认为逻辑告诉我们必须相信它仍然存在。

纯粹理性使我意识到了这一点，但是我对真相的追寻似乎开始显得毫无希望。从本质上讲，这已经变成了对罪犯的搜寻。有人设立了一段路障，把历史引到迂回曲折的道路上，把我从主干道路放逐到这条悲惨的小路上，无论他是谁，我都必须找到他，并强迫他消除他的罪恶。但是这个世界那么大，世界上的人那么多，我对他的身份没有一点模糊的线索。一个疯狂的科学家？一个军事秘密计划？

由于我不被准许离开城镇，我的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州立医院的人已经下令，我必须每月被带回去接受审问和测试，大概是为了让人放心，我可以安全地继续外放到大礼帽烧烤酒吧工作。我知道，我在被监禁之前有时会做一些暴力的事情（当我把伤痕累累的脸与过去的样子做比较的时候，我可以相信这一点）。俄克拉荷马州的农民帕金斯，大礼帽烧烤酒吧的老板，让我参加这些月度审查。在审查中，尽管精神病医师经常用一些巧妙的诡计让我开口说话，但我坚定地保持着沉默。我已经向自己保证，在回到我所属的地方之前，我不会开口说话。很明显，这个誓言是我调查的另一个障碍。

但我也有一些好运气，这让我得以完成冷静的思考和聚精会神的研究。我发现了鲁布。在我绝望地在城镇徘徊的某个时刻，我开始意识到他的存在，并且逐渐意识到我找到了罪犯。这并不是一种强烈的启示，或诸如此类的事情。但是，当我开始怀疑他的时候，我便着手将他的犯罪嫌疑认定为无可争辩的犯罪事实，而且，事情一点一点地变得非常清楚，的确是鲁布做了这件难以言说的事情。我把我所知道的鲁布与这座城镇的历史匹配起来，一段历史可以追溯到1905年，然后是另一段，我着魔地思考着这两段历史，最后，整个悲惨的故事展现在了我面前。

我认为，找到他是好运，但也是霉运，因为我想要强行消除他的罪恶的计划落空了。很明显，我没有办法强迫鲁布做任何事情，甚至连跟他说话的方式都没有——如果他能理解的话，我很想去跟他谈谈。但是他不能说话，所以故事的某些部分只能永远是猜测。但它们符合事实，整件事情是连贯一致的。

所以现在，我观察着他，等待着他消除他的罪行的那一天。因为，除了观察和等待，我无事可做。当然，还有希望（我无法克制这个念头）。我跟踪他穿过镇子，希望他走进房子，坐在窗前。这是他可能会把事情改变回来的地方。当他在房子里的时候，我通常会潜伏在外面的某个地方，不是因为我能影响可能发生的事情，只是出于一种无法解释

的感觉——我应该在那里。我看着房子，有时甚至能强烈唤起我的真实生活，以至于有一刻我忘记了自己是在哪里。

这座房子，我祖母在现实世界中的房子，是一座拥有许多烟囱的豪宅，由当地浅灰色的砂岩建成，展现出线条和比例的优雅。它的墙壁仍然像建成时一样坚固，屋顶的石板滴着雨水，但是窗户上没有玻璃，门口也没有门，风扫过，刮起地板上肮脏的灰尘和垃圾。第一个故事里没有房间，内墙多年前就被拆除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些钢柱，承受着上层的重量。在这样一个好似洞穴的空间里，一家注定要倒闭的机械加工厂已经摇摇欲坠了好几年，然后破产了，把破旧的车床和钻头丢弃给了拾荒者和破坏者。这里就是鲁布喜欢的地方。

他喜欢坐在一扇凸肚窗旁边的箱子上。他俯视着河流，河流穿过垃圾堆和杂草——这里曾经是一片平滑的草坪斜坡，向下延伸到树林的边缘——河流再穿过生锈的铁轨和破旧的棚屋。当房子是历史主流的时候，一棵棵参天大树在这里生长。他几乎每天都坐在那里，看着变幻无常的风景：有时是一群老鼠在结冰的杂草丛中蠕动，有时是夏天的草坪上咯咯笑的小女孩和一只耐心的狗嬉戏，有时则是其他情景。鲁布对这些景观的改变并不感到好奇。生活中的大多数事情对他来说都是不可理解的，所有的现象都同样出乎意料，也同样不足为奇。但是小女孩比老鼠更吸引他的注意力，钢琴边的漂亮女士比坏掉的铣床要有趣得多。当鲁布注视着过去时，他会更快乐（如果这个词可以形容他内心深处的呆滞的激动的话）。

在他生命的十八年中，过去的环境出现得和现在一样频繁。他无法区分它们。有些事物可以触及，有些则不能。这是他所知道的事情之一，也是他对过去和现在的区别的唯一看法。他探索的手会抚过钢琴，却被铣床卡住。没有什么事情能让他惊讶。如果钢琴突然变得触手可及、铣床变得虚幻的话，他也不会记得它以前的情况。

他回答“鲁布”，是“鲁伯”的简称，这是他能发出的最接近卢瑟的

音。他的名字是他知道的另一件事。男孩们过去常常以此来引逗他。

“嘿，鲁布。你叫什么名字，鲁布？”

“鲁……伯。”他努力地慢慢挤出了一个粗哑的声音。

孩子们大笑：“让他再来一次。”

“你叫什么名字，鲁布？”

“鲁……伯。”

孩子们又是一阵大笑。但是现在，他已经长到将近两米高，重达三百磅。他们不再取笑他了。他从来没有伤害过任何人，但是他的身材和外表已经让他脱离了笑料的角色。现在，当他走在大街上时，他们会说：“嘿，鲁布。”甚至说：“你好，卢瑟。”这里的所有人彼此都认识。一个陌生人可能会说：“天哪，那是什么？”有人会告诉他：“哦，那是卢瑟·兰金。我们村里的一个白痴，完全无害。”

说这话的人可能误会了，鲁布绝非完全无害。他能做而且已经做了一些可恶的事情，没有人比我更清楚。但他做这些事情并没有恶意，他没打算伤害谁。他一生中从没想过要做什么，实际上也没什么打算。可恶的事情发生的原因很简单——因为鲁布就是这个样子。事情突然就来了，几乎没有预谋，就像洪水中的河岸崩溃一样。但是因为鲁布，房子成了这个样子，城镇成了这个样子。

在过去的四分之三个世纪里，这座城镇一直在消亡。在世纪之交，它几乎一夜之间从盛年变成了老朽，但从那时起，微弱的生命之火一直固执地存在着，并未熄灭。如今，城镇萎缩而又倦怠，它蹲伏在山腰上，腐朽着。破旧肮脏的房屋仍然住着几百个依靠福利生活的颓废的住户。火车仍然沿着蜿蜒在河边山谷的轨道行驶，但是这里的火车停了很多年了，车站上的名字几乎已经风化。一条新的州际高速公路承载了以前的沿河公路的大部分交通流量，而位于城镇主街和沿河公路交会处的

最后一个加油站已经关门。镇上只剩下两家商店，还有一家酒吧。学校已经废弃，教堂只剩下一座。这是一座没有希望、没有自豪感的城镇，除了为那些没有希望和没有自豪感的人提供住所，它没有任何存在的理由。

很久以前，这里是一座兴旺繁荣、充满信心的城镇，市民相信它有一天会成为匹兹堡的竞争对手。这并非是完全不可能的愿景。南北战争中发展迅猛的丹普林钢铁厂，战争结束后与铁路联盟，如果亨利·丹普林是另一种人，他可能会让公司走向卡耐基和弗里克的公司的规模，让这座城镇也变得像他们的城市一样。但他并没有被野心所驱使，在新世纪的头几年，他的工厂和城镇正如他所希望的那样：健康、繁华、富有成效，而且处于易于管理的规模。他对第一公民和乡绅的角色感到满意，而且他也喜欢一个不太大的社区，让每个公民都了解他，了解他的地位。他喜欢这座城镇的样子，喜欢自己在城镇中的地位。

他得意于自己每天去工厂的行程，以及行程中的仪式和风格。每天早晨八点钟，他那辆锃亮的马车从庄园的门柱之间经过，沿着丹普林路快速进入城镇，发福的丹普林挺直地坐在座位上，舒服地陷在剪裁精良的柔软的绒面呢中，牢牢控制着一队匹配的栗色马，他经过的时候不摘帽子，也不摸额发，但是那些向他喊早安的人都叫他“丹普林先生”。

丹普林路弯弯曲曲绕过一座小山，向下倾斜，与主街相遇。丹普林的房子其实距离城镇很近，却被小山遮住了。到了主街，他向左转，进入城镇，经过一座座逐渐变大的房屋，接近广场。在最靠近广场的街区，街道两边都是豪宅，它们是砖块或石头建成的大型深色建筑物，呈现厚重的姜黄色，矗立在深深的草坪后面。这里面居住的是丹普林的管理者、银行家、最成功的商人。镇上的零售业在广场附近开展，当马车风光地经过时，大多数商人都会奉承地在自家门口迎接丹普林。他回给每一个严肃地望着他的脑袋一个精确的点头，以此表明自己的社会地位。广场的下侧是另一片精美的房屋，然后是工厂工人的排屋，最后抵

达丹普林钢铁厂的熟铁大门。

铺着鹅卵石的院子里，麦克维正等着牵走马匹，他是一个清瘦的、罗圈腿的登山者。这条腿在一场车祸中落下了残疾，因为麦克维已经成家，所以他找了一份马夫和门卫的工作。如果他死了，他的遗孀会在每个发薪日得到一小笔钱，直到长子长到能够到工厂工作的年龄。当工人太老迈或太衰弱无力的时候，接替他的儿子或女婿会帮老人领到薪水，而且每周还会略有增加，直到老人去世。丹普林的镇上没有人挨饿，同样也没有人拥有奢侈品，除了居住在主街上的大房子里的人和丹普林。

镇上的人对这种安排很满意。他们是自豪的文盲，他们所特别要求的不过是觉得自己赚了钱而已，实际上，他们确实比住在山中小屋里的表亲们更富裕，生活得更舒适（或许只是稍微有点不自由）。他们都是山区的土著居民，有些人仍然拥有残存的陡峭土地，这些土地是为了表彰革命中服役的士兵而授予他们的祖先的。丹普林的工厂里没有外地人。他挑剔地观察了匹兹堡的移民劳工所带来的后果：一群浑身臭气像小丑一样的农民，喋喋不休地说着怪异的方言，贪婪地吃着让人作呕的食物，营建着肮脏的领地。丹普林无法接受这些。哪个乡绅的住户会是这个样子？

不，如果成为伟人需要承担这些事情，他宁愿放弃成为伟人。至少在他的一生中，这里的事情不会改变。这座整洁繁荣的城镇里居住着心满意足的恭敬的市民；这座忙碌的赚钱工厂里劳动着自由的美国人；这些树木繁茂的小山围绕着他优雅的大房子——这些是他珍视的东西，是他要经营的东西。除了这些，还有他的家庭。

他的日子非常有序，时间会分配给所有人：他会在他的办公室（他仍称之为账房，昏暗的小房间里陈设着红木和绿绒家具）里准确地待到中午，权威地坐在宽大的办公桌后面思考着，热爱并专注地指导着工厂事务。他生活中属于工厂的那部分时间是绝对的。但是，随着中午的第一声汽笛响，他来到门口，在汽笛响起之前，几匹栗色马就开始活动，

按照早晨的路线返回。随着大门的关闭，丹普林当天便不会再想工厂的事情；剩下的时间属于庄园和家庭。

当马车靠近庄园大门时，他总是感到精神振奋，同他在早晨走近工厂时的心情一样。每周六天，每天两次，他享受着这种愉快的期待感。他喜欢每天上午的工作，喜欢把混乱的情况变得有序所带来的坚实的满足感，从诚实的产品中获得诚实的利润的自豪感。他同样享受下午的时光：吃着农夫的午餐，换上靴子和马裤，之后来到户外，有时步行，有时骑马，来核实他的庄园内一切顺利。

他的庄园约有两万英亩，大部分是森林，高大的原始橡树和胡桃树耸立在山谷中，山谷中流淌着冷冽的溪水。地势平坦的地方种植着小麦和玉米，更陡峭的空地是郁郁葱葱的牧场，喂养着肥牛和纯种马，它们在集市上为丹普林赢得了无数奖励。他喜欢在夏日午后的田野里遛他那匹大灰阉马，不走农场道路，而是走他的私人马路。他策马沿着弯曲的马路奔跑，穿过寂静的森林，一路向下来到河谷的肥沃田野，然后爬升到高山牧场，在日落前最后一小时返回他的房子。他会出现在家中牧场尽头的树林中，那里长长的斜坡从树林边缘一路下降到丹普林路。他总是在那里停下来，欣赏几分钟风景：在前景中，奶牛群温顺地列队走向晚上挤奶的牲口棚，远处是道路，再远处，树冠之外，他坚固、永久、美观的房子矗立在宽阔的草坪上。一天中最美好的时光还在后面。如果这匹阉马没发脾气，丹普林会故作夸张地摸摸它的脑袋，它便风驰电掣般地奔回马厩。通常情况下，艾米丽会在那里等着他。

艾米丽是他的阳光，光辉照亮了他的生命。他很清楚，自己这个挚爱的小孙女有时会让他显得有点可笑。他溺爱她，而且意识到他的溺爱是可笑的原因之一，但他并不在乎，这位稳重的实业家在大多数事情上都珍视他的尊严。他在这个快乐的孩子身上看到了她祖母的影子。他的爱妻早逝，她的离去留下的伤口一直没有愈合，直到艾米丽出生。

他把这种爱延续给了儿子山姆，从来没有因为儿子的出生杀死了母

亲而悲伤到精神错乱，责怪这个男孩。尽管如此，他更多的是尽职尽责，而非慈父。但是，他不为山姆的胜利欢呼，也不责备山姆的失败，他们不吵架，也不拥抱。山姆并没有比工厂和财产更多地填补丹普林生活中的空虚。这三者都是好事，对他而言很重要，也很满意，但直到艾米丽出生后，它们才成了现在似乎终于完美无缺的生活的一部分。他终于能够像爱儿子一样爱上山姆，并且爱上山姆的妻子奥莉维亚，贵族山姆也从一座衰败的主街宅邸搬到了山庄里。

对山姆而言，他不仅爱他的父亲，而且崇拜父亲超过所有人。他认为自己非常幸运，做了朴实正派的山姆，拥有伟大的亨利做父亲和美丽的奥莉维亚做妻子。山姆知道自己能力的局限，知道父亲和妻子比自己的脑筋更快、更敏锐。在哈佛大学，他的父亲过了四年懒散和左右逢源的生活，以优等成绩毕业；而他却不得不为他绅士的计算机科学学位而尽心竭力，他也永远无法理解他妻子经常阅读的那些令人生畏的书籍。但是他知道，丹普林是一位耐心的老师。山姆在工厂和农场中逐渐变得有价值，当适当的时机到来时（丹普林认为，十年或十五年后），他就能胜任这两项工作了。山姆的方式与他父亲不同，但丹普林慢慢地意识到，山姆那和蔼可亲，甚至有些羞怯的命令和自己的一样有效，而且无疑更让人愉快。人们尊敬甚至有些害怕丹普林，他们却喜欢山姆。他们也开始尊重他，有几个因为各种原因让山姆失望的人，已经领教了他有时也很可怕。

他们的晚餐很早，这样艾米丽就可以和家人一起吃饭了。每天傍晚，当他们走进餐厅的时候，麦克维夫人都会带着沐浴后香气馥郁的艾米丽从另一扇门走出来。她小脸严肃，努力地摆出一副淑女模样，眼睛盯着丹普林。这是一个游戏。如果丹普林的表情没有变化，她就自己爬上她的椅子；但是，如果他眨眼，或是嘴角露出了笑容，她就会忍不住咯咯笑，然后跑到他身边，让他把她抱上椅子。她的确是一个美丽的孩子，五官端正，骨骼匀称，预示她必然会长成一个漂亮的女人。她容光焕发，蓝眼睛闪烁着光芒。欢乐总是在她此刻的情绪表面之下一触即

发，所以即使当她被激怒或闷闷不乐时，也会让人认为她只是摆出一种姿态而已。毫无疑问，她生命中的所有人都会被她迷住，并原谅她几乎所有的过错。她是一个可爱的小孩，似乎不仅对于她那爱得发狂的祖父是如此，而且对丹普林领地中的所有人都是如此。在排屋中，老婆婆们已经在为她找一个好丈夫而担心了，而山中小木屋里出众的小提琴家常常会出现在门口，为小姐奏乐。这些人并非阿谀奉承，他们对她有一种真挚的感情。每个人都是如此。

他们吃的是本地的食物：烤牛肉、炸猪肉、炸野味，还有玉米面包和煮熟的蔬菜。但是，这些家常便饭都放在精致的瓷器中，用印有字母图案的银餐具食用，餐桌布是厚重的雪白色亚麻布。奥莉维亚的礼仪准则并没有因为搬到西部而放松。毕竟，丹普林一家是上流社会的人，不能过着家中没有女主人的年代里的粗糙生活。那么，既然她是女主人，让事情走上正轨就是她的责任。丹普林如此和蔼可亲，爱慕她的山姆像小狗一样渴望讨好，两人对于她对他们生活方式的改变表现出极大的热情。他们不习惯正式的晚宴服，但乐于在晚餐时换下户外服装，奥莉维亚办妥了这些事情。

男人们大吃大餐，很在乎自己的餐桌礼仪，以此为艾米丽树立榜样，并让奥莉维亚感到高兴。偶然的访客无疑会对此感到惊讶：丹普林的教育非常出色，他是个爱书之人，在实业家中很少见。奥莉维亚也是个读书人。她所接受的无非是认为适合那个时代的女性的教育——有教养的阅读、礼仪、一点音乐——但她很早就表现出了惊人的智慧，她目光短浅的运动员父亲和轻浮的拥有美貌的母亲对此惊诧不已，族人们发现她异乎寻常的智慧足以让人陶醉，她即将成为一名令人满意的淑女。她的父亲抓住这个机会，把她嫁给了富有的山姆·丹普林，虽然山姆或许不是最上层的人，但老人很喜欢这个小伙子：他枪法很准，大胆自信，衣着考究，不是书呆子。事实上，他对山姆感到特别同情，因为他预见到这个男孩可能会和他的才女度过一段艰难的时光。但事实证明，丹普林的图书馆满足了奥莉维亚在书籍方面的一切要求，她发现她的公

公虚心好学，有时甚至有些诙谐机智。这远远弥补了她在周围的空气中嗅到的边陲小镇的气息。

家中有时会来客人。有从纽约和匹兹堡来谈论钢铁的人，也有从国会来谈论政治的人。晚饭后睡觉前，他们谈论着他们的生意或政治，山姆完全沉浸在谈话中，而丹普林则以一种超然的乐趣加入进来，奥莉维亚则无聊地坐着，机械地做出得体的反应。但也有其他访客，来自奥莉维亚的先前世界的人，他们来此是为了休息，在山林的空气中恢复能量。当家里有客人的时候，晚餐是悠闲的事务，任由奥莉维亚故意拖延；这是最好的谈话时间，吃饭是乡下首要——也几乎是唯一的娱乐活动。晚上可能会打牌，或者，奥莉维亚会用说得过去的技艺演奏肖邦或舒伯特的乐曲。有时，他们聚在钢琴旁唱歌；多数时候，他们会坐在草坪上，在夜晚的虫鸣声中滔滔不绝地谈到深夜。

山姆总是喜欢就寝时间。事实上，他发现自己几乎从早上起床的时候就开始期待就寝了。当谈到让他厌烦到麻木的绘画或沙龙舞的时候，他的一个娱乐就是想象晚上奥莉维亚在卧室里的样子。他喜欢想象：如果桌旁的众人突然发现与他们谈话的不是正在解释达尔文的冷静的女主人，而是只有他见过的、在卧室门关闭后才出现的奥莉维亚的话，众人的表情会是什么样子？起初，山姆和奥莉维亚都大为惊讶，后来，她的性高潮让他非常感激。但是，他们都很确定这有些不光彩，一致认为这应该是完全秘密的。在公众场合，他们对彼此的态度几乎是正式的，他们天真地相信他们的激情是完全隐藏的。

他们假装的冷淡让丹普林觉得好笑，但这是一种善良而满足的乐趣。他们是一对幸福的夫妻，他们的幸福是艾米丽世界的基石。任何让艾米丽感到高兴的事情，都会得到丹普林的无条件赞同。他的目的是要让她的生活没有悲伤，快乐永远伴随着她的每一天。为了这个目的，他管理着他的工厂、他的财产、他的人民的事务，这样艾米丽就永远不会知道索取，总是会有负责任的保护者让她一路畅通无阻，无论他发生什

么，无论山姆和奥莉维亚发生什么。无论经济形势多么变幻莫测，一大笔钱始终会放在她的账户上；匹兹堡的银行家和纽约的律师都用誓言和利益承诺，要像保护珠宝一样保护她；东部沿海城市的上流圈子里的少妇已经期待着她们帮助她的那一天；整个戈斯特县，辛勤的男人和他们坚强的女人，都被近乎封建的忠诚束缚在丹普林身上——无论何种情况，无论采取何种手段，这个孩子的幸福都会得到保护。

丹普林做了他能做的一切，他毫不怀疑这已经足够了。总之，他认为自己的保驾护航非常周到。他没有理由不活下去，直到艾米丽成为祖母，他计划在这些年里温柔地守护她。但是这种对遥远未来的推测仅限于积极计划的时候而已。在他的心里，在他的日常思想中，她永远五岁，永远是漫长的金色下午的花丛中欢笑的金童。在某种程度上，这就是现实。

或者，无论如何这都是现实。这是一种被鲁布所感知到的现实，多年来，他坐在窗边的箱子上，疑惑地眺望着下面的山谷。他常常看着她玩耍，看她赤着脚轻轻跳过被阳光晒得温暖的草地。他弯腰驼背一动不动地坐在箱子上，奇怪而又突兀，被凛冽的寒风吹打着，而他似乎毫无感觉。他用无神的眼睛盯着这出几乎每天都在观看的童话剧，却并不记得自己以前看过。他对过去的看法从来没有模式和次序，场景都是随机出现和消失的，草坪上的孩子却几乎每天都为他出现在那里。他透过窗户看着她玩耍，如果他回过头去看身后，会看到那个漂亮的女士正在弹钢琴，一个留着胡子的苗条男人在为她翻乐谱，另一个男人则正从门口进入房间。

场景总是这样结束。突然间，鲁布看到了荒凉的现在和过去的一段不同的时间。没有人知道这对他是否重要。他宽阔苍白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呆滞的眼睛既不明亮，也不黯淡。但是，在他的大脑的某个混沌的角落被那个特殊的场景所吸引，它在鲁布的脑海中无休无止地重复着：阳光下的孩子和狗，钢琴边的男人和女人，另一个男人进来。那里

还存在着某种监察员，每次都在同一时刻切断他的视线，即使是鲁布也无法看到这一幕的结局。

或许他已经看到了结局，抑或最后的画面切换有另一种解释。没有办法知道他的感觉，或者他根本就没有感觉。他脑子的想法和其他人的思维方式完全不同。他既不愚蠢也不疯狂，这些词语适用于描述大脑在处理现实和理性思考方面的效率，而鲁布的大脑中发生的事情与这些无关。那里有一种正常大脑没有的力量，而且鲁布可以看到其他人看不到的东西，但是他没有思考，也不会思考。

他生来就长着扭曲畸形的大脑，那些传递思维冲动的神经扭曲、错误，与基因蓝图所规定的复杂的、对称的网络没有任何相似之处。它们彼此盘绕在紧密的节点上，在本该单独延伸的地方分了叉，在本该形成结点的地方走进了死胡同，在本该没有任何联系的地方联结在一起。它们所传递的能量穿越了前所未有的独特路径，其结果并不是思维，而是一些新奇独特的东西。

如果换一个年代，鲁布可能会被曝光并被抛弃而死；如果换一个地方，他可能会被关在某个社会收容机构中而被遗忘。而在这座山城里，他一直活着，这对他来说是值得的，他几乎完全自由。人们固守着他们古老的习俗，从来不把残疾人送到社会收容机构。十七岁的卡萝莉·兰金回到家，忍受着她的杂种儿子，然后再次离开，这一次她永远地消失了。理所当然，她的母亲会把这孩子像苦工的孩子们一样抚养，任他在破败的房屋之间游荡，社会保障机构会接济她。鲁布和他的舅舅分享了外祖母的奶水，舅舅比鲁布大一岁。鲁布三岁的时候，他就比舅舅高出了一英寸。此时已经很明显，甚至对在某种程度上脱离了现实的外祖母而言，鲁布的脑子也的确有些不对劲。他钻进家具里，眼睛盯着看不见的人的一举一动，而且看到那些明明不存在的东西会感到害怕。毫无疑问，他患上了某种精神失常症。

外祖母并不认为这是重大的悲剧，她所知道的大多数家庭在每代人

中至少出一个白痴。鲁布断断续续从她那里得到的物品不多不少，得到的殴打似乎少些。他继续以非自然的速度成长，几乎可以清楚地看到他的个子几英寸几英寸地蹿，脂肪一层层地叠加，贪婪地吃着由官方慈善机构提供的大量淀粉类食物。他七岁那年，外祖母去世了。

外祖母去世后的第二天，她的母亲，家族的女族长，出现在镇上。她与福利署的年轻女子开始了漫长的争论，后者提议把所有孩子都送进寄养家庭，只把鲁布送进精神病院。老太太精通福利署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办事方式，她坚信她的亲属不会被陌生人抚养。最后她胜利了：政府将续租房子，定期检查会继续进行，包括鲁布在内的孩子们将会待在一起。但是她的计策已经超越了这些，作为同一个解决方案的一部分，她可以为她的另一群无能的孩子做准备。她的小儿子是一个穿着牛仔装的下等酒馆的常客，他三十出头，从未有过一份工作。政府给了他一份津贴，让他和妻子一起搬进房子，给孩子们一个家。他没有自己的孩子。他的妻子名叫德洛丽丝，是个瘦削的酒鬼，她并不喜欢他们。

随着时间的推移，她愈来愈不喜欢他们，而且开始不停地控诉。最小的孩子哭闹不停，而那些学龄期的孩子经常是福利署的女人的探访对象，福利署的女人听到学校教师关于孩子们衣着打扮的令人震惊的报告后，常常是相当激动。德洛丽丝被这些干涉她努力过上自己喜欢的生活的行为激怒了。她做了一个古老的白日梦：有足够的钱让冰箱里装满啤酒，还有一间免租金的昏暗房间，在那里，日子可以在酒精和摇滚音乐中醉生梦死地度过。她并没有要求更多，但体验过之后，她就不会满足于更少。当现实坚持要入侵她那朦胧的天堂时，她起初有些恼怒，随后变得怒火中烧。在她看来，这些孩子是她的敌人。她会像对待敌人一样对待他们，仿佛他们值得被这样对待。

于是，他们就这样长大了，长成了一群营养不良的犯罪少年，恶毒、行为难料。他们一个个长到了十几岁，离开了家，到镇上的其他地方去寻找窝点，或者逃跑并彻底消失。德洛丽丝最后只剩下鲁布。

而且，即使是鲁布也养成了一些习惯，这些习惯让他在大多数时间都待在德洛丽丝看不到的地方。他早年的时候情况不同，那时，他无法像其他人一样学会让自己不显眼或隐藏起来，也无法读懂她愤怒爆发的预兆。因此，他几乎总是会轻易被她抓到，他是一个现成的受害者，一个肥胖的哑巴，没精打采，无法逃避殴打，无法抗辩。夏天他会蹲在尘土飞扬的后院，冬天则蹲在厨房的一个角落，盯着他看到的一切。他十一二岁的时候，开始跟着那个年龄相仿的舅舅，他一直是舅舅忠实的影子，直到他的舅舅一两年后也逃跑了。那时候，男孩们都把鲁布当作笑料。

到了舅舅失踪的时候，鲁布似乎已经模糊地意识到，自己离开德洛丽丝时事情会变得更好一些，他没有感觉到殴打，也没有听到刺耳的责骂。从此，他养成了一个习惯，只有睡觉或在别处找不到食物时才回家。他变成了城镇和城郊的流浪者，一头步履蹒跚的巨大生物，手臂短得不成比例，舌头相比于嘴巴大得离谱儿。他神秘地兜着圈子，抓着一捆乱七八糟的破布，这些破布曾经是一只毛绒玩具狗。某个时刻，他漫步到了老丹普林的房子的窗口。从那以后，他便常常出现在那个地方。

德洛丽丝知道他在哪儿，她也不反对。她从未有意识地将鲁布离家同她自己的精神振奋联系起来，但是她的潜意识已经观察了很多年，并记录了一个事实——对鲁布的残忍行为很可能会带来痛苦的后果。有时，可怕的抑郁吞没了她，她陷入悲伤和恐怖的黑暗地狱。她把这归咎于酗酒，她认为这同样导致了一连串的事故，让绷带和夹板成了她服装的标配。鲁布成为她痛苦的原因是她不曾想到的。

当然，鲁布也不曾想到。鲁布没有想法，也没有记忆。他每时每刻都在生活，他生命中的每一个新时刻都发现自己处在一个非常接近新世界的地方。他学到的少数几样东西，在漫长的时间里被逐渐吸收，与他的本能融合在一起，难以分辨；他的行动动机从来都不是由因果推理产生的。事实上，他完全没有意识到他在利用自己的力量时所做的事情。

纯属偶然，他的大脑回路中的凝块让他失去了记忆和推理能力，他使用它完全出于本能，没有事先的考虑。之后他不会记得自己做了什么，也不会意识到任何后果。比如，戈斯特县的狗的事情。

一天，一只饥饿的瘦狗，被饥饿和溃烂的爪子的疼痛所驱使，变得毫无理智的凶猛，突然一跃而起扑向鲁布的喉咙。鲁布的直觉给了他眼镜蛇般的迅捷，这远远胜过理性。那只狗似乎在半空中瘫倒了；一只凶猛的掠食者一跃而起，另一只胆怯和受伤的怪物撞上了地面。狗逃回树桩旁边的巢穴，恐惧地嚎叫着，一直待在那里，直到一个星期后死于饥饿和恐惧。

如果鲁布没能做出反应，他也不会受到伤害。这只狗的攻击实际上发生在一个半世纪以前的一天，而鲁布则袭击了一个幽灵，一个在鲁布的年代里没有实体的幻影。很有可能它根本没有攻击鲁布，但某只野兽或某个人确实在那里；它可能已经感觉到鲁布的无法理解的观察并盲目地攻击看不见的东西。不管怎样，他们是在不同的年代，鲁布和狗，他们对彼此而言没有任何物理上的现实。但是鲁布那可怕的闪电攻击并没有受到时间的影响。时间对鲁布和他的力量而言没有意义。狗遭到了重击。

这只狗是野生动物，是一种大型犬种的混血，拥有大部分的狼族血统。县里大部分农场里的羊都遭到它的猎杀，它还去找母狗繁殖，当风把热情的母狗的气味吹来时，它便冒险进入城镇里。当它被农民的子弹射倒时，它的野狗窝已经遍布整个地区，所有这些都是富有成效的交配。它的血液传递了下去，而且由于同系交配而变得丰富起来，它的后代几乎成了一个不同的品种：四肢瘦长，体形巨大，长着呆板的口鼻和光滑的黑色皮毛。它们恶毒地看守着县里的农场，在城镇的街道上巡逻，带着一种令人生畏的独特气味。

鲁布击中攻击者后，它们就消失了，或者说，它们没有消失，而是从未存在过。老祖先没能繁育后代就恐惧地死在了洞穴里，其他狗则一

直生活在这里。现实已经被小规模地修改：那个种族的狗并不存在；当地的羊的血统不知不觉地不同了；流行语“像戈斯特县的狗一样坏”并没有在那里流传起来。大多数人记忆中的过去与真实的过去或多或少有一些不同；许多记忆中的印象都显示的是其他狗，或者根本没有狗。没什么别的。总的来讲，鲁布对过去的盲目干涉没有伤害任何人，事实上，世界并没有比本来的情况更糟糕。

但是当然，这不是他改变过去的唯一场合，而其他篡改也产生了难以想象的后果，这是非常可怕的，以至于一个人难以抑制自己对鲁布实施暴行。但那是自暴自弃，是比自杀更糟糕的事情。鲁布并不被干扰；他要做的事，必须任由他去做。

鲁布曾经拥有一只属于自己的狗。他十二三岁的时候，一个夏日的傍晚，一只瘦弱的流浪杂种狗透过篱笆上的洞窥视着他，看着他坐在院子的角落里，弯腰驼背地吃着锡盆里的猪肉和土豆。狗绝望地坐在那里，饥渴地盯着鲁布往嘴里塞食物时掉在地上的饭渣，直到再也无法抑制自己，向院子里发起了疯狂而绝望的袭击，它在鲁布脚下抢走了一点可怜的饭渣，恐惧地从小洞爬了回去。鲁布毫不在意。见此情景，这只狗便发起了第二次袭击，它又没有遭到惩罚。等到盆子空了的时候，地面上已经没有食物了，那只狗就坐在鲁布旁边，等待着下一块饭渣掉下来。

从此以后，他们一起吃饭。过了一段时间，狗开始跟随鲁布，无论他去哪里，当鲁布休息的时候狗就躺下抚摩鲁布。鲁布似乎根本没有意识到这只狗的存在，直到一天晚上，这只狗第一次试图跟随他进入房子，被德洛丽丝赶了出去，鲁布这才注意到这只狗。鲁布开始怒吼，吼声持久不停，让人厌恶。一个大一点的孩子一等德洛丽丝回到她的房间就接纳了这只狗。从此以后，他们白天晚上都再不分开，直到一天早上，从主街驶过的一辆运煤卡车从狗身上碾了过去，它不仅立刻毙命，还被碾压得毫无狗的样子。

鲁布目睹了这场事故，无论如何，他的眼睛在事故发生的那一刻转向了它。但他并没有表现出他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他并没有停下来，而是继续沿着街道前行。然而，那天晚上他没吃东西，这是他一生中从未有过的事情。第二天和第三天，他仍然没吃东西。其他孩子又惊又怕，把这事告诉了德洛丽丝，她两天之后又把这事告诉了福利署的女人。这时，鲁布的皮肉开始下垂，形成苍白的皱褶，他在城里游荡时，比平常更加步履蹒跚。

“我不知道。”福利署的女人说，“也许这次，他得去默多克了。”默多克是一家州立精神病院，我很了解。

“是那只狗被碾死导致的。”其中一个孩子说，“或许，如果再给他一只狗的话……”

“再给他一只狗，”福利署的女人说，“靠养狗救他。”她对德洛丽丝说，“你有什么想法吗？——没有，毫无疑问没有。我去找医生谈谈。恐怕他得去默多克了。”但当天晚些时候，她带着一只流行的毛绒玩具狗回来了。“不管怎样，我们试试吧。”她说，“谁知道会怎样。”

鲁布盯着这个玩具，就像盯着世界上的其他人一样空虚茫然。过了一会儿，福利署的女人说：“嗯，我一点也不惊讶。不过，这值得一试。”她转身离去。鲁布伸手拿过玩具。他的脸没有变，但他把狗举了起来，双手把它挤在胸前。那天晚上，他狼吞虎咽地像平常一样吃了一顿大餐。在他生命的下一个五年里，这只玩具狗便一直被拿在他手里。

他没有玩弄它，也没有表现出有任何感情的迹象，或者根本没意识到自己把它抓在了手里，但即使在睡觉的时候，他的手也没有完全放松。随着时间的推移，塑料填充物变硬，碎裂，从长毛绒的接缝处散落出来，最后，鲁布手中只剩下了一块肮脏的破布。但是，从表面上看，这块布对他而言和新玩具没什么两样。也许这块黏糊糊的破布条给他的生活带来了唯一的连续性，是他那变化无常的世界里唯一永恒的东西。

或许他终究有某种模糊的情感，并且产生了类似喜欢这个破玩具的感觉。甚至有可能他从来没有把它看成是狗的替身，而只当它是一个柔弱善良的物体，因此不能放弃它。无论什么原因，对鲁布而言，这只玩具狗在世界上似乎都是独一无二的，是一件重要的东西。

一天，德洛丽丝夺走了他手里的玩具狗，拿去烧了；从此，她给自己开了头，也给一座城镇带来了不幸。她拿走鲁布的破布只是出于恶意而已，衷心地渴望让他痛苦，但她从来不知道没收玩具狗是否真的伤害了他。一如往常，她责骂他、殴打他的时候，根本不知道他是否听到了她的声音或感觉到了她的殴打。但是这一次，她的目的达到了。

对她而言，这是一个糟糕的早晨，她尚未醒来，神经就开始痉挛、刺痛，这让她陷入了沮丧和忧虑，口中发苦，四肢发颤。她很清楚原因，这是身体里缺少酒精的缘故。她清楚地记得，在睡觉之前，自己已经喝完了房子里的最后一滴酒；她纠结过是否要在伏特加酒瓶里留下一口提神酒，但最终还是一饮而尽。她之前有过这样的经历，而且她很明白该怎么办。一小时内，她必须要有一瓶酒，否则，颤抖和恶心会让她彻底崩溃。

汽车发动不起来。她坐在方向盘后面，咒骂着，这枯瘦的女人一口坏牙、头发平直、浑身发霉、衣冠不整，形如疯子。她咒骂着离开了汽车，满头大汗地回到屋子里打电话。出租车公司告诉她，镇上唯一的出租车要到下午才会出租。

她仍然紧紧攥着电话，六神无主地呆呆站在那里。她不知道怎样才能步行好几英里到卖酒的地方，但无论她多么拼命地努力去想，也想不出别的办法。她完全无法应付这个问题。在她的大脑得到习以为常的那些酒精之前，她几乎无法思考；而她的问题就是得到酒精，让大脑开始思考。挫败感紧紧裹挟了她，她愤怒了，来到了爆发的边缘，她感觉这种愤怒或许会让她的脑袋爆炸。

透过厨房门，她看见了鲁布，他呆呆地坐在角落里，茫然地盯着前方。“你这个混蛋！”德洛丽丝喊道，“你这该死的笨蛋，你这该死的笨蛋！整天坐着，拿着你那该死的破布，你这该死的笨蛋！你就不能做点事情吗？”

鲁布没有动，也没有眨眼。她冲进厨房，一拳打在他的脸颊上。他没有丝毫感觉到被殴打的样子。“你这该死的！”她喊道，“该死的，该死的！”鲁布坐在那里，只是茫然地看着。“你这个混蛋！”她已经气喘吁吁，“你这个大笨蛋。”她的目光落在破布上，“你这个大笨蛋，还有你那破布。”

她突然夺走了那团破布，拿在手里。她毫不犹豫地打开了炉子上的盖子，把破布扔了进去，里面的煤还闪着火光。“瞧，你这个大笨蛋！”她说，“这就是你那破布。”炉子里噼啪作响。

鲁布仍然没有反应。她发出一声无言的尖叫，一声纯粹的、无可奈何的怒吼，接着又打了他一顿，没有任何效果。她颤抖了一会儿，之后跑出房间和房子，站在路边啜泣。一辆汽车来了，她举起手，汽车停了下来，带上了她。

鲁布一动不动地在厨房里坐了一阵。接着他张开手，待了一会儿，又握紧了。他把这个动作重复了两三次。他站了起来，迈着沉重的步子，走出厨房门，穿过后院的垃圾，来到围栏的一处缺口，从那里穿过一片空地，来到丹普林路。就像先前的无数次一样，他踉踉跄跄地走在路上，转向通往老房子的废弃的矿渣小巷。他走到房子前，爬上褪色的石阶，走进去，坐在窗边。他的手慢慢地握紧，松开。

他身上发生了一些新事情，而且正在发生：他不可思议地处于一种情绪的控制之下。在他那灾难般的神经回路迷宫中的某处，有一种失去的感觉，一个不知道名字的东西永远消失了。他无法衡量这件事，无法思考这种奇怪的现象。他只能本能地做出反应：危险，攻击。他一跃而

起，发动了攻击。

1905年8月的一个漫长的下午结束时，山姆·丹普林打开一扇门，走进奥莉维亚正在演奏肖邦钢琴曲的房间。一个来自费城的堂兄前来做客，他站在钢琴旁边，翻着乐谱，另外两名访客是山姆的另一个堂兄及其妻子，二人坐在长沙发上听着音乐。当山姆跨过门口时，平静和蔼的山姆·丹普林发疯了；鲁布奇怪武器的黑色弹药击中了他的大脑，瞬间引爆了一百万个微妙的连接，在穿过门口的那一刻，山姆·丹普林就不复存在了。代替他的是一个丑陋可怕的家伙，一个无情残忍的家伙，它突然间冲进房间，从墙上扯下挂在老丹普林将军画像下面的内战军刀。它旋转着手里的军刀，没有丝毫停顿就加速成狂暴的动作，毁灭和肢解的疯狂愤怒充满了房间。当屠杀终于结束的时候，它依然没有停下来，而是离开了那个满地都是血腥、恶臭和抽搐的肢体的房间，来到户外，一个孩子和一只狗在阳光下的草地上玩耍。

这家伙在草地上散落下了惨不忍睹的东西，接着咆哮着冲进牲口棚，只找到了一匹母马和她的小马驹，它的狂热丝毫不减地发泄到了它们身上。当马厩里不再有动静时，它停了一会儿。鸽舍内的鸽子正在拍打翅膀，它听到声音，爬上梯子，丝毫没有因为拿着军刀而放慢速度。贴着房顶猛冲的鸽子太高了，它够不到。鸽舍的尽头是另一架梯子，通向屋梁下的大门，干草从这里被拖进刈草场。它如同野猴一般敏捷地扑过来。一只受惊的鸽子慌慌张张地拍打着翅膀，迅速飞过了大门，这代替了山姆·丹普林的家伙猛地朝它一跃而起，挥刀就砍。鸽子优雅地升空，盘旋降落回屋顶上。那家伙跳到外面，向下坠落，坠落时还在空气中乱劈乱砍。它撞上了坚硬的地面，轻微反弹起一点，便一动不动了。房子里，尖叫才刚刚开始。

对亨利·丹普林而言，尖叫从未停止过。他度过了七年耳朵里不断地尖叫的余生。他听到的并不是家中的尖叫声，而是麦克维夫人的疯狂尖叫。那天傍晚，麦克维夫人正站在草坪上，面朝天空，此时丹普林骑

着灰马走出树林。他从昏暗的阴凉处、寂静的树林里走出来，走进夕阳的光辉里，像往常一样勒住马。接着，他听到了哀号声，声音充满恐惧、死亡的气息，还有难以言喻的悲伤，不祥的哀号声穿透明亮清澈的空气，经久不息，玷污了这个傍晚。他让灰马狂奔，跑过草地，来到她不停尖叫的地方。他看到了她手里握着的东西。

这便是亨利·丹普林的一生的真正结束。他剩下的七年时间比死亡还要糟糕。他几乎立刻就能结束这一切，只是他无法接受自己不明不白地死去。当他看到麦克维夫人手中那双已经冷却的凸出的小蓝眼睛和黄色鬈发的时候，他感到，即使是一个复仇的疯子，像这样公然侮辱体面，如此可憎、恶劣的残忍行径，上帝也一定有他的理由。他成了豪宅中的疯狂隐士，这个问题萦绕在他的脑海中，一秒钟都不曾停止过。当然，他并没有找到答案，最后，他死的时候，耳朵里仍在尖叫。他独自待在那所大宅子里，霉烂和干腐正在摧毁房子的内部，杂草和树枝包围了墙壁。早在他去世之前，这座房子看上去已非常荒凉，像被废弃的一样，人们称之为“鬼屋”，而它的主人还住在围墙内。

他参加了葬礼。事实上，他从一开始就负责安排，从他撬开麦克维夫人的双手，摆脱它们可怕的负担的那一刻就开始了。他用强悍的声音向她大喊，止住了她的歇斯底里。她克制住自己的情绪，听从了他的指示，把他指定的人集合起来，又去请治安官。他亲自告诉那些人该做什么，看到房子内的一片狼藉，还有他摔得四肢骨折的儿子躺在牲口棚的斜道上的样子，他都没有表现出任何情绪。他四处奔走了三天，面无表情，需要开口的时候才用生硬冰冷的口气讲话，看不出悲伤和愤怒。人们小心翼翼地看着他：他随时都有可能顿悟，而且他可能会做出奇怪的事情——变得凶残暴力，或者完全失去理智，胡言乱语，流着口水。

事实上，这些奇怪的事情他一件也没做。葬礼结束后，他把厂长拉到一边。“把所有人的工钱结清。”他说，“你自己也一样。工厂关门。”

“什么？”厂长说，“结清……？关门……？为什么？”

“去做吧。”丹普林说。厂长照做了。城镇停了下来。大房子最先失去了它们的住户，因为经营这家工厂的人去了匹兹堡和加里。然后一些排屋空了，冒险者和有野心的人离开家乡，去了惠灵或扬斯敦；而另一些人，他们身体中古老的高原血液顽固地流淌着，满足了自己长久以来的冲动，回到了山中的小屋。大多数人留了下来，他们看着身边的城镇衰败。一个失去了领导和活力的消极懒散的社区，注定要长眠于此，然后消亡。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城镇短暂地重燃生机。来自华盛顿的金钱和订单部分解决了这里的混乱，挽救了破产的丹普林。尽管陈旧的设备效率低下，但工厂还是投入运营了一年。停战之后，笨重的法律机器又重新开始运转。工厂再次关门，新的铁路侧线生了锈。冗长乏味的诉讼和反诉、留置和延期、留置权、扣押财产和强制令被恢复，尘封多年后重新来到法庭、治安官办公室和律师室。如果丹普林和他的家人一起去世，那就没有问题了。他的事务将会继续下去，甚至不会被现存的当权派中断。但他活了七年，没有办法为一个活人指定遗嘱执行人或管理人。他们本可以让他证明自己没有能力，但没人敢这么做。因此，没有人缴纳税款和租金，没有人表决股份或为股份提供代理，没有人看守或负责财产和账目。治安官的手下把通知钉在各家各户的门上，负责审核的办事员来来往往，各银行账户陷入停滞或被洗劫。许多小供应商破产，而一些银行家和律师则生意兴隆。

城镇一直在萎缩腐朽，等待着更好的时刻到来。亨利·丹普林变得蓬头垢面，肮脏憔悴，他蹑手蹑脚地穿梭在宅邸的黑暗鬼屋里，无休止地问他无法回答的问题。第七个夏季的一天，每周都到厨房门口给隐士留下食物的麦克维发现前一周放的食物还在台阶上。他打电话给治安官，治安官带着一名胖子破门而入，找到了丹普林的尸体。尖叫声终于终止了。

财产的合法管理立即开始，但为时已晚。除了联邦政府为了战时目

的而快刀斩乱麻，这里从来看不到从混乱中获得秩序，让工厂再次成为企业的希望。秃鹫和甲虫会把遗骸清理干净，让这座城镇自生自灭。

城镇唯有停滞不前而已。大萧条来临时，如果不是因为政府开始出钱，事情或许就不声不响地过去了，没有人会注意。起初，他们很骄傲，不愿接受救济。后来，他们羞愧地接受了。没过多久，他们也就不再感到羞耻，反而认为这是他们应得的。救济支票成了这个城镇的生活方式，即使最懒惰、最没有价值的人也能保证生计。当时代终于有所改善的时候，更加聪明能干的年轻人离开了，他们去别处寻找未来。这时，“救济”变成了“福利”，没有人工作，除了少数几个半死不活的商人，他们的顾客用政府支票付钱。这个小镇不会死，它像寄生虫一样苟活着。

公民们不知道其他生活。鲁布出生在这里，他的母亲也是如此，他的外祖母在年轻时来到了这里。这些人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他们从来没有见过繁荣。他们不知道野心和劳动，也不知道劳累和饥饿。他们的财产廉价、俗气、肮脏，他们的饮食缺乏营养、高糖高热，他们的音乐是父辈的民谣的商业化改造。他们酗酒，肆意乱伦，有时互相斗殴。他们唯一的梦想就是在电视节目中获奖。这些就是亨利·丹普林的人，坚定的登山者们的后裔。多年来，每一代人都比前一代更畸形。鲁布就是他们的最终结果。

这样，一个圆环完成了。因为鲁布就是这个样子，所以他摧毁了山姆·丹普林的思想，并诅咒了这座城镇。因为这座城镇被诅咒，所以鲁布就是这个样子。

这个圆环没有任何入口：鲁布创造了诞生鲁布的事件。由于这不可能，所以有必要考虑这些事情根本没有发生的可能性。或许有一天，鲁布坐在窗口的时候，他的监察员并没有进行操作，鲁布可能会看到那一幕的结束；现在，由于失去玩具狗早已不再是新的创伤，甚至可能不再是一个伤疤，鲁布可能仍然会让山姆从门口进来，像往常一样进入房

间。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这些就都不会发生。如果山姆安然无恙地跨越门槛，过去的事情就再次发生了改变，或仍像往常一样。理智的山姆·丹普林进入房间意味着那天晚上的恐怖事件从未发生过，在接下来的几年里，山姆、艾米丽和奥莉维亚还活着，而亨利·丹普林则是一个满足而快乐的人。这意味着，如果鲁布没有发动攻击，他将永远不会存在。

也许之后有人会发现，窗子旁边并没有一个苍白的白痴蜷缩在箱子上，而是一个老妇人坐在谢拉顿风格的椅子上，她那依然快乐的、蓝色的眼睛注视着窗外的草坪长坡。旧钢琴仍然在房间里，上面摆满了她的子子孙孙的照片。她的曾祖父的将军肖像挂在墙上，下面挂着他的军刀，军刀自从布尔朗战役[1]以后就没再用过。房间里的木制品闪耀着抛光后的深色光泽，金属明光烁亮，玻璃闪闪发光。这是一个古老的、快乐的房间，它充满了阳光，摆满了精心照料的上乘物品，陈设布置非常适合这位贵族女士。

她正在等人，几乎可以肯定是她的孙子。毫无疑问，他会开着法拉利倏地停在房子前面，车轮底下喷出一股白色的沙砾。一名男仆会赶紧过去帮他拿行李，而穿着法兰绒男裤和粗花呢夹克的健壮年轻的他已经走上台阶。他在东部打了一个月马球，现在又回到了家，在这里，他是这座城镇和大房子的继承人。当法拉利在繁华的主街上疾驰而过的时候，镇上的人微笑着挥手，车子穿过繁忙的工厂和闪闪发亮的排屋，驶过广场周围的时髦店铺和自鸣得意的店主们，爬上丹普林路，盘旋上山，来到庄园巨大的门前。

祖母为这一时刻准备了香槟，放在一个印有字母的银桶里冷却着。她向幸福的返乡者举杯，幸福的返乡者也举杯回应。我们在那间雅致的房间里摆出了一幅美丽的画面，我们彼此微笑着：她苗条、挺拔、自豪，带着她岁月的优雅；而我则是镀金青年，英俊、文雅、富有，玩了一段时间后便开始了我的责任。这就是我。我不是那个叫汤姆·帕金斯的人，他是我的城镇的腐朽幻影中的一家肮脏酒吧里的疯子。这才是真

实的世界，我现在所在的是拥有香槟和法拉利的世界，而不是帕金斯那家伙生活的那种令人毛骨悚然的恐怖世界。

真实世界是如此接近。如果有一次，只有一次，鲁布允许山姆进入房间，鲁布就不会存在，并且这座城镇的历史也会沿着真正的主干道前进，我所属的地方将会是安全的，那恶劣的场景永不会发生。我想我不会意识到这个转变——事实上，不会有转变：所有这些根本就不会存在，而且也不会有最微弱的记忆，甚至不会梦到这个可怕的地方。我会在祖母的客厅里啜饮香槟，一切都会一如既往。

这就是我所相信的，我站在这里，站在冰冷的杂草丛中看着窗户里的鲁布，等待着自己再次变得真实的那一瞬。这就要发生了。我相信这一定会发生，确信无疑。因为我有确凿的证据证明鲁布可以消除他对过去的干涉。

证据就是戈斯特县的狗。它们就在这里，庄严地巡视着城镇和周围的街道，警惕、注视、威吓，它们是城镇风景线的一部分，就像城镇上空的山脊一样。它们一直都在这里。这就是关键，这就是证据。自从美墨战争[2]以来，这些狗就一直在镇上。请想一想。很明显，如果有一天，当老狗祖先被击杀的那个场景重现的时候，鲁布也在相同的地方，此刻就是同一段历史自行解开的时刻。然而这一次，当狗发起攻击时，鲁布的茫然的目光转向了别处。因此他对狗的袭击没有本能的反应，狗得以继续繁衍它的后代。宇宙中没有比这些狗的存在更确定的事实了。其中的一只狗正看着我。

如果鲁布能做到这一点，他就可以纠正他的另一个更大的、悲惨至极的干涉。当他这样做的时候，他和可怜的汤姆·帕金斯就永远不会出现了。世界将回到它真正的轨道上，那个世界满是爱、舒适和安全。

它会的。

【注释】

[1] 美国南北战争期间的一场著名战役。

[2] 美国与墨西哥在1846年至1848年爆发的一场战争。

造成了十六段时间循环的房子

塔姆苏恩·缪尔/著

卢丛林/译

塔姆苏恩·缪尔是一名新西兰作家，生活在奥克兰。她在那里将自己的生活分为三部分——写作、养狗、教高中英语。在2010年度号角作家工作室见习后，她的作品首先发表于《幻想杂志》《怪谭》《噩梦杂志》。她写的故事也获得了2013年度最佳科幻与奇幻故事、年度最佳恐怖故事提名。本则故事首次发表于2011年的《幻想杂志》上。

阿尔登巷14号的排水糟糕透顶，还积蓄了魔力。就在那种地方，罗莎蒙德·蒂莉博士养育了两个小孩和十六只龙猫，还完成了论文。又由于房契上写的是她的名字，她也因此成了承载这所房子所有幻想和愿望的灵媒。绝大部分时候，她都很享受这种感觉，但她全世界最好的朋友并不这么想——“你的房子就是个被宠坏了的小屁孩，”丹尼[1]·蔡曾说，“而且我觉得这样描述蠢透了。”

这是栋年份久远的二层小楼，建得横平竖直，一点都不优雅；透过藤蔓织出的厚网，才能看到红砖砌成的墙壁和房顶，那房顶看上去就像是正在脱落的瓷砖。蒂莉博士深知这所房子杂乱至极，随时可能会被社区协会派来的志愿者夷为平地，它能撑到现在纯粹是因为它建在道路末端，还隐藏在一片浓密的紫杉树篱之中。尽管如此，树篱也从来没有到顶过，她的邻居们平时还没事就寄信，希望有朝一日能逼她彻底砍了树篱。

但是罗莎蒙德深爱着阿尔登巷14号，这是她从她祖母那里继承来的；她祖母去世时她二十岁，正好是迫切需要一栋房子的时候。她很喜欢这所房子光滑的木地板、宽阔的台阶、古怪的烟囱，还有狭小的浴室和厨房里那台吭哧作响的冰箱。她曾遵照指南仔细而彻底地检查了一遍蚂蚁窝和白蚁窝。她还不顾一切地用一些意料之外的颜色粉刷了墙壁——比如唇膏红——只图自己开心。她把她所有的大衣都放进了衣柜，那里能保护现在属于她，将来属于她女儿的衣物。而她也坦然接受了这所房子变得有魔力这一事实。

魔力如同待呼出的气息一般积蓄。在一个糟糕的日子，罗莎蒙德碰到了一个咖啡杯，而在她把手缩回时，杯子上居然长出了小小的陶瓷“钟乳石”。她扭开水龙头，自来水会避开她的手指。这还只是这所房子心情好的时候，如果它心情不好了，或者故意捣蛋的话，那罗莎蒙德可就惨了。“被宠坏了的小屁孩。”就像丹尼尔说的那样。

有一次蒂莉博士手臂下面出现了红肿，然后裂开来，从里面跑出了好几十只透明的小螃蟹，丹尼看到后恶心到想吐，她的女儿们也被吓得尖叫连连。她最后把那群螃蟹扫到簸箕里扔到了外面，让它们钻进了灌木丛。对罗莎蒙德来说，与其说是被吓到，不如说是被烦到更多一点，她可是很能容忍这些恼人的东西。而她的女儿雪落和文雀既烦恼又害怕还忧虑，但与她们的名字相反的是，她们都很理性，都对这所房子丧失了信心，总是憧憬着能住进带空调的公寓。罗莎蒙德明白，她们这样想也无可厚非。

但丹尼尔还是很坚强。他唯一一次发脾气是她厨房里的欧芹在啃他手指的时候——“为什么你就不能找个正常点的房子，偏要住这个又蠢又喜怒无常的迪斯尼棚屋啊，”他很不耐烦地说，“而且水压糟透了。”在那儿足足五个星期，丹尼的两部手机都没收到过信号，他气得把所有的门都摔了。

但是和丹尼尔在一起时，他表现出来的任何烦恼通常都是尴尬，而

且在他那张注册股票经纪人一本正经的脸下面，他就像喜欢笔记本电脑一样喜爱龙猫。他们对彼此知根知底：她知道他暴躁易怒，知道他的隐私，知道他在自己面前完全严肃不起来，尽管他在别人面前能板一整天的脸。他对她的了解几乎涵盖了她的一切，甚至包括很多她不希望他知道的东西。两个人相处能有多投入他们就有多投入，每到午饭时间，即使他在办公桌前，而她在批改大学论文，他们都会不约而同地打电话问对方中午吃什么。那么接受她的魔法房也就算不上什么大事了。

不管怎么说，阿尔登巷14号发生的怪事都不是持续性的。房子觉得差不多了的时候，就会自己消停下来。通常如此。然而有一只龙猫已经永远变成紫色的了。

罗莎蒙德·蒂莉现在已经四十二岁了，她都能猜出魔力何时会累积到爆点。房子周身的藤蔓网被拉得紧绷并摇晃着，胡乱铺设的漂亮小径向内蜿蜒，像是要抓住高高的草的边缘。她伸手越过玻璃猫收藏品，漫不经心地扯了一件衣服，浮起的灰尘闻起来跟烟火的烟雾一样。数年前，一次魔力累积让她意外地抹去了小女儿的眉毛，因此雪落总要把刘海放下，并且总有满腹牢骚。她母亲觉得她这个样子很好笑，这进一步伤害了雪落的少女心。虽然爆点显而易见，然而罗莎蒙德·蒂莉根本控制不了会发生什么和何时发生。

周四，这所房子让她打嗝时飞出了一只蝴蝶，当时她就知道会有麻烦了。阿尔登巷14号近来空荡荡的、孤零零的，因为它失去了孩子和大部分龙猫，所以这所房子有时会用恶毒的方式把气出在她身上。就在一个月前，一大块带虫的泥土像蛇一样从厨房水槽里蜿蜒而出，缠绕在她的盘子上，还弄弯了叉子，这让她又想起了那些螃蟹。

那天丹尼忙了一天股票经纪业务，晚上才从办公室回来。他用笔记本电脑浏览着猫的图片，而她在一边坐立不安。“心急水不开。”他说。

“别让这所房子想到‘开水’这个点子，你个蠢货。”

“还记得你放下新地毯还有烟囱和山羊那会儿，这所房子变得多有攻击性吗？”他坐在她身边的沙发上，鼠标点过一串摇头兔子的图片，“我在等哪一天你会造出一个新的位面，邪恶的你会取代现在的你，那样我就能通过胡子认出她来了。”[2]

“真讨厌，”罗莎蒙德说，“为什么你要这么讨厌呢？”

“我只是在这儿照顾你，罗莎。”他说这句话的时候非常可爱，引得她把双脚都插进了他的双膝之间，还戳了他的电脑一下。丹尼尔·蔡耐着性子帮她养育了两个小孩和十六只龙猫，还审阅了她的论文，但他不得不如此——早在他们还在读小学的时候，他们就交换了鸭绿色和玫红色的友谊手环，这意味着一辈子的承诺，如果有这样的承诺的话。“哎呀，要这房子快点搞事吧，悬而不定要折磨死我了。”

罗莎蒙德·蒂莉却摆出了莲花式，这姿势总是让他迷惑不解，也让她的两个女儿犯恶心。能摆出莲花式表明她的瑜伽练好了，而她练好的时候瑜伽已经不再流行；当一个嬉皮士也不再有趣了，她却还在为拥有全哈特福德最宽大的喇叭裤和五十六份包含了角豆的食谱而自豪。她刚搬到阿尔登巷14号的时候有一头胡萝卜色的头发，而且坐下来还比丹尼高三英寸，丹尼可一点都不矮，因此她觉得这所房子喜欢她纯粹是因为吓呆了。

她感到了耳鸣，就像是他们正在下降中的飞机里一样。“我觉得有什么要来了。”她说。

丹尼又在看猫了：“圣诞节是快来了。”

起初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她先是闻到了一股像臭氧一样有点刺鼻的味道，然后她感到自己吸了一肺的水，憋得她想赶紧吐掉。针扎感从她的脚踝开始向上蔓延。她紧闭着双眼，再次睁开眼睛时看到的是等待着的丹尼，他的眼睛皱得有点古怪。

“呃，”他说，“世界相撞了吗？”

“我没觉得。”她说道。这种感觉又短暂地爆发出来：比起直接的感受，更像是一种余波。她的视野有点模糊，但她不确定他们有没有把客厅里的灯全部打开。当他们认真思考周遭环境时，这所房子就爱这么干。蒂莉博士担心有什么可怕的事要发生了。

“呃，”丹尼说，“世界相撞了吗？”

“你刚刚说过这句话了，你这烂记性。”她说。第三次针扎。房间又转换了一次，她揉了揉眼睛。

“呃，”他说，“世界相撞了吗？”

阵阵慌张让她的掌心满是汗水。丹尼没有反应。他一英寸都没挪动过——一点都没有——表情一模一样、音调一模一样，相撞的“相”字有着一模一样的升调，“界”字的发音则有着约克郡腔那样的些许吞音。仔细看看，房子没有做任何特别有趣的事情——墙纸没有变成糖，扶手椅也没长出腿来。

“我承认我败了。”她说。

“呃，”丹尼说，“世界相撞了吗？”

罗莎蒙德倒吸了好几口冷气。她捏了捏鼻梁，以驱散那种近乎头痛的感觉，突然间，她惊恐地确信，她把她最好的朋友变成了空间模型。她都四十二岁了，还是没有照顾好另一半，而对面的男人却伸手抓住了她的手，好让她站稳。罗莎蒙德在迟钝中感到一种安心。“放轻松，”他说，“怎么回事？”

他们同时环顾四周。她没有明显的感觉。地毯没有流血，空气尝起来也只是空气，他们俩的指纹也都还在。当她还年轻，怀着孕的时候，她每眨一次眼都会眨出肥皂泡来，这也使得她不想变年轻，也不想怀孕，只想嫁给已经做了爸爸的人。丹尼担心地推了推她的手肘：“罗莎蒙德·蒂莉，我举起了几根手指？”

“你一根手指都没举起来，你这家伙。”

房间又模糊了起来。就在她面前，沙发上的丹尼飞快地离开，又飞快地坐了回来。他动作太快了，就像从来没有挪开过一样。灯光下，他衣服上磨损的补丁一览无余。他的表情变得模糊，又莫名变得熟悉起来——

“呃，”丹尼说，“世界相撞了吗？”

她已经感觉不到害怕了，她这样告诉自己。为蒂莉博士振臂三呼。

该做个测试了。她毕竟是个博士，尽管她只是中世纪文学博士，但她还是记得要对科学负责。她像出膛的炮弹一样从沙发上弹起来，跑去看钟，记下了时间，抄在了购物清单上——八点十四分——接着她把它放到了咖啡桌上。蒂莉博士像个卫兵一样守在旁边，把手放到水仙花色的裙子底下，捏出嘎吱嘎吱的响声，时针指向了八点十五分，什么都没有发生，她只觉荒唐透顶。

丹尼俯下身读道：“八点十四分？”

噢，天哪，真该死。蒂莉博士开口前神经变得紧绷：“测试？”

又是一阵剧烈的模糊，又一次突然的错位后，她发现自己坐回到了沙发上，彻底蒙了。丹尼再一次摆出了那副焦虑的表情，他开始吐字时她看都没看，她那张购物清单还在时钟边上保持原样，上面什么都没写。时钟上显示的时间是八点十四分。

“呃，”丹尼说，“世界相撞了吗？”

时间旅行！这所房子还从来没有把时间搅乱过。蒂莉博士觉得她肯定是干了什么十恶不赦的事情，才会遭到这种报应。要不是她已经吓坏了，肯定会兴奋起来的——这所房子可能正在摧毁时空连续体，并造成了一千个闪闪发光的悖论，全都是因为她没有打扫干净厨房。有一次她忘记给窗台上的花盆除草了，这所房子就把她脚踝以下全溶化了。

她发现了三个科学事实：1.她被困在了一段时间循环内，由2.说话引发，并且3.所有这些都极不科学。因此，蒂莉博士又拿起了购物清单，在背面乱写一通，担心着这样一来会把她的测试送回到原点。

造成了时间循环，D——但是什么都没有发生。哟。

丹尼六号看了看她，看了看购物清单，又看了看她，接下来她也猜到他会有什么反应了；他整个人是兴高采烈的样子。他从口袋里掏出圆珠笔，反复按下去又弹起来——股票经纪人就是这样表达兴奋的。“你确定吗？”她又点了点头，“老天啊，为什么不说话？”

她的字迹变得越发难懂——说话=转换。声音？？？

“好的，别着急，我可是有证的专业人士，”他边说边凑上前来，推开了笔记本电脑，“一段时间循环意味着你已经回到过去了。现在这种循环重复几次了，罗莎？”她打了个手势。“六次？真是疯了。”

蒂莉博士再次动笔：赶紧摆脱它，这太荒唐了！

“荒唐已经不足以形容了。你是不是又忘记给冰箱除霜了？”

我会实验的。每次我重启循环的时候你都会忘记发生了什么。她谨慎地补了一个悲伤的表情：

“现在先别管物理学，假定你每启动一个新的循环，就会在阿尔登巷14号里面创造无尽的世界，逻辑上这会让龙猫和我都头痛的，”他边说边靠了回去，手拍打着膝盖，“继续。还会有什么更糟糕的吗？未来跟我说再见了，你知道的——我再也不会变成未来·丹尼尔·蔡了。”

太可怕了，快别那么说！！

“我很抱歉，”他说，“做你该做的，罗莎蒙德。”

“我会的，我保证。”她话音刚落，就——

“呃，”丹尼七号说，“世界相撞了吗？”

蒂莉博士四处转了转，触碰了每一面墙和每一张照片，希望这所房子能做出回应。她又测试了一次。“世界相撞了吗？”丹尼八号问。在下一段循环里，她去看了下龙猫，确定它们都在窝里打架，而丹尼困惑地伸着脑袋，除此之外没干别的。接着，丹尼十号跟着她离开了房子，除了柠檬黄色的灯光要眯起眼睛看，走到街上去也没什么特别的事情发生，在八点十八分的循环中，大女儿文雀给她发的短信她看都没看。邻居透过窗帘凝视着她。“世界相撞了吗？”丹尼十一号问道。在绝望的痛苦中，蒂莉博士像一辆老爷车一样满屋子晃荡，把玻璃猫摔了个粉碎。什么都没有发生，尽管她口袋里的手机在某一时刻响了一下。

蒂莉博士坐在沙发上，她的脑袋像是吃多了冰激凌一样痛了起来，她咒骂了一句。

“呃，”丹尼十二号说，“世界相撞了吗？”

她爆了句更粗的粗口。

蒂莉博士把头埋进了臂弯里，丹尼十三号看到了，赶紧凑过来碰了碰她的肩膀：“怎么回事？”有那么一瞬，她差点儿又想解释一遍来龙去脉；尽管她想依赖他的体贴与坦诚，但她还是叹了一口气，去拿了一个笔记本过来。也许等待本身就是种实验，而且在实验过程中还不用担心他。

我哑了。这所房子不喜欢我。

“就这样？”她最好的朋友如释重负，“好吧，这没关系。我们可以玩打哑谜猜字游戏。”

不要。

“那我们就享受这份宁静。”罗莎蒙德比了一个非常粗鲁的、像是冲他开枪一样的动作。看到她难过得不同寻常，他的措辞也温和了许多，“呃，过来一起看看电视吧，一直看到这所房子原谅你为止，但我

们刚刚错过了新闻。”

他们都在假装收看无声无息的《美食网络》节目。除了洗碗机里发出的低沉水声和隔壁房间里的龙猫发出的沙沙声，整个阿尔登巷14号一片寂静。她把头靠在了他的肩上，他的外套上满是灰尘。她花了五秒钟心疼沮丧的自己，也无比享受这五秒钟时间。当她和丹尼独处时，她总是假装他从不退缩、毫不迟疑，她闻到一股熟悉的味道，那是他的洗发水和过热的笔记本电脑混合起来的味道。八点十八分，她口袋里的手机响了，但她没有注意。

她和丹尼都曾发誓要当上总统、宇航员，还有摇滚明星，现在他们都迈入了不惑之年，分担着中年危机，就如同当年分享巧克力一样。她知道自己既粗心又傲慢还难以相处，能和丹尼尔一起是她中了彩票。作为最好的朋友，他确实很棒。她喜欢他那剪得短短的深色头发，还有鬓角早生的银发，喜欢他全身所有的毛发——这显得有点肤浅，但她太喜欢丹尼了，在他身上每发现一个新亮点，她都会惊叹不已。他的眼睛和嘴巴上都有皱纹，这让他少有的微笑显得有点失衡，还有点像海盗，因此他作为注册股票经纪人，也没攒下多少资产。她触碰到他的头发时，他犹豫了一下。

“没听到你讲话真的很古怪，”他说，“我必须承认，我真的不喜欢这样。”

罗莎蒙德在笔记本上重写了一句话：

有时候我感觉你在生我的气。

“千万别这么说，”他说道，像一头黑猩猩一样回避话题，“看着你充满痛苦地写这些东西真的很烦人。”

她摸到了他的脖子，把他衣领的一部分折了下去，她感到了一阵可怕的孤独。她突然明白，孤独的不是阿尔登巷14号，而是她自己；她像全身裹着坚甲的猛兽，极其自负，但可怕的事实是——除了在读书的时

候，她无时无刻不需要她那最好的朋友。她把手指蜷在了他的脖子边上，留意着周遭的一切，留意着屋外的夜色、衣物贴在身上的触感、他脸上戴着的假面具，还有他刻意回避自己的目光。她的手抚过他的面庞、他的下颌，还有他的嘴角，梳过他的头发。罗莎蒙德·蒂莉觉得自己就是一个空荡荡的玻璃杯。

“别这样。”丹尼说。

上了大学他们就分手了，也一直没有联系。他们当时都有了各自的同性伴侣，但在第二个学期又都变直了，罗莎蒙德是因为她实在没法儿把堵塞的水槽清理干净，而丹尼尔则是无法忍受漫漫长夜，命运就是从那里开始的。丹尼尔已经离了一次婚，现在的婚姻也岌岌可危，而哈特福德是蒂莉博士的伤心地。她还把雪落和文雀也丢在了哈特福德，她们为她的生活带来了欢乐，当然要是能别再给她发短信就更好了。现在她们都在没有丹尼尔陪伴的环境下长大了，这真是件可怕的苦差事。除了丹尼尔·蔡，没有其他人能让罗莎蒙德感到孤独，她贴得更近了，手臂顶在他的胸口，她感受到了他那不齐的心跳声。

“别这样。”他又说了一遍。她的嘴和他的嘴离得非常近。丹尼尔深邃的眸子闭了起来。“我们没法儿应对改变，罗莎蒙德。我太爱你了，也太了解你了。考虑清楚。”

房间幽禁了她。她想说：你不知道我已经考虑多久了吗？或者：全世界我最想要的就是你。还有：我很抱歉。然而她不小心脱口而出：“我——”

“呃，”丹尼十四号说，“世界相撞了吗？”

蒂莉博士决定不再浪费时间了。她猛地站了起来，径直去拿笔记本，她的大腿撞到了笔记本电脑，她写字的时候闻到了龙猫发出的微弱气味，不禁感到一阵恼火。“什么？”他想凑过来，她一边翻页，一边很耐心地打手势示意他走开别看。于是他只好起身给自己倒了一杯水，就

像今晚只是一个平凡的夜晚。

“好就点头，不好就摇头，”丹尼尔说，“那说不上好也说不上不好就乱动吧，天知道了，在学校里可没学过该如何处理这种情况。”

现在她习惯了打手势，她用一根手指指着他，直到他坐回到柔软的沙发上，期待地望着她。蒂莉博士没料到自己会抖成这样。她在往上翻笔记本的时候都尝出了唾液中的紧张——

别阻止我，丹尼尔。

“噢，好，这会让我冷静下来，”丹尼说，“这让我放松到极点了。”

翻页。我们得谈谈。

“好的。为什么你要用识字卡片这种东西？”

翻页。我现在说的都是真话，而且和房子的魔法没有半点儿关系。

丹尼看上去还是一副沉默寡言又有耐心的样子，但他的嗓音听起来太过理性，让人觉得自己有点蠢。

“好的，继续。”

你今天中午吃的什么？

“罗莎，你已经问过了，我吃的是花生酱蛋白棒。”

丹尼尔·蔡先生，你现在在和我谈恋爱吗？

他没看明白。他读了一遍，看了看她的脸，也从她的脸上读出了同样的疑问。他笑了起来，对一名股票经纪人来说，这已经是最温柔的微笑了，就像是刚刚与对面的女士结束约会一样——他谦逊地用一只手摆弄着鬓角的银发，像是考虑如何把事情处理得最好。“那么你在担心什么？”他小心地说，“罗莎蒙德，你知道我有多关心你，不是吗？在和我没有血缘关系的人中，你和你的女儿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了。”

这不对头。她搞错了什么。丹尼在以攻为守时，都会不计后果。“我知道我们在开玩笑，”他说，“这是在打情骂俏？如果这让你不舒服，我们就不要继续了吧。老实说，我确实很爱你，但我从十八岁开始，就没有和你谈恋爱了。”

真是不可思议。她没想到她居然能切切实实感到心碎，主动脉弓附近传来一种被吸吮的感觉，就像是在向内破裂一样。蒂莉博士没想到她的心会碎得如此彻底。“别担心，”他补充道，“什么都不会变的，罗莎，什么都不会。”

“我再试一次。”她说。

“呃，”丹尼十五号说，“世界相撞了吗？”

他的反应一点变化都没有，实在是有点滑稽。她的长篇大论进行到一半，她就注意到了他的眉头紧锁。这回她的字迹可能显得有点潦草。只需做出一个改变，就是个语义问题——

“罗莎，你已经问过了，”丹尼说，“我吃的是花生酱蛋白棒。”

丹尼尔·蔡先生，我在和你谈恋爱。

这一次蒂莉博士把这页纸夹在双膝之间，在给出去之前迟疑的时间最长。她初入不惑之年时，以为自己已经有了情感壁垒，但现在她感觉自己的内心被掏空，取而代之的是压紧的花生。她的心情非常沉重。丹尼的眼睛一会儿盯着她的脸，一会儿盯着那句话，就这样反复读了六遍，她觉得自己想象得出他吞咽的样子。

“呃，”他的声音冷静得令人钦佩，“我该如何回应这句话，罗莎蒙德·蒂莉博士？”

她写下潦草的一行字：我也不确定，来个浪漫的拥抱？？

“所以你这么快就认定我在和你谈恋爱，够狂妄自大的。”她最好的朋友厉声说，可是当她瞠目结舌，可怕的恐惧充满她的内心时，他露出

了最古怪的似笑非笑的表情。沙发和落满灰尘的龙猫的气味也刺激不到蒂莉博士了。“别介意。”丹尼一边说，一边俯身吻了下去。他吻得很温柔，但她不想被温柔地亲吻了，因为他把她上嘴唇的唇膏抹到下嘴唇去了。“直接开口吧，”他说，而她太激动了，都没记住他嘴唇的触感，没记住他的臀部是如何与她的臀部摇摆相撞，“我爱你。你也说一遍。”

“我从来没有爱过其他人。”蒂莉博士说。

“呃，”丹尼十六号说，“世界相撞了吗？”

这一次她彻底放飞了自我：她懒洋洋地从沙发上起身，不敢正视他的眼睛，他那古怪的表情在她脑子里永远令人生厌地燃烧着。蒂莉博士站了起来，在房间里踱来踱去，厌恶她的每一根头发，厌恶阿尔登巷14号的每一块墙砖，她用脚踹着壁炉，直到大脚趾踹得很痛。而丹尼只是看着。

她裙子口袋里的手机已经不知道是第多少次响起了，她猛地把它拽了出来，读道：

晚上八点十八分

发信人：文雀

别忘了修冰箱，妈妈！

蒂莉博士在拿着吹风机给所有东西除霜，包括冰箱以及成箱的奶和肉在内，丹尼看着她干活儿，为她准备了毛巾，她想着这所房子应该会有那么一丝丝愧疚。如果有“女王筋疲力尽奖”，那她当之无愧。感到疲惫会让人更加伤心，而当一个伤心的人感到更加疲惫时，她就会一边做着被亲吻的半白日梦，一边跪在地上刷洗掉老胡萝卜留下的残渣。

“好了，”她说，“这回你开心了没，你这破房子？”什么都没有发生。她突然号啕大哭。

丹尼看着她说：“好吧。B计划。”他关掉了灯，这样一来只有厨房

的微光能照进客厅，以往她每次因压力而头痛，他都会这么干。他把沙发毯摊在他们俩的膝盖上，用手臂环抱着她，一起聆听远处街道上汽车的轰鸣和龙猫洗沙浴时发出的吱吱叫声。蒂莉博士觉得她知道他为什么生气了：他们就在那里，两个人彼此都十分熟悉，他只消看一眼她的脸色就能看出她需要什么，然而他们只是傻站着盯着裂痕的两边。

“一段时间循环？”她向他和盘托出。他说：“你肯定是在逗我。一段时间循环？你碰上和我一模一样的人了？”她脸上的表情就像擦不干净的咖啡渍一样，于是他缓和了下口气，“呃，我猜世界确实相撞了。”

这所房子想让她开心起来，便弄出了几团橘黄色的光芒，看起来就像是萤火虫一样，丹尼伸手接住一团，点亮了自己的手指，那时她几乎原谅这所房子了。他把那根手指伸给了蒂莉，它尝起来又甜又暖，就像滚筒干衣机上的棉絮。和他的手一样。

“是的，”蒂莉博士说，“它们确实相撞了，我也是这么想的。”

她科里的同事都在问她为什么显得这么累，她只说了三个字：“家务活”。所有人都点了点头，就像是引发了共鸣一样。邻居们又就树篱问题往阿尔登巷14号的信箱里塞了两张字条，作为报复，这所房子用一群蜗牛埋住了字条。她早上洗澡时，水压高得可怕。这所房子还让藤蔓开出了茉莉花，但罗莎蒙德·蒂莉说这是场拙劣的表演，而且不符合植物学原理。丹尼在午饭时间打了一通电话给她，当时她正准备批改作业，而且她还没吃午饭。

“金枪鱼沙拉和三块饼干。”丹尼尔说，“你呢？”

她看着书桌抽屉：“五颗嘀嗒薄荷糖。”

“罗莎，这太恶心了。”他说，她能听见他在用笔敲桌子，丹尼的话没有一丝矫揉造作，“听着，你不能再这样下去了，我说的不是你的午饭。只有老天知道你那所破房子下次会整出什么幺蛾子。”

“它很孤独，”她说，尽管她的内心并不想为它辩护，“女儿们都离我们太远了。我在想要不要再养只龙猫。”

“我想的更多的是遵循室友的想法，”他干脆利落地说，“先别打断我——我想的是我自己。打个比方，我经常住你的房里，因此我觉得法律上我是你的同居伴侣。你怎么说？”

她的眼皮垂了下去，她的头痛好了。蒂莉博士的嘀嗒糖融化在她的舌尖，强烈、清新，又甜蜜。“我觉得可以。”她说。

确实可以。虽然排水还是那么糟糕，但在罗莎蒙德看来，阿尔登巷14号和黄金一样宝贵。

【注释】

[1] 丹尼和丹尼尔为同一人，前者是后者的昵称。

[2] 在《星际迷航》原初系列中，有一集USS“进取号”的船员穿越到了一个平行宇宙，该宇宙中的星际联邦为邪恶的人类帝国，人类帝国的人物和星际联邦的一样，唯一的不同是人类帝国的人物比星际联邦的人物多了一撮胡子。

对抗拉斐特飞行小队

吉恩·沃尔夫/著

万洁/译

吉恩·沃尔夫是一位备受赞誉的美国科幻与奇幻作家。他最广为人知同时也最广受好评的作品是包含多卷的小说《新日之书》。他创作有三十多部长篇小说和许多短篇小说。2007年，他的名字被纳入科幻名人堂。《对抗拉斐特飞行小队》首次出版收录在1972年哈兰·埃里森主编的小说选集《危险影像重临》中。

我完美复刻了一架福克三翼战斗机，只有易燃涂料和原版上的不同。这架复刻飞机长五米七十七厘米，翼展长七米十九厘米，和原版一模一样。飞机的发动机也选用了正宗的奥博鲁塞尔 UR II。我有一个车床，一个铣床，发动机的大多数零件都是我自己造的，但是部分零件我不得不外包给位于克利夫兰的一家公司来制作。不过，大多数电器零件都是肯塔基州的路易斯维尔生产的。

一开始，我希望能搞到原版的引擎。于是，我往德国写了好多封信，但最后发现计划不可行，因为存留于世的原版引擎少之又少。据我所知，个人藏家手上基本没有这种引擎。奥贝鲁尔塞尔工厂已经不存在了。不过，我可以通过和一些德国的爱好者合作，确保自己的计划继续实施。我把我需要的零件亲手画下来，和我亲自从德文翻译过来的资料一起寄到克利夫兰。福克差不多准备好试飞的时候，有家报纸的人来给

它拍照。截至当时，我估算着我在组装福克上花了三千多个小时，飞机骨架和整个结构我都是自己做的，还雕刻出了螺旋桨。

在整个工程中，我把每一样东西都尽可能做得逼真，甚至在驾驶员座舱前安了两挺七点九二毫米大口径“史宾道”机枪，当然了，都是没上膛的。不过，它们和福克总控射击断续器都与引擎相连接。

曾经和我通信的一个男人向我提出了关于涂料的问题。他住在俄勒冈州，驾驶过纽波特侦察机。你可能知道，真正的涂料极其易燃。他问我用没用那种涂料，我说没有，他就开始批评我。

正如我之前所说，我太爱福克战斗机了，不想看它烧掉。如果安东尼·福克和赖因霍尔德·普拉茨有防火涂料，那他们肯定用了。但是这样的说辞无法说服俄勒冈州的那哥们儿，他开始在信中恶言恶语，于是我不再给他回信了。我依然相信自己的做法是正确的。就算我重新来过，一定也会做出同样的选择。

我专门为移动福克造了一辆拖车。我用我的轿车抵价换了一辆卡车，用来拉拖车，放零件与多余的装置。不过大多数时候我都把它停在离我租的飞机棚不远的一小块田地里，尽可能少开它上路。我这样做是因为卡车负载太重，我要开它只能开得特别慢，还只能在少数的几条路上开。我开着它经过时，人们总是停下脚步看过来。有时候，我能听见门廊上的人喊屋里的人出来看。我想，应该是福克的三翼让他们产生了特别的兴趣。尽管情况罕见，但有些时候会有一个老兵见到福克，这类人一般总是抽着烟斗或者拄着拐杖。也不知道他们嘴里嘟囔些什么，想必是什么蠢话吧，但我能清楚地看到他们的眼中突然有了光彩，这让我分外开心。

大多数时候，我就让福克停在田野上的飞机棚中。我的卡车门上画了一个黑色十字架，不过那对你来说没有任何意义。我想，就算你在我看到气球那天看到我出门了，这个十字架也依然没有什么意义。

初春的一天，空气非常清新，给人一种不可言说的感觉。那是那年我首次上天的三天前，我结束了一天的工作，往家走，当时的天气状况十分糟糕，天空黑压压的，周遭一片朦胧。这真像是在冬天飞行，真的。现在是星期六，一切都变了。我还记得，当时我正站在田野里和机械师说话，我的围巾随风飘了起来。

风很不错，正好穿过田野迎面向我吹过来，钻到福克的机翼下面，像抬风筝一样将它托起，带着我们飞出去一百英尺。我驾驶飞机缓缓转弯，仔仔细细看了看下面的田野——绿色的新草芽已经冒头了，再然后，我调整了一下飞行眼镜。

不知你有没有这种经历，从敞开的驾驶舱看抖动的翼支柱和晃动的遥远地面？没什么比那更带劲的了。我向后拉了一下操纵杆，加大马力，飞机往上升啊，升啊，直到我低头能看到所有鸟儿的背。我也不清楚下面哪个是我住的房子的小小屋顶或者我做工的工厂。我忘记了往下看，只顾着往上看、往外看，尤其记得回头看是因为光芒刺眼又看不到的太阳。英国皇家陆军航空队的 S.E.5a战斗机就喜欢在这样的背景下，像蜻蜓一样悬在天空中。

我眺望远方，望见了它，几乎就在地平线上，那是一个橘红色的点。当然了，当时我并不知道那是什么；但是我向手下的战斗机中队的其他成员挥挥手，掉转方向朝它飞了过去。面对挑战，我的福克战斗机变得兴奋。它随风移动，这意味着它会离我愈来愈远，不过它这样的行动恰巧能产生方便福克追击的尾风，于是我们向它冲过去，一直上升。

它并不像我一开始以为的那样是橘红色的，而是有无数种深浅不一的颜色，其中主要的是红黄白三色。我将操控杆拉到最后，以极大的仰角爬升，几乎到了失速状态。一开始，我因此没看见它下面的吊篮。然后我开始水平飞行，与它保持一定距离，在外绕着它转圈，这才发现它是一个气球。过了一会儿，我还看见它采用了非常老式的设计，是用柳条编的筐子，里面还有乘客。这时我对它种类丰富的颜色更感兴趣了。

我沿着螺旋线路逐渐靠近它，想看得更清楚些，看看它上面的复活节蛋蓝色，还有各种红色、白色和黄色。

直到我看见那女孩，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她是热气球上的乘客之一，长得非常漂亮，穿着带裙衬的连衣裙，一头栗色长鬈发垂在光溜溜的肩膀上。她冲我挥挥手，我明白了。这个气球是里士满的太太小姐们为同盟国军队缝的，布料来自她们的丝绸裙子。我记得之前在报纸上读到过相关报道。吊篮里的女孩向我抛了一个飞吻，我也向她挥挥手，想向她传达一个意思——我和我手下的飞行员都不会做任何伤害她的事。我们一开始还以为她乘坐的热气球是法国或者意大利的观察气球，但是现在她不用担心德皇威廉二世空军部的枪弹了。

我围着她飞了一会儿，她也在吊篮中跟着我的飞机缓缓转动身子。我们用手势和微笑交流。最后，油箱中的汽油告急，我比画着告诉她自己必须得走了。她从吊篮边缘下方藏着的一个箱子里取出一个瓶子，那是一个用软木塞塞住的棕色瓶子，形状古怪。于是，我飞得离她更近了一些，紧密地绕着吊篮兜圈，直到我能看清瓶子上皱巴巴的黄色商标。那是一种非常早期的软饮，是原装的。我看着她打开瓶塞，喝了一些，象征性地往我的方向递了递。

这时我不得不走了。距离地面还有半公里，飞机恰巧用尽了最后一滴汽油，我成功地死杆着陆。当然了，着陆后我马上加了油，驾驶福克再次冲上天空。但是这次我没能找到她的气球。

尽管只要天气允许，我几乎每天都飞，但我再也没能找到它。天上空空荡荡的，除了几架喷气机，什么都没有。说实话，有时候我会想，如果当初制造福克战斗机的时候我用的是易燃涂料，事情会不会有不同的发展。她是如此真实。有时候，傍晚时分，我觉得自己看见了她，她就在遥远的云端，我驾驶福克全速飞过宁静的穹顶，包裹着我的机身瑟瑟发抖。可是，那只是太阳。

摇曳时刻

凯莉·沃恩/著

ninesnow /译

凯莉·沃恩是一名美国作家。她所创作的关于一个叫作“小咪”的狼人的系列小说曾荣登《纽约时报》畅销榜。她还撰写过青年系列小说《龙与钢铁之声》（该系列因其突出的女权主义相关内容，获得美国图书馆协会发起的阿梅利亚布卢姆书单项目2012年的提名，该项目面向的是青年群体），以及小说《引起纠纷的金苹果》和《黄金时代之后》。她还是百变王牌的贡献者之一，百变王牌是由乔治·R.R.马丁编辑的“共享世界超级英雄”系列书籍。她的短篇小说发表在众多杂志和选集中。她出生于空军基地，童年时期颇多辗转，最终定居于科罗拉多州的博尔德。本篇最初发表于吉姆·班恩创立的《宇宙》2007年7月卷。

他突然从盆栽灌木后现身。他挽起麦德琳的手，挤开一脸茫然的前任舞伴，带她转身走向大厅。大厅里一对对舞者聚集在一起，准备跳下一个舞步。

“奈德，竟然在这儿遇到你。”麦德琳娴熟地调整位置，避免奈德踩到自己宽大堆叠的裙摆。

“竟然？这么说你很愿意看到我？”他说，笑容中嘲讽的意味让人难以忍受。

“说成开心更准确。你总能逗我开心。”

“那是多久以前的事了？两三百年前？是不是那次在佛罗伦萨跳沃尔塔[1]？”

“是的，阁下。不过主观上就是两个星期之前。”

“啊，是啊。”他靠近她不让别人听到他们的谈话，“我一直想问你，最近几次出行的时候有没有发现什么不寻常的地方？”

“不寻常？”

“比如，你认为门明明就在那里却打不开，或者有人跟踪你，诸如此类的？”

“只有你，奈德。”

他干巴巴地笑了两声。

乐队的弦乐部开始演奏莫扎特的曲子。她行了一个屈膝礼——身高下降到足以诱惑对方，又不至于把低胸领口中的内容暴露出来。只给一点提示，而不泄露关键。垂下眼帘，扮出瞬间的端庄。微笑，引诱。奈德向她鞠躬，表现得和她一样熟练。一个穿白丝绸长袜，一个穿天鹅绒马裤，一条腿向后撤步，一条腿随之笔直地伸出跟上。他的手精准地转动，眼神的交流从未中断。

他们举起手臂——双手之间并没有真正的接触——开始跳舞。精致的舞步带出优雅的转身，从容的节奏让她有空打量这个男人。他穿着墨绿色天鹅绒上衣，衣服上镶有白色和金色的花边，袖口和领子上装饰着波浪型的蕾丝。他戴着年轻男性常用的短假发，假发上完美地扑满白粉。

“我知道你为什么在这里。”当他们之间的距离近到足够交谈时，他开口说。

“你想要百杜朗夫人的钻石胸针。”

“看来你也是。”

“我赌我会比你先拿到它。”

“赌就赌。”

“赢的人——”

她手腕一抖打开折扇，小心翼翼地看看四周：“就拿走钻石胸针。”

舞步轮转，她离开奈德来到另一位舞伴面前——一个老男人，他的假发滑到一边盖住了一只耳朵。她行了一个屈膝礼，同时看向百杜朗夫人。百杜朗夫人正在享用一盘夹心糖，一只长得像老鼠似的小狗陪在她身边。

几小节舞曲过后，一股能量注入麦德琳的身体，深入骨髓，这些能量足以让她去往任何时空：1590年的伦敦，1950年的纽约。舞蹈中蕴藏着力量。

一曲舞毕。麦德琳扇着扇子抱怨太热了，没有继续跳下一支。随着窸窸窣窣的绸缎摩擦声，她漫步走到百杜朗夫人身边的一张空椅子旁边。

“这里有人坐吗？”

“没人，没人。”百杜朗夫人说。那颗钻石就戴在她胸前，足有核桃大小，在桃粉色缎面的映衬下闪闪发光。

“真是个美好的夜晚。”

“可不是。”

在接下来的十五分钟里，麦德琳和百杜朗夫人闲聊，不动声色地讨得她的欢心。这位夫人是个孀妇，家财万贯但已不复青春。厚厚的敷粉盖住了她脸上的皱纹。她的财产已经被指定了继承人，只能传给她的子嗣而不是第二任丈夫，所以没有哪个追求者会对她献殷勤。她极其渴望

得到关注。

所以，当麦德琳在她身旁停下和她聊天儿时，她非常高兴；而当奈德出现在百杜朗夫人面前并向她致意时，她简直欣喜若狂。

“我确信为您的小可爱找到了可口的食物。”奈德边说边蹲在百杜朗夫人面前，喂那只狗吃了一小块糕点。

“哎呀，真是太体贴了！真是个会体贴人的绅士啊，对不对，福璐璐小宝贝？说‘谢谢’。”她举起它的爪子向奈德摇了摇，“您可真是个热心人呢！”

麦德琳瞪着奈德，奈德向她眨眨眼。

男仆端着盛有甜点的银盘经过这里。当他俯身请麦德琳挑选时，她把整个盘子都拿了过去。“来点杏仁糖吗，百杜朗夫人？”麦德琳把盘子端到百杜朗夫人面前。

“不用了，谢谢你，亲爱的。这东西太黏牙了。”

“喝杯雪莉酒怎么样，百杜朗夫人？”奈德递过来一个水晶杯，天知道他是从哪里弄来的。

“谢谢，你真是太好了。”百杜朗夫人接过杯子喝了一口。

“很抱歉，麦德琳小姐。我这里好像没有多余的酒了。”

“没关系的，阁下。对我来说，雪莉酒实在是太甜了，不合我的口味，真的。”

“是吗？”

“嗯。”她扇起扇子。

他们就这么坐了一会儿，随后乐队又开始演奏欢快的和弦。百杜朗夫人用戴着手套的手向舞池方向示意。

“像你们这样的年轻人就应该去跳舞。你们两个太般配了。”

“可否赏光？”奈德说。

麦德琳的扇子扇得更快了：“我真的不想跳了。”

“别这么说，你们两个明显很熟悉嘛。看你们两个跳舞我会很开心的。”

麦德琳盯着奈德的眼睛。她沉默地凝视着，一时间找不出拒绝的理由。她今天晚上没有必要再跳舞，尤其不想和他一起跳。

奈德站起来，伸出手，微笑着打断对方苦恼的视线：“我已经准备好了。您呢？”

他明显已经打好了算盘。如果他把她从百杜朗夫人身边拉走——她可不会就此让步。

两个人之间有张小桌，那盘杏仁糖放在桌边。她正要站起来，从椅子扶手上抬起手向下轻轻抖了一下扇子——盘子被打翻了，做成雏菊和玫瑰形状的杏仁糖四散纷飞。麦德琳尖声叫喊，百杜朗夫人倒吸一口气，小狗汪汪狂叫。奈德向后退了一步。

一群男仆赶了过来。麦德琳转身想要避开他们，这时那只狗从百杜朗夫人的大腿上跳起来——它的脖子在这一瞬仿佛伸出一英尺那么长——咬住了麦德琳的手腕。她的白手套上立刻涌出红色的圆斑。

“嗷！”这声尖叫不是装出来的。

“福璐璐！”百杜朗夫人把狗抓回来抱进怀里，“你真是太调皮了，福璐璐小宝贝。亲爱的，你没事吧？”

麦德琳揉了揉手腕。血迹没有再扩大，只是擦破一点皮，几乎感觉不到痛。“我……我……”这次，如果她能抓住机会……

“我……哦，我觉得头好晕。”她用一只手掐住自己的脖子一心想把

脸憋红，“哦！”

麦德琳倒在百杜朗夫人身上。幸运的是，她正好把福璐璐压在衬裙下面。男仆们乱成一团，围观的人不住地惊呼，就连奈德也没闲着，他一边低声说着什么一边用冰凉的手掌拍打她的脸颊。

百杜朗夫人哭喊道这个可怜的姑娘要死在她身上了。麦德琳撑在好心夫人的身上寻找接近胸针的机会，她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摘下它——

胸针已经不翼而飞。

当两位殷勤的绅士扶着麦德琳走向窗边的躺椅时，她不用伪装受到惊吓，全身就已经绵软无力。奈德消失了。嗅盐戳到她鼻子底下，薰衣草花水洒在身上。有人给她的手腕——上面还戴着手套——缠上绷带，一个医生模样的人——上帝啊，那人手里拿的是剃须刀吗？——向她走来。

她推开忠诚的护花使者们，拆掉绷带：“请给我留出空间！我已经清醒了。没错，真的，没事了。劳驾，阁下！”

就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麦德琳站起来，拉直束胸衣外的上装，抚平裙子，“啪”一声打开折扇。

“非常感谢各位的关心，不过我真的已经没事了。再见。”

她大步离开人群，去寻找奈德。

他正在大厅的入口处等着她，脸上挂着狐狸一样狡猾的笑容。还没等她走近，他就摊开合在一起的手掌，核桃大小的钻石在墨绿色天鹅绒外套的映衬下熠熠生辉。

奈德一转身，藏到一盆蕨树后面。他就是在这里突然出现的。

他彻底消失了。

“该死的！”在她跺脚时，裙子沙沙作响。

把围观者的关切问候和百杜朗夫人的哭喊统统甩在身后，麦德琳径直走过大厅，走出玻璃门，穿过大厅后面的庭院，来到一座难看至极、四肢挂满玫瑰的巴洛克式丘比特雕塑前。她停下脚步，深吸一口气，让自己平静下来。焦虑没有任何意义。这件事就此结束。在其他时间和地点一样可以报复他。穿越时空之门需要平静的心情。

在花园中这个隐蔽的角落里有好几扇门。其中一扇通往1600年的布拉格的一条小巷。她歪着头，只能看到肮脏的鹅卵石街面，以及某个建筑物文艺复兴样式的正面砖墙。另一扇通往1931年的基韦斯特[2]的一个码头下的空间。还有一扇通向家里。

她为这一刻起舞；这一刻因为她的舞姿而存在。

麦德琳站在雕像后面，转动头部，熟练地眯起眼睛：世界开始转变。只有一点点。一道裂痕在空中画出一条线，她伸出手去触碰它。确认了它的存在之后，麦德琳向旁边迈步穿过门廊，回到她的房间。

她的房间：一座仓库后面的密闭空间，没有门窗。房间里存放着她从千年的历史中盗取的赃物——都是她能拿得动的赃物：

奥地利水晶、中国瓷器、阿兹台克黄金，还有一个步入式衣柜，里面装满了跨越千年的各种服饰。

她扔掉扇子，拔出固定假发用的针，松开裙带，解开束胸衣上的挂钩。终于能畅快地呼吸了，她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对奈德生闷气。

她下次真应该去个有海滩的地方，也许是1980年的夏威夷。绝对要去不用穿束胸衣的地方，比如——

体育馆的舞台上方悬挂着美国劳军联合组织的横幅，横幅下面的乐队正在演奏格伦·米勒的曲子。这里至少有两三百名士兵，有人在喝潘趣酒，有些人聚在墙边，还有的和几百个本地姑娘在跳舞。这些姑娘身穿亮丽的衣裙，脸上挂着灿烂的笑容。麦德琳很快就被穿绿军装的大兵

拉住，卷入了欢乐的人群。

在所有的历史时期里，在所有的舞蹈当中，当下是她最喜欢的。这一代人热情奔放、恣意张扬，他们见证了世界的变迁。不需要一板一眼的屈膝礼，也没有角度精准的鞠躬。

她的大兵把她举起来，她在空中踢来踢去；他放下她，带着她摇摆，左边，右边，最后让她稳稳地站住结束了这曲林迪舞，好让她喘口气。红色短裙围在膝边，被汗水打湿的头发贴在前额上。

她的舞伴是个很漂亮的孩子，十九或二十岁左右，脸刮得很干净，眼睛明亮有神。他会被围困在时光中，和他的命运一起凝结——很有可能在法国的某个战壕里，像一只待宰的羔羊。就像她在1789年的法国跳小步舞，盯着某个贵族青年的脖子想：你这个可怜的蠢货。

她可以警告他，但什么都不会改变。

那个孩子带她摇摆，松开手让她旋转。世界在朦胧中一闪而过，她竟然神奇地没有撞到任何人。

直到有人抓住她的手，她停止旋转，发现自己被人拉入怀中。手臂交叠，身体相依，是奈德。他依然穿着绿色衣服，表情一如既往的傲慢，他真应该在自己的制服上缝一个上尉军衔。他紧紧地搂住她，手按在她后背，带着她跳了两步让她就位，重新融入人群。麦德琳无法挣脱。

“和我跳支舞，宝贝。我明天就要出航了，也许下周就会死。”

“不可能，奈德。你在跟踪我？”

“怎么可能呢？我都不知道你生活在哪个时代。说说看，你来这儿干什么，看上了装战争债券的钱箱子？”

“也可能只是喜欢这支曲子。”

随着他们跟上节奏跳起舞，她在他的掌控中放松下来。毕竟跳舞只是跳舞，而且如果不考虑其他因素，他还真是一个出色的舞者。

“关于百杜朗夫人那次我还没感谢你呢，转移注意力的方式真是巧妙。我们应该组队。我们都要借助舞蹈才能达成心愿——天生一对。”

“我喜欢单干。”

“考虑一下嘛。”

“不用。我以前和别人合作过一次。他步入时空的方式是打架。他喜欢在战场上打劫。在我们合作的那段时间里，每次舞蹈都在打架斗殴中结束。”

“他出了什么事？”

“1916年的索姆河战役，他在那里停留得太久。”

“我以前认识一个女人，她开门的方式是咬掉老鼠脑袋。”

“你在说笑话吧！她怎么可能发现那种方法？”

“光是想想就让人不寒而栗。”

歌曲结束，接下来是一首慢歌，一百对舞伴相拥在一起。

“你是怎么找到我的？”麦德琳问。

“我知道你喜欢去哪里。”

她皱着眉从他的肩头看过去，一对年轻人紧紧地搂在一起原地摇摆。

“和我说说，奈德，没发现时空能力之前你是干什么的？你一直都是小偷吗？”

“是啊，从一开始我就是个拦路抢劫的恶棍。你呢？”

“我曾经是个好女孩。”

“是什么改变了你？”

“当我在时空中穿梭时，警察抓不到我。”

“你没回答我的问题。如果你是个好女孩，为什么要用时空能力打劫寡妇而不是去做好事？别告诉我你从没试过要改变什么。找一扇通往福特剧院的大门，夺下约翰·威尔克斯·布斯的枪。[3]”

“什么都不会改变，你知道的。”

“但是历史不会注意到一个老太太的钻石胸针不见了。那么——你都用偷来的钱做了什么？支援战争？捐给红十字会或者天主教会？还是说在不为人知的地方有个贫穷的家庭，而你在扮演他们的仙女教母？”

麦德琳想离开，但是音乐节拍和舞步让她停不下来。

歌声变得狂热。她努力挣脱，想和别人一样旋转、蹦跳，但奈德紧握她的手，迫使她和他脸贴脸。

“你不会做那些事。”她说。

“你怎么知道？”

他说得没错，当然。他说自己是个恶棍，这只是他的一面之词。

“你想说什么？”

他把嘴唇凑到她耳边轻声说：“你从来都不是个好女孩，麦德琳。”

她扇了他一巴掌，在他的面颊上打出清脆的响声。他愣住了，看得出不是伪装——他停下舞步摸着脸呆呆地站在那里。几个旁观者大笑起来。麦德琳转身推开人群，避开别人的脚和手肘，走出舞池。

她一直走到前门才回头。奈德没有跟过来。她在人群中没有看到他的身影。

她在更衣室通过门前往1880年的马德里，她在那里藏着一条长裙，还跳过弗拉明戈舞。然后她又去了1902年的哈瓦那的一家小酒馆，并从那里回到自己的房间。他不可能沿着这条路线尾随她。

真是令人难以置信，这个世界有数千年的历史和无数的地点任他们选择，他们却一而再再而三地相遇。

奈德穿着一身黑。他不得不这么穿，真的，因为他们身处晚礼服兴起的时期，所有的男士都穿黑色套装：笔直的黑色长裤、燕尾服、马甲、白色领巾。麦德琳很喜欢这种潮流，因为女人们穿着飘逸的五颜六色的丝绸衣裙，佩戴着闪闪发光的珠宝，在单一色调的映衬下显得更加光彩耀人。

这个时期的礼裙不需要像三个世纪以来的那样繁复。她穿着束胸，但她的裙摆不会宽大到连门都过不去。衣料在她背后形成褶皱，垂顺地包裹住她的身体，勾勒出苗条的身形。拥有高挑身材的她在人群中优雅地游走，像一尊希腊雕像。

他还没看到她。这一次，麦德琳占上风。她藏在一根新古典主义的柱子后面观望。奈德的一举一动都显得他好像专为此舞而生。也许的确是这样。他迈出的每一步都信心十足，他和舞伴就像一个整体，转身，迈步，再转身，不在意行进的方向，却从没漏掉一个舞步。一百多对舞者在拥挤的舞池中翩翩起舞且井然有序，她总是为此着迷。

奈德在微笑，他的视线一直停留在舞伴身上。有那么一瞬，麦德琳希望正在和他跳舞的那个人是自己。流逝的时间让她冷静下来。

她已经得到了这次的目标：几件初期的蒂芙尼珠宝。一两支舞之后，她就可以打开门离开这里。在这么大的舞厅里她只要在跳舞时转个身就能消失不见，奈德绝不会注意到她曾经来过。

但是麦德琳一直等他随着舞步来到自己身边。她移动身体进入他的视线，引起他的注意，向他微笑。他在拼花地板上绊了一下。

他挺住身体没让自己摔倒，也没失去太多天生的风度："麦德琳！我之前没看到你。"

"我知道。"

他丢下舞伴——转身径直走向麦德琳。那个女人在他身后用一副受到冒犯的表情死死地盯着他的背影，但是奈德根本没看见。

"好久不见，是不是？"

"才过了一个月，实际上。"

"呃——你来这儿干什么？"

"这可是秘密，还是你教会我的。你呢？"

他看向四周，审视整个舞池，乐队在舞台上演奏，一对对男女同时旋转，宛如溪流中的旋涡。每一对都是独立的个体，但所有人的行动整齐划一，如同一个整体，就像经过编排一样。

"施特劳斯。"奈德说，"愿意和我跳支舞吗，麦德琳小姐？"

他伸出手，她搭上去。他们融入舞动的人群。

"你原谅我上次说的那些话了吗？"

"没有，"麦德琳笑着说，"我一直在找机会回报你。"

迈步，二，三；旋转，二，三——

"你相信命运吗？"奈德问。

"命运？想想曾经见过的某些事情，我不能不信。为什么这么问？"

"命运真是个奇妙的东西。你看，我们本来绝不会相遇。我应该在你出生之前就已经死了——也可能反过来，因为我还不知道你的出生日期。可此时此地，我们在这里。"

“因为命运？我还以为你在跟踪我。”

“是啊，没错。”

麦德琳仰起头。水晶吊灯在头顶闪闪放光，旋转，旋转。奈德一直看着她。

“想过我为什么要跟踪你吗？”他说。

“为了夺走我辛勤劳动的成果。我调查踩点，而你就跟着我摘果子，干得漂亮。但我希望你能停手。”

“我做不到，麦德琳。”

“为什么？难道这么悠久的历史还不够你找到自己的狩猎场，非要和我抢吗？”

“因为这不是我跟踪你的原因，至少不再是了。”奈德停顿了一下，“我爱上你了。”他的脸上没有笑容，他不是在开玩笑。

他的脚还在尽职尽责地完成舞步。音乐推着他们继续舞动，这样就好，因为她的大脑一片空白。“不可能。”麦德琳喃喃地说。

“可以给我一个机会吗？让我证明给你看。”

这是个花招儿，是愚弄她的新方式，太残忍了。可她从没见过他这么严肃的样子。他紧皱眉头，前额生出皱纹。

她停止跳舞，他不得不停下来，但没松开手。他们就这么停在舞池中央，在他们周围行进的舞步都被搅乱了。

“不行。我不能爱上你，奈德。我们是同类。”

伴随着温柔的音乐，他长久地、仔细地看着她。他的表情显得疲倦而忧伤。

“小心，麦德琳。别被偷袭。”他行了一个吻手礼，嘴唇轻柔地触碰

她弯曲的手指，随后松开手，挤开一对对舞者，走出舞池。

他留下她一个人站在舞池中央，迷惑不解。她抚摩着他吻过的那只手。

“奈德！”她喊道，声音淹没在乐曲中，“奈德！”

他没有回头。

乐曲终止。

她离开舞池，提起裙摆四下寻找，搜寻每个房间和每盆蕨树。没有他的身影。

如果奈德能跟踪她，其他人同样也可以。

她的房间像被洗劫过一样。梳妆台上的镜子被打得粉碎，椅子已经散了架，一个柜子倒在地上。被毁坏的物品上撒满了各种化妆粉。衣橱被粗暴地打开，所有的衣服都被撕烂，像彩带一样散乱地挂在家具上。

她的房间没有多余的门窗能引起别人想要闯入的念头。要进入只有一个办法——通过一个旁门，而且你还恰好知道怎么找到它。所以这是怎么——

有人从她背后紧紧地抱住了她。另一个身影从她身后出现，手里拿着一个既像老虎钳又像毛刷的怪东西，他用它指着她，这个姿势让人毫不怀疑它是一种武器。第三个人进入她的视线。

麦德琳想挣脱第一个人的束缚，但他比她至少高出一英尺，而且他迅速地绑住她的手臂和手，让她无法动弹。他们都穿着军装，并用护目镜和金属呼吸面罩遮住面孔。

第三个人开口说话，男性的声音透过面具传出来，带着金属般的回音：“根据时间交通管理局第四十四条之A九法令，在此对你执行监禁并进行如下指控——”

“你说什么？”麦德琳气喘吁吁地问。禁锢她的人扳住她的肩膀把她向后拉。她现在的任何挣扎都只是出自本能。“时间交通管理局？我从没听说过这种东西！”

“这么说你从没去过22世纪。”

“没有。”到自己的未来去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没有先例可循，不知道会遇到什么。过去已经够糟糕的了，麦德琳可不想再让她的未来反过来困扰自己。

“在此对你执行监禁并进行如下指控：未经授权跨越已知时间线，在已知时间线上进行重大盗窃，在已知时间线上进行历史诈骗——”

“简直是在开玩笑——”

他举起一个装置，看上去像电动剃须刀，一端装有发光的小棍，一端装有闪光灯。他按下按钮，在空中画出一条线。这条线闪烁着悬在那里。他按下另一个按钮，光线扩展成一个平面，一扇门出现在面前，通过它可以看到一副昏暗的景象：灰砖墙和钢桌子。

他开启一扇门，迈步而入，而要做到这一点只需按个按钮。

就在麦德琳目瞪口呆的时候，那两个手下抬起她把她搬进了那扇门里。

他们走进一间病房，把她安置在轮床上。出现了更多的身影，穿手术服、戴布口罩的医生冷淡地注视着她。他们熟练地把她面朝下放好，用束带固定住手和脚。麦德琳想要挣扎，立刻就有六只手把她按进薄垫子里。她身上的冰蓝色裙子被拉到膝盖处，皱成一团。

“我不是应该有个律师吗，或者打个电话？别的权利呢？”她都不知道自己在哪儿，位于哪段时间。她能打给谁呢？

一个医生询问这伙暴徒的头儿：“她的时空转移方式？”

“跳舞。”

“我正好知道处理方法。护士，准备局部麻醉。”

麦德琳使劲扯动束带：“你们在干什么？你们想把我怎么样？”

“别担心，我们能进行复原操作，如果你被无罪释放的话。”

她已经数不清房间里有多少人。有一伙暴徒，穿白衣服的那群人一定是护士或护工。还有几个人看着像医生。有人解开了她的鞋带，她的丝袜被撕开。

她的每只脚上都被扎了一针，麻醉剂沿着腿向上流动。麦德琳在尖叫，这是她唯一能做的事。一只手把她的脸按进垫子里。她的腿自膝盖以下失去了知觉。她设法转过脸，就在这艰难短暂的一瞥中，她看到他们切开她的足跟上方，把手术刀伸进伤口，切断了阿喀琉斯的跟腱。没有疼痛，但她感觉到小腿中的筋“啪”一声断开了。

她尖叫着，叫到肺部疼痛，最后昏了过去。

她在一个白色的小房间内醒来，身下的折叠床是房间中唯一的家具。有一扇门，没有把手。她没被绑着，但是两只脚的脚踝上缠着整齐的绷带，她无法移动自己的双腿。

她小心翼翼地坐起来，松开上衣，解开束胸上的前几个挂钩。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弓起背。她的肋骨和胸部因为穿着束胸衣睡觉而出现瘀青。更别提她之前还被粗暴地对待过。

麦德琳不愿去想她的双腿。

她侧身躺下蜷缩成一团，抱住双膝哭起来。

她睡着了，手臂环在头上。屋内的灯，透过天花板洒下灰色的荧光，一直亮着。咕咕叫的肚子提醒着她时间在流逝。门打开过一次，一名男护工端来一盘食物，放在了床边的地板上。她没吃。还有一次，一

名女护工带来轮椅式的坐便器，想帮她上厕所。麦德琳尖叫着对着那个女人又打又挠，直到她离开才停下来。

她扯开优雅堆叠的发型——现在已经乱成一团——把发卡扔过房间。

当门再次被打开的时候，她打算不管来的是谁，都把剩下的几根发卡扔过去。但来人不是护工、医生，或暴徒。

来人是奈德，他依然穿着燕尾服，打着领巾。

他关上门，只留下极小的一条缝，听着外面的动静等了一会儿。麦德琳用手紧紧地捂住嘴，生怕自己会喊出声。

奈德带着明显的满意表情来到床边，跪下来抱住她。

“你看上去糟透了。”他温柔地说，紧紧地搂住她。

麦德琳在他的肩头哭泣：“他们切断了我的跟腱，奈德。他们切断了我的腿。”

他发出毫无意义却又安抚人心的声音，偶尔说上一句：“他们都是混蛋，麦德琳。”

她紧紧地抓住他的外套，又突然推开了他。“他们也把你抓起来了？他们对你做了什么？”她仔细地察看他，抚摩他的脸——看上去没事，“你怎么到这里来的？”

他翘起一边的嘴角：“我曾经是那些混蛋的同伙。”

她躲到一边，尽量靠近墙壁。奈德，不论她在哪里在什么时代，他总是能不可思议地找到她。他没有动，没阻止她，也没抓住她。她有点希望他这么做。

“曾经是，”她说，“现在不是了？”

“不是了。最开始这只是一个研究项目，研究像我——像我们这样的人——都能做什么，以及这些对时空的本质又意味着什么。后来这份工作出现了利益冲突。他们开发出能够开门并进入其中的人工方法。他们不再需要我们，而且他们讨厌竞争。他们建立了时间交通管理局来垄断整个市场。”

“那你呢——就这么走了？是你带他们找到我的？”

“哦，麦德琳。我来这里是为了寻求救赎。我之前跟踪过你，我无法阻止自己。我知道他们在找你。我紧随其后找到了你的住处。我希望——我本应该告诉你。我应该用更好的方法警示你。”

“为什么没那么做？”她说，声音细小又绝望。

“我认为你不会相信我。你从来都不信任我。对不起。”

不，她想，回忆起最后那支华尔兹，回想起当时的音乐和他悲伤的面孔，还有他离去的方式，是我对不起你。

“你一直在跟踪我。我们不是偶然遇见的。”

“哦，不是这样。这是个偶然。命运。我不认识你，也没特意寻找你。但当我遇到你时，我就意识到管理局迟早会找上你。我不想让他们找到你。”

“他们还是找到了。”

“我再一次对此表示抱歉。现在，我们离开这里吧。”

他要抱她起来，一只手臂托住她的腿，另一只手臂绕过她的肩膀。她躲向一边，紧紧贴着墙壁，试图拉开距离。

“请相信我。”奈德说。

她为什么要相信他的话？她对他一无所知。除了他是一名不可思议的舞者。而她需要跳舞。

她用手臂勾住他的脖子让他抱起自己。

“来吧。”他用双臂搂住她，抱她起来。她紧紧地抓住他。“能开下门吗？”

她拉开门。他向外张望。走廊上没人。他轻轻地走向大厅。

奈德僵住了。说话的回声在前方响起并向他们渐渐逼近。他默默地转身朝反方向走。如果他能跑，他可以在那些说话的人发现他之前转过下一个拐角。但是他抱着她，只能小心翼翼地行走。

脚步声在他身后响起。她越过他的肩膀看到几个男护工围着一名医生一起走进这条走廊。

“喂！停下！”医生指着他们跑了起来。

“这些该死的门都是从外面锁上的，”奈德喃喃地说，“这边，打开这扇门。”

她只是看着。这扇门没有把手，也看不到合页或插销。奈德懊恼地叹口气，用手肘撞了一下墙上的红色面板。伴随着微弱的液压声，门“砰”一声向内打开。

他推门走进房间。这里应该是间储藏室，约十平方英尺，里面摆满了架子和箱子，只有可以转身的空间。他把她放到地上，接着把塑料桶都推向门口。他很快就在门口堆满了障碍物，至少能阻止追踪者们立刻破门而入。他不停地向障碍物上堆放东西，那伙人就在外面叫喊着砸门。

麦德琳在地上蜷缩着，双腿不自然地伸着：“你不能一个人跳两个人的舞，而且我太大了，你不可能带着我穿过时空之门。”

“我能。”

“你不该来找我。现在你也被抓住了。”

“但我和你在一起，”奈德转身面对她，麦德琳从没看到过这么明亮真诚的笑容，“一切都因此而不同。”他又转回身朝障碍物上扔箱子。

她屏住呼吸想着应该怎么做才能再看到那个笑容。

“帮我站起来。”她向上伸出手臂，尽量用手指勾住置物架的支柱。她一边低声说着一边移动重心，试着把双脚挪到身体下方。

“麦德琳，上帝啊，你要干什么？”

“站起来。帮我一下。”

奈德走到她身边，让她把手臂搭在自己肩上。他的手臂搂住她的腰，扶着她慢慢地站起来。她伸直双腿，双脚原地不动。

麦德琳就这么站着，咬紧牙关，小腿剧烈地疼痛。

“你觉得这里有门吗？”她紧张地说。

“门无处不在。可你不能——”

“我们必须要做。”

“可是——”

“我能做到。搭把手。”

他叹口气，调整手上的力度以便更稳地支撑住她：“好吧。跳支什么舞？”

麦德琳深吸一口气，稳住心神想着歌曲的旋律。她连用脚尖打拍子都做不到。她开始哼唱。她听着自己的声音，觉着唱跑调了，而且歌声中满是绝望。

“拉威尔的《悼念公主而作的孔雀舞》。”奈德说，“来吧，亲爱的，还没结束呢。一，二——”

她屏住呼吸移动右腿。腿动了，右脚拖在地上，她不敢把重量放在脚上，所以整个人都倚在奈德身上。然后是左脚。她呜咽了一声。奈德就在她身后，和她一起迈步。

孔雀舞是她能想到的最简单的舞步。其中最基本的舞步只比缓慢步行快一点点——非常适合瘸腿舞者。它也是最为优雅庄重的舞蹈之一。这次不是。她不相信自己的双腿。她向前拖动双脚，希望它们能各就各位。奈德没有在她踉跄移动时和她一起跳舞，他要保证她身体直立。

在绝望中移动身体。即便在这种情况下，力量仍然存在。

麦德琳努力保持哼唱，但她每迈出一步歌声就会痛苦地颤抖一下。他们一起哼唱，他的声音稳定了她的声音，就像他的身体支撑着她的身体。

下一步需要转身。她尝试了一下，舞蹈毕竟就是舞蹈。把左脚向旁边移动一点，迈出——

她的双腿没撑住。她哭出声，哭到一半又戛然而止。奈德搂住她的腰，让她靠在置物架上。这样她可以坐在上面，有点依靠。

他牵着她的手围着她转了半圈，没有漏掉一拍。他轻握她的手，微微向上抬起，另一只手放在背后。完美的礼仪。

“不戴上拉夫领感觉就不是那么回事。”奈德用浮夸的贵族口吻说。

麦德琳忍住眼泪打了个嗝，咯咯地笑起来：“可我更愿意看到你的脖子，很帅气的脖子。”

“好吧，那就去跳迪斯科的时代吧。”

砸门声响亮，持续不断，就像他们在用攻城锤一样，听上去有点像打拍子。障碍物开始倒塌。

“我们就此结束。”他深深地鞠了一躬。

她想行一个屈膝礼——动作最轻微的那种——不过奈德抓住她把她扶了起来。

“我觉得是时候了。”

她眯起眼睛向一边看去。

由空间和时间组成的图案，那是宇宙的结构，它的线条伸向四面八方，割裂空气。有时，有的人会拥有某种能力，能够看到并使用这些线。

“在那儿，”奈德说，“那一条。两个衣着不整的爱德华时代的人看上去不会太显眼。你看见了吗？”

“看见了。”她松了一口气。一条闪光的线横在他们面前，只要他们向旁边迈出一小步——

她伸手打开门，这样他们就可以一起走进去。

2028年的东京，麦德琳在水平最高的一家未注册的诊所里做了恢复手术，并用百杜朗夫人的钻石支付了医疗费。她出门走进一条小巷，奈德正在那里等着她。她笑着蹦跳着来到他身边，围着他跳了几步即兴波尔卡。

“看见你痊愈真是太好了。”奈德说。她再一次看到了那个笑容。

“聚碳酸脂纤维组织替换。我现在拥有世界上最强壮的跟腱。”

他们走上街道——在人群中搜寻，时刻保持警惕。

“你想去哪儿？”他问。

“不知道。很难挑选，我们现在可是逃犯。那些家伙有可能在任何角落。”

“但我们有很多地方可以躲藏。我们只需要不断移动。”

他们沿着一条混乱的街道走了一阵，这里不像舞池，喧闹声也不像音乐。管理局的人知道他们通过跳舞才能在时空中穿行。如果他们真想藏起来，在这种和跳舞完全不相关的地方才最合适。

但他们不能那么做，对不对？

最后，奈德说："我们可以去看罗马大火，还有小提琴。"

"我想去1939年的格兰岛俱乐部。"

"格伦·米勒曾在那里演出，是吧？"

"没错。"

"我们应该能找到通往那里的门。"

"既然需要不停地移动，我们总有一天会和那里相遇。"

他挽起她的手，把她拉近，另一只手搭上她的后背。无视周围不成调的人群，他和她翩翩起舞。

"你来领舞，亲爱的。"

【注释】

[1] 起源于文艺复兴时期的一种舞蹈。

[2] 美国佛罗里达州西南，墨西哥湾中的一个岛上城市。

[3] 此处描述的是美国第十六任总统亚伯拉罕·林肯1865年遭遇的暗杀事件。

国王的面具

理查德·波威斯/著

不圆的珍珠/译

理查德·波威斯曾两次获得世界奇幻奖，同时获得国际恐怖文学协会奖及百万作家奖。已出版六部小说、四部短篇故事集及七十篇故事。他最新的一部小说《安静街道上的尘土恶魔》由忘川出版社出版，该出版社还同时出版了他1999年获得朗姆达文学奖的小说《月亮之奴》。其最新的小说集包括2013年由渡槽出版社出版的《女王、坎比翁和其他七人》，以及同年由大家乐出版社出版的《倘若天使战斗》。本篇最初于2002年发表在《奇幻与科学杂志》上。

1

在缅因州海岸，夏季的最后几天总是十分怡人，太阳光中还存有丝丝热度，蟋蟀的叫声变成柔和的咏叹调，度假的人儿也相继离开。此刻的艾利山岛处在一年中最美好的时节。

1954年9月的一个傍晚，茱莉亚·嘉德·麦考利驾车一路驶过海岸边铺满鹅卵石、满布白色建筑的小镇。由于最近的丧事，她深感被诸神抛弃，因此这趟旅程就是她直面诸神之旅。

然而，当她通过连接艾利山岛和外面世界的文洛声桥时，她突然见到了幻象。在快速闪过的蒙太奇画面中，一个男人——他的脸很熟悉却又迅速变了一副模样——拄着拐杖站在一栋小屋的门廊前，冲进一群兴奋的孩子当中，站在飞机的舷梯之上桀骜不驯地发表着演讲。

这些画面就像出故障的电视机一样一闪一烁，茱莉亚觉得她看到了自己的丈夫。当画面终于闪完，她意识到画面中究竟是谁，甚至更好地理解了她来这里所追寻的问题。

艾利山岛上的潘诺括村的建筑物都有精心保存的墙板和屋顶便道[1]。此刻，旅游季后，很难见到游艇的踪影。渔船和捕捞龙虾的船只占领了码头。

前街的百特大酒店要一直休业到明年夏天。过去数十年，在百特的亭台楼阁里交织着这一度假胜地和茱莉亚家族的传奇故事。

日暮渐深，一路驾车时，她几乎可以听到人们拖长了调子谈论她家最近的丧事，就像谈论与艾利山岛有关的一切和世间万物一样。

“她嫁的那个飞行员当时引起了公众很大的骚动。”

“他们宣布订婚的那天标志着上流社会的结束。”

“在如此恶劣的天气，坐在只有一个引擎的飞机里。似乎他根本没从战争中缓过劲来。”

“或者他知道他不属于所在的地方。”

罗伯特·麦考利，三十四岁，之前在纽约做了一年半多一点的中级参议员。

穿过村庄，茱莉亚转向了一条她爷爷和洛克菲勒[2]一起规划建设的道路。“奥林匹亚大道，在那里与壮阔的大西洋盛景、满布松树的土地和雄伟的宫殿交相辉映，令人目不暇接,”一个世纪前的一位作家曾经这样热情洋溢地赞叹，“就像赋予这种岛屿的一串钻石项链。”

这些豪宅大都要等到明年夏天才能重新开放，有些甚至连今年都没有开放。西尔斯[3]的产业卖给了圣衣会[4]做退休修女休憩之所。道路尽头，海陆交接处，茱莉亚开车驶入一条长长的车道，在紧闭的大门前停下。在一个斜坡的上头矗立着嘉德家的大宅，整座大宅全是多利斯式[5]的大柱子和大理石的阶梯。

大宅已经关闭，并且它从来也不与舒适和方便相干。大宅里有人在等茱莉亚。她按了门铃，静静等待。

大门里面“旧小屋”的欢迎灯亮了起来，尽管规模很大，小屋还是符合常人住的等级。亨利·艾德和玛莎·艾德是这处房产的永久看管人，常年住在这里。亨利走出小屋，带着一串钥匙，向茱莉亚点头示意。

就在那时，她眼前闪过一些画面：这条车道，以及乍一眼看上去凶神恶煞乱哄哄的一伙人。

一个熟悉的声音低吟道：“在这些精雕细琢、壮观雄伟的铁门和花岗岩石柱里，在美国甚至全世界最出名的入门大厅处，麦考利一家和他们的朋友在面临困难和悲伤时相聚一堂。”

茱莉亚听出声音的主人是沃尔特·克朗凯特[6]，意识到媒体正在等待报道新闻。

大门“哐当”一声打开，眼前闪过的景象消失了。茱莉亚把车缓缓开入时，抬头看了一眼艾利山。它矗立在嘉德大宅之后，满布深色的松树和明亮的观叶植被。

玛莎·艾德走出来迎接她。茱莉亚发现听着这个老妇人的新英格兰口音，她平静了下来。茱莉亚把为数不多的行李带进来后，她站在“旧小屋”的门廊前，感觉回到了家。这个地方地面是木片瓦的，葡萄藤和忍冬悬垂下来。她的曾祖父，乔治·罗威尔·斯通汉姆七十五年前建了这个小屋，时至今日，它仍然用作客人房和门房，也是稍纵即逝的简约新英格兰式的典范之作。

2

乔治·罗威尔·斯通汉姆一直被称为艾利山的发现者之一。艾利山岛，当然被探索过很多次，海豹、海鸥、候鸟、本地的猎人、哈得孙[7]、尚普兰[8]还有苏格兰——爱尔兰的渔民都探索过此地。但是直到内战后，它才被正确的人发现——富有且有声望的波士顿人。

绅士们，例如寻找画作灵感的画家布鲁克斯·卡尔，或者试图忘却安蒂特姆记忆的毕业于哈佛的博物学家乔治·罗威尔·斯通汉姆，坐着汽船来到海岸边，待在为销售员和船长建的小酒店里。他们一路向北，直到遇见艾利山。

一开始，他们住在百特总供应地和为潘诺括村提供食宿的地方。他们绘画、探索，把捉到的虫子放进样本瓶里。他们向朋友们——波士顿的有钱人——讲述此地。布鲁克斯·卡尔有一年夏天在村里租了一处房子并把他年轻的家人都带到了此地。

斯通汉姆教授则是发现者中第一个在岛上建房子的人。1875年，他购买了（在艰苦的讨价还价之后）艾利山海边的一大片土地，并且在一片巨大的白松树林间建造了一间小屋，鸟瞰镜湖。

在接下来的数十年中，其他人也开始了建设，一开始只是简单的小木屋和工作室，然后就是小房子。在最初的那些日子里，男人和男孩们在海岛的最北面裸游。女人们，戴着夏日的宽沿帽，穿着曳地长裙，在百特坐下来享受香茶和司康饼。天气好的时候，百特会向人们提供阴凉的露台。坐在露台上，他们八卦索顿斯托尔家的儿子娶了皮尔斯家的女儿，然后移居去了法国，还有乔治·斯通汉姆的女儿海伦和纽约的某个金融家。

这片夏日的度假胜地没多久就吸引了真正的富豪的注意力。他们从纽约、费城蜂拥而至，获取了大量的土地。他们建造的房产仍然叫作房舍和工作室，其实却是占地巨大的豪宅。到19世纪90年代，那些可以在全世界任意选择度假地的人在8月都会选择来到艾利山度假。

森林里和山间的斜坡上到处都开辟了小道。1892年，洛克菲勒和西蒙·嘉德铺设了一条正规的道路——奥林匹亚大道，共二十五英里，环绕这座小岛。

远足的人们深入山脉，深入岛屿深处寂静的峡谷，总会在某一刻走到镜湖边。镜湖表面风平浪静，内里却深不可测。

镜湖岸边唯一依稀可见的人工建筑就是矗立于一座孤零零的花岗岩悬崖上的“斯通汉姆小筑”。

茱莉亚·嘉德·麦考利并不知道她的曾祖父为何一定要在那里建造房屋，但是她知道这一定不是一时兴起或者凑巧而已。老照片里，曾祖父是一个高高的男士，留着巫师一样的胡子，凝视着远处的皮克特冲锋战役[9]。

也许，这个决定就像斯通汉姆教授自己在他的权威著作《美国东部黄蜂研究》中所描述的那样：“在一个静谧夏日的午后，泥蜂建造了她的窝。常年积累的本能帮助她在建造时做出了决定。”

然而，或许还有更多。看一眼，叹息一声。茱莉亚明确知道，一旦走进树丛，乔治·斯通汉姆会发现，此处是连接古代神殿的十二个出口之一。那里的牧师，或者说国王，是一个年老的士兵。卢修斯是古罗马的百人队队长，崇拜阿波罗。公元前1世纪，在克拉苏[10]侵略帕提亚帝国时，他被逮捕并成了奴隶。在神的帮助下，他得以逃脱。神随后带领着他去了神殿中的一个入口。那时当政的牧师是狄俄尼索斯[11]的虔诚追随者。卢修斯发现了这个人并将他杀害。卢修斯戴上了银色面具，代替他成了国王。

建造完小屋后不久，乔治·罗威尔·斯通汉姆在山脚为他的家人建造了一处房舍。但是，他花非常多的时间待在树丛边。在妻子去世后，他甚至住在了那里。在大雪封山时，几年的冬天他都在那里——据他所说——研究昆虫冬眠。

在较温暖的季节里，女士们在百特舒适的起居室里，会提及教授的孤单。

在新建的拉夫丽尔社团单身汉中心，喝白兰地时，人们会谈论可能降临在英雄身上的“战争的迷雾”。

他们说的部分是真的，但是只有斯通汉姆的女儿海伦知道，在大门紧闭大雪封屋的小筑里，有两位年老的士兵在用拉丁语谈话消磨时间。他们坐在大理石的长椅上，俯瞰种植于公元2世纪意大利平静湖面旁的柏树丛。卢修斯会望向窗外，看着夏日的阴霾，每当有人形出现，就会想教授知不知道，这个人形是否会引他走向死亡。

5月的一个清晨，有人发现乔治·罗威尔·斯通汉姆坐在他的小屋里，面容平静祥和。三十五年前在荒野之战[12]中还是年轻士兵的他手臂受枪伤，而那一小片残留的弹片变松后击中了斯通汉姆的心脏。斯通汉姆教授的女儿也是他唯一的孩子继承了艾利山的资产。在百特大酒店夏日奢华的舞厅里，在周四跳沙龙舞时，人们的话题一直围绕着这个女儿：“有着老斯通汉姆的眼界和西蒙·嘉德的百万资产。”

因为海伦是第一个嫁给纽约财阀的波士顿姑娘，而且是如此巨额的资产和此等纽约男士！嘉德对19世纪所有的垄断行业都有涉及：钢铁、铁路和航运。他的出身大家并不清楚，但是有几个人隐晦地暗示他并不是盎格鲁-萨克逊出身。在拉夫丽尔社团大家委婉地称其出身为“东部”。

在艾利山大兴建设的年代，没有人比嘉德夫妇建造的规模更大、建成的效果更豪华。老斯通汉姆的房产被扩展，一直延伸到海边。新

的“小屋”嘉德大宅几乎是一网打尽地中海风格，有多利斯的巨型柱子、大理石的台阶，以及在太阳升起时熠熠生辉的百扇窗户。

即使有这样一座房子，海伦仍然没有忽略在山上的“斯通汉姆小筑”。数年下来，小筑已经有些荒芜。小筑建筑在斜坡和柏树丛上，因此很难计算它的面积和测量形状。本世纪初，在她的儿子乔治出生后，海伦在度假季节开始很早之前就搬进了小筑，并且从此住了下来。她对中国的东西很感兴趣，却不是那些扬帆远航的祖先热衷于购买的花瓶和扇子，而是陶壶、木屐和弓箭。她也学习了汉语，当然不是标准的普通话，而是某种喉音很重的乡下方言。

她和丈夫的关系也是人们讨论的话题。人们很少见到他们俩一起出现。1906年，疯癫的百万富翁哈里·肖在纽约麦迪逊广场花园枪杀了轻薄的建筑师斯坦福·怀特[13]。那一年参加单身汉中心赛艇大赛的男士总是开玩笑说西蒙·嘉德就坐在两张桌子以外的地方：“如果是另外一个被戴绿帽子的人有枪，斯坦福·怀特现在可能正给我们建新的帆船俱乐部呢。”

1912年，在百特大酒店举行的为渔民筹款的慈善晚会上，嘉德夫妇一起进场。这一事件太罕见了，甚至比前总统西奥多·罗斯福成立进步党宣布竞选总统还更为人关注。

众所周知，西蒙·嘉德1916年在一艘德国潜艇撞沉法国“马赛号”游轮的事件中离奇死去。关于他的最终下场以及他究竟执行何种任务的猜测甚嚣尘上。当他的相关事宜——财政和其他方面——理清后，他的遗孀据说成了全国最富有的女性之一。

海伦·斯通汉姆·嘉德是一个真正的新英格兰的孩子。她的注意力总是在金钱方面。除了中式装饰品，马是她的另一个兴趣所在。她养马也赛马，而且赛马总是赢。她大部分时间都待在艾利山的住宅之中。关于她隐居的故事传言有很多。然而，她的孙女茱莉亚知道，真相可能会让

那些最喜欢八卦她故事的人震惊，因为在世纪之交时，卢修斯被换掉了。老国王眼睛中剑，倒在了神殿的石头门槛上。他的头盔、他的剑以及乔治·斯通汉姆送他的柯尔特[14]海军左轮手枪像玩具一样四散在地。

一个新的国王，或者更准确地说一个女王，从尘土中捡起了这张银质面具并且戴上。她就是来自中国北方的可敏[15]，她是森林树木女神的侍女，也是一个很有能力的女猎人。从她祖母留下的为数不多的轶事中，茱莉亚推断海伦·嘉德和女祭司在接下来的二十年里，形成了一个联盟。岛上甚至全世界没有任何人知道，她们组成了——在那些日子里叫——波士顿婚姻[16]。

在那些海伦被可敏占有的年岁里，汽车会来到艾利山。它们忠实的支持者就是乔治·（闪电般的）嘉德，西蒙和海伦的独子。“一个真是好看的美国壮男。”一位访客如是评论道。不管是在男孩还是男人时，闪电嘉德从来都热爱飙车。他的那辆定制全铜的自动机车锃光瓦亮，是奥林匹亚大道上的祸害之一。“开得那叫一个惊心动魄。”单身汉中心的人这样说。“真让他母亲失望。”人们在百特大酒店感叹。事实上，他母亲似乎没有任何困扰。这也许是因为，她很早之前就安排了儿子和卡斯蒂斯姐妹中最聪明的西茜·卡斯蒂斯的婚姻。而她孙女茱莉亚的出生保证了有人继承，这也是她唯一在乎的。

3

1954年，夏日最后一天的傍晚，茱莉亚在“旧小屋”的厨房和艾德夫妇一起吃了晚饭。艾德夫人做了茱莉亚记忆中能给她以慰藉的鸡肉派。嘉德大宅楼上的儿童室占地巨大，墙上有小猫嬉戏和牛儿欢快跳跃的壁画。儿童室里还有个木偶剧院和玩具室，大到足够小朋友在其中自由行走。但是茱莉亚对艾利山最深刻的记忆大都与“旧小屋”有关。其中最深刻的记忆起源于20世纪20年代早期的一个盛夏。她的祖母——老人家有时会这么做——把她带离了她的英国保姆和法国家庭教师。

当只有她们两个人的时候，海伦·斯通汉姆·嘉德会举起她的右手问：“你能用单耳兔的兔头保证，不会告诉任何人今天我们看到了什么吗？”

和祖母待在一起的时光每次都是伟大的探险，茱莉亚总会怜惜地抱着那个毛绒玩具点头答应。然后，她们就会一起散步。茱莉亚戴着围兜，穿着凉鞋，抓着单耳兔唯一剩下的耳朵。而那个财富多不胜数的妇人则会踩双合脚的鞋子，穿上简单的半身裙，拎着野餐篮。对于腿短的小人儿，她们要走很远。但是雀儿在歌唱，雏鸟在橡树上啁啾，躲在树叶后的啄木鸟笃笃地敲着树干，红松鼠和松鸦在欢快地传递着彼此的信息。

在艾利山的一侧山脊上，海伦牵着她孙女的手来到那个俯瞰静水深流的白色松树丛。小屋本身有一个红色屋顶，有着各种古怪的角度、灰色的鹅卵石和石头——那是茱莉亚第一次去这个地方。

数年以后，当她可以计算时，她意识到“斯通汉姆小筑”的面积无法计算。只有经常性的访客才会注意到有东西在消失，有一个房间从来没

人去过。

那个第一次，从小屋外的任何一个角度无法得以窥见，在一个阳光房里，海伦放下篮子，拿出酒、三明治，还有一个为茱莉亚准备的布丁。然后，她站在孙女的身后，把手放到了孩子的肩膀上。

“茱莉亚，我想让你见见阿尔西，我们称他‘国王’。”

在门口的人体形巨大宽阔、皮肤是深色的，还有着一头黑色的鬈发。他的声音很低，说法语，尽管他的法语有所不同。他穿着凉鞋还有白色的衬衫和裤子。这个牧师弯腰说：“我很荣幸能见到小小姐。”

他一点也不让人害怕。相反，鸽子会从他手中吃食，而且他非常喜欢单耳兔。吃完中饭时，他问她的祖母能不能给茱莉亚看里面是什么。

他们两人先是穿过了一处窗帘，茱莉亚可以感觉到光亮但是看不到。然后，她发现自己身处一个圆形的房间，房子四周全是打开的门。这超出了一个小孩子可以理解的范围。那个第一次，她只记得在一个下雪的冬天早晨打开的洞穴，还有一条满是树的大道高处悬挂着的月亮。

然后，阿尔西让她面向房间中心的火焰，即使在这样温暖的天气里，火焰仍在燃烧。他戴上一个银质面具遮住了整张脸，只露出了眼睛、鼻孔和嘴巴，说：“正如你祖母欢迎我到她家一样，作为神的仆人，我欢迎你到十二出口神殿。”

但是即使当神通过他说话时，茱莉亚还是可以看到阿尔西在笑，他的眼中充满善意，所以她一点也不害怕。告别时，国王站在门廊，轻微颔首。一只红尾巴的鹰冲下来，站到了他的手腕上。因为阿尔西的行为举止，茱莉亚从来不害怕国王。即使后来，她目睹他擦拭他的大砍刀时也并未害怕。

作为一个孩子，茱莉亚不理解为什么祖母要她承诺不告诉任何人红鹰、隐形的窗帘和住在小屋里善良可亲的黑人的事。但是她确实没有告

诉任何人。

什么都告诉大人的孩子试图让大人和他们一样聪明，就像问问题的孩子，其实已经知道为什么天空是蓝色的以及消失的厨房去了哪里。

他们需要的是确认那古怪可怖把大人变成巨人的魔法还没有彻底让他们的大脑变质。茱莉亚不需要用这种方法确认祖母或者阿尔西。第二次去时，她学会称那个有火的房间为“寂静之屋”。她发现这间屋子是一个神殿，是诸神居住之地，阿尔西是一个牧师，尽管和圣公会的那些很不相同。第二次去时，她还注意到阿尔西走路有点一瘸一拐。

她的祖母从来不和他们一起进入房间。在接下来的几个夏天，茱莉亚又来了几次，她和阿尔西坐在“寂静之屋”的小凳子上，透过十二扇门往外看。国王每天都要巡逻这些出口。他有妻子，还有几个孩子，茱莉亚见过。尽管从来没有人告诉她他们具体住在哪里。很快，她已经知道每一个出口外所在的名字：丛林、柏树丛、黑森林、冻原、沙漠、岩石岛、沼泽、河谷、山脉、洞穴、平原以及海滩。

一开始，祖母会陪着她一起上山。在她十二岁那年的夏天，茱莉亚被允许独自前往。那时，她已经和阿尔西穿过每扇门探索过门外所在。即使是茱莉亚也发现，每一个出口外的时间、气候和陆地都不同。在那些年，只有一个出口，有某种类似神殿的东西。这可能是一个树丛、一个洞穴，或者是一个岩洞，有火在燃烧，附近某处有一个平静如镜的水域。即使在那时，平原这个出口已经成了荒原，堆着煤渣和铁路的碎料。茱莉亚记得没有在其他地方见过。

如果她爱阿尔西——她确实爱——那不是因为他用低沉的嗓音和法语告诉了她来自安地列斯群岛的真相。早先，他向她展示了左腿上骇人的疤痕并且解释自己不是逃奴。“和过去将来的国王一样。”他告诉她，在他比她还小时，他被怎样从辽阔的水域带过来。他以前是一个仆人，他怎样逃跑，怎样被人用铁链穿过腿锁起来。

茱莉亚已经知道国王之间怎么承继，但是，在第一次独自拜访小筑的夏天，她和阿尔西坐在印中海[17]宽阔而空无一人的海滩上野餐，她终于开口询问这一切是如何发生的。

在回答之前，阿尔西从他随身携带的包里拿出了那个银色面具。茱莉亚发现他几乎不用动手，面具就自动到了他脸上。之后他开口说话了。

“在我住的地方，我们有一个众人所知的名字来称呼带来智慧的女神，但是对那些和女神说过话的人来说，‘她’还有一个名字。我很小的时候，她托梦给我。但是当我被带到海的另一边时，就好像我丢了，而‘她’也找不到我了。

“在我逃跑又被抓回主人那里以后，她再次出现了，并且告诉我要怎么办。我醒来后，遵从了她的指挥。

“我用锁住我双手的链子，勒断了给我送饭的人的脖子。用那个人的刀，杀了掌管钥匙的人。用掌管钥匙的人丢下的大砍刀，我放生了其他人。我的左腿很好，但是右腿很虚弱。我不能像以前一样奔跑了。

“在森林里，猎人们追赶我，但是女神把我带进了一片迷雾，那些猎人就这样从我旁边经过。在一个小溪边，一只野兔过来喝水。我杀死了野兔喝了它的血。那天早晨，猎人们在我周围四处搜寻，我像以前一样溜走了。

“到了午后，我站在树荫中的一片空地上。四周一片寂静，连树叶都一动不动。在我头顶的天空，太阳和一头鹰静静立着。我知道诸神在这里。我听不到猎人的声音，因为我在森林的中心。

“我看见木头和石头建造的小屋，知道如果杀死此地的国王，这地方就是我的。我向女神祈祷，让她指挥我。

“没有一片树叶在动，没有一只鸟在歌唱。我看到了这面银质面

具，知道国王在找我。我的心怦怦跳。我让自己平静下来。一开始，国王非常警惕。但是慢慢地，国王开始松懈下来，也许他觉得会轻易找到并杀掉我，也许是因为他年老疲劳了。

“我的女神保护了我，让我能够隐形。当国王穿过空地时，我勉力用一只好腿和另一只坏腿站着，一动不动。我研究了面具下满是皱纹的咽喉，知道自己有机会。我出刀，迟疑了片刻，一个大跨步，因为伤腿，我几乎踉跄，但是我的手臂支撑住了。刀直直地刺进咽喉。我发现原来是个妇人，我代替她成了国王。

“神殿和神存在的时间一样长，某天，沿着其中一条道，我可能会碰到继承我的人，”他告诉她，“当诸神希望这样时，那个人就会替代我。”

国王说起自己死亡的方式就像提起季节的变迁一样。在那之后一段时间，在拜访“寂静之屋”时，茱莉亚注意到岩石岛上有井架和钢铁的容器。当她问起阿尔西又一个神殿的毁灭时，他似乎蹙了蹙眉，摇了摇头，不过他什么也没说。

4

数年以后在“旧小屋”的一个晚上，茱莉亚看向窗外的黑夜。她看到了日光下的艾利山。小筑和树丛已经不见了。它们曾经矗立的土地也被敲开被腐蚀。她告诉艾德夫人第二天早上自己要去探访“斯通汉姆小筑”。入睡后，茱莉亚记起了小筑曾经的样子。孩童时，她在单身汉中心学会了游泳，也听过了艾利山一直在旋转的故事。被驯服的男士穿着游泳短裤，解放的女士穿着一件式的泳衣，在一起游泳，谈论有用的柯立芝[18]先生还有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19]。

她十五岁时，父亲死于一次意外。人们都表示了真诚的哀悼。但是，茱莉亚站在一处打开的大门外，听到有人说“真讽刺啊，闪电般的嘉德居然丧命于超速的出租车下”。

“但是，在斯托克俱乐部[20]门前，旁边还有一位年轻的女士，被称为‘女招待’。说不定他就想着这种死法呢。”她听到他们都笑了。

到那时，在百特大酒店，鸡尾酒时光已经代替了下午茶，穿着白色网球服的男士们交叉双腿坐着，女士们则两脚平放在地上。人们已经不仅仅是在小声地讨论丑闻了。茱莉亚知道她母亲在父亲去世不到两个月再婚一定会被人们大肆讨论，自此她母亲决定待在欧洲，而她也很少再见到母亲。

茱莉亚的祖母参加了她儿子的葬礼，一滴眼泪也没流。一些人称这种态度为坚忍，另一些人则认为她是冷血无情。百特大酒店或者单身汉中心的人一点也不知道海伦·嘉德的一生最爱可敏，在俩人一起度过的二十年中，这些事件都会到来的暗示她早已收到。

父亲去世，母亲改嫁后，茱莉亚拜访了国王。在银质面具之后，阿

尔西说："诸神找到了你，你会带着他们的保佑祝福开心地结婚。诸神会保护你的孩子。"

尽管她很喜欢阿尔西，茱莉亚仍然认为这些都是算命的东西。她开始和普通年轻人一样，认为国王和十二出口神殿只是童年的玩具之一。

那年秋天，她如祖母所愿去了拉德克利夫。在那里，五光十色的生活让年轻富有的茱莉亚把诸神抛到了脑后。甚至，在她年长后，在普雷多街的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诸神也没有出现在她的脑海中。

茱莉亚和她的朋友格蕾丝·希普顿正赶去上网球课。在路边，一个年轻的男士正在帮他瓦萨学院[21]的女同学坐上一辆MG Midget[22]的座位。他抬头看了一眼然后笑了，这就是后来很出名的那个笑容。再一眼，很惊讶。这是他第一次看后来自己会娶的那个女人。

在这一刻之前，茱莉亚经历过小女孩敏感的心思，还有正经的调情。然后，她的眼神和那个穿着骆驼毛夹克的年轻男子的眼神交会。茱莉亚没有注意到正看着他们的那个男孩，所以她没有看到他调皮的笑容或者感受到箭，但是很快，她的心就已经四分五裂了。

当茱莉亚问格蕾丝这个年轻的男子是谁时，她的语调让这位希普顿的女继承人看了看她："那是罗伯特·麦考利，那个蕾丝窗帘恶棍，纽约州长的儿子。"

茱莉亚·嘉德和年轻的罗伯特·麦考利的心被彼此深深锁住。那个下午，她的脑子全都被他占据。之后她收到了一封电报，上面说："抱歉唐突，但是没有你我没法儿生存。"

"直到这一切发生，我从来没有相信过一见钟情。"第二天下午，当他们俩独自在一起拥抱着彼此时，她这样告诉他。

罗伯特几天后就求婚了。"邻居们会烧毁你房前草坪的三叶草的。"当茱莉亚同意求婚时，他这么说。

她笑了，知道他说的可能是真的，但是她不在乎。礼貌的社会研究海伦·斯通汉姆脸上的表情，希望能找到她必然感受到的愤怒和愤慨。她财产的继承人居然要嫁给一个爱尔兰人！一个天主教徒！一个民主党！但是当茱莉亚在嘉德大宅的书房走近祖母，公布这个消息时，海伦什么反应都没有。她的眼睛仍然像法国边上辽阔的大西洋一样深蓝，当然，也一样深不可测。

“你们会是一对非常般配的夫妻，”她说道，“你们会非常幸福。”

“你早就知道了。”

“间接知道。你慢慢会懂的。婚礼必须是小型且私人的，让婚礼面向公众不会有什么好处。”

“我见过共和党人最好的政治直觉之一，”纽约州的州长听到这一消息后如此评论，“要在弥撒中被人看见，”他这么告诉他的儿子，“要在天主教堂中养大孩子。有嘉德家族的金钱支持，再没必要四处签混凝土的合同了。”

“将会有一场战争，而他会当战机飞行员。”海伦在见过罗伯特以后这样告诉茱莉亚。在她孙女问她如何得知之前，她不耐烦地说：“除了傻子，谁都知道要打仗了，而开运动汽车的年轻人总是要当飞行员。”

一切如她所说。珍珠港事件发生一个月之后，罗伯特就在彭萨科拉的海军战机训练基地了。这对夫妻的主题曲是“无法磨灭的回忆”[23]。

当罗伯特·麦考利从旧金山乘坐“星座号”航空母舰出发时，他们的儿子蒂姆还不到三岁，女儿刚刚出生。茱莉亚看着他远行，发现自己是送别大军中往回走的一员，妇女们在送别了丈夫、儿子或者男朋友后开始返回。

在拥挤的火车上，海员睡在行李架上，她和一个菲律宾裔的护士一起为她们在南太平洋海上的丈夫哭泣。她和一个不到四十岁的妇女聊天

儿，那个妇女抱着四个儿子。

茱莉亚感觉空落落的，有点怅然若失。她重读了《变形记》和《奥德赛》，想了很多关于阿尔西和“寂静之屋”的东西。她上一次去艾利山已经是两年前了，一整个冬天，她都感觉自己仿佛被指引着要回去。早春的时候，她把孩子交给保姆和祖母照顾，坐火车从纽约到了波士顿，从波士顿到了班戈。她是早晨到的，艾德夫人在车站迎接了她。他们开车经过了很多房屋，只要有人在军队服役，家家都有胜利花园[24]并且在窗户上贴“V”[25]字。在大陆的尽头文洛声桥新建了一个哨兵站。在战争期间，陆军信号兵接管了单身汉中心。

百特大酒店的酒吧是一个军官俱乐部。在奥林匹亚大道上，一些最大的房子在战争期间被征用。工作人员的车、帆布顶的卡车停在环形车道上。

雪刚刚融化。嘉德大宅空空地矗立着，露台隐蔽的角落还有一片片的雪。雕像们看起来似乎仍然很后悔没有穿衣服。茱莉亚找到了一双合脚的胶鞋，立刻向着“斯通汉姆小筑”出发。夏季时，艾利山非常安全，到处都是自行车道和登山组织。在冬天，干燥的河床流淌着冰冷的水，鸟儿点缀着灰蒙蒙的天空，湖一般大小的水坑出现，斜坡光秃秃地立在那里。

当茱莉亚接近小筑时，她看到了那个陌生人。但是这是她的土地，所以她没有犹疑。那个陌生人脸色蜡黄，胡须剃得很干净，他在等她。她走进门廊时，注意到了他。茱莉亚知道，最近的某个时候，他谋杀了阿尔西。

“约翰·斯莫利下士，英国女王陛下精锐步兵团，”他说，“乐于为您服务，我的小姐。”当他们进入“寂静之屋”时，茱莉亚四处望去，发现沙漠神殿有残骸，沙上有碎了的容器。

死去的动物躺在绿洲周围，她猜测水可能有毒。谋杀犯戴上了银质

面具，开始说话。他的声音响起，茱莉亚打了一个寒战。

“遵循诸神的意愿，我到了这里。因为山里的一场恶心的战斗，每个人都要死了，军官倒下了，一个中士走了，我躺在地上朝上看。

“我一动不动地躺着，但是我可以听到尖叫声，想着他们要来了，我可能要一辈子在热煤上舞蹈，于是我开始了从未有过的祈祷。

“‘他’出现了，我想是耶和华，通红的双眼，脑后有烟。‘他’就说话了，似乎他本人就是战神。我注意到他戴着头盔，手持一把带火的剑。‘他’告诉我他会保护我，什么事都不会发生。

“尽管‘他’话语动听，但是没人看到我起身时，拿起了我的埃菲尔德式步枪。他在黑夜中带着我前行，在我耳边说话，讲述神殿和住在其中的牧师。

“总是这样，一个逃跑的奴隶杀死老牧师，占领了这里。我被吓住了，不是杀人这件事，而是英国人永远不可能是奴隶。

“战神告诉我很快女王的部队就会招募新兵，需要的是新想法和新血液。在黎明前他把我领到了一个小山的神殿，留我一人在那里。

“神殿就在小姐您背后的那个出口。有一个树丛，里面的树都被风刮断，有一圈石头，还有一个很深的池子。当我走过石头圈，走到池子旁边时，风声没有了，周围死一般的沉寂。

“一条小道引向池子，小道上有几块石头，还有一节小树枝躺在上面。我知道不能惊扰这一切，所以，我走到地上，给我的埃菲尔德式步枪上油，静静地等待。我等了一两天，但是我很有耐心。饿了就吃我的口粮，渴了喝池子里的水。

“他到来时是黄昏时分，他知道有什么东西。他是一个难对付的老家伙，但是……”

他逐渐停下来，拿掉了面具："你认识他，我听说你还是个小姑娘的时候就认识他。"

茱莉亚眼睛灼热："他有妻子和孩子。"

"我已经保证他们的安全了。他从神殿的祭品中拿出了一部分留给他们，我保证他们会得到这些，收起了我自己那点在意和纠纷。我们知道自己不是这份工作的第一个也不会是最后一个。这么说吧，我们是靠着借来的时间活着。"

他指着那些被摧毁的神殿："诸神也愈来愈明智，知道事情不会总按他们想的来。"下士告诉了她自己正在建的防御工事和陷阱。就好像租户在告诉房东自己做的改善一样，茱莉亚这么想着。她知道这就是将来他们俩相处的方式了，她会一直怀念高贵的阿尔西。

就在她离开前，斯莫利问道："小姐，我在想，方便时能否见到您的儿子？"茱莉亚什么也没说。她去看了祖母，祖母已经八十岁了，但脊背仍然笔直，且按着道家理论生活在一个闲置的漂亮屋子里。她的随从是一个来自普韦布洛的妇女，矮小、安静，但是目光敏锐。

"蒂姆是我们参与过程中最重要的部分。"老妇人说道，她坐在一个满是马驹饲养表和照片的桌子边，"你和我都是先驱。"

"他只是个孩子。"

"你被带到神殿时，也是。想想你有多爱阿尔西，他肯定想你这么做。你会有你的奖励的，和我一样。"

"奖励是？"

"在你生命中的此刻，如果我告诉你，你会鄙视它们的。但是，时机合适了，它们就会显得不够用了。"

茱莉亚知道她会按照国王要求的做。但是那个夏天，罗伯特驻扎在

了夏威夷，所以她和丈夫一起去了，没有回艾利山。第二年的8月，她生了塞西莉亚。再后来一年，罗伯特因为战机着陆航空母舰时撞到甲板而受了伤，住进了加利福尼亚的一间海军医院。他的肩膀碎了，但是复原得很好，一个三厘米的切口从左耳一直延伸到下巴，让他笑起来有一点点不对劲。

即使躺在床上，他也给人很强的距离感。脾气像刀，而且非常鲁莽，似乎他也感知到了死亡、命运和诸神的意愿。战争结束时，罗伯特获得了一枚海军十字勋章，用他标志性的微笑和伤疤换来的，正如他自己所说："在他们还记得时，可以获得五万张选票。"在他自己父亲的反对下，年轻的麦考利从曼哈顿西岸开始竞选国会。现任者，也是老麦考利的同盟之一，深陷一宗贪污丑闻中。

罗伯特赢得了初选和选举。他可爱的妻子和三个孩子是他竞选的标志。茱莉亚曾经短暂去过小筑几次。在其中一次拜访中，下士告诉她："我知道一个孩子会造就我的毁灭，但这个孩子会是一个小女孩。"另外一次拜访中，他说："如果你能让我和你的儿子说话，诸神会认为你帮了很大的忙。"然后，就是第二年夏天一个明媚的早晨，茱莉亚把两个小女儿留在了嘉德大宅巨大的婴儿室里，带了蒂姆去"斯通汉姆小筑"。就好像是仪式的一部分一样，她让艾德夫人打包了午饭。

她还在篮子里塞了一包下士喜欢的Luckies烟，开始朝山上出发。她七岁的儿子，和他很少见的父亲极相似，四处跑，拿着玩具枪朝假想的敌人开枪。

晒黑消瘦的下士正坐在后门廊，一边吸烟一边擦拭他的枪。蒂姆睁大眼睛看着他。

"你是一个突击队员吗？"在介绍并知道他们的客人是英国人后，他这样问道。

"他们是海军，"斯莫利说，"我是女王，或者现在是国王的士

兵。”茱莉亚盯着下面的镜湖。除了斯莫利在讲话时，她可以想象阿尔西还在那里；在可敏死后，她祖母一定经历过比她更深刻的情感。

“你杀过人吗？”

“杀人从来不是一件好事，小伙子。有时候是必要的，但绝不是好事。”斯莫利说，“你觉得我们问问你母亲我能否带你四处逛逛怎么样？”

后来，在他们回旧小屋的路上，蒂姆对下士肃然起敬：“在一个丛林里，他向我展示了他设的陷阱。他告诉我我会成为一名伟大的领袖！”

当茱莉亚的祖母在旁边时，她要求蒂姆保持沉默。他同意了，也遵守了自己的诺言。事实上，蒂姆很少提及小筑和神殿。茱莉亚猜想是不是斯莫利提醒过他不要说。后来，她惊讶地发现她的儿子很轻易地接受了成为诸神之选。

流行也经过了艾利山。那年夏天，单身汉中心年老的富翁们拖着调子谈论杜威[26]将会击败杜鲁门[27]，以及洛克菲勒家族如何将他们的房产捐给美国国家公园管理局。

“既然那个爱尔兰人能登岛了，还有什么呢。”

“甚至都不从后门走。”

那年夏天，海伦·斯通汉姆·嘉德待在了新墨西哥，但是嘉德大宅访客激增。“全国各地声名显赫的民主党人都来到这里感受这座大宅。”正如国会议员麦考利向他妻子嘟囔的一样。共和党领袖在嘉德大宅用橡木和皮革装饰的书房里抽雪茄；容光焕发的青年草原民粹主义者和固执己见的卡罗琳娜州的民主党成员在一处饮酒，话题围绕着金钱、影响力、下年的全国大选以及约瑟夫·肯尼迪在马萨诸塞州的儿子。

在这些人之上，年轻的麦考利和他可爱的妻子站在粉色大理石楼梯

的拐弯处。茱莉亚开始对这个游戏感兴趣，这些让她想起她祖母的饲养表和赛马。

第二年夏天，海伦·斯通汉姆·嘉德回到了她的住处。百特大酒店的午后让人昏昏入睡，到处都是遗孀。

“像皇室一样被埋葬。”

“在山上的小筑。”

“似乎是回到那里去死。”

“她孙女和孙女婿会继承一切。”

恐惧弥漫了整个空间。

一个温暖的8月午后，吹着轻轻的海风，在“斯通汉姆小筑”的后门廊，茱莉亚坐在祖母的对面。“只有富人才能保存过去的记忆，”海伦告诉她，“对那些没有受过教育的人来说，巨大的财富可能会被误认为是魔法。”

在她们下面，稍早些时候，一组人在镜湖边野餐。尽管有野餐的人经过，但是现在，岸边很荒凉，水面平静无波。没有国王的影子。海伦的眼神仍然很敏锐，说话仍然很清楚。“死的安详，”她说，“是诸神的礼物之一。”

茱莉亚希望她能想起来多问祖母一些关于他们的生活如何被神殿改变的问题。

她意识到自己那么小就被带去见它，是因为海伦无法忍受和那个杀害了她最亲密的人的人相处。

两个人静静坐了很长时间。老妇人说道：“我最亲爱的孩子，我觉得你可能会对这些感兴趣。”她指向桌子上的一个皮革文件夹。

茱莉亚打开文件夹，看到了几张照片。她盯着照片看，震惊于绿荫

满布的剑桥街上，年轻的夫妻在第一眼看到彼此时张大了嘴。她不能一下子吸收所有的细节：送货人从货车上跳下来，年老的绅士外出散步，男孩在似乎是父母的人身后慢慢挪动，他穿着凉鞋，个子不高又显得很异类，只有他看到了那个高个儿、有深色头发的年轻男士和一个高个儿的金发年轻女士互相对望。

“你早就知道……”茱莉亚一边抬头一边说。她不敢呼吸。她的祖母仍然微笑着，眼睛大睁着，在她旁边站立着一个人，戴着银色面具，很高很优雅。不是斯莫利下士。他戴着头盔，穿着凉鞋。他戴着的那个银色东西让茱莉亚想起了赫尔墨斯和墨丘利[28]。

茱莉亚喘了口气。她的祖母轻轻地倒下。海伦·斯通汉姆·嘉德的双眼空洞无神。她的生命结束了。那个人也不在了。

5

“秋季的第一天。”茱莉亚回来的第二天，在下到“旧小屋”的楼梯时，玛莎·艾德这样说。一个野餐盒已经打包好了。茱莉亚没有给斯莫利带香烟，并且有理由相信也没有必要了。空气很怡人，太阳足够温暖，茱莉亚只需穿一件轻薄的夹克。她出发时，亨利·艾德停下了修窗框的工作，说：“如果有任何需要做的事情，我可以和你一起做。”茱莉亚拒绝后，亨利点了点头，继续他的工作。

对缅因州的人来说，伤心是一件私事。此外，即使在七十五年后，茱莉亚的家族仍然只是“夏日人物”，因此还是深不可测的。去往艾利山，一路的景象非常壮观。茱莉亚很少在一年中这么晚的时候来这里，红色和金色的树叶与绿色的柏树交相辉映。急于寻找什么的狐狸，穿过她的小路。祖母去世后，她只有在带着蒂姆时才会回到小筑。过去的几年，她根本没有回来。

她记得有一天，她和罗伯特坐在他们在乔治城的豪宅的书房里，蒂姆敲门。不到十二岁的他，穿着学校制服的上衣和短裤。1951年，美国上流社会尽可能让男孩子穿更长时间的短裤，一种把他们和大众分开的微妙方式。

罗伯特·麦考利议员（纽约州）在这个被认为对民主党很困难的一年，正想办法获得参议院提名。他从正在修改的演讲中抬起头。忙于宾客名单的茱莉亚注视着他们俩。蒂姆说：“我今年的生日礼物想要剪平头，很多孩子都剃了平头。当我不穿这身很傻的猴子套装时，我想穿长裤。还有，今年夏天，我想被允许一个人去艾利山上的小筑。”

茱莉亚捕捉到了丈夫眼中的忍俊不禁和计算。女性认为短裤很可

爱，男性却觉得很势利，那么他穿短裤的儿子是能让他获得更多女性选票还是失去更多男性选票呢？

“碰到这样的事情，我们要把它们提交给上议院。”他很快地撇嘴一笑，向茱莉亚点头。

茱莉亚感受到了所有孩子正在长大的母亲所经历的剧痛，但是她麻利地和儿子进行了交涉。第一项要求，她和儿子都知道只是顺口开玩笑的。

“不能剃平头，你的学校没有男孩子剃了平头。兄弟们不会同意。”天主教中的兄弟让清教徒的她直起鸡皮疙瘩，在这种时刻却很管用。

“在校外穿长裤，求你了！”他请求道，“比利、谢沃特和他的兄弟们都可以穿蓝色的牛仔裤。”第二年将会是蒂姆最后一年和兄弟们在一起，之后他就会去格拉夫顿。

“也许，在正式场合……”

“牛仔裤！”

“我们等等看。”他会穿牛仔裤的，她知道，穿他心爱的破洞牛仔裤。在缅因州，一个下着毛毛雨的清晨，他的头发会很短，他会一整个夏天都留着平头。

茱莉亚已经研究过某张照片的每一个细节。她预估那时蒂姆十五岁左右。照片中，他正走向“斯通汉姆小筑”。他穿着父亲的旧海军飞行夹克，那夹克对他来说仍然很大，虽然他已经长高了。

“艾利山呢？”十一岁的蒂姆问道。茱莉亚听到自己说：“没问题，那个应该没问题。去的时候告诉艾德夫人一声，回来时也要通知她。一定要告诉我山上有没有什么需要做的。”她的儿子微笑着离开房间。“那个破小筑到底有什么了不起？”她丈夫问道。

茱莉亚耸了耸肩，说道：“《美国东部黄蜂研究》。”说完，他们俩都笑了。祖父巨著的书名是他们俩之间的笑话，指代任何外人无法理解或者想要理解的东西。茱莉亚继续忙她的客人清单。她记住了那张照片里的每一个细节，儿子眼中带泪。这个场景让她很害怕。

丈夫递给她一页便条，说道：“看一眼，我在向罗斯福夫人抛出橄榄枝。她丈夫和我父亲观点不一致。”罗伯特咧嘴一笑。富兰克林·罗斯福，一个贵族改革者和蒂姆希·麦考利，一个操纵政党的政客，出了名的不和。

茱莉亚盯着丈夫写的东西看，不管写了什么，这一招都会有效的。她祖母给她看的皮革文件夹里的第三张照片中，富兰克林·罗斯福的遗孀和罗伯特一起站在一个露台之上。茱莉亚认出那是一个胜利之夜。

她可以根据照片推出某个故事。她遇见了她的丈夫，他成功了，他们的儿子向国王寻求安慰。照片讲述了一个故事，或者和《伊利亚特》一样，讲述了故事的一部分。

那一天，在乔治城的书房里，茱莉亚戴着在公众场合从来不会戴的眼镜看着罗伯特·麦考利，感觉到前所未有的温柔。她可以想起照片里他们初见那天的每一个细节。

只不记得那个在背景里看着他俩互望的男孩。他在笑，他的手举起，太阳光反射了某种金色的东西。一枚戒指，还是一把小弓箭？

他们俩是被丘比特之箭射中了吗？茱莉亚只知道自己感受到的爱是真的。

诸神多么聪明，只给人类一些片段去幻想，但从来不告诉他们所有的事情。

那年夏天，她的儿子独自去了艾利山。这让茱莉亚很困扰，因为这是另外一个蒂姆正脱离她掌控的标志。斯莫利曾经说过：“小姐，诸神

不会想要失去这一个。”

在接下来的几年，蒂姆进入了青春期，离开家去上学，有了秘密。母子的距离也愈来愈远。当家人们在嘉德大宅共度时光时，蒂姆经常会去小筑然后私下报告给她听。世俗的事物，有“斯莫利说后屋檐需要重新铺了”，或者让人担忧的大事，如“那个丛林出口现在已经无法进入了。斯莫利说很快我们这个出口就会是唯一剩下来的一个”。

然后，就到了1954年8月末天气很好的一天。阳光洒进嘉德大宅的窗户里，帆船在水面上跳动。舞厅里，工作人员正在挪家具。很远地方的一处电话响了。晚上要举办一场招待晚宴。那天下午麦考利参议员要从布法罗飞回来。茱莉亚的秘书吓僵了脸，瞪着眼睛把电话递了出去，一句话也说不出。没有听从任何人的建议，深信他这么久以来的运气，她的丈夫在面临突然的风暴时坚持起飞。雷电和冰雹横扫这一地区。和罗伯特·麦考利只有一个引擎的飞机的无线电联系中断了。

直到那天晚上的深夜时分，人们才找到了坠机点。第二天清早，麦考利的死讯被确定。当茱莉亚寻找蒂姆时，他已经不见了。那天阴天，刮着冷风。他后来回来时，她正站在“旧小屋”的门廊处。他双眼通红，穿着照片里的衣服。

当他们互相拥抱时，茱莉亚觉得自己瞥见了什么但那东西又很快消失。她的儿子，正如她经常研究的那张照片一样，走向了“斯通汉姆小筑”。这一次，她看见他的悲伤变成惊讶和一种让人震惊的背叛。蒂姆没有注意到。俩人拥抱，偷偷哭泣，然后去嘉德大宅，面对公众的吊唁。

这时，他说：“从现在起，你去上面。我再也不想回来。”

终篇

茱莉亚在秋天第一天的早晨走向树丛和小筑。她知道她有能力摧毁这个地方。她留了一封密封的信给蒂姆，如果自己不能回去，他就会看到。尽管她知道不太可能发生。

一个年轻的女士，穿着休闲便裤和衬衫，站在门廊里，一只手拿着那个银质面具。“我是琳达·马丁，”她说，“按照诸神的意愿。”

茱莉亚发现琳达很现代也很聪明。“逃奴？”她问道。

“以现代的意义来说，或许是。”女士耸了耸肩，笑道，“一个形势造就的奴隶。”

“我看过一些似乎是幻象的东西，”茱莉亚一边走进门廊一边说，“是关于我儿子和这处产业的。”

“我恐怕这些是我女儿负责的。莎莉九岁。”琳达有些歉意但似乎很骄傲，“我让她不要做，那些幻象不是预言，更像是可能性。”

“它们就像某种承诺和威胁。”

“请原谅她。她非常喜欢你儿子，知道他所做过或者可能将要做的一切。上个月，当他深处痛苦，想要和下士倾诉，但是发现是我们时，他很失望。”

“请原谅蒂姆。一个人的第一位国王总是留下持久的印象。”茱莉亚很惊讶自己说话如此像祖母。

“斯通汉姆小筑”的客厅仍然有柏树味，这个香味让茱莉亚想起阿尔西和她第一次来小筑。和以前一样，门打开着，那地方其实根本没有

门，他和琳达通过了一处隐形的面纱，十二出口的光在“寂静之屋”混合起来。

“莎莉，这位是茱莉亚·嘉德·麦考利，蒂姆的母亲。”坐在火焰外的孩子非常美丽，她穿着一件蓝色的外套，上面绣着一个银色男孩在骑海豚。她轻轻颔首。“麦考利夫人你好，请向蒂姆解释下士知道发生的一切都是因为命运而不是因为我。”

茱莉亚记得斯莫利说过：“我的终结者会是个孩子。”她微笑着点了点头。琳达拿出了面具，面具自己跑到了莎莉的脸上。

“关于你儿子，我梦到了一些。”

茱莉亚看到的场景发生在室外和冬天。大部分都是男士，大部分都是白人，很肃穆，穿得很正式。一场葬礼？一个穿着司法袍子的人举着一本书，他年纪大些，但是茱莉亚认出了他是她丈夫的一个盟友，来自俄勒冈州的年轻国会议员。这就是未来。

“一种未来。”面具后的声音说道。茱莉亚僵住了，这个孩子非同寻常。另外一个人，只能看到后背，在宣誓就职时举起手，这是一场就职典礼，即使是从背后，茱莉亚也认出那是她儿子。

“我看见过这一切，就像一场噩梦。”火焰升腾起来，小筑和树丛都燃烧起来。

“我不想这样，这是我们的家。”她是一个孩子，很害怕。

之后，琳达和茱莉亚坐在后门廊一张桌子的对面，啜着酒。下面的叶子似乎让镜湖也被火包围。

“诸神似乎站到了一边，任由我丈夫死去。现在他们想要蒂姆。”

“即使诸神也不能逃脱命运，”琳达说，“他们似乎在逐渐改变命运。”

她深深地看进杯中，说：“我只拥有莎莉半年，在四季交接时，其余的时间她都和圣母在一起。一旦她的能力被理解了，那是我能处理的最好的安排。每次，她都有一些改变。”

又一个要和别人分享自己孩子的母亲，茱莉亚想。我们有很多可以聊的。神们对如何让我们按照他们的计划前进知道多少呢？她对此很有怨言，但是她深陷其中，只能服从。先知让人上瘾。

一个声音响起，清脆如山间空气。一开始，茱莉亚觉得唱的是英语，歌曲来自室内。

然后，她意识到其实是古希腊语，声音来自她的脑海中。歌曲是关于冥界的天后珀尔塞福涅被带到冥界，以及被宙斯绑架去给众神司酒的美少年希神。嗓音有一种近乎不可能的纯净，催眠、让人心碎，唱着时间如逝水，孩子被诸神带走的故事。

【注释】

[1] 屋顶便道，英文名为widow's walk，直译为“寡妇的小径”，是一种有栅栏的屋顶平台，通常带有小的封闭的穹顶，常见于19世纪北美位于海岸边的房屋。据说由于海员的妻子经常站在屋顶平台上等候丈夫的归来，但她们的丈夫常常死于海难，她们也就成了寡妇，屋顶平台由此被命名为“寡妇的小径”。

[2] 美国慈善家、资本家、石油大亨。

[3] 美国一家领先的多种经营和零售公司，提供商品和相关服务。

[4] 又称“加尔默罗会”，12世纪中叶创建于巴勒斯坦的加尔默罗山，故名。会士须持守“听命”“神贫”“贞洁”“静默”“斋戒”，且有持守祷告、苦行、缄默不语、与世隔绝等严密规诫。

[5] 多利斯柱式建筑的特色是坚固与结实。著名的雅典卫城帕特农神庙采用的即是多利斯式风格。

[6] 美国著名记者。

[7] 英格兰探险家，发现并以自己的名字命名北美哈得孙湾、哈得孙河和哈得孙

海峡的首位欧洲人。

[8] 法国探险家、魁北克城的建立者，也是法国同北美贸易，特别是皮毛贸易的开拓者。

[9] 美国内战决定性战役葛底斯堡战役中非常重要的一场。

[10] 古罗马军事家、政治家，罗马共和国末期声名赫赫的罗马首富，其主要成就为带领军队镇压了斯巴达克奴隶起义。

[11] 古希腊神话中的酒神。

[12] 发生于1864年5月5日至5月7日之间，是美国内战最开始的战役之一。战役中，战争双方都伤亡惨重。

[13] 真实历史事件。哈里·肖出生于匹兹堡煤炭和铁路巨富之家。他有精神不稳定的历史并且过着挥霍无度的生活。1906年6月25日，他在麦迪逊广场花园的屋顶枪杀了著名的建筑师斯坦福·怀特，原因为后者曾经在哈里·肖妻子16岁时对其进行过性骚扰。

[14] 美国著名枪械品牌，柯尔特枪族与前苏联AK枪族一样，在国际兵器界拥有很大的影响。

[15] 原文为Ki Mien。

[16] 指不依赖性而在一起生活的女性。起源于19世纪至20世纪期间，由于“一战”死了很多男人，她们便组成了“家庭”。

[17] 应为作者编造的地名，是十二个出口中的某处地方。

[18] 美国第三十任总统，共和党。

[19] 美国第三十二任总统，是美国唯一连任四届并且病逝于任中的总统，民主党。

[20] 位于英格兰特伦特河畔斯托克的足球俱乐部。斯托克城被视为世界上第二古老的足球联赛俱乐部，仅次于诺茨郡。它成立于1863年，是足球联盟的创始成员。

[21] 一所位于美国纽约州波基浦西男女合校的全美顶尖文理学院。

[22]一种小型两座的运动车型，由MG公司1961——1979年生产。

[23] 原文“They can't take that away from me”，字面意思为“你拿不走我的东西”。

[24] “一战”和“二战”期间，人们在花园里种植蔬菜、水果和草药，此种花园被称为“胜利花园”。

[25] “V”代表Victory（胜利）。

[26] 托马斯·杜威，1943年至1955年期间担任纽约州州长，1944年和1948年间两度作为共和党候选人参选美国总统，但都落败。

[27] 美国民主党政治家，第三十二任副总统（1945年），随后接替因病逝世的罗斯福总统，成为第三十三任美国总统（1945——1955）。

[28] 分别为希腊神话和罗马神话中诸神的信使。

瓶中信

纳洛·霍普金森/著

叶燃/译

纳洛·霍普金森，牙买加科幻作家，早年旅居加拿大，现今生活在美国。她的小说处女作《戴着戒指的棕色皮肤姑娘》获得了大量赞赏性评论，并入围菲利普·K·迪克奖。除了撰写小说，她还编纂了各种各样的故事集，包括《皮肤民族》和《长梦无痕》等。本篇故事于2004年在《未来之路》（由纽约惠特尼博物馆和阿森纳纸业出版社联合出版）上首次发表。

“干吗呢，卡姆拉？”我垂目凝视着那个手指肉嘟嘟的孩子，她刚刚把自己棕色的脚趾伸进海滩上的沙子里。我试图让自己看起来情绪放松、态度宠溺。她不过是个孩子，差不多四岁，尽管她有颗超大号的脑袋，看起来异常成人化。那颗脑袋在她脖子上摇摆转动的时候，她的肌肉也在为操控这些动作而奋战拼搏。收养中心曾告知巴蓓特和苏尼尔，检查结果表明，他们的新女儿在其他方面都非常健康。

卡姆拉眯着眼睛回望着我，严肃认真地思索了我的问题，她伸出攥着的手掌，掌心向上，如同折纸谜盒一样层层摊开。“我正在找贝壳。”她说道。她捧着的那枚贝壳里，有一只小小的寄居蟹依附在上面并探出身来。它那纤薄的身躯在她紧攥的拳头里像个纸球一样被捏得粉碎。这只螃蟹毫无疑问地死透了。

我已经作为“生活中不要孩子”的成年人努力生活了好几十年。我不

讨厌他们，虽然我知道每一个没有孩子的人都应该这么说，以免被那些正义的种群饲养员用唾沫星子淹死。不过我真的不讨厌小孩。我只是无法理解他们。他们看起来就像是另一个物种。我会帮助一个迷路的孩子找到父母，或是给一个奋力想从某台饮水机里弄点水喝的小家伙搭把手——就像我为小猫小狗献爱心一样——但我从来没有为人父母的强烈愿望。我的家就是我的工作室，是个又挤又乱的地方。里面堆着缠绕在一起的电缆、几台临时配备的联网计算机，还有成摞成摞的书，堆叠得相当“牢靠”，像是在玩纸牌屋。再加上几个塞满旧剪报的素材柜、死掉的动物留下的骸骨、我在街上捡的生锈的金属等诸如此类的东西。我不会丢掉任何物品，即使这玩意儿看起来没有丝毫可取之处。世事难料，也许这玩意儿迟早能派上用场，成为某个装置配件的一部分。在这样的混沌混乱中，有某种归巢般的舒适感。

轻轻地，我从卡姆拉手中拿走死在贝壳里的寄居蟹，她似乎并不介意我抢走她的玩具。“这个不对，”她用口齿不清的童音对我说，“想多找点。”

她又开始四顾张望，翻沙子。这是小孩子会吓跑我的另一个理由。他们尚未领悟横亘在生灵与死物之间那道微妙而又至关重要的界限。对他们而言这别无二致。他们要花些时间才能明白，由生者现世走向死者黄泉，这段旅途只有一个方向。

我抖着手把那只死螃蟹扔掉。“不行，卡姆拉，”我说道，“现在到了去吃午饭的时候了。”

我伸手去拉她那棕色的小拳头。她从我手中挣脱开，拳头紧紧护在胸前，皱着眉头仰望着我，带着一副天王老子和四岁小孩才有特权行使的傲慢劲。她摇了摇自己的大脑袋：“不，还不想吃午饭。必须要找贝壳。”

有人说玩耍是孩子的天职。卡姆拉开始在沙滩上急促穿梭，专心致

志地投入到她的任务当中。但我要交差的对象是卡姆拉的母亲，而不是卡姆拉本人。我曾跟巴蓓特承诺过，要在她准备午餐的时候帮她带一小时孩子。巴蓓特和苏尼尔看上去满脸倦容、神情绝望且蔫头耷脑的。这种状态至今已持续了好一阵，正是从他们收养卡姆拉以后开始的。

我还要继续给卡姆拉当二十分钟左右的临时保姆。我掰着指头一分钟一分钟地熬时间。我追在她身后，她已经跑到离我几百码开外的地方，正在那儿拼命地往她那亮绿色的泳衣前面塞贝壳。当我追上她的时候，她还是不肯过来。

我答应照看她的时间还剩下十五分钟。最后，我不得不拎起她。她在我怀中像条滑不唧溜的鱼儿一样翻腾挣扎，她那乌黑的头发随着摇来晃去的脑袋在脸上纵横拍打：“不！不！”

我把她拖回别墅，交给巴蓓特。卡姆拉一路都在尖声呼号着她的不幸，引得周边邻居纷纷从他们那古典雅致的乡间避暑别墅中侧目观望。我把卡姆拉丢到她母亲的怀里。巴蓓特搂着孩子，沮丧的表情中带着几分关切。她轻抚卡姆拉的后脑勺，卡姆拉的脸上几乎要被头发拍打出印子来。

午餐包括店里买回来的现成玉米面松饼，佐以切成手指大小的红肠面包，还有亮橙色的胡萝卜条。松饼的甜香令人垂涎欲滴，激动的情绪被忘到九霄云外，卡姆拉开始狼吞虎咽她那份餐点。她一边吃东西，一边哼着心满意足、不成调子的小曲，葡萄汁在她自己的泳装前襟上洒得到处都是。她的目光越过杯子上方望向我，那是一种宁静而沧桑的凝视，令我彻彻底底陷入不安。

巴蓓特往她自己和我的那份葡萄汁里加了伏特加和许多冰块。“还记得那群特立独行的家伙[1]吗？”她问道，“在第一年的迎新周里，我们有多讨厌他们？”

“什么是迎新周？”卡姆拉问道。

“就是进入大学后的第一个星期，亲爱的。大学是大人们上的学校。”

“是啊，我当然知道什么是大学。”这孩子叫嚷道。有时候，卡姆拉会用稀奇古怪的完整句子进行表达。“不过迎新的‘新’到底指什么？”

“那是大学一年级新生的简称，”我告诉她，“这些人都是第一次来上大学。”

“哦。”她又转了回去，试图用一根削成矛尖形状的胡萝卜戳穿她的红肠面包块。我隔着她的头顶冲巴蓓特含糊一笑，小口抿着那杯糟透了的饮料，狼吞虎咽地吃下我的胡萝卜条和香肠。

等盘子一空，我就赶紧找了个借口溜走了。巴蓓特在餐桌上冲我挥手告别的时候，神情看起来很不好受。苏尼尔只有周末才有空来他们的乡间避暑别墅。他在这儿的时候，巴蓓特跟我吐槽，他把绝大部分的周末假期都拿来睡觉了。工作耗尽了他所有的精力，以至于他没有气力陪她多聊聊天儿，或是陪卡姆拉在沙滩上玩一玩。

在我出门的途中，我停下脚步回望了一眼。卡姆拉正坐在巴蓓特膝头，巴蓓特那脏兮兮的黄T恤上印着一只卡姆拉手掌大小的紫色手印。卡姆拉大口地灌着葡萄汁，咕咚咕咚，在我离开的时候并没有抬头。

当我到了一定年纪，身边的同龄朋友纷纷开始跟春天里的蛤蟆似的一窝一窝往外蹦小不点的时候——管他蛤蟆是什么时候产崽儿的——我这种心不甘情不愿不想随大流的态度就显得比较麻烦了。一次我和苏拉在外头约会，她是个姿态优雅、颈项修长的女人，长着一条如簧巧舌。我和她提到了自己不打算要孩子的事。她的眉头皱了起来。我之前见过她为什么事皱眉头吗？

“真的吗？”她说道，“你不关心遗产继承的问题吗？”

“你是指我的姓氏？”

她不自在地笑了笑："你明白我什么意思。"

"我真的不明白。我家里又没皇位，也不会变成阔佬。我不打算在身后留下多少财产给别人继承。我又不是要建立一个帝国。"

她的表情扭曲了一下，仿佛有人把一只耗子丢进了她的黄油搅拌锅里："那，你这辈子打算怎么办呢？"

"好吧，"我轻笑起来，试图就此开个玩笑，"等我明明白白确定自己百无一用是废柴、于人于己都无用之后，我估摸着自己会回到家里，把枪顶在脑袋上。"

现在她的神情像是闻到了什么堕落腐烂的味道。"哦，别犯神经了。"她厉声打断。

"哈，不要孩子就是犯神经？"

"不，你如此轻贱自己的生命，甚至想要自我了断，这就是在犯神经。"

"哦，得了吧，苏拉！"

我的嗓音提了起来，盖过了餐厅里低沉私语的聊天儿声。离我们最近的那桌夫妇朝这边瞥了过来。我叹了口气，继续说道："我的生命价值连城。我只是碰巧觉得，它并不仅仅是由我的遗传物质构成的，不是吗？"

"或许吧。"不过她放开了原本牵着我的那只手，摆弄着自己膝头的餐巾。在接下来的晚餐中，她似乎心烦意乱。她不怎么与我的眼睛对视，尽管我们聊得相当愉快。我和她讲苏族[2]这一脉分支中活跃分子的故事，讲他们曾如何向一所大学表达抗议，因为那所大学的考古学系刨开了他们的一片祖坟。按照母系血统追溯，我也算得上是苏族一脉中的妙龄少年。当时考古系主任拒绝就此事进行复议，于是这帮家伙就在一个月黑风高的夜里摸进他曾祖母长眠的那片墓园。他们刨出了老太太的

遗骸，把所有骨头整整齐齐排好，每一根都贴上小标签。他们确实为此吃了牢饭，不过那所大学也向族群长老会归还了他们祖先的遗骸。

苏拉对这个故事仅有的回应是："你不觉得活着的人才更重要吗？"那晚的床事棒极了。苏拉紧紧骑在我身上，将我纳入一片湿润。不过她不愿意留下来过夜，当她离开后，我蜷缩在那片濡湿的斑渍中，用自己的体温来温暖那块地方。在那之后，我们又见过两三次，不过那种生命的精华已经消逝一空。

巴蓓特和苏尼尔开始谈论搬离圣约翰的事宜。卡姆拉即将在学校里升入新年级。她的父母希望她能在一所新学校里结交些新朋友。好吧，什么朋友都行，真的。孩子们总想戏弄卡姆拉，还辱骂她。

巴蓓特比苏尼尔先一步找到了工作。她接到了一份由艾米丽·卡尔学院提供的数字设计教学工作，地点在温哥华。那里的建筑业正蓬勃发展，所以苏尼尔随后也轻而易举地找到了工作。听说了他们要搬家的消息后，卡姆拉换着花样大闹了一场又一场，因为她不愿离开这片海洋。苏尼尔指出温哥华那里也有海，不过卡姆拉依然跺着脚闹："我想要的是这儿，是这片海。你们不明白吗？"可是苏尼尔和巴蓓特已然做出了决定，卡姆拉不过是一个小孩子。全家人大包小包地打点好行李，巴蓓特后来跟我吐槽说，那是她干过的最累人的活计。

在电话里，巴蓓特告诉我："到那儿一个星期之后，我们带着卡姆拉去了沉船海滩。海豹们会游到离岸边非常近的地方，你知道吗？你可以看见他们躲在海浪之中偷偷瞧你。我们以为卡姆拉会喜欢这些。"

"那她喜欢吗？"我问道，心不在焉地听着电话。我正琢磨着自己和塞西莉亚即将到来的那场约会。我俩如今已经相处了好几个月。她身材丰满、皮肤棕褐，我要用两只手才能握住她的一只乳房。我俩半夜食色性也的时候，她腹部的温热在我指掌间丝丝传递，那感觉如同在冰冷的夜里捧了一碗热汤。

“你知道卡姆拉做了什么吗？”巴蓓特问道，把我从精虫上脑的白日梦中拉了回来。我听到吸气声和扑哧声，有人正在大口抽烟。巴蓓特在搬家的过程中又开始抽烟了。“她在沙滩上戳来戳去转悠了一阵，说我们又蠢又坏，她再也不打算和我们说话了。余下的半天里她一直闷闷不乐，当晚也不肯吃晚餐。如今她还是在闹别扭，这都几个月过去了。”

这是跟孩子有关的另一件事：他们一心一意。他们攥着一个想法，就像斗牛犬蹲守一个兔子洞。在你意识到之前，你的全部生命就已经在围着他们喜欢的和不喜欢的东西团团打转了。他们本应是你在未来的保障：你知道，他们会把你的姓氏传承下去，除此之外，还能指望点啥？我妈撵在我屁股后头，催着我传宗接代，不过我正在鼓捣的事就关乎着自己的百代传承，所以万分感激，敬谢不敏。那是一尊我可以指点关注并存档记录的艺术之躯。通过展览收费、授课教学和巡回演讲等活动的综合性收入，我终于可以稍稍体面地养活自己了。我想叫塞西莉亚搬进来和我一起住，但每当我要付诸行动的时候，脑海中都会回响起苏拉的话：不要孩子？好吧，那你这辈子打算怎么办呢？我不知道塞西莉亚想不想要孩子，我也不敢开口问她。

“格雷格，”巴蓓特的声音从电话那头传过来，“你还在吗？”

“还在。抱歉，跑了个神儿。”

“我很担心卡姆拉。”

“因为她在为搬家的事情闹脾气？我确信她会回心转意的。她正在学校里结交朋友，不是吗？”

“不见得。前不久，班上那个喜欢欺凌弱小的家伙还叫她鱼漂宝宝，嘲讽她脑袋动起来的样子。”

我把笑意憋了回去。这并不好笑。可怜的孩子。“你们怎么处理了？”我问。

“我们让学校联系了他的父母。但卡姆拉不仅仅是没有朋友的问题，她对布兰德利湾的痴迷正把我们的生活拖向地狱。而且她不会长大。”

“你的意思是她，比如，在情绪方面还不成熟？”抑或是智力方面？我寻思着。

“不，是在生理方面。我们算了算她大概八岁了，但她的身量并不比一个五岁的孩子大多少。”

“你们带她去看医生了吗？”

“看了。他们正在进行一些检查。”

塞西莉亚在几分钟之内就能将一部计算机网络大致组装起来。我们彼此之间沟通交流的时候一直都在用极客们的黑话。在公共场合，我俩周围的人总是会陷入沉默，因为他们听不懂我俩究竟在说些什么。

“他们说卡姆拉好得很，”巴蓓特告诉我，“我们只需在她的饮食中多增加些蛋白质。”

塞西莉亚和我准备一起去给她买块新主板，接下来我们打算带着铺盖和枕头去铁路广场外的废旧火车，跟兔子似的蜷身睡在那里，直到我们俩都被吓到尖声惊叫为止。也许她会在衣服里头穿上白色长袜。棕色的肉体在长袜顶端与内衣下摆之间裸露着，那风景总是令我蚀骨销魂。

巴蓓特说道：“就是这种给孩子们的蛋白质饮料，让她的尿液变成了亮黄色。”

又一件为人父母才会做的事？跟任何人讨论自家孩子的排泄物都变得稀松平常，只要那人愿意安安静静地坐上五分钟。我俩在艺术院校里一起上学的时候，巴蓓特口中谈论的曾是千兆字节、柯南伯格[3]和后人文主义精神。

我能听到别的电话打进来时线路中出现的提示音，可能是塞西莉亚的电话。我草草安慰了巴蓓特几句，就匆匆挂断了她的电话。

卡姆拉从未摆脱对沙滩和贝壳的痴迷。在她九岁的时候，她所收集的名为《东部海滨软体动物》《海洋贝类：大自然的奇迹》之类的参考书已经够开一座图书馆了。她依然长得很慢，到了十岁的时候，人们还是会误以为她才六岁。苏尼尔和巴蓓特只好一遍又一遍地送她去做检查。

“她已经有一整副成年人的恒齿了，”我们坐在位于丘吉尔广场的一家咖啡店里时，巴蓓特对我说道，“而且所有的颅骨骨缝均已融合。”

“那听起来挺危险的。”我说道。

“不，一旦我们停止生长，每个人都会出现这种情况。她的头部已经发育完全了，尽管她身体的其他部位尚未长成。我觉得这事值得重视起来。你要来点薯条吗？”

巴蓓特回家探亲了。她已经戒掉了香烟，而且有了六个月的身孕。要是再过两个月的话，航空公司就会拒绝向她提供旅行服务，直到她把孩子生下来为止。“卡姆拉那些症状，”巴蓓特说道，“全都符合DGS的病状表现。”

文献中将这种病称作DGS，即“发育迟缓综合症”。这种病的学名叫作“迪亚兹综合症”，是以第一位确诊此病的医生名字命名的。有数以千计的孩子和卡姆拉的情况一个样。这是一种全新的紊乱性疾病。研究者们尚未明确其发病原因，也不知道有此症状的患儿身体是否能够发育到完全成年的状态。然而，他们的脑部发育远远超过身体发育，所有DGS筛查结果呈阳性的孩子都聪明得吓人。

“卡姆拉看起来很健康，”巴蓓特告诉我，“不论如何，在生理上是健康的。我担心的是她的情绪状态。”

我开口道：“我想来些甜点，你想要点什么吗？”

“好的，来点焦糖蛋白酥吧。我想让它做得甜一些，甜到齁掉牙。”

塞西莉亚今天正在给某个单位提供技术援助，周末特惠价。我妈正在照看我们的儿子拉斯，小家伙两岁半了。他在后花园里发现了一处蚁丘，昨天我们注意到他从蚁丘中捞起蚂蚁就往自己嘴里放。蚂蚁在他舌尖抓挠的那种瘙痒感逗得他咯咯发笑，在蚂蚁四散逃窜的时候，他就一口咬下去，嘎嘣脆。他嘴里塞满了蚁丘上的泥巴，甚至也并未注意到自己已经被蚂蚁叮咬了。直到我和塞西莉亚盘问了他，他才痛得号啕起来，哭了足足半小时，谁也哄不好。我把他称作是我家举止诡异的小怪物。对我和塞西莉亚而言，他的到来有些出乎意料。她原本也不想要孩子，态度比我还坚决，不过当我们发现她怀孕了的时候，我们俩都变得……好奇起来，我猜。好奇这种独特的生活大冒险会是什么样的；好奇如果有可能的话，我们这个棕色皮肤的小不点会如何改变这个迫切需要变革的世界。我们为彼此壮胆，把他生了下来，而后我们就变成了今天的这个样子。婴儿不会改变其他任何人的世界，只不过我们的世界立马就被改变了。我俩都已完全体会到了睡眠被剥夺的真实含义。那天早上他便秘得厉害，拉屎的时候一用力就痛到哭叫不已，我惊慌失措地叫来了巴蓓特。这足以证明拉撒真的重要，尤其当你需要为一个弱小无助、屁本事没有的小生命负责的时候。当我把覆盆子吹到他肚腹上的时候，拉斯只能毫无办法地咯咯乱笑。在他脖子上有块地方，就在他耳朵下面的位置，闻起来有股甜香，即使他别的地方都臭烘烘的时候也是这样。他是一个完美的样本，各项指标都十分均衡。我问巴蓓特，她孩子身上有没有什么新问题令她感到困扰，如果没有发育迟缓的毛病的话。

“她和我还有苏尼尔都相处得很好，你知道吗？我觉得我可以跟她谈论任何事情。不过她对同龄的孩子很失望。她想把所有复杂精巧的游戏都玩一遍，但有些同龄的孩子玩不明白。于是她就生气了。前几天，她从一个朋友那里跺着脚跑回家，径直跑回了自己的房间。我去看她的

时候，她正坐在那儿照镜子，泪水顺着她的脸颊一直往下淌。‘我特讨厌当个小孩子，’她对我说，‘其他小孩都很笨，我的手眼协调能力也糟透了。’”

“她说她的手眼协调能力糟透了？那听上去也太……”

“是的，我知道。太成熟了，不像一个十岁小孩说出来的话。可能寄人篱下的生活令她不得不快速成长起来。”

“你有没有查清楚在你们领养她之前，她是从哪儿来的？”

巴蓓特摇摇头。她已经把自己的焦糖奶油蛋白酥全都吃完了，还把我的胡萝卜蛋糕分走了一半。

碰巧，我在东部边缘做一个活动开幕式的时候，巴蓓特和苏尼尔就在城里。我把那场活动命名为“发掘”。正是拉斯在蚁丘上的恶作剧给了我灵感。我用卡车拉了差不多半吨泥土，它们都是当地一个考古发掘现场留下的。我希望能直接从墨西哥弄来这些，但我无法出具从事相关活动的资质许可。我在泥土中埋进各种各样的当代历史文物，研究人员满怀热情地探寻着当地原住民的标志性历史，却把这些东西丢到了一边：一只胶皮靴，它曾属于一位来自恰帕斯[4]的玛雅萨帕塔主义者[5]；一个大塑料壶，曾用于盛放漂白剂，不过已经被改装成一个给小孩子装水用的水桶；一块手工编织的毯子残片，上面沾着棕色的污点。参加展览的人会拿到基本的挖掘工具，每当他们从土里刨出来点什么东西，都会在顶部监控装置上触发与这件人工制品有关的一段故事内容。苏尼尔来到了开幕活动现场，巴蓓特则决定待在亲戚家里打个盹儿。她怀着六个月的身孕，总是昏昏欲睡。

我在美术馆里主持全局，塞西莉亚在我上方的后台通道里四处奔波，对所有设备接口做最后一遍检测，这时苏尼尔走了进来。他带来了卡姆拉。她不再让我心怀警惕，她终究只是个孩子。我看着她长大，从她身上汲取经验，从而了解了拉斯的成长岁月会是什么样子。在某种程

度上，她就是拉斯的前车之鉴。

卡姆拉急匆匆跑在她爸爸前面，一直跑到我跟前。她的脑袋颤悠悠地晃动着，仿佛那段脖子是明胶做成的。她伸出手来。“嘿，格雷格，”她开口道，“好久不见。”在她身后，苏尼尔对我报以腼腆的微笑。

我俯下身子，和看起来只有六岁大的小家伙握了握手。

“呃，嘿。”我说道。好吧，我稍稍撒了点谎。我其实还是不太懂得该如何跟小孩子搭话。

“这看起来好酷，”她告诉我，眼睛环顾着四周，“我们该怎么做？”她蹲下来，开始用手淘筛泥土。

“卡姆拉，你不可以碰这种艺术。”苏尼尔说道。

我表示：“事实上，没关系的。我正希望大家能这么做。”

卡姆拉感激地瞥了我一眼。我给了她一把小铲子，带她在展会上转了一圈。她挖出一件又一件人工制品，在电子显示器上观看与之对应的故事内容，问了我许多问题。我不亦乐乎地跟她谈论我的设计，以至于忘了她才多大年纪。她似乎真的很感兴趣。其他人来这儿大多是因为和我有交情，或是觉得很酷，因为能跟别人吹嘘说你上周参加了一场艺术开幕活动。美术馆的主人不得不亲自来把我拖走，以便让《艺术（无远）/弗届》的人对我进行采访。我对卡姆拉咧嘴一笑，留她在那儿继续开心地刨土。

当我和采访者谈话的时候，卡姆拉冲我跑过来，苏尼尔追在她身后，喊着：“卡姆拉，别捣乱！”

她没有理睬，长得像朵大头蘑菇似的身躯全速撞进我的怀中，用整个身体给了我一个拥抱。“原来是你！”她说，“原来是你！”她把什么东西攥在一只脏得结出土痂的拳头里。《艺术（无远）/弗届》的那伙计

见着卡姆拉的时候都惊呆了。不过他控制住了自己，重新挂上一副笑脸，示意他的女摄影师拍张照。

“我很抱歉，”苏尼尔说，“她脑袋里一有什么想法就……”

“是的，我知道。你找到了什么，小家伙？”我问卡姆拉。她摊开手掌给我看。那是一枚贝壳。我摇摇头。“真的假的？我不记得在里面放过这种东西。有些人工制品是‘空白’的，不会触发任何故事内容。我挖到它的地方在几个世纪以前曾是一片汪洋。”

“太完美了！”说着，卡姆拉紧紧地抱着我。

完美得跟她自个儿似的。可恶。

“我一直在到处找这个！”她告诉我。

“什么？这个很稀有还是怎么着？”我问她。

她在我怀里往后仰，以便能更好地看着我。“你不知道，”她说，“我要把它保护得好好的。它再也不会脱离我的视线了。”

“卡姆拉，”苏尼尔训斥道，“这是格雷格展览内容的一部分。这东西得放在这儿，得放在他这里。”

卡姆拉脸上的沮丧之情简直令铁石心肠的人都要为之落泪。很显然，她甚至从未想过我有可能不让她拿走这枚贝壳。她的眼中开始泛起泪花。

“别哭，”我告诉她，“这只是一枚古老的贝壳。当然，你可以拿走它。”

“你不该纵容她，”苏尼尔说，“你会宠坏她的。”

我把卡姆拉勾在髋部，成年人的这块骨骼似乎是特别定制出来的，就是为了能把小孩的屁股放在上面：“让我们把它称作是报酬吧，因为她对我的展览提了一些相当巧妙的问题。”

苏尼尔叹了口气。卡姆拉简直兴高采烈，她太开心了。我的心也因她的笑容而温暖起来。

几小时以后，电话铃声在我家响起。我花了片刻时间定了定神，床边的闹钟显示当前时间是凌晨三点五分。“喂？”我对着电话咕哝道。我早就知道不应该在开幕活动上喝下第五瓶威士忌。我的嘴巴舔起来就像是塞伦盖蒂平原，到处纵横着狮子的爪印。

“格雷格，”那人悄声道，“是格雷格吗？”

大概一秒钟之后我才辨认出这个声音：“卡姆拉？怎么回事？你妈妈还好吗？”

“他们很好。大家都睡着了。”

“你也应该睡了的。为啥你要在这个点给我打电话？”我问道，忘了自己是在跟一个孩子说话。卡姆拉的一些表达方式很容易让人忘记这一点。

“我已经在网上被曝光了。听着，你能来接我吗？这个故事就要穿帮了。推特和油管上已经到处都是了，几小时以后就会登上本地的早间新闻。该死的迈尔斯。我们告诉过他们这人总是管不住自己的嘴。”

“什么？告诉谁？卡姆拉，发生了什么？”

塞西莉亚在我身边醒了过来。她打开了床头灯。谁啊？她用口型问。我用嘴唇无声比画道：卡姆拉。

“说来话长。”卡姆拉说道，“拜托，你能来接我吗？你需要知道这个故事，我也要把它告诉一位成年人，这个人不能是我的监护人。”

不管发生了什么事，她听上去确实心烦意乱：“好吧，我马上过去。”

卡姆拉把地址报给我，而后我挂断电话，告诉塞西莉亚发生了什么

事。

“你只需要让巴蓓特和苏尼尔知道她正为某些事感到困扰就行了，”塞西莉亚说，“也许这就是DGS病症的另一种表现。”

“等卡姆拉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之后，我会和他们谈谈的，”我说道，“我向她保证过要先听她倾诉。”

“你确定这么做是明智的？她是个小孩，格雷格。也许她就是做了个噩梦而已。”

给我们的孩子喂奶导致塞西莉亚的胸部向胸腔低垂，她的臀部从尼龙质地的睡衣中挺翘出来。她的眼中还充满睡意，发丝也凌乱不堪。她是如此美丽，我现在立刻就想按倒她。不过眼下还有个惊魂未定的孩子等着跟我倾诉。我和塞西莉亚吻别，并保证一旦了解到什么情况立马就给她打电话。

我把车子停下来的时候，卡姆拉正在屋外等着我。夜间的空气有点冷，她那茕茕孑立、瑟瑟发抖的单薄身影就靠在前门上。她想从副驾驶这边上车，不过我示意她转到我这边来。“我们要先给你爸妈留个字条，”我告诉她，我已经准备好了一套应对方案，“我们就在车里坐下聊聊。”

“我们可以留个字条，”她回复道，“但我们必须离开这儿，离开足够长的时间，这样你才能听完整个故事。我现在不能把苏尼尔和巴蓓特派去当援兵。”

我从来没有听过她对父母直呼其名，巴蓓特和苏尼尔不会容许这种事情发生的。她的面容衬在那颗怪模怪样跟成年人似的大脑袋上，看起来冷静而决绝。我发现自己默许了她的要求。我把字条从前门底下塞了进去，上面给巴蓓特和苏尼尔留了消息，说卡姆拉和我在一起，一切安好。我把自己的手机号码留给了他们，尽管我确信巴蓓特已经有我的号码了。

卡姆拉上了车，轻轻地关上门。我们驱车驶离。我一直在打量她，不过有那么几分钟，她什么也没有说。当我正要问她什么事情如此要紧，以至于她要搞这么一出花样的时候，她开口道：“你的那套装置里蕴藏着某种古老的活力，格雷格，真是令人陶醉。我的本体——我是说，我有个同伴特别关心身份认同的政治萌芽是如何被20世纪和21世纪的艺术家们表达出来的，以及这种表达如何成了当今物种歧视主义的鼻祖。”

“你读过你妈妈的理论著作吗？”

“没有，”她答道，这句话中饱含着苦涩，“我只是个怪胎。你的孩子快三岁了，对吧？”

“是啊。”

“一眨眼的工夫，十年光阴就会过去，他的身体会进入青春期。他会开始勃起，产生性欲。”

“我眼下还不想考虑这些，”我说道，“我还在为他是不是真的拉臭臭了而手忙脚乱。卡姆拉，这就是你想告诉我的事情吗？我不明白你究竟想表达什么。”

“十年后，我的身体仍会是这副七岁孩子的样子。”

“你没法儿知道十年后会怎样，还没有哪个罹患DGS的孩子年龄超过二十岁。”

“我知道。我是他们当中年纪最大的，比他们年长几个星期。”

还有一件事情她不可能知道。

“不过我们都已经过了正常孩子的青春期的成长阶段。”

我瞪大眼睛望着她，差点儿闯了红灯。我奋力踩住刹车，车身抖动着停了下来：“什么？这都什么乱七八糟的玩意儿？你现在才十岁，就

算跟同龄人相比显得早熟，没错，但也才十岁而已。”

“开进去。”她指着附近一家杂货店的停车场，“再过三小时这里就不营业了。”

我把车开进去停好，让引擎继续运转，这样我们可以稍稍在车里取暖。“如果警察路过看到我们，”我说道，“我可能就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他们会以为我是什么堕落的印第安变态狂，对年幼的小女孩心怀不轨。”

我不该用这种方式跟一个十岁的孩子聊天儿。卡姆拉总会令我忽略了这些。都怪那颗夸张的脑袋，还有那些夸张的言论。

“罹患DGS的人确实会受到虐待，”她告诉我，“这方面倒是和真正意义上的孩子同病相怜。”

“你也是个真正意义上的孩子！”

她瞪了我一眼，而后露出悲伤的神情。她说：“苏尼尔和巴蓓特不得不很快就搬家。对我来说，保持这种伪装太难了。我已经尽量设法在学校里和邻居装腔拿调，再这么住下去的话会让我觉得很不舒服。”

我的眼睛充分适应了车里的黑暗，因而能够看到她的眼泪默默从双颊淌下。我想把她拥进怀中，给她安慰，但我担心如果警察碰巧过来看到这一幕的话该怎么办。况且，我心里泛起一阵毛骨悚然的感觉，因为我意识到：曾经和你相谈甚欢的那个人竟然像疯帽子[6]一样癫狂。“我要带你回家。”我低声道，开始转动钥匙给发动机点火。

“拜托！”她用手按住我的手腕，“格雷格，求求你听我说完。我会长话短说。我只是不知道如何才能说服你。”

我把手从车钥匙上拿开。“你只需要告诉我，”我说道，“不管情况究竟如何，你的父母都是爱你的。你能处理好的。”

她向后倚靠在副驾驶那侧的车门上，蜷起膝盖抱在胸前，缩成可怜兮兮的一团小球："好吧。那在你开口打断我之前，让我先把一切都交代明白，好吗？"

"好吧。"

"他们从我们的本体上提取细胞培育出我们，我们与本体的数量关系是十比一。他们用一种病毒注射技术在我们的DNA链上加了一条超长的单链尾巴。你们正是需要增长这种染色体末端端粒来延缓衰老进程。"

这种科学术语能从一个孩子口中流利地蹦出来，这本应是件挺滑稽的事。我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不过她的表现不像是在复述死记硬背下来的东西。

"每批产出的十个胚细胞中平均能有四个成活下来。他们把这些胚细胞植入供体的子宫中，其中三分之二的胚细胞能成功着床。他们大多能够足月分娩，当然也有不得不做剖腹产的情况。我们的巨型颅骨给我们的生母增加了太多风险。我们通常也要长到四岁以后才有能力把自己的脑袋抬起来，并且这需要大量物理治疗的辅助配合。他们确实对我们很好：给了我们最好的教育，还让我们从一开始就充分了解情况、了解他们想从我们这里得到些什么。"

"这是？"我低声道，害怕听到答案。

"等等。你说过会先听我说完再插话的。"她继续讲她的故事，"我们中的任何人都可以退出，只要我们想这么做。我们的社会可能会让你感到很另类，不过我们有自己的道德规范。我们当中任何一个不想继续这段旅程的人都可以选择接受外科手术，将一些身体上的变化纠正过来。手术会让骨骼和肌肉延展拉长，并且他们会正常地进入青春期，之后像普通人一样变老。他们永远没法儿达到正常成年人的身高，而且在容貌上总会显得有些奇怪，但情况也可能并不会那么糟糕。

“不过我们中有些人对这个主意兴奋不已，好一个疯狂的、美妙的想法，所以我们决定将它实施到底。他们一直等待着，直到我们十三岁才让我们确认了自己的选择。在许多文明中，十三岁都曾被视为成年，可以开始像个成年人那样独当一面地做决定。”

“你才十岁，卡姆拉。”

“我二十三了，尽管我的身体要再过五十年才会开始分泌成年人的性激素，要到百岁出头才能达到完全发育的水平。我可以盼望着——”

“你这是狂想症。”我低声道。

“我来自你的未来世界。”她说。老天爷！这孩子山寨电影看多了吧。“他们想把我们送到这里，作为成年人穿越回去，不过你猜得到传送的花费得多少吗？保险呢？在我那个世界里也很难拿到艺术津贴。所以，美术馆不得不缩减我们的返程预算。”

“美术馆？”

“国家美术馆。嘘，让我说。他们的替代方案就是派些身材瘦小的无名小卒。派遣我们这些本体的克隆体，并将他们的个性人格叠加于我们本身的人格之上。他们把不是孩子的孩子送了回来。”

我发动汽车。我现在要立马就带她回家。她需要帮助：接受治疗，或是别的什么。天边已经渐渐泛起了鱼肚白。这次她没有试图阻止我。

她闷闷不乐地继续道：“不可思议的是，尽管这副身体对成年人的性爱不感兴趣，但我记得那是什么感觉，记得自己很享受这种事。那些是我从本体那里植入进来的记忆。”

当前车速正游走在超速边缘，因为我想将卡姆拉赶紧送回到她父母身边。我让自己稍稍放慢一些。

“我们这些在极保守或极贫穷的地方生活的人正处于困难时期。我

们通过邮件、电话和他们保持联系，我们自己也有封闭的线上社交群组，不过我们之中并非人人都懂计算机技术。比如我们一直不知道凯米身边都发生了什么事。我们当中有些人从未被领养，不得不流浪街头自食其力。因为年纪总也不够大，所以得不到成年人应该享有的自由权益。很多人都不知所踪。这个该死的项目最好值得我们付出这么多。”

我决定让她继续说下去：“什么项目，卡姆拉？”

“假装不具备成年人的头脑简直太难了！你知道当我们这头脑都已拿到博士学位，却要交五年级水准的家庭作业，那种感觉是什么样的吗？我们设想过自己身上的人格会崩溃一个，不过我们希望这一刻能来得迟一些，推迟到我们的年纪能满足你们这个世界的法定成年标准。”

我们驶过一个报箱，透过报箱的塑料窗口，我看见了报纸上的标题：圆脑袋男孩声称“我来自未来”。哈。又是一家见多识广的新闻机构。

哦，天哪！他们都给人这种错觉，所有这些罹患DGS的孩子。有那么半秒钟，我跟疯了似的想知道苏尼尔和巴蓓特会不会把卡姆拉送回收养中心。我心怀愧疚地感激着，拉斯，至少就我所知，是个正常人。

“人类，我们正变得愈来愈接近后人类形态，”卡姆拉说道，她也正盯着报纸标题，“世界变化得如此之快。每过五到八年，社会就会出现一轮全面的技术革新，让人很难跟上时代变化，将各个世代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等你们家拉斯十来岁的时候，你可能根本不会理解他所处的世界。”

她无意中触及了孩子们令我恐惧的那个点。这就是塞西莉亚和我试图为我家儿子营造的美丽新世界？为了后之视今犹今之视昔？我不知道该如何在这样的世界里生活。

卡姆拉说道：“艺术让我们懂得如何做出改变，这使得艺术对我们而言非常宝贵。”

“谢天谢地，”我跟她开玩笑道，“也许我会喜欢上你的世界。”

她在自己的座位上坐直，扣好安全带。在她刚上车的时候我就该让她这么做。如今我已为人父母，经常会有这种心都悬到嗓子眼儿的时刻。“在我的世界里，”她说，“你干的事都是要被淘汰的。”她带着点窃笑，“视频监控！我都没有见过实物，只看过迷你光束投影出的古代科技模型。我们这些DGS改造人过去都曾在这里做过人类学家，也担任过馆长。”

“等等，你当过什么？”

“我是一名馆长，格雷格。我想告诉你的是：我们的国家美术馆正举办一场大规模的回顾展，收集了来自世界各地的数万件艺术作品和历史遗存。他们派我们穿越过来找回一些被损坏的物件。修复的开销太大，倒不如将大活人给传送回去。不过他们的经费并不充裕，没钱把我们再传送回那个时代，所以，我们要按照我们的方式成长，我们当中所有幸存下来的人都要通过这种方式回归。”

路上来往的车辆多了起来，刹车的尖啸声多了起来，汽车的喇叭声也多了起来。“我最后到家的时候应该正好赶上早高峰，”她说道，“你的世界可不怎么招人喜欢。”

“是啊，确实。”我们已经快到她父母那儿了。我从驾驶位这边锁死了她那侧的车门，当然，她注意到了这些，但只瞥了一眼发出响动的地方，整个人看起来像是正被送上绝路。

“直到昨天为止我都还蒙在鼓里，”她告诉我说，“不过我穿越过来就是为了你，为了那个装置。”

并且，眼下这个聪明过头的冷酷小孩在我生活的世界里找到了我。尽管我知道这些都是在画大饼，卡姆拉跟疯帽子一样疯，但我的心脏还是雀跃不已。“我的装置将来会出现在回顾展中？”我问道。虽然这些话

是从我自己的嘴里说出来的，但我还是感到惭愧不已，惭愧这声音中饱含着的热切之情，惭愧这个小姑娘怎么就能像个童言无忌的孩子那样，用她自己的方式探入我灵魂深处，找出我在意的那个话题，让我心甘情愿地响应她。

她倒抽了几口气，把手捂在嘴上：“哦，格雷格！我很抱歉，我指的不是你，是那个贝壳！”

我的心碎了一地，这短暂的、梦幻般的希望破灭了：“那个贝壳？”

“是的。在我所生活的文明中，物种歧视主义已经成为一个典型性概念，用以帮助我们理解成为人类这种动物究竟意味着什么。不是每一种文化或者亚文化中都有此渊源，但我们文明中的艺术世界确实受其影响。”她再次拿出老师的腔调，听起来的确像是一位冷酷的馆长，“人类不是唯一会进行艺术创作的物种。”

很好，熟悉的老本行。“好吧，或许是这样。园丁鸟们筑造精巧的巢穴吸引异性，鲸鱼们会为彼此唱歌。不过我们是唯一赋予艺术意义的存在：我们用艺术评论日常的现实生活。”

借着眼角的余光，我看到她摇了摇那颗超大号脑袋：“不。我们并不总能理解艺术所传达的信息，也不可能完全明白艺术所评论的现实。谁知道一条海参会对自己所处的那片特定海域有什么想法？”

一条海参？我们刚刚拐进她父母住的那条街。我很快就可以撒手不管了。可怜的巴蓓特。

“每一枚贝壳都与众不同。”她说道。

我脑袋一抽，立刻为其配上了“每个精子都很神圣”的调子。

她继续道：“每一枚贝壳都是一部生命的记录，凝聚着造物者的骨血，铭刻着造物者的意志，尽管我们没有办法确切理解造物者的真意。”有时候，多言数穷，不如守中。当局者迷，旁观者清。

“所以，你折腾了这么一大圈就是为了拿个……贝壳回去？”我能看到贝壳的形状从她羊毛衫的前襟口袋上鼓了出来。

“很难向你解释明白，因为你不具备相关背景知识，而我也没工夫慢慢教你。我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是贝壳构型。我的意思是，那是万代兰的专业特长。她就是那位馆长，我植入的就是她的记忆。跟同类相比，造出这枚贝壳的那个软体动物是个天才。这枚贝壳上有着绝无仅有的螺旋形构造，所表达的那套概念在其他同类艺术家中堪称前所未有。在它之后，其他所有贝壳都可以借鉴或照搬这种对世界的表达方式。那些都是派生艺术，但这一枚是原创作品。在我们的世界里，它下落不明。”

疯了。疯了。“你如何知道它还存在于世呢，照你这么说的话？里面住的蜗牛啊鼻涕虫之类的给你拍了照片之类的玩意儿吗？”我已经堕落到了咄咄逼人的地步，还在为卡姆拉没有选择我、没有选择我的作品而耿耿于怀。我的遗产没能流传到未来。

她对我扯出一抹揶揄的笑，似乎明白我的心思。

我把车停在房子外面，开始按喇叭。她压过鸣笛的噪声，大喊道：“那些生物虽然没有拍照，不过你拍了啊。”

呃！用的还是我的宝贝摄像机。我给美术馆地上那堆土里埋进去的每一件人工制品都录过像。这事我并没有告诉她。

她点点头：“不是所有录像带都保存下来了，所以我们并不知道是谁录制的，也不知道这枚贝壳来自哪里。不过我们对这些录像的来路有几分眉目。”

屋子里亮起了灯。卡姆拉往那边瞧了瞧，叹了口气：“我没有完全说服你，是吗？”

“是的。”我遗憾地说。不过该死的，我心中仍在矛盾地企盼着这一切都是真的。

“他们可能会采取管制措施，对我，对我们所有人。”

屋子前门打开了。苏尼尔正朝着汽车的方向往屋外跑，怀着孕的巴蓓特远远跟在后面。

“你必须得帮帮我，格雷格。拜托！我们终将比所有来抓我们的人活得更长久。我们总能逃出去的，但在此期间……”

她从口袋里掏出那枚贝壳，放在她小小的手掌上递给我：“能不能替我保管好它？”

她打开车门。“这是你通往未来的门票。”说着，她下车迎向她的父母。

我撒谎了。我真的对小孩讨厌到不行。

【注释】

[1] 原文是紫牛们（Purple Cows），引自美国作家盖利特·伯吉斯的一首广为流传的无意义短诗《紫牛》，原指黑白相间的奶牛群中冒出的“紫牛”，后来成为与众不同的代名词。

[2] 印第安人的一族，自称“达科他族”。

[3] 大卫·柯南伯格，加拿大籍知名导演，代表作品《夺命凶灵》《欲望号快车》等。

[4] 墨西哥地名。

[5] 一群墨西哥革命运动者。

[6] 《爱丽丝漫游仙境》中的人物。

时空电话

亚当·罗伯茨/著

陈小红/译

亚当·罗伯茨，伦敦大学教授、科幻小说家，直至目前共著有十四篇小说，新近两篇分别为《杰克·格拉斯》（2012年古兰茨出版社出版），《海底二十万亿里》（2013年古兰茨出版社出版）。他与妻子以及两个孩子一起住在英格兰伦敦偏西的地方。没有养猫。《时空电话》最初于2012年发表在《无穷加》杂志。

1

一个母亲给她的女儿打电话，这通电话花费她将近一万八千欧元。她拨打的号码有几百个数字长，但已经过缜密计算并存储在一段提示音中，因而拨号只消几秒钟。遥远的电话那一头，提示铃音悦耳地击打着鼓点，一下，两下，三下，“嘚嘚”听筒被拿了起来。

“喂？”

妈妈快速呼吸一口：“玛丽安娜？”

“我是。请问，你是？”

“我是你妈妈，玛丽安娜。”

“妈，您不是在摩洛哥吗？您是从摩洛哥打过来的？”

“不，亲爱的，我在这儿。我在伦敦。”

“这儿？”

“我亲爱的宝贝，这通电话是从过去打来的，”母亲说道，她的心脏刺戳着她的肋骨，“我说话这会儿，我跟你说话这会儿，事实上正怀着你。你正在我肚肚这儿，我正在跟那儿的你说话。”

有那么一会儿，电话线里只有杂糅了噪声的寂静；电话另一头的人静默无语，电话线里一片空白，只有轻微的咝咝声，以及类似叶子摆动的沙沙声。然后，女儿说道：“哇哦，妈，真的吗？”

“是的，我的宝贝。”

“这是什么时空电话吗？是吗？我读过相关资料，也可能，也可能

我在电视上看过相关报道。您真的是从过去给我打的电话吗？”

“是的，我的宝贝。我有个问题想问你。”

“哇哦，妈。哦，哇哦。我在电视上看过这个节目，真是一个很大的大事件，在当时，差不多几十年前。而现在，这事就发生在我身上！而我只是，啊，只是在用一个普通的电话。”

“你知道的，它运用的是普通的电话系统。”

“但，还是让人难以置信。不是吗？”

“我想问你一件事，我的宝贝，而且我希望你能如实回答。我知道，那边的你已经十六岁了，对吧。对吧？”

“甜甜的十六岁。”

“嗯，我给你打电话这会儿，你还没出生呢。所以，我想问你，”她深吸一口气，“你是否庆幸我生了你？来到这个世界你开心吗？”电话线里又出现了毛毛雨似的寂静。“对于这个问题，我是绝对、绝对很认真的，我的宝贝。我很认真，因为小孩子可能会说……”但她觉得很难找到那些词，“因为小孩子会说‘我恨你，我希望我永远都没有被生出来’。我的宝贝，对父母来说，这真的不堪入耳。你明白吗？”

“妈，您这样让我觉得很诡异。这整个谈话都很诡异，这整个概念也很诡异。”

“但我必须问你，因为现在你十六岁了，你可以告诉我了。你是否庆幸我生了你？”

“当然。”

“你确定？真的确定？”

“好好好，我确定，我确定，真的很确定。”

这正是那个母亲所希望听到的。她甚至长吁了一口气。问题的大山移除后，剩下的就是碎石堆了，也就是聊聊天气，侃侃大山。“所以，我去了摩洛哥？”“嗯，是的，妈。”“嘿，斯坎内尔刚获得了桌游冠军。您应该下注，有可能会暴富。”“亲爱的宝贝，我觉得它应该不是这么运作的。”“你照顾好自己。”“嘿，您也是。”诸如此类。你知道的，就那些东西，妈妈和女儿会在电话里聊的那些。

2

国际的、国家级的、地方级的所有加起来，世界有线电话网络总长大约7,672,450,000英里，而且，电话线与电话线之间相互联结，要是不联结，电话网络也根本无法运作。我们讲的是电缆、铜，或者某种电子导电的材料；光纤对我们来说没什么好处，因为光子无论是被切片，还是被切丁，它都是以光速运动。中性电子——一个挺自我矛盾的叫法，但比意大利人提议的“反电子”强多了，因为一个反电子一定是一个质子？——总之——这些有如鬼神的粒子运动十分迅速，几乎瞬间完成位移，但它们只有在某种能同时传导它们如影随形的反粒子——逆相电子——的材料中，以上才能实现。借助沿着电话线规划的路径，一颗中性电子能瞬间通过七十亿英里长的电缆。电话线成为通往过去的大门；当它们到达时（要是你明白我说的意思），它们是从过去来的。这是因为，要通过人们精心规划的电话线，光需要花费大约十一小时。这也就意味着，电缆的另一端在十一小时之外，所以，逆相电子的瞬间传输实际上在时间维度上往回穿了十一小时。任何其他的发生方式都是违反因果定律的。我肯定你能跟上我的思维。

技术人员沿着数百万英里的电话电缆小心规划路线，绕过无数尖角，在海底飞速来回穿梭，然后每经过五十码，冲过由另一支杆子撑起来的中间线段凹下如笑脸的路线，对着更大城市的电子意面旋转、环绕。规划的路线要经过所有这些节点，而且沿线上都投入了粒子。

光大约能旅行5,865,696,000,000英里。

通过让信号在此循环内循环九百次左右，中性粒子每年有效开通一条通往过去的电话线。问题是，频繁通过同一电缆会降低信号的完整

性。试验这一新奇迹的科学家们能通过它获得十一小时开外的传真信号、网络连接信号。将之延长至一日之内，也就是将原来的循环进行两遍，网络信号就变得时强时弱、不稳定，并龟速得让人痛苦——实际上，慢到根本谈不上划算了（如果把运行时空电话系统的重大开支考虑进去的话）。传真信号比较好，但只有少量的视觉信息是通过收发传真传递的。任何超过一天的，因为带宽太小也太脆弱，便没法儿接入网络信号。但是，就算循环两千次，虽然可能带点噪声，但信号还是能具备相当的完整性。循环再多次，那噪声和静电干扰就会吞掉有意义的信息交换了。

最初，研究者们建立了一个连接过去的积分网络，事实上，他们为中性电子连接建立了驻波单向通道。理论支撑可以说是得益于虫洞物理学，但网络十分有限，因为它还缺乏必需的物理基础设施建设。他们给过去的科学家打电话：有时候给自己打电话，有时候是别的科学家。他们向他们解释情况，教给他们建立中性粒子发生器的必要知识，把他们连接回通信线路里。而一旦网络建立，过去的人就被联系上了，显然，过去的人就能再用该通信网络与未来许多年的人对话，与原来科学家使用的电话终端对话了。

很快，串音干扰就充满了时空电话网络。未来的人一小时一小时地穿过时间，将包裹“过去对话”的缆线一小时一小时地拉长。过去的科学家就像一个个小站，他们接收信息，再将信息接力往更前或更后传递。这样，缆线便延展了十六年之长。但，再没更长。在2004年这个封闭的年岁，那一代的科学家，因为某种原因，拒绝被电话里那些声称自己是未来人的低语声蛊惑，拒绝在建立什么荒谬的中性电子发生器上费钱，拒绝相信这一现象背后的物理学。没有了这一代科学家的帮助，时空电话便突然停滞了。于是，某个日期以前的人对这一科技毫无所知，对他们来说，这一切还尚未发生。

在未来的时空，研究人员尝试了，失败了，再尝试，又失败了，始

终无法建成一条规模巨大的电缆——几百万英里叠加几百万英里的长度。他们向小行星发送宇宙探测器，意欲通过太空到别的行星上采矿，在太空改良、铺设大型电缆，这样地球上的人就能连上电话线，并利用它给更遥远的过去打电话。给封闭岁月2004年之前的人打电话。可惜，整个项目花费高昂，还不能为提高大众生活质量带来任何益处。一个人在2010年下赌注，然后给一个明天的电脑主页打电话以求指导，但结果是，在这种情况下，赌博种类萎缩至仅剩长周期赌博。人们可以在今天发现明天的新闻，但明天的新闻几乎总仅仅是今天新闻的外推。

随着网络的发展，人们开始给身在过去的朋友、家人打电话，提醒爱的人近在眼前的死亡或者告诉他们要买哪支股票，可是过去以一种奇怪、物理持续性的方式固定不变。你在读这个句子的时候，并没有固定不变。我并没有这么说！但，还有就是，当你读这个句子时，你处在现在，处在过去与未来之间。这才是你永远所处的位置。写下它的我，则处在过去。这就是真相。而即使你给我打电话，这样我桌面那个蓝黑色塑料佛祖形状的机器会响起来，你能与我通话，但这也不会产生什么影响，几乎没有任何影响，几乎每一个案例都是如此。你没法儿真正接通到我，几乎不可能。我很抱歉告诉你这个，但这是真相，你还是知道比较好。信息的确能往回流，但很缓慢、很绵腻。当正向流动时，它却能流动得更加迅猛。因此，虽然人们打电话给他们爱的人，提醒他们即将到来的死亡、告诉他们哪支股票能买，但爱的人还是死掉，而也没发现谁因为早前自己的投资更明智而一夜暴富。这些都没有。当然，它仍旧有可能发生。理论中并没有说这永远不可能发生。

所以，2019年转到2020年，2020年转到2021年，人们可以与2004年到2038年间任意时间点的人通话，但没人能架设起超长电缆，以使技术人员获得2004年以前的清晰的中性粒子信号，连上过去及未来的网络。这样似乎没什么意义。

3

一只电话响铃了。

电话的外形酷似一个锥形长条面包，由血棕色塑料浇铸而成，前面有一个像扣环的宽大钢圈，钢圈圆周打了许多小空洞。电话听筒，骨头形状，在机座里及时颤抖着响应铃声。铃音是机械的铃音，内置在那东西的空洞机体里，所以，铃声一响，整个设备就微微颤抖。听筒与电话机由一根棕色的电线连接，厂商刚生产出来时，电线卷曲的样子与DNA链条一模一样，但现在，这根电线纠结缠绕在一起，有的地方伸展如直线，有的地方又揉成一团。

电话放在厨房内靠墙的一个架子上。或许，你会称呼这个厨房为迷你厨房。西边靠墙的一块区域，有一个小洗涤槽，洗涤槽旁边架子上是一个矮小的冰箱，冰箱顶上则放着一个烧水壶，再旁边是一个双耳炉盘。南面靠墙处，齐腰位置是一个架子，上面摆着各色储物罐，有咖啡罐、茶叶罐，还有糖罐，还摆着三个有柄大杯，大杯旁边是电话机。东边墙上有一扇门，北边墙上贴着电影《角斗士》的宣传海报。有人打印了一个叫弗农·圣卢西亚的人的头像，将它粘在了海报中一个明星的脸上，这一举动的幽默源于肌肉健壮、相貌俊美的电影明星与本质弱不禁风、暴躁易怒的圣卢西亚之间的讽刺对比，而后者监管着三个在此工作的研究室技术人员。

现在，整栋建筑里只有一个技术员。时间刚过晚上七点，别的人都回家了，剩下的这唯一的技术员叫罗杰。他走进小厨房。

电话刺耳的“丁零零”声停下来了。

“分机号3-5-1-1？”

听筒里传来遥远的有节奏的重击声，它盖过一个似雨声的白噪声，再往后，好像在很远的地方，有一个非常细小的人类的嗓音，抑扬顿挫的声音，吹口哨的声音。但，没有言语。

“喂？”罗杰说，“喂？”

电话里的嗞嗞声犹如海浪般涨起又落下，细碎的爆裂声越发频繁地冒出来。背景里的“呜呜啊啊呜呜”有可能是电话那头的人在讲话……没法儿接通到更早的时间……

“喂？那个，”罗杰说，“信号不好。”

一阵碾压及冲水的噪声，突然信号又清晰了：“……十分紧迫，我们得到消息……”但，随后伴着一声欢快的、似号角吹奏而出的喵声，线路信号消失在了静电干扰里。

“喂？信号非常坏。”

除了噪声，什么都没有。

罗杰把听筒放回机座上，慢吞吞地走回办公桌前，他摁亮灯，犹豫着要不要回家。今晚，家里没他什么事，他的女朋友——一个叫斯黛拉的女人——正在外面和她的四个朋友一起享受“闺蜜之夜”。这四个朋友分别是苏珊、苏珊、米兰达以及贝尔。他不想一个人回到空荡荡的公寓，待在办公室一直工作到睡前也不是什么吸引人的事。他觉得脑子有点闷，有点晕乎，没办法集中注意力处理手头的工作。

他晃悠着回到厨房，烧上热水壶。他观察着三个带耳大杯中靠近电话的那一个，没事找事地，他把手指伸进杯沿内侧。在他身后，壶嘴就像一个小型烟囱，涌出汩汩水汽。

罗杰改变了主意。他告诉自己，已经喝太多咖啡了。大部分时候，每天六或七大杯，还都是浓咖啡。

他走回工作台，关了万向灯。

电话又响了。

当他拖着步子回到厨房准备接电话时，他发现自己正在想，这电话铃声到底有多烦人，如此没完没了，就像一个机械宝宝在哭泣，让人根本无法忽视。他讨厌这样。

“分机号3-5-1-1？”

这次声音变得清晰些了，虽然静电干扰还是那么刺耳，让人分神。“求你别挂电话！这很关键……一定要听我们必须传达给你的消息。”“噼啪”一声——好像木板断裂的声音——将句子断成了两半。

“抱歉，”罗杰说道，他的内心是恼火的，而不是被什么吸引了的好奇，“你要找谁？”

“机构……”嗞嗞声与咔嗒声淹没了整个句子的剩余部分。

“让我来告诉你，你这是怎么回事，”罗杰气急败坏地说，“你不小心拨了两次1，你想连到3-5-1-7，但你的手指不小心按了两次1，然后就把你接到这边了。这边没人，除了我，我也马上要回家了。打3-5-1-7，它会把你接到值夜班的秘书的。”

“不！不！”那个人声音里的恐惧明显到足够突围静电干扰带来的嗞嗞声和哗啦咔嗒声，“求你别挂电话。我们已经努力把电话打到尽可能早的时候了，而且，这边的边界，一秒钟一秒钟地，一直在后退。再过一小会儿，就会太晚了。你明白吗？”

“不，”罗杰愠怒地说，“我不明白。”

“我没法儿再强调了，你的未来岌岌可危。我们所有人的未来都岌岌可危。在我们前面的人，刚刚遇到了灾难，他们给我们打了电话，然后我们给你打了电话。对你而言，这听起来可能很奇怪。要想改变事

态……必须在你那边动手，必须在你的时空，必须由你动手。”

“我完全不知道你在说什么，”罗杰说，“这是什么恶作剧吗？你是赛博吗？”他想，这明明就是赛博会搞的那种恶作剧。

“求你了，不是的。你听我说，你不必相信我，你相不相信我没什么所谓，你要做的事情很简单，简单到几乎不用占用你一丁点儿时间。你所要做的就只是……”

但罗杰再次挂掉了电话。他站在那儿，盯着烧水壶看了一会儿，任思绪自由飘荡。他想到了赛博，一个他从来就没喜欢过的男人。经过一系列七拐八拐、无法轻松表达描述出来的联想，他想到了那次在法国度假，想到了另一个朋友，想到了斯黛拉，最后想到了斯黛拉的一个朋友——苏珊。上一周，他和苏珊接吻了，但很快在有更进一步的接触前两人就分开了。大家都吓坏了。那是在一个朋友的派对上，在黑暗中，在远离了众人的公园尽头。星空下，有两个抽烟的人，周围是好像从很远的地方传来的人群喧闹声以及沉闷的派对音乐。接吻，分开。一条没有选择的路。可是，谁知道呢？不能告诉斯黛拉。他肯定苏珊也是这么想的。最好压根儿就别提这事，而且绝对不能告诉斯黛拉。

他穿上外套，正准备锁上研究室时，电话又响了。

红信日

克莉丝汀·凯瑟琳·露什/著

胡绍晏/译

克莉丝汀·凯瑟琳·露什是一位美国作家，她的神秘小说、爱情小说、科幻小说、奇幻小说都获过奖。她用不同的笔名创作了很多部小说，这些小说登上了世界各地的畅销书榜，并已在十四个国家用十三种不同语言出版。她所获的奖项包括埃勒里·奎因读者选择奖和约翰·W·坎贝尔奖。她是科幻小说领域历史上唯一因编辑工作和小说创作而获得雨果奖的人。《红信日》最初发表于2010年的《模拟科幻小说与事实杂志》。

毕业彩排正在进行中——这是学生在校的最后一个星期一下午。奥巴马·巴拉克高中的毕业生齐聚体育馆内，领取折叠在包装袋里的长袍（很久以前便已预订）、四方帽，以及蓝白相间的流苏。那流苏最吸引人——大家都在琢磨应该安到帽子的哪一边，戴在哪一侧。

不出一星期，他们即将迎来新的未来，一切充满希望。

然而希望并非毫无限制，因为今天也是红信日。

我站在讲台上靠近阶梯处，距离出口不远。我今天穿上了最好的职业休闲裙和一件失宠的上衣。多年前我就已经发现，应该穿不喜欢的衣服。一天下来，许多孩子都将趴在我身上哭泣，外衣会沾满了口水、化妆水和须后水。

我的心怦怦直跳。我体形纤瘦，但他们说我是个令人望而生畏的女人。教练就应该令人望而生畏。尽管我仍在篮球队执教，却不再教体育课，因为管理层认为我更适合当辅导员。二十多年前，我在奥巴马高中度过了第一个红信日后，他们便做出了如此判断。

我是这所学校中唯一真正了解红信日有多可怕的成年人。我认为红信日的存在本身就很残酷，但由于是在学校里，其程度有所缓和。

红信日本该是个假日，让孩子们在家里与父母一起等待信的到达。

当然也有可能等不到。

问题是，我们无法事先做准备。不可以提前读信，这是隐私法的限制。

而关于时间旅行也有严格的规定。一名使节在彩排开始前一刻到达，将信封塞入活页夹内，之后他就消失了——仅此一次。使节携带的是来自未来的实体信件。全都是传统的纸信，一百五十年前人们写的那种，现在已经很少见了。只有使用特殊纸张的手写实体信才能被送过来。如此这般，签名才可以核对，纸张才有保证，信封也经过验证。

显然，即使在未来，也没人愿意犯错。

活页夹上写着名字，以免信件送错对象。信中的内容必须故意写得含混不清。

拿到信的孩子我不用管。那是其他人的事，有些专职废话瞎扯的家伙——至少在我看来是如此——也在场。他们收取一点点费用，核查信件与签名，试图解读那些刻意含糊其词的语句，猜测书写者的社会经济地位、健康状况，以及情绪。

就这方面来说，我认为红信日是个骗局。但学校予以支持，因为有辅导员（也就是我）去应付没收到信的孩子。

我们无法预测谁收不到信，直到某个孩子停下脚步，打开活页夹，震惊万分地抬起头。

里面要么是一个红信封，要么什么都没有。

我们甚至没时间查看每个活页夹。

我曾就读于俄亥俄州谢克岭的仁爱会玛丽修女高中，三十二年前，在那所学校的礼拜堂里，我经历了自己的红信日。玛丽修女高中是一所小型的男女混合天主教学校，如今虽已关闭，但曾经名噪一时。根据民意调查，它是俄亥俄州最好的私校——唯因其保守的政治立场，以及不惜以强行灌输的方式对学生予以训导，才略有争议。

我从未留意到这种灌输。我的篮球技艺非常出色，已经获得拉斯维加斯大学、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和俄亥俄州立大学（七叶树队的主场！）三所学校的全额奖学金机会。一名职业球探保证说，只要我高中毕业直接参加职业联赛，一定能进入第五轮选秀赛，但我想要念书。

“书可以以后再念，”他对我说，“赚了钱，出了名，随便哪个好学校都会让你进。”

但我很聪明。我研究过那些一离开高中就去大十联盟的球员。他们往往会受伤，丢掉合同与金钱，再也无法打球。通常，他们只能打一些乱七八糟的杂工，以支付大学教育的费用——假如真要去念大学的话。大多数情况下，他们甚至连大学都上不了。

而那些幸存者的收入大部分都给了经理人、代理商，以及其他随从人员。我心里很清楚，自己阅历尚浅。我知道自己是个无知的孩子，只不过具备出色的球艺而已。我知道自己很幼稚，很容易轻信他人，教育程度也不够。我也知道，三十五岁之后的生命还很长，到那时，哪怕是最有天赋的女运动员也会走下坡路。

关于未来，我想得很多，常常思考三十五岁之后的生活。我知道，

三十五岁过后的第十五年，未来的我会写来一封信。我相信，未来的自己会告诉我如何选择，如何决断。

在我看来，归根到底，就是选大学还是选职业联赛。

我觉得不会——不可能——有其他选择。

你瞧，只要你乐意——只要你有这个意愿——就能给过去的自己写一封信。它将在你高中毕业的前夕被送达。十几岁的学生（理论上）已经算是成年人，但仍处于学校的保护之下。

关于撰写信件的建议是，它应该起到激励作用，或者警告从前的自己，避开某个特定的人、特定的事件、特定的选择。

只能写一项。

统计结果显示，大多数人都不会发警告。他们喜欢生活中的既成事实。通常，那些动手写信的人都不会有太多改变。

只有犯下悲剧性错误的人——一夜酗酒引发不幸的意外，一个错误的决定让好友丢掉性命，一次令人心悸的偷欢导致一生心痛——才会在信中明确指出。

这种信会导致平行宇宙的出现。生命将沿着完全不同的分岔前进。写信的成年人希望从前的自己接受建议。若是从前的自己果真采纳了建议，就不会变成写信的人。假如这孩子够聪明的话，便会避免那酗酒的一晚，成长为另一个人。这个新的成年人会写一封不同的信给从前的自己，或警告另一种可能性，或以平淡而模糊的行文描述光明的未来。

对此，人们展开各式各样的科学研究，讨论各种可能的后果，从而产生了诸多法律与规定。

所有这一切都指向许多年前，在玛丽修女高中的礼拜堂里，我所经历的震撼一刻。

那时候，我们的毕业典礼跟奥巴马·巴拉克高中不同。虽然我不记得我们是何时举行典礼的，但肯定是在那一周的晚些时候。

在玛丽修女高中，我们的红信日于祈祷中度过。学生在校的每一天都由弥撒开始。然而红信日那天，毕业生们必须留下举行特殊仪式，以祈求上帝的原谅，并接受训导，因为法律要求玛丽修女高中所做的事有违天道。

玛丽修女高中对红信日充满厌恶。事实上，作为天主教会的附属机构，玛丽修女高中根本就对时间旅行持反对态度。在黑暗时代（即我出生之前数十年），天主教会宣称时间旅行是一种异端，违背了神的意志。

你知道争论的焦点：虔诚的信徒说，上帝若是希望我们穿越时间，便会赋予我们此种能力。科学家们则说，上帝若是希望我们穿越时间，便会赋予我们理解时间旅行的能力——哦！你瞧！他正是这么做的。

即使到如今，争论仍可由此展开。

然而对那些有钱有势、出身名门的人来说，时间旅行已成为生活中的现实。我猜他们不像我们那样害怕搞出平行宇宙。也许富人并不在乎——正如20世纪美国著名作家（尽管读的人不多）弗·司各特·菲茨杰拉德的名言：他们与你我不同。

而其余人——与你我无异者——在不到一个世纪之前就意识到，时间旅行是一件充满危险的事，不过既然我们身在美国，便无法剥夺其他人投入时间旅行的机会。

最后，让所有人参与时间旅行的呼声愈来愈强烈。自由派希望政府予以资助，而保守派则认为只有那些有能力支付费用的人才能获得准许。

接着出现了事故——它并没有从历史书中被抹去，但学校里也不会

讲（至少我读过的学校是如此），于是联邦政府推出了妥协方案。

每个人都将获得一次免费时间旅行的机会——并不是说你能回去看耶稣受难或者盖茨堡战役——但人们可以回到自己的过去。

然而这极有可能引起大规模的变更，因此时间旅行必须严加控制。无论何种法规都无法阻止有人在1776年7月的自由大厅里告诉开国元勋们，他们的举动将带来什么样的影响。

因此，妥协方案变得愈来愈严格（潜台词是，像时间旅行这种强大的能力不能随便授予普通大众），最后演变成了规矩繁多的红信日。你可以在不离开现有生活的前提下，与从前的自己接触。你可以影响过去，给自己树立信心，或者修正某个错误。

这对天主教会来说，仍然有悖天理，持此种意见的包括南方浸信会、自由教会、困守现世联合会（我最喜欢这一家了，因为他们似乎完全不明白自己的名字有多反讽），等等。法律通过后的许多年中，诸如玛丽修女高中之类的机构试图不予遵从。他们发起抗议与投诉，同时也成为投诉对象。

最后，尘埃落定，他们仍需遵守法律。

只不过他们不必表示欢迎。

于是，当我们这群可怜的毕业生眼巴巴地等待着自己的信件，等待着自己的命运与未来时，他们便来折磨我们。

记得在祈祷过程中，我感觉像是跪了好几小时。暮春的天气温热潮湿，温度不断升高，因为礼拜堂（这是一座历史性建筑）里不允许安装有违天道的空调。

玛莎·苏·格罗宁晕了过去，接着是明星四分卫沃伦·艾弗森。整个上午，我几乎都将额头搁在前面的椅背上，胃里阵阵抽搐。

我一生都在等待这一刻。

如今，它终于来了。我们按照字母顺序排列，像往常一样，我又落在中间。我讨厌被安排在中间。我长得很高，性情古怪，除了在篮球场上，动作也不太协调，而且没怎么发育——这在高中很重要。我也还没有变得令人望而生畏。

那是后来的事。

不。我只不过是个高大笨拙的女孩，走在那些比我矮的男生后面，尽量试图避免惹人注目。

我站在过道里，看着朋友们走到讲台前。平常圣餐仪式时，我们就跪在前面的那排阶梯上。

分发活页夹的是布洛萨德神父。他身材很高，但还比不上我。他趋于发福，脂肪主要集中在腰间。他捏住活页夹的一角，仿佛它们受过诅咒，随着我们伸手接过自己的未来，他给予每个人一句祝福。

我们不该开口说话，但有几个男生喃喃低语“太好了！”，有些女生则把活页夹捂在胸口，仿佛收到的是情书。

我领到了活页夹，紧紧握着——指间是冷冷的塑料。我没在阶梯旁将它打开，因为我知道，那些尚未领取活页夹的学生正注视着自己。

因此，我径直走出大门，来到走廊上，背倚着墙。

然后，我打开活页夹。

里面空空如也。

我屏住了呼吸。

我回头望向礼拜堂。其余的学生仍在排队领取活页夹。没有红信封落在地毯上，也没有活页夹被扔到一边。

什么都没有。我拦住三名学生，询问他们是否见我掉落东西，或者捡到我的信。

这时，玛丽·凯瑟琳修女抓住我的胳膊，拽着我远离阶梯。她的手指捏到了我胳膊肘的神经，我感觉一阵疼痛一直延伸到手上。

“你不该妨碍别人。”她说。

“但我一定是丢了信。”

她凝视着我，松开我的胳膊。她肥胖的脸上露出满意的神色，用手拍了拍我的脸颊。

动作很轻柔。

“那是你得到了上帝的赐福。”她说。

我并没感受到上帝的赐福。我正打算这么告诉她，但她示意布洛萨德神父过来。

“她没有收到信。”玛丽·凯瑟琳修女说。

“上帝保佑你，孩子。”他热情地说。他之前从未留意过我，但这一回，他把手搭在我肩上。“你得跟我来，讨论一下你的将来。”

我跟到了他的办公室。当时不用授课的其他修女也围聚到他身边。她们告诉我说，上帝要我选择自己的道路，他把未来还给了我，这是一种恩赐，他认为我没有罪孽。

我浑身颤抖。我一直期待着这一天——至少从有记忆的那天起——却得到这样的结果。

一片空白。

我想要哭泣，但不是在布洛萨德神父面前。他已经开始谈论这种赐福的含义。我可以加入教会。任何没有收到信的人都能直接进入天主教

会的各种学院与大学，其中有些是名校。我若想成为修女，他肯定教会可以接纳。

“我想打篮球，神父。”我说。

他点点头：“你可以在这些学校里打。”

“职业篮球。”我说。

他看着我的眼神，就好像我是撒旦的子裔。

“但是，孩子，”他说道，语气中少了几分通融，“你已经得到上帝的指示。他赐予你祝福，希望你为他效力。”

“我觉得不是这么回事，”我忍着眼泪，语声哽咽，“我想你是搞错了。”

我飞奔出他的办公室，离开学校。

母亲让我回去上最后的四天课。她要我毕业。她说不然我会后悔的。

这些我还记得。

然而那个夏天其余的一切都一片模糊。面对再也无法预知的未来，我感到很悲哀，担心自己做出错误的选择，甚至还真考虑过天主教大学。母亲不断给我打气，让我在选秀赛前做出选择，而我也有照她的话做。

我去了拉斯维加斯的内华达大学，尽量远离天主教会。

我拿到全奖，却在第一场比赛中彻底伤了膝盖。我回家过感恩节时，布洛萨德神父说，这是上帝的惩罚。

上帝宽恕我，其实我相信他的话。

我既没有转校，也没有成为职业选手。我不与上帝抗争，也不诅咒

上帝。我抛弃了他，因为在我看来，他已经抛弃了我。

三十二年后，我望着这一张张脸。有的泛着红晕，有的惊慌失措，有的泪如雨下。

但有的只是一片茫然，仿佛受到了巨大的震撼。

这样的学生由我负责。

在询问他们活页夹里有什么之前，我让他们先站到自己身边。我从不犯错，即使是像去年那样，没有一个人需要我。

去年，每个人都收到了信。这种情况大约每隔五年会出现一次。所有学生都拿到了红信，我什么都不必管。

今年，我要面对三个学生，并非历届之最。最多的一次有三十个，而五年后，原因就清楚了。在一个从来没人听说过的愚蠢的小国，发生了一场愚蠢的小规模战争。我的二十九个学生在十年内相继死去。二十九个。

剩下那个跟我一样，完全不明白未来的自己为何没有写信。

每逢红信日，我便会作此番思考。

我是那种愿意写信的人，一贯都是如此。我相信沟通，哪怕是含混不清的沟通。我知道打开活页夹，看到那鲜艳的红信封有多重要。

我绝不会遗弃过去的自己。

我已经打好信的草稿。两星期后——我五十岁生日那天——某个政府职员便会找上门来，约时间监督我写信。

除非同意接受监督，不然我连碰都别想碰信纸、信封和那特殊的笔。等我写完之后，政府职员会把信折好，塞入红信封中，并加上标注：俄亥俄州仁爱会玛丽修女高中，三十二年前。

我早已计划好了。我知道要说什么。

但我仍不明白为何最终没有实现。出了什么问题？是什么阻碍了我？我是否已身处平行宇宙而不自知？

当然，我永远无法找出答案。

但我将这些思绪抛到一边。我没收到信，然而这说明不了什么。也许我受到上帝的赐福，也许我活不到五十岁。

这是个诡计，是法律的花招儿，使得我这样的人不能回到闪光的历史时刻，甚至无法重历自身生命中的亮点。

我继续观察着那一张张脸，直至苦涩的最后关头。但我只需帮助这三个人：两个男生，一个女生。

卡拉·尼尔森身材高挑纤瘦，头发呈淡金色，喜欢越野跑，无论我怎样恳求她加入球队，她都不愿接近篮球。我们需要身高，也需要强健的体格。

卡拉两者兼备，但她告诉我说，自己不适合团队配合。她只想独自跑步，她讨厌依赖别人。

我没法儿责怪她。

但她棱角分明的脸上满是挫败，我可以看出她对未来的自己很依赖。她曾相信，她不会让自己失望。

永远不会。

多年来，我见识过其他辅导员的陈词滥调。我敢肯定，这没什么大不了的。也许未来的你认为你现在的方向很正确。我肯定你没事的。

第一次看到高中的孩子经历此种仪式时，我心中充满苦涩。我一言不发，这或许是个明智的决定，因为我脑中已暗地里把同事的话扭曲成可怕的负面含义。

有问题。我们都知道有问题。未来的你厌恶你，要不就是你死了。

在生命的不同阶段，这些情况我都考虑过。波折的大学生涯，教育学学位，一次婚姻，两个孩子，然后是离婚，如今又有了刚出生的孙儿。在此期间，我什么都想过。

年轻而满怀希望的我曾设想在三十五岁时从职业赛场退役，而实际上，到了三十五岁，我不再当体育老师，而成了一名全职辅导员。虽说是全职辅导员，但偶尔也当教练。

我告诉自己，我不介意。

我甚至琢磨：若是有机会在大十联盟打球，我会怎样写？坚持到底？这似乎是红信封中最常见的话。或许还要长一点，但归根到底就是这几个字。

坚持到底。

只是我讨厌这条路。我心想：我会不会在大十联盟中磕碎膝盖？我能进入大十联盟吗？我是否会接受那种昂贵的纳米手术，以维持职业生命？我会遭遇前所未有的失败而被淘汰吗？

梦想总是难以把握。

不仅难以把握，而且很脆弱，容易破碎。

此刻，我站在讲台边缘，身边就有三个梦想破碎的学生。

“去我办公室。”我对他们三人说。

他们处于震惊之中，只能乖乖遵从。

我试图回忆那两个男生的情况。埃斯特万·雷里厄和J. J. 费尼曼。J. J是……杰森·雅各布的缩写。我能记得，是因为这名字非常古老，而J. J是摩登酷男的典范。

若是不考虑红信和机遇，仅凭个性与魅力来判断哪个学生能获得成功，那你会选J. J。

你也可以选埃斯特万，不过要加个限制条件。他得自己努力才行。

如果要在班里选一个不会给自己写信的人，那应该是卡拉。她太孤僻，太多刺，太难相处。她需要我辅导，我并不该感到惊讶。

但我还是很惊讶。

因为通常没有收到信的人，都出乎你的意料。

他们都是那些让你充满信心与希望的人。

而如今我的责任就是想方设法让希望延续。

我已为这一刻做好准备。我并非互动科技的爱好者——视网膜滚动信息、手掌扫描之类的——但在红信日那天我所动用的比平常都多。

当我们沿着行政楼区宽阔的走廊前行时，我查阅了学校对这三名学生所了解的一切，老实说，并不太多。

有自小学以来的心理评估——包括修正的智商测试，还有居住地址、父母的收入和职业、课外活动、成绩、犯过的错误（如有报告）、禁闭记录，以及表彰与奖项。

关于J. J，我已经很了解。他是返校节之王、四分卫，要不是自己拒绝，他也会当上班长。他非常英俊，甚至有个执着的追求者，那是一名叫莉兹蓓·柯林的女孩，我曾两次被迫处罚她，送她去特殊心理治疗部门进行评估。

埃斯特万我得查一查。他在平均水准以上，但仅限于感兴趣的科目。新旧两种智商测试中，他的得分都很高。他有未实现的潜力，却从未真正面对挑战，部分原因或许是他并非学术型人物。

卡拉仍然是个谜，智商比两个男生都高，成绩却更低。没有禁闭，

没有表彰，也没有学业奖项，只有一连串越野跑记录——全国比赛连续三年夺冠，如能提高学习成绩，或许有机会被高校录取，但她的成绩止步不前。没有父母的信息。地址则在市中心的中产阶级街区。

在三分钟的行程中，我无论如何都猜不透她。

我招呼他们走进办公室。我的办公室宽敞舒适：大办公桌、软垫椅、真实的植物，还可以看得见跑道——此刻也许不是件好事，尤其对卡拉来说。

我备有一段演讲，并且尽量避免千篇一律的感觉。

“你们的活页夹是空的，对不对？”我说。

出乎我的意料，卡拉的下嘴唇在颤抖。我以为她能挺住，但她的眼泪眼看就要夺眶而出。埃斯特万低着脑袋，鼻子红红的。卡拉的沮丧使得他也难以自制。

J. J斜倚着墙，双臂交叉抱着。他英俊的脸庞就像是一副面具。我意识到，自己常在他脸上看到这种表情。算不上淡漠——有一点点愉悦——但超脱而遥远。他一只脚抵在墙上，那里将留下污痕，但我没有阻止他。我任由他这样靠着。

“我的红信日，”我说道，“也没有收到信。”

他们惊讶地看着我。成年人不该与孩子们谈论自己的信，也不该透露自己没有收到信。即便可以说，通常我也不愿提及。

根据多年的经验，我知道这一刻很关键，要让他们意识到，即使没有信，你也能生存。

“你知道原因吗？”卡拉用沙哑的嗓音问道。

我摇摇头：“相信我，我很困惑。我在头脑里设想过每一种情景——也许在能写信之前我就死了——”

“但你已经过了那个年龄，对吗？”J. J问道，语气中略带一丝恼怒，“这一次你写信了，对吗？”

“两星期后，我才有资格写信，”我说，“我打算写。”

他涨红了脸，我第一次看到他的表面之下有多脆弱。他也感受到挫败——没准儿比卡拉和埃斯特万更严重。像我一样，J. J相信他理应收到那封信——其中描述了成功人士精彩纷呈、无比充实的生命。

“所以，你仍有可能在写信之前死亡。”他说。这一次我敢肯定他的话意在伤人。

那的确很伤人。但我脸上不动声色。“有可能，”我说，“但我没有信也已经活了三十二年，在此期间，我对自己的未来毫无头绪。就像时间旅行和红信日出现之前的人那样。”

我已经吸引住他们的注意力。

“我想我们很幸运。”我说道。由于我已事先表明，自己是他们的一分子，因此这样说不会显得优越感十足。这番演讲我用了将近二十年，以前的学生告诉我，这一点最为重要。

卡拉的视线与我相交，悲哀、恐惧，但充满期待。埃斯特万继续低着头。J. J眯缝起眼睛。此刻，我能感受到J. J的愤怒，仿佛他没有收到信是我的错。

“幸运？”他的语调就跟刚才提醒我仍可能死亡时一样。

“幸运，”我说，“我们的未来没有被锁定。”

埃斯特万抬起头，眉头紧蹙。

“体育馆外面，”我说，“有些辅导员正在开导收到两类棘手信件的学生。第一类是警告你别在某月某日做某件事，不然生活将变得一团糟。”

“真有人收到这种信吗？”埃斯特万屏息问道。

“每年都有。”我说。

“另外一种棘手的信是什么？”卡拉语带战栗。她的声音如此之轻，我必须侧耳倾听。

“那种信里面说‘你可以比我做得好’，却不解释问题究竟在哪里——其实是没法儿解释。我们仅能描述一件事，如果问题在于一连串错误的选择，便无法做出解释。我们只能希望，过去的自己——也就是你们——收到警告之后，能做出正确的选择。”

J. J也皱起了眉头：“什么意思？”

“试想你并非没有收到信，”我说，“而是收到一封信，里面说，你的所有梦想全都无法实现。信中还说，你必须接受现实，因为你无力改变这一切。”

“我不会相信。”他说。

我同意：他不会相信。一开始不会。然而，疑虑就如同细小的蛀虫一般无孔不入，从今往后将影响他做的每一件事。

“真的吗？”我说，“你会为了寻求改变而欺骗自己吗？抛弃自己的每一丝希望？”

他的脸涨得更红了。他当然不是这样的。他会骗自己——我们每个人都会——但只是关于自己有多优秀，有多完美。当莉兹蓓开始到处追随他时，我曾把他叫到办公室，要他别对她太关注。

那会诱使她继续犯错，我说。

我想不会的，他说，她知道我没兴趣。

他知道自己没兴趣。可怜的莉兹蓓却毫不知情。

此刻，我看到她在外面走廊里徘徊，一定是在等J. J，想知道他信中的内容。她一只手握着自己的红信封，另一只手插在宽松裙的口袋里。她今天似乎比平常漂亮，仿佛特意打扮了一番，或许是为了照例必有的派对。

每年总有些白痴策划红信日派对，尽管学校——文化环境——不予支持。参加者都是收到良性信件的孩子。其他人要么托辞不去，要么只逗留片刻，并隐瞒自己的收信情况。

莉兹蓓大概是想知道J. J去不去。

我不知道他会如何对她说。

“假如真相太伤人，你或许不愿写信。”埃斯特万说。

怀疑与恐惧就是这样开始的。

“或者，”我说，“你的成功完全超乎想象。何必让自己充满期待呢？你可能变得束手束脚，做每件事都怀疑是否会把一切搞砸。”

他们全都看着我。

“相信我，”我说，“所有可能性我都想过，没有一种是肯定的。”

办公室的门打开了，我暗自诅咒。我要他们集中精力听我说话，不想有人闯入打扰。

我转过身。

莉兹蓓走了进来。她似乎很紧张，不过她在J. J面前总是很紧张。

“我想跟你谈一谈，J. J。”她的嗓音在颤抖。

“现在不行，”他说，“等一会儿。”

“就现在。”她说。我从没听过她使用如此激烈而可怕的语气。

“莉兹蓓，”J. J说道，他显然很疲惫，不堪重负，他已经受够了这一天，受够了这件事，受够了这所学校和这个女孩——他天生不善于应对挫折，“我没空。”

“你不会跟我结婚。”她说。

“当然不会。”他喝道——接着，我明白了，为什么我们四个都没有信，尽管我还差两星期就到五十岁生日了，并早已打定主意要对过去那个可怜的自己说点什么。

莉兹蓓一只手拿着信封，另一只手握着一把塑料自动手枪。这是非法枪支，不该有人搞得到——无论是学生还是成人。谁都不应该搞得到。

“趴下！”我一边喊，一边扑向莉兹蓓。

她已经开枪了，但不是朝着我。她打的是J. J，而他并没有趴下。

埃斯特万谨慎地匍匐在地，而卡拉——卡拉也扑了过去，只比我慢半步。

我们一起制伏莉兹蓓，我把枪从她手里夺了下来。我和卡拉按着她，人们从四面八方拥来，有成年人，也有手握信件的孩子。

大家都聚集过来。我们没有手铐，但有人找来了绳索。另有人联络了紧急救助服务，我们每个人都能呼叫紧急救助专线，在另一个宇宙中，在我不曾写信的那个世界里，或许是我联络了紧急救助，并试图安抚莉兹蓓，她开枪打死了我们四个，而不仅仅是可怜的J. J。

J. J躺在地上一动不动，鲜血缓缓地在他四周积聚。橄榄球教练试图给他止血，还有不认识的人在旁协助，但此刻我什么忙也帮不上。当众人一片忙碌时，我们只能等待紧急救助。

保安将莉兹蓓绑了起来，并把枪放到桌上，于是大家全都瞪视着

它。英语老师安妮·桑德森对保安说：“你应该检查每个人，尤其是今天。我们雇用你就是为了这个。”

校长疲惫地提醒她注意，于是她闭上了嘴。我们都知道，红信日有时会导致此类悲剧，所以才要安排在学校里，以免发生家庭屠杀、枪击好友或雇主等事件。他们说学校有能力控制武器和暴力，即使事实并非如此。而在某些地方，有人试图以此为理由废除红信日，但所有收到良性信件，或者收到警告不要醉酒惹祸的人，都会加以阻止，然后每个人——学者、政客、家长——都会表示赞同。

除了J. J的父母，他们不知道自己的儿子没有未来。他的未来是何时失去的？遇到莉兹蓓那天，还是因为他不听我的话，不相信她会如此疯狂？或者因为片刻之前，他没有趴到地板上？

我永远无从知晓。

但我做了一件通常绝不会做的事。我夺过莉兹蓓的信封，将它打开。

其中的字迹纤细而颤抖。

放弃吧。J. J不爱你。他永远不会爱你。走得远远的，假装他不存在。你的人生会过得比我好。把枪丢掉。

把枪丢掉。

果然如我所料，她上次也是这么干的。

我心中疑惑：这次的信跟上次一样吗？如果不一样，区别在哪里？把枪丢掉。这一句是新加的还是原本就有？她之前有没有忽略这句话？

我的脑袋好痛。

我的心好痛。

片刻之前，我还在生J. J的气，而现在他死了。

他死了，但我没死。

卡拉也没死。

埃斯特万也没死。

我轻触他们俩，示意他们靠近。卡拉似乎较为平静，但埃斯特万神情呆滞——我想是因为震惊。他左侧的脸上和衬衫上沾染着喷洒的鲜血。

虽然不符合规定，但我给他们看了那封信。

“或许这就是我们没收到信的原因，”我说，“或许今天发生的事与上次不同。毕竟我们活了下来。”

我不知道他们是否理解，也不清楚自己是否在意他们的理解。

我甚至不知道自己是否理解。

我坐在办公室里，看着紧急救助人员鱼贯而入，他们宣布J. J死亡，将莉兹蓓带走，把我们其余人拉到一边盘问。我把莉兹蓓的红信封交了出去——给一名警察——但没告诉他我们看过。

我的直觉是，他知道我们看过。

随着周围事态的发展，我心想，即使我能平安度过未来的两个星期，活到五十岁，这大概也是我在奥巴马高中的最后一个红信日了。

坐在桌边等待陈词时，我心中寻思，不知自己究竟还会不会写那封红信。

我要怎么写才能让自己听得进去？文字太容易产生误解与误读。

我怀疑莉兹蓓只读了前几句。还没读到“走得远远的”和“把枪丢掉”，她的大脑就停止了思考。

也许第一次她没这样写。也许她一直在重复而绝望地写给自己，一遍遍不断地循环轮回。

我不知道。

我永远无法知道。

没人能够知道。

正因为如此，红信日就像是个大玩笑。这封信能避免我们偏离方向吗，还是收不到信的人具有更多优势？

我要不要写信警示自己，以确保见到莉兹蓓时，替她寻求帮助？或者告诉自己，无论如何都得去参加选秀赛？这样能避免今天下午的事吗？

我不知道。

我永远无法知道。

也许布洛萨德神父是对的，上帝不要我们知道未来。也许，他不希望我们在前进途中预知前方的状况，好让我们在时机到来时，遵循本能做出最初的、最佳的——也是唯一的——选择。

也许。

也许那些信根本没有意义。在特定的某一天，收获未来的自己所写的信，这种关注本身也许就跟庆祝独立日一样毫无意义。这一天跟其他日子没有分别，只不过我们赋予其某种仪式，称之为重要节日。

我不知道。

我永远无法知道。

不管是再活两星期还是两年。

无论如何，J. J总归是死了，莉兹蓓仍然活着，而我的未来依旧神

秘未知。

它理应如此神秘。

它也将永远如此神秘。

圣主在上

朱里克·戴维森/著

王小亮/译

朱里克·戴维森既写小说，也写散文和剧本，他的作品曾入围、获得过不少奖项。戴维森的选集《遗忘之书图书馆》于2010年由PS出版社出版。他的小说《展开的天空》出版于2014年初。剧本《测不准原理》（与本·切塞尔合作）正在由莱拉普斯影业开发。本文《圣主在上》于2007年首发于《奥瑞丽斯杂志》。

我下了单轨列车，穿过街道。街道上散落着空烟盒与旧海报的碎屑，都是从两侧灰黄斑驳的墙壁上撕下来的。空气中弥漫着垃圾和尿液的气息，风也只能让这气味消散一小会儿。我这就算到城里了。

金妮和我搬到这儿时只是为了临时凑合一下，我们本打算几个月后就搬到更靠外一些的地方去，至少得有个能让麦克斯玩耍的公园，有能够互帮互助的邻居，有独立的起居室和厨房。后来我搬了出来，但金妮没有搬。所以，我时不时地还得回到这个老街区，穿过内城狭窄的街区那迷蒙的细雨，尽量只看眼前的路面，以防万一看到什么这里正在发生的事。

一艘飞船从头顶的天空中划过，是某个富人要去什么地方见另一个富人了吧。他们才不屑于陆地交通——还是像打水漂的石头一样从城市上方跃过来得方便。飞船暗红色的喷射口给整幅画面带上了一丝暖意。

“嘿，先生，嘿！”

一个男孩子叫道。这里到处都是男孩子。

“嘿，先生，极乐水，极乐水要吗？”

我摇摇头，紧盯着斑驳的路面。没有必要招惹他们。

“嘿，先生，过来。”

我到了，在一栋老旧的黄褐色五层公寓楼下。大楼的每扇窗户上都安着护栏，外面的人别想进去，里面的人也别想跳下来，这很公平。

城里用的还是楼梯，到处都是四、五、六层高的建筑。所有新的、重要的东西都在外边的那些高塔里。在那些小岛一样的郊区商业中心，一切都是干净整洁的，每个人的牙齿都洁白闪亮，商店里的姑娘们时刻都在提醒着你年轻时的梦想。

我进入楼梯间，上楼。三层楼梯，走廊那头的第四扇门，我敲响了它。

门后传来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我等了一会儿，注意到自己的手上似乎有了皱纹。我才二十八岁，但是已经开始变老了。

“你都不知道提前打个电话吗？”半开的门后，我看到了金妮的半张脸，那平直而缺乏色彩的头发垂在额前，她还是平常那副倦怠的样子，就好像这个世界已经耗尽了她全部的精力，每多做一件事都要额外付出一番努力。

“嘿，金妮。”

“你看，你来得不凑巧。”

“我给麦克斯带了点东西。”

门打开了，我走了进去。房间很小：只有一间卧室、一间起居室兼

厨房，还有一间洗手间兼浴室。

“他都不知道你是谁。”金妮边说边捡起居室地板上那些鸡零狗碎的东西：袜子、毛绒玩具鸟、几封拆过的信，信纸都还装在里面。每次我一来她就开始收拾。麦克斯正在墙角边一个盛着水的水桶旁玩儿。一股腐烂的气息从厨房容器那边飘了过来。

“嘿，小麦。”我说，我那一岁大的儿子抬起头看了看我，他的脸颊红扑扑的，圆圆的小脸上长着斑，小嘴微张，一溜口水从他的小嘴一路流到了胸口。

我走过去，蹲在他身旁：“嘿，小麦。”我是不是该伸手过去？我不太清楚。与小孩子相处真是太难了：他们都是些奇怪生物。他看着我，而我在担心他随时可能号啕大哭。不过此刻，他只是皱了皱眉。

“那你给他带了啥？”

其实我什么都没带，于是我转移了话题。“丹尼就快回来了，你也知道。”我说，“很快了。就8月30日。”

“我知道日期，马利克，但我不在乎。对我来说已经太晚了。”金妮说，“你也应该多关心关心你自己的事，偶尔也想想麦克斯。”

“那我该怎么做？”我伸手碰了碰麦克斯的胳膊，但他感觉到了我的紧张，一把抽回了手。他一直皱着眉头，就好像我是个冒牌货一样。

门上传来拧钥匙的声音，一个健壮的大个子走了进来，他的身材非常壮硕，双腿仿佛都要支撑不住了。大个子穿着宽松的卡其色工装短裤，晒得黝黑的上半身套着一件蓝色背心。

“我说了不凑巧的。”金妮对我说，“唉，好吧。这位是瑞克。瑞克，这位是马利克。”

“哦，嘿。”说着，瑞克走到金妮身旁，亲了她一下，又来到麦克斯

旁边，揉了揉他那细软的金发。

我出了门，上了平台，不过金妮也跟了出来。“我爱他。”她说，“他对我也很好，比你对我最好的时候还要好。”

“嗯。”我“哼”了一声，像钳子一样紧咬着牙关，并没有停下脚步。

“你回来到底要干什么？”她的声音忽然变得尖厉，“是为了干我吗？”

又一架飞船从头顶飞过，不知道是去哪里的。肯定是去高塔那边。

“有空还是来看看麦克斯吧，”她忽然开口道，语气中满怀期望，“他需要父亲。这你该最清楚。”

那天傍晚晚些时候，我回到了自己的小单元房，那里距离环绕高塔的那些面积巨大的住宅跟公寓很远。郊区就像一片海洋，包围着一座岛屿，一直延伸到城里。那就是一片无差别的空间，每个部分都可以与另一部分互换。如果从飞船上看，你看到的就是一片无限重复的建筑和街道纹样。我就喜欢这样。你会迷失其中，隐匿其中，感觉非常安全。这可以让我安静地写我的音乐，远离这个世界的种种要求：伴侣、子女、工作，及其他的。不过，我写得也不多。我的创造力已经枯竭，都耗在了那些为塔楼设计的声景上。我的原创性被那些玩意儿给榨干了。

今夜，不知为何，我有些躁动，甚至是不安。今天是8月28日。

电话响了。我按下按钮，我的姐姐莉拉出现在屏幕上。她其实不怎么喜欢我，不过我们还是经常联系。即使已经是这个时间了，她也还保持着精致的发型，就像戴着一顶金色头盔。没有一根头发偏离应该的位置。

“我睡不着。”她说。

“哦。”

“我不想见丹尼。”

“是哦。”

“我不想跟他扯上一丝关系。”莉拉咬紧牙关（我们俩都从妈妈那里继承了这一点），抱起胳膊，强调道。

“你觉得妈妈最后那几年快乐吗？”

“天哪，马利克，你这人内心戏怎么总是那么多？这是种病。”

“我觉得她挺快乐的。我觉得经过这一切之后，她终于找到了幸福。”

莉拉用手把头发向后梳了梳，不过头发立刻又弹回到之前那完美的形态：“我的意思是，你能不能去告诉他，跟他说我不想见他。”

“总得有人去接他吧。”

“哦，反正那个‘有人’不能是我。还有，马利克，你去露个脸又有什么好处？啊？”

“她其实还想再坚持坚持的，对不对？至少再一年，就一年。但她没坚持住。”

莉拉身后传来一阵哭声，肯定是她的宝宝。叫什么名字来着，我从来都没记住过。莉拉从电话前回过头看了一眼，又转回身：“你看，马利克，我得挂了。”

“新闻上已经铺天盖地了。”我说，但她已经挂断了电话。

8月30日，我来到了麦克阿瑟高塔：游行已经结束，讲话也已结束；还有奖牌、简介、全息影像，所有的一切。我看到他站在台上，和其他人一起。他们都穿着制服，但我在很靠后的地方，几乎分辨不出谁是谁。此刻，我正坐在会议中心的出口处，那些身着制服的人来回走动，进行着正式的社交。也许我应该进去找找他？不过还是算了，我就

这么待着吧。其实我打心眼里也不想见他。我想离开，眼神也飘向了走廊那头的电梯口，但不知为何，我还是留了下来。怎么说这也是件大事，上太空了。政府对丹尼可是重视得很，对整个机组也重视得很，这我很清楚。

一阵背景音响起，是由凯旋曲似的铜管乐与鼓点声组成的声景。

我注意到舰长走了出来，军官们环绕在他四周，正用安静、恭敬的语气说着话。

右侧，打开的窗外已是傍晚。另一座高大的塔楼耸立在对侧，塔楼的窗户在宽厚的墙体上显得那么渺小。我竭力想看清窗内的人形，但只看到一些闪动的影子，可能是我眼睛的幻觉吧。

我转过头，忽然发现丹尼就在那边，和另一名船员在一起，两个人正要从我身旁经过。这对我真是一次物理层面的打击：他看起来还是刚刚二十多岁的样子，浅色的头发短短的、毛刺刺的，双眼之间的距离还是有点太近，破坏了他那本该俊美的容貌。这对我又是一次打击：他看上去就是我曾经的样子。

“那我们一会儿见，丹尼。”另一个人说。

丹尼笑着点点头，用手捋了捋头发，就像个小男孩。“好啊。”他说。

他走向电梯，另一个人则转身折返回去。

“嘿，”我轻声说，随后又加重了语气，那干涩的声音让我自己都觉得尴尬，“丹尼。”

他转过身，看着我，我忽然感觉自己不能呼吸了。他歪着脑袋，皱了皱眉，说：“有事吗？”

“是我啊，”我说，“马利克。”这几个字的平庸感让我深受打击。

他露出不太自然的笑容，向另一侧歪过头，举起双手，仿佛是在说：啊，这谁想得到呢。

我从椅子上站起来，上前几步，又重复道："是我，马利克。"

"你母亲呢？"

"过世了。"

一丝疑惑的神情从他的脸上闪过。"呃，跟我来吧。"他说。

我跟上他，两个人一同走上电梯，绕过一处景观：宽阔的大道车水马龙，上面满是地面车和独轮脚踏车；街道一侧的小摊摊主们身上都文着标志性的文身，在我们经过时他们高声叫卖着招揽顾客。我们又登上另一部电梯，以各种奇怪的角度顺着高塔盘旋而上，来到一千五百层的酒店区，他们为丹尼安排的房间就在那里。一路上，我们谁都没有开口说话。

高塔内的结构错综复杂，光是盘旋交错的走廊就有几千条，而丹尼的方向感非常让人惊叹，他轻而易举就找到了自己的那套复式公寓。进屋后，他对我说："我得去收拾收拾，一会儿还得见识一下。"这是这么老半天来他头一次开口跟我说话。

他去了洗手间，留我坐在那里等。

房间的窗户宽阔，窗外的景色异常华美。两座高塔，各占一角，远处是郊区的灯火，如同千万只昆虫般闪烁。那种清透感让我惊叹不已。

"我们现在已经不怎么化妆了。"我说。

"哦……那你们都怎么装扮？"

"我也不太清楚。我是说，我也不太了解最新时尚。你可以看看时尚频道。"

丹尼走了出来，刮干净了胡子。他看起来更年轻了，不过深色的眼

妆让他看上去就像是个三十岁的老古董。“我应该卸妆吗？”他忽然焦虑起来。

“不用，别担心。还是有人化妆的。”

“我有张卡，”他说，“他们给我的卡。可以买衣服和各种东西。”

“莉拉几天前刚跟我通过话。”

他穿过房间，按下一个按钮，冰箱门滑开了。

“喝点什么？”他问，完全没有理会我刚才说的话。

“她现在挺好的，都安顿下来了：有老公，有孩子。嗯。”

丹尼猛灌了一口饮料，脖子一仰，发出一声吼叫。他转过身，递给我一杯：“来吧，小子。这玩意儿能让你两眼放光。”他咧嘴，又摆出那标志性的笑容。

我啜了一口，努力压抑住咳嗽的冲动，感觉喉咙都要燃烧起来，眼珠子也要喷出来了。我听到远处传来一声笑声。“天哪。”我说。

夜村位于一千八百到一千九百层，是一座中东与非洲风格融合的酒店综合体。空中花园里飘浮着石果的香气，点缀着室内湖泊。迷宫般的俱乐部如蚁穴般沿高塔拾级而上，过不了多久，你就搞不清楚自己到底是在几层了。夜村那看似无心的布局完全是精心策划的结果，就是为了给人一种自然生长、广袤庞杂的感觉。那里模仿的是旧城的红灯区。高塔里可没有什么是无心的。你总能找到虚构的元素，产生人为操纵的感觉。你可能会步履蹒跚地经过其中一家俱乐部，边走边发出惊叹，然后又偶遇店主开的亚美尼亚餐厅，而那餐厅的目标客户就是这同一批人，只有那些没有被兴奋剂或酒精给弄晕了的人才能察觉这其中的精准操控。

我们来到了“阿拉伯之夜”，这一区最受欢迎的酒吧之一。这几层故

意营造出一种破旧不堪的感觉。顾客们在阴暗的帐篷似的小房间里抽着水烟，周围所有的一切都是深色的，装饰着中东风格的复杂花纹。肚皮舞者和钢管舞者穿梭其间，伴随着充满异国情调的音乐，穿过一条条走廊。走廊内还有正骑着骆驼的探险家，他们带领着驼队，正准备朝俱乐部西侧的迷你沙漠进发。

丹尼穿着宇航服，画着深色的妆容（全都是蓝色和灰色的暗调），样子非常可笑。他正和房间一侧的一小撮人谈笑。我被挤出了圈子，只能伸着脖子越过几个坐台女孩看着他的方向。

“当然了。”他说，“接近光速的时候人是没有意识的，都处在深度睡眠中，做着美梦。忽然间，意识就像爆炸一样击中了你，所有一切都涌入了你的脑子，你就在想，你是谁，在这里干什么。至于我，我想的是，我花一百块应该就能在阿拉伯之夜买到这种感觉。”

他顿了顿，等笑声消散后才用稍微低沉一些的语调继续说。

“不过紧接着，向外看，你就能看到半人马座，所有的一切都笼罩在奇异的不一样的光线中，那种蓝色和绿色你从来都没有见过，就好像重生在了一个与这个世界稍有不同的新世界里一样。这时候你就知道，所有的一切都不再一样了。”

周围的人都安静了下来，只有远处低沉的音乐声从几个主厅传来，映衬着他的声音。

其中一个坐台女孩把手伸到了他的大腿上。

“嘿，”他对我说，“过来。”他把我拉了过去，搂住我的肩膀，“这位是马利克，你们可得把他给照顾好。”

有人递了一杯荧光蓝色的饮料给我——奥斯曼冰茶，我一口喝了下去。

他继续讲着他的故事，手臂一直绕在我的脖子上，我不禁在心里问

自己：你来不就是为了这个吗？你不就是想和丹尼在一起吗？

奥斯曼冰茶里有兴奋剂，没过多久，所有的一切就都带上了银色光晕，浮动的光线在房间里跳着舞，象征着喜悦。我又来了一杯，一波又一波热浪开始不断穿过我的身体。

“你是他哥哥吗？你们俩看起来挺像的。”一个坐台女孩问。她们可不光是坐着，这些坐台女孩。

“你叫什么？”我问。

“珊珊。”

坐台女孩的名字都是这样的，珊珊、樱樱、佩佩、贝贝之类。她那饱满的嘴唇涂得鲜红，忽然间，那天真无邪的小脸就在我的胃部引起了某种反应。“坐台女孩，”我想，“可真美啊。”

奥斯曼冰茶不再在我的喉咙里燃烧，只剩下一丝温软的余韵，仿佛我的喉咙正在适应身体发出的热量。透过左侧的窗户，我看到那片迷你沙漠一直延伸到了远方，仿佛还能看到一点绿洲。

“你能看到吗？”我说，但旁边并没有一个人。所有人都在大概十英尺外的桌子旁。我们什么时候到瞭望台了？我觉得很奇怪。我也加入了桌旁的人群。丹尼还在招待着客人，他是那么富于魅力，就跟我想象中的一样。

“之后，在小行星上，”他说，“就是那个看起来像是台复杂机器的东西，或者是部引擎，太有结构感了，不可能是天然的，这我敢发誓。可我们还有多少燃料？谁知道呢。我们去看看吧，我说。我是这么想的，我们已经到这儿了，离家这么多光年；而那边，就是外星文明存在的证据，距离只有一臂之遥。去看看吧，我说。立刻动身，抓住机会。不行，舰长说。行的，我说。不行，他说。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再有这样的机会呢？我说。我们不能冒险，舰长说。所以，就这样了。”他又露

出那种孩童似的笑容。

我发出一声惊叹，又看了看远方沙漠的方向，完全不敢相信眼前的景象。忽然之间，我们就又来到了土耳其桑拿浴室，所有的一切都浸透在汗水中，我的身体仿佛要着火了。我只能躺在那里，仰着头，任由蒸汽侵入我的身体，感觉身体都要融化成水，那水就是我。我忽然察觉，丹尼正俯身看着我，他说："知道吗，我很抱歉。你知道吗？我很抱歉。"他碰了碰我的肩膀，迅速闪到一边。珊珊正坐在沙发上看着我，我则在丹尼的公寓里看着其他高塔的方向，晶晶和丹尼就在隔壁卧室。

"你们这些坐台女孩，"我说，"真是活力四射啊。"我又注意到她的嘴唇，还有她那圆圆的小脸蛋上的雀斑。她应该才刚过二十，和大多数被雇来推介高塔的坐台女孩一样，散发着耀眼的光芒和性的气息。她看着远方的城市，打了个哈欠。

"你和晶晶都是成对儿搭伙干活儿的吗？"

她没有理我，只是径直走到窗边，看着对面的高塔："真美啊，不是吗？塔就在那边，完全是另一座城市，只要不想他们就根本不用离开那儿。一个完整的世界。"

我走到她的身后，她后背上的肌肉线条若隐若现，真是完美，就像大理石雕塑的一样。

"我都去过，"我说，"每座塔都去过。"

"哇哦。"

我听到一阵高亢的叫声从卧室传来，好像还有晶晶在说话："啊，对，就这样。"

"每座塔上都有我的小记号。"我说，"声景设计，我是声景设计团队的。"

“真的吗？”她的眼中闪过一丝兴趣。

“哦，你看，只是其中的一员。”

我低头看着她，有种想要俯身撩起她头发的冲动。她的头发散发着金属绿色的光芒，应该是人造的，这是坐台女孩的标配。

“我一分钟后回来。”她快步穿过房间，进了卧室。我又等了五分钟，自己离开了。

第二天我一直待在家里，偶尔看看电脑和合成器，打开机器，假装在作曲。但这实在是太难了，感觉脑袋像个柠檬一样，就要被榨干了。“哦，不，”我想，“我真是老了。”曾经，像现在这样的日子，我会表现得很好，不过此刻，我的身体完美体现了破坏的艺术。我漫无目的地东游西晃，一会儿看看这个，一会儿看看那个，根本定不下心来。角落里的合成器似乎都在非难我。

下午，电话响了，我慢吞吞地过去，按下按钮。

“他怎么样？”我能看出莉拉正探着身子，想要透过屏幕从我的表情中读出更多的东西。

“我不知道。”

“你就说说吧，他怎么样？”

“他很会讲故事，我觉得。我是说，从头到尾他的周围就不缺仰慕者。你也知道，他就是很有魅力的那种，我觉得，他让所有人都着迷。”我又想起了坐台女孩珊珊和她那丰厚的嘴唇、天使般的脸蛋、金属质地的头发。某种情绪流过了我的身体，我宁愿不去弄清楚那到底是什么。

“他是不是还是未成年的样子？我敢打赌他还是未成年的样子。”

“我不知道。”

“天哪，马利克。听听你自己。你老是这样。你还没摆脱他的诱惑呢。”

“我觉得他是挺年轻的。”

“他肯定年轻，他离开的时候就很年轻。”

“感觉就好像在看我自己，只不过是十五年前的自己……真的，回望时间那种。我现在，你知道的，确实比他老。”

“哼！那个混蛋。”这个词让莉拉很有满足感。

“他挺好的。”

“他走的时候你还小。我那时候才，八岁？你呢，你就太小了。这才是你的问题。所以，你才看不到。”

“他以前还老跟我们玩呢，记得吗？给我们做东西，能在空中飘的小飞船，绕着我们房间里的那颗旧行星转，还记得吗？”

莉拉的脸扭曲了一下：“他打了妈妈，还记得吗？他打了妈妈。”

“妈妈爱他，等了他一辈子。”

“你们俩一样坏。你们俩都是。看看妈妈最后落了个什么下场，马利克。”

“是你要打电话过来问的。”

“好吧。听着，我要挂了。要不你过来吃晚饭吧？”

不过我已经丢下了电话，调大了音乐的音量，是莫扎特。我闭上眼睛，靠在椅子上，听合唱声渐起：Requiem aeternam dona eis, Domine, et lux perpetua luceat eis.[1]

接下来的那周，我又在高塔里见到了丹尼。他没有化妆，打扮是按照最新的趋势——至少在我看来是这样——自然，都是锋利的黑色线

条。黑色总是百搭的。

“你看过那个全息A片了吗？”他问，“真是神了，真的，我是说，天哪！”

我来回挪动着脚步，不知道该说什么。

“神了。”他说，“有些女孩子啊，有些姿势啊。”他摇了摇头。

为了转换话题，我说：“还记得我们以前玩的那种能绕玩具行星飞行的小飞船吗？”

他歪过脑袋：“你还有那种东西？”

我点点头。

“天哪，我喜欢那些小东西。”他说。

“愿意的话你可以来我家看看。”

“不行啊，我还要准备一下呢。”

“准备什么？”

“我们要回去了。”

“回去？”

“那些机器，我们要去查看那些外星机器。”

“可是根本就没有什么机器啊。”我说。我觉得他是在唬人。

他摇了下头，又说：“是啊，你说得对。确实没有。”他走进卧室，只留我一个人站在那儿来回挪步。再出来后，他说：“看，给你样东西：本来是给她带回来的，我觉得现在还是给你合适。从半人马座带来的。”他探出身子，递给我一块奇特的石头，是黑色的，还有点螺旋花纹，上面连着一根链子，有种外星球的美。

“她是得癌症死的，你知道的吧。现在癌症也还是会死人的。”我把那块石头握在手中，感觉又想哭了，不过是因为不一样的原因。我想要去抱他。

“要不要去看脱衣舞？”

“呃，我不知道。”

“我知道！我知道个地方：洗浴！在太空你就会特别怀念这个，真正的能让人浮起来的水。来吧。”

于是，我跟着他上了电梯，我们一路向上，经过一千八百层，一千九百层，最后在两千两百层下了电梯，进入飞船泊港的海绵状甲板。周围的飞行出租车就像异形甲虫一样，随时都有可能冲上蓝天，剩下的飞车在另一头按照一定的角度排列成了一堵墙。

“我们去哪儿？”

“我们去霍尔森塔，在北面。”

“坐飞船？”

“对。”

走道旁边排着一列飞行出租，丹尼按下按钮，伴随着一阵咝咝声，加压门打开了，我们上了飞船。

飞船里面比我想象的要小得多，只有一排面向前方的长椅，长椅后侧是一列面板。透过玻璃窗，我们可以看到驾驶员，还有他脑后和脖子上的一圈圈肉褶。飞行出租穿过停机坪，左转，露出了前方直指蓝天的跑道。我们等了一会儿，另一架飞船轻轻出现在我们前方，对准跑道，停了一小会儿，忽然从喷口喷出深红色的火光。飞船后侧的空气颤抖了起来，飞船飞上天空。

我们的飞行出租也颤动了起来，我深吸一口气：我们肯定飞不起

来。我们肯定得一路跑到底一头从跑道上扎下来一命呜呼。这辆飞行出租会坠毁的，我想。就是它了，百万分之一的概率中奖的那一个，在飞行途中发生故障，失去动力，把我们送上西天。在跑道上一路加速时的那种令人难以置信的震颤也证明了这一点。我闭上眼睛。忽然间，震颤停止了，我睁开眼睛，不敢看眼前的一切。确实，下方的都市就像模型一样在我们眼前延展开来。我深吸一口气。天哪，我们就这么悬在天上呢。

“你可以松开我的手了。”丹尼笑道。

“这是我第一次飞。”

“没事啦。不会有事的。”他捏了捏我的手，我感觉没那么紧张了。

“你看。”他说，“看看远方的城市，是不是很美？就像文明的废墟。”

那小小的城市看起来确实挺像古代废墟的。就好像被飓风扫过一样，只留下了一些摇摇欲坠的建筑，或是几堵墙围起来的残骸。其他建筑都被剥去了外墙，只留下斑驳可见的内层。

“我儿子在那边。”

“是吗？他叫什么名字？”

“麦克斯。”

“干吗不给他起个捷克名字？继承妈妈的传统？”

“不了。我们早就不是捷克人了。你要见见他吗？”

他坐在那儿，一言不发，过了一会儿之后又说：“嗯，我想我确实该去看看。”

没多久，我们就到了城北，来到了另一座高塔，又坐了一程飞行器。下到一千一百层的日本城，我发觉自己又躺在了热气腾腾的浴缸

里，周围环绕着一座花园。旁边刚刚超过一臂之远的地方放了一壶绿茶，我得从浴缸里爬起来才能够到茶壶倒茶。屋顶是伪色的，让人感觉就像蓝天一样。还好从这里看不到任何城市的景色。周围一点声响都没有，完全是一片寂静——日本人对这一套真是太在行了。

“这么安静，真有意思。”我说，“高塔里总是有声景的。”

“真的吗？”

“真的。我就是干这个的，做声景。”

“知道了。”

“嗯，本来是想当音乐家的，不过你也知道，声景这工作挺不错的，起码有口饭吃。”

“所以，你妥协了。”

“不是。我只是，你看，做人总得现实点吧。”

“天哪，马利克。”

“这又有什么不好的？”

“那种现实不适合我。”

我从浴缸里爬起来，又倒了点茶，同时有些懊恼地想：上次倒的时候干吗不把茶壶放近一点？

我们俩就这么静静地坐着，我不知道，也许是因为这安静吧，也许是因为这美丽的花园，因为这热腾腾的浴缸，忽然，我哭了起来。

“嘿，伙计，怎么了？”

我什么都没说，过了一会儿，才在抽噎中挤出了几个字：“我犯了很多错，很大的错，在生活中，爸爸。我犯了很大的错。”

莉拉住在一座小山丘的顶上，她丈夫乔治是个狂热的健身爱好者，还剃了个光头。乔治在那些高塔上有投资，也可能是他的父母投的吧。如今，他们住在一座俯瞰海面的豪宅里。他们有两艘船、三辆车，房屋下面的地下室里还有个游泳池。“海，”乔治总是说，“就是拿来看的，不是拿来游的。”每到这种时候我就想一拳把他的牙都打下来。不过我总是点点头，笑着说：“嘿，现如今还有谁会在海里游泳？我是说，污染那么严重。”乔治经常锻炼，一身大块的肌肉。他和莉拉有一个孩子，大概三岁，名字我忘了。乔治和莉拉要什么有什么。

晚餐的分量很小，用的却是大号的白色盘子：一片不知什么种类的肉，外加两条红红的东西，从侧面看来，我觉得应该是辣椒。

“真是件艺术品。”我说。

“别这么没礼貌。”莉拉说。

“他没有啊。”乔治说，“他说这是艺术品。”

“纯艺术品。”我这么说完全是为了气莉拉。

孩子在桌子另一头哭了起来。

“这边，宝贝。”莉拉说。她探过身子，给孩子拿了点喝的。但那孩子还是哭。

“你听他。”乔治说。

“我听着呢。”我说。

“一整天都是。”乔治说。

“得了吧，闭嘴。”莉拉说。

“他叫什么名字？”我说。

不过莉拉还是继续对乔治说：“说得好像你知道，一整天都在这儿

的人可是我。”

“他叫什么名字？”

莉拉又转向我。“家庭。”她说，“太消耗体力了。你要知道——”

但我打断了她：“那是因为你生他的时候太老了。”

她看着我，好像被扇了一耳光。我低下头，满意地吃起了晚餐。

过了一会儿，她又对我说：“你也是，你有麦克斯的时候也太老了。”

现在轮到我一脸震惊的表情了。不管我如何努力控制，我知道自己现在看起来一定是一副灰头土脸的样子。我回视着莉拉，她也看着我的眼睛。她的嘴角抽动了一下，忽然间，我们俩都嘲笑起自己来。

“你真该去看看丹尼的，话说。”我说。

“我不能去，就是不能。”

我探出身子，握住她的双手：“你应该面对他的，这你知道。说该说的话。”

“你打算那么做吗？”

“是的，我觉得是。对。”

母亲过世前散发着一股不可思议的颜色，一种混合着橙色和灰色的颜色。她整个人都肿胀了起来，但她自有独特的方式，让我们觉得这好像只是个笑话而已。

“看看我，”她说，“简直就是深海里捞上来的鱼。”她张了张嘴又合上，我们都笑了。

去城区的路上，我忽然想跟丹尼说说母亲的事，但又有种东西阻止了我。我知道，从某种程度上而言，他并没有应对的能力。毕竟，他才

二十来岁。他还小，我对自己说。

不一会儿，我们一起下了单轨列车，丹尼转向我，说：“天哪，看看这地方。你们把城市怎么了？”我努力将注意力集中在那些垃圾上：空包装，不知道是什么的塑料玩意儿，厕纸之类的东西。而丹尼，他自然并不知道街头小贩这回事，忽然间，就有三个孩子上来把我们围在了中间。

“极乐水，要极乐水吗？”

“不是真的极乐水吧，对不对？”丹尼问。

“真的是，我发誓，兄弟。是我能搞到的最纯的了。你看，先生，看我的眼睛。”

“能让瞳孔放大到那种程度的药水多了去了。”丹尼说，他很享受这种辩论。

走到大楼旁后，我转身对孩子们说：“好了，现在你们可以滚了。”

“嘿，先生，这可是好东西。”其中一个小家伙说。不过他们还是离开了。我俩走上楼梯。三层楼梯，走廊那头的第四扇门。我敲了敲门。门后又传来窸窸窣窣的声音，这次开门的时间比我预想的要快得多。金妮站在门口，一脸的失望表情。

“哦，是你啊，嘿。”说完，她才注意到丹尼，“天哪，马利克，他看起来可真像我们刚认识时的你。天哪，他可真漂亮。”金妮轻声补充道，就好像丹尼并不在旁边一样。

“我们能进去吗？”

她打开了门。

“瑞克呢？”

“那个混球儿。”

丹尼注意到了角落里的麦克斯，说："哈喽，小可爱。"麦克斯咧嘴笑了，露出小小的牙齿，一大团口水顺着他的小嘴流了下来，和下巴与胸口之间的那串口水连接在了一起。

"我马上就要从这儿搬走了。"金妮边说边捋了捋她那软趴趴的灰发，结果头发又落在了脑门儿上。又是一个世界与她的欲望作对的例证。

"你能待这么久我已经觉得很神奇了。"说着，我看了看丹尼和麦克斯，他们正在玩玩具，那玩具悬停在半空中，但只要你一伸手去抓玩具就会躲开。两个人都是一副天真无邪的表情。

金妮看了看那边，又说："真是神了。"

"我在想，要不要回去做个音乐家。"我说。

"哦，是吗？"

"没有，并不是。"

金妮从丹尼和麦克斯身上收回视线，看了看我："天哪，马利克，你要是真想玩音乐那也没什么。可你这一辈子一直都这么不上不下的。你根本没有认真尝试过音乐，你总是抓着它不放，只是为了不再去尝试任何东西。"

"一直都没有机会，你得够幸运才行。"

"你从来都没准备好，从来都不够好，从来都不想在上面花费精力。"

"天哪，金妮，你根本不懂这有多难。"

她探过身来握住我的手，看着我，一言不发。

过了一会儿，我说："我会尽力常来的。"

“你不会的，你也知道自己不会的。”

我没什么好说的了，只是站在那儿，一会儿看看这个，一会儿看看那个，一个是我人生唯一的真爱，另一个是我那一头金色薄发的儿子，他正舒舒服服地坐在丹尼的大腿上。金妮的手真软和。

丹尼又要飞向半人马座了。离开前那天，我又来到他的公寓，坐台女孩晶晶正在屋里闲晃。她上身没穿衣服，裙子短到能看到里面的短裤。“那件上衣哪儿去了？”她并没有特别问谁。

丹尼还在浴室，我能听到喷头的水声应和着海洋声景柔和的声调。那声景是精心设计的，据说可以有助于放松，却总是让人上火。放松型的声景总让我想砸点什么。

“啊，找到了。”说着，晶晶从沙发下拽出一件上衣，穿到身上，然后摸了摸肚子，一脸好奇地低下头看了看。

哦，不，又来，我想。

晶晶看了看我，笑了笑，拿起她的包，朝门口走去。

“嘿，晶晶？”

她转过身。

“你……”我的声音和自信心一起低落了下去。

“有事吗？”

“呃，没事。”

她又等了一会儿，想看我还有什么要说的，看到我没有什么表示，她才转身离去。

又过了一会儿，丹尼走了进来，他用毛巾擦干头发。“你能把那见鬼的海水声关掉吗？”他说，“太烦人了。”

我笑了笑，走到控制面板前关掉了声景。

他把毛巾扔到地上，坐下来，抬了抬眉毛，好像是在说，啊，可以的嘛。

于是我单刀直入：“怎么，你就要走了吗，就这样走了？”

他的脸上闪过一丝迷惑的神色：“别这样。”

他站了起来，穿过房间来到窗边，看着对侧的高塔。“这地方可真怪啊。”他说。

我看着他，他看上去是那么弱小，那么年轻，那么格格不入。我知道，是时候让他走了。我知道他是谁，他是丹尼，是我的父亲。

“我是来告别的。”我说。

“好吧。”他依旧看着远处那庞大的建筑，几千层的结构，完整的社会生态系统，甚至就是一个个完整的世界。再远处是郊区：挤满了那些没有达到自身目标、只能一辈子不上不下的人。他们那寂静的绝望让人窒息。更远处，郊区之外，是毁灭后的城市留下的斑斑点点，那已经死去的万物之心。那里曾经灯火闪耀，人声鼎沸，那时候一切都还没有就此脱离轨道，我们还没有注意到，没有发现自己已经处于一个新的世界，如此的奇特，如此的难以忍受。我就这样离开了他，留他在那里看着我们生活的地方。他看起来本该比我要老，但现在都能当我的儿子了。第二天，他就走了，回到属于他的那些星星。又过了几天，我坐在家里的椅子上，让莫扎特的《安魂曲》包围着我，充满我的身体。主啊，赐他们永恒的安息，唱诗班唱道，让永恒的光照耀在他们身上。我知道该给莉拉打电话了。毕竟，她还是我的姐姐。

金妮打开门，说：“哦，是你啊。”

我耸耸肩，好像在说：“嗯，你说得没错。”

“进来。进来。”

屋里还是乱七八糟的，不过我不在乎。麦克斯坐在一把高椅上，来回挥动着手臂。我有些尴尬地站在金妮对面，看着她收拾地上散落的衣物。每次都是我来了她才开始收拾。

“他走了。”我说。

“我知道。”

我看着麦克斯，他不再挥手，只是一脸好奇地打量着我。我走向他，抱起他，把他放在我的大腿上。他看着我，面无表情，我真怕他会哭。

“嘿，麦克斯。”我轻声说，又转向金妮，希望自己表现得足够自然，希望宝宝不会觉得不舒服，“莉拉……她真该和丹尼聊聊。”

“是吗，她应该吗？我觉得丹尼人很好，很漂亮。”她的眼中闪烁着恶作剧似的光。

“你猜不到到底出了什么事。”

“什么？”

“丹尼约会的一个坐台女孩——我觉得她怀孕了。”

“不会吧！”

“我也不知道，我有可能是错的。我差点儿就问她了，不过这……很尴尬啊。”

金妮摇了摇头：“他真是死性不改，对不对？”

“他没有。”我说，“他并没有伤害……”我没说下去。

麦克斯又哭了起来，边哭边朝金妮的方向伸出了手。金妮笑了。她从我手中接过麦克斯，感到安全的麦克斯扭过头，对我皱了皱眉。我会

慢慢习惯这种皱眉的。

“别紧张。”金妮说，“他跟谁都那样。”

“嘿。”我说，“要不要听听我新作的曲？”

“好啊。”她说。

“我从莫扎特那里得来的灵感，《安魂曲》那种。”

我走到房间角落那台旧电脑前——那是我以前的电脑——开机，抚摩那陈旧的键盘，充满爱意。

不一会儿，音乐声响起，低沉的歌声和高昂的弦乐声充满了整个房间。节奏一点也不复杂，只有电子噪声切入切出——我想保持那种古典的感觉。金妮和我一起坐在沙发上，麦克斯坐在金妮的腿上，音乐在室内飘荡，包裹我们。我闭上眼睛，听人声起，歌唱那往日的旧时光。

【注释】

[1] 莫扎特《安魂曲》的歌词。大意为：“主啊，赐他们永恒的安息，让永恒的光照耀在他们身上。”

午夜地铁

E.F.本森/著

雒城/译

E.F.本森是一位英国作家，以擅长写作鬼怪题材故事闻名于世。柴纳·米维尔等作家曾对本森极为推崇，他不止是一位高产作家，也是一位聪明又深刻的写作者。他深受J.W.邓恩时间理论的影响。邓恩阐述过一套理论，说时间也有一定的“地形”可供探索。《午夜地铁》就是本森对这一理论的思考，作品首次发表于1923年的《赫奇森杂志》。

“那个只是约定俗成，”安东尼·卡林兴冲冲地说，“而且不是特别令人信服的那一种。时间，一言难尽！真相是，世上并不存在时间这种东西；它并不真实存在。时间只是永恒中无限短暂的一个小点，正如空间，也只是无穷中无限狭小的一个小点。最多，时间也只能算是一条隧道，我们只是习惯了相信我们在其间穿行而已。

“我们耳朵里会听到轰鸣声，眼睛里会看到一片黑暗的背景，这让时间看似真实。但在我们进入这条隧道之前，其实一直都生活在无尽的阳光里，等我们穿过这条隧道之后，又会生活在无尽的阳光里。所以，我们为什么要因为如此短暂旅程中的混乱、噪声和黑暗自寻烦恼呢？”

安东尼尽管是一个坚信这类深奥理论的人，擅长把任何道理讲得激情四射，却也对有限的、可测度的事物抱有宜人的欣赏态度。我认识的任何其他人，都不如他更热爱生活和生命中的种种乐趣。今晚他请我们

吃了一顿美餐，请大家喝了品质极佳的葡萄酒，还用他富有感染力的乐观态度照亮了那几小时的欢聚时光。现在，我们的少数同伴已经纷纷离去，只剩我和他一起，坐在他书房的火炉前。外面，风吹着冷雨敲打窗棂，壁炉里的火焰时不时发出噼啪声。想到外面的刺骨寒风、冰雪覆盖的布罗姆普顿广场，而他的最后几位客人正走向打滑的出租车，能够留宿到明早的我微妙地感觉心情舒畅。最主要的，还是这位令人心情愉快又受益匪浅的同伴，他不管是谈起极抽象的话题——那些对他来讲极重要且完全真实，还是讲起他涉及时空奥妙的奇遇，都同样引人入胜。

“我热爱生活，”他说，“我觉得它是最迷人的玩具。它是一种令人愉快的游戏，而且，正如你非常了解的，玩好一种游戏仅有的办法，就是用极其严肃的态度对待它。如果你对自己说，‘这只是一场游戏’，你马上就不会对它保留一丝兴趣。你必须知道生活只是一场游戏，同时又好像它是生存的唯一主题。我还想让自己的生活继续很多年，但所有这些时间里，人类必须活在真实的维度中，那就是永恒和无限。如果你思考这件事，就会发现人类头脑不能理解的东西恰恰是‘有限’，而不是无限；同理，人们也不懂‘暂时’，却懂得‘永恒’。”

“这些话听起来，还真有点自相矛盾呢。”我说。

“这只是因为你已经习惯了思考那些看似有边界、受局限的东西。

“你只要花一分钟时间直面问题本身。试着想象一下有限的时间和空间，你会发现自己做不到。

“回溯一百万年，再把一百万年乘以一百万倍，你会发觉，还是无法找到时间的起点。起点之前发生过什么？另一个起点，之前还有一个起点？更早之前呢？如果你这样看待时间问题，你会发现自己唯一能理解的答案，就是‘永恒’的存在，它无始无终。空间也是一样的。想象自己身处最遥远的星辰之上，那么更远处是什么？

“虚空吗？那么你继续穿过这片虚空，还是无法想象它有限度，有

终点。空间必须一直能扩展下去：这是你身为人类唯一能理解的。世上没有前后，没有始终，而这是多大的安慰啊！要是没有‘永恒’来充当思想的软垫，我会一辈子坐立不安。有些人说——我相信也听你本人这样说过——‘永恒’这个概念太累人了，你会感觉自己不想挖掘它。但究其原因，是因为你在用时间概念来思考永恒，并在自己脑子里咕哝，‘那之后呢，再以后呢？’难道你没有想到，在永恒中并不存在‘之后’，也不存在‘从前’？那些都是一回事。永恒是无法量化的：你只能给它定性。”

有些时候，当安东尼这样讲话，我似乎能瞥见他头脑如此清透、真实的一面，另外一些时候（我没有那么灵的脑袋瓜儿，能像他那样一举参透抽象理论）我感觉就像是被他推到了悬崖边，我的全部智能都在乱抓乱扯，试图捕捉任何可知的、能理解的东西。现在就是这种状况，我急匆匆地打断了他。

“但世上的确存在‘从前’和‘以后’啊，”我说，“几小时前，你请我们吃了一顿美餐，那以后——是的，就是以后——我们玩了桥牌。现在你将会把刚才的道理给我讲得更清楚一点，那以后我会上床睡觉——”

他大笑。

“你愿意做什么都行。”他说，“你不会成为时间的奴隶，今晚不会，明早也不会。我们甚至不会约定吃早餐的时间，但不管你几点钟起床，它都会在永恒里。而且，我发现这会儿还不到半夜，我们就暂且脱离时间的束缚，没完没了地聊聊天儿。我可以让钟表停掉，假如这能帮你去除幻象的话，然后我会给你讲个故事，在我看来，它很好地展示了所谓的真实世界有多么虚假。或者至少，证明了我们运用感官来判断真假时，会多么容易犯错。”

“是不是特别玄妙、怪异的事情？”我问。同时竖起耳朵，因为安东尼有着极为奇特的洞察力和眼光，能够看见普通人看不到的事物。

“我觉得，你或许会把有些部分称为玄妙。”他说，“尽管这故事里

面，其实还混杂了现实中极为严肃的一面。”“那讲吧。这样混杂的故事挺好。”我说。他把一根新的木柴放入火中。

“这故事比较长，”他说，“你听够的时候，可以随时打断我。但有一件事情，我想请你认真考虑。你，一直坚守‘从前’‘以后’概念的你，有没有想过判定一个事件真正的发生时间有多难？比如说，有人犯下了使用暴力的罪行，我们难道不能在很大程度上认为，他在兴致勃勃地制订计划并下定决心这样做的时候，就已经是在犯罪了吗？实际犯罪的过程，我觉得我们可以合理地认定，只是他决心的现实影响：他在做出决定的时候，就已经有罪。那么，用‘从前’和‘以后’这样的视角，该怎样判定罪行发生的时间呢？我故事里还有一个值得你思考的点。因为在一个人的身体死亡之后，几乎确定无疑的，就是他的灵魂还会重演这样的罪行，我感觉我们可以说，重演的目的是为了让他悔改，并最终获得救赎。那些拥有非凡视觉的人，曾经见过这样的重演。也许在他生前，犯罪的时候是盲目的，但随后，他的灵魂在灵性之眼洞开的情况下，重新犯下了这桩罪过，并且完全明白这件事有多恶劣。那么，我们是否应该把这个人最初下决心，并且实际犯罪的过程看成序幕，真正的犯罪，是在他真正睁开灵魂之眼，重演罪行并为之悔恨的时候呢？……我这样直接抽象地谈论这件事，可能听起来很深奥难懂，但我觉得，你听过我的故事之后，就会明白我的用意了。坐得舒服吗？要不要给你拿点什么来？那么，我们开始吧。”

他靠在椅背上，集中精神，开口讲述。

“我要给你讲的这个故事，”他说，“开始于一个月之前，那时你还在瑞士。故事的结束，在我看来，应该是昨天深夜。无论如何，我都不认为还会有任何后续。好吧，一个月前有一天深夜，雨下得特别大，我外出就餐回来。当时找不到出租车，于是我冒着大雨，快步赶到皮卡迪利大街的地铁站，感觉自己运气挺好，还能赶上这个方向的末班车。我登上的那节车厢很空，除了我只有一位乘客，他就坐我正对面，车门旁

边。我不记得以前见过他，却发觉自己情不自禁地特别留意他，就好像他跟我有什么特殊的关联。他是个中年男子，衣着得体，脸上带着疲惫和深思的表情。就像心里正在考虑某个重大事件，他放在膝盖上的那只手不停地握紧又松开。他突然抬头，直愣愣地看着我，我在他脸上看出了犹豫和恐惧，就像他正在做什么需要保密的事却被我突然发现了一样。

“那时我们刚巧在多佛尔大街站停车，列车员拽开车门，大声报站名，接着补充说：‘去往海德公园路口和格罗切斯特大街的乘客，请在这一站下车。’这跟我没关系，因为车还将在布罗姆普顿路停车，那儿是我的目的地。看起来，我的那位同伴也无须理会，因为他也没有下车。车停了一会儿，没有人上车，我们就继续行驶。我必须强调一下，在车门关闭、车启动之后，我还看到过他。但在我们铿然行进的途中，当我再去看他所在的位置，却发现那里没有人。车厢里只剩下我一个。

“现在你可能认为我是经历了那种一闪即逝的幻觉，它们会在一秒钟之内出现在人的头脑里，然后又消失，了无踪迹。但我本人不相信情况是这样，因为我感觉到自己经历的，应该是某种预感或者启示，一个人，或者说他的形象，某种投影，或者随便你认定的什么东西。之前我看到过的这个形象，将来还会坐到我对面，思索着，谋划着。”

“但是，为什么呢？”我问，“为什么你看到的就一定是某个活人的投影，而不是死者的鬼魂呢？”

“因为我自己的感觉。当见到某位死者的鬼魂时——我这辈子见过那么两三次，总是会有恐惧感，而且全身紧绷，有阴冷孤寂的感觉。反正我当时就确信，自己见到的是活人的幻影，而且这个印象在第二天得到了确认，我甚至可以说是证实。因为我见到了他本人。而且在第二天深夜，你马上就会听到，我又一次看到了那个幻影。我们一件一件按顺序讲。

“第二天，我跟邻居斯坦利夫人一起吃午饭。我们还有几位同伴，人数不多。我到了之后，大家一起等最后一位客人。他进来的时候，我正跟某位朋友聊天儿，过了一会儿，我听到斯坦利夫人在我身旁说——‘请允许我向您介绍亨利·佩尔爵士。’

“我转过身来，看到了前一天晚上坐在我对面的那个人。毫无疑问就是他，我们握手时他看我的眼神，感觉也是有点迷茫，好像他也觉得我似曾相识。

“‘我们以前是否见过呢，卡林先生？’他说，‘我好像记得——’我暂时忘记了他在车厢里神秘消失的事，一时还以为昨天看到的是他本人。

“‘当然，而且不是很长时间以前。’我说，‘因为昨晚我们还面对面坐着，就在皮卡迪利大街开出的末班地铁上。’他还是看着我，皱眉，困惑不解，摇头。

“‘那个不太可能。’他说，‘我今天早上才从乡村别墅回来。’这个让我很感兴趣，因为活人的幻觉投影，据说寄居在人类心智和灵魂中某个下意识的角落里，并且记得自己的经历，它只能给人的自觉意识传递非常模糊浅淡的印象。整个午餐期间，我看出他的眼睛时不时就会投向我的方向，还是那副困惑不解的样子，我准备离开时，他走上前来。

“‘将来某天我可能会想起，’他说，‘我们上次见面到底是在哪里，希望我们还会再见面。会不会是——’他欲言又止。‘不对，我突然又给忘掉了。’他补充说。”

安东尼此前投入壁炉中的木柴，现在已经熊熊燃烧，高高腾起的火苗照亮了他的脸。

“话说，我不知道你是否认为巧合都是纯粹的偶然。”他说，“但如果你是那样想，最好改变那种想法。或者如果你不能马上做到的话，就把当天晚上我又一次坐上西行的地铁末班车当成巧合好了。这一次，我却远远不是唯一的乘客，我进入地铁的多佛尔大街站，有很多人在等

车，而就在地铁轰然靠近、隧道开始微微晃动时，我看到亨利·佩尔爵士站在车即将出现的隧道口附近，远离其他等车的人。我心里暗想，这可真是奇怪啊，我昨天刚刚在地铁里看到这个人的幻影，今天就看到了他本人。我开始向他走去，心里盘算着这样跟他打招呼：'无论如何，今天晚上我们还是在地铁里见面了。'……然后就发生了一件糟糕又可怕的事：就在地铁驶出隧道的瞬间，他跳到了车前的轨道线上，车快速辗过他的身体，驶入站台。

"有一会儿，我被如此恐怖的场景吓得目瞪口呆，我记得自己还捂住眼睛，不忍目睹如此可怕的悲剧。但随后我才发觉，尽管这件事就发生在等车的人群面前，但除了我，好像没有一个人看到它的发生。司机明明从车窗里探出了头，却没有刹车，车前进的路上没有任何颠簸，没有尖叫，没有叫嚷，其他乘客若无其事地开始上车。

"我一定是身体摇晃，因为刚刚目睹的情形而感到恶心、头晕，有个好心人用胳膊揽着我，扶我上了车。他说自己是大夫，问我是否有什么病痛，或者是因为其他什么原因感到难受。我对他讲述了自以为刚刚目睹的事，他向我保证说，刚才肯定没有发生那样的惨剧。

"这时候我心里清楚了，可以说，我刚刚看到了这出心理剧的第二幕，我第二天早上一直在思考应对之策。我已经翻阅过当天早上的报纸，正如预料，上面完全没有提及我看到的事件。这件事还没有发生，但我心里清楚，它将来肯定会发生。时间的轻薄面纱在我面前揭开了片刻，我见证了你们眼中的未来。用时间的概念来说，它当然是未来。但在我看来，这件事在属于未来的同时，也属于过去，木已成舟。它存在，只等着在现实中成形的时刻。我越是考虑这件事，越是感觉自己什么都做不了。"

我打断了他的讲述。

"你什么都没做？"我叫起来，"你肯定应该想想办法，看能不能避

免这场悲剧啊。”

他摇头。

“具体点，什么办法？”他说，“你让我去找亨利爵士，告诉他我又在地铁上看到了他，他正在自杀？请这样看问题。或者我看到的只是纯粹的幻象，纯粹的空想，那种情况下，它们并不存在，也不值一提，或者它就是真的，实质上已经发生过。或者你也可以认为，它处于两者之间，尽管这样不太合乎逻辑。假如自杀这个念头来自某个我完全不了解的原因，已经出现在他的头脑里，或者即将出现，假如是这样，我跟他说起这件事，岂不是非常危险？假如他还没想到，会不会因为我这样说，就让他想到了呢？假如他已经想到，这念头会不会得到确认和加强？勃朗宁说过啊，‘跟人类灵魂打交道，是非常危险的事。’”

“但是就这样袖手旁观，看起来很不人道啊，”我说，“假如完全不尝试干预的话。”

“问题是你怎么干预？”他问，“怎么尝试？”

我心里的人道主义本能仍在大声喊叫，想到面临这样的悲剧却无所作为就无法安静，像是撞上了无比严酷、无法征服的阻碍。尽管我绞尽脑汁，还是无法反驳他立场的合理性。我无法回答他的问题。于是他继续讲。

“你一定还记得，”他说，“无论当时还是现在，我都相信那件事已经发生过。不管它的缘由是什么，也都已经在发挥作用。它在现实层面的影响，已经无法回避。这就是我开始讲故事之前请你思考的：确定一件事发生的准确时间有多么困难。你现在还是觉得，亨利爵士自杀这个单独事件尚未发生，因为他还没有跳到行驶中的列车前面。而在我看来，这种观念太拘泥于表面了。我认为，现在就可以说这件事已经发生，只不过还没有得到认可而已。举例来说，我觉得亨利爵士自己就很清楚，因为他已经摆脱了肉体的拘碍。”

就在他说这句话的同时，一阵冰冷的风吹过温暖明亮的房间，吹乱了我的头发，也让壁炉里的火焰摇曳不定。我回头看，想知道是不是身后的门被打开了，但那边并没有动静，窗户紧紧关闭，窗帘也是完全拉好的。风吹到安东尼时，他迅速起身离开椅子，眼睛在房间里四处搜寻。

“你感觉到那个了吗？”他问。

“是的，突然刮了一阵怪风，”我说，“冰冷。”

“还有别的吗？”他问，“有没有感觉到其他东西？”

我回答之前停顿了一下，因为那时候，我想起安东尼此前提到过的那种区别，看到生者幻象与遭遇死者鬼魂之间的差异。后一种情形更能准确描述我当前的感觉，身体的一种收缩感，一份恐惧，而且感到孤独。但我什么都没看见。“我有一种阴森恐怖的感觉。”我说。

我一面说，一面把椅子拉到距离壁炉很近的地方，迅速地，而且（我承认）带着几分恐惧地环视明亮的房间。我察觉到，那时的安东尼也在盯着壁炉台，那上面，在装有两盏电灯的灯台之下，是他在开始谈话之初曾经提出要停下的钟表。我现在发觉，指针标示的时间是差二十五分钟到一点。

“但你什么也没看到吗？”他问。

“什么都没有。”我说，“我应该看到什么吗？有什么可看的，还是你已经——”

“我感觉没有。”他说。

不知为什么，这个回答让我感到害怕，因为那阵冷风带给我的诡异感觉并没有消失，甚至还有点加强了。

“但你肯定知道自己有没有看到东西啊？”我说。

“这种事，并不总是能说清的。”他说，“我刚才说，不觉得自己看到过什么。现在却同样不能确定，我正在向你讲述的故事是不是到昨天就全部结束了。我觉得或许还会发生更多后续。如果你更愿意到此为止，我就不再讲剩余的部分，明天上午再说，你可以现在就去睡觉。”

他的样子完全冷静淡定，让我感到很安全。

“但我为什么要那样做呢？”我问。

他再次环顾周围明亮的墙壁。

“好吧，我感觉就在刚才，有什么东西进入了这个房间。”他说，“而且它可能会继续变化。如果你不喜欢这种事，最好现在就离开。当然，这个本来没什么可怕。不管来的是什么，它都不会伤到我们。但现在已经很接近那个整点，之前连续两晚，我都看到了已经告诉你的那个东西，而幻象经常是在同一时间出现的。为什么会这样，我说不清，但是看起来，留存人间的鬼魂似乎还是要遵守某些规则，比如说时间约束。我个人觉得，应该很快就会再看到某种东西，但你很可能看不到。你并不像我这样，经常会被这些——这些假象折磨。”

我很害怕，也知道自己在害怕，但又非常好奇，而且有一种变态的虚荣心，对他最后说的那几句话感到不满。为什么啊？我自问，为什么我就看不到即将出现的东西呢？……

“我一点都不想走。”我说，“我想听完你的故事。”

“那么，我讲到哪儿了？啊，对了。你之前在奇怪，我看到车驶入站台之后，为什么不做些什么，而我说，实际上没有什么可做。如果你认真考虑，我觉得你会同意我的看法……几天过去了，第三天早上我在报纸上读到，我曾预见到的事件真的发生了。亨利·佩尔爵士，在多佛尔大街站台等待前往南肯辛顿的末班火车期间，在车进站时跃入轨道自杀。车仅仅行驶了几码就停住，但还是有一个车轮轧过他胸口，导致他胸腔破裂，人当场死亡。

“随后进行了调查，并且查出一段阴暗的背景故事，正如这类事件中常见的那样，揭示了表面上富足安逸的生活背后，那种午夜恐怖表演一样的隐情。他长期跟妻子交恶，夫妇分居，并在不久以后疯狂地爱上了另外一个女人。自杀前夜，他在很晚的时候出现在妻子的住所，两人长时间地激烈争吵。他请求妻子跟自己离婚，否则就让她不得安宁。女方拒绝，而丈夫在盛怒之下，居然试图掐死她。两人搏斗期间发出声响，引来了妻子的男仆，他制伏了丈夫。佩尔夫人威胁说，要控告他意图谋杀的罪行。在这样的阴影笼罩之下，他在第二天深夜自杀，情况正像我向你讲述过的那样。”

他又看了一眼钟表，我发现，指针到了差十分钟一点的位置。

火焰渐低，房间里显然阴冷了许多。

“这还没有完全结束。”说着，安东尼再次环顾周围，“你确定不想等到明天再听吗？”

我再一次被羞耻感、虚荣心和好奇心征服。

“不，请马上给我讲后续的部分。”我说。

开口之前，他突然瞥了一眼我的椅子后面，还把手放在眉头上。我循着他的视线望去，马上明白了他之前一句话的含义：有时候，人的确说不清自己到底有没有看到什么。当时到底有没有一个影子的轮廓，出现在我和墙壁之间呢？感觉很难让视线聚焦，我也不知道那东西更靠近墙壁，还是更靠近我的椅子。不管怎样，在我定睛细看时，它好像是消失了。

“你什么都没看到吗？”安东尼问。

“不，我感觉应该没看到。”我说，“你呢？”

“我感觉我是看到了。”他说。他的双眼跟随着某种对我而言不可见

的东西，最后停在了他和壁炉台之间。眼睛盯着那个方向，他又一次开口讲述。

“之前这些事件，都发生在几星期之前。”他说，“那时你还在瑞士，那之后，直到昨天深夜，我都没有再看到更多。但我一直在期待某种后续。我感觉，对我来说，那件事还没有结束。昨天深夜，为了便于让——彼岸的某种东西更容易通过我与这个世界建立连接，我去了多佛尔大街的地铁站，时间就在凌晨一点钟之前几分钟，这是此前的袭击和自杀事件发生的时间。我到达时，站台空无一人，或者说看似空无一人，但是过了一会儿，就在我开始听到地铁呼啸着靠近时，我看到一个男人的身影，他站在离我大约二十码远的地方，向隧道里面张望。他没有跟我一起坐电梯下来，而且瞬间之前，还不在那个位置。他开始向我靠近，我看清了他是谁。他靠近时，我感觉到一阵阴风向自己吹来。这肯定不是车进站之前的那种干热风，因为车是从另一个方向开来。他来到距离我很近的地方，我看出他眼睛里有认出我的迹象。他抬起头来面向我，我看到他嘴唇翕动，但，也许因为隧道里传来的噪声太响，我并没有听到他说了什么。他摊开两只手，像是要请求我做什么，而我，出于无法原谅自己的恐惧，在他面前退缩了。因为我知道，根据之前我跟你提到过的那种区别，这是一位死者的幻象，而我的肉体在他面前，会情不自禁地发抖。我的一切同情和帮助他的意愿暂时被淹没了，如果那么强烈的意愿也会被吞没的话。

“他当然想让我做些什么，我却避开了他。等到这时，车已经在驶出隧道，下一个瞬间，他做了一个可怕的、绝望的手势，再一次跃轨自杀。”

讲完之后，安东尼很快站起来，但还是直勾勾地看着他面前。

我看出他瞳孔扩大，嘴唇翕动。

“它要来了，”他说，“我又得到了第二次机会，可以弥补我的懦

弱。世上根本就没有什么是可怕的：我自己必须记住这一点。”

就在他说这句话的同时，壁炉台上方的装饰板发出响亮的碎裂声，冷风又一次吹过我头部周围。我发觉自己蜷缩在椅子里，本能地把两只手挡在身前，把自己跟某种东西隔离开，我明明知道它就在面前，却完全看不见。我的每种感官都告诉自己，房间里除了我和安东尼，还有另外一种存在物，而它最可怕的特性，就是我完全看不到它。我觉得，不管是多么恐怖的视觉形象，都要比身边有个隐形的另类好一点。但是除了死者的脸孔、碎裂的胸膛，还能有哪些更可怖的景象呢？……当我在冷风中战栗，能看到的却只有房间里熟悉的墙壁，还有站在我面前的安东尼僵硬又坚忍的身影，我知道，他也在鼓起自己所有的勇气。他的双眼盯着某个非常靠近他的东西，颤抖的嘴角上挂着的，几乎是一个微笑。他再次开口。

“是的，我认得你。”他说，“而你现在有求于我。说吧，我能做什么？”

现场一片寂静，但我耳朵里的寂静，在他听来一定不是，因为他有一两次点头，还有一次说“好的，我明白。我会照办”。我因此知道，现场除了有一个我看不到的怪东西，还有一场我听不见的对话正在进行，对死者和未知世界的恐惧在我心中涌起，同时我感到特别虚弱无助，无法驱逐与之相伴的噩梦。我动弹不得，我说不出话。我只能竖起耳朵，去听根本听不到的声音，用眼睛搜寻不可见的形象，而来自死亡之谷的冷风就那样持续地在我身旁吹过。其实真正可怕的，并不是死神的存在，而是在他宁静安详的国土里，还有一些不得安宁、无法静待未来重生的灵魂，惊醒无数世代已死的幽魂，这些鬼魂，同样因为它们自己的种种怨念，重新回到凡俗世界——它们本应该舍弃的地方。直到生者与死者之间的鸿沟被跨越之前，这件事从未显得如此威严和诡异。可能在以前，死者也曾经跟生者进行过交流，而我真正害怕的并不是这个，因为据我们所知，这种交流也是自愿进行的。但这里有一个冰冷的、负罪

的灵魂，被造化从宁静的死亡之乡驱赶回来，因为它无法安息。

然后，最最可怕的，就是在不可见的场景里，还发生了一种变化。安东尼现在沉默着，他不再直视前方，而是开始看周围，我坐的地方，接着又移开视线，因此我觉得，那个不可见的怪物应该也是把注意力从他那里转移到了我身上。而现在，渐渐地，愈来愈可怕地，我也开始看到了……

壁炉台和上方的装饰板上，开始出现一个影子的轮廓。它渐渐成形，细化成了一个人的样子。在人影里，细节渐渐显现，我在空中看到，就像是云雾笼罩下那样，出现了一张近似人脸的东西，惨然、悲哀，带着如此沉重的伤痛，那是任何人类的脸上都从未出现过的。随后，肩膀也变清晰了，鲜红的污渍在更下方扩展开来，突然一下，幻象变得极为清晰。他就站在那里，胸部凹陷，布满血污，折断的肋骨像沉船的龙骨一样突出。那哀怨的、可怕的眼睛盯着我，我这才知道，那可怕的冷风，原来就来自那双眼睛……

就像关灯一样，突然地，阴魂消失了，冷风停息，我面前站的只剩安东尼，房间明亮又安静，再也没有不可见的怪物在场的感觉。只剩下他和我还在，我们被打断的话题，仍然悬在温暖的空气里。我回过神儿来，就像人被打过麻醉药之后苏醒过来一样。一切都重新融入视野，一开始不真实，渐渐地有了现实世界的质感。

“你刚刚在跟人谈话，但不是我。”我说，“他是谁？是什么怪物？”

他用手背抹过额头，那里反射着火光。

“一个来自地狱的灵魂。”他说。

当身体的感觉消失以后，回想起来就会很困难。如果你刚刚感觉很冷，随后又觉得温暖了，就会很难回想起寒冷的感觉；如果你一直感觉热，随后觉得凉爽了，也会很难意识到热浪的压力有多么难挨。同样的道理，那个东西消失之后，我发觉自己也很难回想起它带来的恐惧，尽

管就在片刻之前，它还侵入我的身体，让我激动不已。

“一个来自地狱的灵魂，”我说，“你在说什么？”

他在房间里来回走动了一分钟左右，回来坐在我椅子的扶手上。

“我不知道之前你看到过什么，”他说，“也不知道你有什么感觉，但我这一辈子，还没有什么经历比过去几分钟的感触更加真实。我跟一个来自地狱的灵魂谈了悔恨，而那是唯一的地狱。因为昨晚发生的事，他知道可以通过我，跟他已经离开的这个世界建立联系，他搜寻我，找到了我。我收到一个使命，要去找一个我从来没有见过的女人，一个来自悔罪者的口信……你能猜到对方是谁了……”

他突然果决地站起来。

“无论如何，让我们验证一下这件事，”他说，“他给了我街道和门牌号码。啊，那边还有电话簿！如果我查到，在南肯辛顿区切斯默大街20号，恰好住了一位佩尔夫人，会不会是巧合呢？”

他翻阅着厚厚的电话簿。

“是的，地址没错。”他说。

时机不对

莫莉·布朗/著

陈小红/译

莫莉·布朗身兼数职，不仅写作小说，同时还是武装警卫及单口喜剧演员。《时机不对》是布朗发表的第一篇小说，曾荣获BSFA（英国科幻协会）1991年年度最佳短篇小说奖，好莱坞贝莱尔娱乐曾酝酿多年欲将其拍制成片。小说《时机不对》最初发表于杂志《中间地带》。

“时空旅行是一门不精确的科学，它的研究充满了悖论。”——塞缪尔·科尔森（2301——2197）

艾伦急急忙忙走过拱廊，甚至都没顾得上抬头瞥一眼廊顶的这条铭文。今天是周一，他又迟到了。他时常想到时间是空间中的一个点，而一想到这个，他就恨得牙痒痒，因为这意味着在空间中的这个特别的点上，时间总是周一，而他总是因为一份自己讨厌的工作迟到。过去是这样，未来还是这样。除非有人加以干预，而这绝对又是禁止的。

“天哪，我的矩阵！”乔·图分格斯惊呼道，此时艾伦正从他身旁飞驰而过赶着去录掌纹以免再丢半小时的工资，“你绝对想不到我在小说区发现了什么！”

艾伦一掌拍在签到器上，机器以生硬的反馈回应道：“工号057，档案部，艾伦·斯特朗。迟到三十分钟零七点二秒，扣减一小时信用值。”

艾伦耸耸肩，转身面向乔："既然也没工资，我想，那我就跷起二郎腿，来杯液体咖啡，放松放松吧。那，说说你找到了什么。"

"嗯，我刚正在整理文档——你知道小说区乱糟糟的——然后我就看见了这本杂志。我想，'干吗把它放在这里？'这是本20世纪的杂志，名字叫《女性的秘密》，里面都是针织花样、食谱，还有甜腻腻的言情小说——'他粗暴地抓住她，她的柔软白皙的皮肤都被抓瘀青了，接着他一把将她揽入自己岩石般坚实的胸膛'，等等。我以为它是由于疏忽才被放在了这个区，差点儿都要把它拿掉了，之后我看到了一篇故事，题目叫《穿越时空的爱恋》，这下我意识到，这一定就是他们把它归在这个区的原因了。于是我就翻了翻，那真是……"他做了个鬼脸，把手指伸进喉咙，"但我真觉得你该读读它。"

"为什么？"

"因为里面有你。"

"你真搞笑，乔。我差点儿就信了你了！"

"我是认真的！你瞧瞧这玩意儿，是一个叫塞西莉·沃克的女人写的，用的是他们过去常用的那种搞笑老旧的土话，质量无疑是低劣的，但故事里的那个家伙绝对是你。"

艾伦不信他。乔就是个爱开玩笑的人，一直都是。艾伦永远不会忘记那次晚会，乔往他的酒里掺了春药与致幻剂混合物，害他对着区领导的外套出尽洋相。艾伦闭上双眼，当乔递给他杂志时，他惊得抖了一下。

与其他纸质文物一样，这本杂志也在防腐剂里浸泡过，表面还有一层透明的防护涂层，使得书页散发出一种超级难闻的化学气味，书页与书页之间还容易粘上。艾伦费了些劲，终于找到了那一页。他对着上面的一张插画翻了个白眼，插画上画着一对情侣，他们正热情、纯洁地相拥在一起。艾伦正经开始阅读。

故事是关于一个住在娘家、美丽却孤单、没有满足感的女人的。一天，有人敲她的门，她打开门看见了一个神秘的陌生人：他高大挺拔，相貌俊朗，而且还极富魅力。

艾伦暗自窃笑。

几个段落之后，男人在烛光晚餐上告诉女人，他来自未来，在那里时空旅行已经成为现实，而且他在科尔森时空研究所的档案部工作。

艾伦不笑了。

那个男人告诉她只有少数几个人被允许进行时空旅行，而且他们不能以任何方式对时空进行干预，只能观察。他坦白自己并不具备旅行的资格。一天晚上，他闯进实验室，偷了一台机器。女人问他为什么，他告诉她："你是唯一的原因，克劳迪亚。我是为了你。我读了一篇你写的小说，我知道里面写的就是我，就是你。我在档案里搜寻，找到了你的照片，然后我就知道我爱你，过去一直爱你，未来也将会一直爱你。"

"可是我从来没写过小说，艾伦。"

"你会写的，克劳迪亚。你会的。"

故事中的艾伦开始继续详细地描述该项工程以及档案馆。女人问他24世纪的人是怎么生活的，于是他向她描述他公寓里的那些小机械。

当其中提到他的神经激愉器时，艾伦后颈的毛都立了起来。他从来没有跟任何人讲过他买了神经激愉器，就连对乔也没说过。

随之描写的是一系列的推搡拉扯、揽你入我坚实的胸膛、感伤的叹息、甜腻的亲吻，最后是一场婚礼，以及空间中某个点的"从此幸福地生活在一起"，在这个点上，他们幸福地生活在一起，并将永远幸福地生活在一起。

艾伦把杂志翻过来，看着封面上的日期。1973年，3月14日。

他擦掉额头上的汗珠，抖了抖身体。他抬头，看见乔正盯着自己。

“你不会真要这么做，对吧，”乔说，“你知道我必须要阻止你的。”

塞西莉·沃克在卧室的更衣镜前左转转，右转转，她把束腰带又卷了一次，以确保两边都是平的。很好，短裙看起来是真迷你了。现在她要做的就是，避开妈妈的耳目，溜出家门。

她正在一家唱片店里徘徊，不知道是不是该把全部的零花钱都花在买门基乐队[1]的新唱片上，可是她真的好喜欢彼得·托克[2]，他是如此的可爱。这时，托米·约翰逊和罗杰·汉力一起走了进来：“嘿，塞屁流！干啥呢，弄丢了一截裙子吗？”

和她同校的男生真的太瘆人了。塞西莉离开商店，拐进大路，朝着朋友坎迪的家走去。她根本没注意到站在街对面的那个身材颀长、金发碧眼的男人，也没听见他呼喊她的名字。

乔去吃午饭时，艾伦转身对着他桌子上方的一面墙说道：“请求文件：作者，小说，20世纪，首字母W。”

“检索中，”墙壁回答道，“已定位到文件。”

“请求个人档案：塞西莉·沃克。”

“检索中。已定位到个人档案。显示？是或否。”

“是。”

墙上与眼睛齐平位置亮起一块电视屏幕大小的区域，直对着艾伦，他身体前倾，嘴里念着：塞西莉·沃克，1948年生于美国伊利诺伊州丹维尔，殁于2037年。1973年3月发表作品《穿越时空的爱恋》。准确度：高。

“有其他发表作品吗？”

“检索中。没有结果。”

艾伦低头看着腿上的杂志。

“我不明白。”克劳迪亚说，用乞求的目光看着他深蓝色的双眸，那双如无云的清晨的大海般湛蓝的眸子，那双饱含着如海般深的感情的眼睛，而这感情只是对她的，仅仅是对她的。“怎么可能可以在时空里穿越呢？”

“我尽量简单说，”他对她说，把她拉得更近。她深吸一口气，嗅进他男性的气息，一声叹息将脑袋枕在他的肩上。“想象宇宙是一条线，线上的每个点就是时间与空间中的一个瞬间，但这条线不是呈直线一路延伸下去，而是缠绕纠结在一起的，而且相互交叠，而你所要做的就是从一个点移动到另一个点。”

艾伦惊恐地揉着额头：“文件？”

“是。待命中。”

“请求信息：更多关于塞西莉·沃克的数据。教育、家庭背景。”

“检索中。已找到。显示？是或……？”

“是！”

塞西莉·沃克。教育：1967年，毕业于丹维尔林肯高中。家庭背景：父亲，马修·沃克，汽车机修工，死于1969年。母亲，无相关数据。

艾伦摇摇头，文化水平低，无科学研究背景。那她怎么知道这么多？“请求信息：对象摄影肖像。若有，显示。”

他一眨眼，她便出现在了他的桌子对面，正对着他微笑。她穿着怪异，上半身一件色彩丰富的短袖，止于腰部附近，下半身一条深蓝色长裤，裁剪极低，都露出肚脐了，似乎还于膝盖处开始向下呈喇叭状外扩，裤子材质松垂。但她有一头过肩一直到腰部的暗色长发，火红的双唇，还有一双他见过的最大的眼睛——又大又绿。她很美。他看着图片

标题：塞西莉·沃克。作者：时空旅行理论相关小说。约1970年时的摄影肖像。

“文件，”他说，“更多数据请求：个人详细信息，即婚姻。显示。”

塞西莉·沃克，配婚，艾伦·斯特朗。

“时间？”

无数据。

“丈夫艾伦·斯特朗履历详情？”

无结果。

“重新显示摄影肖像。放大。”他盯着墙看了几分钟。“打印。”他说。

就剩半个街区了，女人心里想，手里提着杂货奋力前行。烈日当空，空气里弥漫着怡人的玫瑰香气，那是三户远处亨德森太太家的玫瑰。但，此时，她根本无心欣赏。头顶的太阳只让她觉得闷热无比，而眼前的花香也只让她觉得恶心。这次怀孕，过程艰难，感谢上苍，好在马上就要结束了。

她好奇站在自家前廊的男人是谁呢，看他一身橘色连体工作服，有可能是她老公汽车修理厂新来的机修工。长得真不错，她心里想，要是自己没有看起来好像裙子底下塞了一个保龄球就好了。

“打扰一下，”那个男人说，伸出手帮她提袋子，“我找塞西莉·沃克。”

“我姓沃克，”女人告诉他说，“但我不认识什么塞西莉。”

“塞西莉。”男人走后，女人复又念道。多么美丽的名字啊。

那晚，艾伦决定晚点下班。乔定点下班，对他说，明天见。

“嗯，明天。”艾伦说。

他一直等到乔离开，才从办公桌抽屉里拿出打印好的塞西莉·沃克的照片，坐在那儿，他盯着它看了很长时间。他了解这个女人的什么？只知道她写作并出版了一篇小说，挺糟糕的小说，还有，她是他见过的最美的尤物。当然，他对她的感情是滑稽的。她都死了三百多年了。

但此处有办法绕开这个事实。

艾伦不敢相信自己正在考虑的事情，简直是疯了。他会被抓，会丢掉工作的。可是，他突然意识到，如果他没有已经这么做了并且成功逃脱，那他就不会读到这篇小说。他决定再看一眼小说。

小说不在了。小说：纸质文物：20世纪，副区杂志，美国——此处是满满一架又一架的《惊谭》《震惊》《怪谈与艾萨克·阿西莫夫科幻杂志》，但就是找不见一份《女性的秘密》。

呃，他想，要是杂志不在架上，我想我可能最终还是没做成。或许这样更好。他又想，可是要是我从来就没做成，那我又怎么可能会在找这篇小说呢？我应该压根儿就不会知道这事。他又有了一个想法。

“文件，”艾伦说，“请求信息：在借杂志。”

“显示？”

“不，直接告诉我。”

“《女性的秘密》，出版日期1973年，《震惊》，出版日期……”

“跳过剩下的。谁借了《女性的秘密》？”

“检索中。已经由乔·图分格斯借出至项目控制区。”

项目控制区知道他的意图了！他若不赶紧行动，那就太晚了。

进实验室竟容易得出奇，他就这样走着进去了。里面所有机器靠着

一面墙排成一排，也没人来拦他。他朝离自己最近的机器走过去，坐了上去。塞缪尔·科尔森最早研发的模型看起来就像英国人的公用电话亭（他是《神奇博士》的超级粉丝），但那机器的样子很难不引人注意，而且极其笨重，因此，人们一直不断地对它进行改进，直到出现了现在的这个版本：轻巧、可折叠，而且看起来（折叠起来）就像一辆折叠自行车。一般人注意不到它的控制面板，它被藏在柳条篮里。

没有一台机器有标记。艾伦试着按下一个按钮，什么都没发生。他又按了一个按钮，还是什么也没有。

他从机器上跳下来，去找说明书。这里的某个地方必定有。正当他对着一张桌子疯狂搜寻时，门打开了。

“我琢磨着能在这里找到你，艾伦。”

“乔！我……呃……刚刚只是在……”

“我知道你在做什么，我不能让你得逞。这绝对是违反研究所的规定的，而且你自己也知道。假如你干涉了过去，天知道会造成什么危害。”

“可是乔，你知道我的。我不会制造危害的。我不会做任何会影响历史的事情，我发誓。我只是想看看她，仅此而已。再者说，那早就发生过了，否则你也不可能读到那份杂志。而且还有一点。是你把它拿给我看的！要不是你，我永远都不可能知道她！所以，要是我现在去了，那也全都要怪你。”

“艾伦，我很抱歉，可是我的饭碗也岌岌可危，你知道的。所以，别给我添麻烦了，乖乖跟我走吧。”

乔向他走过来，手里拿着一副手铐。盗窃机构财产未遂，是一项重罪，可惩罚以五年无薪有期徒刑。艾伦操起离他最近的一辆自行车，朝着乔的头顶重重砸下。机器散架成碎片，而乔也昏迷倒地了。艾伦俯身

蹲下测探乔的脉搏。他会没事的。“对不起，乔。我必须这么做。文件！”

“是。”

“请求信息：使用说明书……”他对着车把手确认上面的编号，“科尔森模型44B号时空旅行器。”

“检索中。找到。显示？”

“不。直接打印。要快。”

打印机才打到第五页，他就听到了奔跑的脚步声。五页就五页吧，也只能这样了。

> 亲爱的雪儿，我叫塞西莉·沃克，我的朋友们都觉得我和你长得很像。嗯，有点像。反正，我给你写信的原因是，我已经上高中四年级了，可我还没有一个稳定的男朋友。我和几个男生出去约会过，但他们只想一件事，我猜你也知道那是什么事。我总是想，这世上一定有一个适合我的人，只是我还没遇见而已。你和桑尼是一见钟情吗？

艾伦坐在伦敦某公园的一张长椅上，手里拿着打印纸，思索着到底是哪里出了问题。说明书“位置设定”标题下，只写了“参见第二十九页”。这下好了，他心里想。他根本不知道现在是哪一年。每次他开口问路人，他们总要奇怪地看他一眼之后急忙走开。他把自行车折叠起来，四处逛了逛，不久便碰到了一个报摊并看见了日期：1998年7月19日。至少，他进对了世纪。

回到公园，他跨骑在机器上，一只手拿着打印纸，双眉紧锁，想着要是他把某个刻度盘从右拨到左，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

“没办法启动自行车吗，兄弟？”附近一个人朝他喊道，“后脚跟蹬三下，一心想着家，就好了。”

“多谢了，我会试试的。”艾伦喊回去。接着，他消失了。

“我是那边船上的海盗，”那个一边眼睛戴着眼罩的男人对她说，“什么宝贝没见过，但我要告诉你，姑娘，我从来没见过像你这样的绝色美人。”

塞西莉咕哝一声，把一张纸撕成了两半。她咬咬唇，复又下笔。

“我游历过众多星系，玛德琳，”外星人 唆道，“但，你是一个无与伦比的生命体。”

“不，别，求你别。”当外星人伸手过来欲将玛德琳拉入他如岩石般坚实的胸膛时，玛德琳乞求道。

她的妈妈出现在门口：“宝贝，你在干啥？”

她扔下笔，唰地把写字本反过来：“写家庭作业。”

下一秒艾伦便置身一片玉米地，他搭了一个卡车司机的顺风车，后者问了他很多问题，从“你在加油站工作吗？”到“你是什么人，外来人还是什么？”以及“你管那东西叫啥？”，被告知“那东西”叫折叠自行车后，那个男人随意嘟囔着什么，然后就变成了他的孩子也需要一辆那玩意儿了。

丹维尔的电话簿上有几个姓沃克的，等艾伦终于找到了对的那户人家时，塞西莉·沃克正在过三岁生日。

他踩着自行车转到一个角落，查看了一下打印纸，将控制装置设置成“快进”。再次走回那栋房子之前，他把机器折叠起来，藏在灌木丛里。那是一栋很大的、被漆成绿色的房子，和故事里写的一样。花园里有一株苹果树，和故事里写的一样。初夏的微风轻轻吹来，门廊处的秋千微微荡漾。他能听见蟋蟀唧唧鸣叫，能听见鸟儿歌唱，一切都如故事中所描绘的那样。于是，他朝着房子向前走去。他紧张地清一清喉咙，把一绺落跑的头发往后拨，就像塞西莉·沃克在《女人的秘密》中描绘的那样，最后他深呼吸一口气，抬手敲门。屋内传来一阵动静，是高跟鞋踩在木地板上的声音，还有棉裙拖过地板的沙沙声。

“你好？”

艾伦张着嘴，盯着她。“你剪了头发。”他对她说。

“什么？”

“你的头发。本来是一直垂到腰际的，现在就到肩膀了。”

“我认识你吗？”

“你会认识我的。”他对她说。他在小说里这么说过。

她理应看他一眼，心潮澎湃地认定这就是她此生梦寐以求的男人，然而，她盯着他的橘色连衫裤，一掌拍在额头上，猛然想起了什么。“你是汽车修理厂来的！肯定是了。梅克说他会派个新员工过来。”她的目光越过他，看向外面的马路，“那，你的拖车呢？”

“我的什么？”《穿越时空的爱恋》里根本就没有讲到什么拖车。那个女人盯着他，一脸困惑。艾伦盯着她，同样一脸困惑。他开始想，自己是不是搞错了。可是他看见了那双眼睛，比他想象的还要大，还要绿。“矩阵啊。”他大声说道。

“什么？”

“抱歉。只是遇见你是如此的卜雷吉克。”

“先生，你说的我一个字都不明白。”塞西莉知道她应该叫这个男人离开，他明显精神错乱，她应该打电话报警。可是，什么东西阻止了她——是一闪而过的熟悉感，是轻轻扰动的模糊记忆。她在哪儿见过这个男人呢？

“抱歉，”艾伦又说道，“我的美国话不是很好。你知道，我来自英语系欧洲。”

“英语系欧洲，”塞西莉重复道，“你是说英格兰？”

“也不太准确。我可以进去吗？我会跟你解释所有事情。”

她在让他进门之前警告他，要是她的邻居听见她尖叫他们会提着猎枪冲进来，而且她拿了功夫的黑带。艾伦点头跟着她进了屋，心里想着功夫在哪里，为什么她会拿了他的黑带。

他被领进客厅，并被告知找个位置坐下。他在一张套了红色仿天鹅绒的沙发上坐下，一脸惊叹地盯着眼前的这些历史文物，如带着两条兔子耳朵似的触角的黑白电视，印了碎花的壁纸，必须要转动拨号盘拨号的电话，以及一架又一架没有浸泡防腐剂的书本。她选了一张木头椅子，拎到房间的另一侧，坐下来。“好，”她说，“说吧。”

艾伦感觉最好还是能在饭店的烛光晚餐上跟她讲，就像小说里写的那样，但他还是选择继续，告诉她所有的事情，而且还不忘原封不动地引用小说的部分内容，例如她把他描述为她这一生渴求的完美情人的那段。

他说完时，她挤出一个僵硬的笑容：“所以，你大老远地从未来过来，就只是为了来看我这个老女人。真好啊。”

噢，矩阵啊，艾伦心想。她在逗我开心呢。她已经坚信我精神失常，而且可能还很危险。“我知道这对你而言，听起来一定很疯狂。”他说。

“一点也不会。”她对他说，紧紧抓着椅子两边的扶手。他能看见她十指的血液在游走。

“请你别害怕，我永远不会伤害你。”他叹了口气，一只手放在额前，“和故事里写的太不同了。”

“可是我从来没有写过任何故事，呃，我曾下笔写过，但从来没写到第二页。”

“但是，你会写的。你知道，小说直到1973年才发表。”

“你知道现在是1979年，对吧？”

“什么？！”

“看来你时机没把握对。”她说。她看着他把头埋进双手，夸张地嗷叫一声。她一只手托住腮帮，静静地注视着他。现在的他看起来没那么吓人了。疯狂，还是有的，但不吓人了。要是事情不这样，她甚至或许还会觉得他挺迷人的。他抬眼看她，微微一笑。他的笑，扭曲、纯真如小男孩，让他的双眼放光。有一瞬，她几乎都任自己想象每天清晨对着这样的微笑醒来……她及时将自己的思绪收回，坐在椅子里的后背一阵僵硬。

“嘿，”他说，“所以我只是比原计划晚了几年。重要的是我找到你了。而且就算小说晚了点才写出来，那又怎样？又不是什么我们解决不了的事，就是一个小问题。一点点的时机不对。”

“不好意思，”塞西莉说，“但我觉得在这种情况下，时机就是一切。要是这一切有那么一丁点儿讲得通——实际上讲不通，那你就该在此之前出现。你自己说故事是在1973年发表的——如果它是依据现实写就的，那你就该在更早的时候来到这里。”

“我在更早的时候来过，只是，太早了。”

塞西莉双眼不自觉放大：“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我来过这里，我见过你，和你讲过话。”

“什么时候？”

“你不会记得的。那时候你三岁，你的父母正在花园里给你办生日派对。当然我立马就发现了问题，为求脱身，我向你母亲谎称我是过来道歉的，因为我的孩子生病了，没法儿来参加派对——打赌有人没法儿来是稳操胜券的事——她就说，‘哦，你一定就是小萨米的爸爸吧’，并邀请我进去。我原本要立马离开，但你爸爸递给我一瓶啤酒，开始跟我探讨一个叫棒球的东西。当然，我没有给你准备礼物……”

“但你给了我一枝玫瑰，还叫我母亲把它压在书本里，这样我就能永远拥有它。”

“你记得。”

“你等着，坐着别动。”她从椅子上弹起来，跑上了楼。随后上面传来一阵混乱的声音——翻动纸张的声音、门开开合合的声音，以及东西被到处扔掷的声音。她下楼了，胸前紧紧抱着几本书，脸颊绯红，还蹭了灰。她一屁股坐到地上，把书本往面前一摊。艾伦意欲起身与她一起，她叫他坐回原位，否则她就尖叫。于是他坐了回去。

她打开了一本书，艾伦发现它们根本不是书，而是相册。他静静地看着她翻页浏览，将之弃置一旁。她扔了三本，才找到想找的东西。她大张着嘴盯着一张脆弱的黄纸，抬头看艾伦。“我不明白。”她说，眼睛又回到相册，回到那张已经褪了色、被用厚厚的糨糊粘在硬纸板上的黑白照片。有人用墨水在顶上写了一行字：1951年8月2日，塞西莉三岁生日。照片上有她的父亲（他已故十年），年轻，脸上挂着微笑，手里正拿着一瓶酒递给另一个年轻人——他身材颀长，金发碧眼，穿着就像加油站的服务人员。“我一点都想不明白，”她从地板上把相册推给艾伦，“你一点也没变，甚至还穿着一模一样的衣服。”

“玫瑰你还留着吗？”

她朝一个木质橱柜走去，抽出一本薄薄的硬皮书，书名是《我的第一读者》。她打开它，给他看被压平了的干花。“你跟我说的都是真的，对吗？”她说，“这些全是真的。你不顾一切来找我，就因为我们注定要在一起，而且没有任何一样东西，就连时间本身，也无法将我们分开。”

艾伦点头。《穿越时空的爱恋》里有一段一模一样的话。

“混蛋。”她说。

艾伦吓了一跳，他不记得书里有这么一段：“什么？”

“混蛋，”她再次说道，“你这个混蛋！”

“我……我不明白。”

她起身，开始在房间内踱步：“所以，你就是那个人，哈？你就是那个‘真命天子’，那个可以与之‘从此永远地幸福生活下去’的王子，体贴、善良，还床技好。你现在倒是决定出现了，嗯哼，这真是太棒了。”

“有什么问题吗？”艾伦问她。

“有什么问题吗？”她重复道，“他居然问我‘有什么问题吗’！我告诉你有什么问题，我四周前刚结婚，你这个贱人狗杂种！”

“你结婚了？”

“我刚才是这么说的，难道不是吗？”

“可是你不可能已经结婚了。我们理应一起在时空中某个特定的点上找到完满的幸福，而且这个点一直都存在，并将永远存在下去。它毁了这一切。”

“这么多年……这么多年了。你知道吗，我的高中生活有如炼狱，我是班上唯一毕业舞会上没有舞伴的女孩子。所以，那时候你在哪儿，哈？当我独自一人坐在家里哭得昏天暗地时，你在哪儿？还有那些我洗了头的周六晚上？以及更糟糕的，我在黑斯廷酒吧陪酒推销员还假装他们没妻子的那些夜晚？为什么那些时候你不在？为什么那些我需要你的时候你都不在？”

“哎，我只拿到了手册的前五页……”他向她走过去，手放在她的肩上。她没有将它们拿开。他温柔地将她拉近，她没有反抗。“嘿，”他说，“真的对不起，我就是个笨蛋，把所有的事情搞得一团糟。你已经

幸福地与他人缔结了婚约，你从来没写过那篇小说……我会回到我来的地方，而所有的这一切都将不会发生。”

“谁说我幸福了？”

“可是你才刚结了婚。”

她一把将他推开。“我结婚是因为我已经三十岁了，我想着自己不会再有机会了。你知道，有人会这么做的。他们到了一定年龄，就觉得如果不抓住眼前的机会，那就永远没机会了……去你的！你要是在你该来的时候来该多好！”

“你三十岁了？矩阵呐，半小时内你就从一个蹒跚学步的小孩长成了一个年龄比我还大的人。”他看见了她脸上的表情，含含糊糊地说了抱歉。

“喂，”她说，“你得走了，我丈夫随时有可能回来。”

“我知道我得离开了，但问题是，这个故事是真的！我看了一眼你的照片，我就知道我爱你，我一直爱你，一直。你看，这就是时间运作的方式。然而，即使这一切因为某种悖论消失不见，我发誓我也不会忘记。时空中一定有某个点是属于我们俩的，我知道。”他转身准备离开，“拜拜，塞西莉。”

“艾伦，等等！时空中的那个点——我想去那里。我们不能做点什么吗？我的意思是，别忘了，你还有一台时光机器。”

他心想，真是个大白痴啊。解决办法原来远在天边，近在眼前！然而我却太瞎了，瞎到没看见它。“机器！”他跑着下了前廊的台阶，转身看见她站在门口。“我们晚点见。”他对她说。他说这话的时候知道自己这么说很可笑，因为，他想说的是“我们早点见”。

五个男人一起坐在一个由兽皮搭成的帐篷内，他们祖辈生活的土地受到了威胁，于是他们相聚探讨这个问题。那个叫急流的建议发动战

争，那个叫乌鸦脚的却更慎重。“白脸人[3]数量太多，而且他们的武器给了他们一个不公平的优势。”飞鸟建议大家抽一管再继续。

黑麋鹿叼上烟管。他闭了一会儿眼睛，断言如果他们注定要开战，大神[4]会给启示的。他刚一说完“启示”这个词，帐篷内就出现了一个白脸人。他们都看见他了。这个白人的身体包裹着他们没见过的奇怪的、色彩艳丽的衣物，而且他还骑着一匹没有肉、银色骨头的马。这个形象，正如他出现时之突然，立马又消失了，徒留他们在一声“嚯哟”的惊叹声中思虑彷徨。

没人在家，于是他在门廊等着。那天天气很好，清风送来阵阵玫瑰香气：不用说比起烟雾缭绕的锥形帐篷强多了。

远处出现了一个女人，他想着那会不会是她。但不久，他发现那不可能是她，那个女人步伐怪异，而且身体畸形。他意识到，她是怀孕了。在人口过密的年代，这是一件很常见的事情，可是，他已经记不起在自己那里最近一次看到怀孕的女人是什么时候了——一定是许多年前。她手里拿着两只纸袋，一边蹒跚摇晃着走上台阶，尽力平衡自己，一边一脸疑惑地盯着他。艾伦觉得这个女人看起来很熟悉，他认得这张脸。他伸手帮她。

“打扰一下，”他说，“我找塞西莉·沃克。”

“我姓沃克，”女人对他说，“但我不认识什么塞西莉。”

矩阵啊，我真是头蠢驴，艾伦心里想。他真想踹自己一脚。他当然认得这个女人，她是塞西莉的妈妈，而且，如果说她现在怀孕了，现在一定是1948年了。“是我搞错了，”他对她说，“奔波了一天，太劳累了。”

玫瑰的香气消失了，一起消失的还有树上的叶子。地面是皑皑白雪，空气里刮着强劲的东北风。艾伦适时调整了连衫裤上的恒温器，跳下了自行车。

“所以又是你？”塞西莉嘲讽道，“又一完美时机。”她比之前重了二十磅，嘴巴与眼睛周围也有了细纹。她外面套着一件厚实的羊绒开衫，里面穿一件过大的短袖，一条牛仔裤，脚上踩着一双毛毛拖鞋。她上下打量着他。“你一点都没变老，是吧？”

“我可以进来吗？好冷！”

“可以，可以。进来吧。要来一杯咖啡吗？”

“你是说液体咖啡因？那太好了。”

他跟着她进了客厅，惊掉了下巴：红色的沙发已经不见，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像一只巨型香蕉的东西；电视机是之前的四倍大小，而且兔耳朵也不见了；碎花墙纸变成了纯白墙壁，倒和他自己公寓的相差无几。“坐。”她对他说。她离开房间几分钟，回来手里拿着两杯咖啡，其中一杯她摔在他的跟前，造出一场微型潮汐，溅湿了他的双腿。

“塞西莉，你在因为什么感到沮丧吗？”

“好问题！十五年后他回来问我是不是很沮丧。”

“十五年！”艾伦惊慌失措道。

“没错。现在是1994年，你这个笨蛋。”

“哦，亲爱的，而你一直在等待……”

“谁一直在等，”她打断他，“1979年遇见你时，我意识到自己再也不能在那段虚假的婚姻里多待一分钟，所以，我一定是创下了一项闪婚闪离的纪录，当然，是按丹维尔的标准。于是，我变成了一个年届三十、两个月内就宣告了婚姻失败的人，又回到了周六晚上一个人独自默默洗头的日子。街坊邻里开始闲言碎语。上帝啊，他们说的真难听啊。可是，我不在乎，因为我终将遇见自己的灵魂伴侣，然后，一切都会好起来。他告诉我他能搞定，他一定会回来。于是我等待着。我等了一

年，两年，三年，等到第十年时，我厌倦了等待。你要是现在觉得我还会再离一次婚，那你就想太多了。”

“你是说你又结了一次婚？”

“不然我还能怎样？在你四十岁时，还有男人要你，你扑过去都来不及。在我看来，你已经永远离开了。”

“我从来就没有离开，塞西莉。我一直都在这儿，只是从来没在对的时间里。都是那台破机器，我弄不明白它的控制板。”

“或许等阿尼回来时，可以叫他帮你看看。他对那类东西挺精通的——我在说什么？”

“告诉我，你写过那篇小说吗？”

“要写什么？呵，写没写又有什么差别？反正《女性的秘密》几年前就停刊了。”

“矩阵啊！要是你从来没写过那篇小说，那我应该连知道都不知道你。我又怎么会在这儿？这是个悖论。而我，是不该造成这些悖论的。另外，我想我可能引发了一场印第安战争。你注意到当地的历史有什么变化吗？”

“哈？”

“无所谓了。嘿，我有一个想法。你确切地是在什么时候离婚的？”

“不知道，1979年年末吧。10月，11月，这样子。”

“好，那我的目标就是它了。1979年11月。等我。”

“怎么等？”

“问得好。这样，你相信我，你和我将坐在这个房间、这个位置，马上，唯一的巨大不同就是：我们已经结婚十五年了，好吗？”

“可是那阿尼怎么办？”

“阿尼不会知道这一变化。你将从一开始就没和他结婚。”他吻了吻她的面颊，“我一分钟后就回来。嗯，回到1979年。你知道我的意思。”他朝门口走去。

“等等，”她说，“你就像那个说要出去买包烟结果三十年过去了都没回来的男人。”

“什么男人？”

“没所谓了。我只是想确保你不会出现在别的地方，把机器拿进来吧。”

“就是这个？”一分钟后她说。

“就是这个。”

“可它看起来就像一辆自行车啊。”

“你想要我把它放在哪里？”

她领他上楼。“这里。”她说。艾伦在床边将自行车展开。“我不想你下次再离开我。”她对他说。

“我现在没必要再离开你了。”

“还有，我已婚而且还比你大十五岁。”

“你的年龄，于我不是问题，”艾伦对她说，“我刚开始爱上你时，你已经死亡三百年了。”

“你真的很懂怎么讨女孩子的欢心，是吧？总之，别瞄着1979年了，我不懂什么悖论，但我知道我不喜欢它。如果我们想把这事归正，那你就必须到1973年——小说出版——之前。试试1971年，或者1972年。现在回想起来，那几年着实奇怪。那时候，对我来说，什么都不真

实，好像没有什么东西值得烦心，也不觉得什么东西是重要的，我总感觉自己好像在等待着什么，我一天天地等啊等，虽然从来不知道到底是为了什么。”

她往后退，看着他慢慢拨动刻度盘直至消失。之后她想起了什么。

她怎么会忘了这样一件事？当时她十一岁，正对着卧室的梳妆镜梳头发，她尖叫一声，等父母冲进卧室问她怎么回事时，她告诉他们自己刚刚看见一个骑着自行车的男人。他们差点儿就带她去看儿童精神病医生了。

那个该死的艾伦，她想。他又搞砸了。

同样的房间，不同的装潢，一天中的不同时间。他眨巴了几次眼睛，它们还有点不能适应黑暗。他几乎看不清床上人的形体轮廓，但他看见了所有他需要看见的：那个形体，只有一具，而且是成人的尺寸。他侧身靠近她的耳边。“塞西莉，”他低语道，“是我。”他摸着她的肩膀，轻轻摇晃。他摸索着她的脉搏。

他打开床头灯，低头凝视着一张嵌在银发里的枯萎的脸，叹息道：“对不起，亲爱的。”他拿起床单盖住她的脸，又一声叹息。

他坐在自行车上，摊开打印纸。他最终一定能拨乱反正。

【注释】

[1] 美国的一支本土乐队，兴起于20世纪60年代。

[2] （1942——？），美国音乐人、演员，以键盘乐器演奏者、门基乐队低音吉他手闻名。

[3] 对白人的一种贬称，据说是北印第安人用语。

[4] 北美许多印第安部族崇拜的神灵。

倘若我要离开你

帕梅拉·萨金特/著

陈小红/译

帕梅拉·萨金特，美国作家，曾荣获星云奖与轨迹奖，并入围雨果奖、西奥多·斯特金奖及横斜奖。2012年，科幻小说研究协会因其在科幻小说及幻想小说方面的贡献，授予其终身成就奖——朝圣奖。萨金特著作颇丰，有长篇小说《克隆生命》《彗星的眼睛》《家思》《外星人小孩》《女人的岸》等。她的短篇小说曾在许多知名杂志上刊载，其中包括《奇幻与科学杂志》《阿西莫夫科幻杂志》《新世界》、罗德·塞林的《曙暮光区》，以及《宇宙》《自然》。短篇小说《倘若我要离开你》最初于1974年2月以《如果的世界》之名刊载，其内容格式与后续版本有较大差异，后续版本于1986年以《死后生活》之名发表，由帕梅拉·萨金特与古典出版社的伊恩·沃森共同编辑。

当尤里最后一次从时空站走出来时，脸色苍白如大理石，身上只剩由皮肤勉强黏连起来的骨头，以及一身松弛的肌肉。我急忙走上前去，挽住他的胳膊，无视街上来来往往不停与我们擦肩而过的行人。一开始，他拒绝我的触碰，觉得在人群面前很难为情；后来，他屈服了，我们开始步行回家的路上，他一直倚靠着我。

我知道他太虚弱了，再也去不了时空站。他的身体，倚靠在我身上，感觉起来几乎没有一点重量。我领着他穿过公园回我们的家，走到一半时，他拉住我的手臂，于是，我们在一棵水晶树下靠着休息。环绕公园中央的小湖有很多水晶树，我们靠着其中的一棵。

这六个月来，尤里衰老得很快，他从一个翩翩青年迅速变成了一个行动不便的老人。我料到过。人，即使到了现在，还是没法儿无限期地延缓衰老。但我不能接受。我知道，他的死期就在这几日之内。

我想大叫：你不能在现在离开我，不能在我们共度了这么多时光之后离开我。反之，我却帮着他在一棵树旁的空地上坐下来，陪坐在他的身边。

他拿他的那双曾经清澈又明亮，而今浸润了岁月、被细小的线条围裹的蓝眼睛看着我。他把手伸进自己的衬衣，摸索着什么东西。我从前总是取笑尤里的衬衣：我说他的衬衣迟早会在他伸展他宽阔的背部和坚实的臂膀上的肌肉时，从肩缝处裂开。现在，这件衬衣就像他的皮肤一样，皱皱巴巴地挂在他的骨头架子上。终于，他从里面摸出了一张纸，手指颤抖着将它塞进我的手里。

“保管好它，”他悄声对我说，“多备几份保存到不同地方，这样你就不会弄丢它。所有的坐标都在上面，过去几个月我去过的所有时间点和地点。当你感到孤单时，当你需要我时，就去时空站，我会在另一边等你。”他试图安慰我。出于担心，过去的六个月，他每天都去时空站，到不同的点里旅行。我可以到这些点里的任意一点，与他一起共度那些时光。突然，我惊觉这是一个疯狂的念头，一件毫无理智可言的、令人绝望的事情。

“我身上发生了什么事？”我问，紧紧攥着手中的纸张，“我见到你的时候，是什么样子？你已经在那些时间点里看见过了。我在做什么，我身上发生了什么事？”

“我不能告诉你，你是知道的，你得自己决定。我说的任何话都可能会影响你未来的行为。”

我扭头看向园中湖，两只金色天鹅从湖面滑过，身后几乎没有泛起丝毫涟漪。它们的轮廓渐渐模糊，而我这才意识到自己正在默默流泪。

尤里青筋爆起的手搭在我的肩上。

“别哭了，好吗？你这样会让我更加舍不得。”

最后，眼泪停止了。我伸手轻抚他的头发，那一头曾经茂盛的、金灿灿的头发，如今变得稀疏又花白。就在一年前，我们还来过这同一棵树下，月光下，我们在湖里畅游，出水时皮肤上披着耀眼的湖水，我们在黑暗中做爱。那时候，我们和所有人一样年轻，且自信我们将长生不死，完全忘记了我们的身体无法无限期地恢复青春。

“我并没有真正离开你。”尤里说。他的双臂将我紧紧拥住，有一瞬，我还以为他的力量又回来了。“你要这么想，任何时候你需要我，我就在时空站的另一头。”

“好，”我说，努力微笑，“好。”我依偎在他身上，脑袋贴着他的胸膛，听着曾经强健的心脏一下一下地撞在我的耳廓上。

那晚，尤里死了，就在我们回到家里几小时之后。

朋友们的两性关系就像一张复杂的网，伴侣间不停分手又再以新的模式结合。我们所有人都永远年轻，而且似乎时光无限。但，尽管如此，我和尤里，我们一直在一起，我们之间的爱的感情线持久而弥坚，而非越发脆弱。初见他时，我是一个被吓坏了的、害羞的女孩，还有点被他的大胆莽撞吸引；那天，他出现在我的门口，自报家门，并告诉我是他的一个朋友要他承诺来看我。我气质懒散，瘦骨嶙峋，一头浓密的黑发总是遮挡着脸，看起来并不会特别吸引人，可是，尤里对我几乎一见钟情，而我，后来也发现，原来他的大胆莽撞下隐藏着一个严肃、极为认真的青年。大胆莽撞，只是他的保护色。

我们的生命交织得如此紧密，不久之后，便合并成了一个生命。我们无法想象会有什么能将彼此分开，即使我们的爱恋关系，相比于其他生命而言，可能少了那么点波澜刺激。因为我们能以身体、精神双鼎盛的状态生活将近三百年，能自由选择多种不同的活法，能每隔二三十年

就换一种职业、人生追求，所以我们都知道，能选择自始至终只与同一个人在一起是一件多么罕见难得的事情。然而，尤里和我，我们就算历经沧桑，还是一次又一次地爱上对方。我们是幸运的，我原本想。

我们是傻瓜——当尤里走后，我这样告诉自己。他死后，我就只剩下半条命了。我就是个幽灵，在一个又一个朋友之间漫游，寻求慰藉，好几天把自己隔绝在家里，不愿意见任何人。

但尤里并没有真的离开我。我只需要走到时空站，给他们看他给我的坐标，我就又能和他在一起了，至少在一起一小会儿。然而，最开始没有他的那几天，我根本没有气力走到那儿。我愤怒地告诉自己：他已经不在了，你必须学会一个人生活。然后，我又小声地问自己：为什么？你没有一个人的生活，你是一个空壳。去找他。

我开始在时空站附近徘徊，以检测自己的决心。我总是快走到门口，都能看见里面的技术人员了，然后撤退，疾步走回家，双手不停颤抖。尤里。

我会白费尤里的一番苦心以及他所花费的时间，他想在我需要他的时候陪在我身边，他也想看一看未来的我——在他死后，我会是什么样子。时空站没法儿渗透到未来，那个充溢着各种可能性的无象之境。我这是在拒绝给予尤里通过我的眼睛看到这一切的机会，拒绝给予他看看我后来的样子的机会。

最后我终于走进了时空站，穿过它的玻璃门，进入一条空荡荡的走道。围绕在我四周的是一个个时空传送门，一个个银色格子间——人一站进去，就消失不见。一个技术人员向我走来，一言不发地协助我。我打手势示意她离开，走向一个没被占用的格子间。我手伸进口袋，摸索那张纸，之后把它拿出来，盯着第一组坐标点。我踏进格子间，大声背诵出坐标点——时间点、地点、逗留的时长。

突然间我感觉自己像被扔进了太空，我的四肢似乎都被从我的躯干

上扯走了。环绕在我四周的墙也全部消失了。这种感觉持续了仅仅一瞬。现在，我正站在一个小水池旁，池水清澈，倒映着岸边的棕榈树。

我转身背对着水池，放眼望去，眼前延伸着的是一片荒无人烟的废墟，一片岩质沙漠，沙石久经日光的曝晒，已经变成近乎白色。我往绿洲的阴影里再退一步，跪在水池旁。

我把手蘸进池水的清凉里，小声念道："尤里。"突然，一颗卵石从我面前银色的水面弹跳着舞蹈而过，泛起的水波涟漪与我的手指点出来的波澜交汇在一起。

我环顾四周。尤里就站在几步远的地方，他还没开始变老。他的脸依旧青春，他的皮肤还稳稳地附着在他高高的颧骨上，而他的头发也仅仅夹杂着几根银丝。

"尤里。"我再次小声念道。我跑向他。

游完泳，我们在水池边上肩并肩坐着，双脚浸在水里。我迷醉了，思绪从一处跳到另一处，却没有什么要说的。尤里对着我微笑，拿起手里的卵石打水漂。我的一部分思绪似乎也跟着水漂蹦跳，而另一部分则在悄声说：他活着，他就在我身边，而且，他将在剩下的一百个地方的一百段时间里，都和我待在一起。

尤里开始吹口哨，吹的是一首简单的曲子，自我认识他起就一直听他吹的一首曲子。我噘起双唇，想要和他一起吹，却失败了。一如既往。

"你想现在就学会，是永远不可能的，"他说，"过去有两个半世纪学，你都没搞明白。"

"我会学会的，"我回答，"所有我想做的事，我都做到了，我不相信吹口哨这么简单的一件事会打败我。"

"你学不会的。"

“我会学会的。”

“你不会。”

我抬脚用力向下砸，水花四溅，打湿了我们两人。尤里大叫一声，我慌忙爬起来，踉跄着准备跑。他一把抓住我的手臂。

“你还是学不会。”他又大笑着说道。

我看着他的眼睛，和我的眼睛在一个水平线上。

我再次噘起双唇，尤里消失了。时间到了，我再次被扔掷、撕扯。我又回到了格子间。我离开时空站，一个人走回家。

我变成了一个挥霍无度的人，每周去时空站好几次，想多经常去见尤里就多经常。我们在玛雅金字塔的台阶上相见，丛林里的鸟儿在我们身旁啁啾，我们争论着他朋友艾尔尼的数学理论；我打包了些他最喜欢的食物和美酒，发现他正在夏威夷，而夏威夷此时还在等待着它的第一批居民；我们一起坐在非洲的一座高山的岩石峭壁边上，底下是类猿的动物拿着原始武器捕猎获食。

我又忙起来了，和一群人一起为那些围绕在城市周围的大树设计树内住所，几百年前，生物学家们创造了这些大树，他们将其设计成中空的模样。我常常手里拿着各种设计图纸跑向时空站，急着向尤里询问意见或者建议。

然而在这段时间里，我不得不再次看着尤里慢慢变老。每次我见到他，他都变得更老一点，更虚弱一点。我开始意识到，我正看着他再死一遍，于是我们的会面开始流露出惶恐与绝望。他愈来愈谨慎地选择时间点与地点，很快我便开始在荒无人烟的海岛沙滩上或者20世纪空荡荡的避暑别墅里与他见面。我们的交谈变得愈来愈无声静默，因为我害怕要是争论得太凶会浪费我们仅剩的一点时间。尤里注意到了，也明白这意味着什么。

我给他看树屋规划终稿时，他对我说：“或许我错了。”过去的日子，我表现得过度活跃，努力装出高兴的样子，无视那些提醒我他就要死亡的衰老讯息。我骗不了他。“我想让你的没有我的生活变得容易些，可是我可能让事情变得更糟糕了。如果我没有计划这些见面，或许现在你早已恢复了，或许——”

“别。”我耳语道。我们此时正在法国南部的一片阳光海滩附近，坐在一块巨石后面，躲避巨石坡下野餐的一家人。“别担心我，求你了。”

“你必须正视它。我已经没法儿再计划更多这样的旅行了，我正变得愈来愈虚弱。”

我想说点什么，可是我的声带被锁住了，被封冻在喉咙里。在海滩上野餐的那家人的声音很是刺耳。我悠悠地想，他们中该有多少人要在即将到来的世界大战中丧命啊。

尤里抓着我的手，张开嘴想要说些什么，却消失了。我绝望地抓着空荡荡的空气。“不！”我嘶吼，“还不是时候！回来！”

我发现，自己再一次，置身时空站。

从前我挥霍无度，现在我变成了一个吝啬鬼，每个月就去空间站两三次，生怕浪费了我和尤里仅剩的几次会面。我不再忙活树屋的事情。我们完成了我们的设计部分，现在，那些喜欢靠双手劳动的人已经着手实际的建设工作。

肢体麻痹找上了我，我一个人待在家里好几天，甚至都无法给自己穿衣服，我从一个房间游离到另一个房间。睡眠总是断断续续的，我总是睡着，爬起来，一个人坐上几小时，又睡去。

一次，我逼着自己走到“休眠站”，请求他们让我休眠一个月。醒来之后，感觉还是一样，但至少，我能在无意识中挨过那孤单的一个月。我去时空站，去找尤里，回到休眠站，请求他们再让我毫无知觉一个

月。当我第二次醒来时，旁边站着两个男人，他们正在摇头。他们告诉我，在让我再次休眠前，我必须去看心理咨询师。

我自己也曾是一个心理咨询师，我知道这其中的所有把戏。于是我回到家，自己坐着消磨掉两次空间站之行间的时间空白。

这一切都不可能无限期地继续下去。剩下的坐标愈来愈少，直至最后，只剩一组。我知道，我将最后一次见到尤里。

我们在一栋很大的避暑木屋旁相见，木屋眺望着一个小小的湖泊。那里正是秋天，尤里开始在寒凉的空气里发抖。我成功打开了木屋的后门，我们俩走进去，小心翼翼地不扰动任何东西。

尤里躺在一张沙发上，脑袋枕在我的腿上。外面，环绕木屋的丛林色彩缤纷，有橘色、红色，还有黄色。一头背上点缀着白色斑点的小鹿，从房间另一头的窗户往里偷窥，然后又消失在丛林里。

“你有什么遗憾吗？”他突然问道。我抚摩着他的白发，努力挤出一个笑容。

“没有，没有遗憾。”

“你确定？”

“是的。”我说，尽力稳住颤抖的声音。

“我有一个遗憾，遗憾我没有早点遇见你。但若非我做了那个承诺，我也根本不会遇见你。”

“我知道。”我说。关于彼此的相遇，我们已经讲过上千次，它已经变成一种惯例，然而，我还是想要再来一遍。“你太明显了，尤里，不知道从哪儿冒出来，就那样出现在我的家门口。我当时觉得你有点疯狂。”

他仰着脸对我微笑，重复着当年初见时他对我说过的话：“你好，

我是尤里·马林科夫。我知道这有点唐突，但我答应了一个我今天认识的朋友，我会来看你。你介意我进去坐一会儿吗？”

“我很惊讶自己居然让你进来了。”

“而我再也没离开过。”

“我知道，而且现在你仍然还在。”眼泪蜇痛了我的双眼。

“你是除了那个朋友，唯一能让我立马就敞开心扉的人。”

那时候，眼泪已经流下我的脸颊。“你从来没跟我讲过你的那个朋友。”我突然说道，打破了原来的惯例。

“事实上，只是一个认识的人罢了。自那之后，我再也没见过那个人。”

“啊，尤里，现在我该怎么办？你不能离开我，我不能让你再死掉。”

“别，”他低声说，“你也没剩多长时间了。你没注意到自己正发生着什么变化吗？”

“没有。”

“起来，到壁炉那边的镜子前照照。”

我起身移步到镜子前，看着里面的自己。衰老的痕迹清晰可见，曾经乌黑的秀发已经微微染上了银霜，双眼周围也雕刻上了细纹。

“我要死了，”我说，“我的身体不再复原回春了。”我感到一股突如其来的恐慌，一如它来时之突然，恐惧很快便消失了，代之以平静。我快速回到尤里的身边。

“不会太久的，”他说，“试着用这最后的几个月做点有意义的事情吧。我们很快就又会在一起的，你只要一直这样想就行了。”

“好，尤里。”我耳语道。我最后一次亲吻了他。

我没有恐惧过死亡，现在也不恐惧。我变得愈加平静，慰藉于我将不必再一个人孤单太久。

如果是因为我新近太过频繁地造访时空站才导致了自己的突然衰老，如果尤里的馈赠反而惩罚了我，这一切该有多么讽刺啊。然而，我知道事实并非如此。我们都以为自己能活足三个世纪，毕竟，大部分人确实能。但并非所有人都能，包括我。讽刺是生活本身的一部分。这无关时空站，这是终极计时者——死神——的事，是他决定了要早几十年来找我。

我要拿我剩下的时间做点什么呢？许多年前，我曾受训成为一名咨询师，并且在开始另一份新职业以前也曾任职咨询师。于是，我决定运用我的旧经验去帮助那些和我一样不得不面对死亡的人。

濒死之人开始来找我，他们无法接受自己的命运，他们习惯了自己的朝气蓬勃以及原本充实的生活，习惯了自己除非一场意外否则无坚不摧的感觉。晚年的突然降临，把他们逼得歇斯底里，于是他们总要鼓捣些疯狂的计划以挽回青春。在这其中，有一个男人，他是一个生物学家，他对我说他要把自己生命的最后几个月花费在找寻那虚无缥缈的永生之法上。还有一个男人，他刚刚爱上了一个年轻姑娘，他靠在我的肩膀上哭泣，而我却不知道是该为他垂泪，还是该为被他抛在身后的姑娘大哭。一个女人来找我，她才七十岁却已经在变老了，完全被剥夺了本该属于她的正常寿命。

在和这些人交谈的过程中，我开始忘记了自己。偶尔，我会穿过城市拜访我的老朋友们。我的大脑也开始老化，在往来穿梭于这座城市时，我发现自己陷入了过去的回忆，而过去的回忆比最近发生的事还要清晰。每当我经过时空站，我总是思索着回一趟过去，而随后又摇摇头，知道这是不可能的。

要不是在一个温暖的傍晚我一边整理着思绪一边走过时空站，那么一切可能会一直这样下去。当我从时空站经过时，我看见了奥内尔·莱阿拉，他穿着一身技术人员的工作服，看起来就和我刚认识他时一模一样。

我想到了一个主意。几秒钟内它便在我脑中成形，继而变成了一种执念。我能行的，我想。奥内尔会帮我的。

奥内尔曾经是一名数学家。一段时间以前，他离开了这座城市，我也没再听过关于他的任何消息。我抓紧赶到他的身边。

“奥内尔。”我叫道，等待着。他的那双黑色的大眼睛充满不确定性地盯着我，焦虑的情绪划过他古典英俊的脸庞。他认出了我。

他勾住我的双臂，一开始什么也没说，或许正为我明显的濒死表征感到尴尬。“你的眼睛还是一样没变。”他最后说道。

我们朝公园走去，一边回忆着往日的旧时光。我惊讶于他竟然几乎一点没变，还是那么彬彬有礼，还是幻想着自己是一个身穿闪亮铠甲的骑士。他的乌黑的双眸仍旧对着我示以殷勤，虽然我已是一个头发花白的老妪。或许，奥内尔是被他天生的浪漫主义情怀蒙蔽了双眼，只看得到他想要看到的。

多年前，当奥内尔还刚勉强算得上成年时，他爱上了我。没过多久我便发现，奥内尔作为一个理想主义者，并没有真的希望得到他的爱慕对象，而且他已经不知不觉地选定了我，因为当时我正和尤里打得火热。我走到哪儿，他几乎就跟到哪儿，向我吐露他的爱意。我不想让他痛苦难过，试图表现得友善一点，尽量多花时间陪他疏解情绪。最终，奥内尔离开了这座城市，而我也任他走了，知道他会忘记这一切，也意识到这也不过是他浪漫主义游戏的一部分。

奥内尔记得所有的一切。我们坐在公园里的一棵水晶垂柳下，他又向我献殷勤。“我从来没有忘记你的善良，”他对我说，“我曾发誓，有

朝一日，我一定报答你。如果现在有什么是我可以为你做的，我愿意效劳。”这时，他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事情倒是有一件。”我回答道。

“什么事？”

机会从天而降，得来全不费工夫。“我需要你，”我继续说道，“和我一起去时空站，把我送回到二百四十年前的这个公园。我想最后一次再看一眼年轻时所见的场景。”

奥内尔似乎惊呆了。“你知道我是不能的，”他说，“传送门不能把你送回到任何你已经活过的时间，否则人们会撞见自己，或者跑回去给早先的自己建议。这不可能。”

“紧急情况下，可以手动超控传送门，”我说，“你可以超控它，你知道怎么超控它，送我过去。”

“我不能。”

“奥内尔，我没有想要改变任何东西，我甚至不会跟任何人讲话。”

“如果你改变了过去——”

“我不会的。要是改变了，那现在早就发生了，不是吗？而且，我为什么要改变过去？这一生，我很幸福，奥内尔。我会找一天我不在公园里的时候回去。死前能重新看一看事物原来的样子，可以给我带来一丝快乐。这样的要求也太多了吗？”

“我不能，”他说，“别求我这事。”

最终他屈服了，如我所料。我们去了时空站。奥内尔颤抖着双手，为我调节了一个传送门，把我送了回去。

奥内尔给了我四小时。我出现在公园内一顶大茶点帐篷后面。帐篷内，人们围绕着一张小圆桌，享受着美味佳肴，还时不时地起身品尝从

中心的一个泉眼流出来的桃红葡萄酒。当我还是个小女孩的时候，我曾在那个帐篷里当厨师，在后厨把生鲜食物从转换器中剥离出来，或者在那个小小的厨房里，花一小时又一小时做甜点。甜点正是我的特长。我几乎都忘记那些帐篷了，它们不久之后便被更复杂的建筑取代。

我经过一顶红色帐篷，走向那个湖，它也和我记忆中的一模一样，周围环绕着橡树，还有几棵垂柳。那时，生物学家们还没有开发出那些银色的藤蔓植物以及闪闪发光的水晶树。它们后来才被种植在周边。当我走向附近一张长椅时，一只孔雀从我身旁昂首挺胸地走过。我只想着到湖边坐一会儿，在回自己的时空之前再去逛上一两顶帐篷。

我看着脚下走路，小心不被绊倒。公园里大部分人都相当刻意地无视我，或许是我惹恼了他们，因为我的存在提醒着他们的最终命运。我想，我从前也一样，当眼前是大好光阴时，总是避开那些明显很快就要死去的人，有他们在身旁总是不自在。

突然，眼前出现了一张模糊的脸，接着我便撞上了一个肌肉强健、年轻的身体。我没保持住平衡，摔倒了。

一只手向我伸了过来，我抓住它挣扎着站了起来。“我非常抱歉。”一个声音说道，这声音我是如此熟悉，我抬头，看见了一张脸，颧骨宽阔，眼珠湛蓝。

“尤里。”我说道。

他吃了一惊。“尤里·马林科夫。”我说，试图恢复镇定。

“我认识你？”他问。

“我上过你的一门课，”我迅速说道，“关于全息影像美术。”

他看起来稍稍放松了。“我才授过一次课，”他说，“就在上周。我很惊讶你竟记得我的名字。”

“你觉得，”我说，急着拖住他至少几分钟时间，“你能扶我到那边的长椅吗？”

“当然。”

我步伐蹒跚，紧紧抓着他的手臂，朝长椅走去。等我们坐下来，他已经在解释他在课堂上讲的知识点了。显然，他并不在意我的衰老，而且似乎还很乐意和我聊天儿。

我猛然想起一件事，我意识到尤里目前还没有遇见过去的我。我从来没有上过他的第一堂课，我是在他开始上第二堂课时遇见的他。绝望中，我努力回想我给奥内尔的时间点，努力回忆这是过去的哪一天。

我并没有预料到这事。我坐立不安，担心这样会改变什么，担心这样在公园里见到尤里可能会阻止他未来遇见我。我瑟瑟发抖。我对将尤里带到我家门口的情况一无所知。我可能正干扰它们。

尤里说完了他要说的，等着我的回应。“你确实具备一些有趣的洞见，”我说，“我很期待下节课。”我微笑着点头，祈祷他赶快离开去忙他自己的事。

他却若有所思地看着我：“我不知道自己还会不会去授课。”

我心里翻江倒海。我知道他后来还授了十次课。“为什么？”我尽可能平静地问道。

他耸肩：“很多原因。”

“或许，”我绝望地说，“你该找个人好好聊聊，这样可能会有所帮助。”我迅速搜索以前当咨询师时学到的各种技巧，小心谨慎地询问，直到他最终打开心扉，向我倾倒他所有的伤心事、烦恼。

他又变回了我记忆中的尤里，一个紧张地将自己的所有感情掩藏在冷酷、公事公办的外表之下的人。他已经厌倦了这座城市的浅薄，而周

围的人也反感他的严肃还有洞察力，他与他们相处得并不融洽。他无法适应周遭的嘻嘻哈哈与玩闹嬉戏，只想一心一意地追求他所从事的任何事业。

告诉我这些之后，他显得有点尴尬，又开始撤退到他的伪装后面。“我有一些暂时性的计划，”他平静地说，又恢复了自制，“几天后，我可能要离开这里，跟科考队去火星。我更喜欢与认真的人为伴，而且他们也给我在船舱上留了一个位置。”

我双手颤抖。我们俩谁都没去探险过，一直到我们相识五年后。“我很抱歉拿自己的问题来烦扰你，”他继续说道，“我一般不对陌生人说这些，或者其他任何人。我最好走了。”

“你没有烦扰我。”

“不过，我有很多事情要忙。谢谢你花时间倾听我的故事。”

他站起来，准备要走。不，我想，你不能走，我不能就这样失去你。接着我意识到了一件事，并震惊于自己竟没有早点想到这事。我知道我该怎么做了。

“等等！”我说，“等一下。你觉得你是否可以迎合一下一个老太太，听听她的建议呢？只会花你半小时时间。”

“看情况。”他生硬地说。

“在你去探险之前，你觉得你是否可以去拜访一下一个我认为会享受与你聊天儿的人呢？”

他微微一笑。“可以吧，”他说，“但是，我看不出这中间有什么关系。”

“她和你很像，我想你和她会有共鸣的。”我告诉他我的住址，并给了他我的名字，“但是，别告诉她是一个老妇人叫你去的，否则她会觉

得我爱管闲事。就告诉她是一个朋友。”

“我答应你。”他转身离开，“谢谢你，朋友。”我看着他一路沿着卵石铺就的小道缓缓而行，这条小道将引着他到我的家。

叠余历史

查尔斯·斯特罗斯/著

李懿/译

查尔斯·斯特罗斯，英国科幻、奇幻、恐怖小说作家。自1987年在《中间地带》杂志发表处女作《小伙子们》以来，他一直成果稳定，现已有多部长篇及大量短篇作品问世。他的小说曾荣膺雨果奖、轨迹奖、普罗米修斯奖等多个奖项。本则中篇《叠余历史》2009年首见于其个人选集《无线》，并于次年获雨果奖。

新鲜血液

以下情景永远不会发生

你盯着眼前年轻男子的后背，屈伸着手指。他是你行将刺杀的对象，你父亲的父亲；当你手起刀落时，祖父的存在将永远被从世间抹去。你跟踪他回家，穿行过雪夜，独自在黑暗中为自己的灵魂祈祷。

即使你努力专注于手边的任务，记忆仍不期而至。他的人生——自你手舞脚蹬呱呱坠地的那一刻起，与他共度的那段余生——将一一在眼前浮现。你记起花甲之年的祖父，握着你稚嫩的手腕，教你怎么将假蝇丢过水面，他双手的指节犹如皱巴巴的葡萄干。你记起古稀之年的他，枯瘦佝偻，穿着明显太大的西装，麻木地站在祖母的墓旁沉默不语。到最后，他独自躺在临终安养院的床上，与癌症同眠，呼吸又急又浅。这些不是好的回忆。而你也知道其余的故事，曾无数次听父母提起：他的初恋，他参军作战的经历，如同老辈人褪色的黑白照片那般久远；他在工厂里找到一份好工作，他默默深爱着的妻子将为他生下三个孩子，其中一个儿子赋予了你生命。祖父将拥有幸福而长寿的人生，在他有生之年能见证五名孙辈的诞生以及无数奇迹，而眼下，你不得不跟踪的这位弱冠少年，正走向征兵办公室，踏上你记忆中祖父的人生旅途……然而，你和他之中，只能有一个人活下来。

祖父将拥有美满人生，你必须以此为自己打气。这样，下手会容易一些。

你跟踪着这位永远不会成为你祖父的年轻人，穿过铁轨侧畔洒满雪花的灌木丛和深草丛，身上羊毛与植物纤维混纺的布料——完全符合当

时实际的衣料——摩擦得表皮痛。那时，你已一周未洗澡，也未用热水剃须：你是个年轻的凶徒，流离失所，心狠手辣。目击者只会看见，杀红了眼的凶手身穿汗污的西装，手握尖刀，而脆弱无助的受害者躺倒在地，喉间的伤口深可及骨。他平躺着，好像只是睡着了。四周警笛大作，群情激愤，警察和热心市民纷纷出动，誓要捉拿那个杀害了刚刚成年的格里、使其家人痛失爱子的禽兽，但是谁也找不到你，因为你已掏出鹅卵石大小的通信盒，按下按键，衡平部则为你打开一扇时间门，欢迎你加入这支骄傲的孤旅。

距今两百客观年后，你在宿舍惊醒，浑身因恐惧而渗出的冷汗散发着酸臭，床单紧贴在皮肤上，如同凉透的胎膜，没有人会来安慰你或者拥抱你。母亲双手的温柔，父亲双臂的力量，都变作记忆中的虚影，如同幽魂在你的骨肉间萦绕不散，在你记忆的陵墓之间游荡，却无凭可依。

除了你，无人再记得他们的人生，这全因你相信招募人员的话：要加入该组织，就必须杀死亲生祖父；假如你因此拒绝加入，你就会死。

（这一措施是为了杜绝裙带关系，他们这样告知你，同时辅以不失友好的颔首。此外，这还可以测试你的无情与决心。再说了，大家都是这样过来的。）

欢迎加入衡平部，皮尔斯特工！如今你已成为时间流中的孤儿，无根无系，从虚空之中诞生，身负永恒不朽的任务。你将在这个岗位上建立功勋。

黄石

“要记住，人类一贯难逃灭顶之灾，”魏说道，冷眼盯着一列妇孺拖着步子走向河边的奴隶营，“一贯如此，一千年，一万年，二十五万年——都没区别，早晚会灭绝。”他使用的是衡平部内部的专用语言——

乌勒姆语。

“依愚之见，那正是我们来这里的原因吧，尽力阻止它的发生？”皮尔斯的问句使用了适于学生询问导师的敬语形式，虽然魏本人也只是个十二年部龄的见习生而已。规定的礼节不过是再一次提醒了他，前方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不。”魏抬起矛，将底端狠狠地戳在观察丘那干燥紧实的泥地上，“我们来是要迁走几个种群，大约几万人。剩下的还是得死。”他不再看那些奴隶，皮尔斯也随着他的视线转头。

天空呈现鲜红，与地表相接的一线则转暗，犹如屠场地面上血块的颜色。数周以来，矗立于两千千米外天际处的火山一直在向平流层喷发火山灰和蒸汽。每天中午，在那片曾为密西西比三角洲的灾祸之地，天空洒下咸咸的泪滴。

“你来自第一次灭绝时代之前，对吧？那时，范式尚未建立。一定是出于这个原因，你才被派遣参与本次实习。你要明白，人类屡次灭绝，所以需要我们的干涉。你得把这一条深深记在骨髓里：为什么要拯救野蛮人，而放任文明灭亡。”

和魏一样，皮尔斯伪装成了一名本生族战士。三天前的夜里，衡平部特工一举出动，悄悄解决掉奴隶营的营卫，并顶替了他们的位置。皮尔斯身上涂着征战的彩绘，戴着打制铝皮腕带，画着战伤的疤痕。他手持的长矛，矛尖为一片合成金刚石，采自史前汽车挡风玻璃的深隙之间。他就连面容也仿拟了本生族：皮肤黝黑，眼皮内双，显性基因补丁诱发的表现与祖上白净的遗传表征相去甚远，不免使他陷入深思。祖父（他逃避着那段记忆）宁死也不会换上这张脸。

皮尔斯的见习期远不足十二年；他加入衡平部还不到四主观年，但时刻准备着外出实习、接受监督。这一趟特别行动更要求身体素质，而非转逆因果所需的审慎。

五十年前，后新石器时代，本生族横扫北美残余大陆的东部海岸，从中央地峡核心地带迅速向外扩张，收服了散居各地的多个游牧民族，迫使其定期进贡。衡平部以代号指称这些臣服部落：阿拉巴马人、弗罗里达人、亚美利加人。本生族意欲征服新大陆，然而他们并不知晓，自当前的再播期开始以来，同样的行动已经发生过至少十七次。他们不明白西天的红色以及大地摇动的意义，认为这是部族神明的动怒。他们不知道这些景象昭示着当前间冰川期的结束，更不知道即将来临的黄石火山喷发将导致他们的灭绝——在更新人类世纪元的早期，该火山曾多次喷发，每次间隔约六十万年。

本生族看待事物的眼光并不长远。虽然他们的巫王发明了书写体系，大部分族民依然处于不会使用文字进行记录的蒙昧状态。他们的时间不多了。黄石火山正在苏醒，就连衡平部也不想在如此严酷的地质条件下执行任务，情愿绕开这段时期。

“好的。可是，为什么选他们呢？”皮尔斯仰头示意那列艰难行进的阿拉巴马妇孺，他们沉默不语，被恐惧压得缩肩塌背。被捉后，他们在胜者的矛头驱赶下跋涉数日，早已筋疲力尽。出言不逊的那些已经死了，腿脚不便的也没能挨多久。部落中的男人被杀光了，他们被掠作奴隶。此刻，袭击者骄傲地骑着骆驼。“本生族或许是野蛮人，但这些人是战败方——他们的生存能力更差。”

魏轻轻摇了摇头：“这里的成年人全是女性，而且以孕妇为主。能够坚持跋涉至此，证明她们身体健壮。她们靠采集维生，依赖土地的给养，并且惯于群居，也方便迁移。”

皮尔斯意识到自己的错误，不禁咬紧了牙根：“你要使用他们进行再播吗？因为个体数更少，而且他们更加原始，更具备荒野生存的能力……？”

“没错。为了成功再播，我们需要至少两万个个体，所属的种群越

多越好。但即使如此，仍然面临着遭遇基因瓶颈的风险。同时，他们需要在完全不存在文明的环境下生存。假如把你混入再播的群体之中，你可能连一个月都撑不过去。绝无批评之意，我也是一样。那些战士——”魏再次举矛，仿佛在向袭击者敬礼，“已经发展出等级制度，习惯了使唤奴隶和女性。你这支矛的矛尖是王家兵器坊的奴隶磨制的，而非战士们本人。你脚上的软皮鞋、身上的裤子，都是本生奴隶制作的。重建文明的路，他们已经走了一半，假设还能存活五千年，他们遥远的后裔或许能造出蒸汽机，建立广泛的著述机制，将记忆馈赠给绝对未来。但是在再播环境下，他们和我们一样无能。”

“可是他们就连半点儿——”

“站好，他们有动作了。”

最后的几个奴隶已被赶进铁丝网夹道的入口，门卫将沉重的路障搬回原位。现在，袭击者们催动坐骑，又是拍又是打，沿着细韧竹条编扎的栅栏环绕营岗一圈。他们骑着骆驼冲过来，魏和皮尔斯依旧无动于衷。眼看要撞上时，领头的及时掉转辔头勒住坐骑，朝魏的方向探过身子。骆驼喷着鼻息，蹄子暴躁地刨着地面。

“嘿！”他大喝一声，用的是北方本生族抑扬顿挫的贸易语，“我不记得见过你！”

“我是霍克！七层地狱在下，你是谁？”

魏毫不示弱地瞪着对方，来犯的骑手却只是沙哑地笑了两声，往鞍侧啐了一口。唾沫落在泥地上，由于相隔甚远，魏看不出那是不是直接的挑衅。

皮尔斯握紧矛杆，食指悄悄移向秘嵌其中的触发装置。头顶，一只形似兀鹫的大鸟在对峙场的上空高高盘旋，轨迹异乎寻常的精确，火力控制系统锁定了目标。

“我叫条克，”骑手顿了顿，说道，“那些女人都是我抓的！我以天父之名把她们抓来，以天父之名让她们怀了孩子，好壮大劳力，耕田干活儿！今天，你们为天父效劳了什么？”

“我坚守岗位。”魏举起矛柄说，“我看管着天父的奴仆，好让你这样的混蛋四处游荡找乐子。”

“嘿！”骑手咧开大嘴，风尘仆仆的脸仿佛要笑裂了，“我看，还有你！”他挥起右拳，顷刻间，皮尔斯心头涌起一阵寒意，预感到肠肚即将在野蛮人的矛头下流出；但骆驼仰头一声嘶叫，条克骑着它侧向跨出极精巧优雅的一小步，离开了魏，离开了铁丝网栅，离开了奴隶营，离开了时间门的选址。两天之内，疏散小队将把营地难民赶进那扇门，将他们迁至下一次再播的起始期，但没有一个本生族人能迈进未来，见证十多万客观年之后的那一天。

明天日落时分，令人窒息的滚烫火山灰将普降在这块大陆上。他们的骆驼或许将在其中留下脚印，一部分脚印甚至会成为化石，直到未来世代，阿拉巴马奴隶的后裔将之发掘出土，惊叹于它们的古老。然而这样的永恒，皮尔斯想着，比当下的幸存惨淡多了。

上课要专心

世界屋脊上清朗而寒冷的一天，皮尔斯坐在露天院子里的矮凳上，等待教官开始授课。跟其他学员一样，他的头发剃得精光，身着绿色学员袍。弯月高悬在古老的石桥与档案馆分馆的螺旋形尖塔之上，那锐利的镰刀状的弯钩，仿佛在提醒皮尔斯此行路途漫漫。

“下午好，尊敬的学员们。”

集训营位于阿尔卑斯山脉地中海沿岸低峰间的一道山谷。在这个纪元，阿尔卑斯山脉俯瞰着低处绿意葱茏的撒哈拉盆地，比起风化严重的喜马拉雅丘陵，它的身姿可要挺拔得多。

“下午好，尊敬的亚罗学者。”班上的十几个六年级学员齐齐应道。

乌勒姆语继承了其前身日语的词法特征，博大精深的用词规则，与对话双方的高下亲疏紧密相关。衡平部参与调节的多种文化里，语言中的能指[1]就性别、阶层、等级等因素的不同而具有详细的区分，因此乌勒姆语的创造者采用了各种变格来体现相关因素。新招募的部员被要求勤奋练习这一办公用语，只有熟练掌握乌勒姆语，才能拥有光明的未来——而没有哪一位部员是生来就会这种语言的。

“今天，我给大家讲一讲人类历史的结构，以及我们调节历史的方式。”

尊敬的亚罗学者年龄成谜：她身穿黑色长袍，剪成平头的金发犹如一圈光环罩在头上，年龄大约在三十至三百岁之间。鉴于衡平部为部员提供基因表达修整的福利，三百岁的可能性更大——但绝没有三千岁，部员一般几百年就会更换一批。亚罗的视线落在皮尔斯身上，清澈的眼眸如同遥远的天际般湛蓝。这是亚罗第一次为皮尔斯的班级授课——并不奇怪，因为学院里有许多导师，而且毕业之路漫长曲折，即使最恪守纪律的学员也须上下而求索。他认为她是所谓“大局观”领域的专家。他事先没有去本地的档案馆分馆查询她的资料（依照他的经验，以开放的心态学习，效果通常更好。况且作为学员，对师长档案的访问权限原本就有限）。

“从物种层面上讲，人类极不稳定，容易陷入马尔萨斯危机[2]以及自我毁灭的战争。这一显著缺点，同样也是我们的优势——当文明退化为几千名野蛮人组成的狩猎采集者群体时，人类又能在区区几百年内拓殖及征服一颗星球，并在几千年间建立高度发达的文明。

“我给大家看几组数据。在我们有能力干涉的两百五十多万个纪元里——每个纪元持续约一百万年——鉴于平均灭绝期为六万九千年，我们可以实现初始人口再播约两千一百万次。平均每次再播能促生十一点

六个全球性帝国、三十二个横跨大洲的帝国，九百六十多种使用人数超过一百万的语言，存活过的总人口达到一点七万亿。再乘以地球的总存在时长——其寿命已通过宇宙工程项目得到了巨大提升，也就是每晚你们在天顶看到的那项工程——这颗星球上先后存在过的人数，约为二之后加上十九个零。我们人数众多——与当前纪元中可观测宇宙内的恒星总数相当。

“人类这一物种数量众多。而综观波澜壮阔的人类历史，自从首次繁荣期开启第一个无孔不入的监控帝国以来，我们便致力于永恒记录并存储涉及我们的一切历史——一切，除了那些绝对未发生过的事实。”

皮尔斯凝神看着亚罗的嘴唇。她说话时，双唇微微斜撇，好像那些字词带着苦味——又好像在压抑着隐隐的笑意，极力在学生面前保持严肃。她有一张性感的大嘴，唇色却淡得出奇，好像在等待他人的碰触传递温度。尽管受过多年培训，皮尔斯却像任何二十多岁的男生一样容易走神儿，使尽浑身解数也难以集中注意力听她说话：他来自超文本与凝练简报的时代，这种老掉牙的线性教学法实在让他难以专心。但她用语的简洁勾起了他的浮想联翩，情欲勃发的白日梦中，她双唇的奇异味道混合着授课语言的抑扬顿挫，如熊熊烈火在他的脑海燃烧。

“不受控制的文明处于终极的消耗状态，第一次灭绝的牺牲者们就付出了惨痛代价。我们原封不动地保留了他们的完整历史，既为铭记自己的起源，也为进一步研究，以之为鉴。你们当中有部分学员就招募自那个时代。我们参与调节的是其他纪元，尽力阻止过度工业化对自然资源无节制的掠夺性消耗，压制极具竞争力的异人智能，阻拦向其他星系殖民等无谓的资源浪费。通过规划地球资源，调整其恒星及邻近行星，我们得以最大限度地扩展宜居期限，从而达到恒平——这一系统下，人类延续的年月是未修正太阳寿命的一千倍，凡存在过的每个人的人生轨迹都将被悉数记录。”

亚罗给出的事实和数据，如同热糖浆一般从皮尔斯的意识中滑过。

他对授课内容充耳不闻，注意力反而集中在她的语调、她讲出每个词语时脸部肌肉的微小抽动、呼吸时胸口的起伏上。她散发着不可思议的吸引力：清教徒式的性冷淡形象，俭朴，不解风情，可远观而不可亵玩。出于某些缘由的微妙交织，他感到被她激起了难以言说的欲望，虽然他知道这种感觉蠢到家了。

“要实现这一点，必要条件之一就是我们持续保有时间门。你们已经学过基础知识了，但可能没有认识到，时间门是一种极易枯竭的独特资源。利用时间门，我们得以开启虫洞，连接四维时空中的两个出口，然而，不相容原理又阻止这两个开口在时间上重叠。开启与关闭必须在七毫秒内完成，与我们所监管的万亿年时段相比，增量看似微乎其微，但是，假设把目标期分割为十四毫秒的小段，时间就显得严重不足。要想连接到我们选择的目标时空，每个十四毫秒的时段只能接触一次。

“因此，以整个人类历史计算，衡平部可以接触到的时间狭缝的理论最大值为5.6×1021——而风险在于，人口总数与之极其接近，为2×1019。其中，大量可接触的时间狭缝又因数据原因被封存，以将整体的成文人类历史传输至档案馆——在拥有普遍监控及个人生活日志技术的时代，绝对历史的记录成为可能，总共留下了百分之九十六的人类生活史料，显然这些都需要归档。只有衡平部成立之前的原初历史，以及文明完全崩溃期和再播期的历史无法做到事无巨细的监控。

“更糟糕的是，实践当中，可真正用于传送的时间狭缝比理论值少得多，因为人类这一物种并不具备在一秒之内迅速反应的机制。时间门七毫秒的等待期，比它实际传送的常规时长短了一个数量级。

“我们不敢将时间门用于迭代计算程序，也不敢在两个纪元之间开启恒定的同步链接；虽然理论上可以用它组建一艘超光速星舰，但这样造成的浪费实在太可怕了。因此，我们仅能将它用于转瞬即逝的虫洞，连接目标时间狭缝，并由此得出一个无可辩驳的推论：分配给时间传送的狭缝是一种稀缺资源，因为——”

亚罗止住话，视线扫过一众学员。皮尔斯坐在凳子上微微扭动身体，紧绷的裤裆让他分神的心思寻到了一个焦点。她的视线在他身上久久停留，仿佛发现了他正在走神儿。她隐隐浅笑，难以察觉的微妙笑意没有半点儿流露在嘴角，他不禁慌了神儿，一股寒意直冲上背脊。她要提问了，他意识到。正当此时，她再度启唇："同学们，时间狭缝的等待期否定了时间门在哪方面的应用？有谁知道？皮尔斯学员，你知道吗？"她充满期待地直视着他，浅笑在脸颊上绽开一个梨窝，眼神却冷漠如常。

"我，呃，我不——"皮尔斯绞尽脑汁搜索着词语，白日春梦骤然破碎，将他拉回尴尬的现实，"等待期？"

"你不什么？"面对他的慌乱无措，尊敬的学者亚罗佯作不信，扬了扬完美的柳眉，"当然了，皮尔斯学员，你不知道。你一直有这个缺点，容易走神儿。好奇心太强了可不好。"她终于露出微笑，冷冷的笑意让鱼尾纹皱起，"下课后到办公室来找我。"说完，她将视线转向其他学员，任皮尔斯在可怕的预感中煎熬，"我殷切希望你更专心一些——"

亚罗在后半节课讲了深时[3]、大陆漂移与重构的横截图像、恒星形成的数百万年，以及冰封地表、生命绝迹的数十亿年，其时地球脱离运行轨道，漂向远离太阳的深空，而必要的结构重组也在其间发生。这些知识，皮尔斯全部左耳进右耳出了，他依旧窘得无地自容，神情恍惚。她认得我，他无力地想道，望着她双唇那苍白的弧线勾勒出含义深奥又不知所云的词语。她以前见过我。这种事在衡平部内很常见，部里特别规定的繁文缛节，就是用于缓冲未来事件倒因为果时对当事人的心理造成的巨大冲击。她肯定觉得我是个蠢货——

授课结束，学员纷纷鞠躬离去。头脑一团混乱的皮尔斯忽觉院子里只剩自己和学者面对面，身处世界屋脊之上，头顶的月亮仿佛一直在热心旁观。她美丽动人，而他满心羞愧："尊敬的学者，我不知道该怎么解释，我……"

“别说了。”亚罗伸出食指轻触他的嘴唇。奇异的花香袭来，他不禁动了动鼻翼。“我让你去办公室找我。走吧？”

皮尔斯慌得张口结舌：“可是尊敬的学者，我……”

“先别急着解释。作为导师，我有权查看你的档案记录。”她淡淡地笑着，“但是，没有那个必要。许多主观年前，你——未来的你——曾告诉我为什么会上课走神儿。我和你相识已久。”笑意骤然消失，如同薄雾被焚风驱散。“现在跟我去办公室吗，一起书写我们确凿的人生历史？”

“可我——”他这才注意到，她用的“你”是敬语形式，而且带有极为亲密的意味[4]，“这是什么意思，‘我们的’人生历史？”

她抬脚走上通往北院的台阶。“我们的人生历史？”他冲她的背影喊道，觉得自己被玩弄了，心中由忧转怒，语气不由得暴躁了几分，“你说‘我们的人生历史’，是什么意思？”

她回头瞟他一眼，脸上的表情很奇怪——几乎带着惆怅。“不抛开那点自尊，是永远得不到答案的，对不对？”说完，她转头望着前方那两百级纹丝不动却暗藏危险的石阶，举步下山。她的步伐稳健而带着傲气，恰如一位御姐转身抛下青涩的恋人和虚假的记忆。

他望着她离去，将近一分钟后，受伤的自尊才放下倔强。他追了上去，跌跌撞撞地跑下石阶，却已顾不得其他，只渴望了解自己的未来。

篡改历史

奢享帝国

他们将前呼后拥，如同对待王子中的王子；他们将顶礼膜拜，如同面对神明中的神明。他们将擦去你眉毛上的汗滴，拭去你脚上沾染的尘土；他们将奉上自己的儿女，以及园中新酿的葡萄酒。他们世界的存在，只为取悦天庭中的天使，而我们允许你前去崇拜者中间度假，享受下凡神灵的一切权利与荣耀。

他们将为你呈上美酒和梦幻罂粟的果实。他们将为你披绸戴金，自己则丝缕不着，拜伏在你的脚下，谦卑地迎合你每一次不着边际的动念。他们是奢享帝国的臣民，随时听从衡平部尊主的御令，为忠诚的部员服务。他们在世间的毕生使命，即是服从你，以你所期望的各种方式向你示好。这也是他们的荣幸。你将在他们的簇拥之下，居于雪花石膏筑成的宫殿中，被花园与喜悦包围，心满意足，无欲无求。

你奢享的时日将计一千零一天；你尽可依己所好，留情于千人或钟情于一人；你享受的愉悦无止无尽，而明日的狂欢仍无以计量。你尽可长留于此，直到精神与肉体的欢愉皆索然无味，无限奢享的刺激全然磨灭，成为心灵的一道重担。那时，只有那时，你才会渴求工作，借以赋予人生意义。你返回岗位，精力充沛，平静之下涌动着热忱。忙碌的同事们无不侧目，惊讶于你的激情澎湃：虽然你在奢享帝国浪荡了百年之久，但客观上的离岗时间不过区区一拍心跳。你是衡平部的忠实部员，只要愿意，随时可以重返那片乐园，因为我们希望你在工作中保持乐于奉献。

叠余史伏击

自黄石火山喷发以来，已经过去了将近十万年，本生族和墨西哥湾的狩猎采集部落早已被从大地上抹去，新一轮的再播已走过一万两千年的历史。文明再度扎根，如同寄生藤蔓一般广布全球，遍地开花。当前，文明正处于商业性扩张阶段，分散各处的城邦和附属国联系日益紧密，民智的启蒙也渐有萌芽之势。他们终究会重新发现电学，并建立无处不在的监控体系，最终重新占据真正文明的高地。望着这些欣欣向荣的城市和白帆商船，谁也不难想象到，他们的修筑者将注定迈向辉煌。

皮尔斯假扮醉汉，沿着卡尼格拉时代钱德勒街一条曲折的鹅卵石侧巷跌跌撞撞地行进，尽可能融入当前场景。刚从伊普索利商会船上登岸的水手在本地并不罕见，这自然也足以解释他说起本地洋泾浜伊玛格拉语来为什么不利索。这是另一项集训任务，不过皮尔斯又接受了六主观年的培训，外加衡平部通信器的植入，他现在拥有了一定的独立权限。上司放心派他去现场外围，独立执行一项对见习特工来说相对安全的任务。

“月曜日三时，前往总督路上的‘红鸭’酒馆。先服解酒药，然后往肚里灌淡啤酒。你在现场的身份，是一级观察员兼零级撤退诱饵，负责掩护另一位特工离开。暴力冲突不可避免，你要注意照顾好自己的人身安全；但是记住，你要假扮成醉酒的水手，直到行动开始之前都得像模像样。一旦目标出局，你即可随时离去。假如事态过于激烈，立即上报给我，我将以溯时手段解决。”

指令简单直白，虽然正常情况下皮尔斯不会被派往卡尼格拉执行任务，这一纪元的任务甚至根本不会考虑他。要训练一个人天衣无缝地融入陌生文化难如登天，衡平部的特工通常只在自己所处的时代活动，至少尽量与之靠近，以充分发挥区位知识的优势。眼下，两个月全日制学习所得来的背景知识，已足以供他假扮为异国水手——在这个群岛社

会，得再过三个世纪，电报才会重新被发明。这是场为他量身定制的测验，他猛然明白过来，打了个激灵，好像刚喝下一大杯巴拉圭茶。行动分析小组的考核人员将监视他的表现，给他的应变能力打分。他决心全力以赴。

他花了两个月时间艰苦集训，学习当地的语言、文化和实地行动步骤——只为踏足卡尼格拉，在其间活动五个多小时。至于他确定这是场测试的理由，是当他问及掩护对象的身份时，哈克导师转移了话题。

这条鹅卵石侧巷名叫马格雷夫路，依山势而上，数米长的平路之间以台阶相连，两侧稀稀拉拉地立着竹墙商铺，售卖鲜鱼和船用杂货。皮尔斯步履蹒跚，穿行于人群之中，周围是出门采购鲜货的家仆、汲水的人、蔬果商贩，以及乞丐。一位米商赶着一列背驮米袋的矮骆驼走过来，他连忙避开；两名身穿黑袍的学者走过来，他赶紧让路。学者来自山麓地带的神学院，诸多研习神学的院所环布山腰，如同老年祭司秃顶上的稀薄头发。他进入酒馆。屋檐下，酒招在轻柔的向岸风中徐徐翻动，纸糊的骷髅灯笼上下跳跃，一双双抵御邪灵的眼睛亮可鉴人，又俗不可耐。

“红鸭”因其墙壁的颜色而得名。皮尔斯弓身钻过低矮的雨篷，谨慎地在昏暗的室内查探一番，最终进入后院，阳光刺得他眼泪汪汪。在这个时间点，院子里的座位仅仅半满，因为这家酒馆主打餐饮。浓烈的金银花香在木台板上空萦绕不散，两侧丛丛的木槿肆意流泻着赤红。皮尔斯将岗点选定后墙附近的一张长凳，这里可以清楚地监视入口和洗手间。他不动声色地打量着其他顾客，并注意避免视线接触。座位半满的院子里，有酒馆老板的年轻儿子们（忙前忙后地为顾客添酒）、四个看似真正烂醉的水手、三个满脸通红的神学院职员、几个穿得花枝招展的女人，她们接近水手时的夸张作态显然很专业，此外还有三个身披斗篷的朝圣者，来自古称卡斯卡迪亚的高地——大概是来南方朝拜神庙，参加圣浴的，至少乍看起来是如此。

一个小家伙出现在皮尔斯肘边，询问是否需要加点酒食。“给啤酒。”皮尔斯拙口笨舌地说道，“好的淡啤酒，两个铜钱的。”酒童一溜烟不见了，旋即又捧着一个石杯回来，杯中满溢的温热泡沫隐隐散发着香蕉的气味。“好，好。”皮尔斯摸出零钱，反复点数，好像头脑不清醒。他挑出两枚黑乎乎烂糟糟的铜币递给男孩——里面嵌有被动式射频收发器，以便告诉联络人，后援已经到场。

皮尔斯举杯至唇边，脸上流露出些许发自内心的焦急。通信器突然振动，令人神经一紧。这种感觉太不自然了，他就此进行了许多针对性练习，以免蓦然间惊得跳将起来。接到信号，他嘴磕杯沿，扫视了一遍酒馆后院。一群夺命乌鸦——拥进酒馆的神学院学生——聒噪地在前厅互争高低；一个水手瘫伏在桌子上，他的同伴正尝试叫醒他；一名身披红巾的女工向后墙走来，哼着不成曲的调调。搞定，他想着，得意的笑容一闪而过。

皮尔斯微微收腹，触发通信器。这样，与他接头的衡平部特工就会感到振动，以及类似胡蜂疯狂飞舞的嗡嗡声——没错，他观察到红衣女子突然环视左右。两人视线交会时，皮尔斯的腹部又收了一下：这次是本能反应，他有点分不清眼前是幻觉还是真实。不可能，片刻之后，他意识到，她不可能参加这样的实地行动！

红衣女子转身，朝他的坐凳侧踏一步，压低声音：“你是来掩护我的，对吧？咱们赶紧出去吧，情况不妙。”

皮尔斯站起来。“亚罗？”他问道。醉酒水手的同伴叫不醒他，开始推他的肩膀。

“嗯？我说，你计划怎么逃跑？”她的语气颇为烦躁。

“可是——”他骤然僵住，腹部不自觉地收紧。她不认识我，皮尔斯反应过来。“抱歉。你能翻墙出去吗？我来牵制对方。”他送出消息，心脏怦怦跳个不停。他已经三个主观年没见过她了——她像一列暴走的火

车，不请自来，在他生命中风驰电掣一番后又扬长而去，只留下一张潦草的便条，说被部里派往了时间上游，最后附一幅炭笔速写。

“我看行，但是有两个——”此时，水手站起来，磕磕巴巴地朝她喊着什么。皮尔斯的通信器再次振动。“那是谁？”她问。

“五秒后实体接触！”另一个不明身份的特工着急地喊道，“退后！”

水手再次出声叫喊。这一次，皮尔斯听懂了：“凶手！”对方翻过桌子，抽出一把长弯刀，步步逼近。

“躲我身后。”皮尔斯挺身挡在亚罗跟前，紧急呼叫着哈克导师，脑中的思绪一团乱麻。我这是犯傻吧？她干了什么？那位友军是谁？“和平！”他操着极不熟练的卡尼格拉语对水手说道，“自己人？喝酒吗？”

怒气冲冲的水手身后，神学院的学生们纷纷站起来各自散开，一时间人声喧嚣，黑袍翻飞。亚罗退到皮尔斯身后，他的通信器第三次振动了，接着是难以置信的第四次。怎么有这么多特工。“出什么事了？”哈克问。

“我认为是历史叠余。”皮尔斯成功发送信息。就像用过的羊皮纸被擦去墨迹又重新书写一样，一部分历史出现了叠加冗余。他抬起手，向水手招呼道：“你想要，东西，钱？”

先前发出接触警告的另外那名特工叫道：“立刻卧倒！”

皮尔斯当即卧倒，同时感到肩膀被什么东西——或者什么人（亚罗？）——抓住，身体随之被推到一边。

一名学生解开袍襟，袍子沿肩部滑落，大敞而开，露出一团基本呈人体轮廓的虹彩光芒，色彩流淌、交融、干涉，如同融化的玻璃。它的上端原本以这位学生的脖颈与下巴为界，黑袍完全褪下后，流光立即跃向上方，将他的头部完全覆盖。

水手举着弯刀，刀尖向下，继续逼近皮尔斯。皮尔斯已顾不得许多，只一心稳住身体，计划在翻滚过去时弹出袖筒里的伸缩棒——

平地惊雷般的枪响撕裂了午后的空气。水手的头颅化作一团鲜红的血雾，溅了皮尔斯满脸。无头的躯体抽搐着瘫倒，像一只掉落的麻袋。皮尔斯左臂撑地往后挪动，红雾迷得他不住眨眼。身后的某人——亚罗？——失声尖叫。

那具流光溢彩的人形转身，一手指天，脱下的学袍仿佛获得了生命，聚拢，挺立而起，如同邪恶的影子跟在主人身后。后边突然爆发出齐声尖叫，因为有个不知好歹的神学院学生伸手去碰那袍子，竟轰然倒地，浑身痉挛。

“别动！”那个不知名的特工发来消息，“装死。”

“我的膝盖——”

皮尔斯大着胆子向侧面一瞟，看见亚罗满脸惊恐，瑟瑟发抖，似乎自知力所不敌。“我去当诱饵。”他发出信息，计划随即在脑海中形成，清晰得出奇。他侧滚伏地，笨手笨脚地向酒馆里面爬去。

三方的动作，在接下来的三秒间次第发生：

先是正对着啤酒花园后墙的半空中突然亮起一个直径两米的光轮，闪着耀眼的蓝绿光芒，它的表面冲出几十架紫色大型无人机，多数直奔那群学生而去，吓得他们惊惶乱窜，在出口堵成一团。其中两架转而向上方的阳台冲去。

接着，在那流光似的人形高举起的指尖，跃出一颗亮如闪电的光点，飞向天花板。

最后，有什么东西狠狠撞上皮尔斯的胸口，力道之大震得他喘不过气；惊吓之中，他发现四肢好像都不听使唤了。

“特工已除。”有人发来信息。皮尔斯觉得这话有些似懂非懂，而在那嘈杂的无人机嗡嗡声中，“似懂”的部分迅速淡去，粉红的视野也褪为铅灰，随后，一切归于长久的静寂。

内政处

“是谁想置你于死地，你有线索吗，特工学员？”内政处调查员向皮尔斯探过身子，他双手紧握的姿势让皮尔斯不禁联想到饥饿的螳螂。他那对招风耳（皮尔斯无法对此视而不见）皮肤发红，像一套小型雷达接收器衬在精瘦的脸庞两侧。毫不客气地讽刺一句，这是在模仿弗朗茨·卡夫卡吗？又或者，内政处的这人只是不想被认出来而已。

皮尔斯报以虚弱的轻笑。答案不难预料：突如其来的咳嗽结束之后，待视野重又清晰起来，他摇了摇头。

“可惜，”卡夫卡耸起肩膀，身子微微地向后挪了挪，“有的话就容易多了。”

皮尔斯斗胆发问：“档案馆里有记录吗？”

卡夫卡吸吸鼻子：“当然没有。设下陷阱的不明分子反侦察意识极强，在大开杀戒之前早就把叠余史擦除得一干二净了。”

这么说的确是历史叠余。皮尔斯隐隐有种中了冷箭的感觉：“他们怎么抹除时间序列中的证据？先把自己刺杀了？”

“你死了三次，特工学员，起死回生这次还不算在内。”他指了指皮尔斯胸口的敷料，包裹在里面的代心水蛭紧紧吸附在皮尔斯的左胸。它富有节奏地搏动着，在肋骨间新的心脏生长到正常大小之前担负供血的机能。“亚罗特工死了两次，少校阿里扎伊德特工在报告中陈述，他不得不调请应急强制小组限制叠余范围的扩张。有人——”卡夫卡再次朝皮尔斯靠过来，凝神注视着他的脸，那对眼眸黑得令人发怵，“费尽周

折，只为反复刺杀你。”

“啊！”皮尔斯盯着病房的天花板，石膏板上，小天使们怀抱满溢的丰饶角，萨堤尔[5]邪笑着在其间欢欣舞蹈。“我想，您是来调查原因的？”

“不。看过你的地区档案资料后，我产生了诸多疑惑，而我最想知道的，是刺杀者为什么挑选了现在。”卡夫卡笑了，嘴角放肆地咧开，脑袋仿佛松动起来，像是快要从下颌底座那里掉下来，“你仍处于培训期，还是个新手。选择这个时段，的确叫人捉摸不透。你说是吧？”

皮尔斯吓得身子一挺，坐了起来：“您既然看过我的档案记录，那一定了解我无比忠诚……”

“别激动。”卡夫卡做出安抚的手势，“这些事我可不知道，档案馆不可能记载你脑子里都想些什么。不过，你没有企图刺杀自己的嫌疑。我所确知的是，迄今为止，你的职业生涯极平淡。档案馆分馆记录在历史叠余条件下容易被改写，但我们可以通过排查你的主观记忆和地区客观历史之间的差异，推断攻击者的身份。”

皮尔斯重新躺下，忽觉疲惫不堪。我没有嫌疑。“接下来我需要怎么做？”他问。

卡夫卡的笑容消失了。“暂时不需要做什么。先放宽心，好好休养，早晚你会想明白，敌人想要抹除你，究竟是出于何种重要的原因。弄清楚之后给我来个电话，我将不胜感激。”他起身离开，“你我终究还会再见面的。同时，你要记住，你已经引起了重要人物的注意。把这看作是幸运吧——好好把握住机会。”

卡夫卡离开后的第三天——毫无疑问，他被内政处遣回深时那无尽的底渊参加会谈了——又有人前来探望皮尔斯。

“我是来感谢你的。”她迟疑地说，“你没有必要那么做，我是说，

替我诱敌。你的救命之恩，我感激不尽。”

她的语调像在背稿子，但皮尔斯无所谓。她正值妙龄，美得叫人挪不开眼，即便身上初级特工的制服禁欲风格十足。“您当时有性命之虞。”他解释道，“而我负责掩护您，对上级保护不力便是失职。而且，这是我欠您的。”

“你欠我？可我们才刚刚认识呀！我的档案资料里丝毫没有提及你。”她的瞳孔扩大了些许。

“我欠今后的您一份人情。”他温和地说。虽然每个人的所有信息都被衡平部记录在册，但特工们只能查阅（以及标注）发生在主观过去的具体细节。沉默片刻，他坦承道：“我一直期望着什么时候能和您再次见面。”

“可我——”她面带犹豫，眯眼看着他，“我不是什么待价的鲜花。我已经有主了。”

“有意思，您可没告诉过我这个。”他闭目数秒，“您甚至还说，我们将一起书写人生历史。据说我和您第一次见面，就提到您的第一只宠物，那只名叫克洛伊的猫咪，它被野狗咬死了。”皮尔斯又睁开眼，注视着巴罗克风格的天花板，“请原谅我的唐突，亚——尊敬的同事。非常抱歉。但我也没想过您会名花无主，只是我的心已不在自己身上了。”

片刻之后，一连串断断续续的讪笑传来。

“听说通常只有穿甲弹[6]能有这种效果。”他添上一句。

平静下来以后，她摇了摇头。“我没有嘲讽你的意思，特工学员——皮尔斯？——穿甲弹？哎呀！”这一次她倒没有失态，而是从容一笑，“抱歉，我——我不是怀疑你，但是，你得知道，即使你认识我，我之前也并没有见过你。没错吧？”

“我的确想到过这一点。”水蛭紧贴胸腔搏动着，将血液泵过主动脉分流器，感觉暖暖的，“你瞧，现如今的我无心又无害，十天之内一个人还下不了床，您不必担心我会死缠烂打。我只是想做个自我介绍，让您知道——正如您将来会告诉我——我们可以书写一段人生历史，在您有意的某段时日。显然，现在还不到时候。”

“显然还不到——”她站起来，“我没想到会跟你聊这些。”

“我也是。”他苦笑道，“绝对想不到，是吧？”

她在门口停下脚步：“我绝不会轻易否认，特工学员。显然，现在还不到时候。未来的某个时刻……或许，还是等咱们下次见面时再说吧。我们的历史可以再等等。啊，谢谢你多次救我！你三分之一的表现都很优秀，尤其是对见习生而言。”

精英

太阳系或然简史：第一部分

业已发生的历史：

幻灯片1

我们的太阳系，尚处于胚胎状态。新生的恒星周围，掩盖着一团气体尘埃云，这团物质进行着向心运动，呈圆盘状，宽广无垠。新星仅为一颗微小的核心，却在疾速旋转中迅速吸入外界物质。随着质量增长，重力井愈来愈深，引力坍缩释放热量，太阳便发出红热的光芒，直到……

幻灯片2

点燃！恒星胚胎核心的压力与温度急剧高涨，飘浮在简并态电子浓汤中的氢核互相碰撞，产生复杂的反应，快速释放出γ射线与中微子，恒星内核热度更甚。聚变反应开始出现，首先参与的是氘核，氕核紧随其后，核能火焰的耀光照亮了整个恒星内部各层。还要再过一百万年，γ射线脉冲才能穿透那一层层捂得密不透风的简并态氢，但中微子脉冲已然昭示着一颗新星即将呱呱坠地。

幻灯片3

一百万年过去，恒星愈来愈明亮，旋绕在周围的气体与尘埃逐渐分离。冰冻线外围达到冰晶产生的条件，一团不断翻腾的脏冰逐渐成形，

像新生的太阳那般贪婪地吸收着尘埃与气体，扩展质量。它在气体尘埃云之中穿行，同时向外喷洒着尘埃。此时，在萌芽状态的木星重力井与恒星引力达到平衡之处，另有尘埃积聚形成星核……

幻灯片4

自太阳引燃后又过去了十亿年，气体尘埃云构成的育婴所已经被一组新生的行星清扫殆尽。这里并非一直安宁——近来海王星的外移导致激烈碰撞，多颗行星地表面目全非——但现在，星系已进入长期的稳定状态。沙漠星球火星正经历着首个温暖潮湿的间歇期；金星的炎热大气（但已不再极其炽热）中仍残留着水蒸气的踪迹。神秘的地球严寒冰冷，被氮气和甲烷包裹，仅有原始的紫菌生存。年轻的月球以约二十四小时的周期绕着它公转，自转周期七小时的地球上，宽广的海洋中每天翻腾着百米高的巨浪。

幻灯片5

又过去了三十亿年。太阳系即将完成绕银河系核心的第十六次公转，如今相距于催生它的天体育婴所已遥远得无法想象。火星已然干涸，间歇性的火山喷发使其周期性地被尘云覆盖。金星气温更高了。而地球上却产生了异象：月球轨道迁远，潮汐平息下来；同时，大气呈现出奇怪的淡蓝色调，显然标志着稀薄氧气的毒性污染。曾经傲立于南半球大洋的冰封大陆罗迪尼亚已经分崩离析，盘古大洋和泛非大洋的浅海中孕育数量惊人的多细胞生命。

幻灯片6

六点五亿年后，每至夜晚，地球新生大洲的轮廓光芒璀璨，犹如黑暗中的霓虹冠冕。无线电波频频向天空发射，嘈杂似恒星一般，那是智

能生物在宣告自身的存在。

幻灯片5和6之间的时代里，曾有过五个主要的纪元，分别由不同的陆生脊椎动物称霸。地球上所有的煤与石油储备均沉积于这一时代，不同科的动物进化出至少四次飞行能力，大气中氧气的分压强从约百分之四增长至百分之十六余。到了末期，一种奇怪的无尾双足杂食动物在非洲平原出现——充足的氧气及易于摄取的糖分使其脑部机能大大增强，智能的发展仿佛瞬间爆发——以地质时间来看，仅在眨眼之间。

以下是不会发生的历史：

幻灯片7

地球的各大洲上，智能生物的余光早已熄灭，大陆漂移组建出了奇异的新格局。自第六次大灭绝起的二点五亿年之后，散开的五个大洲又在赤道地带重聚，形成一块超级大洲——盘古超大陆，独立于它的仅有前南极洲与大洋洲组成的联合大陆，在南半球大洋中飘零。太阳亮度增强，地球上的平原越发葱茏；海藻的疯长使得大气中的氧气浓度增至近百分之二十五，闪电引发的野火在内陆大地上肆意蔓延。这一纪元虽以植被繁盛为特征，陆地上却只有极少数动物能生存——地球垂垂老矣，热气令人眩晕，即使是富含水分的肉体也极易晒伤。而太阳的亮度还在持续增长……

幻灯片8

七点五亿年后，耀眼的太阳向云层密布的地球辐散出炽热的能量，古陆疮痍，侵蚀严重，地表岩床出露。就连植被也已弃陆地而去，因为赤道地带致命的昼温已临近水的沸点。仅存的生命退居海洋深处，远离那足以分解上层大气水分子的灼热紫外线。然而，它们无处可逃：随着散逸到电离层中的氢被太阳风刮进太空，海洋本身正在缓慢酸化、蒸

发，失控的温室效应愈演愈烈。再过十亿年，地球将走上金星的老路，成为焦干炎热的地狱。

幻灯片9

浩渺宇宙之中，地球上智能生物的短暂闪现仿佛过眼云烟。四十二亿年后，游戏收场。死去的地球独自公转着，月球已与它分道扬镳，沿着越发不规则的椭圆轨道绕着太阳游荡。地球被岩层中升腾起来的二氧化碳包裹，发着暗红色的光，完全看不出曾有过生命的迹象。其轨道中心的恒星已变成暗淡的红巨星，氢储量几近耗竭。很快，它将持续膨胀，吞没内行星。

但更大规模的宇宙事件免除了地球消亡的厄运。数十亿年来，太阳所在的银河系一直在与另一个大型星群——M-31仙女星系融合。现在，螺旋星云互相冲撞、交融，星系相撞的环境下，太阳的旅途注定坎坷。

一个由两颗红矮星组成的双星系统，以近乎五百千米每秒的速度向太阳系逼近。它们将在距太阳五亿千米之处与之擦肩而过，从宇宙尺度来看仅为方寸毫厘：相遇期间，它们将严重破坏太阳系的井然秩序。木星将被拉近太阳，位移几百万千米，进入不稳定的椭圆轨道，并在接下来的几千年里影响其他所有内行星的运动。月球率先脱离，被弹出黄道平面；质量最大的地球则将在原金星轨道和木星轨道之间蹒跚前行约五百万年，最终撞击木星，并在反作用力下漂进永恒的暗夜，所剩无几的稀薄大气逐渐凝结成一层干冰壳。

缓慢康复

皮尔斯获批休整整一主观年的病假。他的心脏被穿甲弹轰成了碎渣；要修复外周损伤、原位复生新的器官并使他恢复元气，这可不是简

单的活计。算他走运，致命枪击恰好发生在多重叠余史伏击的间隙，在他倒地前的一刹那，应急强制小组终于使用大规模历史倒错武器遏止了叠余形势，并迅速通过时间门救出了他流血的残躯。

自然，器官复生需要时间——更别提遭受致命重创之后的心理康复。因此，他没有被直接送往25集训区阿尔卑斯山间神学院的医务所，而是来到距他出生时代四十亿余客观年之后的新西兰蒂斯大陆，在东北海滨冷城医学永生大道的秋菊诊所复生科休养。

当前的再播人类民智甚启，他们不仅清楚衡平部的存在，还加入了更广泛的跨时代宏观文明：熟习乌勒姆语，对衡平部毕恭毕敬，甚至获得了在特殊情况下申请使用时间门的特权。与之相应，统领政权上下齐心，恪尽职守，履行着护卫历史的职责。他们给予了皮尔斯无上的尊荣，换作其他时代参照，接待级别约等同于外交官或者低阶王族。只可惜由此牵涉的规矩实在繁琐，皮尔斯颇不习惯。单举房间装潢一例：显然他们研究过他的时代，可是依照路易十五在凡尔赛宫的卧室布置他的病院套房，似乎说明他们对他的地位存在误解。

“大人，愿意的话，可否分享一下您加入圣职的经过？”据点头哈腰、步伐拖沓的门值解释，这位年轻美丽、双目神采奕奕的女子是市方志馆派来的记者，希望采访他的人生。她显然研究过他的公开档案以及原生文明的风俗，决定采取开门见山的策略。本地的时尚仿拟远古的米诺斯文明，她的学者装束令人心绪难平：优美的脚踝曲线若隐若现，胸部涂脂抹粉，穿了乳环——皮尔斯发觉自己正直直地盯着对方看，立马窘迫地把脸转开了。

“可以吗？”她再次请求，丰满的下唇微微颤抖。她的摄像机在天花板下方飞来飞去，为后世记录她的人生。午后的阳光下，机身泛起虹彩光芒，好似一只只懒散的青蝇。

“可以……”皮尔斯欲言又止，视线穿过敞开的窗口，盯着诊所所在

山岗的缓坡，“其实根本没有什么秘密，真的。不是你去加入——而是他们来找你。在适当的时间，敲敲你的肩膀，邀请你入职。一开始我压根儿没觉得有什么特别的。”

“那么是否存在某种捷径呢，大人？您入职前的生活是什么样的？”

皮尔斯微微皱眉，努力挖掘着沉寂的记忆，有部分片段接续不上：“我说不准。我想可能是遭遇了车祸，或者是因为战争……”

代心水蛭紧贴他的胸口搏动，像一只心满意足的猫咪。他的视线从眼角投向旁边的她，阳光温暖着他的侧脸。为了一篇报道，她会挖掘到何种地步？他懒洋洋地思忖。见招拆招吧……唔，但愿不会出岔子。眼下，没有心脏的状态使他欲血偾张——或者还有别的因素，使他血压升高了——纯粹从学术角度言及当前情况。

“大人？”他故意对她脸上掠过的一丝愠怒视而不见，但她立即又以沉重的吸气明确表态，他差点儿按捺不住笑出来。

“我不是什么大人，”他温和地说，“只是个特工学员，二十年的培训才完成一半。我对时间捍卫者（此乃统领政权对衡平部的尊称）的所知，以及能透露给你的信息，都非常有限。我敢肯定，相关资料贵市方志馆已经收录齐全了。”

当前，人类处于正式公认的科学纪元，他们开展了一整套有计划的连续再播，以核定十亿年前上一个科学纪元里发射的冯·诺依曼探测器所传回的海量数据。一批批探测器悄无声息地辐散至本星系群各处，以近于百分之一光速的速度巡航，访问并测绘方圆一千万光年范围内的地外恒星星系及其行星。需要核定的资料浩如烟海，西兰蒂斯统领政权拥有一支精英星图测绘员大军，达数百万之众，他们甘愿耗费数万年时间，只为拼出宇宙大图景的一角。而他们对知识的执迷，并不受太阳系边缘所限。

（“强迫症式收集癖文明。”曾来短暂探访他的前导师魏如此评

述，“你得留神这些科学狂热分子，早晚他们会把深层生物圈中所有的碳元素转化成记忆体金刚石，届时人类将立足何处？”）

“方志馆的资料并非详尽无遗，大人，它不同于永时档案馆。”她的语调中有种奇怪的尊崇意味，仿佛档案馆果真超然拔群，“我们没有权限阅读绝密日志，大人，各位贵宾享用知识大餐时，肯恩赐一点残渣碎屑落到餐盘外，就是我们仅有的智慧之源了。”

“我不是什么大人。愿意的话，可以叫我皮尔斯。”

“好的，大，啊，皮尔斯？大人。”

“我该怎么称呼你呢？”短暂沉默之后，他问。

“我？我这个无名小卒，皮尔斯大人！我只是个卑微的记者——”

“胡说。”他直视着她，观察所有细节：缝制荷叶边的女式学者装、珠光宝气的耳环和乳环、精心盘梳的发髻。她身处的高能文明十分古板，厉行节约，推行严格的衣食节制令：假如她只是平民，可能会因衣冠不敬甚或越阶层着装而受笞刑。“你究竟是谁？为什么对我的事这么感兴趣？”

“啊！假如您决意要问的话，我叫泽莉，是名博士生。我的父亲大人伊迈德博士是方志学家、教授、历史学院院长，母亲大人莱拉博士是荣誉教授、红热超木星型卫星研究员——”她羞涩地笑笑，“导师们交给我的课题，是对您展开细致入微的研究，这也是我身为学者的职责与荣誉所在。他们指定您作为我第一篇论文的主题，例论英勇的时间捍卫者。”

“你第一篇论文——”父母分别是院长和教授，她倒不妨直言学界“长老”或者“男爵”的身份，“在这件事上，我有选择吗？”

“您可以拒绝，当然。”她微微发抖，将薄纱披肩拉正，“但我不能。”

“为什么？你拒绝了会怎样？”

她身躯一颤。“我将失去博士学位，太丢脸了！我父母会无比自责。”她眼中那烁烁的乐天神采一时黯淡无光，“人们会质疑我的努力。”

学术道路受阻，是否会成为荣誉杀人的动机？皮尔斯摇着头，仍旧盯着她。“我只是个见习生啊！”他向病床的控制面板伸出手，猛击床头抬升按钮。采访已然失控，坠向深渊，卧姿更使他感觉到如水下挣扎般无可计量的恐慌。“我在这里才是无名小卒！”

“何出此言呢，大人？您可知道，您的前路应当注定辉煌。”她又拉了拉披肩，露出微笑，那故作神秘的样子委实天真可爱。

“可我根本没有——”上身的高度已经与她平齐，他立即关闭了抬升按钮，直视她的眼睛。他没有把话说完，而是中途改变了话题，“你们不会是以前见过我吧？”

他发现，要和她理论的最大难点，是把视线从她胸部移开。她确然姿容绰约，而显赫的家世又在告诫他最好别动非分之想，勾引她的危险指数堪比引诱响尾蛇。

“没有。”她的笑容愈加灿烂，“神秘的英俊男子，外加捍卫时间的英雄，的确，他们告知了您来这里的原因。”她的视线匆匆扫过他的胸口。

数月来，皮尔斯第一次重拾母语。“啊，该死。”他朝窗外瞟一眼，又回头看着泽莉，“人人都想把我钻研个透，”他坦承，“但我不知道是为什么，真的……”他双臂交叉抱在胸前与她对视，“随意研究吧，都听你的。”至少，这段经历估计不会有卡夫卡的盘问那般恼人。

“啊！非常感谢您，大人！”她立即恢复主人公姿态，伸手到他床边，“我将尽己所能，使您乐在其中。”

“真的吗？”她的话语里有种奇怪的调调，他不禁打了个激灵，就像刚刚把某个答案和盘托出，却回忆不起问题是什么了似的。被人盘根究底的感受带给皮尔斯的乐趣，比拿头撞墙多不了多少。不过，往好里看，泽莉倒是个秀色可餐的尤物；往坏里看——别那样看，他提醒自己。“你打算从哪里开始？”

“我想，就这儿吧。”说着，她将手滑进被子下面。

“嘿！我！啊。”皮尔斯心头起了半分警惕，他发觉她忙碌的小手收获了成果，“啊，我并非不愿领情，可咱们真的不能——你怎么——你不打算关闭摄像头吗——”

“我研读过您所在的文化，”伴着丝裙的窸窣，她在床沿上坐下，“有些方面和我们的很相似。你们不是也把生活中的点滴全数记录下来吗？你们不也总是说，工作就像老婆一样吗？唔，我们这儿只是表现形式略有差异罢了。”

“可那只是个比喻啊！”他顺势推开她的手，内心却是欲拒还迎。

“嘘。”她给他浑身一波激颤作为回应，“您是我论文的主题，我要发掘您的方方面面。这将是我毕生的工作！我太高兴了！请放松，大人，一切将会很美好。别担心，我研究过您原生时代的习俗，并不觉得有多么陌生或者奇特。明天我带您去见我父亲，接下来我们就可以谈论婚事了。”

空宅

反抗无效。皮尔斯将近二十主观年的时光如子弹一般倏忽而过，其中半数的年头与新婚妻子共度。泽莉遵守诺言，毕生围绕他扭曲的时间线打转：自初始的恩爱贤妻，成长为三个孩子的母亲，更顺利获取博士及教授资格，使他为之欣喜和骄傲。她的论文主题即是他的人生：似乎只需透过时间表层窥探一眼，就能得到通往财富与统领政权上流地位的

通行证。而他发现，身为美丽贵族女性的配偶，正如他所期望的那般惬意。

泽莉从不抱怨皮尔斯短暂地离开家庭（感谢身为院长的父亲大人恩准成亲），通常为主观时间区区几秒钟。她也不抱怨他回来之后内省时的沉默以及回顾任务时的喜怒无常，这些反应的持续时间，比他的离去还要漫长。相反，经过她巧妙地去伪存真，他的记忆无一不为她的毕生课题提供了附加数据。有时，他外出工作一小时归来，就老了整整一岁，所幸衡平部的医疗特权已覆盖了启智时代，数十年，数百年，他们有充裕的时间互叙衷肠。

就皮尔斯的角度而言，他意外地发现，有了稳定的家庭生活作为依靠，后半段培训接受起来容易多了。衡平部疏而不漏地渗透进跨度数万亿年的帝国，而皮尔斯所处岗位的定义似乎表明，他只会被派遣至混沌乱世。从油价顶峰期到西班牙流感疫期，从迦太基时代到冷战时代，三千年的马不停蹄，有时看似苦海无边——世界犹如一场贫瘠的梦魇，与统领政权千秋万代的井然有序以及慵懒富足有着天壤之别。他的大多数同僚似乎都喜欢恣情放纵于奢享帝国的供奉，但皮尔斯另有所求，也为自身寻得更加深远的抚慰之源而深感可喜可贺。

皮尔斯病休后返回培训的第一天，就被曼森总学监请到了办公室，这让他有些意外。

“你在休养期间成了家。”曼森水汪汪的眼睛直视着他，“那样做很不明智，你以后自然会明白。不过，行动小组发现，围绕你家庭的，呃，定点，前后一千年内都不存在永久居民。当今社会安定祥和，但并非百分百的安定。因此，我们命令且许可你维系家庭，并发展在当地工作的能力——纯粹是作为第二专长，希望你能领会。”

皮尔斯惊讶得差点儿倒地。平静下来之后，他问：“我应该向谁报告呢，学监？”

“你妻子，学员。让她把所有素材都用上，最终我们会逐一阅读相关论文。”

曼森收回视线，宣布会面结束。皮尔斯轻触通信器，忽觉腿膝酸软，担心自己无法正常出门。短暂的通信延迟之后，时间门终于回应了他衷心的请求，地面敞开旋涡，将他吞没。

培训末期的一天，距离皮尔斯毕业成为衡平部正式特工约半主观年，他刚执行完当周前往14世纪君士坦丁堡的黑死病乱葬坑进行采样的任务，回家后发现泽莉异常兴奋，全家人也都在她旁边激动地叽叽喳喳。“太妙了！”她欢呼着，快步跑过避暑宅邸的中庭迎接他，“你知道了吗？快说你知道呀！这就是你来我们这个时代的原因，对吧？”

皮尔斯向她致以宠溺的微笑，抱起小玛格努斯（他一直往皮尔斯的背上扑，嘴里还不停地怒吼，大概是想杀死这个巨人）递给保姆。“什么事啊？”他温和地问，尽量不表露出此时内心的战栗（因为他们的小儿子不可能知道，父亲此次出差是去了另一个时代，整整一周都在处理和他一般年纪的孩童死尸，从那些罹患腹股沟腺炎的躯体上采集肌肉组织标本），“什么事让大家这么激动？”

“探测器呀！它们在梅西耶33星云有了震惊世界的发现，遍布第三旋臂足足六千光年的范围呢！”

尽管深空测绘是本文明的神圣使命，然而在一百多万光年外的河外星系获得震惊世界的发现，仍然超出了皮尔斯的想象，但他决定还是迎合妻子为好。“原来如此。容我问一问，究竟是什么发现令世人震惊，而不是仅仅引起激动、好奇或者费解？”他说。

“看看吧！”泽莉朝墙壁打了个手势，墙面随之展示出一片撒满星星的漆黑虚空，画面令人眩晕，“我带你一起看看。智能墙，显示我和尊敬的教授尊博士于大约两小时前探讨过的异常区域。放大级数设为+40，左移，上移五个刻度——有了！看到了吧！”

皮尔斯仔细观察了一会儿。“在我看来，跟别的岩石星球没差别。”他边说边绞尽脑汁寻找准确的描述，“一颗形态稳固的亚地行星，没有空气，评级三级，地壳以硅元素为主，对吧？”

“啊！”泽莉姿态高雅地一挺上身。她虽未做出跺脚之类的不体面举动，玛格努斯的保姆却赶紧抱着她所监护的四岁孩子，匆忙撤离现场。（泽莉激动起来的危险程度堪比沃尔夫-拉叶恒星爆发。）“你只看到了这些吗？智能墙，再增加十个放大级数，进一步放大，放大，放大。有了。看那儿，夫君大人，看啊！”

那颗没有空气的小行星不再位于墙面中心，此时它已填满整个墙面的宽度，近得几乎看不出边缘的弧线。皮尔斯眯起眼。环形山、沟壑、不规则的单一地表特征，散布着直边矩形晶体。晶体？他琢磨着这一判断，奇怪啊，晶体根本不足以解释她的激动。慢慢地，他开始体会到妻子的情绪，虽然比她冷静得多：“这些是什么？”

“是建筑物！存在于探测器经过时的六千六百万年前，而且并非人类所建……”

时间终末的档案馆

太阳系或然简史：第二部分

……而后，衡平部横空出世：

幻灯片7

二点五亿年后，曾闪耀过历代帝国短暂文明之光的地球各大洲已在赤道地带汇聚，形成一块超级大陆——盘古超大陆。此时的环境已不适合人类生存：无垠的内陆沙漠干旱少雨，海滨地区则长年遭受从世界大洋横扫而来的飓风袭扰。随着太阳亮度的增强，地球的平原越发葱茏，而衡平部早已实施对策，欲使地球偏离既定的厄运。

在小行星带深处，衡平部群聚的机器蟑螂分解了谷神星，并使用其物质建造出无数太阳帆动力飞船。现在，个体质量等同于一颗矮行星的移动岩石连缀成河，环流过太阳系内，将太阳能转化为动能，再经由数百万个接续定点传输给地球。

地球轨道已经朝着背离太阳的方向偏移。其他调整也在进行中，规模微小但影响深远：整个太阳系正在缓慢改变形态，伴着撕裂与阵痛，趋向更加有用的新外观。很快（从宇宙尺度而言）它就将面目全非。

幻灯片8

十亿年后，冰冻的地球了无生机，徘徊在海王星之外的酷寒荒野，大气凝结成冰雪与液氮蒸汽。这绝非家园星球自然命运的一部分，而仅仅是暂时状态——因为，再过一千万年，孜孜不倦地持续传输动能的飞

船舰队又将推动地球回归太阳附近。自那之后，再过五千万年，再播将重新开始，从原核生物与藻类起步。但在这个时代，在工程共和国的技师们施展魔法的过程中，衡平部希望地球安然封存。

在三千万年间，衡平部将利用时间门从燃烧的恒星深处提取质量，将高热的大型粒子束导流进引力束缚的巨型地堡，为冰寒的未来事先储备。太阳忽明忽暗，蜕变为红巨星，随着内部对流系统的坍缩，凶猛地向外剧烈喷发。在它质量缩减、亮度暗淡的过程中，衡平部将发出最终的致命一击，向星核内注入黑洞胚胎。黑洞吞噬物质的速度远远高于霍金辐射形式的反向辐射，它将迅速增长，摧毁星核。

等到地球回归太阳系冰冻线之时，技师们已从墓穴中唤醒僵死恒星的亡灵。它的吸积盘——源源不断地从运转在太阳系边缘的一颗颗棕矮星吸聚质量——将不同于从前的刺眼亮光投过地球逐渐融化的冰盖。

把太阳的聚变核心替换为毁灭物质的奇点，是衡平部面临的最重要任务之一；湮没的数量级比聚变更有效率，更别提其可控性；而衡平部精心储存的大量物质，足以保持近距离运转的地球得到光和热，长达数千亿年，而非短短几十亿年。

不过，还存在一项更加棘手的任务……

幻灯片9

意识再度觉醒后的四十二点五亿年，银河系与仙女星系相撞，其壮观景象在人口密集的地球各大洲上清晰可见，如同燃烧的钻石星尘肆意抛撒过无垠的虚空。震耳欲聋的冲击波在气体云中传播，创造出新的天体育婴所，引燃数百万颗质量巨大却稍纵即逝的新星；在短短的千万年间，夜空中每月都会上演一场绚丽的超新星焰火秀。位于两个星系核心的巨大黑洞已各自褪去气体云的衣袍，轨迹交错之间，毫不掩饰地闪耀着夺目的灿烂辉煌，一边撕碎现有的星丛，一边播下更多的种子，星爆

产生的太空焰火几乎照亮了半个宇宙。

但地球安然无恙，宁静如常。它不再处于火线上。

“稳定耗能”是迄今为止衡平部最大的工程。科学帝国将繁荣兴盛，继而衰落凋零，为领航者提供数据材料。要将一个恒星系从其所在的大型星系迁移出去，同时不致使其内部行星及卫星偏移轨道，这是一项十分精细的工作，艰难程度令人发指。行星既非以实体绳索与恒星拴在一起，而引力又相对微弱；一切需要随迁的主要行星，都必须对轨道进行无数次调整。单单从谷神星获取的物质根本不够：岩石星球水星已经被拆解，为维持亡灵恒星吸积盘的稳定燃烧提供控制机制，接着轮到金星来供给集中的光帆驱动质量牵引。这一百万年中，一颗十倍于木星体积的棕矮星将为火箭提供燃料，将完整的星核胚胎注入燃烧的母体。

星系逃逸速度必然居高，而脱离本星系群所要求的速度甚至更高。“稳定耗能”工程将持续一万个世纪。每过一年，亡灵恒星的运动速度便增加一米（每秒）。等到工程末期，改头换面的太阳系将以近乎千分之一光速的速度离开本星系群——直冲向牧夫巨洞。

幻灯片10

接下来的十亿年间，地球及其死亡的恒星穿越太空，与救生舰队的其他成员会合；整整一百颗十到十五倍木星质量的棕矮星，在工程帝国的机器人探测器操控下各自脱离轨道，翻滚着离开家园星系。

后世将感恩如此大规模的质量储备，因为地球即将踏上一趟发现之旅，进入从未有恒星莅临的黑暗深渊。

谎言大陆

往后这段迥异于早年经历的生活，让皮尔斯有些措手不及。它实在

叫人无法相信：由数百万年前另一个星系的探测器传回的一系列合成孔径雷达扫描结果，竟会引发一场外交危机，世界大战一触即发，文明的存亡岌岌可危。

统领政权身为科学帝国，却并非这一时代唯一的国家。（真正的世界政府极为少见，这种臃肿笨重的过时政体臭名远扬，不论是自上而下的绝对腐败，还是灾难性的僵化模式，因此衡平部并不持鼓励态度。）与统领政权共存于现世的，尚有赞恩自治领，一块聚集了如清教徒般严苛苦修的档案馆科研人员的大陆（该大陆曾与北美洲及非洲毗邻），以及各种各样的非宗教君主国、共和国、专制政体、独裁政体、公社（他们认为相邻的超级大国有些走火入魔，竟将如此巨大的财富浪费在学术机构上，而非用于追求公民日常点滴的随性而至的幸福）、蜚蠊王国（其居民狂热拥护史前先知霍尔丹的教旨，在研究节肢动物方面极为虔诚与热忱）。

统领政权是全球面积最大的国度，一整套普通的归档与监控协议维系着它的统一，但举国上下远未达到同心协力。继一颗液态巨星的卫星上发现文明之后，西部斯通谷公国当局（其特色科研领域为M-33星系红热木星型行星的岩石卫星）表现出夸张的“酸葡萄”情绪，指控东北部的西兰蒂斯科学家伪造数据，想尽一切理由套取统领政权联邦的财税收入，却没有任何实质性科研进展。的确，冷城学术界科研经费的去向从不透明公开，不必再多言什么，神学院及大学的研究员们已经气得热血倒涌了。伪造数据在任何科学帝国都是致命的攻击，堪比皮尔斯出生前一千年里“十字军东征”和“圣战”等字眼的威力。而这样的指控一旦提出，就不可能不了了之，因而构成了统领政权一个主要的内部矛盾。

“光荣的捍卫时间的战士，若能得您的首肯美言，我们将感激不尽。”地外文明发现后不到两天，院长代表团便造访皮尔斯家，发言人恳切请求，“通常我们不轻易奢求大人屈尊相助，无奈现在地缘政治的形势已经敲响了警钟。”

的确如此，因为统领政权向自治领提供情报，以换取无穷无尽的能量供给——采自覆盖自治领整个内陆沙漠的太阳能收集器。伪造数据的指控可能导致统领政权货币贬值。此外，激进而偏执的赞恩人或许会视其为宣战的导火索（以及争夺外奈什群岛中葡萄酒与面包产地主权的借口，令人不胜其烦）。

“我将尽力而为。”皮尔斯对着代表团深鞠一躬，代表中有不少于十几名院长，还有一两名校长。他刻意避免与站在后排的岳父有眼神接触。“既然诸位极为看重此事，鄙人可在权限范围内查询档案馆，并公开做证。诸位意下如何？”

冷城古学院（截至此时，这所大学已拥有六千余年历史）的校长鞠躬还礼，庄重的面容上写满感激：“我们自然极为看重此事，因而也会主动遵循时间捍卫者档案馆的教诲。请允许我再次表达感激之情——”

半小时的客套礼数之后，代表团终于作别。先行回避的泽莉从房间出来，指挥仆人和机器人收拾宅邸的会客室。儿子们也出来了，显然不明白刚才发生了什么。“泽莉，我得去趟终极档案馆。”说着，皮尔斯牵起她的双手，期待她能理解。

“怎么了，那不是件好事吗，夫君大人？皮尔斯，”她凝视着他的眼睛，“你在担心什么呢？”

皮尔斯吞下一口苦涩的唾沫：“档案馆不是某个地点，泽莉，而是某个时间。它存在于人类历史终结之后，包含一切记录在册的人类知识的总和。我快要毕业了，可以获许前去使用它，但此行并不、并不安全。有时，前往档案馆的人会失踪，再也不回来，或者回来以后完全变了个人。那里并不只有被动客观的档案资料。”

泽莉点了点头，神态却依旧疑虑重重：“可是，对于你要查询的问题，它能带来什么样的危险呢？你只是请求确认我们不存在学术不端而已，这跟询问一个人将在何时何地去世，是完全不同的性质呀？”

“但愿是你说的这样，我不敢肯定。”皮尔斯顿了顿，又说，“这正是问题所在。”他牵起她的手放到唇边，吻了吻指背。非去不可的话，最好速去速回。“待我亲自去看看，马上回来……”

他退后一步，激活通信器：“在训特工皮尔斯，请求开启档案馆时间门。”

短暂的停顿——中继站接收信息，等候传输狭缝，将指令通过时间门传送至衡平部。接着，他感觉到左肾附近传来轻微的振动，警告虫洞即将生成。随即，虫洞在他周围出现，迅速展开，于几毫秒内将他吞没，快得几乎看不见：他脚下便不再是自家宅第的客厅，而是一片黑暗的人造石灰岩平原。面朝一扇门口，设于以某种半透明材料建成的宽阔半球形建筑边缘：终极档案馆到了。

太阳系或然简史：第三部分

幻灯片11

一千亿年过去。

这一纪元，地球轨道距离亡灵恒星仅两千千米，将吸积盘产生的光热悉数存储。各大洲推挤震动、抬升下降，文明之光在边缘（偶尔也出现在低海拔赤道地区，当衡平部允许高能文明出现时）断续闪烁。

这趟旅程进行到第十亿年之时，夜空依旧黑暗寂寥。肉眼仍能隐约看见——假如知道确定的方向——M-31星系和银河系相撞后形成的混沌星群；但那里已成为一座墓园，岩石行星基本上都遭受了超新星爆发的洗礼，被多次近距离撞击弹至距离恒星极远的地方，变成死气沉沉的雪球。（至少曾经遍布银河系的）单细胞生命被囚禁在冰雪之中；（更为罕见的）多细胞生命则受到致命打击，只有衡平部的救生艇安全脱险。

月亮依旧飘浮在地球轨道上空——它是搅动地球液态地核的有用工具。地球核心的固态岩石化是衡平部面临的主要问题，他们不能任其硬化，否则，生物圈所倚赖的潜没[7]循环和深部碳循环将逐渐停止。不过，还有办法再次激起它的沸腾。他们大可以花上五亿年时间等待地球冷却，然后向重生的行星再播古菌和藻类。经过首次环境改造的精准实验，衡平部发现，每百亿年左右的时间足以重启地幔及外核。

周围的宇宙悄然改变，缓慢而有序。

千亿年之期结束，地球地壳中的铀元素丰度已低于可利用水平，就连铀238也终于衰变，二十一个半衰期足以揭示其最初的放射毒性，一如宇宙早初光芒万丈的黎明。其他同位素也将纷纷效法，只剩下最稳定的元素。

（衡平部拥有满足需要的贮藏，假如必要，甚至还能利用亡灵恒星的能量层作为冶炼厂，造出更多的铀。但他们并不太愿意在当前星体上加工核武器原料，眼下还是把那些工具搁置一旁为好。）

天空漆黑一片。在地球所离弃的那个星系，群星诞生的纪元已经接近尾声，虚空中不再有明亮的星体育婴所闪闪发光，所有迅速燃烧的耀眼新星皆已相继爆炸，变得暗淡无光，小型的主序恒星则已膨胀成不稳定的红巨星，耗尽燃料并最终坍缩。除了一簇幽暗的红矮星与白矮星，天穹之上再无光源。

更小的天体——行星、卫星、彗星——正慢慢离开星系。恒星的近距离相遇扰乱了它们的轨道，使其脱离各自的恒星，随后高速弹出，一如行星上层大气中被恒星加热的气体分子，质量最轻的率先逃逸，整个过程呈摧枯拉朽之势，每颗恒星的平均行星数量逐渐下降。

（关于气体分子：经过深思熟虑之后，衡平部采取了补救行动。由于上层大气中的水蒸气被紫外线分解，地球已承受不起氢元素的损耗。现在，一块太阳能反射镜面在地球与亡灵恒星之间运行，过滤掉短波辐

射。衡平部周期性地融化地球地表，激活岩浆活动的同时，也不辞辛苦地给新生的地狱加料，运来一千枚携带氢元素的彗星。但最后仍需启用更极端的措施。）

天空异常宁静，伴着致命的酷寒。宇宙仍在膨胀，微波背景辐射的波长已然拉长。此时，太空自身的温度仅高于绝对零度千分之几度。背景中的引力波涟漪早已探测不到，遥远的类星体也已红移至观测区域之外。曾经位于天穹边缘的星系群，如今已越过宇宙的事件视界，地球虽然仅仅从本星系群向外迁移了两亿光年，身后鸿沟的宽度却已接近十亿光年之巨。当前纪元不再适宜科学帝国的发展，他们开展研究所要求的动态宇宙正逐渐淡出视野。

幻灯片**12**

万亿年过去。

亡灵恒星照耀不到的宇宙一片漆黑。在它身后的遥远尽头，本星系群最后的恒星也已熄灭。白矮星冷却至液态水的温度，摇曳不定的红矮星终于陷入冰冷的黑暗。偶尔有星体残骸相撞，虚空随即被短暂的闪电照亮，产生如新星爆发般耀眼的γ射线暴。

但爆炸发生的频率愈来愈低。如今，不仅是行星在脱离星系寒冷的躯壳，当衰老的星系逐渐分崩离析之时，星体残骸也被推向虚空。

太空寂寥而冰冷，仅略高于绝对零度。亡灵恒星已穿越曾经的牧夫巨洞，抵达旅途终点，但空旷的视野仍无边无际，如今四面八方皆是虚空。衡平部及其合作文明已经放弃了天文学的实践，只保留着一套简单的雷达监控系统，每年朝路途前方发送千兆瓦级别的定向通信波，以避开概率极小的游离小行星的威胁。然而，在数十亿年的旅程中，还从未遇见超过沙砾大小的系外星体。

至于亡灵恒星的行星扈从……

总有一天，衡平部会为了取暖而烧掉木星、土星和冰冷的海王星——地球海洋的后备水源。但那段日子还早，因为他们仍在消耗“泰坦一族”：瑞亚、俄刻阿诺斯、克利俄斯、许珀里翁。它们都是在“稳定耗能”项目期间采用窃取自太阳以及银河系其他矮星的质量制造出的棕矮星。每颗棕矮星燃烧的时间，均数倍于人类诞生时的宇宙年龄；效率乃是黑洞所成其为黑洞的主因。但终有一天，它们将进入风烛残年，当最后的棕矮星烧为灰烬，便是开始蚕食行星的时候了。

再过不久，最终再播的时刻即将来临。

历史导向控制

皮尔斯犹豫不决地站在穹顶建筑的门前。门内散发着蓝绿色光芒，他环顾四周，看见自己的影子长长地投向身后的暗夜。

“别在外面愣太久，”一个烦躁的声音说道，“这里的空气对人体有害。”

有害？皮尔斯纳闷儿地踏入门口。玻璃质感的三层气密门迅速滑开关上，一气呵成。他发觉自己置身于一座宽敞的生态园，位于弧形内墙各块三角形板材顶点处的无数盏灯将室内照得如白昼般通明。各处植物葱茏，裸子植物、蕨类植物以及缠绕攀援的藤蔓散发着湿润的气息。藏在矮灌木丛下的昆虫吱吱嗡嗡，鸣声嘹亮。

随后，皮尔斯注意到门口空地上站着的管理员，他的身姿僵硬得极不自然，像一具塑化的尸体。

“我这是第一次来。”皮尔斯坦言道，抬脚向那身穿长袍的人影走去，“我使用过终端的分馆，但还从没来过总馆这里。”

“我知道。”管理员揭开长袍兜帽，露出圆润的光头。宽厚的下巴上，山羊胡修剪得干净利落，锐利的眼神仿佛要刺穿皮尔斯的灵魂。

皮尔斯有些迟疑地停下脚步：“我们是不是见过？”

“基本上确定没见过。你可以叫我托克，或者管理员。”托克指向草木中间的一条小道，“来，跟我走。我带你去阅览室，以便你开始检索。你可以给这个位置加个标签，方便下次返回。”

皮尔斯点点头：“这里还有别人吗？”

“目前没有。”托克吸吸鼻子，“你和我是当前星球上仅存的活人，虽然可能有不止一个版本的你存在。你在接下来的十年间拥有档案馆资源的独一使用权，但请合理使用。”

“合理使用？”

“有时候，我们的上司——你的或者我的——会留意我们的举动，而且不必事先通知他们的行程。”前面有块形似石英的某种大型硅基水晶出露于地表，道路围绕它左右分岔。托克带着他左拐。“啊，到了。这里就是你的阅览室，见习特工皮尔斯。”

眼前是一块空地，一条小溪横穿其间，两岸生长着茂盛的苔藓和蕨类植物。空地中央用白墙搭起一个无顶隔间，隔墙仅及肩高，象征性地表示出“请勿打扰”的意味。墙内是一套朴素的木质桌椅。“就这儿？”皮尔斯惊诧地问。

“这里头名堂可多了。抬头看看。”托克指指上方的穹顶，“我们在这里维护着可兼容人类的生态圈，处理你产生的废气和排泄物。我们提供照明和热量，虽然目前来讲，供暖还不如几百万年后那么重要。为节约质量，我们调低了太阳的能耗，但它仍在辐射出明亮的红外线；真正的问题将在大约一千八百万年后，我们耗尽最后的能储时出现。而在那之后，穹顶建筑还可以保持档案馆向读者开放长达约三千万年，直至久远的末日寒冬。”

末日寒冬是指世界末日的凛冬，当亡灵恒星的吸积盘耗尽最后一丝

燃料，只剩下地球围绕一个冰冷的黑洞在轨道上飘零，数十亿光年范围内没有任何友伴。想到这里，皮尔斯不禁微微打了个寒战：“外面的空气有什么问题？”

“当前，氢元素散逸得太快，而没有氢，就没有水；没有水，就无法维持生物圈；没有生物圈，地球的宜居条件就会迅速恶化——例如，游离氧也将不复存在。所以，大约三百亿年前，我们采用了氘化的措施来保护生态。当然，那就要求必须对细菌及以上等级生命形式的酶系统进行重大调整，而你我——并不拥有处理重水的机能，那种物质对我们有毒。”托克指向小溪，“你可以随意从这里取水喝，也可以用通信器订餐点。但是到了穹顶外面，千万别乱喝水，并且尽量忍住，别大口呼吸。”

皮尔斯环顾四周：“也就是说，这里本质上只是间阅览室，就跟分馆一样。那么档案馆的本体在哪里呢？档案都存储在哪儿？”

“就在你脚下。”托克一副耐着性子答疑的表情：课堂上讲到这里的时候，你在坐飞机吗？“这间阅览室所坐落的高原——实际上，整个上层地壳都布满了记忆体金刚石的存储晶格，上面盖有薄薄一层沉积岩加以保护。大约五十亿年前，在最后一次地壳冷却循环之后，我们永久关闭了大陆漂移循环，也正是从那时起，我们开始积累档案馆的存储容量。”

“哦。”皮尔斯看看左右，“嗯，那我就准备开始检索资料了。您不会介意吧？”

“请便。”托克转身背对皮尔斯，走开，“有事叫我，我随叫随到。”他送出信息。

皮尔斯坐在空荡荡的桌前，掌心向下贴在记事簿上。由记忆体金刚石构成的整个大洲？如此庞大的数据量，仅仅这个概念就超乎了他的想象。“该找到的总能找到。”他喃喃道，露出了微笑。

伪史

任何一位衡平部特工首先需要培养的素质之一，就是耐心。他们好像从未体验过时间的紧迫；他们尊享的长寿可以轻易超越记忆的极限，只要不因暴力、事故或自杀终结生命，即可坐拥超过普通人寿命的职业生涯。他们的工作特色是能够申请开启时间门，而除此之外，任何事项都考验着他们的耐心。

皮尔斯原本以为校长的请求只是件小事，只需花上几小时或者几天，一头扎进历史记录堆中仔细查阅即可。他将在出发前的几分钟凯旋，向代表团公布他的发现。泽莉将会适时表露出可人的一面，无疑会写下一系列十四行诗，歌咏他的档案馆之行（作诗正是当前冷城社会学案例研究中时兴的最富有造诣的形式）：而他选择在家中化解一场本无必要的学术论战，避免了多少严苛与遗憾。那是他原初的计划。

他来到档案馆，前前后后忙活了约莫一周，收获的却只有日益加深的慌乱。这一天，他终于停止了无谓的挣扎，出门到生态园的花径间散个长步，一路阴郁地沉思着，试图量化这项任务。

记忆体金刚石是一种具有惊人密度及耐用性的基质。它和任何一种金刚石一样，是由碳核晶格构成的，特点在于它是由人工合成。它所存储的数据以晶格中的原子位置表现，按照惯例，碳12原子代表0，碳13原子代表1。12.5克记忆体金刚石——1摩尔质量，略少于旧制的半盎司——可以存储6×1023比特——或者压缩后的1023字节数据。

阅览室所在的大洲有15千米厚，面积直逼4000万平方千米，堪比皮尔斯出生的纪元里南北美洲的总和，其中一半物质为记忆体金刚石，至少有1018吨，约合1023摩尔质量，而1摩尔质量的记忆体金刚石就足以容纳截至皮尔斯出生以前（即名为21世纪的时代以前）人类物种所创作并存储的数据总和。

而在衡平部监管下长达千亿年的文明时代，储存的数据要多得多。当所有文明相继崩溃，衡平部洗劫了它们的资料宝库，风卷残云般地吞下偷来的数据，又吐向时间的远端。

皮尔斯的问题在于：档案馆里超过90%的资料都是虚假信息。

自然而然地，他以两则信息着手开始调查：通信器里对应冷城住宅前廊位置的确切坐标，以及标示备受争议的M-33星系所在位置的坐标。泽莉所言毫不夸张，统领政权上下正在为数千万年前横扫过三角座的机器人探索队传回的数据而欣喜若狂。同时，他知道——并且确定！——泽莉、统领政权、颇具地中海风情的冷城及其荒谬的学术传统都切实存在。他已和深爱的妻子相伴约二十主观年，身为贵宾住在冷城，入乡随俗十余年；他的鼻孔仿佛又闻到夏日傍晚那炎热潮湿的微风，以及屋后篱笆上蓝色藤本玫瑰的香气——

他第一次向档案馆输入家庭地址和姓名检索时，得到的结果是自治领战争公墓的一系列名单，时间位于他首次接受泽莉采访前的两年，自治领军队解放了冷城，真理警察随之消灭了余寇。看到岳父岳母的名字刻印在恐怖分子及抵抗军名单中，他心里很有些不是滋味。

他再度尝试。这一次总算松了口气，查询到了他从君士坦丁堡完成实地考察返家的记录——被泽莉无所不在的摄像头看在眼里——但她并未激动地分享新发现，这让他有些困惑。他回溯记录，拓展搜索，直到他惊讶地发现，据档案馆记载，统领政权实际上根本没有调查三角座星系，而是在关注比它还要遥远七百万光年的梅菲1星系。

那晚，他点了两瓶品质尚可的西拉红酒消愁，那是他数年来第一次独饮而醉。这是一种幼稚而浅薄的行为，但反复的失败早已开始蚕食他的耐心。第二天，他恢复了理智，但情绪仍有些暴躁。他又试了一次，向书桌里输入住宅坐标，要求观看客厅的景象。

没有检索到客厅，甚至连冷城和统领政权都不存在，却跳出了使用

长矛的愤怒浣熊发现靛蓝的信息。

皮尔斯灰心丧气，摇摇晃晃地站起来，走出阅览室隔间。他在绿意茵茵的湿润溪岸上站了一会儿，凝视着波光粼粼的流水。不够。他粗鲁地脱下学者袍，转身朝着通往这个终点的泥土路开始奔跑。来到入口的气密门前，他也没有止步，两腿继续摆动，带领他跑出穹顶，绕着档案馆跑起了大圈，双脚交替踏在坚实的石灰石人行道石板上，像是踩过一片片巨型蜥蜴鳞片的化石。他围绕着明亮的穹顶逆时针奔跑，一圈，两圈，直跑到精疲力竭，胸口开始灼痛，炽热而沉重的疲乏在双腿堆积，汗水从脸上淌下。

气密门再度进入视野，他放慢速度，走上前去，调整好呼吸，激活了通信器："托克，你这该死的档案馆里一派胡言。怎么会这样？"

"啊，你才注意到啊。"托克饶有兴趣地说，"快进来，咱们好生聊聊。"

"我并不想跟你聊，我只想让它能用起来。"皮尔斯一肚子火，迈着沉重的步伐回到气密门前。头顶夜空的寂寥拱顶上，三颗行星闪烁着红光。

托克在空地上等他，手里拿着一个酒瓶和两只小酒杯。"你需要来点这个。"他说道，眼神狡黠地一闪，"每个人第一次来的时候都是这样。"

"呼。"皮尔斯拖着僵硬的腿走过他身边，打算回到阅览室，"满是虚假资料的档案馆，能顶什么用？"

"那些资料不是假的，"托克的回答仍保持着他一贯的温和，"只是伪史而已。"

"伪——"皮尔斯骤然停下脚步，"我以前访问过的支馆里都没有伪史。"他说话的语调甚为平淡。

“当然了。你就没想过，你每次踏过时间门时，究竟发生了什么吗？”

“不该考虑的问题我从不瞎揣测。那跟这有什么关系——”

“关系大了。”托克故意在语气中透出一丝恼怒，“你需要对理论多加重视，特工，并不是所有问题都能用刀枪解决。”

“哈。那么，档案馆被伪史污染，是因为……”

“学员活动。使用时间门时，你进入一个虫洞，再从中出来——唔，在你出现的坐标处将临时形成一个奇点，并释放出大量信息：你。该信息与其凭空出现的地点与时间均不相符；一方面，这可能扰乱因果逻辑；另一方面，该信息，即时间旅行者，可能拥有该时空内从未存在的记忆或实体数据。你只是虫洞吐出的一组数据，无须与周围的宇宙同步，所以会存在这样的情况：只有你记得童年的时光以及入职的情景，但周围的人一概不知，除了档案馆内保留有记载。”

他们来到一块空地前，托克走上与阅览室方向相反的那条小路。

“我们假设你要去访问一个时间区域——设它为A1区——你在该区域的行为改变了当地的历史痕迹，造成对A1区的删改，A1区从而不复存在，成为A2区。这时，原本位于A1区的档案馆支馆现存于A2区，同时，它会改动相应记录，好与当地历史保持一致。但是，对于终极档案馆——告诉我，信息是如何进入总馆的？”

皮尔斯支支吾吾：“我想，是按特性归档？每隔五秒就打开一毫秒的时间狭缝监听，将一切相关信息传送至衡平部，从不间断。”

“不完全是。”托克在穹顶丛林中的另一块空地边缘停下脚步，“通信狭缝是逆时发送数据，而非顺时方向。我们运行档案传输的时代，位于一个横跨太古代和元古代的纪元，约达十亿年之久，其意义在于——在古老的隐生宙时代进行传输，可避免产生叠余历史，因为没有人类历

史可污染，那里只有一系列进行存储－转发的中继站。也就是说，来自A1区的报告会被传回隐生宙时代，A2区的报告也是一样。由于它们都被逆时传回了终极档案馆进行编纂，我们就有了两份来自A区的互相矛盾的报告。”

皮尔斯有些不知所措：“你这是告诉我，我们更改历史时不会破坏时间线？一切都可以并存？真是异端邪说！”

“我可没传播异端。”托克转身面对他，“该区的确被新历史改写了，其他事件如今统统成了从未发生过的伪史，以假乱真的谎言。理论学家会告诉你，新历史就是经裸奇点导引、从虫洞里喷出的一组原始数据，与现实不存在因果联系。然而，所有谎言都在档案馆终结。馆内不仅收录一切人类历史记载——数量浩如烟海，因为即时监控技术的成本不高，也容易开发，这是我们借以定义文明等级的基准——它还记录在终极图书馆创立之前一切可能的历史走向之中。所以，我们在终极图书馆的基础上还要设立那么多受到叠余历史影响、随时可能被删改的支馆。”

难以想象。“好吧。也就是说，档案馆里自相矛盾的时间线司空见惯。可我为什么找不到要找的东西？”

“嗯，一般来说，如果你使用的坐标无误，却随机检索到了不相匹配的视图，原因就是有人删改过那个时空区域，使之成为叠余历史。你前来搜寻的信息被一大摞近乎无穷的伪史淹没，这还只是一方面；你连返回出发点的可能性都很小——除非能找到该区域历史被修改的节点，并撤销修改。”

屡次弑佛

毕业典礼

那一天，你会早早醒来，最后一次穿上衡平部见习特工的正式礼服。在过去二十年内，你曾经无数次换上这套长袍；而今你已不再是那个暗藏恐惧的少年，作为面试生手握匕首听从他们冷血的第一道命令。换作你出生的时代，若是你拒绝了入职邀请，此时，刚刚进入中年的你，皮肤上将显露出衰老大患深陷的爪痕；而当前的实际情况是，虽然衡平部的医疗赋予了你依旧二十五岁的外表，你的心灵窗户却已透出老年的沧桑。

你的心智已被磨砺得如剃刀般锋利果断，这得益于你所投入的六个月时间，为今晨做准备。这六个月里，你绝望地独自细究托克对你当前困境的解释、前往世界屋脊参与集训、着迷地专注于毕业课题。你已完成实习期的所有实习任务，在危急时刻不须指导独立完成工作；现在，你将现身于考官面前，经历最严苛的毕业测验，期望最终被录取为衡平部特工。成为正式特工之后，你对档案馆的访问以及时间门调用的许可都将不再受限。你将成为历史的监管人，手握历史牢狱的钥匙，可以随心所欲地在条条生命历程中翻找，自由搜寻你所失去的（或者被夺走的：目前你还不确定，到底是他人的恶意还是自己的疏忽摧毁了你的私人生活）。

你将穿上藏红花色长袍，系上代表当前等级的黑色腰带，再往头上戴好准特工的贝雷帽。在楼群别处，还有十几个见习特工也在做着类似的准备。你在腰带中插上前一天夜里磨到见血封喉的匕首，你曾入魔般地磨亮那代表此生事业的标志。在太阳运行到天顶之前，它将夺走一条

性命：你的职责则是确保受害人迅速死去，免遭痛苦。

在那被轨道动能传输机器人亮闪闪的轨迹分割的深蓝色天穹下，你们将面对冷酷导师，排成一列站在饱经风霜的石板地上。这将不是你第一次扪心自问是否值得。导师们将用严厉的眼神审视你和你的同窗，准备做出评判——或者准备将你们录取为同事，或者斥责并抹杀不合格的学员，将他们的人生撤销，交付给伪史。他们与考生人数的比例为三比一，因为部里十分重视优秀新人的培训。他们是历史真实性的永恒捍卫者以及史实的仲裁者。你不一定清楚，他们为什么会在十亿竞争者中独独挑中你，给你一个机会。

接下来是演讲，一场接一场。然后，曼森总学监将会吟诵一段经文，之后是毕业典礼上的一段通用八股：“这一重大的庄严时刻，标志着各位正式培训期的结束，但研究之路漫漫，诸位必将上下求索，追求卓越。你们以孤儿和陌生人的身份入学，以衡平部特工的身份毕业，宣誓效忠于我们的伟大事业——人类种族的完整历史。”你意识到，他将继续滔滔不绝地讲上一小时，一条又一条的说教，他简直是正统意识形态的化身。理论第一，实践第二。

“我们接纳各位准特工真实的自我，接受你们生而为人的弱点与力量。我们都是人，那既是我们的弱点，又是我们的力量，因为我们是人类命运的代管机构，肩负保护人类物种的圣职，使之免于灭绝、超验退化和宇宙寂灭的三重危险——尽管你们存在弱点，你们的兄弟齐云忘我地探索痛苦的极限，你们的姐妹格列茨狂热追求梦幻罂粟的果实，你们的兄弟皮尔斯一有机会就深入叠余历史探究家庭的去向——我们理解你们心底所有的小怪癖，并接受你们本真的自我，尽管你们存在弱点，我们知道，只有通过对衡平部的效忠，你们才能达成命中注定的成就——”

当曼森总学监践踏你的家庭伪史的坟墓，你却不敢公然表示愤慨，即使你的心伤还新，仍在淌血，因为你知道这是典礼进程的必然。几天

前，你已经看过发送至内部邮箱的视频，听到他向当前的你解释毕业典礼的流程时，你自己所发出的低沉粗哑的声音，在恐惧的刀锋上颤抖。你紧握着汗湿的匕首皮柄，等待他一声令下，指节攥得发白。你的外表平静如常，内心却风起云涌，担心自己无法通过测验。杀死祖父、切断自身与历史洪流的联系是一回事，这场考验却是另一回事。

“兄弟姐妹们，衡平部要求各位永远保持警惕。在史实的塑造方面，毁灭比重建要容易得多，我们必须保持警惕，随时做好准备，必要时甚至对自己的活动进行干预，以免我们不安分的手产生哪怕最为细微的越界。每次踏出时间门时，信息经由奇点重新进入宇宙，我们便获得一次新生，但不能允许自己因为惧怕个人连续性受到干扰而束手不前——”

那时你会意识到，曼森在慢慢进入主题，他真的要下达未来的你曾颤声描述的命令，而你严正以待，拨通衡平部的通信频道，请求调用毕业所必须踏过的时间门。

“私生活中的弱点可以原谅，但伟大的事业不允许有差池。我们人类很软弱，或早或晚，许多人会步入歧途，被人类的痛苦与傲慢引向昏庸与自大。但我们能改变自身，这是我们的荣誉与骄傲所在。我们不必接受错误的自己，任由自己堕入邪念或绝望的深渊！很快，你们将接到首批自我监督的任务，监视未来的自己，提防任何越界的迹象。保持清醒的头脑，牢记自己的原则，坚定悔改错误的决心：做到这三点，才能为衡平部好好效忠。我们是自身最精锐的监察部队，对个人迭代体的即时监控，比任何永恒的监控器都要来得高效。”曼森带头鼓掌，直截了当地加了一句：“你们都接到了关于毕业测验的通知，那么，动手吧，向我证明你们拥有成为衡平部中流砥柱的品质。测验现在开始。”

你拔出匕首，同时以通信器调用位于两秒前的你身后一米的时间门。衡平部批准了你的请求，你抬脚正要踏入眼前敞开的洞口，却突然嗅到不祥的气息，喘息之余你转身挥刀格挡，脑海深处发出一声惊叫：

不！别杀我！可惜为时已晚。与你有着相同面容的陌生人从你身后的奇点踏出，紧紧攥住你的肩膀，正当你扭头去看时，他将借助你脖子的动能深深刺入你悉心磨利的刀刃。它低吟着穿过你的颈动脉与气管，伴着汩汩血流与窒息，终结你的生命。

毕业典礼总是这样落下帷幕：毕业生们在衰老恒星照耀下的石板路上，屠杀自己的仁慈心怀，成长为新的特工。只可惜你无法活着见到；将利刃直刺入自身存在的心脏，这是时间旅行者最具启发性的仪式之一。同时，你无须担心迫近的死亡——从你身后的奇点处新生的另一个你，将为当初手染鲜血的行径疯狂懊悔，程度不逊于你。

审讯

就在心狠手辣杀死自己的第二天，皮尔斯特工接到紧急命令，要他去19世纪末叶与某人见面。

情理之中，心绪未平的他想着，挑选一位特工，任意一位特工，只要其出生时代位于目标日期前后一千年之内。从21世纪的加拿大到19世纪的德国，谁不都一样？对来自无穷万年之后的监察官来说，区别似乎并不大。他想：这个时代的人都是乐天派利己主义者，毫无特征的原始人物，多如恒河沙数，生于衡平部出现以前，早在世间的混沌与变数被历史完整性技术无情驱散之前就已死去。皮尔斯的特工资历还很浅，最好去看看监察官想要什么。

帝国主义德国本不属于皮尔斯的兴趣范畴，因此，他预先花了一主观月时间为这场会面进行相关研究——基础对话德语、欧洲时事，以及充分的维多利亚时代晚期伦敦背景，以便他伪装成拥有过人胆识的企业家，前去调研新的进口商品——然后才踏出时间门，来到诗皮特尔玛克茨一座公厕的隔间内。

战乱世纪之前的柏林也并非风景如画的姜饼甜点，市场的屠房乌烟

瘴气，城郊放眼望去尽是凄凉狭窄的公寓区，被上百万个褐煤炉子冒出的烟染得黢黑，空气中弥漫的马粪味盖过了燃油味（虽然鲁道夫·狄塞尔此时正在较为高端的社区内捣鼓柴油机）。皮尔斯欣然离开公厕——年老的守厕人见到他的出现，似乎深觉受辱——匆忙叫了辆出租马车前往指定的会面地点，位于夏洛特堡的一家酒店。

酒店大堂狭窄而潮湿，翻腾着夏日的热浪，绿头苍蝇在暗沉的窗板周围嗡嗡飞舞。皮尔斯环顾左右，寻找联络人。他将视线投向内院时，通信器发出了振动提醒。那里有一堆铸铁椅子和圆桌，表示可以点侍应生服务。没错了，一张熟悉的脸和蔼地朝他点了点头。

皮尔斯硬着头皮走向桌子，如同一个被定罪的人走向绞架。“您想见我。”他说。桌上有两杯绿色的泡沫饮料，桌旁摆着两把椅子。“还有谁？”

“那杯也是给你的，柏林白啤酒加香车叶草糖浆。你会喜欢的，我保证。”卡夫卡对着空椅打了个手势，“坐吧。”

“您怎么知道——”愚蠢的问题。皮尔斯坐了下来。“您很清楚当前不是我的时代吧？”

“当然。”卡夫卡拿起盛满深棕色啤酒的高脚曲形杯喝了一口，“无所谓的。”他注视着皮尔斯，“你才刚毕业。该死，我真不喜欢这趟差事。”他又喝下一口啤酒。

“现在是什么情况？”皮尔斯问。

“我也不清楚，所以邀你来这里见面。”

“是跟之前有人企图刺杀我那次有关吗？”

“不是，”卡夫卡摇头道，“恐怕还要更糟糕。你有一位导师似乎越权行动了，已被列入观察名单。我让你参与此案，可能需要你来——需要你来了结。”

“一位导师。”皮尔斯被吊足了胃口。内政处职员卡夫卡（职责不明，衡平部不是让部员们自行监察过去和未来的迭代体吗？）想让他去调查一位高级特工及导师？命令他监视未来的自己倒还好理解，可这桩事——

“对。”卡夫卡放下酒杯，下唇一撇，流露出一丝不齿，“我们有理由相信，她可能在为反对派卖命。”

“反对派，”皮尔斯挑了挑眉毛，“反对派是不存在的——”

“得了吧，别天真了。每段有文字可考的历史上，针对每种意识形态都存在反对派。我们如何能例外呢？”

“可我们——”皮尔斯欲言又止，“凌驾于历史之上”这几个词始终没能跳出舌尖，“恕我愚昧。”

“仔细想想吧。”卡夫卡几乎毫不掩饰心中的不耐烦，表情有些抽搐，“你不可能没有想过让自身成为邪神吧？人人都幻想过，这点大家都知道，譬如向宇宙播种生命，创造自己的科学帝国，早早地在隐生宙创立强大的星际文明，在衡平部察觉之前，指挥它侵略或者驱逐地球，诸如此类的事。持有这种想法并不算犯罪，问题的苗头始于特工的自我过于膨胀，开始认为自己能够将它实现——或者更糟糕的是，始于反对派的煽风点火。”

“可我——”皮尔斯说到一半，整理了一下思绪，又继续道，“我觉得那种事不可能发生吧？自我监察应该是一种、一种万全的保障制度吧？”

“小子，”卡夫卡连连摇头，“显然，你是思想单纯。大多数时间里，自我监察的确全然足够，但是，别被毕业典礼上安全保障的宣传片误导了：失败的模式同样存在。我们给你安排大量的监视任务，都是在搅浑水——自然，一旦你递交完报告，我们就会立即删改由此产生的叠余历史，从而使未来的你消除被监视的记忆——你毕竟无法随时监控自

己，而且还存在行政错误。每个人不仅是自身行为的最佳监督者，也是懂得如何腐蚀自己的最佳人选。金无足赤，人无完人，所以需要外设内政处这个部门。必须有人负责协调，尤其是涉及反对派的时候。”

“反对派？”皮尔斯拿起酒杯喝了一大口，打量着卡夫卡，“都是些什么人？”你想让我出卖谁？他暗自思忖，我自己吗？他与泽莉的那段历史，如今虽然深埋在尘封的无数叠余历史之下，但肯定逃不过卡夫卡的眼睛吧？

“你一见到他们就能认出来。”卡夫卡发出一声苦笑，站起来，“跟我去一趟楼上的办公室，我给你讲解请你参与这项任务的缘由。”

卡夫卡的办公室占据了楼房的整个顶层，可乘电梯直达。栅门式电梯嘎吱嘎吱，费劲地升上宽敞的楼梯井，皮尔斯跟随卡夫卡走出电梯厢。这里很热，但勉强还能忍受。“办公室门设有生物反应机制。”卡夫卡警告道，身体护住皮尔斯，将手放在门把上。伪装成黄铜的薄薄镀层之下，隐藏的腺体正伺机向鲁莽入侵者的手掌施毒。“门：接纳皮尔斯特工。普通防御系统：接纳皮尔斯特工，标准特工权利设置。现在可以跟我进来了。”

卡夫卡将门敞开。门内，一列列木质转角写字台占满了四墙合围的所有空间，每张桌子后面的高凳上都坐着一名身穿黑色西装的卡夫卡迭代体，手拿记录簿笔耕不辍。倘若有蒙昧纪元的居民来访（假设没有被门把或者地板或者墙纸当场杀死），纸页上随着史书的重写而即时改变的文字和闪动变形的娟秀图表也许会看得他目瞪口呆，并猜测卡夫卡们使用的是电屏纸。皮尔斯虽已脱离蒙昧时代，却也感觉脖子上汗毛倒竖，他默默询问通信器，请求计算房间里正上演着多少场历史删改。“你简直堪称衡平部的劳模。”他对着卡夫卡走远的背影说道。

“这里是史前德国的主协调节点。”卡夫卡弓背塌肩，两手背在身后，穿行于写字台之间，“我们极接近衡平部开始的历史，任何干涉行

为都足可以假乱真，但我们必须保持历史的连续性，不能随意加工编辑。”干涉史前历史，照理说是没有风险的，在无孔不入的监控摄像技术出现之前，并没有数据定时发往时间尽头的档案馆：假如一个新石器时代的野蛮人在冰川上冻死却没有记录下来，这对深层历史的影响微乎其微。但规则随时有变，干涉存在风险。例如，一位时间旅行者要是想射杀恺撒，或者使通往衡平部成立的原始历史时间线偏离轨道，那就可能将整个未来变成叠余历史。“我正在调查的对象，对衡平部与史前时段之间的过渡期表现出了不正常的兴趣。”

一名伏案工作的卡夫卡仰起头，面带愠色，眉头深皱。“你俩能换个地方谈吗？”他问。

“抱歉。”接待皮尔斯的卡夫卡立即换上谦恭的态度答道，“皮尔斯特工，这边请。”

卡夫卡带领皮尔斯进入另一间办公室，这里的布置像是精算师的隐居所。皮尔斯发问：“您这样不会陷入时序混乱的风险吗？这种多时线工作，而且个个都如此接近您的真实数据？”

卡夫卡阴沉地笑笑，在厚重的橡木桌后面坐下。“我采取了预防措施。而且，关于那些记录簿里的内容，知道的人越少越好。”他指指桌前的硬面小凳，“请坐，皮尔斯特工。现在，用你自己的话告诉我，你和学者特工亚罗是什么关系。希望尽量讲得详细。”他将手伸进办公桌抽屉，拿出一个小型平板电脑，“我这里转录了你们之间所有的书面通信，接下来，咱们一句句地看……”

生死柏林

审问持续了三天。事后，卡夫卡甚至懒得将它从皮尔斯的时间线中擦去，这显然是要给他一个教训：惹恼内政处是多么不明智。

随后，身心俱疲的皮尔斯离开酒店，恍恍惚惚地在柏林的街道上游

荡。

卡夫卡是否信任我？总体看来，答案大概是否定的：他所受到的冷静盘问套路满满，针对亚罗情书确切含义（那是皮尔斯心中已然淡忘的数十年前的回忆）的反复问讯令人羞耻，好像被人扒光衣服搜查了赤裸裸的内心。卡夫卡其实清楚，他与亚罗调情不过是出于少不更事的缘故，卡夫卡也清楚（而且容忍）自己越发孤注一掷地搜寻他与泽莉的历史被删改的节点——皮尔斯对此心知肚明，因而愈加烦闷。只要我们愿意，可以擦除你人生中一切有意义的东西。享受自由多年的皮尔斯体验到了全新的无力感，他惊魂不定，就像回到了加入衡平部之前的生活，成天饿得半死，提心吊胆地在乱世的暗影中鬼混。

接下来，就像任何与内政处接触过的人一样，疑心病在他心里潜滋暗长。我现在是不是正受到监视？他边走边想，是否另有个我如影随形，为内政处执行监视任务之类的？他最终认定，卡夫卡若是神志清醒，必定会给他指派监视人。假如亚罗在接受调查，那他自己一定也有嫌疑，毕竟，肃清牵连犯罪是反间谍行动的首要原则。

一种噬人心魄的压抑感深入骨髓。自从他日益疯狂地泡在档案馆里检索以来，这种感觉已经持续了几个月，而卡夫卡不动声色的教科书式的审问莫名地起到了火上浇油的效果。他越发肯定，自己再也不会见到泽莉、玛格努斯、莲恩，永远见不到了——就算真能找到他们，内政处审讯灯无情的刺眼亮光借由他的心灵所投出的浓重阴影，也会将他们驱入更远的伪史中去。

于是，他继续游荡。

文明像一张沉重的厚毯盖在大地上，褶皱处矗立起灰色墙面的五层公寓住宅区和浮华的石砌商铺，它们的支柱、门廊与檐口带着得意忘形的神气，一如街上众多的两情依依的鸽子。城市在夏日的热浪中汗流浃背，街道上的马粪萦绕着异味与蚊蝇，给刺鼻的炉烟更平添一丝酸臭。

街上还有其他人在，这边有位小贩推着手推车叫卖苹果，那边有对情侣在散步。皮尔斯沿一条宽阔大街的人行道慢慢行走，一路在商铺凉棚下躲避毒辣的夏日骄阳，西装早已被汗浸湿。他使用通信器的导航助手指引脚步，即使他内心消沉，怀疑自己根本无法找到回家的路。他可以永远在史实的阴暗世界中踽踽而行，却找不到路在何方——虽然衡平部及其精心布置的即时监控工具已经钉死了历史事件的次序，历史本身仍然不是块平整的布料，诸多线条相互重叠、染色，从最终的纹理中脱出……

嗅觉首先给他提示了同伴的存在，馥郁甜美的花香，搔弄着他的鼻孔边缘，他感觉到一种似乎是久违的禁忌的欲念，让他心跳加速。记忆的流沙逐渐披散：我认得这个味道——

他的通信器振动起来。“别表现出异样。”有人在他脑海中用乌勒姆语低声道，“他们在监视你。”竟是他自己的声音。

散步的情侣手挽手走在他前面。香味是从她身上散发出来的，熟悉的花香，可是——“你在哪里？”他发送信息，“现身吧。”

通信器再度振动，像一只困在他腹腔内的愤怒的黄蜂。“这里不行，有人监视。去这个地方等我。”叛徒的声音说，一个空间坐标随之轻轻震了震他脑海的一角，“我们去接你。”会合地点位于几千米之外的一座公园，那里的夜生活混乱不堪：安全套随处丢弃，监管机构有法不依。

他尽量不将视线定在他们身上。或许是她，他想着，努力将三十年前的记忆拼图拼凑成方才惊鸿一瞥的19世纪末高腰长裙与宽边礼帽。他们的背影转向侧面的住宅街，他也幻想自己跟着转过街角。“我刚刚被内政处审讯完，是关于亚罗的事。”

“你已经说过了。先走吧，余下的交给我们。”

皮尔斯的通信器沉默了。他用眼角余光瞟了瞟周围，漫步的情侣已

离开视野。他嗅了嗅空气，张开鼻翼搜寻那熟悉香味的一点点蛛丝马迹，但它也已了然无踪。毫无疑问，他们根本没来过这里，毕竟是衡平部的人啊，没错吧？

皮尔斯接受着体内通信器振动的指引，缓步走向公园，肩膀放松，两手背在背后，装作在享受宁静的午后漫步。然而，他的心脏狂跳不止，肚腹深处也有不安分的感受，好像胃里藏着一颗拉了弦的手榴弹。你已经说过了。先走吧，余下的交给我们。他那个叛徒迭代体的腔调令人胆寒，仿佛看破万般红尘。他们在监视你。这番话语，究竟是来自一个狂妄的企图截住历史洪流的自封邪神，还是卡夫卡曾警告过他的神秘反对派？无法思量，难以忍受。我可能会落入陷阱。皮尔斯这般考虑着，立即着手激活通信器里专为这种不测事件编写的宏指令库。正如曼森总学监时时提醒他的，保持适度的疑心病很关键，可避免今后再次接触代心水蛭以及更难受的医疗手段。

皮尔斯过了街，顺着一条运河走了一两个街区，然后过桥，走向一扇绿树夹道的公园大门。可能性在草丛间斑驳的树影里嗡鸣，在事实的边缘窃窃低语，像脚下无数破碎的蝶翼，又似遥远的雷声。这段历史，位于普遍监控社会出现前的一个多世纪，衡平部尚未染指，因而可以对它进行意义重大的微调。没人敢肯定，在某个特定的时刻，某条街上会有什么人走过，也不会认为这有什么大不了的：缺乏确定性，便是给了他的选择一定的灵活性。

皮尔斯跨进公园大门，同时触发一条宏指令，下一步便踏入位于衡平部基地一间地下室的储藏间。十亿年前，当冰川仍掩盖着北日耳曼平原，这里只是一堆尘土与石砾。皮尔斯抵达时，它已经静置约一个世纪未曾有人使用，今后至少十年内也不会有人光顾——他设好监控器，耐心地布置好陷阱，确保这段时间绝对安全。他在这里逗留了接近三小时，从整洁的架子上挑选物品，同时发送信息，向尚未存在的一个大洲上的工厂订购补货，一边打开长期保存的配给干粮包吃起来，一边努力

平复心绪，以免影响接下来的会面。

若是有人紧随其后仔细观察，他将发现一丝闪光；皮尔斯休整完毕后，身上的西服变重了，衣料摸起来更加硬挺，肩膀也被隐藏的重量压得有些微塌。这些只是外在的变化，还有些改变发生在内心。或许潜藏的监视者都看见了，不过，余下的交给我们。他两只手滑进兜里，眨着发痒的眼睛，直到痒感退去，平视显示仪就位，扫描整个地形并放大。他调用了监控仪在地表上空盘旋：隐形、无声，神经与控制中心直连。让卡夫卡的小把戏见鬼去吧。他怒不可遏地默念着，滚他们的蛋。在未被记录的隐生宙储藏间里待上三小时，不过是给了他充足的时间将沮丧酝酿为愤怒。我要答案！

天气炎热，公园里远远谈不上幽静。有年轻女子、保姆或者女仆，为资产阶级雇主推着婴儿车；有开小差的职员、公务员或者逃学不上体育课的捣蛋小年轻；这儿有个街道清洁工，那边有个鬼鬼祟祟的人摆弄着手摇风琴，他的身后，几个乞丐在共饮一瓶烈酒。一块修剪齐整的草坪中央，华丽的石台上立着黄铜钟面的四方大钟。皮尔斯听任通信器为他带路，同时启动危险探测器扫描整片草皮，装作无所事事地东张西望。没人——通信器再次振动。

“你舍身救我的那家酒馆叫什么名字来着？”耳边传来一句低语，声音熟悉得令人心痛。

“是什么野鸟名，在卡尼格拉，红鹅或者红鸭之类的——”

“三秒之后实体接触。”不知从哪儿传来他自己的声音，打断了他的话，“衣服扣好，听我指示。卧倒！”

皮尔斯一头扎进路旁的草皮，就在这时，周围四处亮起鲜红的危险标志。西服在他卧倒时膨胀打开，暗淡下去：橡胶锥纷纷竖起，像恐惧的刺猬立起倒刺；衣领充气旋转，罩住他的头部。一秒的间隙内，公园中人数增加了一倍，棱角鲜明的金属色人影四下里闪现，时间闪烁不

定，时间门遽然开合，吐出邪恶的货物。无人机群疯狂拥入，互相锁定追打，发射导弹和激光束。皮尔斯慌忙触发伪装程序，浑身虚脱，仿佛幻肢抽搐。

“出什么事了？”

“叠余伏击！两秒……”

信号断断续续，终于被无线干扰和粗暴的随机干涉打断，陷入静默。皮尔斯就地翻滚，坐起来时，防护服的反应系统指示灯闪亮耀眼。太疯狂了，他想着，为进攻的猛烈深感震惊。他们别指望能隐瞒——

天空变成了紫红泛白，那是闪电的颜色，周围的草坪开始冒烟。

温度急剧升高，正当他的防护服快要被即时释放的脉冲辐射烧焦时，身下的地面终于敞开虫洞，他一个倒栽葱跌入黑暗之中。

回归

个人军团

当你看见地面将皮尔斯吞没，不禁长舒一口气——终于得偿奢望，确认一名迭代体已撤离死亡之地。但当前的情形生死一线，容不得半点儿喘息。内政处既然愿意以战斗无人机和X射线轨道激光炮起步，那么战火升级到何种程度他们才肯罢休？他们究竟有多么迫切想抓到你？

似乎非常迫切。

清理战场的时候一定得把人累得够呛，原始历史中第二帝国的首都可没有空隙塞进一段核闪电战。十几个你突然闪现，身份隐藏在泛着银光的强热战斗装甲之下。广岛的秘密提前泄露，保姆与手摇风琴师的形骸被焚风烧灼，瞬间骨肉分离，扭曲爆裂，钟台的四面亮起樱桃红的光芒，溃倒在地。你派出支援的战斗无人机军团向四面散开，与敌兵交火，透过瞬间开合的时间门朝着遥远未来寒寂的深处疯狂投掷热弹。“抽取完成，准备撤退。”你的通信器报告道。那个版本的你的迭代体数以百万计，接近无穷。这不仅仅是一场叠余伏击，更是巨细无遗的历史删改、评论、蓄意制造的悖论，汇集成海啸般极富威胁的伪史巨浪，往你脑门儿上砸去。

你将捂紧未来自我的元数据，跳向一扇时间门，顺时前往约十亿年后高悬于赤红木星北极上空轨道的疏散区。置于防护服双肩与脚踝处的火箭包全力推进，你疾速升空，身下第一波热浪喷发的瞬间，内政处铮铮铁名之下的学校、医院、教堂、公寓、住房、商店一掠而过，在马赫波中荡漾扭曲。

他们无法找到这个疏散区，也无法揭开衡平部或者反对派的真相——你会确保这一点，只要生命与呼吸仍在延续。

你低头看向足间橘黄与米白交织的旋涡，那是木星狂暴的上层大气。你的装甲发出小声的嘀嗒，逐渐冷却。你等待星体定位器确定你的方位，摒除一切杂念，只静静体味满足，享受圆满完成任务的报偿，因为你已从内政处的魔掌中抽取出最关键的迭代体。在另外的某个时段——数百万年前——历史删改之战仍然硝烟弥漫，你的虚拟军团破釜沉舟，与卡夫卡打着游击，而你已然获得胜利。余下要做的，只需把僵尸替身巧妙插入原始历史，让他代你前往卡夫卡的法庭，胸有成竹地将你想告知内政处的信息和盘托出，然后自导自演一出落幕，在卡夫卡删改战争区域并恢复历史正常的流向之前，撤离柏林的废墟。

你的防护服将会发出低低的警示音。“扫描完成。”它宣布，“开始加速。”推进器短暂点火，调整你的身位，视野中的木星转移到背后。接着，火箭包再次启动，推动你前往星舰港以及集结在港口全长三万米的舰队，那是亚罗所在的地方。

你的女孩，他的筹码

我还活着，皮尔斯想道，怔了一下，又陡然顿悟似的：我还活着？周围一团漆黑，他分不清哪个方向是朝上。嘴里有股金属味，他浑身没哪儿不痛。

“这是哪里？”他问。

“请稍等，我们正在清理你的衣物。”一个陌生的声音说道，闷声闷气的，奇怪——他惊讶地意识到，这不是直接发送至脑内的讯号，“你遭受了一拨电磁脉冲辐射，防护服都给烧焦了，好几西弗特辐射量，差点儿没扛过去。我们已经为你备好了病床。”

什么东西撞了一下他的侧腰，他的身子随之做出奇怪的翻倒动

作。“我在自由落体？”他问。

“当然。尽量别动。”

我不在地球上，他意识到。这是一种陌生的体验，他已实际拜访过几百个版本的地球，各有不同的大陆布局和生物圈，但从未离开过它的引力束缚。那些千姿百态的该亚化身，都是那颗被衡平部据为己有的地球在各条时间线上具有因果联系的碎片。

有人轻轻拉了拉他的左脚，脚部皮肤感受到一阵凉风，他动了动脚趾。“很好，继续反馈，痛的话就告诉我。”话语隔着残余的头罩传过来，瓮声瓮气的，但他辨出了音源：凯莉，一个寡言少语的女人，上一届受训的前辈。他紧张起来，急剧涌起的恐慌令他几近窒息。“嘿——亚罗！他过度紧张了——”

“别乱动，皮尔斯。”耳畔传来亚罗的声音，同样模糊不清，“你的通信器掉线了，它也受到了冲击。凯莉是我们的人，不会有事的。”

你有什么权利对我这么说？他愤愤不平地想着，但她的声音起到了镇静的效果。看来，凯莉也是他们的一员。衡平部内部的腐化还有完没完了？开诚布公地讲——考虑到他自身的淫欲——或许没有。他试图放慢呼吸，然而残损的防护服内逐渐变得又热又闷。

随着更多的衣料与表皮分离，他浑身奇痒难耐，而失重感似乎令他恶心作呕。终于，头罩的前板裂开漂走了，亮光刺得他泪眼汪汪，他眨眨眼，想看清楚面前到底是什么。

“凯莉——”

飘浮在眼前的球形无人机智能表层上呈现着她的脸。一群铁灰色的七鳃鳗在它后面忙碌地游弋，处理报废防护服略带放射性的碎片。稍远之外，一面由暗蓝色三角形连缀而成的弧形墙面将他包围在内，像一个碟子，穿了几处洞。

“尽量别说话。”凯莉的无人机嘱咐道，“你遭受了接近致命剂量的辐射，我们必须立即带你去医务室。”

他喉咙痛：“亚罗在吗？”

又一架球形无人机从身后某处飞进视野，它呈现的是泽莉的脸。“亲爱的，等你清除完放射性污染我马上就来看你。敌人一直在想方设法偷塞窃听器，他们不允许我现在来见你。坚强些，夫君大人。”她笑了，但眼角的鱼尾纹流露出了忧思，“我为你感到十分骄傲。”

他张口正待作答，肚腹却不配合，想要造反：“感觉，反胃……”

有人吻了吻他的后颈，嘴唇的触感犹如白银。世界逐渐模糊。

骤然间，皮尔斯的意识清醒过来，仿佛时间并未流逝，感觉上却与方才有了断层，就像是有人把他的知觉关闭了又打开一样——或许他的父母曾用这种方法重启失灵的家用电器。

“亲爱的，皮尔斯？”

他睁开眼，盯着她看了几秒，清了清嗓子。奇怪，丝毫感觉不到有什么不对，疼痛全部烟消云散了。“咱们不能这样见面。”床头逐渐抬高，“泽莉？”

依照统领政权的准则，她的着装简直伤风败俗（更别提时代错乱及过度保守），但眼前的人儿绝对是他的泽莉。她上身倾过来，热烈拥抱他，他感觉内心有什么东西折断了，像是受到欣慰的拍击，绝望的大坝轰然溃堤。“他们怎么找到你的？”他享受着她怀抱的安全感，对着她的肩膀问道，“他们为什么要复原——”

“嘘，皮尔斯，你之前伤得好重——”

他张开手臂回抱她：“是吗？”

“他们整整半个月不让我见你！你严重烧伤，他们把制服从你身上割掉之后，那模样简直惨不忍睹。你到底做了什么？”

皮尔斯考虑着这个问题：“我对以前同意的某件事……出尔反尔了……”

两人一起躺在床上，他的好奇心逐渐占了上风：“这是在哪里？现在是什么时代？你那套连身服是哪儿来的？”

泽莉叹口气，朝他依偎得近了些。“说来话长。”她悄声道，“我还不敢肯定这是不是真的。”

“这一刻肯定是真的，”他理性地指出，“但之前有段时间可能不是。咱们这是在哪儿？”

她略微挪开了些：“当前正位于木星轨道上，但不会太久。”

“可我——”他话说到一半又戛然而止，“真的？”

“他们断开了你的通信器连接，不然我可以让你看看殖民舰队和星舰港。”

他惊讶得不住眨眼：“怎么看？”

“在这里，我们所有人都植入了通信器。”她眼中闪烁着笑意，“现在的衡平部和你加入时已经大不相同了。”

“我猜到了。”他吞了口唾沫，“你加入多久了？”

“那是在——”她忽然卡壳了，声音有点嘶哑，“两年前，或者更早一点。”

他温柔地攥住她的右手，拇指抚过她手腕背面那光滑而紧致的皮肤。她静静享受着。“都差不多。”他又吞了口唾沫，“我以为再也见不到你了。谁都会以为这是他们策划的。”

“哦，确实是他们。”她紧张地浅笑了一下，“他说他们不希望我们俩，呃，人生不同步，分隔太远。”她以五指握住他的拇指，有力而温暖。

“‘他’是谁？”皮尔斯问，虽然心里隐约有了答案。

“他曾经是你，在以前。这是他告诉我的。”她的手突然握紧，“可他不是你，亲爱的，完全不一样。”

“我得去见见他。”

皮尔斯支起上身，泽莉连忙伸手把他按了回去。“不！稍等一下。”她压着嗓子用气音说道。

皮尔斯没有挣扎，以免伤着她。他感觉手臂和腹部肌肉非常强壮，好像根本没有受损：“为什么？”

“亚罗学者让我来，来先行调解。她说你会想去见指挥官。”说到亚罗名字的时候，泽莉有些紧张，“她说得对，在很多事情上都很正确。”

“她在这里任什么职？”

“他们俩是一对儿。”泽莉犹豫片刻，“我花了好长时间才适应。很早的时候，我曾经因为这个当众出过糗。”

皮尔斯抬起一只手抚摩她的秀发。“我能理解。”他有点想不通自己的反应怎么会如此平淡，“我跟亚罗认识很多年了，你知道的。同时，以我对那个‘他’品性和身份的了解，他从没跟你结过婚。对吗？”

“对。”她紧靠他躺着，沉默片刻，小声问道：“你准备怎么做？”

皮尔斯面朝天花板露出微笑。（天花板很低，几乎没有装饰，说起来，这又是一条线索，可推定他并未回到统领政权。）眼下，与她重逢的惊喜令他乐不可支，心里的一块大石头落了地。“孩子们都在哪儿？”他尽力挤出这句最后的测试。

“我把莲恩交给保姆照顾了，玛格努斯去了飞船上的学院深造。”她脸上逐渐浮现出担忧之情，“他们长大了许多，你觉得——”

他放心了，慢慢呼出一口气。“没错，会有时间跟他们再续亲情的。”她的手横过他的胸脯，紧紧抱住他。他抚摩着她的头发，满足于当下这一刻，但想到一切即将改变，又不免忧伤。“有一件事我想知道：你为什么死活要把加入衡平部的消息瞒着我？”

吾之国度

“幸会幸会，皮尔斯。”王座上的人说，露出令人敬而远之的爽朗笑容，“听说你恢复得不错。”

皮尔斯已有几分明白，那些老不死的都不可与常人而语。“你还记得从前是我的时候吗？”他直视着对方问道。

王座上的人扬了扬眉毛。“你也想知道吧？”他对着连接指挥台与房间另一端的舰桥挥挥手，“过来吧。”战斗无人机和身穿制服的押解恭敬地退至安全范围之外。

他走过舰桥，尽量不往下看，却总也按捺不住。木星的风暴在他脚下疯狂打旋，之前他乘坐低重力航天班机过来的途中，透过毛玻璃窗户第一次见到这番景象的时候，不禁恶心作呕——显然，抓他的人想让他确切认识到自己远离家园。一块流溢着水银光泽的蓝色圆盘遮挡了星球的风光，他从未见过这么大的时间门，而且持续敞开着，用它违背常理的惊世骇俗的存在表达着对协议的蔑视。

“为什么带我来这里？”皮尔斯发问。

对方哼了一声：“你觉得是为什么？”

“因为你是我，”皮尔斯耸耸肩，“拥有比我多得多的经验，比我年长许多，但思想不端正。”他们让皮尔斯穿了一套衡平部特工的正式礼

服，而不是这里普遍采纳的黑色连身衣。小小的举措，却尽显他的格格不入。而且，礼服上没有口袋。他抵触的内心不免关注起荒谬的细节：在太空飞船上，穿一身黑色连身衣搭配锃亮的靴子？显然这里的某人心存着古希腊式的中二幻想。“现在，我任你处置了。”

未来的他虎躯一震。“咱们得单独谈谈。”他的视线扫过指挥室，“你们几个，下去吧。”

皮尔斯环顾四周，正好看到最后那名人类听差摇身一闪，进入伪史。他回头看向王座。“我原本希望大家有话好好说，”他温顺地发言，“你获得自己需要的一切助力，我听你的安排。”好嘞，打开天窗说亮话吧。虽然事实原本就确凿无疑，从一开始就定下来了。眼前这无情的老人是个有名的笑面虎，深藏不露，皮尔斯非常清楚自己的境遇，仔细斟酌着措辞。剩下的，就是礼貌地亮出脖子，希望结果能来得痛快些。

“我从那群渣滓手里救下你，可不是为了再把你一脚踹开。”未来的他似乎有些恼怒，“虽然你对她的印象……”他摇摇头，“你在这里很安全。”

皮尔斯翻了个白眼：“啊，说得真好听。想想看，假如我拒绝配合你接下来提出的任何小要求，你也会直接放我自由，是吗？就没想过，啊，另外读个档，找个头脑更纯粹的我重新试试？”他与王座上的人对视，心底突然泛起些得意。

“不。”王座上的人沉默片刻后说道，“没那个必要。我不会命令你做任何事，除非你主动要求。”

“啊。”皮尔斯稍作思考，“可你和反对派沆瀣一气，不是吗？同时，你知道我跟他们没有任何瓜葛。”他又诚实地补上一句，“暂时没有。”

“我就说他会这么回答的。”他身后的亚罗插话道。皮尔斯猛地回过

头，她面无表情地微微颔首，然后冲着王座上的人笑了笑。“他现在既年轻又天真，不用过于戒备。”

王座上的人点了个头。“他没有那么天真，女士。”他皱眉，“皮尔斯，你割断了数秒前的自己的喉咙，最终加入了衡平部。但是，你真的以为道路会越走越坦荡吗？年纪大了，你会有时间深思自己的所作所为。军队只派出热情洋溢的青年去杀人和送死，而把看透世态炎凉的老人留在后方，是有充分理由的。对于那些越杀人越手熟的家伙，我们有一个专门的称呼：‘禽兽’。”

他扬起手。“上座。”一双座椅随即出现在指挥台上，面朝他的方向：恍若精雕钻石的质地，符合造物主的身份。“我认为还是你来告诉他为好。”他向亚罗提议，“我不确定他是否会相信我，时间还不足以使他从创伤中恢复。”

“好的。”亚罗感激地优雅入座，又看了眼皮尔斯，“你也请坐吧。”

“为什么？”皮尔斯满怀期待地屈身坐下。

“因为——”她朝未来的皮尔斯点个头，对方也以点头回应，并露出流于形式的微笑，“他不是普通的反对派成员，他是我们的领袖。正因如此，内政处倾巢而出追踪你的下落；也是出于这个原因，我们不得不将你截走并带到这里。”

“胡扯。”皮尔斯双臂交叉抱在胸前，“那可不是你们非得逮到我的理由。你们已经有他了。我想，我是某场暗杀行动后遗留下来的叠余体或者残留物吧。你想让我做什么？我是说，在此时此地，要做什么？”

亚罗一时面露慌乱：“皮尔斯——”

未来的他倾过身子，将手按在亚罗的膝头，示意她别紧张。“请允许我稍作解释。”他直视着皮尔斯的眼睛，“你大概已经弄明白了，反对派并非存在于衡平部之外，而是产生自内部。衡平部早已七零八落了，

皮尔斯，它朝着时间终末漫无目的地飘荡着。我们有一项备用的生存计划。内政处则致力于维持内部标准，不惜一切代价反对组织架构的变更。他们删改了你妻子的时代，因为在那个时段发现了我们取得胜利的潜在证据。”

陌生卫星上的废弃城市，巨型亚光速殖民星舰舰队，种种证据，都不过是衡平部等级制度下的内部政治使然？

“他们那么做究竟有什么意义？”他问，“他们对深空并不感兴趣。”除了面临危及人类存亡的紧急情形时，不得不做出应对。

亚罗摇摇头。“我们不敢苟同。他们对深空非常感兴趣，尤其热衷将我们排挤在外。”她深吸一口气，“你曾经查阅过档案馆，可否发现一丁点儿关于地外殖民的历史呢？尽管我们已经把地球环境改造过数千次，从太阳上开采资源，干涉气体巨星序列，修建黑洞，将整个太阳系从其所在的银河星群剥离？”皮尔斯迟疑地摇着头。“我们已兴建并毁灭生物圈达数千次，我们雕琢地球各大洲，我们的人口超过宇宙中星星的数量，却从未染指其他恒星系！你就不觉得有点奇怪吗？”

“但我们是与地球偕同进化的，不适应其他环境的生活——”皮尔斯蓦地闭了嘴。他意识到，我们能改造环境，能修筑时间门，虽然在任意的一个时间点只能打开一个虫洞终端。我们重建了太阳，完成了对方圆一千万光年内每颗星球的测绘。“对吧？”他有些自嘲地结句。

“当今地球上，占统治地位的是一个科学帝国。”王座上的人说，“他们对这个课题的研究已经进行了一点二万年。他们的探测器大部队所传回的数据，实际上是我们提供的。他们认为人类可以适应外星环境，在过去的六个世纪里，他们每年都修造并发射一艘殖民飞船。”他皱眉，“我们将那扇大门早早地矗立于文明伊始，以阻止内政处刺探并删改我们在这里的行动。从明面上看，我们处于一个荒芜纪元的中期，太阳系内不存在人类，也不适宜人类定居，我们迁移到了首个计

划再播之前的时间。但内政处从未死心，他们早晚会注意到我们，并继续调查其他方面的防护设施，例如我们把你偷运过来的途径。”

“万一被他们发现了会怎么样？”皮尔斯问。

“六百颗有人类定居的星球将会灭亡，而那仅仅是个开始。”亚罗低声道，“委婉地讲，就是成为伪史——想想看，毕业典礼上的杀佛仪式，是不是也感觉不真实？不像你的——”她皱起鼻梁，像是吸了吸鼻子，“妻儿，居住在档案馆所检索不到的殖民星球。”

“那六百颗行星的遭遇仅仅是个开端，”未来的他插话道，“更大的事件还在后面。”

“可是，原因何在？”他问，“他们为什么要……？”随即，他住了口。

“衡平部并不是为史实服务的。”亚罗说，“那或许是组织成立时的初衷，但赤裸裸的事实表明，它和任何组织一样，一切活动都围绕权力斗争展开，不是为了完成肩负的使命，而是为了自身的发展壮大。理事会——太悲哀了，但自从衡平部成立以来就一直如此。”

“我们救你，是因为特别地需要你——我的第一个迭代体，或者说，我们能在卡尼格拉伏击事件前后拉拢的第一个迭代体。”王座上的人侃侃而谈，“我们需要你帮助我们摆脱历史的死亡之手。”

“可我——”皮尔斯垂手摸摸肚子，“我的通信器，损坏了，而你们是能够修好它的。它已经不在了，对吧？”

亚罗缓缓点头。“你知道是为什么吗？”她问。

再播

宇宙或然简史

幻灯片1

衡平部照管下的太阳系，第一纪元。

大陆滑动漂移，紧贴着地幔表层疾步穿梭。文明起落兴衰，海岸沿线的光芒随之闪烁，在以千年为期的循环中忽明忽灭。视线转向太空，利用谷神星骨骸打造的轨道动能传输机器人蜂拥群集，开始往返进出，沿着既定线路慢慢将能量汲向地球，拖动它远离逐渐变亮的太阳。

幻灯片2

静照：有什么不寻常的事件正在发生。

我们放大其中一万年的片段，地质时间概念中的弹指一挥间。数百万年前，科科斯大陆板块与纳斯卡大陆板块间的缝隙骤然喷发出巨量的岩浆洪流，在大陆上肆意泛滥，地球各大洲随之陷入沉寂与黑暗。而今，黑夜里光明再现，如同宝石点缀在夜半球的陌生大陆。奇异的是，它们并不局限于地表——三条光辉熠熠的钻石项链，一条环绕着地壳，一条高悬在赤道地带的地球同步轨道；而远居它们之上，位于地月拉格朗日L1点处，一扇雄伟得异乎寻常的时间门，正洞开它神秘莫测的流光溢彩的入口。

本地生物似乎躁动不安……

幻灯片3

缓缓移向木星轨道的视角显示，异常现象还在蔓延。已经有一部分小型卫星失踪；木卫五和木卫十四俱已消失，木卫六则好像在遭受什么东西的侵蚀。众多小型不明物体围绕着木卫二运转，像一团金属云，点点微光散布在它们表面。

同时，动能传输机器人的群体日渐单薄，之前的简单设计被替换成了无数形态各异的多功能改良体。新式运载工具依旧由光帆供能，它们携带着奇特的机械，从太阳风中收割能量，并以反物质形式存储下来。航天班机在其间往来穿梭，画着弧线飞往木星，再掉头返回水星方向，如同蚂蚁放牧蚜虫并收获、储藏其馈赠。

数百颗金属卫星围绕着木卫二运行，其中一部分释放出远红外波长的光线，温度疑似接近三百开氏度。以太阳系的行星尺度来衡量，它们微乎其微——比火星的卫星大不了多少，但它们隶属心怀梦想的猿人史上所建立的最庞大的工程，比城市更广阔，比金字塔更恢宏。很快，它们将行动起来。

幻灯片4

三千年过去。

地球再度陷入黑暗的无人之境，因为人类——依旧逃不过自然规律——灭绝了。木星轨道上的浩大工程几已无迹可寻，巨型飞船不见踪影，停泊站早已脱离轨道，卷入气体巨星混沌的风暴旋涡，超空间传输而来的变形天体支离破碎，回到最初身为小行星的命运。

五颗小月亮已然消失，木卫一和木卫二上缓慢修复的创痕显示出曾经进行大规模采矿作业的地点，但直到衡平部对地球进行下一次再播（距此时仍有六十余万年）之前，木卫二地表逐渐凝结的冰霜胎衣将掩

盖工业的痕迹。或许要再过几千年，它们才会被重新注意到。

幻灯片5

两千万年过去，星系中逐渐亮起一束耀眼的相干光，来自文明星球之间通信过程中浪费的能量。

第一代殖民地早已沦落到衰败灭亡的境地，第三代、第四代也相继步其后尘。首批文明得以繁荣兴盛的不到五分之一，但已足够。凡是保留下来的，都迅速开枝散叶。殖民星球以常见的普通类地岩石行星为主，也有一些更加陌异的类型（如水巨星、围绕红矮星运行且定期潮汐的岩石巨星，等等）依照人类的需求进行了修正。没有行星依托的殖民生活则艰难得多，容易突发灭绝：太空殖民地的文明一旦崩溃，无人能够幸免。不过，现在已发展出一整套广为人知的环境改造工具及技术，兼附最佳范例。许多殖民者已经完全适应新居地的环境，几乎看不出灵长类的痕迹，甚至失去了哺乳动物的特征。

幻灯片6

三十亿年过去。

两个闪耀着智能光辉的巨大星团相撞，如同两支精心协调下的行星舰队有序交错，在无尽虚空中上演一场壮观的分列式。震耳欲聋的冲击波在气体云中传播，数百万颗质量巨大却稍纵即逝的新星相继引燃炸裂，有如鞭炮鸣响。星爆的磅礴气势无可否认，但总体来讲，拥有生命的星球都很安全：不可胜数的一群群动能传输机器人早在相撞事件之前数百万年已开始行动，为星体的险遇导航，它们的工作仍将持续数百万年之久。新的群集规则以及谨慎订立的预案早已引领殖民星球避开高风险区域，集结棕矮星用于减震和缓冲，并为脱轨的太阳修正航向——两大星系互相对话，扩张的智能领域现已辐射到整个本星系群。

在这个纪元，地球已无人居住，但宝贵的时间门依然留存着，神秘莫测的传送枢纽作为联系风情各异的人造行星的纽带，指挥编排着星群之舞。

现时，迅速膨胀的智能领域内存在上亿个文明，平均人口数十亿。这个数字已达到衡平部所规划的极值，而发展历史尚不及其千分之一。宇宙似乎已经开始苏醒。

幻灯片7

水晶球里迷雾重重……

至善谎言

他们沿一条蜿蜒小径前行，两侧的灌木篱墙上藤蔓葱茏，其间点缀着几株矮树，根部的小土包散发出潮湿的泥土味。小径似乎用古旧的砂岩砌成，缝隙处嵌有乳白色的方解石条：仅凭表面根本看不出实质。

“你把我玩弄于股掌之间啊。”皮尔斯说。他和她并肩走着，习惯性地将两只手背在背后，和她保持着一臂的距离。

“我没有！”她断然否认，语气中伤心的成分多于愤怒，“我也曾经单纯无知，直到他，另一个你，将我招至麾下。”她的靴子蹭过一块石头——它突兀地靠在花境边缘，像一颗腐烂的牙齿，不起眼的小昆虫迅速从她鞋尖底下蹿了出去。“当时我还在培训期，和你一样，正值一腔热血展抱负的时候。”

两人默默同行了一分钟，上山，走过一个凸字形拐角，走下一段开辟在山丘侧坡的台阶。

“如果这些都仅仅是内部调整，内政处直接强制关闭不就好了？”他问，“他们一定清楚涉及哪些人员……”

“他们不清楚。”她摇摇头，“你呼叫总部请求开启时间门时，你的通信器并不会说‘对了，这个皮尔斯迭代体是反对派成员’。我们大家在一开始都是顺民。他们一旦抓住我们，便可回溯我们的历史，将那些导致我们堕落、背叛的环境消除。有时，我们抓到他们，也会将他们隔离在怀疑论蔚然成风的环境之下。假如他们对每个疑似包藏异心的特工逐一开展溯往清洗行动，那将招致一场‘女巫狩猎’，使整个衡平部鸡犬不宁：没有哪个部员是肯乖乖认输的类型。因此，他们坚持要掌有控制权，要求每个部员与家人及稳定社会关系切断联系，集体参与谋杀。他们的目标是要将不忠的苗头扼杀在萌芽之中。”

“哈。”他们来到一个岔路口，路的一侧砌有一条石凳，表面生有少量地衣，留下了斑斑点点的灰色污迹。“这么说，那场刺杀，你也是幕后黑手之一了？”

“不是。”她小心翼翼地在石凳一端坐下，“刺杀绝对是内政处发起的，他们的目标是他，不是你。”

“他——”

“你的迭代体，从未在统领政权时代生活，从未遇见泽莉，他最终接纳了不同的思想，并在适宜的条件下与亚罗重逢——”

皮尔斯一面听她说，一面缓缓转头四顾，但无论朝哪个方向都看不到地平线，总有迷宫墙般的整齐树篱将视线阻挡，总有柔和的绿色弧线向天顶延伸。“我觉得他们有些丧心病狂。”

“没错。”她突然激动起来，神情专注，一如当年授课时的面容，“一切具有明确宗旨的组织，都能迅速招揽有志于投身于此的成员。内政处算是个次生组织。要是他们占了上风，整个衡平部内谁都逃不过内政处的染指，每个人永远日复一日地监视着自己，尽力维持独一的结果，不允许任何人有质疑的机会……”

有些地方感觉梳理不通。皮尔斯暗自琢磨着，小心翼翼地在石凳另

一端坐下，没有看她，兀自说道：“我见过伊迈德和莱拉，也就是泽莉的父母。他们怎么会还活着呢？每个衡平部特工都必须杀死自己的祖辈亲属，那是入职的唯一途径。”

“那你又怎么活过了毕业典礼呢？”她转头看他，眼中泪光闪烁，“你有时候还真是迟钝，皮尔斯。”

“什么——”

“你不必奉行他们对你的要求，我的爱人。腐败行径，逼迫新兵集体杀戮并以此作为职业生涯开端的必要条件：这是最近应内政处要求，在培训协议中新增的一条规定。甚至可以说，就是这条规定激发了反对派腹诽的萌芽。我们已获得悔改错误的特权——甚至在毕业以后回到过去，悔改错误，拒绝加入衡平部。当有的特工内心热情耗尽，无法继续履职时，他们便会这么做：转入地下，逃离使命，切断一切职业上的联系。因此，在你空降的统领政权时代，没有任何特工活动。他们擦除了供职于衡平部的历史，披上深度伪装。”

“你说‘他们’，不会是想跟反对派的行动撇清关系吧？”他语调温和。

“不是！”此时她的声音充满愠怒，“我不后悔，她也不后悔。这许多年来，你一直被蒙在鼓里——唔，假使你知道，在娇妻慈母的伪装下，泽莉的真实身份是反对派的特工，你会怎么做？会怎么做？”她伸手抓住他的胳膊肘，双眼直视他，搜寻着他无法说出的事实。

“我……不……知道。”他垂下双肩。

“这么多年来，你一直受到自身迭代体的监视，他们发誓效忠于内政处，并将一切信息向卡夫卡报告。”她揭示道，“诚实的选项并不可取，除非你能保证，自从被招募进衡平部的那一刻起，就和每一个迭代体串通好保守秘密。”

“所以，当年我还在学院的时候——”他恍然大悟，内心震慑不已。初遇时亚罗双唇的丰满与性感，那淡红的唇色曾怎样勾得他神魂颠倒。他看向石凳那头，她正徐徐颔首，眼中光芒闪烁。“我绝不会背叛她。”

“根据终极档案馆记载，你背叛过不止一次。他们能让你背叛任何人，只要尽早将魔爪渗透进你的生活。而避免受控的唯一办法，就是给入职衡平部的整个时段创造叠余历史——从一开始就把朝气蓬勃的新兵替换成心怀反动的冒牌货，或者完全拒绝入职邀请，转为地下活动。”

“可我……他……我又不等于他。”

她松开他的胳膊肘：“没错，除非你想成为他，我的爱人。”

“你叫我爱人？你的爱人是他才对吧？”

“那取决于你想成为哪个版本的你。”

“你是说，原则上我只有悔改为内政处所做的一切，才能摆脱他们的控制。”

“毕竟有协议在。”说着，她转过脸去，“我们可以再次激活你的通信器。但你不必违心地重新加入衡平部，殖民飞船上还有空位等着咱们大家……”

“那不过是用一种具体的命运替代另一种具体的命运罢了，不是吗？用空间中的扩张，替代在时间上的扩张。那又好在哪里呢？相比于——譬如说，解放机器，将所有可触及的时间波段交由类时计算，看看那些眼观六路、耳听八方的人工智能先知以及上载到机器里的意识是否暗怀鬼胎？”

她神色古怪地看着他：“你知道自己发起神经来有多夸张吗？”

“别急啊，我说笑的。我知道自己的局限。要是不按你说的办，一定会给上头的他带来麻烦，因为卡夫卡会派遣无数单纯又忠心的我去执

行间谍任务，对吧？”皮尔斯深吸一口气，“我找不到任何其他办法，真的。这才是症结所在。我本来希望反对派愿意给我的行动自由能比卡夫卡给的略多一点，仅此而已。”他恍然感觉到那只苍老的手握着他稚嫩的手腕，教他抛出钓线，手上的指节犹如皱巴巴的葡萄干。他觉得自己亏欠了祖父，祖父留给子孙后代的世界如今被绝对历史的手铐牢牢束缚，只剩下肘宽的活动余地。“等我回来你还在这儿吗？”

她正色打量他一番：“到时候你还想和我见面？”

“当然。”

“那就以后再见啦。”她微笑着起身，离去。

他凝视着她方才所坐的地方，感觉看了很久很久。然而，当他试图回忆她的脸时，眼前却浮现出泽莉和亚罗两个人的影像，交叠重合。

告别当下

加入衡平部二十年。无数次死亡，大多是奉自命为神者冷漠无情的谕令而自撞枪口。这些事件充塞着他越发不安的良心，他知道自己可以做得更好，仍有机会做得更好，只要能解开命运的死结——他颇有些鄙视那群打好戈尔迪之结[8]递到他手里的人。

这便是对你职业生涯的概括，皮尔斯。

你身处阴沉的十字路口，爱人与盟友陪伴左右，而你仍觉孤寂，被困于命运的转折点。你究竟会成为什么样的人？你想成为谁？

无数条有待选择的路在你眼前，所有未曾选择的路在你身后：你想成为谁？

你已见过时间下游的自己，那具位于阴谋中心的人形机器——倘若卡夫卡占了上风，定会将阴谋粉碎。你将一手策划与泽莉的决裂，你们

的隔阂植根于她对衡平部的绝望。你可以主动审视自己的人生，明察秋毫，一丝不苟，并发现它漏洞百出。你甚至能悔改自己的错误：让祖父乐享年华，剪除你年少时恐怖的谋杀噩梦。只要愿意，你可以随时抽身离开无限的谋杀循环，退出游戏或重新加入并取胜——但你最近开始考虑一个问题：规则由谁写就？

你想成为谁？

你伫立黑暗之中，雪花在你周围静静飘扬。铁轨侧畔的沟渠两旁，霜打的野草深及膝盖。深夜独行的年轻人走过路灯投下的道道光圈，另一个年轻人潜行其后，伺机夺取他的性命。凶手内心满怀恐惧，耳中塞满谎言。他袖里藏刀，口袋里有一个鹅卵石大小的机器。你清楚他的企图及后果，也知道自己需要如何应对。

此刻，轮到你来开创历史了……

【注释】

[1] 语言学中的概念，相对于“所指”而存在。“能指”意为语言文字的声音、形象，“所指”则是语言的意义本身。

[2] 马尔萨斯危机由英国人口学家、政治经济学家马尔萨斯提出。马尔萨斯认为人类必须控制人口的增长，否则，人口增长一旦超过农业产出所能支撑的限度，人类的生活水平将产生不可控制的倒退。

[3] deep time，地质学中用于表示地层形成时期的概念。

[4] 在日语（即乌勒姆语前身）中，意为“你”的“あなた”一词，是妻子对丈夫的称呼。

[5] 希腊神话中的森林之神，形象为半人半羊。

[6] 皮尔斯（Pierce）字面含义为“穿透”。皮尔斯提及“穿甲弹”（armor-piercing rounds）是玩了个文字游戏。

[7] 指一个大陆板块降至另一个大陆板块下方，岩石融为岩浆的现象。

[8] 西方传说中一个极复杂、无法解开的结，据说解开此结之人即可在亚细亚称

王。

致谢

姚箐箐/译

我们真心感谢以下人员的帮助：感谢我们英国的编辑、宙斯之首出版社的尼克·奇塔姆；感谢我们美国的编辑利兹·戈林斯基·托尔、我们的代理莎莉·哈丁和罗恩·埃克尔，还有库克代理机构的好心人，是你们决心冒险一试；感谢丹·里德——我们的好朋友和杰出的书商，感谢他发现并与我们分享晦涩难懂的书籍；感谢宝拉·古兰，感谢她那宝贵的友谊；优秀的迈克尔·莫考克，感谢他一直以来的支持，也感谢他多次为我们指明了正确的方向；感谢不停地向我们伸出援手、总是给我们带来微笑的特蕾莎·高尔丁；感谢理查德·斯科特帮我们找到了几个故事；感谢弗里兹·弗伊帮我们穿过许可的迷宫；感谢爱德华·高文的专业知识和翻译才能；感谢帮助过我们的编辑们，包括约翰·约瑟夫·亚当斯、杰斯·德·弗里斯、加文·格兰特、阿丽莎·克拉斯诺斯坦、塞缪尔·蒙哥马利-布林、比尔·谢弗和乔纳森·斯特拉罕；我们也要感谢泰勒·欧文和发酵酒吧里的好人们，他们为我们的大脑和身体提供了养分！最后，要感谢我们的编辑助理多米尼克·帕里西恩和泰莎·库姆，感谢他们和我们一起开始了这次冒险并让我们保持理智。如果没有你们，我们是无法完成的。

关于编辑和非小说散文的贡献者

二十五年来，雨果奖得主安·范德米尔和世界奇幻奖得主杰夫·范德米尔一直在穿越过去，为几代读者带回令人难以置信的故事。他们最近出版的《怪诞：古怪与黑暗的故事简编》用一本七十五万字、一千二百页的巨著，涵盖了一百年以来的怪诞小说。范德米尔夫妇还编辑了《蒸汽朋克》和《新奇葩》等标志性作品，被认为是这些流派的权威。最近出版的其他书籍还包括《萨克雷·T.兰姆谢德的珍奇柜》和《奇幻动物的真实指南》。这对“文坛强人”曾在美国国家公共广播电台、天气频道、Wired. com和《纽约时报》的图书博客上撰文。他们一起或分别在世界各地做过主题演讲，包括麻省理工学院、国会图书馆和乌托邦者电影节。他们还被请去为暴雪娱乐（魔兽世界）等公司举办创意研讨会，并帮助运营沃福德学院的“共享世界”，这是一个独特的科幻/奇幻青少年写作训练营。安曾担任《怪谭》的主编五年，目前是Tor.com的咨询编辑。她最近还编辑了《蒸汽朋克III：蒸汽朋克革命》。杰夫最近出版的《奇迹之书》是世界上第一本视觉导向的写作书籍。改编自他的《遗落的南境·湮灭》的电影《湮灭》已于2018年在中国上映。范德米尔一家住在佛罗里达州的塔拉哈西，有四只猫和两万本书。

杰森·海勒是另类历史小说《塔夫脱2012》的作者，因在《克拉克世界》杂志的工作而获得雨果奖提名。他也是洋葱网出版的在线杂志《视听俱乐部》的撰稿人和前编辑。此外，他的小说和非小说作品已经出现在《派思杂志》《西比尔的车库》《怪诞故事》《另类出版社》、

Tor.com等上面。他住在丹佛，在那里，他为朋克乐队演奏，并让他的学习写作的学生们听鲍勃·迪伦的音乐。

莱恩·约翰逊是一位获奖作家和导演，他的电影包括《追凶》《布鲁姆兄弟》和《环形使者》（穿越电影）。他住在洛杉矶。

泰莎·库姆的作品曾出现在《荣光：进化、行李、大怪兽、ASIM》等多部作品中。2005年她毕业于南克拉丽奥，曾是《怪谭》的编辑助理，并接受安·范德米尔的指导；现在，她是一名自由编辑，住在墨尔本。

斯坦·拉夫是一位行星科学家、美国宇航局宇航员，也是一位终生的科幻小说迷。他拥有哈维穆德学院物理学学士学位以及华盛顿大学天文硕士和博士学位；哈维穆德学院用犀牛教授相对论。根据他的专业背景和作为航天飞机机组人员的经验，他经常就太空科学和探索发表公开演讲。拉夫博士支持推理小说和科学技术之间能相互作用的观点，前者能想象更好的未来，后者能使它们成为现实。

多米尼克·帕里西恩是一位住在魁北克蒙特利尔的法国自由主义者。他拥有渥太华大学英语文学硕士学位。他的诗歌已经出现或即将出现在《妖精果》《石头故事》《神话谵语》《震动图腾》《奇异地平线》和《十七号超正方体》等出版物中。多米尼克为图书《狡猾的家伙》提供编辑支持，并曾是《怪谭》的编辑助理。

吉纳维芙·瓦伦丁的第一部小说《机械》获得2012年克劳福德奖，并获得星云奖提名。她的第二部作品《翠鸟俱乐部的女孩们》于2014年由阿特里亚出版。她的短篇小说获得了世界奇幻奖和雪莉·杰克逊奖的提名；她的故事发表在《克拉克世界》《奇异地平线》《神话艺术杂志》等刊物上，还发表在《联邦文集》《活死人2》《死后》《牙齿》等刊物上。她的非小说作品已在NPR.org、《奇异地平线》、io9.com、《怪谭》和Tor.com上发表，她还是流行文化书籍《极客智慧》的合著

者。

游朝凯凭借短篇小说《三等超级英雄》获得美国国家图书基金会颁发的“5位35岁以下杰出作家”奖。他的第一部小说《科幻宇宙生存指南》是《纽约时报》的著名作品，并被《时代》杂志评为2010年最佳书籍之一。他的新书《对不起，请，谢谢》被《旧金山纪事报》评为年度最佳书籍之一。他住在圣莫尼卡。

授权声明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following were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Douglas Adams: ‘Young Zaphod Plays It Safe’, 2003 by Douglas Adam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Utterly Utterly Merry Comic Relief Christmas Book (1986), The Salmon of Doubt (2002).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 and Macmillan Publishers.

Dean Francis Alfar: ‘Terminos’, copyright 2005 by Dean Francis Alfa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Rabid Transit: Menagerie, edited by Christopher Barzak, Alan DeNiro, and Kristin Livdahl, Velocity Press, 2005.

Isaac Asimov: ‘What If’, copyright 1952 by the estate of Isaac Asimov.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Fantastic Story Magazine (Summer 1952).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author’s estate and Trident Media Group.

Kage Baker: ‘Noble Mold’, copyright 1997 by estate of Kage Bake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imov’s (March 1997).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author’s estate and the Linn Prentis Literary Agency.

Kage Baker: ‘A Night on the Barbary Coast’, copyright 2003 by estate of Kage Bake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Silver Gryphon (June 2003).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author’s estate and the Linn Prentis Literary

Agency.

Barrington J. Bayley: ‘Life Trap’, copyright 1979 by Barrington J. Bayley.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Seed of Evil.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

Elizabeth Bear: ‘This Tragic Glass’, copyright 2004 by Sarah Wishnevsky.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SciFiction (April 7, 2004).

Max Beerbohm: ‘Enoch Soame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Century Magazine, May 1916.

Steve Bein: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in the World’, copyright 2011 by Steve Bei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imov’s Science Fiction Magazine (March 2011).

E.F. Benson; ‘In the Tub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Hutchinson’s Magazine, 1923.

Richard Bowes: ‘The Mask of the Rex’, copyright 2002 by Richard Bowe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Magazine of Fantasy & Science Fiction (May 2002).

Ray Bradbury: ‘A Sound of Thunder’, copyright 1952 by the estate of Ray Bradbury.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Collier’s.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 and Don Congdon Associates.

Molly Brown: ‘Bad Timing’, copyright 1991 by Molly Brow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Interzone 54 (Dec 1991).

Georges-Olivier Chateaureynaud: ‘The Gulf of the Years’, copyright 2011 by Georges-Olivier Chateaureynaud, translated by Edward Gauvi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 Life on Paper (Small Beer Press).

C.J. Cherryh: ‘The Threads of Time’ by C.J. Cherryh, copyright 1978 by C.J. Cherryh.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Darkover Grand Council Program Book IV (1978), and Visible Light (1986).

John Chu: ‘Thirty Seconds From Now’, copyright 2011 by John Chu.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Boston Review (2011).

Peter Crowther: ‘Palindromic’, copyright 1997 by Peter Crowthe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First Contact (edited by Martin Greenberg and Larry Segriff).

Rjurik Davidson: ‘Domine’, copyright 2007 by Rjurik Davidso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urealis #37 (March 2007).

Greg Egan: ‘The Lost Continent’, copyright 2008 by Greg Ega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Starry Rift (ed. Jonathan Strahan/Viking Penguin 2008), Oceanic (UK), and Crystal Nights and Other Stories(Subterranean, 2009).

William Gibson: ‘The Gernsback Continuum’, copyright 1981 by William Gibso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Omni magazine.

Karen Haber: ‘3 RMS, Good View’, copyright 1990 by Karen Habe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imov’s Science Fiction Magazine (Dec 1990).

Nalo Hopkinson: ‘Message in a Bottle’, copyright 2004 by Nalo Hopkinso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Futureways (New York’s Whitney Museum and Arsenal Pulp Press).

Langdon Jones: ‘The Great Clock’, copyright 1966 by Langdon Jone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New Worlds Quarterly (March 1966).

Garry Kilworth: ‘On the Watchtower at Plataea’, copyright 1988 by Garry Kilworth.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Other Edens II (1988).

Alice Sola Kim: ‘Hwang’s Billion Brilliant Daughters’, copyright? 2010 by Alice Sola Kim.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Lightspeed (Nov 2010).

Ellen Klages: ‘Time Gypsy’, copyright 1998 by Ellen Klage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Bending the Landscape: Science Fiction, edited by Nicola Griffith and Stephen Pagel; Overlook Press, 1998.

Henry Kuttner and C.L. Moore: ‘Vintage Season’, copyright 1946 by authors’ estate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tounding Science Fiction, Sept 1946.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s and Don Congdon Associates.

Geoffrey A. Landis: ‘Ripples in the Dirac Sea’, copyright 1988 by Geoffrey A. Landi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imov’s Science Fiction Magazine (Oct 1988).

Geoffrey A. Landis: ‘At Dorado’, copyright 2002 by Geoffrey A. Landi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imov’s Science Fiction Magazine(Nov/Dec 2002).

David Langford: ‘The Final Days’, copyright 1981 by David Langford.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 Spadeful of Spacetime (ed. Fred Saberhagen).

Joe Lansdale: ‘Fish Night’, copyright 1982 by Joe Lansdal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Specter! (Arbor House Books).

Tanith Lee: ‘As Time Goes By’, copyright 1983 by Tanith Le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Chrysalis 10.

Ursula K. Le Guin: ‘Another Story’, copyright 1994 by Ursula K. Le Gui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omorrow (Aug 1994).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and the Virginia Kidd Literary Agency.

Bob Leman: ‘Loob’, copyright 1979 by Bob Lema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Magazine of Fantasy & Science Fiction (April 1979).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

Rosaleen Love: 'Alexia and Graham Bell', copyright 1986 by Rosaleen Lov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phelion 5.

David I. Masson: 'Traveller's Rest', copyright 1968, 2003 by the estate of David Masso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New Worlds #154(Sep 1965).

Richard Matheson: 'Death Ship', copyright 1953 by Richard Matheso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Fantastic Story Magazine.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 and Don Congdon Associates.

George R.R. Martin: 'Under Siege', copyright 1985 by George R.R. Marti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Omni magazine (Oct 1985).

Edward Page Mitchell: 'The Clock That Went Backward'.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Sun (18 Sep 1881).

Michael Moorcock: 'Pale Roses', copyright 1976 by Linda and Michael Moorcock.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New Worlds Quarterly.

Tamsyn Muir: 'The House that Made the Sixteen Loops of Time', copyright 2011 by Tamsyn Mui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Fantasy (Feb 2011).

Kim Newman: 'Is There Anybody There ?', copyright 2000 by Kim Newma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New English Library Book of Internet Stories (Nov 2000, ed. Maxim Jakubowski).

Tony Pi: 'Come-From-Aways', copyright 2009 by Tony Pi.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On Spec, the Canadian Magazine of the Fantastic, #76.

Adam Roberts: 'The Time Telephone', copyright 2002 by Adam Robert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Infinity Plus (2002).

Kristine Kathryn Rusch: ‘Red Letter Day’, copyright 2010 by Kristine Kathryn Rusch.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nalog Science Fiction and Fact (Sep 2010).

Eric Frank Russell: ‘The Waitabit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tounding Science Fiction, July 1955.

Pamela Sargent: ‘If Ever I Should Leave You’, copyright 1974, 1986 by Pamela Sargent.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 much different form in Worlds of If, February 1974, and in this preferred text in Afterlives, edited by Pamela Sargent and Ian Watson, Vintage, 1986.

Eric Schaller: ‘How the Future Got Better’, copyright 2010 by Eric Schalle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Sybil’s Garage #7.

Robert Silverberg: ‘Needle in a Timestack’, copyright 1983 by Robert Silverberg.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Playboy (June 1983).

Vandana Singh: ‘Delhi’, copyright 2004 by Vandana Singh.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So Long Been Dreaming (ed. Nalo Hopkinson).

Cordwainer Smith: ‘Himself in Anachron’, copyright 1993 by the estate of Paul Linebarge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Rediscovery of Man: The Complete Short Fiction of Cordwainer Smith (NESFA Press).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 and Spectrum Literary Agency.

Norman Spinrad: ‘The Weed of Time’, copyright 1973 by Norman Spinrad.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Vertex: The Magazine of Science Fiction (Aug 1973).

Charles Stross: ‘Palimpsest’, copyright 2009 by Charles Stros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Wireless (Ace, Orbit).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and Little, Brown Book Group.

Theodore Sturgeon: ‘Yesterday Was Monday’, copyright 1941 by the estate of Theodore Sturgeo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Unknown(June 1941).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 and the Chris Lotts Literary Agency.

Michael Swanwick: ‘Triceratops Summer’, copyright 2005 by Michael Swanwick.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mazon Shorts (Sep 2005).

Adrian Tchaikovsky: ‘The Mouse Ran Down’, copyright 2012 by Adrian Tchaikovsky.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Carnage: After the End 2 (2012).

Karin Tidbeck: ‘Augusta Prima’, copyright 2011 by Karin Tidbeck.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Weird Tales (Spring 2011).

Harry Turtledove: ‘Forty, Counting Down’, copyright 1999 by Harry Turtledov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imov’s Science Fiction Magazine (Dec 1999).

Harry Turtledove: ‘Twenty-One, Counting Up’, copyright 1999 by Harry Turtledov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nalog Science Fiction and Fact (Dec 1999).

Steve Utley: ‘Where or When’, copyright 1991 by the estate of Steve Utley.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simov’s Science Fiction Magazine(Jan 1991).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s estate.

Carrie Vaughn: ‘Swing Time’, copyright 2007 by Carrie Vaughn, LLC.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Jim Baen’s Universe (June 2007).

H.G. Wells: Excerpt from ‘The Time Machine’.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William Heinemann in 1895.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United Agents on behalf of: The Literary Executors of the Estate of H.G. Wells.

Connie Willis: 'Fire Watch', copyright 1982 by Connie Willi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Isaac Asimov's Science Fiction Magazine (Feb 1982).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and Chris Lotts Literary Agency.

Gene Wolfe: 'Against the Lafayette Escadrille', copyright 1972 by Gene Wolf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gain, Dangerous Visions (ed. Harlan Ellison).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and the Virginia Kidd Literary Agency.

Gene Wolfe: 'The Lost Pilgrim', copyright 2004 by Gene Wolf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First Heroes (ed. Harry Turtledove).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and the Virginia Kidd Literary Agency.